新約全書

聖經 註釋版

新譯本

註釋譯自 NET BIBLE

一經在手・文意在握

聖經註釋版

新約全書 新譯本

註釋譯自 NET BIBLE

讀者若要完全地理解神的話語，《聖經註釋版》就是可靠的指引。它內容豐富，簡明精煉，能夠幫助華人信徒，探索聖經博大精深的含意，是寶貴的讀經資源。

鮑維均博士
美國三一神學院・新約系主任

我向來都十分信賴NET，樂於替環球聖經公會聯絡NET的出版機構，取得中文版權……這些註釋現由環聖譯作中文，必將提升華人信徒讀經體驗，也為有志研經的信徒提供穩如磐石的基礎。

曾思瀚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新約副教授

《聖經註釋版》面世，對於華人教會是莫大的祝福，它毫不含糊，能為讀者提供很多解釋經文的有用資料，精闢、扼要。

麥啟新博士
香港中國宣道神學院・副院長

《聖經註釋版》註釋內容全面，從文本鑒別、讀文選取到原文註解，說明都扼要簡潔，作為讀經參考，方便可靠。

張略博士
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

撰寫《聖經註釋版》註釋的學者，學術水平極高，剖析入微，有助讀者精確掌握原文意義，我衷心推薦。

楊詠嫦博士
香港播道神學院・聖經科榮譽教授

NET 註釋的特點，在於根據原文剖析經文涉及的詮釋問題，使熟悉原文的信徒，可以在短時間內掌握困難經文的問題所在。

謝慧兒博士
香港建道神學院・聖經研究部主任

單是NET逾六萬條的註釋已是物超所值。我們在全面修訂NIV聖經研讀版，並出版TNIV聖經及其聖經研讀版時，採用了很多NET的註釋，獲益良多。NET，值得推介！

巴克博士（Dr. Kenneth L. Barker）
NIV聖經研讀版、TNIV聖經研讀版總編輯

我們在籌備翻譯ESV期間，NET詳盡可靠的註釋，成為了整個譯經團隊極大的幫助。

古德恩博士（Dr. Wayne Grudem）
ESV翻譯審查委員會成員、ESV聖經研讀版總編輯
美國鳳凰城神學院・聖經與神學研究教授

環球聖經公會
Worldwide Bible Society

NET BIBLE

Cat.No.:S34TS99P
ISBN 978-988-8279-15-9

聖經 新約全書

註釋版

新譯本

註釋譯自
NET BIBLE

聖經註釋版：新約全書
——新譯本（繁體・神字版）
CNV Exegetical Study Bible: The New Testament
(Traditional Character / Shen Edition)

©2014 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 THE WORLDWIDE BIBLE SOCIETY LTD.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初版（2014 年 12 月） 1st Edition（December 2014）

Cat. No.	ISBN	
S34TS11J2	978-988-8279-13-5	繁體標準裝・棕色儷皮金邊 Standard Size/Traditional/Poly U/Brown/Gold Edge
S34TS99H	978-988-8279-14-2	繁體標準裝・彩色精裝白邊 Standard Size/Traditional/Hardback/Color/White Edge
S34TS99P	978-988-8279-15-9	繁體標準裝・彩色平裝白邊 Standard Size/Traditional/Paperback/Color/White Edge

環球聖經公會辦事處

香　港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2樓
22/F, Win Plaza, 9 Sheung He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56 7234 Fax: (852) 2356 7389 Email: info@wwbible.org

新加坡 221 Henderson Road, #06-12, Singapore, 159557
Tel: (65) 6276 2981 Fax: (65) 6276 2980 Email: singapore@wwbible.org

台　灣 台灣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11樓
11F., No.387,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43, Taiwan
Tel: (886-2) 8201 0211 Fax: (886-2) 8201 0212 Email: taiwan@wwbible.org

菲律賓 c/o #13 Denver Street, Cubao,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63-917) 814 7223 Fax: (63-2) 410 0329 Email: philippines@wwbible.org

美　國 12175-A Saratoga Sunnyvale Rd, Saratoga CA, 95070, U.S.A.
Tel: (1-408) 996 8388 Fax: (1-408) 996 2838 Email: usa@wwbible.org

加拿大東岸 29 Brownell Street, Whitby, Ontario, L1R 0C6, Canada
Tel: (1-905) 903 7683

加拿大西岸 6560 Innsmoor Place, Burnaby B.C. V5E 4G3, Canada
Tel: (1-604) 803 3188 Email: canada@wwbible.org

網　址： www.wwbible.org / www.wwbibleus.org

Notes adapted from NET Bible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http://bible.org Copyright ©1996-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聖經新譯本》© 1976-2014的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

本會歡迎作者、機構或出版社於書籍、刊物或其他媒體引用《聖經新譯本》經文。有關使用權細則詳述如下：

凡引用《聖經新譯本》經文五百節或以下，其中不包含完整的書卷，同時也不佔該書刊或產品（包括書寫、印刷、錄音、視像或電子媒體等）總字數一半或以上，使用者無須向本會申請版權，惟須在書刊或產品的版權頁或當眼處註明“經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使用者若於非作銷售用途的媒體引用《聖經新譯本》經文，如教會的刊物、程序表、海報、幻燈片等等，則只須在引用經文後加《聖經新譯本》字眼便可。

如使用者在同一書刊或產品同時引用其他聖經譯本，則必須註明“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或“凡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蒙允准使用。”

除上述列明無須申請版權的情況外，使用者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書寫、印刷、錄音、視像或電子媒體等）引用《聖經新譯本》經文，或於作銷售用途的聖經參考書、註釋書刊引用《聖經新譯本》，須先得本會書面許可。

目錄

奧斯丁序 iv
《聖經註釋版》序言 v

新約

馬太福音 1
馬可福音 93
路加福音 147
約翰福音 281
使徒行傳 405
羅馬書 533
哥林多前書 575
哥林多後書 611
加拉太書 637
以弗所書 655
腓立比書 683
歌羅西書 695
帖撒羅尼迦前書 713
帖撒羅尼迦後書 723
提摩太前書 729
提摩太後書 743
提多書 751
腓利門書 757
希伯來書 763
雅各書 789
彼得前書 799
彼得後書 815
約翰壹書 835
約翰貳書 873
約翰叁書 879
猶大書 885
啟示錄 895

簡寫表

一般術語簡寫表 950
文本鑒別簡寫表 962

地圖

一、新約時代的巴勒斯坦 965
二、主後第一世紀教會分布圖 966

工作人員名單 967

奧斯丁序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Bible（NET）這全新的英文聖經譯本，是為服侍眾教會而出版的；譯文既嚴謹準確又易於閱讀。NET 彙集譯者的註釋超過六萬條，開創了聖經翻譯的先河。這些註釋幫助讀者明白翻譯過程的各種考慮因素，包括譯文的抄本依據、取捨原則，以及各種主要解釋和譯法。有了這些註釋，神話語的寶庫就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向讀者開啟；讀者即使沒有經年累月地研習聖經原文（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也可享用這些成果。自從 NET 的初稿於1999年放上網站（www.netbible.org）以來，使用者數以百萬計。現在，NET 已成為研經者、聖經譯者、聖經學者，以及教會裡負責講道或教導的人極寶貴的參考資料。

身為 Bible.org 的行政總裁，我感到欣慰鼓舞，因為環球聖經公會（環聖）將 NET 的全部註釋譯成中文，並配以《聖經新譯本》出版全新的《聖經註釋版》。出版這樣深入解釋神話語的中文註釋聖經，必將大大造福眾華人教會。我十分關注環聖這項出版計劃的進展，並已與本會編輯和 NET 註釋的原作者分享；我希望他們隨時與環聖學者交流。我切切禱告撒但被捆綁，使這項重要計劃不受任何攔阻！

末了一提，最重要的聖經翻譯進程不是從原文到中文或英文，而是從書頁到讀者的生命。我們熱切期盼你能夠明白，聖經不僅是一本書，它更包含神留給全人類的信息，而且神今天繼續藉著聖經向你我說話。歷史上從未有一本書的出版次數和譯本數量超過聖經。箇中原因，只要你用心閱讀就會明白。

大衛・奧斯丁（David Austin）
Bible.org 行政總裁
2011 年 9 月

《聖經註釋版》序言

聖經是書中之書，內藏博大精深的真理和改變人生命的偉大力量。聖經中最重要的真理都是明顯不過，而且重複申述，任何人都可以藉著清楚準確的譯本明白箇中主要信息，充分了解救恩的道理。然而，聖經不是每一部分都同樣清楚明白，也不是對每一個人都清晰易懂。而且，聖經不是抽象的神學理論或宗教意識，而是聖靈在特定的歷史時空裡感動一些不同背景的作者寫成的。神的聖言藉著有血有肉的見證人寫成，固然是其寶貴之處，但各聖經作者與我們在語言、歷史和文化上的重大差距，也增加了理解上的困難。更重要的是，神的話語蘊藏了無窮智慧，與那些讀了一兩次就可以扔掉的單張或小冊子不同，就算是清晰易懂的經文，在細讀或再讀之下往往別有洞天，呈現更豐富、深邃且寶貴的真理，發出更震撼人心的力量。信徒的生命成長和教會的每一次復興，都與深入研讀神的話語關係密切。

讀經可能遇到很多困難和挑戰，但是帶來的寶貴回報，令古今無數學者願意窮畢生精力去鑽研聖經，因而產生的學術研究著作博大精深、浩如煙海。然而，對絕大部分信徒來說，這眾多努力鑽研的成果只是停留在學術的象牙塔裡，可望而不可即。這是何等可惜和浪費！有見及此，近年西方教會開始著重學術普及化，越來越多學者努力用各種方法提高信徒對聖經的理解，讓沒有受過專業和嚴格聖經學術訓練的信徒，都能享受到聖經學術研究的豐碩成果，更深入認識神的話語。NET 的出版，就是學術普及極其重要的嘗試，效果十分理想。NET 的譯者提供的註釋超過六萬條，分為四大類：

1. 文本鑒別註釋：設為書卷尾註，以藍色節碼標示。扼要列舉分析抄本讀文的佐證，讓信徒明白譯文的抄本依據和不同譯本在這些經文有歧異的原因。
2. 翻譯註釋：展示翻譯根據和取捨原則，深入淺出地介紹原文用詞和文法。
3. 解經註釋：提供經文的歷史文化背景，闡明中心思想和經文與書卷主題的關連，並交代分析富爭議的經文。
4. 地圖註釋：標示地點位置以幫助讀者認識聖經世界，如耶路撒冷在本書中位置為“一B3；二F4”，即圖一座標橫B直3，及圖二座標橫F直4；地圖在書末附錄中。

自 NET 面世以來，聖經學者和教會領袖好評如潮，數以百萬計的信徒經常使用。它也成為很多近期歐美譯本（例：ESV）或修訂本（例：NIV）的重要參考資料，甚至出版權威希臘文聖經校訂本 NA[27] 的德國聖經公會，也採納了 NET 的文本鑒別註釋，發行雙排版來幫助信徒明白評鑒資料。NET 的註釋可貴之處，不單在於學術水準甚高、資料豐富，其理

據分析也清晰透徹，讓信徒對經文的翻譯和詮釋不但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這些都有助培養信徒讀經認真，解經持平，既不故步自封，也有分辨能力。

為了讓華人教會能享用這個基於嚴謹的學術研究，又對信徒在研習聖經上有實際助益的資源，環球聖經公會計劃全面翻譯 NET 的註釋，配以《聖經新譯本》的經文，出版一本資料豐富的《聖經註釋版》。與環球聖經公會近年出版的《研讀版聖經》一樣，《聖經註釋版》目的也是幫助每位信徒讀經、明經、用經。《聖經註釋版》對經文的抄本依據和語言文法等微細的分析，正好與《研讀版聖經》的神學導引和較宏觀的經文分析相輔相成，讓信徒在聖經真理的追求上得到更全面的幫助。

《聖經註釋版》彙集了 NET 絕大部分的註釋，略去的主要是純粹與英文語言有關，不影響中文翻譯和理解的註釋；這些我們盡量以適合的中文例子取代。此外，不少翻譯註釋是關於原文字詞直譯的意思，如果《聖經新譯本》已經是直譯，就會把註釋改寫為“或譯”NET 的譯法，相反亦然。另一方面，原著有關抄本依據、原文文法或經文翻譯的討論有時可能過於濃縮，我們會適量地增補，以幫助缺乏足夠背景的信徒掌握討論的內容。原著偶爾會在一些頗為重要的經文採納較少學者認同的觀點，我們會補充主流學者的另一些看法和論證，讓讀者對經文的解釋有更全面的考量。為了更適切地幫助華人信徒，我們審慎地考慮中英文聖經譯本在語言和翻譯特色上的異同，務求以明晰流暢的中文，並採用《聖經新譯本》的經文來表達原著的精髓。事實上，在編譯過程中，NET 也成了《聖經新譯本》修訂計劃的重要參考資料。此外，我們也修正了原著一些疏漏之處，並把一些主要的不同見解一併呈交報告，供 NET 原著學者參考，互相交流，以期彼此增益。

我們衷心感謝 NET 出版社 Bible.org 行政總裁奧斯丁博士在百忙中為《聖經註釋版》題序。奧斯丁博士的關心和鼓勵，使我們更有勇氣承擔這個浩大的事工。他語重心長地指出，最重要的聖經翻譯是從書頁到信徒的生命；我們相信讀經和解經的目的也是一樣。如果《聖經註釋版》可以促使信徒認真熱誠地追求真理，並在真理的基礎上，對生命和信仰不斷有更深入謙卑的反省，並且努力行道，我們的心血就沒有白費了。

環球聖經公會
2011年9月

馬太福音

耶穌基督的家譜

（路 3:23~38。參得 4:18~22；代上 3:10~17）

1 [1]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

[2]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兄弟，[3]他瑪給猶大生了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4]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5]喇合給撒門生了波阿斯，路得給波阿斯生了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6]耶西生大衛王。

烏利亞的妻子給大衛生了所羅門，[7]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8]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雅，[9]烏西雅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10]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11]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兄弟。

[12]被擄到巴比倫以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13]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14]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15]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16]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馬利亞所生的。

[17]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一共是十四代；從大衛到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也是十四代；從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是十四代。

耶穌基督的降生（路2:1~7）

[18]耶穌基督的降生是這樣的：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許配了約瑟，他們還沒有成親，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1:1 家譜｜譯｜直譯是“起源之書”，可指家譜或出生的記載。名詞 βίβλος（*biblos*）雖然不帶冠詞，但按照亞波羅紐的推論（Apollonius' corollary）以及標題一般不帶冠詞的習慣，應譯作指定名詞，即“耶穌基督的家譜”，而不是“耶穌基督的一份家譜”。

1:6 烏利亞的妻子｜解｜即拔示巴；參撒下11:3。

1:11 約西亞生耶哥尼雅｜解｜有些中古世紀的抄本作“約西亞生約雅敬，約雅敬生耶哥尼雅”，以求與代上3:15~16家譜一致，但這樣總數就不是14代了（太1:17）。馬太編寫家譜顯然是按其神學目的選取材料，不是要把每一代都記錄下來。

1:16~17 基督｜譯、解｜或譯“彌賽亞”；無論是“基督”（希臘文）或“彌賽亞”（希伯來文、亞蘭文），意思都是“受膏的那一位”。原本 χριστός（*christos*）是形容詞（“受膏的”），在LXX演變成實性名詞（“一位受膏的”），後來再演變成專用通稱（“受膏的那一位”）。這個詞在兩約之間再演變成專門用語，指以色列人期望的那位受膏者，是特定的某個人，後來在保羅著作裡幾乎已演變為耶穌的別名。不過，在福音書敘述的耶穌生平裡，“基督”仍然有其在兩約之間的特定意義。

1:18 成親｜譯｜基本意思是“來到一起”，可指“結合”、“同房”；BDAG 970 條目 συνέρχομαι 3 認為在這裡的含意是“在家庭和婚姻上聯合”。

[19]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張揚使
她受辱，就打算暗中與她解除婚約。
[20]他仔細考慮這些事之後，主的使者
就在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子
孫約瑟，只管放膽把你的妻子馬利亞
迎娶過來，因為她懷的孕是從聖靈來
的。[21]她必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
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子民從
罪惡中拯救出來。”[22]這整件事的發
生，是要應驗主藉著先知所說的：
[23]“必有童女懷孕生子，
他的名要叫 以馬內利。”
以馬內利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的
意思。[24]約瑟睡醒了，就照著主的使
者所吩咐的，把妻子迎娶過來；[25]只
是在兒子出生以前，並沒有與她同
房。約瑟給兒子起名叫耶穌。

星象家朝拜耶穌

2 [1]希律王執政的時候，耶穌生
在猶太的伯利恆。那時，有
幾個星象家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

1:19 與她解除婚約｜譯、解｜或譯“把她休了”或“打發她走”。就猶太文化而言，“正式訂定的婚約甚具約束力，要解除婚約就必須寫休書，而且其中一方身故，另一方就會成為寡婦或鰥夫（《米示拿．論婚約》〔*m. Ketub.*〕1.2；《米示拿．論通姦》〔*m. Sota*〕1.5；《米示拿．論離婚》〔*m. Git.*〕各處）”（R.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 21）。

1:20 主的使者｜譯｜這片語可能是指：一、主的一位使者（天使）；二、那位特定的“主的使者”，代表耶和華本身。這片語在新舊兩約都有相同的結構，宜一致地理解為“主的一位使者”或“主的那位使者”；有關論證及含意，見 *ExSyn* 252; M. J. Davidson, “Angels,” *DJG*, 9，主張兩約都是指“主的一位使者”的論證；見 W. G. MacDonald, “Christology and ‘The Angel of the Lord’,” *Current Issues in Biblical and Patristic Interpretation*, 324-35。

就｜譯｜原文“主的使者”前面有感歎詞 ἰδού（*idou*）。這個感歎詞源於祈使語氣動詞“看哪”，但重音符號不同，常用來引介新的或不尋常的事物，或用來使敘述更加生動（BDAG 468 條目1），意思因語境和句法結構而異，強調的程度可以從輕微到強烈，中文沒有與之完全對應的詞，不一定要譯出，也不一定要譯作“看哪”，以免帶出原文沒有的意思。不少重要的近期英譯本（例：HCSB, NET, NIV, NLT, NRSV）在多數情況下都不把 ἰδού 譯出。中文方面，這個詞有時也可省譯，或藉著語序、語助詞、感歎號，或一些提示讀者留意的用語如“那時”、“就在”、“現在”、“當然”、“忽然”、“留心”等，來表達這個感歎詞的意思。這裡用“就”來稍為加強語氣，讓讀者留意。

1:21 你要給他起名叫｜譯｜直譯是“你要稱他的名為”。

耶穌｜解｜這個名字希臘文是 Ἰησοῦς（*Iēsous*），譯作拉丁文是 *Jesus*，跟希伯來名字耶書亞（約書亞）相同，意即“耶和華拯救”（很多英譯本把“耶和華”譯作“Lord”〔“主”〕）。在主後一世紀的巴勒斯坦，這個猶太名字相當普遍，在LXX及約瑟夫著作中，好些人都叫這個名字。

1:23 必有……叫以馬內利｜解｜引自賽7:14。

他的名要叫｜譯｜直譯是“他們要稱他的名為”。

就是……意思｜譯｜直譯是“譯作……”。

神與我們同在｜譯｜暗引LXX賽8:8、10。

[2]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的在
哪裡？我們看見他的星出現，特來
朝拜他。”[3]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
安，全耶路撒冷的居民也是這樣。
[4]他就召集所有的祭司長和民間的經
學家，問他們基督應該生在哪裡。
[5]他們回答：“在猶太的伯利恆。因
為有先知在經上這樣說：
[6]‘猶大地的伯利恆啊！
你在猶大的領袖中，並不是最小的，
因為必有一位領袖從你那裡出來，
牧養我的子民以色列。’”
[7]希律暗中把星象家召來，仔細查
問他們，那顆星甚麼時候出現，[8]然
後派他們到伯利恆去，說：“你們去
細心尋訪那小孩，找到了就向我報
告，好叫我也去拜他。”[9]他們聽命
去了。他們以前看見出現的那顆星，
忽然在他們前頭，領他們到那小孩
所在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10]他
們看見那顆星，歡喜極了；[11]進了房
子，看見小孩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

1:24 主的使者｜譯｜見1:20“主的使者”註。這裡的 ἄγγελος（*angelos*，“使者”）前面的冠詞 ὁ（*ho*），可理解為照應前項冠詞（anaphoric article; *ExSyn* 217-19），回指1:20的使者。

1:25 同房｜譯｜或譯“發生性關係”，直譯是“認識”。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聖經中，“認識”常用作委婉語，指性關係。因為原文表達含蓄，而且馬太對耶穌出生的敘述是那麼家喻戶曉、廣為傳頌，譯作“發生性關係”就過於露骨，所以這裡選用了與原文委婉語相仿的“同房”，如此較為含蓄，意思也清晰。

約瑟給兒子起名叫耶穌｜譯｜直譯是“他稱他的名字為耶穌”。

2:1 希律｜解｜即大希律，主前37年開始管治巴勒斯坦，直到主前4年去世為止，以大興土木（包括擴建耶路撒冷聖殿）和殘暴見稱。

執政的時候｜譯｜直譯是“在……的日子”。

伯利恆｜圖｜見一B3。

那時｜譯｜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1:20“就”註。

星象家｜解｜原文 μάγοι（*magoi*）在這裡是指某類智者和祭司，他們都是星象家（L&N 32.40）。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2、9 出現｜譯｜或譯“冒起”，指一顆星出現在天空中某個方位，在星象學上有重大意義。2:1譯作“東方”的詞是複數 ἀνατολαί（*anatolai*），通常用來指太陽升起；2:2、9則用單數 ἀνατολή（*anatolē*），通常用來指一顆星冒起，一般不應譯作“在東方”；參 BDAG 74條目1：“因為它是單數又帶冠詞，對比第1節 ἀπὸ ἀνατολῶν〔複數，不帶冠詞〕，大概不是像後者那樣指地理位置，而是關乎星象方位……2:9同”。

2:4 經學家｜譯｜原文是 γραμματεύς（*grammateus*），傳統譯作“文士”，但現代讀者一般都不大清楚“文士”的意思，有可能誤以為是指“有文才的人”；英文傳統譯作“scribe”，則容易使人誤以為是指“專業抄寫員”。這個詞源於“字母”，在希臘文獻裡可指“書記”，但在這裡其實是指一些公認的專家，他們深諳摩西律法和猶太教傳統規條，因此譯作“經學家”，現代讀者更易明白。

基督｜譯、解｜見1:16~17註。

2:6 ｜解｜引自彌5:2。

2:9 忽然｜譯｜原文是 καὶ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2:10 歡喜極了｜譯｜直譯是“他們用極度的大喜樂來喜樂”。

2:11 俯伏｜譯｜直譯是“倒下”。BDAG 815 條目 πίπτω 1.b.α.ↄ 說：“在身居高

伏拜他，並且打開寶盒，把黃金、乳香、沒藥作禮物獻給他。[12]後來他們在夢中得著指示不要回到希律那裡去，就從別的路回鄉去了。

逃往埃及

[13]他們走了以後，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說：“起來，帶著孩子和他母親逃到埃及去，留在那裡，直到我再指示你，因為希律要尋找這孩子，把他殺掉。”[14]約瑟就起來，連夜帶著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15]住在那裡，直到希律死了，為的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我從埃及召我的兒子出來。”

屠殺嬰孩

[16]希律見自己被星象家愚弄了，就大怒，於是照著他從星象家所問得的日子，下令把伯利恆和附近地方，兩歲及以下的小孩全都殺死。[17]這就應驗了耶利米先知所說的：

[18]“在拉瑪聽見有聲音，
是痛哭、極大哀號的聲音；
拉結為她的兒女哀哭，
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從埃及回來

[19]希律死後，在埃及，主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20]說：“那些要殺害這孩子的人已經死了。起來，帶著孩子和他母親回以色列地去吧。”[21]約瑟就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回到以色列地。[22]只是聽見亞基老接續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他就不敢到猶太地去；又在夢中得了指示，於是往加利利境去，[23]來到拿撒勒城住下，這樣就應驗了眾先知所說的：“他必稱為拿撒勒人。”

施洗約翰

（可 1:3~8；路 3:2~17；約 1:19~28）

3 [1]那時，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2]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3]以賽亞先知所說：

“在曠野有呼喊者的聲音：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就是指著這約翰說的。[4]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和野蜜。[5]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約旦河一帶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裡去，[6]承認自己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了他的洗。

[7]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到他施洗的地方，就對他們說：“毒蛇所生的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的忿怒呢？[8]應當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9]你們心裡不要以為：‘我們有亞伯拉罕作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後裔來。[10]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所有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

位的人或神明面前‘倒下或伏在地上’，表示效忠”。

2:11 乳香 | 解 | 指某些芬芳的喬木樹脂，用作香火（L&N 6.212）。
沒藥 | 解 | 指某些芬芳的灌木樹脂（L&N 6.208），在殮葬時膏抹屍體用。

2:13、19 主的使者 | 譯 | 見1:20“主的使者”註。

2:13 希律 | 解 | 大希律在處理王位承繼權的事上尤為冷酷無情；見2:1“希律”註。

2:14 連夜 | 譯 | 名詞 νυκτός（*nuktos*，“晚上”）是所有格，顯示主動詞的行動在甚麼時段進行（*ExSyn* 124）。

2:15 我從埃及召我的兒子出來 | 解 | 引自何11:1。

2:16 | 解 | 留意主的使者在2:13向約瑟預言，希律想把小孩耶穌殺掉。希律現在付諸行動。
伯利恆 | 圖 | 見一B3。

2:18 | 解 | 引自耶31:15。

2:19 希律死後 | 譯、解 | 大希律於主前4年去世，羅馬把他的王國分封給他的三個兒子：亞基老管治猶太（伯利恆所在地，2:22），腓力成為以土利亞及特拉可尼分封王（參路3:1），安提帕成為加利利分封王；見2:1“希律”註。

2:22 亞基老 | 解 | 性格與父親大希律相似，同是殘暴而冷酷無情，因此約瑟不敢到猶太地去。他在夢中得了進一步的指示，就轉往加利利去。

2:23 拿撒勒 | 解、圖 | 加利利境內一條非常小的村莊，位於加利利海南岸以西約25公里，離迦百農西南約30公里；加利利位於撒瑪利亞和猶太以北，南界離耶路撒冷約70公里，北界140公里，寬約50公里。根據路1:26記載，天使向馬利亞宣布耶穌將要降生時，她正住在拿撒勒，因此拿撒勒是耶穌的家鄉（這是祂被稱為拿撒勒人耶穌的原因）；位置見一B2。
他必稱為拿撒勒人 | 譯 | 原文可以是間接引語或直接引語（像這裡的譯法）。“先知”暗示引文出於舊約，但要從舊約中找到用詞相配的引句十分困難。看來這大概不是直接引述某位先知的話，而是源於眾先知整體的教導（“先知”原文是複數）。由於拿撒勒當時常遭人鄙視（約1:46；參太26:71；徒24:5），這裡也許是說：耶穌將受鄙視，可從舊約眾先知的教導中看到。

3:1 曠野 | 譯 | 或譯“荒野”、“荒漠”，意指渺無人煙或植物稀少的荒涼之地。

3:3 在曠野……的路 | 解 | 引自賽40:3。
修直他的路 | 解 | 按照上下文，這呼籲大概是暗指以悔改為預備。

3:4 | 解 | 約翰跟耶路撒冷的許多宗教領袖截然不同，後者生活比較舒適奢華。約翰的服飾和食物顯示他住在曠野，同時說明他是 神的先知（參亞13:4），外表跟以利亞先知相近（王下1:8）。曠野地區居民常吃“蝗蟲和野蜜”，利11:22把蝗蟲（昆蟲乾）列為“潔淨”的食物之一。

3:5~6 約旦河 | 譯、解 | 原文 Ἰορδάνης（*Iordanēs*），音譯“約旦”，原意可能是“河流”。這個詞常帶冠詞“那”，指以色列最大和最著名的河流（而不是指現今的“約旦”）。

3:5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3:7 法利賽人 | 解 | 耶穌時代猶太人其中一個最重要又具影響力的政教團體，根據約瑟夫的記載（《猶太古史》17.2.4 [17.42]），人數超過六千，比撒都該人還要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在某些教義和行為模式上有分歧。法利賽人熱心堅守舊約律法，並且接受許多額外傳統，例如身體復活和天使的教義。
撒都該人 | 解 | 在公議會中佔大多數，控制了當時猶太人的官方政治架構，他們看待法律與秩序的事極其嚴格，眾所周知（約瑟夫，《猶太戰記》2.8.2 [2.119], 2.8.14 [2.164-166]；《猶太古史》13.5.9 [13.171-173], 13.10.6 [13.293-298], 18.1.2 [18.11], 18.1.4 [18.16-17], 20.9.1 [20.199]；《約瑟夫生平》2 [10-11]）；另見太16:1~12，22:23~24；可12:18~27；路20:27~38；徒5:17，23:6~8。

3:8 結出……相稱 | 解 | 指約翰的聽眾要以行為來顯示他們的態度（心）已經轉變。

3:10 放在樹根上 | 解 | 意即就位瞄準，

裡。[11]我用水給你們施洗，表示你們悔改；但在我以後要來的那一位，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替他提鞋也沒有資格。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12]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麥場，把麥子收進倉裡，卻用不滅的火把糠秕燒盡。”

耶穌受洗（可1:9~11；路3:21~22）

[13]那時，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約翰那裡，要受他的洗。[14]約翰想要阻止他，說：“我應該受你的洗，你卻到我這裡來嗎？”[15]耶穌回答：“暫且這樣作吧。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於是約翰答應了他。[16]耶穌受了洗，立刻從水中上來；忽然，天為他開了，他看見 神的靈，好像鴿子降下來，落在他身上；[17]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耶穌受試探（可1:12~13；路4:1~13）

4 [1]隨後，耶穌被聖靈帶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2]耶穌禁食了四十晝夜，就餓了，[3]試探者前來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就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吧！”[4]耶穌回答：“經上記著：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更要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5]隨後，魔鬼帶耶穌進了聖城，使他站在聖殿的最高處，[6]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就跳下去吧！因為經上記著：

‘ 神為了你，會吩咐自己的使者用手托住你，
免得你的腳碰到石頭。’”

[7]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8]最後，魔鬼帶耶穌上了一座極高的山，把世界各國和各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9]並且對他說：“你只要跪下來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給你。”[10]但耶穌說：“撒但，走開！經上記著：

‘當拜主你的 神，
單要事奉他。’”

[11]於是魔鬼離開了耶穌，有天使前來服事他。

預備好砍下去。

3:11 沒有資格｜解｜表明約翰的謙卑。約翰本身雖是先知，卻自認連這被視為奴隸最卑賤的工作之一，也沒有資格替將要來的那一位去做。

用聖靈與火｜解｜就洗禮的次數和性質而言，學者對這片語有各種不同的詮釋：一、有的認為這裡只提到一種洗禮，而這種觀點又可分為兩類：1.“聖靈與火”的洗禮，可指聖靈在個別信徒得著救恩和成聖的過程中所做的潔淨工作；2. 也可指基督傳道產生的兩種不同結果：A. 有些人接受基督，受聖靈的洗禮；B. 有些人拒絕祂，受審判；二、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裡包含兩種洗禮：1.“聖靈”的洗禮，指耶穌第一次降臨時帶來的拯救，信徒得救時領受聖靈；2. 另一種是“火”的洗禮，指耶穌第二次降臨時帶給世界的審判。我們既要考慮到火的形象，也要考慮到這裡提及的洗禮是個人的，還是集體的，兩方面的判斷都不容易。火的形象既可指永刑（例：太25:41），也可指主臨在潔淨祂子民的大能（例：賽4:4~5）。無論我們接受哪一種解釋，聖靈在五旬節降臨都應驗了這個預言，在個人和集體的層面上都有意義。因為“聖靈與火”在希臘文連於同一個介詞，所以只有一種洗禮的說法似乎較為可取，卻不能確定。簡言之，就如何詮釋這段經文才是最好，現時學術界仍未有共識。

3:12 簸箕｜解｜叉型的鏟子，用以揚起打過的穀物，讓風把糠秕吹走，穀粒就掉下來。從打過的穀物中揚棄糠秕，以保留有用的穀粒，這個意象凸顯了淨化的意味。

不滅的火｜解｜形象源自舊約：伯20:26；賽34:8~10，66:24。

3:13 約旦河｜譯、解｜見3:5~6註

3:14 想要阻止｜譯｜“阻止”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是表達意圖。

3:15 暫且這樣作吧｜譯｜直譯是“現在由〔它〕吧”。

約翰｜譯｜原文沒有註明主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答應｜譯｜或譯“准許”。

3:16 忽然｜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天｜譯｜原文 οὐρανός（*ouranos*）意思與中文的“天”相似，可按語境指自然界的“天空”（“sky”），或指抽象的“天上”或靈界的“天堂”（“heaven”）。

好像鴿子｜解｜這是比喻。聖靈不是鴿子，而是以讓人看得見的形式，像鴿子般降落。

3:17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譯｜這話的原文是個不完整的句子，作用是要呈現出力度和情感。

這是｜解｜可1:11及路3:22的平行經文是“你是”，表示這話是直接向耶穌說的。

我的愛子｜譯｜或譯“我的兒子，〔那位〕蒙愛的”。譯為“愛”的 ἀγαπητός（*agapētos*）往往是指“某類別中獨一無二，同時又是特別蒙愛的”（L&N 58.53；另參 BDAG 7 條目 1）。

我所喜悅的｜解｜文中詞句的暗示，使人想到詩2:7a；賽42:1，以及賽41:8或創22:12、16（但可能性較低）。 神表明耶穌就是祂揀選的那一位（“我所喜悅”的意思）。不過，這很可能是個人經歷，只有耶穌和約翰看見、聽見；參約1:32~33。

4:1 曠野｜譯｜見3:1註。

4:4 人活著……一切話｜解｜引自申8:3。

人｜譯｜原文 ὁ ἄνθρωπος（*ho anthrōpos*）用單數時（如這裡）可指男子或女子（視乎冠詞是陽性還是陰性），或泛指“人類”，或指“某人”，用複數時則通常用作男女的統稱（“人”、“別人”），或泛指“人類”，或指“某些人”。這個詞有別於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男人”、“丈夫”）。本節的重點似乎是耶穌要以“人”的身份倚靠 神，而不是強調耶穌是男子。

活著｜譯｜原文是未來時態動詞，但不清楚是命令（也稱為祈使式未來時態，即“不可單靠食物活著”），抑或是直述事實（預報式未來時態，即“不能單靠食物活著”）。

4:5~10 ｜解｜路加記述第二和第三個試探的次序（路4:5~12），跟馬太記載的不同。

4:5 聖殿的最高處｜譯、解｜“聖殿”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通常是指包括外院和外圍的整個聖殿範圍；見約2:14~21註。這裡大概是指聖殿外圍東南角上的一點，立於大約135公尺高的懸崖上，非常險陡，不過也有人提出可能是指聖殿外的高門。

4:6 神為……石頭｜解｜引自詩91:11~12。撒但雖然沒有錯引經文，卻錯用於不適合的處境。

4:9 跪下｜譯｜直譯是“倒下”；見2:11“俯伏”註。

4:10 當拜……事奉他｜解｜引自申6:13。“單”並不見於希伯來文或希臘文（LXX）的舊約經文，是這裡經文補充的解釋。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可1:14~20；路4:14~15，5:1~11，6:17~19；約1:35~42）

12 耶穌聽見約翰被捕，就往加利利去。13 他又離開拿撒勒，往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境內近海的迦百農去，住在那裡，14 為了要應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

15 “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
沿海之路，約旦河對岸，
外族人的加利利啊！
16 住在黑暗中的人民，
看見了大光；
死亡幽暗之地的居民，
有光照亮他們。”

17 從那時起，耶穌就開始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18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的時候，看見兄弟二人，就是名叫彼得的西門和他的兄弟安得烈，正在把網撒到海裡去；他們是漁夫。19 耶穌就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作得人的漁夫。”20 他們立刻撇下網，跟從了他。21 耶穌又往前走，看見另一對

4:13 拿撒勒 | 圖 | 見一B2。

近海 | 譯、解 | 或譯“湖畔”，“海”指加利利海，是一個內陸湖。

迦百農 | 解、圖 | 位於加利利海西北岸的城鎮，約在海平面下200公尺，是加利利北部一個主要的經貿中心，也是耶穌在加利利工作時的大本營；位置見一C2；二F3。

4:15~16 | 解 | 引自賽9:1~2。

4:19 得人的漁夫 | 解 | 這裡指的捕魚方式是網捕，而不是線釣（參18節；另參 BDAG 55 條目 ἀμφιβάλλω, ἀμφίβληστρον），魚網呈圓形，周邊繫有重物，這樣捕魚講求勞力，因此經文的意象並非運用魚餌和釣線等魚上鉤。相反，漁夫的意象意味著費勁的工作、長時間的勞力，而且所得魚獲往往不多。耶穌所指可能包含以下其中一個或幾個意思：傳福音工作之費勁、所要求的職業操守、對任務的堅持和投入（儘管往往效果不彰）、新“魚獲”（人）之無價，也可能涉及末世主題——搶救人免受審判；參 W. L. Lane, *Mark* (NICNT), 67。假如這是指最後的這個主題，那麼得人就剛好與捕魚相反：魚被捕是要拿來宰、煮、吃的；人被捕卻是要逃過永刑，得著新生命。

人 | 譯 | 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4:4“人”註。

4:20 跟從了他 | 解 | 作門徒意味著向耶穌學習，就是以跟從祂為人生首要之事。

4:21 船 | 譯 | 或譯“他們的船”。片語 ἐν τῷ πλοίῳ（*en tō ploiō*）可指任何一條船、某條船，又可指“他們的”船，暗示他們擁有這船。可1:19假設讀者事先對首四位門徒有一定的認識，因此可理解為“他們的船”（另參可1:20，當中談到“雇工”，顯示那些船是西庇太家族擁有的），馬太沒有提到僱工，但“離了船，別了父親”似乎也暗示這船是他們父親擁有的。

4:23 會堂 | 解 | 猶太人禱告和敬拜的地方，有認可的主管；參路8:41。會堂起源如何，沒法確定，可能是兩約之間，在猶太人被擄後散居各地的群體中產生的。一個城鎮至少要有十個男人，才可建立會堂。按照新約時代主流的猶太教規定，舊約經文是由會堂裡的男人宣讀和講論的；見《米示拿．以斯帖經卷》（*m. Megillah*）3-4；《米示拿．祝福篇》（*m. Berakhot*）2。會堂崇拜先讀律法書，然後是先知書，接著請人講論經文。耶穌無疑是要把握這個機會，來講述自己的身份和使命，以及自己如何應驗了舊約聖經。

4:24 人們就 | 譯 | 直譯是“而且他們”；“他們”大概是沒有特定對象的

兄弟，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正和父親西庇太在船上整理魚網，他就呼召他們。22 他們立刻離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導人，宣揚天國的福音，醫治民間各種疾病、各種病症。24 他的名聲傳遍了敘利亞全地，人們就把一切患病的，就是患各種疾病、疼痛、鬼附、癲癇、癱瘓的，都帶到他面前，他就醫好他們。25 於是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和約旦河東來跟從耶穌。

論福（路6:20~23）

5 1 耶穌看見群眾，就上了山；他坐下之後，門徒來到他跟前，2 他就開口教導他們：

3 “心靈貧苦的人有福了，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4 哀痛的人有福了，
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複數，是泛指一般人，而不是專指敘利亞人；參4:25。

癱瘓 | 譯 | 這個詞源於希臘文的“月亮”，反映古人相信月亮可使人心態失衡。有些譯本認為這個詞可指“瘋癲”（NAB同），但一般認為是指某類癲癇病（L&N 23.169; BDAG 919 條目 σεληνιάζομαι）。

4:25 低加波利 | 解 | 由多個城鎮（本來是十個，希臘文意思是“十個城鎮”）組成的聯盟，除了西古提波利斯（Scythopolis），成員都在約旦河東。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約旦河東 | 譯、解 | 原文 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peran tou Iordanou*），πέραν 的意思是“在另一邊”、“在對岸”或“〔越過〕到對面”。這個片語英文有時譯作“Transjordan”（“約旦河外”或“約旦河對岸”），通常是指約旦河東岸，即是從以色列人渡河進入迦南地後的地理角度來看約旦河對岸的地區（以色列人當年從約旦河東面渡河進入迦南地），但有時也可指約旦河西岸，例如4:15“約旦河對岸”指的是處於河西的西布倫、拿弗他利地，那是從亞述大軍東侵的地理角度來說。

約旦河 | 譯、解 | 見3:5~6註。

5:1 上了山 | 譯、解 | “山”（ὄρος, *oros*）原文帶冠詞，但 εἰς τὸ ὄρος（*eis to oros*）在此可能是慣用或籠統的說法（類似中文的“去了醫院”），指“上了某一座山”（參15:29），而非“上了〔特定的〕那座山”。作者甚或是故意令人想起出24:12（LXX），因為登山寶訓看來就像是由新的摩西頒下新的律法似的（雖然耶穌不是上了那座西奈山）。

5:2 教導 | 譯 | 動詞 ἐδίδασκεν（*edidaske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表示動作開始，即“開始教導”。

5:3 心靈貧苦的人 | 解 | 指困苦貧乏的敬虔人，是 神特別看顧的；見詩14:6，22:24，25:16，34:6，40:17，69:29。

有福 | 解 | 這個詞在原文引入八福的第一福，應許賜福給 神眷顧的人，邀請人進入 神所賜的恩典。

是他們的 | 解 | “是”原文是現在時態，有重要的意義——耶穌使人現在就體驗到天國和天國的福氣。這片語的重點是物主代詞“他們的”，在原文的強調位置，跟下文列出的未來時態片語不同。耶穌實際上就是說“即使是現在，天國都屬於像他們這樣的人”。

5:4 他們必得安慰 | 解 | 八福中好幾次應許情勢逆轉，這是第一次。耶穌講論八福及隨之而來的逆轉，目的是邀請人接受 神的看顧，因為 神看顧投靠祂的人。

妻，就應當給她休書。’ 32可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如果不是因她不貞，就是促使她犯姦淫；無論誰娶了被休的婦人，也就是犯姦淫了。

不可發誓

33“你們又聽過有這樣吩咐古人的話：‘不可背誓，向主許的誓願都要償還。’ 34可是我告訴你們，總不可發誓，不可指著天發誓，因為天是　神的寶座；35不可指著地發誓，因為地是　神的腳凳；不可指著耶路撒冷發誓，因為它是大君王的京城；36也不可指著自己的頭發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37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如果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不可報復（路6:29~30）

38“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39可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對抗，有人打你的右臉，把另一邊也轉過來讓他打；40有人要告你，想拿你的內袍，就連外袍也讓他拿去。41有人要強迫你走一里路，就陪他走兩里。42有求你的，就給他；想借貸的，也不可拒絕。

當愛仇敵（路6:27~28、32~36）

43“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 44可是我告訴你們，當愛你們的仇敵，為迫害你們的祈禱，45好叫你們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使太陽照惡人，也照好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6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稅吏不也是這樣作嗎？47如果你們單問候你們的弟兄，有甚麼特別呢？教外人不也是這樣作嗎？48所以你們要完全，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

施捨不可張揚

6 1“你們小心，不要在眾人面前行你們的義，讓他們看見；如果這樣，就得不到你們天父的賞賜。2因此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吹號張揚，好像偽君子在會堂和街上所作的一樣，以博取眾人的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3你施捨的時候，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4好使你的施捨是在隱密中行的。你父在隱密中察看，必定報答你。

如何禱告（路11:2~4）

5“你們祈禱的時候，不可像偽君子；他們喜歡在會堂和路口站著祈禱，好讓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6但你祈禱的時候，要進到內室裡去，關上門，向在隱密中的父祈禱。你父在隱密中察看，必定報答你。7你們祈禱的時候，不可重複無意義的話，像教外人一樣，他們以為話多了就蒙垂聽。8你們不可像他們，因為在你們祈求以先，你們的父已經知道你們的需要了。9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10願你的國降臨，

5:33 **不可……償還**｜解｜引自利19:12。

5:35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5:37 **那惡者**｜譯｜或譯“邪惡”或“惡念”。帶冠詞的 πονηροῦ（*ponērou*），有人從文法推論認為是指人格化的邪惡，即魔鬼。然而，帶冠詞的形容詞在文法上只作具體名詞用，可指人或事物，不涉及人格化的問題。路6:45“邪惡的人從心中所存的邪惡發出邪惡”，原文三個“邪惡”就都是帶冠詞的。由於 πονηροῦ 是所有格，詞性可以是陽性或中性，所以可指“惡人”或“那惡者”（“魔鬼”），也可泛指邪惡的事物；參5:39“惡人”註。

5:38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解｜引自出21:24；利24:20。

5:39 **惡人**｜譯｜與格形容詞 πονηρῷ（*ponērō*，“邪惡”）帶冠詞，文法上可指惡人或惡事；參5:37註。有人認為 τῷ πονηρῷ（*tō ponērō*）在此不可簡單地譯為“惡”，否則那命令就會變成“不要與惡對抗”。可是，“不要與惡人對抗”也不易解釋。帶冠詞的“邪惡”，在LXX常指惡事，在馬太福音裡則有幾次明顯是指行惡的人（13:49）或“那惡者”（13:19、38）。無論如何，上下文已清楚顯示，本節重點是不要以惡報惡，而要以善勝惡。

5:40 **內袍**｜譯｜原文 χιτών（*chitōn*）指穿在外袍裡的貼身長衣，是相當值錢的衣服，所以有人會藉著訴訟來奪取這類衣服；參約19:23~24，士兵很看重耶穌的內袍。現代對等詞不容易找：“襯衫”給人的印象是較短的衣服，只覆蓋上半身；譯作“內衣”或“裡衣”更加容易令人誤解，因為現代“內衣”通常是短小單薄的褻服。

外袍｜譯｜原文 ἱμάτιον（*himation*）用複數時可指一般“衣服”，用單數時（如這裡）通常都指外袍。

5:41 **有人要強迫你走一里路**｜解｜新約時代的羅馬士兵，有權徵用平民為他們搬運重物，但只限走一里路。

5:42 **有求你的，就給他**｜解｜耶穌這個命令，是呼籲人慷慨熱心幫助有迫切需要的人（“求”或許暗指乞討）；賙濟窮人，在古代世界是備受推崇的善行（太6:1~4；申15:7~11）。

拒絕｜譯｜直譯是“轉離”。

5:43 **當愛你的鄰舍**｜解｜引自利19:18，下一句“恨你的仇敵”則不見於利未記。

5:45 **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譯｜這裡的焦點有可能不是建立關係（成為　神的兒女），而是擁有　神的某些特點（閃族慣用語“……的兒子”常有這個意思）；見 L&N 58.26。

5:46 **稅吏**｜解｜他們以投標方式，爭取為羅馬政府收稅的工作，然後於其上收取附加費，留為己用。稅吏為羅馬政府工作，同胞都視之為賣國賊，令人厭惡。

5:48 ｜解｜本節呼應舊約聖經裡更常見的說法：“你們要分別為聖，因為我是聖潔的”（利11:44~45；參利19:2，20:26），也呼應申18:3“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完全人”。

6:2、5 **會堂**｜解｜見4:23註。

6:2 **施捨**｜譯｜古代社會相當看重的美德（申15:7~11）。

6:6 **內室**｜解｜房子裡的內室，通常沒有窗戶，是最隱密的地方（BDAG 988 條目 ταμεῖον 2）。

6:9 **這樣禱告**｜解｜接下來的經文，雖然傳統上稱為主禱文，實際上卻是門徒的禱文，顯示門徒要親近　神，就應該承認祂是獨一無二的真神，承認自己需要祂的供應和保護。

父｜解｜這樣稱呼　神，表示關係親密。原文是常用的希臘詞 πατήρ（*pater*），有人認為可能是從閃語的 *Abba* 翻譯過來。儘管 *Abba* 的確是指親密的家人關係，但它並不全然等同兒語的“爸爸”或“爹爹”（與一些流行的註解提出的看法不同）。

6:10 **願你的國降臨**｜解｜表示盼望　神應許的統治能夠全然彰顯。

願你的旨意成就，
在地上如同在天上。
[11]我們需要的食物，
求你今天賜給我們；
[12]寬恕我們的虧欠，
如同我們也寬恕了虧欠我們的人；
[13]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
而要救我們脫離那惡者。’
〔因為國度、權能、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14]如果你們寬恕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恕你們。[15]如果你們不寬恕別人，你們的父也必不寬恕你們的過犯。

禁食不讓人知

[16]“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偽君子那樣愁眉苦臉，他們裝成難看的樣子，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17]可是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18]不要叫人看出你在禁食，只讓在隱密中的父看見。你父在隱密中察看，必定報答你。

積財於天（路12:32~34）

[19]“不可為自己在地上積聚財寶，因為地上有蟲蛀，有鏽侵蝕，也有賊挖洞來偷。[20]要為自己積聚財寶在天上，那裡沒有蟲蛀鏽蝕，也沒有賊挖洞來偷。[21]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

裡面的光（路11:34~36）

[22]“眼睛就是身體的燈。如果你的眼睛健全，全身就明亮；[23]如果你的眼睛有毛病，全身就黑暗。如果你裡面的光變成黑暗，這是多麼的黑暗！

不要為明天憂慮（路12:22~31）

[24]“一個人不能服事兩個主人；他若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服事 神，又服事金錢。[25]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難道生命不比食物重要嗎？身體不比衣服重要嗎？[26]你們看天空的飛鳥：牠們不撒種，不收割，也不收進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難道你們不比牠們更寶貴嗎？[27]你們中間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呢？[28]何必為衣服憂慮呢？試想田野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不勞苦，也不紡織。[29]但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最威榮的時候所穿的，也比不上這花中的一朵。[30]田野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進爐裡， 神尚且這樣妝扮它們；小信的人哪，何況你們呢？[31]所以不要憂慮，說：‘我們該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32]這些都是教外人所尋求的，你們的天父原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33]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34]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6:11 ｜譯｜本節或譯“今天賜給我們明天的食物”或“今天賜給我們今天需用的食物”。新約以前的希臘文獻沒有 ἐπιούσιος（*epiousios*），在其他早期基督教文獻中，也只見於路11:3及《使徒遺訓》8.2，所以其意難以斷定。學者建議的解釋包括“每日”、“來日”（“明天”）和“生存所需”；見 BDAG 376-77 條目；L&N 67:183, 206。

6:13 **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解｜這樣請求，並非意味著 神會帶來試探。這只是一種修辭法，其實是請求祂保護我們脫離罪惡。

試探｜譯｜或譯“艱苦的試煉”或“試煉的時刻”。

那惡者｜譯｜或譯“兇險”。帶冠詞的 πονηροῦ（*ponērou*，“邪惡”），可理解為陽性（“那惡者”）或中性（“險惡的事”、“兇險”）；見5:37註及5:39“惡人”註。

權能｜譯｜或譯“大能”。原文 δύναμις（*dunamis*）基本意思是“能力”，側重點跟“權柄”稍有分別。

6:14 **別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4:4“人”註。

6:16 **愁眉苦臉**｜譯｜直譯是“使面孔消失”或“損傷面孔”，但這裡不含毀容之意。L&N 79.17 指出這裡的意思包括“‘使不悅目’、‘毀容’、‘使難看’。ἀφανίζουσιν γὰρ τὰ πρόσωπα αὐτῶν‘因為他們使他們的臉難看’太6:16”。

6:19 **蟲**｜譯｜σής（*sēs*）指一般的蛀蟲，這裡特指其幼蟲，幼蟲會咬穿衣服（L&N 4.49; BDAG 922 條目）；見雅5:2“衣服給蛀了”。

6:21 **你的**｜解｜6:19-20原文代詞都用複數，只有本節用單數。這裡轉為單數，可能是要強調相對於群體責任的個人責任：即使別人不聽從，你聽到耶穌的命令也應該順從。

財寶｜解｜尋求天上的“財寶”，意指服侍他人，並藉此使 神得到尊榮。

6:22 **眼睛健全**｜譯、解｜這是 L&N 23.132及多數學者接受的詮釋，少數學者認為這個詞在此有類似“慷慨”的意思（L&N 57.107），因為上文談到金錢，在這情況下，“眼睛”就是轉喻整個人（“若你是慷慨的”）。

6:23 **有毛病**｜譯、解｜見L&N 23.149。這個詞也可指“邪惡”。這裡可能有點語帶雙關：一個人留意和關注甚麼，可以表明自己是否邪惡。

6:24 **恨這個愛那個**｜解｜“恨”和“愛”是修辭上的對比。重點是人若要選擇，就會選自己喜歡的。

金錢｜譯、解｜見路16:9、11註。

6:26 **天空的飛鳥**｜譯｜這是慣用語，指野鳥，有別於家禽；參 BDAG 809 條目 πετεινόν。

天空｜譯｜見3:16“天”註。

6:27 **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譯｜或譯“使自己身量增高一肘”。πῆχυς（*pēchus*）可以是長度單位（一肘，大約45公分）或時間單位（一小單位，中文多譯作“一刻”，也有建議譯作“小時”〔BDAG 812 條目〕或“日”〔L&N 67.151〕）。意思同樣含糊的是 ἡλικία（*hēlikia*），多數學者認為是指年歲，也有少數認為是指身高；討論見 BDAG 436 條目 3。憂慮壽命長短，似乎比憂慮身高更加自然。然而，兩者意思都很清楚：憂慮無法延長生命，也不能增加身高。

6:28 **百合花**｜譯｜根據 L&N 3.32：“雖然 κρίνον 在傳統上被視為百合花的一種，但有學者提出這個詞也可指其他的花，包括秋牡丹、罌粟花、劍蘭，以及比較不起眼的雛菊。”因為不能確定，有些英譯本乾脆就譯為總稱“花”（flowers）。

6:30 **爐**｜解｜大概是指泥造的圓形烤爐，燃燒木材或乾草，用來烤餅。

何況｜解｜這是典型的拉比論證模式，從較小推到較大。 神若關心小事，肯定也會關心更重要的事。

6:32 **教外人**｜譯｜或譯“不信者”，直譯是“外族人”。

6:33 **他的國**｜解｜“ 神的國”是耶穌教導的一個重要課題，是耶穌統治的領域，也是信靠祂的人歸屬的國度。

6:34 **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譯｜直譯是“這天的惡〔是〕足夠的”。

不可判斷（路6:37~38、41~42）

7 1 “不可判斷人，免得你們被
判斷。2你們怎樣判斷人，也
必怎樣被判斷；你們用甚麼標準衡量
人，也必照樣被衡量。3為甚麼看見
你弟兄眼中的木屑，卻不留意自己眼
中的梁木呢？4你自己眼中有梁木，
怎能對弟兄說：‘讓我除掉你眼中的
木屑’呢？5偽君子啊！先除掉你眼
中的梁木，才可以看得清楚，去除
掉弟兄眼中的木屑。6不要把聖物給
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
免得牠們用腳把珍珠踐踏，又轉過來
把你們撕碎。

祈求就必得著（路11:9~13，13:24）

7 “你們要祈求，就給你們；要尋
找，就尋見；要叩門，就給你們開
門。8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
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9你們
中間哪一個人，兒子向他要餅，反給
他石頭；10要魚，反給他蛇呢？11你
們雖然邪惡，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
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難道不更
把好東西賜給求他的人嗎？12所以，
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是律法和先知
的總綱。

13 “你們當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
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
多；14但引到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
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壞樹不能結好果子（路6:43~44）

15 “提防假先知！他們披著羊皮到
你們當中，裡面卻是殘暴的狼。16憑

7:1 ｜解｜本節意思是我們用甚麼標準衡量別人， 神也用甚麼標準衡量我們。被動式動詞“被判斷”指向 神的作為。

7:2 **你們用……被衡量**｜譯｜直譯是“用你們衡量的量器來衡量給你們”。

7:3 **木屑**｜解｜指小片木塊、穀殼或稻草；見 L&N 3.66。

不留意｜譯｜或譯“不理會”。

梁木｜解｜指非常大塊的木頭，建築物的主梁，對比他人眼睛裡的木屑（L&N 7.78）。

7:4 **怎能……說**｜譯｜直譯是“你怎會說？”

7:6 **免得……撕碎**｜譯｜或譯“免得豬用腳把珍珠踐踏，狗又轉過來把你們撕碎”。本節或可理解為交叉結構 a-b-b-a，即第一和最後的兩個子句相連（“狗……轉過來把你們撕碎”），第二和第三的兩個子句相連（“豬……用腳把珍珠踐踏”）。不過，原文句式並不明確支持交叉結構，很少譯本採納這種譯法。

7:7 **要祈求、要尋找、要叩門**｜譯｜原文三個動詞都是祈使語氣，表示這是耶穌的命令或邀請。動詞用現在時態，可能表示我們要重複或持續地來到 神面前。

7:8 ｜解｜本節重述了第7節祈求、尋找、叩門的行動，並鼓勵讀者： 神必回應。

7:9~10 ｜解｜這兩個問題，原文都是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沒有父母會這樣做的！”

7:11 **雖然邪惡**｜譯｜分詞 ὄντες（*ontes*，“是”）在這裡表示讓步，即“雖然是〔邪惡的〕”。

把好東西賜給｜解｜可能是指 神回應人的祈求，賜下智慧和引導。這裡整體的教導，並非強調我們會得到所有我們想要的東西，而是 神會賜予我們需要的好東西。

7:12 **你們願意……待人**｜解｜耶穌這教導一般稱為道德金律（The Golden Rule），在古代世界也有相似的說法，但這是最有力的表達方式，教導我們要為別人的好處著想。

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裡怎能摘到葡萄？蒺藜裡怎能摘到無花果呢？17照樣，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18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19凡是不結好果子的樹，就被砍下來，丟在火中。20因此你們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21 “不是每一個對我說：‘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入天國，唯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22到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難道我們不是奉你的名作先知宣講，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過許多神蹟嗎？’23但我必向他們聲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聽道要行道（路6:47~49）

24 “所以，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就像聰明的人，把自己的房子蓋在磐石上。25雨淋、水沖、風吹，搖撼那房子，房子卻不倒塌，因為建基在磐石上。26凡聽見我這些話卻不遵行的，就像愚蠢的人，把自己的房子蓋在沙土上。27雨淋、水沖、風吹，搖撼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厲害。”

28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導。29因為耶穌教導他們，像一個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學家。

治好痲瘋病人（可1:40~44；路5:12~14）

8 1耶穌下了山，許多人跟隨著
他。2有一個患痲瘋的人前來

7:15 **披著羊皮……殘暴的狼**｜解｜耶穌用比喻指出，這些假先知表面上是一個樣子，實際上卻是全然不同的危險人物。

7:16 ｜解｜本節說明了這原則：無法結果子的，就不會結果子。

摘到葡萄｜譯｜直譯是“他們摘葡萄”。因為上下文沒有進一步指明“他們”是指甚麼，所以大概是泛稱，故此譯文也不標明主詞。

7:17~18 **壞樹**｜譯｜修飾“樹”的 σαπρός（*sapros*）直譯是“腐壞的”，也可指“有病的”（L&N 65.28）。

7:21 **主啊，主啊**｜解｜這是重複的呼格（vocative），通常用以表達高昂的情緒或強調。然而，就算有強烈的宣認，若沒有行動，也是毫無意義的。

7:23 **作惡的人**｜譯｜直譯是“行不法的人”。

7:24、26 **就像**｜譯｜直譯是“將會像”。

人｜譯｜原文 ἀνήρ（*anēr*）直譯是“男人”、“丈夫”，通常專指男性，意味著建房子的是男人，路6:47~49的平行經文在48~49節則用較籠統的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人”）；見4:4“人”註。

7:25、27 **水沖**｜譯｜直譯是“眾河水來”。

7:27 **倒塌得很厲害**｜譯｜直譯是“其倒塌是大的”。

7:29 **權柄**｜解｜耶穌的教導有權柄，直截了當，令聽眾印象深刻。看看猶太拉比怎樣解經，就會發現拉比往往需要引述連串權威人士的話，來支持他們的論點。看來耶穌談論各樣課題，都只說自己的見解。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8:2 **痲瘋**｜譯、解｜古代巴勒斯坦的所謂痲瘋病，包括各種嚴重的皮膚病，比我們現代稱為痲瘋病所指的更廣。當時患痲瘋的人要完全與社會隔離，直到祭

向他跪拜，說：“主啊！如果你肯，必能使我潔淨。”[3]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痲風立刻潔淨了。[4]耶穌對他說：“你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只要去給祭司檢查，並且照著摩西所規定的獻上供物，好向大家作證。”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路7:1~10）

[5]耶穌到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前來懇求他，[6]說：“主啊！我的僕人癱瘓了，躺在家裡非常痛苦。”[7]耶穌對他說：“我去醫治他。”[8]百夫長回答：“主啊，要你到舍下來，實在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9]我自己是在別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來！’他就來；對奴僕說‘作這個！’他就作。”[10]耶穌聽了，就很驚奇，對跟隨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樣的信心，我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11]我告訴你們，必有許多人從東從西來到，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天國裡一

司宣告他痊愈為止（利13:45~46）。

8:2 **如果你肯，必能使我潔淨**｜譯｜這是第三類條件句（third class condition），表示說話者假定條件子句描述的情況（“你肯”）可能會發生，但不一定發生。這患痲風的人並沒有認為耶穌醫治他是理所當然的。

8:3 **摸**｜解｜這一摸會使耶穌在禮儀上不潔淨；見利14:46；《米示拿．論痲風病》（*m. Nega'im*）3.1，11.1，12.1，13.6-12。

8:4 **你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解｜可能只是叫這人在祭司宣告他潔淨之前不要說。耶穌這樣吩咐，免得人來找祂主要是為治病；有關耶穌吩咐人不可透露祂身份和事工的其他例子，另見9:30，12:16，16:20，17:9。

照著摩西所規定的獻上供物｜解｜詳見利14:1~32。

好向大家作證｜譯｜“大家”原文是代詞 αὐτοῖς（*autois*，“他們”），大概是指“群眾”（本節“祭司”原文是單數），所以這個片語意思就是“向群眾證明那人真的得到醫治”；如果把 αὐτοῖς 理解為表示不利情況的與格，意思則是“作為對他們的譴責”。有些學者認為 αὐτοῖς 在這裡是指“眾祭司”（由上文單數的“祭司”代表），而把這個片語理解為向眾祭司作正面見證，或對祭司作負面控訴。無論如何，這見證都顯明耶穌會醫治並服侍有需要的人。

8:5 **迦百農**｜解、圖｜見4:13“迦百農”註。

百夫長｜解｜羅馬軍隊或各地區支援部隊的士官，名義上號令百人部隊（實際人數通常較少），職責大體上如現代低級士官，社會地位與軍官差距很大，很少可以晉升到高級百夫長以上的官位。駐守猶太地區的羅馬軍隊屬支援部隊，這些軍人通常服役滿25年就可獲得羅馬公民權作為獎賞；某些百夫長原本就是在羅馬軍團服役的正規軍人，所以應徵入伍時已經獲得公民權；也有些人公民權是承襲的，如使徒保羅。

前來懇求他｜解｜馬太籠統地說百夫長前來懇求耶穌，路7:1~10則更詳盡地記載，說百夫長派了一些猶太長老來，代表他去求耶穌。

8:6、8 **僕人**｜譯｜原文 παῖς（*pais*）可指“孩子”或“僕人”，特別是主人鍾愛的奴隸，可能是近身侍從。留意平行經文路7:7引述百夫長自己的話時也用同一個詞 παῖς，在路7:2~3的敘事裡則用較普遍的字眼 δοῦλος（*doulos*，“奴僕”）；見 L&N 87.77。

8:9 ｜解｜百夫長舉例強調兵士服從掌權者說話的權柄。既然這位百夫長是一個百人部隊的指揮官，他一定很明白甚麼是命令和服從。

奴僕｜譯、解｜原文 δοῦλος（*doulos*），一般指奴隸，要完全聽命於主人，不是自由的雇工。當時羅馬帝國的奴隸，大多數是被販賣為奴的戰俘，或是因為父母是奴隸而生下為奴，只有很少數人是賣身為奴的（羅馬政府為了保障公民權益，早在主前四世紀立例廢除賣身契約，從此禁止人賣身為奴，只讓法庭酌情特許某些債主把無力償還重債者收為奴隸，但也嚴厲管制這做法）。不少中英譯本把這個詞譯作“僕人”（servant），很可能使現代讀者誤解其意思，BDAG 260 條目指出：“把‘奴僕’譯作‘僕人’，主要限於聖經翻譯和早期美洲殖民時期……現今這兩個詞一般會仔細區分”。

8:11 **吃飯**｜譯、解｜直譯是“側臥〔桌旁〕”。主後一世紀中東人不是坐在桌旁吃飯，而是身體側臥地上，頭部靠近矮桌，雙腳伸展到最遠處的；見 BDAG 70 條目 ἀναπίπτω 1。這裡以用餐的比喻，描述人在末後的日子得以成為 神的子民，天國的一分子，是何等的歡慶。

8:12 **哀哭切齒**｜解｜描繪被排除在 神應許之外的痛悔與傷痛。

8:14 **病在床上**｜譯｜原文是完成時態、被動語態分詞 βεβλημένην（*beblēmenēn*，“被扔了”），在這裡意思是“被扔到〔病床上〕”，是慣用語，表示病況嚴重。

8:16 ｜解｜留意作者在這裡如何區分醫病和趕鬼，這表示兩者是有分別的。

8:17 **他親自……疾病**｜解｜引自賽53:4。

8:19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你無論……跟從你｜解｜表示願意不惜任何代價，成為門徒跟隨耶穌。

8:20 ｜解｜耶穌這話其實就是說：你明白自己將會面對怎樣的排斥嗎？耶穌在世上是沒有家的。

天空的飛鳥｜譯｜見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譯｜見3:16“天”註。

人子卻沒有棲身的地方｜解｜耶穌這話其實就是說：你明白自己將會面對怎樣的排斥嗎？耶穌在世上是沒有家的。

棲身｜譯｜直譯是“枕頭”。

8:22 **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解｜就主後一世紀的猶太文化而言，跟隨耶穌而不埋葬父親，等於大大地羞辱父親；參《多比傳》4.3-4。耶穌這樣回答那人，有幾種可能的意思：一、近期研究指出，主前20年至主後70年間，耶路撒冷一帶的習俗，是安葬屍體一年，待肉體完全腐化後，重葬骨頭。那時，兒子

起吃飯。[12]但本來要承受天國的人，反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13]於是耶穌對百夫長說：“回去吧！事情必照你所信的給你成就。”他的僕人就在那時痊愈了。

治病趕鬼（可1:29~34；路4:38~41）

[14]耶穌來到彼得家裡，看見他的岳母發燒，病在床上。[15]耶穌一摸她的手，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16]到了黃昏，有些人帶了許多被鬼附的人來見耶穌，他只用一句話就把污靈趕出去，並且醫好了所有患病的人。[17]這樣正應驗了以賽亞先知所說的：

“他親自除去我們的軟弱，
擔當我們的疾病。”

跟從耶穌的要求（路9:57~60）

[18]耶穌看見許多人圍著他，就吩咐往對岸去。[19]有一位經學家前來對他說：“老師，你無論往哪裡去，我都要跟從你！”[20]耶穌回答：“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但人子卻沒有棲身的地方。”[21]另一個門徒對他說：“主啊！請准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親吧。”[22]耶穌對他說：“跟從我

吧！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

平靜風浪（可4:36~41；路8:22~25）

23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他。24忽然海上起了狂風，甚至船都被波濤掩蓋，但耶穌卻睡著了。25他們走來把他叫醒，說：“主啊！救命啊！我們沒命了！”26耶穌卻對他們說：“小信的人哪！為甚麼害怕呢？”他就起來斥責風和海，風浪就完全平靜了。27眾人都驚奇，說：“這是甚麼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治好鬼附的人（可5:1~17；路8:26~37）

28耶穌過到對岸加大拉人的地區，遇見兩個被鬼附著的人從墓地出來；他們十分兇暴，甚至沒有人敢從那條路經過。29他們喊叫：“ 神的兒子，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裡叫我們受苦嗎？”30那時遠遠有一大群豬正在吃東西。31那些鬼就求耶穌，說：“如果要趕我們出來，就准我們進到豬群裡去吧。”32耶穌對他們說：“出去

會將父親的骨頭放進骨盒裡，安置在墳墓的牆壁上。因此，耶穌很可能並非不許這人埋葬父親，而是責備這人要等一年才委身跟隨祂；二、這話是慣用語，甚或是格言，意指“你談論的事，並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若然，耶穌就是按照這人字面上的要求，給他語帶雙關的回答；見 L&N 33.137；三、這可能是象徵說法，指兩種不同的“死人”，意即“讓屬靈上的死人去埋葬死人”；四、這話也可能是字面的意思，故意要用這出人意外的對比，來讓聽者感到震驚。不管是哪一種解釋，跟隨耶穌，傳揚 神的國（路9:60），顯然都是最為重要、優先的事。

8:23 船｜解｜能容納所有門徒的船大概不小。

8:24 忽然｜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8:26 斥責風和海｜譯、解｜“斥責”或譯“命令”，往往有威脅的意味（L&N 33.331）。舊約聖經論到誰主宰風和海；見詩104:3，107:23~30，135:7。耶穌斥責風和海，就表明了祂的身份。

8:27 眾人｜譯、解｜原文是陽性複數名詞 οἱ ἄνθρωποι（*hoi anthrōpoi*），可指“一些男人”，但通常泛指男女，有別於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男人”、“丈夫”）。到底是只有十二門徒跟耶穌同在船上，抑或還有其他門徒（參23節）？而其他門徒當中又有沒有婦女？很難確定。馬可福音的平行經文問題更加複雜（可4:35~41），因為當中提到還有一些船隻隨行（4:36）。

這是甚麼人｜解｜耶穌有權柄主宰受造世界，使門徒不期然問及祂的身份。本節顯示，門徒跟隨耶穌時，還未全然認識祂。

8:28 加大拉人的地區｜解｜見路8:26“格拉森人的地區”註。

8:29 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譯、解｜直譯是“甚麼於我們和於你？”（慣用語）。原文 τί ἡμῖν καὶ σοί（*ti hēmin kai soi*）雖是希臘日常用語（BDAG 275條目 ἐγώ），卻源自閃語，舊約聖經與之相等的希伯來說法，基本上有兩種意思：一、有人無理取鬧，受害者就會說這話，意思是：“我做了甚麼得罪了你，你要這樣對我？”（士11:12；代下35:21；王上17:18）；二、有人被要求介入某事，他認為事不關己，就會問對方這個問題，意思是：“那是你的事，為甚麼扯上我呢？”（王下3:13；何14:8）。這話變成希臘文後似乎發展出了更多的含意，但基本意思仍在：為求自保而懷有敵意（選項一）或置身事外（選項二）。BDAG 提議的譯法包括：“我和你有甚麼相干？”“我和你有甚麼相同？”“別管我！”“算了！”這裡鬼魔對耶穌肯定有敵意，所以譯作“你為甚麼管我們的

吧！”他們就出來，進了豬群。那一群豬忽然闖下山崖，掉在海裡淹死了。33放豬的人逃進城裡，把被鬼附的人的遭遇和一切事情，都報告出來。34全城的居民都出來要見耶穌，看見了他，就求他離開他們的地區。

治好癱子（可2:1~12；路5:17~26）

9 1耶穌上了船，過到自己的城來。2有些人把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帶到他那裡。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放心！你的罪赦了。”3有幾位經學家彼此說：“這個人在說褻瀆的話。”4耶穌看出他們所想的，就說：“你們心裡為甚麼存著惡念呢？5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6然而為了使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吧。”7那人就起來回家

事？”近似用語，見路8:28及約2:4（另一處境）。

時候還沒有到｜解｜鬼受罰有預定的時間，他們似乎認為耶穌現在就來到干涉他們，是不合理地改變了 神定下處罰他們的時間。

8:32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帶出敘述的結論與轉接。

忽然｜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9:1 耶穌……自己的城｜解｜指迦百農，雖然城市人口只有1,000至1,500，仍不失其重要性。

9:2 有些人……帶｜譯｜直譯是“他們帶”。

床｜譯｜並非現代讀者常見的大床。原文 κλίνη（*klinē*）指任何用以坐臥的東西，在不同的處境中可譯作“床”、“床榻”、“布床”、“擔架”或“棺架（若是抬屍體的話）”；見 L&N 6.106。

他們的｜解｜複數代詞可指抬癱子的人（或加上癱子），這清楚顯示，耶穌宣告赦罪，是因為看見抬癱子的人的信心（大概也包括癱子的信心）。

赦｜譯、解｜原文是被動語態動詞，沒有說明施事者，但赦罪的顯然是 神。學者稱這種被動語態為“神聖被動語態”（divine passive; *ExSyn* 437-38）。

9:3 說褻瀆的話｜譯、解｜原文動詞基本意思是“說貶損、誹謗或大不敬的話”。經學家認為耶穌訛稱自己有 神的特權，或可以代表 神說話，是對 神的冒犯。經學家這話直接質疑耶穌工作的性質。

9:5 哪一樣容易呢｜解｜這是一個要思考的問題。一方面，宣布罪得赦免比較容易，因為罪得赦免不像叫癱子行走那樣，必須讓人看見才可以認證。另一方面，赦罪又比較困難，因為真的赦罪，必須要有赦罪的權柄。

9:6 為了……權柄｜解｜耶穌將兩個行動結合在一起：那人能行走，就證明（“為了使你們知道”）他罪得赦免，也證明了 神藉耶穌（即“人子”）作工。

人子｜解｜可能源自但7:13“一位像人子的”，即“人”，對比但7:3~12的“獸”。但7:13也說人子駕雲降臨，那是只有 神才做得到的。因此，但以理書的“人子”生動如畫地揉合了 神與人的意象，可能是這裡的背景。不過，“人子”也可能是亞蘭文慣用語，可指“某人”或“我”。“人子”是耶穌最愛用的自稱，可惜祂在這裡沒有說明這稱呼的背景，所以其意思有點模糊。無論如何，耶穌的行動清楚顯示，“人子”是祂的自稱，而不是指另一個人。

起來……去吧｜解｜耶穌不是用言語說完祂對經學家的話，而是用醫治癱子這個行動，同時直接叫癱子起來並拿起床

去了。[8]群眾看見，就起了敬畏的心，頌讚那把這樣的權柄賜給人的 神。

呼召馬太（可2:14~17；路5:27~32）

[9]耶穌從那裡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那裡，就對他說：“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10]耶穌在屋裡吃飯的時候，有很多稅吏和罪人來與他和門徒一起吃飯。[11]法利賽人看見了，就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的老師為甚麼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呢？”[12]耶穌聽見了，就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13]‘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你們去想一想這話的意思吧。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

新舊的比喻（可2:18~22；路5:33~39）

[14]那時，約翰的門徒前來問耶穌：“為甚麼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15]耶穌回答：“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賓客怎能哀痛呢？但到了時候，新郎就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那時他們就要禁食了。[16]沒有人會拿一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補上的會把衣服扯破，裂的地方就更大了。[17]也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如果這樣，皮袋就會脹破，酒就漏出來，皮袋也損壞了。人總是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這樣，兩樣都可以保全。”

回家去。

9:8 **起了敬畏的心**｜譯｜或譯“害怕起來”。

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是複數，指一般人，但9:6的 ἀνθρώπου（*anthrōpou*，即“人子”的“人”）是單數。因此，本節很諷刺：耶穌自稱為“人子”是要顯出祂獨特之處，但群眾僅視祂為世人中的一個“人”。

9:9 **稅關**｜解｜位於城鎮邊界徵收貿易稅的攤位。迦百農有一個稅關，位於從大馬士革到加利利和地中海去的貿易路線上。帶進該區出售的農產品和貨物都要抽“稅”，屬於銷售稅類，由銷售者繳付，但顯然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提高了價錢，稅款最後還是由消費者來承擔（L&N 57.183）。耶穌就在這個地方遇見馬太（又名利未；見可2:14；路5:27），他雖是直接向希律安提帕負責，但到底還是由羅馬政府僱用，職責是替羅馬政府收稅，因此被猶太人藐視，視為賣國賊。

9:10 **在屋裡**｜譯｜“屋”原文帶冠詞，即“那屋”，按上下文是指馬太的房子，冠詞在這裡的功用與物主代詞相似。

稅吏｜解｜見5:46註。

吃飯｜譯、解｜見8:11註。

9:11、14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9:11 **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解｜本節爭議在於交往對象是否恰當。猶太人注重禮儀上的潔淨，對於人際交往和接觸非常小心。他們如此質問，幾乎是指控耶穌在禮儀上不潔淨了。

9:12 **健康……才需要**｜解｜耶穌的重點是，祂與“有病的人”來往，因為他們有需要，而且願意接受幫助。健康（或誤以為自己健康）的人不會求醫。

9:13 **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解｜引自何6:6；另見太12:7。

9:14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禁食｜解｜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依據傳統的方式禁食禱告。許多猶太人定期禁食（利16:29~34，23:26~32；民29:7~11；代下20:3；拉8:21；賽58:3~5）；熱心的人一週兩次，分別在週一和週四。

9:15 **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解｜暗指彌賽亞時代（約3:29；賽54:5~6，62:4~5；《以斯拉肆書》2.15, 38）。

賓客｜譯｜直譯是“婚堂之子”，這是慣用語，意指婚禮的賓客，或狹義指出席婚禮慶典的新郎朋友（L&N 11.7）。

到了時候｜譯｜直譯是“日子〔複數〕會來到”。

新郎就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解｜這話暗示耶穌的死。耶穌開始明說祂將要受死，是在凱撒利亞．腓利比，彼得宣認祂為基督以後（16:21；事件見16:13~20）。

治好血漏病的女人（可5:22~34；路8:41~48）

[18]耶穌對他們說話的時候，有一位會堂的主管走來跪在他面前，說：“我的女兒剛死了，但請你來按手在她身上，她必活過來。”[19]於是耶穌和門徒起來跟著他去了。[20]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她走到耶穌背後，摸他外袍的邊緣，[21]因為她心裡說：“只要摸到他的外袍，我就必痊愈。”[22]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心使你痊愈了。”從那時起，那女人就好了。

使女孩復活（可5:35~43；路8:49~56）

[23]耶穌進了那主管的家，看見有吹笛的人和喧嘩的群眾，[24]就說：“出去！這女孩不是死了，只是睡了。”他們就嘲笑他。[25]耶穌趕走眾人之後，進去拉著女孩的手，女孩就起來了。[26]這消息傳遍了那一帶。

治好瞎子

[27]耶穌離開那裡的時候，有兩個瞎

9:17 **皮袋**｜解｜指皮革製成的袋子，新約時期用來裝酒。新酒會發酵膨脹，將皮袋撐大。如果把未發酵的新酒裝進撐大過的舊皮袋，就會使皮袋爆裂。

新酒裝在新皮袋裡｜解｜耶穌的臨在和教導，使 神的國開展實現。這是新事，不能局限於舊有的猶太教信仰，也標誌著舊事已經過去。

9:20 **血漏病**｜譯、解｜直譯是“血的流動”，這個女人可能患了陰道出血症，使她在禮儀上不潔淨。

外袍｜譯｜見5:40“外袍”註。

邊緣｜解｜原文 κράσπεδον（*kraspedon*），基本意思是“邊緣”，有些學者認為在這裡是指繫於外袍四角的藍色繸子，這些繸子提醒猶太男人遵從律法，而且是他們這樣做的象徵；參民15:37~41。若然，這婦女觸摸的，就是耶穌衣服上象徵禮儀潔淨的部分。不過，這個詞清楚是指“繸子”時，一貫都用複數，這裡用的卻是單數，並且有冠詞，從詞義和文法的角度來說，較可能是指“邊緣”而已，這也是絕大多數英譯本採納的意思。

9:21 **說**｜解｜原文動詞是未完成時態，也許表示反覆的行動（即她不斷對自己說），因為上下文似乎顯示這個女人試圖鼓起勇氣去摸耶穌的衣服。

9:22 **痊愈**｜譯、解｜直譯是“得救”，可指肉身上或屬靈上的得救。從當下的語境來看，這裡不是指這個女人屬靈上正式得救，只是指她肉身得醫治。然而，作者在這段用這個詞指“痊愈”，對讀者來說可能有屬靈含意。因為作者在其他地方只用單指“醫治”的字眼，所以這裡可能語帶雙關（參可5:28，平行經文與此處字眼相同）：讀者只要“觸摸”耶穌，也能“得救”。

好｜譯｜或譯“得救”；見本節“痊愈”註。

9:26 **那一帶**｜譯｜原文 τὴν γῆν ἐκείνην（*tēn gēn ekeinēn*）；見 L&N 1.79。

9:27 **大衛的子孫**｜解｜猶太教有個傳統，認為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有醫治能力（約瑟夫，《猶太古史》8.2.5 [8.42-49]）。

可憐我們吧｜解｜這是求耶穌醫治。他們懇求耶穌憐憫施恩，因為蒙 神憐憫醫治不是理所當然的。

子跟著他，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8]耶穌進了房子，他們來到他那裡。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作這些事嗎？”他們回答：“主啊，我們信。”[29]於是耶穌摸他們的眼睛，說：“照你們的信心給你們成就吧。”[30]他們的眼睛就看見了。耶穌嚴嚴地囑咐他們：“千萬不可讓人知道。”[31]他們卻出去，把他所作的事傳遍了那一帶。

治好啞巴

[32]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個被鬼附著的啞巴來見耶穌。[33]耶穌把鬼趕走之後，啞巴就說話了。眾人都很驚奇，說：“這樣的事，在以色列從來沒有見過。”[34]但法利賽人說：“他不過是靠鬼王趕鬼罷了。”

莊稼多，工人少

[35]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各會堂裡教導人，宣揚天國的福音，醫治各種疾病、各種病症。[36]他看見群眾，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無依，像沒有牧人的羊一樣。[37]他就對門徒說：“莊稼多，工人少；[38]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派工人去收割他的莊稼。”

差遣十二使徒（可3:13~19，6:8~13；路6:12~16，9:1~5。參路10:4~12；徒1:13）

10 [1]耶穌叫了十二門徒來，賜給他們勝過污靈的權柄，可以趕出污靈和醫治各種疾病、各種病症。[2]十二使徒的名字如下：為首的是西門（又名彼得），西門的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雅各的兄弟約翰，[3]腓力，巴多羅邁，多馬，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4]激進分子西門，和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5]耶穌差遣這十二個人出去，並且囑咐他們：“外族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也不要進；[6]卻要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裡去。[7]你們要一邊走一邊宣揚說：‘天國近了。’[8]要醫治有病的，叫死人復活，潔淨患痲瘋的，趕出污鬼。你們白白地得來，也應當白白地給人。[9]你們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10]路上不要帶行囊，也不要帶兩件內袍，不要帶鞋或手杖，因為作工的理當得到供應。[11]你們無論進哪一座城哪一個村，都要打聽誰配接待你們，就住在那裡，直到離去。[12]到他家裡的時候，要向他們問安；[13]如果這家是配得的，你們的平安就必臨到他們；如果這家不配得，你們的平安仍歸你們。[14]如果有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的話，你們離開那一家那一城的時候，就要把腳上的灰塵跺下去。[15]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輕呢。

使徒會遭受迫害（可13:11~13；路21:12~17）

[16]“現在，我差派你們出去，好像羊進到狼群中間；所以你們要像蛇一

9:34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9:35 會堂｜解｜見4:23註。

9:36 因為他們困苦無依｜譯｜或譯“因為他們過去一向困苦無依”。這裡的翻譯，問題在於這完成時態分詞是述語（如譯文）還是迂迴式過去完成時態。若是後者，意思似乎就是群眾過去一向都處於這種狀態，直到這位大牧人出現為止。

9:38 莊稼的主｜解｜這片語認定 神在收割過程上的主權。

10:1 污靈｜解｜指邪靈。

10:2 使徒｜解｜原文 ἀπόστολος（*apostolos*）在福音書中很罕見，除了本節及可3:14，6:30，就只在路加福音裡出現了六次（6:13，9:10，11:49，17:5，22:14，24:10）。這個詞也在約13:16出現，但不是指使徒。

西門｜解｜在不同的十二使徒名單中，西門（即彼得）總是排在首位（參可3:16~19；路6:13~16；徒1:13），而且各名單前四位都是相同的，儘管在彼得之後的三位有不同的排序。

10:3 巴多羅邁｜解｜亞蘭文意為“多羅邁之子”，可能是拿但業的別名（約1:45）。

多馬｜解｜即懷疑耶穌復活的多馬（約20:24~29）。

稅吏｜解｜見5:46註。

10:4 激進分子｜譯｜原文 Καναναῖος（*Kananaios*）音譯與迦拿或迦南相似，但根據 BDAG 507 條目 Καναναῖος 及 L&N 11.88，這個詞與地理上的迦拿或迦南完全無關，而是源自意為“熱衷”、“激進”的亞蘭文（見路6:15；徒1:13），也許是因為西門早期曾經加入激進組織。嚴格來說，他可能不是那稱為“激進派”的猶太民族主義黨派成員（根據一些學者的研究，這黨派當時還未正式組成），而只是熱衷於爭取猶太人脫離羅馬獨立。若然，這個詞便是描述他的性情。

出賣耶穌的｜譯｜直譯是“那也是出賣他的”。

加略人｜解｜原文 Ἰσκαριώτης（*Iskariōtēs*）意思有些爭議，很可能是指猶太境內一個地區，若然，猶大就是十二使徒裡惟一不是加利利人的。雖然學者提出了好些不同的解釋，但這個詞很可能是希伯來文音譯，意指“加略的人”（至少有兩個村莊名叫“加略”）；討論詳見 D. L. Bock, *Luke*（BECNT），1:546; D. A. Carson, *John*, 304。

10:5 外族人的路｜解｜即通往外族地區的路。

10:10 行囊｜譯｜或譯“行乞的袋子”（L&N 6.145; BDAG 811條目πήρα）。

內袍｜譯｜見5:40“內袍”註。

不要帶……手杖｜解｜本節及路9:3說不可帶手杖，可6:8則容許帶一根手杖。馬太及路加這裡可能是長話短說，意指不許攜帶另一根備用的手杖，或者這只是修辭說法，意思是務求行李輕便；各福音書作者只是措辭略微不同。

10:11 打聽誰配｜譯｜直譯是“打聽裡頭誰配”，“裡頭”指城市或村莊裡，沒有譯出，因為中文意思已很清楚。

住在那裡｜解｜耶穌叫門徒一直住在接待他們的家裡，有別於古代宗教哲學家挨家挨戶乞討的作風。

10:12 他們｜譯｜直譯是“它”，指門徒進去的房屋或“家”，轉喻住在裡頭的人。

10:13｜解｜ 神怎樣賜福，視乎人怎樣回應使者：人若不歡迎使者，祝福就歸回給使者。耶穌這話，指出了使者的任務有多重要。

10:14 把腳上的灰塵跺下去｜解｜代表跺掉腳上的污穢，表示拒絕；見路10:11；徒13:51，18:6。

10:15 所多瑪和蛾摩拉｜解｜提及舊約這兩個最邪惡的城市（創19:1~29），是要說明：拒絕當前的信息，比古代最大的罪還要嚴重，結果招致更加嚴厲的懲罰。

10:16 現在｜譯｜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1:20“就”註。

狼群｜解｜兩約之間的猶太教文獻也使用過這意象；見《所羅門詩篇》8.23，30。

樣機警，像鴿子一樣純潔。[17]你們要小心，因為有人要把你們送交公議會，並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18]你們為我的緣故，也要被帶到總督和君王面前，向他們和外族人作見證。[19]你們被捕的時候，用不著擔心說甚麼和怎麼說，因為在那時候你們必得著當說的話；[20]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你們的父的靈，是他在你們裡面說話。[21]弟兄要出賣弟兄，父親要出賣兒女，甚至把他們置於死地；兒女要悖逆父母，害死他們。[22]你們為我的名，要被眾人恨惡，然而堅忍到底的必然得救。[23]如果有人在這城迫害你們，就逃到別的城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還沒有走遍以色列的各城，人子就來到了。

[24]“學生不能勝過老師，奴僕也不能勝過主人。[25]學生若能像老師一樣，奴僕若能像主人一樣，也就夠了。如果一家之主也被稱為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

應該怕誰（路12:2~9）

[26]“所以不要怕他們。沒有甚麼掩蓋的事不被揭露，也沒有甚麼祕密是人不知道的。[27]我在暗處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講出來；你們聽見的耳語，要在房頂上宣揚出來。[28]那些殺身體卻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倒要怕那位能把靈魂和身體都投入地獄裡的。[29]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大錢嗎？但你們的父若不許可，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30]甚至你們的頭髮都一一數過了。[31]所以不要怕，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得多呢。

[32]“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父面前也要承認他；[33]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父面前也要不認他。

作門徒的代價（路12:51~53）

[34]“你們不要以為我來了，是要給地上帶來和平；我並沒有帶來和平，卻帶來刀劍，[35]因為我來了是要叫人分裂：

人與父親作對，
女兒與母親作對，
媳婦與婆婆作對，
[36]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

[37]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屬我的；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屬我的；[38]凡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配作屬我的。[39]顧惜自己生命的，必要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生命的，必要得著生命。

得賞賜（可9:41）

[40]“接待你們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41]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的，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因義人的名接待義人的，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42]無論誰因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些微不足道的人中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不會得不到他的賞賜。”

約翰派門徒去見耶穌（路7:18~23）

11 [1]耶穌吩咐完了十二門徒，就離開那裡，在各城裡教導及傳道。

[2]約翰在監獄裡聽見基督所作的，就派門徒去問他：[3]“你就是那位要來的，還是我們要等別人呢？”[4]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回去，把聽見和

10:17~18 公議會、會堂、總督、君王 | 解 | 耶穌的話著眼於兩方面的迫害：其一來自“公議會”和“會堂”，暗示猶太人；其二來自“總督”和“君王”，暗示外族人。來自猶太人的迫害，部分應驗於使徒行傳。

10:17 公議會 | 解 | 這裡指附屬於猶太會堂的地方司法組織，負責猶太社群裡的審判和懲罰。

會堂 | 解 | 見4:23註。

鞭打 | 譯 | BDAG 620 條目 μαστιγόω 1.a 指出，這個詞在這裡意思是“由會堂判罰的鞭笞（申25:2~3；《米示拿·公議會——笞刑》〔*m. Sanhedrin-Makkoth*〕，由克勞斯〔S. Krauss〕編輯加註 '33），帶人稱賓格；參太10:17，23:34”。

10:19 說甚麼和怎麼說 | 譯 | 直譯是“怎麼說或說甚麼”。

10:21 悖逆 | 譯 | 或譯“起來對抗”。

10:23 各城 | 譯 | 原文可指“城”或“鎮”，包括以色列各大小城鎮，顯示門徒傳道事工範圍很廣。

10:24 奴僕 | 譯 | 見8:9“奴僕”註。

10:25 別西卜 | 解 | 鬼王的名字。

10:26 被揭露 | 解 | 這個動詞和下一個動詞“知道”原文都是被動語態，也就是把“揭露”和“知道”都理解為 神所使然。經文既警告人惡事必被揭露，也勉勵人好事必有人知道。

10:27 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 譯 | 是慣用語，表示將某事公諸於世（L&N 7.51）。主後一世紀的猶太和加利利，猶太人的房子很多都是平頂的，人在房子內外都可以走上房頂，在房頂上喊叫，街上每個路人都會聽見。

10:28 那些……他們 | 解 | 猶太教文獻《馬加比肆書》13.14-15也有類似的勸勉。

地獄 | 解 | 見5:22“地獄”註。

10:29 大錢 | 解 | 原文 ἀσσάριον 指羅馬銅錢（assarion），是羅馬小銅錢（quadran）的四倍，所以也可譯作“大錢”。一個大錢價值等於一個羅馬銀幣（denarius）的十六分之一，不夠一般人半小時的工錢。“麻雀”是市場上最便宜的東西，而 神連這最不值錢的東西都顧念；見賽49:15。

你們的父若不許可 | 譯 | 直譯是“若沒有你們的父”。

10:32 我在我天父面前也要承認他 | 解 | 這事將會在審判時發生；有關耶穌和審判，見路22:69；徒10:42~43，17:31。

10:34 帶來 | 譯 | βάλλω（*ballō*）基本意思是“扔”，在這裡的意思是導致某種狀況；見 L&N 13.14。

10:35~36 | 譯 | 暗引彌7:6。

10:38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 解 | 強迫犯人背十字架到刑場，是羅馬人釘十字架的慣例，這裡喻指門徒將被人棄絕。人若不以忠於耶穌為首要，就不會跟隨祂，免得被人棄絕。成為門徒，有如釘十字架般的死亡；見加6:14。

10:39 | 解 | 人若不願被世人排斥，就不會回應耶穌（得著生命），然後就要面對審判（喪掉生命）。

生命 | 譯 | 原文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明顯是指人肉身的生命。

為 | 譯 | 或譯“因”。這裡的 ἕνεκα（*heneka*）指促成某事的原因或因素（BDAG 334條目1）。

10:40 那差我來的 | 解 | 指 神。

11:2 約翰 | 解 | 指施洗的約翰。

基督 | 譯、解 | 見1:16~17註。

派門徒去問他 | 譯 | 直譯是“差派，藉著他的眾門徒，他對他說”。原文沒有“問”，卻有此暗示。

11:3 那位要來的 | 解 | 耶穌傳道事工的表現，使約翰質疑耶穌是否 神所應許要來的那位，即他在3:1~12傳講，說是更有能力、更偉大的那位。

11:4 聽見和看見的 | 解 | 指11:5所述。舊約聖經多處提到，將來的時期，神成就祂所應許救恩的情況：賽26:19，29:18~19，35:5~6，61:1。耶穌的行動，就是這些經文的釋義。耶穌的回答，並沒有直接承認自己是“那位要來

看見的都告訴約翰，[5]就是瞎的可以看見，瘸的可以走路，患痲風的得到潔淨，聾的可以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聽。[6]凡不因我而被絆倒的，就有福了。”

耶穌論到約翰（路7:24~35）

[7]他們走了之後，耶穌對群眾講起約翰來，說：“你們到曠野去，是要看甚麼？被風吹動的蘆葦嗎？[8]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身穿細軟衣裳的人嗎？那些穿著細軟衣裳的人，是在王宮裡的。[9]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重要得多了。[10]經上所記：

‘看哪，我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
他必在你前頭預備你的道路。’

這句話是指著他說的。

[11]我實在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比施洗的約翰更大；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12]從施洗的約翰的時候直到現在，天國不斷遭受猛烈的攻擊，強暴的人企圖把它奪去。[13]所有的先知和律法，直到約翰為止，都說了預言。[14]如果你們肯接受，約翰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15]有耳的，就應當聽。

[16]“我要把這世代比作甚麼呢？它好像一些小孩子坐在市中心，呼叫別的小孩子，[17]說：

‘我們給你們吹笛子，你們卻不跳舞；
我們唱哀歌，你們也不捶胸。’

[18]約翰來了，不吃也不喝，人說他是鬼附的；[19]人子來了，又吃又喝，人卻說：‘你看，這人貪食好酒，與稅吏和罪人為友。’但智慧藉著它所作的，就證實是公義的了。”

責備不肯悔改的城（路10:13~15）

[20]那時，耶穌開始責備那些他曾在那裡行過許多神蹟的城，因為它們不肯悔改：[21]“哥拉遜啊，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在你們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推羅和西頓，它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22]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推羅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輕呢。[23]迦百農啊！

你會被高舉到天上嗎？
你必降到陰間。

在你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所多瑪，那城還會存留到今天。[24]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所多瑪那地方所受的，比你還輕呢。”

勞苦者可得安息（路10:21~22）

[25]就在那時候，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讚美你，因為你把這些

的”，而是要人留意祂傳道工作的性質，從而顯出這是　救恩成就的時期。

11:7　曠野｜譯｜見3:1註。

被風吹動的蘆葦｜解｜這是象徵用法（輕易被吹走的人），或是該照字面解（被風吹動的蘆葦），仍有爭論。兩種觀點各有道理，但下文提到的細軟衣裳和王宮都要按字面解，所以這裡也應該按字面解，即耶穌的聽眾受吸引到曠野去，是要看先知，而不是要看風吹的蘆葦。

11:8~9　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譯｜原文兩節開首都有這句，都以 ἀλλά（*alla*）開始，有強烈對比的語氣，但不合乎中文語法習慣，故沒有直譯。

11:8　身穿細軟衣裳｜解｜說約翰不是這樣的人，表示他無財無勢，並非來自富有階層。

細軟｜譯｜或譯“華美”。

11:9　重要得多｜解｜施洗的約翰“重要得多”，因為他引介了耶穌，祂是帶來新時代的那一位。這個詞是中性的，但按上下文可理解為陽性（BDAG 806 條目 περισσότερος b）。

11:10　看哪……道路｜解｜主要引自瑪3:1，代詞則引自出23:20。這裡說的就是那位引路先鋒，他指向　神即將臨到的救恩，他的職責是預備並引導百姓，有如雲柱在曠野引導以色列人。

11:11　天國裡最小的｜解｜約翰來了之後，時代就變。這新時代是如此偉大，以至於其中最卑微的，都比舊時代最大的還偉大。

11:12　天國不斷遭受猛烈的攻擊｜譯｜或譯“天國一直在強力地進展”或“天國是強行闖入的”；這段經文的另一解釋，見路16:16“被極力催促進去”註。

11:15　有耳的，就應當聽｜譯｜這是耶穌要求聽眾留心聆聽時常說的話；參太13:9、43；馬可及路加則用較長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可4:9、23；路8:8，14:35）。

11:17　我們給……跳舞｜解｜有些學者認為這話的意思，是今世之子指控約翰和耶穌，沒有遵從他們的遊戲規則，沒有跟著他們彈奏的音樂來玩遊戲；見11:18~19。這暗示耶穌其實是反過來指控這世代，只想事事合乎自己的心意而非　神的心意。不過，大多數學者都認為“不跳舞”的是這世代的人，即他們對耶穌的歡樂（“又吃又喝”）和約翰的舉哀（“不吃也不喝”）都沒有合宜的反應。

唱哀歌｜譯｜原文 ἐθρηνήσαμεν（*ethrēnēsamen*）是動詞，指大聲哀號，這是主後一世紀猶太人在公眾場合哀悼死人的方式。

11:18　鬼附的｜解｜有人覺得施洗的約翰太過分離主義和禁慾主義，所以就指控他不是　神帶領，而是鬼驅使的。

11:19　人子……為友｜解｜人子耶穌儘管與約翰恰好相反，無拘無束地與人交往，不管對方是稅吏還是罪人，但不滿意約翰的人也不滿意耶穌。　神的使者不論做事方式如何，總是常常被人投訴的。

稅吏｜解｜見5:46註。

公義｜譯｜或譯“對”。

11:21~22　推羅｜圖｜見一B1；二F3。

西頓｜圖｜見二F3。

11:21　哥拉遜｜解｜與伯賽大相比，哥拉遜可能只是加利利的一個小鎮，其名未見於福音書外文獻。分封王希律腓利宣布伯賽大升格為城市，是主後30年之後的事。

在你們……悔改了｜譯、解｜原文屬第二類條件句，表示前提與事實相反，即那些神蹟並沒有行在推羅和西頓。推羅和西頓是兩個在舊約中聲名狼藉的城市（賽23章；耶25:22，47:4），所以這是很嚴厲的指責，實際上就是說：“連古代的罪人都會接受天國的信息，你們卻不接受！”

神蹟｜譯｜或譯“權能的作為”。

11:23　迦百農｜解、圖｜見4:13“迦百農”註。

你會被高舉到天上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參路10:15。

陰間｜解｜原文是希臘文 ᾅδης（*hadēs*），大概等於希伯來文 *Sheol*，在舊約裡指死人的居所，很多時候與“死亡”同義（例：創37:35，民16:30，撒上2:6，王上2:6，伯17:16，詩6:5，16:10，18:5，30:3，86:13，89:48，139:8；箴2:18，7:27，歌8:6，何13:14），新約基本上跟隨舊約的用法（太16:18，徒2:27、31；啟1:18，6:8），有時也可指死人暫時居留等候審判的地方（啟20:12~14）或專指不義的死人現在受苦的地方（路16:23）。

11:24　所多瑪那地方｜解｜這裡提及這個舊約裡最邪惡的城市（創19:1~29），表示拒絕當前的信息，其罪比古時最大的罪還要嚴重，結果也會帶來更嚴厲的懲罰。這片語原文位於句中強調的位置。

11:25　讚美｜譯｜或譯“感謝”。

事向智慧和聰明的人隱藏起來，卻向
嬰孩顯明。[26]父啊，是的，這就是你
的美意。[27]我父已經把一切交給我；
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
願意啟示的人，沒有人認識父。[28]你
們所有勞苦擔重擔的人哪，到我這裡
來吧！我必使你們得安息。[29]我心裡
柔和謙卑，你們應當負我的軛，向我
學習，你們就必得著心靈的安息；
[30]我的軛是容易負的，我的擔子是輕
省的。”

安息日的主（可2:23~28；路6:1~5）

12 [1]安息日那天，耶穌從麥田
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摘
了些麥穗來吃。[2]法利賽人看見了，
就對他說：“你看，你的門徒作了
安息日不可作的事。”[3]耶穌對他們
說：“大衛和跟他在一起的人，在飢
餓的時候所作的，你們沒有念過嗎？
[4]他不是進了　神的殿，他和跟他在
一起的人又吃了他們不可以吃，只
有祭司才可以吃的陳設餅嗎？[5]律法
書上記著：安息日，祭司在聖殿裡供
職，觸犯了安息日，也不算有罪；你
們也沒有念過嗎？[6]我告訴你們，這
裡有一位是比聖殿更大的。[7]如果你
們明白‘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
這句話的意思，就不會把無罪的定罪
了。[8]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治好手枯的人（可3:1~6；路6:6~11）

[9]耶穌離開那裡，來到他們的會
堂。[10]會堂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
枯乾了。有人問耶穌：“在安息日治

你把……顯明｜解｜見林前1:26~31。

11:26　這就是你的美意｜譯｜直譯是“因為這樣在你面前是美意”；見 BDAG 325 條目 ἔμπροσθεν 1.b.δ。說某事在　神“面前”發生，是委婉用法，這是要避免直接說　神使事情發生，以示尊敬。

11:27　｜解｜本節概念與約翰福音教導相似（約10:15，17:2）：“子”與“父”的權柄，全然交織在一起。

願意｜譯｜或譯“想要”或“計劃”；參 BDAG 182 條目 βούλομαι2.b。這裡是主權在“子”。

11:29　軛｜解｜一條橫木或一個框架，可將兩隻牛馬之類的動物連在一起，好讓牠們一起拉車或犁地。這裡是象徵的用法，指教師或拉比加諸跟隨者的約束。

12:1　麥穗｜譯｜原文 στάχυς（*stachus*）雖可泛指穀物頂端串串種子，諸如大麥或小麥，但在新約裡只是指小麥（L&N 3.40; BDAG 941 條目 1）。

12:2、24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12:4　｜解｜這事見撒上21:1~6。

神的殿｜譯｜“殿”原文是 οἶκος（*oikos*），通常意思是“居所”、“家”、“房子”。在舊約，　神的殿特指會幕或聖殿。本節是指會幕，大衛那時還沒有聖殿。12:5~6的“聖殿”（ἱερόν, *hieron*）是不同的詞，指聖殿或包括外院和外圍的整個聖殿範圍；見約2:14~21註。

不可以吃｜解｜法利賽人指控耶穌門徒違反律法，耶穌用類比的論證來回應：“如果大衛和他的將士有需要時也這樣做了，我和門徒也可以。”耶穌說得很清楚，表面上這是違反律法；但不那麼清楚的，倒是祂究竟是以“更大的需要”為由准許這行為，還是律法原意其實一直都容許這行為。

陳設餅｜譯、解｜或譯“展示餅”或“臨在餅”，是會幕和後來的聖殿裡，每週更換一次的十二個餅；見出25:30，35:13，39:36；利24:5~9。這些餅每個都是用3.5公升（希伯來文直譯是“十分之二”，意思是“十分之二伊

病，可以嗎？”目的是要控告耶穌。
[11]耶穌回答：“你們當中有哪一個，
他僅有的一隻羊在安息日跌進坑裡，
會不把羊抓住拉上來呢？[12]人比羊貴
重得多了！所以，在安息日行善是可
以的。”[13]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
來！”他把手一伸，就復原了，好像
另一隻手一樣。[14]法利賽人出去，商
議怎樣對付耶穌，好殺掉他。

神揀選的僕人

[15]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裡。有
很多人跟隨他，他醫好他們所有的
病人，[16]又囑咐他們不可替他張揚。
[17]這就應驗了以賽亞先知所說的：

[18]“看哪！我所揀選的僕人，
我所愛，心裡所喜悅的；
我要把我的靈賜給他，
他必向萬國宣揚公理。
[19]他不爭吵，也不喧嚷，
人在街上聽不見他的聲音。
[20]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直到他施行公理，使公理得勝。
[21]萬民都要寄望於他的名。”

耶穌靠　神的靈趕鬼

（可3:20~30；路11:14~23）

[22]有人帶了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
啞的人到耶穌那裡。耶穌醫好了他，
那啞巴就能說話，也能看見了。[23]群
眾都很驚奇，說：“難道他就是大衛
的子孫？”[24]法利賽人聽見了，說：
“這個人趕鬼，只不過是靠鬼王別西
卜罷了。”[25]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思，
就對他們說：“任何國家自相分裂，

法”）精製麵粉做成，放置在會幕中聖所的一張桌子上，位於北面，與燈台相對（出26:35）。祭司有責任在每個安息日將新鮮的餅放在桌上，然後把上週的餅分給亞倫和他的後裔，他們要在聖所外面、會幕院子裡聖潔的地方吃餅（出29:31~32；利6:16、26），因為餅是聖物（利24:9）。這些餅就是大衛要求祭司亞希米勒給他和他手下吃的（撒上21:1~6）；另見可2:23~28；路6:1~5。

12:7　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解｜引自何6:6；另見太9:13。

12:8　安息日的主｜譯、解｜耶穌為門徒辯護，第二個要點是：祂身為“人子”，有權允許別人這樣做，因為祂是“安息日的主”。“主”原文在強調的位置。

12:9　會堂｜解｜見4:23註。

12:10　枯乾｜解｜原文意思是“使變乾燥”，在這裡指這個人的手萎縮，不能動彈。

在安息日治病，可以嗎｜解｜這話反映猶太教的一個觀點，就是除非病人有生命危險，否則不可在安息日治病；見《米示拿．論安息日》（*m. Shabbat*）6.3，12.1，18.3，19.2；《米示拿．論聖日》（*m. Yoma*）8.6。

12:13　復原了｜解｜原文是被動語態，意味著是　神醫治他的。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耶穌所行是錯的，　神會藉著耶穌施展大能嗎？另留意耶穌“所作的”：祂只說話，事就成了。

12:18~21　｜解｜引自賽42:1~4。

12:21　萬民｜譯｜或譯“外邦人”。

12:24　別西卜｜解｜撒但的別名。這就是說，有人看出耶穌的作為是超自然的，卻稱之為鬼魔的作為。

12:25~32　｜解｜這些宗教領袖堅稱耶穌與撒但勾結，指祂能力出於鬼魔，耶穌就在此證明他們想法荒謬。首先祂教導說，如果祂靠鬼王趕鬼，那麼撒但其實就是自己跟自己打仗，他的國度就完蛋了（12:25~28）。然後，祂提到綁住壯漢的比喻，證明祂不需要與鬼魔聯合，因為祂更有能力（12:29）。耶穌受試

就必定荒涼；任何城鎮或家庭自相分裂，必站立不住。[26]如果撒但趕逐撒但，就會自相分裂。那麼，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27]如果我靠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孫又靠誰趕鬼呢？這樣，他們就要作你們的審判官。[28]如果我靠　神的靈趕鬼，　神的國就已經臨到你們了。[29]人怎能進入壯漢的家，搶奪他的財物呢？除非先把壯漢綁住，然後才能搶劫他的家。[30]不站在我這一邊的就是反對我的，不跟我一起收聚的，就是分散的。[31]因此，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以赦免；可是，褻瀆聖靈就得不著赦免。[32]無論誰說話得罪了人子，還可以赦免；但說話得罪了聖靈的，今生來世都得不著赦免。

種好樹結好果子（路6:43~45）

[33]“你們種好樹就結好果子，種壞樹就結壞果子；憑著果子就能認出樹來。[34]毒蛇所生的啊，你們既然是邪惡的，怎能說出良善的話？因為心中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35]良善的人從他良善的心發出良善，邪惡的人從他邪惡的心發出邪惡。[36]我告訴你們，人所說的閒話，在審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供出來，[37]因為你要照你的話被稱為義，或定為有罪。”

約拿的神蹟（可8:11~12；路11:29~32）

[38]當時，有一些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老師，我們想請你顯個神蹟看看。”[39]但耶穌說：“邪惡和淫亂的世代尋求神蹟，除了約拿先知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你們了。[40]約拿怎樣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腹中，人子也要照樣三日三夜在地裡。[41]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和這個世代一同起來，定這個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你看，這裡有一位是比約拿更大的。[42]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和這個世代一同起來，定這個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來到，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你看，這裡有一位是比所羅門更

探時擊敗了撒但（4:1~11），並且藉著趕鬼，清楚證明了自己比鬼魔更強大。這段經文顯示，這些宗教領袖因為仇恨耶穌，結果就不顧一切，把聖靈的作為歸於撒但，他們必為此立場承擔罪責（12:31~32）。

12:26 如果｜解｜本節是第一類條件句，以“如果”（εἰ, *ei*）開始，假設條件子句內容是真的（12:27及12:28的條件句也是第一類）。這種句式表達生動，就好像事情真的發生了一樣，結論就是撒但國度不能堅立，所以說耶穌靠鬼王趕鬼是講不通的。事實上，撒但一定不想醫治鬼附的人；參路11:18~20，那裡也用了三個第一類條件句。

12:27 你們的子孫｜解｜多數人將之視為猶太人的驅鬼者，L&N 9.4指這片語或可譯作“你們〔法利賽人〕的跟隨者”；但也有可能是指耶穌的門徒，他們也是猶太人，也一直都在醫治別人（R. J. Shirock, “Whose Exorcists are they? The Referents of οἱ υἱοὶ ὑμῶν at Matthew 12:27/Luke 11:19,” *JSNT* 46 [1992]: 41-51）。如果這是指門徒，那麼耶穌的論點就是：聽眾不單要確定耶穌的能力來自哪裡，也要確定和耶穌在一起的人的能力來自哪裡。下文提到“審判官”，或可看為支持這個解釋；各種不同觀點，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077-78。

12:28 神的國｜解｜見6:33“他的國”註。

臨到你們｜譯｜原文是 ἔφθασεν ἐφ' ὑμᾶς（*ephthasen eph' humas*），這片語相當重要。到底它意思只是“臨近”，抑或是已經真的“臨到”（也許還有“突然臨到”的意味）？到底　神的國來臨只是預期將會發生，抑或是已經開始發生？這裡有兩個因素，使答案更像是“臨到”而不像是“預期將會發生”。一、雖然除本節及路11:20的平行經文之外，聖經裡並沒有動詞 φθάνω（*phthanō*）與介詞片語 ἐφ' ὑμᾶς（*eph' humas*）連用的例子，但是跟 ἐφ' ὑμᾶς 結構相同的介詞片語 ἐπί（*epi*）加賓格名詞，則有幾處與 φθάνω 連用，意思都是“臨到”（LXX士20:34、42，《狄奧多田譯本》〔Theodotion〕但4:24、28；帖前2:16）；二、隨後12:29的例證（參路11:22~23），把醫治視為擊敗撒但。因此，　神的政權已經臨到；另見L&N 13.123，將 φθάνω 譯作“已經發生於”、“來臨”、“已經來臨”。

12:29 壯漢｜解｜在此描繪撒但。

除非……他的家｜解｜有些人認為這裡的意象與弗4:7~10相似，儘管那段經文沒有指明耶穌的對手是誰。耶穌已經戰勝撒但，祂治病意味著戰爭勝利在望，國度即將臨到。

12:30 不站……我的｜解｜這是呼召人站在得勝者的一邊，不這樣做的人就是搞破壞：關鍵在於如何回應耶穌。

分散｜解｜形象見《所羅門詩篇》17.18。

12:32 說話得罪了聖靈的，今生來世都得不著赦免｜解｜這段話令許多人感到困擾，懷疑自己是否犯了這罪。我們有三點必須謹記：一、這罪的本質，是將顯然是聖靈的作為（例：使人脫離撒但的勢力）當做撒但的作為；二、不僅是一時半刻的懷疑或惡念，而是頑固地抗拒聖靈的作為，完全拒絕聖靈為耶穌和　神的計劃所作的見證，正如反對耶穌的宗教領袖所做的；三、擔心這事的人大概從未犯過這罪，因為經文所記犯這罪的人（宗教領袖）一點也不在乎耶穌的警告；有關最後這一點，見 W. W. Wessel, “Mark,” *EBC* 8:645-46。

12:33 壞樹｜譯｜見7:17~18註。

12:35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4:4“人”註。

他｜譯｜本節兩個“他”原文都是冠詞，因為表示所屬關係，所以譯作物主代詞“他的”（*ExSyn* 215）；為使中文閱讀流暢，譯文略去“的”。

心｜解｜本節兩個“心”直譯都是“庫房”，隱喻人心裡所存的；參 BDAG 456 條目 θησαυρός 1.b 及路6:45平行經文。

12:38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神蹟｜譯、解｜直譯是“標誌”。由於耶穌已經行了各樣的神蹟，所以不清楚他們究竟還要看怎樣的神蹟，但這就是這些騎牆派的立場：不肯向祂委身。

12:40 約拿……腹中｜解｜引自拿1:17。

大魚｜譯｜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可指海怪或大海獸（例：海豹、鯨魚）。

12:41 人｜譯｜原文是 ἀνήρ（*anēr*），通常指男人或丈夫，但偶爾也可不分性別泛指“人”，這裡正是這樣；參 BDAG 79 條目1.a, 2。

12:42 南方的女王｜解｜見王上10:1~3，代下9:1~12。“南方”可能是指阿拉伯半島西南部，或許就是現時的也門。不過，有一個古老傳統（約瑟夫，《猶太古史》8.6.5-6 [8.165-175]）認為“南方”是指埃及和“埃提奧伯”。“埃提奧伯”雖然也可音譯作“埃塞俄比亞”（“衣索匹亞”），但這可能會誤導讀者錯配了不同的國家。這裡所指的地方大概是當時埃及以南的努比亞王國，位於現在蘇丹北部，與現在的埃塞俄比亞不同。

大的。

污靈去而復返的教訓（路11:24~26）

43 “有一個污靈離開了一個人，走
遍乾旱之地，尋找棲身的地方，卻
沒有找到，44就說：‘我要回到我從
前離開了的那房子。’到了之後，看
見裡面空著，已經打掃乾淨，粉飾好
了，45他就去帶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
惡的污靈來，一齊進去住在那裡；那
人後來的情況，比以前更壞了。這邪
惡的世代也會這樣。”

誰是耶穌的母親和兄弟

（可 3:31~35；路 8:19~21）

46耶穌還在對群眾講話的時候，
他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要找他
講話。47有人告訴耶穌：“你的母
親和兄弟站在外面，有話要跟你
說。”48他回答那人：“誰是我的母
親？誰是我的兄弟？”49他伸手指著
門徒說：“你看，我的母親，我的兄
弟！50凡是遵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
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了。”

12:43 污靈｜解｜指邪靈。

人｜譯｜見12:35“人”註。

乾旱之地｜解｜背景並不完全清楚。有人認為，這個觀念源於舊約以荒漠或廢城作為魔鬼居處的意象（賽13:21，34:14）；另有人認為，有些猶太文獻顯示靈必須要在一個地方居住，但不能有水（路8:29-31；《多比傳》8.3），可是路8:29-31並非明確支持這個看法，《多比傳》8.3也只提到“埃及極遠之處”，沒有提及乾旱之地。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12:44 裡面｜譯｜原文沒有這個詞，卻有此暗示，譯文按文意補上。

空著……好了｜解｜房子乾淨空著的形象，是指鬼魔離開後，那人的生命景況，這個例子的關鍵，是他還沒有邀請別人住進來。趕走了邪靈，卻沒有回應 神，鬼魔就隨時都可以回來。有人認為趕鬼的說法象徵意義較多，這就是說，故事唯一要說的重點就是人對耶穌的回應。這是可能的，也是對這段經文的一種應用。

12:46~47 兄弟｜解｜原文 ἀδελφοί（*adelphoi*，“兄弟們”）可指哥哥或弟弟。耶穌是否有兄弟姊妹這個問題，教會歷來爭論不休。主後四世紀，神學家赫爾維烏斯（Helvidius）認為最自然就是把這些兄弟視為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出生後所生的孩子，即耶穌的弟弟。耶柔米則主張他們是耶穌的表兄弟，並駁斥赫爾維烏斯的觀點。伊皮法努斯（Epiphanius）代表早期教會的主流看法，主張馬利亞由始至終都是處女，除耶穌外並無其他兒女，這些兄弟是約瑟在前一段婚姻與亡妻所生的孩子。由於馬利亞的其他孩子是初期教會的關鍵人物（例：耶路撒冷教會的雅各），如果這些人是她親生的，為甚麼主後二世紀就產生了她守童貞的傳統呢？這很難解釋（例：J. H. Bernard, *St. John* [ICC], 1:85）。然而，新約聖經所有提及耶穌兄弟的經文（12:46~47，13:55；可3:31~32，6:3；路8:19；約2:12，7:3、10；徒1:14；林前9:5；加1:19），都完全沒有跡象顯示這些兄弟不是馬利亞生的。另一方面，太1:25及路2:7卻可自然地理解為，馬利亞不是終生守童貞的，還生了其他孩子。自然地理解福音書有關耶穌兄弟的字句，比考慮教會傳統更為重要。

13:2 眾人都站在岸上｜譯｜原文是完整句子，在語法上與前句並列，但邏輯上卻相等於從屬前句的子句，意思就是“他上船坐下來，當時所有人都站在岸上”。

眾人｜譯｜直譯是“並且所有群眾”。

13:3 比喻｜解｜雖然可以包含各種不同的修辭格（參本章其餘經文），但很多

撒種的比喻（可4:1~9；路8:4~8）

13 1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裡出
來，坐在海邊。2有很多人
聚集到他那裡。於是，他上船坐下
來，眾人都站在岸上。3他用比喻對
眾人講了許多事，說：“有一個撒
種的出去撒種。4撒的時候，有些落
在路旁，飛鳥來到就吃掉了。5有的
落在泥土不多的石地上，因為泥土
不深，很快就長起來。6但太陽一出
來，就把它曬乾，又因為沒有根就
枯萎了。7另有些落在荊棘裡，荊棘
長大了，就把它擠住。8另有些落在
好土裡，結出果實，有一百倍的，有
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9有耳的，
就應當聽。”

用比喻的目的

（可 4:10~12；路 8:9~10，10:23~24）

10門徒上前問耶穌：“你對他們講
話，為甚麼用比喻呢？”11他回答：“天

時候只是以故事形式來教導聽眾不知道的屬靈真理，方法是用聽眾熟悉的事物作比較。一般而言，一個比喻通常只傳達一個主要思想，卻可以有多個層面和人物，有些次要的思想可能是用來進一步發展主要的思想。教導用比喻的妙處，在於能吸引聽眾代入故事，從而引導他們對事情作出思考和評價，並要求他們回應。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解｜這個眾所周知的比喻，取材自典型的巴勒斯坦農村，背景是一片田地，有一條人們常走的小徑穿越田間。深秋至初冬（十至十二月）是雨季，也是撒種的時候，四至五月開始發芽，六月收割。以種子比喻 神賜生命，源於舊約（賽55:10~11）。撒種比喻的重點，是要闡明人對 神國信息的各種回應。

13:4 有些｜譯｜原文 ἅ（*ha*，“它們”），中性複數關係代詞，指那人撒的種子，本節末也用中性複數代詞 αὐτά（*auta*，“它們”）指被吃掉的種子。馬可和路加的版本則用單數集合代詞 ὃ（*ho*，“它”，譯作“有的”）；參可4:1~9；路8:4~8。由於太13:5~6的動詞都是單數（例：ἔπεσεν, *epesen*，“落”），有人就以為馬太在這兩節轉用了單數集合名詞，但其實希臘文中性複數名詞通常都是用單數動詞的，所以單數動詞並不意味著主詞是單數集合名詞（例：太13:4，可4:4，路8:5的“飛鳥”原文是中性複數，都配以單數動詞“吃”）。事實上，無論是本節的 ἅ 或是13:5、7~8的 ἄλλα（*alla*，“另有些”），原文都是複數，也都配以單數動詞 ἔπεσεν。因此，馬太的版本是一貫用複數式的。

13:5 石地｜解｜巴勒斯坦的“石地”表面是泥土，下層是石灰岩。

泥土不深｜譯｜直譯是“它沒有很多泥土”。

13:7 荊棘｜解｜這類巴勒斯坦野生植物可以長到約2公尺高，並且根莖叢生。

把它擠住｜解｜即把該長大的好植物擠出去。

13:9 有耳的，就應當聽｜譯｜見11:15註。

13:11 奧祕｜譯、解｜本節鑰詞，不是指人嘗試揭示卻無法明白的祕密（L&N 28.77），原文 μυστήριον（*mustērion*）在希臘文獻裡是指宗教祕儀或祕而不宣的事情，新約聖經則主要用來指已揭開的奧祕，可以有以下意思：一、新啟示；或，二、現有啟示的詮釋，藉以揭示真理，例：但2:17~23、27~30。耶穌似乎是在解釋目前的事件怎樣使舊約應許逐步實現，因為新約一貫都是把耶穌的事工和信息連於舊約應許的（羅1:1~4；來1:1~2）。

給｜譯、解｜原文是被動語態動詞，沒

國的奧祕，只給你們知道，卻不給他們知道。[12]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他就充足有餘；凡是沒有的，就連他有甚麼也要拿去。[13]因此，我用比喻對他們講話，因為他們看卻看不見，聽也聽不到，也不明白。[14]以賽亞的預言，正應驗在他們身上，他說：

'你們聽是聽見了，總是不明白；
看是看見了，總是不領悟。
[15]因為這人民的心思遲鈍，
用不靈的耳朵去聽，
又閉上了眼睛；
免得自己眼睛看見，
耳朵聽見，
心裡明白，回轉過來，
我就醫好他們。'

[16]"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可以看見；你們的耳朵是有福的，因為可以聽見。[17]我實在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和義人想看你們所看見的，卻沒有看到，想聽你們所聽見的，卻沒有聽到。

解釋撒種的比喻

（可 4:13~20；路 8:11~15）

[18]"所以你們要聽這撒種人的比喻。[19]凡是聽了天國的道卻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中的奪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20]那撒在石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歡喜喜地接受，[21]可是他裡面沒有根，只是暫時的；一旦為道遭遇患難，受到迫害，就立刻跌倒了。[22]那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有今世的憂慮和財富的迷惑把道擠住，結不出果實

有說明施事者，但把奧祕啟示給人的顯然是 神。學者稱這種被動語態為"神聖被動語態"（divine passive; *ExSyn* 437-38）。

13:11 你們｜譯｜這與格代詞原文在動詞之前出現，位於強調位置。

13:12 ｜解｜本節意思是：人若接受耶穌教導有關祂自己和國度的事，現今就有分於這國度，將來還要得著更多；人若拒絕耶穌的話語，現今讓他進入國度的機會總有一天會永遠失去。

13:14~15 你們……他們｜解｜引自賽 6:9~10。因此，比喻既可隱藏真理，也可顯露真理，視乎人是否接受比喻的教導。

13:14 聽是聽見了｜譯｜直譯是"將以聽來聽"。"以聽來"這個同源與格詞，是用來加強主要動詞"你們將……聽"的（*ExSyn* 168-69）。

看是看見了｜譯｜直譯是"將以看來看"。"以看來"這個同源分詞，是用來加強主要動詞的。

13:16 有福｜解｜強調門徒有分於救恩是極大的尊榮。

13:17 先知和義人想看｜解｜過去"先知和義人"（參路 10:24"先知和君王"）非常渴望"看見"的，現在門徒看見了，實現了。這話與來 1:1~2或彼前 1:10~12相似。

13:19 那惡者｜解｜有趣的是，共觀福音三處平行經文，在此各自用了不同的字眼來稱呼撒但：這裡用"那惡者"，可 4:15用"撒但"，路 8:12用"魔鬼"。福音書在平行經文的同一處經常使用不同的同義詞，說明了福音書傳統用詞的靈活性。

把撒在他心中的奪去｜解｜耶穌的道只要在人心裡發芽生長，人就可以得救，這是魔鬼最不想發生的事。

13:20、22~23 人聽了道｜譯｜直譯是"那聽道的"。

13:22 財富的迷惑｜譯｜參 BDAG 99 條目 ἀπάτη 1："從財富而來的誘惑。"

把道擠住｜解｜即世俗事把他們對屬靈事的關注擠走了。

13:25 稗子｜譯｜原文ζιζάνιον（*zizanion*，

來。[23]那撒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又明白了，結出果實來，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稗子的比喻

[24]耶穌對他們另外講了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人把好的種子撒在田裡。[25]人們睡了的時候，他的仇敵來把稗子撒在麥子中間，就走了。[26]到了發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27]奴僕都前來問家主：'主人，你不是把好的種子撒在田裡嗎？那些稗子是從哪裡來的呢？'[28]他回答：'這是仇敵所作的。'奴僕問他：'你要我們去拔掉它嗎？'[29]他說：'不用，因為拔稗子的時候，恐怕也把麥子連根拔出來。[30]收割之前，讓它們一同生長。到了收割的時候，我會吩咐收割的工人先拔掉稗子，捆起來，留著焚燒，卻要把麥子收進我的倉裡。'"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可 4:30~32；路 13:18~21）

[31]耶穌又對他們講了另外一個比喻，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人拿去把它種在田裡。[32]它是種子中最小的，但長大了，卻比其他的蔬菜都大，成為一棵樹，甚至天空的飛鳥也來在它的枝頭搭窩。"

[33]他對他們講了另一個比喻："天國好像麵酵，婦女拿去放在三斗麵裡，直到全團發起來。"

解釋稗子的比喻

[34]耶穌用比喻向群眾講了這一切，他所講的，沒有不用比喻的。[35]這就應驗了先知所說的：

"毒麥"）指一種特別令人討厭的野草，看來很像麥子，但種子有毒（L&N 3.30）。

13:27 奴僕｜譯｜見 8:9"奴僕"註。

13:31~32 ｜解｜這比喻的重點似乎是要指出，雖然 神的國度開始時（耶穌在世工作期間）看似微不足道，毫不起眼，但總有一天（第二次降臨時）會變得偉大強盛。然而，我們不應以為國度等於教會，其實教會只是國度的一種體現。再者，芥菜種長成大樹這個比喻有重要的舊約背景：結 17:22~24用相似的象徵描繪大衛家復興，說它好像一根枝子變成大樹，人可在其中尋得平靜與庇護。

13:31 耶穌……比喻｜譯｜直譯是"耶穌將另外一個比喻放在他們面前"。

芥菜種｜解｜以細小見稱。

13:32 樹｜解｜這是誇張修辭用法，因嚴格來說芥菜不是"樹"。這裡可指巴勒斯坦常見的兩種芥菜中的一種，分別有三公尺和八公尺高。

天空的飛鳥｜譯｜見 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譯｜見 3:16"天"註。

13:33 好像麵酵｜解｜這"麵酵"和麵"團"的比喻，教導我們： 神的國度開始時很微小，但最後會發展至無遠弗屆。耶穌的意思是叫我們，不要因為 神的國度開始時看似微小而被蒙蔽。在此之前的芥菜種比喻，重點也是一樣。

放在｜譯｜直譯是"藏在"。

斗｜解｜希臘文是 σάτον（*saton*），音譯"撒頓"，即希伯來文的"細亞"（*seah*）。撒頓是乾貨容量單位，約 13公升，略重於七公斤；所以三撒頓就是20多公斤了，這麼大量的麵粉，足以餵飽一百人。

全團發起來｜譯｜直譯是"全部發酵"。

13:35 我要……出來｜解｜引自詩 78:2。

“我要開口用比喻，
把創世以來隱祕的事說出來。”

[36]耶穌離開群眾，進到屋裡，門徒前來問他：“請你給我們解釋田裡稗子的比喻。”[37]他回答：“那撒好種子的是人子，[38]田就是世界，好種子就是屬天國的人，稗子就是屬那惡者的人，[39]撒稗子的仇敵是魔鬼，收割的時候是這世代的終結，收割的工人是天使。[40]稗子怎樣被拔掉用火焚燒，在這世代終結的時候，也是一樣。[41]那時，人子要差派他的使者，把一切使人犯罪的事和不法之徒，從他的國中拔掉，[42]丟進火爐，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43]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中，要像太陽一樣的照耀。有耳的，就應當聽。

其他的比喻

[44]“天國好像藏在田裡的寶貝，有人發現了，就把它藏起來，高高興興地離去，變賣了他的一切，來買那田地。

[45]“天國好像一個商人，搜羅寶貴的珍珠。[46]他發現了一顆極貴重的珍珠，就離去，變賣了他的一切，來買那顆珍珠。

[47]“天國又好像一個網，撒在海裡，網到各樣的魚。[48]網滿了之後，人就把網拉上岸，坐下來把好的揀出，收藏起來，不好的就丟在外面。[49]這世代終結的時候，也是一樣。那時天使要出去，把惡人從義人中分別出來。[50]丟進火爐，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

[51]“這一切你們明白嗎？”他們回答：“明白。”[52]耶穌說：“所以，每一個作天國門徒的經學家，就像家主從寶庫中拿出新和舊的東西來。”

耶穌在本鄉遭人厭棄

（可6:1~6。參路4:16~30）

[53]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地方。[54]他回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導人，眾人都驚奇，說：“這個人的智慧和能力是從哪裡來的呢？[55]他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馬利亞，他兄弟不是雅各、約瑟、西門和猶大嗎？[56]他妹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他這一切是從哪裡來的呢？”[57]他們就厭棄耶穌。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本鄉本家之外，沒有不受人尊敬的。”[58]因為他們不信，他就不在那裡多行神蹟了。

施洗約翰被殺（可6:14~29）

14 [1]那時，分封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2]就對臣僕說：“這人是施洗的約翰，他從死人中復活，所以他身上有行神蹟的能力。”[3]原來希律為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拘捕了約翰，把他捆綁，關在監裡，[4]因為約翰多次告訴他：“你佔有她是不合理的。”[5]他想殺約翰，但又害怕群眾，因為他們都認為約翰是個先知。[6]到了希律生日的那天，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希律非常高興，[7]就起誓答應她，無論求甚麼都給她。[8]她在母親的慫恿之下，說：“請把施洗的約翰的頭放在盤子上給我。”[9]王就憂愁，但因為誓言和在座的賓客，就下令給她。[10]他派人去，在監裡斬了約翰的頭，[11]把頭放在盤子上，拿來給那女孩子，她又帶給母親。[12]約翰的門徒前來，領了屍體，把它埋葬，然後去告訴耶穌。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可6:32~44；路9:10~17；約6:1~13。參太15:32~38）

[13]耶穌聽見了，就離開那裡，獨自坐船到曠野去。群眾聽見了，就從各城步行來跟隨他。[14]耶穌上了岸，看見一大群人，就憐憫他們，醫好了他們的病人。[15]黃昏的時候，門徒前來對他說：“這是曠野的地方，時間也不早了，請叫群眾散開，好讓他們往村裡去，買自己的食物吧。”[16]耶穌回答：“他們用不著離開，你們給他們吃吧！”[17]但門徒說：“我們這裡除了五個餅和兩條魚，甚麼也沒有。”[18]他說：“拿過來給

13:38 屬天國的人 | 譯 | 直譯是“國度的眾子”。這是慣用語，指理當或傳統上認為是屬於 神國的人。L&N 11.13把這片語譯為“ 神國度的人民”、“ 神的人民”。

屬那惡者的人 | 譯 | 直譯是“那惡者的眾子”；見本節“屬天國的人”註，這兩個片語是相反的；另見 L&N 9.4; 11.13; 11.14。

13:41 不法之徒 | 譯 | 直譯是“行不法的人”。

13:43 義人……照耀 | 解 | 暗引但12:3。

有耳的，就應當聽 | 譯 | 見11:15註。

13:50 丟進火爐 | 解 | 可能暗引但3:6。

13:52 經學家 | 譯 | 見2:4“經學家”註。這裡譯作“經學家”的詞，有可能是作者馬太的自稱，以表示他的任務，就是將關於耶穌的傳統傳達給他心目中的讀者。

13:54 家鄉 | 解 | 耶穌的“家鄉”是拿撒勒，就是祂童年時生活的地方，位於迦百農西南約30公里。

會堂 | 解 | 見4:23註。

教導人 | 譯 | 直譯是“教導他們”；“他們”是沒有特定對象的複數代詞，泛指一般人；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3:55 | 解 | 他們稱耶穌為“木匠的兒子”很可能含有貶抑的意味，表示耶穌只是像他們一樣的普通勞工。用“他母親……馬利亞”或可6:3“馬利亞的兒子”來指稱耶穌（雖然這時祂父親約瑟大概已經過世），看來也有貶抑的意味，因為猶太人習慣上不會稱人為他母親的兒子，除非有意羞辱他；參士11:1~2；其他可能貶抑耶穌身世的經文，見約6:42，8:41，9:29。

14:1 分封王 | 解 | 階級權力比王低的統治者，唯有得羅馬當局批准才可統治，大概相當於一區總督。新約有兩處稱加利利分封王希律為王（太14:9；可6:14~29），只反映大眾慣常的說法，不是官方稱號。

14:4 多次告訴 | 譯 | 這裡把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譯作循環反覆的意思。

不合理 | 解 | 希律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違反了舊約律法（利18:16，20:21）。再者，希律安提帕和希羅底結婚之前，兩人都要跟原來的配偶離婚。

14:7 起誓答應 | 譯 | 原文是 μεθ᾽ ὅρκου ὁμολογέω（*meth' orkou homologeō*，“以誓言宣認”），動詞 ὁμολογέω 雖然一般譯作“承認”、“宣認”，但在某些語境中含有“應許”、“保證”的意思，這裡與“以誓言”連用，意思就是“發誓承諾”；見 BDAG 708 條目 1：“μεθ᾽ ὅρκου ὁμ.……‘起誓應許’，太14:7”。

14:9 王 | 解 | 嚴格來說，希律並不是王。稱他為“王”，只是當時民間通俗的說法；見14:1“分封王”註。

憂愁，但 | 譯 | 這裡把 λυπηθεὶς（*lupētheis*，“憂愁”）理解為讓步分詞。

14:15 曠野 | 譯 | 見3:1註。

14:16 你們 | 譯 | 原文加上這個文法上沒有需要的代詞 ὑμεῖς（*humeis*），以加強語氣。

我。”[19]於是吩咐群眾坐在草地上，拿起那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謝了；然後把餅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分給群眾。[20]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21]吃的人，除了婦女和孩子，約有五千。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可 6:45~52；約 6:15~21）

[22]耶穌立刻催門徒上船，叫他們先到對岸去，他卻留下來叫群眾散開。[23]他解散了群眾，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他還是獨自一人在那裡。[24]那時門徒的船已經離岸數公里，因為逆風，被波浪沖擊。[25]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向他們走過去。[26]門徒見他在海面上行走，就很驚慌，說：“有鬼啊！”並且恐懼得大叫起來。[27]耶穌立刻對他們說：“放心吧！是我，不要怕。”[28]彼得對他說：“主啊，如果是你，讓我在水面上到你那裡去。”[29]他說：“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來，行在水面上，走向耶穌那裡去。[30]但他一見風浪就害怕，快要沉下去的時候，就呼叫：“主啊！救我！”[31]耶穌馬上伸手拉住他，對他說：“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32]他們上了船，風就平靜了。[33]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　神的兒子。”

治好革尼撒勒的病人（可6:53~56）

[34]他們過到對岸，來到革尼撒勒的地區。[35]那地的人認出是耶穌，就把消息傳遍了那一帶。眾人把一切有病的人都帶來，[36]求耶穌讓他們只摸一摸他衣服的縫子，摸著的人就都痊愈了。

不可因傳統廢棄　神的誡命

（可 7:1~23）

15 [1]有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從耶路撒冷前來，問耶穌：[2]“你的門徒為甚麼違背古人的傳統，在飯前不洗手呢？”[3]耶穌回答：“你們又為甚麼因你們的傳統，違背　神的誡命呢？[4]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5]你們卻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應該給你們的，已經作了獻給　神的禮物”，[6]他就可以不孝敬父親了。’你們因為你們的傳統，就廢棄了　神的話。[7]偽君子啊，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說得好：

[8]‘這人民用嘴唇尊敬我，
心卻遠離我；
[9]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道理去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徒然。’”

[10]耶穌叫群眾前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11]進到口裡的不能使人污穢，只有從口裡出來的，才能使人污穢。”[12]門徒前來告訴他：“法利賽人聽了這話很生氣，你知道嗎？”[13]耶穌說：“所有不是我天父栽種的植物，都要連根拔起來。[14]由得他們吧！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瞎嚮導；如果瞎子領瞎子，二人都會跌進坑裡。”[15]彼得說：“請你給我們解釋這個比喻吧。”[16]耶穌說：“你們還是不明白嗎？[17]難道不知道一切進到口裡的，是進到肚腹，然後排泄到廁所去嗎？[18]但從口裡出來的，是發自內心，才會使人污穢。[19]因為從心裡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淫亂、偷盜、假見證和毀謗。[20]這些才會使人污穢，不洗手吃飯卻不會這樣。”

迦南婦人的信心（可7:24~30）

[21]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境內。[22]有一個迦南的婦人從那地區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我的女兒被鬼附得很苦。”[23]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她。門徒上前求他說：“請叫她走吧，她一直跟在我們後面喊叫。”[24]耶穌回

14:19 吩咐、拿起、望著、擘開 | 譯 | 這些在希臘文都是分詞，無疑大多屬於伴隨處境用法。整句只有兩個直說語氣動詞——“祝謝”和“遞給”。因此，這句子的結構似乎是把焦點放在這兩個動作上。

14:24 數公里 | 譯 | 直譯是“許多斯塔德”。斯塔德（στάδιον, *stadion*）原是希臘奧運會跑道的長度，用作距離單位。一斯塔德約185公尺，實際長度在不同地區稍有差異。

14:25~26 海 | 譯、解 | 或譯“湖”，加利利“海”是一個內陸湖。

14:25 夜裡四更天 | 譯 | 羅馬時間最後一更，即凌晨三點至六點之間。

14:34 革尼撒勒 | 解 | 迦百農以南，肥沃的平原；另見可6:53。加利利海有時也稱為革尼撒勒海（路5:1）。

14:35 那地的人 | 譯 | “人”原文是ἀνήρ（*anēr*），通常指男性或丈夫，但有時也用作統稱，指一般人；參 BDAG 79條目1.a, 2。

15:1、12 法利賽人 | 解 | 見3:7“法利賽人”註。

15:1 經學家 | 譯 | 見2:4“經學家”註。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15:2 在飯前不洗手 | 譯 | 直譯是“當他們要吃餅時不洗手”，即“吃餅前不洗手”。動詞 ἐσθίωσιν（*esthiōsin*，“他們要吃”）是虛擬語氣，不是直說語氣，這裡意思不是“吃飯時不洗手”。

15:4 當孝敬父母 | 解 | 引自出20:12；申5:16。

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 | 解 | 引自出21:17；利20:9。

15: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親 | 譯、解 | 直譯是“他一定不會孝敬他的父親”，耶穌在這裡是引用法利賽人的話，他們的用意是讓奉獻財物給　神的人不必供養父母。句中動詞是未來時態，並且配上 οὐ μή（*ou mē*，“一定不”），這是很強烈的希臘文否定語，但不是最強烈的；見16:28“沒有”註。單從字面翻譯，無法準確表達句子原來的意思，甚至讓人覺得法利賽人好像是和耶穌意見一致似的。所以，這裡是按實際意思來翻譯，好使讀者看到法利賽人允許人在這種狀況下無須負起家庭責任。耶穌這話是指人聲稱留起財物好在以後奉獻給　神，但財物實際上還在那人手上。根據當時一些猶太傳統，人這樣聲稱就可免去供養父母的責任，但這明顯違反了摩西律法中孝敬父母的誡命（15:4）。

15:8~9 | 解 | 引自賽29:13。

15:8 心 | 譯 | 原文是單數集合名詞。

15:10 耶穌……對他們說 | 譯 | “叫……前來”原文是分詞 προσκαλεσάμενος（*proskalesamenos*），用作附帶的描述，整個片語的重點在於主動詞，即耶穌對群眾說話。

15:14 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瞎嚮導 | 譯 | 直譯是“他們是瞎子的瞎嚮導”。

15:20 卻不會這樣 | 譯 | 直譯是“並不污穢人”。

15:21 推羅 | 圖 | 見一B1；二F3。

西頓 | 圖 | 見二F3。

答：“我被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的迷羊那裡去。”[25]她來跪在耶穌面前說：“主啊，求你幫助我！”[26]耶穌回答：“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好的。”[27]她說：“主啊，是的，不過小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28]於是耶穌對她說：“婦人，你的信心真大，照你所想的給你成就吧！”從那時起，她的女兒就好了。

治好許多病人（可7:31~37）

[29]耶穌離開那裡，來到加利利海邊，就上山坐下。[30]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裡，把瘸腿的、瞎眼的、殘廢的、啞的和許多別的病人，都帶到耶穌跟前，他就醫好他們。[31]群眾看見啞巴說話，殘廢的復原，瘸腿的行走，瞎眼的看見，就十分驚奇，於是頌讚以色列的 神。

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

（可 8:1~10。參太 14:13~21）

[32]耶穌叫門徒前來，說：“我憐憫這一群人，因為他們跟我在一起已經有三天，也沒有甚麼吃的；我不想叫他們餓著肚子回去，恐怕他們在路上暈倒。”[33]門徒對他說：“我們在這曠野地方，哪裡有足夠的食物給這許多的人吃飽呢？”[34]耶穌問他們：“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餅和幾條小魚。”[35]他就吩咐群眾坐在地上，[36]拿起那七個餅和那些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分給眾人。[37]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了七個大籃子。[38]吃的人，除了婦女和孩子，共有四千。[39]耶穌解散了群眾，就上了船，來到馬加丹地區。

求耶穌顯神蹟（可8:11~13）

16 [1]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前來試探耶穌，求他顯個從天上來的神蹟給他們看。[2]耶穌回答：“黃昏的時候，你們說：‘天色通紅，明天一定是晴天。’[3]早上的時候，你們說：‘天色又紅又暗，今天一定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色，卻不能分辨時代的徵兆嗎？[4]邪惡和淫亂的世代要尋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之外，不會有甚麼神蹟給它了。”耶穌就離開他們走了。

提防法利賽人等的教導（可8:14~21）

[5]門徒到了對岸，忘記了帶餅。[6]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小心，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7]他們就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8]耶穌知道了，就說：“小信的人，為甚麼議論沒有餅這件事呢？[9]你們還不明白嗎？你們是不是忘記了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裝滿了多少個籃子呢？[10]還是忘記了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裝滿了多少個大籃子呢？[11]我對你們講的不是餅的事，你們為甚麼不明白？你們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12]這時他們才領會耶穌說的不是要提防餅酵，而是要提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導。

15:25 跪 | 譯 | 原文 προσκυνέω（*proskuneō*）是動詞，常用以形容膜拜，但這裡應該只是伏身於地，表示崇敬或懇求；見 L&N 17.21。

15:26~27 小狗 | 譯、解 | 或譯“小型寵物犬”、“家犬”，原文 κυνάριον（*kunarion*）由“狗”加上表示小的後綴構成，原指幼犬或體型較小的狗，後來引申指家裡的寵物狗，不論大小。這個詞在希臘文獻中有時也指一般的“狗”，但主要還是指家犬。因此，這裡的“狗”大概不是指野外以腐肉為食的流浪狗，而是指家中的小寵物，所以這個詞本身不帶輕蔑的意思，耶穌只想說猶太人（特別是他的門徒）地位較優越，能首先接受耶穌的恩惠。婦人憑信心回應耶穌，而且無論耶穌賜予甚麼（哪怕是碎渣），她都願意接受，使耶穌非常喜悅，答應了她的請求。

15:28 婦人 | 解 | 在當時是禮貌的稱呼（見 BDAG 208-9 條目 γυνή 1），類似“太太”、“女士”。

15:39 馬加丹 | 解 | 加利利海沿岸的一個地方，確實位置不詳。

16:1、6 法利賽人 | 解 | 見3:7“法利賽人”註。

撒都該人 | 解 | 見3:7“撒都該人”註。

16:1 試探耶穌 | 譯 | 分詞 πειράζοντες（*peirazontes*，“試探”）的受詞在原文不言而喻；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而表明受詞是“耶穌”。

神蹟 | 譯、解 | 見12:38“神蹟”註。

16:3 又紅又暗 | 譯 | 或譯“紅而轉陰”；見L&N 14.56。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

（可 8:27~29；路 9:18~20）

[13]耶穌來到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地區，就問自己的門徒：“人說人子是誰？”[14]他們回答：“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也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15]他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16]西門·彼得回答：“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17]耶穌對他說：“約拿的兒子西門，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人啟示你的，而是我在天上的父啟示你的。[18]我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死亡的權勢不能勝過他。[19]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你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被釋放。”[20]於是耶穌吩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就是基督。

耶穌預言受難及復活

（可 8:31~9:1；路 9:22~27）

[21]從那時起，耶穌開始向門徒指

天色 | 譯 | 直譯是“天空的面容”。

16:7 就 | 譯 | 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下文為耶穌論到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話所帶來的結果。

16:13 凱撒利亞·腓立比 | 圖 | 見一C1。

16:14 以利亞 | 解 | 表示末世已經臨到。按照主後一世紀拉比對王下2:11的解釋，以利亞仍然活著。瑪4:5提到以利亞是彌賽亞的先驅。

16:16 基督 | 譯、解 | 見1:16~17註。

16:17 人 | 譯 | 直譯是“肉身和血”，與 神或靈體相對（林前15:50；加1:16；弗6:12；來2:14），指世上的“人”，因此TEV及NLT都譯作“human being”（人類）；參 NIV 1984 “man”（人／男人）。有少數學者認為這也可指彼得本人，即他自己的直覺；參 CEV “你並非憑自己發現的”。不過，動詞“啟示”通常指揭示奧祕，很難解作“〔自己〕發現”。

16:18 死亡的權勢 | 譯、解 | 直譯是“陰間的門”，一般認為喻指死亡的權勢；見11:23“陰間”註。

16:20 基督 | 譯、解 | 見1:16~17註。

16:21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經學家 | 譯 | 見2:4“經學家”註。

許多的苦 | 解 | 人子必須受苦是特別需要強調的一點，因為對許多主後一世紀猶太人而言，彌賽亞是榮耀而大有權勢的，不是受苦的人物。

出，他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天復活。[22]彼得就把他拉到一邊，責怪他說："主啊，千萬不可這樣，這事一定不會發生在你身上的。"[23]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你是絆腳石，因為你不思念　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24]於是耶穌對門徒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5]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生命的，必得著生命。[26]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27]人子要在父的榮耀裡和眾天使一同降臨，那時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8]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過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

在山上改變形象

（可 9:2~13；路 9:28~36）

17 [1]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領他們悄悄地上了高山。[2]耶穌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象，臉好像太陽一樣照耀，衣服潔白像光。[3]忽然，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跟耶穌談話。[4]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如果你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摩西，一個為以利亞。"[5]彼得還說話的時候，有一朵明亮的雲彩籠罩他們，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6]門徒聽見了，就俯伏在地上，非常害怕。[7]耶穌前來，摸著他們說："起來，不用怕。"[8]他們抬起頭來，看見只有耶穌自己，沒有別的人。

[9]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人子從死人中復活以前，你們不要把所看見的異象告訴人。"[10]門徒就問他："那麼經學家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呢？"[11]他回答："以利亞當然要來，並且復興一切。[12]但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可是人們卻不認識他，反而任意待他。照樣，人子也要這樣被他們苦待。"[13]這時門徒才領悟，耶穌是指著施洗的約翰說的。

治好癲癇病的小孩

（可 9:14~29；路 9:37~42）

[14]耶穌和門徒來到群眾那裡，有一個人前來，跪下對耶穌說：[15]"主啊，可憐我的兒子吧，他患了癲癇病，非常痛苦，好幾次掉進火裡和水中。[16]我帶他去見你的門徒，他們卻不能醫好他。"[17]耶穌說："唉！這又不信又乖

16:22 千萬不可這樣｜譯｜直譯是"慈悲對你"，這話省略得很，意思也許是"願　神憐憫你，不讓你經歷〔某些事情〕"（L&N 88.78）。不過，LXX有幾次用"慈悲對我"來翻譯希伯來的慣用語"我絕對不會〔這樣做〕"（撒下20:20，23:17；代上11:19），所以這裡的意思也可能是"你絕對不要這樣做"。

16:24 背起他的十字架｜解｜見10:38註。

16:25~26 生命｜譯｜這個詞有時可指"靈魂"，但這意思並不符合語境；見10:39"生命"註。

16:25 ｜解｜本節的重點是，跟隨耶穌的人，肯定會被許多人排斥。人如果主要是為了自保，就不會接受耶穌，也就不會得救。人不怕被排斥，就會接受耶穌，找到真正的生命。

16:26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4:4"人"註。

16:27 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解｜暗引詩28:4，62:12；參箴24:12。

16:28 沒有｜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希臘文否定語，但不是最強烈的，最強烈的否定語是 οὐ μή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ou mē eis ton aiōna*，"永不"；約8:52）。

嘗｜譯｜原文動詞意思是"嘗味"、"品嚐"或"吃"，可喻指"體驗"，在這裡不是指"嘗一點點"，而是指"在認知或情緒上經歷某事"或"開始認識到某事"；參BDAG 195 條目 γεύομαι 2。

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解｜這片語有幾種解釋，可能是指：一、下一事件，即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二、耶穌復活和升天；三、聖靈降臨，信徒初步經歷到　神的臨在和管治；四、基督在教會裡的角色；五、耶路撒冷被毀；六、耶穌再來建立國度。17:1及可9:2提到"過了六天"（參路9:28）耶穌改變形象，似乎顯示福音書作者在這裡是指這事，因為這事具體地預示了國度的圓滿實現（儘管這樣解釋也有其困難）。若然，則耶穌改變形象，將使門徒信心大大堅固，讓他們相信，即使耶穌剛剛講過自己將要受死（16:21；可8:31；路9:22；參太17:22~23，20:18~19；可9:31，10:33；路18:32~33），但祂依然是　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事情也正在照著　神的計劃進行。無論如何，這裡的國度都是初步的，不是最後階段。

17:2 改變了形象｜解｜主後一世紀猶太教及新約聖經，都相信義人將會得到又新又榮耀的身體，好進天堂（林前15:42~49；林後5:1~10）。義人有這樣的改變，表示他將會分享　神的榮耀。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讓人想起摩西上山後就分享了主的榮耀（出34章），所以當門徒看到耶穌改變形象，就是先得見了耶穌將要擁有的大榮耀，只不過耶穌與父　神一同統治國度，祂的榮耀是自己本身擁有的，比摩西分享到的更偉大。

17:3 忽然｜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摩西和以利亞｜解｜解經家和學者討論他們為何出現，認為最可取的解釋是摩西代表先知職分（徒3:18~22），以利亞則代表末世先知，讓人想到末日臨到（瑪4:5~6）。

17:4 帳棚｜解｜指住棚節期間臨時搭建的棚子或帳篷。看來彼得是想慶祝住棚節，住棚節展望末世。彼得想搭建三個帳棚，給摩西、以利亞和耶穌每人一個，以示同等對待。這樣做本來是要尊崇耶穌，但下文清楚顯示這樣的尊崇程度是不夠的。

17:5 雲彩、聲音｜解｜"雲彩"是　神臨在的雲彩，"聲音"也是祂的聲音。

我的愛子｜譯｜見3:17"我的愛子"註。

你們要聽從他｜解｜引自申18:15，有兩方面的用意：一、耶穌是一位像摩西那樣的領袖和先知；二、他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向祂學習。

17:6 俯伏｜譯｜見2:11"俯伏"註。

17:10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17:15 癲癇病｜譯｜這個詞源於希臘文的"月亮"，反映古人相信月亮可以使人心態失衡，也有些譯本認為這個詞可能意指"瘋癲"（NAB, NASB 同）。當今學者通常視這個詞意指某類癲癇病（L&N 23.169；BDAG 919 條目 σεληνιάζομαι），但也有認為是指受靈界魔力攻擊。

17:16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17:17 ｜解｜耶穌在這裡是用舊約的措辭和典故來責備他們：見民14:27；申32:5、20；賽59:8。

唉！這……世代啊｜譯｜"唉"原文是

謬的世代啊！我要跟你們在一起到幾時呢？我要忍受你們到幾時呢？把孩子帶到我這裡來吧。”[18]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從孩子身上出來；從那時起，孩子就好了。[19]門徒悄悄地前來問耶穌：“為甚麼我們不能把鬼趕出去呢？”[20]他說：“因為你們的信心太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只要你們的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山說：‘從這裡移到那裡’，它也必移開。沒有甚麼是你們不能作的。”

第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可9:30~32；路9:43~45）

[22]他們聚集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23]他們要殺害他，第三天他要復活。”他們就很憂愁。

繳納殿稅

[24]他們來到迦百農，收殿稅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們的老師不納稅嗎？”[25]他說：“納。”他進到屋子裡，耶穌先問他：“西門，你認為怎樣？地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和丁稅？向自己的兒子還是外人呢？”[26]他回答：“外人。”耶穌對他說：“這樣，兒子就可以免稅了。[27]但為了避免觸犯他們，你要到海邊去釣魚；把第一條釣上來的魚拿起來，打開魚的嘴，你就會找到一個大銀幣。你可以拿去交給他們作你我的殿稅。”

感歎詞 ὦ（ō），表達情感或驚歎，與主格名詞（“世代”）連用，可表示直接稱呼，功能等同呼格，本句或譯“唉！你們這……世代啊！”

17:17 不信 | 譯 | 或譯“背信”。

17:22 在人的手裡 | 譯 | “人的”原文是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或可視為不分性別的統稱；參 NRSV “human”（人類）；TEV, CEV “people”（人）。然而，這可以是專指捉拿耶穌的那些人，其中不大可能有婦女；參26:47~56；可14:43~52；路22:47~53；約18:2~12。無論如何，中文譯作“男人”頗為彆扭，而且經文重點似乎不在性別，原文也沒有用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所以還是譯作“人”比較好；見4:4“人”註。“人的手”可能與本節的“人〔的〕子”有點文字上的呼應。

17:24 迦百農 | 解、圖 | 見4:13“迦百農”註。

殿稅 | 譯、解 | 原文是 δίδραχμον（*didrachmon*），原是用來繳納殿稅的錢幣，意思是“兩個德拉克馬”，後來轉義指殿稅本身；參 BDAG 241 條目。雖然這錢幣在新約時期已不再流通，稅款是用其他錢幣交的，但殿稅仍然沿用這錢幣的名稱。律法規定，以色列所有二十歲以上男子每年都要獻上六克（半錫克爾，half-shekel）銀子給耶和華，作為生命的贖價（出30:13~16）。這些銀子最初不是“殿稅”（那時還沒有聖殿），但在新約時期用以維持聖殿運作。

17:25 自己的兒子 | 譯、解 | 這片語也可指“自己的國民”。由於經文以君王與子民的關係來比擬聖父和聖子的關係，所以譯文保留“兒子”，使讀者更容易看到經文暗示的類比。

17:27 大銀幣 | 解 | 原文是 στατήρ（*statēr*），值四個德拉克馬（drachma）。一個德拉克馬相等於一個小銀幣（denarius），是普通勞工一天的工資（L&N 6.80）。

18:3 變成像小孩子一樣 | 解 | 這個比喻的重點，在於小孩容易信靠別人，也願意倚靠人，接受他人協助，而不在於小孩有何與生俱來的謙卑。

一定不 | 譯 | 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16:28“沒有”註。

天國裡誰最大（可9:33~37；路9:46~48）

18 [1]那時，門徒前來問耶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呢？”[2]耶穌叫了一個小孩子站在他們當中，說：[3]“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一樣，一定不能進天國。[4]所以，凡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是最大的。[5]凡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6]但無論誰使一個信我的小弟兄犯罪，倒不如拿一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把他沉在深海裡。

堅拒使人犯罪（可9:42~48；路17:1~2）

[7]“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充滿使人犯罪的事。這些事是免不了的，但那使人犯罪的有禍了！[8]如果你的一隻手或一隻腳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丟掉；你一隻手或一隻腳進永生，總比有兩隻手或兩隻腳被投進永火裡好。[9]如果你的一隻眼睛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來丟掉；你一隻眼睛進永生，總比有兩隻眼睛被投進地獄的火裡好。

迷羊的比喻（路15:4~7）

[10]“你們要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弟兄中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常見到我天父的面。[12]你們認為怎樣？有一個人，他有一百隻羊，如果失了一隻，他會不把九十九隻留在山上，去尋找那迷失的嗎？[13]我實在告訴你們，他若找到

18:5 接待 | 譯 | 這個詞基本意思是“接受”，可指“歡迎”、“接待”（L&N 34.53）。

18:6、8~9 使……犯罪 | 譯 | 原文 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ō*）基本意思是“使掉進陷阱”，常喻指“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　神”（很多中譯本譯作“絆倒”），有時也可引申指“冒犯”或“導致人〔因為自己犯錯或犯罪而〕反感拒絕”。

18:6 大磨石 | 譯、解 | 直譯是“驢子的磨石”，指大而扁平的石頭，由驢子拖拉轉動來磨碎穀粒（BDAG 661 條目 μύλος 2; L&N 7.68-69）。可9:42的平行經文用詞相同，路17:2則稍有分別，那裡用詞直譯是“磨坊的石”，指磨坊上那塊很重的磨石（L&N 7.70; BDAG 660 條目 μυλικός）。把人綁著重物丟在水裡淹死，是極其可怕的懲罰，反映耶穌對人使信徒犯罪的看法。

深 | 譯 | 原文 πελάγει（*pelagei*）是名詞，指外海，相對於岸邊水域（BDAG 794 條目 πέλαγος），類似中文說的“公海”。

18:7 使人犯罪的事 | 譯、解 | 原文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直譯是“陷阱”（有時意譯作“絆腳石”），喻指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　神的事物。有時也可引申指那些導致人〔因為自己犯錯或犯罪而〕反感拒絕的事，是信心的障礙。這個名詞跟18:6、8~9動詞“使……犯罪”是同源詞。

18:9 地獄的火 | 譯 | 或譯“火之地獄”。

地獄 | 解 | 見5:22“地獄”註。

18:12 人 | 譯 |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大概是指男子，儘管不像 ἀνήρ（*anēr*，“男人”、“丈夫”）那樣強調性別；見4:4“人”註。

有一百隻羊 | 解 | 這人擁有一百隻羊，家境不錯，但不算很富裕，更富有的牧人擁有的羊可以多達兩百隻。

去尋找那迷失的 | 解 | 這比喻描繪　神尋找罪人；有關耶穌是好牧人的比喻，見約10:1~18。

了，就為這一隻羊歡喜，勝過為那九十九隻沒有迷失的。[14]照樣，你們在天上的父是不願意這些小弟兄中有一個失喪的。

怎樣對待犯了罪的弟兄

[15]“如果你的弟兄犯了罪，你趁著和他單獨在一起的時候，要去指出他的過失來。如果他肯聽，你就得著你的弟兄。[16]如果他不肯聽，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好使一切話，憑兩三個證人的口，可以確定。[17]如果他再不聽，就告訴教會；如果連教會他也不聽，就把他看作教外人和稅吏吧。

[18]“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被釋放。[19]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當中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為甚麼事祈求，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20]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

不寬恕人的也得不著寬恕

[21]那時，彼得前來問耶穌：“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我，我要寬恕他多少次？七次嗎？”[22]耶穌對他說：“我告訴你，不是七次，而是七十七次。[23]因此，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的奴僕算帳，[24]剛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下六千萬銀幣的人來。[25]他沒有錢償還，主人就下令叫人把他和他的妻子兒女，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用來償還。[26]那奴僕就跪下拜他，說：‘請寬容我，我會把一切還給你的。’[27]主人動了慈心，把那奴僕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28]那奴僕出來，遇見一個欠了他一百個銀幣的奴僕，就抓住他，扼著他的喉嚨，說：‘把你欠我的錢還給我。’[29]那和他一同作奴僕的就跪下求他，說：‘請寬容我，我會還給你的。’[30]他卻不肯，反而把他帶走，關在監裡，等他把所欠的還清。[31]其他的奴僕看見這事，非常難過，就去向主人報告這一切事情。[32]於是主人叫他來，對他說：‘你這個惡僕，你求我，我就免了你欠我的一切。[33]難道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好像我憐憫你一樣嗎？’[34]於是主人大怒，把他送去服刑，等他把所欠的一切還清。[35]如果你們各人不從心裡寬恕你的弟兄，我的天父也必這樣待你們。”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10:1~12）

19 [1]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約旦河對岸的猶太境內。[2]有許多人跟著他；他在那裡醫好了他們。

[3]法利賽人前來試探耶穌，說：“人根據某些理由休妻，可以

18:15、21 弟兄｜譯｜可指“哥哥”或“弟弟”，常喻指信徒群體的成員，不分男女；參 BDAG 18 條目 ἀδελφός 2a，認為這個詞在本節用法不同，不牽涉信仰，見條目 2c。由於這個詞可能暗指 神家裡的親屬關係，所以這裡直譯作“弟兄”，而不意譯作不分性別的“信徒”（譯作“基督徒”尤為不妥，因為這樣翻譯是時空錯置，耶穌說這話時還沒有基督教）。

18:15~17 如果｜譯｜本段所有希臘文條件句都是第三類，即條件子句“如果……”所假設的情況頗有可能發生，但不一定發生。

18:15 指出他的過失來｜譯｜或譯“責備他”。

18:16 一切……確定｜解｜引自申19:15。

18:17 把他看作教外人和稅吏｜解｜多數學者認為這是指不要跟這種人來往；見5:46註。

把他看作｜譯｜直譯是“讓他對你〔而言〕如同”。

教外人｜譯｜或譯“外族人”。

18:22 七十七次｜譯｜即無數次，或譯“七十個七次”；兩種翻譯，見 L&N 60.74及60.77。

18:23 奴僕｜譯｜見8:9“奴僕”註。

18:24 六千萬銀幣｜譯、解｜直譯是“一萬他連得”。一他連得（τάλαντον, *talanton*）已是相當大的金額，相當於6,000銀幣（“得拿利”），一個銀幣大約是普通勞工一天的工資。L&N 6.82指出：“希臘貨幣單位（也是重量單位），價值取決於當時盛行何種貨幣體系（一他連得的銀大約等於6,000個銀幣，一他連得的金價值至少比銀高30倍）。”

18:26 那奴僕就跪下拜他｜譯｜直譯是“就倒下，那奴僕跪下拜他”。“跪下”原文本身已含“倒下”之意，這裡加上文理上有點多餘的“倒下”，是為了加強語氣，顯出奴僕求饒之情急。

18:28 一百個銀幣｜解｜大概等於三個月的薪酬。

銀幣｜譯、解｜原文 δηνάριον（*dēnarion*，音譯“得拿利”），在主後一世紀巴勒斯坦，這銀幣約值普通勞工一天的工資（20:2）。

你欠我的錢｜譯｜直譯是“無論甚麼你欠的”。動詞“欠”只有直接受詞“甚麼”，原文不言而喻的間接受詞（即指涉的對象）“我”則省略了。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指涉對象“我”，並把“甚麼”按語境譯作“錢”。

還給我｜譯｜直譯是“償還”，動詞“償還”只有直接受語“無論甚麼你欠的”（見本節“你欠我的錢”註），原文不言而喻的間接受詞“〔給〕我”則省略了。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給我”。

18:34 送去服刑｜譯｜直譯是“交給拷打的人”，特別是指交給守衛，他們的工作就是拷打被審問的犯人。根據L&N 37.126，很難斷定這是否以拷打為懲罰的一部分，或只是誇張法。然而，根據下文和耶穌在馬太福音裡其他談及“地獄的火”、“外面的黑暗”之類的警告，還是不要純粹視之為象徵用法比較好。

18:35 如果……弟兄｜譯｜直譯是“如果各人不從你們心裡寬恕他的弟兄”，現按中文語法翻譯。

弟兄｜譯｜見18:15、21註。

19:1 約旦河對岸的猶太｜譯、解｜“約旦河對岸”這個片語通常指約旦河東岸的地方，但猶太是在河西。有人認為馬太是從河東的角度來說，所以猶太是在約旦河對岸，也有人認為這片語是濃縮的說法，指經過河東的比利亞南下，再渡河進入河西的“猶太”（不少猶太人走這迂迴路線，免得經過撒瑪利亞人的地方），或“猶太”是廣義的說法，包括河東比利亞的地方；參4:25“約旦河東”註。

約旦河｜譯、解｜見3:5~6註。

19:3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人根據……可以嗎｜解｜法利賽人根本毫無誠意，發問只是為了“試探耶穌”。有學者認為耶穌當時身處希律安提帕轄區內，所以法利賽人問耶穌有關離婚的問題，是希望他像施洗的約翰那樣回答，以致他的下場也與施洗的約翰一樣，死在希律安提帕手上；參14:1~12。這看法頗有問題，因為耶穌當時不是在希律安提帕管轄的加利利和比利亞那裡，而是在羅馬總督管轄的猶太境內（地理問題，見19:1“約旦河對岸的猶太”註），而且約翰招致殺身之禍，是因為直斥希律佔有自己兄弟的妻

嗎？”[4][5]他回答：“造物者從起初‘造人的時候，就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些話你們沒有念過嗎？[6]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7]他們就問：“為甚麼摩西卻吩咐‘人若給了休書，就可以休妻’呢？”[8]他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9]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如果不是因為妻子不貞，就是犯姦淫了。”[10]門徒對他說：“夫妻的關係既然是這樣，倒不如不結婚了。”[11]耶穌對他們說：“這話不是每個人都能領受的，只有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2]有些人是生來就不能結婚的，有些人不能結婚是因為人使他們這樣，也有些人是為了天國的緣故自願這樣的。誰能領受就領受吧！”

給小孩子按手祈禱

（可10:13~16；路18:15~17）

[13]那時，有人帶了小孩子到耶穌那裡，求他給他們按手祈禱，門徒就責備他們。[14]但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天國是屬於這樣的人的。”[15]於是他給他們按手，然後離開那裡。

子，而不是因為在一般場合反對離婚（當時好些法利賽人都對離婚持保守立場）。無論如何，耶穌作答都不是根據拉比傳統和他們對申24:1各種分歧的看法，而是根據聖經裡　神創世造人的記載和祂設立婚姻的原意。

19:4~5　造人的時候，就造男造女｜解｜引自創1:27，5:2。

因此……一體｜解｜引自創2:24。

19:7　人若……休妻｜解｜引自申24:1。法利賽人都一致同意舊約准許男人寫休書休妻（但妻子不可主動跟丈夫離婚），也因此准許人再婚，但對於休妻的理由，煞買（Shammai）和希列（Hillel）兩個拉比學派意見不同。煞買比希列嚴格得多，認為只有妻子犯姦淫才可以休妻，希列則差不多任何理由都可以；參《米示拿．論離婚訴狀》（*m. Gittin*）9.10。

19:12　有些人是生來……這樣的｜譯｜直譯是“有些閹人從母胎生來就是這樣，有些閹人是被人閹割的，也有些閹人是為了天國而閹割自己的”。“從母胎生來”是慣用語，指“出生”。“有些人……不能結婚”原文是 εἰσὶν εὐνοῦχοι（*eisin eunouchoi*），直譯是“有些閹人”。動詞 εὐνουχίζω（*eunouchizō*，“閹割”）在本節出現了兩次，第一次是被動語態（“被閹割”），譯作“人使〔他們〕這樣”；第二次是主動語態，配以反身代詞（“閹割自己”），譯作“自願這樣”，極可能是象徵用法，指甘願為拓展　神國而守獨身；見 W. D. Davies and D. C. Allison, *Matthew* (ICC), 3:23。

19:13　有人……祈禱｜譯｜直譯是“小孩子們被帶到他那裡，好讓他可以把雙手按在他們身上並祈禱”。

責備他們｜譯、解｜有人認為“他們”是指帶小孩來的人。可是，上句只提到“小孩子們被帶”到耶穌那裡，好讓他按手“在他們身上”（見本節“有人……祈禱”註；參可10:13“有人……觸摸他們”註），原文用被動語態，焦點是主詞“小孩子”，並沒有提到甚麼人帶他們來，所以在文法上，代詞“他們”只能指上句的主詞“小孩子”。耶穌叫門徒“不要禁止他們”（19:14；可10:14），正好與門徒責備“他們”形成對比。實際上，帶小孩子來的那些人大概會一併被門徒責備，甚至被責備的可能主要是他們，但本節焦點不是那些人。耶穌常強調對待小人物的應有態度。

有錢的人難進　神的國

（可10:17~31；路18:18~30）

[16]有一個人前來見耶穌，說：“老師，我要作甚麼善事，才可以得著永生？”[17]耶穌說：“為甚麼問我關於善的事呢？只有一位是善的。如果你想進入永生，就應當遵守誡命。”[18]他問：“甚麼誡命？”耶穌回答：“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證供；[19]當孝敬父母，當愛人如己’。”[20]那青年對他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21]耶穌對他說：“如果你想要完全，就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你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要來跟從我。”[22]那青年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財產很多。

[23]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有錢的人是很難進天國的。[24]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眼，比有錢的人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25]門徒聽見了，十分驚奇，就問他：“這樣，誰可以得救呢？”[26]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卻凡事都能。”[27]那時彼得對他說：“你看，我們已經捨棄一切跟從了你，我們會得到甚麼呢？”[28]耶穌對

19:14　天國是屬於這樣的人的｜解｜信心就是單純信靠，小孩正是單純信靠的寫照。這話指出每個人對　神來說都是重要的，即使是別人看為微不足道的也不例外。

19:18~19　不可殺人……當孝敬父母｜解｜引自出20:12~16；申5:16~20。

19:19　當愛人如己｜解｜引自利19:18。

19:20　這一切我都遵守了｜解｜這個有錢人表示他一生都在遵守誡命。雖然他說這話很可能是真心的，但他心目中的義只局限於外在的遵從。當耶穌吩咐他將自己一切都分給人的時候，他的反應就顯出他內心愛錢財多於愛　神了。

19:21　你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解｜耶穌呼召他捨棄財富，同時也承諾給他永恆的賞賜。耶穌對這個人的要求是一種考驗，看他有多願意接受　神對他的指引；這方面的榜樣，見路19:1~10的撒該。

19:22　財產｜譯｜原文 κτῆμα（*ktēma*）通常是指人擁有的土地。

19:24　針眼｜解｜“針”指縫紉用的針，是人經常會見到的小東西之一，與當地最大的動物形成對比。“針眼”不可能是指耶路撒冷一個稱為“針眼”的城門，因為那是中世紀才建成的，在耶穌的時代尚未存在。耶穌是以誇張的說法指出，有錢人除非有　神介入幫助，否則不可能進　神的國（19:26；可10:27；路18:27）。

19:25　誰可以得救呢｜解｜門徒假設有錢人是蒙福的，所以他們就想，若連這些人都很可能進不了　神的國，還有誰可以得救呢？

19:26　人｜譯｜原文是複數的 ἄνθρωποις（*anthrōpois*），是泛指男女的統稱。這裡不是將男人跟女人對比，而是將凡人跟　神對比（“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卻凡事都能”），也可能跟19:28的“人子”在用詞上有點呼應。

19:27　你看｜解｜彼得想確定耶穌已經注意到門徒的回應和犧牲。

我們已經捨棄一切跟從了你｜譯｜直譯是“我們已經捨棄了一切並且跟從了你”。通用希臘文經常用並列結構表示主從關係，這裡意思是“捨棄了一切來跟從你”。

19:28　｜解｜指十二使徒在耶穌再來時將有權柄一同審判以色列。

萬物更新｜解｜原文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palingenesia*）指彌賽亞時期，即一切得以更新和復興的時候；參啟21:5，那裡用詞不同，但表達了同樣的思想。

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到了萬物更新，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的時候，你們這些跟從我的人，也會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29]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兄弟、姊妹、父母、兒女或田地的，他必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30]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

20 [1]“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早出去雇請工人到他的葡萄園工作。[2]他和工人講定了一天的工錢是一個銀幣，然後派他們到葡萄園去。[3]大約九點鐘，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人閒站在街市上，[4]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葡萄園來吧，我會給你們合理的工錢。’[5]他們就去了。約在正午和下午三點鐘，他又出去，也是這樣作。[6]下午五點鐘左右，他再出去，看見還有人站著，就問他們：‘你們為甚麼整天站在這裡不去作工？’[7]他們回答：‘沒有人用我們。’他說：‘你們也到葡萄園來吧。’[8]到了黃昏，園主對管工說：‘把工人叫來，給他們工錢，從最後的開始，到最先來的。’[9]那些下午五點鐘才開始作工的人來了，每個人都領到一個銀幣。[10]最先作工的人也來了，以為會多得一點，但每個人也是領到一個銀幣。[11]他們領到之後，就埋怨家主，說：[12]‘我們整天在烈日之下勞苦，這些後來的人只工作了一個小時，你卻給他們跟我們一樣的工錢。’[13]家主回答他們當中的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待你。你我不是講定了一個銀幣嗎？[14]拿你的工錢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是我的主意。[15]難道我不可以照自己的主意用我的財物嗎？還是因為我仁慈你就嫉妒呢？’[16]因此，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可 10:32~34；路 18:31~34）

[17]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在路上對他們說：[18]“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他死罪，[19]把他交給外族人凌辱、鞭打，並且釘在十字架上。然而第三天他要復活。”

不是要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

（可 10:35~45）

[20]那時，西庇太的兒子的母親，帶著她的兩個兒子前來見耶穌。她跪在耶穌面前求他。[21]耶穌問她：“你想要甚麼？”她說：“求你下令，使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裡，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22]耶穌回答：“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能。”[23]他對他們說：“我的杯你們固然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我父預備賜給誰，就賜給誰。”[24]其他十個門徒聽見了，就向他們兄弟二人生氣。[25]耶穌把他們叫過來，說：“你們知道各國都有元首統治他們，也有官長管轄他們。[26]但你們中間卻不要這樣；誰想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要作你們的僕役；[27]誰想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就要作你們的奴僕。[28]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許多人的贖價。”

治好瞎眼的人

（可 10:46~52；路 18:35~43）

[29]他們從耶利哥出來的時候，有許多人跟著耶穌。[30]有兩個瞎眼的

19:29 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解｜耶穌向門徒再次保證，承諾他們：一、今生將會得到許多好處（“必得著百倍”）；並且，二、得享“永生”。

20:2、9~10、13 銀幣｜譯、解｜見18:28“銀幣”註。

20:3 九點鐘｜譯｜直譯是“第三時”。

20:5 正午和下午三點鐘｜譯｜直譯是“第六和第九時”。

20:6 下午五點鐘｜譯｜直譯是“第十一時”。

20:8 黃昏｜解｜大約晚上六點鐘，給工人發薪的時間；見利19:13b。

20:11 埋怨｜譯｜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γόγγυζον（*egonguzon*），也許是要表達行動的開始，或譯“開始埋怨”。

20:15 還是因為我仁慈你就嫉妒呢｜譯｜直譯是“或者你的眼睛是惡的，是因為我是好的嗎？”

20:17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0:18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20:19 鞭打｜譯｜原文 μαστιγόω（*mastigoō*）意思是用鞭猛力抽打（L&N 19.9），可指各種鞭刑，包括在競技時使詐的刑罰，在這裡則是指死囚臨刑前的鞭打。BDAG 620 條目 *μαστιγόω 1.a 說明：“這在受難預言裡是指 *verberatio*，並且清楚指出是由外族人執行的（太20:19；可10:34；路18:33）”；羅馬司法制度的 *verberatio*，是死囚臨刑前所受的鞭打。在受難記載裡（太27:26；可10:15），作者用了另一個詞 φραγελλόω（*phragelloō*）來描述“鞭打”，但意思沒有分別，都是指臨刑前的鞭打（BDAG 1064 條目 *φραγελλόω）。

釘在十字架上｜解｜羅馬刑罰當中最殘酷的一種。此刑通常不加於羅馬公民，專為重犯而設，如叛國者和死刑案件待審期間潛逃的犯人。羅馬歷史學家西賽羅（Cicero）稱之為“殘酷且令人作嘔的刑罰”（《控告威勒斯》2.5.63-66 §§163-70），約瑟夫則稱之為最慘的死法（《猶太戰記》7.6.4 [7.203]）。

然而｜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20:20 求他｜譯｜直譯是“從他求某些東西”。

20:21 求你下令｜譯｜直譯是“請你說”。

20:22 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甚麼｜譯｜原文動詞“知道”和“求”都是複數，表示耶穌不是在回答母親，而是將注意力直接轉向那兩位門徒。

他們說：“能。”｜解｜再沒有別的話比雅各和約翰在這裡說的更天真了。他們說得如此自信而輕率，卻完全不知道自己說得那麼肯定的是甚麼，耶穌下一句話就肯定了他們確實要為祂的名受苦。

20:24 其他十個門徒｜譯｜直譯是“那十個”。

20:27 奴僕｜譯｜見8:9“奴僕”註。

20:28 贖價｜解｜原文 λύτρον（*lutron*）在新約只出現在這裡和可10:45，意指付錢為奴隸贖身。以耶穌為“贖價”這個概念，是指祂代替我們承受犯罪應得的懲罰，付上自己的生命來買贖我們。

20:29 耶利哥｜圖｜見一C3。

20:30~31 大衛的子孫｜解｜見9:27“大衛的子孫”註。

可憐我們吧｜解｜見9:27“可憐我們吧”註。

人坐在路旁，聽說耶穌經過，就喊叫：“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31]群眾責備他們，叫他們不要出聲，他們卻更加放聲喊叫：“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32]耶穌就站住，叫他們過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呢？”[33]他們說：“主啊，求你開我們的眼睛。”[34]耶穌就憐憫他們，摸他們的眼睛。他們立刻能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騎驢進耶路撒冷

（可 11:1~10；路 19:28~38；約 12:12~15）

21 [1]耶穌和門徒走近耶路撒冷，來到橄欖山的伯法其那裡。耶穌派了兩個門徒，[2]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子裡去，立刻就會看見一頭驢拴在那裡，還有小驢跟牠在一起。把牠們解開，牽來給我。[3]如果有人問你們，就要說：‘主需要牠們。’他會立刻讓你們牽走。”[4]這件事應驗了先知所說的：

[5]“要對女兒錫安說：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了；
他是溫柔的，他騎著驢，
騎的是小驢。’”

[6]門徒照著耶穌的吩咐去作。[7]牽了驢和小驢來，把外袍搭在牠們上面，耶穌就騎上。[8]有一大群人把自己的外袍鋪在路上，也有人從樹上把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9]前呼後擁的群眾喊叫著：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高天之上當唱‘和散那’。”

[10]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全城都震動起來，他們問：“這人是誰？”[11]大家都說：“這就是那先知耶穌，是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的。”

潔淨聖殿

（可 11:15~19；路 19:45~47；約 2:13~22）

[12]耶穌進了聖殿，把聖殿裡所有作買賣的人趕走，並推倒找換銀錢的人的桌子，和賣鴿子的人的凳子；[13]又對他們說：“經上記著：

‘我的殿要稱為禱告的殿。’
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

[14]聖殿裡的瞎子和瘸腿的都走過來，耶穌就醫好他們。[15]祭司長和經學家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看見小孩子在聖殿中喊叫“‘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很忿怒，[16]對耶穌說：“你聽見他們說甚麼嗎？”耶穌說：“我聽見了。

‘你從小孩和嬰兒的口中，
得著了讚美。’

這話你們沒有念過嗎？”[17]於是離開他們，出了城，來到伯大尼，在那裡過了一夜。

咒詛無花果樹

（可 11:12~14、20~24）

[18]耶穌清早回城的時候，覺得餓了。[19]他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

20:31 群眾責備他們｜解｜群眾認定耶穌不會理會瞎乞丐這種小人物。

21:1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橄欖山｜解｜不是一個高峰，而是一條山脊，從北到南連綿約三公里，平均高度約八百公尺，位於耶路撒冷以東，中間隔著汲淪谷，山脊中央比耶路撒冷高約三十公尺，山上有大量橄欖樹，因而得名。

伯法其｜解｜這條村莊確實位置不詳，多數人認為是在橄欖山東南麓，伯大尼西北，耶路撒冷以東約三公里。

21:2 對面的村子｜譯｜這譯法見 BDAG 530 條目 κατέναντι 2.a；或譯“在你們面前的村子”（BDAG 530 條目 κατέναντι 2.b）。

21:3 主需要牠們｜解｜羅馬有一習俗，容許重要人物強行徵用牲畜為其效勞，稱為徵用權（*angaria*）。

21:4 先知所說的｜譯｜直譯是“那藉著先知所說的，說”。

21:5 女兒錫安｜譯｜此名號由“女兒”和所有格“錫安”組成，常見於先知書（例：賽1:8，10:32；耶4:31，6:2；哀2:1；彌4:8；番3:14），以前有些學者認為是指耶路撒冷居民的慣用語，但絕大多數現代舊約學者都認為“錫安”是同位補語的所有格，即“女兒”就是“錫安”，這是擬人法表達，把耶路撒冷比作佳人，引發讀者愛慕或同情之心，猶太聖經英譯本TNK譯作“佳人錫安”（“Fair Zion”）；參NET在賽1:8及番3:14等經文的註釋。多數近期英譯本都把在上述舊約經文的這個名號譯作“女兒錫安”（“Daugher Zion”; NET, NIV 2011, NRSV, NAB, CEB, HCSB），有些譯本在新約也譯作“女兒錫安”，跟舊約譯法一致（NIV 2011, NAB, CEB, HCSB）。

看哪……小驢｜解｜引自亞9:9。

小驢｜譯｜直譯是“軛下〔牲畜〕的兒子”，也就是刻苦耐勞的牲畜。

21:7~8 外袍｜譯、解｜原文是複數，或譯“衣服”。這個詞用單數通常指“外袍”，用複數則可泛指衣服；見 5:40“外袍”註。這裡因為有複數的物主，所以可能其實是指眾人的外袍（個別是單數，但合起來是複數）；門徒和群眾的做法與王下9:13一樣。

21:9 和散那｜譯、解｜原文 Ὡσαννά（*hōsanna*）引自詩118:25，是亞蘭文的音譯，源自希伯來文，字面意思是“求你拯救〔我們〕啊！”（祈使語氣動詞加上表示強調的助詞）。然而，到了耶穌的時期，這話大概已在猶太儀文裡用作頌讚和歡呼的套話。作者使用猶太人熟悉的字眼，以顯示他們對彌賽亞的一切期待，如今已經到了實現的時候。從群眾吶喊的詩句來看，他們顯然是在把耶穌稱為彌賽亞君王；見 E. Lohse, *TDNT* 9:682-84。這表明百姓盼望耶穌拯救，釋放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參約6:14~15。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解｜引自詩118:26。

21:10 震動｜解｜喻指“驚動”、“轟動”；見 L&N 25.233。

21:11 拿撒勒｜圖｜見一B2。

21:12、14~15 聖殿｜譯、解｜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

21:12~13 ｜解｜共觀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都是在祂傳道事工結束的時候；約翰福音記載的一次潔淨聖殿，則是在耶穌傳道事工開始的時候；有關這些記載之間的關係，見約2:14~16註。

21:13 我的殿要稱為禱告的殿｜譯、解｜引自賽56:7。“殿”原文 οἶκος（*oikos*），通常意思是“居所”、“家”、“房子”。在舊約，　神的殿特指會幕或聖殿。

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解｜引自耶7:11。使聖殿變成賊窩，這話可能有雙重含意：宗教領袖不單在經濟上剝奪百姓的錢，也因而在屬靈上剝奪了他們真正認識　神的機會。這些商人可能是為了方便和過節的群眾做買賣，最近才搬過來的。

窩｜譯｜直譯是“洞穴”，可喻指暫時容身的避難所（L&N 1.57），這裡喻指盜賊的巢穴（BDAG 938 條目 σπήλαιον：“盜賊藏匿之處”）。

21:15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21:16 你從……讚美｜解｜引自詩8:2。

21:19 無花果樹｜解｜變化自葡萄樹的意象，代表以色列國；見賽5:1~7。

就走過去；但他在樹上甚麼也找不到，只有葉子，就對樹說：“你永遠不再結果子了。”那棵樹就立刻枯萎。[20]門徒看見了，十分驚奇，說：“這棵無花果樹是怎樣立刻枯萎的呢？”[21]耶穌回答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有信心，不懷疑，不但能作我對無花果樹所作的，就是對這座山說‘移開，投到海裡去’，也必成就。[22]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相信，都必得著。”

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作事

（可 11:27~33；路 20:1~8）

[23]耶穌進了聖殿，正在教導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前來問他：“你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你這權柄？”[24]耶穌回答他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如果你們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25]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呢？”他們就彼此議論：“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他會問我們‘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26]如果我們說‘是從人來的’，我們又怕群眾，因為他們都認為約翰是先知。”[27]於是回答耶穌：“我們不知道。”耶穌也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兩個兒子的比喻

[28]“你們認為怎樣？有一個人，他有兩個兒子。他去對大兒子說：‘孩子，你今天到葡萄園去工作吧。’[29]他說：‘我不想去。’但後來他改變主意，就去了。[30]父親又照樣去吩咐小兒子。小兒子說：‘父親，我會去的。’後來卻沒有去。[31]這兩個兒子，哪一個聽父親的話呢？”他們說：“大兒子。”耶

21:22 只要相信 | 譯 | 原文分詞“相信”在這裡表示條件。

21:23~27 | 解 | 耶穌的問題徹底顯露了這些宗教領袖的惡意，拆穿了他們的真面目——偽君子。他們明知耶穌的問題只有兩個可能的答案，卻避而不答，反推諉說“我們不知道”，等於招認自己虛偽。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不管耶穌說甚麼來回答他們的問題，他們都不會相信，最後還會拿來做話柄指控祂。

21:23 聖殿 | 譯、解 | 見21:12註。

憑甚麼權柄 | 譯 | 見 BDAG 844 條目 ποῖος 2.a.γ。

21:25~26 人 | 譯 | 原文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從〕人們”）是包括男女的統稱。

21:25 約翰……人來的呢 | 解 | 這就是問，究竟約翰的事奉是出於　神，還是出於人？

21:27 於是 | 譯 | 這樣翻譯 δέ（*de*），表示下文是領袖商討後的結果。

我也不告訴你們 | 解 | 雖然耶穌不回答，但看耶穌怎樣反問他們，便知道祂的看法：祂的權柄來自天上。

21:29 改變主意 | 譯 | 原文 μεταμέλομαι（*metamelomai*）與21:32的“改變心意”是同一個動詞，指“改變對某事的想法，可能隱含悔意”（L&N 31.59）；另參 BDAG 639 條目。看上下文就知道，這個詞在此不單指改變想法，因為兒子對他最初的回應感到後悔。

21:31 稅吏 | 解 | 見5:46註。

21:32 約翰……義路 | 譯 | 或譯“約翰在義路中，來到你們這裡”。

改變心意 | 解 | 原文與21:29的“改變主意”是同一個動詞，耶穌在這裡顯然是把宗教領袖比作忤逆的兒子。

21:33 葡萄園 | 解 | 在舊約裡象徵以色列（賽5:1~7）。國民和領袖就是佃戶，所以這裡的葡萄園很可能是指屬於國民的應許，意象類似羅11:11~24。

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比你們先進　神的國。[32]約翰來到你們那裡，指示你們行義路，你們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卻信了他。你們看見了之後，還是沒有改變心意去信他。

佃戶的比喻（可12:1~12；路20:9~19）

[33]“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一個家主，栽種了一個葡萄園，四面圍上籬笆，在園子裡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瞭望臺，然後把園子租給佃戶，就遠行去了。[34]到了收成的時候，園主派了奴僕到佃戶那裡，收取應該納給他的果子。[35]佃戶卻抓住他的奴僕，打傷一個，殺了一個，又用石頭打死一個。[36]於是園主再派其他的奴僕去，人數比前一次更多，但佃戶也是同樣對付他們。[37]最後，他派了自己的兒子去，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38]佃戶看見他的兒子，就彼此說：‘這是繼承產業的；來，我們殺了他，佔有他的產業吧！’[39]於是他們抓住他，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40]那麼，葡萄園的主人來到的時候，會怎樣對待那些佃戶呢？”[41]他們回答：“他會毫不留情地除掉那些惡人，把葡萄園租給按時繳納果子的佃戶。”[42]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

‘那些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
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
這是主所作的，
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

這話你們沒有念過嗎？[43]因此我告訴你們，　神的國要從你們那裡取去，賜給那結果子的外族人。[44]誰跌在這石頭上，就必摔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必把他壓得粉碎。”

然後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敘事次序。

佃戶 | 解 | 當時將土地租給佃戶是常見的事情。

21:34~36 奴僕 | 譯、解 | 見8:9“奴僕”註。這些奴僕代表　神差遣到這個民族去的先知，他們都被惡待和拒絕。

21:34 應該納給 | 譯 | 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21:37 派了自己的兒子去 | 解 | 園主決定差派他的兒子，代表　神差派耶穌。

21:39 於是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佃戶在21:38決定殺害園主之子而引致的結果。

抓住 | 譯 | 分詞 λαβόντες（*labontes*）描述主動詞“推出”的伴隨事件，即“抓住推出去”。

把他推出葡萄園外 | 解 | 喻指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受死。

21:42 那些……希奇 | 解 | 引自詩118:22~23。

房角的主要石頭 | 譯、解 | 或譯“頂石”、“楔石”。雖然這些含意在辭彙上是有可能的，但弗2:20~22及林前3:11的 κεφαλὴ γωνίας（*kephalē gōnias*）都是指房角石，不是指頂石。使用“石頭比喻”來指基督和祂受死升高，在新約裡是很普遍的；另見可12:10；路20:17；徒4:11；彼前2:6~8；另參弗2:20。這裡引用詩118:22~23，其諷刺之處，在於舊約是以色列（或其君王）遭外族人拒絕，新約則是耶穌遭以色列拒絕。

21:44 | 解 | 這句箴言基本含意是石頭必會把人砸碎，不論是它掉在人身上，或是人掉在它上面；以石頭比喻爾賽亞，見賽28:16；但2:44~45。

45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了耶穌這些
比喻，知道是指著他們說的。46他們
想要逮捕他，但又怕群眾，因為他們
都認為耶穌是先知。

婚筵的比喻（路14:16~24）

22 1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2“天國好像一個王，為
兒子擺設婚筵。3他派奴僕去叫被邀
請的人來參加婚筵。但他們不肯來。
4他再派另一些奴僕去，說：‘你們
告訴被邀請的人，我已經預備好了筵
席，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一切都預
備妥當。來參加婚筵吧！’5但那些
人卻不理會就走了；有的去耕田，
有的去作買賣，6其餘的抓住王的奴
僕，凌辱他們，並且把他們殺了。
7王就發怒，派兵消滅那些兇手，焚
毀他們的城。8然後對奴僕說：‘婚
筵已經預備好了，只是被邀請的人不
配。9所以你們要到大路口，凡遇見
的，都請來參加婚筵。’
10“那些奴僕就走到街上，把所有
遇見的，不論好人壞人，都招聚了
來，婚筵上就坐滿了人。11王進來與
赴筵的人見面，看見有一個人沒有
穿著婚筵的禮服，12就對他說：‘朋
友，你沒有婚筵的禮服，怎能進到這
裡來呢？’他就無話可說。13於是王
對侍從說：‘把他的手和腳都綁起
來，丟到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要
哀哭切齒。’14因為被召的人多，選
上的人少。”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可12:13~17；路20:20~26）

15法利賽人就去商量，怎樣找耶穌
的話柄來陷害他。16他們派了自己的
門徒和希律黨的人一同去問耶穌：
“老師，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照著
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不顧忌任何
人，因為你不徇情面。17請把你的意
見告訴我們，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
以呢？”18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
說：“虛偽的人，為甚麼試探我呢？
19拿納稅的錢幣給我看看。”他們就
拿了一個銀幣給他。20耶穌問他們：
“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21他們
回答：“凱撒的。”他就對他們說：
“凱撒的應當歸給凱撒，　神的應
當歸給　神。”22他們聽了，十分驚
奇，就離開他走了。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可12:18~27；路20:27~40）

23撒都該人向來都說沒有復活的
事。那一天，他們前來問耶穌：24“老
師，摩西說：‘如果一個人死了，沒有
兒女，他的兄弟應該娶他的妻子，為
他立後。’25從前我們這裡有兄弟七
人，頭一個結了婚，沒有孩子就死了，
留下妻子給他的兄弟。26第二個、第三

21:45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21:46 他們｜解｜本節第一個“他們”是指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第二個是指群眾。

22:3 奴僕｜譯｜見8:9“奴僕”註。

22:4 筵席｜譯｜原文 ἄριστον（*ariston*）本指早餐，後來多指午餐，有時泛指各類餐食，包括（但通常不是）晚餐，這裡按上下文譯作“筵席”；參 L&N 23.22。

22:7 城｜譯｜原文 πόλις（*polis*）可指城市或小鎮。在這個比喻裡，“他們的城”是指耶路撒冷。

22:12 無話可說｜譯｜直譯是“靜默”。

22:15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找耶穌的話柄｜譯｜直譯是“以話語”或“在話語裡”。

22:16 希律黨｜解｜在新約裡只提及了三次，一次在馬太福音（本節＝可12:13），兩次在馬可福音（3:6，12:13），8:15有些抄本也讀作“希律黨”而非“希律”。一般認為，希律黨是一個擁護希律王朝的猶太群體（或者特別是擁護希律安提帕的）。他們每次被提及，都和法利賽人在一起，可能反映兩者有相同的政治目的（民族主義，反對屈從於羅馬政權的壓迫），而非有相同的哲學或宗教信念。

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解｜很少有比這評語更加虛假的了，根本就不是真心話。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特意提出的問題，是用來陷害耶穌的。

22:17 稅｜譯｜原文是 κῆνσος（*kēnsos*）；根據 L&N 57.180，這個詞源自拉丁文，意指人頭稅，是每個成年男人都要給羅馬政府納的稅。

凱撒｜解｜羅馬皇帝的稱號。

可以不可以｜譯、解｜或譯“合不合法”，即是否合乎　神的律法；ἔξεστιν（*exestin*，“可以”）配以不定詞和賓格的語法，見 BDF §409.3。

22:19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下文為他們回應耶穌的要求，給祂一個銀幣。

銀幣｜譯、解｜見18:28“銀幣”註。這裡的銀幣大概刻有凱撒提庇留的肖像，當時通行巴勒斯坦的錢幣並非全部如此，因為羅馬特許猶太人發行沒有刻上肖像的銀幣。試探耶穌的人既擁有刻上凱撒肖像的錢幣，就表示他們早已融入羅馬的經濟世界，例如跟羅馬人做買賣，或納稅給羅馬。

22:20 像｜解｜原文 εἰκών（*eikōn*）是常用詞，指和某物外觀相似的東西，如畫像、雕像或影像，在LXX裡多數指“偶像”（申4:16；代下33:7；賽40:19 20等），但有時也用來指　神的“形象”（創1:26）。有些學者認為因為人類是照　神的形象造的，所以耶穌談及錢幣上凱撒的“像”，是要帶出一個強烈的對比：凱撒的像在銀幣上，所以他可以藉著徵稅來聲稱自己有金錢的擁有權；　神的像在人身上，所以祂也可以聲稱自己有每個人生命的擁有權。不過，這個對比似乎很隱晦，經文沒有提及　神造人，而且22:21“　神的”原文帶中性冠詞而非陽性冠詞，最簡單是理解為指中性的“銀幣”或籠統的“東西”，不易理解為指陽性的“人”。

名號｜譯｜直譯是“銘刻”，指刻在銀幣上的名號。

22:21 凱撒的應當……給　神｜解｜耶穌的回答是兩者皆然，不是發問者期望的兩者選一，這樣就不會墜入他們的陷阱了。

22:23 撒都該人……的事｜解｜這話最好視為作者的附加說明。

撒都該人｜解｜見3:7“撒都該人”註。

22:24 如果……立後｜解｜引自申25:5；寡婦與亡夫兄弟結婚的做法英文叫“levirate marriage”，另見得4:1~12；《米示拿．論寡婦與亡夫兄弟的婚姻》（*m. Yevamot*）；約瑟夫，《猶太古史》4.8.23 (4.254-256)。申25:5~10描述了這條律法：一個人兄弟死時沒有兒子，他就有責任娶兄弟的遺孀。這可以達到兩個目的：一、供養寡婦，因為當時的寡婦若無子女照顧，最終會淪為乞丐；二、為死者留名，因為這次婚姻所生的長子將過繼給死者，以死者為法律上的父親。

立後｜譯｜直譯是“興起種子”，是慣用語，指生兒育女（L&N 23.59）。

個直到第七個都是這樣。[27]最後，那女人也死了。[28]那麼，復活的時候，她是這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29]耶穌回答他們：“你們錯了，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　神的能力。[30]復活的時候，人們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使者一樣。[31-32]關於死人復活的事，　神對你們講過：‘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你們沒有念過嗎？　神不是死人的　神，而是活人的　神。”[33]群眾聽了他的教導，就十分詫異。

最重要的誡命（可12:28~31）

[34]法利賽人聽見耶穌使撒都該人無話可說，就聚集在一起。[35]他們中間有一個律法家，試探耶穌說：[36]“老師，律法中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呢？”[37]他回答：“你要全心、全性、全意愛主你的　神。[38]這是最首要的誡命。[39]第二條也和它相似，就是要愛人如己。[40]全部律法和先知書，都以這兩條誡命作為根據。”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可12:35~37；路20:41~44）

[41]法利賽人聚在一起的時候，耶穌問他們：[42]“你們對基督的看法怎樣？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大衛的子孫。”[43]耶穌就說：“那麼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會稱他為主呢？他說：

[44]‘主對我的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45]“大衛既然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46]沒有人能夠回答他。從那天起，也沒有人敢再問他。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有禍了

（可12:38~39；路20:45~46）

23 [1]那時，耶穌對群眾和他的門徒說：[2]“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座位上，[3]所以凡他們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遵行和謹守，但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只會說而不去作。[4]他們把重擔捆起來，壓在人的肩頭上，但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5]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要作給人看：他們把經文的匣子做大了，衣服的繸子做長了；[6]他們喜歡筵席上的首位、會堂裡的高位；[7]又喜歡人在市中心向他們問安，稱呼他們‘拉比’。[8]然而你們不要被人稱為‘拉比’，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老師，你們都是弟兄。[9]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天父。[10]你們也不要被人稱為師傅，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傅，就是基督。[11]你們中間最大的，必作你們的僕人。[12]凡高抬自己的，必被降卑；凡自己謙卑的，必被升高。

[13]“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你們有禍了！你們在人面前關了天國的門，自己不進去，連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准他們進去。

[15]“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你們有禍了！你們走遍海洋陸地，要使一個人入教；當他入了教，你們卻

22:28 他們都娶過她 | 譯 | 直譯是“所有人都有過她”。

22:29 錯 | 譯 | 或譯“自欺”；參 BDAG 822 條目 πλανάω 2.c.γ。

22:30 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 解 | 根據猶太傳統，天使不死，也不吃東西（《以諾壹書》15.6，51.4；《所羅門智訓》5.5；《巴錄貳書》51.10；死海古卷，《感恩詩歌》1QH 3.21-23）。

22:31~32 我是……雅各的　神 | 解 | 引自出3:6。

神不是……活人的　神 | 解 | 耶穌的意思是，如果　神可以表明自己是三位古代祖宗的　神，那麼當祂向摩西說話時，他們一定還活著，所以他們一定是復活了。

22:34、41 法利賽人 | 解 | 見3:7“法利賽人”註。

22:34 撒都該人 | 解 | 見3:7“撒都該人”註。

在一起 | 譯 | 直譯是“在那同一的”，有人認為這是指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有同一目的，但原文片語 ἐπὶ τὸ αὐτὸ（*epi to auto*）是慣用語，是“在一起”的意思（BDAG 363 條目 ἐπὶ 1.c.β）。

22:35 律法家 | 譯 | 傳統譯作“律法師”，是解釋摩西律法的專家。

試探 | 譯 | 原文是分詞，表達目的。

22:36 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呢 | 譯 | 或譯“哪一種誡命是大的呢？”

22:37 你要……你的　神 | 解 | 引自申6:5。提到人三個不同的部分，實際上就是說，要以整個人來愛　神。

你要……愛 | 解 | 原文是未來時態直說語氣，這裡用來表示命令；見 *ExSyn* 452及569。

22:38 最首要 | 譯 | 直譯是“〔最〕大和首先”，形容詞“大”用作最高級比較詞（“最大”）。

22:39 要愛人如己 | 解 | 引自利19:18。

22:40 都以這兩條誡命作為根據 | 譯 | 直譯是“都掛在這兩條誡命上”。動詞 κρεμάννυμι（*kremannumi*，“掛”）在這裡是象徵用法；參BDAG 566條目 2.b。

22:42 基督 | 譯、解 | 見1:16~17註。

大衛的子孫 | 譯、解 | “子孫”直譯是“兒子”，猶太教普遍相信彌賽亞是“大衛的兒子”，即出自大衛家系，法利賽人也同意這看法。不過，法利賽人理解雖然正確，但不夠全面，因為彌賽亞也是大衛的主。耶穌接著提問（22:43~45），就是要申明祂身為彌賽亞，既是　神，也是人。

22:44 主對我的主說 | 解 | 說話的人既是大衛，就表示他多麼尊敬他的後裔（稱之為“我的主”）。耶穌的意思是，正如古人解說所認定的，這段經文是論及主所膏立的那一位。經文著眼於這個人物的登基大典，並因祂坐在　神的旁邊而歸榮耀予祂。耶路撒冷王宮位於聖殿右邊，就是要顯出這種關連。耶穌在此強調聖經用詞的含意，迫使反對祂的人，思考彌賽亞有多偉大。

你坐……腳下 | 解 | 引自詩110:1。

23:2、13、15 經學家 | 譯 | 見2:4“經學家”註。

法利賽人 | 解 | 見3:7“法利賽人”註。

23:5 經文的匣子 | 解 | 裝有舊約經文的小皮盒，讓猶太人戴在手臂或額頭上，特別是禱告的時候更會戴著。這習俗源自舊約聖經，例：出13:9、16；申6:8，11:18。

衣服的繸子 | 譯、解 | 原文 κράσπεδον（*kraspedon*）在某些語境中可指衣服外沿的縫邊（可6:56），縫邊可能有也可能沒有修飾。L&N 6.180 指出“在太23:5裡，κράσπεδον 指外袍四角的繸子”。“繸子”即飾帶，根據摩西律法，以色列男人必須在外袍四角懸掛繸子（民15:38；申22:12）。

23:6 會堂 | 解 | 見4:23註。

23:7 問安 | 解 | 後期猶太文獻《他勒目》有詳細描述，問安禮有時非常隆重，以示尊崇；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642; H. Windisch, *TDNT* 1:498。這裡是指責拉比驕傲。

23:10 基督 | 譯、解 | 見1:16~17註。

23:15 當他入了教 | 譯 | 直譯是“當他變成〔這樣〕後”。

地獄之子 | 解 | 這片語的結構是 υἱός（*huios*，“子”）之後加上類別或種類

使他淪為地獄之子，比你們更甚。
16 “你們這些瞎眼的嚮導有禍了！
你們說：‘凡指著聖所而起的誓，是
沒有用的；但指著聖所的金子而起的
誓，就必須遵守。’ 17你們這些瞎眼
的愚昧人哪，到底是金子大，還是使
金子成聖的聖所大呢？ 18你們又說：
‘凡指著祭壇所起的誓，是沒有用
的；但指著壇上的祭物所起的誓，
就必須遵守。’ 19瞎眼的人哪！到底
是祭物大，還是使祭物成聖的祭壇
大呢？ 20所以，凡指著祭壇起誓的，
他就是指著祭壇和壇上的一切起誓；
21指著聖所起誓的，就是指著聖所和
住在那裡的 神起誓；22指著天起誓
的，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坐在寶座
上的起誓。
23 “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
你們有禍了！你們把薄荷、茴香、芹
菜，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律法上更
重要的，就如正義、憐憫和信實；這
些更重要的是你們應當作的，但其他
的也不可忽略。 24你們這些瞎眼的嚮
導啊，你們把蚊蟲濾出來，卻把駱駝
吞下去。
25 “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
你們有禍了！你們洗淨杯和盤的外
面，裡面卻裝滿了搶奪和放蕩。 26瞎
眼的法利賽人哪，先把杯和盤的裡面
洗淨，好使外面也可以乾淨。
27 “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
你們有禍了！你們好像粉飾了的墳
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
骨頭和各樣的污穢； 28照樣，你們外
面看來像義人，裡面卻充塞著虛偽和
不法。
29 “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
你們有禍了！你們建造先知的墓，
修飾義人的碑， 30並且說：‘我們若
活在我們祖先的時代，決不會與他們
一同流先知的血。’ 31這樣，你們就
指證自己是殺害先知的人的子孫了。
32那麼，去完成你們祖先的罪孽吧！
33你們這些蛇，這些毒蛇所生的啊，
你們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34因
此，我差派先知、智慧人和經學家到
你們那裡；有些你們要殺害又釘在十
字架上，有些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
從一個城趕逐到另一個城。 35所以，
從義人亞伯的血起，到巴拉加的兒子
撒迦利亞的血為止，他就是你們在聖
所和祭壇中間所殺的，所有義人在地
上所流的血，都要歸在你們身上。
36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必臨到
這個世代。

為耶路撒冷歎息（參路13:34~35）

37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啊，你殺
害先知，又用石頭把奉派到你們那裡
的人打死。我多少次想招聚你的兒
女，好像母雞招聚小雞到翅膀底下，
只是你們不願意。 38你看，你們的家
必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39我告訴你
們，從今以後，你們一定見不到我，
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
當稱頌的。’”

預言聖殿被毀（可13:1~2；路21:5~6）

24 1耶穌出了聖殿，往前走的
時候，門徒前來把聖殿的
建築指給他看。 2他對門徒說：“你
們不是看見了這一切嗎？我實在告訴
你們，將來在這裡必沒有一塊石頭留
在另一塊石頭上面，每一塊都要拆下
來。”

這世代終結的預兆

（可13:3~13；路21:7~19）

3耶穌坐在橄欖山上，門徒暗中前
來問他：“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
會有這些事呢？你的降臨和這世代
的終結，有甚麼預兆呢？” 4耶穌回
答他們：“你們要小心，不要被人
迷惑； 5因為許多人要假冒我的名而
來，說：‘我就是基督’，並且要迷
惑許多的人。 6你們要聽見戰爭，也
聽見戰爭的風聲；你們要小心，不要
驚慌，因為這是免不了的，不過結局
還沒有到。 7一個民族要起來攻打另

所有格，表示一個人屬於後面所有格指明的類別或種類（L&N 9.4），因此這片語的意思就是“屬於地獄的人”。

23:15、33 地獄 | 解 | 見5:22“地獄”註。

23:16、18 是沒有的 | 譯 | 直譯是“它是沒有甚麼”。

23:23、25、27、29、34 經學家 | 譯 | 見2:4“經學家”註。

23:23、25~27、29 法利賽人 | 解 | 見3:7“法利賽人”註。

23:23 芹菜 | 解 | 地中海地區特有的香草，種子可作調味料。

23:27 粉飾了的墳墓 | 解 | 見徒23:3“粉飾的牆”註。

23:29 碑 | 譯 | 或譯“墓”；見L&N 7.75-76。

23:33 刑罰 | 譯 | 直譯是“判決”或“判刑”。

23:34 釘在十字架上 | 解 | 見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會堂 | 解 | 見4:23註。

鞭打 | 譯 | 見10:17“鞭打”註。

23:37 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啊 | 解 | 重複使用該城名稱，顯出強烈的情緒。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你殺害……打死 | 譯 | 直譯是“那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把奉派到她那裡的人打死的”。本句原文開始的稱呼（“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直接第二人稱，但跟著描述耶路撒冷卻用了第三人稱（“到她那裡”），下一句又變回第二人稱（“你的兒女……你們不願意”）。這種前後不一致的人稱變化，雖然原文語法容許，卻不符合中文語法，因此，譯文為使前後一致，就將本節的第三人稱改為第二人稱。

我多少次想招聚你的兒女 | 解 | 耶穌像哀悼的先知，在此代表 神說話，表示 神渴望體貼地照顧並保護以色列。

只是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23:39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解 | 引自詩118:26。

24:1 聖殿的建築 | 解 | 耶路撒冷聖殿聞名天下，備受讚揚；見約瑟夫，《猶太古史》15.11 (15.380-425)；《猶太戰記》5.5 (5.184-227)；塔西圖，《歷史》5.8。塔西圖形容聖殿“極其華麗”，約瑟夫則形容它有峯頂積雪之美。

24:2 必沒有……拆下來 | 譯、解 | 直譯是“在這裡絕不會有一塊石頭留在一塊石頭上面，不被拆下來”。耶穌這話預言聖殿全然被毀，這事在主後70年真的發生了。

24:3 這些事 | 解 | 因為這片語是複數，所以這裡說的事情不單是聖殿被毀。門徒這樣問，可能意味著他們相信這樣的浩劫標誌著末日的臨到。

24:4 小心 | 譯 | 或譯“提防”、“警醒”。

24:5 基督 | 譯、解 | 見1:16~17註。

24:6 結局還沒有到 | 譯 | 直譯是“它還不是結局”。

24:7~31 | 解 | 本段採用了很多舊約聖經對末日審判的描述，例：賽5:13~14，13:6~16，該2:6~7，亞14:4。

24:7 起來攻打 | 譯 | 有關譯法，見L&N 55.2。

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要起來攻打另一個國家，到處都有饑荒和地震，[8]這一切不過是痛苦的開始。[9]那時人要把你們送去受苦，也要殺害你們，你們要因我的名被萬民恨惡。[10]那時許多人會失去信仰，彼此出賣，互相恨惡；[11]也有許多假先知出現，要迷惑許多人。[12]因為不法的事增加，許多人的愛心就冷淡了。[13]唯有堅忍到底的，必然得救。[14]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向萬民作見證，然後結局才來到。

大苦難的日子

（可 13:14~23；路 21:20~24）

[15]“當你們看見但以理先知所說的‘那造成荒涼的可憎者’，站在聖地的時候（讀者必須領悟），[16]那時，住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17]在房頂的不要下來拿家裡的東西；[18]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服。[19]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20]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難的時候，不是在冬天或安息日，[21]因為那時必有大苦難，這是從世界的開始到現在未曾有過的，以後也必不會再有。[22]如果那些日子不減少，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但是為了選民，那些日子必會減少。[23]那時，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裡！’或說：‘他在那裡！’你們不要信，

24:9、14 萬民｜譯｜或譯“所有的外族人”；這裡同一個希臘詞，既可譯作“國民”，也可譯作“外族人”。

24:9 ｜解｜見太5:10~12；林前1:25~31。

24:10 失去信仰｜譯｜直譯是“掉進陷阱”，或譯“犯罪跌倒”；見18:6、8~9註。

24:13 ｜解｜耶穌在此並非宣稱救恩是靠行為的。祂只是要指出，面對最嚴峻的考驗能夠忍耐到底，才是真正有信心。耶穌之前已經教導過人靠恩典得救的道理；參18:3；可10:15。

24:15 那造成荒涼的可憎者｜解｜暗引但9:27。雖然有些人認為，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或其代表）在主前167年所做的事，已經應驗了但以理的預言，但耶穌的話似乎顯示安提阿古並非最終應驗，而從耶穌的角度來看將來還有另一次應驗。有些人認為這事已經在主後70年實現了，也有些人主張那是特別指敵基督的，所以這事不到末後大苦難時期是不會完全實現的；參可13:14、19、24；啟3:10。

24:16 逃到山上｜解｜重要的舊約意象：創19:17；士6:2；賽15:5；耶16:16；亞14:5。

24:17 房頂｜解｜新約時代，多數房頂是平的，用壓碎的泥土鋪成，有時摻雜了石灰或石頭，由極重的木梁支撐著，一般有堅固的木梯或石階連接（有時設在房子外面），方便上落。

下來拿｜解｜審判迅速而破壞力強，迫使人極速逃亡，不會有時間從房頂下來進房子裡去拿東西。

24:21 未曾有過的｜解｜有人認為這是指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一事。雖然這事某程度上反映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話，但這審判的規模和嚴峻程度強烈暗示，耶穌所指的絕非僅此而已。耶穌很可能是指耶路撒冷在大苦難時期將要面對的末日大審判。

24:23~24 基督｜譯、解｜見1:16~17註。

24:26 有人｜解｜這裡的第三人稱複數沒有特定對象，泛指一般人（*ExSyn* 402）。

曠野｜譯｜見3:1註。

24:27 電光｜解｜人子將會突然在大能中降臨，明顯如“電光”，不用人指出。

24:28 鷹｜譯、解｜可指“禿鷹”或“老鷹”（L&N 4.42；BDAG 22 條目 ἀετός），但在這語境裡應該是指禿鷹，因為這裡說的是吃腐肉的鳥在吃屍首的可怕景象。耶穌這樣回答就是說，審判臨到時，死亡的景象和審判的地點都將顯而易見；另見路17:37。

聚集｜譯｜原文是被動語態動詞，但在這裡有反身的意思，所以譯文改為主動語態。

[24]因為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顯大神蹟和奇事；如果可以的話，他們連選民也要迷惑。[25]你們看！我已經事先告訴你們了。[26]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他在內室裡。’也不要相信。[27]電光怎樣從東方閃出來，一直照到西方，人子降臨的時候，也是這樣。[28]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集在哪裡。

人子必駕雲降臨

（可 13:24~31；路 21:25~33）

[29]“那些日子的苦難剛過去：
太陽就要變黑，
月亮也不發光，
眾星從天墜落，
天上的萬象震動。

[30]“那時，人子的徵兆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號，並且看見人子帶著能力，滿有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31]當號角發出響聲，他要差派使者，把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來。

[32]“你們應該從無花果樹學個功課：樹枝長出嫩芽生出葉子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33]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一切，就知道他已經近在門口了。[34]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必要發生，然後這世代才會過去。[35]天地都要過去，但我的話決不會廢去。

24:29 太陽……震動｜解｜暗引LXX賽13:10，34:4；珥2:10。

天上的萬象｜譯、解｜直譯是“天上的能力”，可能是指日月星辰等天體；參NIV。不過，天被視為天上靈界勢力的居所，因此天上的權勢震動，也可能是指屬靈領域的苦難。

24:30~31 天｜譯｜見3:16“天”註。

24:30 人子帶著……降臨｜解｜暗引但7:13，這裡是說耶穌回來全權執行審判。

地上的萬族都要哀號｜譯｜原文本句開首有 τότε（*tote*，“那時”，與本節開首的“那時”是同一個詞），這裡沒有譯出，以免中文句子太過冗贅。

24:33 知道｜譯｜或譯“該知道”；按詞性分析，動詞 γινώσκετε（*ginōskete*）可以是現在時態直說語氣（“知道”），也可以是現在時態祈使語氣（“該知道”）。24:32~33以樹和季節來類比 神國來臨的預兆，而24:32（參可13:28；路21:30）的同一個詞只能理解為直說語氣，所以本節這個詞也理解為直說語氣比較自然。不過，因為經文強調為 神國來臨作預備，所以有些學者主張理解為祈使語氣。

他｜譯｜或譯“它”，指“結局”。

24:34 這世代｜解｜這是福音書中最難解的經文之一。“世代”意思為何，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是指：一、“種族”，因此這是保證猶太民族（國）不會消失，但原文 γενεά（*genea*）是否有此含意則成疑；二、“這種世代”，即人類邪惡的世代，那麼這話的重點就在於人類將不會滅亡，因為 神會拯救；三、“看到末期徵兆的世代”（24:30；可13:26；路21:25~26），也就是將會看到結局的人，換言之，基督再來之事一啟動，所有相關的事件就會很快地陸續發生。

24:35 我的話決不會廢去｜解｜耶穌在此預言的話，比整個受造界本身更

警醒準備

（可 13:32~37；路 17:26~30、34~36）

[36] “至於那日子和時間，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37]挪亞的時代怎樣，人子降臨的時候也是這樣。[38]洪水之前的時代，人們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入方舟的那一天；[39]等到洪水來到，把他們沖去，他們才明白過來；人子降臨的時候也是這樣。[40]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工作，帶走一個，留下一個；[41]兩個女人在磨坊推磨，帶走一個，留下一個。[42]因此，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哪一天要來。[43]你們都知道，家主若曉得竊賊晚上甚麼時候會來，就會提高警覺，不讓他摸進屋裡。[44]所以，你們也要準備妥當，因為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忠心的奴僕有福了（路12:42~46）

[45] “誰是忠心和精明的奴僕，被主人指派管理全家，按時分派糧食的呢？[46]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作，那奴僕就有福了。[47]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指派他管理自己的一切財產。[48]如果他是個壞的奴僕，心裡說‘我的主人不會那麼快回來’，[49]就動手打其他的奴僕，又和醉酒的人吃喝。[50]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間，那奴僕的主人要來，[51]嚴厲地處罰他，使他和虛偽的人同在一起；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

十個童女的比喻

25 [1] “那時，天國好像十個童女，拿著她們的燈出去迎接新郎。[2]她們中間有五個是愚蠢的，五個是聰明的。[3]那些愚蠢的拿著燈，卻沒有帶油；[4]但那些聰明的拿著燈，也把油裝在瓶裡帶來。[5]新郎很晚還沒有到，她們都打瞌睡，而且睡著了。[6]半夜，有人喊叫：‘新郎來了，快出來迎接他。’[7]那些童女都醒過來，整理她們的燈。[8]愚蠢的對聰明的說：‘請把你們的油分一點給我們，我們的燈快要滅了。’[9]聰明的回答：‘這些恐怕不夠我們大家用，不如你們到賣油的地方去買些給自己用吧！’[10]她們去買油的時候，新郎來了；準備好了的童女就和他一同進去參加婚筵，門就關上了。[11]後來，其餘的童女也來到，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吧！’[12]新郎卻回答：‘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13]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那日子和那時間。

三個奴僕的比喻（參路19:12~27）

[14] “天國又像一個人要出外遠行，就叫自己的奴僕來，把產業交給他們。[15]他按照各人的才幹，一個給三萬個銀幣，一個給一萬二千個銀幣，一個給六千個銀幣，然後就遠行去了。[16]那領了三萬的馬上去做生意，另外賺了三萬。[17]那領了一萬二千的也是這樣，另賺了一萬二千。[18]但那領了六千的，卻去把地挖開，把主人的錢藏起來。[19]過了很久，那些奴僕的主人回來了，要和他們算帳。[20]那領了三萬個銀幣的，帶著另外的三萬前來，說：‘主啊，你交了三萬給我，你看，我又賺了三萬。’[21]主人對他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奴僕哪，你作得好！你既然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22]那領了一萬二千的也前來，說：‘主啊，你交了一萬二千給我，你看，我又賺了一萬二千。’[23]主人對他說：‘又良善又忠心的奴僕哪，你作得好！你既然在不多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24]那領了六千的也前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個嚴厲的人，沒有撒種的地方，你要收割；沒有散播的地方，你要收聚。[25]所以，我就害怕起來，去把你的錢藏在地裡。你看，你的錢還在這裡。’[26]可是主人對他說：‘你這個又可惡又懶惰的奴僕，你既然知道我要在沒有撒種的地方收割，在沒有散播的地方收聚，[27]那你就應該把我的錢存入銀行，到

穩定而長久；這類比喻，見賽40:8，55:10~11。

24:37 挪亞的時代 | 解 | 正如創6:5~8:22所載洪水泛濫，人還照常生活的時候，審判將突然臨到。

24:38 人們照常 | 譯 | 原文 ἦσαν（*ēsan*，“他們在”），這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的主詞“他們”泛指一般人。

24:39 洪水來到，把他們沖去 | 解 | 人子到來審判，有如洪水，將要定許多人的罪。

24:40~41 帶走一個，留下一個 | 解 | “帶走”到底是指被帶去受審判，還是指被接去蒙救恩？解經家和學者爭論不休。若這比喻是採用挪亞得拯救免於洪水的意象，那麼被帶走就是得救（如挪亞或羅得），留下來就是受審。然而，這比喻與這兩群人的確切身份並沒有直接關係。在經文的語境裡，其主要目的是描繪人子回來時，義人與受審被定罪的人突然出人意外地分開。

24:41 推磨 | 譯 | 根據L&N 46.16，這是指手推磨，通常由兩位婦女推動。

24:43 竊賊 | 解 | 如此描述耶穌再來的經文，見帖前5:2、4；彼後3:10；啟3:3，16:15。

24:44 在想不到的時候 | 解 | 耶穌清楚說明，祂降臨的時間是算不出來的，而且暗示需要等好一段時間——事實上是好長一段時間，以致某些人不再等祂。

24:45 奴僕 | 譯 | 見8:9“奴僕”註。

分派糧食 | 譯 | 直譯是“給他們糧食”。

24:46 看見他這樣作 | 譯 | 即看見他正在做他應該做的工作。

24:47 主人要指派 | 譯 | 直譯是“他要指派”。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具體說出動詞“指派”的主詞是“主人”。

24:48~49 | 譯 | 這是第三類條件句（third class condition），表示說話者假定條件子句描述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不一定發生。

24:51 嚴厲地處罰 | 譯 | 原文 διχοτομέω（*dichotomeō*），指把東西切成兩半（L&N 19.19），比起本節隨後的另外兩個懲罰，這處罰是極端嚴厲的，單單譯作“處罰”是太溫和了。按字面理解，這奴僕是被腰斬，可能是誇張說法（L&N 38.12）。

25:3 沒有帶油 | 譯 | 或譯“沒有帶備用的油”。這五個愚蠢的童女只是燈裡有油，卻沒有帶額外的油來加添燃料。25:8清楚顯示了這一點：愚蠢的童女，燈熄滅了，是因為油用盡了。燈使用的是橄欖油；見 L&N 6.202。

25:6 迎接他 | 譯 | 直譯是“他的相遇”，是受詞所有格片語，意即“迎接他”。

25:14 奴僕 | 譯 | 見8:9“奴僕”註。

25:15~28 三萬個銀幣、一萬二千個銀幣、六千個銀幣 | 譯 | 直譯是“五個他連得”、“兩個”、“一個”。一個他連得值6000銀幣；見18:24註。

25:20、22、24 主 | 譯 | 或譯“主人”。

25:27 | 解 | 這就是說：“你若真的怕

我回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28你們把他的六千銀幣拿去，交給那
個有六萬的。29因為凡是有的，還要
給他，他就充足有餘；那沒有的，就
算他有甚麼也要拿去。30把這沒有用
的奴僕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
要哀哭切齒。'

人子必審判萬族

31"當人子在他的榮耀裡，帶著所
有的使者降臨的時候，他要坐在榮耀
的寶座上。32萬族要聚集在他面前，
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好像牧羊人
把綿羊和山羊分開一樣：33把綿羊放
在右邊，山羊放在左邊。34那時，王
要對右邊的說：'蒙我父賜福的，
來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預備好的國
吧。35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
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旅客，你們
接待我；36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衣
服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
裡，你們來看我。'37義人就回答：
'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就給
你吃，渴了就給你喝呢？38又甚麼時
候見你作旅客就接待你，赤身露體就
給你衣服穿呢？39又甚麼時候見你病
了，或在監裡，就來看你呢？'40王
要回答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你
們所作的，只要是作在我一個最小的
弟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
41"王也要對左邊的說：'你們這
被咒詛的，離開我，到為魔鬼和他的
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吧！42因為我
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我渴了，你
們沒有給我喝；43我作旅客，你們沒
有接待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
我衣服穿；我病了，我在監裡，你們
沒有看顧我。'44他們就回答：'主
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渴了、
作旅客、赤身露體、病了，或在監
裡，卻沒有服事你呢？'45王要回答
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
們既然沒有作在一個最小的身上，
就是沒有作在我的身上了。'46他們
要進入永遠的刑罰，義人卻要進入
永生。"

我，就應該達到我的要求，不會連最起碼的事情都不做。"

25:27 把我的錢存入銀行｜譯｜有關譯法，見L&N 57.216。

25:29 凡是有的，還要給他｜解｜忠心的結果是獲得大賞賜；見13:12；另見可4:25；路8:18，19:26。

那沒有的……拿去｜解｜那一無所有的，連他看似有的也要拿去，結果就是完全沒有賞賜；另見路8:18，19:26。這話確實的意思雖然不清楚，但是對第三個奴僕來說，肯定不是值得高興的事。這奴僕代表那些對主人全不關心的人，他們雖然不是主人徹頭徹尾的敵人，卻也跟他毫無關係。

25:40 我一個最小的弟兄｜譯｜直譯是"我這些最小的弟兄中的一個"；見18:15、21註。

26:2 釘在十字架上｜解｜見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26:5 不可……暴動｜解｜暗示耶穌十分受歡迎，不能公開逮捕祂。

26:7 玉瓶｜解｜漢白玉瓶，通常用來裝貴重物品，如香水、香膏。這種瓶子，瓶頸通常很長，是密封的，要使用瓶內物，就要折斷瓶頸。

香膏｜譯、解｜原文 Μύρον（*muron*）通常是用沒藥製成的，但在這裡是指油膏或香油（L&N 6.205）。本節及路7:37~38、46沒有說明這是甚麼香膏，但根據可14:3及約12:3，這香膏的材料是純哪噠。哪噠是由北印度甘松樹的根和

商議怎樣殺害耶穌
（可14:1~2；路22:1~2）

26 1耶穌說完了這一切話，
就對門徒說：2"你們知
道兩天之後就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
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3那時，
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
該亞法的官邸，4商議怎樣用詭計逮
捕耶穌，把他殺害。5不過他們說：
"不可在節期下手，免得引起民眾
暴動。"

有女人用香膏膏主
（可14:3~9；約12:1~8。參路7:36~50）

6耶穌在伯大尼，在患癩風的西門
家裡的時候，7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
瓶珍貴的香膏前來，當耶穌坐席的時
候，把它澆在耶穌的頭上。8門徒看
見了，就很生氣，說："為甚麼這
樣浪費呢？9這香膏可以賣很多錢，
賙濟窮人。"10耶穌知道了，就說：
"為甚麼難為這個女人呢？她為我作
了一件美事。11你們常常有窮人跟你
們在一起，然而卻不常有我。12她把
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了安葬我而
作的。13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福音無
論傳到世界上甚麼地方，這女人所作
的都要傳講，來記念她。"

猶大出賣耶穌
（可14:10~11；路22:3~6）

14那時，十二門徒中的一個，就
是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說：
15"如果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
給我甚麼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
銀子。16從那時起，他就找機會把耶
穌交給他們。

最後的晚餐
（可14:12~26；路22:7~23；約13:21~30）

17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問耶
穌："你要我們在哪裡為你預備逾
越節的晚餐呢？"18他說："你們到
城裡去見某人，對他說，老師說：
'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要到你那裡
和我的門徒守逾越節。'"19門徒照
耶穌的指示去作，預備好了逾越節的
晚餐。20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門徒
一同吃晚餐。21他們吃的時候，耶穌

穗製成的香油。由哪噠這類材料製成的香膏貴重得很，價值可高達一般工人一年的工資。

坐席｜譯、解｜見8:11註。

26:11 我｜譯｜原文位於強調位置，即這子句的第一個詞。

26:15 如果……甚麼呢｜譯｜直譯是"你們會給我甚麼，我就會把他交給你們？"

26:17 除酵節｜譯、解｜見可14:12"除酵節"註。

逾越節的晚餐｜解｜要吃這一餐，就要買到合適的羔羊，並在耶路撒冷找到借宿的地方。過節期間，城裡人口遽增，住宿的地方很難找。逾越節是年年慶祝的節日，記念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得蒙救贖；見出12章。逾越節羔羊要烤，吃羊的親族群體至少要由十個人組成，要在日落之後吃（《米示拿．逾越節》〔*m. Pesahim*〕7.13），側臥著用餐；見8:11註。晚餐除了羔羊外，還有無酵餅和苦菜，目的是要以色列人想起自己曾經在埃及人手中受苦。用餐時也會喝四杯摻水的酒；這晚餐和酒杯的意義，詳見 E. Ferguson,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523-24。

26:20 吃晚餐｜譯、解｜見8:11註。

26:21 出賣我｜譯｜或譯"把我交出去"。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22]他們就很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主啊，是我嗎？”[23]他回答：“那和我一同把手蘸在盤子裡的人，他要出賣我。[24]正如經上指著人子所說的，他固然要離世，但出賣人子的那人有禍了！他沒有生下來倒好。”[25]那出賣耶穌的猶大說：“拉比，是我嗎？”他說：“這是你說的。”

[26]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27]耶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就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吧，[28]這是我的血，是為立約的，為許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29]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必不再喝這葡萄酒，直到我和你們在我父的國裡喝新酒的那一天。”[30]他們唱完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預言彼得不認主

（可 14:27~31；路 22:31~34；約 13:36~38）

[31]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天晚上，你們因我的緣故都要後退，因為經上記著：

‘我要擊打牧人，
羊群就分散了。’

[32]我復活以後，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33]彼得對他說：“就算所有的人都因你的緣故後退，我卻永不後退。”[34]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晚上雞叫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35]彼得對他說：“就算必須與你一同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門徒也都這樣說。

在客西馬尼禱告

（可 14:32~42；路 22:39~46）

[36]耶穌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我要到那邊去禱告。”[37]他帶了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一起去，心裡憂愁難過，[38]對他們說：“我的心靈痛苦得快要死了；你們留在這裡，與我一同警醒吧。”[39]他稍往前走，把臉俯伏在地上，禱告說：“我的父啊！可能的話，求你使這杯離開我；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40]耶穌回到門徒那裡，看見他們都睡著了，就對彼得說：“你們連一個小時也不能同我警醒嗎？[41]應當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的。”[42]他又再次走開，禱告說：“我的父啊！如果這杯不能離開我，一定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43]他再回來的時候，看見門徒睡著了，因為他們十分疲倦。[44]他又離開他們，第三次去禱告，說的也是同樣的話。[45]然後，他回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你們還在睡覺休息嗎？看哪，時候到了，人子要被交在罪人的手裡了。[46]起來，我們走吧！出賣我的人來了。”

耶穌被捕

（可 14:43~50；路 22:47~53；約 18:3~11）

[47]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十二門徒中的猶大，帶著一大群拿著刀棒的人來到，他們是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派來的。[48]出賣耶穌的人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跟誰親吻，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抓住他。”[49]他立刻前來對耶穌說：“拉比，你好。”跟著就與他親吻。[50]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快作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來，動手拿住耶穌，逮捕了他。[51]有一個與耶穌在一起的人，伸手拔出刀來，砍了大祭司的奴僕一刀，削掉他的一隻耳朵。[52]耶穌對他說：“把你的刀收回原處！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53]你以為我不能求我的父，他就馬上給我派十二軍團以上的天使下來嗎？[54]如果這樣，經上預言這事必須發生，怎能應驗呢？”[55]那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把我當作強盜捉拿嗎？我天天坐在聖殿裡教導人，你們卻沒有逮捕我。[56]但這整件事的發生，是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那時，門徒都離開他逃跑了。

大祭司審問耶穌

（可14:53~65；路22:54、66~71；約18:12~13、19~24）

[57]那些逮捕了耶穌的人，把他押去見大祭司該亞法。那時經學家和長老已經聚集在那裡了。[58]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官邸。他進到裡面，和差役坐在一起，要看事情怎樣了結。[59]祭司長和公議會全體都想找假證供來控告耶穌，好把他處死；[60]雖然有許多人前來作假證供，卻找不著證據。最後有兩個人前來說：[61]“這人說過：‘我可以拆毀 神的聖所，三日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62]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為甚麼不回答？這些人作

26:23 那和我……盤子裡的人 | 解 | 耶穌這話不是要把某個人點出來，而是要指出那人跟祂十分親近，不會受到懷疑。耶穌這話凸顯了猶大背信棄義，賣友求榮。

26:28 約 | 解 | 耶穌的死，確立了耶31:31的新約所應許的赦罪。耶穌重新詮釋了逾越節晚餐的象徵意義，表明新時代已來臨。

26:30 唱完了詩 | 解 | 他們用餐時唱的是《哈利詩篇》（*Hallel* Psalms，或譯《讚美詩篇》，指詩113~118篇）。喝第二杯前唱的，是詩113及114篇；用餐結束時，即第四杯（又稱“哈利杯”）之後唱的，是第115~118篇。

26:31 我要……分散了 | 解 | 引自亞13:7。

26:39 這杯 | 解 | 暗指 神的憤怒，是耶穌受苦受死替我們承受的；有關象徵，見詩11:6，75:8~9，賽51:17、19、22。

26:42 杯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26:43 他們十分疲倦 | 譯 | 直譯是“他們的眼睛壓下”，是慣用語，指極度或過度睏倦（L&N 23.69）。

26:48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6:49 親吻 | 解 | 當時的文化，門徒向老師問安，通常會親吻他。猶大以此慣常的問安方式，來掩飾他出賣耶穌的行動，更顯得陰險、虛偽、自欺欺人。聖經裡濫用親吻的其他例子，見創27:26~27；撒下15:5；箴7:13，27:6；撒下20:9。

26:51 奴僕 | 譯 | 見8:9“奴僕”註

26:53 軍團 | 解 | 羅馬帝國最大的軍事單位，實力因時地而異，新約時期約有五千至六千軍兵。所以“十二軍團”可多達七萬軍兵。

26:55 強盜 | 譯 | 見約18:40“強盜”註。

卻 | 譯 | 原文 καί（*kai*）是意思相當有彈性的連接詞，有時可以像這裡一樣，用來表達對比。

26:57 經學家 | 譯 | 見2:4“經學家”註。

26:58 差役 | 解 | 應該是大祭司指派和猶大一起去捉拿耶穌的守衛。

證，控告你的是甚麼呢？”[63]耶穌卻不作聲。大祭司又對他說：“我指著永生的　神要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不是基督——　神的兒子。”[64]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但我告訴你們：

從今以後，你們要看見人子，
坐在權能者的右邊，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65]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褻瀆的話，我們還要甚麼證人呢？你們現在聽見了這褻瀆的話，[66]認為怎樣呢？”他們回答：“他罪該處死。”[67]於是他們吐唾沫在他的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人用掌摑他，說：[68]“基督啊，向我們說預言吧！打你的是誰？”

彼得三次不認主（可14:66~72；路22:55~62；約18:16~18、25~27）

[69]彼得坐在外面的院子裡，有一個婢女走過來對他說：“你也是和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70]彼得卻當眾否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甚麼。”[71]他出到門口，又有一個婢女看見他，就對那裡的人說：“這人是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72]彼得再次否認，並且發誓說：“我不認識那個人。”[73]過了一會，站在那裡的人前來對他說：“你的確是他們中間的一個，因為一聽你的口音就認出來了。”[74]彼得就發咒起誓說：“我不認識那一個人。”立刻雞就叫了。[75]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26:63 **基督**｜譯、解｜見1:16~17註。

26:64 **你已經說了**｜譯｜或譯“這是你說的”。

坐在權能者的右邊｜解｜暗引詩110:1，這就是宣稱耶穌與　神在天上同享權柄。當時在場的人或許自以為是耶穌的審判官，但事實剛好相反。

權能者｜解｜主後一世紀，猶太人為了避諱，普遍都以這種委婉間接的方式稱呼　神。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解｜暗引但7:13；另見太24:30。

26:66 **罪該處死**｜譯｜L&N 88.313指出“該”的含意是“有罪因而當受某種懲罰——‘有罪而該、有罪而當受……罰’”。

26:68 **基督**｜譯、解｜見1:16~17註。

打你的是誰｜解｜新約時期一本希臘文辭典提到三種當時流行的蒙眼遊戲，這大概是從其中一種演變而來的。

26:69 **婢女**｜譯｜原文是παιδίσκη（*paidiskē*），由“孩子”與表示“小”的陰性後綴組成，指較年輕的女性奴隸。

26:71 **又有一個婢女**｜譯｜直譯是“另一個又”，“另一個”（ἄλλη, *allē*）原文是陰性單數，指另一個婢女。

26:73 **口音**｜譯｜原文λαλιά（*lalia*）可指言辭、口音或說話方式。

26:74 **雞就叫了**｜譯｜這裡最可能是指真的雞叫聲，但有些學者認為“公雞啼”是個專門用詞，指宣布三更已過的號響（三更即凌晨十二點至深夜三點），可能是指羅馬的*gallicinium*（“雞鳴”；這拉丁詞等於希臘詞ἀλεκτοροφωνία, *alektorophōnia*；見於可13:35，也見於太26:34的幾份抄本〔$\mathfrak{P}^{37vid,45}$ f^{1}〕），“雞鳴”應於深夜三點響起；若是這樣，耶穌就是預言了彼得否認祂的準確時間；詳見J. H. Bernard, *St. John* (ICC), 2:604。然而，因為馬可兩次提到雞叫（14:72），路22:60原文又顛倒了“雞”和“叫”兩詞的次序（ἐφώνησεν ἀλέκτωρ, *ephōnēsen alektōr*），所以這裡也可能是論及真的雞叫。無論如何，巴勒斯坦三至四月，公雞通常約於深夜三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可15:1；路23:1；約18:28）

27 [1]到了早上，所有的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商議怎樣對付耶穌，好殺掉他。[2]他們把他綁起來，押去交給總督彼拉多。

猶大的結局（參徒1:18~19）

[3]那時，出賣耶穌的猶大見耶穌定了罪，就後悔了。他把那三十塊銀子還給祭司長和長老，說：[4]“我有罪了！我出賣了無辜的人！”他們說：“這是你的事，跟我們有甚麼關係？”[5]猶大把銀子丟進聖所，然後離開，出去吊死了。[6]祭司長把銀子拾起來，說：“這是血錢，不可放在殿庫裡。”[7]他們商議之後，就用那些錢買了“陶匠的田”，用來作外國人的墳地。[8]所以那田稱為“血田”，直到今日。[9]這應驗了耶利米先知所說的：“他們拿了三十塊銀子，就是以色列人給他估定的價錢，[10]用它買了‘陶匠的田’，正如主所指示我的。”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可15:2~15；路23:2~3、18~25；約18:29~19:16）

[11]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12]祭司長和長老控告他的時候，他卻不回答。[13]彼拉多又問他：“他們作證指控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嗎？”[14]耶穌一句話也不回答他，令總督非常驚奇。

[15]每逢這節期，總督有一個慣例，就是給群眾釋放一個他們要求釋放

點啼叫。

26:75 **出去痛哭**｜解｜彼得這個舉動，表示他真的不想失敗卻失敗了，所以極度哀傷。

27:2 **交給總督彼拉多**｜解｜猶太領袖肯定想處死耶穌，卻沒有權，因此就把耶穌交給彼拉多，希望祂被判死刑。羅馬人對統治區執行死刑嚴密監控，以防親羅馬人士被借故處決。

27:3 **那時**｜譯｜原文τότε（*tote*）表示27:3~10為敘述中加插的說明。

27:4 **人**｜譯｜直譯是“血”。

27:9~10 **他們……我的**｜解｜引文出處備受爭議；相關討論，見27:9“耶利米”鑒註。引文與亞11:12~13最相似，但太27:9既說出處為耶利米書，因此也要考慮。耶利米書沒有完全吻合的經文，但有某些類似的概念：耶18:2~6提到先知探望一名陶匠，32:6~15又提到他購買田地。卡森（D. A. Carson）認為引文出處是耶19:1~13，再加上多個取自亞11:12~13的片語（“Matthew,” *EBC* 8:563）。戴維斯（W. D. Davies）與阿利森（D. C. Allison）也認為，這裡說引文出自耶利米書，並不是說引用耶利米先知某一段特定的經文，而是說引文出於耶利米的整體著作（*Matthew* [ICC], 3:568-69）。雖然引文出處不能確定，但有理由相信耶利米書及撒迦利亞書的經文在這裡都有影響。

27:9 **以色列人**｜譯｜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慣用語，指以色列民族。

27:11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解｜這控訴引起彼拉多關注，因為具有煽動反叛羅馬的政治意涵。

你已經說了｜譯、解｜或譯“這是你說的”。耶穌這樣回答有點難以理解，就像祂較早時在26:64（參路22:70）對猶太人領袖的回答一樣。

27:15 **慣例……囚犯**｜解｜這個慣例，沒有福音書以外的猶太著作提及過，但這是當時羅馬人的習俗，因此大概也在他們統治的巴勒斯坦實施；參27:15；約18:39。

的囚犯。[16]那時，有個聲名狼藉的囚犯，名叫耶穌．巴拉巴。[17]群眾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問他們："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誰？耶穌．巴拉巴或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18]他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交了來。[19]彼拉多坐在審判臺上的時候，他的夫人派人來說："你不要干涉這個義人的事，因為昨夜我在夢中因他受了很多的苦。"[20]祭司長和長老慫恿群眾，叫他們去要求釋放巴拉巴，除掉耶穌。[21]總督問他們："這兩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哪一個？"他們說："巴拉巴！"[22]彼拉多對他們說："那麼，我怎樣處置那稱為基督的耶穌呢？"他們齊聲說："把他釘十字架！"[23]彼拉多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眾人更加大聲喊叫："把他釘十字架！"[24]彼拉多見無濟於事，反會引起騷動，就拿水在群眾面前洗手，說："流這人的血，與我無關，你們自己負責吧。"[25]群眾回答："流他的血的責任，歸在我們和我們子孫的身上吧。"[26]於是彼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拉巴；他把耶穌鞭打了，就交給他們釘十字架。

士兵戲弄耶穌（可15:16~20；約19:2~3）

[27]總督的士兵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召集全隊士兵到他面前。[28]他們脫去他的衣服，給他披上朱紅色的外袍，[29]又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的頭上，把一根蘆葦放在他的右手，跪在他面前譏笑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30]然後向他吐唾沫，又拿起蘆葦打他的頭。[31]戲弄完了，就脫下他的外袍，給他穿回自己的衣服，帶去釘十字架。

耶穌被釘十字架

（可15:22~32；路23:33~43；約19:17~24）

[32]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33]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就是"髑髏地"的意思，[34]他們把苦膽調和的酒給他喝，他嘗了卻不肯喝。[35]士兵把他釘了十字架，就抽籤分他的衣服，[36]然後坐在那裡看守他。[37]他們在耶穌的頭以上安了他的罪狀牌，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38]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一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一個在左。[39]過路的人嘲笑他，搖著頭說：[40]"你這個想拆毀聖所，三日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的，救救自己吧！如果你是　神的兒子，從十字架上下來

27:17 基督｜譯、解｜見1:16~17註。

27:18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7:19 審判臺｜譯、解｜或譯"裁判席"、"演講台"。原文 βῆμα（*bēma*）指一個高起的平台，有階梯，上面通常設有一個座位。官員在這個平台上向群眾發言，或宣讀公文（多數是司法公文），是希羅文化中人所共知的東西，通常位於雅歌拉（*agora*），即廣場或市中心的市集裡；參 BDAG 175 條目 βῆμα 3。

在夢中因他｜譯｜或譯"夢見他之後"；有關 κατ᾽ ὄναρ（*kat᾽ onar*）的結構，討論見 BDAG 710 條目 ὄναρ。

27:22~23、26、35 釘十字架｜解｜見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27:24 你們自己負責吧｜解｜比較27:4祭司長和長老回應猶大的措辭，除了27:4用單數而這裡用複數之外，兩者是一樣的。

27:26 鞭打｜譯、解｜BDAG 1064 條目，指出 φραγελλόω（*phragelloō*）在這裡的意思："鞭撻、鞭笞，宣判死刑後施加於奴隸和地方居民的懲罰。這正是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的情況……太27:26，可15:15。"羅馬式鞭刑能使人極度痛苦。受刑者衣服被脫掉，雙手高舉過頭，被綁在柱子上（或者有時是被摔在地上）。守衛站在受刑者兩旁，用鞭子（*flagellum*；皮製，並在多條尾端上綁著碎鉛或碎骨）不停地抽打他。猶太人只容許鞭打受刑者39下，但羅馬人沒有這限制；許多被鞭打的人結果就被打死了；見 C. Schneider, *TDNT* 4:515-19，討論同義詞 μαστιγόω（*mastigoō*）；有關這個同義詞，見20:19"鞭打"註。

27:27 總督府｜解｜這個詞原指羅馬高級長官的軍營，後來也用來指總督府。耶路撒冷的總督府可能就是城西的希律皇宮，或聖殿外圍西北邊的安東尼亞堡壘。

隊｜解｜羅馬的一隊士兵是一個軍團的十分之一，即約五六百人。

27:28 朱紅色的外袍｜解｜可能是一件軍袍，當時有些軍袍是用廉價染料染成朱紅色的，因此與紫紅色的王袍有些相似（紫色染料很昂貴）。因為耶穌被指控自立為王，所以士兵這樣對待耶穌是要嘲弄祂。

27:29 用荊棘編成冠冕｜解｜可能是用以色列常見的棕樹刺或其他有刺植物製成。士兵將荊棘冠冕帶在耶穌頭上，無意中象徵了　神對人類的咒詛；參創3:18。雖然傳統認為這是額外的虐待方法，但用荊棘的目的可能不是要增加肉體上的痛苦，而是要嘲笑耶穌自稱為王：主後一世紀的錢幣和工藝品，常刻有君王頭像，頭戴"光芒四射的冠冕"；荊棘刺看起來就像冠冕的光芒，最好的現代例子是紐約港口自由女神頭上的冠冕。

蘆葦｜譯｜原文 κάλαμος（*kalamos*）可泛指"杖"；見 BDAG 502 條目 κάλαμος 2。

猶太人的王萬歲｜解｜這是嘲笑，模仿羅馬人呼喊"凱撒萬歲"（*Ave, Caesar*）。

27:32 ｜解｜在這之前，耶穌被重重地鞭打過，那是釘十字架的前奏，羅馬人稱為 *verberatio*，27:26；可15:15；約19:1都有提及。耶穌此時理應因重傷失血而體弱，顯然無法擔起自己的十字架，所以西門被強迫協助祂（他背的可能只是橫幹，拉丁文稱為 *patibulum*，直幹通常留在刑場地上）。古利奈位於北非，即今的黎波里（Tripoli）。至於西門其他的事情，我們一無所知。馬可提到兩個看來是他讀者認識的人（可15:21），指出西門就是他們的父親。

強迫｜譯｜或譯"徵用"。

27:33 各各他｜譯｜亞蘭文名稱，意思是"髑髏"；見約19:17。

髑髏地｜解｜位於耶路撒冷城外以北不遠，山丘狀如髑髏，故以此命名。"髑髏"原文 κρανίον（*kranion*），拉丁譯名是 *calvaria*，英文"Calvary"（參路23:33，KJV）及中文"加略山"皆源於此拉丁譯名。

27:34 ｜解｜是誰給耶穌喝這苦膽調和的酒，很難確定（例：創子手或耶路撒冷婦女）。不管是誰，目的很可能都是要減輕祂的痛苦，但祂不願意喝。

27:35 抽籤分他的衣服｜解｜暗引詩22:18。

抽籤｜譯｜直譯是"擲籤"，籤可能是刻有記號的小石、陶器碎片或細長木條，相當於現代人"擲骰子"，有賭博意味；見L&N 6.219。

27:37 罪狀牌｜解｜這是很重要的細節，因為其上通常刻有犯人被處死的原因。這表明耶穌被處死是因為他自稱為王，這罪名大概是從行刑者的角度帶著諷刺意味寫的。

27:40 救救……下來吧｜解｜路人這樣說，充滿諷刺。總而言之，他們就是要

吧！”[41]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也同樣譏笑他，說：[42]“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如果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43]他信靠　神；如果　神喜悅他，就讓　神現在救他吧，因為他說自己是　神的兒子。”[44]和他一同釘十字架的強盜也都這樣侮辱他。

耶穌死時的情形

（可 15:33~41；路 23:44~49；約 19:28~30）

[45]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46]大約三點鐘，耶穌大聲呼叫：“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意思是“我的　神，我的　神，你為甚麼離棄我？”[47]有幾個站在那裡的人，聽見了就說：“這個人在呼叫以利亞呢。”[48]有一個人馬上跑去拿海綿蘸滿了酸酒，用蘆葦遞給他喝。[49]但其他的人說：“等一等，我們看看以利亞來不來救他。”[50]耶穌再大聲呼叫，氣就斷了。[51]忽然，聖所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地面震動，石頭崩裂；[52]而且墳墓開了，許多睡了的聖徒的身體也復活了，[53]從墳墓裡出來；到了耶穌復活之後，他們進到聖城向許多人顯現。[54]百夫長和跟他一起看守耶穌的士兵，看見了地震和所發生的事情，就十分懼怕，說：“這個人真是　神的兒子。”[55]有許多婦女在那裡遠遠地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開始跟隨耶穌服事他的。[56]她們中間有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以及西庇太的兒子的母親。

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救祂肉身的性命，但祂正是因為留在十字架上，捨去肉身的生命，他們才有機會經歷死而復活的生命。祭司長和經學家的話也包含類似的諷刺（27:42；可15:31）。

27:41 祭司長……譏笑｜譯｜直譯是“祭司長譏笑——連同經學家和長老”。

經學家｜譯｜見2:4“經學家”註。

27:42 下來｜譯｜原文 καταβάτω（*katabatō*）是過去不定時時態、祈使語氣，意即他們是在叫耶穌下來。這裡的祈使語氣也可理解為表示條件，這樣，本句就變成：“如果他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ExSyn* 489列舉了其他有同樣格式的條件句（祈使語氣＋καί＋未來時態、直說語氣）。

27:43 他信靠……救他吧｜解｜暗引詩22:8。

27:44 ｜解｜馬太的措辭似乎表示兩個強盜都侮辱他。若然，他們其中一位對耶穌的態度很快就會改變；見路23:40~43。

27:45 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譯｜直譯是“從第六時到第九時”。

遍地都黑暗了｜解｜這景象與耶和華的日子相似：珥2:10；摩8:9；番1:15。

27:46 我的　神，我的　神，你為甚麼離棄我｜解｜引自詩22:1。

27:48 醋酒｜解｜或譯“醋”，拉丁文稱為 *posca* 的廉價醋酒，摻了大量的水，是奴隸和士兵的飲料，大概是給行刑的士兵飲用的。

27:51 忽然｜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幔子｜譯｜原文 καταπέτασμα（*katapetasma*）不太清楚是指至聖所與聖所之間的幔子（約瑟夫，《猶太戰記》5.5.5 [5.219]），還是聖殿庭院入口的幔子（《猶太戰記》5.5.4 [5.212]）。許多人主張前者，因為有另一個詞 κάλυμμα（*kalumma*）指外部的幔子；也有些人主張後者，因為這個神蹟該是眾人可見的。無論如何，幔子裂開都是象徵通往　神那裡的路已經開通了，也描繪出一個包含獻祭犧牲的審判。

27:52 睡了｜譯、解｜原文 κοιμάω（*koimaō*）字面意思是“睡覺”，但聖經提到信徒睡了，通常是指死亡，是委婉語。這個象徵用法，本質上強調復活的盼望：信徒總有一天會“醒來”，脫離死亡。雖然這個詞在這裡指死亡，但譯文仍直譯為“睡了”，好凸顯其隱喻修辭用法。。

耶穌葬在新墳墓裡

（可 15:42~47；路 23:50~56；約 19:38~42）

[57]到了晚上，有一個亞利馬太的富翁來到，他名叫約瑟，是耶穌的門徒。[58]這個人去見彼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59]約瑟領了耶穌的身體，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60]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在磐石裡鑿出來的。他輥了一塊大石頭來擋住墓門，然後才離開。[61]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都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

衛兵嚴密看守墳墓

[62]第二天，就是過了“預備日”的那一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去見彼拉多，說：[63]“大人，我們想起那個騙子，生前說過：‘三天之後，我要復活。’[64]所以請你下令把墳墓嚴密看守，直到第三天，免得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然後對民眾說：‘他從死人中復活了。’這樣，日後的騙局比起初的就更大了。”[65]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帶著衛兵，盡你們所能的去嚴密看守吧。”[66]他們就去把墓前的石封好，又派衛兵把守，嚴密地守住墳墓。

耶穌復活

（可 16:1~10；路 24:1~12；約 20:1~10）

28 [1]過了安息日，在禮拜日天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另一個馬利亞來看墳墓。[2]忽然，地震得很厲害；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輥開，坐在上面。

27:54 百夫長｜解｜見8:5“百夫長”註。

27:55 服事｜解｜或譯“供給”；參路8:3。

27:57 耶穌的門徒｜解｜約19:38說亞利馬太的約瑟“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耶穌的門徒”，因此有人質疑他是否耶穌真正的門徒。不過，他埋葬耶穌的行動顯示這種質疑並不成立。此外，可15:43及路23:50~51指出他為人良善公義，一向等候　神的國，這些正面的描述都顯示他是門徒。

27:58 請求領取耶穌的身體｜解｜亞利馬太的約瑟這樣做，是要給耶穌體面的安葬，這確實是勇敢之舉，分明就是公開支持這位剛被定罪處決的耶穌。他的信心值得效法，尤其是將耶穌交去釘十字架的，正是他身為成員的議會；參可15:43；路23:51。

27:59 細麻布｜譯｜原文 σινδών（*sindōn*）可指用來做衣服穿或安葬用的細麻布。

27:60 在磐石裡鑿出來的｜譯｜即在天然露出的岩石上開鑿，造成像洞穴的形狀；見 L&N 19.25。

擋住墓門｜譯｜或譯“到墓門”。

27:62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27:65 你們帶著衛兵｜譯｜直譯是“你們有眾衛兵”。

27:66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下文為彼拉多下令的結果。

28:2 忽然｜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主的使者｜譯｜或譯“主的一位使者”；見1:20“主的使者”註。

3他的樣子好像閃電，衣服潔白如
雪。4看守的人因為害怕他，就渾身
戰抖，好像死了一樣。5那使者對婦
女們說：“你們不要怕，我知道你們
在找被釘十字架的耶穌。6他不在這
裡，已經照他所說的復活了。你們來
看安放他的地方吧。7快去告訴他的
門徒：‘他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他
會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你們在那
裡必看見他。’現在我已經告訴你
們了。”8她們立刻離開墳墓，又害
怕，又十分歡喜，跑去告訴耶穌的門
徒。9忽然，耶穌向她們迎面而來，
說：“你們好。”她們就上前，抱
住他的腳拜他。10耶穌對她們說：
“不要怕，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
們到加利利去，他們在那裡必看見
我。”

衛兵受賄造謠

11她們去的時候，有些衛兵進了
城，把一切所發生的事向祭司長報
告。12祭司長就和長老聚集在一起商
量，然後拿許多錢給士兵，13說：
“你們要這樣說：‘他的門徒晚上
來了，趁我們睡著的時候，把他偷走
了。’14如果總督知道了這件事，我
們會說服他，不會牽連你們。”15士
兵收了錢，就照著祭司長和長老的指
使去作。這種說法直到今日還流傳在
猶太人當中。

28:5 釘十字架 | 解 | 見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28:6~7 復活了 | 譯、解 | 原文 ἠγέρθη（*ēgerthē*）是被動語態動詞，沒有說明施事者，但使耶穌復活的顯然是 神。學者稱這種被動語態為“神聖被動語態”（divine passive; *ExSyn* 437-38）。

28:7 現在 | 譯 | 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1:20“就”註。

28:9 忽然 | 譯 | 見28:2註。

28:14 總督 | 譯 | 這裡的 ἐπί（*epi*）加上所有格名詞“總督”，意思是“在總督面前”，司法用語更是這樣（BDAG 363 條目 3）。

不會牽連你們 | 譯 | 直譯是“我們會使你們沒有憂慮”。

28:17 拜他 | 譯 | 原文沒有“他”，希臘文往往省略不言而喻的受詞，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但仍然有些人懷疑 | 譯 | 原文是 οἱ δὲ ἐδίστασαν（*hoi de edistasan*）。某些學者認為，這片語裡的冠詞是用作人稱代詞，即“他們懷疑”（例：D. A. Hagner, *Matthew* [WBC], 2:884），若然，即指所有門徒。譯文在這裡將 οἱ 視為表示部分的另一個代詞（即有些門徒懷疑，並非全部）。人稱代詞的觀點是頗難成立的，因為在馬太福音裡並沒有其他這樣的例子，即同一主詞緊接它本身的動詞之後（如果“他們拜……他們懷疑”這理解是對的話，第二個“他們”〔οἱ〕就緊接“他們拜”〔προσεκύνησαν〕之後）。事實上，這樣的結構相當不自然，因為代詞已經附在動詞裡，所以其實不需要再加上冠詞作人稱代詞。冠詞在此出現的唯一理由，就是經文需要以某種方式來區別主詞（拜耶穌的人並非懷疑的人）；但若是同一主詞，就沒有任何區別的需要了。

28:19~20 去、施洗、教導 | 譯 | 都是分詞，用來修飾祈使語氣動詞“使……作……門徒”。根據 *ExSyn* 645，第一個分詞（πορευθέντες, *poreuthentes*，“去”）符合伴隨情況分詞（attendant circumstance participle）的典型結構句式（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出現在過去不定時時態的主要動詞之前，而主要動詞的語氣通常是祈使語氣或直說語氣），因此從主要動詞（μαθητεύσατε, *mathēteusate*，“使……作……門徒”）取得其語氣（這裡是祈使語氣）。這意味著，從語意角度而言，“去”的動作有可能是命令，正如“使……作……門徒”是命令那樣。隨後的兩個分詞（βαπτίζοντες, *baptizontes*，“施洗”；διδάσκοντες, *didaskontes*，“教導”）因為是現在時態分詞，並緊接過去不定時時態的主要動詞之後，所以與伴隨情況分詞一般的句式不一致。然而，這兩個分詞，某些解經家的確認為在這語境中也帶有祈使語氣的含意，其他解經家則認為表示媒介、方法甚或結果。

主交給門徒的使命（可16:14~18；路24:36~49；約20:19~23。參徒1:6~8）

16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
穌指定的山上。17他們看見耶穌就拜
他，但仍然有些人懷疑。18耶穌上前
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上一切權柄
都賜給我了。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
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
他們施洗，20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
要教導他們遵守。這樣，我就常常與
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28:19 奉父……施洗 | 譯 | 或譯“給他們施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

28:20 這樣 | 譯 | 原文是 καὶ ἰδού（*kai idou*）；見1:20“就”註。

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 | 解 | 馬太福音最初引用的先知預言，指出救主的名將稱為“以馬內利”，即“ 神與我們同在”（1:23，馬太把賽7:14跟賽8:8、10連接起來），現在又以耶穌應許與門徒永遠同在作結。因此，馬太福音是以耶穌與其子民的關係形成首尾呼應（inclusio）的修辭架構。耶穌的同在呼應 神的同在，也間接地表明了耶穌的神性。

文本鑒別註釋

1:7~8 亞撒｜鑒｜原文是 Ἀσά（*Asa*），讀文 Ἀσάφ（*Asaph*，音譯“亞撒夫”，一般譯作“亞薩”）是另一拼法，出現在最早期和流傳最廣的抄本中（$\mathfrak{P}^{1vid}$ ℵ B C [D^{luc}] $f^{1,13}$ 700 *pc* it co）。亞薩是詩人（詩50，73~83），而亞撒是君王，作者不大可能搞錯，而且其他古代文獻對亞撒王的名字也有不同的拼法（例：Asab, Asanos, Asaph）。因此，雖然幾乎可以肯定太1:7~8原稿的拼法是Ἀσάφ，但為免混亂，譯文一律採用這個王的名字最常見的拼法“亞撒”。

1:10 亞們｜鑒｜原文是 Ἀμών（*Amōn*），另一拼法 Ἀμώς（*Amōs*，音譯“阿摩司”）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ℵ B C [D^{luc}] γ δ θ f^{1} 33 *pc* it sa bo），因此極可能是原初的讀文，但為免混亂，譯文一律採用較常見於MT和大部分LXX抄本的拼法“亞們”；相似情況，見1:7~8註。

1:16 約瑟……生的｜鑒｜這裡有三種重要的異文：一、譯文在此採用的讀文，有多個抄本一面倒的支持（$\mathfrak{P}^{1}$ ℵ B C L W [f^{1}] 33 𝔐 co），因此應視為真實可靠；二、有些抄本及古譯本（Θ f^{13} it）的讀文是：“約瑟，許配了給他的童女馬利亞，為他生了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更明確地指出耶穌由童女受孕，看來更像是有人刻意修改的；三、只有《西奈敘利亞譯本》顯示約瑟是耶穌的父親（“約瑟，童女馬利亞所許配的，生了那稱為基督的耶穌”），這讀文雖然有許多人討論，卻不見於希臘文抄本；梅茨格（B. M. Metzger）提出，那是因為抄寫員粗心大意，把家譜中前面數行的固定格式直接抄過來（*TCGNT* 6）。總括來說，第一種讀文較為可取，第二和第三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異文，分別出自抄寫員刻意或不經意的改動；有關文本評鑒的討論，詳見 *TCGNT* 2-6。

2:18 痛哭、極大哀號｜鑒｜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C D L W 0233 f^{13} 33 𝔐）在 κλαυθμὸς（*klauthmos*，“痛哭”）前面多了 θρῆνος καὶ（*thrēnos kai*，“哀哭和”），使引文更吻合LXX耶38:15（中文聖經31:15）的 θρήνου καὶ κλαυθμοῦ καὶ ὀδυρμοῦ（*thrēnou kai klauthmou kai odurmou*，“哀哭和痛哭和哀號”）。抄寫員慣常把經文同化，就此而論，因為這類同化的修改既可預期，背後也有動機，所以通常都不可信以為真。尤其如果原稿有“哀哭和”，說是被刪去就很難解釋，因此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再者，較短的讀文也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佐證（ℵ B Z 0250 f^{1} *pc* lat co）。

3:14 約翰｜鑒｜最早期的抄本（ℵ* B sa）在此並無約翰的名字（這句直譯是“他想要阻止他”，不是“約翰想要阻止他”），但含意很清楚，所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了。較長的讀文雖然有很好的佐證（$\mathfrak{P}^{96}$ ℵ^{1} C D^{s} L W 0233 0250 $f^{1,13}$ 33 𝔐 lat[t] sy mae bo），但看來是有修改動機而可預期的讀文：抄寫員看來是按捺不住，非加上名字以作澄清不可。

3:16 為他｜鑒｜大多數抄本（ℵ^{1} C D^{s} L W 0233 $f^{1,13}$ 33 𝔐 lat）都有αὐτῷ（*autō*，“為他／在他面前”），或許是為了說明或強調語氣而加添的。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10 走開｜鑒｜多數後期的抄本（C^{2} D L Z 33 𝔐）在這個詞之後都有“到我後面去”（ὀπίσω μου, *opisō mou*）。那是太16:23的讀文（那裡的經文是確定的），所以抄寫員很可能是在此添加了這片語，好讓此處的經文與後來的一致。再者，支持較短讀文的佐證更為有力（ℵ B C*^{vid} K P W Δ 0233 $f^{1,13}$ 565 579* 700 *al*）。因此，無論外證或內證，都強烈支持較短的讀文。

5:11 捏造｜鑒｜直譯是“撒謊地說”。有說 ψευδόμενοι（*pseudomenoi*，“撒謊地”，分詞“撒謊”作副詞用）可能是抄寫員刻意加上的，為要說清楚門徒受迫害是不公平的，但因為只有 D it sy^{s} Tert 及一些薄弱的佐證沒有這個詞，所以這個論點不大具說服力。由於西方文本隨便改動的地方甚多，在沒有其他證據支持下，較短的讀文應當視為後來的改動。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22 凡是向弟兄發怒的｜鑒｜大多數抄本都在“弟兄”之後有 εἰκῇ（*eikē*，“無故”）。支持加插的佐證包括 ℵ^{2} D L W Θ 0233 $f^{1,13}$ 33 𝔐 it sy co Ir^{lat} Or^{mss} Cyp Cyr。這樣，西方、凱撒利亞、拜占庭等文本類型，全都收錄了這個詞。然而，最好的亞歷山太文本類型及其他一些佐證卻沒有（$\mathfrak{P}^{64}$ ℵ* B 1424^{mg} *pc* aur vg Or $Hier^{mss}$）。抄本證據支持原稿沒有 εἰκῇ，儘管抄寫員也許因為字首相似而跳讀，無意中把 εἰκῇ 遺漏了，因為接著的 ἔνοχος（*enochos*，“有罪”）以同一個字母開始，但可能性極微。抄寫員刻意改動，也可能是想修飾“發怒”，尤其有見於耶穌語氣決絕。雖然“無故”在這語境中是合情合理的，而且這樣理解耶穌的意思也必定正確（參可3:5），但我們卻不能這樣就說它是原初的讀文。

5:39 打你的右臉｜鑒｜直譯是“打你在右臉上”。許多抄本（B D K L Δ Θ f^{13} 565 579 700 1424 *pm*）在此都有物主代詞 σου（*sou*，“你的”），即“打你在你的右臉上”，但也有許多抄本沒有（ℵ W f^{1} 33 892 1241 *pm*），抄寫員可能是為使經文意思更清晰而加上代詞。NA^{27} 把 σου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中譯不受影響。

5:44 為迫害你們的祈禱｜鑒｜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D] L [W] Θ f^{13} 33 𝔐 lat）作“祝福咒詛你們的人，善待恨你們的人，為凌辱你們和迫害你們的人禱告”，引入了路6:27~28較長的句式，無疑是刻意修改的讀文。較短的讀文見於ℵ B f^{1} *pc* sa，亦見於好幾位教父的著作和一些古譯本。

6:1 ｜鑒｜在某些抄本中（ℵ L Z Θ f^{1} 33 892 1241 1424 *al*），本節開首有 δέ（*de*，“但是”、“如今”）。沒有 δέ 的讀文，抄本佐證有 B D W 0250 f^{13} 𝔐 lat。兩者很難取捨，但這連接詞似乎是抄寫員後加，以示登山寶訓思路轉變。NA^{27} 把 δέ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6:4 必定報答你｜鑒｜本節結尾，L W Θ 0250 𝔐 有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en tō phanerō*，“公開地”），對應“在隱密中行的”，但這讀文很可疑，因為：一、明顯是為文體平衡而修改；二、偏離本段經文主旨（6:1~4焦點不是兩種公開的賞賜，而是人或 神的讚許）；三、支持沒有這讀文的外證更有力（ℵ B D Z $f^{1,13}$ 33 *al*）。

6:6 必定報答你｜鑒｜見6:4註。涉及問題相同，但抄本佐證略為不同。

6:13 因為……阿們｜鑒｜多數抄本（L W Θ 0233 f^{13} 33 𝔐 sy sa Didache）都有這句禱文結語，儘管某些抄本略有出入；沒有這句的讀文，則見於一般較佳的佐證（ℵ B D Z 0170 f^{1} *pc* lat mae Or）。早期教會可能為了崇拜禮儀的需要而加上這禱文結語；見 *TCGNT* 13-14。不過，這句雖然可能不屬於馬太福音原稿，內容卻是轉自代上29:11~13，跟聖經裡關於禱告的教導一致。一直以來，教會崇拜公開朗讀主禱文時都以這句作結，並無不適合的地方。

6:33 他的國和他的義｜鑒｜多數較後期的抄本（L W Θ 0233 $f^{1,13}$ 33 𝔐 lat sy mae）讀作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αὐτοῦ（*tēn basileian tou theou kai tēn dikaiosunēn autou*，“ 神的國和他的義”），但 ℵ B *pc* sa bo Eus 沒有“ 神的”，也許是這些亞歷山太抄本無意中漏掉了。可是，抄寫員似乎不大可能同時少抄兩個詞，尤其因為 τοῦ θεοῦ（“ 神的”）是第二語尾變化名詞，而前後的名詞都屬第一語尾變化。就內證而言，馬太福音作者通常都在 βασιλεία（“國”）之後加上所有格來修飾詞

語，特別是 θεοῦ（“神的”）或 οὐρανῶν（*ouranōn*，“屬天的”），但這論據是模棱兩可的：我們預期作者可能會在此使用修飾語，但抄寫員也可能因為熟悉作者這個做法，看見自己的馬太福音抄本沒有這修飾語，就自然而然地加進去。雖然難以確定，但沒有 τοῦ θεοῦ 的讀文較可能是原初的。NA[27] 把這個修飾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13 他的僕人 | 𝔐 | 在多數抄本裡，“僕人”有物主代詞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但好些不同類型的抄本都沒有（ℵ B 0250 0281 f^{1} 33 latt），所以也有可能是西方、拜占庭等文本類型抄本（C L W Θ 0233 f^{13} 𝔐 sy sa）的抄寫員為使意思更清晰而加上的。NA[27] 把這個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18 許多人 | 𝔐 | 《梵諦岡抄本》（Codex B）和一些埃及《沙希地語譯本》（Sahidic）的抄本，只讀作 ὄχλον（*ochlon*，單數的“群眾”），NA[27] 也採納這讀文。西乃抄本（ℵ）原抄者的讀文，還有 f^{1} 和其他幾份抄本，則讀作 ὄχλους（*ochlous*，複數的“群眾”）；另外又有抄本，讀作 πολὺν ὄχλον（*polun ochlon*，“大量群眾”）。此外，ℵ[2] C L Θ 0233 f^{13} 33 𝔐 lat 讀作 πολλούς ὄχλους（*pollous ochlous*，“許多群眾”）。無論如何，這些讀文意思相差無幾，都是指“許多人”。

8:21 另一個門徒 | 𝔐 | 直譯是“眾門徒中的另一個”。“眾門徒”在多數抄本裡（C L W Θ 0250 $f^{1, 13}$ 𝔐 lat sy mae bo）有物主代詞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但最早期的抄本ℵ及B都沒有（還有33及其他幾份抄本），加添這代詞可能是為了說明他們是誰的門徒。NA[27] 把這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28 加大拉人的 | 𝔐 | 這裡經文的流傳相當複雜。不少抄本（B C [Δ] Θ *al* $sy^{s,p,h}$）讀作 Γαδαρηνῶν（*Gadarēnōn*，“加大拉人的”），這是比較可取的讀文；很多別的抄本（ℵ[2] L W $f^{1, 13}$ 𝔐 [sy^{hmg}] bo）讀作 Γεργεσηνῶν（*Gergesēnōn*，“格哥森的”）；另一些（892[c] latt sy^{hmg} sa mae）讀作 Γερασηνῶν（*Gerasēnōn*，“格拉森人的”），路8:26採用此讀文。馬太與路加不同，可能因為這地區在當時有各種略為不同的名稱。

9:8 起了敬畏的心 | 𝔐 | 多數抄本（C L Θ 0233 f^{13} 𝔐）讀作 ἐθαύμασαν（*ethaumasan*），即群眾的反應是“讚嘆”或“驚異”，而不是這裡的“害怕”或“敬畏”（ἐφοβήθησαν, *ephobēthēsan*）。然而，ἐφοβήθησαν 這個比較難解的讀文，有 ℵ B D W 0281 f^{1} 33 892 1424 *al* lat co 等抄本有力的支持，因此肯定是原初的讀文。

9:34 | 𝔐 | 只有《劍橋抄本》（Cantabrigiensis [D]）、少許古譯本及教父著作沒有本節，都屬西方文本類型，此外幾乎所有抄本都有。西方文本以不拘原文自由修訂而聞名，加上本段若以9:33作結，高潮便更顯著，因此有可能是上述佐證省略了本節。

10:3 達太 | 𝔐 | 本節提到的最後一位門徒，各抄本有不同的讀文：希臘拉丁雙語抄本D及舊拉丁譯本（it）的一些抄本稱他為“利拜”（希臘文：Λεββαῖος, *Lebbaios*），另一些it抄本稱他為“激進分子猶大”（拉丁文：*Judas Zelotes*）。拜占庭文本加上其他幾份抄本（C[[*],2] L W Θ f^{1} 33 𝔐）合併了以上兩個較早期的讀文，稱他為“稱為達太的利拜”；13及少數其他小楷抄本也是合併，但位置對調（“稱為利拜的達太”）。《西奈敘利亞譯本》（sy^{s}）無此人，卻在10:4“激進分子西門”後加上“雅各的兒子猶大”。然而，最早期的文本類型的優質抄本（ℵ B f^{13} 892 *pc* lat co）只稱他為 Θαδδαῖος（*Qaddaios*，“達太”），因此這讀文最可能是正確的。

10:8 叫死人復活 | 𝔐 | 原文是 νεκροὺς ἐγείρετε（*nekrous egeirete*），大部分拜占庭小楷抄本，以及幾份其他類型的抄本（C[3] K L Γ Θ 700* *al*），都沒有這片語，極可能是出於抄寫員的疏忽，因為本節連續五個動詞都有相同的詞尾 -ετε（第二人稱祈使語氣詞尾）。本節較長的版本在好些不同類型和早期的抄本中出現，如 ℵ B C* (D) N 0281[vid] $f^{1, 13}$ 33 565 *al* lat；雖然P W Δ 348 詞序不同，但當中還是包括了 νεκροὺς ἐγείρετε。好些人支持使用拜占庭文本，常指控亞歷山太文本因神學偏向非正統而刻意修改經文；有趣的是我們竟找到像本節那樣的異文，可以反過來指控他們（拜占庭的抄寫員是否有些質疑復活的神蹟呢？）。事實上，因為缺乏刻意修改的證據（這裡的改動明顯是出於無意的遺漏），所以這類認為抄寫員因為神學偏向而大規模修改經文的指控是站不住腳的。

11:2 基督 | 𝔐 | D及少數其他西方抄本（0233 1424 *al*）讀作“耶穌”而非“基督”，大概不是原始讀文，因為最早期、最重要的抄本，以至其餘抄本傳統都不是這樣。

派門徒去問他 | 𝔐 | 直譯是“差派，藉著他的眾門徒，他對他說”。大部分後期抄本（C[3] L f^{1} 𝔐 lat bo），不是讀作“藉著他的眾門徒”，而是“他眾門徒中的兩位”。只是，希臘文的差別只有兩個字母：διὰ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dia tōn mathētōn autou*）對比 δύο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duo tōn mathētōn autou*）。雖然兩種讀文都有可能是手民之誤，但 δύο 較可能是被路7:18的平行經文同化。再者，讀文 διὰ 有眾多早期優質抄本支持（ℵ B C* D P W Z Δ Θ 0233 f^{13} 33 sa），因此應視為原稿。

11:19 所作的 | 𝔐 | 多數抄本（B[2] C D L Θ f^{1} 33 𝔐 lat）讀作“兒女”（τέκνων, *teknōn*）而非“所作的”（ἔργων, *ergōn*），但因為“兒女”是路7:35的平行經文的讀文，所以抄寫員可能是將略欠文采的“所作的”改成智慧的“兒女”，使之更加生動。再者，ἔργων 也有 ℵ B* W（f^{13}）及早期譯本和教父著作的支持。

12:4 吃了 | 𝔐 | NA[27] 正文是複數動詞 ἔφαγον（*ephagon*，“他們吃了”），讀文見於最優質的抄本（ℵ B *pc*）；單數動詞 ἔφαγεν（*ephagen*，“他吃了”）的讀文則見於大多數抄本（$\mathfrak{P}^{70}$ C D L W Θ $f^{1, 13}$ 33 𝔐 latt sy co），很可能是受馬可和路加福音影響而修改的，因為兩段平行經文都採用了單數。

12:15 很多人 | 𝔐 | 這裡 ℵ B *pc* lat 僅讀作 πολλοί（*polloi*，“許多”），而第一手的N則讀作 ὄχλοι（*ochloi*，“群眾”），但幾乎所有其他佐證都作 ὄχλοι πολλοί（*ochloi polloi*，“許多的群眾”）。ℵ和B都是優質的抄本（尤其是兩者合起來看），再加上拉丁譯本，是相當有力的外證，不過，較長的讀文也有可能是正確的，因為較短的讀文也許是由於字尾相似的跳讀（homoioteleuton）導致。

12:25 耶穌 | 𝔐 | 原文是 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大部分抄本有這片語，說清楚了句子的主詞。儘管較短的讀文只有少量抄本支持（$\mathfrak{P}^{21}$ ℵ B D 892* $sy^{s,c}$ sa bo），其譜系之優質，內證之有力（抄寫員通常不會故意刪除耶穌的名字），均支持原稿沒有耶穌的名字；但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包括了這個名字。

12:47 | 𝔐 | 有幾份古代抄本及古譯本沒有本節（ℵ* B L Γ *pc* ff[1] k $sy^{s,c}$ sa）。ℵ及B外證強而有力，卻被內證的考量推翻了：因為12:46及本節均以 λαλῆσαι（*lalēsai*，“說話”）作結，所以早期的抄寫員很可能是因為字尾相似而跳讀（homoioteleuton），以致遺漏了本節。再者，缺了本節，下面幾節就令人莫名其妙，太難接上前文。因此，本節極可能是原初經文的一部分。

13:35 先知 | 𝔐 | 有幾份重要的抄本（ℵ* Θ $f^{1, 13}$ 33）指出這先知是以賽亞（Ἡσαΐου, *ēsaiou*），以致讀文比用總稱“先知”的更難理解，因為這預言並不是出於以賽亞，而是出於詩78的亞薩。耶柔米提及某些抄本在此有“亞薩”，但這些抄本今天已經散佚。這問題不容易處理，因為抄寫員一定很想將以賽亞的名字刪去以清除差異，

而絕大多數的抄本在這裡也真的只有“先知”（ℵ[1] B C D L W 0233 0242 𝔐 lat sy co）。然而，正如梅茨格（B. M. Metzger）指出的，“若先知的名字原本是沒有的，可能就會使多於一位抄寫員，將最廣為人知的先知名字加上去，而事實上其他地方也不只一次出現過類似的情況”（*TCGNT* 27）。因為Ἡσαΐου 的讀文證據很少，再加上抄寫員將這個名字加上去的傾向，較短的讀文可能還是較為可取。

14:3 把他捆綁｜𝔖｜多數抄本（ℵ[2] C D L W Z Θ 0106 $f^{1,13}$ 33 𝔐 lat）都有αὐτόν（*auton*，“他”），清楚地指出“捆綁”的直接受詞，但好些重要的抄本卻沒有（ℵ* B 700 *pc* ff[1] h q）。這個詞在原稿可能是沒有的，譯文只為符合中文語法而加上；NA[27]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4:16 耶穌｜𝔖｜原文是 Ἰησοῦς（*Iēsous*），多數抄本在這裡有這讀文，可能是為了清楚表明主詞；這裡沒有“耶穌”這個名字的讀文雖然只有幾份抄本及一些古譯本（ℵ* D Z[vid] 579 1424 *pc* e k sy[s,c,p] sa bo），但似乎既非意外脫漏，也不是蓄意刪掉的，所以最有可能是原初的讀文，只是很難下定論。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如何，因為動詞的主詞明顯是耶穌，所以對譯文沒有影響。

14:27 耶穌｜𝔖｜原文是 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少數重要抄本（ℵ* D 073 892 *pc* ff[1] sy[c] sa bo）沒有這片語。雖然較長的讀文經常惹人懷疑，譬如被認為是受到教會崇拜儀文的影響，出於敬虔，或是為了使意思清晰而補上，但 ὁ Ἰησοῦς 在此很可能是不小心漏掉的。絕大多數抄本都在 αὐτοῖς（*autois*，“對他們”）前後有 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在希臘文大楷體抄本裡，耶穌的名字是聖名（*nomen sacrum*），通常縮寫作 IC，加上冠詞 O和代詞 ΑΥΤΟΙC 就變成 ΑΥΤΟΙCΟΙC 或 ΟΙCΑΥΤΟΙC。因此，漏掉耶穌的名字，可能是因為字尾相似的跳讀（OIC）。

15:4 神說｜𝔖｜大部分抄本（ℵ[2,*] C L W 0106 33 𝔐）在這裡有較長的引言“ 神命令，說”（ὁ γὰρ θεὸς ἐνετείλατο λέγων, *ho gar theos eneteilato legōn*），而非“ 神說”，但這類增補通常都是刻意的修改，這裡的“命令”就很可能是早期抄寫員因為前一節有“ 神的誡命”而加上的。雖然其他抄本或許是因為那裡已經有“誡命”而用εἶπεν（*eipen*，“〔 神〕說”）以避免重複，但有鑒於早期已有很多不同類型的佐證支持 εἶπεν（ℵ[1] B D Θ 073 $f^{1,13}$ 579 700 892 *pc* lat co 及其他古譯本和教父著作），這個可能性不大。

15:6 父親｜𝔖｜從前一節的邏輯看來，本節應是指父親和母親。其實，多數較後期的抄本（C L W 0106 𝔐）在“他的父親”（τὸν πατέρα αὐτοῦ, *ton patera autou*）後都有“或他的母親”（ἢ τὴν μητέρα αὐτοῦ, *ē tēn mētera autou*），但有“母親”的重要抄本也有很多分歧：Φ 565 1241 *pc* 作 καὶ τὴν μητέρα αὐτοῦ（*kai tēn mētera autou*，“和他的母親”），073 f^{13} 33 579 700 892 *pc* 作 ἢ τὴν μητέρα（“或母親”），而 Θ f^{1} 則把 ἢ τὴν μητέρα 放在 τὸν πατέρα（“父親”）之後和 ἢ αὐτοῦ（“他的”）之前。這些分歧顯示“母親”很可能是外加的，並非原來的讀文。另外，早期和重要的抄本（ℵ B D sa）都沒有“母親”。雖然抄寫員有可能是因為詞尾（-ερα αὐτοῦ）相同而無意中漏掉“或他的母親”，但整體證據顯示較長的寫法應該是由抄寫員增補而成的。

15:14 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瞎嚮導｜𝔖｜直譯是“他們是瞎子的瞎嚮導”，讀文見於大部分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ℵ[1] C L W Z Θ $f^{1,13}$ 33 𝔐 lat）。ℵ*[,2] B D 0237 Epiph讀文較短，作“他們是瞎嚮導”。如果 ℵ*所根據的底本，詞序是 τυφλοί（*tuphloi*，“瞎”）在 τυφλῶν（*tuphlōn*，“瞎子的”）之前，ℵ*就可能是因為兩詞開頭相同而遺漏（homoioarcton）。可是，“瞎子的”也不見於另一些詞序不同的抄本，特別是有分量的B及D抄本，這不能用無意遺漏來解釋。經文語境似乎支持較長的讀文“他們是瞎子的瞎嚮導”，因為下文清楚顯示有兩群不同的“瞎子”，但有些人認為正因如此，有些抄寫員就加上“瞎子的”，使整句話與下文“瞎子領瞎子”對稱。究竟哪個讀文正確，實在難以決定。NA[27] 把 τυφλῶν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UBS[4] 把較長的讀文評為C級，表示較為可取，但頗難肯定。

15:32 門徒｜𝔖｜支持“門徒”後沒有 αὐτοῦ（*autou*，“他的”）的外證雖然不強（ℵ W Θ 700 *pc*），但內證相當有力。這代詞也許是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加上的，NA[27] 則基於外證而認為原稿有“他的”。因為中文習慣省略不言而喻的代詞，所以這代詞是否原稿並不影響譯文。

15:38 婦女和孩子｜𝔖｜先“婦女”後“孩子”，次序與14:21一樣，是 NA[27] 採納的讀文，見於大部分佐證（B C L W f^{13} 33 𝔐 f sy[s,p,h] mae）。次序相反的“孩子和婦女”則見於一些早期和分布廣泛的佐證（例：ℵ D [Θ f^{1}] 579 lat sy[c] sa bo），也不乏內證支持，所以也有可能是原來的讀文。

16:20 基督｜𝔖｜多數較後期的抄本（ℵ[2] C W 𝔐 lat bo）作“耶穌基督”（Ἰησοῦς ὁ Χριστός, *Iēsous ho Christos*），D 則作“基督耶穌”（ὁ Χριστὸς Ἰησοῦς）。一方面，有“耶穌”的讀文比單有“基督”的難解得多，因為門徒和其他人都深知門徒的師傅叫耶穌，祂是否基督（即彌賽亞）才是經文的真正焦點。可是，有“耶穌”的讀文無疑是太困難了：完全沒有其他經文提到主禁止門徒透露祂的名字。再者，這明顯是刻意修改的讀文，因為抄寫員傾向看見 Χριστός 就加入 Ἰησοῦς 或 κύριος（*kurios*，“主”），而不顧上下文是否合適。在這裡這樣做顯然是不恰當的，顯出抄寫員有時（甚至經常）沒有想到這樣更改會影響整段經文的詮釋。此外，較短的讀文有 ℵ* B L Δ Θ $f^{1,13}$ 565 700 1424 *al* it sa 的有力支持。

17:4 我就……搭｜𝔖｜原文是直說語氣、未來時態、單數的 ποιήσω（*poiēsō*，“我要造”），多數較後期的抄本（C[3] D L W Θ [Φ] 0281 $f^{[1],13}$ 33 𝔐 lat sy co）卻讀作假設語氣、過去不定時時態、複數的 ποιήσωμεν（*poiēsōmen*，“讓我們造”）。後者因為是可9:5及路9:33平行經文的讀文，所以幾乎可以肯定是刻意修改的。再者，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以及幾份其他抄本，讀文都是前者（ℵ B C* 700 pc）。因此，單數動詞比較可能是原初真正的讀文。

17:21｜𝔖｜許多重要的抄本（ℵ* B Θ 0281 33 579 892* *pc* e ff[1] sy[s,c] sa）都沒有這節：“但這一類的鬼，如果不靠禱告和禁食，是趕不出來的。”雖然較後期的抄本（ℵ[2] C D L W $f^{1,13}$ 𝔐 lat）有這節，但幾乎可以肯定不是原始的。正如梅茨格（B. M. Metzger）所言，“若馬太福音原本有這一節，為何竟有那麼多各種各樣的抄本都省略了？實在無法解釋，而且抄寫員也經常在福音書中加插其他福音書的資料，所以看來多數抄本都是被改到跟可9:29的平行經文一樣”（*TCGNT* 35）。譯文與其他很多現代譯本一樣，採取NA[27] 的做法，連經節數字也省略了。

18:11｜𝔖｜較後期的抄本（D L[mg] W Θ[c] 078[vid] 𝔐 lat sy[c,p,h]）多數有本節：“人子來，是要拯救失喪的人”，但最重要的抄本都沒有（ℵ B L* Θ* $f^{1,13}$ 33 892* *pc* e ff[1] sy[s] sa），幾乎可以肯定不是原稿，而是轉自路19:10的平行經文。譯文和部分現代譯本採納NA[27] 的做法，連經節數字也省略了。

18:15 犯了罪｜𝔖｜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ℵ B 0281 f^{1} 579 *pc* sa）都是讀作“犯了罪”，而不是“對你犯了罪”（即“得罪你”）。有人認為較短的讀文“犯了罪”也許是出於抄寫員的修改，可能是刻意的，好使經文應用範圍更廣；又由於動詞 ἁμαρτήσῃ（*hamartēsē*）和介詞片語 εἰς σέ（*eis*

se）尾音相似，也可能是無意的。然而，若抄本謄錄通常是抄寫而不是聽寫（特別是在基督教早期幾百年間），這改動就不大可能是出於誤聽。再者，抄寫員通常只會刻意加插字詞，而不會刪除。因此總的來說，"犯了罪"看來較像是原始的讀文。NA[27] 把介詞片語"對你"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8:26 請寬容我｜鑒｜奴僕求情的話，多數抄本（ℵ L W 058 0281 $f^{1,13}$ 33 𝔐 it $sy^{p,h}$ co）都以呼語"主啊"（κύριε, *kurie*）開始，一些重要的佐證卻沒有（B D Θ 700 *pc* lat $sy^{s,c}$ Or Chr）。抄寫員既認為這比喻是指主，特別是他讀到了奴僕求饒的情節，自然就傾向在此加上呼語。因此，較短的讀文較可能是原稿。

19:3 人……休妻｜鑒｜多數抄本（$ℵ^2$ C D W Θ 087 $f^{1,13}$ 33 𝔐 latt）在不定詞 ἀπολῦσαι（*apolusai*，"休"／"離婚"）之前有 ἀνθρώπῳ（*anthrōpō*，"人"），少數抄本（1424c pc）則有 ἀνδρί（*andri*，"丈夫"、"男人"）。後者讀文可能是轉自馬可福音的平行經文，前者則可能是為澄清經文意思而加入，特別可能是為了給隨後的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一個前述詞。還有幾份重要抄本（ℵ* B L Γ 579 [700] 1424* *pc*）是上述兩個名詞都沒有的。較短的讀文也許較能夠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但綜合所有經文佐證，包括古譯本的證據，NA[27] 此處仍以 ἀνθρώπῳ 為可靠的讀文，譯文也以此為根據。

19:8 他說｜鑒｜少數重要抄本（ℵ Φ *pc*）有"耶穌"作為動詞"他說"的主語，使意思更清晰，但大概不是原初的讀文。

19:10 門徒｜鑒｜在一些重要的抄本和多數較後期的抄本裡（$𝔓^{25}$ C D L W Z 078 $f^{1,13}$ 33 𝔐 lat sy sa^{mss} bo），"門徒"有物主代詞 αὐτοῦ（*autou*，"他的"），看似是為清晰起見而添加的。其他早期和重要的抄本則沒有這代詞（$𝔓^{71vid}$ ℵ B Θ e ff^1 g^1 sa^{ms} mae），即譯文採納的讀文。NA[27] 把這個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9:24 駱駝｜鑒｜原文是 κάμηλον（*kamēlon*），但有少數非常晚期的抄本（579 1424 *pc*）讀作 κάμιλον（*kamilon*，"繩子"），要不是無心讀錯，就是刻意要減輕耶穌說話的語氣。

20:8 他們｜鑒｜多數抄本（包括 B D W Θ $f^{1,13}$ 33^{vid} 𝔐 latt sy）在 ἀπόδος（*apodos*，"給"）之後都有與格代詞"他們"（αὐτοῖς, *autois*）。這個代詞不見於 ℵ C L Z 085 Or，有人認為是抄寫員為了澄清間接受詞而刻意加入的。儘管如此，有代詞的讀文因為外證較為有力，NA[27] 還是採納為正文。

20:15 難道……不｜鑒｜原文是 οὐκ（*ouk*），好些重要抄本在這個詞之前有 ἤ（*ē*，"或者"；例：ℵ C W 085 $f^{1,13}$ 33 及多數較後期的抄本）。雖然上一節最後一個詞 σοι（*soi*）的 οι（*oi*）可能在後期希臘文發音像 ἤ，但既然有早期抄本沒有 ἤ（ℵ B D；好些較後期的抄本也沒有，其中 L Z Θ 700 值得注意），而往後幾百年的抄本謄錄又可能主要是靠抄寫而不是靠聽寫，ἤ 的遺漏就很難以錯聽來解釋，因此較短的讀文最有可能是原始的，所以譯文沒有把 ἤ 譯出。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0:17 門徒｜鑒｜原文是 μαθητάς（*mathētas*），好些重要抄本（例：B C W 085 33 lat）在 δώδεκα（*dōdeka*，"十二"）之後有這個詞，可能是抄寫員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加上的，其他重要抄本都沒有（例：ℵ D L Θ $f^{1,13}$）。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譯文則為符合中文語法而保留。

20:21 你的右邊｜鑒｜大多數抄本有 σου（*sou*，"你的"），也許是為了澄清經文意思而加上。不過只有少數抄本（ℵ B）沒有這個代詞，也有可能是抄寫員因為字眼重複而不小心漏了，或是因為覺得多餘而刪除（同樣的代詞，本節還有兩個）。不管是哪一種情況，為符合中文語法，譯文都加上了這代詞。NA[27] 此處有 σου。

20:22 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鑒｜多數抄本（C W 33 𝔐，以及一些古譯本和教父著作）在這句之後還有"或者我將要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但這肯定是由於抄寫員想起可10:38的版本，那裡把主的話記述得更詳盡。這些抄本的20:23也有主的回應"而且我將受的洗，你也要受"，同樣是因為想起可10:39的平行經文。這兩節都是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更能合理地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而且有更好的抄本支持（ℵ B D L Z Θ 085 $f^{1,13}$ *pc* lat，以及一些古譯本和教父著作）。

20:23 我的杯你們固然要喝｜鑒｜見20:22鑒註。

20:31 主啊｜鑒｜多數抄本（C W f^1 33 𝔐 及一些古譯本）把 κύριε（*kurie*，"主"）放在 ἐλέησον ἡμᾶς（*eleēson hēmas*，"可憐我們"）之後，但既然這是20:30的詞序（儘管也有爭議），而 κύριε 置前的讀文也見於分布廣泛的抄本，包括早期的抄本（ℵ B D L Z Θ 085 0281 f^{13} 892 *pc* lat），這讀文就頗有可能是原初的。然而，要確定孰前孰後並不容易。NA[27] 將 κύριε 放在 ἐλέησον ἡμᾶς 之後，因為多數委員認為，κύριε 置後的讀文既然與一般崇拜儀文次序相悖，就可能在抄寫過程中被修改成比較熟悉的次序"（*TCGNT* 44）。無論如何，為符合中文語法，譯文都要把"主啊"放在前面。

21:29~31｜鑒｜這段經文的鑒別問題相當複雜和困難，異文可分為三類：一、第一個兒子說"不"，後來改變心意；第二個兒子說"好"，卻沒有去，而得稱為遵行父親意願的人；這讀文可見於西方抄本（D it），但實在難以置信，近乎不可能。我們只能推測，抄寫員要不是刻意竄改了經文，就是極其粗心大意，或是認為第二個兒子懂得在公共場合顧全父親面子，所以雖然根本沒有打算去，口裡也唯唯諾諾；就西方文本（特別是D抄本）的特徵而言，任何一個理由都有可能；另外兩種主要異文則較難評估，基本上都是合情合理的：遵行父親意願的兒子，就是那個說了"不"之後改變心意的：二、第一個兒子說"不"，後來改變心意；第二個兒子說"好"，但沒有去；這與西方抄本不同，稱第一個兒子遵行父親意願的是 (ℵ) C L W (Z) 0102 0281 f^1 33 𝔐 和好些古譯本的讀文；三、第一個兒子說"好"，但沒有去；第二個兒子說"不"，後來卻改變心意；這是 B Θ f^{13} 700 和好些古譯本的讀文。第二和第三這兩類讀文較合情合理，文本證據也比第一類讀文優勝得多。這樣，真正的問題就在於：順從的兒子到底是第一個還是第二個？單從比喻邏輯而論，第二個應該是順從的兒子（第三類讀文）。第一個兒子代表法利賽人（或猶太人），聲稱自己順服　神，事實卻沒有（參23:3），跟浪子的比喻相當一致（其中長子代表不信的猶太人）。再者，第二個兒子順服的時序，跟真實的景況相當吻合：外族人、稅吏和妓女，整體而言並非　神的選民，但他們悔改，並來到　神面前；猶太領袖聲稱順服　神，卻沒有任何回應。儘管如此，這類讀文外證卻比較弱（儘管比第一類讀文強），沒有廣泛流傳，而且因為太過吻合而備受質疑，有被抄寫員竄改之嫌。因此，從外證和竄改的可能性來看，第二類讀文比另外兩類更佳。但內證又如何呢？我們大概可以想到，耶穌的回應常常是出人意表的。這一次，祂可能是在布局，故意讓法利賽人以為自己是第一個兒子，到應用時才叫他們大吃一驚（21:32）。

21:44｜鑒｜本節不見於少許經文佐證，特別是西方文本類型的（D 33 it sy^s Or Eus^{syr}）；卻見於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以及各文本類型絕大多數的抄本（ℵ B C L W Z [Θ] 0102 $f^{1,13}$ 𝔐 lat $sy^{c,p,h}$ co），所以應該是原稿。

22:30 使者｜鑒｜多數抄本作"　神的使者"，有些讀作沒有冠詞的 ἄγγελοι θεοῦ（*angeloi theou*; ℵ L f^{13} {28} 33 892 1241 1424 *al*），有些讀作有冠詞的 ἄγγελοι τοῦ θεοῦ（*angeloi tou theou*;

W 0102 0161 𝔐）。不論有沒有冠詞 τοῦ，讀文“ 神的”看來都是抄寫員補充的，因為這樣做相當自然。因為有些重要抄本沒有這附加語（B D Θ {0233} f^{1} 700 {sa}），加上內證有力，所以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

23:14 ｜鑒｜最重要的抄本（ℵ B D L Z Θ f^{1} 33 892* *pc* 和一些古譯本）都沒有本節：“虛偽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哪，你們有禍了！你們吞沒了寡婦的房產，假裝作冗長的禱告，所以你們必受更重的刑罰。”W 0102 0107 f^{13} 𝔐 和一些古譯本，在23:12或23:13之後含有本節部分或全部的經文，幾乎可以肯定不是原初的。譯文和好些當代譯本都跟隨 NA^{27}，將本節刪除了。可12:40及路20:47在措辭上與本節相當相似，但路20:47沒有文本鑒別問題，可12:40也幾乎肯定是原稿（有少數抄本及古譯本在“寡婦”後加上“和孤兒”）。

23:23 這些｜鑒｜原文是 ταῦτα（*tauta*），有許多抄本（ℵ D Γ Θ $f^{1,\ 13}$ 579 700 1241 1424 *pm*）在其後沒有連接詞 δέ（*de*，“但是”或“而且”），也有許多其他的抄本有（B C K L W Δ 0102 33 565 892 *pm*），但可能是抄寫員按希臘文習慣刻意加上的，因為通用希臘語（Koine Greek）較少省略連接詞。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3:26 杯和盤｜鑒｜這裡的文本鑒別問題相當困難。最早期和最重要的亞歷山太及拜占庭抄本，還有些重要的西方抄本、多數古譯本及教父著作（ℵ B C L W 0102 0281 f^{13} 33 𝔐 lat co），在“杯”之後都有“和盤”（καὶ τῆς παροψίδος, *kai tēs paropsidos*），但有少數較後期的重要抄本沒有（D Θ f^{1} 700、少數古譯本及教父著作）。抄寫員有時會傾向刪去多餘的字詞，“和盤”既然剛在23:25出現過，抄寫員就有可能為行文簡潔而在本節刪除。然而，梅茨格（B. M. Metzger）指出，讀文較長的抄本中有幾份（B* f^{13} *al*）是 τὸ ἐκτός（*to ektos*，“外面”）與單數代詞 αὐτοῦ（*autou*，“它的”）連用，暗示抄寫員所根據的手稿只有“杯”一樣東西而沒有“和盤”（*TCGNT* 50）。再者，抄寫員也有可能刻意把23:25的“和盤”加在這裡，同時又將 αὐτοῦ 改為複數代詞 αὐτῶν（*autōn*，“它們的”）。基於內證的考慮，“和盤”有可能不是原初的讀文，但從外證來說，較短的讀文本身說服力不足。

24:7 饑荒和地震｜鑒｜多數抄本（C Θ 0102 $f^{1,\ 13}$ 𝔐）在“饑荒”（λιμοί, *limoi*）和“地震”（σεισμοί, *seismoi*）之間有“和瘟疫”（καὶ λοιμοί, *kai loimoi*），其他一些抄本則作“瘟疫和饑荒和地震”（L W 33 *pc* lat）。這兩個詞 λιμοί 和 λοιμοί 寫法很像，可能 καὶ λοιμοί 是因此而無意中被省略掉的，但既然路加的平行經文也有這兩個詞，而且 W lat 詞序也是 λοιμοί καὶ λιμοί，跟馬太福音一樣，所以看來較可能是抄寫員把這片語加上去的。雖然支持較短讀文的佐證（[ℵ] B D 892 *pc*，加上各古譯本）並非一面倒，但始終是相當重要的；再結合內證，較短的讀文應該是較為可取的。

24:36 子也不｜鑒｜原文是 οὐδὲ ὁ υἱός（*oude ho huios*），很多較後期的抄本都沒有這片語（ℵ^{1} L W f^{1} 33 𝔐 vg sy co Hier^{mss}），但好些重要的抄本，包括最早期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還有不少古譯本都有（ℵ*·^{2} B D Θ f^{13} *pc* it vg^{mss} Ir^{lat} Hier^{mss}）。較短的讀文是可疑的，似乎是有意為免讀者覺得耶穌對未來無知而修改。不過，本節最後一句“只有父知道”已有此暗示。再者，可13:32的平行經文也有 οὐδὲ ὁ υἱός，而且幾乎沒有抄本是沒有的。因此，我們也不能肯定地說是抄寫員刪掉了“子也不”。因為馬太在整卷福音書裡，一般都傾向減輕馬可較嚴苛的語氣，或修改難解的措辭，所以馬太福音原稿有可能是已經把可13:32的“子也不”刪掉了。有人認為較短的讀文最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尤其如果這是抄寫員刪去的，為何幾乎沒有抄本刪除可13:32的

οὐδὲ ὁ υἱός？雖然抄寫員很少有一致的做法，但針對這樣重要的神學課題，應該至少有幾位抄寫員是一致的）。可是，因為馬太福音在早期教會的重要性，抄寫員一般傾向用馬太福音來同化馬可福音的經文，如果馬太原稿沒有這片語，就可以預期有些抄寫員會把可13:32這片語刪掉，但幾乎沒有抄寫員這樣做，這個反而可以視為支持太24:36有這片語的證據。無論如何，由於較短的讀文外證不具說服力，NA^{27}就採納了有 οὐδὲ ὁ υἱός 的讀文。

24:42 哪一天｜鑒｜多數後期抄本（L 0281 𝔐 lat）在此讀作 ὥρᾳ（*hōra*，“時”）而非 ἡμέρᾳ（*hēmera*，“日”），至於讀文孰優孰劣，雖然內證模棱兩可，但 ἡμέρᾳ 有不同類型早期抄本一面倒的支持（ℵ B C D W Δ Θ f^{13} 33 892 1424，加上一些古譯本及教父著作），無疑是原稿。

25:6 他｜鑒｜絕大多數抄本在 ἀπάντησιν（*apantēsin*，“相遇”，即“迎接的事”，譯文作“迎接”）之後都有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但有幾份重要抄本（ℵ B 700）沒有這個不言而喻的代詞。NA^{27} 把這個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這個代詞是否原稿，都不影響經文意思。為方便中文讀者理解，譯文也加上代詞，像絕大多數抄本和古今譯本一樣。

25:13 ｜鑒｜多數後期抄本（C^{3} f^{13} 1424^{c} 𝔐）在本節末有“那時人子就來了”（ἐν ᾗ 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ἔρχεται, *en hē ho huios tou anthrōpou erchetai*），幾乎一字不差地重寫了太24:44最後一句。因此，較長的讀文似為延伸解釋，不應視為原稿。較早期和較好的佐證都沒有這片語（𝔓^{35} ℵ A B C* D L W Δ Θ f^{1} 33 565 892 1424* lat co）。

26:20 十二門徒｜鑒｜許多抄本，其中不乏重要的抄本，在 δώδεκα（*dōdeka*，“十二”）之後有 μαθητῶν（*mathētōn*，“眾門徒”；ℵ A L W Δ Θ 33 892 1241 1424 *pm* lat）或 μαθητῶν αὐτοῦ（*mathētōn autou*，“他的眾門徒”；0281 *pc* it）。然而，如此加添，是抄寫員增補經文的典型做法，而且較短的讀文（以 δώδεκα 結束）又有 𝔓^{37vid,45vid} B D K Γ $f^{1,\ 13}$ 565 579 700 *pm* 的強力支持，因此不論從內證或外證來看都較為可取。不過，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仍加上“門徒”。

26:28 約｜鑒｜雖然多數抄本都有 καινῆς（*kainēs*，“新”，意思變成新約），但這明顯是受路22:20的平行經文影響而刻意加上的。若說較短的讀文是後來出現的，除了因為字尾類似而跳讀，就沒有更合理的解釋了。較短的讀文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優質抄本支持，如 𝔓$^{37,\ 45vid}$ ℵ B L Z Θ 0298^{vid} 33 *pc* mae，所以因為字尾類似而跳讀的可能性極微。

27:2 彼拉多｜鑒｜原文是 Πιλάτῳ（*Pilatō*），多數抄本（A C W Θ 0250 $f^{1,13}$ 𝔐 latt）在此之前有 Ποντίῳ（*Pontiō*，“本丟”），但不論是刻意或無意，抄寫員都好像沒理由要將這族名刪掉。另一方面，增補“本丟”卻很自然，這樣就能與其他新約經文和教父著作對羅馬總督的稱呼一致；參路3:1；徒4:27；提前6:13；伊格那丟，《致馬內夏人書》11.1；《致他拉勒人書》9.1；《致士每拿人書》1.2；殉道士游斯丁作品中各處。再加上 ℵ B L 0281 33 *pc* co 的支持，所以較短的讀文可取得多。

27:9 耶利米｜鑒｜這看來是撒迦利亞書的經文，馬太竟說是引自耶利米書，這個難題促使某些抄寫員修改經文。抄本22改為 Ζαχαρίου（*Zachariou*，“撒迦利亞”），Φ 33 更索性把先知的名字刪掉。抄本21及舊拉丁文譯本的抄本 l 將先知的名字改為“以賽亞”，與抄寫員通常傾向將引文歸屬於最著名的舊約先知的做法一致。然而，耶利米這個名字在這裡無疑是原始的用詞，因為這讀文差不多所有抄本都支持，而且也是比較難解的；有關經文鑒別，特別是釋經問題的探討，見 D. A. Carson, “Matthew,” *EBC* 8:562-63。

27:16 耶穌・巴拉巴｜鑒｜雖然在“巴

拉巴”之前加上“耶穌”的讀文（27:16~17）外證比較薄弱，主要限於凱撒利亞文本類型（Θ f^{1} 700* *pc* sy^{s}），但因為“耶穌”作為“巴拉巴”的同位語，與主的名字相同，刻意省掉的動機是那麼顯而易見，所以缺了“耶穌”的讀文極不可能是原初的。若說抄寫員會在 Βαραββᾶν（*Barabban*，“巴拉巴”）之前不經意地加上 Ἰησοῦν（*Iēsoun*，“耶穌”），也是很難解釋的，尤其是“巴拉巴”在27:17比“稱為基督的耶穌”先行（因此排除了重複誤寫“耶穌”的可能性）。再者，27:17又以 τὸν λεγόμενον Χριστόν（*ton legomenon Christon*，“稱為基督”）來描述 Ἰησοῦν，因此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巴拉巴也稱為“耶穌”（不然前者單用“耶穌”就能區別二人）。

27:17 耶穌・巴拉巴 | 𝔖 | 正如27:16，在 Θ f^{1} 700* *pc* sy^{s} Or^{mss} 裡，“耶穌”這名字也出現在“巴拉巴”之前（Θ 700* 在 Βαραββᾶν〔*Barabban*〕之前沒有冠詞 τόν〔*ton*〕）。27:16接受“耶穌”為原始讀文的論點，也可應用於此。

27:40 下來 | 𝔖 | 原文是 κατάβηθι（*katabēthi*），許多重要抄本（ℵ* A D *pc* it $sy^{[s],p}$）在此之前有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有“然後”的意思）。較短的讀文可能是出於字首類似的跳讀所致，但因為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外證支持（ℵ^{2} B L W Θ 0250 $f^{1,13}$ 33 𝔐 lat），所以也可能是原初的。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7:49 | 𝔖 | 一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ℵ B C L Γ *pc*）在本節結束處還有一句：“並且有另一位拿槍從旁刺祂，並有水和血流出來”。這句與約19:34相似，無疑是早期的抄寫員出於好意，取自約翰福音放在這裡的。因此，內證的考慮令人不得不接受較短的讀文，儘管支持這讀文的佐證（A D W Θ $f^{1,13}$ 33 𝔐 lat sy sa bo）及不上較長的讀文。

27:60 放 | 𝔖 | 原文是 ἔθηκεν（*ethēken*），多數抄本，包括許多重要抄本，在其後都有 αὐτό（*auto*，“它”，即耶穌的屍體），但這似乎是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刻意加上的，所以原稿若有這個代詞，較短讀文的出現就不易解釋（ℵ L Θ f^{13} 33 892 *pc*）。不管哪一種讀文才是原初的，中文語法都不需要加上代詞。NA^{27} 在此有 αὐτό，無疑是因為這代詞有一面倒的外證支持。

28:6 安放他 | 𝔖 | 增補經文是抄寫員常見的做法，尤其主詞是主耶穌的時候。這裡因為主詞附於動詞（“他”），所以就出現了三種主要的異文以說明主詞：ὁ κύριος（*ho kurios*，“主”，A C D L W 0148 $f^{1,13}$ 𝔐 lat）；τὸ σῶ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to sōma tou kuriou*，“主的身體”，1424 *pc*）；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耶穌”，Φ）。然而，沒有明確指出主詞的讀文有 ℵ B Θ 33 892* *pc* co 的支持。因此，無論就內證或外證而言，這較短的讀文都更勝一籌。

28:14 我們會說服他 | 𝔖 | 多數抄本在 πείσομεν（*peisomen*，“我們會說服”）之後都有 αὐτόν（*auton*，“他”），但這似乎是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刻意增補的。如果原稿有這個代詞，就不易解釋為甚麼最優質的抄本沒有（ℵ B Θ 33 *pc*）。無論如何，譯文為符合中文語法已加上這代詞。NA^{27} 把這個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8:15 今日 | 𝔖 | 在一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裡（B D L Θ lat），σήμερον（*sēmeron*，“今天，這〔天〕”）之後有 ἡμέρας（*hēmeras*，“日”），但這可能是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加上的說明（可能有點多餘），因此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見於 ℵ A W 0148^{vid} $f^{1,13}$ 33 𝔐）。NA^{27} 把 ἡμέρα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8:19 奉父……施洗 | 𝔖 | 雖然某些學者否認大使命中三一 神的施洗公式是馬太福音的原始文本，但沒有抄本支持他們的論點。康尼比利（F. C. Conybeare, “The Eusebian Form of the Text of Mt. 28:19,” *ZNW* 2 [1901]: 275-88）的論點出於錯誤理解優西比烏（Eusebius）對這經文的引述，其他少數學者則基於其他理由而接受較短的讀文；相關討論（包括反駁認為沒有施洗公式的推斷），見 B. J. Hubbard, *The Matthean Redaction of a Primitive Apostolic Commissioning* (SBLDS 19), 163-64, 167-75; Jane Schaberg, *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Holy Spirit* (SBLDS 61), 27-29。

28:20 | 𝔖 | 多數抄本（A^{c} Θ f^{13} 𝔐 it sy）在本節尾有 ἀμήν（*amēn*，“阿們”）。因為有些新約書卷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卷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幾乎所有新約書卷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不少重要的佐證，包括最早期的抄本（ℵ A* B D W f^{1} 33 *al* lat sa），都沒有 ἀμήν，若說這些佐證都省略了這結語，也沒有合理的解釋。

馬可福音

施洗約翰

（太 3:1~12；路 3:1~18；約 1:19~28）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

2 正如以賽亞先知的書上寫著：

“看哪，我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
預備你的道路；

3 在曠野有呼喊者的聲音：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4 照這話，施洗的約翰在曠野出現了，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5 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出來到他那裡去，承認自己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了他的洗。6 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

1:1 ｜解｜本節看來是個標題，但馬可是指整卷福音書的開始，抑或是指施洗約翰事工的開始，又或是以“開始”（ἀρχή, *archē*）一詞暗指創1:1（LXX），卻不能確定。最有可能是整句暗指創1:1，馬可是在說 神以基督來臨的“好消息”啟動了一個“新開始”。

耶穌基督福音｜譯｜原文片語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tou euangeliou Iēsou Christ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耶穌基督帶來〔或宣揚〕的福音”）或受詞所有格（“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作者就是有意表達兩種相輔的概念：耶穌宣揚的福音其實就是有關祂自己的福音。

福音｜解｜這個詞到馬可寫作的時候，已經成為專用名詞，指 神藉著耶穌基督成就了大能的救恩，拯救所有相信的人；參羅1:16。

1:2 **看哪……道路**｜解｜見太11:10註。

1:3~4 **曠野**｜譯｜見太3:1註。

1:3 **預備……的路**｜解｜引自賽40:3。

修直他的路｜解｜按照上下文，這個呼籲大概是暗指以悔改為預備。

1:4 **施洗的**｜譯｜原文 ὁ βαπτίζων（*ho baptizōn*，“那施洗的”）是帶冠詞的分詞，用作名詞。馬可福音在6:14、24也用這分詞作為約翰的頭銜，在另外兩處卻用帶冠詞的名詞 ὁ βαπτίστης（*ho baptistēs*，“那施洗者”（6:25，8:28），馬太和路加則一致用 ὁ βαπτίστης。用 ὁ βαπτίζων 或用 ὁ βαπτίστης，看來只是修辭上的變化，意思沒有分別：在相關的經文裡，可6:24用前者，6:25用後者；6:14用前者，8:28用後者。因此，為免混亂，譯文一律採用“施洗的”。

宣講……得赦｜解｜見路3:3“宣講……得赦”註。

1:5 **猶太全地**｜譯｜直譯是“而且猶太全地”。馬可在他的福音書中多處都以希臘文連接詞 καί（*kai*）來開始句子或段落。這做法是受到閃語的影響，並在很多情況下反映出希伯來文 ו（*vav*）在舊約聖經敘事中的用法，就如這裡也同樣延續敘事。按照中文習慣，不可能每句都以“而且”開首，因此往往不會把 καί 譯出，或是按照上下文和中文詞語搭配習慣譯作“當時”、“那時”、“因此”、“然後”、“就”、“但是”等等。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約旦河｜譯｜見太3:5~6註。

1:6 ｜解｜約翰的衣食跟耶路撒冷的許多宗教領袖截然不同；見太3:4註。

和野蜜。[7]他傳講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都沒有資格。[8]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耶穌受洗（太3:13~17；路3:21~22）

[9]那時候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10]他從水裡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好像鴿子降在他身上。[11]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耶穌受試探（太4:1~11；路4:1~13）

[12]聖靈隨即催促耶穌到曠野去。[13]他在那裡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和野獸在一起，有天使來服事他。

在加利利傳道

（太4:12~17；路4:14~15）

[14]約翰被捕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　神的福音，[15]說：“時候到了，　神的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相信福音。”

呼召四個門徒

（太4:18~22；路5:1~11；約1:35~42）

[16]耶穌沿著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上撒網；他們是漁夫。[17]耶穌就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18]他們立刻撇下網，跟從了他。[19]耶穌稍往前走，看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正在船上整理魚網，[20]他立即呼召他們。他們撇下父親西庇太和雇工在船上，就跟從他去了。

在迦百農趕出污靈（路4:31~37）

[21]他們到了迦百農，耶穌隨即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教導人。[22]大家對他的教導都很驚奇，因為他教導他們，像一個有權柄的人，不像經學家。[23]就在那時，會堂裡有一個被污靈附著的人，喊叫起來，[24]說：“拿撒勒人耶穌，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你來毀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你是　神的聖者。”[25]耶穌斥責他說：“住口！從他身上出來！”[26]污靈使那人抽瘋，大聲喊叫，就從他身上出來了。[27]眾人都很驚訝，於是彼此對問說：“這是怎麼一回事？是個有權能的新道理啊！他吩咐污靈，污靈竟服從了他！”[28]耶穌的名聲立刻傳遍了加利利一帶。

治病趕鬼（太8:14~17；路4:38~41）

[29]他們一出會堂，就和雅各、約翰到西門和安得烈的家裡去。[30]西門的岳母正在發燒躺著，他們立刻告訴耶穌。[31]耶穌走到她面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32]到了黃昏，有人不斷把生病的和被鬼附的，都帶到耶穌面前。[33]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口。[34]耶穌醫好許多患各種疾病

1:7　鞋帶｜譯｜這個詞指用來綁緊涼鞋的皮製帶子，有些英譯本視之為集體單數而譯作複數，但原文單數形式也可能強調物件的性質。

沒有資格｜解｜見太3:11“沒有資格”註。

1:9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約旦河｜譯｜見太3:5~6、13註。

1:10~11　天｜譯｜見太3:16“天”註。

1:10　好像鴿子｜解｜見太3:16“好像鴿子”註。

1:11　我的愛子｜譯｜見太3:17“我的愛子”註。

我喜悅你｜解｜見太3:17“我所喜悅的”註。

1:13　四十天｜解｜可能暗指摩西（出34:28）、以利亞（王上19:8、15），或大衛和歌利亞（撒上17:16）的經歷。

1:14　被捕｜譯｜直譯是“被交去”；見L&N 37.12。

神的福音｜譯｜原文片語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θεοῦ（*to euangelion tou the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神所帶來的福音”）或受詞所有格（“有關　神的福音”），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作者就是有意表達兩種相輔的概念：　神所帶來的福音其實就是有關　神的福音。

1:15　神的國｜解｜指　神執掌王權，統管受造萬物，並實現祂的計劃。

1:16　他們是漁夫｜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17　得人的漁夫｜解｜這裡所指的捕魚方式是網捕而不是線釣（參16節“撒網”）；見太4:19“得人的漁夫”註。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18　跟從了他｜解｜見太4:20註。

1:19　船｜譯｜或譯“他們的船”；見太4:21“船”註。

1:21、23、29　會堂｜解｜見太4:23註。

1:21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隨即｜譯｜原文 εὐθύς（*euthus*）意思通常是“隨即”、“立刻”，但有時語氣較弱，只是籠統地帶出事情發展的次序（“跟著”、“於是”；BDAG 406 條目2），對情節影響不大，中文往往無須譯出；討論詳見 R. J. Decker, *Temporal Deixis of the Greek Verb in the Gospel of Mark with Reference to Verbal Aspect* (SBG 10), 73-77。

1:22　權柄｜解｜見太7:29“權柄”註。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1:23　污靈｜解｜指邪靈。

1:24　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譯｜見太8:29“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註。

聖者｜解｜這裡污靈宣認耶穌是聖潔的，意義重大。耶穌身為　神的聖者，有　神的靈，也是聖潔的體現，祂來到世上對付不潔與邪惡。

1:25　從他身上出來｜解｜這命令是一個表明耶穌有權柄的例子；見1:22；路4:22。耶穌有別於其他趕鬼的人，祂並沒有使用咒語，也沒有奉別人的名趕鬼。

1:34　醫好……許多的鬼｜解｜留意作者在這裡如何區分醫病和趕鬼，表示兩者是有分別的。

不許鬼說話｜解｜耶穌為何如此，已有很多討論。有兩個可能：一、這見證來自鬼魔；二、當時耶穌還未清楚解釋祂使命的本質，一般人對彌賽亞的期望又充滿政治意味，所以耶穌不許鬼魔宣稱祂的身份，免得人們誤解。

鬼認識他｜譯、鹽｜直譯是“他們認識他”，有些抄本作“他們認識他是基督”，而語句有各種變化：B L W Θ f^1 28 33^{vid} 565 2427 *al* 作 ᾔδεισαν αὐτὸν Χριστὸν εἶναι（*ēdeisan auton Christon einai*；ℵ^2 f^{13} 700 1424 在Χριστὸν之前有冠詞τόν）；C 892 1241 *pc* 作 ᾔδεισαν τὸν Χριστὸ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ēdeisan auton Christon einai*）。“他們認識他”這句話語焉不詳，抄寫員把它擴寫，是可以預期的；再者，較長的讀文在各抄本裡詞序有顯著分歧，而且有些有冠詞τόν，有些沒有，這些顯示較長的讀文不是原稿。此外，D的讀文作“他們認識他，他又醫好許多患各種疾病的人，也趕出許多的鬼”，重複了前半節的話，顯然是因為抄寫員看錯了。本譯文採納較短的讀文，有 ℵ* A 0130 𝔐 lat 支持，雖然並非壓倒性的支持，

的人，也趕出許多的鬼，並且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他。

在加利利傳道趕鬼（路4:42~44）

35次日凌晨，天還沒有亮，耶穌起身出去，來到荒野的地方，在那裡禱告。36西門和那些跟他在一起的人就去尋找耶穌。37他們找到了，就對他說："大家都在找你呢！"38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到鄰近的鄉鎮去吧，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就是為這事而來的。"39於是他走遍加利利全地，在他們的會堂裡傳道，並且趕鬼。

治好痲瘋病人（太8:2~4；路5:12~16）

40有一個患痲瘋的人，來到耶穌跟前，跪下求他說："如果你肯，必能使我潔淨。"41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42痲瘋立刻離開了他，他就潔淨了。43耶穌打發那人離開以前，嚴厲地吩咐他，44說："你千萬不可把這事告訴任何人，你只要去給祭司檢查，並且照著摩西所規定的，為你得潔淨獻祭，好向大家作證。"45但那人出來，竟任意傳講，就把這事傳開了，以致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只好留在外邊荒野的地方；然而還是有人從各處到他那裡去。

治好癱子（太9:1~8；路5:18~26）

2 1過了些日子，耶穌再回到迦百農。一聽說他在屋子裡，2許多人就都來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地方了，耶穌就對他們講道。3那時有些人把一個癱子帶到耶穌那裡，是由四個人抬來的。4因為人擠，不能帶到他面前，就對著耶穌所在的地方，拆去房頂；拆通了，就把癱子連人帶褥子縋了下去。5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6當時有幾個經學家也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7"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話？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　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呢？"8耶穌心裡立刻知道他們這樣議論，就對他們說："你們心裡為甚麼議論這事？9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著你的褥子走'，哪一樣容易呢？10然而為了使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子說：11"我吩咐你，起來，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出去了。眾人都非常驚奇，頌讚　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呼召利未（太9:9~13；路5:27~32）

13耶穌又出去，到了加利利海邊；眾人都到他面前來，他就教導他們。14他往前走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那裡，就對他說："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15後來耶穌在利未家裡吃飯，有很多稅吏和罪人也來與他和門徒一起吃飯；因為這樣的人很多，並且他們已經跟隨了耶穌。16法利賽派的經學家，看見耶穌與罪人和稅吏一起吃飯，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他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嗎？"17耶穌聽見了，就對他們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

新舊的比喻（太9:14~17；路5:33~38）

18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正在禁食，有人來問耶穌說："為甚麼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19耶穌回答："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賓客怎能禁食呢？只要新郎還在，就不能禁食。20但日子到了，新郎就要

但再加上有力的內證，就相當可靠了。

1:35 禱告｜譯｜過去未完成時態的προσηύχετο（*prosēucheto*），暗示禱告一段時間。

1:39 會堂｜解｜見太4:23註。

1:40 患痲瘋的人｜譯、解｜見太8:2"痲瘋"註。

如果……潔淨｜譯｜見太8:2"如果……潔淨"註。

1:41 摸｜解｜見太8:3註。

1:43~44 耶穌……說｜譯｜直譯是"而且嚴厲地吩咐他後，他立刻打發他去，並告訴他"。

1:44 你千萬……任何人｜解｜見太8:4"你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註；耶穌吩咐人不可透露祂的身份和事工的其他例子，另見1:34，3:12，5:43，7:36，8:26、30，9:9。

照著摩西所規定的……獻祭｜解｜見利14:1~32。

好向大家作證｜譯｜見太8:4"好向大家作證"註。

2:1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2:2 門前｜譯｜這裡的描述有點籠統，有些譯本（例：NIV, NLT）把表示接近的介詞 πρός（*pros*）理解為"門外"，有些理解為"門前"（TEV, CEV），還有些理解為"門的周圍"（NAB）。

2:3 ｜譯｜本節累贅之處，顯出作者文筆稍為粗糙的風格特色。

有些人……帶到｜譯｜直譯是"他們來到，帶著"，"他們"指某些不知名的人。

2:4 房頂｜解｜見太24:17"房頂"註。

2:5 他們的｜解｜見太9:2"他們的"註。

赦｜譯、解｜見太9:2"赦"註。

2:6、8 議論｜譯｜或譯"推斷"、"反駁"、"想"。

2:6、16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2:7 說褻瀆的話｜解｜見太9:3"說褻瀆的話"註。

2:9 哪一樣容易呢｜解｜見太9:5註。

2:10 為了……權柄｜解｜見太9:6"為了……權柄"註。

人子｜解｜見太9:6"人子"註。

2:11 起來……去吧｜解｜見太9:6"起來……去吧"註。

2:12 那人……起來｜譯｜原文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他起來"，隱含的主語是上文提到得醫治的那人。

2:14 稅關｜解｜見太9:9註

2:15 利未｜譯｜原文是代詞"他的"，指利未。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稅吏｜解｜見太5:46註。

2:16 法利賽派的｜解｜直譯是"法利賽人的"；見太3:7"法利賽人"註。

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解｜見太9:11"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註。

2:17 健康……才需要｜解｜見太9:12註。

2:18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禁食｜解｜見太9:14"禁食"註。

2:19 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解｜暗指彌賽亞時代（約3:29；賽54:5~6，62:4~5；《以斯拉肆書》2.15, 38）。

賓客｜譯｜見太9:15"賓客"註。

賓客怎能禁食呢｜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2:20 新郎就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解｜這話暗示耶穌的死。耶穌開始明說他將要受死，是在凱撒利亞．腓利比，彼得宣認祂為基督以後（8:27起）；參8:31，9:31，10:33。

從他們中間被取去，那一天他們就要禁食了。[21]沒有人會把一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如果這樣，新的布就會把舊衣服扯破，裂開的地方就更大了。[22]也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如果這樣，酒就會把皮袋脹破，酒和皮袋都損壞了；新酒總該裝在新皮袋裡。”

安息日的主（太12:1~8；路6:1~5）

[23]有一次，在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一面走路，一面摘麥穗。[24]法利賽人對耶穌說：“你看，他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25]耶穌對他們說：“大衛和跟他一起的人在飢餓缺食的時候所作的，你們沒有念過嗎？[26]他不是在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進了 神的殿，吃了除祭司以外誰都不可以吃的陳設餅，而且還給跟他在一起的人吃嗎？”[27]耶穌又告訴他們：“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並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28]這樣，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治好手枯的人（太12:9~14；路6:6~11）

3 [1]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枯乾

2:22 皮袋｜解｜見太9:17“皮袋”註。
新酒……新皮袋裡｜解｜見太9:17“新酒裝在新皮袋裡”註。
2:23 麥穗｜譯｜見太12:1註。
2:24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2:26 在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譯｜原文 ἐπὶ Ἀβιαθὰρ ἀρχιερέως（*epi Abiathar archiereōs*），怎樣翻譯這個片語才正確？很難決定。最自然就是本譯文的譯法，但問題是大衛進入會幕並吃陳設餅時，亞比亞他並不是大祭司；撒上21:1~6提到的祭司是亞希米勒（亞比亞他的父親）。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主要有三個：一、各抄本有跟這裡不同的讀文，但都不似是原初的讀文：D W {271} it sy^{s}，還有其他少數抄本略去 ἐπὶ Ἀβιαθὰρ ἀρχιερέως，無疑是為了配合太12:4及路6:4的平行經文；A C Θ Π Σ Φ 074 f^{13} 和很多別的抄本都在 ἀρχιερέως 之前加上 τοῦ，意即“在大祭司亞比亞他的時代”，表示一個較籠統的時段。兩個讀文都缺乏有力的外證，而且兩者都很可能源自原初讀文所引起的問題。二、許多學者假設傳遞這話的三個人（親口說出這話的耶穌、把這話記載在福音書上的馬可，或作為馬可資料來源的彼得），其中一人要不是錯誤地提到亞比亞他，就是刻意不顧聖經中的細節，以闡明某個重點。三、現時一般認為是最自然的讀文其實可能並不正確。（a）聖經中甚少類似的文法結構（ἐπί+ 所有格專有名詞，接著是不帶冠詞的通用名詞），這結構若在聖經以外的文獻中徹底尋找，就有可能證明它的確是指較闊的時段。果真是這樣，“在大祭司亞比亞他的時代”就可能說得通了。（b）這片語也有可能是粗略地引用經文。可12:26有一個類似的結構“摩西的經卷中荊棘篇上……你們沒有念過嗎？”譯作“荊棘篇上”的片語只是 ἐπὶ τοῦ βάτου（*epi tou batou*），但它的作用顯然是指向聖經一個較大的段落中的某段經文。要決定在這裡選擇哪種譯法，十分困難。譯文依從現時普遍認同是 ἐπὶ Ἀβιαθὰρ ἀρχιερέως 最自然和最有可能的意思：“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但要留意，這種譯法仍然不能確定，因為我們現時對於這個文法結構的認識還不完整，這段經文的意思將來仍可修訂。
神的殿｜譯｜見太12:4“ 神的殿”註。
不可以吃｜解｜見太12:4“不可以吃”

了。[2]眾人窺探耶穌，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醫治那個人，好去控告他。[3]耶穌對那一隻手枯乾了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4]又對他們說：“在安息日哪一樣是可以作的呢：作好事還是壞事？救命還是害命？”他們一聲不響。[5]耶穌怒目環視他們，因他們的心剛硬而難過，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原了。[6]法利賽人出來，立刻和希律黨人商量怎樣對付耶穌，好除掉他。

許多人到海邊找耶穌

（太12:15~16；路6:17~19）

[7]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一大群從加利利來的人跟著他；[8]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作的一切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邁、約旦河東和推羅、西頓一帶地方來到他跟前。[9]因為人多，耶穌就吩咐門徒為他預備一隻小船，免得眾人擁擠他。[10]他醫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病的都擠過來要摸他。[11]污靈每次看到他，就仆倒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你是 神的兒子！”[12]耶穌再三嚴厲地吩咐他

陳設餅｜譯、解｜見太12:4“陳設餅”註。
2:27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2:28 安息日的主｜譯、解｜見太12:8註。
3:1 會堂｜解｜見太4:23註。
枯乾｜解｜見太12:10“枯乾”註。
3:2 窺探｜解｜原文 παρατηρέω（*paratēreō*）可指“仔細觀察”、“守望”、“緊密注意”、“謹慎遵守”，本身不帶貶義，但在這裡明顯有負面含意，指那些人鬼鬼祟祟地監視耶穌。
在安息日醫治｜解｜見太12:10“在安息日治病，可以嗎”註。
3:3 在當中｜解｜會堂中的長凳很可能是沿著牆邊擺放的，好騰出中間的空位，讓人坐在地上。
3:5 環視……說｜譯｜譯文把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 περιβλεψάμενος（*periblepsamenos*）理解為主動詞“說”之前的行動，即“環視……就說”，如果理解為與主動詞動作同時發生，意思則是“環視……並說”。
心｜譯｜原文是複合單數。
復原了｜解｜見太12:13註。
3:6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希律黨｜解｜見太22:16“希律黨”註。
3:7 他｜譯｜原文沒有這個詞，卻有此暗示。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3:8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約旦河東｜譯｜見太4:25“約旦河東”註。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註。
推羅、西頓｜解｜這兩個最後列出的地點在傳統猶太疆界以外，表示耶穌名聲一直擴展，傳開到新的地區。
推羅｜圖｜見一B1；二F3。
西頓｜圖｜見二F3。
3:9 眾人擁擠｜譯｜直譯是“他們擁擠”；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群眾。
3:11 污靈｜解｜指邪靈。
3:12 不要把他的身份張揚出去｜解｜耶穌禁止污靈讓人知道祂的身份，因為時機未到，這時揭露祂的身份，必定會令民眾誤解。若民眾太早知道祂是 神的兒子或彌賽亞，就很可能會把祂的使命降格為政治上的拯救，即拯救他們脫離

們，不要把他的身份張揚出去。

選立十二使徒

（太 10:1~4；路 6:12~16。參徒 1:13）

[13]耶穌上了山，呼召自己所要的人，他們就來了。[14]他選立了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跟自己常在一起，好差遣他們去傳道，[15]又有權柄趕鬼。[16]他選立的十二個人是：西門（耶穌給他起名叫彼得），[17]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耶穌給他們二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18]安得烈、腓力、巴多羅邁、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激進分子西門，[19]以及加略人猶大，就是出賣耶穌的那個人。

褻瀆聖靈的罪不得赦免

（太 12:22~32；路 11:14~23，12:10）

[20]耶穌進了屋子，群眾又聚了來，以致他們連飯都不能吃，[21]他的家人聽見了，就出來抓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22]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學家說：“他有別西卜附在身上！”又說：“他靠著鬼王趕鬼。”[23]耶穌把他們叫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逐撒但呢？[24]一國若自相紛爭，那國就站立不住；[25]一家若自相紛爭，那家就站立不住。[26]如果撒但自相攻打紛爭，不但站立不住，而且還要滅亡。[27]誰都不能進入壯漢的家，搶奪他的財物，除非先把壯漢綁住，然後才能搶劫他的家。[28]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無論怎樣褻瀆，都可以得到赦免；[29]但褻瀆聖靈的，就永世不得赦免，他還要擔當罪惡到永遠。”[30]耶穌說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有污靈附在身上。

誰是耶穌的母親和兄弟

（太 12:46~50；路 8:19~21）

[31]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了，站在外面，傳話給他，叫他出來。[32]有許多人正圍坐在耶穌身邊，他們告訴他：“你看，你的母親和兄弟在外面找你。”[33]耶穌回答他們：“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呢？”[34]於是四面觀看那些圍坐的人，說：“你們看，[35]凡遵行　神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了。”

羅馬的壓制；參約6:15。民眾很容易誤解耶穌的身份和工作，因此耶穌盡可能避免他們過早下定論，不過到祂事工接近尾聲，當大祭司問祂的時候，祂並沒有否認祂的身份（14:61~62）。

3:13 **上了山**｜譯、解｜見太5:1註。

3:14 **使徒**｜解｜見太10:2“使徒”註。

3:16 **西門**｜解｜見太10:2“西門”註。

3:18 **巴多羅邁**｜解｜亞蘭文意為“多羅邁之子”，可能是拿但業的別名（約1:45）。

多馬｜解｜即懷疑耶穌復活的多馬（約20:24~29）。

激進分子｜譯｜見太10:4“激進分子”註。

3:19 **加略人**｜解｜見太10:4“加略人”註。

就是出賣耶穌的｜譯｜或譯“是甚至出賣耶穌的”。

3:21 **他的家人**｜譯、解｜原文是 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hoi par'autou*）；有關這片語可解作“他的家人”的討論，見 BDAG 756-57 條目 παρά A.3.b.β.ב。宗教領袖指控耶穌與魔鬼勾結的事件（3:22~30），夾在馬可提到耶穌的家人以為祂癲狂而來“抓住他”（這個希臘詞也可指“捉拿”；見可6:17，12:12，14:1、44、46、49、51）的記載（3:21）之間。馬可大概是有意以這個結構來顯示，耶穌的家人對祂真正身份的看法跟經學家並非完全不同，他們也是誤解了耶穌的身份。這裡的語調顯然是傷感的，3:31~35強調誰才是耶穌真正的家人，突顯一個對比：一方是祂的親屬和經學家，另一方是那些真正順從　神的人。

3:22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別西卜｜解｜見太12:24註。

附在身上｜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3:23~30 ｜解｜這些宗教領袖堅稱耶穌與撒但勾結，指祂能力出於鬼魔，耶穌就兩個“比喻”來證明他們的想法荒謬。第一個比喻（3:23~26）指出，如果耶穌靠鬼王趕鬼，那麼撒但其實就是自己跟自己打仗，他的國度就完蛋了。第二個比喻（3:27）論到捆綁壯漢，證明耶穌不需要與鬼魔勾結，因為祂更有能力。耶穌受試探時擊敗了撒但（1:12~13），並且藉著趕鬼，清楚地證明了自己比鬼魔更強大。這段經文顯示，這些宗教領袖因為仇恨耶穌，結果就不顧一切，把聖靈的作為歸於撒但，他們必為此立場承擔罪責（3:28~30）。

3:23 **比喻**｜解｜見4:2註。

3:24~26 ｜解｜宗教領袖指控耶穌靠撒但的能力治病，3:24~26的三個條件句表達了這個假設的合理結果。重點很清晰：若宗教領袖是正確的，那麼撒但的國就站立不住了，所以說耶穌靠鬼王趕鬼是講不通的。事實上，撒但一定不想醫治鬼附的人。

3:27 **壯漢**｜解｜在此描繪撒但。

除非……他的家｜解｜見太12:29“除非……他的家”註。

3:29 **褻瀆……永遠**｜解｜見太12:32註。

3:30 **污靈**｜解｜是指邪靈。

3:31~32 **兄弟**｜解｜見太12:46~47註。

3:33 **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呢**｜譯｜“是”原文是單數動詞 ἐστιν（*estin*），強調馬利亞，把她與耶穌的兄弟分別出來；見 *ExSyn* 401-2。

3:35 ｜譯｜直譯是“凡遵行　神旨意的，這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譯文為符合中文語法，沒有把指示代詞“這”（οὗτος, *houtos*）譯出。

撒種的比喻

（太13:1~9；路8:4~8）

4 [1]耶穌又在海邊教導人。有一大群人聚集到他那裡，因此他上船坐下來。船在海中，眾人都朝著海站在岸上。[2]他用比喻教導他們許多事，在教導中他說：[3]“你們聽著！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到就吃掉了。[5]有的落在泥土不多的石地上，因為泥土不深，很快就長起來。

4:1 **眾人都朝著海站在岸上**｜譯｜原文是完整句子，在語法上與前句並列，但邏輯上卻相等於從屬前句的子句，意思就是“他上船坐下來……當時群眾都朝著海站在岸上”。

眾人｜譯｜直譯是“並且所有群眾”。

4:2 **比喻**｜解｜可包含各種修辭手法；參2:19~22，3:23~25，4:3~9、26~32，7:15~17，13:28；見太13:3“比喻”註。

4:3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解｜見太13:3“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註。

4:4 **有的**｜譯｜原文 ὃ（*ho*，“它”），單數集合代詞。這個比喻，馬可及路加的版本都用單數集合代詞來指種子；參路8:4~8。太13:1~9的平行經文則用複數代詞；見太13:4註。

4:5 **石地**｜解｜巴勒斯坦的“石地”表面是泥土，下層是石灰岩。

泥土不深｜譯｜直譯是“它沒有很多泥土”。

[6]但太陽一出來，就把它曬乾，又因為沒有根就枯萎了。[7]有的落在荊棘裡，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它就結不出果實來。[8]有的落在好土裡，就生長繁茂，結出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9]耶穌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用比喻的目的（太13:10~17；路8:9~10）

[10]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那些經常跟著他的人和十二門徒，來問這些比喻的意義。[11]耶穌對他們說：“　神的國的奧祕，只給你們知道，但對於外人，一切都用比喻，[12]叫

‘他們看是看見了，卻不領悟，
聽是聽見了，卻不明白，
免得他們回轉過來，得到赦免。’”

解釋撒種的比喻

（太 13:18~23；路 8:11~15）

[13]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個比喻，怎能明白一切比喻呢？[14]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15]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裡的道奪去。[16]照樣，那撒在石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歡喜喜地接受了；[17]可是他們裡面沒有根，只是暫時的；一旦為道遭遇患難，受到迫害，就立刻跌倒了。[18]那撒在荊棘裡的，是指另一些人；他們聽了道，[19]然而今世的憂慮、財富的迷惑，以及種種的慾望，接連進來，把道擠住，就結不出果實來。[20]那撒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接受了，並且結出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隱藏的事終必顯露（路8:16~18）

[21]耶穌又對他們說：“燈難道是拿來放在量器底下或床底下的嗎？它不是該放在燈臺上嗎？[22]因為沒有甚麼隱藏的事不被顯明出來，沒有甚麼掩蓋的事不被揭露的。[23]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24]耶穌又對他們說：“要留心你們所聽到的，你們用甚麼尺度量給人，　神也要用甚麼尺度量給你們，並且要超過尺度給你們。[25]因為那有的，還要給他；那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拿去。”

種子發芽生長的比喻

[26]耶穌說：“　神的國好像人在地裡撒種，[27]無論他是睡是醒，黑夜白晝，那種子都在發芽生長，他自己卻不知道是怎樣發生的。[28]地生五穀是自然的，先長苗，後吐穗，最後穗上結滿了子粒。[29]莊稼熟了，就派人用鐮刀割下，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

芥菜種的比喻

（太 13:31~35；路 13:18~19）

[30]又說：“我們要把　神的國比作甚麼呢？我們可以用甚麼比喻來形容它呢？[31]它好像一粒芥菜種，剛種下去的時候，比地上的一切種子都小，[32]種下以後，生長起來，卻比一切蔬菜都大，長出大枝子，甚至天空的飛鳥都可以在它的蔭下搭窩。”

[33]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著他們所能聽懂的，向他們講道；[34]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只有單獨和自己的門徒在一起的時候，才把一切解釋給他們聽。

平靜風浪（太8:18、23~27；路8:22~25）

[35]當天黃昏，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海那邊去吧。”[36]門徒離開群眾，耶穌已經在船上，他們就載他過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去。[37]忽然起了狂風，波浪不斷地打進船來，艙裡積滿了水。[38]耶穌卻在船尾靠著枕頭睡著了。門徒把他叫醒，對他說：“老師，我們要死了，你不管嗎？”[39]耶穌起來，斥責了風，又對海說：“不要作聲！安靜吧！”風就停止，大大地平靜了。[40]然後對他們說：“為甚麼這樣膽怯呢？你們怎麼沒有信心呢？”[41]門徒非常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

4:7　荊棘｜解｜這類巴勒斯坦野生植物可以長到約2公尺高，並且根莖叢生。
把它擠住｜解｜即把該長大的好植物擠出去。
4:9、23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譯｜見太11:15註。
4:11　奧祕｜譯、解｜見太13:11“奧祕”註。
給｜譯、解｜見太13:11“給”註。
4:12　他們……赦免｜解｜見太13:14~15註。
4:15　撒但｜解｜見太13:19“那惡者”註。
把撒在他心裡的道奪去｜解｜見太13:19“把撒在他心中的奪去”註。
4:19　財富的迷惑｜譯｜見太13:22“財富的迷惑”註。
把道擠住｜解｜即世俗事把他們對屬靈事的關注擠走了。
4:21　燈｜解｜大概是指古代的油燈，也有可能是指燭臺。耶穌把啟示比作光，特別是祂的事工所帶來的啟示；參路1:78~79。
量器｜譯｜見太5:15“量器”註。
4:22　顯明｜譯｜或譯“揭露”。
4:24　你們用……量給你們｜譯｜直譯是“用你們衡量的量器來衡量給你們”。
4:25　｜解｜見太13:12註。
4:26~29　｜解｜這個種子發芽生長的比喻只見於馬可福音（參太13:24~30），把　神國來臨的整幅圖畫呈現出來：一、撒種；二、生長；三、收割。有人認為這比喻指傳福音。不過，雖然這比喻雖然肯定與傳福音有關，但傳福音似乎並非其中心思想。撒種的比喻強調不同土壤的品質，這比喻卻強調種子的生長能力（清楚意味著國度神祕的成長是　神成就的），就算人看不見或不明白種子怎樣生長。
4:31~32　｜解｜見太13:31~32註。
4:31　芥菜種｜解｜以細小見稱。
4:32　天空的飛鳥｜譯｜見太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譯｜見太3:16“天”註。
4:35~5:43　｜解｜這部分包括四個神蹟：一、平靜風浪；二、為被鬼附的人趕鬼；三、使睚魯的女兒復生；四、醫治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這些神蹟全都證明耶穌有權宣告神國的信息，以及祂有權柄掌控直接或間接與神國為敵的勢力。最後三個神蹟放在一起，可能是要顯示耶穌有能力勝過一切使人污穢的事，因為在猶太人的律法下，與墳墓、血或屍體接觸都會令人在禮儀上變成不潔。
4:35　海｜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4:36　船｜解｜一艘能容納所有門徒的“船”應該很大。
4:37　忽然起了狂風｜譯、解｜“狂風”或譯“風暴”。加利利海位處水平線下約二百公尺的窪地，被群山包圍。疾風一吹，冷暖空氣相混，經常會令湖面突然產生風暴。加利利海的風暴以突發和猛烈見稱。
4:39　斥責了風，又對海說｜譯、解｜見太8:26註。
4:41　這到底是誰｜解｜見太8:27“這是甚麼人”註。

治好鬼附的格拉森人

（太 8:28~34；路 8:26~39）

5 [1]他們到了海的那邊，進入格拉森人的地區。[2]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靈附著的人，從墓地裡迎面而來。[3]那人經常住在墳墓中間，從來沒有人能綁住他，甚至用鎖鍊都不能。[4]曾經有很多次，人用腳鐐和鎖鍊捆綁他，鎖鍊卻被他掙斷，腳鐐也被他弄碎，始終沒有人能制伏他。[5]他晝夜在墳墓裡和山野間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6]他遠遠地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他，[7]大聲呼叫，說："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管我的事？我指著　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8]因為當時耶穌吩咐他："你這污靈，從這人身上出來！"[9]耶穌問他："你叫甚麼名字？"他回答："我名叫'軍團'，因為我們眾多。"[10]他再三央求耶穌，不要把他們從那地方趕走。[11]附近的山坡上有一大群豬正在吃東西；[12]污靈求耶穌說："打發我們到豬群那裡附在豬身上吧。"[13]耶穌准了他們。污靈就出來，進到豬群裡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掉在海裡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兩千。[14]放豬的人都逃跑了，到城裡和各鄉村去報告，大家就來看發生了甚麼事。[15]他們來到耶穌跟前，看見那被鬼附過的人，就是曾被名叫'軍團'的鬼附過的人，坐在那裡，穿上了衣服，神志清醒，他們就害怕。[16]看見的人把被鬼附過的人所遭遇的和那群豬的事，告訴了他們。[17]他們就要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區。[18]耶穌上船的時候，那被鬼附過的人來求他，要和他在一起。[19]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到你的親屬那裡去，把主為你作了多麼大的事，並他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20]那人就走了，開始在低加波利傳講耶穌為他所作的大事，眾人都希奇。

治好血漏病的女人

（太 9:18~22；路 8:40~48）

[21]耶穌又坐船渡到那邊；還在海邊的時候，有一大群人向他圍攏過來。[22]當時來了一位會堂主管，名叫葉魯。他一看見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23]迫切地求他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請你來按手在她身上，把她救活。"[24]耶穌就和他一起去了。

一大群人跟著他，擁擠著他。[25]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26]在好些醫生手中受了許多痛苦，又花盡了她一切所有的，不僅毫無起色，反而更加沉重。[27]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在人群中走到耶穌背後，摸他的外袍。[28]因為她說："只要摸到他的外袍，我就必痊愈。"[29]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在身體上感覺到病已經得了醫治。[30]耶穌自己立刻覺得有能力從他裡面出去，就轉過身來對群眾說："誰摸了我的衣服？"[31]門徒對他說："你看，這麼多人擁擠你，你還問'誰摸我'嗎？"[32]耶穌周圍觀看，要看作這事的女人。[33]那女人知道在她身上所成就的事，就恐懼戰兢地前來向耶穌俯伏，把實情全告訴了他。[34]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使你痊愈了，平安地回去吧，你的病已經好了。"

使女孩復活

（太9:23~26；路8:49~56）

[35]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主管的家裡來說："你的女兒已經死了，何必還勞動老師呢？"[36]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會堂主管說："不要怕！只要信！"[37]於是他不許別人跟他一起去，只帶了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38]他們來到會堂主管的家，耶穌看見一片喧譁，那裡的人大聲哭泣哀號，[39]就走進去，對眾人說："為甚麼大哭大嚷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40]眾人就

5:1 格拉森人的地區｜解｜見路8:26"格拉森人的地區"註。
5:2 污靈｜解｜指邪靈。
5:7 你為甚麼管我的事｜譯、解｜見太8:29"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註。
我指著　神懇求你｜解｜鬼魔指著　神的名來求耶穌，似乎並不尋常，但平行經文太8:29交代了原因；見太8:29"時候還沒有到"註。
5:8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5:9 軍團｜解｜原文 λεγιών（*legiōn*），拉丁詞 *legio* 的希臘文寫法，是羅馬帝國最大的軍事單位，實力因時地而異，新約時期約有五千至六千軍兵。污靈的名字叫"軍團"，表示這人被很多鬼附著，也為敘事加添了一點軍事意味。這是一場真正的戰鬥。
5:13 耶穌准了他們｜解｜許多人討論耶穌為何讓污靈把牲畜毀掉。然而，耶穌趕鬼的神蹟是一個視像教材。鬼魔具有破壞力：他們那時正在毀掉那男人，他們毀掉了那些豬，他們碰上甚麼就會毀掉甚麼。經文重點，是要讀者認真看待鬼魔的勢力，也認真看待耶穌勝過鬼的權柄，藉著這件事看見人類靈魂爭奪戰的大圖畫。毫無疑問，人人都能看見這人是如何改變的。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敘事的結果和過渡。
5:19 把主……他們｜解｜耶穌這樣吩咐他，有別於祂慣常要人不作聲的指示（例：1:44，5:43；路8:56，9:21）。耶穌在外族人地區容許人更公開地講論祂的事工，可能是因為那裡猶太宗教領袖很少，耶穌事工被誤解為政治行動的風險也較少（D. L. Bock, *Luke* [BECNT], 1:781）。
5:20 低加波利｜解｜見太4:25"低加波利"註。
傳講耶穌為他所作的大事｜解｜這人蒙召，是要在家鄉見證　神的美善。留意他的傳講：　神為他所做的事（5:19）和　神藉著耶穌為他所做的事是分不開的。
5:22、35 會堂主管｜譯｜原文 ἀρχισυνάγωγος（*archisunagōgos*）指會堂的主管、領導人（BDAG 139 條目及 L&N 53.93；參路8:41），負責會堂聚會事宜。
5:22 會堂｜解｜見太4:23註。
5:25 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解｜這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她的故事置於葉魯女兒的故事中間。馬可的記載比太9:18~26及路8:40~56的平行經文更詳盡（通常都是這樣）。在馬可較詳盡的記載裡，這女人得醫治，可能是要預示小女孩得醫治。
血漏病｜譯、解｜見太9:20"血漏病"註。
5:27 外袍｜譯｜見太5:40"外袍"註。
5:29 血漏的源頭｜譯｜直譯是"血的源頭"。
5:34 使你痊愈了｜譯、解｜見太9:22"痊愈"註。
5:38 一片……哀號｜解｜在場人數似乎很多，除了家人，大概還有外人，甚或專職哭喪者。
5:40 趕出去｜譯｜原文是 ἐκβάλλω（*ekballō*），這個動詞在馬可福音中幾乎總有強迫的意味。
跟隨他的門徒｜譯｜直譯是"那些和他一起的人"。

嘲笑他。耶穌把眾人都趕出去，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隨他的門徒，進入孩子所在的房間。[41]耶穌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翻譯出來就是：“小女孩，我吩咐你起來！”[42]那女孩子就立刻起來行走；那時她已經十二歲了。眾人就非常驚奇。[43]耶穌再三囑咐他們，不要讓人知道這事，又吩咐給她東西吃。

耶穌在本鄉遭人厭棄

（太 13:53~58；路 4:16~30）

6 [1]耶穌離開那裡，來到自己的家鄉，他的門徒跟著他。[2]到了安息日，他開始在會堂裡教導人；很多人聽見了，都驚奇地說：“這個人從哪裡得來這一切呢？所賜給他的是怎麼樣的智慧，竟然藉著他的手行出這樣的神蹟？[3]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哥哥嗎？他的妹妹們不也在我們這裡嗎？”他們就厭棄耶穌。[4]耶穌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本家之外，沒有不受人尊敬的。”[5]耶穌不能在那裡行甚麼神蹟，只給幾個病人按手，醫好了他們。[6]對於那些人的不信，他感到詫異。

差遣十二使徒（太10:1~14；路9:1~6）

耶穌到周圍的鄉村去繼續教導人。[7]他把十二門徒叫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賜給他們勝過污靈的權柄；[8]吩咐他們說：“除了手杖以外，路上甚麼都不要帶，不要帶乾糧，不要帶行囊，腰袋裡也不要帶錢，[9]只穿一雙鞋，不要穿兩件內袍。”[10]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哪裡，進了一家就住在那家，直到離開那個地方。[11]甚麼地方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地方的時候，就要把腳上的灰塵跺下去，作為反對他們的見證。”[12]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改，[13]趕出許多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醫好他們。

施洗約翰被殺（太14:1~12；路9:7~9）

[14]當時耶穌的名聲傳揚出去，希律王也聽到了。有人說：“施洗的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所以他身上有行神蹟的能力。”[15]又有人說：“他是以利亞。”還有人說：“他是先知，

5:40 的房間｜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5:42 立刻｜譯｜見1:21“隨即”註。
5:43 不要讓人知道這事｜解｜見3:12註。
6:1 家鄉｜解｜耶穌的家鄉，就是祂度過童年的地方拿撒勒，位於迦百農西南約30公里。
6:2 會堂｜解｜見太4:23註。
這一切｜解｜指耶穌的教導。
6:3 ｜解｜那些人說話有貶抑耶穌出身的意味；見太13:55註。
6:7 污靈｜解｜指邪靈。
6:8 除了……都不要帶｜解｜見太10:10“不要帶……手杖”註。
行囊｜譯｜見太10:10“行囊”註。
6:9 內袍｜譯｜見太5:40註。
6:10 住在那家｜解｜見太10:11“住在那裡”註。
6:11 把腳上的灰塵跺下去｜解｜見太10:14註。
6:14、24 施洗的｜譯｜見1:4“施洗的”註。
6:14 希律王｜解｜嚴格地說，希律並不是王，只是分封王；見太14:1註。
6:18 不合理｜解｜見太14:4“不合理”註。
6:20 希律｜譯｜直譯是“他”；為使中

像古時先知中的一位。”[16]希律聽見就說：“是被我斬首的約翰，他又活了！”[17]原來希律曾親自派人去捉拿約翰，把他捆鎖在監裡。他這樣作，是為了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因為他娶了希羅底為妻，[18]而約翰曾對希律說：“你佔有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19]於是希羅底懷恨在心，想要殺他，只是不能。[20]因為希律懼怕約翰，知道他是公義聖潔的人，就保護他。希律聽了約翰的話，就非常困擾，卻仍然喜歡聽他。[21]有一天，機會來了。在希律生日的那一天，他為大臣、千夫長和加利利的要人擺設了筵席。[22]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在座的賓客都很開心。王就對女孩子說：“你無論想要甚麼，只管向我求，我一定給你！”[23]並且對她再三起誓：“你無論向我求甚麼，就是我國的一半，我也一定給你！”[24]於是她出去問母親：“我該求甚麼呢？”希羅底告訴她：“施洗的約翰的頭！”[25]她急忙到王面前，向王要求說：“願王立刻把施洗的約翰的頭放在盤子上給我！”[26]希律王非常憂愁，但是因為他的誓言和在座的賓客，就不願拒絕她。[27]希律王立刻差遣一個侍衛，吩咐把約翰的頭拿來。侍衛就去了，在監裡斬了約翰的頭，[28]把頭放在盤子上，拿來交給那女孩子，女孩子又交給她的母親。[29]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體領去，安放在墳墓裡。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太14:13~21；路9:10~17；約6:1~13。參可8:1~9）

[30]使徒們回來聚集在耶穌跟前，把他們所作和所教導的一切都報告給他聽。[31]耶穌對他們說：“來，你們自己到曠野去休息一下。”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甚至沒有時間吃飯。[32]他們就悄悄地上了船，到曠野去了。[33]群眾看見他們走了，有許多人認出了他們，就從各城出來，跑到那裡，比他們先趕到。[34]耶穌一下船，看見一大群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好像羊沒有牧人一樣，就開始教導他們許多事。[35]天晚了，門徒前來對他說：“這裡是曠野的地方，天已經很晚了，[36]請叫他們散開，好讓他們往

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懼怕｜譯｜或譯“尊敬”；原文動詞是過去未完成時態，有持續的意思。
希律聽了約翰的話｜譯｜直譯是“聽了他”，“聽了”原文是陽性單數分詞，隱含的主詞是“希律”，“他”是賓格代詞，指約翰。
困擾｜譯｜動詞 ἀπορέω（*aporeō*）意思是“困惑，有非常憂慮的意思”（L&N 32.9）。
6:21 有一天，機會來了｜譯｜直譯是“機會的一天”；參 BDAG 407 條目 εὔκαιρος：“在早期基督教文獻中，僅指被視為某事件或情況的有利時機：適時、適當的”。
6:23 就是我國的一半｜解｜這是誇張的說法，意思大概是“巨大的財富”。
6:33 跑｜譯｜原文 συντρέχω（*suntrechō*）可指“一起跑”、“跑到一起”、“相逢”、“集合”等，在這裡的意思可能是“快快一起來到，形成人群”（L&N 15.133）。
6:34 下船｜譯｜直譯是“〔從船上〕出來”，船是不言而喻的。
6:35 曠野｜譯｜見太3:1註。

周圍的田舍村莊去，自己買點東西吃。”[37]耶穌回答他們：“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要我們去買兩百銀幣的餅給他們吃嗎？”[38]耶穌說：“去看看你們有多少餅！”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還有兩條魚。”[39]耶穌吩咐他們叫大家分組坐在青草地上。[40]他們就一排一排地坐了下來，有一百的，有五十的。[41]耶穌拿起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謝了；然後把餅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群眾面前，又把兩條魚也分給群眾。[42]大家都吃了，並且吃飽了。[43]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撿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44]吃餅的人，男人就有五千。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太 14:22~33；約 6:15~21）

[45]事後耶穌立刻催門徒上船，叫他們先渡到對岸的伯賽大去，等他自己叫眾人散開。[46]他離開了他們，就上山去禱告。[47]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48]看見門徒辛辛苦苦地搖櫓，因為風不順。大約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向他們走去，想要趕過他們。[49]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50]因為他們都看見了他，非常恐懼。耶穌立刻對他們說：“放心吧！是我，不要怕。”[51]於是上了船，和他們在一起，風就平靜了。門徒心裡十分驚奇，[52]因為他們還不明白分餅這件事的意義，他們的心還是遲鈍。

治好革尼撒勒的病人（太14:34~36）

[53]他們渡過了海，就在革尼撒勒靠岸，[54]一下船，眾人立刻認出耶穌來，[55]就跑遍那一帶地方，把有病的人放在褥子上，聽見他在哪裡，就抬到哪裡。[56]耶穌無論到甚麼地方，或村莊，或城市，或鄉野，眾人都把病人放在街上，求耶穌准他們摸他衣服的繸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不可因傳統廢棄　神的誡命

（太 15:1~20）

7 [1]有法利賽人和幾個經學家從耶路撒冷來，聚集到耶穌那裡。[2]他們看見他的門徒有人用不潔的手，就是沒有洗過的手吃飯，[3]（原來法利賽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如果不認真洗手，就不吃東西；[4]從街市回來，若不洗手，就不吃東西，還有許多別的傳統，他們都沿襲拘守，例如洗杯、洗罐、洗銅器等等。）[5]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問耶穌：“你的門徒為甚麼不遵行古人的傳統，用不潔的手吃飯呢？”[6]耶穌對他們說：“以賽亞指著你們這班偽君子所說的預言是對的，經上記著：

‘這人民用嘴唇尊敬我，
心卻遠離我；
[7]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道理去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徒然。’

[8]你們拘守著人的傳統，卻離棄了　神的誡命。”[9]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為了堅守自己的傳統，而巧妙地把　神的誡命拒絕了。[10]因為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11]你們倒說：‘人對父母說，我應該給你的供奉，已經作了各耳板’（各耳板意思是奉給　神的供物），[12]你們就不讓那人再為父母作甚麼。[13]這樣，你們藉著所領受的傳統，把　神的話廢棄了。你們還作了許多這一類的事。”

[14]於是耶穌又把群眾叫過來，對他們說：“你們大家都要聽我說，也要明白：[15]從外面進去的，不能使人污穢，從裡面出來的，才能使人污穢。”[17]耶穌離開群眾，進了屋子，門徒就來問他這比喻的意思。[18]他對他們說：“連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難道不知道從外面進去的，不能使人污穢嗎？[19]因為不是進到他的心，而是進到他的肚腹，再排泄到廁所去。”（他這樣說是表示各樣食物都是潔淨的。）[20]接著他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才會使人污穢。[21]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的心裡，發出惡念、淫亂、偷盜、兇殺、[22]姦淫、貪心、邪惡、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23]這一切惡事，是從人裡面出來的，都能使人污穢。”

6:37 你們｜譯｜原文加上這個文法上沒有需要的代詞 ὑμεῖς（*humeis*），以加強語氣。
兩百銀幣｜解｜約八個月的工錢。門徒沒有足夠物資來令群眾吃飽，因此耶穌這要求是要令他們信靠祂，這是門徒成長的一部分。
銀幣｜譯、解｜見太18:28“銀幣”註。
6:44 男人｜譯｜原文 ἀνήρ 指“成年男性”（BDAG 79 條目 1），暗示沒有把婦女小孩計算在內。根據太14:21，耶穌不單給五千個男人吃飽，還有數目不詳的婦女和孩子。
6:48 夜裡四更天｜譯｜羅馬時間最後一更，即凌晨3點至6點之間。
想要趕過他們｜解｜這話有點難以明白，常見的解釋至少有兩種：一、從門徒的角度來看，耶穌似乎想要趕過他們；二、以LXX出33:19、22的用詞來指　神顯現，在西奈山，　神在摩西面前“經過”（原文與本節“趕過”是同一個詞）。按照第二種解釋，在門徒苦苦掙扎時，耶穌“經過”他們，是要向他們保證自己與他們同在；見 W. L. Lane, *Mark* (NICNT), 236。
6:49 海｜譯、解｜或譯“湖”，加利利“海”是一個內陸湖。
6:50 對他們說｜譯｜直譯是“與他們說話，並對他們說”。
6:53 革尼撒勒｜解｜見太14:34註。

7:1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7:3~4 原來……等等｜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提供背景資料。
7:3 認真洗手｜譯｜直譯是“握拳洗手”，一種洗濯禮儀，但確實做法不詳。
7:5 吃飯｜譯｜直譯是“吃餅”。
7:6~7 這人民……徒然｜解｜引自賽29:13。
7:6 心｜譯｜原文是單數集合名詞。
7:10 當孝敬父母｜解｜引自出20:12；申5:16。
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解｜引自出21:17；利20:9。
7:11 各耳板｜解｜這個詞借用自希伯來文（希臘文本及大多數中譯本都是音譯），指一些分別出來的東西，稍後要以之作為禮物奉獻給　神，但現時仍屬物主擁有（L&N 53.22）。根據當代猶太傳統，作出這種承諾的人可免除供養或接濟父母的責任，但這顯然違反了摩西律法叫人孝敬父母的條例（7:10）。
7:13 廢棄｜解｜這個希臘分詞顯示法利賽人的吩咐所帶來的結果。
7:19 他這樣……潔淨的｜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敘利亞婦人的信心（太15:21~28）

24耶穌從那裡動身到推羅境內去。進了一所房子，本來不想讓人知道，卻隱藏不住。25有一個女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靈附著，她聽見了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他腳前。26這女人是外族人，屬於敘利亞的腓尼基族。她求耶穌把鬼從她女兒身上趕出去。27耶穌對她說："應該先讓兒女吃飽。拿兒女的餅去丟給小狗吃是不好的。"28那女人回答他："主啊，是的，不過小狗在桌子底下，也可以吃孩子們掉下來的碎渣。"29耶穌對她說："就憑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30她回到家裡，看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治好又聾又啞的人（太15:29~31）

31耶穌從推羅境內出去，經過西頓，回到低加波利地區的加利利海。32有人帶著一個又聾又啞的人到他那裡，求耶穌按手在他身上。33耶穌把他從人群中帶到一邊，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34然後望著天，長長地歎了一口氣，對他說："以法大！"意思是"開了吧"。35那人的耳朵就開了，舌頭也鬆了，說話也準確了。36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他越是囑咐，他們卻越發傳揚。37眾人非常驚訝說："他所作的一切事都好極了；他竟然使聾子聽見，又使啞巴說話。"

給四千人吃飽的神蹟（太15:32~39）

8 1那些日子，又有一大群人聚集，他們沒有甚麼東西吃。耶穌叫門徒來，對他們說：2"我憐憫這一群人，因為他們和我在一起已經有三天，沒有甚麼吃的了。3如果我叫他們散開，餓著肚子回家去，他們會在路上暈倒，因為有人是從很遠的地方來的。"4門徒回答："在這曠野地方，從哪裡能找食物叫這些人吃飽呢？"5他問他們："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6耶穌吩咐群眾坐在地上；拿起那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7他們還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把這些也擺開。8眾人都吃了，並吃飽了。他們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七個大籃子。9當時人數約有四千。耶穌解散了群眾，10就立刻和門徒上了船，來到大瑪努他地區。

求耶穌顯神蹟（太16:1~4）

11法利賽人出來，跟耶穌辯論；他們想試探他，要求他顯個從天上來的神蹟。12耶穌靈裡深深地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總是尋求神蹟？我實在告訴你們，決不會有神蹟顯給這個世代的！"13於是他離開他們，又上船往對岸去了。

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太16:5~12）

14門徒忘了帶餅，船上除了一個餅，身邊沒有別的了。15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16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吧？"17耶穌知道了，就說："為甚麼議論沒有餅這件事呢？你們還不知道，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這麼遲鈍嗎？18你們有眼不能看，有耳不能聽嗎？你們不記得嗎？19我擘開那五個餅給五千人吃，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幾個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20"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吃，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幾個大籃子呢？"他們說："七個。"21耶穌說："你們還不明白嗎？"

治好伯賽大瞎眼的人

22後來他們到了伯賽大，有人帶了一個瞎眼的人到他跟前，求耶穌摸他。23耶穌拉著他的手，領他到村外，吐唾沫在他的眼睛上，又用雙手按在他的身上，問他："你看見甚麼沒有？"24他往上一看，說："我看見人了！看見他們好像樹走來走

7:24、31 推羅｜圖｜見一B1；二F3。

7:25 污靈｜解｜指邪靈。

7:27~28 小狗｜譯、解｜見太15:26~27註。

7:29 鬼已經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解｜在馬可福音裡，只有這個神蹟是耶穌遠距離施行的，祂甚至沒有見過那受苦的人，也沒有發出任何聽得見的命令。

7:31 推羅｜圖｜見一B1；二F3。

西頓｜圖｜見二F3。

低加波利｜解｜見太4:25"低加波利"註。

7:33 吐唾沫抹他的舌頭｜解｜當時的猶太教認為唾沫有治病的功能。整個情景反映耶穌樂意親近人，在適當的時候會跟他們有身體上的接觸；見 W. L. Lane, *Mark* (NICNT), 267 n. 78。

7:34 意思是"開了吧"｜解｜作者的附加說明解釋了亞蘭文"以法大"的意思。

7:35 那人｜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那個從前又聾又啞的人。

8:1~10｜解｜由於耶穌在這裡令許多人吃飽的記載與6:30~44相似，許多註釋家主張兩段經文是指同一件事。兩者雖然在用語和門徒的反應上都很相似，但也有顯著差異，包括不同的人數（即第6章的5,000人及這裡的4,000人），而且耶穌在8:18~20也指出這是兩件不同的事，因此結論是這段經文記載了另一件跟6:30~44十分相似的事。

8:8 眾人｜譯｜直譯是"他們"。

8:9 人數約有四千｜解｜太15:32~39的平行經文，指出那四千人只計算男人，這一點馬可並沒有指明。

8:10 大瑪努他｜解｜確實位置不詳，大概在加利利海西岸附近。

8:11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要求｜譯｜原文ζητοῦντες（*zhtountes*），這個分詞表示法利賽人與耶穌辯論的方法。

神蹟｜譯、解｜見太12:38"神蹟"註。

8:16｜譯｜本節有異文，或譯"門徒彼此議論他們沒有餅的事"。

8:18 不能聽嗎｜譯｜直譯是"你們沒聽嗎？"

8:21 你們還不明白嗎｜解｜在馬可福音裡，門徒經常誤解耶穌的神蹟和教導。在馬太、馬可和路加當中，馬可把十二門徒的短處刻畫得最袒露無遺；參6:51~52，7:17~19，8:1~10、14~21、27~30、33，9:5、10、33，10:28、35~45，14:19、29~31、32~37、50、66~72。

8:23 按在他的身上｜譯｜大概是指按在他的眼睛上，8:25的 πάλιν 暗示耶穌這時按手在那人的眼睛上。

8:24 往上一看｜解｜動詞 ἀναβλέπω 一般是這意思，但有些學者認為連於眼睛時是指"復明"。

去。”[25]於是耶穌再按手在他的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原了，樣樣都看得清楚了。[26]耶穌叫他回家去，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

（太 16:13~16、20；路 9:18~21）

[27]耶穌和門徒出去，要到凱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在路上他問門徒：“人說我是誰？”[28]他們回答：“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29]他又問他們說：“那麼你們呢？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你就是基督。”[30]耶穌鄭重地囑咐他們，不要把他的事告訴人。

耶穌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16:21~28；路 9:22~27）

[31]於是他教導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殺害，三天後復活。[32]耶穌坦白地說了這話，彼得就把他拉到一邊，責怪他。[33]耶穌轉過身來，望著門徒，斥責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不思念　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34]於是把眾人和門徒都叫過來，對他們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應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35]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和福音犧牲生命的，必救了生命。[36]人就是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好處呢？[37]人還能用甚麼換回自己的生命呢？[38]在淫亂罪惡的世代，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和聖天使一起降臨的時候，也必把他當作可恥的。”

9 [1]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過死味以前，必定看見　神的國帶著能力降臨。”

在山上改變形象

（太 17:1~13；路 9:28~36）

[2]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領他們悄悄地上了高山，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象。[3]他的衣服

閃耀發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能漂得這樣白的。[4]又有以利亞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跟耶穌談話。[5]彼得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裡真好！我們可以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摩西，一個為以利亞。”[6]彼得不知道該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都非常害怕。[7]有一片雲彩來，籠罩他們，又有聲音從雲中出來：“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他。”[8]門徒立刻周圍觀看，再也看不見別的人，只見耶穌單獨和他們在一起。

[9]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人子從死人中復活之前，不要把所看見的告訴人。[10]門徒把這句話記在心裡，又彼此討論從死人中復活是甚麼意思。[11]他們就問耶穌：“經學家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呢？”[12]耶穌說：“以利亞固然要先來復興一切，但聖經為甚麼又記載人子要受許多苦，被人藐視呢？[13]其實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卻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說的。”

治好癲癇病的小孩

（太 17:14~21；路 9:37~42）

[14]他們回到門徒那裡，看見一大群人圍著他們，又有經學家和他們辯論。[15]眾人看見了耶穌，都很驚奇，就跑上前去向他問安。[16]他問他們：“你們和他們辯論甚麼？”[17]群眾當中有一個回答他：“老師，我把我的兒子帶到你這裡來，他被啞巴鬼附著。[18]無論在哪裡，鬼抓住他，把他摔倒，他就口吐白沫，咬牙切齒，渾身僵硬。我請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辦不到。”[19]耶穌回答他們：“唉！不信的世代啊！我跟你們在一起到幾時呢？我要忍受你們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20]他們就把孩子帶到他跟前。那鬼一見耶穌，就立刻使孩子抽了一陣瘋，倒在地上，流著唾沫打滾。[21]耶穌問他父親：“這事臨到他有多久了？”他說：“從小就是這樣。[22]鬼常常把他扔在火裡水中，要毀滅他。

8:25 **他定睛一看**｜譯｜或譯“他睜開眼睛注視”（BDAG 226 條目 διαβλέπω 1）。

8:27~10:52 ｜解｜整個段落圍繞著耶穌三個受苦預言（8:31，9:31，10:33）建構而成。這些預言組成了這個段落的架構、內容（耶穌受苦、受死，以及人作真門徒的意義）、氣氛（憂鬱）。有趣的是，馬可在每個受苦預言之後都記載了門徒的誤解，以及耶穌教導門徒祂受死的性質以及人作真門徒的意義：一、捨己（8:34~38）；二、謙卑和服侍（9:33~37）；三、受苦、謙卑服事，而不對人作威作福（10:35~45）；有關這段經文結構的討論，詳見 W. L. Lane, *Mark* (NICNT), 292-94。

8:27 **凱撒利亞·腓立比**｜圖｜見一C1。

8:28 **以利亞**｜解｜見太16:14註。

8:29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8:31 **許多的苦**｜解｜見太16:21“許多的苦”註。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8:34 **背起他的十字架**｜解｜見太10:38註。

8:35~37 **生命**｜譯｜見太10:39“生命”註。

8:35 ｜解｜見太16:25註。

8:36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8:38 ｜解｜人現在怎樣回應耶穌和祂的教導，人子耶穌在最後審判時也會怎樣回應他。

9:1 **沒有**｜譯｜見太16:28“沒有”註。

嘗｜譯｜見太16:28“嘗”註。

神的國帶著能力降臨｜解｜見太16:28“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註。

9:2 **改變了形象**｜解｜見太17:2註。

9:4 **以利亞和摩西**｜解｜見太17:3“摩西和以利亞”註。

9:5 **彼得對耶穌說**｜譯｜直譯是“回答，彼得對耶穌說”。

帳棚｜解｜見太17:4“帳棚”註。

9:6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9:7 **雲彩、聲音**｜解｜“雲彩”是　神臨在的雲彩，“聲音”也是祂的聲音。

這是我的愛子｜譯｜見太3:17“我的愛子”註。

你們要聽從他｜解｜見太17:5“你們要聽從他”註。

9:11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9:19 ｜解｜耶穌在此是用舊約的措辭和典故來責備他們：見民14:27；申32:5、20；賽59:8。

唉……世代啊｜譯｜見太17:17“唉！這……世代啊”註。

不信｜譯、解｜或譯“背信”。

忍受｜解｜見民11:12；賽46:4。

如果你能作甚麼，求你可憐我們，幫助我們。”[23]耶穌對他說：“‘如果你能’——對於信的人，甚麼都能！”[24]孩子的父親立刻喊著說：“我信！但我的信心不夠，求你幫助我。”[25]耶穌看見群眾圍攏了來，就斥責那污鬼說：“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身上出來，不要再進去。”[26]那鬼大聲喊叫，使孩子重重地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樣，所以許多人都說：“他死了！”[27]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28]耶穌進了屋子，門徒私下問他說：“為甚麼我們不能把那污鬼趕出去呢？”[29]耶穌對他們說：“這一類的鬼，非用禱告是趕不出去的。”

第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17:22~23；路 9:43~45）

[30]他們從那裡出去，經過加利利，耶穌不想讓人知道，[31]因為他正在教導門徒。他又對他們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他們要殺害他，死後三天他要復活。”[32]門徒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

門徒爭論誰最大

（太 18:1~5；路 9:46~48）

[33]他們來到迦百農。在屋裡的時候，耶穌問他們：“你們在路上爭論甚麼？”[34]門徒一聲不響，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35]耶穌坐下，叫十二門徒來，對他們說：“誰想為首，就該作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作眾人的僕人。”[36]於是拉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把他抱起來，對他們說：[37]“凡因我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而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反對與贊成（路9:49~50）

[38]約翰對耶穌說：“老師，我們看見有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就去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39]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能奉我的名行了神蹟，又立刻毀謗我。[40]不反對我們的，就是贊成我們的。

9:25 **斥責**｜譯｜或譯“命令”，往往有威脅的意味（L&N 33.331）。
污鬼｜解｜指邪靈。
9:31 **在人的手裡**｜譯｜見太17:22註。
他們要……復活｜解｜有關受苦的預言，見8:27~10:52註。
9:33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9:37 **接待**｜譯｜見太18:5註。
小孩子｜解｜小孩子在古代文化裡沒有地位。因此，耶穌要門徒放下他們的野心，這小孩子就會是最恰當的實物教材。
9:41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9:42 **大磨石**｜譯、解｜見太18:6“大磨石”註。
9:43、45、47 **地獄**｜解｜見太5:22“地獄”註。
9:47 **把它挖出來**｜譯｜直譯是“扔掉它”。
9:49 **每一個人必被火當鹽來醃**｜解｜這句很難解釋，可能是指：一、非信徒因為拒絕耶穌而受罰入地獄，並且將永遠保持這個狀態，有如鹽保持食物不變；二、基督徒因為追隨基督而在世上經歷苦難；三、人經歷怎樣的苦難，視乎他們與耶穌的關係，對信徒來說是使他們潔淨的苦難，對非信徒來說就是永遠在地獄裡受折磨。
9:50 **鹽……失了味**｜解｜見太5:13“鹽失了味”註。
鹽｜解｜見太5:13“鹽”註。
10:1 **約旦河對岸**｜譯｜見太4:25“約旦河東”註。

[41]無論誰因你們有屬基督的名分，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不會失掉賞賜。

堅拒使人犯罪（太18:6~9；路17:1~2）

[42]“如果有人使一個信我的小弟兄犯罪，倒不如在他的頸項上拴一塊大磨石投在海裡。[43]如果你的一隻手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你身體殘廢進永生，總比有兩隻手下到地獄，進入那不滅的火裡好得多。[45]如果你的一隻腳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來。你瘸腿進永生，總比你有兩隻腳而被丟在地獄裡好得多。[47]如果你的一隻眼睛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來。你只有一隻眼睛進 神的國，總比你有兩隻眼睛而被丟在地獄裡好得多，[48]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49]每一個人必被火當鹽來醃。[50]鹽是好的，但如果失了味，可以用甚麼使它再鹹呢？你們自己裡面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太 19:1~9；路 16:18）

10 [1]耶穌從那裡動身，來到猶太境內並約旦河對岸。許多人又聚集到他那裡，他像平常一樣教導他們。[2]有法利賽人前來試探耶穌，問他：“丈夫可以休妻嗎？”[3]耶穌回答：“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呢？”[4]他們說：“摩西准許‘人寫了休書就可以休妻’。”[5]耶穌說：“因為你們的心硬，摩西才寫這條例給你們。[6]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是造男造女’。[7]‘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8]二人成為一體了。’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9]所以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10]回到屋子裡，門徒再提起這件事來問他。[11]他對他們說：“誰休妻另娶，誰就是犯姦淫，得罪了妻子。[12]如果妻子棄夫另嫁，也是犯了姦淫。”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註。
10:2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問他：“丈夫可以休妻嗎？”｜譯、解｜小品詞εἰ（*ei*）通常用來引入疑問句，可以是譯文的直接疑問句，也可以是間接疑問句，因此另一個譯法是“問他丈夫可不可以休妻”；見 BDF §440.3。法利賽人絕非誠心地提問；見太19:3“人……可以嗎”註。
10:4 **人寫了休書就可以休妻**｜解｜見太19:7註。
妻｜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加上。
10:5 **摩西……寫**｜譯｜直譯是“他寫”，指10:4提及的“摩西”。
10:6 **造男造女**｜解｜引自創1:27，5:2。
10:8 **二人成為一體**｜解｜引自創2:24。
10:12 ｜解｜在耶穌的時代，猶太男人休妻並非不尋常的事，但妻子主動向丈夫提出離婚則極為罕見，其中一個原因是這樣做多半會令她變得一貧如洗，失去經濟支持。因此，馬可本節這話反映外族人離婚的問題多於猶太人離婚的問題，這可能是因為他寫作對象的是以外族人佔多的羅馬教會。這樣，這話就有可能是作者的註釋或附加說明，而不是耶穌所說的話（祂的話在10:11末就完結了）。其他處理離婚和再婚問題的新約經文，包括：太5:31~32，19:1~12；路16:18；林前7章。

為小孩子按手祝福

（太 19:13~15；路 18:15~17）

[13]有人帶著小孩子到耶穌那裡，要他觸摸他們；門徒卻責備他們。[14]耶穌看見了就生氣，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　神的國是屬於這樣的人的。[15]我實在告訴你們，凡是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　神的國的，絕對不能進去。"[16]於是耶穌把小孩子抱起來，為他們按手祝福。

有錢的人難進　神的國

（太 19:16~30；路 18:18~30）

[17]耶穌又開始他的行程。那時，有一個人跑過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老師，我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18]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呢？除了　神一位以外，沒有良善的。[19]誡命你是知道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證供，不可欺詐，當孝敬父母。"[20]他對耶穌說："老師，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1]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要來跟從我。"[22]那人聽見這話，就變了臉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財產很多。

[23]耶穌周圍觀看，對門徒說："富有的人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難哪！"[24]門徒都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孩子們哪，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困難！[25]駱駝穿過針眼，比有錢的人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26]門徒就更加驚奇，彼此說：

10:13 有人……觸摸他們｜譯｜直譯是"小孩子們被帶到他那裡，好讓他觸摸他們"。

觸摸｜解｜這裡的觸摸與祝福有關，或傳遞祝福；參10:16；另參 BDAG 126 條目 ἅπτω 2.c。

責備他們｜譯、解｜見太19:13"責備他們"註。

10:14　神的國是屬於這樣的人的｜解｜見太19:14註。

10:15 像小孩子一樣接受　神的國｜解｜見太18:3"變成像小孩子一樣"註。

接受｜解｜見約1:12。

絕對不能｜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

10:17~31｜解｜接下來的單元可分為三個互相關連的段落：一、富有人的問題（10:17~22）；二、耶穌論財富和　神國的教導（10:23~27）；三、彼得的宣言和耶穌的回答（10:28~31）。三段相互關連，都圍繞著一個較大的主題，就是財富與耶穌一直傳揚的國度之間的關係，重點是人無法靠財富來到達這國度。上述整段經文夾在8:27~10:52裡，當中馬可一直集中解說耶穌受苦和作真門徒的意義。在10:27~31，跟隨耶穌的人今生來世都能得著極大的回報，耶穌並沒有否定這一點，但我們必須完全明白，苦難是門徒和教會履行使命所必然經歷的，因為在接著的段經文裡（10:32~34），耶穌又重申了祂將被拒絕、受苦、受死和復活的真理。

10:17 我當……永生｜解｜那富有的人想知道他"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但耶穌剛剛才教導過人，說永生不是賺取的，而是單單接受的（10:15）。

10:18 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呢｜解｜耶穌這樣回答那年輕人，是要他停一停，想一想耶穌的真正身份；耶穌接著說"除了　神一位以外，沒有良善的"，似乎是要向那人指出祂的本質，以及祂說了這話之後那人理應做的事情。

"這樣，誰可以得救呢？"[27]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不能，在　神卻不然，因為在　神凡事都能。"[28]彼得對他說："你看，我們已經捨棄一切跟從你了。"[29]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著我和福音捨棄了房屋、弟兄、姊妹、母親、父親、兒女、田地，[30]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同時要受迫害——在來世還要得永生。[31]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20:17~19；路 18:31~33）

[32]在上耶路撒冷的路途中，耶穌走在前面，門徒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33]說：

"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學家，他們要定他的罪，並且把他交給外族人。[34]他們要凌辱他，向他吐唾沫，鞭打他，殺害他，三天以後，他要復活。"

不是要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

（太 20:20~28）

[35]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來到耶穌跟前，對他說："老師，我們無論向你求甚麼，願你為我們作成。"[36]耶穌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37]他們說："在你的榮耀裡，讓我們一個坐在你的右邊，一個坐在你的左邊。"[38]耶穌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求的是甚麼。我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受的洗，你們能受嗎？"[39]他們說："能。"耶穌說："我喝的杯，你們固然要喝；我受

10:19 不可殺人……父母｜解｜引自出20:12~16；申5:16~20，只有"不可欺詐"暗引申24:14。

10:20 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解｜見太19:20註。

從小｜解｜猶太教認為男性到了13歲就有責任按照　神的誡命生活。

10:21 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解｜見太19:21註。

10:22 那人｜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在10:17提問的那人。

財產｜譯｜見太19:22註。

10:25 針眼｜解｜見太19:24"針眼"註。

10:26 誰可以得救呢｜解｜見太19:26註。

10:27 人｜譯｜見太19:26註。

10:28 你看……跟從你了｜解｜彼得想確定耶穌已經注意到門徒的回應和犧牲。

10:30 在今世｜譯｜原文 νῦν ἐν τῷ καιρῷ τούτῳ（*nun en tō kairō*）直譯是"如今在這個時候"。

在來世還要得永生｜解｜留意馬可（另見太19:29；路10:25，18:30）把"永生"描繪為人"在來世"所接受的，有別於約翰強調人有可能現在就接受永生（約5:24）。

10:32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10:33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10:34 鞭打｜譯｜見太20:19"鞭打"註。

10:38 我受的洗｜譯｜直譯是"我受洗的洗"。

10:39 他們說："能。"｜解｜再沒有別的話比雅各和約翰在這裡說的更天真了。他們說得如此自信而輕率，卻完全不知道自己說得那麼肯定的是甚麼，耶穌下一句話就肯定了他們確實要為祂的名受苦。

的洗，你們也要受。[40]只是坐在我的
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而是 神預
備賜給誰，就賜給誰。”[41]其他十個
門徒聽見了，就向雅各、約翰生氣。
[42]耶穌把他們叫過來，對他們說：
“你們知道各國都有被尊為元首的統
治他們，也有官長管轄他們。[43]但你
們中間卻不要這樣；誰想在你們中間
為大的，就要作你們的僕役，[44]誰想
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就要作大家的
奴僕。[45]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
事，而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
許多人的贖價。”

治好瞎眼的巴底買

（太 20:29~34；路 18:35~43）

[46]他們進了耶利哥。耶穌、門徒和
一大群人從耶利哥出來的時候，有一
個瞎眼的人，是底買的兒子，名叫巴
底買，坐在路旁討飯。[47]他聽見是拿
撒勒人耶穌，就喊叫，說：“大衛的
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48]許多人
斥責他，叫他不要出聲；他卻更加
放聲喊叫：“大衛的子孫啊，可憐
我吧！”[49]耶穌就站住，說：“把他
叫過來。”他們就叫那瞎眼的人，
對他說：“放心吧，起來，他叫你
了。”[50]他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
到耶穌那裡。[51]耶穌對他說：“你要
我為你作甚麼呢？”瞎眼的人對他
說：“拉波尼，叫我能看見。”[52]耶
穌說：“去吧，你的信使你痊愈
了。”他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
耶穌。

騎驢進耶路撒冷

（太 21:1~9；路 19:28~38；約 12:12~15）

11 [1]他們走近耶路撒冷，到了
伯法其和伯大尼，來到橄
欖山那裡，耶穌派了兩個門徒，[2]對
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子裡去，

10:40 神預備賜給誰，就賜給誰 | 解 | 耶穌在8:31第一次預言受苦後，責備彼得被撒但利用；祂在9:31第二次預言受苦後，門徒關心的卻是天國裡誰為大；祂在10:33第三次預言受苦後，雅各和約翰就請求祂給他們天國尊榮的地位和統治權，顯示他們完全誤解了天國的本質，也顯出他們雖然身為耶穌的真門徒，還是有缺點的。耶穌回答他們，這樣的地位是“ 神預備賜給誰，就賜給誰的”。

10:41 其他十個門徒 | 譯 | 直譯是“那十個”。

10:44 奴僕 | 譯、解 | 見太8:9“奴僕”註。

10:45 贖價 | 解 | 見太20:28註。

10:46 耶利哥 | 圖 | 見一C3。

10:47 大衛的子孫 | 解 | 對這個瞎眼的人來說，耶穌不止是拿撒勒人，他很清楚耶穌是“大衛的子孫”；見太9:27“大衛的子孫”註

可憐我吧 解 | 見太9:27“可憐我們吧”註。

10:48 斥責 | 解 | 群眾認定耶穌不會理會瞎乞丐這種小人物。。

10:51~52 看見 | 譯 | 或譯“再看見”。由於經文沒有提到他生來瞎眼（如約9章的那人），他可能是要求得回他曾經有過的視力。

10:51 拉波尼 | 譯 | 原文 ῥαββουνί（*rabbouni*），或譯“主人”。

11:1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伯法其 | 解 | 見太21:1“伯法其”註。

橄欖山 | 解 | 見太21:1“橄欖山”註。

11:2 對面的村子 | 譯 | 這譯法，見BDAG 530 條目 κατέναντι 2.a；或譯“在你們面前的村子”（BDAG 530 條目 κατέναντι 2.b）。

11:3 主需要牠 | 解 | 見太21:3註。

11:6 那些人 | 譯 | 直譯是“他們”；

一進去，就會看見一頭小驢拴在那
裡，是沒有人騎過的，把牠解開牽
來。[3]如果有人問你們：‘為甚麼這
樣作？’你們就說：‘主需要牠，
並且很快會送還到這裡來。’”[4]門
徒去了，就發現一頭小驢，拴在門外
的街上，就把牠解開。[5]站在那裡的
一些人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解
牠？”[6]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話回答
他們，那些人就讓他們牽走了。[7]門
徒把小驢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
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了上去。[8]許
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從田野
裡砍了些樹枝也鋪在路上。[9]前行後
隨的人都喊著說：

“‘和散那’，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10]那將要來臨的，
我們祖先大衛的國是應當稱頌的！
高天之上當唱‘和散那’！”

[11]耶穌到了耶路撒冷，進入聖殿，
察看了一切，因為時候已經不早，就
和十二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

咒詛無花果樹

（太21:18~19）

[12]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
餓了。[13]他遠遠看見一棵長滿了葉子
的無花果樹，就走過去，看看是否可
以在樹上找到甚麼。到了樹下，除了
葉子甚麼也找不著，因為這不是收無
花果的時候。[14]耶穌對樹說：“永遠
再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了！”他的門徒
也聽見了。

潔淨聖殿

（太21:12~17、20~22；路19:45~47；約2:13~16）

[15]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了聖
殿，就把聖殿裡作買賣的人趕走，又
推倒找換銀錢的人的桌子，和賣鴿子
的人的凳子；[16]不許人拿著器皿穿過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11:5提到站在那裡的那些人。

11:7 衣服 | 譯、解 | 見太21:7~8註。

耶穌就騎了上去 | 解 | 見亞9:9，那裡的預言在這裡應驗了；參太21:5；約12:15。

11:9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 解 | 引自詩118:26。

11:10 和散那 | 譯、解 | 見太21:9“和散那”註。

11:11、15~16 聖殿 | 譯、解 | 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

11:12~14 | 解 |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後，就第三次進入聖殿（11:27起），並被宗教領袖詳細地質詢（11:27~12:40）。馬可記載無花果樹的事件，似乎是要預示耶路撒冷領袖的下場，他們理應結出屬靈果子，彌賽亞來到卻發現他們不結果子。13:1~37論到耶路撒冷被毀和耶穌再來時，就更清楚地表示整個民族都受控訴。

11:15~17 | 解 | 共觀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都是在祂傳道事工結束的時候；約翰福音記載的一次潔淨聖殿，則是在耶穌傳道事工開始的時候；有關這些記載之間的關係，見約2:14~16註。

11:15 作買賣的人 | 解 | 這些人應是在外族人院裡。

11:16 器皿 | 譯 | 或譯“物件”。希臘詞 σκεῦος（*skeuos*）可指商品、財物、貨物、器皿，甚或籠統地指“物件”，但有某種工具的意思。這裡所指幾乎可以肯定是商品，而不是一般的“物件”，但有些人基於《米示拿．祝福篇》（*m. Berakhot*）9.5 的平行記載，提出耶穌甚至不許人帶著涼鞋、手杖或錢袋穿過聖殿，但這樣詮釋的問題是它基本上訴諸耶穌甚少支持的猶太口傳，而且不管敬拜者是否作買賣。

聖殿。[17]他又教導眾人說：“經上不是寫著

‘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禱告的殿’

嗎？

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

[18]祭司長和經學家聽見了，就想辦法怎樣除掉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群眾都希奇他的教導。[19]到了晚上，他們就到城外去。

[20]早晨，他們經過的時候，看見那棵無花果樹連根都枯萎了。[21]彼得想起來就對耶穌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萎了。”[22]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對 神要有信心。[23]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甚麼人對這座山說‘移開，投到海裡’，只要他心裡不懷疑，相信他所說的一定能夠成就，就必給他成就。[24]所以我告訴你們，凡是你們禱告祈求的，只要相信能夠得到，就必得到。[25]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如果有誰得罪了你們，就該寬恕他，好使你們的天父也寬恕你們的過犯。”

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作事

（太 21:23~27；路 20:1~8）

[27]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聖殿裡行走的時候，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來到他跟前，[28]問他：“你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誰給你權柄作這些事？”[29]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了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30]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呢？你們回答我吧。”[31]他們就彼此議論：“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他就會說‘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32]如果我們說‘是從人來的’……”他們害怕群眾，因為眾人都認為約翰的確是先知。[33]於是他們回答耶穌：“我們不知道。”耶穌對他們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佃戶的比喻（太21:33~46；路20:9~19）

12 [1]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人栽種了一個葡萄園，四面圍上籬笆，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瞭望臺，然後租給佃戶，就遠行去了。[2]到了時候，園主派了一個奴僕到佃戶那裡，向佃戶收取葡萄園一部分的果子。[3]佃戶抓住他，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4]園主再派另外一個奴僕到他們那裡，他們打傷了他的頭，並且侮辱他。[5]園主又派另一個去，他們就把他殺了。後來又派去許多奴僕，有的給他們打了，有的給他們殺了。[6]還有一個，就是園主的愛子，最後園主派他到那裡去，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7]那些佃戶卻彼此說：‘這是繼承產業的；來，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是我們的了。’[8]於是抓住他，把他殺了，扔在葡萄園外。[9]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他要來除掉那些佃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10]你們沒有念過這段聖經嗎：

‘那些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

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

[11]這是主所作的，

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

[12]他們知道他這比喻是針對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他，但因為害怕群眾，只好離開他走了。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太 22:15~22；路 20:19~26）

[13]後來，他們派了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去，要找他的話柄來陷害他。[14]他們來到了，就對他說：“老師，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不顧忌任何人，因為你不徇情

11:17 我的殿要稱為萬國禱告的殿｜譯、解｜見太21:13“我的殿要稱為禱告的殿”註。

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解｜見太21:13“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註。

窩｜譯｜見太21:13“窩”註。

11:18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11:19 他們｜譯｜或譯“耶穌和門徒”，不是指“祭司長和經學家”或“群眾”。

11:27~33 ｜解｜見太21:23~27註。

11:27 聖殿｜譯、解｜見11:11、15~16註。

11:28 憑甚麼權柄｜譯｜見 BDAG 844 條目 ποῖος 2.a.γ。

11:30 約翰……來的呢｜解｜這就是問，究竟約翰的事奉是出於 神，還是出於人？

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從〕人們”）是包括男女的統稱。

11:33 我也不告訴你們｜解｜見太21:27“我也不告訴你們”註。

12:1~12 ｜解｜這比喻的重點是， 神已撇棄這個民族的領袖，葡萄園（12:9，指這個民族及其優越地位）將被奪去，交給別人（暗指外族人）。

12:1 葡萄園｜解｜見太21:33“葡萄園”註。

佃戶｜解｜當時將土地租給佃戶是常見的事情。

12:2、4~5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這些奴僕代表 神差遣到這個民族去的先知，他們都遭惡待和拒絕。

12:3 佃戶｜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12:1的佃戶。

打了他｜解｜佃戶打園主奴僕的形象，刻畫了這個民族怎樣拒絕先知和他們的信息。

空手回去｜解｜暗示葡萄園根本不結果子——以色列民族也一樣。

12:6 愛子｜譯、解｜見太3:17“我的愛子”註。園主決定差派他的愛子，代表 神差派耶穌。

12:8 扔在葡萄園外｜解｜喻指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受死。

12:9 除掉那些佃戶｜解｜說園主要這樣做，即應許必有審判；見路13:34~35，19:41~44。

把葡萄園租給別人｜解｜這警告說園主要把葡萄園租給別人，即暗示那應許的眷顧和民族的盼望將轉移給別人，指外族人最終被接納；見弗2:11~22。

12:10~11 那些……希奇｜解｜引自詩118:22~23。

12:10 房角的主要石頭｜譯、解｜見太21:42“房角的主要石頭”註。

12:13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解｜這些人組成了一個非常有趣的聯盟。韋塞爾（W. W. Wessel, “Mark,” *EBC* 8:733）評論說：“對法利賽人來說，希律黨人的政治立場跟撒都該人的神學立場一樣，令人討厭。然而，兩派人卻還聯合起來對抗耶穌。無論善惡，聯合起來就大有能力。他們目的是要在耶穌話中找把柄，使祂失去人民的支持，清除障礙，讓他們可以除掉祂。”不過，我們對“希律黨”所知極其有限，有些學者認為他們的政治立場跟法利賽人相差不遠，見太22:16“希律黨”註。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找他的話柄｜譯｜直譯是“以話語”或“在話語裡”。

12:14 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解｜見太22:16“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註。

稅｜譯｜見太22:17“稅”註。

凱撒｜譯｜羅馬皇帝的稱號。

可以不可以｜譯｜見太22:17“可以不可

面，只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請問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呢？”[15]耶穌看出他們的假意，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呢？拿一個銀幣來給我，讓我看看。”[16]他們就拿來了。耶穌問他們：“這是誰的像，誰的名號？”他們回答他：“凱撒的。”[17]耶穌說：“凱撒的應當歸給凱撒，　神的應當歸給　神。”他們就對他十分驚奇。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太 22:23~33；路 20:27~38）

[18]撒都該人向來都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到耶穌那裡，問他：[19]“老師，摩西曾寫給我們說：‘如果一個人死了，留下妻子，沒有兒女，他的兄弟就應當娶他的妻子，為他立後。’[20]從前有兄弟七人，頭一個娶了妻子，死了，沒有留下孩子；[21]第二個娶了她，也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第三個也是這樣。[22]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最後那女人也死了。[23]到了復活的時候，他們都要復活，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24]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錯了，不正是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　神的能力嗎？[25]因為人從死裡復活以後，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樣。[26]關於死人復活的事，摩西的經卷中荊棘篇上，　神怎樣對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你們沒有念過嗎？[27]他不是死人的　神，而是活人的　神。你們是大錯特錯了！”

最重要的誡命

（太 22:34~40；路 10:25~28）

[28]有一個經學家，聽到他們的辯論，覺得耶穌回答得好，就來問他：“誡命中哪一條是第一重要的呢？”[29]耶穌回答：“第一重要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　神是獨一的主。[30]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主你的　神。’[31]其次是：‘要愛人如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重要的了。”[32]那經學家對耶穌說：“老師，是的，你說的很對，　神是獨一的，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　神。[33]我們要用全心、全意、全力去愛他，並且要愛人如己，這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物好得多了。”[34]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距離　神的國不遠了。”從此再也沒有人敢問他了。

大衛稱基督為主

（太 22:41~46；路 20:41~44）

[35]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說：“經學家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36]大衛自己被聖靈感動卻說：

‘主對我的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37]大衛自己既然稱他為主，他又怎麼會是大衛的子孫呢？”群眾都喜歡聽他。

耶穌叫人提防經學家

（太 23:1~7；路 20:45~47）

[38]耶穌教導人的時候，說：“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喜歡穿長袍走來走去，喜歡人在市中心向他們問安，[39]又喜歡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40]他們吞沒了寡婦的房產，又假裝作冗長的禱告。這些人必受更重的刑罰。”

窮寡婦的奉獻（路21:1~4）

[41]耶穌面對奉獻箱坐著，看著大家怎樣把錢投入奉獻箱中。許多有錢的

以”註。

12:15 看出｜譯｜直譯是“察覺到”。
銀幣｜譯、解｜見太22:19“銀幣”註。
12:16 像｜解｜見太22:20註。
名號｜譯｜直譯是“銘刻”，指刻在銀幣上的名號。
他們回答他｜譯｜直譯是“他們對他說”。
12:17 凱撒的……歸給　神｜解｜見太22:21註。
12:18 撒都該人……的事｜解｜這話最好視為作者的附加說明。
撒都該人｜解｜他們不相信12:25說的復活和天使；見太3:7“撒都該人”註。
12:19 如果……立後｜解｜見太22:24“如果……立後”註。
就應當｜譯｜帶祈使語氣的 ἵνα（*hina*）是罕見的用法（BDF §470.1）。
立後｜譯｜直譯是“興起種子”，是慣用語，指生兒育女（L&N 23.59）。
12:20 娶了妻子｜譯｜直譯是“取了一個妻子”，是慣用語，指娶妻。
12:23 娶過她｜譯｜直譯是“有她為妻”。
12:25 像天上的天使一樣｜解｜見太22:30註。
12:26 荊棘篇｜解｜見出3:6。耶穌在這裡是以拉比常用的引述方式來指有關的經文。
我是……雅各的　神｜解｜引自出3:6。
12:27 他不是……活人的　神｜解｜見太22:31~32“　神不是……活人的　神”註。
12:28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12:29~30 以色列啊……你的　神｜解｜引自申6:4~5及書22:5（LXX）。提及人四個不同部分，實際上就是說，要以整個人來愛　神。
12:31 要愛人如己｜解｜引自利19:18。
12:32 神是……別的　神｜解｜引自申4:35。
12:33 我們要……愛他｜解｜引自申6:5。
12:35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大衛的子孫｜譯、解｜見太22:42“大衛的子孫”註。
12:36 主對我的主說｜解｜見太22:44“主對我的主說”註。
你坐……腳下｜解｜引自詩110:1。
12:38 問安｜解｜見太23:7註。
12:39 會堂｜解｜見太4:23註。
12:40 房產｜譯｜直譯是“房屋”、“家庭”；但這個詞也可指“財產”、“財物”（O. Michel, *TDNT* 5:131；BDAG 695 條目 οἰκια 1.a）。
12:41~44　｜解｜這段經文與11:27~12:40的對比，是值得注意的。這個婦人與宗教領袖形成強烈對比：她是個窮寡婦，他們卻很富有；她沒有學過律法，他們卻全都學過；她是個婦人，他們是男人。然而，他們顯然沒有信心，事實上更從　神和人那裡偷取金錢（參11:17）；她卻顯出極大的信心，即使自己極度貧窮，也把擁有的一切獻上。
12:41 奉獻箱｜譯、解｜原文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gazophulakion*），很難確定在這裡是指甚麼。這個詞雖然通常指“銀庫”，但很多解經家都認為在這裡應是指聖殿婦女院的奉獻箱，因為聖殿銀庫大概不是公眾出入的地方，而且好些猶太文獻都提及聖殿收集自由奉獻的容器，包括：約瑟夫，《猶太戰記》5.5.2 (5.200)，6.5.2 (6.282)；《猶太古史》19.6.1 (19.294)；《馬加比壹書》14.49；《馬加比貳書》3.6, 24, 28, 40；另見路21:1；約8:20。不過，“銀庫”也有可能是這裡的意思，只不過是用來指代“奉獻箱”，或是籠統地指銀庫附近的地方。BDAG 186 條目指出：“就可12:41、43及路21:1而言，奉獻箱或容器的意思很有吸引力。根據《米示拿．論半舍客勒的稅款》（*m. Shekalim*）6.5，聖殿有13個這樣的收錢

人投入很多的錢。[42]後來，有一個窮寡婦來投入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銅錢。[43]耶穌把門徒叫過來，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奉獻箱裡的，比眾人投的更多。[44]因為他們都是把自己富餘的投入，這寡婦是自己不足，卻把她一切所有的，就是全部養生的，都投進去了。”

預言聖殿被毀（太24:1~2；路21:5~6）

13 [1]耶穌從聖殿裡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老師，請看，這是多麼美好的石頭！多麼美好的建築！”[2]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些偉大的建築嗎？將來在這裡必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面，每一塊都要拆下來。”

這世代終結的預兆

（太 24:3~14；路 21:7~19）

[3]耶穌在橄欖山上，面對聖殿坐著，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私下問他：[4]“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呢？這一切事將要成就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5]耶穌就告訴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要被人迷惑。[6]有許多人要來，假冒我的名說‘我就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的人。[7]你們聽見戰爭和戰爭的風聲，也不要驚慌，這是免不了的，不過，結局還沒有到。[8]一個民族要起來攻打另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要起來攻打另一個國家，到處要有地震，有饑荒，這些不過是痛苦的開始。[9]但你們要小心！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你們要在會堂裡被鞭打，又要為我的緣故站在總督和君王面前，向他們作見證。[10]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1]人把你們捉去送官的時候，用不著預先思慮要說甚麼，在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聖靈。[12]弟兄要出賣弟兄，父親要出賣兒子，甚至把他們置於死地；兒女要悖逆父母，

箱，狀如號角；但即使是在這些經文中，也可能帶有‘銀庫’這個普遍的意思，因為奉獻經過收錢箱，最終也會歸入銀庫。”

12:42 小錢｜解｜原文是 λεπτός（*leptos*，音譯“雷普頓”），在巴勒斯坦流通的錢幣中體積和幣值最小，每個價值等於半個“銅錢”（κοδράντης, *kodrantēs*，音譯“奎德倫斯”）或1/128個“銀幣”（δηνάριον, *dēnarion*，音譯“得拿利”）；按一般工資計算，即四分鐘可賺取的工錢，價值近乎零。

12:43 奉獻箱｜譯、解｜見12:41註。

比眾人投的更多｜解｜ 神在乎奉獻的質，不在乎量。寡婦得到稱讚，因為她奉獻是真誠的，而且對她來說代價甚大。

13:1 聖殿｜譯、解｜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

13:2 必沒有……拆下來｜譯、解｜見太24:2註。

13:4 這些事、這一切事｜解｜兩個片語都是複數；見太24:3註。

13:5 小心｜譯｜或譯“提防”、“警醒”。

13:6 基督｜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參太24:5。

13:8 一個民族要起來……饑荒｜解｜見賽5:13~14，13:6~16；該2:6~7；亞14:4。

起來攻打｜譯｜有關譯法，見L&N 55.2。

13:9 人要把你們交給｜譯｜直譯是“他

害死他們。[13]你們為我的名，要被眾人恨惡，然而堅忍到底的必然得救。

大災難的日子

（太 24:15~28；路 21:20~24）

[14]“當你們看見‘那造成荒涼的可憎者’，站在不該站的地方（讀者必須領悟），那時，住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15]在房頂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到屋子裡拿甚麼東西；[16]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服。[17]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18]你們應當祈求，不要讓這些事在冬天發生。[19]因為那些日子必有災難，這是從 神創世的開始到現在未曾有過的，以後也必不會再有。[20]如果不是主減少那些日子，沒有一個人可以存活；但是為了自己的選民，他必使那些日子減少。[21]那時，如果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裡！看哪，他在那裡！’你們不要信。[22]因為必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行神蹟和奇事，如果可以的話，連選民也要迷惑了。[23]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我已經事先把一切都告訴你們了。

人子必駕雲降臨

（太 24:29~35；路 21:25~33）

[24]“當那些日子，在那災難以後，
太陽就變黑了，
月亮也不發光，
[25]眾星從天墜落，
天上的萬象震動。
[26]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滿有能力和榮耀，駕著雲降臨；[27]他要差派天使，把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都招聚來。

[28]“你們應該從無花果樹學個功課：樹枝發出嫩芽長出葉子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29]同樣，你們甚麼時候看見這些事發生，就知道他已經近在門口了。[30]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必會發生，然後這世代才會過去。[31]天地都要過去，但我的話決不會廢去。

們要把你們交給”。“他們”是不定複數，泛指人。太10:17的平行經文表明了這一點。

公議會、會堂、總督、君王｜解｜見太10:17~18註。

公議會｜解｜見太10:17“公議會”註。

會堂｜解｜見太4:23註。

13:13 你們……恨惡｜解｜參林前1:25~31。

堅忍到底的必然得救｜解｜見太24:13註。

13:14 那造成荒涼的可憎者｜解｜見太24:15註。

逃到山上｜解｜見太24:16註。

13:15 房頂｜解｜見太24:17“房頂”註。

下來、拿｜解｜見太24:17“下來拿”註。

13:19 未曾有過的｜解｜見太24:21註。

13:21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13:24~25 太陽……震動｜解｜暗引賽13:10，34:4（LXX）；珥2:10。。

13:25 天上的萬象｜解｜見太24:29“天上的萬象”註。

13:26 人子……降臨｜解｜暗引但7:13，這裡是說耶穌回來全權執行審判。

13:27 天｜譯｜見太3:16“天”註。

13:29 知道｜譯｜或譯“該知道”；見太24:33“知道”註。

他｜譯｜或譯“它”，指“結局”。

13:30 這世代｜解｜見太24:34註。

13:31 我的話決不會廢去｜解｜見太

警醒準備（太24:36~51；路21:34~36）

32 “至於那日子和時間，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和子也不知道，只有父知道。33你們要小心，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期甚麼時候來到。34這就像一個人出外遠行，把責任一一地交給他的奴僕，又吩咐看門的要警醒。35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到，也許在黃昏，也許在半夜，也許在雞叫時，也許在清晨。36恐怕他忽然來到，發現你們正在睡覺。37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的，‘你們要警醒’。”

商議怎樣殺害耶穌

（太26:1~5；路22:1~6）

14 1過兩天，就是逾越節和除酵節了，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用詭計逮捕耶穌，把他殺害。2不過他們說：“不可在節期下手，免得引起民眾暴動。”

伯大尼婦人用香膏膏主

（太26:6~13；約12:1~8。參路7:36~50）

3耶穌在伯大尼，在患痲風的西門家裡吃飯的時候，有一個女人來了，拿著一瓶珍貴的純哪噠香膏。她打破了瓶，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4有幾個人很生氣，彼此說：“為甚麼這樣浪費香膏呢？5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用來賙濟窮人。”他們就嚴厲地責備她。6但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7你們常常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只要你們願意，隨時都可以向他們行善，然而你們卻不常有我。8她已經盡她所能的作了。她預先用香膏膏了我的身體，是為了我的

24:35註。

13:32 子也不知道｜解｜這話引起了許多神學辯論，因為表面上似乎跟耶穌有神性的概念有衝突。經文最直接的意思就是子不知道祂再來的時間，但假如耶穌是　神，祂又怎會不知道呢？還有其他經文同樣顯示耶穌不知道某些事情。舉例說，路2:52指耶穌智慧增長，必定意味著耶穌並非一直都知道所有事情，而是一面成長一面學習。因此，並非只有本節暗示耶穌不知道某些事情。要理解本節及類似的經文，最好就是保持兩個概念之間的張力：子在世上生活傳道時不完全知道某些事情，但祂仍然是　神。

13:34 責任｜譯｜“責任”直譯是“權柄”。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14:1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設法｜解｜原文動詞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在這裡表示他們總是在尋找機會。

14:2 不可……暴動｜解｜暗示耶穌十分受歡迎，不能公開逮捕祂。

14:3 吃飯｜解｜見太8:11註。

純｜譯｜原文形容詞πιστικῆς（*pistikēs*），有些人認為是源自πίστις（*pistis*），指哪噠油的純正；也有人認為是類似品牌名稱，即“碧絲蒂哪噠香膏”。

哪噠香膏｜譯、解｜見太26:7“香膏”註。

瓶｜解｜見太26:7“玉瓶”註。

14:5 三百多個銀幣｜解｜一個銀幣是一天的標準工錢，因此香膏價值超過一個工人一年能賺的工資（安息日和節期不能工作）。

銀幣｜譯、解｜見太18:28“銀幣”註。

14:7 我｜譯｜在原文是這個子句的第一個字，有加重語氣的作用。

14:11 很高興｜解｜當猶大接觸這些領袖，說要出賣耶穌，他們就“很高興”，因為終於得到一直尋找的機會，事後還可聲稱是耶穌的一個門徒出賣祂。

安葬。9我實在告訴你們，福音無論傳到世界上甚麼地方，都要傳講這女人所作的來記念她。”

猶大出賣耶穌（太26:14~16）

10十二門徒中的一個，就是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11他們聽見了就很高興，答應給他銀子。於是猶大就找機會出賣耶穌。

最後的晚餐（太26:17~30；路22:7~23；約13:21~30。參林前11:23~25）

12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殺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問耶穌：“你要我們到哪裡去，為你預備逾越節的晚餐呢？”13他就差派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到城裡去，有個扛著一罐水的男人會與你們相遇，你們就跟著他，14無論他進入哪一家，你們要對那家主說，老師說：‘我的客廳在哪裡？我和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晚餐。’15他必指給你們樓上一間布置整齊、預備妥當的大房間，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16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就預備好了逾越節的晚餐。

17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門徒來了。18他們坐著吃飯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跟我一起吃飯的人要出賣我。”19他們就很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是我嗎？”20耶穌對他們說：“他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和我一同把手蘸在盤子裡的。21正如經上指著人子所說的，他固然要離世，但出賣人子的那人有禍了！他沒有生下來還好。”

22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

12:1~20，23:15，34:18；申16:1~8）。

逾越節的晚餐｜解｜見太26:17“逾越節的晚餐”註。

銀子｜解｜太26:15指出他們給猶大的數目是三十塊；另見太27:3~4；亞11:12~13。

猶大｜譯｜直譯是“他”；為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4:12 除酵節｜譯、解｜直譯是“那無酵的”，是除酵節的簡稱。一般來說，除酵節是尼散月（陽曆三至四月份）十五日（星期五），但接著提到“宰殺逾越節羔羊”，顯示馬可想說的是十四日（星期四；尼散月通常在每年春分前後的月朔開始）。嚴格來說，除酵節是接續逾越節晚餐後那一週的慶典，但因為逾越節和除酵節接著舉行，以致有時連名稱都可交替使用，指由逾越節晚餐開始為期共八日的慶典（路22:1；參出

逾越節的晚餐｜解｜見太26:17“逾越節的晚餐”註。

14:13 扛著一罐水的男人｜譯、解｜“男人”原文是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用陽性單數。雖然這個詞很多時候都是泛指男女的統稱，但在這裡應是指男人。拿著這類水罐的通常都是婦女，所以兩個門徒（路22:8指出他們是彼得和約翰）應該不難認出耶穌所說的那個男人。

14:16 門徒……說的｜解｜作者特別提到這一點，表示耶穌的話是可信的。

14:18 坐著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出賣我｜譯｜或譯“把我交出去”。

14:20 和我一同把手蘸在盤子裡的｜解｜見太26:23註。

把手｜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體。”[23]又拿起杯來，祝謝了就遞給門徒，他們都喝了。[24]耶穌說：“這是我的血，是為立約的，為許多人流出來的。[25]我實在告訴你們，我決不再喝這葡萄酒，直到我在 神的國裡喝新酒的那一天。”

[26]他們唱完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預言彼得不認主

（太 26:31~35；路 22:31~34；約 13:36~38）

[27]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後退，因為經上記著：

‘我要擊打牧人，
羊群就分散了。’

[28]但我復活以後，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29]彼得對他說：“就算所有的人都後退，我卻不會。”[30]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晚上，雞叫兩遍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31]彼得更堅決地說：“就算必須與你一同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眾人也都這樣說。

在客西馬尼禱告

（太 26:36~46；路 22:39~46）

[32]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我去禱告。”[33]他帶了彼得、雅各、約翰一起去，就驚懼起來，非常難過。[34]於是對他們說：“我的心靈痛苦得快要死了；你們要留在這裡，也要警醒。”[35]耶穌稍往前走，俯伏在地上禱告：如果可能的話，使那時刻不要臨到他。[36]他說：“阿爸、父啊，你凡事都能作，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旨意。”[37]耶穌回來，看見門徒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嗎？你連一個小時也不能警醒嗎？[38]應當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的。”[39]耶穌又去禱告，說的也是同樣的話。[40]他再回來的時候，看見門徒睡著了；因為他們十分疲倦，不知道該怎樣回答他。[41]耶穌第三次回

14:24 這是……出來的 | 譯 | 直譯是“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流出來”。
約 | 解 | 見太26:28註。
14:25 葡萄酒 | 譯 | 直譯是“葡萄樹的產物”，喻指葡萄酒。
14:26 唱完了詩 | 解 | 見太26:30註。
14:27 我要……分散了 | 解 | 引自亞13:7。
14:31 彼得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4:36 阿爸 | 譯 | 亞蘭語，意思是“父親”。
這杯 | 解 | 見太26:39註。
14:40 他們十分疲倦 | 譯 | 見太26:43註。
14:41 你們還在睡覺休息嗎 | 譯 | 或譯“你們繼續睡，好好休息吧”。這句可理解為問題或挖苦人的命令。
14:43 來到 | 譯 | 或譯“接近”。這動詞有別於太26:47及可14:45譯作“來到”的動詞，這裡可能兩種意思都有。
14:44 | 解 | 這是敘事中的附加說明。
14:45 猶大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跟他親吻 | 解 | 見太26:49註。
14:46 動手拿住耶穌 | 譯 | 直譯是“把他們的手放在他身上”。
14:47 奴僕 | 譯、解 | 見太8:9“奴僕”註。
14:48 強盜 | 譯 | 見約18:40“強盜”註。
14:49 卻 | 譯 | 原文 καί（*kai*）彈性很大，偶爾可用以表達對比，這裡就是一例。

來，對他們說：“你們還在睡覺休息嗎？夠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要被交在罪人手裡了。[42]起來，我們走吧！出賣我的人來了。”

耶穌被捕

（太 26:47~56；路 22:47~53；約 18:3~11）

[43]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十二門徒中的猶大和一群拿著刀棒的人來到了；他們是祭司長、經學家和長老派來的。[44]出賣耶穌的人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跟誰親吻，誰就是他。你們把他逮捕，小心帶去。”[45]猶大來到，立刻上前對耶穌說：“拉比！”就跟他親吻。[46]他們就動手拿住耶穌，逮捕了他。[47]站在旁邊的人中有一個拔出刀來，砍了大祭司的奴僕一刀，削掉了他的一隻耳朵。[48]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把我當作強盜捉拿嗎？[49]我天天在聖殿裡教導人，跟你們在一起，你們卻沒有捉拿我；但這是為了要應驗經上的話。”[50]門徒都離開他逃跑了。

[51]有一個青年，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著耶穌。眾人捉住他的時候，[52]他就丟掉麻布，赤身逃跑了。

大祭司審問耶穌

（太 26:57~68；路 22:67~71；約 18:12~13、19~24）

[53]他們把耶穌押到大祭司那裡，所有的祭司長、長老和經學家都聚集在一起。[54]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官邸，和差役一同坐著烤火。[55]祭司長和公議會全體都尋找證據控告耶穌，要把他處死，卻沒有找著。[56]有許多人作假證供控告他，但他們的證供各不相符。[57]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證供控告他說：[58]“我們聽他說過：‘我要拆毀這座人手所造的聖所，三日之內要另建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所。’”[59]就是這樣的見證，他們也不一致。[60]大祭司站起來，走到中間，問耶穌：“這些人作證控告你的是甚麼呢？你怎麼不回答呢？”[61]耶穌卻不作聲，甚麼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你是那受稱頌

14:50 門徒 | 譯 | 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4:52 赤身逃跑 | 解 | 這多半是指馬可本人，傳統假定他是這卷福音書的作者。經文沒有提及他為甚麼外面只披著一塊麻布，而裡面沒有時人常穿的內袍。W. L. Lane, *Mark* (NICNT), 527-28，說馬可提到這一幕，多半是為了表明“所有人都逃跑了，留下耶穌一人被警衛扣留”。
14:54 差役 | 解 | 這些應該是祭司長的衛兵，就是他們陪同猶大去拘捕耶穌的。
14:61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者的兒子基督嗎？”[62]耶穌說：“我是。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3]大祭司就撕開自己的衣服，說：“我們還要甚麼證人呢？[64]你們都聽見這褻瀆的話了。你們認為怎麼樣？”眾人都定他該死的罪。[65]於是有些人就向他吐唾沫，蒙住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說預言吧！”差役把他拉去，用手掌打他。

彼得三次不認主（太26:69~75；路22:54~62；約18:15~18、25~27）

[66]彼得在下邊院子的時候，大祭司的一個婢女來了，[67]看見彼得烤火，就瞪著他說：“你也是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68]彼得卻否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在說甚麼！”他就走出去，到了前院，雞就叫了。[69]那婢女看見他，又對站在旁邊的人說：“這個人也是他們一夥的。”[70]彼得還是不承認。過了一會，站在旁邊的人也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夥的，因為你也是加利利人。”[71]彼得就發咒起誓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72]立刻雞就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說過的話：“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他一想起來，就哭了。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太27:1~2、11~14；路23:1~3；約18:29~37）

15 [1]一到清晨，祭司長和長老、經學家以及公議會全體一致議決，把耶穌綁起來，押去交給彼拉多。[2]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3]祭司長控告了他許多事。[4]彼拉多又問他：“你看，他們控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嗎？”[5]耶穌還是一言不答，使彼拉多非常驚奇。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

（太27:15~26；路23:13~25；約18:38~19:16）

[6]每逢這節期，彼拉多按著眾人所要求的，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7]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囚禁在一起，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8]群眾上去，要求彼拉多援例給他們辦理。[9]彼拉多回答他們：“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這個猶太人的王嗎？”[10]他知道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交了來。[11]祭司長卻煽動群眾，寧可要總督釋放巴拉巴給他們。[12]彼拉多又對他們說：“那麼，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的，你們要我怎樣處置他呢？”[13]他們就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14]彼拉多說：“他作了甚麼惡事呢？”眾人卻更加大聲喊叫：“把他釘十字架！”[15]彼拉多有意討好群眾，就釋放了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他們釘十字架。

士兵戲弄耶穌（太27:27~31）

[16]士兵把耶穌帶進總督府的院子裡，召集了全隊士兵。[17]他們給他披上紫色的外袍，又用荊棘編成冠冕給他戴上；[18]就向他祝賀說：“猶太人的王萬歲！”[19]又用一根蘆葦打他的頭，向他吐唾沫，並且跪下來拜他。[20]他們戲弄完了，就把他的紫色的外袍脫下，給他穿回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耶穌被釘十字架

（太27:32~44；路23:26~43；約19:17~24）

[21]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到，經過那裡，士兵就強迫他背著耶穌的十字架。[22]他們把耶穌帶到各各他地方（這地名譯出來就是“髑髏地”），[23]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他，他卻不接

14:62 坐在權能者的右邊｜解｜見太26:64“坐在權能者的右邊”註。
權能者｜解｜見太26:64“權能者”註。
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解｜暗引但7:13。
14:65 打｜譯｜有關ῥάπισμα（*rhapisma*）的譯法，見L&N 19.4。
14:66 婢女｜譯｜見太26:69註。
14:68 雞就叫了｜譯｜見太26:74註。
14:72 雞｜譯｜原文ἀλέκτωρ（*alektōr*），在這裡沒有冠詞，可能不是明指先前在14:68叫的那隻雞，而只是說某一隻雞叫了；另見NAB, TEV, NASB。
他一想起來，就哭了｜譯｜或譯“他不禁痛哭起來”。
15:1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交給彼拉多｜解｜見太27:2“交給總督彼拉多”註。
15:2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解｜這控訴引起彼拉多關注，因為具有煽動反叛羅馬的政治意涵。
你已經說了｜譯、解｜見太27:11“你已經說了”註。
15:6 眾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解｜雖然在福音書以外的猶太文獻中找不到這個慣例，但這是當時羅馬人的慣例，因此巴勒斯坦也有可能實行；參太27:15；約18:39；見W. W. Wessel, “Mark,” *EBC* 8:773-74。
15:10｜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5:11 要總督釋放巴拉巴給他們｜譯｜直譯是“要他釋放給他們”。
15:12 你們要我怎樣處置｜譯｜直譯是“你們想我做甚麼”。
15:13、20 釘十字架｜解｜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15:15 鞭打｜譯、解｜見太27:26註。
15:16 總督府｜解｜見太27:27“總督府”註。
隊｜解｜見太27:27“隊”註。
15:17 紫色的外袍｜解｜見太27:28註；參15:2。
用荊棘編成冠冕｜解｜見太27:29“用荊棘編成冠冕”註。
15:18 猶太人的王萬歲｜解｜這是嘲笑，模仿羅馬人呼喊“凱撒萬歲”（*Ave, Caesar*）。
15:19 蘆葦｜譯｜見太27:29“蘆葦”註。
15:20 戲弄完了｜譯｜這裡把過去不定時時態理解為指事件結束。
15:21｜解｜見太27:32註。
鄉下｜譯｜或譯“他的田”，田在城外（BDAG 15-16條目ἀγρός 1）。
士兵｜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強迫｜譯｜或譯“徵用”。
15:22 各各他｜譯｜見太27:33“各各他”註。
髑髏地｜解｜見太27:33“髑髏地”註。
15:23｜解｜見太27:34註。

受。[24]他們就把他釘了十字架；又抽籤分他的衣服，看誰得著甚麼。[25]他們釘他十字架的時候，是在上午九點鐘。[26]耶穌的罪狀牌上寫著“猶太人的王”。[27]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一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一個在左。[29]過路的人譏笑他，搖著頭說：“哼，你這個要拆毀聖所，三日之內又把它建造起來的，[30]從十字架上把自己救下來吧！”[31]祭司長和經學家也同樣譏笑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32]以色列的王基督啊，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讓我們看見就信吧。”那和他同釘十字架的人也侮辱他。

耶穌死時的情形

（太 27:45~56；路 23:44~49；約 19:28~30）

[33]從正午到下午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34]下午三點的時候，耶穌大聲呼號：“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這句話譯出來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你為甚麼離棄我？”[35]有些站在旁邊的人聽見了就說：“看，他呼叫以利亞呢。”[36]有一個人跑去拿海綿浸滿了酸酒，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說：“等一等，我們看看以利亞來不來救他。”[37]耶穌大叫一聲，氣就斷了。[38]聖所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39]站在他對面的百夫長，看見他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　神的兒子！”[40]也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她們之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以及撒羅米。[41]這些婦女，當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就一直跟隨他、服事他。此外，還有許多和他一同上耶路撒冷的婦女。

耶穌葬在墳墓裡

（太 27:57~61；路 23:50~56；約 19:38~42）

[42]到了晚上，因為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43]一個一向等候　神國度的尊貴的議員，亞利馬太的約瑟來了，就放膽地進去見彼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身體。[44]彼拉多驚訝耶穌已經死了，就叫百夫長前來，問他耶穌是不是死了很久。[45]他從百夫長知道了實情以後，就把屍體給了約瑟。[46]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一個從磐石鑿出來的墳墓裡，又輥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47]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

耶穌復活

（太 28:1~8；路 24:1~10；約 20:1~10）

16 [1]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買了香料，要去膏耶穌。[2]禮拜日的大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就來到墳墓那裡，[3]彼此說：“誰可以給我們輥開墓門的石頭呢？”[4]原來那塊石頭非常大，她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輥開了。[5]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位身穿白袍的青年，坐在右邊，就非常驚恐。[6]那青年對她們說：“不要驚慌！你們尋找被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請看他們安放他的地方。[7]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他要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你們在那裡必定看見他，正如他從前告訴你們的。”[8]因為驚恐戰慄，她們一從墳墓出來就逃跑；由於害怕，她們甚麼也沒有告訴人。

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約 20:11~18）

〔[9]禮拜日的清早，耶穌復活了，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10]她就去告訴

15:24 釘了十字架 | 解 | 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抽籤分他的衣服 | 解 | 暗引詩22:18。
抽籤 | 譯 | 見太27:35“抽籤”註。
15:25 上午九點鐘 | 譯 | 直譯是“第三時”。這應該是約莫的時間，可以指過程的開始，就是耶穌正式被掛上十字架前的某個時間。
15:26 罪狀牌 | 解 | 見太27:37註。
15:30 | 解 | 見太27:40“救救……下來吧”註。
15:31 祭司長和經學家 | 譯 | 見太2:4“經學家”註。原文只有“祭司長”屬主格。
15:32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那和……侮辱他 | 解 | 見太27:44註。
15:33 從正午 | 譯 | 直譯是“當第六時來到”。
到下午三點鐘 | 譯 | 直譯是“直到第九時”。
15:33 遍地都黑暗了 | 解 | 這景象與耶和華的日子相似：珥2:10；摩8:9；番1:15。
15:34 下午三點 | 譯 | 這樣的重複，保留了作者較粗糙而不文雅的風格；參太27:45~46；路23:44。雖然這種風格問題需要彈性處理，但因為這裡涉及共觀福音的文學關係（synoptic literary dependence），譯文盡量反映出各福音書之間在風格上的差別，好讓讀者留意。
我的　神，我的　神 | 解 | 引自詩22:1。
15:35 呼叫以利亞 | 解 | 群眾如此以為，或許因為“我的神，我的神”（亞蘭語：*Eloi, Eloi*）發音與以利亞相似。
15:36 酸酒 | 解 | 見太27:48註。
15:38 幔子 | 譯 | 見太27:51“幔子”註。
15:39、44~45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15:40、47 約西 | 解 | 太27:56讀作“約瑟”。
15:41 這些……服事他 | 解 | 參路8:3。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15:42 預備日 | 解 | 安息日之前的一日，預備安息日的一切，因為安息日不可工作。
15:43 一向等候　神國度 | 解 | 見太27:57註。
議員 | 解 | 即公議會的成員；見 L&N 11.85。這顯示的確有個別領袖對耶穌作出過回應。
請求領取耶穌的身體 | 解 | 見太27:58註。
15:46 約瑟 | 譯 | 直譯是“他”；為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亞利馬太的約瑟。
細麻布 | 譯 | 見太27:59註。
從磐石鑿出來的 | 解 | 見太27:60“在磐石裡鑿出來的”註。
擋住墓門 | 譯 | 或譯“到墓門”。
16:1 香料 | 譯、解 | 有關這個用詞，見 BDAG 140-41 條目 ἄρωμα。香料不是用來保存屍體（猶太人沒有給屍體防腐的習慣，不像埃及人），婦女用香料膏耶穌是出於愛意，也是為了掩蓋屍體發出越來越濃烈的臭味，並減慢屍體腐爛的速度。
16:5 身穿白袍的青年 | 解 | 馬可沒有明確地指出這是一位天使（雖然白袍暗示了這一點），馬太卻明言了（太28:2）。
16:6 被釘十字架 | 解 | 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復活了 | 譯、解 | 見太28:6~7註。
16:8 驚恐戰慄 | 譯 | 直譯是“她們有驚恐和戰慄”。
16:9~20 | 解 | 這段雖然很可能不屬於原本的馬可福音，但在經文傳遞的歷史

那些向來和耶穌在一起的人，那時他們正在悲哀哭泣。[11]他們聽見耶穌活了，又被馬利亞看見了，卻不相信。〕

向兩個門徒顯現（路24:13~35）

〔[12]這事以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鄉下去，正走路的時候，耶穌用另外的形象，向他們顯現，[13]他們就去告訴其他的人，那些人也不相信。〕

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太28:16~20；路24:36~49；約20:19~23；徒1:6~8）

〔[14]後來，十一個門徒吃飯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的不信和心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見過他的人。[15]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到全世界去，向所有的人傳福音。[16]信而受洗的必定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17]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用新方言說話，[18]用手握蛇，喝了甚麼毒物也不受害，手按病人就必好了。”〕

耶穌升天（路24:50~53；徒1:9~11）

〔[19]主耶穌向門徒講完了話，就被接到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20]門徒出去，到處傳揚福音，主和他們同工，藉著相隨的神蹟，證實所傳的道。〕

上佔有重要位置。

16:17 方言 | 譯 | 直譯是“舌頭”，但這個詞是個比喻（或許轉喻起因，指效果）。“用方言說話”即“用外語說話”，而這外語是說話的人不懂的，因此是超自然現象；至於所說的是人類的語言、天上的語言，或只是出神入迷發出的聲音，討論見 BDAG 201-2 條目 γλῶσσα 2, 3；BDAG 399 條目 ἕτερος 2; L&N 33.2-4; *ExSyn* 698; C. M. Robeck Jr., “Tongues,” *DPL*, 939-43。

16:18 | 譯 | 有關這話是應許還有預言，評論見 *ExSyn* 403-6。

文本鑒別註釋

1:1 神的兒子 | 鑒 | ℵ Θ 28 *l*2211 *pc* sa^{ms} Or 沒有 υἱοῦ θεοῦ（*huiou theou*，“ 神的兒子”），但其他佐證幾乎全都有這片語，A $f^{1,13}$ 33 𝔐 在 θεοῦ 之前還有 τοῦ（*tou*），因此證據似乎支持這片語是真正的讀文。最有可能的是，某些佐證意外地漏掉了這片語，因為1:1最後四個詞，希臘文大楷體（uncial script； 神或耶穌的名字常用簡寫）其中一種寫法就是 ΙΥΧΡΥΥΥΘΥ，有那麼一連串的 Υ（*upsilon*），意外漏掉 ΥΥΘΥ（υἱοῦ θεοῦ 的簡寫）是很可能的。此外，15:39記載百夫長宣稱耶穌是 υἱὸς θεοῦ，也呼應這裡包括在內的 υἱοῦ θεοῦ。雖然一般來說，ℵ 是一份優質的新約聖經抄本，但它在這裡提供的證據卻不是最重要的。這抄本另外還有幾個例子（參徒28:31；來12:2；啟12:14，22:1），是在一連串以 ου 為結尾的所有格詞語之中漏掉一些的，因此在類似的情況下（如這裡），抄寫時意外漏掉詞語的可能性顯然較高。“ 神的兒子”這個對基督的宣稱，在馬可福音裡首尾呼應，類似馬太（1:23“以馬內利…… 神與我們同在”及28:20“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和約翰（1:1“道與 神同在”及20:28“我的主！我的 神！”），多半反映初期基督論的發展和表述。

1:2 以賽亞先知 | 鑒 | 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作“眾先知”（A W f^{13} 𝔐 Ir^{lat}）。除了愛任紐（Irenaeus，主後2世紀），最早支持這讀文的證據是主後五世紀的（或主後4世紀後期）（A W）。愛任紐的問題，是他以希臘文寫作，但保存下來的大都是拉丁文譯本。他的希臘文殘篇是“以賽亞先知”，只有後來的拉丁文譯本作“眾先知”。因此，KJV 的讀文符合大多數後期抄本。另一方面，支持“以賽亞先知”的佐證（無論“以賽亞”之前是否有冠詞）都屬於早期，而且是廣佈各地的：ℵ B D L Δ Θ f^{1} 33 565 700 892 1241 2427 *al* sy^{p}。這個讀文可追溯到主後二世紀，分布廣泛，而且見於最重要的亞歷山太、西方及凱撒利亞等佐證。因此，讀文“以賽亞”在各方面都有較好的外證，有各個重要文本類型裡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支持。此外，這也是較難解的讀文，因為本節第一部分引文顯然引自出23:20及瑪3:1，到下一節才引自賽40:3，後期抄本的讀文“眾先知”似乎是因為想解決這難題而出現的。

1:14 神的福音 | 鑒 | 大多數佐證，特別是後期的（A D W 𝔐 lat），在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to euangelion*，“福音”）和 τοῦ θεοῦ（*tou theou* “ 神的”）之間有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tēs basileias*，“王國的”），意即“ 神國的福音”。一方面，有可能是抄寫員略去了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使用詞與新約書信一致；參羅1:1，15:16；林後11:7；帖前2:2、8、9；彼前4:17。另一方面，“ 神的福音”在四卷福音書別處並沒有出現過，而“〔天〕國的福音”則是馬太的用語（太4:23，9:35，24:14），“ 神的國”在共觀福音中多處得見（出現超過50次）。因此，抄寫員傾向加上而非漏掉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再者，支持較短讀文的外證（ℵ B L Θ $f^{1,13}$ 28* 33 565 579 892 2427 sa）比支持較長讀文的有力得多。因此，較短的讀文毫無疑問是原稿。

1:41 動了憐憫的心 | 鑒 | 幾乎所有新約聖經抄本的讀文都是 σπλαγχνισθείς（*splanchnistheis*，“動了憐憫的心”）。《伯撒抄本》（D）、{1358}，以及少數拉丁文抄本（a ff^{2} r^{1*}）在這裡作 ὀργισθείς（*orgistheis*，“動怒”）。從內證角度考慮，很容易解釋抄寫員為何把語氣嚴苛的“動怒”改為“動了憐憫的心”，卻不易解釋為何把“動了憐憫的心”改為“動怒”。不過，梅茨格（B. M. Metzger）提出，

“動怒”這讀文可能是由1:43促成的，那裡指出“耶穌打發那人離開以前，嚴厲地吩咐他”（*TCGNT* 65）。那人看似懷疑耶穌不願醫治他（1:40），也可能促成這讀文。此外，抄寫員為甚麼覺得須要緩和這嚴苛的經文，卻沒有同樣處理可3:5或10:14（那裡也提到耶穌發怒），也難以解釋。因此，鑒於有很多不同的抄本都支持“動了憐憫的心”，而且至少有一個合理的方法解釋“動怒”這讀文的產生，所以最好或許就是採納 σπλαγχνισθείς 為原本的讀文。儘管如此，下決定並不容易；支持 ὀργισθείς 的最佳論證，見 M. A. Proctor, “The ‘Western’ Text of Mark 1:41: A Case for the Angry Jesus” (Ph.D. diss., Baylor University, 1999)。

3:14 稱他們為使徒 | 鑒 | 多數抄本都沒有這片語（A C^{2} [D] L f^{1} 33 𝔐 latt sy），但好些重要的亞歷山太及凱撒利亞佐證有（ℵ B [C* W] Θ f^{13} 28 *pc* co），所以外證強烈支持這個讀文（尤其因為亞歷山太的佐證通常支持較短的讀文，因此這裡不大可能是擴寫）。如果說亞歷山太佐證加插了這個片語，以配合路6:13（*TCGNT* 69），也不是沒有可能，但是內證反對這種說法：馬可的風格傾向沒必要的累贅。因此，這片語有內證和外證支持，較可能是原稿。

3:16 他選立的十二個人 | 鑒 | 多數抄本都沒有這子句（A C^{2} D L Θ f^{1} 33 2427 𝔐 lat sy bo），但好些重要的佐證有（ℵ B C* Δ 565 579 *pc*）。多數佐證沒有這子句，最好的解釋或許是詞首相似而跳讀脫漏（homoioarcton）：這子句第一個詞是 καί（*kai*），而這子句後的子句第一個詞也是 καί。兩個子句第二個詞首兩個字母都是 επ（*ep*）。早期的抄寫員很可能是無意地由第一個 καί 跳至第二個，以致漏掉了中間的詞。因此，這子句很可能是原初文本的一部分；相關文本問題，見3:14。

3:18 達太 | 鑒 | 這個門徒在D及舊拉丁譯本（it）的一些抄本稱他為“利拜”（希臘文：Λεββαῖον, *Lebbaion*）；討論見平行經文10:3，那段經文的佐證也有不同文本混合的情況。

3:21 他的家人 | 鑒 | 西方佐證 D W it 讀作περὶ αὐτοῦ 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καὶ οἱ λοιποί（*peri autou hoi grammateis kai hoi loipoi*，“〔當〕經學家和其他人〔聽見〕關於他〔的事〕”），而非 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hoi par’autou*，“他的家人”）。但這讀文顯然是出於刻意的修改，因為它刪去了令人不安的句子，就是耶穌的家人也認為祂“癲狂了”，並把這觀點轉移到主的反對者身上。其他佐證在這裡幾乎全都作 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再加上支持較短讀文的內證十分有力，顯示這個西方讀文不是原稿的。

3:32 兄弟 | 鑒 | 許多抄本在“兄弟”之後加上“和你的姊妹”（A D Γ 700 *pm* it）。可是，好些重要的抄本，包括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都沒有這片語（ℵ B C K L W Δ Θ $f^{1,13}$ 28 33 565 892 1241 1424 2542 *pm* lat sy）。這片語似乎是早期一個西方文本的抄寫員加上的，好使這句話與耶穌在3:35的反應一致。NA^{27} 把這個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1 格拉森人 | 鑒 | 這裡經文的流傳相當複雜。多數較後期抄本（A C f^{13} 𝔐 sy^{p,h}）作“加大拉人”，這個讀文在太8:28較為可取；另一些抄本（ℵ^{2} L Δ Θ f^{1} 28 33 565 579 700 892 1241 1424 *al* sy^{s} bo）作“格爾哥森人”；另一些（ℵ* B D latt sa）作“格拉森人”，是譯文在這裡和路8:26所採納的讀文。馬可與路加平行，而與馬太不同，可能因為這地區在當時有各種略為不同的名稱；見太8:28“加大拉人的”鑒註。

5:22 名叫葉魯 | 鑒 | 原文 ὀνόματι Ἰάϊρος（*onomati Iairos*）支持原稿有這個片語的外證極其有力（𝔓^{45} ℵ A B C L 𝔐 lat sy co）。《伯撒抄本》（D）及舊拉丁譯本的一些抄本沒有這個片語，很可能是西方抄本其中一個支系在抄寫過程中意外遺漏了。

6:3 那木匠……兒子 | 鑒 | 按原文次序是“那木匠，那兒子，馬利亞的”，這讀文見於絕大多數抄本讀作。有些抄本（[𝔓^{45vid}] f^{13} 33^{vid} [565 579] 700 [2542] *pc* it vg^{mss}）讀作“那木匠的兒子和馬利亞的〔兒子〕”，顯然因為有抄寫員認為稱耶穌為木匠或會惹來反感，於是改為與平行經文太13:55一致的“木匠的兒子”。直指耶穌為木匠的讀文由於較難接受，而且外證充分得多，所以最有可能是正確的。

6:20 困擾 | 鑒 | 原文 ἠπόρει（*ēporei*），這讀文見於最優質的抄本（ℵ B L [W] Θ 2427 co），大多數抄本（A C D f^{1} 33 𝔐 lat sy）則讀作 ἐποίει（*epoiei*，“他做了”；參KJV“他做了許多事”）。出現差異的原因，可能只是混淆了字母，因為兩個讀文看來非常相似。動詞 ποιέω（*poieō*，“我做”）出現的次數肯定比 ἀπορέω（*aporeō*，“我感到困擾”）多，因此抄寫員很可能會錯誤地寫上了這個較常見的詞。再者，ἐποίει即使是較難解的讀文，但在這裡幾乎毫無意義，因此很可能是個無意的失誤。

6:22 希羅底的女兒 | 鑒 | 這裡有一個棘手的文本問題。ℵ B D L Δ 565 *pc* 支持讀文 τῆς θυγατρὸς αὐτοῦ Ἡρῳδιάδος（*tēs thugatros autou herōdiados*，“他的女兒希羅底”）；從內證來看，這是最難解的讀文，因為把希羅底描述為希律的女兒，就與上下文有矛盾：6:17把希羅底描述為希律新娶的妻子，6:24又表示希羅底是這女孩的母親。再者，就算這女孩與母親同名，也不大可能同時是希律和希羅底的女兒，因為約翰大概在希律娶希羅底後就立刻責備希律，並在不久以後被殺，沒有時間等到他們女兒長大（如果他們有生女兒的話）。其他讀文沒那麼難解，但外證支持也那麼有力。讀文 τῆς θυγατρὸς αὐτῆς τῆς Ἡρῳδιάδος（*tēs thugatros autēs tēs herōdiados*，“希羅底自己的女兒”）雖有 A C (W) Θ f^{13} 33 𝔐 等大多數抄本支持，在文法上卻有點不自然。最簡單的讀文 τῆς θυγατρὸς τῆς Ἡρῳδιάδος（“希羅底的女兒”）有 f^{1} *pc* 支持，但這個讀文出現，可能是因為意外漏掉前一讀文的 αὐτῆς。無論如何，讀文“他的女兒希羅底”雖有很好的外證支持，但從歷史角度和上文下理來看，卻有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希臘文聖經校訂本UBS^{4} 採納“他的女兒希羅底”，並給予評級C，表示有困難肯定正確的讀文，SBLGNT及大多數譯本則採納“希羅底自己的女兒”。

6:23 對她再三 | 鑒 | 原文 αὐτῇ πολλά（*autē polla*），這讀文見於 D Θ 565 700 it；𝔓^{45vid} 28 的讀文是 πολλά；在 L *pc*中，兩個詞都沒有出現；ℵ A B C^{2vid} f^{13} 33 2427 𝔐 lat則只有αὐτῇ。根據外證，最可靠的讀文是 αὐτῇ πολλά 和 αὐτῇ。因此，問題就環繞著 πολλά 究竟是否經文的一部分。一方面，把 πολλά 當作副詞用是馬可獨有的特色；這用法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了16次，其中10次在馬可福音；至於其他福音書，只有馬太用了一次；太9:14。我們可以論證，抄寫員大概不會注意到這類不起眼的詞語，因此就不大可能是為了模仿在別處觀察到的馬可風格而加插上去，更可能的是無意中把這個詞漏掉，或為了與平行經文太14:7一致或改善文筆而刻意刪去。另一方面，把 πολλά 當作副詞用的情況在可5~6章出現得最多（例：5:23、38、43），上一次就在三節之前（6:20），也許會導致抄寫員在本節模仿剛出現不久而又十分常見的寫法。整體來說，外證支持較短的讀文，內證則支持較長的讀文。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6:33 比他們先趕到 | 鑒 | “先趕到”原文是 προῆλθον（*proēlthon*，“走在前面”、“先到達”），這讀文見於 ℵ B（0187） 892 2427 *pc* lat co。有些抄本（D 28 33 700 *pc*）讀作 συνῆλθον（*sunēlthon*，“一同到達”），但多數抄本把兩個讀文合併（προῆλθον αὐτοὺς καὶ συνῆλθον πρὸς αὐτόν，“他們先於他們，並一起來到他那裡”），而這類抄本多屬後期（𝔓^{84vid} [A f^{13}] 𝔐 sy^{h}）。因

此，這裡採納的讀文比其他異文有更可靠的外證，從內證方面看也是較難解的讀文，“抄寫員認為岸上的群眾不可能比船更快”而作出修改（*TCGNT* 78）。

6:41 門徒 | 𝔐 | 多數抄本（$\mathfrak{P}^{45}$ A D W Θ $f^{1,13}$ 𝔐 lat sy）在 τοῖς μαθηταῖς（*tois mathētais*，“門徒”）之後有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但好些重要的抄本（ℵ B L Δ 33 579 892 1241 1424 2427 *pc*）則沒有。這類異文往往是可預期的文本擴寫，所以這個代名詞可能是後加的。NA^{27} 把 αὐτοῦ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6:44 餅 | 𝔐 | 許多優質的抄本（$\mathfrak{P}^{45}$ ℵ D W Θ $f^{1,13}$ 28 565 700 2542 lat sa）都沒有 τοὺς ἄρτους（*tous artous*，“餅”），同樣具分量的抄本（A B L 33 2427 𝔐）卻有。雖然難以下決定，但最令人滿意的解釋似乎是：由於太14:21和路9:17都沒有明確地提到餅，抄寫員可能是為了協調經文而改動。抄寫員也可能會質疑經文為甚麼只提到“餅”，而沒有提到“ ”，所以在這裡會刪除而非加添“餅”。再者，D和W的讀文通常都是較長和有解釋成分，但在這裡卻都沒有“餅”，表示這兩個抄本所根據的抄本也很可能沒有。總的來說，基於馬可累贅的風格、“餅”的優質佐證，以及省略“餅”的合理解釋，馬可的原初讀文很可能有“餅”。

7:4 洗杯、洗罐、洗銅器 | 𝔐 | 多數抄本，特別是較後期的（A D W Θ $f^{1,13}$ 33 𝔐 latt），在這段後面還有讀文“和床榻”（καὶ κλινῶν, *kai klinōn*），但好些重要的佐證（$\mathfrak{P}^{45vid}$ ℵ B L Δ 28* *pc*）卻沒有。較短的讀文通常較為可取，特別是像這裡那樣有最早期和優質的佐證支持的；但是，若說 καὶ κλινῶν 是原初的讀文，也有好幾個理由：一、雖然加上 κλινῶν 可能是為了與利15章的潔淨條例協調（這也是某些人的論點），但這種假設有三個問題：1. LXX利15章並沒有用 κλίνη（*klinē*），而用了另一個詞來指“床”；2. 利15章提到洗手及洗衣服，卻沒有明確提到洗家具；3. 利15章上下文是關於性方面的不潔，有些學者卻認為可7:4的 κλίνη 跟這裡其他器具相符，不是指床，而是指用餐的長榻（參 BDAG 549 條目 κλίνη 2；BDAG 認為可7:4是新約聖經裡唯一可能有這意思的）。因此，未必可以視 καὶ κλινῶν 為有修改動機的讀文；二、κλίνη 在共觀福音裡另出現七次，其中兩次是可4:21，7:30，因此這詞在馬可福音這裡出現就不足為奇；三、這片語跟前面的詞詞尾相似，抄寫員可能跳讀而漏掉了，至少在某些抄本可能如此；四、有些抄寫員可能認為洗床（或用餐的長榻）的意象頗為突兀，因此刻意刪去這片語。這樣，較長的讀文就可視為較難解的讀文。整體來說，兩個讀文各有千秋。NA^{27} 把這個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7:8 人的傳統 | 𝔐 | 多數抄本（大部分屬拜占庭；[A] f^{13} 33 𝔐），在本節末都有似乎源自第4和13節的材料：“洗罐和杯，你們還作了許多這一類的事”。多數西方佐證（D Θ 0131^{vid} 28 565 it），把這些材料放在本節開首，字眼稍為不同。這類浮動的經文通常都是抄寫員修改的痕跡。最早期和最可靠的抄本與其他重要的佐證（$\mathfrak{P}^{45}$ ℵ B L W Δ 0274 f^{1} 2427 co）都沒有這些材料，強烈表示較長的讀文並非原稿。

7:9 堅守 | 𝔐 | 大多數抄本在這裡都讀作 τηρήσητε（*tērēsete*; ℵ A L f^{13} 33 𝔐 co）或 τηρῆτε（*tērēte*; B 2427），兩者都可譯作“堅守”。少數抄本，主要是西方抄本（D W Θ f^{1} 28 565 2542 it sy^{s,p} Cyp），則讀作 στήσητε（*stēsēte*，“設立”）。哪個讀文最好，我們難以判斷：支持 τηρήσητε/τηρῆτε 的外證有力得多，但 στήσητε 是較難解的讀文。“堅守”令人質疑，是因為有兩個不同的形式，也許暗示它們各自改動了一個較難的讀文。再者，抄寫員或會受按希臘文詞序在前面的“ 神的誡命”影響，而把經文改為常見的用語“堅守”（*TCGNT* 81）；參太19:17；約14:15；提前6:1；約壹5:3；啟14:12。因此，較難解的讀文是似乎是“設立”。然而，“設立”作為 ἀθετεῖτε（*atheite*，“廢除”、“丟棄”）的相反比較自然，也可看為比較易解的讀文。西方的讀文也有可能受到出6:4或來10:9影響，但這似乎不大可能。UBS^{4} 採納 στήσητε，但給予評級D，表示有極大困難肯定正確的讀文，SBLGNT 則採納 τηρήσητε，各英譯本也是同樣意見分歧。

7:16 | 𝔐 | 大多數後期抄本加上本節“有耳可聽的，就應該聽。”（A D W Θ $f^{1,13}$ 33 𝔐 latt sy），但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及少數別的抄本則沒有（ℵ B L Δ* 0274 28 2427），似乎是抄寫員的附加說明（見4:9、23），或許是為了重申7:14的想法，幾乎肯定並非馬可福音希臘文本原有的部分。譯文仿效NA^{27} 刪去節數，一如許多現代譯本的做法。

7:24 推羅 | 𝔐 | 多數抄本，包括早期和重要的佐證（ℵ A B $f^{1,13}$ 33 2427 𝔐 lat），在這裡都有 καὶ Σιδῶνος（*kai Sidōnos*，“和西頓”），西方抄本及其他一些重要抄本則沒有（D L W Δ Θ 28 565 it）。雖然外證支持有這個片詞的讀文，但抄寫員為甚麼會刪去西頓，卻難以解釋。另一方面，7:31及太15:21的平行經文足以驅使抄寫員在這裡加上西頓。再者，福音書其他地方，每當提及推羅，總會提及西頓，這也會驅使抄寫員使這裡的經文與之一致。因此，較短的讀文雖然沒有具說服力的外證支持，內證卻很有力，因此相當肯定是原稿。

8:20 他們說 | 𝔐 | 這裡有一個棘手的文本問題，牽涉到三個不同的讀文：ℵ *pc* 讀作 καὶ λέγουσιν（*kai legousin*）；$\mathfrak{P}^{45}$ A D W Θ $f^{1,13}$ 33 𝔐 it讀作 οἱ δὲ εἶπον（*hoi de eipon*）；B C L (Δ 579 892) 2427 *pc* 則讀作 καὶ λέγουσιν αὐτῷ（*kai legousin autō*）。首兩個讀文都可譯作“他們說”，第三個讀文的意思則是“他們對他說”。令問題更複雜的是，支持第二和第三個讀文的外證頗為均等，儘管第一跟第二一樣沒有與格代詞。事實上，表達這個問題的另一種方式，就是將之視為兩個不同的問題來處理：καὶ λέγουσιν 或 οἱ δὲ εἶπον；有 αὐτῷ 或沒有 αὐτῷ。按這第二種方式討論，沒有代詞的讀文支持稍為有力一點（$\mathfrak{P}^{45}$ ℵ A D W Θ $f^{1,13}$ 33 𝔐 it）。從內證來看，馬可從來沒有在別處以 εἶπον 作為這個動詞的第三人稱複數直說語氣，而總是用 εἶπαν（*eipan*）。雖然在 λέγουσιν 之後沒有受詞的情況，在馬可福音別處只出現了一次（6:38），但那裡的語境也跟這裡相似（門徒在耶穌給5,000人吃飽之前的反應）。譯文暫且採用讀文 καὶ λέγουσιν，NA^{27} 把 αὐτῷ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26 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 𝔐 | 《伯撒抄本》（D）以“回家去，不要告訴任何人，連村子裡〔的人〕都不可”代替這句；其他稍有差異的抄本（Θ f^{13} 28 565 2542 *pc*）則擴寫這禁令，作“回家去，假如你進村子裡去的話，不要告訴任何人”。還有好些別的異文。這些擴寫的部分雖非馬可原文，卻正確地反映出耶穌禁令的意思。

9:23 如果你能 | 𝔐 | 原文是 τὸ εἰ δύνῃ（*to ei dunē*），這讀文見於 B C* L N* Δ f^{1} 579 892 *pc*。多數抄本（A C^{3} Ψ 33 𝔐）都讀作 τὸ εἰ δύνασαι πιστεῦσαι（*to ei dunasai pisteusai*，“如果你能相信”），另一些讀作 εἰ δύνῃ（或 δυνάσαι）πιστεῦσαι（意思也是“如果你能相信”；D K Θ f^{13} 28 565 *al*同）；還有一些讀作 τοῦτο εἰ δύνῃ（*touto ei dunē*，“如果你能〔作〕這事”；[$\mathfrak{P}^{45}$] W）。讀文 τὸ εἰ δύνῃ 最能合理地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其中性冠詞顯示主正在引用那位父親的說話，後者在9:22說：εἴ τι δύνῃ（*ei ti dunē*，“如果你能作甚麼”）。這樣，這個中性冠詞的功用就是回指（anaphorically）先前所提的；見 *ExSyn* 238。可是，抄寫員很容易忽略這慣用法，結果就把主所說的 τὸ εἰ δύνῃ 這話視為條件句的條件部分，這樣就幾乎必須要有不定詞 πιστεῦσαι，結果就出現了讀文 τὸ εἰ

δύνασαι πιστεῦσαι（“如果你能信，凡事都可能……”），但這樣看來冠詞就沒有意思了，於是又使別的抄寫員進一步修改文本。有些刪去了這沒有意思的冠詞，有些把它改為作指示用的τοῦτο 並刪去不定詞。抄寫員對原本在這裡的用詞顯然感到棘手，於是就循不同的方向作出修改。我們並不清楚知道所有讀文的演變過程，但 τὸ εἰ δύνῃ 既是一句難解的話，又能夠最合理地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也有最佳的佐證支持，因此理應視為原稿。

9:29 禱告｜鑒｜大多數佐證，連一些早期和優質的（$\mathfrak{P}^{45vid}$ ℵ^{2} A C D L W Θ Ψ $f^{1,13}$ 33 𝔐 lat co），在這個詞之後都有“和禁食”（καὶ νηστείᾳ, *kai nēsteia*），但由於初期教會強調禁食，這似乎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TCGNT* 85；參例：《革利免貳書》16.4；《坡旅甲致腓立比人書》7.2；《十二使徒遺訓》1.3，7.4。最重要的抄本（ℵ* B）和少數別的佐證（0274 2427 k）都沒有 καὶ νηστείᾳ，而且也很難找到一個充分的理由要把這個片語刪去，因此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

9:44、46 ｜鑒｜大多數後期抄本有這兩節與9:48完全相同的經文，如 A D Θ f^{13} 𝔐 lat sy^{p,h}，但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及幾個別的抄本卻沒有（ℵ B C L W Δ Ψ 0274 f^{1} 28 565 892 2427 *pc* co）。這看來是抄寫員把9:48多抄了兩次，幾乎可以肯定並非馬可福音希臘文本原有的部分。譯文和許多現代譯本一樣，採取了 NA^{27}刪去節數的做法。

9:49 每一個人必被火當鹽來醃｜鑒｜這讀文見於最早期的抄本（[ℵ] B L [W] Δ 0274 $f^{1,13}$ 28* 565 700 *pc* sy^{s} sa）。《伯撒抄本》（D）及舊拉丁譯本的一些抄本作“每一件祭物必用鹽來醃”，其他抄本多數兩句都有（A C Θ Ψ [2427] 𝔐 lat sy^{p,h}）：“每一個人必被火當鹽來醃，每一件祭物必用鹽來醃”。可能有早期抄寫員在抄本頁邊寫下了LXX利2:13（直譯是“你們每一件獻祭的供物都要用鹽來醃”），後期抄寫員就用這邊註取代了經文，或是把邊註加入其中。因此，較長的讀文似乎是亞歷山太讀文“被火當鹽來醃”與西方讀文“被鹽來醃”合併的結果。譯文採納的讀文有最佳的佐證支持，並且能解釋抄本流傳過程裡其他讀文的出現。

10:1 並約旦河對岸｜鑒｜原文是 καὶ 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kai peran tou Iordanou*），這讀文見於亞歷山太及其他佐證（ℵ B C* L Ψ 0274 892 2427 *pc* co），西方及凱撒利亞的佐證（C^{2} D W Δ Θ $f^{1,13}$ 28 565 579 1241 *al*）則作 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沒有了 καὶ，意思就變成“約旦河對岸的〔猶太境內〕”。應選取亞歷山太或西方的讀文，在這裡難以決定，但太19:1的平行經文沒有 καὶ，這較為支持有 καὶ 的讀文，因為抄寫員有可能為了配合平行經文而在這裡刪去了 καὶ。無論如何，由於“約旦河對岸”通常指約旦河東（但不一定，見太4:25“約旦河東”註），所以這兩個見於較早期抄本的讀文都好像有地理上的問題：耶穌當時正在去耶路撒冷（10:32），耶路撒冷是在約旦河西的猶大境內，無論是說他“來到猶大境內並約旦河東”（有 καὶ 的讀文）或是“約旦河東的猶太境內”（沒有 καὶ 的讀文）都很難理解。大部分較後期的佐證（A 𝔐）作 διὰ τοῦ πέρα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dia tou peran tou Iordanou*，“從約旦河對岸那邊走”），或許是嘗試顯示耶穌行走的方向，即是從加利利渡到約旦河東，從那邊南下，然後返回河西的猶太到耶路撒冷，免得經過撒瑪利亞。當時不少猶太人都這樣繞道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

10:2 有法利賽人……問他｜鑒｜“有法利賽人前來”原文 καὶ προσελθόντες Φαρισαῖοι（*kai proselthontes Pharisaioi*），這讀文見於 A B K L Γ Δ Ψ f^{13} 28 700 892 2427 *pm*。意思一樣，字眼稍為不同的讀文見於 W Θ 565 2542 *pc*（οἱ δὲ Φαρισαῖοι προσελθόντες, *hoi de Pharisaioi proselthontes*）及 ℵ C N f^{1} 579 1241 1424 *pm*（καὶ προσελθόντες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kai proselthontes hoi Pharisaioi*；f^{1} 把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放在 ἐπηρώτησαν αὐτὸν 之後）。但西方抄本（D it）及少數別的抄本在這裡只有 καί（*kai*），本句就變成籠統的“他們問他”。較長的讀文具體地註明主詞，有可能是太19:3的平行經文衍生的。各種抄本表達這個主詞有各種不同的方式，這樣判斷的可信程度就更高了。再者，不定複數（非特指任何人的“他們”）是馬可的特色，在書中出現了超過20次。因此，從內證來看，支持較短讀文的證據似乎相當強，儘管外證很少。然而，如果抄寫員是要使這段經文與太19:3一致，兩者就應該更加吻合：馬太讀作“法利賽人前來到他那裡”（καὶ προσῆλθον αὐτῷ Φαρισαῖοι, *kai prosēlthon autō Pharisaioi*）。雖然按照語法，本節“前來”要用分詞而非太19:3的限定動詞，但各抄本呈現不同的詞序，用或不用冠詞，用 δέ 或用 καί 作為引介連接詞，這一切都暗示各種讀文可能並非出於抄寫員以馬太為藍本作出的調整。與此同時，同一批佐證中許多抄本都是兩卷福音書都有帶冠詞的 Φαρισαῖοι（ℵ 𝔐 的馬太，ℵ *pm* 的馬可），同樣也有許多抄本是兩卷都有不帶冠詞的 Φαρισαῖοι（B L f^{13} 700 892）。另一個考慮因素是，經文流傳初期，抄寫員有可能順理成章地插入最顯而易見的主詞（法利賽人顯然是會來試探耶穌的人物），這或可解釋有δέ的讀文，因為馬可沒有在別的地方敘事用這個連接詞引入法利賽人。整體來說，雖然不支持較長讀文的內證似乎很充分，但這看法最大的弱點還是支持較長讀文的外證極其充分，包括各文本類型的佐證。較短的讀文幾乎只見於西方抄本，而西方抄本時有任意增刪、取代或大幅度重組經文的傾向。由於支持“法利賽人前來”的證據強得多，即使它在不同的抄本中有不同的詞序，最好還是保留，但如此判斷是否正確，則難以肯定。

10:6 神｜鑒｜原文是 ὁ θεός（*ho theos*），大多數抄本都有這片語作為 ἐποίησεν（*epoiēsen*，“造”；A D W Θ Ψ $f^{1,13}$ 𝔐 lat sy）的明確主詞，但多數重要的抄本及少數別的抄本沒有（ℵ B C L Δ 579 2427 co）。由於引文LXX創1:27b沒有寫出這個主詞，抄寫員有可能受引文影響而刪去“ 神”。另一方面，該節開首（創1:27a）的ἐποίησεν卻有明確的主詞“ 神”，也有可能會使抄寫員把它加在馬可的經文中，令主詞變得明顯。再者，主說的這話很容易會引起混淆：因為10:4提及摩西，10:5“他寫”的隱含主詞就是摩西，所以抄寫員可能在本節加上明確的主詞“ 神”，免得粗心大意的讀者誤以為摩西仍然是本節 ἐποίησεν 的主詞。因此，基於內證和外證的支持，原稿最可能沒有 ὁ θεός，但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加上“ 神”。

10:7 與妻子連合｜鑒｜最早期的佐證及少數別的重要抄本，沒有引文創2:24的這個子句（ℵ B Ψ 892* 2427 sy^{s}），而大多數抄本都有（[A C] D [L N] W [Δ] Θ $f^{[1],13}$ [579] 𝔐 lat co）。較短的讀文可以視為因跳讀而意外省略的結果，因為這個子句與10:8都是以 καί（*kai*，“並且”）開始的。有人認為若是這樣，ℵ或B就應該有所更正。然而，事實可能並非如此；兩份抄本有好幾次都同時出錯，沒有修正。有些學者認為ℵ和B很可能反映原有的字眼，理由是較長讀文的句式與LXX創2:24完全一樣，卻有別於太19:5的引文（προσκολληθήσεται 對 κολληθήσεται〔*proskollēthēsetai* 對 *kollēthēsetai*〕，πρὸς τὴν γυναῖκα 對 τῇ γυναικί〔*pros tēn gunaika* 對 *tē gunaiki*〕）。這一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馬太引用舊約，往往直接引自希伯來文——除非他是採用馬可的舊約引文。事實上，馬太只在15:4和19:19沒有像馬可一樣逐字引用LXX，兩節經文都引自出20:12 / 申5:16，而且跟馬可 / LXX只有一個分別，就是刪去了 σου（*sou*，“你的”）。這一點或暗示，

馬太手頭上的馬可福音抄本沒有“與妻子連合”（假設馬可福音較馬太為早，並為後者採用）；再者，沒有這子句的讀文較為難解，因為10:7沒有明確提及妻子；粗心大意的讀者可能會把10:8的“二人”理解為上文剛提及的父母，而非夫妻。馬可以讀文難解而較短見稱，致使抄寫員試圖擴寫以作解釋，單是這一章就有幾處文本問題；參10:6（插入 ὁ θεός）、13（以 τοῖς προσφέρουσιν 或 τοῖς φέρουσιν 取代 αὐτοῖς）、24（插入 ἐστιν τοὺς πεποιθότας ἐπὶ χρήμασιν、πλούσιον 或 τὰ χρήματα ἔχοντες）；或許還有10:2（可能插入 προσελθόντες Φαρισαῖοι 或各種稍為不同的變化）。可是，較短的讀文可能是太難解了：一、如果沒有這個子句，10:7就完全沒有提到妻子，10:8的“二人”文法上只能指上文的“父母”；二、“與妻子連合”似乎是耶穌論證的重要部分。因此，多數解經家都認為這個子句較可能是抄寫員無意中漏掉，而非刻意添加的。NA[27] 把這個子句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0:13 責備他們｜鑒｜“他們”原文是複數代詞 αὐτοῖς（*autois*），這讀文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佐證，以及好些別的佐證（ℵ B C L Δ Ψ 579 892 2427）。多數較後期的抄本（A D W [Θ $f^{1,13}$] 𝔐 lat sy）則讀作“那些帶〔他們〕來的人”（τοῖς προσφέρουσιν, *tois prospherousin*），但這大概是出於刻意修改的讀文。由於代詞“他們”按語法應是指上文提及的那些小孩子，抄寫員就可能在這裡代以“那些帶〔他們〕來的人”，以說明並非孩子被責備。有人認為陽性代詞 αὐτοῖς（*autois*，“他們”）跟中性前述詞 παιδία（*paidia*，“小孩子”）一併使用，十分罕見，因此較長的讀文可說並非出於抄寫員的澄清。可是，這純粹是出於誤解，因為 αὐτοῖς 可以是中性或陽性的詞形，如果是前者，就是跟“小孩子”在文法性別上對應，如果是後者，就是跟“小孩子”在自然性別上對應，兩者都講得通，作者大概也不會刻意區分。無論如何，αὐτοῖς 根本就是馬可這裡唯一可用的人稱代詞，除非這些小孩子全是女的（這情況可用 αὐτοῖς 或 αὐταῖς）。事實上，平行經文太19:13及路18:15都是用 αὐτοῖς，那兩處沒有文本鑒別問題。再者，抄寫員慣於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也加上說明。因此，外證和內證都極其有力地支持較短的讀文。

10:24 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困難｜鑒｜大多數抄本（A C D Θ $f^{1,13}$ 28 565 2427 𝔐 lat sy）這句有“那些倚靠錢財的人”（τοὺς πεποιθότας ἐπὶ [τοῖς] χρήμασιν, *tous pepoithotas epi [tois] chrēmasin*）；W則在本節稍後有 πλούσιον（*plousion*），同樣修改了主的話（“有錢的人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困難”）。然而，要修飾主這句本來嚴苛而絕對的話以緩和其語氣的，自然是抄寫員的擴寫。再者，最早期和最佳的佐證及少數別的佐證（ℵ B Δ Ψ sa）都沒有這樣的修飾。W沒有較長的擴寫，只有 πλούσιον，暗示這句的原型與 ℵ B 相符，應該一併考慮。因此，基於外證和內證的理據，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

10:25 駱駝｜鑒｜原文是 κάμηλον（*kamēlon*），但有少數佐證（f^{13} 28 579 *pc*）作 κάμιλον（*kamilon*，“繩子”），要不是無心讀錯，就是要刻意要減輕耶穌說話的語氣。

10:34 三天以後｜鑒｜原文 μετὰ τρεῖς ἡμέρας（*meta treis hēmeras*），這讀文見於最可靠的佐證及好些別的抄本（ℵ B C D L Δ Ψ 579 892 2427 it co）。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W Θ $f^{1,13}$ 𝔐 sy），則讀作“第三天”（τῇ τρίτῃ ἡμέρᾳ, *tē tritē hēmera*），而非“三天以後”。可是，馬可不但沒有在別處提到復活在第三天發生，而且所用的慣用語“三天以後”也是較難解的讀文（參可8:31，9:31，但9:31也有後期的佐證作 τῇ τρίτῃ ἡμέρᾳ）。再者，“第三天”跟平行經文太20:19及路18:33的一樣，也幾乎是馬太和路加別處一貫所用的（用“三天之後”的只有太27:63）。因此，抄寫員有兩個動機把“三天之後”改為“第三天”：一、使讀文更易理解；二、使讀文與平行經文所用的字眼一致。

11:22 你們對　神要有信心｜鑒｜有些抄本作“如果你們對　神有信心”。

11:26 ｜鑒｜各文本類型的許多重要抄本（ℵ B L W Δ Ψ 565 700 892 *pc* sa）都沒有本節“如果你們不寬恕人，你們的天父也必不寬恕你們的過犯。”大多數後期抄本（A [C D] Θ [$f^{1,13}$ 33] 𝔐 lat）都有這一節，大概是抄寫員受太6:15影響而加上，不大可能是原有的。譯文跟許多現代譯本一樣，採取NA[27]刪去節數的做法。

12:23 他們都要復活｜鑒｜亞歷山太及一些別的重要佐證沒有這句（ℵ B C D L W Δ Ψ 33 579 892 2427 *pc* c r^{1} k sy^{p} co），A Θ $f^{1,(13)}$ 𝔐 lat $sy^{s,h}$ 則有。這句多半是馬可福音原有的讀文，儘管較短讀文的有力外證使人躊躇。可能在很早期的時候就有抄寫員刪去了這句，以符合平行經文太22:28的字眼，又或因為“他們都要復活”十分累贅。然而，有這句卻完全符合馬可一貫的累贅風格；見 *TCGNT* 93。

12:36 等我……腳下｜鑒｜有些抄本作“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12:41 耶穌｜鑒｜大多數抄本（主要是西方及拜占庭文本類型；A D W Θ $f^{1,13}$ 33 2542 𝔐 lat）在這裡都有 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耶穌”）為明確主詞，但 ℵ B L Δ Ψ 892 2427 *pc* 並沒有這個名字。擴寫經文是抄寫員的自然傾向，他們特別喜歡加入主的名字作為動詞的明確主詞，而很少會刪去主的名字；參 W Θ 565 1424 可12:17讀文。在這裡，較短的讀文有內證和外證互相支持，但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仍加上這個主詞。

13:33 要警醒｜鑒｜絕大多數佐證（ℵ A C L W Θ Ψ $f^{1,13}$ 𝔐 lat sy co）在 ἀγρυπνεῖτε（*agrupneite*，“警醒”）之後有 καὶ προσεύχεσθε（*kai proseuchesthe*，“和禱告”）。這可能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受14:38類似的吩咐影響（那裡的 προσεύχεσθε證據確鑿，沒有文本鑒別的問題），又較籠統地受平行經文路21:36的影響（儘管那裡所用的是 δέομαι〔*deomai*，“祈求”〕）。正如梅茨格（B. M. Metzger）指出的，這是意料之內的異文，可能是抄寫員各自加上的（*TCGNT* 95）。這個片語不見於 B D 2427 a c {d} k。較短的讀文雖然外證不足，卻能較合理地解釋較長的讀文如何出現，反之不然。

14:24 約｜鑒｜原文 διαθήκης（*diathēkēs*），大多數抄本（A $f^{1,13}$ 𝔐 lat sy）在此之前都有 καινῆς（*kainēs*，“新”），幾乎肯定是抄寫員受平行經文路22:20影響而加上的。再者，τὸ τῆς καινῆς διαθήκης（*to tēs kainēs diathēkēs*）往回指向 τὸ αἷμα（*to haima*，“血”）的複冠詞之後緊接著所有格冠詞，馬可福音沒有在其他地方用過這種結構，除非是涉及表示關係的所有格結構；參可2:14，3:17、18，16:1。因此，從抄寫及內證的因素來看，這讀文似乎是後期的增補，可能衍生自 D* W 2427 的 τὸ τῆς διαθήκης。最可靠的抄本及一些別的抄本（ℵ B C D^{c} L Θ Ψ 565）都沒有 καινῆς，非常有力地證明較短的讀文是原稿。

14:41 夠了，時候到了｜鑒｜D抄本（某程度上有 W Θ f^{13} 565 2542 *pc* it 支持，但讀文稍為不同）作“夠了，要結束了，並且時候到了”。這增補顯然凸顯了耶穌斷言自己受死的預言即將應驗；參路22:37。即使這增補凸顯耶穌預言準確，也不應視之為馬可文本的一部分，因為其他佐證支持很少，而且D特別傾向擴寫經文。

14:68 雞就叫了｜鑒｜好些重要的佐證，包括優質和早期的亞歷山太佐證（ℵ B L W Ψ * 579 892 2427 *pc*），都沒有這句。其他很多佐證則有，當中有些質素還相當好（A C D Θ $Ψ^{c}$ 067 $f^{1,13}$ 33 [1424] 𝔐 lat）。這裡的文本鑒別問題非常棘手：一方面，這句可能是某些亞

歷山太的抄寫員刻意刪去的，為使這段經文跟其他福音書記載相符，後者只有一次提到雞叫（太26:74；路22:60；約18:27）；另一方面，這句也可能是抄寫員加插的，為了使耶穌在14:30的預言應驗更明顯。從經文內容考慮，“雞就叫了”符合上下文，因為14:30說“雞叫兩遍以前”，14:72也說“雞就叫了第二遍”（這讀文可靠得多）。然而，還是難以決定。

15:12 **你們要我怎樣處置** | 鑒 | 直譯是“你們想我做甚麼”，好幾個佐證，包括最重要的幾個（ℵ B C W Δ Ψ $f^{1,13}$ 33 892 2427 *pc*）都沒有 θέλετε（*thelete*，“你們想”），令問題變得更唐突（“我該做甚麼？”）。雖然較長的讀文佐證不那麼具分量（A D Θ 0250 𝔐 latt sy），但沒有 θέλετε 的讀文與太27:22相符，因此令人懷疑是抄寫員修改的。因為抄寫員傾向同化共觀福音的平行經文，再加上以經常如此見稱的抄本（西方及拜占庭經文）沒有這樣同化，所以 θέλετε 很可能是原有的。再者，馬可行文風格一般較馬太冗長累贅，這一點也支持 θέλετε 是原有的。可是，這是較長的讀文，而許多不同的佐證都沒有這個詞，也令人三思。或許沒有 θέλετε 的讀文較有助於說教，驅使抄寫員朝這方向修改。難以決定，但整體而言，內證傾向支持 θέλετε 為原有的讀文。

15:28 | 鑒 | 大多數後期抄本有本節“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和不法者同列。’”（L Θ 083 0250 $f^{1,13}$ 33 𝔐 lat），但重要的亞歷山太和西方抄本，以及一些別的抄本則沒有（ℵ A B C D Ψ *pc*）。本節包含賽53:12引文，大概是抄寫員為使經文與路22:37一致而加上的，幾乎可以肯定不是原稿。譯文跟許多現代譯本一樣，採取NA^{27} 刪去節數的做法。

16:8 | 鑒 | 有些佐證（ℵ B 304 sy^{s} sa^{ms} arm^{mss} Eus^{mss} Hier^{mss}）在本節末結束了馬可福音，當中包括兩份最受重視的抄本（ℵ B）。某些抄本在16:8之後，有以下的經文（一般稱為“較短的結語”，而傳統的結語16:9~20稱為“較長的結語”）：16:9：“那些婦女把耶穌吩咐的一切簡短地告訴彼得的同伴。16:10：這些事以後，耶穌親自藉著他們，從東到西傳揚那神聖不朽的永遠救恩。阿們。”這較短的結語通常都包含在較長的結語中（L Ψ 083 099 0112 579 *al*），但k是在這裡結束的。大多數抄本（A C D W〔在16:14和16:15之間有另一個較短的結語〕Θ f^{13} 33 2427 𝔐 lat sy^{c,p,h} bo）都在本節後接上較長的結語（16:9~20）；然而，耶柔米（Jerome）與優西比烏（Eusebius）所知的希臘文抄本中，幾乎沒有一個是這樣結尾的。有幾份抄本的旁註指出，早期的希臘文抄本沒有這幾節；另一些抄本則在經文內加上星號或短劍號，顯示抄寫員認為不是原初的。內證強烈暗示長短結語都是後加的，因為詞彙和風格毫無疑問都不屬馬可；詳見 *TCGNT* 102-6。這一切證據都強烈暗示，隨著時間過去，抄寫員加上了較長的結語，要不是為了讓材料更加豐富，就是因為本節的結尾太突兀。事實上，各種不同的結語正好證明，早期的抄寫員手上很可能有一份在本節結束的馬可福音，就把看似合適的結語填上去。在16:9~20有各種結語的所有佐證，都間接證實了這卷福音書是在本節結束的。因為這些不同的結語的真確性頗成疑問，本節通常都被視為馬可福音最後一節。馬可福音在本節結束的原因，有三個可能性：一、作者刻意要在這裡以懸而未決的方式結束這卷福音書；二、這卷福音書根本還沒寫完；三、原稿的最後一頁在抄寫之前已經散佚。第一種解釋最有可能，原因有好幾個，包括：1. 原本的福音書很可能是寫在卷狀物料上的，只有翻頁書才會在抄寫之前遺失了最後一頁；2. 原稿不大可能還沒寫完；3. 福音書突然結束所產生的震撼力能吸引讀者進入故事中。貝斯特（E. Best）恰當地指出：“馬可不詳述他讀者早已熟知的結局，是與這福音書別處的做法一致的”（*Mark*, 73；另外留意他在頁132等處有關這卷福音書結語的討論）。讀者現在必須問問自己：“我要怎樣回應耶穌？我若不接受受苦的祂，就不會看見享榮耀的祂。”

路加福音

序言（參徒1:1）

1 [1]尊敬的提阿非羅先生，因為有許多人，已經把在我們中間成就了的事，[2]按照起初親眼看見的傳道人所傳給我們的，編著成書；[3]我已經把這些事從頭考查過，認為也應該按著次序寫給你，[4]讓你曉得所學到的道理，都是確實的。

天使預言施洗約翰出生

[5]猶太王希律在位的日子，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名叫以利沙伯。

1:1 因為｜譯｜或譯“既然”。這個詞開始了一個延伸到1:4的長句子。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按中文習慣，將之分成較短的句子。

成就｜譯｜或譯“完成”。由於路加相當強調 神的計劃（例：24:43~47），使用較強烈的措辭（“成就”）勝過單單指出事情已發生（“完成”）。

1:2 按照……我們的｜譯｜直譯是“正如那些從起初就是道的見證人和僕人所傳給我們的”。“起初”在原文的位置，表示這傳統源於那些從開始就跟耶穌在一起的人。

按照｜譯｜直譯是“正如”；這是把1:1的書寫傳統跟1:2的原初見證人傳統相提並論，表示路加福音所根據的資料是可靠的。

親眼看見的傳道人｜解｜這片語是指一群人，他們忠實地傳遞耶穌的事蹟。“傳”的用語顯示傳給初期教會的事蹟是忠實可靠的。

編著成書｜譯｜這片語原文在1:1，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而將之調來本節。“書”原文可指口述或書寫，這裡配以動詞“編著”，是指書寫；“編著”字面意思是“將手置於”某物上（BDAG 386 條目 ἐπιχειρέω）。“書”有時可譯作“敘事文”，但“敘事文”在這裡太過狹義，因為路加福音並非所有資料都是敘事性的。

1:3 我已經把這些事從頭考查過｜解｜路加編著的書也成了有優良前例的傳統。

認為也應該｜解｜表示路加不是批評較早期的敘述，而是看到自己加入記載耶穌事蹟的傳統。他撰寫的使徒行傳，將會為初期教會傳統加上獨特的下一卷。

按著次序｜解｜不一定指所有事件都嚴格按照發生的先後次序來記載，而是說記載井然有序，例如按照論題或主題次序，而非嚴格的時序。

1:4 曉得……都是確實的｜譯｜或譯“確實知道”或“對……有把握”。路加的目的是要鼓勵提阿非羅，“確實”假定記載是真的；有關這個詞，見徒2:36，21:34，22:30，25:26。

學到的｜譯｜或譯“聽到的”。這用詞可單指資訊報導（徒21:24），也可指教導（徒18:25）。就整體寫作範圍而言，路加福音呼籲讀者在信仰上堅持到底，並假設讀者對舊約聖經頗有認識，暗示提阿非羅已經接受過一些教導，而且可能是個信徒。

1:5 猶太王希律在位的日子｜譯｜直譯是“它在猶太希律在位的日子發生”。引介片語 ἐγένετο（*egeneto*，“它發生”）在路加福音（69次）和使徒行傳（54次）十分普遍，對經文意思沒有影響，絕大多數中英譯本通常都不把這個片語譯出。

希律｜解｜見太2:1“希律”註。

亞比雅班裡有｜譯｜直譯是“亞比雅班的”。

亞比雅班｜解｜當時祭司體制分24班，根據代上24:10，亞比雅班排行第八。

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代｜譯、解｜直譯是

[6]他們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規條，無可指摘，[7]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二人又都上了年紀。

[8]有一次，撒迦利亞在　神面前按著班次執行祭司的職務，[9]照祭司的慣例抽中了籤，進入主的聖所燒香。[10]燒香的時候，眾人都在外面祈禱。[11]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右邊，向他顯現。[12]撒迦利亞一見就驚慌起來，十分害怕。[13]天使說：“撒迦利亞，不要怕，因為你的祈求已蒙垂聽，你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14]你必歡喜快樂，許多人因他出生，也必喜樂。[15]他在主面前要被尊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未出母腹就被聖靈充滿。[16]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轉向主他們的　神。[17]他必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叫悖

“亞倫眾女兒的一個妻子”。祭司從祭司家族（“亞倫的後代”）娶妻並非不尋常，更被視為特別的祝福。

1:6　|解| 這樣描述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不是說他們無罪，而是說他們忠心敬虔，因此這裡是指實踐上的義（創6:8；申28:9）。

遵行|譯| 直譯是“行在……裡”，是指一個人生活方式如何的慣用語。

無可指摘|譯| 這個述語形容詞在這裡有副詞的功用（BDF §243）。

1:7、18　**上了年紀**|譯| 直譯是“在日子上已經前進”，指年邁的慣用語。

1:7　**以利沙伯不生育**|解| 路加說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規條，無可指摘”（1:6）。這些用語讓人想到舊約聖經許多篇章，路加可能是要含蓄地拿他們的年齡和不育來和舊約聖經的一些名人比較，如：亞伯拉罕和撒拉（見例：創18:9~15）、參孫的母親（士13:2~5）、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撒上1:1~20）。正如這些舊約先賢，以利沙伯也一樣因不孕而極度痛苦，但尋求主後也將生下一個小孩。那時沒有孩子是一種奇恥大辱，因為孩子是　神賜福的象徵；參創1:28；利20:20~21；詩127、128；耶22:30。然而，當救恩漸漸臨近，　神將會使這對老夫妻的悲傷轉為喜樂，並成全他們因歲月流逝而看似不可能的願望。

1:8　|解| 撒迦利亞一年要當值兩次，每次一星期。

1:9、21~22　**聖所**|譯| 或譯“聖殿”。根據《米示拿．論連續獻祭》（*m. Tamid*）1.2，3.1，5-7，這類包含燒香的獻祭是在聖所進行的。一位祭司一生的職事中，只有一次為全國獻上這祭的機會，時間可能是上午9時或下午3時，因為這祭一天要獻兩次。

1:9　**進入**|譯| 這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在時間上與燒香相連，而非與抽籤的時間相連。

1:10　**眾人**|譯| 原文πληθος（*plēthos*）指一大群人。聖所外面常有群人聚集，尤其是在獻下午祭的時候。

1:11　**主的使者**|譯| 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顯現|解| 這個詞常用以描述超自然的顯現（24:34；徒2:3，7:2、30、35，9:17，13:31，16:9，26:16）。

1:12　**驚慌起來**|譯| 直譯是“懼怕落在他身上”。看見超自然的使者出現，懼怕是十分自然的（1:29~30、65，2:9，5:8~10，9:34，24:38；出15:16；士6:22~23，13:6、22；撒下6:9）。

1:13　**不要怕……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解| 這是標準的出生宣告；見創16:11；賽7:14；太1:21；路1:31。

你的祈求已蒙垂聽|譯、解| 被動語態表示禱告已經蒙　神垂聽。撒迦利亞獻祭是為民族禱告，神不但回應他的禱

逆的轉向義人的意念，為主安排那預備好了的人民。”[18]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怎麼能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妻子也上了年紀。”[19]天使回答：“我是站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遣向你說話，報給你這好消息。[20]看吧！到了時候我的話必要應驗；因為你不信我的話，你必成為啞巴，直到這些事成就的那一天，才能說話。”

[21]眾人等候撒迦利亞；因他在聖所裡遲遲不出來，覺得奇怪。[22]等到他出來，卻不能講話，竟成了啞巴，不斷地向他們打手式，他們就知道他在聖所裡見了異象。[23]供職的日子滿了，他就回家去。[24]這些日子之後，他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隱藏了五個月，說：[25]“主在眷顧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告，也賜給他們期待已久的孩子。他們年紀老邁，早已放棄了這個希望。

要給他起名叫|譯| 原文未來時態在這裡有命令的功用；見 *ExSyn* 569-70。

1:14　**你必歡喜快樂**|譯| 直譯是“這對你將是歡喜和快樂”。

因他出生|譯| 這是字面意思，鄰居也的確因他出生而喜樂（1:58），但這個片語也可能含有“因他來到”的意思，因為真正帶來歡樂的是他的使命，如以下幾節所示。

1:15　**未出母腹就被聖靈充滿**|解| 指先知出生的用語（士13:5、7；賽49:1；耶1:5；《便西拉智訓》49:7）；第一次的應驗見1:41。

未出母腹|譯| 直譯是“甚至從他母腹”。雖然這個慣用語可指出生的時候（“甚至從他出生”），1:41卻暗示這裡應理解為尚未出生的時候。

1:16　**要使……轉向**|解| 這個詞表示悔改，是很好的總結用詞，指約翰呼籲人改變方向（3:1~14）。

人|譯| 直譯是“眾子”，但這明顯是個通稱，泛指男女。

1:17　**在主的前面**|譯| 直譯是“在他前面”；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叫父親……意念|解| 這兩句涵蓋了所有關係：“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指橫向的關係，“叫悖逆的轉向義人的意念”則顯示這意念是　神以縱向的方式從上而下賜給人的。

1:20　**到了時候我的話必要應驗**|解| 這預言在1:63~66果然應驗了。

啞巴|解| 根據1:61~63，撒迦利亞事實上又聾又啞，因為其他人需要用手勢跟他溝通。

1:21　**覺得奇怪**|譯| 或譯“開始覺得奇怪”，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θαύμαζον（*ethaumazon*）有時可表示行動開始。

1:22　**他在聖所裡見了異象**|解| 使者在祭壇旁向撒迦利亞顯現，表示撒迦利亞遇見的是超自然的事，並非只是心理上的經歷。

1:24　**這些日子之後**|譯| 籠統地指預言應驗之前的一段時間。

1:25　**眷顧**|譯| 直譯是“注視”，關愛留意某人的慣用語。

人|譯| 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泛指男女，有別於專指男性的ἀνήρ（*anēr*）；見太4:4“人”註。

羞恥|解| 當時不育常被視為一種恥辱或“羞恥”（利20:20~21；耶22:30），但如今在她晚年（路加沒有記載她的確實年齡），　神卻施行奇蹟，除去她這恥辱；另見1:7。

天使預言耶穌降生

[26]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　神差遣，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城去，[27]到了一個童貞女那裡，她已經和大衛家一個名叫約瑟的人訂了婚，童貞女的名字是馬利亞。[28]天使進去，對她說：“恭喜！蒙大恩的女子，主與你同在！”[29]她卻因這話驚慌起來，反覆思想這樣祝賀是甚麼意思。[30]天使說：“馬利亞，不要怕！因你已從　神那裡蒙了恩。[31]你將懷孕生子，要給他起名叫耶穌。[32]他將要被尊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衛的王位賜給

1:26　到了第六個月｜譯｜從1:24~25來看，這是指以利沙伯懷孕的第六個月。

加百列｜解｜與1:19提及的是同一位天使。傳統視他為傳遞啟示的使者；見但8:15~16，9:21。名留聖經的好天使，只有加百列和米迦勒。

奉　神差遣｜譯、解｜這片語也可理解為“從　神那裡受差遣”。這記載指出　神在這些事件中的計劃，因此“奉”比“從”更貼切。以利沙伯懷孕六個月後，　神再次行動。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1:27　大衛家一個名叫約瑟的人｜譯、解｜“大衛家”原文雖可理解為連於約瑟或連於馬利亞，但按希臘文詞序前者比較自然。

1:28　蒙大恩的女子｜譯｜原文是完成時態陰性單數被動分詞，直譯是“蒙恩的〔女子〕啊”，這個稱呼指出馬利亞是領受　神恩典的，不是賜恩典的。她在這段經文裡是聖徒的典範，願意領受　神的恩惠。《武加大譯本》的譯文“充滿恩典”，讀來馬利亞更像是施恩者而非蒙恩者，但在這語境裡並不合理，文法上也與被動語態分詞不符。

1:29　驚慌起來｜解｜見1:12“驚慌起來”註。馬利亞的反應與撒迦利亞相似。

這樣祝賀是甚麼意思｜譯｜直譯是“這祝賀會是甚麼樣的”。“會是”原文是祈願語氣，路加經常這樣使用祈願語氣，表示人在思考（3:15，8:9，18:36，22:23）。

1:30　天使說｜譯｜加百列的話回應馬利亞對祝賀的困惑。

不要怕｜解｜他給撒迦利亞也說過類似說話，見1:13。

蒙了恩｜解｜這是閃族用語，在舊約聖經十分普遍（創6:8，18:3；撒下15:25），指　神選擇為此人的利益行事。

1:31、33、38｜譯｜本節開首的 ἰδού（*idou*）沒有譯出；見太1:20“就”註。

1:31　你將懷孕｜譯｜直譯是“你將在腹裡懷孕”。

要給他起名叫耶穌｜譯、解｜類似結構見1:13。本節顯示一個主要人物的出生宣告；見1:13；創16:7；士13:5；賽7:14。Ἰησοῦς（*Iēsous*）是希臘文，譯作拉丁文 *Jesus*（耶穌），與希伯來文 *Yeshua*（約書亞）是同一名字，意指“耶和華拯救”（很多舊約聖經英譯本把“耶和華”譯作“主”）。在主後一世紀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當中，這是頗為常見的名字，LXX也提及好些用這名字的人，約瑟夫亦然。

要給他起名叫｜譯｜見1:13“要給他起名叫”註。

1:32　他將要被尊為大｜譯、解｜“他”直譯是“這一位”。比較這裡耶穌“被尊為大”與1:15“在主面前要被尊為大”的描述。耶穌比約翰大，因為與先知比較，祂是彌賽亞。“被尊為大”有絕對的意思，不用加上其他描述。

至高者｜解｜這是一種避諱神名的稱呼。由於敬畏　神的名而避免直接稱呼　神，在主後一世紀猶太教中很普遍。

他，[33]他要作王統治雅各家，直到永遠，他的國沒有窮盡。”[34]馬利亞對天使說：“我還沒有出嫁，怎能有這事呢？”[35]天使回答：“聖靈要臨到你，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因此那將要出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36]你看，你親戚以利沙伯，被稱為不生育的，在老年也懷了男胎，現在已是第六個月了，[37]因為在　神沒有一件事是不可能的。”[38]馬利亞說：“我是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馬利亞往見以利沙伯

[39]後來，馬利亞就起身，急忙向山

祖｜譯｜直譯是“父”。

1:33　雅各家｜譯、解｜或譯“以色列”。“雅各家”指以色列，指彌賽亞與以色列民的關係。

1:34　還沒有出嫁｜譯｜直譯是“不認識男人”。這話在希臘文本中是委婉語，指性關係。馬利亞有此一問，似乎表示她意識到“懷孕生子”這宣告不是指她嫁給約瑟後，跟他有性關係而生子。由於現代讀者多數不明白“不認識男人”這委婉語，所以許多現代英譯本把這片語譯作“還是個處女”，有些譯本更直接譯作“還沒有跟男人有性關係”，但這樣翻譯似乎過於露骨，失去原文的含蓄，“還沒有出嫁”似乎比較可行。

1:35　覆庇｜解｜指　神榮耀的同在正在運行（出40:34~35；詩91:4）。

那將……兒子｜譯｜原文τὸ γεννώμενον ἅγιον κληθήσεται υἱὸς θεοῦ（*to gennōmenon hagion klēthēsetai huios theou*），怎樣翻譯頗富爭議，有三個主要的譯法：一：不少英譯本及絕大多數中譯本（如譯文）把形容詞 τὸ ἅγιον 理解為用作名詞（“那聖者”），把分詞 γεννώμενον（“將要出生的”）理解為修飾 τὸ ἅγιον，這樣 τὸ γεννώμενον ἅγιον（“那將要出生的聖者”）就是動詞 κληθήσεται（“稱為”）的主詞。二、有些英譯本把 τὸ γεννώμενον 理解為用作名詞的分詞，並視這片語為主詞，ἅγιον 為述語形容詞（“聖”），補上隱含聯繫動詞（“將會是”）組成一完整句子“那位將生下來的〔將為〕聖”，而“他將稱為　神的兒子”理解為另一句。三、另一些譯本也是把 τὸ γεννώμενον 理解為主詞，與第二個解釋一樣，但是把 ἅγιον 及 υἱὸς θεοῦ（“　神的兒子”）都視為動詞 κληθήσεται 的受詞，意思就是“那將要出生的必稱為聖，稱為　神的兒子”。這三種譯法各有長短，但整體意思分別不大。

1:36　親戚｜譯｜有一些譯本把 συγγενίς（*sungenis*）譯作“堂姊”（如 Phillips），但這用詞不一定有這麼具體的意思。

1:37｜譯｜直譯是“因為每一件事在　神沒有不可能的”，“每一件事”原文πᾶν ῥῆμα（*pan rhēma*），置於句末強調的位置，是整段討論所帶出的教導。這話是一個信心的呼籲。

1:38　婢女｜譯｜原文 δούλη（*doulē*），意思是“女奴僕”；見太8:9“奴僕”註。

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解｜這句話表示馬利亞全然順服　神的旨意，她這樣回應，使她成為我們的榜樣。

1:39　後來｜譯、解｜直譯是“在那些日子”，這是另一種表示一段非特定時間的方式，但在這裡是指馬利亞神奇地懷孕後不久，以及有關耶穌的宣告後不久，馬利亞就去探望以利沙伯。

猶大的一座城｜解｜作者沒說以利沙伯確實住在哪裡，只說了個大概的地點。從拿撒勒南下猶大約需三天。

地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40]進了撒
迦利亞的家，向以利沙伯問安。[41]以
利沙伯一聽見馬利亞的問安，腹中的
胎兒就跳動，以利沙伯也被聖靈充
滿，[42]就高聲說：“你在女子中是有
福的！你腹中的胎兒也是有福的！
[43]我主的母親竟然到我這裡來。這事
怎會臨到我呢？[44]你看，你問安的聲
音一進我的耳朵，我腹中的胎兒就歡
喜跳躍。[45]這相信主傳給她的話必要
成就的女子是有福的。”

馬利亞尊主為大（參撒上2:1~10）

[46]馬利亞說：
“我心尊主為大，
[47]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
[48]因為他垂顧他婢女的卑微，
看哪！今後萬代都要稱我為有福。
[49]全能者為我行了大事，他的名為
聖；
[50]他的憐憫世世代代歸與敬畏他的
人。
[51]他用膀臂施展大能，
驅散心裡妄想的狂傲人。
[52]他使有權能的失位，
叫卑微的升高，
[53]讓飢餓的得飽美食，
使富足的空手回去。
[54]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
為要記念他的憐憫，
[55]正如他向我們列祖所說的，
恩待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直到永
遠。”
[56]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
月，就回家去了。

施洗約翰出生

[57]以利沙伯的產期到了，生了一
個兒子。[58]鄰里親戚，聽見主向她大
施憐憫，都和她一同歡樂。[59]到了
第八天，他們來給孩子行割禮，要
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

1:41　腹中的胎兒就跳動｜解｜這是約翰第一次為耶穌作見證，應驗了1:15。
腹中｜解｜即以利沙伯腹中。
被聖靈充滿｜解｜經文清楚指出，以利沙伯說話帶著先知的能力。

1:42　你在女子中是有福的｜解｜這樣稱讚馬利亞，表示她有獨特的殊榮，成為　神應許要來的那一位的母親。
胎兒｜譯｜直譯是“果子”，喻指她要生下來的孩子。

1:43　這事怎會臨到我呢｜譯｜直譯是“這從何處到我？”譯文表達了以利沙白的謙虛，以及因為有分於這事而感到的驚訝。這片語在原文位於本節開頭，接著的 ἵνα（*hina*）子句就說明“這”是指甚麼。本節按字面可譯作“這從何處到我，即我主的母親來探望我？”

1:44　我腹中的胎兒就歡喜跳躍｜解｜見1:14、47，這表示　神應許的話應驗了。

1:45　相信｜譯｜原文是πιστεύω（*pisteuō*），其後的 ὅτι（*hoti*）子句“主傳給她的話必要成就”，是πιστεύω 之後的間接引語（indirect discourse），說明相信的內容。
主傳給她的話必要成就｜譯、解｜直譯是“從主而來對她說的話將會應驗”，論到已計劃的某事得以成就（代下29:35）。
主傳給她的話｜譯｜即“在主的命令之下〔藉著天使〕傳給她的話”（BDAG 756 條目 παράA.2）。
有福的｜解｜再次提到這個，說明經文重點是相信　神。

1:46~55　我心……永遠｜解｜這段經文以詩歌形式編排，因為多數學者認為是詩歌或讚美詩體裁。要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就體裁而非內容而論），有兩個概括的準則：“一、風格：該段經文朗誦時有抑揚頓挫的韻律，有平行句（*parallelismus membrorum*，即對句的編排），看來有某種格律，並且使用了押頭韻、交叉平行、對比等修辭技巧；二、語言：出現不尋常的詞彙，特別是有別於上下文的神學用詞”（P. T. O'Brien, *Philippians* [NIGTC], 188-89）。決定是否將一段經文歸類為讚美詩或詩歌，是很重要的，因為對體裁的理解可以為詮釋提供重要的線索。然而，並非所有學者都同意本段經文合乎以上準則。這首詩是新約聖經少數讚美詩篇之一。馬利亞讚美　神，然後說出為何　神眷顧她（1:46~49）和其他人，包括以色列人（1:50~55）。傳統稱之為《尊主頌》（*Magnificat*），源自這首詩開頭的拉丁文片語“我心尊主為大”。

1:46　心尊主為大｜譯｜或譯“以讚美高舉主”。

1:47　以……為樂｜譯｜原文動詞是過去不定時時態，譯文理解為表示行動整體，簡單地指馬利亞以　神為樂，而不強調行動的開始或結束，如果理解為強調行動開始（“開始以……為樂”），意思就是馬利亞以喜樂來回應以利沙伯的宣告。

1:48　婢女｜譯｜見1:38“婢女”註。
今後萬代都要稱我為有福｜解｜萬代都視馬利亞為　神施恩的模範。
今後｜解｜這是路加特別喜愛的用詞，顯示　神的作為從這時開始如何改變事情（5:10，12:52，22:18、69；徒18:6）。

1:50　他的憐憫｜解｜　神的憐憫是指祂“忠誠的愛”或“堅定不移的愛”，藉著信實的作為表現出來，像這首詩其餘部分所示。
敬畏他的人｜解｜指那些對　神的主權心存敬畏的人。

1:51　施展大能｜譯｜或譯“施展權能”、“行出大能作為”。動詞從這裡開始轉為過去不定時時態，一直到1:55為止。祂的子民若尋求祂的終極拯救，祂通常就會這樣做。
心裡妄想｜譯｜直譯是“在他們心裡的幻想”。這首詩斥責驕傲人高傲，他們以為自己有權能是理所當然的。這裡的 διανοίᾳ（*dianoia*）是與格，可理解為表示領域或指涉。

1:52　有權能的、卑微的｜解｜這在路加福音是十分重要的對比，　神關心有權勢者忽視的人（4:18~19）。
有權能的｜譯｜或譯“統治者”。

1:53　飢餓的、富足的｜解｜這在路加福音是另一個十分重要的對比（6:20~26）。
美食｜譯｜或譯“美事”，不單指物質上的福分，也指因認識　神而有的福分。

1:54　為要記念他的憐憫｜譯｜或譯“因為他記念憐憫”，視原文的不定詞為表示原因。
憐憫｜譯｜或譯“忠誠的愛”。

1:55　他……說｜譯｜或譯“他……應許”。既然這是指亞伯拉罕的約，ἐλάλησεν（*elalēsen*）在這裡就可以這樣翻譯。　神是遵守諾言的。
他的後裔｜譯｜直譯是“他的種子”，指後代或子孫的慣用語。

1:56　以利沙伯｜譯｜直譯是“她”；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約有三個月｜解｜正如路加一向的習慣，這只是籠統地指出大約的時間。

1:57　產期到了｜譯｜直譯是“時候滿足了”。

1:58　歡樂｜譯｜動詞 συνέχαιρον（*sunechairo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表示鄰舍聽見後就開始歡樂。

1:59　到了……行割禮｜解｜他們遵守舊約律法的規定（利12:3），男嬰“到了第八天”就必須受割禮。
要……叫他｜譯｜這可理解為意欲未完成時態（conative imperfect），帶出未實現的企圖（“正在嘗試給他取

60 但他母親說：“不可，要叫他約翰。” 61 他們說：“你親族裡沒有叫這名字的。” 62 他們就向孩子的父親打手式，看他要叫他甚麼。 63 他要了一塊寫字版，寫上說：“他的名字是約翰。”眾人都驚訝。 64 撒迦利亞的口舌立刻開了，就出聲稱頌　神。 65 住在周圍的人都害怕，這一切事傳遍了整個猶太山地， 66 凡聽見的就把這些事放在心裡，說：“這孩子將會成為怎樣的人呢？因為主的手與他同在。”

撒迦利亞的預言

67 他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說：

68 “主，以色列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
因他眷顧自己的子民，施行救贖，
69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
為我們興起救恩的角，
70 正如主自古以來藉聖先知口中所說的，
71 救我們脫離仇敵，和恨我們的人的手；
72 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他的聖約，
73 就是他對我們祖先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74-75 把我們從仇敵手中救拔出來，
叫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用聖潔公義，
在他面前一生一世敬拜他。
76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
因為你要行在主的面前，預備他的

名”）。

1:60 但 | 譯 | 原文是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明顯有對比的意思。

不可，要叫他約翰 | 解 | 以利沙伯（1:60）和撒迦利亞（1:63）堅持要用天使指定的名字，學會了順服　神的功課；見1:13。

要叫他 | 譯 | 這個被動語態未來時態動詞有命令的意思，所以這樣翻譯。

1:62 | 解 | 群眾肯定以利沙伯搞錯了，就請孩子的父親作主。但是，既然　神已經曉諭了，起名的事就不再按習俗而行。他們需要以動作向撒迦利亞示意（“打手式”），證明他是又聾又啞的。

1:63 寫字版 | 解 | 撒迦利亞要的“寫字版”可能是石蠟板。

眾人都驚訝 | 解 | 這個回應混合著驚訝與反省，因為他們是那麼肯定這孩子該起甚麼名。

1:64 口舌立刻開了 | 譯、解 | 原文 στόμα（*stoma*，“口”）及 γλῶσσα（*glōssa* “舌”）都是 ἀνεῴχθη（*aneōchthē*，“開了”）的主詞。嚴格來說，“開”只可以配以“口”，不可配以“舌”，所以應該說“口開舌鬆”才對。這是軛式修飾法（zeugma），以一個動詞（“開了”）配以兩個不都跟這動詞相配的名詞。同時提到口和舌，是要強調撒迦利亞暫時的審判立即並完全結束，因為他在給孩子命名一事上顯出信心。他在短暫的靜默期間，學會了信靠順從　神。他從考驗中學乖了。

1:65 害怕 | 解 | 一個人看到不尋常、甚至超然的事發生，就會有這樣的情緒反應。

1:66 這些事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心 | 譯 | 原文 καρδία（*kardia*）也可譯作“心思”或“思想”，整句可譯作“將它們記住”、“考慮”之類，但緊接的語境明顯是指情緒上的，顯示所發生的比單單在腦海裡對“這些事”思考或推理要多。這裡有喜樂和興奮的意思（見隨後的問題：“這孩子將會成為怎樣的人呢？”），甚至有懼怕。再者，這個詞在本節的用法，也暗示它與2:19相同的用詞有關：後者也表達了激烈的情緒。因此，基於緊接的上下文之戲劇性，加上與2:19在文學上的關連，譯文把本節這個用詞譯作“心”，以同時捕捉眾人回應的認知和情緒兩個層面。

這孩子將會成為怎樣的人呢 | 譯 | 或譯“這將會是怎樣的一個孩子？”

主的手 | 解 | 顯示他有　神的同在、引導和喜愛（徒7:9b）。

1:67 預言 | 解 | 反映是聖靈使撒迦利亞能夠說出　神的旨意。他這次是用一首讚美詩，呼籲人讚美，然後說出應當讚美　神的原因。

1:68~79 | 解 | 傳統稱這首詩為《撒迦利亞頌》（*Benedictus*），其拉丁名稱源自詩歌開頭的拉丁文片語“應當稱頌”。

1:68 眷顧 | 解 | 見7:16“眷顧”註。

施行救贖 | 譯、解 | “施行”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在這裡大概表示行動的開始，即　神藉著彌賽亞的來臨已經開始施行救贖，並展望將來以色列會因彌賽亞完全的工作而得到完全的救贖。這最終包括屬靈和物質上的益處。

1:69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 | 解 | 指出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撒迦利亞說的是耶穌，不是他自己的兒子約翰。

興起 | 解 | 指　神將某個重要人物帶到歷史舞台上。

救恩的角 | 解 | 象徵彌賽亞的權能和祂保護人的能力，因為動物是用角來攻擊和防衛的（撒下22:3；詩75:4~5、10，148:14）。因此，這個圖象的意思是“權能的救主”。

1:71 救我們脫離仇敵 | 解 | 這個主題與4:18~19耶穌傳講得釋放的主題相似。路加的敘述顯示這裡所指的其中一個敵人就是撒但和他的支持者，他們緊抓著人類不放。

1:72 我們列祖 | 解 | 始於給亞伯拉罕的應許（1:55、73），因而指很多代的祖先。

憐憫 | 解 | 指　神忠誠的愛（堅定不移的愛），祂藉以成就了所應許的；見1:50。

他的聖約 | 解 |　神的眾應許可以總結為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1:73“他……所起的誓”；創12:1~3）。

1:73 誓 | 譯 | 文法上與1:72的“聖約”同位，說明那聖約就是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1:74~75 叫我們可以……用聖潔公義……敬拜他 | 解 | 對路加而言，這個片語為信徒的基本目標作了很好的總結。

坦然無懼 | 譯 | 這片語原文置於句子開頭，以示強調。

一生一世 | 譯 | 直譯是“所有我們的日子”。

1:76 孩子啊 | 解 | 撒迦利亞現在開始描述他兒子約翰，直到1:77。

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 | 解 | 換言之，約翰是　神的先知；見1:32，7:22~23、28。

先知 | 譯 | 原文名詞雖然沒有冠詞，但也可以當作限定的用法，在這語境中又是指彌賽亞的末世先驅（參約1:17），因此這裡可能是指特定的先知，不是任何一位。

預備他的路 | 解 | 見賽40:3~5；路3:1~6。

路 | 譯 | 原文 ὁδοὺς（*hodous*）是複數，有些英譯本譯作單數，把焦點放在先驅扮演的角色上，但有少數學者認為複數名詞暗示救恩有多個層面。不過，路加福音描述約翰工作的平行經文3:4及7:27都用單數的 ὁδόν（*hodon*），所以這大概只是修辭上的變化，意思沒有甚麼區別。

路，
77使他的子民，因罪得赦，就知道
救恩。
78因我們　神的憐憫，
使清晨的陽光從高天臨到我們，
79光照那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
引導我們的腳，走上平安的路。”

80這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健壯，住
在曠野，直到他在以色列人中公開露
面的日子。

耶穌基督降生（參太1:18~25）

2 1那時，有論旨從凱撒奧古士
督頒發下來，叫普天下的人

1:77 使他的子民……知道救恩｜解｜這是約翰的角色，與耶穌相似（3:1~14，5:31~32）。
罪得赦｜解｜這是路加另一個重要主題（4:18，24:47；徒10:37）。
1:78 ｜譯｜為配合中文風格，譯文在本節開頭另起新句。　神的憐憫至終在約翰所指向的救贖顯明出來，因此1:78a指出耶穌是清晨的陽光。
神的憐憫｜解｜這詞反映　神忠誠的愛（堅定不移的愛）再次成為主題；見1:72。
清晨的陽光｜解｜原文 ἀνατολή, *anatolē*）可指晨星或太陽。這裡描述彌賽亞為指引道路的拯救之光。這個詞有幾處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大衛的〕苗裔”，因此有人認為這是語帶相關，從中可看出有關彌賽亞的弦外之音；見耶23:5，33:15；亞3:8，6:12（賽11:1、10有相似思想，但希伯來文是不同的詞，LXX也不是用 ἀνατολή）。
臨到｜譯｜或譯“眷顧”、“看望”。
1:79 那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解｜見賽9:1~2，42:7，49:9~10。
1:80 漸漸長大……健壯｜譯｜動詞“長大”和“健壯”都是未完成時態，表示一直進行的行動。
曠野｜譯｜見太3:1註。
直到他……公開露面的日子｜譯｜直譯是“直到他……顯露的日子”。
2:1 諭旨｜解｜從羅馬元老院發出的官方諭令。
凱撒｜譯｜羅馬皇帝的稱號。
奧古士督｜解｜指渥大維（Octavian），主前27年至主後14年在位，以治國有方聞名。
普天下的人｜譯｜直譯是“整個〔有人居住的〕世界”，但這是指羅馬帝國的一種表達方式（L&N 1.83）。
登記戶口｜譯、解｜原文 ἀπογράφω（*apographō*）是官方文件的用語，可指各樣的“登記”，不少學者認為這裡是指登記繳稅名單（BDAG 108 條目 ἀπογράφω a），但路加並沒有提供這樣的線索。這個戶口登記是路加福音其中一個較具爭論的歷史論述。約瑟夫（《猶太古史》18.1.1 [18.1-2]）只提到主後6年的戶口登記，這顯然是太晚了，因為這裡的登記是在耶穌出生之前的。不過，這樣的戶口登記必然是個大工程，工作可能始於上一任的總督，並在另一位總督任內全面進行，所以把早已開始的工作算為後來繼任者的。這是這資料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另一個可能是，居里紐在這次戶口登記時只是執行官，在主後6年的戶口登記時才任敘利亞總督；另見2:2。
2:2 作敘利亞總督｜譯｜或譯“作敘利亞大臣”。這用詞可指居里紐的行政職務，有別於總督（約瑟夫，《猶太古史》18.4.2 [18.88]）；另見2:1。
2:3 各歸各城｜譯｜直譯是“每一個人到自己的城”，“自己的城”即“家鄉”。
2:4 大衛家族｜譯｜直譯是“大衛家和家系”。路加用“家”這個詞，可能暗指原初賜予大衛的應許（撒下7:12~16拿單的預言）；尤其從路1:32耶穌與大衛的關係來看，更是如此。再者，路加提及伯利恆，就讓我們

登記戶口。2這是第一次戶口登記，
是在居里紐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舉行
的。3眾人各歸各城去登記戶口。4約
瑟本是大衛家族的人，也從加利利的
拿撒勒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伯利
恆，5與許配了給他的馬利亞一同登
記戶口。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
了。6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
產期到了，7生了頭胎兒子，用布條
包著，放在馬槽裡，因為客房裡沒有
地方。

天使向牧羊人報喜信

8在伯利恆的郊外，有一些牧人在
夜間看守羊群。9主的一位使者站在

想到彌5:2的應許，即有一位偉大的君王將興起於伯利恆，統治　神的子民。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大衛的城｜譯｜“城”原文可指大城或小鎮（如伯利恆），這裡與“大衛的”連用，暗示其重要，而非其大小。
伯利恆｜解、圖｜當時是個小村莊，離耶路撒冷西南偏南約10公里，從拿撒勒到此行程約150公里；位置見一B3。
2:5 許配了給他｜譯｜當時猶太人的婚姻通常都是包辦婚姻，許配的習俗跟現代自主的訂婚不同。“許配”（ἐμνηστευμένῃ, *emnēsteumenē*）這個詞可能只是表示他們還未完婚，但他們在某意義上已是夫妻；見太1:19“與她解除婚約”註。某些抄本讀作“許配了給他的妻子”，也有些只讀作“他的妻子”。這些雖然並非原初讀文，意思卻是正確的。
2:7 用布條包著｜解｜原文是動詞 σπαργανόω（*sparganoō*），源於“布條”或“碎布”，指用布條來包住嬰孩手腳，保護四肢。
馬槽｜譯｜或譯“食槽”。
客房｜譯、解｜原文 κατάλυμα 意思相當廣泛，在LXX及新約聖經裡可指各種不同暫住的地方；見BDAG 521 條目。約瑟和馬利亞有可能是在伯利恆城裡的客店找暫住的地方；見 J. Nolland, *Luke* [WBC], 1:105。因此，這可能是為人和動物預備的簡陋棲身之所。然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另外兩處都是指“客房”（22:11；可14:14），而10:34提到的“客店”是另一個詞。很多近期的學者認為約瑟和馬利亞是住在伯利恆的親友家裡（例：C. S. Keener,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194; B. Witherington, “Birth of Jesus,” *DJG*, 69-70）；若然，則這個詞就是指親友家裡的客房，而客房已經被其他到伯利恆來登記戶口的親友擠滿了。這裡並沒有任何戲劇性，沒有提及他們尋找住處，也沒有無情的客棧老闆，這些情節都是後期的渲染，不是出於聖經的。伯利恆不大，只是純粹沒有其他地方可以住下而已。尊貴的聖子竟在如此卑微的環境裡出生，真是十分諷刺。
2:8 在……郊外｜譯｜見BDAG 15 條目 ἀγραυλέω。
伯利恆｜譯｜直譯是“那區域”。
牧人｜解｜有人認為他們是當時社會上被歧視的人，但支持這觀點的證據屬於晚期主後五世紀的猶太文獻。把12月25日定為慶祝耶穌誕生的日子，大約源於君士坦丁時期（約主後306－337），儘管希坡律陀（Hippolytus，主後165－235）的著作也提及過。有人認為，因為這天同時也是羅馬異教的農神節（Saturnalia），所以基督徒可以在這天慶祝自己的節日而不用擔心迫害。基於牧人“在……郊外……在夜間看守羊群”，耶穌往往被認為是在初春誕生的，因為初春是羔羊出生的季節，牧羊人那時才會在郊外看守羊群。然而，這不是絕對肯定的。
2:9 主的一位使者｜譯｜或譯“主的那位使者”；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旁邊｜譯｜或譯“前面”。
他們就非常害怕｜譯｜直譯是“他們懼

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
他們就非常害怕。[10]天使說：“不要
怕！看哪！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
是關於萬民的：[11]今天在大衛的城
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12]你們要找到一個嬰孩，包著布，臥
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13]忽
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一起讚
美　神說：

[14]“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　神！
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

[15]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那
些牧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
去，看看主所指示我們已經成就的
事。”[16]他們急忙去了，找到馬利
亞、約瑟和那臥在馬槽裡的嬰孩。
[17]他們見過以後，就把天使對他們論
這孩子的話傳開了。[18]聽見的人，都
對牧人所說的事感到驚訝。[19]馬利亞
把這一切放在心裡，反覆思想。[20]牧

怕了一個很大的懼怕”，這是閃族慣用語，作用是增強主要概念的程度，在這裡是增強他們的懼怕。

2:9　害怕｜解｜相同的反應，見1:12、29。

2:10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譯｜直譯是“我傳好消息給你們大喜樂”。

2:11、26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11　今天｜解｜原文 σήμερον, *sēmeron*）在路加福音出現過11次（2:11，4:21，5:26，12:28，13:32~33，19:5、9，22:34、61，23:43），使徒行傳出現過九次。這個詞的出現（尤其是2:11，4:21，5:26，19:5、9）意味著彌賽亞拯救時期的到來，以及　神計劃的成就，不只強調在耶穌當時的事工中成就，也展望在教會中成就救贖；參徒1:6，3:18；D. L. Bock, *Luke* [BECNT], 1:412; I. H. Marshall, *Luke*, [NIGTC], 873。

大衛｜解｜這是另一次顯示與君王、彌賽亞的關係。

2:12、16　馬槽｜譯｜見2:7“馬槽”註。

2:12　記號｜解｜對牧人而言，有如1:36以利沙伯懷孕對馬利亞的作用。

2:14　榮耀歸與　神｜解｜指尊榮　神。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2:15　伯利恆｜圖｜見一B3。

主所指示我們已經成就的事｜解｜雖然是天使傳達信息給他們，但留意這信息其實是“主”所指示的，天使只是媒介。

2:18　驚訝｜譯｜這個詞在這裡很難翻譯。考慮到在這裡發生的事如此令人驚訝，聽見的人必定既感到詫異，又覺得需要深思；見1:21、63，2:33。

2:19　思想｜解｜συμβάλλουσα（*sumballousa*）不單指記住，她在這裡是嘗試把連串事件拼湊起來理解（約瑟夫，《猶太古史》2.5.3 [2.72]）。

2:20　正像天使對他們所說的一樣｜解｜這結語指出1~2章的一個主要題旨，就是要提阿非羅確信　神言出必行。

把榮耀讚美歸與　神｜解｜這是這部分經文第二次提到讚美的話；見2:13~14。

2:21　就給……所起的｜解｜耶穌父母遵從天使，就像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那樣（1:57~66）。這些事很大程度上是在　神的引導下發生的。

2:22、25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22　滿了潔淨的日子｜譯、解｜或譯“當他們的潔淨日子完成了”。除了複數代詞（似乎表示約瑟也要經過潔淨期）的文本鑒別問題，另一個問題是譯作“潔淨”（καθαρισμός, *katharismos*）的詞，到底是指摩西律法規定的時期，還是指奉獻本身，即表

人因為聽見的和看見的，正像天使對
他們所說的一樣，就回去了，把榮耀
讚美歸與　神。

[21]滿了八天，替孩子行割禮的時
候，就給他起名叫耶穌，就是他成胎
之前，天使所起的。

在聖殿奉獻耶穌

[22]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就按著摩
西的律法，帶孩子上耶路撒冷去，
奉獻給主。[23]正如主的律法所記：
“所有頭生的男孩，都當稱為聖歸給
主。”[24]又照著主的律法所說的獻上
祭物，就是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

[25]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
這人公義虔誠，一向期待以色列的安
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26]聖靈
啟示他，在死前必得見主所應許的基
督，[27]他又受聖靈感動進了聖殿。那
時，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按著
律法的規矩為他行禮。[28]西面就把他

示潔淨期結束？參NLT“那是獻潔淨祭的時候”。另外，複數代詞（“他們的”）也衍生出一個解經上的難題。律法只說馬利亞產後四十天內需要潔淨（利12:2~4），所以代詞應該是單數，複數代表約瑟也需要潔淨，或許是因為他必須在生產的事上協助馬利亞，又或許是因為他們一起去獻上頭生的孩子（出13:2），所以約瑟也需要獻上祭物。路加的重點是：這對父母遵守律法，是虔誠的。

他們｜解｜指約瑟和馬利亞。

2:23　所有……歸給主｜解｜暗引出13:2、12、15。

所有頭生的男孩｜譯｜直譯是“所有打開子宮的男孩”，指長子的慣用語。

2:24　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解｜獻這些而不獻一隻羊，表示耶穌家道貧寒，顯然買不起一隻羊；引自利12:8；5:11（LXX）。

2:25　以色列的安慰者｜解｜表示西面期待彌賽亞來臨並拯救子民（賽40:1，49:13，51:3，57:18，61:2；《巴錄貳書》44.7）。

安慰者｜譯｜或譯“拯救”、“復國”。

聖靈｜解｜路加再次提及“聖靈”，強調說話者被賦予說預言的能力。先前撒迦利亞（1:67）和以利沙伯（1:41）說出　神的旨意時，也是這樣。

2:26　啟示｜譯｜原文 κεχρηματισμένον（*kechrēmatismenon*）是被動語態，表示從　神而來的啟示。這個詞翻譯的希伯來詞，在舊約聖經裡表示某種　神直接啟示的形式（耶25:30，33:2；伯40:8）。

在死前……基督｜譯、解｜直譯是“不會見死亡，在見主的基督之前”。“見死亡”是指“死”的慣用語；有關時間子句“在見主的基督之前”的文法，見BDF §§383.3; 395。這是給西面的啟示，是1~2章裡另一個應許得以實現的例子。

2:27　他｜譯｜指西面。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受聖靈感動｜譯｜直譯是“在聖靈裡”或“藉著聖靈”，但既然這是指聖靈的指引，因此譯作“受聖靈感動”。

聖殿｜譯、解｜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指比較廣闊的聖殿區域，不是指聖所；見約2:14~21註。西面可能是在外族人院或婦女院，因為馬利亞也在那裡。

為他行禮｜譯｜直譯是“為他做”；見2:22~24。

接到手上，稱頌　神說：

[29]“主啊，現在照你的話，
釋放奴僕平平安安地去吧！
[30]因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
[31]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
[32]為要作外族人啟示的光，
和你民以色列的榮耀。”

[33]他父母因論到他的這些話而驚訝。[34]西面給他們祝福，對他母親馬利亞說：“看哪！這孩子被立，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成為反對的標記，[35]（你自己的心也會被刀刺透，）這樣，許多人心中的意念就要被揭露出來。”[36]又有一個女先知，就是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利的女兒。她已經上了年紀，從童女出嫁，和丈夫住了七年，[37]就寡居了，直到八十四歲。她沒有離開過聖殿，以禁食和禱告晝夜事奉主。[38]就在那時候，她前來稱謝　神，並且向

2:29　主｜譯｜原文 δεσπότης（*despotēs*）指“主人”、“主宰”。

現在……釋放｜解｜這個簡短的先知宣告有時稱為《西面頌》（*Nunc dimittis*），源自拉丁文譯本本節開頭的片語“*Nunc dimittis*”，幾乎是按字面翻譯希臘原文本節開頭的 Νῦν ἀπολύεις（*Nun apolueis*，“現在釋放”）。

照你的話｜解｜再次強調　神必實現祂的應許。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及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2:30　救恩｜解｜見到彌賽亞耶穌，就是看到　神的“救恩”。

2:31　萬民｜解｜這是單指以色列人，還是也包括外族人呢？下一節清楚指出，“萬民”包括外族人，這是路加另一個重點（24:47；徒10:34~43）。

2:32　｜譯｜本節句法有爭議。多數譯本和解經家把“光”理解為與“榮耀”平行（如譯文），因此耶穌是啟示外族人的光，也是以色列民的榮耀。這看法符合以賽亞書的用詞：“光”通常用於外族人（賽42:6，49:6），“榮耀”用於以色列人（賽46:13）；路加著作多次引用以賽亞書。少數學者認為路1:78~79和徒26:22~23較為支持把“光”理解為總結，“啟示”與“榮耀”平行，因此耶穌是所有人的光，這光帶給外族人啟示，並帶給以色列榮耀。兩種讀法都合理，也都可能是對的。

榮耀｜解｜換言之，耶穌特別配得這個民族的讚美與尊榮（“榮耀”）。

2:33　他｜譯｜指孩子。

驚訝｜譯｜指他們對所發生的事情感到詫異，就像1~2兩章其他的地方一樣（1:63，2:18）。這個分詞是複數，在迂迴結構（periphrastic construction）裡的限定動詞卻是單數，可能是要表示父母回應一致（BDF §135.1.d；8:19）。

2:34　這孩子｜譯｜直譯是“這一位”；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解｜強調耶穌將民族帶來分歧，有些人會被審判（“跌倒”），有些人會蒙福（“興起”），視乎他們如何回應祂。語言風格像賽8:14~15，觀念則像賽28:13~16。這裡是第一次暗示耶穌來到將帶來一些困難。

反對的標記｜譯｜直譯是“對立的記號”。

2:35　你自己的心也會被刀刺透｜解｜這似乎是插句，單單對馬利亞說，不是對整個民族說的，所以許多譯本把西面說的這句話調到最後，表示這是附加說明。

刀｜解｜這個詞指寬刃的長劍或刀，象徵極度痛苦，雖然部分是指十字架，但實際上也包括耶穌整個傳道過程引致的痛苦，包括接下著在2:41~52 的事件，並延伸到祂整個傳道期間面對的敵人。

期待耶路撒冷蒙救贖的眾人，講論孩子的事。

[39]他們按著主的律法辦完一切，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40]孩子漸漸長大，強壯起來，充滿智慧，有　神的恩典在他身上。

孩童耶穌上耶路撒冷過節

[41]每年逾越節，他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42]當他十二歲時，他們按著節期的慣例，照常上去。[43]過完了節，他們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他父母卻不知道，[44]還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就在親戚和熟人中找他，[45]沒有找到，就轉回耶路撒冷找他。[46]過了三天，才發現他在聖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47]所有聽見他的人，都希奇他的聰明和應對。[48]他父母見了，非常驚奇，他母親說：“孩子，為甚麼這樣對待我們呢？你看，你父

許多……出來｜解｜人對耶穌的回應，反映他們內心在　神面前的真實狀況。

意念｜譯｜或譯“推理”（從敵對的意義上說）；見 G. Schrenk, *TDNT* 2:97。

2:36~37　從童女……八十四歲｜譯｜直譯是“從她還是童女時和她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八十四年”。“八十四年”意義不詳，因為最後一句也可指“她寡居直到八十四歲”（BDAG 423 條目 ἕως 1.b.α 同）。然而，把“八十四年”理解為守寡時間長短，作為子句的主詞，在句法上較為自然；這樣，亞拿就約有105歲了（D. L. Bock, *Luke* [BECNT], 1:251-52; I. H. Marshall, *Luke* , [NIGTC], 123-24 同）。

2:36　她已經上了年紀｜譯｜直譯是“她在許多日子裡已經前進”，強調她年紀老邁。

2:37　以禁食和禱告晝夜事奉主｜解｜這話清楚顯示她十分敬虔。

2:38、41　耶路撒冷｜譯｜見一B3；二F4。

2:38　講論｜譯｜這裡的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λάλει（*elalei*）著眼於宣告的過程，而非單一時刻。她顯然是被　神引導，向人述說耶穌就是他們的盼望。1~2章的見證涉及了所有類型的人。

2:39　主的律法｜解｜見2:22~23。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2:40　漸漸……智慧｜解｜強調耶穌的人性和祂的逐漸成熟。

神的恩典｜解｜見1:66。

恩典｜譯｜或譯“喜愛”。

2:41　｜解｜耶穌和他家人有這習慣，顯示他們是遵守律法的敬虔人（出23:14~17）。

每｜譯｜有關 κατά（*kata*）的分配用法（distributive use），見 BDF §305。

他｜解｜即耶穌。

2:42　十二歲｜解｜根據《米示拿·論經期不潔》（*m. Niddah* ）5.6，“十二歲”是男孩開始有宗教責任之前的一年。

2:44　同行的人｜解｜類似這裡的古代行程，可能有一起同行的隊伍，互相保護和交流。

熟人｜譯｜或譯“朋友”；見 L&N 28.30 及 34.17。

2:45　轉回耶路撒冷｜解｜可能需要一天，因為他們已經離開那裡，走了一天的路程。

2:46　三天｜解｜即一天離開，第二天回去，第三天在耶路撒冷裡找耶穌。

教師｜譯｜原文是 διδάσκαλος（*didaskalos*），這是路加福音唯一一次用這個詞稱呼猶太人。

2:47　｜解｜年紀輕輕的耶穌能夠參與這樣的討論，令人感到不可思議。這個少年故事，暗示耶穌是一個很特別的人。

他｜解｜指耶穌。

2:48　孩子｜譯｜這裡原文是 τέκνον（*teknon*），不是 υἱός（*huios*，“兒

親和我都很擔心地在找你呢！”[49]他說：“為甚麼找我呢？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嗎？”[50]但他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51]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事，都存在心裡。

[52]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以及　神和人對他的喜愛，都不斷增長。

施洗約翰

（太 3:1~12；可 1:3~5、7~8；約 1:19~28）

3 [1]凱撒提庇留執政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總督，希律作加利利的分封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區的分封王，呂撒尼亞作亞比利尼的分封王，[2]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的時候，　神的話臨到撒迦利亞的兒子，

子”）。

2:48 **為甚麼這樣對待我們呢**｜譯｜或譯“你為甚麼對我們作這事呢？”

2:49 **為甚麼找我呢**｜譯｜直譯是“你們找我是為了甚麼呢？”

在我父的家裡｜譯｜或譯“以我父的事為念”（KJV、NKJV同）；直譯是“在我父的〔東西裡”，是省略的表達。因為經文指出耶穌和教師們討論，所以本節可能是一個慣用語，指祂必須參與有關　神的教導。今天最廣泛為人所接受的看法，是把聖殿視為父　神的家。耶穌這就是說，祂父母應該知道祂在哪裡。

2:50 **但**｜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對比。

他們｜解｜指耶穌的父母。

不明白｜解｜這是耶穌周圍的人第一次“不明白”祂當時說的話，之後這樣的情況還有很多次（9:45，10:21~24，18:34）。

話｜譯｜或譯“事情”。

2:51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事｜譯｜或譯“說話”。

2:52 **不斷增長**｜譯｜未完成時態，暗示這動詞有逐漸發展的意味。

3:1 **凱撒提庇留**｜譯、解｜“凱撒”是羅馬皇帝的稱號，提庇留全名是提庇留·革老丟·凱撒·奧古士督（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於主後14至37年在位。

本丟·彼拉多｜解｜約瑟夫，《猶太戰記》2.9.2-4 (2.169-177) 及《猶太古史》18.3.1 (18.55-59) 也有提及他在位期間的統治。

希律｜解｜即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是大希律的兒子，從主前4年至主後39年在位，三兄弟分治父親的轄區。兄長亞基老（Archelaus，太2:22），於主後6年被放逐，於主後18年逝世；另一位是同父異母兄弟希律腓力（Herod Philip II，經文隨後會提到他），於主後34年逝世。

分封王｜解｜見太14:1註。

腓力｜解｜即希律腓力（Herod Philip II），是大希律的兒子和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同父異母兄弟，從主前4年至主後34年，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的分封王。

呂撒尼亞｜解｜除這裡的經文外，提及他的就只有約瑟夫的簡短記載。

3:2、4 **曠野**｜譯｜見太3:1註。

3: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解｜以單數“大祭司”來描述兩個人並不尋常，卻很準確，因為亞那是主後6至15年作大祭司，最有勢力，之後好幾年都是他的親戚當選。在其他人短暫的兩個任期後，他女婿該亞法就掌權了，並留任至主後36年。

神的話臨到｜譯｜舊約先知書常用的公式，表示　神任命先知宣講信息，因此這裡可指主呼召約翰開始傳道。本節的“話”原文是 ῥῆμα（*rhēma*），不是

在曠野的約翰。[3]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4]正如以賽亞先知的書上寫著：

“在曠野有呼喊者的聲音：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5]一切窪谷都當填滿，
大小山岡都要削平！
彎彎曲曲的改為正直，
高高低低的修成平坦！
[6]所有的人都要看見　神的救恩。’”

[7]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禮的群眾說：“毒蛇所生的啊，誰指示你們逃避那將要來的忿怒呢？[8]應當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你們心裡不要說：‘我們有亞伯拉罕作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　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後裔

λόγος（*logos*），LXX通常都用 ἐγένετο λόγος（*egeneto logos*，“〔主的〕話臨到”，86次），很少用 ἐγένετο ῥῆμα（*egeneto rhēma*，6次），但意思沒有分別。

3:3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註。

宣講……得赦｜解｜這是呼籲人為主的救恩臨到做好準備。接受洗禮，就是承認需要　神的赦免，並意味著需要改變自己的生活行為來回應　神的赦免（3:10~14）。

3:4~6 **在曠野……救恩**｜解｜引自賽40:3~5。雖然所有共觀福音都引用這段以賽亞書，但只有路加福音有3:5~6的材料，目的是要帶出第6節的宣告：全人類都得見　神的救恩；另見24:47。

3:4 **在曠野**｜譯｜這片語不清楚原文語法上連於句中哪一部分，MT連於“預備主的道”，LXX則連於“有呼喊者的聲音”。若是前者，意思就是這樣的預備應該“在曠野”進行；若是後者，就是約翰“在曠野”開始傳道。猶太文獻支持兩種譯法的都有：1QS 8:14及9.19-20支持MT，某些拉比文獻則支持LXX；見 D. L. Bock, *Luke* [BECNT], 1:290-91，兩者意思分別不大，因為在曠野呼喊，很可能帶來在曠野的回應，使人在曠野預備道路。無論如何，多數解經家和譯本都把“在曠野”與“有呼喊者的聲音”放在一起（D. L. Bock; R. H. Stein, *Luke* [NAC], 129; I. H. Marshall, *Luke* [NIGTC], 136; NIV, NRSV, NKJV, NLT, NASB, REB）。

修直他的路｜解｜按照上下文，這個呼籲大概是暗指以悔改為預備，因為動詞 ποιέω（*poieō*，“做”，這裡譯作“修”）在3:8、10、11、12、14一再出現。

3:5 ｜解｜本節的象徵語言，指所有受造物都在預備迎接一位大人物的到來，因此所有阻住祂去路的障礙都要挪開。

3:6 **人**｜譯｜直譯是“肉身”。

3:7 **群眾**｜解｜追查路加福音提及“群眾”的經文，十分有趣，經文對他們時褒時貶。這個詞的單數在路加福音裡出現了25次，複數16次。太3:7只針對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把他們與受洗的眾人分別出來。

毒蛇……忿怒呢｜解｜約翰責備群眾，把他們比作蛇。蛇感受到火的熱力，就會從曠野的洞穴裡逃出來。

毒蛇｜譯｜或譯“蛇”。

3:8 **結出**｜譯｜原文是動詞 ποιέω（*poieō*）；見3:4，那裡譯作“修”。

果子｜譯｜原文是複數希臘詞 καρπούς，NET 譯作複合單數“fruit”（NIV同；參太3:8，那裡是單數 καρπός）。另一些譯本則把複數 καρπούς 譯作複數“fruits”（例：NRSV, NASB, NAB, NKJV）。中文“果子”可以是單數或複數，因此中譯不受影響。

心裡不要說｜譯｜即“想都別想”。

我們有……祖宗｜解｜約翰對群眾的警

來。[9]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所
有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
在火裡。”[10]群眾問他：“那麼，我
們該作甚麼呢？”[11]他回答：“有兩
件內袍的，當分給那沒有的，有食
物的也當照樣作。”[12]又有稅吏來要
受洗，問他：“老師，我們當作甚麼
呢？”[13]他說：“除了規定的以外，
不可多收。”[14]兵丁也問他：“至於
我們，我們又應當作甚麼呢？”他
說：“不要勒索，不要敲詐，當以自
己的糧餉為滿足。”

[15]那時眾人正在期待，人人心裡都
在猜想約翰會不會就是基督。[16]約翰
對眾人說：“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但
那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
解鞋帶都沒有資格。他要用聖靈與
火給你們施洗。[17]他手裡拿著簸箕，
要揚淨麥場，把麥子收進倉裡，卻用
不滅的火把糠秕燒盡。”[18]他還用許
多別的話勸勉眾人，向他們傳福音。
[19]分封王希律，因他兄弟的妻子希羅

告確實有兩方面的假設：一、約翰有些
聽眾，顯然相信只憑自己是亞伯拉罕肉
身的後代，就肯定可以承受　神給列祖
的應許；二、　神絕不會審判與祂立約
的子民，免得一不小心令自己的應許無
法應驗。因此，約翰告訴這些人兩件
事：一、他們需要悔改，並結出果子，
與他們的悔改相稱，唯有這樣才能救他
們脫離將來的憤怒；二、若　神願意，
祂可以“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
後裔來”。他們不順服不能使　神的旨
意不能實現。

3:8 **神能……後裔來**｜解｜這話的重
點是：祖先或猶太民族偉大先祖有關的
傳統，都不能使人自動得救。

3:9 ｜解｜這個比喻十分生動，指災難
性的審判會突然臨到不悔改不結果子的
人。“火”的形象進一步加劇所提及
的審判。這是約翰呼籲所有人全心回
轉到　神那裡的方式，避免祂即將傾
盆而出、不可熄滅的怒氣。約翰的用
語和比喻可能取自舊約聖經有關以色
列人是不結果子的葡萄樹的描述（何
10:1~2；耶2:21~22），而“斧頭”的
意象是指　神的審判（詩74:5~6；耶
46:22）。

砍｜譯｜原文是現在時態（ἐκκόπτεται, *ekkoptetai*），在這裡有將來的意味。

3:10 **問**｜譯｜雖然這動詞是未完成時
態，但在這裡並沒有重複、持續詢問的
意思，只是以生動的風格呈現出來，因
為接下來的動詞在其他例子裡都是過去
不定時時態。

3:11 **他**｜解｜指約翰。

內袍｜譯｜見太5:40“內袍”註。

3:12 **稅吏**｜解｜連他們也被約翰的呼籲
所感動；另見太5:46註。

3:13 **除了規定的以外，不可多收**｜解｜
約翰叫稅吏這樣做，就是要他們做人誠
實正直，因為當時收稅是貪婪、不誠實
的行業。

不可多｜譯｜原文是 μηδὲν πλέον
（*mēden pleon*），在希臘文本裡處於強
調的位置。

3:14 **勒索**｜譯｜或譯“強搶”。原文
διασείσητε（*diaseisēte*）基本意思是
“搖動某人”，指用暴力或暴力的恐嚇
取人錢財，因此基本上就是勒索或強
搶。兵丁要忠心地執行任務，一個改變
了的人更要活得忠心，不發怨言。

敲詐｜譯｜原文 συκοφαντήσητε,
sukophantēsēte）意思是“告發”，可指
藉著告發別人而得到法庭判決的部分罰
款，或用告密威脅某人以勒索金錢。兵
丁為了增加收入，就會輕易誣告別人。

3:15 **眾人正在期待**｜解｜因為他們希
望　神會差派人拯救他們。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3:16 **鞋帶**｜譯｜見可1:7“鞋帶”註。

沒有資格｜解｜見太3:11“沒有資格”

底，並因他自己所行的一切惡事，
受到約翰的責備。[20]他在這一切事以
外，再加上一件，就是把約翰關在監
裡。

耶穌受洗（太3:13~17；可1:9~11）

[21]眾人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他正
在禱告，天就開了，[22]聖靈好像鴿子，
有形體地降在他身上；有聲音從天上
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耶穌的家譜（太1:1~17）

[23]耶穌開始傳道，年約三十歲，
人以為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
里的兒子，[24]依次往上推，是瑪塔、
利未、麥基、雅拿、約瑟、[25]瑪他提
亞、亞摩斯、拿鴻、以斯利、拿該、
[26]瑪押、瑪他提亞、西美、約瑟、約
大、[27]約哈難、利撒、所羅巴伯、撒
拉鐵、尼利、[28]麥基、亞底、哥桑、
以摩當、珥、[29]耶書、以利以謝、約
令、瑪塔、利未、[30]西緬、猶大、約
瑟、約南、以利亞敬、[31]米利亞、買
拿、馬達他、拿單、大衛、[32]耶西、

註。

用聖靈與火｜解｜見太3:11“用聖靈與
火”註。

3:17 **簸箕**｜解｜見太3:12“簸箕”註。

倉｜譯｜或譯“穀倉”、“糧倉”，指
儲藏農作物的建築物，不是飼養家禽
的。

不滅的火｜解｜形象源自舊約：伯
20:26；賽34:8~10，66:24。

3:18 ｜譯｜原文本節開頭有 μὲν οὖν
καί（*men oun kai*）沒有譯出；結構見
BDF §451.1。

他｜解｜指約翰。

3:19 **希律**｜解｜見3:1“希律”註。

他兄弟的妻子｜解｜見太14:4“不合
理”註。

惡事｜譯｜或譯“不道德的事”。

3:21 **耶穌也受了洗。他正在禱告**｜譯｜
直譯是“並且當耶穌正在受洗和禱告
時”。

天｜譯｜見太3:16“天”註。

3:22 **好像鴿子**｜解｜見太3:16“好像鴿
子”註。

我的愛子｜譯｜見太3:17“我的愛子”
註。

我喜悅你｜解｜見太3:17“我所喜悅
的”註。

3:23 **傳道**｜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
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
暗示的直接受詞。

人以為｜解｜這片語清楚指出約瑟不是
耶穌的生父，但這到底是誰的家譜？這
裡完全沒有提到馬利亞，因此可能只是
約瑟家的。約瑟是耶穌的法定父親，就
像被另一對父母領養的繼子那樣。

的兒子｜譯｜這家譜原文結構相當一
致，都以所有格冠詞（τοῦ, *tou*）表示
兒子。這家譜從耶穌開始，有別於馬太
的家譜；又一直延伸到亞當，有別於馬
太到亞伯拉罕就停——耶穌是為全人類
而來的。兩個家譜都提到大衛。

3:27 **所羅巴伯**｜解｜見拉2:2。

撒拉鐵、尼利｜譯、解｜直譯是“撒拉
鐵，尼利的兒子”。代上3:17指撒拉鐵
的父親是耶哥尼亞，這裡可能反映　神
對耶哥尼亞家的審判（耶22:30）。

3:31 **拿單**｜解｜這裡以他為大衛的兒
子，有別於馬太福音的所羅門。拿單是
大衛第三個兒子。造成差別的原因不太
清楚。有人認為拿單強調先知的關係，
卻不清楚如何關聯（與先知拿單混淆
了？）；也有人注意到耶哥尼亞不在名
單內，因此這裡是以不同的方法刪除了
耶哥尼亞家。這差別似乎暗示馬太的家
譜是“血緣上的王室”家系，而路加則
是“法定的王室”家譜。

大衛｜解｜從這裡開始的一系列名字，
與馬太的家譜相同，相關舊約背景是代
上2:1~15及得4:18~22。

俄備得、波阿斯、沙拉、拿順、[33]亞米拿達、亞特民、亞珥尼、希斯崙、法勒斯、猶大、[34]雅各、以撒、亞伯拉罕、他拉、拿鶴、[35]西鹿、拉吳、法勒、希伯、沙拉、[36]該南、亞法撒、閃、挪亞、拉麥、[37]瑪土撒拉、以諾、雅列、瑪勒列、該南、[38]以挪士、塞特、亞當，亞當是　神的兒子。

耶穌受試探（太4:1~11；可1:12~13）

4 [1]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引他到曠野，[2]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他甚麼也沒有吃，日子滿了他就餓了。[3]魔鬼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就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吧！"[4]耶穌回答："經上記著：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3:34　|解|這裡的名單取自創5:1~32，11:10~26；代上1:1~26，尤其是1:24~26。

3:37　**瑪土撒拉**|解|希臘文本讀作 *Mahalaleel*（音譯為"馬哈勒列珥"）。某些現代英文譯本根據希臘文拼音（NASB, NRSV），另一些（NIV）則採用舊約聖經的形式（創5:12、15）。

該南|解|原文是 Καϊνάμ（*Kainam*）。某些現代英文譯本較緊貼希臘文拼音（NASB, NRSV "Cainan"），另一些（NIV）則採用舊約聖經的形式（創5:9、12的"Kenan"）。

3:38　**亞當是　神的兒子**|解|這不是說亞當是　神，而是說他直接由　神的手塑造，是按照　神的形像造的；見徒17:28~29。

4:1　**聖靈**|解|本節兩次提到"聖靈"，清楚顯示耶穌受試探並非因為犯錯或意外。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13註。

曠野|譯|見太3:1註。

4:2　**四十天受……試探**|譯|"四十天"不是連於"曠野"，而是連於現在時態分詞 πειραζόμενος（*peirazomenos*，"受試探"），表示受試探時間長達四十天之久。接下來的經文舉出三個試探的結果作為例子。

甚麼也沒有吃|解|有可能是慣用語，表示耶穌只吃了在曠野中能找到的東西；見出34:28。在曠野禁食，意味著只吃在曠野裡找到的東西。太4:2的平行經文只提到耶穌禁食。

滿了|譯、解|原文 συντελεσθείσων（*suntelestheisōn*）源自動詞 συντελέω（*sunteleō*）。這個動詞及其同源名詞 συντέλεια（*sunteleia*），通常不單指事件結束，也指完成或成就。名詞在新約聖經總是在末世語境中使用，動詞也經常這樣；參太13:39、40，24:3，28:20；可13:4；羅9:28；來8:8，9:26。這裡可能是說，四十天受試探是為基督生命中某個目的而設的（同樣的動詞也在4:13使用）。同源動詞 τελειόω（*teleioō*）是新約聖經的鑰詞，指　神計劃的完成；見路12:50，22:37；約19:30，以及（有額外的意思"使完全"）來2:10，5:8~9，7:28。

4:3　**你若是　神的兒子**|譯|這是第一類條件子句："若（並且讓我們假設你是）　神的兒子……"。

4:4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解|引自申8:3。耶穌要遵行　神的旨意，不會走捷徑。

人|譯|見太4:4"人"註。

4:5~12　|解|路加在這裡的記載有別於馬太，倒轉了第二和第三個試探的次序。較有可能是路加作出修改，把耶路撒冷的試探放在最後，因為耶路撒冷在路加之後的記載十分重要。馬太的時間標記也比路加稍更明確。

4:5　**高處**|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5]魔鬼引他上到高處，霎時間把天下萬國指給他看，[6]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可以給你；因為這些都交給了我，我願意給誰就給誰。[7]所以，只要你在我面前下拜，這一切就全是你的了。"[8]耶穌回答："經上記著：

'當拜主你的　神，
單要事奉他。'"

[9]魔鬼又引他到耶路撒冷，叫他站在聖殿的最高處，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就從這裡跳下去吧！[10]因為經上記著：

'他為了你，會吩咐自己的使者保護你。'

[11]又記著：

'用手托住你，
免得你的腳碰到石頭。'"

4:6　**權柄**|譯|或譯"領域"。論到這段經文，BDAG 353 條目 ἐξουσία 6 認為這用詞意指"行使權力的範圍、領土"；另參22:53，23:7；徒26:18；弗2:2。

榮華|譯|直譯是"和它們的榮華"。說這世上國度的榮華這一段，有點像是附加的想法，就如"它的"（單數，指那領域本身）所示。

給你|解|原文這片語置於強調的位置。實際上，魔鬼是在試探耶穌說："看看你能擁有甚麼！"

因為這些都交給了我|譯|有關 παραδέδοται（*paradedotai*）的譯法，見L&N 57.77。魔鬼暗示　神已給他這樣的權柄，還有分享這榮耀的能力，是錯的。

4:7　**只要你在我面前下拜**|譯|這是第三類條件子句："若你敬拜我（而我沒有說你會或不會）……"。

下拜|譯|原文 προσκυνέω（*proskuneō*）不單可指敬拜的行動，也可指敬拜者的姿勢；見L&N 53.56。

4:8　**當拜……事奉他**|解|見太4:10"當拜……事奉他"註。

拜|譯|見4:7"下拜"註。

主你的　神|解|這片語原文位於句首，強調要敬拜的是　神，不是撒但。

4:9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叫他站|譯|直譯是"並且使他站"。

聖殿的最高處|解|見太4:5註。

你若是　神的兒子|譯|這是另一個第一類條件子句，如4:3。

4:10　**他為……保護你**|解|見太4:6註。

4:11　**用手……石頭**|解|引自詩91:12。

12 耶穌回答：“經上說：‘不可試探
主你的 神。’”13 魔鬼用盡了各種
試探，就暫時離開了耶穌。

在加利利傳道（太4:12~17；可1:14~15）

14 耶穌帶著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
利。他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各地。15 他在
各會堂裡教導人，很受眾人的尊崇。

在本鄉遭人厭棄（太13:53~58；可6:1~6）

16 耶穌來到拿撒勒自己長大的地
方，照著習慣在安息日進入會堂，站
起來要讀經。17 有人把以賽亞先知的
書遞給他，他展開書卷找到一處，上
面寫著：

18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膏我去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去宣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受壓制的得自由，
19 又宣告主悅納人的禧年。”

20 他把書卷捲好，交還侍役，就坐
下。會堂裡眾人都注視他。21 他就對
他們說：“今天，在你們耳中的這段
經文已經應驗了。”22 眾人稱讚他，
驚訝他口中所出的恩言，並且說：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23 他說：
“你們必向我說這俗語：‘醫生，治
好你自己吧！’也必說：‘我們聽見
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一切事，也該在你
本鄉這裡行啊！’”24 他又說：“我
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他本鄉是
受人接納的。25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
以利亞的時候，天空閉塞了三年六個
月，遍地大起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
許多寡婦，26 以利亞沒有奉差遣往他
們中間任何一個那裡去，只到西頓
撒勒法的一個寡婦那裡。27 以利沙先
知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患癩風的
人，其中除了敘利亞的乃縵，沒有一
個得潔淨的。”28 會堂裡的眾人聽見
這話，都怒氣填胸，29 起來趕他出城

4:12 不可試探主你的 神｜解｜耶穌引述申6:16來回答魔鬼。重點是不應考驗 神的信實；神的信實乃是事實。

4:13 暫時｜譯、解｜直譯是“直到合適的時候”。雖然有些人認為魔鬼要到路22:3才會再次出現，但這不太可能，因為整卷路加福音都一再提到對抗撒但和所有邪惡天使的宇宙爭戰（8:26~39，11:14~23）。

4:14 耶穌帶著聖靈的能力｜解｜耶穌再次被“聖靈”引導。路加說明了耶穌在祂事奉初期時與聖靈的關係（3:22，4:1〔2次〕，4:18）。

傳｜譯｜直譯是“出去”。

4:15 教導｜譯｜原文是未完成時態動詞，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即“開始教導”。

尊崇｜譯｜原文 δοξάζω（*doxazō*，可指“稱讚”、“榮耀”）。路加只在這裡用這動詞來描述耶穌。

4:16~30 ｜解｜這事或可理解為耶穌在加利利“各會堂裡”教導事工的例子；有關“會堂”，另見太4:23註。

4:16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會堂｜解｜見太4:23註。

站起來要讀經｜譯、解｜通常人會“站起來……讀經”，以示尊重聖經，然後“坐下”（4:20）講解；有關在會堂讀經的慣例，見太4:23註。

4:17 展開｜譯｜原文也可指“張開”或“打開”，但這時期的書卷是展開的。

4:18~19 主的……禧年｜解｜引自賽61:1~2a。引文中有一句取自賽58:6，提到釋放受壓者。

4:18 他膏我｜解｜回指耶穌受洗（3:21~22）。

貧窮的人｜解｜路加福音的鑰詞，指敬虔的窮人，表示耶穌想接觸那些被世界遺忘或惡待的人。這裡意思與1:52相似，並且會在6:20再次提及；另見彼前2:11~25。耶穌被差派去做這事。

釋放｜解｜在這裡同時涉及身體和屬靈的層面，就像耶穌的整個事奉清楚說明的（路1:77~79，7:47，24:47；徒2:38，5:31，10:43）。

得看見｜解｜就像“釋放”一樣，這片語不單指神蹟地恢復視力，因為這事本身還有一個更深層的意義（1:77~79，18:35~43）。

受壓制｜解｜就像“釋放”和“得看見”一樣，這片語不單指政治或經濟上的壓制，也指罪所帶來更深層的壓制（1:77~79；18:35~43）。

得自由｜解｜這片語表達了耶穌作為彌賽亞的工作本質。這出自賽58章的一行指出，這民族沒有做到的，耶穌將會做到。這片語為這宣告添上彌賽亞的色彩，不只是先知的色彩，因為耶穌不單宣告這信息，更帶來拯救。譯作“得自由”的詞與本節之前譯作“釋放”的原文一樣（ἄφεσις, *aphesis*）。

4:19 主悅納人的禧年｜譯、解｜直譯是“主的悅納之年”；有關禧年，見利25:10。全然免債的年份隱喻救恩。耶穌已來，宣告 神已準備好完全赦免人的罪。

4:20 捲好｜譯｜原文也可指“摺疊起來”，但這時期的書卷是捲起來的。

4:21 就｜譯｜這樣翻譯δέ（*de*），是要顯示敘事次序。

今天｜解｜見2:11“今天”註。

4:22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解｜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耶穌是約瑟的兒子”）。這其實相當於反對耶穌，正如祂在接下來幾節的回應所示。耶穌的話既流暢又令人印象深刻。祂作了美好的宣告，但本地木匠的兒子能作出這樣的承諾嗎？這是他們問這問題的本意。

4:23 醫生，治好你自己吧｜解｜這句格言意指耶穌應該證明祂的聲稱。耶穌指出，這些人的心態就是“證明給我們看！”。

我們……一切事｜解｜這話使許多人推想，認為路加是把這事件移前了，目的是要說明耶穌傳道一般是怎樣的，因為他在這事之後的4:31~34才記載迦百農的事工。可6:1~6的平行經文，記載了這事發生的地點，也暗示有此改動。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4:24 又｜譯｜這樣翻譯 δέ（*de*），因為這話接續之前的言論。

受人接納｜解｜耶穌指出祂在自己的家鄉不會被人尊重。“受人接納”（δεκτός, *dektos*）語帶雙關，也見於4:19：耶穌宣布主“悅納”的年，祂卻不受自己家鄉的人“接納”。

4:25 以利亞的時候｜解｜耶穌論以利亞和以利沙，描繪以色列歷史的一個低谷。這些例子連同4:24都顯示，耶穌不單作出彌賽亞的宣稱，也作出先知的宣稱；見王上17~18章。

天空閉塞了｜解｜指不下雨，下文提到旱災產生的饑荒。

天空｜譯｜見太3:16“天”註。

遍地大起饑荒｜譯｜原文這句開頭有助詞 ὡς，直譯是“正如”，也可以表示時間；見 BDAG 1105-6 條目8。

4:26 西頓撒勒法｜解、圖｜這是外族人的地方；見王上17:9~24。耶穌的重點是，祂將被迫到其他地方去服侍，暗示這事工至終會（藉著祂的跟隨者的工作）延伸到這個民族以外的人身上。

西頓｜圖｜見一F3。

4:27 ｜解｜有關以利沙醫治乃縵的事，見王下5:1~14。

敘利亞的乃縵｜解｜另一個教外人或外族人蒙福的例子；見王下5:1~24。這個例子的重點是以色列人失去了經歷 神作為的機會，但 神的工作還是會繼續下去。

4:29 要｜譯｜原文連接詞 ὥστε（*hōste*）

（這城原來建在山上），他們拉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30]耶穌卻從他們中間走過，就離去了。

在迦百農趕出污靈（可1:21~28）

[31]耶穌下到加利利的迦百農城，在安息日教導人。[32]他們對他的教導都很驚奇，因為他的話帶著權柄。[33]會堂裡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大聲喊叫：[34]“哎！拿撒勒人耶穌，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你來毀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你是　神的聖者。”[35]耶穌斥責他說：“住口！從他身上出來！”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從他身上出來了，沒有傷害他。[36]眾人都驚駭，彼此談論說：“這是怎麼回事？他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靈，污靈竟出來了。”[37]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各地。

治好患病的人（太8:14~17；可1:29~34）

[38]他起身離開會堂，進入西門的家。西門的岳母正在發高熱，他們為她求耶穌。[39]耶穌站在她旁邊，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起身服事他們。[40]日落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凡有親友患各種病的，都把病人帶到耶穌那裡；他一一為他們按手，醫好他們。[41]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著說：“你是　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

往別的城傳道（可1:35~39）

[42]天一亮，耶穌出來，到曠野地方去。眾人尋找他，一直找到他那裡，要留住他，不要他離開他們。[43]他卻說：“我也必須到別的城去傳　神國的福音，因為我是為了這緣故奉差遣的。”[44]於是他往猶太的各會堂去傳道。

呼召四個門徒

（太4:18~22；可1:16~20；約1:40~42）

5 [1]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他，要聽　神的道。[2]他看見兩隻船停在湖邊，漁夫離開船洗網去了。[3]他上了西門的那一隻船，請他撐開，離岸不遠，就坐下，從船上教導眾人。[4]講完了，就對西門說：“你把船開到水深的地

通常表示結果，但在這裡是表示目的。

4:29 把他推下去｜解｜這看似是“私刑”，但有人認為其實可能表示他們認為耶穌是假先知，是該死的（申13:5），因為這話指丟進坑裡，然後丟石頭打死。不過，這裡說的是推下山崖，而不是丟進坑裡，看來是不同的處決方法。

4:30 離去｜譯｜路加福音裡的動詞πορεύομαι（*poreuomai*）經常指　神的引導：“往所指示的方向去”（4:42，7:6、11；9:51、52、56、57，13:33，17:11，22:22、29，24:28）。這可能暗指耶穌正在一段行程中，第9~19章肯定有這個主題。

4:31 ｜譯｜原文本節開頭沒有譯出的καί（*kai*）籠統地繼續話題。耶穌在拿撒勒被拒絕後，就去到迦百農。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4:32 驚奇｜解｜這裡顯示的驚訝類似2:48記載的。

權柄｜解｜見太7:29“權柄”註。

4:33 會堂｜解｜太4:23註。

污鬼｜譯｜直譯是“有不潔、鬼魔的靈”，即邪靈。這是路加使用這個長片語的唯一一處，他一般只用“污靈”。

4:34 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譯｜見太8:29“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註。

聖者｜解｜見可1:24“聖者”註。

4:35 從他身上出來｜解｜見可1:25註。

沒有傷害他｜解｜邪靈離開那人而“沒有傷害他”，顯示耶穌對他完全的釋放和保護。

4:36 談論｜譯｜這個未完成時態動詞，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即“開始談論”。

這是怎麼回事｜譯｜或譯“這是甚麼話？”原文λόγος（*logos*）意思很廣泛，可指“事情”或“話”，這裡似乎是指前者。

用權柄能力｜解｜這片語原文置於強調位置。重點再次是耶穌的權柄，只是現今不單強調祂的教導，也強調祂的事工。耶穌在迦百農結合話語和行動，成了有力的見證。

4:37 名聲｜譯｜或譯“消息”，即“有關一個人或一件事的資料‘報導、新聞、言論、資訊’”（L&N 33.211）。

周圍｜解｜根據4:31，指加利利。

4:39 斥責｜譯、解｜或譯“命令”。“斥責”有強烈不贊同的含意，但這裡的用法較傾向於帶有威脅的命令（L&N 33.331）。這裡的用語幾乎視這疾病為人格化的勢力，與鬼魔相似（見4:35、41），但事實並非這樣。這次醫治只顯示耶穌有勝過疾病的權柄，不應理解為驅魔（見4:40~41註）。

立刻｜解｜顯示她迅速而完全地復原了。

服事｜譯｜這個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行動開始，她起身就服事他們。

4:40~41 醫好他們……出來｜解｜留意作者在這裡如何區分醫病和趕鬼，表示兩者是有分別的。

4:40 無論……各種病的｜譯｜直譯是“所有人，凡有那些患各種病的〔親友〕的”。根據原文語法，εἶχον（*eichon*，“有”）的受詞是賓格分詞ἀσθενοῦντας（*asthenountas*，“那些患……病的”），不是與格的νόσοις ποικίλαις（*nosois poililais*，“各種病”）。動詞“有”在這裡表示那些患病的不僅是相識的人，更是親人（可能是直系親屬），也肯定包括最親密的朋友。

病人｜譯｜原文是“他們”，指上文提到那些患各種病的人。

4:41 斥責｜譯｜或譯“命令”，但“斥責”含有強烈不贊同的意思，似乎較適合這裡的語境（L&N 33.419）。

不許他們說話｜解｜見可3:12註。到耶穌事工接近尾聲，當大祭司問祂的時候，祂並沒有否認他的身份（路22:66~71）。

基督｜譯、解｜留意路加如何在這裡把　神的兒子連於彌賽亞（“基督”），　神的兒子與　神膏立的君王的關聯，源自舊約聖經（詩2:7）；另見太1:16~17註。

4:43 必須｜譯｜這裡的δεῖ（*dei*，“那是必須的”）表示　神的委任；參2:49。

神國的福音｜解｜　神藉彌賽亞統治的國度正是耶穌教導的課題。

我是為了這緣故奉差遣的｜解｜耶穌“奉差遣”，是　神委任祂的用語。

4:44 於是｜譯｜這樣翻譯καί（*kai*），表示總結。

5:1 ｜譯｜原文本節開頭有引介片語ἐγένετο；見1:5“猶太王希律在位的日子”註。

革尼撒勒湖｜解｜這是加利利海的另一名稱；參太4:18平行經文。

眾人擁擠他｜解｜這意味著眾人是為了聽清楚耶穌的每句話而靠近祂。

5:4 你們下｜譯｜原文動詞是複數，因此這是給船上所有人的命令，不只是給彼得的。

方，你們下網打魚吧！”[5]西門說：“主啊，我們整夜勞苦，毫無所得，不過，我願照你的話下網。”[6]他們下了網，就圈住很多魚，網幾乎裂開，[7]就招呼另外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兩隻船裝滿，甚至船要下沉。[8]西門．彼得看見這種情景，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9]他和跟他在一起的人，因這網所打的魚，都十分驚駭。[10]西門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作得人的漁夫了。”[11]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撇下一切，跟從了耶穌。

治好痲風病人（太8:2~4；可1:40~45）

[12]有一次，耶穌在一個城裡，突然有一個滿身痲風的人看見他，就把臉伏在地上，求他說：“主啊！如果你肯，必能使我潔淨。”[13]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痲風立刻離開了他。[14]耶穌囑咐他不可告訴任何人，“你只要去給祭司檢查，並且照著摩西所規定的，為你得潔淨獻祭，好向大家作證。”[15]但他的名聲卻越發傳揚出去，成群的人來聚集，要聽道，並且要使他們的疾病痊愈。[16]耶穌卻經常退到曠野去禱告。

治好癱子（太9:2~8；可2:3~12）

[17]有一天，耶穌正在教導人，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也坐在那裡，他們是從加利利和猶太各鄉村，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他同在，叫他能醫病。[18]有些人用床抬著一個癱子，想送進去，放在耶穌跟前。[19]因為人多，沒有辦法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癱子和床往當中縋下去，正在耶穌跟前。[20]他看見他們的信心，就

5:5 主｜譯｜原文 ἐπιστάτης 是對地位崇高者的尊稱；見 L&N 87.50。

照你的話｜譯｜原文這話位於句首，強調彼得順服。

5:6 幾乎裂開｜譯｜這裡的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行動開始，即“開始裂開”、“正要裂開”。

5:7 就｜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表示所述行動為前事的結果。

下沉｜譯｜這個不定詞表示船即將下沉（BDF §338.1）。

5:8 主｜解｜原文 κύριε（*kurie*），在這語境裡，這是極度尊敬的用詞。耶穌的工作有 神同在，令彼得意識到祂的權柄。這個呼格在路加福音裡十分普遍（27次），但還未完全有基督復活後認信祂為“主”的意味。

離開我｜解｜彼得很害怕，因為有一位工作明顯有 神作後盾的人就在他面前，所以才這樣說。他怕自己的罪惹來審判，但耶穌要讓他知道並非如此。

5:9 ｜解｜解釋用的連接詞（“因”）指出彼得驚呼是因為網魚的神蹟。這裡只記載彼得說話，但所有人其實都同樣驚訝。

他和跟他在一起的人｜解｜直譯是“因為他和跟他在一起的所有人”，“他”指彼得。其餘的人也有同感，只是他發言而已。

十分驚駭｜解｜原文置於句首強調的位置。

5:10 從今以後｜解｜這是路加常用的措辭；見1:48。

你要作得人的漁夫了｜解｜耶穌這話用這神蹟比喻門徒傳福音的使命；參 D. L. Bock, *Luke* [BECNT], 1:461；另參太4:19“得人的漁夫”註。

人｜譯｜原文是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5:11 跟從了耶穌 解｜見太4:20註。

5:12 突然｜譯｜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太1:20“就”註。

滿身痲風｜譯、解｜見太8:2“痲風”註。

就把臉伏在地上｜譯｜直譯是“他跌在他臉上”，指伏下把臉貼在地上的慣用語。

如果……潔淨｜譯｜見太8:2“如果……潔淨”註。

5:13 摸｜解｜見太8:3註。

5:14 耶穌囑咐他不可告訴任何人｜解｜見太8:4“你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註；耶穌吩咐人不可透露祂的身份和事工的其他例子，另見4:35、41，8:56。

他｜譯｜指那得醫治的痲風病人。

去給……檢查｜譯｜直譯是“去，給……看”。ἀπελθών（*apelthōn*，“去”）在這裡當作表示附加動作的分詞來翻譯。這裡的句法也突然改變了，從間接論述轉變成直接論述。

照著摩西所規定的｜解｜見利14:1~32。

祭｜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好向大家作證｜譯｜見太8:4“好向大家作證”註。

5:15 但他的名聲卻越發傳揚出去｜解｜即盡管耶穌囑咐那人不要告訴任何人他得醫治的事（5:14），消息反而越發傳揚出去。

5:16 經常退｜譯｜原文 ἦν ὑποχωρῶν（*ēn hupochōrōn*）是迂說式的未完成時態動詞，通常表示重複的動作，即“經常退”；未完成時態有時也可表示行動開始，即“開始退”（見 *ExSyn* 544-45），但一般不會用迂說式。

曠野｜譯｜見太3:1註。

5:17 法利賽人……那裡｜解｜耶穌引起了加利利以外的人注意，遠至以色列主要城市耶路撒冷。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律法教師｜譯｜即教導和詮釋舊約律法的專家，5:21稱這些人為“經學家”。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5:18 床｜譯｜見太9:2“床”註。

一個癱子｜譯｜直譯是“一個人，他是癱瘓的”。希臘文的關係子句有形容的意味，因此譯文簡化為簡單形容詞。

5:19 沒有｜譯｜直譯是“找不到”。分詞 εὑρόντες（*heurontes*，“找”）可譯作表示原因、作副詞用的分詞，即“由於找不到”。

房頂｜解｜見太24:17“房頂”註。

瓦｜譯｜經文在這裡有一個翻譯難題。路加用詞是 κέραμος（*keramos*），有時可指“黏土”，往往與瓦器或陶器有關；見 BDAG 540 條目1。這裡最自然就是指屋頂的“瓦片”，如譯文；見 BDAG 540 條目2。然而，加利利一般沒有瓦磚。近年考古研究主張，這房子大概是該地區常見的房子，應該無法支撐“第二樓層，而原本的屋頂也不可能以石磚蓋成，無疑是由橫梁和樹枝搭建而成，以泥土與稻草的混合物覆蓋著”（J. F. Strange and H. Shanks, “Has the House Where Jesus Stayed in Capernaum Been Found?” *BAR* 8, no. 6 [Nov/Dec 1982]: 34）。路加提及“瓦”，可能只是用外族讀者熟悉的建築材料，讓他們更容易明白並投入這故事。

正在耶穌跟前｜解｜這片語位於本節尾，有點強調作用，增加了一點戲劇性：耶穌會怎麼做呢？

5:20 他｜譯｜指耶穌。

他們的｜解｜見太9:2“他們的”註。

朋友，你的罪赦了｜譯｜直譯是“男人，你的罪被赦免了你”。路加強調罪得赦免；參1:77，3:3，24:47。他在這裡使用了完成時態 ἀφέωνται（“被赦免了”）和人稱代詞 σοι（“你”），兩者結合起來加強了經歷赦免的主觀層面。為配合一般的中文風格，譯文省略

說：“朋友，你的罪赦了。”[21]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起來，說：“這人是誰，竟然說褻瀆的話？除 神一位以外，誰能赦罪呢？”[22]耶穌知道他們的議論，就對他們說：“你們心裡為甚麼議論呢？[23]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24]然而為了使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吧。”[25]那人立刻當眾起來，拿著他躺過的床，頌讚 神，回家去了。[26]眾人都驚奇，頌讚 神，並且十分懼怕，說：“我們今天看見了不平常的事。”

呼召利未（太9:9~13；可2:14~17）

[27]事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那裡，就對

了 σοι。

50:20 朋友｜譯｜直譯是“人”，但這樣說在猶太文化並沒有藐視的意味。這個詞用來稱呼人時（如這裡），意思是“朋友”；見 BDAG 82 條目 ἄνθρωπος 8。

赦｜譯、解｜見太9:2“赦”註。

5:21、30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5:21 這人｜譯｜直譯是“這一位”（οὗτος, *houtos*）。

說褻瀆的話｜解｜見太9:3註。

5:22 耶穌知道他們的議論｜解｜在路加福音中，耶穌經常“知道”人的想法；見4:23，6:8，7:40，9:47。這樣的旁註經常在責備之前出現。

他們的議論｜譯｜“議論”或譯“推斷”、“反駁”、“想法”。這是5:21所用的不定詞 διαλογίζεσθαι（*dialogizesthai*，“就議論起來”）的名詞詞形。耶穌在本節後半部對他們的回答清楚顯示，他是在心裡推斷；有關此等議論的敵意或邪惡本質，見 G. Schrenk, *TDNT* 2:97。

對他們說｜譯｜直譯是“回答，他對他們說”。這被動語態分詞和限定動詞的結構有點累贅，譯文略為簡化。

你們心裡為甚麼議論 希臘文動詞 διαλογίζεσθε（*dialogizesthe*，“你們議論”）在這裡與 διαλογισμούς（*dialogismous*，“議論”）同用，表示所指不僅是中立的推斷或想法。雖然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裡可指一般的“推斷”、“討論”或“反省”，但在這裡與名詞同用，卻有“爭論”的意思，在新約裡常有負面意思；參太15:19；可7:21；路2:35，6:8，9:47；羅1:21；林前3:20; G. Schrenk, *TDNT* 2:96-97; D. L. Bock, *Luke* (BECNT), 1:484。

5:23 哪一樣容易呢｜解｜見太9:5註。

5:24 為了……權柄｜解｜見太9:6“為了……權柄”註。

人子｜解｜見太9:6“人子”註。

起來……去吧｜解｜見太9:6“起來……去吧”註。

小床｜譯｜原文是 κλινίδιον（*klinidion*），由5:18所用的 κλίνη（*klinē*）加上表示“小”的後綴構成，意思與“床”相似，可能只是更具體地指出這床體積細小，所以能夠從屋頂縋下去。

5:25 床｜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頌讚 神｜解｜留意此人回應：因 神的作為而喜樂，也是路加福音的重要主題；見2:20，4:15，5:26，7:16，13:13，17:15，18:43，23:47。

5:26 眾人都驚奇｜譯｜直譯是“驚奇抓住了所有人”；見 L&N 25.217。

頌讚｜譯｜原文是未完成時態動詞，可理解為表示持續的行動（“不住地頌讚”）或表示行動開始（“開始頌讚”）。

懼怕｜譯｜或譯“敬畏”，上文下理顯示他們是驚奇與懼怕參半；見L&N

他說：“來跟從我！”[28]他就撇下一切，起來跟從了耶穌。[29]利未在自己家裡，為他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的人一起吃飯。[30]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埋怨他的門徒，說：“你們為甚麼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喝呢？”[31]耶穌回答：“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32]我來不是要召義人，而是要召罪人悔改。”

新舊的比喻（太9:14~17；可2:18~22）

[33]他們說：“約翰的門徒常常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而你的門徒卻又吃又喝。”[34]耶穌說：“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你們怎麼可以叫賓客禁食呢？[35]但日子到了，新郎就要從他們中

53.59。這是看見 神的作為的反應；見5:9。

今天｜解｜見2:11“今天”註。

不平常的事｜譯｜“不平常”原文是中性形容詞，用作名詞，即“不平常的事”或“不平常的東西”。

不平常｜譯｜或譯“不可思議”。παράδοξος（*paradoxos*）很難準確地翻譯，在這裡有不尋常和可畏的意思；這兩種譯法，見 L&N 31.44（“難以置信”）和58.56（“不平常”）。這個詞往往指人無法相信的事情（G. Kittel, *TDNT* 2:255）。

5:27 稅吏｜解｜見太5:46註。

利未｜解｜可能是馬太的別名，主後一世紀猶太人往往有多於一個名字。

稅關｜解｜見太9:9註。

來跟從我｜解｜類似的呼召，見5:10~11，9:23、59，18:22。

5:28 撇下一切｜解｜見5:10~11，14:33。

5:29 他｜譯｜指耶穌。

大擺筵席｜解｜指費心思準備筵席。路加福音有很多事件都以用餐為背景：7:36~50，9:12~17，10:38~42，11:37~54，14:1~24，22:7~38，24:29~32、41~43。

吃飯｜譯｜見太8:11註。

5:30、33 法利賽人｜解｜見3:7“法利賽人”註。

5:30 埋怨｜譯｜或譯“抱怨”，在舊約聖經裡往往指不合宜的抱怨：出15:24，16:7~8；民14:2、26~35，16:11。

跟稅吏和罪人一起吃喝｜解｜見太9:11註。這裡的指控並非針對耶穌，而是針對祂的門徒。

5:31 健康……才需要｜解｜見太9:12註。

5:32 ｜解｜這是耶穌另一個使命宣言；見4:43~44。

要召罪人悔改｜解｜雖有平行記載（太9:13；可2:17），但只有路加有“悔改”一詞。悔改是路加福音的常見主題：3:3、8，13:1~5，15:7、10，16:30，17:3~4，24:47。

5:33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禁食｜解｜見太9:14“禁食”註。

祈禱｜譯｜直譯是“做祈禱”，但這慣用語（δέησις + ποιέω）往往只是祈禱的迂迴說法。

又吃又喝｜解｜原文動詞是現在時態，在這裡表示慣性或持續性的行動，門徒並非只在當時的特別場合（筵席）才這樣做。

5:34 新郎跟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解｜暗指彌賽亞時代（賽54:5~6，62:4~5；約3:29；《以斯拉肆書》2.15, 38）。

賓客｜譯｜見太9:15“賓客”註。

你們怎麼可以叫賓客禁食呢｜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5:35 新郎就要從他們中間被取去｜解｜這話暗示耶穌的死。耶穌開始明說他將

間被取去，那些日子他們就要禁食了。”[36]他又對他們設個比喻說：“沒有人會從新衣服撕下一塊布，補在舊衣服上，如果這樣，不但新衣服撕破了，而且新撕下的布，也和舊的不調和。[37]也沒有人會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如果這樣，新酒就會把皮袋脹破，不但酒漏掉，皮袋也損壞了；[38]人總是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39]喝慣陳酒的人，就不想喝新酒，他總說陳的好。”

安息日的主（太12:1~8；可2:23~28）

6 [1]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摘了麥穗，用手搓著吃。[2]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3]耶穌回答：“大衛和跟他在一起的人，在飢餓的時候所作的，你們沒有念過嗎？[4]他不是進了 神的殿，又吃了陳設餅，也給跟他在一起的人吃嗎？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的人是不可以吃的。”[5]他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治好手枯的人（太12:9~14；可3:1~6）

[6]另一個安息日，耶穌進入會堂教導人，在那裡有一個人，右手枯乾，[7]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好找把柄控告他。[8]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一隻手枯乾了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9]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哪一樣是可以作的呢：作好事還是壞事？救命還是害命？”[10]他環視周圍所有的人，就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原了。[11]他們卻大怒，彼此商議怎樣對付耶穌。

選立十二使徒

（太10:2~4；可3:16~19。參徒1:13）

[12]在那些日子，有一次耶穌出去到山上禱告，整夜禱告 神。[13]天亮以後，他把門徒叫來，從他們中間挑選了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14]就是西門（又給他起名叫彼得），和他兄弟安得烈，以及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邁、[15]馬太、多馬、亞勒腓的

要受死，是在凱撒利亞．腓利比，彼得宣認祂為基督以後（9:18起）。

5:36 比喻｜解｜在閃語中，這個詞可指頗長的故事，以至於簡要的智慧格言，這裡屬於後者。

補在……上｜譯｜直譯是“放在……上”，但這一般都是縫紉連起來的，所以這樣翻譯。

新撕下的布｜解｜這個意象表示耶穌帶來的是那麼“新”，以至於無法與“舊”的結合。這樣做只會破壞新的，把不相配的東西放在一起。

5:37 皮袋｜解｜見太9:17“皮袋”註。

5:38 新酒裝在新皮袋裡｜解｜見太9:17“新酒裝在新皮袋裡”註。

5:39 ｜解｜第三個例子指出，人若對自己所有的已經很滿意，就不會尋找新的（舊的已夠好了）。

好｜譯｜或譯“已夠好了”。

6:1 麥穗｜譯｜見太12:1註。

6:2、7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6:2 你們……作｜譯｜留意這裡的動詞是第二人稱複數，表示法利賽人譴責的不（只）是耶穌，而是門徒或耶穌及門徒。他們有可能藉著譴責門徒，間接譴責耶穌。

不可作的事｜解｜即是做違反律法的事，也就是在安息日工作。根據申23:25，門徒在這類田裡撿麥穗吃是沒問題的，但這些領袖認為門徒不可以在安息日這樣做，因為在安息日工作是另一回事（出20:8~11；見《米示拿．論安息日》〔*m. Shabbat* 〕7.2）。被認為是觸犯安息日的事，包括收割、打穀、簸揚和準備食物。這或許就能解釋，為何描述門徒用手“搓著”麥穗的子句會放在最後，即強調的位置，因為這是預備食物的動作。

6:3~4 大衛……吃的｜解｜見撒上21:1~6。

6:4 神的殿｜譯｜見太12:4“ 神的殿”註。

陳設餅｜譯、解｜見太12:4“陳設餅”註。

不可以吃｜解｜見太12:4“不可以吃”註。

6:5 安息日的主｜譯、解｜見太12:8註。

主｜譯｜原文在強調的位置。為了讓這重點更加清楚，有幾份抄本在提及人子之前加上“也是”，還有幾份別的抄本在提及安息日之前加上這個詞。

6:6 會堂｜解｜見太4:23註。

枯乾｜解｜見太12:10“枯乾”註。

6:7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窺探｜解｜見可3:2“窺探”註。

看他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譯｜原文子句以條件助詞 εἰ （*ei*，“如果”）開始，沒有歸結子句，這種句式通常不是條件句，而是表示間接問題（“他會不會治病”，見 BDAG 278 條目 5.b.α），即法利賽人不肯定耶穌會不會在安息日治病。不過，這句也可理解為省略了歸結子句的條件句：“要是他在安息日治病，〔我們就會……〕”，基本上是表示願望：“但願他在安息日治病”。這樣，法利賽人就是希望耶穌這樣做，給他們把柄控告他。

在安息日治病｜解｜見太12:10“在安息日治病，可以嗎”註。

6:8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解｜這話為祂的回應加添了先知色彩；見5:22。

意念｜譯｜這個詞有“盤算”、“推斷”、“考慮”的意思，這意味著耶穌知道敵對者的計劃和動機。

在當中｜解｜見可3:3註。

6:10 環視……說｜譯｜見可3:5“環視……說”註。

復原了｜解｜見太12:13註。

6:11 大怒｜譯｜原文 ἄνοια（*anoia*）指某種瘋狂或不經大腦的大怒。敵對者極度憤怒，不為那人得醫治而喜樂，反而要對付耶穌。

怎樣對付耶穌｜譯、解｜在間接論述或問題裡使用祈願語態（ποιήσαιεν, *poiēsaien*，“可以怎樣做”），是比較古典的句式，在新約聖經裡只見於路加的著作（例：1:62“要叫他甚麼”，8:9“是甚麼意思”，15:26“是怎麼一回事”），意思跟使用直說語氣或虛擬語氣的直接論述分別不大；見 BDF §386.1。路加指出他們商議怎樣對付耶穌，表示從這時開始，耶穌的敵人正式與祂為敵和設計殺害祂。

6:12 到山上｜譯、解｜見太5:1註。

整夜｜解｜這是新約唯一一處提到“整夜”禱告。

禱告 神｜譯｜“ 神”原文是受詞所有格，因此是“向 神”禱告。

6:13 使徒｜解｜見太10:2“使徒”註。

6:14 西門｜解｜見太10:2“西門”註。

巴多羅邁｜解｜亞蘭文意為“多羅邁之子”，可能是拿但業的別名（約1:45）。

6:15 多馬｜解｜即懷疑耶穌復活的多馬（約20:24~29）。

激進分子｜解｜見太10:4“激進分子”註。

兒子雅各、稱為激進分子的西門、
16雅各的兒子猶大，和出賣主的加略
人猶大。

論福論禍（太5:1~12）

17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平地
上，有一大群門徒同他在一起，又
有一大批從猶太全地、耶路撒冷和推
羅、西頓海邊來的人。18他們要聽他
講道，也要他們的疾病得醫好。還有
一些被污靈纏擾的也痊愈了。19群眾
都設法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
出來，治好眾人。20耶穌抬頭看著門
徒，說：

"貧苦的人有福了，
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
21飢餓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要得飽足。
哀哭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歡笑。
22世人為人子的緣故憎恨你們、排斥
你們、辱罵你們，棄絕你們的名好像
棄絕惡物，你們就有福了。23那時你
們應該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
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先對待先知也

6:16　加略人｜解｜見太10:4"加略人"註。

6:17　平地｜譯｜或譯"台地"，可指平地或山區中的平地（耶21:13；賽13:2）。這篇講章很可能是摘錄自較著名的登山寶訓（太5~7章）。

又有｜譯｜直譯是"和"。

推羅、西頓｜解｜見可3:8"推羅、西頓"註。

推羅｜圖｜見一B1；二F3。

西頓｜圖｜見二F3。

6:18　聽他講道、疾病得醫好｜解｜耶穌的事工有兩個層面：講道，然後是行奇事以證明祂說　神顧念人的信息是真的。

污靈｜解｜指邪靈；見4:33。

纏擾｜譯｜或譯"壓制"、"折磨"；見L&N 22.17。

6:19　能力｜解｜他們看出有大"能力"藉著耶穌運行，這是11:14~23 激烈爭辯的課題。路加強調耶穌的醫治事工（5:17，6:18，7:7，8:47，9:11、42，14:4，17:15，18:42~43，22:51；徒10:38）。

6:20　抬頭看著｜譯｜慣用語，直譯是"抬起他的眼睛"，或譯"舉目"，但沒有放眼遠望的意思。

貧苦的人｜解｜見太5:3"心靈貧苦的人"註。

有福了｜解｜這用詞引入首個　神所眷顧的人的福，這些福邀請人進入　神的恩典裡。

你們的｜解｜見太5:3"是他們的"註。

6:21　飢餓的人｜解｜見太5:6註。

你們要得飽足｜解｜耶穌論到天國的福分，好幾次應許人情勢將得逆轉，這是第一次。耶穌講論福分及隨之而來的逆轉，目的是邀請人接受　神的看顧，因為　神看顧投靠祂的人。

你們將要歡笑｜解｜暗指那即將來臨的救恩中，臨到　神子民的歡樂。

6:22　世人｜譯｜原文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排斥……惡物｜解｜暗指人因為與人子耶穌有關係，而被排斥，在社會上被孤立。

棄絕你們的名好像棄絕惡物｜譯｜或譯"藐視你們"；直譯是"逐出你們的名，視之為邪惡"。"名"一字在這裡是修辭用法，指整個人。

6:23　對待先知｜解｜路加經常提及惡待先知的事（11:47~51；徒 7:51~52）。

6:24　你們已經得了你們的安慰｜解｜耶穌用"賞賜"的字眼，是要諷刺地指出，富有的人只能得到他們"已經得了"的賞賜，以後再沒有了。富人得安

是這樣。
24"然而你們富有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已經得了你們的安慰。
25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飢餓。
你們歡笑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痛哭。
26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
了，因為你們的祖先對待假先知也是
這樣。

當愛仇敵（太5:39~42）

27"只是我告訴你們聽道的人：當
愛你們的仇敵，善待恨你們的人。
28咒詛你們的，要為他們祝福，凌辱
你們的，要為他們禱告。29有人打你
一邊的臉，把另一邊也轉給他打；
有人拿你的外袍，連內袍也讓他拿
去。30向你求的，就給他；有人拿去
你的東西，不用再要回來。31你們願
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就應當怎樣待
人。32如果單愛那些愛你們的人，那
有甚麼好處呢？罪人也愛那些愛他們
的人。33如果只善待那些善待你們的
人，那有甚麼好處呢？連罪人也會這

慰，只是當前的結果（正如下文"飽足的人"、"歡笑的人"都是指當前的情況），其餘論禍的結果則著眼於未來審判之日。

6:25　飽足的人｜譯｜直譯是"被充滿的人"；有關這譯法，見 L&N 23.18。

6:26、31　人｜譯｜原文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6:27　當愛你們的仇敵｜解｜這是四句簡短勸勉的第一句，呼籲要對迫害門徒的人作出不尋常的回應。門徒要以史無前例的方式面對敵人。

6:28　凌辱｜譯｜原文ἐπηρεαζόντων（*epēreazontōn*）是作名詞用的分詞，有時會譯作"虐待"（NRSV）或"惡待"（NET）；見 L&N 88.129。

6:29　有人打你一邊的臉｜解｜可能指公開排斥的行為，如逐出會堂。

把另一邊也轉給他打｜解｜這話解釋頗有爭議。有人認為這裡意思是，要把　神的盼望帶給人是需要冒險的；但門徒即使被人拒絕，還是要繼續關懷別人。

連內袍也讓他拿去｜解｜意思或許也是，耶穌和門徒幫助人，即使人存有敵意，但若要保持接觸，就要繼續冒險。

內袍｜譯｜見太5:40"內袍"註。

6:30　向你求的，就給他｜解｜見太5:42"有求你的，就給他"註。

不用再要回來｜解｜這是寬恕的例子，保羅在林前6:7的話可能反映這個原則。

6:31　｜解｜見太7:12"你們願意……待人"註。

6:32~34　罪人｜解｜可指不在意仔細遵守摩西律法的人，通常是當時社會摒棄的人；見 L&N 88.295。

6:32　如果｜譯｜這是第一類條件子句，但接下來的兩個條件子句則是第三類條件子句，可能是風格上的變化。

罪人也愛那些愛他們的人｜解｜重點是門徒應該做得比罪人好，只是把6:29~30的例子再說一遍。

樣行。[34]如果借給人，又指望向人收回，那有甚麼好處呢？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35]你們要愛仇敵，善待他們；借出去，不要指望償還；這樣你們的賞賜就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　神自己也寬待忘恩的和惡人。[36]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仁慈一樣。

不可判斷（太7:1~5）

[37]"你們不要判斷人，就必不受判斷；不要定人的罪，就必不被定罪；要寬恕人，就必蒙寬恕；[38]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要用十足的升斗，連按帶搖，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升斗量給人，就必用甚麼升斗量給你們。"[39]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怎能給瞎子領路呢？兩個人不都要掉在坑裡嗎？[40]學生不能勝過老師，所有學成的，不過和老師一樣。[41]為甚麼看得見你弟兄眼中的木屑，卻不留意自己眼中的梁木呢？[42]你不看見自己眼中

6:34　指望向人收回｜譯、解｜"收回"直譯是"接受"，在這語境裡顯然是指"收回"。耶穌指出世人借錢給別人是出於功利主義。

6:35　償還｜譯｜或譯"回報"。

這樣｜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後果或結果。

至高者的兒子｜解｜即"　神的兒子"。人的行為若反映出　神的恩典和慈愛，就證明這人有　神的"血統"或與　神有親情。門徒將要有一種獨特的道德標準。耶穌特別提到"兒子"，因為兒子在古代世界有特權，是甚少會賦予女兒的。然而，耶穌在這裡大概同時是指男人和女人，因此女人也會得到相同的權利。

6:36　｜解｜"仁慈"是　神的屬性，舊約經常提及：出34:6；申4:31；撒下24:14；拿4:2。這話也呼應了舊約一些更常見的說法；見太5:48註。

6:37　不要判斷人，就必不受判斷｜解｜這話的重點是，我們怎樣要求別人，　神也怎樣要求我們。本節的被動語態動詞是指　神的行動。

不要判斷人｜解｜正如福音書清楚說明的，耶穌這樣說的意思是，不要下一個判斷，使你不能再接觸某人，以致不能再幫助他（5:27~32，15:1~32）。耶穌確實有判斷人的立場（11:37~54），但是祂並沒有因而不再繼續給他們　神的恩典。

寬恕｜解｜見11:4；彼前3:7。

6:38　連按帶搖，上尖下流｜解｜背景是人在市場上把穀粒倒出來秤，往往會把穀粒倒進容器裡搖平，然後再多倒一些。慷慨的人會上尖下流地倒給人。

你們用……量給你們｜譯｜直譯是"用你們衡量的量器來量回給你們"。

6:39　瞎子怎能給瞎子領路呢｜譯、解｜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這幅圖畫警告人要留意自己在跟隨誰，否則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這篇講章論宗教選擇，並教門徒以仁慈回應反對他們的人。耶穌在這裡的重點是，當小心自己在跟隨誰，也要小心他們會把你帶到哪裡去。

6:40　勝過｜譯｜或譯"超過"。就如下一句所示，這裡的意思是，門徒既是老師造就的，方向也會跟老師一樣。

6:41~42　木屑｜解｜指小片木塊、穀殼或稻草（L&N 3.66）。

6:41　不留意｜譯｜或譯"不理會"。

梁木｜解｜指非常大塊的木頭，建築物的主梁，對比他人眼裡的木屑（L&N 7.78）。

6:43　因為｜譯｜原文是作解釋用的連接詞 γάρ（*gar*）。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人應該自我改正，當心所跟隨的是誰（6:41~42），因為這樣的選擇也反映出樹及其果子的本質。

的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弟兄，容我除去你眼中的木屑'呢？偽君子啊！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才能看得清楚，好去掉弟兄眼中的木屑。

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7:16~20，12:33~35）

[43]"因為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44]憑著果子就可以認出樹來。人不能從荊棘上採無花果，也不能從蒺藜裡摘葡萄。[45]良善的人從心中所存的良善發出良善，邪惡的人從心中所存的邪惡發出邪惡；因為心中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

聽道要行道（太7:24~27）

[46]"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行我的吩咐呢？[47]每一個到我跟前，聽我的話並且去行的，我要指示你們他像甚麼人。[48]他像一個人建造房屋，挖深了地，把根基建在磐石上。大水氾濫的時候，急流沖擊那房屋，不能使它動搖，因為它建造得好。[49]但那聽見而不遵行的，就

壞｜譯｜直譯是"腐爛"。σαπρός 修飾"果子"和"樹"，也可指"有病的"（L&N 65.28）。

6:44　憑著果子就可以認出樹來｜解｜這段經文的原則是，怎樣的人就會結出怎樣的果子。

人不能……採｜譯｜直譯是"他們沒有收集"。這裡並沒有進一步說明主詞"他們"是指誰（或甚麼），因此譯文使用了通稱"人"。

也不能從蒺藜裡摘葡萄｜解｜這話說明了這個原則：無法結果子的，就不結果子。

蒺藜｜譯｜原文是 βάτος, *batos*），有別於前面的"荊棘"（ἄκανθα, *akantha*）。

摘｜譯｜原文是 τρυγῶσιν, *trugōsin*），有別於前面的"採"（συλλέγουσιν, *sullegousin*）。

6:45　心中所存的良善｜譯、解｜"心"直譯是"那心"。希臘文定冠詞可作物主代詞用，即"他的心"（*ExSyn* 215），譯文按中文風格省略冠詞。這裡提及"心"，表示耶穌在意的不是人做了甚麼，而是為何而做。對祂來說，動機比行為更重要。

心中所存的邪惡｜譯｜原文沒有"心中所存的"，但有此暗示。

因為……出來｜解｜口裡說出的話，被特別挑出來作為說明原則的例子。雅各書作者似乎熟悉主這教導（雅1:26，3:1~12）。

6:46　｜解｜尊敬不只是言語上的，而是要以順服的行動反映出來。這短短的一句話，比概念發展得更完善的平行經文太7:21~23簡單，以此形式出現，是為了提醒並呼籲人聽道和遵從，就如6:47~49最後的比喻亦然。

主啊！主啊！｜譯｜見太7:21註。

6:47　去行的｜譯｜直譯是"做它們"。

6:48~49　人｜譯｜原文是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而太7:24~27的平行經文第24及26節則用專指"男人"的 ἀνήρ（*anēr*）。

6:48　挖深｜譯｜這裡有兩個不同的動詞："挖（ἔσκαψεν, *eskapsen*）並深挖 ἐβάθυνεν, *ebathunen*）"。耶穌強調這人打地基付出的努力。

急流沖擊那房屋｜解｜這幅圖畫描繪河水漲溢兩岸，造成洪流和一片混亂。

6:49　毀壞得很厲害｜譯、解｜直譯是"並且它的撞擊很大"，描繪房子被沖壞沖走，一切化作泡影。

像人在地上建屋，沒有根基，急流一沖，就立刻倒塌，毀壞得很厲害。”

治好百夫長的奴僕（太8:5~13）

7 [1]耶穌向群眾講完這一切話，就進了迦百農。[2]有百夫長所重用的一個奴僕，病得快要死了。[3]百夫長聽見耶穌的事，就打發猶太人中幾個長老到他那裡，求他去醫治他的奴僕。[4]長老們就來見耶穌，懇切地求他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配得的，[5]因為他愛我們的人民，自己還給我們建造會堂。”[6]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的時候，百夫長派幾個朋友來說：“主啊，不必勞駕，因為你到舍下來，我實在不敢當，[7]我也覺得沒有資格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8]因為我自己是在別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另一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作這個！’他就作。”[9]耶穌聽見這些話，就很驚奇，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樣的信心，我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10]奉派的人回到家裡，見那奴僕已經好了。

7:1 耶穌向群眾講完這一切話｜譯｜直譯是“他在眾人聆聽中完成了他所有的話之後”。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7:2、6 百夫長｜解｜見太8:5“百夫長”註。

7:2~3 奴僕｜譯、解｜原文是 δοῦλος（*doulos*）；見太8:9“奴僕”註。留意路加在7:2~3的敘事裡用這個較籠統的詞，但在7:7引述百夫長自己的話時，則用了另一個詞 παῖς（*pais*），可指“孩子”或“僕人”，特別是主人所鍾愛的奴隸，可能是近身侍從。太8:6的平行經文引述百夫長自己的話，也是用 παῖς。

7:2 重用｜譯｜原文 ἔντιμος（*entimos*）也可指“貴重”，但這聽來太像是把僕人看作資產，而經文卻暗示百夫長是真正關心這個人的。

7:3 聽見｜譯｜原文 ἀκούσας（*akousas*）是分詞，可表示時間，即“當……聽見”。

打發猶太人中幾個長老｜解｜百夫長讓這些人做特使，原因不太清楚，可能是尊重當時的種族區隔習俗，這在古希羅和猶太文化都十分重要。太8:5~13的平行經文沒有提到這些特使。

7:4 配得的｜譯｜原文置於直接引語開頭，以示強調。

7:5 人民｜譯｜或譯“民族”。這裡用 ἔθνος（*ethnos*，“人民”）而不用“ 神”，可能表示這人還沒有完全歸信猶太教，只是支持猶太人和他們的文化。他可能是個敬畏 神者（God-fearer，信猶太教的 神，但沒有完全謹守猶太律法）。羅馬人認為穩定的宗教群體有利政治，因此經常予以支持（約瑟夫，《猶太古史》16.6.2 [16.162-165], 19.6.3 [19.300-311]）。

自己還給我們建造會堂｜譯｜“自己”原文是代詞 αὐτός（*autos*），表示強調。很自然，這話是使役用法，即百夫長若不是派人蓋了會堂，就是捐出了建造的費用。

會堂｜解｜見太4:23註。

7:6 離那家不遠的時候｜譯｜這裡把分詞 ἀπέχοντος（*apechontos*）理解為表示時間。

我實在不敢當｜解｜對比別人對百夫長的尊重（7:4），他說這話是很謙卑的；類似例子，見5:8。

7:7 我也覺得沒有資格去見你｜譯｜見 BDAG 94 條目 ἀξιόω 1。說“沒有資格”是假定自己不配，有冒昧、越分之意。

就必好了｜譯｜這個過去不定時時態祈使語氣可以譯作命令（“必然得醫治”，或較迂迴的“命令〔我的僕人〕得醫治”）或容許的祈使語氣（“讓〔我的僕人〕得醫治”），這裡顯然是前者的意思。

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

[11]不久之後，耶穌往拿因城去，與他同去的有門徒和一大群人。[12]他走近城門的時候，有人把一個死人抬出來，是個獨子，他母親又是個寡婦。城裡有一大群人陪著她。[13]主看見了，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14]於是上前按著槓子，抬的人就站住。他說：“青年人，我吩咐你起來！”[15]那死人就坐起來，開口說話，耶穌就把他交給他母親。[16]眾人都驚懼，頌讚 神說：“有偉大的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 神眷顧他的子民了！”[17]於是這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各地。

約翰派門徒去見耶穌（太11:2~6）

[18]約翰的門徒把這一切事告訴約

7:8 我對……就去｜解｜這個例子強調士兵視有權者的話為權威。由於百夫長是一個百人部隊的指揮官，他很明白命令他人和順從命令是怎麼樣的一回事。

7:9 驚奇｜譯｜雖然這個詞本身沒有“喜悅”的意思，但在這裡指的大概是滿有喜悅的驚奇。耶穌對這軍人深刻的洞察力感到很驚奇，或許也以自己可用這人為信心的榜樣感到很欣喜。

這樣的信心｜解｜耶穌讚賞這人的信心有兩個元素：謙卑、對耶穌權柄的理解，即明白到只要有耶穌的話就行，不必祂本人親臨。

7:11 拿因城｜譯｜“拿因”是一個小鎮，離拿撒勒東南約10公里，πόλις（*polis*，“城”）可指小鎮。

7:12 抬出來｜譯｜即抬出來安葬，這是出殯行列。

寡婦｜解｜表示她如今已無親無故，在主後一世紀的猶太社會裡得不到任何保障。

7:13 憐憫｜解｜路加很少提到耶穌有這樣的情緒，馬太及馬可則較多提及（太14:14，15:32，可6:34，8:2）。

哭｜譯｜動詞 κλαίω（*klaiō*）意指大聲哀哭或哀號，主後一世紀猶太人一般都是這樣表示哀痛之情的。

7:14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敘事次序。

按著槓子｜解｜這樣做會使耶穌在禮儀上不潔淨，但祂並不在意，只想表示自己的關心（民19:11、16）。

槓子｜解｜雖然有時候譯作“棺材”，但其實是擔架或厚板，用來搬運屍體到安葬處的；見 L&N 6.109。

7:16 驚懼｜譯｜見5:26“懼怕”註。

頌讚｜譯｜見5:26“頌讚”註。

偉大的先知｜解｜群眾看見耶穌的醫治大能，自然對祂的身份下此結論，但耶穌不止於此；見9:8、19~20。

眷顧｜譯｜直譯是“鑒察”，這個動詞可引申指“探望、關心、協助”（正面意思），或“審察、審判、懲罰”（負面意思），L&N 85.11 指出在這裡的意思是“身臨其境，暗示關心——‘身臨其境去幫助，在近處協助’……‘ 神已來到幫助他的子民’，路7:16”。這用語令人想到1:68、78。

7:17 這話傳遍｜解｜類似的事，見4:14。

傳｜譯｜直譯是“出去”。

7:18 約翰的門徒｜譯｜直譯是“他的門徒”，這裡明顯是指施洗約翰的門徒。

翰。他就叫了兩個門徒，[19]差他們往主那裡去，說：“你就是那位要來的，還是我們要等別人呢？”[20]兩人來到耶穌跟前，說：“施洗的約翰差我們來問你：‘你就是那位要來的，還是我們要等別人呢？’”[21]就在那時候，耶穌治好許多患疾病的、遭災難的、身上有污鬼附著的，並且施恩給瞎眼的，使他們看見。[22]耶穌回答他們：“你們回去，把看見和聽見的都告訴約翰，就是瞎的可以看見，跛的可以走路，患痲瘋的得到潔淨，聾的可以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聽。[23]凡不因我而被絆倒的，就有福了。”

耶穌論約翰（太11:7~19）

[24]約翰差來的人走了以後，耶穌對群眾講起約翰來，說：“你們到曠野去，是要看甚麼？被風吹動的蘆葦嗎？[25]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身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這些衣服華麗，生活奢侈的人，是在王宮裡的。[26]你們出去到底要看甚麼？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重要得多了。[27]聖經所記：

‘看哪，我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
他必在你前頭預備你的道路’，

這句話是指著他說的。[28]我告訴你們，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比約翰更大，然而在 神的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29]眾人和稅吏受過約翰的洗禮，聽見這話，就稱 神為義。[30]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未受過約翰的洗禮，就拒絕 神對他們的美意。[31]耶穌又說：“我要把這世代的人比作甚麼呢？他們好像甚麼呢？[32]他們好像小孩子坐在市中心，彼此呼叫，說：

‘我們給你們吹笛子，你們卻不跳舞；
我們唱哀歌，你們也不啼哭。’

[33]因為施洗的約翰來了，不吃飯，不喝酒，你們說他是鬼附的。[34]人子來了，又吃又喝，你們說：‘你看，這人貪食好酒，與稅吏和罪人為友。’[35]但 神的智慧，藉著他的兒女就證實是公義的了。”

赦免犯了罪的女人

（參太26:6~13；可14:3~9；約12:1~8）

[36]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他就到法利賽人家去赴席。[37]那城裡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她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吃飯，就拿著一玉瓶香膏，[38]站在耶穌背後，挨近他的腳哭，她開始用淚水沾濕他的腳，然後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不住地吻他的腳，並且抹上香膏。[39]請他的法利賽人看見了，心裡說：“這人若

7:19 那位要來的｜解｜見太11:3註。

7:20 差我們來問你｜譯｜直譯是“差我們到你這裡來，說”，但既然下文是個問題，中文譯作“問”較好。

你就是……別人呢｜解｜一字不差地重複7:19的問題。

7:22 看見和聽見的｜解｜指本節下文所述行動；見太11:4註。

7:24 曠野｜譯｜見太3:1註。

被風吹動的蘆葦｜譯｜見太11:7“被風吹動的蘆葦”註。

7:25 到底｜譯｜見太11:8~9註。

細軟｜譯｜或譯“華美”；見 L&N 79.100。

衣服華麗｜解｜表示約翰無財無勢，並非來自富有階層。

生活奢侈｜譯｜見 L&N 88.253：“狂歡、痛飲、過著奢侈的生活”。

7:26 重要得多｜譯｜見太11:9註。

7:27 看哪……道路｜解｜見太11:10註。

在你面前｜譯｜直譯是“在你的面之前”，是個慣用語，或譯“在你前面”。

7:28 更大｜解｜這個詞在原文置於子句開始處，以示強調。施洗的約翰是舊時代最偉大的人。

在 神的國裡最小的｜解｜見太11:11註。

神的國｜解｜耶穌傳道的主要題旨。這是耶穌統治的領域，也是信靠祂的人的歸宿；見6:20，11:20，17:20~21。這並非完全屬於未來的，儘管還未完全彰顯。正因如此，人要在施洗的約翰之後才開始進入 神的國。

7:29~30 ｜解｜這兩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7:29 稅吏｜解｜見太5:46註。

受過……洗禮｜譯｜這裡的分詞 βαπτισθέντες（*baptisthentes*）可譯作表示原因的副詞分詞（“因為……受過……洗禮”）。

稱 神為義｜譯｜即承認 神為義，也許還有回應 神的含意。約翰呼籲人悔改受洗，表明 神的美善和恩典，意想不到的是稅吏和罪人比其他人在屬靈上反應更快，率先承認 神的恩典和回應祂。7:30清楚顯示了相反的回應。

7:30、36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7:30 律法師｜譯｜即解釋摩西律法的專家；另見5:17（用詞稍為不同：“律法教師”）及10:25（原文相同）。

未受過……洗禮｜譯｜這裡的分詞 βαπτισθέντες（*baptisthentes*）可譯作表示原因的副詞分詞（“因為……未受過……的洗禮”），也可以表示方法（“藉著不受……洗禮”，與NRSV相似）。

美意｜譯｜或譯“計劃”。

7:31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7:32~34 ｜解｜少數學者認為吹笛子和唱哀歌的是“這世代的人”（7:31），不是描述耶穌和約翰；見太11:17“我們給……跳舞”註。

7:32 我們給……跳舞｜解｜見太11:17“我們給……跳舞”註。

唱哀歌｜譯｜見太11:17“唱哀歌”註。

7:33~34 來了｜解｜原文是完成時態，在這裡意思可能比用過去不定時時態更豐富，不單總結約翰和耶穌兩種不同的行徑，也表示說話當時兩人還是這樣。

7:33 鬼附的｜解｜見太11:18註。

7:34 人子……為友｜解｜見太11:19“人子……為友”註。

7:35 藉著他的兒女｜譯｜或譯“藉著所有跟隨她的人”；參 CEV, NLT。留意太11:19的平行經文讀作“藉著它〔她〕所作的”。

證實是公義的｜譯｜或譯“證明是對的”。這與7:29譯作“稱……為義”的動詞相同，也有類似包括回應的意義。智慧的兒女是經由約翰和耶穌回應 神的人。

7:36~37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7:37~38 香膏｜譯、解｜見太26:7“香膏”註。

7:37 玉瓶｜解｜見太26:7“玉瓶”註。

7:38 ｜解｜本節連串動詞詳述了這個女人每個動作，有如旁觀者看著她的一舉一動。她出席餐會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當時的教師往往公開用餐，歡迎聽眾參與。但是，她挨近耶穌就不尋常了，需要很大的勇氣，尤其是她聲譽不好。

用自己的頭髮｜譯｜直譯是“用她頭上的頭髮”。

7:39 這人若是先知｜譯｜這是希臘文第二類條件句（與事實相反）的好例子。那法利賽人其實是說：“這人若是先知〔但不是〕……”。

她是個罪人｜解｜法利賽人信奉的分離

是先知，必定知道摸他的是誰，是怎樣的女人，因為她是個罪人！”[40]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他說：“老師，請說。”[41]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銀幣，一個欠五十。[42]他們都無力償還，債主就把兩人豁免了。他們之中哪一個更愛他呢？”[43]西門回答：“我想是那個多得恩免的。”耶穌說：“你判斷對了。”[44]於是轉身向著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45]你沒有親吻我；但這女人，自從我進來，就不住地親我的腳。[46]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47]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罪都蒙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那赦免少的，愛就少。”[48]耶穌就對她說：“你的罪赦免了。”[49]跟他一起吃飯的人心裡說：“這是誰，竟然赦罪呢？”[50]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安地去吧！”

主義不許他們接觸像這女人那樣的罪人。

7:41 債主 | 解 | 即借貸的人，他的生意就是以固定利率借錢給人。

銀幣 | 譯、解 | 見太18:28“銀幣”註。二人所欠數目不少：以一周工作六天計算，五十銀幣相等於兩個月的工錢，五百銀幣就是20個月的工錢。

7:42 豁免 | 譯 | 動詞 ἐχαρίσατο（*echarisato*）可譯作“赦免”。這當然是描述　神滿有恩典的赦免，不是靠賺取的，而是因信而賜的；見7:49。

7:43 恩免 | 譯 | 跟7:42“豁免”原文是同一個詞。

耶穌 | 譯 | 直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7:44~46 | 解 | 主人是否需要做這些事，有很多討論。多數認為不用，卻使得這個女人出於尊敬的舉動更令人感到意外。

7:44 於是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敘事次序。

7:45 親吻我 | 譯 | 直譯是“給予我親吻”。這是指正式的問安之吻，在當時的社會是標準做法。為使現代讀者明白，有譯本譯作“親吻問安”，以說明是哪一類的親吻。

7:46 用油抹我的頭 | 解 | 這與耶穌生平最後一周發生的膏抹事件（太26:6~13；可14:3~9；約12:1~8）不同。那個女人並非罪人，而且耶穌是在患痲風的西門家用餐，痲風病患者不可能是法利賽人。

香膏 | 譯、解 | 見太26:7“香膏”註。

7:47 因為她的愛多 | 譯 | 或譯“因此她愛得多”。這話與前一句的關聯可能被省略了，因為 ὅτι 子句應該是提供赦免的證據，而不是基礎；以 ὅτι 作為“證據用法”的類似例子，參1:22，6:21，13:2；討論見 D. L. Bock, *Luke* [BECNT], 1:703-5。最後一句進一步證實了這裡是這個用法：“那赦免少的，愛就少”。REB把本節譯作“她的大愛證實了她許多的罪已得赦免；而得赦免少，顯出的愛也少”。

她的愛多 | 解 | 耶穌的重點是，一個人若明白到得赦免是何等大的禮物（因為他們對罪有很深的感受），他就會對赦免的　神有很大的愛。這女人敬畏耶穌的行動，使祂得到傳　神恩典信息的使者當得的尊崇。

7:48 你的罪赦免了 | 解 | 耶穌顯示了祂頗具爭議性的赦罪權柄；見5:17~26及下一節。

7:49 吃飯 | 譯、解 | 見太8:11註。

7:50 耶穌 | 譯 | 見7:43“耶穌”註。

8:1 不久 | 譯 | καθεξῆς（*kathexēs*）是概略地表示時間的用詞，所指時段不一定很短，或譯“一段時間之後”；見1:3；徒3:24，11:4，18:23；L&N 61.1。

跟從耶穌的婦女

8 [1]不久，耶穌周遊各城各村講道，宣揚　神的國的福音，和他在一起的有十二個門徒，[2]還有幾個蒙了醫治、脫離污鬼與疾病的婦女，其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3]有希律的管家古撒的妻子約亞拿，又有蘇珊娜，和許多別的婦女，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講道，宣揚……福音 | 解 | “講道”和“宣揚……福音”並用，有點強調作用，重點是耶穌論　神作王的教導事工。

神的國 | 解 | 見7:28“　神的國”註。

8:2 疾病 | 譯 | 或譯“殘疾”。ἀσθένεια（*astheneia*）指生病，因而失去某些能力——“疾病、殘疾、軟弱”（L&N 23.143）。

婦女 | 解 | 這段經文很尊重婦女，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古代社會經常忽略她們的貢獻。

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 | 解 | 這位“馬利亞”並非之前提及的那一位（如某些教父聲稱的），因為這裡把她當作一個新角色來介紹。再者，路加更進一步具體指出她是“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似乎是要說明她與法利賽人西門家的那位馬利亞不是同一個人。

8:3 希律 | 解 | 指希律安提帕；見3:1“希律”註。

管家 | 譯 | 這裡視 ἐπίτροπος（*epitropos*）為希律家的男總管或管家（BDAG 385 條目 ἐπίτροπος 1）。然而，正如BDAG指出，這職位可能有政治意味，因此可譯作類似“總督”或“檢察官”的職銜。留意無論是哪種意思，福音都傳到了社會的最高階層。

撒種的比喻（太13:2~9；可4:1~9）

[4]當時有許多人聚在一起，還有人從各城來到耶穌那裡，他就用比喻說：[5]“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被人踐踏，或給天空的飛鳥吃掉。[6]有的落在石頭地上，一長出來就枯萎了，因為得不著滋潤。[7]有的落在荊棘叢中，荊棘也一齊生長，把它擠住了。[8]有的落在好土裡，就生長起來，結出百倍的果實。”他說了這些話，就大聲

8:4 從各城 | 譯 | 直譯是“按照〔各〕城”。這裡的 κατά（*kata*）與 πόλις（*polis*）連用，可以視為分配詞，譯作“各”。

8: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 解 | 見太13:3“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註。

有的 | 譯 | 原文 ὃ（*ho*，“它”）是單數集合代詞。這個比喻，路加及馬可的版本都用單數集合代詞來指種子；參可4:1~9。太13:1~9的平行經文則用複數代詞；見太13:4“有些”註。

天空的飛鳥 | 譯 | 見太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 | 譯 | 見太3:16“天”註。

8:6 石頭 | 解 | 可能指泥土下層的石灰岩；見太13:5“石地”註。

8:7 荊棘 | 解 | 這類巴勒斯坦野生植物可以長到約2公尺高，並且根莖叢生。

把它擠住了 | 解 | 即把該長大的好植物擠出去。

8:8 就生長起來 | 譯 | 或譯“當它生長起來”。

結出百倍的果實 | 解 | 有別於太13:8及可4:8的平行記載，這個版本的比喻只列出一種倍數的收成。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譯 | 見太

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用比喻的目的（太13:10~17；可4:10~12）

[9]門徒問他這比喻是甚麼意思。[10]他說：“ 神的國的奧祕，只給你們知道，對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明白。

解釋撒種的比喻

（太 13:18~23；可 4:13~20）

[11]“這比喻是說，種子是 神的道，[12]那落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魔鬼隨即來到，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相信就得救了。[13]那落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歡歡喜喜地接受，但是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相信，一旦遭遇試煉，就倒退了。[14]那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走開以後，被今世的憂慮、財富和宴樂擠住了，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15]但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用誠實良善的心來聽，把道持守住，忍耐著結出果實。

隱藏的事終必顯露（可4:21~25）

[16]“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而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都看得見光。[17]因為沒有甚麼隱藏的事不被顯明，也沒有甚麼掩蓋的事不被人知道而暴露出來。[18]所以你們應當留心怎樣聽，因為凡是有的，還要給他；凡是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拿去。”

誰是耶穌的母親和弟兄

（太 12:46~50；可 3:31~35）

[19]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到他那裡，因為人多，不能到他跟前。[20]有人轉告耶穌：“你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要見你。”[21]他回答他們：“我的母親、我的兄弟，就是那些聽了 神的道而遵行的人。”

平靜風浪（太8:23~27；可4:35~41）

[22]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他對他們說：“我們渡到海那邊去吧。”他們就開了船。[23]船行的時候，他睡著了。海上忽然起了狂風，他們全身濕透，非常危險。[24]門徒來叫醒耶穌，說：“主啊！主啊！我們沒命了！”他醒過來，斥責風浪，風浪就止息、平靜了。[2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哪裡？”他們又懼怕、又希奇，彼此說：“這到底是誰？他吩咐風浪，連風浪也聽從他。”

治好鬼附的格拉森人

（太 8:28~34；可 5:1~20）

[26]船到了格拉森人的地區，正在加利利對面，[27]耶穌一上岸，就有城裡

11:15註。

8:9 這比喻是甚麼意思｜譯｜直譯是“這比喻會是甚麼”，在間接問題裡使用祈願語態“會是”，是比較古典的句式，在新約聖經裡只見於路加的著作。“會是”是現在時態，與過去時態動詞“問”連用，符合希臘文習慣。

8:10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奧祕｜譯、解｜見太13:11“奧祕”註。

給｜譯、解｜見太13:11“給”註。

你們｜譯｜見太13:11“你們”註。

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明白｜解｜見太13:14~15註。

8:12 魔鬼｜解｜見太13:19“那惡者”註。

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解｜見太13:19“把撒在他心中的奪去”註。

8:13 但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這裡的對比。

暫時相信｜解｜短暫的信心是可悲的，種子沒有機會全面發揮。

試煉｜譯｜原文也可指“試探”，但這裡似乎是指信心的考驗，而非犯罪的誘惑。

倒退｜解｜有關概念和警告，見提後3:1；來3:12；耶3:14；但9:9。

8:14 今世的憂慮、財富和宴樂｜解｜這裡這樣描述過度追求物質的心態；有關危險的警告，見12:13~21，16:19~31。

擠住了｜解｜即世俗事把他們對屬靈事的關注擠走了。

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譯｜動詞 τελεσφορέω（*telesphoreō*）指“結出成熟或長成的果子”（L&N 23.203）；種子再次無法達到它的目標。

8:15 良善｜解｜這個詞當時描述正直有道德的人，這裡是關乎 神藉耶穌所作啟示的正直。

把道持守住｜解｜必須不屈不撓，才會有屬靈的豐收。

忍耐｜解｜鑒於前述土壤面對的種種挑戰，結出果實需要時間和忍耐；見雅1:2~4。

8:16 燈｜解｜見可4:21“燈”註。

8:17 沒有甚麼隱藏的事｜解｜光會使一切顯露出來；耶穌是要指出，祂的教導也同樣揭示人現在和將來的情況。真理將要顯明，正如祂那時宣告的。將來是甚麼都不能隱藏的。

暴露｜譯｜或譯“揭露”。

8:18 他自以為有的｜解｜這話很重要，因為重要的不是人以為他有甚麼，而是他事實上有沒有。耶穌說不留心聽祂話語的人一無所有，一無所有的人連他以為很了不起的（其實不是）也會失去。換言之，他是絕對的一無所有。我們必須認真看待耶穌的教導。

8:19~20 兄弟｜解｜見太12:46~47註。

8:21 我的母親……的人｜譯｜直譯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這些是聽了 神的道而遵行的人”。本節“這些”在文法上的功用有些爭議。若“這些”是主詞，意思就是“這些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就是那些聽了 神的道而遵行的”。但“我的母親、我的兄弟”更可能是獨立主格（nominative absolute，通常用作標題或稱呼），“這些”就回指“我的母親、我的兄弟”，意思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這些就是那些聽了 神的道而遵行的人”。兩者意思沒有甚麼分別。

聽了 神的道而遵行｜解｜又一個新約聖經重要題旨：6:47~49；雅1:22~25。

8:22 船｜解｜可容納所有門徒的“船”必定相當大。

8:23 忽然起了狂風｜譯、解｜見可4:37註。

8:24 主啊！主啊！｜譯｜雙重呼格表示情緒激動。

斥責風浪｜譯、解｜見太8:26註。

8:25 你們的信心在哪裡｜解｜這是呼籲他們信靠 神，叫他們知道行使信心的人可以信靠祂的眷顧。

又懼怕、又希奇｜解｜恐懼與尊敬的結合，顯示門徒因為耶穌行大能而留下深刻印象，並因此發問；類似的反應，見5:9。

這到底是誰｜解｜見太8:27“這是甚麼人”註。

8:26 格拉森人的地區｜解｜大概是指加利利海東南岸邊，由敘利亞總督直接管治的地區，外族人在那裡聚居。本節及可5:1都說這神蹟在“格拉森人的地區”發生，太8:28則說這 神蹟在“加大拉人的地區”發生。此外，三卷福音書提及的地區都有文本鑒別的問題。“無論我們怎樣解決這〔文本鑒別的〕問題，第三福音書作者最關注的，是耶穌進入了‘加利利對岸’外族人的地區”（J. B. Green, *Luke* [NICNT], 337）。格拉森地區延伸到加利利海，也包括南岸的西拿柏利（Sennabris）——豬群淹死後，養豬的人很可能進入這城。

加利利對面｜解、譯｜即加利利隔著加利利海的對岸。

8:27 被鬼附著｜譯｜直譯是“有鬼”。

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這人已經很久不穿衣服，不住在家裡，只住在墳墓裡。[28]他一見耶穌，就俯伏喊叫，大聲說："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你為甚麼管我的事？求你不要使我受苦。"[29]因為耶穌已經吩咐這污靈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污靈屢次抓住那人；那人被鐵鍊和腳鍊捆鎖，而且有人看管，他竟掙斷鎖鍊，被鬼趕入曠野。[30]耶穌問他："你叫甚麼名字？"他說："軍團。"因為進到那人裡面的鬼很多。[31]那些鬼求耶穌不要趕他們進入無底坑。

[32]那裡有一大群豬正在山上吃東西。他們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群。耶穌准了他們，[33]鬼就從那人身上出來，進入豬群，豬群闖下山崖，掉在海裡淹死了。[34]放豬的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逃跑，到城裡和各鄉村把這事傳開。[35]眾人就出來看發生了甚麼事。來到耶穌那裡，看見鬼已經離開的那人，穿著衣服，神志清醒，坐在耶穌腳前，他們就害怕。[36]當時看見的人，把被鬼附過的人怎樣得到醫治，說給他們聽。[37]格拉森一帶的人，都要求耶穌離開他們，因為他們大大懼怕。他就上船回去了。[38]鬼已經離開的那人求耶穌，要跟他在一起；但耶穌打發他回去，說：[39]"你回家去，述說　神為你作了怎樣的事。"他就

8:28　至高　神｜解｜有關這個稱號，見1:35。

你為甚麼管我的事｜譯、解｜直譯是"甚麼於我和於你？"（慣用語）。原文 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ί（*ti emoi kai soi*）源自閃語；見太8:29"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註。

不要使我受苦｜解｜鬼的這個請求，變相承認耶穌本身就有勝過邪惡勢力的權柄。鬼要求耶穌現在不要打擾他們；見太8:29"時候還沒有到"註。

8:29　原來……曠野｜解｜這是作者講解事情始末的附加說明。

竟｜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這裡的對比。

曠野｜譯｜原文是複數，表示各處荒廢的無人地帶。

8:30　軍團｜解｜見可5:9註。

8:31　求耶穌｜譯｜也可以把這裡的過去未完成時態，譯作表示重複的意思，如"不斷求耶穌"。

趕｜譯｜直譯"命令"。

無底坑｜譯｜原文 ἄβυσσος（*abussos*）指死人等候審判的地方，猶太人也相信這地方拘禁了存敵意的靈（《禧年書》5.6-7；《以諾壹書》10.4-6，18.11-16）。

8:32　山｜譯｜很可能是指山坡或山腰，不是高山。

耶穌准了他們｜解｜見可5:13"耶穌准了他們"註。

8:34　傳開｜譯｜原文是 ἀπαγγέλλω（*apangellō*），或譯"報告"。8:36再用這個動詞，顯示那人得醫治的事怎樣成為該區主要的談論話題。

8:35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人對傳聞的回應。

8:36　醫治｜譯｜或譯"釋放"；直譯是"救"。這不應理解為得到完全的救恩，他們只是在談論那人得救治的事。

8:37　格拉森一帶的人｜譯｜直譯是"格拉森人的周圍的地區的所有人"，但根據L&N 1.80："περίχωρος 可能不單包含括周圍的地區，也包括所指的地點，例如……'格拉森人和生活在他們周圍的人'，路8:37"。

大大懼怕｜解｜人再次因為　神的作為而"大大懼怕"，卻有不同的回應。有些人不想與　神同在，可5:16暗示他們的要求是基於經濟考慮。

走遍全城，傳講耶穌為他作了怎樣的事。

治好血漏病的女人

（太 9:18~22；可 5:21~34）

[40]耶穌回來的時候，眾人歡迎他，因為大家都在等著他。[41]那時，有一個人來了，名叫葉魯，他是一位會堂主管。他俯伏在耶穌腳前，求他往他家裡去，[42]因為他的獨女，約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群眾擁擠著他。

[43]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病，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全部養生的，沒有一個能醫好她。[44]她走到耶穌背後，摸他外袍的邊緣，血就立刻止住。[45]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得說："主啊，眾人都擁擠著你。"[46]耶穌說："必定有人摸我，因為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47]那女人見不能隱瞞，就戰戰兢兢地過來，向他俯伏，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到醫治，在眾人面前說出來。[48]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使你痊愈了，平安地去吧！"

使女孩復活（太9:23~26；可5:35~43）

[49]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會堂主管家裡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必再勞動老師了。"[50]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

回去｜譯｜或譯"離開"，事實上祂是離開了格拉森地區。

8:38　跟他在一起｜譯｜即留在耶穌身邊，這裡是指陪伴耶穌上路。

8:39　述說　神為你作了怎樣的事｜解｜見可5:19註。

述說｜譯｜或譯"宣告"。

傳講耶穌為他作了怎樣的事｜解｜見可5:20"傳講耶穌為他所作的大事"註。

8:40　耶穌回來的時候｜譯、解｜這是表示時間的不定詞子句，句式有別於馬可的獨立所有格子句（可5:21），但意思相似。作者在這裡提到耶穌短暫地到外族人地區後，就回到加利利海西岸（8:26-39；另參可5:21）。

8:41　葉魯……會堂主管｜譯｜葉魯被描述為 ἄρχων τῆς συναγωγῆς（*archōn tēs sunagōgēs*），是會堂裡的首席長老，負責會堂聚會事宜。

會堂｜解｜見太4:23註。

求｜譯｜這動詞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路加經常為使描述生動而使用。

8:42　快要死了｜譯｜這個過去未完成時態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即"開始死了"（中文說法如譯文）或"正步向死亡"。

擁擠｜解｜這是語調很強烈的用詞——眾人擁擠至幾乎窒息（L&N 19.48）。

8:43　血漏病｜譯、解｜見太9:20"血漏病"註。

8:44　外袍｜譯｜見太5:40"外袍"註。

邊緣｜解｜見太9:20"邊緣"註。

血｜譯｜直譯是"她的血流"。

8:45　擁擠｜解｜這個詞可指各樣的擠壓，尤指壓榨葡萄，是非常生動的用詞。彼得實際上是說："你怎能這樣問呢？每個人都在碰觸你啊！"

8:46　出去｜譯｜這是表示動作完成的完成時態。耶穌意識到某人為了得醫治而挨近祂，這可從祂提到能力一事清楚顯示出來。這意識也是耶穌先知性意識的基礎。

8:47　隱瞞｜譯｜見 L&N 28.83。

8:48　使你痊愈了｜譯、解｜見太9:22"使你痊愈了"註。

8:49　會堂主管｜譯｜見可5:22、35註。

她必得痊愈。”[51]到了那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孩的父母以外，他不准任何人同他進屋裡去。[52]眾人都在為女孩痛哭哀號，他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而是睡著了。”[53]他們明知女孩已經死了，就嘲笑他。[54]他進去拉著女孩的手，叫她說：“孩子，起來！”[55]她的靈魂回來了，她就立刻起來。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56]她父母非常驚奇。耶穌囑咐他們不要把他所作的事告訴人。

差遣十二使徒（太10:5~15；可6:7~13）

9 [1]耶穌召齊十二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鬼魔，醫治各樣的疾病，[2]差遣他們去宣講　神的國和醫治病人，[3]對他們說：“不要帶著甚麼上路，不要帶手杖，不要帶行囊，不要帶食物，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袍。[4]無論進哪一家，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5]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當把腳上的灰塵跺下去，作為反對他們的表示。”[6]於是他們就出去，走遍各鄉，傳講福音，到處醫治病人。

希律的困惑（太14:1~2；可6:14~16）

[7]分封王希律聽見所發生的一切事，猶豫不定，因為有人說：“約翰從死人中復活了。”[8]又有人說：“以利亞顯現了。”還有人說：“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9]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首了，但這是誰，我怎麼會聽到他這些事呢？”就設法要見他。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

（太14:13~21；可6:30~44；約6:1~13）

[10]使徒們回來，把所作的事報告耶穌。他帶著他們，悄悄地退往一個叫伯賽大的城去。[11]群眾知道了，也跟了去。他接待他們，向他們講論　神的國，醫好需要醫治的人。[12]天將晚的時候，十二門徒來到他跟前，說：“請解散眾人，好讓他們往周圍的田舍村莊，去找地方住，找東西吃，因為我們這裡是曠野。”[13]他說：“你們給他們吃吧！”他們說：“我們所有的，不過是五個餅兩條魚，除非去為這些人另買食物。”[14]原來男人就約有五千。他對門徒說：“叫他們一組一組地坐下，每組約五十

8:52　眾人……哀號｜解｜在場人數似乎很多，除了家人，大概還有外人，甚或專職哭喪者。
哀號｜譯｜直譯是“砍”或“擊打”，引申指捶打胸膛或頭部以示悲傷；見 BDAG 559 條目 κόπτω 2 及 L&N 52.1。

9:1　召……給｜譯｜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在過去不定時時態主要動詞之前出現，可指同時做出來的動作（“召……時，給”）或先行動作（“召……之後，給”）。這裡把分詞 συγκαλεσάμενος（*sunkalesamenos*）譯作“召齊”，表示這是先行動作。
制伏……疾病｜解｜留意路加在這裡怎樣區分趕鬼和治病。

9:2、11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9:2　差遣｜解｜在路加福音裡往往是指　神委派人做事：1:19，4:18、43，7:27，9:48，10:1、16，11:49，13:34，24:49。
宣講　神的國和醫治病人｜解｜正如耶穌本身的事工（4:16~44），包括講道（“宣講”）和行道（“醫治”），門徒事工亦然。

9:3　不要帶手杖｜解｜見太10:10“不要帶……手杖”註。
行囊｜譯｜見太10:10“行囊”註。
內袍｜譯｜見太5:40註。

9:4　住在那裡｜解｜見太10:11“住在那裡”註。
直到離開｜譯｜直譯是“並且從那裡離開”，字面的意思容易被誤解。這裡的意思是門徒在同一城鎮或地區時，不可從一家搬到另一家，只要還留在那個地方，就要住在同一家裡。

9:5　把腳上的灰塵跺下去｜解｜見太10:14註。

9:6　於是｜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敘事次序。
遍｜譯｜這是 κατά（*kata*）的分配用法；見 L&N 83:12，那裡引本節為這用法的例子。
傳講福音｜解｜除了這裡的“福音”，本節與9:2相似。這改變意味著“宣講　神的國”就是“傳講福音”。這兩個概念可以互換，作為門徒信息的總結。8:1結合了兩者。

9:7~8　約翰、以利亞、先知｜解｜9:19將會重複9:7~8的三個選擇。

9:7　分封王｜解｜見太14:1註。
希律｜解｜見3:1“希律”註。
猶豫不定｜譯｜或譯“非常困惑”；見 L&N 32.10，那裡引本節為這用法的例子。

9:8　以利亞｜解｜見太16:14註。
復活｜解｜原文跟9:7的“復活”是不同的詞，也可理解為“興起”。這個詞可能只是指一個像古代先知的人出現了，不一定是指復活。

9:9　約翰我已經斬首了｜譯｜約翰的名字在原文置於句首強調的位置，“斬首”是使役動詞，因為希律不可能親自執行死刑。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就是他被希律斬首。
設法要見他｜譯｜原文 ἐζήτει ἰδεῖν αὐτόν（*ezētei idein auton*），希律想知道耶穌的身份和祂做的是甚麼事，可能是出於好奇，或更可能是居心不良；見 I. H. Marshall, *Luke* (NIGTC), 357。希律在23:6~12終於如願以償，卻沒有得到他想要的結果。

9:10　伯賽大｜解｜這是加利利海東北邊的城鎮，經文所指可能是城郊，因為這是他們接下來餵飽五千人的地方。

9:11　講論……的人｜解｜再次總結耶穌的事工為結合話語和憐憫人的行動：見4:38~44，6:17~19，7:22（門徒的事工亦然，9:6）。

9:12　天將晚｜譯｜直譯是“日間開始〔西〕斜”，指快要日落。
找地方住｜解｜即找某人款待他們。L&N 34.61作“找地方留宿”，並以本節為例。
曠野｜譯｜見太3:1註。

9:13　你們｜譯｜這裡使用了代詞 ὑμεῖς（*humeis*），令譯文中的“你們”有強調的意思。
除非……食物｜譯｜條件子句引入這個可能性，但表達上有些懷疑意味（BDF §376）。
去｜譯｜原文 πορευθέντες（*poreuthentes*）是分詞，在這裡表示伴隨動作（“去……買”）。
買食物｜解｜天色已晚，要去買食物既昂貴又不方便，而且要帶食物回這荒僻的地方也很費力。

9:14　原來……五千｜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男人｜譯｜見可6:44“男人”註。
叫……坐下｜譯｜直譯是“使側臥”，這個動詞在這裡是使役用法；“叫”或譯“使”，取決於這個祈使語氣動詞如何理解。

人。”[15]門徒就照他的話，叫眾人坐下。[16]耶穌拿起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17]他們都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

（太 16:13~19；可 8:27~29）

[18]有一次耶穌獨自祈禱的時候，只有門徒和他在一起。他問他們：“人說我是誰？”[19]他們回答：“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位先知復活了。”[20]他又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是　神的基督！”

耶穌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16:20~28；可 8:30~9:1）

[21]耶穌警告他們，囑咐他們，不要把這事告訴人。[22]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棄絕、殺害，第三日復活。”

[23]耶穌又對眾人說：“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凡是想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但為我犧牲自己的，必救了生命。[25]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失自己，或賠上自己，有甚麼好處呢？[26]凡是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與父並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必把那人當作可恥的。[27]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過死味以前必定要看見　神的國。”

在山上改變形象

（太 17:1~13；可 9:2~8）

[28]說了這些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和雅各，上山去禱告。[29]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發光。[30]忽然有兩個人和他談話，就是摩西和以利亞。[31]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他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完成的。[32]彼得和同伴都在打盹。醒過來之後，就看見他的榮光，並與他站在一起的那兩個人。[33]二人正要離開他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我們可以搭三個帳棚，一個為你，一個為摩西，一個為以利亞。”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34]他說這話的時候，有一片雲彩籠罩他們，他們入了雲彩，門徒就害怕

9:15　門徒就照他的話｜譯｜直譯是“並且他們這樣做了”。譯文把副詞 οὕτως（*houtōs*，“就這樣”）擴寫為“就照他〔耶穌〕的話”，說明他們做了甚麼。

就｜譯｜καί（*kai*）在這裡有“因此”的含意，表示門徒的行動是耶穌指示的結果。

9:16　祝謝｜解｜為這一幕加添了感恩的色彩，這場景與後來另外兩次的用餐相似（22:19，24:30）。耶穌在供應食物的事上感謝　神，使門徒曉得祂是祝福的中保。約6章在這場景裡提及祂時，描繪祂為“生命的食物”。

眾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9:17　｜解｜從拾起“剩下的零碎”可見，每個人都綽綽有餘。

9:18　祈禱｜解｜路加喜愛的主題，他是唯一一位福音書作者在以下經文提到祈禱的（除了22:41）：3:21，5:16，6:12，9:28~29，11:1，22:41，23:34、46。

只有……他們｜譯｜直譯是“門徒跟他在一起，並且他問他們，說”。

人說我是誰｜解｜耶穌是誰這個問題，經常在路加福音這部分出現：7:49，8:25，9:9。答案就是路加福音的一個重要題旨。

9:19　以利亞｜解｜見太16:14註。

9:20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9:21　警告……囑咐｜譯｜分詞、動詞同用（ἐπιτιμήσας，παρήγγειλεν；*epitimēsas*, *parēngeilen*；“命令，他下令”）屬重言法，加強指示。

不要把這事告訴人｜解｜經文沒有解釋原因，但路加福音的中心部分（9~19章）似乎揭曉了。門徒在傳揚耶穌是誰之前，需要了解彌賽亞的真正身份和祂實際上要做甚麼，但他們和眾人的期望都需要指引糾正。

9:22　許多的苦｜解｜見太16:21“許多的苦”註。

被……棄絕、殺害……復活｜解｜這是是路加福音六次總結耶穌受難的第一次，其他五次，見9:44，17:25，18:31~33，24:7，24:46~47。

被長老……棄絕｜解｜耶穌在路加福音裡主要是被猶太領袖拒絕，儘管在第23章裡，幾乎所有人都拒絕祂。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9:23　眾人｜譯、解｜直譯是“所有人”，可能單指門徒，因為9:18提到耶穌只跟他們在一起；可能是眾人這時跟來找到了耶穌，祂就教導他們；這也可能是另一個場合，有別於9:18~22與門徒討論的時候。圈內圈外的人，耶穌都想他們知道成為門徒的代價：祂的跟隨者也會像祂一樣被人拒絕。

天天｜解｜在共觀福音當中，惟有路加提到“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背起他的十字架｜解｜見太10:38註。

9:24　｜解｜見太16:25註。

9:25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9:26　｜解｜人現在怎樣回應耶穌和祂的教導，人子耶穌在最後審判時也會怎樣回應他。

必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譯｜“那人”這個代詞（τοῦτον，*touton*）在原文置於所屬子句裡的強調位置，即“那人，人子必當作可恥的”。

9:27　有人……　神的國｜解｜見太16:28“人子帶著他的國降臨”註。

沒有｜譯｜見太16:28“沒有”註。

嘗｜譯｜見太16:28“嘗”註。

9:28　約有八天｜譯｜太17:1及可9:2，更具體地說明期間隔了六天。路加用 ὡσεί（*hōsei*，“約有”）來表示大概的日子。

9:29　正禱告的時候｜譯｜這裡把介詞 ἐν（*en*）和帶冠詞的與格過去不定時時態不定詞，譯作時間子句（*ExSyn* 595）。

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解｜見太17:2註。

潔白發光｜譯｜或譯“變得光亮如閃電”；參 BDAG 346 條目 ἐξαστράπτω；或譯“變得明亮如光”；參 BDAG 593 條目 λευκός 1。

9:30　摩西和以利亞｜解｜見太17:3“摩西和以利亞”註。

9:31　他去世的事｜譯｜直譯是“他的離開”，指耶穌受死，回到榮耀裡。這是門徒必須學習的第一課。唯有受苦後，奇妙的管治才會來臨。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完成｜譯｜或譯“成就”、“實現”。

9:32　打盹｜譯｜直譯是“被睡眠壓下”（慣用語）。

醒過來｜譯｜或譯“完全醒過來”。

9:33　二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為“二人”，即摩西和以利亞。

帳棚｜解｜見太17:4註。

9:34~35　雲彩、聲音｜解｜“雲彩”是　神臨在的雲彩，“聲音”也是祂的聲音。

起來。[35]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
“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
要聽從他！”[36]聲音過了，只見耶穌
獨自在那裡。在那些日子，門徒保持
緘默，不把所看見的告訴任何人。

治好癲癇病的小孩

（太 17:14~18；可 9:14~27）

[37]第二天，他們下了山，有一大群
人迎面而來。[38]在人群中有一個人喊
叫說：“老師，求你垂顧我的兒子，
因為他是我的獨子。[39]你看，污靈一
抓住他，他就忽然喊叫，並且抽瘋，
口吐白沫；污靈又折磨糟踐他，不肯
放過他。[40]我求過你的門徒，把他趕
出去，他們卻辦不到。”[41]耶穌說：
“唉！這不信又乖謬的世代啊！我跟
你們在一起，忍受你們，要到幾時
呢？把你兒子帶到這裡來吧！”[42]那
孩子正走過來的時候，污鬼把他摔
倒，使他重重地抽瘋。耶穌斥責那污
靈，把孩子醫好，交給他父親。[43]眾
人都驚奇 神的大能。

9:35 所揀選的 | 譯、解 | 分詞 ὁ ἐκλελεγμένος（*ho eklelegmenos*，“那被揀選的”）也可理解為稱號，可能源自賽42:1（LXX），那裡使用了類似的 ὁ ἐκλεκτός（*ho eklektos*；這片語同樣出現於路23:35）。 神的讚賞與耶穌受洗時一樣（3:22），唯一不同的是那裡提到“蒙愛的”（“我的兒子，蒙愛的”，譯作“我的愛子”），這裡則提到“所揀選的”，指尊貴的彌賽亞聖子獨特蒙愛的角色。

你們要聽從他 | 解 | 見太17:5“你們要聽從他”註。

9:36 門徒……任何人 | 解 | 雖然門徒那時保持緘默，後來還是有講述此事，彼後1:17~18就記載了這一幕。

9:38 垂顧 | 譯 | 或譯“關心”；見1:48。

9:39 他就忽然喊叫 | 譯 | 這裡原文意義有點含糊。動詞“喊叫”的主詞可以是那兒子或污靈。

抽瘋 | 解 | 這反應好像癲癇症發作；見 L&N 14.27；平行經文，見太17:14~20。

折磨糟踐 | 譯 | 或譯“擦傷”或“壓碎”。這個動詞似乎暗指他被拋在地上時受的傷。根據 L&N 19.46，難以單從這個動詞來準確辨明鬼引致了甚麼病徵，但明顯是極大的痛苦。這記載提供的多個細節，讓我們看到那男孩的情況有多可怕。

9:40 求 | 解 | 留意9:38也出現過這個動詞，顯示父親的絕望。

卻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9:41 | 解 | 耶穌在此是用舊約的措辭和典故來責備他們：見民14:27；申32:5、20；賽59:8。

唉！這……世代啊 | 譯 | 見太17:17“唉！這……世代啊”註。

不信 | 譯 | 或譯“背信”。

忍受 | 解 | 見民11:12；賽46:4。

9:42 污鬼……抽瘋 | 解 | 這時惡魔再次使那男孩抽搐，摔在地上；見L&N 23.168。

重重地抽瘋 | 譯 | 原文是本節第二個動詞 συσπαράσσω（*susparassō*），見 L&N 23.167-68，指與抽搐有關的猛烈搖晃，所以這樣翻譯。

斥責 | 譯 | 或譯“命令”，往往有威脅的意味（L&N 33.331）。

污靈 | 解 | 指邪靈；見4:33。

9:43 神的大能 | 解 | 神藉耶穌彰顯大能；見徒10:38。

耶穌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9:44 存在心裡 | 譯 | 直譯是“放在你們的耳朵裡”，這是慣用語，意思可能是“不要忘記這些話”（L&N 29.5）或“仔細聽這些話”（L&N 24.64）；另見出17:14；這話的另一個表達方式，見8:8。

在人的手裡 | 譯 | 見太17:22註。

9:45 這話 | 譯 | 直譯是“它”；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隱藏 | 譯 | 原文是被動語態，可能表示有某種勢力阻礙他們回應，所指是 神或是撒但，眾說紛紜。24:25清楚指出，他們要為自己沒有回應而負責。留心聆聽是使這情況逆轉的唯一方法，正如9:44要求的。

9:46 門徒 | 譯 | 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是 | 譯 | 這裡用祈願語氣來帶出間接問題（BDF §267.2），表示答案並不清楚（BDF §385.2）。

9:47 看出他們的心意 | 譯 | 直譯是“知道他們心裡的想法”（慣用語）。

旁邊 | 譯 | 有關 παρά（*para*）這種用法，見 BDF §239.1。

9:48 接待 | 譯 | 見太18:5註。

小孩子 | 解 | 見可9:37“小孩子”註。

是最大的 | 譯 | “最大”原文是 μέγας（*megas*），多數譯本理解為用作最高級形容詞（有關語法，見 M. Zerwick, *BibGreek*, §146; D. B. Wallace, *ExSyn* 298），如果理解為原級形容詞（不是用作比較），則可譯作“為大”，也許暗示門徒不應彼此比較。

9:49 去禁止 | 譯 | 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表示意圖（“去禁止”、“嘗試禁止”）；另見本節鑒註。

跟從你 | 譯 | 原文沒有“你”，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BDAG 36 條目 ἀκολουθέω 2 指出：這裡需要在動詞“跟從”後加上代名詞 σοι（*soi*，“你”）。

第二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17:22~23；可 9:30~32）

眾人還在驚訝於耶穌所作的這一
切時，他對門徒說：[44]“你們要把這
些話存在心裡：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
手裡。”[45]門徒不明白這話，因為這
話的意思是隱藏的，不讓他們明白，
他們也不敢問。

門徒爭論誰最大

（太 18:1~5；可 9:33~40）

[46]後來，門徒起了意見，爭論誰是
最大的。[47]耶穌看出他們的心意，就
領了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
旁邊，[48]對他們說：“凡因我的名接
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
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誰
是你們中間最小的，那人就是最大
的。”[49]約翰說：“主，我們看見有
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就去禁止他，
因為他不和我們一起跟從你。”[50]耶
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反對你
們的，就是贊成你們的。”

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

[51]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快到了，他就決意向耶路撒冷去，[52]並且差遣使者走在前頭；他們去了，進入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53]那裡的人不接待他，因為他面向著耶路撒冷走。[54]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嗎？”[55]耶穌就轉過身來，責備他們，[56]然後他們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要求跟從耶穌（太8:19~22）

[57]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個人對他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都要跟從你！”[58]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棲身的地方。”[59]他對另一個人說：“你跟從我吧！”那人說：“主啊，請准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親吧。”[60]耶穌說：“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你應該去傳揚　神的國。”[61]又有一個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回

9:51　被接上升｜解｜指耶穌即將藉著十字架和復活，回到天上；比較9:31。這用詞在LXX王下2:9指以利亞被接升天。

日子快到了｜譯｜直譯是“日子快滿足了”。這裡經過文學鋪排，開始路加福音的“耶路撒冷旅程”。這不是一條直接南下耶路撒冷的路，而是東折西繞地經過加利利和撒瑪利亞，迎向終局之旅（13:31~35）。

他就決意｜譯｜直譯是“他設定他的臉”，是閃語慣用語，指肯定、不動搖地決意去做某事（創31:21；賽50:7）。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9:52　走在前頭｜譯｜直譯是“在他的面之前”，是慣用語。

9:53　那裡的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接待｜譯｜見太18:5註。

因為他面向著耶路撒冷走｜譯、解｜直譯是“因為他的臉被設定朝向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將是一個拒絕祂的地方，正如9:44所說的。耶穌決意到耶路撒冷去迎向終局，因此被人拒絕並不意外。

9:54　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解｜暗引王下1:10、12、14。

燒滅｜譯｜或譯“毀滅”。

9:55　責備他們｜解｜重點是現在不是審判的時後，而是忍耐的時候；見彼後3:9。

9:57　你無論……跟從你｜解｜表示願意不惜任何代價，成為門徒跟隨耶穌。

9:58　天空的飛鳥｜譯｜見太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譯｜見太3:16“天”註。

人子卻沒有棲身的地方｜解｜見太8:20“人子卻沒有棲身的地方”註。

9:60　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解｜見太8:22註。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9:62　手扶著……　神的國｜解｜耶穌提醒過度著緊家庭關係的人（“向後看”），他們會把國度放在次要的位置，這樣作門徒並不恰當。這形象很生動，誰能朝著目標向前犁地，同時又向後看呢？要作門徒就不能三心兩意。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10:1　另外指派了七十二個人｜解｜9:1~6記載的宣教工作，太10:5~15及可6:7~13都有提及，但只有路加這裡提到另一次更大規模的宣教工作。

10:2　莊稼的主｜解｜表示　神有主權掌管收割過程。

10:3　羔羊｜解｜有關意象，見賽40:11；結34:11~31；約10:1~18。

狼群｜解｜這個比喻也在兩約之間的

去，向家人道別。”[62]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適合進　神的國。”

差遣七十二人

10 [1]這些事以後，主又另外指派了七十二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到他自己將要到的各城各地去。[2]耶穌對他們說：“莊稼多，工人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派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3]你們去吧！我差你們去，如同羔羊進入狼群。[4]不要帶錢囊，不要帶行囊，不要帶鞋，不要在路上問候人。[5]無論進哪一家，先說：‘願平安歸與這家！’[6]那裡若有配得平安的人，你們的平安就必臨到他，不然，就歸給你們。[7]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作工的理當得工資；不必從這家搬到那家。[8]無論進哪一城，人若接待你們，擺上甚麼，就吃甚麼。[9]要醫治城中的病人，對他們宣講：‘　神的國臨近你們

猶太文獻裡出現；見《所羅門詩篇》8.23。

10:4　不要帶｜解｜有關這吩咐，見9:3。耶穌對門徒上路的吩咐讓人感到這事工的迫切性，與經常拿著袋子的哲學教師完全相反，毫無虛飾賣弄。

行囊｜譯｜見太10:10“行囊”註。

在路上｜譯｜或譯“沿途”。

10:5　無論進哪一家｜譯｜直譯是“無論你們進甚麼家”。這是分配詞，指他們進入的每一家。中文譯作“無論進哪一家”較為自然。

願平安歸與這家｜解｜這話其實是祝禱，求　神賜福。所求的平安是從　神而來的。

10:6　｜解｜見太10:13註。

配得平安的人｜譯｜直譯是“平安之子”，是希伯來慣用語，指某階級或類別的人，如後面的所有格結構所示（在這裡是“平安的”），這結構在L&N 9.4有更進一步討論。這話在這裡是指正面地回應門徒信息的人，如7:35“智慧”的“兒女”。

10:7　他們所供給的｜譯｜直譯是“來自他們的東西”，是慣用語，指家裡的人為客人提供的東西。

作工的理當得工資｜解｜見林前9:14；提前5:18。

10:8　城｜譯｜或譯“城鎮”。耶穌如今是就一個城鎮整體而言，如10:10~12。

10:9　要醫治城中的病人｜譯、解｜“城中”直譯是“在它裡面”，指10:8的那城。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開頭另起新句。在哪裡受接待（留意前一節的“接待”），就要在哪裡服侍（“醫治……病人”）。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臨近｜譯｜原文 ἐγγίζω（*engizō*，“使靠近”），絕大多數譯本都譯作“臨近”（而非“臨到”）；詞義討論，見 BDAG 270 條目 ἐγγίζω 2（“尤指神統治的臨近：……太3:2，4:17，10:7；可1:15；路10:9、11”）。有些學者認為這裡 ἐγγίζω用完成時態，並與介詞 ἐπί（*epi*）連用，也可表示“已經臨到”；見 W. R. Hutton, “The Kingdom of God Has Come,” *ExpTim* 64 [Dec 1952]: 89-91；D. L. Bock, *Luke* [BECNT], 2:1000；另參NAB “對你近在手邊”。這些經文指出國度的一個關鍵元素，就是勝過撒但的權勢，勝過受造界敵對人的能力。10:18及11:14~23（特別是11:21~23的比喻）支持“臨到”的解釋。不過，　神的國有“已然”及“未然”兩個層面，某意義上是“臨近”，另一意義上是“臨到”。從 ἐγγίζω 的詞義考慮，這裡譯作“臨近”似乎較好，因為這個常用詞沒有指“臨到”的清楚用例。再者，

了。’[10]無論進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就出來到大街上，說：[11]‘連你們城裡那黏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當著你們擦去。雖然這樣，你們應該知道： 神的國臨近了！’[12]我告訴你們，當那日，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所受的還輕呢。

責備不肯悔改的城（太11:21~23）

[13]“哥拉遜啊，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那裡行過的神蹟，如果行在推羅和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14]在審判的時候，推羅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所受的還輕呢。[15]還有你，迦百農啊！

你會被高舉到天上嗎？你必降到陰間。

[16]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七十二人回來

[17]那七十二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連鬼也服了我們。”[18]耶穌說：“我看見撒但，像閃電一樣從天墜落。[19]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去踐踏蛇和蠍子，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絕對沒有甚麼能傷害你們了。[20]然而不要因為鬼服了你們就歡喜，卻要因為你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而歡喜。”

耶穌歡樂讚美天父

（太11:25~27，13:16~17）

[21]就在這時候，耶穌因聖靈而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讚美你，因為你把這些事向智慧和聰明的人隱藏起來，卻向嬰孩顯明。父啊，是的，這就是你的美意。[22]我父已經把一切交給我；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也沒有人知道父是誰。”[23]耶穌轉過身來，悄悄地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些眼睛有福了！[24]我告訴你們，曾經有許多先知和君王想看你們所看見的，卻沒有看到；想聽你們所聽見的，卻沒有聽到。”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太22:34~40；可12:28~31）

[25]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應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呢？”[26]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怎麼念的呢？”[27]他回答：“你要全心、全性、全力、全意

相似經文太3:2，4:17，10:7；可1:15也是用完成時態動詞，所有譯本都譯作“臨近”而非“臨到”，而相似經文路11:20指出 神的國“臨到”，用的卻是不同的詞（φθάνω）。

10:10 人若不接待你們｜解｜10:12談到拒絕，10:13~16還會繼續談到某些城市因為拒絕 神國而被定罪時。

大街｜譯｜希臘用詞 πλατεῖα（*plateia*）是指“寬廣的街道”，因此這是指該城的主要道路。

10:11 當著你們｜譯｜與格 ὑμῖν（*humin*）在這裡表示對某人不利。

擦去｜解｜見9:5，那裡使用了不同的動詞，意義卻相同。這是拒絕的記號。

臨近｜譯｜見10:9“臨近”註。

10:12 所多瑪｜解｜見太10:15註。“所多瑪”在原文位於強調的位置。

10:13~14 推羅｜圖｜見一B1；二F3。

西頓｜圖｜見二F3。

10:13 哥拉遜｜解｜見太11:21“哥拉遜”註。

在你們……悔改了｜譯、解｜見太11:21“在你們……悔改了”註。

神蹟｜譯｜或譯“大能作為”。

10:15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你會被高舉到天上嗎｜解｜原文問句以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陰間｜解｜見太11:23“陰間”註。

10:16 聽從你們｜解｜耶穌把自己連於門徒的信息：回應門徒等於回應祂。

聽從｜譯｜直譯是“聽到你們”，但就如10:8~9清楚顯示的，重點是回應。就中文而言，“聽從”是表達這個意思（L&N 31.56）。

棄絕你們……差我來的｜解｜原文這子句重複提到棄絕（ἀθετῶν ἀθετεῖ, *athetōn athetei*），不斷強調這部分的重點。

那差我來的｜解｜指 神。

10:17 因你的名｜譯｜介詞片語，表示使者趕鬼的權柄來自耶穌。

連鬼也服了我們｜譯｜或譯“鬼也順從”；見L&N 36.18。

10:18 看見｜譯｜這是未完成時態動詞。

像閃電一樣從天墜落｜譯｜可能最好視之為暗引賽14:12。相同的片語是 ἐκ τοῦ οὐρανοῦ（*ek tou ouranou*）。奉耶穌的名趕鬼，顯出撒但在耶穌手上敗得更慘（D. L. Bock, *Luke* [BECNT], 2:1006-7）。

墜落｜譯｜原文分詞置於本節尾，稍作強調。

10:19 我已經……能力｜譯｜譯文把“仇敵的的一切能力”理解為連於名詞 ἐξουσίαν（*exousian*，“權柄”），如果理解為連於不定詞 πατεῖν（*patein*，“踐踏”），則可譯作“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去踐踏在蛇和蠍子之上，以及在仇敵的一切能力之上”。

踐踏｜譯｜或譯“踩”，強調腳對蛇的衝擊；見L&N 15.226。

蛇和蠍子｜解｜受造物中存敵意而被耶穌打敗的例子，這是用戰爭意象展示出國度的敵人是誰；見徒28:3~6。

仇敵｜解｜指撒但，10:18也有提及。

絕對沒有｜譯｜原文是語氣強烈的雙重否定語。

10:20 要……歡喜｜譯｜這裡的動詞是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因此這是呼籲人要有喜樂的態度。

記錄｜譯｜原文是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表示行動完成了，並強調行動的結果持續到現今，即他們的名字已刻在屬天的石上。

10:21 就在這時候｜譯｜直譯是“在那相同的時刻”（L&N 67.1）。

耶穌因聖靈而歡樂｜解｜10:1~24宣教事工的記載，多次以喜樂結束。

主｜解｜這稱號是 神重要的名字，顯示祂的主權，但有趣的是它在表示 神眷顧的“父”之後出現。這兩個概念在新約聖經裡往往有關；見弗1:3~6。

讚美｜譯｜或譯“感謝”。

你把……顯明｜解｜見林前1:26~31。

這就是你的美意｜譯｜見太11:26註。

10:22 我父已經把一切交給我｜解｜見太11:27註。

願意｜譯｜太11:27“願意”註。

10:23 轉過身來……對門徒說｜譯｜直譯是“轉向門徒，他說”。

看見你們……有福了｜解｜這祝福強調門徒分享這救恩所得到的大尊榮，就如10:20也有提及；另見2:30。

那些｜譯｜這冠詞也可當作物主代詞，即“門徒的”（*ExSyn* 215）。

10:24 先知和君王想看｜解｜見太13:17註。

10:25 律法師｜譯｜解釋摩西律法的專家；另見7:30，那裡用詞相同。

承受永生｜解｜“承受”與“永生”同用，實際上就是問：“我要做甚麼才能得救？”

10:26 你怎麼念的呢｜譯｜即念律法，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10:27 你要……你的 神｜解｜引自申6:5。提及人四個不同部分，實際上就是說，要以自己整個人來愛 神。

你要……愛｜譯｜這裡的未來時態直說語氣有命令的意思；見 *ExSyn* 452 及

愛主你的 神，並且要愛鄰舍如同自己。”[28]耶穌說：“你答得對，你這樣做，就必得生命。”[29]那人想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30]耶穌回答：“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得半死，撇下他一個人就走了。[31]正好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旁邊走過去了。[32]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裡，看見他，也照樣從旁邊走過去了。[33]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旅行來到他那裡，看見了，就動了憐憫的心，[34]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客店裡照顧他。[35]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說：‘請你照顧他，額外的開支，我回來的時候必還給你。’[36]你想，這三個人，誰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舍呢？”[37]他說：“是那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做吧。”

569。

10:27 並且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 譯 | 這部分引自利19:18。“要愛”在原文不言而喻，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0:28 你答得對 | 解 | 耶穌這樣說是讚賞律法師的回答。根據上文，這是假設他會回應耶穌的信息，因為愛 神的人會回應祂的兒子；見10:22。

10:29 證明自己有理 | 譯、解 | 或譯“證明自己對”。這位宗教律法專家重提有關鄰舍的話題，想局限愛的責任。有人相信，人對義者才有愛的責任（《便西拉智訓》12.1-4）。這律法師是要看看這是不是對的，好有把握地確立他的義。

10:30 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 | 解 | 行程約30公里，從500多公尺高處往下走。這是眾所周知的危險旅程，因為會經過強盜藏身的荒野地帶和山洞。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耶利哥 | 圖 | 見一C3。

半死 | 解 | 即危殆，傷勢很嚴重。

10:31 正好 | 解 | 這片語為故事增添了初步的盼望和好運的期望。

10:32 來到那裡 | 譯 | 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 ἐλθών（*elthōn*），表示這位利未人來到那地方，看了一下，然後就繼續走。

從旁邊 | 解 | 經文暗示祭司特地與事發地點保持距離。

走過去 | 解 | 經文沒有說明為何祭司“走過去”而拒絕幫助他。在緊急情況下沒有伸出援手，不是比喻的重點。

10:33 只有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表示下文對比之前的宗教人士（被社會認為是敬虔和盡宗教義務的模範）與被憎恨的撒瑪利亞人。

撒瑪利亞人 | 譯 | 原文位於子句句首強調的位置。

旅行 | 譯 | 分詞 ὁδεύων（*hodeuōn*）可當作形容詞（“正在旅行的”；參 NAB, NASB, TEV），也可表示時間（“當他在旅行時”；參 NRSV, NIV）。

動了憐憫的心 | 解 | 這使撒瑪利亞人與眾不同。在這故事裡，憐憫成為愛的具體表現。下一節清楚列明了憐憫的六個行動。

10:34 用油……倒 | 解 | 這在古代是為了洗淨傷口，減輕痛楚（賽1:6）。

扶上 | 譯 | 不肯定這個使役動詞有否包括實際協助（“把他扶上”對比“讓他上”；見L&N 15.98），但由於前幾節描述這人傷得很重，他肯定需要某程度的協助。

自己的牲口 | 解 | 指用來騎的動物，可能是驢，但經文沒有說明。

10:35 兩個銀幣 | 解 | 相當於兩天的工資。

銀幣 | 譯、解 | 見太18:28“銀幣”註。

10:36 | 解 | 耶穌反轉了宗教律法專家在10:29問題，變為：我們該怎樣藉著愛成為別人的“鄰舍”？祂的回答其實就是：“別去想他們是誰，想想你是誰。”

馬大和馬利亞

[38]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馬大的女人接待他。[39]她有一個妹妹，名叫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道。[40]馬大被許多要作的事，弄得心煩意亂，就上前來，說：“主啊，我妹妹讓我一個人侍候，你不理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41]主回答她：“馬大，馬大，你為許多事憂慮煩惱，[42]但是最需要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了那上好的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

祈求就必得著（太6:9~13，7:7~11）

11 [1]有一天，耶穌在一個地方祈禱，祈禱完了，有一個門徒對他說：“主啊，求你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一樣。”[2]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

‘父啊，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願你的國降臨；
[3]我們需要的食物，

10:37 他說 | 譯 | 指那位宗教律法專家。

是那憐憫他的 | 解 | 鄰舍做的不是他必須做的（因此稱他的回應為“憐憫”），而是出於慈悲憐憫而多走一步，顯出愛心；見彌6:8。留意這位宗教律法專家如何無法承認作榜樣的是一位撒瑪利亞人，因為撒瑪利亞人被視為雜種，不配受尊敬。這樣，耶穌就說明了第二點：鄰舍可以在出人意外的地方出現。

你去，照樣做吧 | 譯 | 這令人想起10:28回答中的動詞。

10:38 接待 | 譯 | 這個詞的意思，見L&N 34.53。

10:39 坐 | 譯 | 原文是被動分詞，但是有反身主動的意思（“使自己坐在旁邊”），可能表示馬利亞主動坐在耶穌旁邊。

在主的腳前 | 解 | 描述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道，使她聽來像是一位門徒；比較8:35。

10:40 要作的事 | 譯 | 直譯是“侍候”。

心煩意亂 | 解 | 這用詞指被某事物“拉開”（L&N 25.238）。這是旁白，說明故事裡誰才是對的。

就 | 譯 | 這樣翻譯 δέ（*de*），表示之後是馬大心煩意亂的結果。

讓我一個人侍候 | 譯 | 直譯是“留下我單獨侍候”。

你不理嗎 | 譯 | 原文問句以 οὐ（*ou*）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馬大期待耶穌回應並責備馬利亞。

請吩咐她來幫助我 | 譯 | 這句的連接詞 οὖν（*oun*，“然後、因此”）沒有譯出，因為中文語序已清楚表達意思。

10:41 馬大，馬大 | 解 | 雙重呼格表達情感。

憂慮 | 譯 | 或譯“煩亂”。這裡的 μεριμνάω（*merimnaō*，“憂慮”）和 θορυβάζομαι（*thorubazomai*，“煩惱”）互相強調（L&N 25.234）。

10:42 上好的 | 譯 | 直譯是“好的”。這是原級形容詞用作最高級形容詞的例子。根據 *ExSyn 298*，這也可理解為用作比較級形容詞（“較好的”）。

11:1 教導我們……一樣 | 解 | 猶太群體常有自己的禱文來表達群體身份。猶太教有《十八祝禱文》（Eighteen Benedictions），施洗的約翰顯然也有為他門徒而設的禱文。

約翰 | 解 | 指施洗的約翰。

11:2 你們禱告的時候 | 解 | 見太6:9“這樣禱告”註。

11:2 父 | 解 | 見太6:9“父”註。

11:3 | 譯 | 或譯“每天賜給我們將來那天的食物”或“每天賜給我們今天需要的食物”。“需要的”原文是 ἐπιούσιος

求你每天賜給我們；
[4]寬恕我們的罪，
因為我們也寬恕所有虧欠我們的人；
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
[5]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當中，誰有朋友半夜去找他，說：‘請你借給我三個餅，[6]因為我有一個朋友旅行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可以招待他。’ [7]而他卻在裡面回答：‘不要麻煩我，門已經關好了，孩子也跟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拿給你。’ [8]我告訴你們，即使不因為他是朋友而起來給他，也會因為他厚顏地直求，而起來照他所需要的給他。[9]我又告訴你們，你們要祈求，就給你們；要尋找，就尋見；要叩門，就給你們開門。[10]因為所有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11]你們中間作父親的，哪有兒子求魚，反拿蛇當作魚給他呢？[12]或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13]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自己的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把聖靈賜給求

（*epiousios*），並沒有在早期基督教文獻以外的地方出現（其他出現的地方是太6:11及《十二使徒遺訓》8.2），因此其意義難以決定，各種建議包括“每天”、“將來那天”和“為生存”；見 BDAG 376 條目；L&N 67:183, 206。

11:4 虧欠我們的人｜譯｜以債喻罪是常見的說法；有關蒙寬恕和饒恕別人，見弗4:32；西3:13。

不要讓我們陷入試探｜解｜這樣請求，並非意味著　神會帶來試探。這只是一種修辭法，其實是請求祂保護我們脫離罪惡。

試探｜譯｜或譯“考驗的時候”。

11:6~7　｜譯｜這兩節句法很複雜。原文耶穌的話在11:5以問句開始，有些人認為這問句在11:6結束，在11:8開始的回答卻支持這問句延伸至整個例子。為配合中文風格，譯文在11:7開始處另起新句。

11:6 旅行來到我這裡｜譯｜直譯是“從路上來到我這裡”。

我沒有甚麼可以招待他｜解｜古代中東文化，作好主人招待客人是名譽攸關的。

11:7 孩子也跟我在床上了｜解｜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家裡，常是一家人在一個房間裡同睡。因為這裡的床墊原文是單數，所以較可能是指他們睡在同一張床墊上，但有些學者認為床墊是集合單數，所以也可理解為是指他們睡在不同的床墊上。

11:8 厚顏｜譯｜ἀναίδεια（*anaideia*）這用詞很難翻譯，結合了不同的觀點：堅持到底的勇敢，或較近似的“毫無畏懼”。這個詞最可能是描述那位請求的人，因為本部分是教人禱告要堅持到底。有人把這個詞譯作“厚顏無恥”（通常是這意思），並認為是指屋裡面的人，即他答應那朋友是因為不想自己顯得厚顏無恥，以說明　神是為了祂自己的尊榮而回應的，但原來的問句是請求的人說的，不是鄰舍，因此這裡的教導強調的應是請求者的行動。

11:9 要祈求、要尋找、要叩門｜解｜見太7:7註。

11:10　｜解｜見太7:8註。

11:11~12　｜解｜見太7:9~10註。

11:11 蛇｜解｜可能是指水蛇。

11:13 雖然不好｜譯｜分詞 ὑπάρχοντες（*huparchontes*）可表示讓步。

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解｜有人認為這是指一般的賜聖靈，但這似乎是單看一種祈求，而語境卻是講不斷祈求。這裡較可能是指　神回應人不斷的祈求，賜下智慧和引導。這裡整體的教導，並非強調　神的兒女想要甚麼，　神就賜甚麼，而是強調　神會賜他們需要的好東

他的人嗎？”

耶穌靠　神的能力趕鬼

（太 12:22~30；可 3:22~27）

[14]耶穌趕出一個啞巴鬼，鬼既出去，啞巴就說起話來，眾人都希奇。[15]有人說：“他靠鬼王別西卜趕鬼。”[16]又有人試探他，向他求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17]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對他們說：“任何國家自相分裂，就必定荒涼；任何家庭自相分裂，就必然敗落。[18]如果撒但自相分裂，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你們說我靠別西卜趕鬼，[19]如果我靠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孫又靠誰趕鬼呢？這樣，他們就要作你們的審判官。[20]我若靠　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　神的國臨到你們了。[21]一個壯漢拿著武器，看守自己的家園，他的家財就平安無事。[22]但是一個比他更強的人來了，勝過了他，奪去他所倚靠的武器，就把他的家財當作掠物分了。[23]不站在我這一邊的就是反對我的；不跟我一起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西。路加說　神賜“聖靈”，馬太福音的平行經文（7:11）則說　神賜“好東西”。

11:14　｜解｜這神蹟與路加記載的其他神蹟不同。這裡用一節就交代了這個神蹟，細節不多，卻用了好幾節經文來描述人對這事的回應。這裡的重點，是解釋耶穌的作為有甚麼意思。

一個啞巴鬼｜譯｜大概是指這鬼使人變成啞巴，而不是指鬼本身無法講話。

11:15 別西卜｜解｜見太12:24註。

11:16 試探他｜譯｜見太16:1“試探耶穌”註。

向他求｜譯｜過去未完成時態 ἐζήτουν（*ezētoun*）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開始求”），也可表示反覆的動作（“不斷求”）。

神蹟｜譯、解｜見太12:38“神蹟”註。

11:17~22　｜解｜這些宗教領袖堅稱耶穌與撒但勾結，指祂能力出於鬼魔，耶穌就在此證明他們的想法荒謬。首先祂教導說，如果祂靠鬼王趕鬼，那麼撒但其實就是自己跟自己打仗，他的國度就完蛋了（11:17~20）。然後，祂提到綁住壯漢的比喻，證明祂不需要與鬼魔聯合，因為祂更有能力（11:21~22）。耶穌受試探時擊敗了撒但（4:1~13），並且藉著趕鬼，清楚地證明了自己比鬼魔更強大。這段經文顯示，這些宗教領袖因為仇恨耶穌，結果就不顧一切，把聖靈的作為歸於撒但。

11:17 荒涼｜譯｜或譯“成為廢墟”。

任何家庭……敗落｜譯｜或譯“一家就倒在另一家上”，即“家家敗落”。

11:18 如果｜解｜見太12:26註。

11:19 你們的子孫｜解、譯｜見太12:27註。

11:20 神的能力｜譯、解｜直譯是“　神的手指”，象徵　神的能力（L&N 76.3），也用來指　神在出埃及期間的作為（出8:19）。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臨到你們｜譯｜見太12:28“臨到你們”註；參路10:9、11註。

11:21 壯漢｜譯｜在此描繪撒但。

家園｜譯｜原文 αὐλή（*aulē*）形容任何有內院的大型住宅，因此可以是“住處、皇宮、大樓”（L&N 7.6）。

他的家財就平安無事｜譯｜直譯是“他的東西在平安裡”。

11:22 更強的人｜譯｜指耶穌。

勝過了他……分了｜解｜有人認為這比喻與弗4:7~10相似；見太12:29“除非……他的家”註。

11:23 不站……我的｜解｜見太12:30“不站……我的”註。

分散的｜解｜見《所羅門詩篇》17.18。

污靈去而復返的教訓（太12:43~45）

24 “一個污靈離開了一個人，走遍
乾旱之地，尋找棲身的地方，卻沒有
找到，就說：‘我要回到我從前離開
了的那房子。’ 25到了之後，看見裡
面已經打掃乾淨，粉飾好了，26他就
去帶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惡的污靈
來，進去住在那裡；那人後來的情
況，比以前更壞了。”

約拿的神蹟（太12:39~42）

27耶穌正說這些話的時候，群眾中
有一個女人高聲對他說：“懷你胎的
和哺養你的有福了！” 28他說：“是的，
卻還不如聽　神的道而遵守的人有
福。” 29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就說：
“這世代是個邪惡的世代。這世代尋
求神蹟，可是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
沒有神蹟給他們了。30約拿怎樣成了尼
尼微人的神蹟，人子也照樣成為這個
世代的神蹟。31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
王要和這世代的人一同起來，她要定他
們的罪，因為她從地極來到，要聽所羅
門智慧的話。你看，這裡有一位是比所
羅門更大的。32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
要和這世代的人一同起來，他們要定這
個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
所傳的就悔改了。你看，這裡有一位是
比約拿更大的。

裡面的光（太5:15，6:22~23）

33 “沒有人點了燈，把它放在地窖
裡，或量器底下，卻放在燈臺上，叫
進來的人看得見光。34你的眼睛就是
身體的燈，你的眼睛健全，全身就明
亮；如果有毛病，全身就黑暗。35所
以要謹慎，免得你裡面的光黑暗了。
36你若全身明亮，沒有一點黑暗，你
就完全明亮，好像明亮的燈光照你一
樣。”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有禍了

（太23:1~36；可12:38~40）

37耶穌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
人請耶穌和他一起吃飯；他就進去
坐席。38這個法利賽人見耶穌吃飯之
前不洗手，覺得奇怪。39主對他說：
“你們法利賽人把杯盤的外面洗淨，
但你們裡面卻充滿了搶奪和邪惡。
40無知的人哪，那造外面的，不也造
裡面嗎？ 41只要把裡面的施捨出去，

11:24、26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1:24 污靈｜解｜指邪靈；見4:33。

乾旱之地｜解｜見太12:43“乾旱之地”註。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11:25 已經打掃乾淨，粉飾好了｜解｜見太12:44“空著……好了”註。

11:26 那人……更壞了｜解｜故事的重點是，若不回應耶穌，情況可能會比開始時更壞。

11:27 懷你胎的和哺養你的｜譯、解｜直譯是“懷你的腹和哺養你的乳房”；有關“腹”，見 L&N 8.69。同時提及腹和乳房，組成稱為轉喻的修辭法。這裡提到身體器官而不說整個人，意思其實是“你的母親是有福的！”上文的提醒似乎令這個女人有點焦慮和興奮，以致有這反應。在當時的文化，母親會因兒子的成就而得尊榮，所以這樣說等於讚揚耶穌。

11:28 神的道｜解｜這是另一處提到聆聽遵行“　神的道”，形容耶穌的教導；見8:21。

11:29 這世代尋求神蹟｜解｜指11:16。耶穌已經行過那麼多的神蹟，但對這些人來說耶穌大概是做甚麼都不夠好的，由此引入下文的責備。

約拿的神蹟｜解｜就如下文比較所羅門和約拿的經文所示，這並非暗引約拿在魚腹裡三天的事蹟，而是指耶穌論到智慧和悔改的教導。

11:30 尼尼微人的神蹟｜譯｜尼尼微人經歷的，是約拿的信息（拿3:4、10，4:1）。

這個世代的神蹟｜譯｜原文沒有“神蹟”，但有此暗示，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11:31~32 人｜譯｜直譯是“眾男人”；這裡的字眼（ἀνήρ, *anēr*）通常是指男性或丈夫，但偶爾也會當作統稱，泛指男女，就如這裡；參 BDAG 79 條目 1, 2。

11:31 審判｜解｜有關意象，見10:13~15，11:19，這些警告全是一樣的。

南方的女王｜解｜見太12:42註。

這裡……更大的｜解｜耶穌的信息“比”所羅門的“更大”；有關耶穌的智慧，見7:35，10:21~22；林前1:24、30。

11:32 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解｜這片語確認這裡的約拿神蹟（11:30）就是祂的信息。

聽了約拿所傳的｜譯｜直譯是“在約拿的傳講上”。

11:33 放在地窖裡｜譯｜或譯“在隱藏的地方”；參 L&N 28.78。重點是耶穌教導的亮光，已經置於眾目之下。

量器｜譯｜見太5:15“量器”註。

11:34 眼睛健全｜譯、解｜見太6:22註。

有毛病｜譯、解｜見太6:23註。

11:35 要謹慎｜譯｜這是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呼籲人保持警醒（L&N 24.32; *ExSyn* 721）。

你｜解｜這是單數代詞，表示這是個人應用。

11:36 你若全身明亮｜譯｜在原文，這是第一類條件子句，因此這是以有盼望和正面的論述來結束。

11:37 耶穌說話的時候｜譯｜這裡使用過去不定時時態不定詞，大概是指在耶穌說話的場合裡，而非他正在說話的時候；見 *ExSyn* 595。法利賽人不一定要打斷耶穌的話來邀請祂。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11:38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洗手｜譯、解｜原文沒有“手”，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用餐前洗手是一種文化習俗，舊約聖經有提及，卻不是規定的（創18:4；士19:21），這看來是與避免在禮儀上沾染不潔有關（利11:31~38；《土西他．論懷疑不定什一稅之物》〔*t. Demai*〕2.11-12）。

11:39 把杯盤的外面洗淨｜解｜耶穌提及此事，表示祂知道他們想的是甚麼，因此刻意設一個對比，以指責他們假冒偽善本末倒置。

邪惡｜譯｜或譯“惡毒”。

11:40 無知的人｜解｜這是個責備，在舊約聖經裡指對　神視而不見的人（詩14:1，53:1，92:6；箴6:12）。

那造外面的，不也造裡面嗎｜譯｜原文問句以 οὐχ（*ouch*）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　神既造外面，也造裡面，兩者都關注。

11:41 把裡面的施捨出去｜譯、解｜直譯是“把裡面的東西當作施捨物送出去”。有三種不同的方法處理這片語的句法和意義：一、τὰ ἐνόντα（*ta enonta*，“裡面的東西”）是用作指涉的賓格（“施捨裡面的東西”）；二、τὰ ἐνόντα 是副詞賓格（“從裡面施捨”，即從心裡）；三、譯作“施捨”的詞錯譯原亞蘭用詞“潔淨”，因此這話是勸聽眾“潔淨裡面的東西”。最後一個意思不太可能，因為本節是獨立的，並不是太23:26的平行經文，而且獨立來看也很合理（D. L. Bock, *Luke* [BECNT], 2:1115）。在猶太人的文化，施捨窮人是履行信仰生活上重要的一環，本是憐憫、慈悲、關愛的行動（D. L. Bock, *Luke* [BECNT], 2:1114）。經文暗示，法利賽人施捨，

你們的一切就都潔淨了。[42]然而你們
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把薄荷、
茴香和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卻把
公義和愛　神的事疏忽了；這些是你
們應當作的，但其他的也不可疏忽。
[43]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
愛會堂裡的高位和人在市中心的問
安。[44]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不
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
道。”
[45]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他：“老
師，你這樣說，把我們也侮辱
了！”[46]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
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叫人
擔，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動。[47]你們
有禍了！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
而那些先知正是你們祖先所殺的，
[48]這樣，你們就成了證人，對你們祖
先的作為表示同意；他們殺害先知，
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49]所以，　神

卻缺乏屬靈上的關懷，這本該是他們慷慨解囊的動機。耶穌在這裡是吩咐法利賽人，施捨給有需要的人，當發自內心，不要單單給人財物。他們這樣做，就顯出內在真正的純潔，才能蒙　神悅納。這話很吻合作者在本福音書別處的社會關懷；例子參1:52~53，4:18~19，6:20~21，14:13。

11:41　你們的一切就都潔淨了｜譯、解｜這話是指一個人公開執行宗教義務（如施捨），與他內心的情況（包括真正地愛　神和窮人）應該一致。人不單要洗淨杯盤外面，也要洗淨裡面，因為耶穌說　神也創造了裡面。我們履行宗教義務，不可假冒為善，為要得人的稱讚和尊敬；而要出於對　神深愛，對人關懷，善於體察人的需要。這樣，“一切就都潔淨了”，包括內心和生活。

11:42　薄荷、茴香和各樣菜蔬｜解｜他們小心翼翼地從這些小小的草本植物當中拿出十分一來奉獻（《米示拿．論懷疑不定什一稅之物》〔*m. Demai*〕2.1）。

公義｜解｜這是舊約聖經倫理的重要主題（彌6:8；亞7:8~10）。

其他的｜譯｜直譯是“那些”。

11:43　會堂裡的高位｜譯｜或譯“榮譽座位”。這裡的用詞是複數，不單指會堂裡最重要的“摩西的座位”，也包括前排靠近約櫃的座位。

會堂｜解｜見太4:23註。

問安｜解｜見太23:7註。

11:44、46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1:44　你們好像……知道｜解｜在猶太教，人若接觸到死人或與之有關的東西，即使“不知道”，也會變成不潔（利21:1~3；民19:11~22；《米示拿．論懷疑不定什一稅之物》〔*m. Demai*〕2.3）。法利賽人對於在禮儀上沾染不潔十分敏感，如今說他們使人不潔，是很尖刻的指責。

11:45　律法師｜解｜即解釋摩西律法的專家，與法利賽人緊密合作。

侮辱｜譯｜見太22:6；路18:32；徒14:5；帖前2:2。

11:46　不動｜譯｜直譯是“不碰”。這可指：一、他們要別人做他們自己不做的事（靠鑽律法空子而免）；或，二、他們沒有協助他人履行必須履行的義務。由於這裡提到宗教領袖關注律法，第二個選擇較為可取；見L&N 18.11。

11:47　因為……殺的｜解｜律法師所做的，其實是拒絕先知的信息，他們給先知風光大葬，就是變相支持殺害先知的人。這裡的指控其實就是：“你們唯一尊敬的先知是已經死去的先知！”（T. W. Manson, *The Sayings of Jesus*, 101）。

11:48　你們就成了證人，對……表示同意｜譯｜或譯“證明你們同意”。

殺害先知｜譯｜“先知”直譯是“他們”；為了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

的智慧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
他們那裡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
他們要迫害，[50][51]為要使創世以來眾先
知所流的血，從亞伯的血起，直到在
祭壇和聖所之間受害的撒迦利亞的血
為止，都向這一代追討。’是的，我
告訴你們，都要向這一代追討。[52]你
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拿去知識
的鑰匙，自己不進去，又阻止要進去
的人。”[53]耶穌從那裡出來，經學家
和法利賽人非常敵視他，質問他很多
問題，[54]等機會從他的口中找把柄。

提防法利賽人的酵（太10:26~27）

12 [1]那時有成千上萬的人聚在
一起，甚至彼此踐踏。耶穌
就先對門徒說：“你們要提防法利賽
人的酵，就是虛偽。[2]沒有甚麼掩蓋
的事不被揭露，也沒有甚麼隱藏的事
不被人知道。[3]所以，你們在暗處所

所指。

11:49　神的智慧｜解｜把　神的屬性擬人化，指祂滿有智慧的旨意。

11:50~51　為要……追討｜譯｜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重整了子句次序。

亞伯的血｜解｜創4:10記載“亞伯的血”喊冤。

聖所｜譯｜直譯是“〔　神的〕居所”，在這裡是指聖所。

撒迦利亞｜解｜不清楚這是指哪一位“撒迦利亞”，可能是代下24:20~25提及的那位。

向這一代追討｜譯｜或譯“成為指控這一代的罪”或“由這一代承擔”。這是要警告他們將被審判，要為流先知的血承擔罪責。

11:52　你們拿去知識的鑰匙｜解｜另一尖刻的指責。他們所做的事，與他們試圖做的，南轅北轍。

11:53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問題｜譯｜見 L&N 33.183。

11:54　等機會｜譯｜直譯是“埋伏等他”。

找把柄｜譯｜這用詞常用於打獵的語境（BDAG 455 條目 θηρεύω；L&N 27.30），其他用例會在下文第20章出現。

12:1　那時｜譯｜片語 ἐν οἷς（*en hois*）可以這樣翻譯。

提防｜譯｜L&N 27.59 作“注意、監視、警覺、提防”。這是路加另一次使用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呼籲人保持警惕。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虛偽｜解｜追求聲望，一不小心就會變成“虛偽”。

12:2　掩蓋｜譯｜或譯“隱藏”。

被揭露｜解｜即被　神揭露。這裡用被動語態動詞，表示啟示從　神而來。這段經文提醒人壞事將被揭露，並勉勵人好事也將有人知道，儘管12:2~3提及黑暗的形象和隱藏的東西，是要強調隱藏的企圖。

12:3　所以｜譯｜或譯“因為”。把本節理解為12:2的結果較符合這裡的語境。我們若知道將要來臨的是甚麼，現在的行為就應該會受影響。

內室｜解｜見太6:6“內室”註。

附耳所談的｜譯｜直譯是“在耳朵裡說的”，是慣用語，即中文的“耳語”。

在房頂上宣揚出來｜解｜見太10:27註。

說的，必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談的，必在房頂上宣揚出來。

應該怕誰（太10:28~31）

4 “我的朋友，我告訴你們，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5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身體以後，有權把人投入地獄裡的；我告訴你們，應當怕他。6五隻麻雀，不是賣兩個大錢嗎？但在 神面前，一隻也不被忘記。7甚至你們的頭髮都一一數過了。不要怕，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得多呢。

要在人面前承認主（太10:32~33）

8 “我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承認他；9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不認他。10凡說話得罪人子的，還可以赦免；但褻瀆聖靈的，必不得赦免。11人把你們拉到會堂、官長和當權者的面前，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或說甚麼話。12因為就在那時候，聖靈必把當說的話教導你們。”

無知富翁的比喻

13群眾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老師，請吩咐我的兄弟和我分家業。”14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和分家業的人呢？”15於是他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提防一切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並不在於家道豐富。”16他就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富翁的田地豐收。17他自己心裡說：‘怎麼辦呢？因為我沒有足夠的地方收藏出產了！’18又說：‘我要這樣辦：我要拆掉這些倉房，建造更大的，好在

12:4 那殺……他們｜解｜猶太教有類似的勸勉，記於《馬加比肆書》13.14-15。

12:5 指示｜解｜在這個叫人反思的語境中，可理解為提醒或勸勉。

當怕那殺身體……地獄裡的｜解｜這裡沒有具體說明是誰殺人，可理解為 神（NASB, NRSV 同），但這話也可能只是強調人被殺後，是 神把人丟進地獄裡。

把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地獄｜解｜見太5:22“地獄”註。

12:6 大錢｜解｜見太10:29“大錢”註。

12:7 不要怕｜解｜我們應當敬畏 神（12:5），卻不必害怕祂溫柔的眷顧。

12:8~9 在人面前｜譯｜“人”原文是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眾人的”），是不分性別的統稱，與“ 神的使者”形成對比，並可能與本節的“人〔的〕子”有點文字上的呼應。

12:8 凡在……承認他｜解｜這是將來審判時的宣認。當然，“人子”是指耶穌，正如整卷福音書所示。有關耶穌和審判，見22:69；徒10:42~43，17:31。

承認｜譯｜或譯“宣認”。

12:10 褻瀆聖靈的，必不得赦免｜解｜見太12:32註。

12:11 會堂、官長和當權者｜解｜見太10:17~18註。

會堂｜解｜見太4:23註。

12:13 請吩咐我的兄弟｜解｜主後一世紀的猶太人，常請拉比調停紛爭，只是這裡要求的不是調停，而是作代表。

12:14 你這個人｜譯｜這樣的稱呼是嚴厲或溫和，視上下文而定（BDAG 82 條目 ἄνθρωπος 8），在這裡是責備。

你們的｜譯｜這裡的複數代詞 ὑμᾶς（*humas*）是指那人和他的兄弟。

12:15 於是｜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敘事次序。

提防｜譯｜有關 φυλάσσω（*phulassō*）的關身語態用法，見 L&N 13.154。

貪心｜解｜留意這警告不單指金錢，也

那裡收藏我的一切糧食和貨物。19然後，我要對我的生命說：生命啊，你擁有許多好東西，足夠多年享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20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天晚上，你的生命必被取去，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21凡為自己積財，在 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不要憂慮，積財於天（太6:19~21、25~33）

22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也不要為身體憂慮穿甚麼。23因為生命比飲食重要，身體比衣服重要。24你們想想烏鴉：牠們不種也不收，無倉又無庫， 神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飛鳥貴重得多了。25你們中間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呢？26既然連這極小的事都不能作，為甚麼還憂慮其他的事呢？27你們想想百合花，怎樣不勞苦，也不紡織。但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最榮華的時候所穿的，也比不上這花中的一朵呢。28小信的人哪，田野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進爐裡， 神尚且這樣給它裝飾，何況你們呢？29你們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憂慮，30因為這一切都是世上不信的人所尋求的。你們的父原知道你們需要這一切。31你們只管求他的國，這些東西都必加給你們。32你們這小群，不要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33當變賣你們所有的施捨給人，為自己製造不朽壞的錢囊，積蓄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

指根本態度——強烈地渴求更多的擁有和經歷。

12:16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下文與前句有關。

12:17~19 我｜解｜留意這幾節經常出現第一人稱代詞：這位農夫是完全的只顧自己。

12:17 我沒有……出產了｜解｜這本是個明智謹慎的想法，能看出問題所在。比喻的重點在於這位富翁的解決方法，特別是12:19所反映的傲慢。

12:19~20 生命｜譯｜原文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明顯是指人肉身的生命；見下文12:22同一個詞。

12:20 必被取去｜譯｜或譯“必須取回”。希臘用詞 ἀπαιτέω（*apaiteō*）有經濟意味，常用於被要求償還的債項（BDAG 96 條目 1）。

12:21 為自己積財｜解｜這是責備人自私自利，留意整個比喻都強調第一人稱代詞。

12:24 神尚且養活牠們｜譯｜或譯“ 神賜牠們食物吃”。L&N 23.6 作“為……提供食物”和“給某人食物吃”。

12:25 使自己的壽命延長一刻｜譯｜見太6:27註。

12:26 既然｜譯｜在原文，這是第一類條件子句。

12:27 百合花｜譯｜見太6:28註。

12:28 爐｜譯、解｜見太6:30“爐”註。

尚且｜譯｜在原文，這是第一類條件子句。

何況｜解｜從見太6:30“何況”註。

12:29 不要求｜解｜不是說我們不需努力賺取食物，只是叫我們不要過分關心。

12:30 尋求｜譯｜或譯“追求”。

12:31 他的國｜解｜即 神的國；見7:28“ 神的國”註。

12:32 樂意｜譯｜或譯“選擇”。

12:33 變賣你們所有的｜解｜這是呼籲人不要眷戀世界，並因此就可以慷慨施

方。[34]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裡，你們的心也在哪裡。

忠心的奴僕有福了

（太 24:45~51；可 13:33~37）

[35]“你們的腰當束起來，燈也該點著，[36]好像人等候自己的主人從婚筵回來一樣，好叫你們在主人回來敲門時，立刻給他開門。[37]主人來到了，看見奴僕警醒，那些奴僕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親自束腰，招待他們吃飯，進前來侍候他們。[38]主人也許半夜之前，或天亮之前回來，看見他們這樣，那些奴僕就有福了。[39]你們都知道，家主若曉得竊賊甚麼時候來，就不會讓他摸進屋裡。[40]你們也要準備妥當，因為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41]彼得說：“主啊，你說這比喻，是為我們還是為眾人呢？”[42]主說：“誰是那忠心精明的管家，被主人指派管理家裡的奴僕，按時分糧呢？[43]主人來到的時候，看見他這樣作，那奴僕就有福了。[44]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指派他管理主人的一切財產。[45]如果那奴僕心裡說：‘我的主人不會那麼快回來’，就動手打其他的僕人使女，並且吃喝醉酒；[46]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間，那奴僕的主人要來，嚴厲地處罰他，使他和不信的人同在一起。[47]那奴僕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也不照他的意思行，必多受責打；[48]但那不知道的，雖然作了該受責打的事，也必少受責打。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將引起紛爭

（太10:34~36）

[49]“我來要把火投在地上，如果燒了起來，那是我所願意的。[50]我有應當受的洗，我是多麼迫切地期待這事完成。[51]你們以為我來是要地上有和

與。

12:33 用不盡｜譯｜或譯“無窮盡”或“永不減少”。

天｜譯｜原文是複數詞形，與單數詞形意思通常沒有明顯分別。

蟲｜譯｜見太6:19註。

12:34 ｜解｜追求天上的“財寶”，意味著服侍他人，從而尊榮 神；見6:35~36。

12:35 腰當束起來｜譯｜這是慣用語，指把長衣（外袍）尾端塞進皮帶裡，束起衣服，準備奔跑之類的活動。

燈也該點著｜解｜即隨時作好準備。

12:36 好像人｜譯｜“人”原文是複數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這裡指12:37~38提及的奴僕。

婚筵｜解｜古代的“婚筵”可持續數日（《多比傳》11.18）。

12:37 奴僕｜解｜見太8:9“奴僕”註。

警醒｜譯｜這個詞也可指“清醒”，但這裡不單是指醒著，更是指警覺小心。

主人……進前來侍候他們｜解｜與所期待的相反，卻顯出耶穌要求人做的，祂自己也願意做；預示這情景的例子，見約13:5，15:18~27。

束腰｜譯｜原文相同的動詞，見12:35“腰當束起來”註。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12:38 半夜之前，或天亮之前｜解｜直譯是“晚上第二或第三更”，按羅馬人的時間，即約晚上九點至凌晨三點；按猶太人的時間，即晚上十點至凌晨六點。路加在徒12:4採用了羅馬人的四更制，因此這裡較可能是羅馬人的時間。無論如何，這顯然都是人最不警覺的夜深時候。

這樣｜譯｜指12:37提及的“警醒”。

那些奴僕｜譯｜直譯是“那些人”；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警醒的奴僕（12:37）。

12:39 竊賊｜解｜見太24:43註。

12:40 在想不到的時候｜解｜見太24:44註。

12:41 ｜解｜彼得是問：這比喻是只給門徒（“我們”）的呢，還是給所有人或當時的群眾（“眾人”）的呢？12:46對提到不忠僕人的警告，雖然聽眾很多，但內容是探討事奉質素的問題，意味著比喻的焦點是與耶穌有關的人。

12:42 管家｜譯｜見L&N 37.39。或譯“管理員”、“經理”。

家裡的奴僕｜譯｜原文是 θεραπεία（*therapeia*），形容一群在某個家庭裡工作的僕人（L&N 46.6）。

12:43、45、47~48 那｜譯｜原文是 ἐκεῖνος（*ekeinos*），在這裡是個標誌，用以列出（以好幾個假設的處境）“那”僕人可能會作出的回應。他可能會忠心（12:43~44）或完全不忠（12:45~46）。他沒有按主人心意完成工作，可能是明知故犯（12:48），或是出於無知（12:48）。這些分別，在12:46~48不同層次的審判中顯示出來。

12:43 這樣作｜譯｜即做他的工作、份內事。

奴僕｜解｜見太8:9“奴僕”註。

12:44 主人｜解｜另見19:11~27。

12:45 如果｜譯｜在原文，這是第三類條件子句，表示一個假設的情況。

不會那麼快｜譯｜或譯“延遲”。

動手打其他的僕人使女｜解｜那僕人不單沒有照命令去做，還做了相反的事。

其他｜譯｜原文沒有這個詞，卻有此暗示。

僕人使女｜譯｜這裡的用詞是 παῖς（*pais*），以陽性和陰性詞形出現，可指奴隸，但也可指近身隨從，因此被主人善待（L&N 87.77）。

12:46 嚴厲地處罰｜譯｜見太24:51註。

不信｜譯｜或譯“不忠信”，這樣就可以同時包含“不忠”和“不信”的意思，從而連於這個比喻的焦點：忠心的僕人對比不忠的僕人。本節的例子必須與12:47~48的例子一併來看，從而發現主人對不同程度的不忠有何反應。這裡是對最不順從的僕人的反應，他被放在不同的組別，有別於12:47~48的那位（這兩節講的是同一人），也暗示這是終極的棄絕。這是太24:51的假冒為善者。

12:47 不照他的意思行｜譯｜或譯“不照主人要求的去做”。這例子論到的僕人，知道主人命令他做甚麼，卻不去完成任務。

12:48 那不知道的｜譯｜這是直譯，即不知道他主人的意思。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少受責打｜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責打”。

多託誰｜解｜忠心的人才可委以重任。

12:49 我來要把火投在地上｜解｜這使命宣言指向耶穌帶來的清洗和分歧：有關火，見3:9、17，9:54，17:29；有關使命的主題，見5:32，7:34，9:58，12:51。

投｜譯｜或譯“帶來”；有關 βάλλω（*ballō*）有導致某種狀態或情況的意思，見L&N 13.14。

12:50 我有應當受的洗｜解｜受洗的象徵，有各種不同的詮釋，有人認為是指：一、殉道；或，二、被 神的審判淹沒。從舊約聖經背景來看，似為後者：耶穌將以特殊的方式被 神審判，祂會被棄絕、迫害、殺害（詩18:4、16，42:7，69:1~2；賽8:7~8，30:27~28；拿2:3~6）。

12:51 紛爭｜譯｜直譯是“分歧”，或譯“敵對”。這個詞描繪不和與敵意（BDAG 234 條目 διαμερισμός）。

平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是要有
紛爭。[52]從今以後，一家五口將起紛
爭，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個。
[53]他們將起紛爭：
父親反對兒子，
兒子反對父親，
母親反對女兒，
女兒反對母親，
婆婆反對媳婦，
媳婦反對婆婆。”

當曉得分辨和判斷（太16:2~3）

[54]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一看見
西邊有雲彩升起來，就說：‘要下
大雨’，果然這樣；[55]起了南風，就
說：‘天要熱了’，也果然這樣。
[56]偽君子啊！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
象，怎麼不知道分辨這個時代呢？

[57]“你們為甚麼自己不能判斷甚
麼是對的呢？[58]你和你的對頭去見官
長，還在路上的時候，應當盡力向他
求和，免得他把你拉到法官面前，
法官把你交給差役，差役把你關在
監裡。[59]我告訴你，除非你還清最
後的一個小錢，否則決不能從那裡
出來。”

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13 [1]就在那時候，有幾個在那
裡的人，把加利利人的事告
訴耶穌，就是彼拉多把他們的血和他
們的祭物攙在一起的事。[2]他回答：
“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其他的加
利利人更有罪，才這樣受害嗎？[3]不
是的，我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
都同樣要滅亡。[4]你們以為從前西羅
亞樓倒塌的時候，壓死的那十八個
人，比一切在耶路撒冷的居民更有罪
嗎？[5]不是的，我告訴你們，你們若
不悔改，也都照樣要滅亡。”

不結果的無花果樹

[6]耶穌講了這樣一個比喻：“有一
個人把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自己的葡萄
園裡。他來到樹那裡找果子，卻找不
到。[7]他對管園的說：‘你看，這三
年，我來到這棵無花果樹那裡找果
子，卻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必白
佔地土呢？’[8]管園的說：‘主人，
今年且留著它，等我把周圍的泥土挖
鬆，加上肥料；[9]以後結果子就罷，
不然，再把它砍了。’”

在安息日治好病人

[10]安息日的時候，耶穌在會堂裡教
導人。[11]有一個女人被邪靈附著，病了
十八年，彎腰曲背，完全直不起來。
[12]耶穌看見了，就叫她過來，對她說：
“婦人，你脫離這疾病了。”[13]耶穌用
雙手按在她身上，她立刻直起腰來，
頌讚　神。[14]會堂的主管，因為耶穌
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地對群眾說：
“有六天是應當作工的，你們可以在
這六天裡來求醫，但在安息日卻不可
以。”[15]主說：“偽君子啊，你們哪一個

12:52 從今以後 | 解 | 路加福音常用片語：1:48，5:10，22:18、69；見彌7:6。

12:53 他們將起紛爭 | 譯 | 到底這片語是在上節尾還是本節首，議論紛紛。由於原文受詞在本節改變了，連於12:53較為可取。

12:54 西邊有雲彩升起來 | 解 | 指水氣從地中海吹來。

大雨 | 譯 | 原文 ὄμβρος（*ombros*）是指傾盆大雨，如大雷雨（L&N 14.12）。

12:55 | 解 | 南風從沙漠吹來，因而灼熱。

12:56 偽君子 | 解 | 在路加福音裡，這個詞在這裡、6:42及13:15出現。

12:57 | 解 | 耶穌呼籲人作個人反省。然而，本單元可能與前一單元有關，因此可能是呼籲人判斷屬靈的事，而非評斷人。

12:58 官長 | 解 | 原文 ἄρχων（*archōn*）是指政府授權處理法律訴訟案的法官；見L&N 56.29。

差役 | 解 | 原文πράκτωρ, *praktōr*），是民間的職位，職權如法警，負責管理關押債務人的監獄。然而，這個詞不一定要按希臘背景來理解（BDAG 859 條目；K. H. Rengstorf, *TDNT* 8:539；C. Maurer, *TDNT* 6:642）。

12:59 一個小錢 | 譯、解 | 見太5:26註。這例證是指，人欠　神的債，必須盡快處理，免得為時已晚。然而，某些解經家認為這例證類似太5:6，兩者意象相似，只是處境截然不同。

13:1 彼拉多……的事 | 解 | 沒有其他文獻記載這事，但約瑟夫有提到幾宗類似的事件（《猶太戰記》2.9.2-4 [2.169-177]；《猶太古史》13.13.5 [13.372-73], 18.3.1-2 [18.55-62]; 18.4.1 [18.85-87]）。這事當時應該十分轟動。

13:2 你們……受害嗎 | 解 | 耶穌不想聽眾以為這些人遭逢不幸，一定是因他們“更有罪”而受審判。

13:3 都同樣要滅亡 | 譯 | 雖然這也可以譯作“都要同樣滅亡”，但是會令人誤以為他們也要以同樣方式滅亡。耶穌的重點是若不悔改，所有人都會滅亡。

13: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的時候 | 解 | 有別於之前的事件，這是命中注定的意外，問題來了：這是審判嗎？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13:5 你們若……滅亡 | 解 | 耶穌重複了13:3的重點。甚麼處境都一樣，人人都必須面對死亡的現實。

13:6 無花果樹 | 解 | 聖經常以葡萄樹代表以色列民族，這裡略為變化；見賽5:1~7。

13:7 三年 | 解 | 這無花果樹可能已種了六年，因為種的人往往要“三年”後才開始看它有沒有結果。無論如何，這裡的重點是已經給它足夠的時間去結果子了。

白佔地土 | 解 | 這樣的無花果樹會損耗土地，搶走其他樹木植物所需養分。

13:8 加上肥料 | 譯 | 直譯是“放糞肥”。

13:9 以後結果子就罷 | 譯 | 這在原文是第三類條件子句。

以後 | 譯 | 直譯是“來〔季〕”。

就罷 | 譯 | 譯文加上被省略的概念，但原文省略是有意思的。

不然，再把它砍了 | 譯 | 這在原文是第一類條件子句（假定不結果子）。

13:10 會堂 | 解 | 見太4:23註。

13:11 被邪靈附著，病了十八年 | 譯 | 直譯是“有疾病的靈十八年”。

完全直不起來 | 譯 | 譯文把 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ές（*eis to panteles*，“完全”）理解為用來修飾 δυναμένη（*dunamenē*，“能”），即“完全不能直起來”，如果理解為修飾 ἀνακύψαι（*anakupsai*，“直起來”），意思就與副詞 παντελῶς（*pantelōs*，“完全地”）相同，即“不能完全直起來”；討論詳見 BDAG 754 條目 παντελής 1。

13:12 叫她過來 | 譯 | 動詞 προσεφώνησεν（*prosephōnēsen*）直譯是“叫〔她〕到〔他那裡〕”，當中直接主詞（“她”）和間接受詞（“他那裡”）是不言而喻的。

婦人 | 解 | 見太15:28註。

脫離這疾病 | 譯 | 或譯“從這疾病得釋放”。

13:13 立刻 | 解 | 耶穌醫治婦人，立刻見效。

13:14 作工 | 解 | 諷刺的是，耶穌所作的“工”只是碰了那婦人一下，就消除了她十八年的痛苦，但他們一點都不為此感到喜樂。

13:15 偽君子……喝水呢 | 解 | 這裡指控他們偽善，但這只是耶穌回應的首部

人在安息日，不從槽那裡解開牛、驢，牽去喝水呢？[16]何況這個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已經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不應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捆綁嗎？”[17]他說完了這些話，那些與他為敵的人都慚愧；群眾卻都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歡喜。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太13:31~33；可4:30~32）

[18]耶穌說：“ 神的國好像甚麼呢？我要把它比作甚麼呢？[19]它好像一粒芥菜種，人拿去種在自己的園子裡。它長大了，成為一棵樹，甚至天空的飛鳥也在它的枝頭搭窩。”[20]他又說：“我要把 神的國比作甚麼呢？[21]它好像麵酵，女人拿去放在三斗麵裡，直到全團發起來。”

當進窄門

（太7:13~14、21~23）

[22]耶穌經過各城各鄉，往耶路撒冷去，沿途教導人。[23]有一個人問他：“主啊，是不是只有很少的人得救呢？”他對眾人說：[24]“你們應

分；有關如何對待家畜的各種古代律法細節，見《米示拿．論安息日》（*m. Shabbat*）5；死海古卷，《大馬士革文獻》11.5-6。

13:15 槽｜解｜即飼料槽，但這是以部分轉喻整體，可指“欄”、“棚”。

13:16 捆綁｜譯｜或譯“綑鎖”；直譯是“束縛”。

不應當｜譯｜直譯是“沒有必要”。耶穌是要指出，沒有其他日子比安息日更適合醫治亞伯拉罕的後裔了，這與會堂主管的看法正好相反。

13:17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表示對比。

一切榮耀的事｜解｜見7:16，19:37。

13:18、20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13:18~19 ｜解｜見太13:31~32註。

13:18 神的國好像甚麼呢｜解｜有別於可4章或太13章，路加不是把天國的比喻集中在敘述的同一處，而是把例子分散在整卷福音書裡。

13:19 一粒芥菜種｜解｜芥菜種以細小聞名。

拿去種｜譯｜“種”直譯是“扔”。

樹｜解｜見太13:32“樹”註。

天空的飛鳥｜譯｜見太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譯｜見太3:16“天”註。

13:21 好像麵酵｜解｜見太13:33“好像麵酵”註。

放｜譯｜直譯是“藏”。

斗｜解｜見太13:33“斗”註。

全團發起來｜譯｜直譯是“全部發酵”。

13:22 各城各鄉｜譯｜這是 κατά（*kata*）的分配用法；見 L&N 83:12。

往耶路撒冷去｜譯｜直譯是“使旅程往耶路撒冷”。第9~19章是路加福音的耶路撒冷旅程部分，當中有幾句紀行，這是第一句，其他見於17:11，18:31，19:28、41。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13:23 是不是只有很少的人得救呢｜解｜耶穌之前的教導引發了這個問題。

13:24~25 ｜解｜這兩節的句法關係備受爭論，問題是13:25是否連於13:24。由於沒有明顯的連接詞，因此較可能是獨立的概念，但接下來就必須決定這句開始處連於甚麼，雖然中文不太順暢，但應該連於下文“他要回答”，使這句成為結果子句（apodosis）。雖然我們可以視這句在“開門”結束，而下一個新句則在“他要回答”開始，但這兩句關係並不明顯。無論如何，本段重點很清楚。由於人沒有從窄門進入，門一旦關上，就永遠關上。這個故事教訓我們：回應不要太遲。

13:24 竭力｜解｜意思是要盡最大努力，因為能進入 神的國是最重要

當竭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許多人要進去，卻是不能。[25]等到家主起來關上門，你們站在門外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要回答你們：‘我不知道你們是從哪裡來的。’[26]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街上教導過人。’[27]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從哪裡來的；你們所有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28]當你們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 神的國裡的時候，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29]從東從南，從西從北，將有人來，在 神的國裡吃飯。[30]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

為耶路撒冷歎息

（太23:37~39。參路19:41）

[31]就在那時候，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你離開這裡走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32]他說：“你們

的；參 L&N 68.74；BDAG 17 條目 ἀγωνίζομαι 2.b。

13:25 主｜譯｜或譯“先生”。

我不知道你們是從哪裡來的｜解｜這話背後的意象，見詩138:6；賽63:16；耶1:5；何5:3。

13:26 街｜解｜原文是複數，指那些寬闊的街道，即城市的大街。

13:27 我不曉得你們是從哪裡來的｜解｜這裡的問題並不在於有多熟悉（對耶穌的教導），甚至也不在於一起做過甚麼（與祂一同吃喝），而在於是否認識耶穌；祂在審判時不會承認不認識祂的人。

你們所有作惡的人｜譯｜直譯是“你們所有罪惡的工人”，這片語很像詩6:8。

13:28~29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13:28 你們卻被趕｜譯｜“你們”（ὑμᾶς，*humas*）是賓格，是本節動詞“你們看見”的受詞。現在時態賓格分詞 ἐκβαλλομένους（*ekballomenous*，“被趕”）連於 ὑμᾶς，所以“你們被趕”可理解為“你們看見”的受詞，這似乎表示這些作惡的人將會看到自己被趕出國度之外。

哀哭切齒｜解｜描述由於被排除在 神的應許之外，以致痛悔和傷痛。

13:29 有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那些會來在國度中參與的人。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13:30 ｜譯、解｜耶穌的回答是說，一些預期會在那裡的人（很多來自以色列）不會在那裡，而不預期會出現的人（來自列國）卻會出現。問題並不在於“是不是只有很少的人得救呢？”（見13:23），而在於“你是得救的人嗎？”

13:31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希律｜解｜見3:1、19“希律”註。

13:32 去｜譯｜原文是分詞 πορευθέντες（*poreuthentes*），在這裡表示附加動作。

狐狸｜解｜不像現代西方文化比喻精明或狡猾，而可能是指：一、不重要的人物（尼4:3〔LXX 3:35〕）；二、騙子（拉比文獻《雅歌書註釋》2.15.1）；或搞破壞的人（哀5:18；結13:4；《以諾壹書》89.10, 42~49, 55）。路加的重點似乎是破壞性，因為希律殺了施洗的約翰（路加說“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比約翰更大”；7:28），後來又與耶穌為敵（徒4:26~28）。再者，“被稱為狐狸的人是微不足道或卑鄙的人。他缺乏真正的權力和尊嚴，以欺詐達到自己的目的”（H. W. Hoehner, *Herod Antipas* [SNTSMS], 347）。

去告訴那個狐狸，今天明天我趕鬼
醫病，第三天我的事就完成了。[33]然
而，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
為先知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以外喪命。
[34]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你殺害先
知，又用石頭把奉派到你那裡的人
打死。我多少次想招聚你的兒女，
好像母雞招聚小雞到翅膀底下，只是
你們不願意。[35]你看，你們的家必成
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
以後，你們一定見不到我，直等到你
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
的。’”

治好水腫病的人

14 [1]在安息日，耶穌進了一個
法利賽人領袖的家裡吃飯，
眾人都在窺探他。[2]正好在他面前有
一個患水腫病的人；[3]耶穌對律法師
和法利賽人說：“在安息日治病，可

13:32 第三天｜解｜象徵時間的進展，而不是指從現在開始算三天。耶穌甚至還沒到耶路撒冷，而在耶路撒冷最後幾天所發生的事還花了一整個星期。

我的事就完成了｜譯｜或譯“我的目標就達到了”。動詞 τελειόω（*teleioō*）是新約聖經提到　神的計劃完成的鑰詞；見12:50，22:37；約19:30；及（有“達到完全”的額外意思）來2:10，5:8~9，7:28。

13:33 必須｜譯｜這常用的說法 δεῖ（*dei*，“這是必須的”），表示某些屬　神計劃之內的事情。

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以外喪命｜譯、解｜“不可能”或譯“無法想像”；這兩個可能的意思，見L&N 71.4。“死在耶路撒冷”是路加福音另一個重要的主題：7:16、34，24:19；徒3:22~2。留意耶穌在這裡視自己為先知，“先知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以外喪命”一語十分諷刺。耶穌周遊加利利（很有可能），並不懼怕希律；反而是祂自己的百姓（即生活在猶太信仰和敬拜中心的人）對祂的生命構成最大威脅。背後的意思是，雖然耶路撒冷位於敬拜　神的中心，卻經常殺害　神差派到她那裡去的先知（13:34）。到頭來，希律的威脅將比耶路撒冷更小。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13:34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解｜重複使用這城市的名稱是要表達強烈的情緒。

你殺害……打死｜譯｜見太23:37“你殺害……打死”註。

我多少次想招聚你的兒女｜解｜見太23:37“我多少次想招聚你的兒女”註。

只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對比。

13:35 你們的家……留給你們｜解｜這是耶12:7，22:5的語言風格，令人回想到被擄的審判。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解｜引自詩118:26。將要臨到的審判，會持續到主再來才停止；見路19:41~44。

14:1 法利賽人領袖｜解｜可能是管理會堂的。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吃飯｜譯｜直譯是“吃餅”，慣用語，指用餐。

窺探｜解｜原文是個生動的用詞，指潛伏監視；見11:53~54。

14:2 正好｜譯｜原文 ἰδού（*idou*）作用是引人注意和強調（BDAG 468 條目1），譯為“正好”，可表達類似原文的生動果效。

水腫病｜解｜這狀況稱為水腫，包括四肢腫脹，由身體組織積水所致，尤其是腳部。

14:3 律法師｜解｜即詮釋摩西律法的專家。

以不可以呢？”[4]他們卻不出聲。耶
穌扶著病人，治好他，叫他走了，
[5]就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的兒子
或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裡，不立刻把
他拉上來呢？”[6]他們不能回答這些
話。

耶穌教導筵席的主人（參箴25:6~7）

[7]耶穌看見被邀請的客人選擇高
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8]“你被邀
請參加婚筵的時候，不要自己坐在高
位上，恐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人也被
請來；[9]那請你又請他的人過來對你
說：‘請你讓位給這個人。’那時你
就慚愧地退居末位了。[10]你被邀請的
時候，要坐在末位上，等請你的人過
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座。’那時
你在同席的人面前才有光彩。[11]因為
凡高抬自己的，必要降卑；自己謙卑
的，必要升高。”[12]耶穌又對邀請他
的人說：“你設午餐或晚宴，不要請

在安息日……可以呢｜解｜法利賽人和宗教律法專家會否維護傳統，反對在安息日行善呢？在13:10~17的事之後，他們學到功課了嗎？悔改了嗎（13:6~9）？

14:4 扶著｜譯｜原文 ἐπιλαβόμενος（*epilabomenos*）是分詞，在這裡表示附加動作。

14:6 ｜解｜這些應該懂得律法的專家，竟然無法回答耶穌的問題。這一幕，連這次在內，兩次提及他們“不出聲”（見14:4），表示默認，再加上耶穌彰顯出來的能力，都可看為認可祂的作為和信息。

14:7 高位｜譯｜或譯“上好的位置”。用餐時的“高位”，應該是最靠近主人的那些坐位。

14:8 婚筵｜譯｜這個詞也可泛指筵席，不一定是指婚筵（LXX斯2:18，9:22），但其差別並不影響比喻的重點。

不要自己坐在高位上｜譯｜直譯是“不要在高位側臥”；見太8:11註。

被請來｜譯｜直譯是“被他請來”，“他”指主人。

14:9~10 末位｜譯｜直譯是“最低微的位置”。

14:10 請上座｜譯｜直譯是“去上更高”，意味著移到更重要的位置。

14:11 自己謙卑的，必要升高｜解｜這句話的重點是謙卑，以逆轉意象強調重點的做法也很常見：1:52~53，6:21，10:15，18:14。

14:12 邀請他的人｜解｜即法利賽人領袖（14:1）。

午餐或晚宴｜譯｜這裡兩個指用餐的詞 ἄριστον（*ariston*）和 δεῖπνον（*deipnon*），意思基本上是重疊的（L&N 23.22）。譯者往往會找兩個指用餐的詞當同義詞用（例：午餐和晚宴、晚宴和晚餐等）。譯文用“午餐”和“晚宴”，因為本節後段提到人期待富裕的鄰居出席，表示這是刻意安排的盛會，不是家常便飯。

你的朋友、弟兄、親戚或富裕的鄰舍，恐怕他們又回請你，你就得了報答。[13]你擺筵席的時候，總要邀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14]那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以報答你，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必定得著報答。”

婚筵的比喻（參太22:1~10）

[15]一起吃飯的人中有一個，聽了這些話，就對耶穌說：“在　神的國裡吃飯的人有福了。”[16]耶穌對他說：“有一個人大擺筵席，請了許多客人。[17]到了開席的時候，他打發奴僕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準備好了。’[18]眾人一致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不得不去看一看，請原諒我。’[19]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原諒我。’[20]又一個說：‘我剛結了婚，不能去。’[21]奴僕回來把這些事

14:13、21 殘廢的｜解｜這用詞一般指因受傷或截肢致殘（L&N 23.177）。

14:13 筵席｜譯｜原文 δοχή（*dochē*）是第三個指用餐的詞（見14:12），也可譯作“宴會”、“盛宴”。

貧窮的……瞎眼的｜解｜這份窮人清單與7:22的相似；見申14:28~29，16:11~14，26:11~13。

14:14 那｜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表示下文延續之前的行動。

你就有福了｜解｜　神會看到並讚許這樣慷慨的行為。

得著報答｜解｜這被動語態動詞指　神的稱許。

14:15 在　神的國裡吃飯｜解｜指在　神將來的統治下永遠享受團契。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吃飯｜譯｜直譯是“吃餅”，慣用語，指用餐。

14:16 筵席｜譯｜或譯“晚宴”。

請了許多客人｜解｜有如中文的“敬請賜覆”，獲邀者理應回覆，表明是否願意出席，然後等待僕人宣告慶典開始（D. L. Bock, *Luke* [BECNT], 2:1272）。

客人｜譯｜原文沒有這個詞，但有此暗示。

14:17 開席｜譯｜或譯“晚餐”。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14:18 一致｜譯｜或譯“一個接一個”（L&N 61.2）；見 BDAG 107 條目 ἀπό 6。

推辭｜解｜就當時的文化而言，在這時候藉故推辭爽約是一種侮辱。無論是甚麼回應邀請的習俗，這時才拒絕是十分無禮的。

我買了一塊地｜解｜視察新買的土地十分普遍，是這個人要先做的事情。

請原諒我｜解｜就當時的情況而言，這可能是有禮貌的拒絕方式，但要留意的是他可能最初是接受邀請的，現在才來拒絕未免太遲。

14:19 五對牛｜解｜這是個富人，一般農夫只有一兩對牛。

14:20 我剛結了婚，不能去｜解｜這裡沒有請求原諒，只有拒絕。我們不清楚為何這也可以成為不出席的理由。舊約聖經免除新婚男人某些職責，例如從軍（申20:7，24:5），卻不大可能適用於宴會。這三個人都沒有尊重別人的邀請。

14:21 快｜解｜因為筵席已經準備好，若不馬上吃，食物都會壞掉。

貧窮的……瘸腿的｜解｜留意這份清單與14:13的一樣，說明的重點也一樣；也要留意筵席是繼續進行的，沒有延期，只是邀請了新的客人出席。

14:22 還有空位｜解｜意味著這是很盛大的慶典，描繪　神的恩典寬大。

14:23 你出去到路邊籬畔｜解｜這表示包括城外的人，甚至不止於城裡的窮

告訴他主人，家主就發怒，對奴僕說：‘快到城裡大街小巷去，把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都領到這裡來。’[22]奴僕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位。’[23]主人就對奴僕說：‘你出去到路邊籬畔，勉強人進來，好把我的屋子坐滿。[24]我告訴你們，先前請的那些人，一個也不得嘗我的筵席。’”

人（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因此也暗示包括外族人。

籬畔｜解｜原文 φραγμός（*phragmos*）指葡萄園周圍的柵欄、牆或籬笆（BDAG 1064 條目 1）。“路邊”和“籬畔”可能不是指不同的地方，而是指城外的環境，鄉郊道路沿著田地的柵欄或籬笆而行；參 J. A. Fitzmyer, *Luke* [AB], 1057。

勉強人｜譯｜“勉強”傳統譯作“強迫”，但根據 BDAG 60 條目 ἀναγκάζω 2，這個詞是力度弱些的“堅持催促／邀請”，在這語境中意思較似是“說服”。原文沒有“人”，卻有此暗示。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好把我的屋子坐滿｜解｜　神將賜福很多人。

14:24　｜解｜這既是經文重點，也是警告。最初獲邀，結果不一定得到祝福。蒙召必須回應，才能參與其中。呼召的臨到，就體現於耶穌本人和祂的國度宣告。這裡是要指出，許多以色列人將不得參與筵席，得不著祝福，因為呼召臨到時他們置之不理。

人｜譯｜原文是 ἀνήρ（*anēr*），通常強調男性或丈夫（相對於女性或妻子）。

作門徒的代價（參太10:37~38）

[25]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他轉身對他們說：[26]“如果有人到我這裡來，愛我不超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7]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28]你們當中有誰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計算費用，能不能蓋成呢？[29]恐怕安了地基，而不能完成，所有

然而，這裡強調的這些人是之前獲邀的，即14:18~20提到的人；另參 BDAG 79 條目 ἀνήρ 2。

筵席｜譯｜或譯“晚宴”。

14:25 許多人｜解｜務要留意，下文的話並非單單給門徒講的，也是給那些跟隨耶穌的“許多人”講的。

14:26 愛我不超過愛｜譯｜直譯是“不恨”，但這是象徵用法，以相對原則運作，即應當愛　神超過愛家人或自己。

性命｜譯｜見太10:39“生命”註。

14:27 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解｜見太10:38註；參路9:23。

跟隨｜譯｜介詞 ὀπίσω（*opisō*，“後面”）與動詞 ἔρχομαι（*erchomai*，“來”）連用時，指“跟隨”。

14:28~30　｜譯｜第一個例子涉及檢查有否足夠資金去建造一座瞭望塔。原文 ψηφίζω（*psēphizō*，“計算”）和 δαπάνη（*dapanē*，“費用”）都是經濟用語。

14:29 恐怕｜譯｜或譯“要不然”。原文本節與上節相連為一句，

安了｜譯｜分詞 θέντος（*thentos*）可以表示時間。

譏笑｜解｜沒有事先計劃的人將成為笑柄。

看見的人都譏笑他，[30]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31]或者一個王去和別的王打仗，哪有不先坐下想想，能否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兩萬來攻打他的呢？[32]如果不能，就該趁對方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談判和平的條件。[33]這樣，你們中間不論誰，如果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34]“鹽本來是好的，但如果失了味，怎能使它再鹹呢？[35]或用在田裡，或放在糞裡，都不合適；只好扔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失羊的比喻（太18:12~14）

15 [1]眾稅吏和罪人，都接近耶穌，要聽他講道。[2]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紛紛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和他們一起吃飯。”[3]耶穌就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4]“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九十九隻留下在曠野，去尋找那失落的，直到找著呢？[5]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放在肩上，[6]回到家裡，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請大家和我一同歡樂，因為我失去的羊已經找到了！’[7]我告訴你們，因為一個罪人悔改，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樂，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樂更大。

失銀幣的比喻

[8]“或是一個女人，有十個銀幣，失去一個，哪能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呢？[9]既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說：‘請大家和我一同歡樂，因為我失去的那個銀幣，已經找到了。’[10]我告訴你們，因為一個罪人悔改，　神的使者也必這樣為他歡樂。”

浪子的比喻

[11]耶穌又說：“某人有兩個兒子。[12]小兒子對父親說：‘爸爸，請把我應得的家業給我。’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兩兄弟。[13]過了不多幾天，小兒子收拾一切，到遠方去了，在那裡生活放蕩，浪費錢財。[14]他花盡了一切所有的，那地方又遇上了嚴重的饑荒，就窮困起來；[15]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16]他恨不得吃豬所吃的豆莢，可是沒有人給他。[17]他醒悟過來，說：‘我父親有那麼多雇工，又

14:30 這個人｜解｜這片語在路加福音裡常帶貶義；見5:21，7:39，13:32，23:4、14、22、35的“這人”和類似的表達方式。

不能完工｜解｜無法“完工”只會叫人難堪，尤其是當時的社會，認為避免公開受辱十分重要。工程半途而廢，顯然是因為缺乏預備和計劃。

14:31~32　｜解｜這比喻稍有別於之前有關建造的比喻（14:28~30）。例證第一部分（“先坐下想想”）是說預備，第二部分（“談判和平的條件”）是說承認誰比較強。這可能暗示要思想拒絕“較強者”（　神）的結果將會怎樣，因此也是個警告。這裡的重點是，要與　神這位較強的君王達成和平協議。

14:31 抵抗｜譯｜這個動詞的意思，另見L&N 55.3：“在戰場上相見、在戰場上面對”。

14:33　｜解｜這話的意思是：要成為門徒，就必須讓　神居首位。“一切所有的”，是指所有在你心中居首位而屬世的留戀。

14:34 鹽｜解｜見太5:13“鹽”註。

失了味｜解｜見太5:13“鹽失了味”註。

14:35 不合適｜譯｜或譯“沒用”（L&N 65.32）。

只好扔在外面｜譯｜直譯是“他們把它丟出去”。沒有具體表明主詞的第三人稱複數，在這裡是個婉轉的被動用法。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譯｜見太11:15註。

15:1 稅吏｜解｜見太5:46註。

15:2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紛紛議論｜譯｜或譯“發牢騷”。

接待｜譯｜或譯“歡迎”、“接納”。有人提出這個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5:27~32，7:37~50。

15:3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表示耶穌說這比喻是要回應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的議論。

他們｜解｜表示這比喻至少是對這些宗教領袖說的，但也可能同時是對那些被耶穌接納，卻被這些領袖排斥的人說的。

15:4 誰｜譯｜直譯是“甚麼人”。“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見太18:12“人”註。

有一百隻羊｜解｜見太18:12“有一百隻羊”註。

曠野｜解｜見太3:1註。這裡也許是指空曠的草原，牧人大概不會留下99隻羊在荒蕪的野地裡。

直到找著｜解｜這個比喻描繪　神尋找罪人；有關耶穌是好牧人的比喻，見約10:1~18。

15:6 請……來｜解｜原文用詞可能有點戲劇性，因為“請……來”意思可以是舉行正式的慶祝會（王上1:9~10）。

15:7　｜解｜儘管有其他做得好的人在場，但尋找罪人是優先的；另見5:32，19:10。這裡再次強調悔改（路加的重要主題）。

15:8~9 銀幣｜解｜原文 δραχμή（*drachmē*，音譯“德拉克瑪”），相等於一個 δηνάριον（*dēnarion*，音譯“得拿利”），即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

15:9 歡樂｜解｜這個比喻的主題除了尋找失喪者，還有就是找到他們的歡樂。

15:10　｜解｜這裡說整個天堂都歡樂。“　神的使者也必這樣為他歡樂”是指　神歡樂的婉轉說法，當時猶太教傾向避免直接稱呼　神，可能是因為敬畏　神的名。

15:12 我應得的家業｜譯｜L&N 57.3：“屬於我或將屬於我，可能暗示有擁有權或繼承權”。

家業｜譯｜這裡這樣翻譯，因為 L&N 57.19指出，οὐσία（*ousia*）在典外文獻中是指很多的財產或財富。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父親對小兒子的要求所作出的回應。

把財產分給他們兩兄弟｜解｜小兒子將得到長子所得的一半（申21:17）。舊約次經《便西拉智訓》33.20反對生前把財產分給兒子。

15:13 浪費｜譯｜或譯“揮霍”。原文動詞很生動，指分散（L&N 57.151）。

錢財｜譯｜或譯“家業”，15:12把同一個詞譯作“家業”。

15:15 他去投靠｜譯｜直譯是“使自己加入”，在這裡是指開始為某人工作的慣用語。

放豬｜解｜對猶太人來說，被派去田裡“放豬”是一種侮辱，因為豬被視為不潔的動物（利11:7）。

15:16 恨不得吃｜譯｜或譯“會很開心能夠吃到”；直譯是“渴望被……填滿”。

豆莢｜譯｜指角豆樹上可食用的豆莢（BDAG 540條目 κεράτιον），性質像豆，通常用來養肥豬隻，但貧窮人也會食用（L&N 3.46）。

可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對比。

15:17 他醒悟過來｜譯｜直譯是“來到他自己那裡”，慣用語。

食物｜譯｜直譯是“餅”，但可象徵任

有豐富的食物，我卻要在這裡餓死嗎？[18]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對他說：爸爸，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19]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20]於是他起來往父親那裡去。他還在遠處時，他父親看見了他，就動了慈心，跑過去抱著他，連連與他親吻。[21]兒子說：‘爸爸，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不配再稱為你的兒子。’[22]父親卻吩咐奴僕說：‘快把那最好的袍子拿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手上，把鞋穿在他腳上，[23]把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要吃喝快樂，[24]因為我這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歡樂起來。

[25]“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的時候，聽見音樂跳舞的聲音，[26]就叫了一個僕人來，問他這是怎麼一回事。[27]僕人說：‘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他平安無恙地回來，就宰了肥牛犢。’[28]大兒子就生氣，不肯進去；父親出來勸他。[29]他對父親說：‘你看，我服事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可是你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歡樂。[30]但你這個兒子，常常跟娼妓在一起，花盡了你的財產，他一回來，你倒為他宰殺肥牛犢！’[31]父親對他說：‘孩子，你常跟我在一起，我的一切都是你的。[32]只是因為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我們應該歡喜快樂。’”

精明的管家

16 [1]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有人在他主人面前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2]主人把他叫來，對他說：‘我聽見關於你的是怎麼一回事呢？把你管理的帳目交代清楚，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3]那管家心裡說：‘主人不要我再作管家了，我作甚麼才好呢？鋤地吧，沒有力氣！討飯吧，怕羞！[4]我知道要怎麼作了，好使人在我離開管家的職務以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5]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人，一個一個地叫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6]他說：‘四千公升油。’管家說：‘拿你的欠單去，快

何食物（L&N 5.1）。

15:18、21 得罪了天｜解｜指得罪 神的委婉說法。主後一世紀猶太人因為敬畏 神，甚少直呼 神的名。

15:18 我得罪了｜解｜認錯的人回家，並“被找著”。

得罪了你｜譯｜直譯是“在你面前犯了罪”。根據 BDAG 342 條目 ἐνωπιον 4.a：“與 ἁμαρτάνειν 連用，ἐ. τινος〔可指〕犯罪對不起某人，路15:18、21；參《猶滴傳》5.17；LXX撒上7:6，20:1。”

15:19 把我當作｜譯｜或譯“使我成為”，表示完全謙卑。

15:20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表示這個兒子決定回家的結果。

他父親……親吻｜解｜比喻的主角是這位寬容的“父親”，代表父 神和祂憐憫的回應。 神隨時張開雙臂，歡迎罪人歸回。

抱著他｜譯｜直譯是“他倒在他頸項上”，慣用語，指對某人特別有感情，用雙臂環抱著他。這圖畫描繪父親抱著兒子的頸項，歡迎他回來。

15:21 爸爸……你的兒子｜解｜小兒子開始認罪，就如他已經計劃好的；見15:18~19。

15:22 奴僕｜解｜見太8:9“奴僕”註。

快把那最好的袍子拿來｜解｜意味著完全接受小兒子回家。

手｜譯｜原文 χείρ（*cheir*）可指整隻手或手的任何部分（L&N 8.30）。

鞋｜解｜強調小兒子之前的落魄，因為他是赤著腳的。

15:23、27、30 肥牛犢｜譯｜或譯“上好的牛犢”（L&N 65.8）；另見 L&N 44.2：“用穀粒養肥的”。這樣的牛犢通常留為宗教慶典用。

15:24 死而復活、失而又得｜解｜這話把這比喻連於15:6、9的主題。

15:25 音樂｜解｜這可能主要是樂器聲，也可能包括唱聲。

15:26 僕人｜譯｜見太8:6、8註。

15:28 生氣｜譯｜過去不定時時態動詞 ὠργίσθη（*ōrgisthē*）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表示進入某種狀態或狀況，即“開始生氣”。

不肯進去｜解｜諷刺的是，長子的態度導致他留在外面，沒有喜樂。

15:29 我服事你｜譯｜或譯“我為你為奴為婢”，較能表達長子的情緒。

可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對比。

你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解｜父親對小兒子如此慷慨，長子抱怨不公平：“我連那麼尋常的山羊羔也沒有一隻用來請朋友！”

15:30 你這個兒子｜解｜留意小兒子並不是“我的弟弟”，而是“你這個兒子”，無疑有藐視的意味。

常常跟娼妓在一起｜解｜這指控並無真憑實據，但基本上長子只是在指控父親不公義，就是小兒子有不義的行為，他竟獎賞。

花盡｜解｜直譯是“吞食”，這是另一生動的描述：小兒子像個貪吃的人吃盡一切。無論是象徵或字面意思，他都“花盡”所分得的財產。

15:32 你這個弟弟｜解｜父親這樣稱呼他，是要提醒長兄，他也是家裡的一分子。

失而又得｜解｜重複了15:24的主題。這比喻沒有結局，沒有揭示長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寫照）最後怎樣回應，是要留給讀者自己思考。耶穌的主張是應當尋找罪人，他們回轉更應該熱烈歡迎。

應該｜譯｜或譯“必須”。

16:1 管家｜解｜即負責管理這家的僕人，可能是曾受訓擔任這職務的奴隸。

告｜譯｜不是正式的法律控訴，而是親戚朋友打的小報告。直譯是“有一個人很有錢，他有一個管家，這個人被人向他投訴浪費他的財物。”

浪費｜譯｜見15:13“浪費”註。

16:2 我聽見……一回事呢｜解｜雖然這話是以發問的方式來表達，但主人是相信這些指控的，因為他開除了這個管家。

管理｜譯｜或譯“管家職務”；原文 οἰκονομία（*oikonomia*）與16:1的“管家”（οἰκονόμος, *oikonomos*）是同源詞。

16:3 鋤地｜譯｜在這裡可指：一、挖掘（“挖水溝”，L&N 19.55）；或，二、耕種（“耕地”，L&N 43.3）。無論哪一種，都是未受過教育者的工作，要一個管家去做是一種侮辱。

討飯｜解｜對這個管家來說，這樣做意味著真正降低身份，因為過去很多被他追債的人，如今他可能會被迫要向他們討飯。

16:4 我知道要怎麼作了｜譯｜原文戲劇性地使用過去不定時時態。本節沒有用連接詞與前節連上，令人有突然想到的感覺。

接我到他們家裡去｜解｜管家要未雨綢繆，就想出了一個計劃，好讓人記得他的好處。

16:5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要是表示下文為管家作決定的結果。

16:6 四千公升｜解｜這是龐大的債務：四千公升橄欖油值一千得拿利（denarii），約為日薪工人三年多的工資。

寫二千｜解｜債務減半。究竟這個管家

坐下寫二千。'[7]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四萬公升麥子。'管家說：'拿你的欠單去，寫三萬。'[8]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機警；因為在應付自己的世代上，今世之子比光明之子更精明。[9]我告訴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去結交朋友，好叫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恆的帳棚裡。[10]在最小的事上忠心的，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在大事上也不義。[11]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真實的錢財託付給你們呢？[12]如果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交給你們呢？

在做甚麼？眾說紛紜：一、他只不過是降低賣價嗎？二、他是免去利息嗎？三、他是免去自己的佣金嗎？難以確定，但最後兩個選項較為可取。目標很清楚：管家將會因為減人債務而得人歡心。

16:7 **四萬公升**｜解｜直譯是“一百歌珥”。歌珥是希伯來人用以量度乾糧如穀粒、麵粉數量的單位，一歌珥大約是390公升，因此他共欠約四萬公升。這是很大量的麥子，約有一百英畝田地的產量，欠債大約2500至3000得拿利。

寫三萬｜解｜可能是因為物品不同，所以減少的百分比不像之前那麼多。

16:8 **不義**｜解｜這個管家“不義”，是因為他剛剛所做的事情嗎？還是因為他之前所做的，如16:1所述？這是個難答的問題，但主人之前既因他不義而開除他，如今似不可能又讚賞他同樣的行為，耶穌也不大可能叫人學習這故事的這一點，因此“不義”較可能是指故事最初發生的事，主人是讚賞這位前管家16:5~7所述的機智。

今世之子｜譯｜這是慣用語，或譯“這個世界的人”。

光明之子｜譯｜或譯“光明的人”，在這裡指義人。重點是，屬世的人往往比義人更會考慮後果。

｜解｜這比喻在哪裡結束，眾說紛紜：是16:7？16:8a？16:8b？或是16:9？16:8a似是故事的一部分，清楚提到這個管家；16:8b則似是耶穌的應用，評論較為概括。因此，比喻很可能在16:8a結束。

16:9、11 **不義的錢財**｜譯｜直譯是“不義的瑪門”，有人理解為“世俗的財富”。“錢財”原文是希臘詞 μαμωνᾶς（*mamōnas*），源自亞蘭文，音譯“瑪門”，指財富或財產。這裡並不是說金錢本質邪惡，只是說金錢經常被濫用，成為邪惡的工具；見提前6:6~10、17~19。居首位的必須是 神，而不是金錢或財產。這裡是呼籲人慷慨，並善用金錢。在路加福音裡，撒該成了這個原則的榜樣（19:1~10）。

16:9 **他們可以接你們到**｜解｜“接”原文是第三人稱複數關身語態動詞（“他們可以接”），有些學者理解為避免直接稱呼 神的委婉說法而把這句轉為第二人稱被動語態“你們可以被接到”，意味著從天上來的接待。這看法雖然在喻意上講得通，在文法上卻有很大的困難。文法上，“他們”最自然的前述詞就是剛剛提及的“朋友”（原文是複數），這樣理解也呼應16:4的相似句子。

永恆的帳棚｜譯｜指永恆的家。

16:10 **在最小的事上忠心的**｜解｜這話的重點是，人的性格可見於他怎樣看待小事。

16:11~12 **忠心**｜譯｜或譯“可靠”。

16:11 **把真實的錢財託付給你們**｜解｜指未來事奉 神的事，概念如林前9:11，只是那裡的意象倒轉了。

16:13 **家奴**｜譯｜原文 οἰκέτης（*oiketēs*）嚴格來說是指家中一員，但通常是指家中的奴僕或近身的奴僕，相對於在田裡工作的工人。

不能服事兩個主人

（太 5:31~32，11:12~13；可 10:11~12）

[13]“一個家奴不能服事兩個主人；他若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服事 神，又服事金錢。”[14]貪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些話，就嗤笑耶穌。[15]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在人面前自稱為義， 神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人所高舉的， 神卻看作是可憎惡的。[16]律法和先知到約翰就結束了。從此， 神的國的福音就傳開了，人人都被極力催促進去。[17]天地過去，要比律法的一點一畫失效還容易呢。[18]凡休妻另娶的，就犯了姦淫；娶被丈夫所休的，也是犯了姦淫。

恨這個愛那個｜解｜“恨”和“愛”是修辭上的對比。重點是人若要選擇，就會選自己喜歡的。

不能服事 神，又服事金錢｜譯、解｜直譯是“不能服事 神和瑪門”；見16:9、11註。

16:14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嗤笑｜譯｜這是從“向人翹鼻子”的字面意思引伸出來的象徵意思，指“嘲笑、譏諷、鄙視”（L&N 33.409）。

16:15 ｜譯｜本節對比外表（“在人面前”）與內裡（“ 神卻知道你們的心”）。在本節出現兩次的“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是個統稱，泛指男女，也與本節下半部的“ 神”形成強烈對比。

所高舉的｜譯｜或譯“所看重的”，指往往隨著金錢和地位而來的驕傲。

可憎惡的｜譯｜見L&N 25.187。

16:16 ｜解｜本節指出從律法到國度的時代變遷。

律法和先知｜譯｜原文這句沒有動詞（如譯文）；希臘文一般可以省略聯繫動詞，或前文用過的動詞（*ExSyn* 39）。由於英文句子必須有動詞，有些英譯本把這句當作與“ 神的國的福音就傳開了”平行，就加上“傳開”（NASB, NIV）。然而，基於本節的轉接性，另一些譯本加上動詞如“生效”（NRSV）、“有效”（NET）。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被極力催促進去｜譯｜或譯“努力進去”。很多譯本譯作“猛烈地進去”（ASV）或“強行進入”（NASB, NIV），但不是“人人”都會這樣。較佳的做法是把原文動詞視為被動語態，而非關身語態，變成“被極力催促進去”或意思較溫和的“被催促進去”（NET）；見LXX創33:11；士13:15~16，19:7；撒下3:25、27。這樣翻譯很配合上下文，與耶穌嘗試說服敵對祂的人在道德上回應一致；討論詳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352-53。

16:17 **一點一畫**｜譯｜或譯“一個字母裡最小的部分”（L&N 33.37）。

失效｜譯｜直譯是“跌落”，即從字母上脫落。耶穌的重點可能是，律法終究必能達到目的，所應許的國度時代必然臨到。

16:18 ｜解｜這些結婚和離婚的例子顯示，新世代的倫理準則依然忠於在 神面前的承諾。婚姻涉及在 神面前的誓言，導致破裂就等於犯“姦淫”了。無論是離婚或是娶離婚的人都是這樣，因為這樣就使婚姻完全破裂了。耶穌的重點是，新世代的人要忠貞，在道德倫理上完全。

財主與拉撒路

19 “有一個財主，身穿紫色袍和細
麻衣，天天奢華宴樂。20又有一個乞
丐，名叫拉撒路，滿身是瘡，被人放
在財主門口，21想得財主桌子上掉下
來的零碎充飢；並且有狗來舔他的
瘡。22後來乞丐死了，被天使送到亞
伯拉罕的懷裡。那財主也死了，並且
埋葬了。23財主在陰間受痛苦，舉目
遠遠望見亞伯拉罕，和他懷裡的拉
撒路，24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
啊，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
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吧！因為我
在這火燄裡非常痛苦。’25亞伯拉罕
說：‘孩子，你應該回想你生前享過
福，同樣拉撒路受過苦，現在他在這
裡得安慰，你卻要受苦了。26不但這
樣，我們與你們之間，有深淵隔開，
人想從這邊過到你們那裡是不可能
的，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可能
的。’27那人說：‘我祖啊，那麼求
你差遣拉撒路到我家裡去，28因為我
有五個兄弟，他可以警告他們，免得
他們也到這受苦的地方來。’29亞伯
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可以聽
從。’30他說：‘不然，我祖亞伯拉
罕啊，如果有人從死人中復活，到他
們那裡去，他們必定會悔改。’31亞
伯拉罕說：‘如果他們不聽從摩西和
先知，就算有一個從死人中復活的
人，他們也不會接受勸告。’”

16:19 紫色袍｜解｜原文沒有“袍”字，“紫色”是奢華衣服用的貴重染料顏色，在這裡轉喻用這染料染成的衣服，藉以描繪一個人的富裕。
奢華宴樂｜譯｜或譯“炫耀宴樂”（L&N 88.255），即是炫富，這是個與眾不同的消費者。
16:20 有一個乞丐，名叫拉撒路｜解｜這是福音書作者唯一一次在比喻中提到角色的名字，這在故事後段會變得很重要。
滿身是瘡｜譯｜或譯“滿是潰瘍”，“身”是不言而喻的（L&N 23.180）。
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譯｜被動語態動詞 ἐβέβλητο（*ebeblēto*）沒有顯示拉撒路怎樣去到那裡；參 BDAG 163 條目 βάλλω 1.b，“他放在門前”；約瑟夫，《猶太古史》9.10.2 (9.209)。
16:21 狗來舔他的瘡｜解｜意思是狗使他不潔淨；見啟22:15，那裡也使用狗的負面意象。
狗｜解｜原文 κύνες（*kunes*）指野狗（流浪狗或看門狗），不是寵物（L&N 4.34）。
16:22 被天使送到亞伯拉罕的懷裡｜譯｜指到列祖那裡去聚集（創15:15，47:30；申31:16），是指上天堂和／或參與末日宴席的一種說法。
那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解｜較短的描述意味著不同的命運，之後幾節確定了這一點。
16:23 陰間｜解｜見太11:23“陰間”註。
受痛苦｜解｜陰間是“受痛苦”的地方，尤其因為人知道自己與 神隔離。
舉目｜譯｜直譯是“他抬起他的眼睛”，是慣用語。
懷裡｜譯｜與16:22所用片語相同。“亞伯拉罕的懷裡”這慣用語是指天堂。
16:24 拉撒路｜解｜從前“拉撒路”躺在他門口時（16:2），財主沒有幫助他，但他是認識拉撒路的，甚至知道他的名字，這正是“拉撒路”一名在這比喻裡如此重要的原因。另一方面，故事沒有提及財主的名字，也是因為這在故事的重點而言並不重要。
用指頭蘸點水｜解｜這使人想到口渴，口渴的人需要 神同在（詩42:1~2；賽5:13）；這意象暗示財主如今與 神隔絕了。
火燄｜解｜這是舊約聖經審判的意象；見賽66:24。
非常痛苦｜譯｜或譯“在劇痛中”（L&N 24.92）。
16:25 孩子｜譯｜原文 τέκνον（*teknon*）可理解為表示親愛。
受過苦｜譯｜或譯“在劇痛中”（L&N 24.92）。這就是耶穌在6:20~26提到的逆轉。
16:26 不但這樣｜譯｜直譯是“並且在這一切事裡”。即使不涉及 神的公義，拉撒路也完全無法滿足財主的請求。
深淵｜解｜天堂和地獄之間的“深淵”是永遠無法逾越的。財主之前的地位如今已毫無意義。
16:28 警告他們｜解｜呼籲他們不要像死去的兄弟那樣，不然命運就會與他當前的慘狀一樣。
16:29、31 聽從｜譯｜直譯是“聽”。“聽從摩西和先知”，令人想起很多舊約經文呼籲人要以公義的心回應有需要的人（申14:28~29；賽3:14~15；摩2:6~8；彌2:1~2；亞7:9~10）。
16:29 說｜譯｜原文是現在時態，路加很少用現在時態敘事，這是其中一次。
16:30 如果……悔改｜解｜這故事諷刺和可喜的地方是，來自墳墓另一邊的警告無法傳達給財主的兄弟，卻在這對話中傳達了給福音書的讀者。
16:31 就算……勸告｜解｜這比喻的結語暗示，耶穌即使復活，人也不會更想回應祂。有 神的信息應已很足夠，聖經本身就是人要注意的。
17:1 使人犯罪的事｜譯｜見太18:7註。
有禍了｜解｜參6:24~26。
17:2 就算｜譯｜直譯是“如果”，原文是條件句結構。
磨石｜譯、解｜直譯是“磨坊的石”；見太18:6“大磨石”註。
使……犯罪｜譯｜見太18:6、8~9註。這裡的罪就是使門徒（“這小子”）誤入歧途。
17:3~4 如果｜譯｜這兩節的“如果”子句在希臘文都屬第三類條件句，表示這些情況頗有可能發生，但不一定會發生。
17:3 謹慎｜譯｜難以辨別這是回顧、前瞻，或兩者都是。這警告意味著回顧；有關這個動詞，見8:18，12:1、15，20:46，21:8、34。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則反映持續的謹慎。
弟兄｜譯｜見太18:15、21註。
17:4 你總要寬恕他｜解｜要隨時寬恕別人，不要拒絕。在一個復和的群體裡，怨恨無益。
17:5 加添我們的信心｜解｜使徒不是求主賜信心，而是求主加深他們的信。
17:6 如果｜譯｜這是混合條件子句，結果子句有 ἄν（*an*）。
桑樹｜解｜會落葉的果樹，可以長高到六公尺左右，並結出黑色的漿果。這種樹有很龐大的樹根組織，因此要連根拔起是很大的工程。
拔起根來，栽到海裡去｜譯｜這裡的被動語態（ἐκριζώθητι〔*ekrizōthēti*〕及

那使人犯罪的人有禍了！2就算拿一
塊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把他沉在深
海裡，比他使這小子中的一個犯罪還
好。3你們應當謹慎。如果你弟兄得
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寬恕
他。4如果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
次回轉，對你說：‘我懊悔了！’你
總要寬恕他。”

5使徒對主說：“請你加添我們的
信心。”6主說：“如果你們有信心
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
‘拔起根來，栽到海裡去！’它也必

寬恕、信心、服事等教導

（太 18:6~7、21~22；可 9:42）

17 1耶穌又對門徒說：“使人
犯罪的事是免不了的，但

聽從你們。
7 “你們中間誰有奴僕去耕地或是
放羊，從田裡回來，你就對他說：
‘快過來坐下吃飯’；8而不對他
說：‘給我預備晚餐，束起腰來服事
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吃喝’呢？
9奴僕作了所吩咐的事，主人還謝謝
他嗎？10你們也是這樣，作完一切吩
咐你們的事，應該說：‘我們是無用
的奴僕，我們只作了應分作的。’”

治好十個痲瘋病人

11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
亞和加利利的邊境。12他走進一個村
莊，有十個痲瘋病人迎面而來，遠
遠地站著，13大聲說：“主耶穌啊，
可憐我們吧！”14他看見了，就對他
們說：“你們去給祭司檢查吧。”他
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15內中有一個
人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頌
讚　神，16在耶穌腳前把臉伏在地上
感謝他。他是一個撒瑪利亞人。17耶
穌說：“潔淨了的不是有十個人嗎？
那九個在哪裡？18除了這外族人，再
沒有一個回來頌讚　神嗎？”19耶穌
就對他說：“起來，走吧，你的信使
你痊愈了。”

神的國降臨的情形（太24:37~41）

20法利賽人問耶穌：“　神的國甚
麼時候來到呢？”他回答：“　神的國
來到，是眼睛看不見的。21人不能說：
‘看哪！在這裡’，或說：‘在那裡’；
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22他又
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渴望看見
人子的一個日子，卻見不到。23有人會
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裡；看哪，在
這裡！’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追隨他
們。24電光怎樣從天這邊一閃，直照
到天那邊，人子在他的日子也是這樣。

φυτεύθητι〔*phuteuthēti*〕）可能是婉轉地指出施事者是　神，即所謂神聖被動語態（divine passive）；見 *ExSyn* 437-38。這裡的問題並非信心大小（在這個例子中只有很小的信心），而是說只要有信心就可以成就不可能的事。要把樹連根拔起，扔在海裡，是不可能的。這話是修辭上的慣用語，如同說駱駝可以穿過針眼（18:25）。

17:6 必聽從｜譯｜原文動詞是過去不定時時態（“聽從了”），但說的是未來的事，這是另一種修辭法，表示信心有必然的果效（未來的事好像已經發生了）。

17:7 奴僕｜解｜見太8:9“奴僕”註。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17:8 不……呢｜譯｜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奴僕應該先預備好晚餐，自己才可以用餐。
束起腰｜譯｜指用圍裙或毛巾束腰，準備服侍主人。
服事我，等我吃喝完了｜譯｜意思是“當我還在吃喝時服事我”。BDAG 423 條目 ἕως 2.b：“表示同時發生，只要、當……；與假設語氣同用……路17:8。”
才｜譯｜直譯是“這些事之後”，是慣用語，意思是“然後”、“後來”。

17:9 主人還謝謝他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主人不必道謝。

17:10 無用｜譯｜指“不配受特別的稱讚”。有些譯本描述這奴僕為“沒有價值”（NRSV）或“不配”（NASB, NIV），但這並非耶穌的重點。這些門徒還沒做過甚麼值得被特別讚賞或稱許的事（L&N 33.361），只是做了一般奴僕在這情況下該做的事而已，因此下文譯作“我們只作了應分作的”。

17:11 耶路撒冷｜解、圖｜這是稱為“耶路撒冷旅程”的9:51~19:48裡，另一句提及耶穌往“耶路撒冷”的紀行。這不是一條直接南下耶路撒冷的路，而是東折西繞地經過加利利和撒瑪利亞；位置見一B3；二F4。
經過｜譯｜或譯“周遊”。

17:12 十個痲瘋病人｜解｜他們不可以接近耶穌（利13:45~46；民5:2~3），所以“遠遠地站著”；見太8:2“痲瘋”註。

17:13 可憐我們吧｜解｜這是請求耶穌醫治他們（路18:38~39，16:24；太9:27，15:22，17:15，20:31~32；可10:47~49）。

17:14 去給祭司檢查｜譯、解｜分詞 πορευθέντες（*poreuthentes*，“去”）在這裡用作副詞，表示伴隨“給祭司檢查”（祈使語氣）的動作；這樣，這分詞就有相關動詞的祈使語氣（*ExSyn* 640-45）。“去”和“給祭司檢查”都是與醫治有關的指示（利13:19，14:1~11；路5:14）。

17:15 頌讚　神｜譯｜直譯是“榮耀　神”。

17:16 把臉伏在地上｜譯｜直譯是“他倒在他臉上”，表示完全俯伏的慣用語。
感謝他｜解｜他這樣做，表示他察覺到是　神藉著耶穌醫治他的。
他是一個撒瑪利亞人｜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對耶穌時代大部分的猶太人來說，撒瑪利亞人本是被藐視的雜種和異端，因此這話為這記載加添了諷刺的意味（17:18）。
潔淨了的不是有十個人嗎｜譯｜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

17:18 外族人｜解｜耶穌這樣稱呼這人，重點是另外九個大概是以色列人，他們沒有感謝祂，只有“外人”肯聆聽和回應。

17:19 使你痊愈了｜譯｜或譯“救了你”。這裡提到信心，暗示信靠耶穌的拯救能力是有好處的。雖然十個人都得醫治，這撒瑪利亞人所得的好處，顯然是另外九人得不到的。

17:20~21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17:20 法利賽人問耶穌｜譯｜直譯是“被法利賽人問”；為配合中文風格，譯文把被動語態改為主動語態，並按上下文補上直接受詞“耶穌”。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來到，是眼睛看不見的｜譯｜或譯“來的方式，不是仔細觀察得到的”（L&N 24.48）。這話有各種不同的詮釋，可能是指猶太觀念中，往往與國度來臨有關的天上異象（《以諾壹書》91，93；《巴錄貳書》53-74）；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412-14；另見 H. Riesenfeld, *TDNT* 8:150。

17:21 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譯｜這裡的動詞原文是現在時態：國度如今已經臨到，不必再等候或尋找。譯作“在你們中間”比“在你們心裡”好。耶穌不會對存敵意的法利賽人說天國在他們心裡。這裡是指帶來國度的耶穌在他們當中。另一可能的譯法是“在你們的理解中”；更多的討論和選擇，詳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414-19。

17:22 日子將到｜解｜這是指耶穌的能力在完全建立的國度中全然彰顯的“日子”。這裡用複數的“日子”並不尋常，但也可能只是為了與17:26挪亞和17:28羅得的“時代”（直譯是“日子”，複數）平行而已。

17:23 有人會……說｜譯｜直譯是“他們會……說”。原文第三人稱複數動詞沒有指定主詞，因此主詞可以是任何人。
你們不要……他們｜解｜人子來的時候，人是不需要去尋找祂的，但有很多人會假稱祂臨到。

17:24｜解｜人子會突然滿有能力地臨到，如“電光”般明顯，不需要人指出。

[25]但他必須先受許多苦，被這個世代棄絕。[26]挪亞的時代怎樣，人子的時代也是怎樣。[27]當時人們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入方舟的那一天，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滅掉。[28]在羅得的時代也是這樣，人們吃喝買賣，耕種建造，[29]直到羅得離開所多瑪的那一天，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掉。[30]人子顯現的日子也是這樣。[31]當那日，人在房頂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在田裡的，照樣不要回家。[32]應當記著羅得的妻子的教訓。[33]凡是想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是犧牲生命的，卻必保全生命。[34]我告訴你們，當那夜，兩個人在一張床上，一個會被帶走，一個會被留下。[35]兩個女人一起推磨，一個會被帶走，一個會被留下。"[37]門徒問耶穌："主啊，這些事會在哪裡發生呢？"主說："屍首在哪裡，鷹也會聚集在哪裡。"

寡婦與法官的比喻

18 [1]耶穌對他們講一個比喻，論到人必須常常祈禱，不

17:25 ｜解｜這是　神計劃中另一"必須"的事件（4:43，24:7、26、44），也是路加福音第五次的受苦預言（9:22、44，12:50，13:32~33；最後一次，見18:32~33）。

17:26 挪亞的時代｜解｜即創6:5~8:22的洪水時代。就像那時一樣，當人如常生活時，審判將突然臨到。

17:27~28 人們｜譯｜直譯是"他們"。原文第三人稱複數動詞沒指定主詞，因此主詞可以是任何人。

17:27 吃喝嫁娶｜譯｜這四個動詞全是漸進式過去未完成時態，描述當時正在進行的活動。

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滅掉｜解｜人子的審判也將要這樣，定許多人的罪。

17:29 把他們全都滅掉｜解｜人子來到有如所多瑪所受的審判。所多瑪是舊約聖經中最道德淪亡的地方之一（創19:16~17；申32:32~33；賽1:10）。

17:31 房頂｜解｜見太24:17"房頂"註。

下來拿｜解｜見太24:17"下來拿"註。

17:32 ｜解｜暗引創19:26。這警告的重點是，不要往後看，也不要留戀自己居住的地方。世界正受審判，遲延或回頭的人都將被滅。

17:33 ｜解｜見太16:25註。

保全｜譯｜或譯"獲得"。

凡是犧牲生命的｜解｜因世界而來的患難和迫害，甚至死亡，都不能阻止　神拯救人（12:4~6）。

17:34~35 一個會被帶走，一個會被留下｜解｜見太24:40~41註。

17:35 一起｜譯｜直譯是"在同一處"。根據L&N 46.16，這是指一般由兩個婦女推動的手推磨。

17:37 主啊……發生呢｜解｜即"審判會在哪裡進行？"

鷹｜譯｜見太24:28"鷹"註。

聚集｜譯｜見太24:28"聚集"註。

18:1 人必須常常祈禱，不可灰心｜解｜這是少數一開始就解釋的比喻之一，用意是勉勵提阿非羅（1:4）。

必須常常祈禱｜譯｜見L&N 67.88。

18:2、4 人｜譯｜原文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用作"人"的統稱，與　神對比；見太4:4"人"註。

18:2 法官｜解｜這似乎是指經常處理錢債糾紛的民事法官。

18:3 寡婦｜解｜她不一定年紀老邁，因為主後一世紀許多人只活到三十來歲。

常常來到｜譯｜這是表示重覆的過去未完成時態；寡婦這樣做已經很多次了。

18:4 後來｜譯｜直譯是"這些事之後"，是慣用語，意思是"然後"、"後來"。

18:5 不斷地來｜解｜令法官厭煩的

可灰心。[2]他說："某城裡有一個法官，不懼怕　神，也不尊敬人。[3]那城裡有一個寡婦，常常來到他那裡，說：'求你給我伸冤，使我脫離我的對頭！'[4]他多次不肯，後來心裡說：'我雖然不懼怕　神，也不尊敬人，[5]只是因為這寡婦常常來麻煩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不斷地來纏擾我。'"[6]主說："你們聽聽這不義的法官所說的話吧。[7]難道　神不會為晝夜呼籲他的選民伸冤嗎？難道　神會耽誤他們嗎？[8]我告訴你們，他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嗎？"

稅吏和法利賽人的禱告

[9]耶穌向那些自恃為義、輕視別人的人，講了這個比喻：[10]"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法利賽人站著，禱告關於自己的這些事：'　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

不單是她來，而是她持續請求伸冤（18:3）。

纏擾｜譯｜這裡的ὑπωπιάζω（*hupōpiazō*）意指"不斷騷擾而使某人厭煩"（L&N 25.245）。

18:6 ｜解｜比喻的重點是，寡婦的堅持勝過了法官的無情。

18:7 難道　神不會……伸冤嗎｜譯｜原文問句以強烈的雙重否定詞οὐ μή（*ou mē*）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表示　神終究會還義人一個公道。

呼籲他｜解｜這是義人"呼籲他"伸冤的禱告，語境假設義人受迫害。

耽誤｜解｜這課題使人對本節有很多看法：一、這是否假定忍耐期間會有供應？或，二、這是否意味著　神會限制迫害的程度，直到祂來？兩者都有可能。

18:8 快快地｜譯｜某些人認為應譯作"突然"，伸冤的日子將會突然臨到，但較自然的意思是"很快"。　神不會忘記祂所揀選的人，並會回應他們。本節或有先知色彩的觀點。從永恆的角度來看，伸冤的日子是很快就到的。

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嗎｜解｜人子正在尋找那些儘管等候，仍持續相信祂的人。

18:9 自恃為義、輕視別人｜解｜這是第二個一開始就解釋的比喻。

18:10 上｜解｜聖殿位於耶路撒冷的山上，因此人要"上"去，進入院內。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稅吏｜解｜見太5:46註。

18:11 站著……這些事｜譯｜或譯"自己站著，這樣禱告"。前置詞片語πρὸς ἑαυτόν（*pros eauton*，"向／關於自己"）可以跟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σταθείς（*statheis*，"站"）連用，或與過去未完成動詞προσηύχετο（*prosēucheto*，"他禱告"）連用。若與分詞連用，乍看之下似乎意指"'自己'站著"或"'獨自'站著"。可是，雖然πρός跟不及物動詞如ἵστημι（*histēmi*，"我站"；參BDAG 874條目πρός 2.a）連用，可以有"由"或"與"的意思，但πρὸς ἑαυτόν連用時，在聖經的希臘文裡從未意指"自己"或"獨自"。另一方面，若πρὸς ἑαυτόν與動詞連用，就會得出兩種不同的意思，兩者都強調這宗教領袖之傲慢：一、"向自己禱告"，不一定自言自語，也可以是出聲給別人聽的；二、"禱告關於自己"，有大聲禱告，讓所有人都聽到的含意。下文顯出他禱告其實就是宣布道德簡歷，既宣傳自己的公義，又揭露稅吏的墮落；這樣，第二個意思就較為可取了。若然，這法利賽人

稅吏。[12]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我的一切收入都奉獻十分之一。'[13]稅吏卻遠遠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　神啊，可憐我這個罪人！'[14]我告訴你們，這個人回家去，比那個倒算為義了。因為高抬自己的，必要降卑；自己謙卑的，必要升高。"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太 19:13~15；可 10:13~16）

[15]有人把嬰孩也帶到耶穌那裡，要他觸摸他們。門徒看見了，就責備他們。[16]耶穌卻叫他們過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　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17]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　神的國的，決不能進去。"

有錢的人難進　神的國

（太 19:16~29；可 10:17~30）

[18]有一個官長問耶穌："良善的老師，我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

開始禱告就稱呼　神（"　神啊"），不過是徒具形式。

18:11　神啊，我感謝你……｜解｜這法利賽人向　神禱告，是以感恩詩的形式開始的，但最終讚美的不是　神，而是自己。

別人｜譯｜"人"原文是複數的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勒索｜譯｜原文是作名詞用的形容詞，或譯"騙子"（BDAG 134 條目 ἅρπαξ 2）；另見賽10:2；約瑟夫，《猶太戰記》6.3.4 (6.203)。

不義｜解｜指"罪人"的籠統類別（利19:3；林前6:9）。

也不像這個稅吏｜解｜留意這法利賽人假定這個稅吏不是義人，而把他歸類為"勒索、不義、姦淫"的人。

18:12　一個禮拜禁食兩次｜解｜律法只要求人在贖罪日禁食。這法利賽人"一個禮拜禁食兩次"是自願的，通常在星期一、四。

奉獻十分之一｜譯｜或譯"我什一奉獻"。

18:13　可憐｜譯｜這是謙卑地求赦免的禱告。原文用詞 ἱλάσκομαι，*hilaskomai*）跟贖罪的概念有關（BDAG 473-74 條目1；詩25:11，34:6、18，51:1、3）。

這個罪人｜解｜"罪人"帶冠詞，可以表示某類別中極端的一項，即稅吏不但視自己為罪人，更是罪人中最差勁的；見 *ExSyn* 222-23。

18:14　這個人……倒算為義｜解｜以謙卑的心禱告才會得蒙垂聽接納；這裡出人意外的逆轉，竟是稅吏"回家去，比那個倒算為義"。

那個｜譯｜直譯是"另一個"，即那法利賽人。

高抬自己的｜解｜見14:11。耶穌常呼籲人謙卑，指責人求尊榮。

18:15　有人｜譯｜直譯是"他們"。

嬰孩｜譯｜這裡的 βρέφος（*brephos*）可指嬰孩或學步的小孩（2:12、16；徒7:19；提後3:15；彼前2:2）。

要他觸摸他們｜譯｜直譯是"好讓他可以撫摸他們"。這裡的的撫摸與祝福有關；參可10:16；另見 BDAG 126 條目 ἅπτω 2.c。

責備他們｜譯、解｜有人認為門徒不大可能責備那些小孩，所以"他們"是指那些把小孩帶來的人。可是，文法上，"他們"最自然是延續上句的"〔觸摸〕他們"，前述詞就是本節開首的"嬰孩"，尤其是原文沒有直接提及那些人，"有人"只是動詞"帶"的隱含主語。平行經文太19:13及可10:13更用了被動語態，連隱含主詞也沒有，所以文法上"他們"的前述詞不可能是那些人；見太19:13"責備他們"註。18:15~17的焦點是小孩子，耶穌叫門徒"不要禁止他們"（18:16；太19:14；可10:14），正好與門徒責備"他們"形成對比。實際上，帶小孩子來的那些

生？"[19]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呢？除了　神一位以外，沒有良善的。[20]誡命你是知道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21]他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2]耶穌聽了，就告訴他："你還缺少一件，應當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你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還要來跟從我。"[23]他聽見這話，非常憂愁，因為他十分富有。

[24]耶穌見他這樣，就說："富有的人要進　神的國，是多麼難哪！[25]駱駝穿過針眼，比有錢的人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26]聽見的人說："這樣，誰可以得救呢？"[27]耶穌說："人所不能的，在　神卻是可能的。"[28]彼得說："你看，我們已捨棄自己所有的，跟從你

人大概會一併被門徒責備，甚至被責備的可能主要是他們，但本節焦點不是那些人。耶穌常強調對待小人物的應有態度。

18:16~17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18:16　他們｜解｜指那些小孩。

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解｜見太19:14註。

18:17　像小孩子一樣接受　神的國｜解｜見太18:3"變成像小孩子一樣"註。

接受｜解｜見約1:12。

決不能｜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

18:18　官長｜解｜只有路加說這人是一個"官長"；參太19:16~22及可10:17~22的平行經文，那裡只稱發問者為"一個人"。他可能是某一類民眾領袖、社會菁英。

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解｜這有錢人想知道"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但耶穌剛剛才指出永生不是賺取的，而是接受的（18:17）；有關類似"承受永生"的問題，見10:25。

18:19　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呢｜解｜見可10:18註。

18:20　不可姦淫……孝敬父母｜解｜引自出20:12~16；申5:16~20。耶穌引述十誡有關應該如何待人的部分。

18:21　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解｜見太19:20註。

從小｜解｜猶太教認為人到了十三歲，就有責任按著　神的誡命生活。

18:22　應當變賣你一切所有的｜解｜見14:33。

分給窮人｜解｜見1:50~53，6:20~23，14:12~14。

你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解｜見太19:21註。

而且｜譯｜或譯"然後"。

18:23　非常憂愁｜譯｜或譯"非常苦惱"（L&N 25.277）。

18:24~25、29　神的國｜解｜見7:28"　神的國"註。

18:24　富有的人……多麼難哪｜解｜正如18:28~30的對比所示，對"富有的人"來說，不注重財富而信靠　神"是多麼難"。就耶穌所關心的事而言，財富不一定使人蒙福。

18:25　針眼｜解｜見太19:24"針眼"註。

18:26　這樣｜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思考次序。

誰可以得救呢｜解｜見太19:26註。

18:27　人｜譯｜見太19:26註。

所不能的｜解｜原文這用詞置於強調位置。　神使不能成為可能。

18:28　捨棄自己所有的｜譯｜或譯"捨棄了我們的家"、"捨棄了我們的財物"；直譯是"捨棄了我們自己的東西"。ἴδιος（*idios*）可指一個人的家（包括內裡的人和財物）或一個人的財產或財物。BDAG 467 條目 4.b 兩

了！”[29]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　神的國撇下房屋、妻子、弟兄、父母或兒女，[30]沒有不在今世得許多倍，在來世還要得永生的。”

第三次預言受難及復活

（太 20:17~19；可 10:32~34）

[31]耶穌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我們現在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32]他要被交給外族人，受戲弄，被凌辱，他們要向他吐唾沫，[33]鞭打他，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34]這些話的含意對門徒是隱藏的。他們聽了，一點也不明白，不知道他說的是甚麼。

治好瞎眼的人

（太 20:29~34；可 10:46~52）

[35]耶穌走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眼的人坐在路旁討飯，[36]他聽見人群經過，就問是甚麼事。[37]別人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38]他就喊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39]在前頭走的人責備他，叫他不要出聲；但他越發喊叫：“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40]耶穌站住，吩咐領他過來。等他走近，就問他：[41]“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啊，叫我能看見！”[42]耶穌說：“你就看見吧！你的信使你痊愈了。”[43]他立刻看得見了，就跟隨耶穌，頌讚　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　神。

稅吏長撒該

19 [1]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2]有一個人名叫撒該，是稅吏長，又很富有。[3]他想看看耶穌是怎麼樣的，因為人多，他又身材矮小，就看不見。[4]於是他跑到前頭，爬上一棵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5]耶穌到了那裡，往上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要住在你家裡。”[6]他就趕快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7]眾人看見就紛紛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8]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

個記項都有提及；另見 I. H. Marshall, *Luke* [NIGTC], 688; D. L. Bock, *Luke* [BECNT], 2:1488。

18:28 **我們……你了**｜譯｜原文句式是從屬結構，用分詞“捨棄”配以主要動詞“跟從”，直譯是“捨棄自己的東西，我們跟隨你了”。路加的句式比較典雅，太19:27及可10:28的平行經文則用兩個動詞（“捨棄”和“跟從”）並列的句式來表達隱含的從屬結構，這種做法在通俗希臘文較為常見。

18:29 **弟兄**｜譯｜在這裡可理解為統稱，指兄弟姊妹。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太19:29及可10:29的平行經文，原文都清楚提到“姊妹”。

18:30 ｜解｜耶穌向門徒保證，應許給他們：一、今生有許多益處（“得許多倍”）；二、來世有“永生”。

在今世｜譯｜原文 ἐν τῷ καιρῷ τούτῳ, *en tō kairō*）直譯是“在這個時候”。

在來世還要得永生｜解｜見可10:30“在來世還要得永生”註。

18:31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成就｜譯｜或譯“應驗”。耶穌按　神的計劃到耶路撒冷去，正如聖經記載的（路2:39，12:50，22:37；徒13:29）；見9:22、44。

18:32 **被交給**｜解｜這被動語態動詞沒有指出祂被誰交出，但有其他經文指出是猶太人的領袖（9:22、44）。

受戲弄｜解｜見22:63，23:11、36。

被凌辱｜譯｜或譯“被惡待”。L&N 33.390及88.130指出，ὑβρίζω（*hubrizō*）可指“羞辱”或“無禮惡待”。

吐唾沫｜解｜後來路加在第22~23章的受難記載中，並沒有提到這細節，但按可14:65，15:19；太26:67，27:30的記載，耶穌在這裡的預言應驗了。

18:33 **鞭打**｜解｜見太20:19“鞭打”註。

18:34 ｜解｜門徒“不知道他說的是甚麼”，可能不是不明白字句的意思，而是無法理解，若耶穌是　神真正的使者，這事怎能發生在祂身上。這些話被“隱藏”起來，可能表示　神的主權：到了　神所定的時間，他們才會明白。

18:35 **走近**｜譯｜這片語可指“他靠近”（19:29；24:28），可能純粹指“在……附近”，也可能是基於文學理由，倒轉了這次醫治和撒該事件的時序，好讓讀者看見瞎眼的人“看見”，擁有一切的富人反而看不見。

耶利哥｜圖｜見一C3。

18:37 **別人**｜譯｜可能是指旁觀者或群眾裡的人。

18:38 **大衛的子孫**｜解｜對這瞎眼的人來說，耶穌不單是一個拿撒勒人，他更準確地看出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他明白7:22~23的話；見太9:27“大衛的子孫”註。

可憐我吧｜解｜見太9:27“可憐我吧”註。

18:39 **在前頭走的人**｜解｜即那些在遊行隊伍“前頭”的人。

責備｜解｜群眾認定耶穌不會理會瞎乞丐這種小人物。

喊叫｜解｜群眾的看法沒有動搖這瞎眼的人，他還是要引起耶穌的注意。“喊叫”一詞語氣十分強烈，可指動物的叫聲。

18:41~42 **看見**｜譯｜見可10:51~52註。

18:42 **使你痊愈了**｜譯｜或譯“救了你”，但這不是指救贖；這人已經從殘疾得到拯救。

18:43 **看得見了**｜譯｜見可10:51~52註。

頌讚　神、讚美　神｜解｜　神的作為再次帶來喜樂，這乞丐和眾人都頌讚　神（1:64，2:20，5:25-26，7:16，13:13，17:15，19:37）。

19:1 **耶利哥**｜圖｜見一C3。

19:2 **稅吏長**｜解｜新約只有這裡提到這個職銜。他負責規管其他稅吏，收取可觀的佣金；另見太5:46註。

19:4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指出撒該被人群阻擋無法看見的結果。

桑樹｜解｜與橡樹一樣，近地面的枝幹很大，容易攀爬，約可高達15公尺。

19:5 **快下來**｜譯｜原文 σπεύσας（*speusas*，“快”）是分詞，在這裡表示行動（“下來”）的方式。

今天｜解｜見2:11“今天”註。

我要住｜解｜耶穌表示祂必須與撒該這樣的人交往（5:31~32）。這是表示接納的相交行動。

19:6 **趕快下來**｜譯｜原文與19:5“快下來”一樣；見該註。

歡歡喜喜地｜譯、解｜原文 χαίρων（*chairōn*）可理解為表示方式的分詞。撒該“歡歡喜喜地”回應；路加經常提到人以喜樂回應　神的作為（1:14，2:10，10:20，13:17，15:5、32，19:37，24:41、52）。

19:7 **眾人**｜譯｜直譯是“他們”；這裡沒有表明所指的對象，但多半是泛指群眾，他們對撒該這樣的人不會存甚麼愛心，因為他曾多次損人利己。

紛紛議論｜譯｜這用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兩次，都在路加福音（這裡和15:2），而且都帶有負面意味（BDAG 227 條目 διαγογγύζω）。

到罪人家裡去住宿｜解｜這種針對耶穌的議論十分常見：5:31~32，7:37~50，15:1~2。

19:8 **我要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解｜

請看，我要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
我若敲詐了誰，就還他四倍。”[9]耶
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他也是
亞伯拉罕的子孫。[10]因為人子來，是
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十個奴僕的比喻（參太25:14~30）

[11]眾人聽這些話的時候，因為耶
穌已經接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
為　神的國快要出現，他就講了一個
比喻，[12]說：“有一個貴族往遠方去
要接受王位，然後回來。[13]他叫了自
己的十個奴僕來，給他們一千銀幣，
說：‘你們拿去作生意，等到我回
來。’[14]他本國的人卻恨他，就派使
者跟著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
王統治我們。’[15]他得了王位回來，
就吩咐把那些領了錢的奴僕召來，要
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16]第一個
走過來說：‘主啊，你的一百銀幣，
已經賺了一千。’[17]主人說：‘好，

悔改的撒該既然得到耶穌接納，就立時決心改過。他決意把一半家財分給窮人，不是因為群眾指責而自辯或自稱為義，而是因為與耶穌相遇得以改變過來。因此，耶穌才可以說那天救恩臨到（19:9），失喪的人得救（19:10）。

我若敲詐了誰｜譯｜在希臘文，這是第一類條件句（假設條件子句內容是真的），簡直就是承認自己訛騙。

19:9　今天｜解｜見2:11“今天”註。

救恩｜解｜雖然救恩的概念貫穿整卷福音書，但路加福音只有幾處用了“救恩”這用詞（1:69、71、77），這是其中之一。

家｜解｜不是指建築物，而是住在裡面的人（L&N 10.8）。

亞伯拉罕的子孫｜解｜耶穌肯定撒該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　神家裡的一員。

19:10　｜解｜一針見血地定義了耶穌的使命；見15:1~32。

19:11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因他們以為｜譯｜現在時態主動語態不定詞 δοκεῖν（*dokein*）在這裡表示因果。

神的國｜解｜路加在這裡的意思是，“　神的國”帶著大能完全顯現，即17:22~37描述人子以審判官的身份出現的時候。

快要出現｜譯｜或譯“必立刻出現”；見L&N 71.36。

19:12　有一個貴族……要接受王位｜解｜故事背景與當時該區的歷史很類似：主前4年，亞基老獲委任為猶大、撒馬利亞和以土買的藩王，但人民並不喜歡他。大希律也曾在主前40年，在類似情況下前往羅馬，接受加冕為猶大王，但一直到主前37年，方能真正取得王國的統治權。

有一個貴族｜譯｜直譯是“一個出身好的人”或“一個身份高貴的人”（L&N 87.27）。

往遠方去要接受王位｜解｜留意那貴族是在遠方接受“王位”，暗示遠方的人承認這個王，但他自己的國民卻不想他作王（19:14；參約1:11~12）。

19:13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19:13、25　一千銀幣｜譯、解｜直譯是“十彌拿”（mina）。意思是每人一彌拿，即一百銀幣（得拿利〔denarii〕），約相等於一般工人四個月薪金（以每星期工作六天計算）。

19:14　本國的人｜譯｜或譯“臣民”。嚴格來說，這些人還未成為他的臣民，但在他回來的時候就是他的臣民了。他們是他國中的公民，反對委任他作他們的王；他獲委任後將稱他們為他的“仇敵”（19:27）。

恨｜譯｜未完成時態在這語境中效果明顯，暗示態度一直沒變。

這個人｜譯｜在這裡有點貶損的意味。

19:15　賺｜解｜原文動詞指從事商貿得利（L&N 57.195）。這是對管家職分的考核。

良善的奴僕，你既然在最小的事上忠
心，可以有權管理十座城。’[18]第二
個來說：‘主啊，你的一百銀幣，已
經賺了五百。’[19]主人說：‘你可以
管理五座城。’[20]另一個來說：‘主
啊，你看，你的一百銀幣，我一直保
存在手巾裡，[21]因為我怕你，你一向
是嚴厲的人，沒有存的要提取，沒有
種的要收割。’[22]主人說：‘可惡的
奴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知
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存的要提取，
沒有種的要收割嗎？[23]那你為甚麼不
把我的錢存入銀行，等我回來的時
候，把它連本帶利取回來呢？’[24]他
就對侍衛說：‘奪過他的一百銀幣，
給那有一千的。’[25]他們說：‘主
啊，他已經有一千銀幣了！’[26]主人
說：‘我告訴你們，凡是有的，還要
給他；沒有的，就算他有甚麼也要拿
去。[27]至於我那些仇敵，就是不願意

19:16、18、20、25　主｜譯｜或譯“主人”。

19:16、18、20、24　一百銀幣｜譯、解｜19:13“一千銀幣”註。

19:17　你既然……忠心｜解｜見16:10。

有權管理十座城｜解｜忠心的奴僕，因為忠心而被委以更重大的責任；這是勸勉讀者要忠心。

19:20　另一個｜解｜雖然十個奴僕都得了一百銀幣，故事卻在此停下，集中在沒有善用機會的奴僕身上。這個比喻的警告，針對那個不信任主人的奴僕，這人被稱為“另一個”，凸顯他與前兩個奴僕不同。

一直保存｜譯｜或譯“收藏”。按 L&N 85.53 的定義，ἀπόκειμαι（*apokeimai*）在這裡的意思是“把某物收藏，好安全保管——‘儲存，收藏在安全的地方。’”

手巾｜譯｜原文 σουδάριον（*soudarion*）可指毛巾、餐巾、手巾或面巾（L&N 6.159）。

19:21~22　嚴厲｜譯｜或譯“嚴格”、“苛刻”、“硬心腸”。

19:21　存｜譯｜希臘動詞 τίθημι（*tithēmi*）可指把錢存進銀行，賺取利息（L&N 57.217）。實際上，這個奴僕就是在指控主人要收取他自己沒有賺取的金錢。

提取｜譯｜直譯是“拿起”，可指從銀行提取金錢（L&N 57.218），在這財務責任的語境中，最有可能就是這個意思。

19:22　可惡的奴僕｜譯｜留意這個奴僕和19:17的奴僕之間的對比：前者是“可惡的”，後者是“良善的”。

19:23　｜譯｜即“假如你真的怕我，為甚麼連最少的事都不做來達到我的要求呢？”

銀行｜譯｜直譯是“在桌上”。這慣用語是指保存或處理金錢，或記賬的地方，因此這樣翻譯（L&N 57.215）。

19:24　侍衛｜譯｜直譯是“那些站在旁邊的人”，但在這個處境下，在王面前的都是交賬的人，因此他們不會是碰巧在場的旁觀者，而是大臣或侍衛。

一千｜譯｜直譯是“十彌拿”。

19:25　他已經有一千銀幣了｜譯｜那些一直目睹考核過程的人大感震驚，因為那得到最多的人還會得到更多。譯文補上“已經”，是要顯示這種意外和震驚的反應。

19:26　凡是有的，還要給他｜解｜忠心再次賺得大賞賜；見8:18；另見太13:12；可4:25。

沒有的……拿去｜解｜見太25:29“那沒有的……拿去”註。比喻中有三組人：各種不同的忠心信徒（19:16、18）、與耶穌交往卻不信靠祂，對祂不忠的人（19:21）、仇敵（19:27）。

19:27　宰掉｜譯、解｜這個詞若用在人而非動物身上，就帶點暴力和殘酷的意味（L&N 20.72）。不接受王，就要面對王的審判。

我作王統治他們的，把他們拉到這裡來，在我面前宰掉！’”

騎驢進耶路撒冷

（太 21:1~9；可 11:1~10；約 12:12~15）

[28]耶穌講完這些話，就往前走，上耶路撒冷去。[29]將到伯法其和伯大尼，就在橄欖山那裡，他差派兩個門徒，[30]說：“你們往對面的村子裡去，走進去的時候，就會看見一頭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小驢，拴在那裡，把牠解開牽來。[31]如果有人問為甚麼解開牠，你們要這樣說：‘主需要牠。’”[32]被差的人去了，發現和主所說的一樣。[33]他們解開小驢的時候，主人問他們：“你們為甚麼解開牠？”[34]他們說：“主需要牠。”[35]他們把小驢牽到耶穌那裡，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著耶穌上去。[36]耶穌前行的時候，眾人把自己的衣服鋪在路上。

[37]他走近耶路撒冷，快要下橄欖山的時候，全體門徒因為所看見的一切神蹟，就歡樂起來，大聲讚美　神，[38]說：

19:28 往前走｜譯｜這或可解作“走在〔他的門徒〕前面”，卻有點突兀，需要補上省略了的元素（門徒）。

上耶路撒冷｜解、圖｜這是另一次提到“上耶路撒冷”的旅程；另見18:31，19:11。耶穌要到19:45才真正進入耶路撒冷；位置見一B3；二F4。

19:29、37 橄欖山｜譯、解｜直譯是“那稱為‘橄欖的’的山”；見太21:1“橄欖山”註。

19:29 伯法其｜解｜見太21:1“伯法其”註。

19:30 對面的村子｜譯｜這譯法，見BDAG 530 條目 κατέναντι 2.a；或譯“在你們面前的村子”（BDAG 530 條目 κατέναντι 2.b）。。

19:31 主需要牠｜解｜見太21:3註。

19:32 和主所說的一樣｜解｜路19~23章記載的事，沒有一件令耶穌感到意外，反而往往都是祂在主導的。

19:33 問他們｜譯｜直譯是“對他們說”。

19:35 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解｜見亞9:9。

衣服｜譯、解｜見太21:7~8註。

扶著耶穌上去｜譯｜動詞 ἐπεβίβασαν（*epebibasan*）若用於騎動物，可解作“使〔耶穌〕騎上”（L&N 15.98），但沒有具體指出協助的程度。

19:36 眾人｜譯｜直譯是“他們”。行動是門徒發起的，因為他們在19:35、37是主詞，但其他福音書顯示群眾後來也有參與，因此這裡的“眾人”當中可能也包括門徒。

19:37 下｜譯｜可指走下山坡，或走下山的小徑（L&N 15.109）。

神蹟｜譯｜或譯“大能的作為”。引人注目的是耶穌行的神蹟；見7:22。

歡樂起來，大聲讚美　神｜譯｜譯文把分詞 χαίροντες（*chairontes*，“歡樂”）理解為伴隨動作，如果理解為用作副詞，本句則可譯作“開始歡樂地大聲讚美　神”。

讚美｜解｜見2:13、20；徒2:47，3:8~9。

19:38 奉主名來的王｜解｜引自詩118:26。路加在這段引文中加上“王”這個頭銜，好清楚說明所指是誰；見18:38。這首詩期待　神終末的拯救，因此法利賽人才有這樣的反應。

19:39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先生，責備你的門徒吧｜解｜並非所有在場的人都願意一同歡呼。事實上，法利賽人投訴門徒的宣稱太過分。

19:40 石頭都要呼叫了｜解｜這樣說形同責備法利賽人，表示死物也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法利賽人卻毫不知情；死物

“奉主名來的王，
是應當稱頌的！
在天上有和平，
在至高之處有榮耀！”

[39]群眾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他說：“先生，責備你的門徒吧！”[40]耶穌說：“我告訴你們，這些人若不出聲，石頭都要呼叫了。”

為耶路撒冷哀哭

[41]耶穌走近耶路撒冷的時候，看見了城，就為城哀哭，[42]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於你平安的事，但現在這事在你眼前是隱藏的。[43]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壘攻擊你，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44]要摧毀你和你裡面的兒女，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面，因為你不知道　神鑒察的時候。”

潔淨聖殿

（太 21:12~17；可 11:15~19；約 2:13~22）

[45]耶穌進了聖殿，就趕走作買賣的人，[46]對他們說：“經上記著：
‘我的殿是禱告的殿’，
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

開聲這說法的其他例子，見創4:10；哈2:11。

19:41 耶穌……看見了城｜解｜這是路加記載的耶路撒冷旅程中最後一次紀行。

19:42 在這日子｜解｜他們錯過了彌賽亞來臨的時間；見19:44。

關於你平安的事｜譯｜直譯是“朝向平安的事”。這話意思似乎是“‘引向’、‘帶來’或‘促進’平安的事”。

現在這事在你眼前是隱藏的｜解｜這話像典型的舊約神諭，宣告審判；見11:49~51，13:31~35；耶9:2，13:7，14:7。他們現在瞎了眼，要承受審判（詩122:6；耶15:5）。

19:43｜解｜耶穌這時預言的事，將於主後70年耶路撒冷淪陷時應驗。這裡描述圍城的細節，使某些人認為路加是在耶路撒冷淪陷之後寫福音書的，但本節的字眼更像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的典故，　神用被擄來審判不守約的人（賽29:1~4；耶6:6、14，8:13~22，9:1；結4:2，26:8；哈2:8）。這裡沒有具體的細節，所描述的做法（“築壘攻擊你”）也是羅馬軍隊的標準戰術。

壘｜解｜土或木製壁壘，或兩者混合。

19:44 要摧毀你｜譯｜直譯是“他們要把你夷為平地”。單數代名詞“你”，指擬人化的耶路撒冷城。

沒有……上面｜解｜慣用語，指徹底毀滅。

神｜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鑒察的時候｜解｜“鑒察”原文是 ἐπισκοπή（*episkopē*），是由“觀察”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的複合詞，基本意思是“作仔細的檢查”，可引申指“看望、眷顧、探視”，或“（察看而）審判、懲罰”等。這個詞單獨使用時，可指　神審查並直接介入人間事務，或是賜福，或是審判。因為路1:68、78用這個詞來描述　神眷顧祂的子民，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是指　神來臨眷顧耶路撒冷居民的時候——彌賽亞來臨，他們卻錯過了。不過，這個詞配以時間詞組成片語時（“鑒察的時候”、“鑒察的日子”、“鑒察之年”），都一貫是指將要來的審判（賽10:3；耶6:15，8:12，10:15，11:23）。本節的語境明顯是審判，路19:43~44也反映耶6:15及賽29:3~6的審判用詞，所以這裡最可能是指　神察看審判的時候。

19:45~46｜解｜共觀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都是在祂傳道事工結束的時候；約翰福音記載的一次潔淨聖殿，則是在耶穌傳道事工開始的時候；有關這些記載之間的關係，見約2:14~16註。

19:45 作買賣的人｜解｜商人大概是在外族人的院子中。

19:46 我的殿是禱告的殿｜譯、解｜見太

47他天天在聖殿裡教導人，祭司
長、經學家和民間的首領，都想殺害
他；48但他們不知道要怎樣下手，因
為眾人都圍著他，聽他的教導。

質問耶穌憑甚麼權柄作事

（太 21:23~27；可 11:27~33）

20 1有一天，耶穌在聖殿裡教
導人，宣講福音，眾祭司
長、經學家和長老上前來，2對他說：
“告訴我們，你憑著甚麼權柄作這些
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3他回答他
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告
訴我：4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
還是從人來的呢？”5他們就彼此議論
說：“如果我們說：‘是從天上來的’，
他就會問：‘那你們為甚麼不相信他
呢？’6如果我們說：‘是從人來的’，眾
人都會用石頭打我們，因為他們都認
定約翰是先知。”7於是他們回答耶穌：
“我們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8耶穌
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憑著甚麼權
柄作這些事。”

佃戶的比喻（太21:33~46；可12:1~12）

9於是耶穌向眾人講了這個比喻：
“有一個人栽種了一個葡萄園，租
給佃戶，就遠行去了很久。10到了時
候，園主派了一個奴僕到佃戶那裡，

21:13“我的殿要稱為禱告的殿”註。

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解｜見太21:13“你們竟把它弄成賊窩了”註。

窩｜譯｜見太21:13“窩”註。

19:47 祭司長……殺害他｜解｜耶穌潔淨聖殿是導火線。這些領袖認為，既然耶穌在聖殿裡也能惹麻煩，他們就必須制止祂，因此就“想殺害他”。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殺害｜譯｜直譯是“毀掉”。

19:48 但｜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意含的對比。

他們不知道要怎樣下手｜譯｜直譯是“他們找不到他們可以做的事”。

眾人都圍著他，聽他的教導｜譯、解｜直譯是“所有人都掛在他的話上”。這是慣用語，指專心、熱心地聽。因為耶穌那麼受歡迎，有那麼多人支持，所以領導層在這時候捉拿祂是不智的。

20:1~8｜解｜見太21:23~27註。

20:1 眾祭司長……上前來｜解｜描述與19:47相似，領袖們這時其實是在窺伺耶穌。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20:2、8 憑著甚麼權柄｜譯｜見 BDAG 844 條目 ποῖος 2.a.γ。

20:2 這些事｜解｜這些領袖是在回指類似潔淨聖殿的行為（19:45~48）。一個加利利傳道者怎能作“這些事”？

20:4、6 從人來｜譯｜複數希臘用詞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是個總稱，泛指男女；參 NAB, NRSV“源自人”；TEV“從人類來”；NLT“只屬人類”。

20:4｜解｜施洗的約翰像耶穌一樣，不屬於正式的拉比階層，因此這問題就是以施洗的約翰類比耶穌；見3:1~20，7:24~27。

約翰的洗禮｜解｜指約翰施行的洗禮。

從天上……來的呢｜解｜這就是問，究竟約翰的事奉是出於　神，還是出於人？

20:5 就｜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耶穌的問題隱含的結果。

20:7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耶穌的敵對者面對兩難的結果。

20:8 我也不告訴你們｜解｜見太21:27“我也不告訴你們”註。

20:9 於是｜譯｜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敘事次序。耶穌在這裡講比喻，其實是要處理這些領袖向祂提出的問題。

葡萄園｜解｜見太21:33“葡萄園”註。

叫他們把葡萄園當納的果子交給他。
佃戶卻打了他，放他空手回去。11園
主又派另一個奴僕去，佃戶又打了
他，並且侮辱他，也叫他空手回去。
12於是他又派第三個去，佃戶把他打
傷，趕他走了。13葡萄園的主人說：
‘怎麼辦呢？我要派我的愛子去，也
許這一個他們會尊敬的。’14佃戶一
看他，就彼此商議說：‘這是繼承產
業的，讓我們殺了他，那麼，產業就
成為我們的了。’15於是他們把園主
的愛子推出葡萄園外殺了。主人要怎
樣對待他們呢？16他要來除掉這些佃
戶，把葡萄園租給別人。”他們聽
見了就說：“千萬不要有這樣的事
發生！”17耶穌看著他們，說：“那
麼，

‘那些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
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

這經文是甚麼意思呢？18凡是跌在那
石頭上的，就必摔碎；那石頭掉在誰
的身上，就必把他壓得粉碎。”19經
學家和祭司長知道這比喻是針對他們
說的，當時就想動手拿他，可是又害
怕群眾。

以納稅的事問難耶穌

（太 22:15~22；可 12:13~17）

20經學家和祭司長差派奸細偽裝好

佃戶｜解｜當時將土地租給佃戶是常見的事情。

20:10~11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這些奴僕喻指　神差遣到這個民族去的先知，他們都遭惡待和拒絕。

20:10 佃戶卻打了他｜解｜佃戶打園主奴僕的形象，刻畫了這個民族怎樣拒絕先知和他們的信息。

20:11 空手回去｜解｜暗示葡萄園根本不結果子——以色列民族也一樣。

20:12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佃戶虐打首兩個僕人之後的結果。

20:13 我要……尊敬的｜解｜園主決定差他的“愛子”去，代表　神差耶穌來。

我的愛子｜譯、解｜見太3:17“我的愛子”註。

20:15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佃戶決定殺害園主兒子的結果。

推出葡萄園外殺了｜解｜喻指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受死。

20:16 除掉這些佃戶｜解｜見可12:9“除掉那些佃戶”註。

把葡萄園租給別人｜解｜見可12:9“把葡萄園租給別人”註。

千萬不要有這樣的事發生｜解｜耶穌的聽眾明白當中意思，不想接受一個說國民要受審判的故事。

20:17 房角的主要石頭｜譯、解｜見太21:42“房角的主要石頭”註。

20:18｜解｜見太21:44註。

摔碎｜譯｜見 BDAG 972 條目 συνθλάω。

20:19~20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20:19 可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意含的對比。

20:20 好人｜譯｜“好”直譯是“義”，或譯“誠懇的”，因為在這語境中，重點是他們虛假的誠意。

要在他的話上抓著把柄｜譯｜直譯是“好讓他們可以在某句話中逮住他”。

裁決｜譯｜在別的處境中，這個詞往往譯作“權柄”，但這裡與 ἀρχή（*archē*，這裡譯為“全權”）結合使用，就是指總督管治的領域或範圍（L&N 37.36）。

人去窺探耶穌，要在他的話上抓著把柄，好把他交由總督全權裁決。[21]奸細問他："老師，我們知道你所說所教的都對，並且不講情面，只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22]我們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23]耶穌看透他們的詭計，就對他們說：[24]"給我一個銀幣看看，上面是誰的像，誰的名號？"他們說："凱撒的。"[25]耶穌說："這樣，凱撒的應當歸給凱撒，　神的應當歸給　神。"[26]他們在群眾面前，不能抓住耶穌的把柄，又對他的回答感到驚訝，就沉默下來。

人復活後不娶不嫁

（太 22:23~33；可 12:18~27）

[27]撒都該人向來都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當中有幾個人來問耶穌：[28]"老師，摩西曾寫給我們說：'如果一個人娶了妻子，還沒有兒女就死了，他的兄弟就應當娶他的妻子，為他立後。'[29]從前有兄弟七人，頭一個娶了妻子，沒有孩子就死了。[30]第二個、[31]第三個，也娶過她；七個都是這樣，都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32]後來那女人也死了。[33]那麼，這女人在復活的時候，要作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34]耶穌說："這世界的人又娶又嫁，[35]但配得那世界的，又配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36]他們和天使一樣，不能再死；既然是復活了的人，就是　神的兒子了。[37]至於死人復活的事，摩西在荊棘篇上指出，他稱主是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38]　神不是死人的　神，而是活人的　神，因為在他那裡的人都是活的。"[39]經學家中有幾個說："老師，你說得好。"[40]從此他們再不敢問他甚麼了。

20:21 對｜譯｜或譯"準確"。耶穌教導準確，正當誠實。

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解｜見太22:16"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註。

20:22 納稅｜解｜這是"人頭稅"。L&N 57.182指出，這是"一國人民向另一國付款，暗示這是順服和藩屬的象徵——'進貢稅'。"

凱撒｜解｜羅馬皇帝的稱號。

可以不可以｜譯｜見太22:17"可以不可以"註。

20:23 詭計｜譯｜或譯"狡猾"。這用詞在新約聖經中總有負面的意味（林前3:19；林後4:2，11:3；弗4:14）。

20:24 銀幣｜譯、解｜見太22:19"銀幣"註。

像｜解｜見太22:20"像"註。

名號｜譯｜直譯是"銘刻"，指刻在銀幣上的名號。

20:25 凱撒的……歸給　神｜解｜見太22:21註。

20:26 抓住耶穌的把柄｜譯｜直譯是"在一句話裡抓住他"；有關"抓住"這個用詞，見 BDAG 374 條目 ἐπιλαμβάνομαι 3。

20:27 撒都該人……的事｜解｜這話最好視為作者的附加說明。

撒都該人｜解｜他們不相信20:36說的復活和天使；另見太3:7"撒都該人"註。

20:28 如果……立後｜解｜見太22:24"如果……立後"註。

應當｜譯｜帶祈使語氣的 ἵνα（*hina*）並不常見（BDF §470.1）。

立後｜譯｜直譯是"興起種子"，是慣用語，指生兒育女（L&N 23.59）。

20:29 娶了妻子｜譯｜直譯是"取了一個妻子"，是慣用語，指娶妻。

20:33 這女人……妻子呢｜解｜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在主張一個女人應當只有一個丈夫的世界裡，她在來生是誰的"妻子"？這問題旨在表明，按照撒都該人的看法，復活會引致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娶過她｜譯｜直譯是"有她為妻"。

20:34 這世界的人｜譯｜直譯是"今世之子"，是慣用語；見L&N 11.16。接著的子句提到"又娶又嫁"，表示這片語泛指男女。

20:35｜解｜來世的生命跟今世的不同（他們"也不娶也不嫁"）。這意味著向耶穌提問的人的假設錯誤，以為今世和來世的生命是一樣的。

得｜譯｜直譯是"達到"。

20:36 和天使一樣｜解｜見太22:30註。

大衛稱基督為主

（太 22:41~45；可 12:35~37）

[41]耶穌問他們："人怎麼能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42]大衛自己在詩篇上說：

'主對我的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43]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44]大衛既然稱他為主，他又怎會是大衛的子孫呢？"

提防經學家

（太23:1~36；可12:38~40）

[45]眾人聽著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46]"你們要提防經學家，他們好

既然是｜譯｜原文 ὄντες（*ontes*）在這裡表示原因。

人｜譯｜直譯是"子"。名詞 υἱός（*huios*）之後接著指種類的所有格（"……之子"），是指某種類的人，種類由接著的所有格結構具體指明。這閃族慣用語，在新約聖經中經常出現（L&N 9.4）。

20:37 在荊棘篇上｜解｜見出3:6。耶穌在這裡是以拉比常用的引述方式來指有關的經文。

他稱主……雅各的　神｜解｜引自出3:6。

20:38　神不是……活人的　神｜解｜見太22:31~32"　神不是……活人的　神"註。

因為在他那裡的人都是活的｜譯｜有關這句法，見BDF §192。重點是所有人"對　神來說"或"在　神面前"都是活的。

20:39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老師，你說得好｜解｜經學家作為法利賽人，喜見復活和天使的概念得到辯護，因為他們都相信這些，不像撒都該人。

20:40｜解｜撒都該人試圖證明耶穌無知卻失敗了，以致經學家也不能再說甚麼。至此，"他們再不敢問他甚麼了"。

20:41 耶穌問他們｜解｜宗教領袖不敢再問耶穌，耶穌就問他們了。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大衛的子孫｜譯、解｜見太22:42"大衛的子孫"註。

20:42~43 主對……腳凳｜解｜引自詩110:1。

20:42 主對我的主說｜解｜見太22:44"主對我的主說"註。

20:44｜譯｜直譯是"大衛這樣稱他為'主'，那麼他又怎會是他的子孫？"希臘文隱含條件意味；參太22:45。

20:46 提防｜譯｜這是現在時態祈使語氣，顯示驕傲必須經常提防。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問安｜解｜見太23:7註。

喜歡會堂裡的高位｜解｜見14:7~14。

會堂｜解｜見太4:23註。

穿長袍走來走去，喜歡人在市中心向他們問安，並且喜歡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47]他們吞沒了寡婦的房產，又用冗長的禱告作掩飾。這等人必受更重的刑罰。”

窮寡婦的奉獻（可12:41~44）

21 [1]耶穌抬眼看見有錢的人把奉獻投入奉獻箱。[2]他又看見一個窮寡婦，投入兩個小錢，[3]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個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投的更多。[4]因為這些人都是把自己富餘的投進去作奉獻，這寡婦是自己不足，卻把所有養生的都投進去了。”

預言聖殿被毀（太24:1~2；可13:1~2）

[5]有人在談論聖殿，是用美麗的石頭和供物裝飾的。耶穌說：[6]“你們看見的這些，到了日子，必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面，每一塊都要拆下來。”

這世代終結的預兆

（太10:17~22，24:3~14；可13:3~13）

[7]那些人問他：“老師，甚麼時候會有這些事呢？這些事要發生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8]他說：“你們要小心，不要被人迷惑。因為有許多人要來，假冒我的名說：‘我就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這些人。[9]你們要聽見戰亂

20:47 吞沒了寡婦的房產｜解｜他們到底做了甚麼？未有定論。他們可能是要求過多的獻金，可能是為工作抽取過高的佣金，也可能是因為她們沒法還債而沒收其房產。這段經文提到的太少，難以定論。

房產｜譯｜見可12:40註。

21:1 奉獻箱｜譯、解｜見可12:41、43註。

21:2 小錢｜解｜見可12:42註。

21:3 比眾人投的更多｜解｜見可12:43註。

21:4 所有養生的｜譯｜或譯“她整個生計”。

21:5 聖殿……裝飾的｜解｜見太24:1註。

供物｜譯｜有關 ἀνάθημα（*anathēma*）這個譯法，見L&N 53.18。

21:6 必沒有……拆下來｜譯、解｜見太24:2註。

21:7 這些事｜解｜見太24:3註。

21:8 小心｜譯｜或譯“提防”、“警醒”。

基督｜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參太24:5。

21:9 暴動｜譯｜在末日之前也會出現社會和政治動盪，這用詞是指革命（L&N 39.34）。

驚慌｜譯｜這用詞不是指一般的恐懼，而是極度驚駭和情緒困擾（24:37；BDAG 895條目 πτοέω）。

結局卻不會立刻就到｜解｜這話說到時間，不單顯示末日來到前必有某些事件發生，而且末日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來到。

21:10 起來攻打｜譯｜有關這個譯法，見L&N 55.2。

21:11 必有大地震……瘟疫｜解｜見賽5:13~14，13:6~16；該2:6~7；亞14:4。

恐怖的景象｜譯、解｜原文 φόβητρον（*phobētron*）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這一次，可指引致恐懼的物件、事件或情況，在這裡與“天上來的大徵兆”並列，因此譯作“恐怖的景象”；見耶4:13~22，14:12，21:6~7。

21:12 但在這一切以先｜解｜這是另一處提到時間的地方，對明白講論中事件的時序特別重要。21:12~19講述的事件，是在21:8~11提到的事情之前發生的。

會堂｜解｜見太4:23註。有些迫害是來自猶太人的。這預言部分應驗，可見於使徒行傳。

和暴動，但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先發生的，不過結局卻不會立刻就到。”[10]過了一會兒，耶穌又對他們說：“一個民族要起來攻打另一個民族，一個國家要起來攻打另一個國家。[11]必有大地震，到處有饑荒和瘟疫，還有恐怖的景象和天上來的大徵兆。[12]但在這一切以先，人必為我的名，下手拘捕、迫害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下在監裡，甚至押到君王和總督面前，[13]結果卻成了你們見證的機會。[14]所以，你們應當心裡鎮定，用不著預先思慮怎樣申辯。[15]因為我必賜給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所有的敵人不能抵抗，也不能駁倒的。[16]你們也會被父母、弟兄、親戚、朋友出賣，他們又要害死你們一些人。[17]你們要因我的名，被眾人恨惡，[18]然而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必不失落。[19]你們憑著堅忍的心志，就能獲取自己的生命。

預言耶路撒冷被毀

（太24:15~21；可13:14~19）

[20]“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的時候，就知道它荒涼的日子近了。[21]那時，住在猶太的，應該逃到山上；住在城裡的，要離開；住在鄉下的，不要進城。[22]因為這是報仇的日子，使經上的一切話都得應驗。[23]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

21:14 鎮定｜譯｜直譯是“決定”。

思慮｜譯｜這用詞可指為一次演講或一場舞蹈作綵排；有關句法，見BDF §392.2。

21:15 口才｜譯｜直譯是“口”。這是個轉喻，指主將會賜給他們回答的話。

21:16 被父母……出賣｜解｜宣認基督，很可能意味著被自己的家人甚至“父母”排斥。

21:17 ｜解｜見6:22、27；林前1:25~31。

21:18 然而｜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連你們……失落｜解｜基於21:16，我們必須視這句為象徵說法，指最終與 神同在的生命。

21:19 憑著堅忍的心志｜解｜這是呼籲人要持守忠心，因為信靠耶穌才是得生命的途徑。

生命｜譯｜原文 ψυχή（*psuchē*）意思很廣泛，常指肉身生命，但根據21:16，這裡看來不是這個意思。整個片語可理解為慣用語，意指“拯救自己”（L&N 21.20）；又或如21:18，這個詞可指最終與 神同在的生命；參9:24，17:33。

21:20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被軍隊圍困｜解｜見19:41~44。這段經文是指與耶路撒冷陷落相關的那些事件，那時城將“被軍隊圍困”。

它荒涼｜解｜“它”（“她”）的前述詞只能是“耶路撒冷”，所以“荒涼”的是耶路撒冷，指那城在主後70年淪陷被毀。平行經文太24:15及可13:14則特指聖殿荒涼，馬太更明顯地指出但以理書的典故。馬太及馬可的焦點都是末日的那些平行事件，而不是那短期內在主後70年應驗的事。整段經文都有一種預言的“兩事合一”預表，即較近期的滅亡（主後70年）預表末日的景況。因此，福音書作者可以選擇集中於短期應驗（路加），或反映短期應驗的長期應驗（馬太、馬可）。

它｜譯｜直譯是“她”，指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一名在希臘文是陰性名詞。

21:21 逃到山上｜解｜見太24:16註。

21:22 報仇｜譯｜或譯“懲罰”，這是審判的時刻。

21:23 大苦難｜解｜這是大審判的時期。

有禍了！因為大苦難要臨到這地，烈怒要臨到這民。[24]他們將倒在刀下，被擄到各國，耶路撒冷必被外族人踐踏，直到外族人的日期滿足。

人子必駕雲降臨

（太 24:29~35；可 13:24~31）

[25]“日月星辰將有異兆；在地上，各國也要因著海洋波濤的咆哮而惶恐不安。[26]天上的萬象震動，人因為等待即將臨到世界的事，都嚇昏了。[27]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能力，滿有榮耀，駕著雲降臨。[28]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的救贖近了。”

[29]耶穌又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你們看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30]它們甚麼時候發芽，你們看見了，就知道夏天近了。[31]同樣，你們甚麼時候看見這些事發生，也就知道 神的國近了。[32]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都必定發生，然後這世代才會過去。[33]天地都過去，但我的話決不會廢去。

警醒祈求

[34]“你們應當自己小心，免得在貪食醉酒和生活的掛慮壓住你們的心的時候，那日子突然臨到你們，[35]正如網羅臨到全地的所有居民。[36]你們要時刻警醒，常常祈求，好讓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可以站在人子面前。”

[37]耶穌白天在聖殿裡教導人，晚上就到橄欖山上去過夜。[38]群眾清早起來上聖殿，到他那裡要聽他講道。

商議怎樣殺害耶穌（太26:1~5；可14:1~2、10~11。參約11:45~53）

22 [1]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2]祭司長和經學家設法怎樣殺害耶穌，因為他們懼怕群眾。[3]那時，撒但已經進入加略人猶大的心，他原是十二門徒中的一個。[4]他去與祭司長和守殿官商量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5]他們很高興，約定了給他銀子。[6]他答應了，就尋找機會，要趁群眾不在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太 26:17~19；可 14:12~16）

[7]除酵日到了，在這一天應當宰殺逾越節的羔羊。[8]耶穌差派彼得和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晚餐給我們吃。”[9]他們說：“你

21:24 刀下 | 譯 | 直譯是“刀口”，是慣用語，指刀鋒。

被擄 | 解 | 這是預言以色列民族要受審判，直到外族人統治的時候過去為止：以色列民要“被擄”。

直到外族人的日期滿足 | 解 | 暗示終有一天，以色列會在 神的計劃中再次擔當起中心的角色。

21:25 日月星辰將有異兆 | 解 | 宇宙間的異兆，把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向末日以及人子再來拯救義人一事；這裡使用舊約聖經意象：見賽13:9~10，24:18~20，34:4；結32:7~8；珥2:1、30~31，3:15。

惶恐不安 | 譯 | 見L&N 32.9。

21:26 天上的萬象震動 | 解 | 暗引賽34:4；見太24:29“天上的萬象”註。

嚇昏了 | 譯 | 根據L&N 23.184，這可能主要是心理上的經歷，而不是直正失去意識，也可指因恐懼而極度沮喪，以致放棄希望（L&N 25.293）。

21:27 人子……降臨 | 解 | 暗引但7:13，這裡是說耶穌回來全權執行審判。

21:28 這些事 | 解 | 指21:8~27記載的所有事。門徒在這裡代表義人。圍繞著民族沒落所發生的事只是“首期”，完全的審判將要臨到全人類。一事發生，另一事就必會發生。

救贖 | 解 | 耶穌再來，審判和最後的拯救也會同時臨到。

21:29 各樣的樹 | 譯 | 直譯是“所有的樹”。

21:31 知道 | 譯 | 見太24:33“知道”註。

神的國 | 解 | 在這裡是指其權能達到完全的國度；見17:20~37。

21:32 這世代 | 解 | 見太24:34註。

21:33 我的話決不會廢去 | 解 | 見太24:35註。

21:34 你們應當自己小心 | 解 | 門徒要小心，若過分專注於今世的物質生活，就不會警醒、忠心過活。

21:35 正如網羅 | 解 | “網羅”的比喻很生動，喻意與12:39~40的“竊賊”相似。大多數現代英譯本都把“正如網羅”置於21:34末，結束整個比喻；在希臘文本中（還有 NRSV及REB），“正如網羅”是在本節開首的，但放在那裡都不影響經文意思。

全地的所有居民 | 解 | 這審判關乎所有人，沒有人能逃得過這次審核。

21:36 你們要時刻警醒 | 解 | 這是呼籲人等待主再來要保持忠心。

要發生的事 | 譯 | 有關把 μέλλω（*mellō*）譯為“要”，見 L&N 71.36。

21:37~38 | 解 | 這是一個總結，或是講道與下文受苦敘事之間的轉折。

21:37 橄欖山 | 譯、解 | 直譯是“在那稱為‘橄欖的’的山”；見太21:1“橄欖山”註。

21:38 | 解 | 雖然眾領袖反對耶穌，但祂的教導這時仍頗受“群眾”歡迎。

22:1 除酵節 | 譯、解 | 見可14:12“除酵節”註。

22:2 經學家 | 譯 | 見太2:4“經學家”註。

設法 | 解 | 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表示他們總是在尋找機會。

殺害 | 譯 | 這個希臘動詞在這裡的意思是“用死刑來除掉”（BDAG 64 條目 ἀναιρέω 2；另參 L&N 20.71，當中指出：“用死刑來除掉某人，往往以合法或半合法的程序”）。

懼怕群眾 | 解 | 暗示耶穌十分受歡迎，不能公開逮捕祂。

22:3 撒但 | 解 | 耶穌被釘十字架，是“撒但”與 神爭戰的一部分；見4:1~13，11:14~23。

22:4 守殿官 | 譯 | 完整頭銜是 στρατηγὸς τοῦ ἱεροῦ（*stratēgos tou hierou*；“聖殿的官員”或“聖殿的守衛長”），有時會像這裡一樣，簡化為 στρατηγός（L&N 37.91）。

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 | 譯 | 用 τό（*to*）來表達間接問題，在新約裡主要見於路加的著作（BDF §267.2）。

22:5 很高興 | 解 | 見可14:11“很高興”註。

銀子 | 解 | 見可14:11“銀子”註。

22:6 趁群眾不在的時候 | 譯、解 | 直譯是“離開群眾”。領袖想悄悄地“趁群眾不在的時候”辦這件事，就不會引起公眾騷動；參21:38，22:2。

22:7 除酵 | 譯、解 | 直譯是“那無酵的”；見可14:12“除酵節”註。

22:8 逾越節的晚餐 | 解 | 見太26:17“逾越節的晚餐”註。

給我們吃 | 譯 | 直譯是“好讓我們吃”。

22:9 你要我們在哪裡預備呢 | 譯 | “預備”原文是虛擬語氣，在這裡用作提問（deliberative subjunctive）。

要我們在哪裡預備呢？”[10]他說：“你們進了城，有個扛著一罐水的男人會與你們相遇，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那一家，[11]對家主說，老師問你：‘客廳在哪裡？我和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晚餐。’[12]他必指示你們樓上一間布置整齊的大房子，你們就在那裡預備。”[13]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像耶穌所說的一樣，就預備好了逾越節的晚餐。

最後的晚餐（太26:20~24、26~29；可14:17~21；約13:21~30。參林前11:23~25）

[14]到了時候，耶穌和使徒一同吃飯。[15]他說：“我非常渴望在受難以前，跟你們吃這逾越節的晚餐。[16]我告訴你們，我決不再吃這晚餐，直到它成就在　神的國裡。”[17]耶穌接過杯來，感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18]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酒，直到　神的國來臨。”[19]他拿起餅來，感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這樣行，為的是記念我。”[20]飯後，他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為你們

22:10 ｜解｜第22~23章一直描述耶穌十分留意將要發生的事情，幾乎是主導各事件。在這裡，祂預言“有個扛著一罐水的男人會與你們相遇”，就表明了這一點。

扛著一罐水的男人｜解｜見可14:13註。

22:11 **家主**｜譯｜指擁有和管理一個家庭的人，家庭則包括家人、僕人、奴隸（L&N 57.14）。

22:13 **正像耶穌所說的一樣**｜解｜作者指出門徒遇見的，“正像耶穌所說的一樣”，顯示耶穌的話是可信的。

22:14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22:15 **非常渴望**｜譯｜原文用與格名詞“渴望”配以同源動詞“渴望”，意即“非常渴望”，與希伯來文用不定獨立詞配以動詞的結構相似，強調耶穌渴望吃這逾越節的晚餐（BDF §198.6）。

22:16、18 **神的國**｜解｜在這裡是指　神的國完全彰顯其權能的時候；見17:20~37。

22:16 **再**｜譯｜原文沒有“再”，但有此暗示，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顯示耶穌的確吃了這頓逾越節晚餐。22:18有同樣的暗示（“從今以後”）；更全面的討論，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720。

直到它成就在　神的國裡｜解｜“它”的前述詞是逾越節晚餐，不是有些人所說的聖餐。耶穌期待當逾越節“成就”的時候，在　神的國裡慶祝。這裡也許暗示，日後將會有某種形式的紀念祭祀和飯餐，類似逾越節的晚餐。

22:17 **耶穌接過杯來**｜解｜只有路加提及這一餐有兩杯，其他共觀福音（馬太、馬可）只提到一杯。這是兩杯的第一杯，多半是指傳統逾越節晚餐的第一杯。今天的逾越節晚餐有四杯，主後一世紀有否使用第四杯卻仍有爭議。

22:18 **葡萄酒**｜譯｜直譯是“葡萄樹的產物”，喻指葡萄酒。

直到　神的國來臨｜解｜耶穌期待慶祝國度完全的福氣臨到。

22:19 **為你們捨的**｜解｜這個片語暗指基督替我們死，是有力的代替形象，顯出祂為我們所做的事情。

22:20 **飯後**｜譯｜原文是表示時間的不定詞結構 μετὰ τὸ δειπνῆσαι（*meta to deipnēsai*，“在用餐之後”），當中動詞 δειπνέω（*deipneō*）意思是“用餐”。

他……拿起｜譯｜這動詞原文承上省略了（見22:19），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新約｜解｜見太26:28註。

22:21 ｜解｜見太26:23註。

流的。[21]你看，出賣我的人的手和我一同在桌子上，[22]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離世，但出賣人子的那人有禍了！”[23]於是，門徒彼此對問，他們中間誰要作這事。

門徒再爭論誰最大

[24]門徒中間又起了爭論：他們中間誰是最大的。[25]耶穌對他們說：“各國的君王以權力使人民服從，那些用權勢支配他們的被稱為恩主，[26]但你們卻不要這樣；你們中間最大的，應當像最小的；作首領的，應當像服事人的。[27]哪一個大呢？是坐著吃喝的還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著吃喝的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28]我在磨煉之中，常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29]父怎樣把王權賜給我，我也照樣賜給你們，[30]叫你們在我的國裡，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你們將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預言彼得不認主

（太26:31~35；可14:27~31；約13:36~38）

[31]“西門，西門，撒但設法要得

出賣我的人｜解｜耶穌知道猶大的心意和他做過的事。

22:22 **預定的**｜解｜耶穌的死是“預定的”，是　神計劃的一部分（徒2:22~24）。

22:23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耶穌說話帶來的後果：門徒開始猜疑，想知道誰會出賣祂。

22:24 **最大的**｜譯｜原文 μείζων（*meizōn*）雖屬比較形式，卻是最高級的意思（BDF §244）。

22:25 **恩主**｜解｜這稱謂強調恩典，意思類似“人民的幫助者”，但暴君也會這樣稱呼（《馬加比貳書》4.2；《馬加比叁書》3.19；約瑟夫，《猶太戰記》3.9.8 [3.459]）。

22:26 **作首領的，應當像服事人的**｜解｜做領袖，不是要享受特權和特殊地位，而是要服事人。這話就是說，所有社會階層都是平等的。耶穌本身就是僕人領袖的最佳典範。

首領｜譯｜或譯“統治者”。

22:27 **不是坐著吃喝的嗎**｜譯｜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

如同服事人的｜解｜耶穌謙卑服事的榜樣，表明門徒的標準與世人不同；例子見約13:1~17。

22:28 **常常**｜譯｜或譯“繼續”（L&N 34.3）。耶穌承認門徒是忠心的。

22:29 ｜解｜耶穌說這話是把天國的權柄賜給門徒，正如　神把這權柄賜給祂一樣。這話用現在時態，因為用現時的角度來看這權柄，但正如下一節顯示的，其臨在還沒到彰顯的時候。

把王權賜給｜譯｜原文是διατίθεμαι βασιλείαν（*diatithemai basileian*）；這種譯法，見L&N 37.105。

22:30 **你們將坐……十二支派**｜解｜指十二使徒在耶穌再來時將有權柄一同審判以色列。

將坐在寶座上｜譯｜“坐”這個動詞原文是未來時態直說語氣，因此並不從屬於22:29的“賜給”（διατίθεμαι, *diatithemai*），不是從本節開始以 ἵνα ἔσθητε（*hina esthēte*）為首的結果子句的一部分。將之理解為預期的未來時態，會更合適。

22:31 **得著你們**｜解｜這裡的代詞在希臘文本中是複數，因此是指彼得代表的所有門徒。

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解｜撒但要求准許試驗他們。有人認為慣用語“篩〔某人〕像篩麥子一樣”意思類似“挑剔〔某人〕”。原文無代詞“你們”，但有此暗示。

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32]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的信心不
至失掉。你回頭的時候，要堅固你
的弟兄。”[33]彼得說：“主啊！我
已經準備好要跟你一同下監，一同
死。”[34]耶穌說：“彼得，我告訴
你，今天雞叫以前，你會三次說不認
得我。”

要帶錢囊、行囊和刀

[35]耶穌又對他們說：“從前我差你
們出去，沒有帶錢囊、行囊、鞋子，
你們缺乏甚麼沒有？”他們說：“沒
有。”[36]耶穌說：“但現在，有錢囊
的應當帶著，有行囊的也是這樣；沒
有刀的，要賣掉衣服去買刀。[37]我告
訴你們，‘他被列在不法者之中’這
句經文，必定應驗在我身上，因為
關於我的事必然成就。”[38]他們說：
“主啊，請看，這裡有兩把刀。”耶
穌說：“夠了。”

在客西馬尼禱告

（太 26:36~46；可 14:32~42）

[39]耶穌照常到橄欖山去，門徒
也跟著他。[40]到了那裡，他對門徒
說：“你們應當禱告，免得陷入試
探。”[41]於是耶穌離開他們約有扔一
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42]“父
啊，如果你願意，就把這杯拿走！但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旨
意。”〔[43]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
加給他力量。[44]耶穌非常傷痛，禱告
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45]他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裡，
看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46]就
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
告！免得陷入試探。”

耶穌被捕

（太 26:47~56；可 14:43~50；約 18:3~11）

[47]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來了一群
人，十二門徒中的猶大走在前頭，他
走近耶穌去親吻他。[48]耶穌對他說：
“猶大，你用親吻作暗號出賣人子
嗎？”[49]左右的人見了，就說：“主
啊，我們用刀砍好嗎？”[50]他們中間
有一個人砍了大祭司的奴僕一刀，
削掉他的右耳。[51]耶穌說：“由他們
吧！”就摸那人的耳朵，醫好了他。
[52]耶穌對那些前來捉拿他的祭司長、
守殿官和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
來，把我當作強盜捉拿嗎？[53]我天天
跟你們在聖殿裡，你們不向我下手；
但現在是你們的時候了，也是黑暗掌
權的時候了。”

彼得三次不認主（太26:57~58、69~75；可14:53~54、66~72；約18:12~18、25~27）

[54]他們拿住耶穌，押到大祭司家
裡，彼得遠遠地跟著。[55]他們在院內
生了火，一同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
中間。[56]有一個婢女，見他面向火光
坐著，就注視他，說：“這人是和他

22:32 你｜解｜本節所有第二人稱代詞都是單數，因此單指彼得一人。

叫你的信心不至失掉｜解｜留意這裡只把彼得不認主視為一時過失，而不是完全失去信心。

堅固你的弟兄｜解｜指彼得幫助他們，鞏固他們的信心。耶穌即使知道彼得將不認祂，還是十分親切地“預先”幫助他重新振作。

22:33 主啊……一同死｜解｜彼得私下說時有信心，卻將會在群眾壓力下畏縮。

22:34 今天雞叫以前｜解｜即彼得將在日出之前不認主。

你會三次說不認得我｜解｜耶穌再次強調彼得將不認祂，但彼得沒有放在心上，不覺得自己有可能跌倒。

22:35 從前……甚麼沒有｜解｜這是回指9:3及10:3~4。“你們缺乏甚麼沒有”這問題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他們甚麼都不缺。

行囊｜譯｜見太10:10“行囊”註。

22:36 有錢囊的……買刀｜譯｜本節句法很富爭議性，以致有不同的譯法，主要有兩個可能性：一、如譯文；二、有錢囊和行囊的要去買刀，就像沒有的要賣掉衣服來買刀一樣。兩個可能的譯法都是要指出一點：時移勢易，人需要充分的供給。敵對勢力會出現，但“刀”是喻指作好鬥爭的準備；見22:50~51。

22:37 他被列在不法者之中｜解｜引自賽53:12。這句凸顯了路22~23章的主題：耶穌雖然完全無罪，卻像罪犯一樣被處死。

必定｜解｜原文 δεῖ（*dei*，“那是必須的”），這話再次反映 神的計劃必然成就；見4:43，9:22，17:25，21:9。

必然成就｜譯｜直譯是“有結局”。

22:38 這裡有兩把刀｜解｜門徒誤以為耶穌要他們準備以武力抵抗，祂將會在22:50~51糾正他們的誤解。

夠了｜解｜門徒的誤解令耶穌終止討論。

22:39 橄欖山｜解｜見太21:1“橄欖山”註。

22:40 那裡｜解｜路加沒有提及客西馬尼這個名稱，只稱之為“那裡”。

免得陷入試探｜解｜耶穌教人這樣禱告，是暗指22:28~38，尤指22:31。試探就是撒但引誘他們犯錯，就像猶大的遭遇，以及將會發生在彼得身上的事情。

22:42 這杯｜解｜見太26:39註。

拿走｜譯｜路加的用詞 παρένεγκε比太26:39籠統。路加的意思是“拿走”（BDAG 772 條目 παρένεγκε 2.c），馬太則是“拿走而不觸碰”，暗示更改 神的計劃（若可以）；討論詳見 D. L. Bock, Luke (BECNT), 2:1759-60。

不要……旨意｜解｜耶穌這樣說，就是完全降服於 神的旨意。

22:43~44 ｜解｜福音書有別處也提到天使的幫助：太4:11＝可1:13。

22:46 起來禱告｜解｜耶穌再次要求門徒警醒禱告；見22:40。這是一個危機四伏的時候（22:53）。

22:47~48 親吻｜解｜見太26:49註。

22:49 我們用刀砍好嗎｜譯、解｜直譯是“假如我們會用刀砍”。希臘文直接疑問句用“假如”，並非不尋常（BDF §440.3）。門徒想保護耶穌，使人想起22:35~38，其中一人沒等耶穌回答就動手了。

22:50 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解｜根據約18:10，這個不記名的門徒其實是彼得；另參太26:51；可14:47。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22:51 醫好了｜解｜耶穌“醫好了”那人的耳朵，即使是對憎恨祂的人也仁慈對待，一如祂教導的那樣（6:27~36）。

22:52 守殿官｜譯｜直譯是“聖殿的官員”（στρατηγὸς τοῦ ἱεροῦ, *stratēgos tou hierou*），指猶太士兵的指揮官，負責守衛耶路撒冷聖殿，維持殿中秩序。這用詞原文是複數。

強盜｜譯｜見約18:40“強盜”註。

22:54 拿住｜譯｜參 L&N 37.109。

押到大祭司家裡｜解｜綜合所有福音書的記載，耶穌是見過亞那一會（本節的“押到大祭司家裡”；約18:13還提到亞那的名字），是被該亞法為首的一群人審問（太26:57~68＝可14:53~65），接著是被公議會審問（太27:1；可15:1；路22:66~71）。後面兩次審問可能是連續的，並且顯然是一直審問到早晨。

22:56 婢女｜譯｜見太26:69註。

一夥的。”[57]彼得卻否認，說：“婦人，我不認得他。”[58]不久，另一個人看見他，就說：“你也是他們中間的一個。”彼得說：“朋友，我不是。”[59]大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肯定地說：“這人真是和他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60]彼得說：“朋友，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他還在說話的時候，雞就叫了。[61]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就想起主對他說過的話：“今天雞叫以前，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62]他就出去痛哭。

公議會審問耶穌

（太26:59~68；可14:55~65；約18:19~24）

[63]看管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64]蒙住他的眼睛問他：“你說預言吧！打你的是誰？”[65]他們還說了許多別的辱罵他的話。

[66]天一亮，民間的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就都聚集，把他帶到他們的公議會裡，說：[67]“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吧。”耶穌說：“就算我告訴你們，你們也決不相信。[68]如果我問你們，你

22:57 婦人｜解｜這是一種禮貌的稱呼；見 BDAG 208-9 條目 γυνή。與“太太”或“女士”相似。

我不認得他｜解｜這是猶太人把人趕出會堂說的慣用語，可解作“我跟他沒有關係”。

22:58、60 朋友｜譯｜直譯是“人”（原文是陽性單數），是對陌生人的稱呼，本身不帶貶義。

22:58 另一個人｜解｜在可14:69，揭發他的是同一個女僕。因此，顯然有很多人認得出彼得。

22:59 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解｜根據可14:70，彼得是被自己的加利利口音出賣的。

22:60 雞就叫了｜解｜見太26:74註。

22:61 主……的話｜譯、解｜見徒8:25“主的道”註。

22:62 出去痛哭｜解｜見太26:75註。

22:64 問｜譯｜原文 ἐπηρώτων（*epērōtō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能表示重複的動作，即“不斷問”。

打你的是誰｜解｜見太26:68註。

22:65 辱罵｜譯｜或譯“羞辱”。路加在這裡選用了一個語氣強烈的字眼，意思是“辱罵，誹謗，中傷”（L&N 33.400）。

22:66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公議會｜解｜這是猶太人的議會，由70個領袖組成。

22:67~68 決不｜譯｜原文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

22:67 你若是基督｜譯｜這是希臘文的第一類條件句，即假設耶穌真是基督。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就算我告訴你們｜譯｜這是希臘文的第三類條件句，表示說話者假定條件子句描述的情況（“我告訴你們”）可能會發生，但不一定發生。耶穌在20:1~8已經領教過這些人的招數。

22:68 如果我問你們｜譯｜這是希臘文的第三類條件句；參22:67“就算我告訴你們”註。

22:69 從今以後｜解｜由這一刻開始，耶穌的權柄被取去。諷刺的是，祂現在是被審判的最終審判官。

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解｜見太26:64“坐在權能者的右邊”註。

神權能｜解｜見太26:64“權能者”註。

22:70 神的兒子｜解｜公議會的成員明白耶穌宣稱的含意，繼而就另一個頭銜質問耶穌。

你們說了，我是｜解｜耶穌的答案並非否認，而是有保留的正面回答：“你們是這樣說了，但我的意思不太像你們所

們也決不回答。[69]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70]他們說：“那麼你是 神的兒子嗎？”耶穌說：“你們說了，我是。”[71]他們說：“我們還需要甚麼見證呢？我們親自聽見他所說的話了。”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太27:1~2、11~14；可15:1~5；約18:28~38）

23 [1]眾人都起來，把耶穌押到彼拉多那裡，[2]控告他說：“我們查出這個人煽惑我們的同胞，阻止納稅給凱撒，並且自稱是基督，是王。”[3]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4]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有甚麼罪。”[5]但他們極力說：“他在猶太全地教導人，煽動群眾，從加利利開始，直到這裡。”

希律王藐視耶穌

[6]彼拉多聽見了，就問耶穌是不是加利利人。[7]既然知道他是屬於希律管轄的，就把他送回希律那裡；那

想的。”

22:71 我們親自聽見｜解｜公議會認為耶穌的回答能定祂的罪。他們認為，宣稱自己與 神關係那麼親密，與祂同享權柄，就等於褻瀆。這是非常重大的宣稱，足以定罪，再不需要其他證據了。

他所說的話｜譯｜直譯是“出自他自己的口”，是慣用語。

23:1 彼拉多｜解｜羅馬的總督，負責收稅和維持治安。他的直屬上司是羅馬的敘利亞省長，但行政關係性質不詳。彼拉多與猶太人的關係一直欠佳（23:12），但在這事上他很在乎他們的意願。

23:2 控告他｜解｜這裡有三項指控：一、擾亂猶太治安；二、鼓吹不納稅，煽動暴亂（這是謊言，20:20~26）；三、以耶穌自稱彌賽亞為稱王，威脅羅馬政權。第二和第三個指控是直接挑戰羅馬當權者，令彼拉多不得不做點事。

控告｜譯｜有關 διαστρέφω（*diastrephō*）在這裡的用法，見L&N 31.71及88.264。

煽惑我們的同胞｜解｜這是概括地指控耶穌發出錯誤的政治宣稱，煽惑同胞。接著兩個指控，是這個指控的細節。

納稅｜譯｜見20:22“納稅”註。

凱撒｜譯｜或譯“皇帝”，是羅馬皇帝的稱號。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3:3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解｜彼拉多只在乎第三個指控，因為它具有煽動反叛羅馬的政治意涵。

你已經說了｜譯、解｜見太27:11“你已經說了”註。

23:4 查不出有甚麼罪｜譯、解｜直譯是“找不到緣由”。彼拉多在本章好幾次指出耶穌無罪，或嘗試釋放祂。這是第一個評論，其餘包括：13、14、15、16、20、22節。

23:5 極力｜譯｜或譯“堅持”；有關“極力說”，見L&N 68.71。

他……煽動群眾｜解｜猶太領袖聲稱耶穌是個政治威脅，必須制止。他們重申這個煽動暴亂的指控，向彼拉多施加壓力，要他採取行動解決耶穌對羅馬的政治威脅，否則他就會被指控失職。

23:7 希律管轄｜解｜既然耶穌從加利利來，就是“希律管轄”的，彼拉多知道了，就決定把祂送到希律那裡，省卻麻煩。

希律｜解｜見3:1、19註。

耶路撒冷｜解、圖｜希律或許是來過節的，儘管他父親只是半個猶太人（約瑟夫，《猶太古史》14.15.2 [14.403]）。約瑟夫的確有提及希律在某個節期期間來到耶路撒冷（《猶太古史》18.5.3 [18.122]）；位置見一B3；二F4。

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8]希律看見耶
穌，非常歡喜，因為他曾經聽過耶
穌的事，早就想要見他，希望看他行
個神蹟。[9]於是他問了耶穌許多話，
但耶穌甚麼也不回答。[10]祭司長和經
學家站著，猛烈地控告他。[11]希律和
他的侍衛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
穿上華麗的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
裡。[12]希律和彼拉多從前原是彼此為
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

（太 27:15~26；可 15:6~15；約 18:39~19:16）

[13]彼拉多召集了祭司長、官長和民
眾，[14]對他們說："你們把這人押到
我這裡來，說他煽惑群眾，我已經在
你們面前審訊過，在他身上一點也
找不到你們控告他的罪狀，[15]連希律
也找不到，又把他送回我這裡，可
見他沒有作過該死的事。[16]我要責打
他，然後把他釋放。"[18]眾人齊聲喊
叫："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巴拉
巴！"[19]這巴拉巴是因為在城裡作亂
殺人而入獄的。[20]彼拉多再向他們說
明，願意釋放耶穌。[21]然而他們高聲
呼叫："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
字架！"[22]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
"這人作過甚麼惡事呢？我在他身上
找不出甚麼該死的罪。所以我要責打

23:8 看他行個神蹟 | 譯、解 | 直譯是"看由他行的某個神蹟"。這裡把被動結構譯作主動，以配合中文風格。希律想"看他行個神蹟"，似乎是把耶穌看作奇人異士；參9:7~9。

23:10 經學家 | 譯 | 見太2:4"經學家"註。

猛烈地控告 | 解 | 在路加筆下，是猶太領袖"猛烈地控告"耶穌，迫使祂一步一步地走上十字架。

23:11 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 | 解 | 戲弄的方式包括給耶穌穿上"華麗的"皇室"衣服"，代表皇族的顏色可能是白色或紫色。這無疑是嘲笑耶穌稱王。

23:12 | 解 | 彼拉多改變心意，可能與他上司塞揚努斯（Sejanus）的死有關，後者以反猶太作風見稱。為了取悅上級，彼拉多可能曾以不近人情的手段統治猶太人；有關塞揚努斯，見斐羅，《晉見該猶》24 (160-61) 及《弗拉克斯》1 (1)；參約19:12註。

23:14 煽惑 | 譯 | 這用詞也出現於23:2。

一點也找不到 | 譯 | 這在原文是強調語氣。

23:15 他沒有作過該死的事 | 譯、解 | 直譯是"沒有由他作過的該死的事"。這裡把被動語態結構譯作主動，以配合中文風格。彼拉多說這話，再次宣稱耶穌無辜，沒有犯過該判處死刑的罪。

23:16、22 責打 | 譯 | 或譯"鞭打"（BDAG 749 條目 παιδεύω 2.b.γ），指彼拉多下令鞭打耶穌，好使祂不會擾亂治安。這裡譯作"責打"，以示有別於更嚴重的鞭笞（*verberatio*）。

23:18 這個人 | 譯 | 直譯是"這一個"。在這裡這樣稱呼耶穌，是輕蔑的說法。

23:19 | 解 | 這是作者補充的附加說明。諷刺的是，耶穌被報稱做過的事——煽動作亂——這人真的做了。

23:20 釋放耶穌 | 解 | 這段記載描繪了一幅群眾和彼拉多意願相爭的圖畫。路加的記載，一直都說彼拉多想"釋放耶穌"，因為他相信耶穌無罪。

23:21 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 | 譯、解 | 這雙重現在時態命令，帶出強調的效果。

釘十字架 | 解 | 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23:22 該死的罪 | 解 | 耶穌無辜的主題再次出現。彼拉多嘗試行點公義，因為他相信耶穌沒有犯"該死的罪"。

23:24 | 解 | 彼拉多最終讓步，斷定釘死一個加利利教師，比面對一場騷亂好。在這過程中，公義消失得無影無蹤，因

他，然後把他釋放。"[23]但他們大聲
吵鬧，要他把耶穌釘十字架，他們的
聲音就得了勝。[24]彼拉多就宣判，照
他們的要求，[25]把他們所求那作亂殺
人入獄的釋放了，卻把耶穌交出來，
隨他們的意思處理。

耶穌被釘十字架

（太 27:33~44；可 15:21~32；約 19:17~24）

[26]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抓住了
一個從鄉下來的古利奈人西門，把十
字架放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在耶穌
後面。[27]一大群人跟隨他，有些婦女
為他捶胸痛哭。[28]耶穌轉過身來對她
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兒啊，不要為
我哭，卻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
哭。[29]日子將到，人必說：'不生育
的和沒有懷過胎的，也沒有哺養過嬰
兒的有福了。'
[30]那時人要對大山說：
'倒在我們身上！'
對小山說：
'遮蓋我們！'
[31]他們在青綠的樹上，既然這樣作；
在枯乾的樹上，又會怎樣呢？"
[32]他們另外帶來兩個犯人，和耶穌
一同處死，[33]到了那名叫"髑髏"的

為他沒有按照自己的裁決宣判。

宣判 | 譯 | 原文 ἐπέκρινεν（*epekrinen*）也可指"決定"，但在這審訊的語境裡較可能有正式判決的意味。無論如何，重點不是彼拉多把耶穌判處死刑，而是即使他相信耶穌無辜，最終仍然讓步，只因群眾不斷要求就讓步，釘死一個無辜的人。

23:25 把耶穌……處理 | 解 | 路加指出誰要為耶穌的死負主要責任。這是猶太民族的責任，尤其是領導層；但在徒4:24~27，他也提到與耶穌為敵者包括希律、彼拉多和所有人民。

23:26 | 解 | 見太27:32註。

鄉下 | 譯 | 或譯"他〔城外〕的田地"（BDAG 15-16 條目 ἀγρός 1）。

23:27 婦女 | 解 | 背景未有定論。她們是按照習俗為耶穌的死而哀哭的"官方"哭喪者嗎？若是這樣，這裡的哀哭就較為形式化。然而，經文似乎把她們的哀哭視為誠懇，因此她們的眼淚和哀傷也應該是真的。

為他捶胸痛哭 | 譯 | 指猶太人在喪禮中採用的儀式化哀哭；見本節"婦女"註。

23:28 耶路撒冷的女兒 | 解 | 這樣稱呼這些痛哭的婦人，就是把她們描繪為這個民族的代表。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不要……兒女哭 | 解 | 因為這個民族這樣審判耶穌，審判現在就要臨到他們；見19:41~44。諷刺的是，他們哭錯人了——他們當為自己哭。

23:29 不生育的和沒有懷過胎的 | 解 | 一般來說，不生育是審判的記號，因為生育被視為蒙福。意象倒置，顯示有些事情嚴重地出錯了。

23:30 | 解 | 暗引何10:8；參啟6:16。

倒在我們身上 | 解 | 向高山這樣呼喊，就是呼求受造物把他們藏起來，逃避神的憤怒。這意味著終有一天，人會覺得自己死了倒好（何10:8）。

23:31 | 解 | 對於"青綠"和"枯乾"的樹象徵為何，不同的人有不同理解。多半是比較兩個審判：耶穌是活著的綠樹，這個民族是已死的枯樹；那必定臨到後者的審判，比前者所受的更可怕。

23:32 另外……兩個犯人 | 解 | 耶穌被列在"犯人"之中；見賽53:12；路22:37。

23:33 髑髏 | 解 | 見太27:33"各各他"註及"髑髏地"註。

釘在十字架上 | 解 | 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地方，就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也
釘了那兩個犯人，一左一右。[34]耶穌
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
不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士兵
抽籤，分了他的衣服。[35]群眾站著觀
看，官長們嗤笑說：“他救了別人，
如果他是基督，是　神所揀選的，
讓他救自己吧！”[36]士兵也上前戲弄
他，拿酸酒給他喝，[37]說：“如果你
是猶太人的王，救你自己吧！”[38]在
耶穌的頭以上有一個牌子寫著：“這
是猶太人的王。”

[39]懸掛著的犯人中，有一個侮辱他
說：“你不是基督嗎？救你自己和我
們吧！”[40]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
“你是同樣受刑的，還不懼怕　神
嗎？[41]我們是罪有應得的。我們所受
的與所作的相稱，然而這個人並沒有

23:34 抽籤｜譯｜見太27:35“抽籤”註。

分了他的衣服｜解｜暗引詩22:18，視耶穌為詩中無辜受苦的人。

23:35、39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3:35 嗤笑｜譯｜見16:14“嗤笑”註。

如果他是基督｜譯｜這是希臘文的第一類條件句，即假設耶穌真是基督。

讓他救自己｜解｜這話諷刺之處是，耶穌的確獲救，但不是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而是之後（“復活”）。

23:36 酸酒｜解｜見太27:48註。行刑的士兵手邊有些這樣的酒，就拿來進一步戲弄耶穌。

23:37 如果你是猶太人的王｜譯｜這也是希臘文的第一類條件句，即假設耶穌真是猶太人的王。

23:38 牌子｜解｜見太27:37註。

23:39 你不是基督嗎｜解｜這問題原文以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這裡也有諷刺的意味。

23:40 還不懼怕　神嗎｜譯｜原文問句以οὐδέ（*oude*）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這是個責備：“你當懼怕　神，閉口吧！”

23:41 這個人……的事｜解｜這話再次宣告耶穌沒有犯任何罪。

23:42 耶穌啊……求你記念我｜解｜這是在十字架上發出的信心宣言。耶穌臨死還拯救了一個人，這人的信心在責備另一個犯人時顯明出來，他希望將來在　神的國裡可以與耶穌一起。

你帶著自己的國降臨的時候｜譯｜原文ἔλθῃς ἐν τῇ βασιλείᾳ σου（*elthēs en tē basileia sou*），譯文把介詞片語ἐν τῇ βασιλείᾳ σου理解為表示伴隨的情況，即耶穌與國度一起來臨（參可9:1相同句式及思想的“帶著能力降臨”）；如果理解為表示地方，本句則可譯作“你在自己的國裡降臨的時候”。有些抄本讀作ἔλθῃς 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σου（*elthēseis tēn basileian sou*），意思是“你進入你的國的時候”；見本節鑒註。

23:43 今天｜解｜耶穌給那犯人的，比他要求的還要多，因為那福氣“今天”就得到，而不用等到將來。他會被列於義人之中；見2:11“今天”註。

樂園｜解｜新約聖經提到三次：在這裡是指義人死後的居所，在啟2:7是指賽51:3及結36:35預言復原的伊甸樂園，在林後12:4大抵是指“第三層天”（12:2），就是　神所在的地方；參林後12:4註。

23:44 正午｜譯｜直譯是“第六時”。

下午三點鐘｜譯｜直譯是“第九時”。

23:45 太陽失去了光｜解｜這個景象與耶和華的日子相似：珥2:10；摩8:9；番1:15。一些新約學者認為，雖然路加述史一貫慎密準確，他這裡說“太陽沒有光”（*eklipontos*），顯然是例外地犯了大錯，因為他們認為那個動詞是指日蝕，而這種天文現象在月圓時不可能發生。解決這個難題的方法通常有兩種：

作過甚麼不對的事。”[42]他又對耶穌
說：“耶穌啊，你帶著自己的國降臨
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3]耶穌對他
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必定同
我在樂園裡了。”

耶穌死時的情形

（太 27:45~56；可 15:33~41）

[44]從大約正午直到下午三點鐘，
遍地都黑暗了。[45]太陽失去了光，聖
所的幔子從當中裂開。[46]耶穌大聲呼
叫：“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
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47]百夫
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頌讚　神，
說：“這真是個義人！”[48]聚集觀看
的群眾，看見所發生的事，都捶著胸
回去了。[49]與耶穌熟悉的人，和從加
利利跟隨他來的婦女，都遠遠地站
著，那些婦女看著這些事。

一、採用另一讀文（“太陽變黑”；討論見本節鑒註）；二、用一般方式理解動詞 *eklipontos*（如“日光消失”），而不理解為指“日蝕”的術語。前者問題是太過簡便。基督徒抄寫員多個世紀以來不斷抄寫路加福音，想必也意識到用詞出了問題，並且以為是早期抄寫員抄錯了路加所寫的字眼。讀文“變黑”出現於較後期和一般較次等的佐證，也無法使人安心認為它是合適的解決方案。然而，第二個解決方案若過於執著邏輯結論，則連反駁第一個解決方案的論點也會廢掉：假如那個詞不是指日蝕，抄寫員又怎會認為必須要把它改為較普遍的用詞呢？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曉得 *ekleipo* 雖然有時的確是指日蝕，卻不一定。BDAG 306條目 ἐκλείπω 指出，那個動詞在希臘化時期的希臘文是指“太陽停止照耀”。MM則主張，“似乎很難相信路23:45有任何指日蝕的意思。若說有這樣的意思，就是說福音書作者犯了一個不必要的錯誤，因為月圓時不可能有日蝕，並且跟他一般以這個動詞為‘消失’的用法背道而馳……”（頁195）。他們援引路16:9，22:32；來1:12來支持那個動詞通常是“消失”的意思，並進一步從紙草抄本引用了幾個同時代有這個意思的例子（頁195-196）。因此，那個動詞可指日蝕，足以成為後期抄寫員出於敬虔而改動文本的原因；相反，它不一定指日蝕，事實上通常也不會，也足以證明路加在這裡並非不尋常地粗心大意。按NET直譯是“日光消失了”。

幔子｜譯｜見太27:51“幔子”註。

23:46 父啊……手裡｜解｜引自詩31:5，是一首信靠的詩篇。無辜受苦的義人信靠　神。路加沒有記載引自詩22:1的痛苦呼叫（參太27:46；可15:34），反而記下了耶穌的信靠。

23:47 百夫長｜解｜見太8:5“百夫長”註。

義人｜譯、解｜或譯“無辜者”。我們難以知道路加的意思是“義者”還是“無辜者”，因為這個希臘詞兩個意思都有可能，而且兩者在這語境中都講得通。當然，其中一個意思也包含另一個在內。在這一章中，這是第四個說耶穌無罪的人（彼拉多、希律、一個犯人，現在是百夫長）。

23:48 捶著胸｜解｜顯然有些人為所發生的事後悔，這是哀傷的表現。

23:49 那些婦女看著｜譯、解｜原文ὁρῶσαι（*horōsai*，“看著”）是現在時態陰性複數分詞，文法上只修飾陰性複數的 γυναῖκες（*gunaikes*，“婦女”）；假如作者想包括了本節前半部提到與耶穌熟悉的人，這裡就會用可以包括男女的陽性複數分詞。留意這些事件有很多不同的見證人：百夫長（23:47）、群眾（23:48）、婦女（23:49）。

耶穌葬在墳墓裡

（太 27:57~61；可 15:42~47；約 19:38~42）

50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員，
為人良善公義，51是猶太地亞利馬太
城的人，一向等候 神的國，並不附
和眾人的計謀和行為。52這人去見彼
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身體。53他把
身體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放在磐
石鑿成的墳墓裡，這墳墓是從來沒有
葬過人的。54那天是預備日，安息日
就要開始，55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一
起來的婦女，跟著來了。她們看見了
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葬，56就回
去預備香料和香膏。

安息日，她們遵著誡命安息。

耶穌復活

（太 28:1~8；可 16:1~8；約 20:1~10）

24 1禮拜日大清早的時候，
婦女們帶著預備好的香
料，來到墳墓那裡，2發現石頭已經
從墳墓輥開了，3就進去，卻找不著
主耶穌的身體。4她們正為此事猜疑
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著閃爍耀
目的衣服，站在她們旁邊。5她們害
怕，把臉伏在地上。那兩個人對她們
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6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你們應
當記得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
告訴你們，7說：‘人子必須被交在
罪人手裡，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
活。’”8她們就想起他的話，9於是
從墳地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
使徒和其餘的人。10那些婦女就是抹
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和雅各的母親
馬利亞，以及其他在一起的婦女，她
們把這些事向使徒說了。11使徒以為
這些話是無稽之談，就不相信。12彼
得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裡，屈身往裡觀
看，只見細麻布在那裡，就回去了，
對所發生的事非常驚奇。

23:50 議員｜譯｜或譯“公議會成員”；見L&N 11.85。這表示的確有個別領袖已向耶穌作出回應。

23:51 猶太地亞利馬太城｜譯｜直譯是“猶太人的城亞利馬太”。“猶太人的”（Ἰουδαίων, *Ioudaiōn*）在這裡作形容詞用，以註明位置（參 BDAG 478 條目 Ἰουδαῖος 2.c），因此譯作“猶太地”。

一向等候 神的國｜解｜見太27:57註。

並不附和眾人的計謀和行為｜解｜亞利馬太的約瑟並不贊成公議會把耶穌判處死刑。可14:64指出，公議會所有成員都認定耶穌應該處死，因此約瑟可能沒有出席審訊。

23:52 請求領取耶穌的身體｜解｜見太27:58註。

23:53 細麻布｜譯｜見太27:59註。

磐石鑿成的｜解｜見太27:60“在磐石裡鑿出來的”註。

23:54 預備日｜解｜見可15:42註。

開始｜譯｜這個詞通常指“破曉”，但猶太人的安息日在下午六時才開始，因此這裡可能是轉義指“開始”。

23:56 香料｜譯｜見可16:1註。這些婦女打算用香料膏抹屍體，但要等到安息日過後；參本節。

香膏｜譯｜或譯“膏油”，這是另一種香油。

遵著誡命｜解｜這些婦女被描繪為敬虔，忠於律法而守安息日。

24:1 禮拜日｜解｜安息日之後的那天。

香料｜譯｜見23:56“香料”註。

24:2 石頭已經從墳墓輥開｜解｜路加講述空墳墓的故事，沒甚麼戲劇性，只簡單地指出她們到達時，“石頭已經從墳墓輥開”，可以讓人走進墳墓裡。這塊巨石通常是放在一條坑子上，好使它容易被輥向旁邊；另一可能是，石頭只擋住墓口，現在被移開了。

24:3 卻找不著主耶穌的身體｜解｜她們所發現的跟她們所預期的不同：墳墓空了。

24:4 猜疑｜譯｜或譯“大惑不解”，指非常困惑和擔憂。

閃爍耀目的衣服｜解｜這樣的衣服表明他們是天使；見24:23。

24:5 她們害怕｜譯｜或譯“她們極其害怕”。

把臉伏在地上｜解｜對天使這樣尊敬，十分常見：但7:28，10:9、15。

活人｜解｜天使這樣稱呼耶穌，清楚表明祂活著，她們不應感到意外。

24:6 復活了｜譯、解｜原文 ἠγέρθη（*ēgerthē*）是被動語態動詞，沒有說明施事者，但使耶穌復活的顯然是 神。學者稱這種被動語態為“神聖被動語態”（*ExSyn* 437-38）。 神的作為也是路加神學一貫的重點：20:37，24:34；徒3:15，4:10，5:30，10:40，13:30、37。路加提到耶穌被高舉，也是用被動語態的結構：24:51；徒1:11、22。

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解｜回顧耶穌開始傳道的階段，因此這裡的重點是：這是很久之前已經宣告了的，人不應感到意外。

24:7 人子……復活｜解｜見路9:22、44，13:33。

罪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ἁμαρτωλῶν（*anthrōpōn hamartōlōn*，“有罪的人們”）。複數的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通常是不分性別的統稱。這裡是專指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見路9:22），從歷史背景來看，其中不大可能有婦女，因此要為耶穌的死負最大責任的是男性。無論如何，中文譯作“有罪的男人”頗為彆扭，而且經文重點不在性別，原文也沒有用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所以還是譯作“人”比較好；見4:4“人”註。

釘在十字架上｜解｜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復活｜譯｜路加提到耶穌復活，通常用被動語態，但這裡原文不定詞 ἀναστῆναι（*anastēnai*）是主動語態。

24:8 他的話｜解｜見9:22。

24:9 十一個使徒｜譯、解｜直譯是“那十一個”。這時猶大不在場，原來的十二人就變成了十一人，其他的門徒也跟餘下的十一個使徒聚在一起。

24:10 抹大拉的馬利亞｜解｜她在福音書中總是第一個看到復活主顯現的人。婦女作為主第一次顯現的見證人，是很不尋常的，因為她們的見證在當時的社會上不太容易被接納。這表示這記載是真的，因為古人若要杜撰故事，絕不會以婦女為開始。

約亞拿｜解｜見8:1~3。

24:11 無稽之談｜解｜可指無聊的閒話或謠言。這一點很重要，因為門徒不相信有復活的事。有時候，我們會以為古人容易受騙，甚麼都信，門徒卻需要人說服他們。

24:12 起來跑到墳墓那裡｜解｜雖然其他門徒不理會婦女們的報告，彼得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裡”，因為他已學會了相信主所說的話。

屈身｜解｜這類墳墓的入口多數不足一公尺高，因此成人需要彎下身，幾乎要爬進去。

細麻布｜譯｜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單指殮葬時包裹屍體用的布條（LN 6.154；BDAG 693 條目 ὀθόνιον）。

就回去了……驚奇｜譯｜或譯“離去，自己感到驚奇”。原文的介詞片語 πρὸς ἑαυτόν（*pros heauton*，“自己”）可連於前面的動詞 ἀπῆλθεν（*apēlthen*；“自己離去”），或連於後面的分詞 θαυμάζων（*thaumazōn*；“自己感到驚奇”），而較可能是前

在以馬午斯路上顯現（可16:12~13）
[13]同一天，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叫以馬午斯的村子去，那村子距耶路撒冷約十一公里；[14]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這一切事。[15]正在交談議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16]但他們的眼睛卻給蒙蔽了，認不出他來。[17]耶穌說：“你們走路的時候，彼此討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18]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他：“在耶路撒冷作客的，難道只有你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發生的事嗎？”[19]他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這個人是先知，在 神和眾人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20]我們的祭司長和官長，竟把他交出去，判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21]但我們素來盼望要救贖以色列的就是他。不但這樣，這些事發生到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22]而且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墳墓那裡去，[23]卻找不到他的身體。她們回來說看見天使顯現，天使說他活了。[24]又有我們中間的幾個人到墳墓那裡去，所看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

者；參約20:10，那裡的片語只可指向動詞。

24:12 驚奇｜解｜彼得這樣並非沒有信心，而是在努力嘗試理解發生了甚麼事。

24:13 門徒中有兩個人｜解｜他們知道空墳墓的事，但不知道該怎樣理解。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十一公里｜譯｜直譯是“六十斯塔德”；見太14:24註。

24:15 交談議論｜譯｜“交談”原文基本意思是“結伴”，引申指“交談”，是一個正面詞，跟24:14“談論”是同一個詞；“議論”原文是一個中性詞，基本意思是“共同探討”，可按語境理解為“討論”、“議論”或“爭論”，在這裡與正面的“交談”連用，最好理解為“議論”。

24:16｜解｜為使讀者明白這段記載，作者必須加插這段評註。

但他們的眼睛卻給蒙蔽了｜解｜兩個門徒要到24:31才能認出耶穌。

認不出｜譯｜原文是作解釋用的不定詞。

24:17 彼此討論｜譯｜“彼此”原文是 πρὸς ἀλλήλους（*pros allēlous*），有互相交換意見的意思。“討論”原文是 ἀντιβάλλω（*antiballō*）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這一次。這個詞原本指“回擲”或“還擊”，轉義指交換意見或辯論。

事｜譯｜原文 λόγος（*logos*）通常指“話語”，但也可指“事情”（BDAG 600 條目 1.a.ε）。

24:18 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嗎｜解｜向耶穌提出這個問題是個諷刺，幾乎是出於不信的嘲弄，但當然，讀者知道的，這兩個旅客還不知道。

24:19 這個人｜譯｜原文 ἀνήρ（*anēr*）直譯是“男人”。

先知｜解｜耶穌這角色是路加經常提及的職事：4:25~27，9:35，13:31~35。

24:20 把他交出去｜解｜這是另一個略述耶穌受苦的說法，如路9:22。

釘在十字架上｜解｜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24:21 我們素來盼望｜譯｜這未完成時態動詞，回顧耶穌以往傳道時他們所持的觀點。

要救贖以色列的就是他｜解｜這話表達了他們對耶穌作為彌賽亞的盼望。

24:22 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解｜這裡重複了24:1~12的記載，其他門徒顯然並不相信婦女的話，但也無法解釋這些事。

24:23 天使｜解｜24:4提及的人，穿著閃爍耀目的衣服，在這裡認定為“天

只是沒有看見他。”[25]耶穌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心裡信得太遲鈍了！[26]基督這樣受害，然後進入他的榮耀，不是應當的嗎？”[27]於是他從摩西和眾先知起，把所有關於自己的經文，都給他們解釋明白了。

[28]他們走近要去的村子，他好像還要往前行，[29]他們強留他說：“天晚了，太陽下山了，請與我們同住吧！”他就進去與他們同住。[30]到了吃飯的時候，他拿起餅來，感謝了，擘開遞給他們，[31]他們的眼睛開了，才認出是耶穌來；他卻從他們面前不見了。[32]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對我們說話，給我們解釋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33]他們就立時起來回耶路撒冷去。在那裡遇見十一個使徒和跟他們聚在一起的人，[34]說：“主果然復活了，已經向西門顯現了。”[35]兩個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和擘餅的時候他們怎樣認出耶穌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使”。

24:24 只是沒有看見他｜譯、解｜他們所欠缺的，是耶穌活著的實質證據。“他”（αὐτόν, *auton*）原文在強調的位置。

24:25 無知的人哪｜譯｜直譯是“噢，無知的”，“噢”是感歎語，可用作稱呼或表達情感（BDAG 1101 條目1）。

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先知……太遲鈍了｜解｜這是責備他們不信聖經的應許，也是24:43~47的主題。

信｜譯｜有關這個不定詞結構的句法，見 BDAG 364-65 條目 ἐπί 6.b。

24:26、32 不是……嗎｜譯｜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

24:26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應當的｜解｜指這是 神安排的計劃；見24:7。榮耀之前必須受苦；見17:25。

24:27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表示敘事次序。

摩西和眾先知｜解｜提到他們，意思是指彌賽亞的應許由始至終地貫穿了舊約聖經。

24:28 他好像還要往前行｜解｜路加這樣寫，令人覺得耶穌早就知道他們會請祂留下似的。

24:30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24:31 才認出是耶穌來｜解｜經文只有這隱晦的一句，我們並不知道門徒這時為甚麼能認出耶穌。

24:32 解釋｜譯｜直譯是“打開”；參徒17:3。

心｜譯｜原文 καρδία（*kardia*）是複合單數名詞。這樣，他們二人的心都火熱，這話就是指他們的回應帶有強烈的感情。

24:33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4:34 主……已經向西門顯現了｜解｜除了在路上顯現之外，耶穌另外還顯現了一次。興奮的情緒漸漸高漲。“西門”是指西門彼得。

24:35 在路上的事｜解｜現在他們講述了這事，婦女的報告就有兩組證人證實了。

他們怎樣認出耶穌來｜譯｜直譯是“他怎樣給他們認識”。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在這裡把希臘文的被動語態變為主動語態。

向眾門徒顯現（太28:16~20；可16:14~18；約20:19~23。參徒1:6~8）

[36]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37]他們非常驚怕，以為看見了靈。[38]他說："你們為甚麼驚慌，為甚麼心裡疑惑呢？[39]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確實是我。摸我看看，靈沒有骨，沒有肉；你們看，我是有的。"[40]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41]他們歡喜到不敢相信，並且很驚奇。耶穌說："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42]他們就給了他一片燒魚。[43]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

[44]主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對你們說過的話：摩西的律法、先知書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定應驗。"[45]於是他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明白聖經；[46]又說："經上這樣記著：基督必須受害，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47]人要奉他的名，傳講悔改與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國。[48]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49]我要使我父應許的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當在城裡等候，直到得著從上面來的能力。"

耶穌升天（參可16:19~20；徒1:9~11）

[50]耶穌帶他們出去，到了伯大尼附近，舉手給他們祝福。[51]正在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接到天上去了。[52]他們就敬拜他，歡歡喜喜地回到耶路撒冷，[53]常常在聖殿裡稱頌　神。

24:37 以為看見了靈 | 解 | 門徒有此反應，因為他們這時仍不能接受這可能是從死裡復活的耶穌。

24:38 為甚麼心裡疑惑呢 | 譯、解 | 這是慣用語，見 BDAG 58 條目 ἀναβαίνω 2。這裡的 καρδία（*kardia*，"心"）是複合單數名詞。耶穌溫柔地責備門徒"疑惑"，又體貼地鼓勵他們親自查探祂復活的證據，是要他們有信心。

24:39 確實是我 | 譯 | 直譯是"我是自己"或"我是他"。

24:41 他們……不敢相信 | 解 | 到底這是繼續不信，還是形容驚奇的修辭表達手法？他們已經得著信心，因此這裡較可能是後者。

驚奇 | 解 | 這是人看見不尋常的事常有的反應：1:63，2:18，4:22，7:9，8:25，9:43，11:14，20:26。

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 | 解 | 當時很多猶太人認為天使不能進食，這裡意思可能是，耶穌若能進食，門徒就能確定祂不是幽靈。天使的靈在士13.16拒絕進食，卻在創18:8，19:3接受了。《多比傳》也提到天使進食（6.6），但指出這只是幻象（12.19）。

24:42 就 | 譯 | 這樣翻譯 δέ（*de*），是要顯示耶穌求食物的結果。

24:44 摩西的律法、先知書和詩篇 | 解 | 這裡把舊約聖經分為三個類別；有關類似的三分法，見《便西拉智訓》序言，第8~10行；死海古卷 4QMMT 跋，第10行。

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 | 解 | 神的計劃、一切事、聖經，在這裡都視為一體。

24:45 使他們明白聖經 | 解 | 路加在這裡沒有提及具體的經文，但他在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別處提到的經文，有許多都可能是他這時想到的。

24:46~47 基督……赦罪的道 | 譯 | 三個希臘不定詞是這個總結的鑰詞：一、受害；二、復活；三、傳講。基督（彌賽亞）要被殺、復活，結果一個悔改的信息要傳遍世界，這一切都記在聖經上。這話表明了耶穌傳道、聖經、門徒宣講主復活的工作，三者之間的延續性。

24:46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24:47 傳講 | 譯 | 或譯"宣告"。

悔改 | 解 | 源自舊約聖經的宣告，是個希伯來人的觀念，指改變方向。

從耶路撒冷起 | 解、圖 | 見徒2章，一切就是在那裡開始的；位置見一B3；二F4。

萬國 | 解 | 原文 τὰ ἔθνη（*ta ethnē*）也可譯作"外族人"或"各民族"。從一開始，　神在基督裡的盼望就是為萬國預備的。

24:48 你們就是……見證 | 解 | 這在使徒行傳中成了見證的關鍵概念；見徒1:8。

24:49 我父應許的 | 譯 | 譯文把 τοῦ πατρός（*tou patros*，"父的"）理解為主詞所有格。"我父應許的"是指聖靈，並回指人可以看見彌賽亞已到來成就古舊的應許（3:15~18）。應許源於耶31:31及結36:26。

城 | 解 | 指耶路撒冷。

直到得著……能力 | 解 | 指聖靈在五旬節降臨，賜下能力；見12:11~12，21:12~15。聖靈帶來的改變，可以在彼得身上看見；比較22:54~62及徒2:14~41。

24:50 伯大尼 | 解 | 橄欖山上的村莊，距離耶路撒冷約三公里；見約11:1、18。

24:51 被接到天上去了 | 譯、解 | 有關把 ἀνεφέρετο（*anephereto*）譯作"被接"，見 BDAG 75 條目 ἀναφέρω 1。這事件究竟是否等同於徒1:9~11，即路加是否後來才更詳盡地描述在這裡濃縮了的事情，引起了極大的爭議。因為24:50的時間標記很含糊，我們可以解讀為等同。

24:52 歡歡喜喜 | 解 | 這是路加另一個關鍵的主題：1:14，2:10，8:13，10:17，15:7、10，24:41。

24:53 | 解 | 路加的福音故事在它開始的地方結束：聖殿裡（1:4~22）。其實故事還未結束，還會在使徒行傳裡繼續。父的應許（24:49）一旦來到，故事就會在耶路撒冷再次開始。

文本鑒別註釋

1:28 主與你同在 | 鑒 | 多數抄本（A C D Θ f^{13} 33 𝔐 latt sy）在“主與你同在”後有 εὐλογημένη σὺ ἐν γυναιξίν（*eulogēmenē su en gunaixin*，“你在女子中是有福的”），最重要的佐證和一些別的佐證則沒有（ℵ B L W Ψ f^{1} 565 579 700 1241 *pc* co）。因為這片語也見於1:42（那裡的文本是肯定的），所以很可能是抄寫員在這裡加上，使經文與1:42呼應的。

1:29 她卻因這話驚慌起來 | 鑒 | 多數抄本（A C Θ 0130 f^{13} 𝔐 lat sy）在這裡有分詞 ἰδοῦσα（*idousa*，“當〔她〕看見〔那天使〕”），表示馬利亞看到天使出現，就“因這話驚慌起來”。這個較長的讀文句式比較突兀，因為“看見”是及物動詞，卻沒有明顯的受詞，所以有可能是抄寫員把“看見”刪去，使文句更通順。然而，較短的讀文有重要的佐證支持（ℵ B D L W Ψ f^{1} 565 579 1241 sa），就整體而論，應視為原稿。

1:35 那將要出生的 | 鑒 | 有幾份抄本（C* Θ f^{1} 33 *pc*）在這裡加上“從你”，這似乎是抄寫員後加的，為使天使的信息前三個片語對稱（留意前兩個片語的第二人稱代詞），因為外證支持太過薄弱，不大可能是原稿。

1:46 馬利亞 | 鑒 | 有幾份佐證，特別是拉丁文抄本（a b l* Ir^{arm} Or^{lat} mss Nic）在這裡讀作“以利沙伯”，因為她剛說過話，但有抄本證據一面倒地支持“馬利亞”為說話的人。

1:74~75 仇敵 | 鑒 | 多數抄本作“我們的仇敵”（A C D [K] Θ Ψ 0177 33 𝔐 *pc*），但許多重要的早期抄本（ℵ B L W [0130] $f^{1, 13}$ 565 892 *pc*）卻沒有“我們的”。“我們的”大概不是原稿，而是抄寫員為使意思清晰而加上的。

1:76 在主的面前 | 鑒 | 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C D L Θ Ψ 0130 $f^{1, 13}$ 33 𝔐 sy），讀作 πρὸ προσώπου κυρίου（*pro prosōpou kuriou*，“在主的面前”）；但較早期和優質的抄本（$\mathfrak{P}^{4}$ ℵ B W 0177 *pc*）讀作 ἐνώπιον κυρίου（*enōpion kuriou*，“在主的面前”或“在主的前面”），因此較可能是原稿。

2:14 歸與他所喜悅的人 | 鑒 | 原文 ἐν ἀνθρώποις εὐδοκίας（*en anthrōpois eudokias*）直譯是“在〔 神〕喜悅的人當中”），這讀文見於 ℵ* A B* D W *pc* (sa)。多數舊拉丁抄本譯本的及其他一些古譯本反映的希臘文本也是用所有格的εὐδοκίας，但很可能沒有介詞 ἐν，意思一樣。多數較後期的抄本（ℵ² B² L Θ Ξ Ψ $f^{1, 13}$ 𝔐 sy bo）則讀作 ἐν ἀνθρώποις εὐδοκία（*en anthrōpois eudokia*，“善意在人間”），以主格的εὐδοκία取代了所有格εὐδοκίας。所有格讀文不單有較好的外證，也比主格讀文難解。“意思似乎是這樣： 神的平安，並非只能臨到已經有人的善意的地方，而是在救主出生時就臨到那些按祂喜悅的心意揀選的人身上”（*TCGNT* 111）。

2:22 滿了潔淨的日子 | 鑒 | 多數抄本，包括早期和重要的抄本（ℵ A B L），都讀作“滿了他們的潔淨日子”。某些抄寫員意識到潔淨禮只適用於婦女，就做出了讀作“她的潔淨日子”的抄本（76 it^{pt} vg；雖然拉丁文 *eius* 可以是陽性或陰性）。但現存證據清楚支持“她的”，就只限於一份晚期的小草體（{codex 76}）及幾篇價值存疑的教父引文（包括年代無法考證的{Pseudo-Athanasius} 及 J. A. Cramer 編輯的{*Catenae in euangelia Lucae et Joannis*}，*Catenae* 收集了教父的言論，但確實來源不詳，因此可能源自一段涵蓋幾百年的時期）。幾份別的抄本（D *pc* lat）讀作“他的潔淨日子”。KJV 根據伯撒（Beza）的希臘文本（基本上是伊拉斯姆文本的修訂本）讀作“她的潔淨的日子”，但是伊拉斯姆文本五個版本都沒有這讀文。最可能是伯撒加上了陰性的 αὐτῆς（*autēs*），因為他發現一些拉丁文抄本的 *eius* 可理解為陽性或陰性，因此選擇了較配合語境的陰性。這讀文可能是從拉丁文譯回希臘文的時候，悄悄地滲入了一兩份晚期希臘文抄本。因此，陰性單數的證據幾乎不存在，而陽性單數 αὐτοῦ（*autou*，“他的”）明顯是抄寫員出的漏子。毫無疑問，“他們的潔淨日子”是原初的讀文。

2:33 他父 | 鑒 | 多數抄本（[A] Θ [Ψ] f^{13} 33 𝔐 it）讀作“約瑟”，但不論外證（ℵ B D L W 1 700 1241 *pc* sa）或內證都支持讀作 ὁ πατὴρ αὐτοῦ（*ho patēr autou*，“他的父親”）。就內證而言，這裡沒有提到馬利亞的名字，而“約瑟”也明顯是刻意修改的讀文（不用“他的父親”，免得有人以為約瑟是耶穌的生父，對基督童女懷孕的教義產生誤解），因此強力支持 ὁ πατὴρ αὐτοῦ 是原初的讀文；另見2:43鑒註。

2:38 耶路撒冷 | 鑒 | 有幾份抄本（1216 pc）讀作 Ἰσραήλ（*Israēl*，“以色列”）或 ἐν τῷ Ἰσραήλ（*en tō Israēl*，“在以色列”），但這讀文並沒有足夠的抄本支持。較有影響力的讀文是 ἐν Ἰερουσαλήμ（*en Ierousalēm*，“在耶路撒冷”；見於 A D L Θ Ψ 0130 f^{13} 33 𝔐），但幾乎可以肯定加上介詞是為了闡明（或修改）原稿的意義。沒有介詞的 Ἰερουσαλήμ 可見於 ℵ B W Ξ 1565* lat co。

2:40 強壯起來 | 鑒 | 多數抄本（A Θ Ψ $f^{1, 13}$ 33 𝔐）在這片語後有 πνεύματι（*pneumati*，“在靈裡”），但這似乎是與1:80同化的讀文，較優質的抄本（ℵ B D L N W *pc* lat co）並沒有這個詞。

2:42 上去 | 鑒 | 多數抄本，特別是較晚期的（A C^{vid} Θ Ψ 0130 $f^{1, 13}$ 33 𝔐 lat）在這裡有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eis hierosoluma*，“到耶路撒冷”），但沒有這片語的抄本支持有力得多（ℵ B D L W 579 1241 *pc* co）；再者，較長的讀文澄清了他們要上哪裡去，似乎是刻意修改的。

2:43 他父母 | 鑒 | 多數抄本，特別是較晚期的（A C Ψ 0130 f^{13} 𝔐 it）讀作 Ἰωσὴφ καὶ ἡ μήτηρ αὐτοῦ（*Iōsēph kai hē mētēr autou*，“約瑟和他母親”），明顯是要維護童女懷孕的教義。ℵ B D L W Θ f^{1} 33 579 1241 pc lat sa 則讀作 οἱ γονεῖς αὐτοῦ（*hoi goneis autou*，“他父母”），如譯文。像前者這樣刻意修改的讀文缺乏可信性，尤其是較優質的抄本是在1:34~35確認基督由童女懷孕所生的；參2:33鑒註。

3:16 我用水給你們施洗 | 鑒 | 有幾份抄本（C D 892 1424 *pc* it）加上了 εἰς μετάνοιαν（*eis metanoian*，“為悔改”）。雖然支持這讀文的抄本中有兩份是早期和重要的，但這明顯是為說明澄清而刻意修改，或使路加的版本與太3:11一致。

3:19 他兄弟的妻子 | 鑒 | 好些抄本（A C K W Ψ 33 565 579 1424 2542 *al* bo）讀作 τῆς γυναικὸς Φιλίππου τοῦ ἀδελφοῦ αὐτοῦ（*tēs gunaikos Filippou tou adelphou autou*，“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具體說明希羅底是誰的妻子。然而，加上“腓力”是與太14:3同化的結果，較優質的抄本都沒有這個詞。

3:22 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 鑒 | 有一份希臘文抄本、幾份拉丁文抄本及教父著作（D it Ju [Cl] Meth Hil Aug）讀文並非如此，而是直接引用詩2:7“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但佐證的分量不足，因此這讀文不大可能是原初的。

3:23 的兒子 | 鑒 | 名單上數個名字在抄本傳統中有不同拼法，但多數只限於幾份抄本。從這裡到3:38的註，只會處理重大差異。

3:32 沙拉 | 鑒 | 讀文 Σαλά（*Sala*，“沙拉”）見於最優質和最早期的抄本（$\mathfrak{P}^{4}$ ℵ* B sy^{s} sa）。幾乎所有別的抄本（ℵ² A D L Θ Ψ 0102 [$f^{1, 13}$] 33 𝔐 latt $sy^{p, h}$ bo）都讀作 Σαλμών（*Salmōn*，“撒門”），該是被太1:4~5及代上2:11（LXX）同化了。“基於早期傳統

視路加為安提阿的敘利亞人，Σαλά 似乎體現了一個敘利亞的傳統，或許這是很重要的”（*TCGNT* 113）。

3:33 **亞米拿達、亞特民、亞珥尼**｜𝔖｜本節前幾個名字的數量和次序在不同的抄本裡有很大差異。基於外證，最可能是原初的異文是：亞米拿達、亞蘭（A D 33 565 [1424] *pm* lat）；亞米拿達、亞蘭、約蘭（K Δ Ψ 700 2542 *pm*）；亞當、亞特民、亞珥尼（𝔎² L X [Γ] f^{13} *pc*）；亞米拿達、亞特民、亞珥尼（𝔎² L X [Γ] f^{13} *pc*）。至於這些異文中哪一個最為可取，難以決定。“亞米拿達、亞蘭”外證最強，有亞歷山太、西方及拜占庭文本的支持；但內證很弱，因為破壞了後代數目和三個名字為一組的優美平行格式；討論見 *TCGNT* 113註1。在這裡，抄寫員最可能忽略，又最隱晦的內證，支持讀文“亞米拿達、亞特民、亞珥尼”，但是由於缺乏有力的外證，還是難以決定。

3:36 **該南**｜𝔖｜原文是 Καϊνάμ（*Kainam*），有人認為這名字可能應該刪掉，因為有兩份主要的抄本（$\mathfrak{P}^{75vid}$ 和D）沒有這名字，但沒有這名字的讀文也可能是經過刻意修改的：這名字沒有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中出現，但LXX的創11:12及10:24則有這名字，而且有這讀文的佐證（或其異文）都很重要：𝔎 B L f^{1} 33（Καϊνάμ），A Θ Ψ 0102 f^{13} 𝔐（Καϊνάν, *Kainan*）。譯文採納較普遍的拼音“該南”，建基於讀文Καϊνάμ。

4:1 **到曠野**｜𝔖｜直譯是“在曠野”。多數抄本（A Θ Ξ Ψ 0102 $f^{1, 13}$ 33 𝔐 lat）讀作 εἰς τὴν ἔρημον（*eis tēn erēmon*，“進入曠野”），但這顯然是因為太4:1的平行經文而刻意修改的；而 ἐν τῇ ἐρήμῳ（*en tē erēmō*，“在曠野”）則見於整體較優質的抄本（$\mathfrak{P}^{4vid,7, 75vid}$ 𝔎 B D L W 579 892 1241 *pc* it）。

4:4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𝔖｜多數抄本（A [D] Θ Ψ [0102] $f^{1, 13}$ 33 𝔐 latt）以 ἀλλ᾽ ἐπὶ παντὶ ῥήματι θεοῦ（*all᾽ epi panti rhēmati theou*，“更要靠　神的一切話”）結束引文，與太4:4（引自申8:3）一致。較短的讀文可見於 𝔎 B L W 1241 *pc* sa。抄寫員並沒有很好的理由要刪除剩下的引文。根據內證和外證，較短的讀文應視為原稿。

4:8 **當拜……事奉他**｜𝔖｜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Θ Ψ 0102 f^{13} 𝔐 it），在這引文開頭有“撒但，退我後邊去！”（ὕπαγε ὀπίσω μου, σατανᾶ, *hupage opisō mou, satana*），大致與太4:10平行（儘管路加這些抄本加上了ὀπίσω μου），因此讀文“撒但，退我後邊去！”很可疑，大概是後加的，為使這兩個記載更加一致。類似情形也在4:5出現。

主你的　神｜𝔖｜原文在句首，位於動詞“敬拜”之前，強調要敬拜的是　神，不是撒但。多數後期抄本（A Θ 0102 𝔐）改為較普遍的詞序，把動詞前移，這樣就失去了對“主你的　神”的強調。

4:18 **被擄的得釋放**｜𝔖｜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拜占庭抄本，在這裡有“醫治心靈破碎者”（A Θ Ψ 0102 f^{1} 𝔐），有分量的抄本，包括亞歷山太及西方文本類型的抄本（𝔎 B D L W Ξ f^{13} 33 579 700 892* *pc* lat sy^{s} co），卻沒有。就外證而言，沒有這片語的讀文較可能是原始的。考慮到內證，也幾乎可以肯定較短的讀文是原始的。抄寫員較傾向在這裡加上這片語，使經文與引文來源賽61:1一致，而不是從原稿刪除。

4:41 **神的兒子**｜𝔖｜多數抄本（A Q Θ Ψ 0102 $f^{1, 13}$ 𝔐）讀作“基督，　神的兒子”，但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加上一些別的抄本（𝔎 B C D L W Ξ 33 579 700 1241 2542 lat sa），在這裡並沒有“基督”。因為本節末指出鬼知道耶穌是基督，所以後期的抄寫員很可能為了前後一致，把“基督”加進鬼在這裡的宣認裡。

4:44 **猶太的**｜𝔖｜這讀文見於 $\mathfrak{P}^{75}$ 𝔎 B Q 579 892 *pc* sa，以及 C L f^{1} 1241（略為不同）。多數抄本（A D Θ Ψ f^{13} 33 𝔐 latt）讀作“加利利的”，另一些則讀作“猶太人的”（W）。“猶太的”很可能是原稿，因為較為難解，也有最優質的抄本支持。“加利利的”大概是抄寫員受平行經文可1:39及太4:23影響，修改後的讀文。

5:17 **叫他能醫病**｜𝔖｜多數抄本（A C D [K] Θ Ψ $f^{1, 13}$ 33 𝔐 latt bo）在這裡讀作 αὐτούς（*autous*）而非 αὐτόν（*auton*）。這複數代詞若是原初的讀文，就是不定詞 ἰᾶσθαι（*iasthai*，“醫治”）的直接受詞，這句就應譯為“好醫治他們”。然而，以單數代詞 αὐτόν 為不定詞的主詞（如譯文），讀文較為可取。就外證而言，這讀文有較優質的抄本支持（𝔎 B L W *al* sa）。內證方面，抄寫員有可能把單數的 αὐτόν 改為複數的 αὐτούς，因為他們會認為不定詞的受詞應該在經文這裡出現。單數的讀文比較難解，也會因而衍生其他讀文。

5:33 **約翰……**｜𝔖｜多數抄本（ 𝔎^{*,2} A C D Θ Ψ $f^{1, 13}$ 𝔐 latt sy）這句開頭有 διὰ τί（*dia ti*，即“為何約翰……”），把這句變成了一個問題，但這似乎是刻意修改的讀文，使與可2:18及太9:14一致。譯文根據的讀文，有 $\mathfrak{P}^{4}$ 𝔎^{1} B L W Ξ 33 892* 1241 sa的支持。

5:38 ｜𝔖｜多數抄本（A C [D] Θ Ψ f^{13} 𝔐 latt sy）在本節末有 καὶ ἀμφότεροι συντηροῦνται（*kai amphoteroi suntērountai*，“並且兩者將得以保存”），使經文與太9:17一致。然而，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以及很多其他的抄本（$\mathfrak{P}^{4, 75vid}$ 𝔎 B L W f^{1} 33 579 700 1241 2542 co）都沒有這段。

5:39 ｜𝔖｜西方文本傳統（D it）沒有本節。本節是路加獨有的，因此省略本節的抄本似乎是為了使之與其他共觀福音的記載一致。雖然多數抄本以 καί（*kai*，“並且”）開始本節，但不以連接詞開始的讀文比較難解，並且見於早期和重要的抄本（$\mathfrak{P}^{4, 75vid}$ 𝔎² B 579 700 892 1241）。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好｜𝔖｜多數抄本，特別是較晚期的（A C Θ Ψ $f^{1, 13}$ 33 𝔐 lat），讀作 χρηστότερος（*chrēstoteros*，“比較好”），這是比較通順的讀文，但較難解的讀文才是較為可取的（$\mathfrak{P}^{4}$ 𝔎 B L W 1241 *pc*）。這讀文可指他們甚至沒有考慮耶穌帶來的新東西，因為“陳”酒已經很令人滿意。

6:1 **一個安息日**｜𝔖｜多數後期抄本（A C D Θ Ψ [f^{13}] 𝔐 lat）讀作 ἐν σαββάτῳ δευτεροπρώτῳ（*en sabbatō deuteroprōtō*，“在第二個第一安息日”），而較早期和優質的佐證就只有 ἐν σαββάτῳ（“在安息日”；$\mathfrak{P}^{4}$ 𝔎 B L W f^{1} 33 579 1241 2542 it sa）。較長的讀文極可能是後加的，儘管學者對這讀文怎樣產生有很多不同的解釋；討論見 *TCGNT* 116。

6:4 ｜𝔖｜西方抄本D在本節末多了一整段話：“在同一天，當他看到有人在安息日工作時，他說：‘人啊，若你知道自己在作甚麼，你是有福的；但若你不知道，你是受咒詛和觸犯律法的’”。這段的真確性雖然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卻有很多解經家爭論這話是否出自耶穌。大部分人不接受這段，儘管其用字與羅2:25、27及雅2:11相似。

也給｜𝔖｜原文 καὶ ἔδωκεν（*kai edōken*），這讀文見於比較好的佐證組合（B L W Ψ f^{1} lat sa），多數抄本（𝔎 A D Θ $\mathfrak{P}^{13}$ 33 𝔐）則在 ἔδωκεν（“給”）後還有一個 καί，加強了語氣，但這個 καί 似乎是抄寫員為使經文與可2:26的 καὶ ἔδωκεν καὶ（“而且還給”）一致而加上的。

6:25 **你們歡笑的人有禍了**｜𝔖｜直譯是“有禍了，對你們歡笑的人”。好些抄本沒有“對你們”（ὑμῖν, *humin*; 𝔎 B K L T W Θ Ξ 0147 $f^{1, 13}$ 579 700 892 1241 2542 *al*），多數抄本卻有（$\mathfrak{P}^{75}$ A D Q Ψ 33 𝔐 lat co）。較長的讀文似乎是為澄清而加上的；無論如何，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加上“你們”。

6:26 **你們就有禍了**｜𝔖｜直譯是“有禍

了，對你們”。除了幾份佐證以外（D W* Δ 1424 *pc* co），抄本傳統都沒有“對你們”（ὑμῖν, *humin*）。西方佐證傾向自由地修改經文。由於有大量佐證支持，而且“對你們”很可能是為澄清而後加的，因此應該視較短的讀文為原初。無論如何，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加上“你們”。

6:33 如果 | 𝔐 | 有三個主要抄本（$\mathfrak{P}^{75}$ ℵ* B）在這個詞之前有“因為”，但這不大可能是原有的。多出來的連接詞（尤其是在子句開始處），通常都是可疑的，因為加上了就符合通俗希臘文把字詞更明顯地寫出來的習慣。NA^{27} 把“因為”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連 | 𝔐 | 多數抄本（A D L Θ Ξ Ψ f^{13} 33 𝔐 lat）在 καί（*kai*，“連”）之後有連接詞 γάρ（*gar*，“因為”），但有幾份重要抄本沒有（ℵ B W 700 892* 1241 *pc*）。有這連接詞的讀文，似乎是為澄清而刻意修改的，因此應該不是原初的讀文。

6:43 壞樹不能結好果子 | 𝔐 | 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C D Θ Ψ 33 𝔐 lat sy sa），在這裡沒有副詞πάλιν（*palin*，“再者”）。然而，也有數份優質的抄本（$\mathfrak{P}^{75}$ ℵ B L W Ξ $f^{1,13}$ 579 892 1241 2542）有這個詞。

6:48 因為它建造得好 | 𝔐 | 這讀文見於 $\mathfrak{P}^{75vid}$ ℵ B L W Ξ 33 579 892 1241 2542 *pc* sa。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C D Θ Ψ $f^{1,13}$ 𝔐 latt），則讀作“因為他蓋在磐石上”。後期抄本的讀文似乎出於刻意修改，使與太7:25協調，因此不大可能是原稿。

7:7 就必好了 | 𝔐 | 這個過去不定時時態祈使語氣的 ἰαθήτω（*iathētō*，“必然得醫治”），可見於 $\mathfrak{P}^{75vid}$ B L 1241 sa；多數抄本（ℵ A C D W Θ Ψ $f^{1,13}$ 33 𝔐 latt bo）則讀作未來時態直說語氣 ἰαθήσεται（*iathēsetai*，“將得醫治”），很可能是被太8:8同化，因此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應視為後期的修改。無論是哪一個讀法，意義基本上都一樣。

7:10 那奴僕 | 𝔐 | 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C [D] Θ Ψ f^{13} 33 𝔐），在這裡讀作“那患病的奴僕”，而非“那奴僕”，更清楚地帶出醫治的對比，但無論就內證（抄寫員傾向擴寫澄清）或外證（較短的讀文有各種佐證支持：$\mathfrak{P}^{75}$ ℵ B L W f^{1} 579 700 892* 1241 2542 it co）而言，這讀文看來都像後期的修改。

7:11 不久之後 | 𝔐 | 原文是 ἐγένετο ἐν τῷ ἑξῆς（*egeneto en tō hexēs*），副詞 ἑξῆς（“接著”）之前的 ἐγένετο ἐν τῷ（*egeneto en tō*）有好些異文，全部用了陰性冠詞，說明所指是次“日”（D 讀作 τῇ [*tē*]；W讀作 ἐγένετο τῇ; ℵ* C K 565 892 1424 *pm* 讀作 ἐγένετο ἐν τῇ）。但這些讀文肯定都是後來修改的，因為比路加慣常的寫法具體，並且都是路加沒有用過的結構（即冠詞 + ἡμέρα [*hēmera*] + ἑξῆς；路加在其他地方使用這個副詞時，修飾的名詞若不是隱含的，就是在副詞之後；參路9:37；徒21:1，25:17，27:18）。譯文採用的讀法是較為概括的時間標示；冠詞 τῷ 修飾隱含的 χρόνῳ（*chronō*），意指“不久之後”。

7:19 主 | 𝔐 | 這讀文見於好些重要的佐證（B L Ξ f^{13} 33 *pc* sa），儘管多數抄本讀作“耶穌”（ℵ A W Θ Ψ f^{1} 𝔐 it sy bo）。難以決定，因為兩者都有優質佐證支持。基於內證的考慮，UBS^{4} 採納“主”，因為抄寫員很少會刪去“耶穌”這名字，而且“主”符合路加的文風。少數學者則認為支持“耶穌”的外證比支持“主”的分布較廣，所以較為可取。

7:28 沒有一個比約翰更大 | 𝔐 | 這讀文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mathfrak{P}^{75}$ ℵ B L W Ξ f^{1} 579 *pc*）。有些抄本（K 33 565 *al* it）在 Ἰωάννου（“約翰”）後有 τοῦ βαπτιστοῦ（“施洗的”），使經文與太11:11一致。多數抄本（A [D] Θ f^{13} 𝔐 lat）則在“約翰”前又加上 προφήτης（“先知”），本句意思就變成了“沒有先知比施洗的約翰更大”，另一些抄本只加上“先知”而沒有“施洗的”（“沒有先知比約翰更大”，Ψ 700 [892 1241] *pc*）。看來某迂腐的抄寫員為免讀者誤以為約翰比基督更大，（因為基督也可視為“婦人所生的”一個），所以就加上“先知”。這樣，與約翰比較的就只是先知，不包括基督；參 *TCGNT* 119。

8:3 耶穌和門徒 | 𝔐 | 直譯是“他們”。許多抄本（ℵ A L Ψ f^{1} 33 565 579 1241 2542 *pm* it co）讀作“他”，但“他們”有很優質的抄本支持（B D K W Γ Δ Θ f^{13} 700 892 1424 *pm* lat）。就內證而言，單數代詞似乎是被太27:55及可15:41等經文同化的結果。

8:26 格拉森人的地區 | 𝔐 | 這裡經文的流傳相當複雜。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W Ψ f^{13} 𝔐 sy），讀作“加大拉人”，這在太8:28是較可取的讀文。某些抄本（ℵ L Θ Ξ f^{1} 33 579 700* 1241 *pc*）讀作“格哥森人”（“Gergesenes”），但早期和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與西方抄本（$\mathfrak{P}^{75}$ B D latt）讀作“格拉森”，也就是譯文採納的讀文。馬太與路加不同，可能因為這地區在當時有各種略為不同的名稱；見太8:28“加大拉人”註。

8:29 耶穌已經吩咐 | 𝔐 | 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 παρήγγειλεν（*parēngeilen*，“他吩咐了”），這是 NA^{27} 採納的讀文，有強力的外證支持（$\mathfrak{P}^{75}$ B Θ Ξ Ψ f^{13} 579 700 1241 1424 2542 pm）。另一些抄本讀作過去未完成時態 παρήγγελλεν（*parēngellen*，“他一直吩咐”或“他開始吩咐”；ℵ A C K L W Γ Δ 1 33 565 892 *pm*）。有些學者認為內證支持過去未完成時態，因為這裡表示耶穌開始吩咐邪靈離開，並繼續下命令。然而，過去不定時時態也可表示行動開始（BDF §331）。過去不定時時態也可簡單地理解為耶穌剛剛已經下的命令。

8:37 格拉森 | 𝔐 | 見8:26註。

8:43 在醫生……養生的 | 𝔐 | 多數抄本，包括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都有這句（ℵ [* C] A L W Θ Ξ [Ψ] $f^{1,13}$ 33 [1424] 𝔐 [lat sy^{c,p,h}]），某些重要佐證卻沒有（例：$\mathfrak{P}^{75}$ B [D] 0279 sy^{s} sa Or），所有我們無法肯定這是原稿。有些學者認為外證足以顯示這不大可能是原初的讀文，而可能是後期抄寫員刻意加上的，為使路加的記載與可5:26類似的材料一致；正反討論見 *TCGNT* 121。NA^{27} 把這話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45 彼得 | 𝔐 | 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ℵ A C^{*,3} D L W Θ Ξ Ψ $f^{1,13}$ 33 latt），在“彼得”之後有“和那些與他在一起的”（“與他”有兩個不同希臘文結構的異文），好些重要的佐證卻沒有這片語（$\mathfrak{P}^{75}$ B Π 700* *al* sa）。單數動詞 εἶπεν（*eipen*，“他說”）可能表示原稿只提到彼得，但若較長的讀法是原稿，那麼εἶπεν便是視彼得為代表這組人的說話者，以將他凸顯出來；參 *ExSyn* 401-2。無論如何，較長的讀文看來是說明性的註解，要使這記載與可5:31一致。

9:1 十二門徒 | 𝔐 | 原文 τοὺς δώδεκα（*tous dōdeka*，“那十二個”）；有些抄本在這個片語後有 ἀποστόλους（*apostolous*，“使徒”；ℵ C* L Θ Ψ 070 0291 f^{13} 33 579 892 1241 1424 2542 pc lat）或 μαθητὰς αὐτοῦ（*mathētas autou*，“他的眾門徒”；C^{3} *al* it），但這樣的澄清註解顯然是後加的。因為中文在數字之後需要加上單位，譯文補上“門徒”。

9:10 往一個叫伯賽大的城 | 𝔐 | 這節經文似乎有無數的異文。許多抄本在這裡讀作 εἰς τόπον ἔρημον（*eis topon erēmon*，“往曠野的地方”；ℵ^{*,2} [1241]）或 εἰς τόπον ἔρημον πόλεως καλουμένης Βηθσαϊδά（*eis topon erēmon poleōs kaloumenēs Bēthsaida*，“往一個叫伯賽大城的曠野地方”；[A] C W Ξ^{mg} [$f^{1,13}$] [565] 𝔐），其他的則讀作 εἰς κώμην λεγομένην Βηδσαϊδά（*eis kōmēn legomenēn Bēdsaida*，“往一個稱為伯得賽大的村莊”；D）、εἰς κώμην λεγομένην Βηθσαϊδάεἰς εἰς τόπον

ἔρημον（*eis kōmēn legomenēn Bēthsaida eis topon erēmon*，“往稱為伯賽大的村莊，往曠野的地方”；Θ）或 εἰς τόπον καλουμένης Βηθσαϊδά（*eis topon kaloumenēs Bēthsaida*，“往一個叫伯賽大的地方”；Ψ）。譯文根據的讀文（εἰς πόλιν καλουμένην Βηθσαϊδά, *eis polin kaloumenēn Bēthsaida*）有 (𝔓^{75}) ℵ^{1} B L Ξ * 33 2542 *pc* co 的支持。這些異文可概括歸為兩類：“曠野的地方”和叫／稱為伯賽大的地方、城或村莊。拜占庭讀文明顯是早期異文的合成本，因此應視為後期修改，不必考慮。提到曠野的異文是受可6:32同化，也與9:12一致，因此也應視為後期修改。無論從內證或外證來看，最能解釋為何出現其他異文的讀文都是譯文根據的文本，也是NA^{27}採納的讀文。

9:35 所揀選的 ｜𝔐｜原文是 ἐκλελεγμένος（*eklelegmenos*），但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在這裡讀作 ἀγαπητός（*agapētos*，“蒙愛的”；A C* W f^{13} 33 𝔐 it），或 ἀγαπητὸς ἐν ᾧ（ᾗ）υδόκησα（*agapētos en hō*（*ē*）*udokēsa*，“蒙愛的，我所喜悅的”；C^{3} D Ψ *pc*），但這些異文可能是被太17:5及可9:7同化所致，譯文根據的文本也有 𝔓$^{45, 75}$ ℵ B L Ξ（579）892 1241 *pc*co 的有力支持。

9:43 耶穌 ｜𝔐｜事實上，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C W Θ Ψ 0115 f^{13} 33 892 𝔐 *al*），在這裡都有 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耶穌”）。由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佐證與許多別的抄本（𝔓^{75} ℵ B D L Ξ f^{1} 579 700 1241 2542 *pc* lat）都沒有這名字，而且抄寫員不太可能刻意省略，因此較短的讀文較可能是原初的。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仍補上“耶穌”。

9:49 去禁止 ｜𝔐｜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ἐκωλύομεν, *ekōluomen*），這讀文見於 𝔓^{75vid} ℵ B L Ξ 579 892 1241），可譯作“去禁止”、“嘗試禁止”。多數抄本（A C D W Θ Ψ $f^{1,13}$ 33 𝔐 co）則讀作過去不定時時態（ἐκωλύσαμεν, *ekōlusamen*），可譯作“禁止”、“禁止了”。過去未完成時態的外證較強，也符合路加的風格，但也有可能是抄寫員受可9:38的平行經文影響而修改的。

9:54 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 ｜𝔐｜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A C D Θ Ψ $f^{1, 13}$ 33 𝔐 it），在這句後面有“正如以利亞所做的”，使這裡暗指王下1:10、12、14的典故變得更明顯。較短的讀文有較優質和較早期的抄本支持（𝔓$^{45, 75}$ ℵ B L Ξ 579 700* 1241 *pc* lat sa），而且說它從較長的讀文衍生出來也難以解釋，尤其因為它很早已經出現。無論如何，較長的讀文似乎是某抄本的旁註，由早期的抄寫員合併在路加的經文裡。

9:55 ｜𝔐｜許多抄本（[D] K Γ Θ $f^{1, 13}$ [579] 700 2542 *pm* it；各抄本稍有不同）在本節尾讀作“並且他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出於哪一種靈，因為人子不是來滅人的生命，而是要拯救〔它們〕。’”這異文明顯是後加的，因為它提供了一些責備的內容。再者，其他佐證，包括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為何要省略這樣豐富的材料，也難以解釋。

9:57 ｜𝔐｜多數抄本（A C W Θ Ψ f^{13} 33 𝔐）在本節尾都有 κύριε（*kurie*，“主”），但抄寫員傾向添加字眼，特別是對主的稱呼。較短的讀文也有重要抄本的支持（𝔓$^{45, 75}$ ℵ B D L Ξ f^{1} lat co）。

10:1、17 七十二 ｜𝔐｜這兩節有個困難的文本鑒別問題：到底是“七十”（ℵ A C L W Θ Ξ Ψ $f^{1, 13}$ 𝔐 及數份教父作品與早期古譯本）還是“七十二”（𝔓^{75} B D 0181 *pc* lat，並有其他古譯本及教父作品支持）？較難解的讀文是“七十二”，因為抄寫員傾向把這段經文，跟舊約聖經幾處提到七十人為一組的經文同化（民11:13~17；申10:22；士8:30；王下10:1等），支持這讀文的抄本也稍比別的優勝。若這數字是抄寫員取材自LXX譯者的人數，那“七十”就是較為可取的讀文。《阿立斯蒂亞書信》（*Letter of Aristeas*）作七十二（*TCGNT* 127），但這不太可能是對的。考慮過所有因素後，“七十二”是難解得多的讀文，也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

10:38 接待他 ｜𝔐｜多數抄本在本句尾有“進入家裡”（𝔓^{3vid} ℵ C L Ξ 33 579 *pc*）或“進入她家裡”（ℵ^{1} A C2 D W Θ Ψ 070 $f^{1, 13}$ 𝔐 lat），但“家”和“她的”都有各種變化；見*TCGNT* 129。這些變化顯示較長的讀文不是原初的，無疑是因為句子突然結束所致（直譯是“一個名叫馬大的女人接待他”），促使抄寫員加上地點。較短的讀文可見於 𝔓$^{45, 75}$ B sa。

10:41 主 ｜𝔐｜原文 κύριος（*kurios*），這讀文見於好些有份量的紙草抄本、希臘文大楷體抄本及其他佐證（𝔓$^{3, [45], 75}$ ℵ B^{2} L 579 892 *pc* lat sa）。多數抄本（A B* C D W Θ Ψ $f^{1, 13}$ 𝔐 it）則讀作“耶穌”。

10:42 最需要的只有一件 ｜𝔐｜一些抄本（𝔓^{3} [ℵ] B C^{2} L 070^{vid} f^{1} 33 [579] *pc*）有較長的讀文：“有幾件事是需要的——或只有一件”（還有其他異文）。這裡的文本評鑒問題很困難，難以決定。較短的讀文一般較為可取，但異文如何由是衍生卻不大清楚。然而，譯文所採納的讀文有好些佐證支持（𝔓$^{45, 75}$ A C* W Θ Ψ f^{13} 𝔐 lat sa；有些抄本讀文字眼稍為不同）。

11:2 父 ｜𝔐｜多數抄本，包括後期的主要抄本（A C D W Θ Ψ 070 f^{13} 33^{vid} 𝔐 it）在這裡加上 ἡμῶν ὁ ἐν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hēmōn ho en tois ouranois*，“我們在天上的”），這使禱文一開始就與太6:9的版本一樣。支持較短版本的，不單有 𝔓*^{75} ℵ B（L: + ἡμῶν）1 700 *pc*，也有一些古譯本及教父作品。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因為外證更有分量，而且抄寫員傾向使福音書的平行經文一致。

｜𝔐｜多數抄本（ℵ A C D W Θ Ψ 070 f^{13} 33^{vid} 𝔐it）在本節尾有“願你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與太6:10平行。然而，較短的讀文見於有分量的抄本（𝔓*^{75} B L *pc*），若說是從較長的讀文衍生出來，也不易解釋。

11:4 ｜𝔐｜多數抄本（ℵ^{1} A C D W Θ Ψ 070 f^{13} 33 𝔐 it sy^{c,p,h}）被太6:13同化，在本節尾加上“救我們脫離那惡者”。較短的讀文有較優質的佐證支持（𝔓^{75} ℵ^{*,2} B L 1 700 *pc* vg sa Or）。就內證而言，由於讀文較長的抄本在整篇主禱文中，都把路加的版本與馬太同化，因此較短的讀文應視為路加原初的讀文。

11:11 魚 ｜𝔐｜多數抄本（ℵ A C D L W Θ Ψ $f^{1, 13}$ 33 𝔐 lat sy^{c,p,h} bo）在這個詞之前有“餅，反拿石頭給他，或”；然而，較長的讀文似乎是要與太7:9一致，較短的讀文又有 𝔓$^{45, 75}$ B 1241 *pc* sy^{s} sa 支持，因此較為可取。

11:24 就 ｜𝔐｜多數抄本，包括幾份早期和重要的抄本（𝔓^{45} ℵ* A C D W Ψ $f^{1, 13}$ 𝔐 lat），並沒有 τότε（*tote*，“然後，就”）。其他抄本，包括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𝔓^{75} ℵ^{2} B L Θ Ξ 070 33 579 892 1241 *pc* co），卻有這副詞。外證支持較長的讀文，但內證支持較短的讀文，因為抄寫員經常補上連接詞和副詞，以澄清文意。NA^{27} 把 τότε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如何，譯文因為敘事邏輯及中文風格都要把“就”譯出。

11:30 ｜𝔐｜只有西方抄本D及舊拉丁譯本的幾個抄本，在這裡加上一段關於約拿三天三夜在魚腹裡和人子三天在地裡的長篇記載，似乎想令這段經文與太12:40一致。

11:33 或量器底下 ｜𝔐｜一些重要和早期的抄本沒有這片語（𝔓$^{45, 75}$ L Γ Ξ 070 f^{1} 700* 1241 2542 *pc* sy^{s} sa）。這裡不易下決定，因為包含這片語的讀文有廣泛的支持，包括一些早期和相當優質的佐證，還有絕大多數的抄本（ℵ A B C D W Θ Ψ f^{13} 𝔐 latt）。平行經文8:16並沒有這片語。若加上這片語是為了與可4:21及太5:15一致，那抄寫員沒有在路8:16加上實在令人意外。似乎較可能的

是，路加福音的抄寫員傾向使11:33與8:16一致，因此在這裡省略了這片語。因此，“或量器底下”似乎是原初的讀文。

11:44 你們有禍了 | 𝔐 | 多數抄本（A [D] W Θ Ψ f^{13} 𝔐 it）在“你們”之後有“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假冒為善者”，但這似乎是被平行經文太23:25、27、29同化的結果。較短的讀文，有較早期的各種可靠抄本支持（$\mathfrak{P}^{45,75}$ ℵ B C L f^{1} 33 1241 2542 lat sa）。

11:48 先知的墳墓 | 𝔐 | 直譯是“他們的墳墓”。多數抄本都有“他們的墳墓”作為動詞“修造”的受詞，使句子完整，但抄本當中有兩個不同的詞表示“墳墓”，也有不同的詞序：αὐτῶν τὰ μνημεῖα（*autōn ta mnēmeia*；見於 A C W Θ Ψ 33 𝔐）及 τοὺς τάφους αὐτῶν（*tous taphous autōn*；見於 $f^{1,[13]}$ 2542 *pc*）。這意味著早期抄寫員面前的文本沒有“他們的墳墓”，只是他們認為動詞需要受詞而已。這片語既然是廣泛分布的早期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都沒有的（$\mathfrak{P}^{75}$ ℵ B D L 579 1241 it sa），就很可能不屬於路加的原稿。無論如何，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而加上了這片語。

12:22 門徒 | 𝔐 | 抄本 $\mathfrak{P}^{45vid,75}$ B 1241 c e 在這裡沒有 αὐτοῦ（*autou*，“他的”）。雖然抄寫員習慣加上代詞以澄清經文意思，但由於支持較短的讀文的佐證比較薄弱，因此也有可能是抄寫員把代詞省略了。NA^{27} 把這個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如何，中文風格在這裡不需要這個代詞。

生命 | 𝔐 | 多數抄本（$\mathfrak{P}^{45}$ Ψ 070 f^{13} 33 𝔐）在這裡加上代詞 ὑμῶν（*humōn*，“你們的”），但好些重要和早期的佐證都沒有（$\mathfrak{P}^{75}$ ℵ A B D L Q W Θ f^{1} 700 2542 *al* lat）。就外證而言，較短的讀文可取得多；就內證而言，這代詞似乎是抄寫員的說明。無論如何，這冠詞也可理解為用作物主代詞（*ExSyn* 215），指“你們的生命”。

身體 | 𝔐 | 某些抄本（B 070 f^{13} 33 1424 *al*）在這裡有代詞 ὑμῶν（*humōn*，“你們的”），但早期、重要和不同類別的佐證沒有這代詞（$\mathfrak{P}^{45vid,75}$ ℵ A D L Q W Θ Ψ f^{1} 𝔐 lat）；討論詳見本節“生命”註。

12:31 他的 | 𝔐 | 多數抄本（$\mathfrak{P}^{45}$ A D^{1} Q W Θ 070 $f^{1,13}$ 33 𝔐 lat sy）讀作τοῦ θεοῦ（*tou theou*，“神的”），而非 αὐτοῦ（*autou*，“他的”；見於 ℵ B D^{*} L Ψ 579 892 *pc* co），但這種澄清文意的讀文很可疑。無論外證或內證，αὐτοῦ都更可取得多。$\mathfrak{P}^{75}$ 兩者都沒有，但也算是支持本譯文，因為冠詞常可譯作物主代詞。

12:39 就不會讓 | 𝔐 | 多數抄本（$\aleph^{1}$ A B L Q W Θ Ψ 070 $f^{1,13}$ 33 𝔐 lat $sy^{p,h}$ sa^{ms} bo）在這裡讀作“就會警醒，並且不會讓”，但這似乎是被太24:43同化了。結合兩個重要和早期的抄本，以及幾份別的抄本（$\mathfrak{P}^{75}$ $\aleph^{*}$ [D] e i $sy^{s,c}$ sa^{mss}），再加上有力得多的內證，都暗示較短的讀文是原初的。

12:56 怎麼不知道分辨這個時代呢 | 𝔐 | 多數抄本（$\mathfrak{P}^{45}$ A W Ψ $f^{1,13}$ 𝔐 lat）在這裡的句法都反映出一個略為不同的反問句：“但你們何以不去理解這個時代呢？”然而，譯文根據的讀文整體上有更好的支持（$\mathfrak{P}^{75}$ ℵ B L Θ 33 892 1241 *pc*）。

13:7 把它砍了吧 | 𝔐 | 一些佐證（$\mathfrak{P}^{75}$ A L Θ Ψ 070 f^{13} 33 579 892 *al* lat co）在這裡有“因此”（οὖν, *oun*）。這連接詞加強了這句與前句的邏輯關係，但也削弱了修辭力度和祈使語氣的迫切性。沒有連接詞的讀文，由於內在可能性比加上連接詞的略高，而且有重要的外證支持（ℵ B D W f^{1} 𝔐），似乎較可能是原初的讀文。NA^{27} 把這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3:27 他要說：‘我告訴你們……’ | 𝔐 | 原文是 ἐρεῖ λέγων ὑμῖν（*erei legōn humin*），這讀文見於 $\mathfrak{P}^{75c}$ B 892 *pc*。多數抄本（$\mathfrak{P}^{75*}$ A D L W Θ Ψ 070 $f^{1,13}$ 𝔐）讀作 ἐρεῖ λέγω ὑμῖν（*erei legō humin*；以直說語氣動詞取代分詞，不影響翻譯），另一些則讀作 ἐρεῖ ὑμῖν（“他要對你們說”；ℵ 579 *pc* lat sa）或只作 ἐρεῖ（“他會說”，1195 *pc*）。這些不同的讀文似乎源於修改了原稿不常用的字眼。若原稿是直說語氣 λέγω，其他讀文的出現就難以解釋；但若原稿是分詞 λέγων，其他讀文的衍生就比較容易解釋了。雖然直說語氣的外證支持很有力，但內證卻支持分詞的讀文。

14:5 兒子 | 𝔐 | 這個詞見於 $\mathfrak{P}^{45,75}$（A）B W 𝔐，是較為可取的讀文。另一讀文“驢子”見於 ℵ K L Ψ $f^{1,13}$ 33 579 892 1241 2542 *al* lat bo，似乎是被13:15；申22:4；賽32:20同化，也可能是出於刻意修改“兒子”和“牛”這不尋常的組合。西方抄本D與其他抄本不同，讀作“綿羊”。

17:24 在他的日子 | 𝔐 | 原文 ἐν τῇ ἡμέρα αὐτοῦ（*en tē hēmera autou*），這個片語見於大多數抄本（ℵ A L W Θ Ψ $f^{1,13}$ 𝔐 lat sy bo），一些重要抄本（$\mathfrak{P}^{75}$ B D it sa）卻沒有。一方面，較短的讀文有一些最優質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文本佐證支持，不容忽視；另一方面，讀文 ἐν τῇ ἡμέρα αὐτοῦ 並不尋常（沒有在新約聖經別處出現過），可視為較難解的讀文。難以決定，但最好或許是保留這片語。NA^{27} 把它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7:36 | 𝔐 | 一些抄本加上本節“兩個人在田裡，一個會被帶走，一個會被留下”（D f^{13} [579] 700 *al* lat sy；這些佐證當中也有些異文），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是原始的讀文。再者，這既是被太24:40平行經文同化的結果，就標誌著這是後期增添的。譯文採納 NA^{27} 的做法，刪除本節，很多其他現代譯本也是這樣。

18:24 耶穌見他這樣 | 𝔐 | 多數抄本（A [D] W Θ Ψ 078 f^{13} 33^{vid} 𝔐 latt sy）另有片語 περίλυπον γενόμενον（*perilupon genomenon*，“〔當耶穌見他〕變得非常憂愁”），最早期和重要的抄本卻沒有（ℵ B L f^{1} 579 1241 2542 co）。路加不時在相連的兩段經文中重複字詞片語，所以這裡重複了18:23的“非常憂愁”，是符合路加風格的（*TCGNT* 143）。然而，較短的讀文有強力的外證支持，而且這個片語屬於原稿，就很難解釋為甚麼會被刪除，尤其是好些不同類型的佐證都沒有這片語。儘管可能有抄寫員覺得這個片語累贅而刪去，但一般來說抄寫員傾向擴寫經文，很少刻意刪除經文，。NA^{27} 把這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9:5 往上一看，對他說 | 𝔐 | 大多數抄本（A [D] W [Ψ] f^{13} 33^{vid} 𝔐 latt）讀作“往上看，看見他，並說”。“看見他，並”沒有在 ℵ B L T Θ f^{1} 579 1241 2542 *pc* co 出現。在這裡，沒有這些字眼的抄本和抄寫員擴寫內容的自然傾向，都支持較短的讀文。

19:25 | 𝔐 | 少數抄本（D W 69 *pc* 及少數古譯本）沒有這節，要不是為了跟太25:28~29協調，就是要使王的話不被打斷。

20:9 有一個人 | 𝔐 | 這裡有幾個異文，大部分只是詞序不同，不影響翻譯。可是，在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之後究竟有沒有 τις（*tis*），就影響到譯文了。若有，就要譯作“某個人”。有 τις的抄本包括 A W Θ f^{13} 1241 2542 *al* sy，沒有的包括 ℵ B C D L Ψ f^{1} 33 𝔐 it。外證方面，沒有 τις 的佐證顯然較為有力；可是，內證方面卻有值得商榷之處。新約聖經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有一特徵，就是使用 ἄνθρωπος τις 的結構；參10:30，12:16，14:2、16，15:11，16:1，19:12；徒9:33。可是，也有可能是熟悉這慣用語的抄寫員在這裡把它加插進去。基於外證一面倒支持沒有 τις 的寫法，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NA^{27} 把 τι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0:10 他們……交 | 𝔐 | 大多數抄本（C D W Θ Ψ f^{1} 𝔐）都沒有使用未來時態直說語氣的 δώσουσιν（*dōsousin*，“他們會交”），而是使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假設語氣的 δῶσιν（*dōsin*，“他們可以交”）。預期在 ἵνα（*hina*，“因

此”）之後出現的，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假設語氣，因此我們差不多可以肯定那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再者，早期和優質的佐證，以及好幾個別的佐證（ℵ A B f^{13} 33 579 1241 2542 *al*）都是δώσουσιν。所以，未來時態直說語氣較可能是原初的讀文；有關這結構的討論，見 BDF §369.2。

20:30 第二個 | 鑒 | 大多數抄本（A W Θ Ψ $f^{1,13}$ 33 𝔐 lat）在“第二個”之後都有“娶了妻子，而這個死了，沒有孩子”，但這似乎是為澄清而補上的，好使這段經文與可12:21同化。鑒於早期和不同的佐證都沒有這句（ℵ B D L 0266 892 1241 co），較短的讀文應視為原初的讀文。

21:19 就能獲取 | 鑒 | 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祈使語氣的 κτήσασθε（*ktēsasthe*），這讀文見於一些重要的佐證及大多數抄本（ℵ D L W Ψ f^{1} 𝔐），但有些抄本（A B Θ f^{13} 33 *pc* lat sa）讀作未來時態直說語氣的 κτήσεσθε（*ktēsesthe*，“要獲取”）。難以決定，因為雙方證據分量相若，但過去不定時時態祈使語氣是較難解的讀文，也更能合理地解釋另一讀文的衍生。

21:38 | 鑒 | 有些抄本（屬於 f^{13}）把約7:53~8:11放在本節後，無疑是因為抄寫員認為這裡的背景較為合適。

22:19~20 為你們……流的 | 鑒 | 一些重要的西方抄本（D it）沒有這段。然而，這兩節很可能原本就存在。有關第二杯的記載，因為與太26:26~29及可14:22~25不同，所以是較難解的讀文，而且有較優質的抄本支持。因此，把較短的讀文，解釋為抄寫員的錯漏或誤解，較為容易。這個複雜的問題，是路加福音中最困難的；有關討論，詳見 *TCGNT* 148-50。

22:31 | 鑒 | 大多數抄本，ℵ A D W Θ Ψ $f^{1,13}$ 𝔐 及好幾個古譯本的佐證，本節開頭都有引介片語“並且主說”，表示論題轉變，但這顯然是有澄清動機的讀文，一些最優質的佐證及少數抄本（$\mathfrak{P}^{75}$ B L T 1241 2542^{c} sy^{s} co）都沒有這片語。主題突然轉變的讀文較難解，因此更有可能是原初的讀文。

22:43~44 | 鑒 | 有些抄本有這兩節：“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給他力量。耶穌非常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如大血點滴在地上。”但好些重要的希臘文抄本（$\mathfrak{P}^{75}$ ℵ^{1} A B N T W 579 1071*）及多種廣泛流傳的古譯本佐證都沒有這兩節，f^{13} 還放在太26:39之後。位置不固定的經文，通常很可能不是原初的，但也表示早期的抄寫員認為在歷史上真有其事。ℵ^{*,2} D L Θ Ψ 0171 f^{1} 𝔐 lat Ju Ir Hipp Eus 有這兩節，但不少抄本都加上星號或短劍號，顯示抄寫員認為不是原初的。與此同時，這兩節大體上又切合路加的風格。這類有關耶穌的人性和天使加力的評語，抄寫員究竟是傾向加添還是省略呢？兩者都有論據支持，但即使文本不是真的，大概在歷史上也真有其事，原因是這段經文很早期就已經在好幾個不同的地方出現。這段記載，由於共觀福音沒有平行經文，也沒有任何明顯的理由要在這裡加上，所以很可能真是我們的主受過的痛苦；這難題有些重要的討論，見 B. D. Ehrman and M. A. Plunkett, “The Angel and the Agony: The Textual Problem of Luke 22:43-44,” CBQ 45 (1983): 401-16。

22:47 | 鑒 | 許多抄本（D Θ f^{13} 700 *pm*，以及好幾個譯本的抄本）在本節末加上“因為這是他給他們的暗號：我親吻誰，誰就是〔那人〕”。這句幾乎可以肯定是加插的，不屬原初，因為大部分重要的抄本都沒有，可能是抄寫員試圖澄清經文而加上，又或是意外地把旁註抄進正文內。

23:17 | 鑒 | 許多最優質的抄本及其他一些抄本（$\mathfrak{P}^{75}$ A B K L T 070 1241 *pc* sa）都沒有本節“每逢節期，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這似乎是附加說明，解釋在節期特赦釋放囚犯的習俗。本節在兩個不同的位置出現，字眼也有點不同，看來像是抄寫員所加。本節在 ℵ（D 則在23:19後）W Θ Ψ $f^{1,13}$ 𝔐 lat 可以找到，似乎是根據太27:15及可15:6補充的註解，而非路加原有。譯文跟許多現代譯本一樣，採納 NA^{27} 刪去節數的做法。

23:32 另外……兩個犯人 | 鑒 | 讀文要不是“兩個其他犯人”（$\mathfrak{P}^{75}$ ℵ B），就是“其他人，兩個犯人”（A C D L W Θ Ψ 070 0250 $f^{1,13}$ 33 𝔐）。前者可視為描述耶穌是犯人，後者則似乎試圖避免這樣指耶穌為犯人。前者較難解釋，因此較可能是原初的讀文。

23:34 耶穌……甚麼 | 鑒 | 許多重要的抄本（$\mathfrak{P}^{75}$ ℵ^{1} B D* W Θ 070 579 1241 *pc* sy^{s} sa）都沒有這段，包括這段的有 ℵ^{*,2}（A）C D^{2} L Ψ 0250 $f^{1,(13)}$ 33 𝔐 lat sy^{c,p,h}。這段切合路加福音赦免仇敵的主題（6:27~36），並且在徒7:60司提反的回答中有平行經文。其他福音書沒有平行經文，也是支持把這段包括在這裡的理據。另一方面，徒7:60的平行經文，也可能促使早期的抄寫員把這句單單加插在路加福音中。再者，早期和不同的抄本證據為甚麼都沒有這句，也很難解釋。難以決定，但即使認為這一節在文本中不存在的人，往往也會認為耶穌的確說了這話，因此譯文保留了這段。

23:39 你不是 | 鑒 | 原文 οὐχὶ σὺ εἶ（*ouchi su ei*），這讀文見於在整體上較優質和早期的佐證（$\mathfrak{P}^{75}$ ℵ B C* L 070 1241 *pc* it），多數抄本（A C^{3} W Θ Ψ $f^{1,13}$ 33 𝔐 lat）則讀作 εἰ σὺ εἶ（*ei su ei*，“如果你是”），但“如果”條件子句與之前的嘲弄（23:35、37）平行，因此很可能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

23:42 你帶著自己的國降臨的時候 | 鑒 | 原文 ἔλθῃς ἐν τῇ βασιλείᾳ σου（*elthēs en tē basileia sou*）著眼於耶穌的再來，這讀文見於大多數抄本（ℵ A C*^{,2} W Θ Ψ 070 $f^{1,13}$ 33 𝔐 lat sy）。有幾份抄本（$\mathfrak{P}^{75}$ B L）讀作 ἔλθῃς 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σου（*elthēseis tēn basileian sou*），意思是“你進入你的國的時候”，可指耶穌進入 神臨在的右邊（復活、升天），沒有明確地指耶穌再來。第二種讀文可能較配合路加在別處反映的神學，但第一種讀文與耶穌回答的“今天”形成對比（無須等到耶穌帶著國度來臨的那一天），稍微佔優。《伯撒抄本》（D）用這段取代了犯人與耶穌那段簡短的交談：“接著，他轉向主，對祂說：‘在你降臨的那天記念我。’接著，主回答〔他〕說：‘鼓起勇氣；今天你要和我在樂園裡。’”這讀文強調基督再來未來的一面，幾乎沒有其他抄本支持。

23:45 太陽失去了光 | 鑒 | 這是譯自 τοῦ ἡλίου ἐκλιπόντος/ ἐκλείποντος（*tou hēliou eklipontos / ekleipontos*），這讀文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佐證（包括 $\mathfrak{P}^{75}$ ℵ B C*^{vid} L 070 579 2542 *pc*）及幾個古譯本。多數抄本（A C^{3} [D] W Θ Ψ $f^{1,13}$ 𝔐 lat sy）都讀作較容易接受，較不戲劇化的“太陽變黑”（ἐσκοτίσθη, *eskotisthe*），避免暗示日蝕的問題（見本節“太陽失去了光”解註），所以這異文看來像是後期修改的，因為是個較常見的詞，也較不容易被誤以為指日蝕。而且，這異文出現於後期而非最早期的佐證，也可進一步確定不是原初的讀文。

23:51 附和 | 鑒 | 有幾個抄本（ℵ C D L Δ Ψ 070 $f^{1,13}$ [579] 892 1424 2542 *al*）讀作現在時態分詞 συγκατατιθέμενος（*sunkatatithemenos*），而非完成時態分詞 συγκατατεθειμένος（*sunkatatetheimenos*）。現在時態分詞可理解為意指約瑟現在才斷定處死耶穌是錯的，完成時態意思就是他從一開始就不同意處死耶穌。然而，完成時態分詞有更優質的外證支持（$\mathfrak{P}^{75}$ A B W Θ 33 𝔐），因此是較可取的讀文。

23:53 | 鑒 | 《伯撒抄本》（D）在本節末加上“在他〔耶穌〕被安放〔在墳墓裡〕後，他〔亞利馬太的約瑟〕把一塊石頭放在墳墓上，二十人合力也難以移動”，有070、舊拉丁譯本的一份抄本及沙希地文譯本支持。雖然這段肯定不屬於路加原初的文本，卻顯出了早期抄寫員如何關心埋葬的細節，甚至可能是出於一個非常早期的傳統。太27:60及

可15:46都記載了墓前擺放巨石的事。

24:3 主耶穌的身體 ｜鑒｜譯文在這裡採納這較長的讀文，因證據較有力（見於{$\mathfrak{P}^{75}$ ℵ A B C L W Θ Ψ $f^{1,13}$ 33 565 700 𝔐}），而不只用“身體”（見於D it）或“耶穌的身體”（見於579 1241*pc*）。此外，雖然這是“主耶穌”唯一一次在路加福音中出現，卻似乎是路加對復活後的主的一般稱謂（留意使徒行傳許多地方都是這樣稱呼基督的，例：1:21，4:33，7:59，8:16，11:17，15:11，16:31，19:5，20:21，28:31）。雖然這類較長的讀文通常都很可疑，但這次該是有些抄寫員習慣了路加的簡略風格，而沒有考慮到復活這因素。

24:6 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 ｜鑒｜少數抄本（D it）沒有這句，但這句有很多不同的抄本支持，並且與太28:6及可16:6類似的句子稍為不同。NA^{27} 跟大多數現代譯本一樣，把這句放在本節開頭，RSV沒有這句，NRSV則放在24:5末。

24:12 ｜鑒｜有些西方抄本（D it）沒有本節。本節稱為西方的非插句，意謂它反映了D和其他西方佐證中較短的原初讀文。許多人認為這類較短的讀文全屬原初文本（RSV也省略了本節），但支持省略的抄本證據，遠不足以把本節降為後期添加的經文。$\mathfrak{P}^{75}$ 及其餘的抄本傳統都有本節。

24:32 我們的心不是火熱 ｜鑒｜原文是 οὐχὶ ἡ καρδία ἡμῶν καιομένη ἦν（*ouchi hē kardia hēmōn kaiomenē ēn*），多數抄本在這句之後有片語 ἐν ἡμῖν（*en hēmin*，“在我們裡面”），一些早期抄本（$\mathfrak{P}^{75}$ B D c e sy^{s,c}）則沒有。有可能是這些早期佐證的抄寫員看漏了這片語，因為 ἡμῖν 在上下文中幾處地方出現。不過，更可能的是其他抄寫員想澄清這句突兀的“我們的心不是火熱”，所以加上這個片語。NA^{27} 把這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在我們裡面”這個片語，中文風格不需要，加上了反而突兀，英文風格則剛剛相反，所以無論譯者採納哪一個譯文，多數中譯本都沒有譯出這個片語，而多數英譯本則有。

24:36 說：“願你們平安。” ｜鑒｜某些西方抄本（D it）沒有這子句，但別處卻有充分的佐證，可見於 $\mathfrak{P}^{75}$ 及其餘的抄本傳統，應視為路加原初讀文的一部分。

24:37、39 靈 ｜鑒｜原文 πνεῦμα（*pneuma*）指“獨立的非物質存在體，相對於可以用五官察覺得到的存在體”，在這裡具有“鬼魂”的意味；見 BDAG 833 條目 πνεῦμα 4.b。西方抄本 D讀作 φάντασμα（*phantasma*），更明確地指“幽靈”。

24:40 ｜鑒｜有些西方抄本（D it）沒有本節，但其他抄本包括 $\mathfrak{P}^{75}$ 都有，因此應視為路加福音原初讀文的一部分。

24:51 被接到天上去了 ｜鑒｜ℵ* D it sy^{s} 沒有這句升天的記載，$\mathfrak{P}^{75}$ 及其餘的抄本傳統卻有。徒1:2似乎已假定這裡有這句，否則路加在那裡提到升天就難以解釋了；相關討論，見 *TCGNT* 162-63。

24:52 敬拜他 ｜鑒｜西方抄本D沒有提及敬拜，該抄本在路加福音裡多次省略重要詞句，這是最後一次。

24:53 稱頌 ｜鑒｜原文 εὐλογοῦντες（*eulogountes*），這讀文見於是亞歷山太抄本（$\mathfrak{P}^{75}$ ℵ B C* L）。西方抄本（D it）則讀作 αἰνοῦντες（*ainountes*，“讚美”）。大多數抄本，尤其是後期的拜占庭抄本，顯然結合兩個讀文，讀作 αἰνοῦντες καὶ εὐλογοῦντες（A C^{2} W Θ Ψ $f^{1,13}$ 33 𝔐 lat）。兩個較早期的讀文從內證來看都說得通，但 εὐλογοῦντες 有亞歷山太的佐證支持，外證方面佔優，所以較為可取。

｜鑒｜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A B C^{2} Θ Ψ f^{13} 𝔐 lat），在這福音書結尾都有“阿們”。因為有些新約書卷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書卷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幾乎所有新約書卷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這個詞並不見於一些重要的佐證（$\mathfrak{P}^{75}$ ℵ C* D L W 1 33 *pc* it co），足以顯示它不是原初的讀文。

約翰福音

道成肉身

[1]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2]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3]萬有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4]在他裡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

1:1　太初｜解｜希臘哲學一開始就探究萬物受造的本源和“萬物從本源產生的過程”。套用亞里士多德的術語：“甚麼是‘太初’〔與本節字眼一樣〕？受造之物的本源又是甚麼？”在新約中，這個詞一般指時間，即“起初”，但也有其他用法：BDAG 138條目 ἀρχή 3列出“第一因”為這個詞的一個主要意思。約翰所用的“太初”很可能是刻意暗指創世記的“太初”。創1章其他突出的觀念也在約翰的序言（1:1~18）出現：“生命”（1:4）、“光”（1:4）和“黑暗”（1:5）。創1章描述第一次（物質）的創造；約1章則描述新的（屬靈）創造。不過，這並不是要把“物質”和“靈”二分，因為第一次的創造既是物質的，也是屬靈的。新的創造其實是“再造”，首先是屬靈的，但也包括物質。即使約翰注重“屬靈”的事，我們也不能忽略“物質”方面；約翰對物質層面的關注，可見於第2章的水變酒，第11章拉撒路的復活，第20~21章耶穌復活後的事蹟。

與　神同在｜解｜介詞 πρός（*pros*）不單代表位置上的接近，也代表親密的關係。多茲（M. Dods）指出“πρός的含意超越 μετά 和 παρά，常表示人與另一人同在”；參“The Gospel of St. John,”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1:684；另參太13:56；可6:3，9:19；加1:18；約貳12節。

道就是　神｜譯、解｜意思是道本質上就是　神。柯韋定律（Colwell's rule）常用作支持“　神”應該譯作指定的“　神”，而非不指定的“一位神”。可是，按柯韋定律，對等動詞（equative verb）前的主格謂語可能是指定的，卻不一定是這樣。再者，柯韋定律並不涉及第三種可能，即不帶冠詞的謂語名詞若在動詞之前出現，有可能是關乎名詞的性質過於它的指定性。中譯的“道就是　神”可以同時表達指定或性質，傳統的英文譯法“the word was God”，則反映了指定用法的理解。然而，就語法的角度而言，更適合以道擁有　神的本質來解讀1:1c不帶冠詞的“　神”（*ExSyn* 266-69）。譯本如 NEB, REB, Moffatt 表達出1:1c“道本質上真正是　神”的含意，即與父　神一樣在本質上是　神。“道本質上就是　神”表達了背後“凡　神有的本質，道也有”的含意。這指向父與子共有的本質，卻不把父與子本身的個體完全等同。約翰的神學一貫地表示道成肉身的耶穌像父一樣完全是　神，可見於經文如10:30（“我與父本為一”），8:58（“亞伯拉罕出現以前，我已經存在了”），17:11（“使他們合而為一，就像我們是一”）。1:1c並沒有把道與　神視為同一的個體，因為1:1b“道與　神同在”排除了這一點。這段經文是要表達道與　神在本質上是相同的。

1:3　造｜譯｜直譯是“形成了”。

1:4　生命｜譯、解｜原文是 ζωή（*zōē*），約翰使用了37次，有17次與 αἰώνιος（*aiōnios*，“永遠的”）連用。在序言之外，從語境看這個詞都是指“永遠的生命”。因此，1:4的兩次若不是指“永遠的生命”，就是絕無僅有的例外。這裡引用詩36:9的典故，提供了重要的舊約背景：“因為生命的泉源在你那裡；在你的光中，我們才能看見光。”後期猶太教《巴錄書》4.2也

人的光。[5]光照在黑暗中，黑暗不能勝過光。

[6]有一個人，名叫約翰，是　神所差來的。[7]他來是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使眾人藉著他可以相信。[8]他不是那光，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9]那光

有同樣的觀念。“生命”，特別是“永遠的生命”，將成為約翰福音的重要主題。

1:4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5　光、黑暗｜解｜約翰現在介紹光與暗對立的主題，這個對立用法很自然，在古代也非常普遍。這觀念在創1章及昆蘭著作中很突出，昆蘭有一份重要的典外文獻就是以“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戰鬥”為名，簡稱《戰卷》（War Scroll），當中光和暗是重要的主題。約翰福音與昆蘭文獻的關係仍然是學界辯論不休的問題；見 T. A. Hoffman, “1 John and the Qumran Scrolls,”*BTB* 8 (1978): 117-25。

光照｜解｜不清楚約翰是指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或是已經成了肉身的基督，但道成肉身的觀念要到1:9才正式出現，這裡應該是籠統地指光的特性，即光在照耀。

照｜譯｜作者之前所用的都是過去時態動詞（過去未完成時態，過去不定時時態），這裡轉用現在時態，光繼續照耀著。就是在作者寫作時（光仍在照耀著），這裡的現在時態大概是不帶時間性的格言式用法（gnomic force；也可能是歷史現在時態用法，即用現在時態敘述過去事件），表達不變的真理：世界的光絕不停止照耀；參8:12，9:5，12:46。

勝過｜譯｜這個詞有多重意義，或譯“領會”、“接納”；一詞多義是約翰福音的特色。動詞 κατέλαβεν（*katelaben*）不易翻譯，可譯作“奪取”、“掌握”，因此也有“以思考掌握”，即“領會”的意思（特別是動詞以關身語態出現）。黑暗會“領會”光的解讀並不尋常，因為它必須把黑暗解

釋為“某些人”（或泛稱“人類”）的理解昏暗了。就約翰一般的用法而言，黑暗並不代表“某些人”或“人類”，而是指籠罩人的邪惡環境或境界，例如：“世人……不愛光倒愛黑暗”（3:19）。那些跟隨耶穌的不行在黑暗裡（8:12），要趁著有光時行走，以免黑暗“趕上／勝過”他們（12:35用詞相同）。在約翰的象徵和圖像中，“黑暗”不是要“明白”（領會）光，而是黑暗的權勢要“勝過（戰勝）”光。因此，“勝過”應該是這裡主要的意思。但因為約翰喜歡使用雙關語，所以可能也有“領會”的意思。

1:6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1:7~8　見證｜解｜也是約翰福音的主題。希臘文動詞 μαρτυρέω（*martureō*）出現33次（比較馬太福音一次，路加福音一次；不見於馬可福音）；名詞 μαρτυρία（*marturia*）出現14次（比較馬可福音三次，路加福音一次；不見於馬太福音）。作見證的意思通常是指正面支持所見證的對象的言行，甚至確立他的身份。但偶爾也可以是負面地指證其不是（7:7，8:46，18:23）。在約翰福音裡，有很多人為耶穌的言行和身份作出正面的見證，包括施洗的約翰（1:7），撒瑪利亞婦人（4:39），眾人（12:17），耶穌的門徒（15:27），父神（5:37）與聖靈（15:26）等。

1:9｜譯｜或譯“他是真光，普照一切來到世界的人”。分詞 ἐρχόμενον（*ercomenon*，“來”）可以是：一、中性主格，配合 τὸ φῶς（*to phōs*，“那光”）；或，二、陽性賓格，配合 ἄνθρωπον（*anthrōpon*，“人”）。如果是選項一，ἦν（*ēn*，“是”）加上 ἐρχόμενον 就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迂說法（periphrastic imperfect），而 ἦν τὸ φῶς ... ἐρχόμενον 就是指道成肉

來到世界，是普照世人的真光。[10]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11]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受他。[12]凡接受他的，就是

身，即“那光來到世界”。如果是選項二，這分詞就是修飾“世人”，可理解為“每個來到世上的人”。這與一些拉比文獻相當普遍的說法有點相似，“所有來到世界的”這片語常常就是指“每個人”；參《主要米大示．利未記》（*Leviticus Rabbah*）31.6。但是，選項一還是比較合適，因為：一、下一節提到光在世上，所以本節提到光進入世界符合上下文理；二、還有其他經文形容耶穌“來到世上”（6:14，9:39，11:27，16:28），耶穌在12:46還說“我是光，我到世上來”（ἐγὼ φῶς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ἐλήλυθα, *egō phōs eis ton kosmon elēlutha*）；三、使用過去未完成時態和迂說法分詞是典型的約翰風格：1:28，2:6，3:23，10:40，11:1，13:23，18:18、25；除了13:23，以上例子的限定動詞（finite verb）都是先出現的，並且和分詞相隔最少一個詞。

世界｜解｜這是約翰福音第一次提及“世界”（κόσμος, *kosmos*），“世界”是本書卷的另一個鑰詞。在約翰的觀念中，“世界”通常不是指整個受造界（宇宙），而是指人類世界和事務，不過11:9，17:5、24，21:25是例外。1:10則指出道創造的世界應該能夠認識創造者，但也會因不認識創造者而受譴責。再者，約翰福音有時形容“世界”為“這世界”（ὁ κόσμος οὗτος, *ho kosmos houtos*，例：8:23，9:39，11:9，12:25、31，13:1，16:11，18:36），它不單等同拉比的現世時代（ὁ αἰὼν οὗτος, *ho aiōn houtos*，即整個舊創造的時期），這時代與彌賽亞國度將要帶來的新時期形成對比。對約翰而言，“這世界”也與另一個世界形成鮮明對比，兩者是同時存在；這世界是屬他的，另一個世界是屬天的；尤見8:23，18:36。耶穌不單是人期盼在末世來臨

的彌賽亞（如共觀福音表達的），也是從屬天世界來到“這世界”的使者。

1:10~11　卻｜譯｜原文 καί（*kai*）通常意思是“而且”，但在這語境裡有對比的意思，所以這樣翻譯。

1:10　造｜譯｜見1:3註。

1:11｜解｜這裡暗示諷刺：“道”（λόγος, *logos*）來到世界，祂是來到“自己的地方”（τὰ ἴδια, *ta idia*），“自己的人”（οἱ ἴδιοι, *hoi idioi*）本應認識祂、接納祂，卻沒有這樣做。約翰不是說屬祂的人不認識祂，而是說他們不“接納”（παρέλαβον, *parelabon*）祂。這裡的意思是，人不能只認得祂，還要接納和歡迎祂。

自己的地方｜譯｜直譯是“自己的”，原文是中性形容詞，指自己的東西，在這語境中指自己的地方。

自己的人｜譯｜直譯是“自己的”，原文是陽性形容詞，指自己的人。

1:12　信｜解｜原文 πιστεύω 是動詞，在約翰福音裡出現了98次（比較馬太福音11次、馬可福音14次〔包括長的結尾〕、路加福音9次）。令人費解的是，約翰從不使用相關名詞 πίστις（*pistis*，“信〔心〕”）。許多人認為是由於有些前諾斯底教派使用這個詞，所以約翰就避免使用，也可能是由於約翰認為信是要行出來的；參 W. Turner, “Believing and Everlasting Life – A Johannine Inquiry,” *ExpTim* 64 [1952/53]: 50-52。在約翰福音裡，πιστεύω 有四種主要用法：一、相信事實或報告等，共12次；二、相信人或聖經，共19次；三、相信基督（πιστεύω + εἰς + 賓格名詞），共36次；四、獨立使用，不具體說明相信甚麼人或事物，共30次（餘下的2:24是說耶穌不“信任”一些人）。πιστεύω 配上 εἰς + 賓格名詞，是最重要的用法（如

信他名的人，他就賜給他們權利，成為 神的兒女。[13]他們不是從血統生的，不是從肉身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而是從 神生的。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滿有恩典和真理。我們見過他的榮光，

這裡），類似保羅著作的 ἐν Χριστῷ（*en Christō*）公式。有人提議約翰福音有這個表達方式，就表示它背後還有一套希伯來文或（更可能的）亞蘭原文。不過，約翰這樣表達很可能另有原因，正如陶德（C. H. Dodd）指出的：“πιστεύειν 配上與格也許單單顯示理性判斷的‘可信程度’，而未能表達希伯來文或亞蘭文片語中含有的德性和信任。這兩方面則是初期基督徒對基督的信心所有的特質，因此需要以不同的語法表達”（*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183）。

1:13 從血統 | 譯 | 直譯是“由於血〔複數〕”，是本節第一個片語。這複數的 αἱμάτων（*haimatōn*）對很多解經家來說是個疑難。一些古代文獻顯示血液是胎兒發展的要素，例：《所羅門智訓》7.1：“在母腹中肉身被塑造十個月，以血被組合，是出於男人的種子和婚姻的享樂”。在1:13，αἱμάτων 的複數可能指向父母的行為，也可能指父母的“遺傳”，因而等同“人的血統”；見BDAG 26 條目 αἷμα 1.a。霍士金斯（E. C. Hoskyns）認為約翰在這裡不能用單數的“血”，因為基督徒是由基督的血（單數）“生”的（*The Fourth Gospel*, 143）。不過，上下文已清楚顯示，這裡的“血”並非基督的血，所以不需要這樣解釋。

肉身的意思 | 譯 | 或譯“人的慾望”。原文 οὐδὲ ἐκ θελήματος σαρκός（*oude ek thelēmatos sarkos*）顯然是指性的慾望，但要留意“肉身”（σάρξ, *sarx*）在約翰福音裡，不像在保羅著作中普遍帶有邪惡之意。對約翰來說，這個詞是指肉體的軟弱，而非其罪性。下一節的 λόγος（*logos*）成為肉身，馬上就要說明這一點。

人意 | 譯 | 原文 οὐδὲ ἐκ θελήματος ἀνδρός（*oude ek thelēmatos andros*）意思與“肉身的意思”相似。

人 | 譯 | 或譯“男人”或“丈夫”。莫里斯（L. Morris）指出，這裡反映猶太人重視種族和祖先的血統，但這一點難以證實（*John* [NICNT], 101）。

1:14 道成了肉身 | 解 | 本節精簡地表達了新約耶穌降世為人的觀念。1:1表明道完全是 神，1:14則表明祂也完全是人，完全排除幻影說的可能性。在這裡，1:1的道第一次被確定為拿撒勒人耶穌——道與耶穌是一體的，也是一樣的。這也是道在約翰福音裡最後一次指三一 神的第二位，從此拿撒勒人耶穌就成為約翰福音的焦點。

肉身 | 解 | 原文是 σάρξ（*sarx*），反映道成為卑微軟弱的人，不是指罪惡，有別於在保羅書信中常有的意思；另見3:6。

住 | 解 | 原文 σκηνόω（*skēnoō*）指“居住”、“定居”，字源有“住在帳篷裡”的意思，約翰以此暗指舊約的會幕，即 神可見的榮耀同在存留的地方（出40:35）。猶太人稱這榮耀為 *Shekinah*，這個詞與會幕（*mishkan*）源於同一希伯來字根（*skn*），意思也是“住”，而且與希臘文 *skēnoō* 有相同的聲母（*skn*）。藉著文字的聯繫，約翰暗示 神在會幕裡的榮耀如今住在耶穌身上（1:14b；參2:19~21），也隨著耶穌住在人間。

獨一愛子 | 譯 | 原文 μονογενής（*monogenēs*）是形容詞，作具體名詞用（意思與3:16“獨一愛子”一樣，那裡用形容詞+名詞“兒子”的結構），或譯“獨一無二的那位”；傳統作“獨生子”，但原文並沒有“生”的含意。這個詞可用於唯一的孩子，“獨子”

正是從父而來的獨一愛子的榮光。

[15]約翰為他作見證，大聲說：“這一位就是我所說的：‘那在我以後來的，位分比我高，因為他本來是在我以前的。’”[16]從他的豐盛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典接替恩典。[17]律法

（路9:38）或“獨女”（路8:42），但它表達的思想主要不是“唯一”，而是“獨特”（如希臘神話的長生鳥），因而有特別蒙愛之意，在希臘文獻中常與 ἀγαπητός（*agapētos*；“蒙愛”）連用或互換使用。來11:17及約瑟夫（《猶太古史》1.13.1 [1.222]）都用這個詞來形容以撒，以撒雖然不是亞伯拉罕唯一的兒子，但只有他才是 神應許的兒子，是獨特蒙愛的（創22:2、12、16；LXX 用 ἀγαπητός 來翻譯希伯來文的“獨一”〔יָחִיד, *yakhid*〕）。在約翰福音裡，這個詞只用於耶穌（1:14、18，3:16、18），對應共觀福音的“愛子”。雖然所有基督徒都是 神的兒女，耶穌卻是 神獨特且蒙愛的兒子。約翰福音特別強調聖父與聖子的親密關係，所以譯文把這個詞譯作“獨一愛子”，表達經文語境中獨特和蒙愛的意思；討論另參 J. H. Bernard,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ICC), 24 及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128。卡森（D. A. Carson）把 μονογενής 譯作“one and only, best-loved [Son]”（獨一無二、最愛的〔兒子〕）。

1:15 約翰 | 解 | 見1:6註。

是在我以前的 | 譯 | 或譯“位分比我高”。

1:16 | 解 | 早期的解經家（包括俄利根和路德）認為本節是施洗的約翰的話，現代的解經家認為這是福音書作者的話。

恩典接替恩典 | 解 | 或譯“恩上加恩”。原文 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charin anti charitos*）意思可以是：一、在新約中的愛（恩典）取代了在西奈之約中的愛（恩典），即有取代的意思；二、恩典加在恩典上，即累積的意思；三、恩典對稱恩典，即有相稱的意思。第一及第二個看法都有不少學者支持。有人認為累積的意思是斐羅在《該隱的後代》43 (145) 中熟悉的表達方式。何蒙娜（Morna D. Hooker）認為這話的背景是LXX出33:13：“現在我若是在你眼前蒙恩（χάρις），讓我認識你的道路，使我可以認識你，可以在你眼前蒙恩（χάρις）”。她又提出，本節背後隱含著向已經蒙恩的人再多施恩惠的觀念，這很可能就是這個片語的解釋（“The Johannine Prologue and the Messianic Secret,” *NTS* 21 [1974/75]: 53）。然而，好些近期學者卻認為斐羅的話反而支持第一個說法。再者，ἀντί 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是指“替代”而非“累積”，但譯作“取代”可能會使人誤以為舊約已經失效。在約翰福音，這“替代”並非與舊有的全然不同，而是使舊有的更豐盛。約翰強調舊約見證耶穌，耶穌成全舊約。因此，譯文用“接替”來兼容“累積”（“接續”）和“取代”（“替代”）的意思，以保留較多解釋的空間。

1:17 卻是 | 解 | 這裡是對比西奈舊約與新約。在好些猶太文獻中，律法是 神授予的禮物（約瑟夫，《猶太古史》3.8.10 [3.223]；《先賢集》1.1；《論申命記》申31:4 §305）；另見 T. F. Glasson, *Moses in the Fourth Gospel* (SBT)。

是藉著摩西頒布的，恩典和真理卻是藉著耶穌基督而來的。[18]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只有那位本身是　神、在父懷裡的獨一愛子把他彰顯出來。

施洗約翰的見證

（太 3:1~12；可 1:1~8；路 3:1~18）

[19]以下是約翰的見證：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問他："你是誰？"[20]約翰並不否認，坦白地承認說："我不是基督。"[21]他們又問："那麼你是誰？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是那位先知嗎？"他回答："不是。"[22]於是他們再問："你是誰？好讓我們回覆派我們來的人。你說你自己是誰？"[23]他說：

"我就是在曠野呼喊者的聲音：'修直主的路！'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24]這些人是法利賽人派來的。

1:17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1:18　那位本身是　神、在父懷裡的獨一愛子｜譯｜直譯是"獨一〔愛子〕，　神，就是那位在父懷裡的"；見1:18鑒註。最合理就是把 μονογενής（*monogenēs*，"獨一愛子"〔形容詞用作名詞；見1:14"獨一愛子"註〕）及 θεός（*theos*，"　神"）視為同位語，即獨一愛子就是　神，並把分詞片語 ὁ ὢν 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τοῦ πατρὸς（*ho ōn eis ton kolpon tou patros*，"就是那位在父懷裡的"）理解為形容 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這樣就有三項對耶穌的描述，而不是兩項。葉爾曼（B. D. Ehrman, *The Orthodox Corruption of Scripture*, 81）表示，形容詞之後緊接名詞，名詞性別、數目、語法格又都與形容詞符合，若說這形容詞竟會用作名詞，那幾乎是不可能的，新約聖經裡也沒有這樣的例子，但這未免言過其實。首先，葉爾曼也承認 μονογενὴς 在1:14是作名詞用。既然在這語境中，這形容詞是用作名詞，作者就很有可能繼續在四節後的這裡同樣把這形容詞用作名詞。再者，μονογενής 在新約裡已開始越來越多用作具體的名詞（參路9:38，來11:17），這個演變過程更延續到教父時期的希臘文（參 *PGL* 881，條目7）。第二，新約有好幾處，在作名詞用的形容詞之後緊接著相配的名詞（參羅1:30；加3:9；提前1:9；彼後2:5）。現代英譯本 NEB（旁註）及 TEV 最能表達這個讀法（The only Son, who is the same as God and is at the Father's side）。我們還要留意幾種情況：只有 μονογενής 沒有 υἱός，意思可以是"獨一愛子"或"獨一無二的那位"等（見1:14）。再者，θεός 不配冠詞，就會像在1:1那樣有形容作用，當中 θεὸς ἦν ὁ λόγος（*theos ēn ho logos*）的意思是"道本質上是　神"，即"道全然有　神的本質"。最後，ὁ ὢν 因為出現於啟1:4、8，4:8，11:17、16:5，更重要是出現於LXX出3:14，所以也似乎暗示獨一愛子的神性。綜合以上論點，即可得出譯文"那位本身是　神、在父懷裡的獨一愛子"。

在父懷裡｜解｜指親密和接近的慣用語；參 L&N 34.18; BDAG 556 條目 κόλπος 1。

把他彰顯出來｜解｜序言最後一節表達了道（即拿撒勒人耶穌）在地上的生涯的高峰和終極寫照。獨一愛子（1:14），成為肉身（1:14），不單有人形，也有人性，本身全然是　神（1:1c），並且與父有親密關係——唯有祂把　神完全彰顯出來。正如耶穌對腓力說："那看見了我的就是看見了父"（14:9）。

1:19　約翰｜解｜見1:6註。

見證｜解｜施洗的約翰的見證似乎歷時三天：第一天，約翰大致以負面的方式說明自己的角色（1:19~28）。第二天，約翰正面地見證耶穌的身份（1:29~34）。第三天，約翰叫自己的門徒去跟隨耶穌（1:35~40）。

猶太人｜譯｜或譯"猶太領袖"。新約常用 Ἰουδαῖοι（*Ioudaioi*）指整個猶太民族、耶路撒冷和周邊地區的居民、耶路撒冷的當權者，或只是那些對耶穌懷有敵意的人。這裡是指耶路撒冷的猶太當權者或領袖；詳見 R. G. Bratcher, "'The Jews' in the Gospel of John," BT 26 [1975]: 401-9。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你是誰｜解｜主後一世紀猶太人對末世人物有不同的期盼。多數人等候彌賽亞，但有些猶太典外文獻描述　神介入，是沒有提到大衛家受膏王的，例如《以諾壹書》作者期盼的是人子，而不是彌賽亞。昆蘭的愛色尼群體似乎期盼三個人物：先知、祭司彌賽亞、王者彌賽亞。約翰施洗有末世意味，期盼末世人物似乎是他宣講的一部分（1:23、26~27）。那時群眾開始跟隨他，他的活動範圍在死海的愛色尼人集中地附近，難怪猶太領袖想要知道他是誰。

1:20　我不是基督｜解｜主後三世紀著作偽革利免（pseudo-Clementine）的《認親記》（*Recognitions*；拉丁文本1.54及1.60；這話意思在敘利亞版本比較含糊），記載約翰的追隨者宣告他是彌賽亞。沒有證據清楚顯示他們在主後一世紀有這樣做，不過路3:15記載了一些人猜想約翰是否基督。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1:21　｜解｜按照主後一世紀拉比對王下2:11的解釋，以利亞仍然活著，瑪4:5也說以利亞是彌賽亞的先驅。施洗的約翰在這裡否認他是以利亞，耶穌在太11:14卻說他是（另見太17:12及可9:13），這矛盾如何解決？有的嘗試重構約翰福音的文本，使施洗的約翰說他是以利亞，但缺乏外證支持。按照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的看法，約翰不是以利亞，而是扮演以利亞為耶穌鋪路的角色，但這樣是迴避了那真正的難題，因為在約翰福音裡，猶太領導層正是在詢問施洗的約翰的角色。也有人提議，約翰福音作者是保留了準確的歷史談話記錄，即施洗的約翰並不認為自己是以利亞，儘管耶穌說他是。馬可福音（6:14~16，8:28）顯示眾人和希律都把約翰和以利亞視為兩個不同的人，很可能是因為他本人不認為自己是以利亞。耶穌卻說約翰是扮演以利亞的角色——約翰為耶穌所作的，猶如以利亞為主到來要作的（太11:14；可 9:13，17:12）。毛勒（C. F. D. Moule）指出，若把約翰和共觀福音記載的差別看為直接矛盾，就把事情看得太簡單了："我們一定要問：是誰把約翰視為以利亞，又是誰否認這身份。共觀福音是說，耶穌把施洗的約翰說是或比作以利亞；而約翰是說，施洗的約翰不接受詢問者說他是以利亞。兩者非但沒有互不相容，反而在心理上互相補足。施洗的約翰謙讓不受這崇高的稱號，耶穌卻賜給他。為何兩者不能都是對的呢？"（*The Phenome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SBT], 70）

那位先知｜解｜當時猶太人期盼一位在末世出現像摩西的先知；見申18:15。徒3:22確認耶穌就是這先知。

1:23　修直主的路｜解｜引自賽40:3。這"修直"的呼喊應該是暗指以悔改作為準備。

1:24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25]他們問約翰：“你既然不是基督，
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
麼你為甚麼施洗呢？”[26]約翰回答：
“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
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27]他是在我
以後來的，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
配。”[28]這些事發生在約旦河東的伯
大尼，約翰施洗的地方。

神的羔羊

[29]第二天，約翰見耶穌迎面而來，
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是除去
世人的罪孽的！[30]這一位就是我所說
的：‘有一個人，是在我以後來的，
位分比我高，因為他本來是在我以前
的。’[31]我本來不認識他，但為了要
把他顯明給以色列人，因此我來用水
施洗。”[32]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
看見聖靈，好像鴿子從天上降下來，
停留在他的身上。[33]我本來不認識
他，但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
‘你看見聖靈降下來，停留在誰身
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34]我看
見了，就作見證說：‘這就是 神的
兒子。’”

呼召第一批門徒

（太 4:18~22；可 1:16~20；路 5:2~11）

[35]過了一天，約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
站在那裡。[36]約翰看見耶穌走過的時
候，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37]那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
[38]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
問：“你們要甚麼？”他們說：“拉比，
你在哪裡住？”（“拉比”的意思就是
“老師”。）[39]他說：“你們來看吧！”
於是他們就去看他所住的地方。那一
天他們就和耶穌住在一起；那時大約
是下午四點鐘。[40]聽了約翰的話而跟
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
得的兄弟安得烈。[41]他先找到自己的
哥哥西門，告訴他：“我們遇見彌賽
亞了！”（“彌賽亞”的意思就是“基
督”。）[42]安得烈就帶他到耶穌那裡。耶
穌定睛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
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

1:25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那位先知｜解｜見1:21“那位先知”註。
1:26 約翰｜解｜見1:6註。
1:27 鞋帶｜解｜指用來繫涼鞋的皮帶或皮條。
不配｜解｜見太3:11“沒有資格”註。
1:28、32、35、40 約翰｜解｜見1:6註。
1:28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13註。
1:29 神的羔羊｜解｜創22:8為耶穌稱為 神的羔羊提供了重要的背景。在猶太人的觀念中，這是非常重要的祭物。韋爾姆（G. Vermès）寫道：“對於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來說，所有羔羊的獻祭，特別是逾越節的羔羊和每日燔祭（Tamid），都是記念以撒的捆綁（Akedah）及其救贖結果、罪得赦免和彌賽亞的救贖。”（*Scripture and Tradition in Judaism* [StPB], 225）
1:30 是在我以前的｜譯｜或譯“位分比我高”。
1:31 ｜解｜施洗的約翰之前極不願意多談自己的角色，現在卻非常樂意為耶穌作見證。作者的重點肯定是施洗的約翰作為耶穌的見證人，絕口不提施洗的約翰勸喻民眾悔改，也只花了很少篇幅記錄他給人施洗。一切都聚焦在耶穌身上：為要把祂顯明給以色列人。
1:32 好像鴿子｜解｜見太3:16“好像鴿子”註。
天｜譯｜見太3:16“天”註。
停留｜解｜原文是動詞 μένω（*menō*），在約翰著作裡經常出現：約翰福音40次，約翰書信27次（共67次），對比全部新約總共118次。這動詞對約翰著作的重要性，在於表達父與子、子與信徒之間永久的關係。這裡暗示耶穌永久擁有聖靈，正因如此，祂將在洗禮中把聖靈賜給人。其他提及耶穌賜聖靈的地方，包括3:5~8、34，7:38~39，14~16章（談保惠師的段落，多處經文），20:22。同時留意這裡暗引了賽42:1：“看哪！這是我的僕人……我所揀選的，我的心喜悅他；我已經把我的靈賜給他……”。
1:34 我看見了，就作見證說｜譯｜“看見”和“作見證”是完成時態動詞。希臘文的完成時態，經常用來強調由過去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或目前的狀態。這裡的重點並不是“曾經看見”或“曾經作見證”，而是看見和作見證帶來現今的效果，即顯明耶穌是 神的兒子。
1:36 神的羔羊｜解｜施洗的約翰在這裡再次作見證說耶穌是 神的羔羊（參1:29），在文學上巧妙地把1:35~51這段和上一段連接起來。在這裡重複作見證，作用不在於啟示，因為見證已經說過了；其目的是要引發連鎖效應，使施洗的約翰的門徒到耶穌那裡去，繼而成為耶穌自己的門徒。
1:37 跟從了耶穌｜解｜見太4:20註。
1:38 “拉比”……“老師”｜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39 你們來看吧｜解｜由“來”和“看”兩個動詞組成的慣用語，1:46及11:34也用了相似的組合。
下午四點鐘｜譯、解｜直譯是“第十時”。作者是用哪種時間系統？威斯科特（B. F. Westcott）認為約翰是用羅馬時間，從午夜開始計算（*St. John*, 282），與共觀福音不同。這樣，事情就在早上十時發生，而非下午四時。不過，絕大多數學者並不接受威斯科特的看法，因為支持約翰福音是用羅馬時間的證據非常薄弱。事實上，以午夜開始為法定時間的計算法，也只適用於羅馬官方公文如契約之類。羅馬人一般都像猶太人，從早上六時開始計算時間（例：羅馬日規在中午的時間刻上VI而非XII）。因此，作者大概是用猶太人的計算方法，即這裡的時間是下午四時。這對1:41~42的解釋很重要：若是下午，當天時間就所剩無多，安德烈和那位無名門徒可能就在耶穌留宿的房子裡過了一夜，而1:41~42就是第二天發生的事情。
1:41 遇見｜譯｜或譯“找到”。
“彌賽亞”……“基督”｜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彌賽亞｜解｜安德烈對於彌賽亞的觀念，有部分自然是從施洗的約翰那裡學來的（1:40）。可是，主後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對彌賽亞卻有幾種不同的期盼（見1:19“你是誰”註），因此我們不能就此假定安德烈的觀念，等同於本福音書結尾目的宣言“耶穌是基督”的意思（20:31）。問題不在於門徒起初是否真的相信耶穌是彌賽亞，而在於他們對耶穌身份的觀念，會否隨著他們與耶穌相處日久而漸趨成熟。直到耶穌復活後，多馬對祂的身份作出宣認（20:28），使約翰福音達到高潮．最終門徒才真正地認識了祂。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見1:20“我不是基督”註。
1:42 “磯法”……“彼得”｜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耶穌給西門另取了“磯法”一名，這顯示了他將要扮演的角色。在所有的福音書作者中，唯有約翰把西門的新名 *Qéphâ*（加利利的亞蘭文）用希臘文音譯出來（Κηφᾶς, *Kēphas*）。希臘文的 Πέτρος（*Petros*）和亞蘭文的 *Qéphâ* 都不是正式的名字，而更像是綽號。請留意這名字並沒有取代“西門”，耶穌幾乎都是繼續以“西門”來稱呼彼得（太16:17，17:25；可14:37；路22:31；約21:15~17），只有一處例外（路22:34）。

譯出來就是“彼得”。）

呼召腓力和拿但業

43再過一天，耶穌決定往加利利去；他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44腓力是伯賽大人，與安得烈和彼得同鄉。45腓力找到拿但業，告訴他：“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位，我們已經遇見了，他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46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腓力說：“你來看！”47耶穌看見拿但業向他走過來，就論到他說：“看哪，這的確是個以色列人，他心裡沒有詭詐。”48拿但業問他：“你怎麼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下的時候，我就看見你了。”49拿但業說：“拉比，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50耶穌說：“因為我告訴你‘我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還要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51又對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了， 神的眾使者在人子的身上，上去下來。”

1:43 耶穌｜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耶穌最可能是 εὑρίσκει（*heuriskei*，“往……去”）的主詞，因為彼得應該不會想要去加利利。

決定往加利利去｜解｜經文沒有解釋耶穌為何決定往加利利去，可能祂想去參加迦拿的婚宴（約兩天的路程）。

遇見｜譯｜或譯“找到”。

1:44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伯賽大人｜譯｜直譯是“從伯賽大”，可能是指出生地，不是目前的住處；根據可1:21、29的描述，安德烈和彼得的家似乎是在迦百農。

伯賽大｜解｜雖然作者認為伯賽大這個城鎮是在加利利（12:21），但嚴格來說是在哥蘭地區（分封王腓力的領地），即希律管轄的加利利的對岸。這可能是有兩個地方叫伯賽大，或只是反映一般人籠統的看法——也許對當地人而言，那地方雖然在約旦河的東岸，但仍是加利利的一部分。這地區有許多外族人居住，也許因此安德烈和腓力都有外族名字。

1:45~46 拿撒勒｜解、圖｜見太2:23“拿撒勒”註。

1:45 拿但業｜解｜與巴多羅邁在傳統上被視為同一個人，儘管約翰沒有這樣形容他。他在約翰福音這裡，緊隨腓力之後出現，在所有的十二使徒名單裡，巴多羅邁的位置都是緊接腓力之後（只有徒1:13例外，腓力和巴多羅邁之間有多馬）。再者，亞蘭文“巴．多羅邁”的意思是“多羅邁的兒子”，是姓氏，所有他肯定還有另一個名字。

遇見｜譯｜或譯“找到”。

1:46 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譯｜這可能是當地的諺語，反映城鎮之間互相嫉妒。

1:47 心裡沒有詭詐｜解｜暗指詩32:2。

1:48 ｜解｜許多人猜想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下做甚麼。他是不是在默想將要來的彌賽亞？這是有可能的，因為無花果樹蔭是後來的拉比教導和研習的地方；見《主要米大示．傳道書》（*Ecclesiastes Rabbah*）5.11。同時，無花果樹也象徵彌賽亞國度的和平豐裕（彌4:4；亞3:10）。

1:49 你是……以色列的王｜解｜拿但業的宣認，最好理解為認信耶穌是彌賽亞。這裡明顯是暗引詩2:6~7的典故，這是眾所周知的彌賽亞詩篇。拿但業當時究竟明白多少？不易確定。但是，“ 神的兒子”在舊約裡是大衛家的王的頭銜，拿但業又在這裡以之與“以色列的王”平行。

王｜譯｜雖然 βασιλεύς（*basileus*）不帶冠詞，但基於語境和語法的考慮，這個詞有指定的含意；見 *ExSyn* 263。

1:50 比這些更大的事｜解｜預告祂將要在加利利的迦拿開始行神蹟。

1:51 人子｜解｜這稱號在約翰福音裡出現了13次，特別與釘十字架（3:14，8:28）、啟示（6:27、53）和末世的權柄（5:27，9:35）等主題有關。這稱號在約翰福音裡的背景，是在但7:13~14出現的一個稱為人子的人物，全世界的王權已賜給了他。因此，對作者來說，這稱號強調的不是耶穌的人性，而是祂的屬天源頭和神權。

迦拿的婚筵

2 1第三天，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婚筵，耶穌的母親在那裡；2耶穌和門徒也被邀請參加婚筵。3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4耶穌說：“婦人，你

2:1 加利利的迦拿｜解｜這不是個著名的地方，只在這裡、4:46及21:2提到，在新約其他地方並沒有出現。約瑟夫說他曾在那裡居住（《生平》16 [86]），可能位於現今拿撒勒以北14公里外的迦拿廢墟（Khirbet Cana），或東北7公里外的肯納廢墟（Khirbet Kenna）。

迦拿｜圖｜見一B2。

2:2 ｜解｜我們對新郎新娘的身份一無所知，但他們多半是耶穌一家的親友，因為獲邀出席慶典的包括耶穌的母親、耶穌自己和祂的門徒。酒用盡時，馬利亞叫耶穌想辦法，也暗示當中牽涉家庭責任。

2:3 酒用盡了｜解｜有關這個神蹟的背景，德瑞特（J. D. M. Derrett）指出，古代近東婚禮很注重禮尚往來，在某些情況下，結婚禮物不足可惹來訴訟，新郎及其家人，可能會因為無法充分供應賓客所需而負上債務（“Water into Wine,” *BZ* 7 [1963]: 80-97）。馬利亞這樣說，是在求耶穌行神蹟嗎？沒有證據顯示耶穌在這事之前行過任何神蹟（儘管這是訴諸沉默）。有人認為馬利亞只是如實報告情況，或（正如加爾文所想的）想耶穌給賓客一些敬虔的勸勉，從而化解新郎尷尬的處境。但是，她的說話和耶穌在2:4的回覆，都似乎有更深的含意。馬利亞可能曾經目睹或至少注意到之前幾天發生的事，因而知道她兒子正要公開傳道，這是可以理解的。她也知道祂出生前後發生的超自然事件，還有天使報喜的預言，以及她在聖殿奉獻耶穌時聽到西面和亞拿說的預言。簡言之，她有充分的理由去相信耶穌是彌賽亞，而祂現在已經開始公開傳道了。在這種處境下，她的要求看來的確有更深的含意。

2:4 婦人｜譯、解｜耶穌通常這樣稱呼婦女（太15:28；路13:12；約4:21，8:10，19:26，20:15），是有禮貌的稱謂（見 BDAG 208-9 條目 γυνή 1），但兒子這樣稱呼母親卻是不尋常的。按希伯來（或亞蘭）和希臘風俗，兒子稱呼母親，會用“母親”之類的稱謂或加上修飾形容詞的“婦人”，而不會單用沒有修飾語的“婦人”。耶穌用這個稱謂有沒有特別用意呢？祂大概是要表明祂一旦開始公開傳道，祂和祂母親之間就有了一種新的關係。祂不再單是她的兒子，而是“人子”。耶穌在19:26被釘十字架的情況下，把祂所愛的那門徒“交給”馬利亞做她“新的”兒子，也是用這個詞來稱呼她，也有上述含意。約翰福音不是要強調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而是要強調祂是父 神的獨一愛子。

你為甚麼要我管這事呢｜譯、解｜或譯“我跟你有甚麼關係呢？”直譯是“甚麼於我和於你？”（慣用語）。原文 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ί（*ti emoi kai soi*）源自閃語；見太8:29“你為甚麼管我們的事”

為甚麼要我管這事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5]他母親告訴僕人說：“他吩咐你們甚麼，就作甚麼。”[6]在那裡有六口石缸，每口可盛兩三桶水，是為猶太人行潔淨禮用的。[7]耶穌吩咐僕人：“把缸都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耶穌又吩咐他們：“現在舀出來，送給筵席的總管！”他們就送去了。[9]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不知道是從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僕人知道。總管就叫新郎來，[10]對他說：“人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到親友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11]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他顯出了自己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了他。

[12]這事以後，耶穌和母親、兄弟、門徒，都下到迦百農去，在那裡住了沒有幾天。

潔淨聖殿

（太21:12~13；可11:15~17；路19:45~46）

[13]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14]他在聖殿裡看見有賣

註。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裡只有置身事外的意思，因為比較切合語境。雖然有些希臘教父認為這話是責備馬利亞，但這是不大可能的。

2:4 **時候** | 解 | 原文 ὥρα（*hōra*）在2:4，4:21、23，5:25、28，7:30，8:20，12:23、27，13:1，16:25，17:1出現過，是指耶穌生命中那段特別的時間，就是祂要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裡去的時刻（13:1），也是當人子要得榮耀的時刻（17:1）。祂要藉著受苦、受死、復活（和升天——但約翰沒有強調最後這一點）來成就這一切。這“時候”按7:30及8:20，暗示包括耶穌的被捕和受死；按12:23及17:1指聖子得榮耀，暗示也包括復活和升天。按本節耶穌對祂母親說的話顯示，這個彰顯祂身份的時候還未到，祂還未能向公眾透露自己作為彌賽亞的身份。這是故事的轉捩點。雖然耶穌似乎是拒絕了馬利亞的要求，她卻沒有埋怨或放棄，反而顯得完全相信耶穌。馬利亞給僕人的吩咐，是她信心的宣認，帶來了接下來要發生的神蹟。

2:6 **桶** | 解 | 原文是 μετρηταί（*metrētai*），約相當於40公升。每一口缸可盛兩三桶，即約80至120公升，酒的總容量就約500至700公升。

水 | 解 | 這些缸裡的水是為猶太人行潔淨禮用的。猶太人潔淨禮儀用的水，已變成彌賽亞新時代的酒。按照約翰寫作時常使用雙關語的習慣，這酒也可能同時指主餐的酒。不少人提出這一點，但緊接的上下文沒有任何跡象支持這種結論；這裡是否指向聖禮，其實更關乎解經家認為約翰福音有多強調聖禮，或在這福音書整體看到多少有關聖禮的記載。

2:10 **親友** | 譯 | 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2: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 | 譯 | 原文句子有賓語－補語結構，意思可以是“耶穌這樣做，作為第一件神蹟”，甚或是“耶穌使這件事成為第一件神蹟”。後者不單強調耶穌的大能，也強調祂的主權；相同結構，另參4:54。

迦拿 | 圖 | 見一B2。

2:12 **兄弟** | 解 | 見太12:46~47註。

迦百農 | 解、圖 | 本節只是敘事的轉折點，儘管迦百農不是位於由迦拿往耶路撒冷的直接路線上。至此，約翰福音還沒有提及耶穌在這個地方說了甚麼或做了甚麼（後來倒是有提到祂的教導，見6:59）。從共觀福音可知，迦百農是耶穌在加利利工作的中心，甚至可稱為“耶穌……自己的城”（太9:1）。耶穌曾治好大臣的兒子（4:46~54），大臣也是來自迦百農的，或許聽過耶穌在那裡所講的道，說不定從耶穌的一個門徒那裡聽過祂曾在迦拿行神蹟；見太4:13“迦百農”註。

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 | 解 | 約翰福音至少提及三個（可能有四個）逾越節，這是第一個。假定逾越節在福音書中按時序出現（並且把釘十字架的日期定為主後33年），這就是主後30年春天的逾越節，也是耶穌公開傳道後的第一個。6:4清楚提到另一個逾越節，11:55，12:1，13:1，18:28、39和19:14再提及另一個應該是主後33年的逾越節。5:1提到的也可能是逾越節。若是這樣的話，它就是耶穌公開傳道後的第二個（主後31年），6:4提到的是第三個（主後32年），其他經文所指的就是釘十字架時的最後一個逾越節。可是，在約翰福音中出現的逾越節絕對有可能不是按照時序列出。假如約翰福音的材料原本是使徒約翰傳講耶穌生平和事工的講道內容，那麼就不一定按照時序編排（也沒有明確宣稱是這樣）。若是這樣，舉例說，在耶穌公開傳道的時期裡，本節提及的逾越節就可能比乍看的更遲。於是，這就帶出更大的討論：約翰福音裡的潔淨聖殿與共觀福音中的類似敘述之間的關係。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2:14~21 **聖殿、殿、聖所** | 譯、解 | 本段用了三個意思相關的詞來描述聖殿：一、2:14~15的“聖殿”原文ἱερόν（*hieron*），可指聖殿或包括外院和外圍的整個聖殿範圍，這裡是指聖殿的外院，商人應該是在外族人院作買賣的；二、2:16~17的“殿”原文οἶκος（*oikos*），通常意思是“居所”、“家”、“房子”；在舊約裡，“　神的殿”特指會幕或聖殿，這裡反映舊約的用法，以強調經文的應驗；三、2:19~21的“聖所”原文ναός（*naos*），在希臘文獻裡常指廟宇放置神像的內殿或神龕，是為神明分別出來的地方，在這裡指聖殿或聖所本身，不包括外院。

2:14~16 | 解 | 約翰有關潔淨聖殿的記載，跟共觀福音描述的是同一件事或不同的事？其他有關潔淨聖殿的記載包括：太21:12~13；可11:15~17；路19:45~46。當中沒有像約翰的記載那麼長。共觀福音的記載中，最詳盡是馬可福音。約翰與馬可的分別是，約翰提到牛羊和用繩索做鞭子，2:14又用了另一個希臘詞 κερματιστῆς（*kermatistēs*）來指兌換銀錢的人（共觀福音用 κολλυβιστῆς〔*kollubistēs*〕；約2:15同），還提到耶穌把錢幣推得四散（2:15），還有祂的命令“把這些東西搬出去”。譯作“推翻”的那個詞，約翰是用 ἀναστρεφω（*anastrephō*），馬太和馬可則是 καταστρεφω（*katastrephō*；路加完全沒有提到兌換銀幣的人）。三卷共觀福音都提及，耶穌引述賽56:7後再引述耶7:11。約翰福音完全沒有引用經文，後來卻說門徒想起詩69:9。約翰不像馬可那樣，提到耶穌禁止人帶著任何東西穿過聖殿（當作捷徑）。但是，最重要的分別是時間：在約翰福音裡，潔淨聖殿似乎是耶穌在事奉的過程中第一件公開行的大事，在共觀福音中，則幾乎是最後一件。這個問題一直使新約學者爭論不休，最常見是說耶穌只潔淨了聖殿一次，就如共觀福音記載，那是在耶穌事奉的尾聲發生的。在共觀福音中，看來是這件事令大祭司決心對付耶穌，也促使耶穌被捕。根據這種見解，約翰是基於他的一貫手法，把這件事置於耶穌事奉的初期。可是，有些人論證只有一次潔淨聖殿事件，以及約翰把它放在耶穌公開傳道之初的原因，卻有點過分詮釋。舉例說，巴克萊（W. Barclay）說：“有人曾說，約翰對真理的興趣多於事實……他關心的，不是要告訴人耶穌何時潔淨聖殿；他最關心的，是要告訴人耶穌確曾潔淨聖殿”（*John* [DSBS], 94）。可是，我們讀約翰福音得到的印象卻不是

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那裡兌換銀錢的，
15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牛
帶羊都從聖殿趕出去，倒掉兌換銀錢
的人的錢，推翻他們的桌子；16又對賣
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搬出去，不要
把我父的殿當作市場。"17他的門徒就
想起經上記著："我為你的殿心中迫
切，如同火燒。"18猶太人就問他："你

這樣：這位福音書作者，似乎是大費周章地提供細節和事實，包括註明時間和地點。像巴克萊那樣論證，說約翰不顧事實，只在乎真理，是錯誤的二分法。無論如何，為甚麼要假定潔淨聖殿只有一次？在約翰福音裡，這記載是處於一大段共觀福音沒有的材料之中。除了施洗的約翰的工作以外（即使在這方面，約翰的記載跟共觀福音也有顯著分別），約翰福音首五章記載的事情都沒有在共觀福音出現過。若說約翰選取了屬於耶穌事奉尾聲的一個獨立片段，為切合自己的寫作目的，而找一個恰當的位置來加插在自己的敘事裡，當然並非不可能。可是，無論是用詞和內容、背景和時間，按照約翰和共觀福音之間的分別看來，這件事至少有可能的確發生過兩次（除非一開始就假定約翰福音不是歷史）。支持有兩次潔淨聖殿的人提出，耶穌這次行動成效並不長久，可能過了三年，聖殿院子又故態復萌；而且這時是耶穌事奉的初期，幾乎完全沒有人認識祂。祂這樣的行動或會引起一陣騷動，並惹起約翰在2:18~22記載的反應，但結果也可能僅此而已。若耶穌的行動只得到部分民眾支持，就更可能是這樣。可是，在耶穌事奉的後期，祂已廣為人認識，而且受到耶路撒冷大祭司一派的人強烈反對，祂的行動就可能招致更激烈的反應。因此，看來我們可以論證有兩次潔淨聖殿，也可以論證只有一次，不過約翰是為了切合自己的寫作目的，而把這段放在現時的位置。那麼，哪一個較有可能？整體而言，學者對於約翰和共觀福音記載之不同，或許是過度詮釋了。其實，共觀福音之間，記載也有許多不同之處，卻鮮有學者會為了解釋這一點，而提出潔淨聖殿的事件有四次。約翰福音把潔淨聖殿一事編排在現時的位置，當然有可能不是為了更正共觀福音記載的時間，而是要凸顯這事對於耶穌傳道的重要性。然而，看來較有可能的，仍然是約翰把他記載的這件事放在接近真正發生的時段內，也就是耶穌公開傳道的第一年左右。作者所記猶太領袖的說話（"這聖所建了四十六年"），也傾向支持約翰描述的潔淨聖殿事件是較早期而不是較後期發生的，因為希律的聖殿約於主前19年開始興建（年份因出處而略有不同），46年後大概是主前27年，儘管這不是有決定性的證據。

2:14 **賣牛羊鴿子**｜解｜商人應該是在外族人院中做買賣。

兌換銀錢｜解｜因為羅馬的錢幣德拿利和阿提喀的錢幣德拉克馬上面都鑄有羅馬皇帝的肖像，所以不能用來交半舍客勒的殿稅（猶太人認為那些肖像有拜偶像成分）。兌換商把這些錢幣兌換為法定的推羅錢幣，從中賺取薄利。

2:16~17 **殿**｜譯｜直譯是"家"；見2:14~21註。

2:16 **不要把**｜譯｜或譯"不要再把"。

市場｜譯、解｜或譯"商人之家"；暗引亞14:21。按上下文，亞14:20~21顯然是描述彌賽亞的國度。亞14:21指出，到那日，耶和華的日子，確立彌賽亞國度的時候，在耶和華的殿中再沒有商人（"商人"或譯"迦南人"）。那麼，對於旁觀者來說，耶穌潔淨聖殿時所說的話（和行動）有甚麼含意？很明顯，耶穌正應驗了彌賽亞的預言——對門徒來說尤其清晰，因為他們剛在迦拿目睹神蹟，當中又充滿著彌賽亞的暗示。

2:17 **我為……火燒**｜解｜引自詩69:9。

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證明你有權作這些事呢？"19耶穌回答："你們拆毀這聖所，我三天之內要把它建造起來。"20猶太人說："這聖所建了四十六年，你三天之內就能把它建造起來嗎？"21但耶穌所說的聖所，就是他的身體。22所以當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了他說過這話，就信了

2:18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

你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解｜耶穌的對頭人提出這個要求，其實是要求祂為自己的行動答辯，出示　神印證的標記。他們是求神蹟還是其他標記，並不完全清晰。耶穌從不答應這樣的要求，然而諷刺的是，猶太領袖能得到的唯一一個神蹟，就是耶穌在2:19預言祂自己的被釘和復活；共觀福音中約拿的徵兆，參太12:39~40；路11:29~32。

神蹟｜譯｜見2:11"神蹟"註。

2:19~21 **聖所**｜譯｜或譯"殿"；見2:14~21註。

2:19 **你們拆毀這聖所**｜譯｜這裡的祈使語氣其實不止是簡單的條件式命令（即"假如你們毀掉"）；它在這裡的語義較像先知口中的諷刺祈使語氣（摩4:4；賽8:9）即"儘管這樣做吧，看看結果會怎樣。"

2:20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

建了｜譯｜或譯"建好了"。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的 οἰκοδομήθη（*oikodomēthē*），最接近的例子，可見於LXX拉5:16，那裡接下來的動詞清楚顯示建造工程尚未完成。可是，有些學者指這裡的用詞 ναός（*naos*），在約翰福音裡特指聖所，與約翰一貫用來指聖殿的詞不同。再者，"年"是與格，一般是指事件發生的時間（"四十六年前"），時間長短則通常用賓格來表達（"建了四十六年"）；而過去不定時時態動詞帶完成意味，因此這句意思可能是"這聖所建好了四十六年"（*ExSyn* 560-61同）。從文法角度來看，這解釋似乎更為可取，不過，從上下文來看，假如猶太領袖的答覆是比較原本建造的時間與重建的時間，邏輯上較為自然。

四十六年｜解｜根據約瑟夫記載（《猶太古史》15.11.1 [15.380]），這聖殿的建造工程是大希律在位第18年開始的，即約主前19年（《猶太古史》的記載大概比《猶太戰記》1.21.1 [1.401] 提出的日期準確），46年後大概是主後27或28年的逾越節；但如果採納"這聖所建好了四十六年"的理解（見本節"建了"註），根據約瑟夫的資料（《猶太古史》15.11.6 [15.421]），聖殿的聖所大概是主前18或17年建成的，46年後就大概是主後29或30年。

2:21 **耶穌**｜譯｜直譯是"那位"；為使中文清晰，譯文註明所指。"那位"在約翰書信中一貫是指耶穌；參約壹2:6，3:3、5、7、16，4:17。

所說的聖所，就是他的身體｜譯、解｜直譯是"說關於他的身體的聖所"，當中的所有格"他的身體"（τοῦ σώματος αὐτοῦ, *tou sōmatos autou*）是同位所有格，澄清耶穌所指的是哪一個聖所。耶穌不單是指祂將會肉身復活，也是指祂在這復活過程中的參與。因此，新約聖經的記載，是父子聖靈一起行神蹟使基督復活的。對作者來說，聖殿不單是建築物，也是耶穌復活了的身體；比較4:21~23（不受地域限制的敬拜）及啟21:22（將來新耶路撒冷不會有聖所，　神和羔羊就是它的聖所）。約翰指出一個事實：聖所作為人去朝見　神的地方，已經被耶穌自己取代了。耶穌是世人到　神面前來的唯一道路（1:18，1:51，14:6），祂藉著自己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贖和復活，將成為簇新的敬拜中心。

2:22 **就信了聖經**｜解｜多半是指2:17引

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耶穌知道人的內心

[23]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24]耶穌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知道所有的人，[25]也不需要誰指證人是怎樣的，因為他知道人心裡存的是甚麼。

人必須重生

3 [1]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官長。[2]他夜間來到耶穌那裡，對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從　神那裡來的教師，因為如果沒有　神同在，你所行的這些神蹟，就沒有人能行。"[3]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若

述的詩69:9（LXX 69:10）。門徒當時可能沒有想起詩69:9，是後來突然領悟的。

2:23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解**｜這裡的焦點不是他們是否真的相信，而是他們相信的是甚麼。這些人看見神蹟後，就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卻很可能以為祂是某種政治上的末世人物，而不是耶穌自己或作者心目中的"彌賽亞"。

3:1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官長｜**解**｜指公議會成員，公議會是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

3:2　他夜間來到｜**解**｜尼哥德慕夜間來，可能是因為害怕公開與耶穌接觸，或是想與耶穌詳談不受打擾；作者並沒有解釋二人為甚麼會在這個時間見面。可是，對約翰來說，這個時間是有特別意義的，那就是光明與黑暗的意象：比較9:4，11:10，（特別是）13:30，19:39，21:3。尼哥德慕走出他生命和宗教的黑暗，來到世界的光那裡。正如作者慣常的做法，這裡可能有多重意思或聯想。

神蹟｜**解**｜原文 σημεῖα（*sēmeia*）把這裡跟2:23~25連結起來。耶路撒冷有些人因為耶穌所行的神蹟而相信祂，尼哥德慕顯然也見過這些神蹟，但對他來說，所有的神蹟都只不過意味著耶穌是　神派來的偉大教師。他來見耶穌本意雖好，神學方面的認識卻有不足，無法領會神蹟怎樣指向彌賽亞。

3:3、7　重生｜**譯**｜或譯"從上面生"；原文是雙關語。ἄνωθεν（*anōthen*）有兩種意思："再次"，跟 παλίν（*palin*）是同義詞，或"從上面"（BDAG 92 條目 ἄνωθεν）。這是約翰愛用的手法，但差不多所有譯本都無法完全傳達當中的意思。約翰用了這個詞五次，分別在3:3、7、31，19:11、23。最後那三次，上下文清楚顯示它的意思是"從上面"；它在這裡（3:3、7）是兩種意思都可以，但耶穌的意思主要是"從上面"。尼哥德慕顯然是以另一種意思來理解，因此就回答："人老了，怎能重生呢？難道他能再進母腹生下來嗎？"作者經常使用"誤會陳述"的手法，帶出特別重要的意思：耶穌的話被門徒或如這裡被別人誤解，祂就有機會更全面、更詳細地解釋真正的意思。

3:3　不能見　神的國｜**解**｜從約翰福音的觀點來看，耶穌說不能見　神的國是甚麼意思？約翰只用了"國"（βασιλεία, *basileia*）五次（3:3、5，18:36〔三次〕），只有在這裡以"　神的"一語來修飾。約翰沒有強調　神的國這個觀念，並不等於在他的神學中沒有。別忘記第2章迦拿的婚宴和神蹟，以及潔淨聖殿的事件，當中已經見到有關彌賽亞的暗示。對尼哥德慕來說，這個詞肯定令他想起彌賽亞該會帶來的國度，但他忽略的，正是耶穌的身份。跟他說話的，正是彌賽亞本人。無論他怎樣理解，有一點是清晰的，就是他誤解了耶穌的話。他單單以字面意思來理解，以為耶穌是說肉身再生，但其實耶穌是指屬靈新生。

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4]尼哥德慕說："人老了，怎能重生呢？難道他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5]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7]你不要因為我對你說'你們必須重生'而感到希奇。[8]風隨意而吹，你聽見它的響聲，卻不知道它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這樣。"[9]尼哥德慕說："怎能有這事呢？"[10]耶穌說："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事嗎？[11]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才講論；見過的，就作證，然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12]我對你

3:4　難道｜**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3:5　從水和聖靈生｜**解**｜耶穌的話有點令人費解，祂說人必須"從上面"生，因為水和風／靈／聖靈是從上面來的。賽44:3~5及結37:9~10，都是與水和風有關的例子，當中提到水和風是　神的靈賜人生命的象徵，語境都是有關以色列國將來在彌賽亞國度建立之前的復興。因此，耶穌在一次談及進入　神國的對話中提到水和風，是特別合適的。請留意本節的 πνεύματος 是沒有冠詞的，但這不是說本節的"靈"一定直接指聖靈，而是說水和風可能是比喻（基於舊約經文，尼哥德慕身為以色列人的教師，應該懂得），代表聖靈在人生命中使人重生的工作。

靈｜**譯**｜原文 πνεύματος（*pneumatos*），或譯"風"，是雙關語，以下幾節的"靈"和"風"原文都是同一個詞。

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解**｜意思是，從屬肉體的遺傳生的，就是屬肉體的。比較這裡和約4章的對話，特別是4:23~24的用詞，是饒有意思的。對約翰來說，"肉身"（σάρξ, *sarx*）只是強調受造物的軟弱和不免一死，是個中性用詞，不一定如保羅一樣指罪惡。1:14指道成為"肉身"，就確定了這一點。作者不會把罪性和成為肉身的基督連繫起來。

3:8　風｜**解**｜再一次是以物質的事來闡明屬靈的事，這裡風和靈的雙關語（見3:5譯註）卻加強了效果。可是，到了本節末最後一次用 πνεύματος（*pneumatos*）時，則是指聖靈。

3:9　怎能有這事呢｜**解**｜尼哥德慕這時候顯然還未領會耶穌的意思。留意這是尼哥德慕在對話中最後一次亮相，當作者達到目的後，尼哥德慕就在這裡退下去。他身為敘事中的角色，作用是表明大多數猶太人怎樣誤解耶穌的教導，不明白必須有從上面而來的屬靈新生。不知道尼哥德慕離開時對耶穌說了些甚麼話，因為作者沒有記載。

3:10　你是……這事嗎｜**解**｜"教師"原文帶冠詞，可能是指尼哥德慕是著名的教師，或是在以色列眾多教師中最好的。耶穌這問題意味著舊約已提供了足夠的資料，使尼哥德慕可以明白人從上面而生必須靠聖靈重生的工作。他應該懂得賽44:3~5及結37:9~10，這兩段經文應該能啟發他明白耶穌的話。另一段重要的經文是箴30:4~5，當中也包含許多這方面的觀念。

3:11　見過的，就作證｜**解**｜請留意耶穌的見證與後來使徒約翰在約壹1:2的見證多麼相似："我們見過了，現在也作見證，並且向你們宣揚這本來與父同在，又向我們顯現過的永遠的生命。"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表明作者自己的思想徹底浸淫在耶穌的話語中，也表明了要把耶穌的話語與福音書作者的話語分別出來，是多麼困難的事。

然而｜**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3:12　｜**解**｜"地上的事"和"天上的事"明顯是天壤之別，但兩者有甚麼分別？耶穌剛對尼哥德慕說的"地上

們講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如果講天上的事，怎能相信呢？[13]除了那從天上降下來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14]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15]使所有信他的人都得永生。

的事”又是甚麼？耶穌藉著他向其他人說話，這並不是第一次出現複數代詞的地方（見3:7）。既然尼哥德慕以複數開始（“我們知道”，3:2），耶穌就沿用複數代詞，藉著尼哥德慕向更多聽眾說話。把“地上的事”視為耶穌剛提及的事，以及祂將要說的事（3:13~15），是最合理的。若是這樣（這也似乎是最自然的解釋），“地上的事”就不一定是肉體或物質的事，所謂“地上的事”可能是在地上發生，相對於在天上發生的事（例：3:16）。有些人更補充說，那些事稱為“地上的事”，是因為用了肉體和物質的類比來描述（出生、風、水）。這是可能的，但耶穌稱這些事為“地上的事”，更有可能是因為這些事在地上發生（即使是屬靈的事）。把“地上的事”理解為耶穌剛提及的事，正符合上下文，因為那正是尼哥德慕不相信的話。而且，即使他聽了“天上的事”也不會相信，除非他先相信“地上的事”，包括聖靈從上面進行重生工作的必要性。

3:13 **人子**｜解｜見1:51註。

升過天｜解｜原文 ἀναβέβηκεν（*anabebēken*）屬完成時態，似乎是指一件過去已完成的事。有些人認為耶穌的話在3:12完結，本節是作者回顧耶穌升天的評論。持這種見解的人不會認為這個動詞的時態有甚麼問題。若把它視為耶穌的話，就有點難解了。請留意本節在詞彙上與1:51相似之處：“上去”、“下來”和“人子”。但在這裡，升天和降下來的都是人子，不是1:51的天使。我們沒必要把這句話局限於指耶穌復活後的升天。1:51的背景似

[16]“ 神愛世人，甚至把他的獨一愛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17]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藉著他得救。[18]信他的，不被定罪；不信的，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

乎是雅各的故事（創28章），而那個故事的重點是 神和人之間毫無阻隔地溝通和建立關係，這也是約翰福音的重要主題。在創28章（還有約1:51），這樣的溝通要藉著天使，但在這裡最恰當就是直接藉著人子。雖然耶穌可能是指人子在道成肉身之前曾顯現後升天，但祂更可能是純粹要指出沒有人曾經從地上升到天上，然後再下來。惟有從天上下來的子曾經“升上”那裡。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和後來的拉比記載，都描述摩西升到天上去領受妥拉，然後降下來頒布給人（例：《他爾根》詩68:19）。跟這些猶太人的傳說不同的是，這裡堅稱只有聖子曾升上天和降下來。

3:14 **摩西在曠野怎樣把銅蛇舉起**｜解｜暗引民21:5~9。

銅蛇｜解｜指民21:9的銅蛇。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解｜不單指耶穌被釘十字架，也指祂從死裡復活、升天、得榮耀。尼哥德慕不可能明白這一點，但約翰的讀者，也就是福音書的受眾，卻肯定可以明白（比較12:32用詞）。在約翰福音裡，“被舉起來”是指連續的上升行動，由十字架開始，以處身父的右邊結束。第一步是耶穌受死，第二步是復活，第三步是升到天上。道從天上降下，來到地上，成為肉身；但是從這時開始，就向上移動了；參保羅在腓2:5~11的說法；另見1:51註。

3:15 ｜解｜不清楚約翰引述耶穌的話是到本節為止，還是延至3:21。

3:16、18 **獨一愛子**｜譯｜見1:14“獨一愛子”註。

3:16 **神愛世人**｜譯｜副詞 οὕτως

信 神獨一愛子的名。[19]光來到世上，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罪的原因，就在這裡。[20]凡作惡的都恨光，不來接近光，免得他的惡行暴露出來。[21]凡行真理的，就來接近光，好顯明他所作的都是靠著 神而作的。”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22]這些事以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他和他們住在那裡，並且施洗。[23]約翰也在靠近撒冷的艾嫩施洗，因

（*houtōs*）可指：一、 神愛世人的程度，即是說祂愛世人到一個地步，甚至把自己的兒子賜下（見 R. E. Brown, *John* [AB], 1:133-34; D. A. Carson, *John*, 204）；或，二、 神愛世人的方式，就是把自己的兒子賜下（見 R. H. Gundry and R. W. Howell, “The Sense and Syntax of John 3:14-17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se of Οὕτως…ὥστε in John 3:16,” *NovT* 41 [1999]: 24-39），雖然那個詞較多是指做事的方式（見 BDAG 741-42 條目 οὕτω/οὕτως），但接著的子句包括 ὥστε（*hōste*）配合陳述語氣這個在新約罕見的結構（強調真實但通常是意想不到的結果），強調 神賜下的恩典有多大；既是這樣，較有可能的就是，三、約翰既強調 神愛世人的程度，也強調祂選擇以甚麼方式來表達那份愛，這也符合約翰愛使用雙關語或雙重意思的風格。因此，這裡的希臘文結構的焦點是 神的愛的本質，並論及其方式、強度、程度。

滅亡、永生｜解｜這裡提出的選擇只有兩個，作者又一次用兩極對立的手法來表達他的觀點，這是約翰著作的典型風格。

滅亡｜解｜原文 ἀπόλλυμι（*apollumi*）在約翰福音裡可指：一、失喪；或，二、滅亡或被毀，視乎上下文而定。

3:19 **定……罪的原因**｜譯｜或譯“判決”。

3:21~26 ｜解｜這段經文引進了約翰福音中的（所謂）“實現”末世論：審判已經來到；不單在來世，在今世也一樣，現在就可以擁有永生。“實現末世論”（realized eschatology）原

本由漢俊（E. Haenchen）首創，耶利米亞（J. Jeremias）在與陶德（C. H. Dodd）討論時也用過這個詞，現時專門用來描述陶德的構想；有關討論，詳見 L. Goppelt,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1:54, n. 10; R. E. Brown, *John* (AB), 1:cxvii-cxviii。要特別留意的是約翰福音呈現出來的抉擇元素。假如約翰福音提及人對耶穌可以作出兩種反應，需要強調的是：作出怎樣的反應，絕大部分是取決於個人的選擇，而影響他作出選擇的就是他的生活方式——究竟他的行為是惡，抑或是靠著 神而作（3:20~21）。對約翰來說，表面上幾乎絲毫沒有決定論的痕跡。惟有看穿表面，方能找到這樣的陳述“如果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6:44）。

3:22 **這些事以後**｜解｜原文片語 μετὰ ταῦτα（*meta tauta*）籠統地把本段落與前段落連接起來，沒有註明期間過了多久。

地｜譯｜或譯“地區”。

3:23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撒冷的艾嫩｜解｜確實位置不詳，有三個可能性：一、在約旦河東（參1:28）的比利亞，剛好在猶大的對岸；二、在約旦河谷北部，位於河岸以西，西古提波利斯以南約13公里，但這裡距離約旦河那麼近，水多的描述（3:23）似乎就有點多餘；因此有人提出，三、在撒瑪利亞，示劍以東約七公里有一個名為撒冷的城鎮，撒冷東北面約13公里就是現代的埃農（Ainun），那裡附近有許多水泉。基於兩個地名的意思（亞蘭語“艾嫩”意即“水泉”；

為那裡水多；眾人都去受洗。[24]那時約翰還沒有入獄。[25]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為潔淨禮發生辯論。[26]他們來到約翰那裡，對他說："拉比，你看，從前和你在約旦河東，你為他作見證的那一位，他也在施洗，眾人都到他那裡去了。"[27]約翰回答："除了從天上賜下來給他的，人就不能得到甚麼。[28]你們自己可以為我作證：我曾說，我不是基督，不過是奉差遣作他的先鋒的。[29]娶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好友站在那裡聽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因此，我這喜樂滿溢了！[30]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從天上來的

[31]"那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於地，所講的也是屬於地。那從天上來的，是超越萬有之上。[32]他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可是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33]那接受他的見證的，就確認　神是真的。[34]　神所差來的那一位講　神的話，因為　神把聖靈無限地賜給他。[35]父愛子，已經把萬有交在他手裡。[36]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

生命的活水

4 [1]耶穌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和施洗比約翰更多（[2]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而是他的門徒施洗），[3]就離開了猶太，再往加利利去。[4]他必須經過撒瑪利亞。[5]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這城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

"撒冷"意即"平安"），有些人試圖以寓意理解這裡的意思，指施洗的約翰是接近救恩。但是，這樣的理解是不必要的，即使無法確定位置，但作者指的也可能是真實地點。

3:24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3:25 **潔淨禮**｜解｜有關潔淨禮的爭論是甚麼？這一點並不清楚。有些人提議，那是爭論耶穌和約翰的洗禮哪個更好。但潔淨的禮儀性質又是指甚麼？當中有許多尚待回答的問題，布朗（R. E. Brown）通常都不會以經文位置錯亂為解決問題的方案，但甚至連他也提出，這段對話原本是緊接在1:19~34之後，在迦拿婚宴之前發生的。還有甚麼理由會比眾人都到耶穌那裡去，更能令約翰的門徒產生困惑和敵意？此外，共觀福音也表示在耶穌開始加利利的事工之前，約翰已經被囚。無論如何，這裡的材料沒有理由要重新編排——這些材料在這裡出現是有充分理由的。就作者而言，其作用是延續耶穌向尼哥德慕表明的意思：必須"從上面"而生（3:3）。留意施洗的約翰在3:31把耶穌描述為"那從天上來的"（ἄνωθεν〔*anōthen*〕，跟3:3用詞相同）。這些材料跟前一段在詞彙上還有另一相關之處：本節這個爭論的主題"潔淨禮"，令人想起2:6婚宴上變為酒的六缸水，那六缸水放在那裡是"為猶太人行潔淨禮用的"。這個觀念從第2章開始，在第3章得以延續，最終在這個段落裡被推至高峰，然後作結。雖然作者沒有提供細節，但可以推測當時是這樣：約翰的門徒在和一個猶太人（或幾個猶太領袖）爭論過後仍感困惑，於是來問約翰對於耶穌替人施洗，而且越來越多人歸向祂有甚麼看法。約翰所傳的一直都是悔改蒙赦罪的洗禮；見可1:4；路3:3。猶太人可能是對約翰的門徒說，耶穌現已把猶太人的潔淨禮儀擱在一旁，視為不必要。對約翰的門徒來說，這樣或可理解為：一、背離猶太教；二、違背約翰的教導。四卷福音書記載了耶穌傳道時發生的許多事，從中看來都清晰可見，耶穌的確有可能說過這樣的話，其中心要旨是，外在的潔淨（即遵守潔淨的禮儀）不能令人潔淨，能令人潔淨的是內裡的新心（即從上面而生）。因此，約翰的門徒來見他，是因為耶穌與約翰的教導表面看來有矛盾而感到不安，儘管他們提到的具體問題是耶穌在施洗，並且眾人都到祂那裡去。耶穌是不是在替人施洗，根本就不成問題，施洗的約翰也知道這一點，因為他回答時也沒有提及。作者在4:2說，施洗的不是耶穌，而是祂的門徒，所指似乎也包括這件事，因此約翰的門徒只不過是在匯報他們聽見或自以為聽見的事。問題的核心是耶穌有沒有權柄去"推翻"猶太教潔淨禮儀的體系。約翰在3:27~36回答了這個有關耶穌權柄的問題。在3:27~30，他替門徒消除疑慮，提醒他們即使有更多人到耶穌那裡去，也絲毫不會對他構成威脅，因為這是"天上"的安排（3:27）。畢竟，在約翰的門徒中，有些想必已聽見他對猶太人的代表團說自己不是彌賽亞，而是獲派作彌賽亞先鋒的（1章提及過這件事）。然後，約翰把自己比喻為新郎的好友，站在那裡，與新郎一同喜樂（3:29）。約翰絕對滿足於自己的位置——他是先鋒和預備道路的人。

3:26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13註。

3:28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作他的先鋒｜譯｜直譯是"在他前面"。

3:29 **站在那裡聽著**｜譯｜直譯是"站著和聽著他"，表示新郎的好友殷切期待聽到新郎（來臨或與新娘說話）的聲音。

非常喜樂｜譯｜直譯是"以喜樂來喜樂"，是強調用法的慣用語。

我這喜樂滿溢了｜譯｜或譯"我這喜樂已是臻於圓滿了"。

3:30 ｜解｜不清楚作者引述施洗的約翰的話是到3:30結尾為止，還是延至3:36。

3:31 **那從天上來的**｜解｜指基督。正如1:1，這裡表明了道是先存的。

3:34 **神所差來的那一位**｜解｜指基督。

無限地｜譯｜直譯是"不用酌量"（慣用語）。《主要米大示．利未記》（*Leviticus Rabbah*）15.2記載："聖靈酌量落在先知身上。"耶穌剛剛相反，聖靈是無限量地落在祂身上的。

4:1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4:2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4:3 **再往加利利去**｜解｜作者沒有提及為甚麼耶穌要再往加利利去。有些人認為是因為施洗的約翰這時已被關進監裡，法利賽人轉而針對耶穌，但經文沒有跡象暗示這一點。無論如何，或許耶穌只是因為知道自己的"時候"還沒有到，不想這時挑起爭端。

4:4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解｜從地理位置而言，他們並不一定要經過撒瑪利亞；猶太人的正常路線是沿著約旦河的東面上去。雖然有些人認為這裡的非人稱動詞"必須"（δεῖ, *dei*）不過是指邏輯上有必要，但約翰福音通常用這個詞來指　神的心意或計劃（3:7、14、30，4:4、20、24，9:4，10:16，12:34，20:9）。

4:5 **撒瑪利亞**｜解｜撒瑪利亞人是兩群人的後裔：一、北國在主前722年滅亡後，沒有被驅逐出本土的以色列遺民；二、征服北國的亞述人從巴比倫和瑪代遷徙進來的外國殖民，這些忠於亞述的居民可以穩定當地局勢。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在宗教上是彼此敵對的，因為撒瑪利亞人不肯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猶太人被擄後，撒瑪利亞人阻撓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到了主前二世紀，撒瑪利亞人又協助敘利亞人攻打猶太人。在主前128年，猶太人的大祭司為了報復，就焚

地。[6]在那裡有雅各井。耶穌因為旅途疲倦了，就坐在井旁；那時大約正午。

[7]有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給我水喝。”[8]那時，他的門徒都進城買食物去了。[9]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說：“你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不相往來。）[10]耶穌回答她：“你若知道 神的恩賜，和對你說‘請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已求他，他也必早把活水賜給你了。”[11]婦人說：“先生，你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裡得活水呢？[12]我們的祖先雅各把這口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子孫以及牲畜都喝這井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13]耶穌回答：“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湧流的泉源，直湧到永生。”[15]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使我不渴，也不用來這裡打水。”

必須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 神

[16]耶穌說：“你去，叫你的丈夫，然後回到這裡來。”[17]婦人對他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18]你以前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說這話是真的。”[19]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20]我們的祖先在這山上敬拜 神，而你們卻說，敬拜的地方必須在耶路撒冷。”[21]耶穌說：“婦人，你應當信我，時候將到，那時你們敬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2]你們敬拜你們所不知道的，我們卻敬拜我們所知道的，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23]然而時候將到，現在就

毀了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上的聖殿。

4:5 敘加｜解｜大概是一條名為阿斯卡（Askar）的村莊，位於示劍附近，在雅各井東北面約1.5公里。

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解｜可能指創48:22提到的地方。

4:6 雅各井｜解｜是個不斷有水冒出的自流井；這裡的“井”與4:14的“泉源”原文是同一個詞，4:11~12的“井”則是較廣義的詞。

在井旁｜譯｜“在……旁”原文是 ἐπί（*epi*），或譯“在……上”。“在井旁”可能是指圍著井邊緣的石頭，又或者𝔓[66]的讀文“在地上”才是正確的。

正午｜譯｜直譯是“第六時”。

4:9、22 猶太人｜解｜根據 BDAG 478條目 Ἰουδαίος 2.a，這裡是指出生、國籍或宗教方面的“猶太人”。“猶太人”這個詞在本節稍後會以複數形式出現。這裡是對比兩個地域的居民，但本章的討論很快就會牽涉到宗教，而不是地域的問題；參4:19~26。

4:9 原來……往來｜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不相往來｜譯、解｜或譯“不共用物件”。“往來”這個詞可用於各類交往（BDAG 條目 συγχράομαι），或可根據字源理解為“共用”，並進而理解為“共用物件”；見 D. Daube, “Jesus and the Samaritan Woman: the Meaning of συγχράομαι (Jn 4:7ff),” JBL 69 (1950): 137-47。然而，希臘文獻不見有“共用物件”的清楚用例（L&N 34.1不接受按字源解釋，認為缺乏理據）。再者，原文句子沒有賓語，而“猶太人”是與格，所以從文法角度而言，“不相往來”明顯是較自然的解釋。不過，無論詞義如何，“不相往來”在這處境裡也包括不共用飲水器具的意思。“不共用物件”源於猶太人普遍認為撒瑪利亞人在禮儀上不潔淨，猶太人用了撒瑪利亞人碰過的飲具，會被視為在禮儀上不潔。

4:10 你若知道｜譯｜這是希臘文第二類條件句，假定前提與事實相反，即那婦人不知道。

活｜解｜這個詞可以用來描述流水，以致婦人誤解（參4:11），以為耶穌是指某個還未被發現的飲用水源。

4:11 先生｜譯｜或譯“主”。原文 κύριος（*kurios*）帶有“先生”和“主”兩個意思。在這段經文中，婦人在對話過程中對耶穌的尊崇逐漸加深，用詞的意思也逐漸由第一個變為第二個（4:11、15、19）。

井｜譯｜之前譯作“井”的詞是 πηγή（*pēgē*），這裡改用 φρέαρ（*phrear*，“蓄水池”）。

你從哪裡得活水呢｜解｜婦人這樣的回應是“誤會陳述”的例子，這種手法在約翰福音裡經常出現；見3:3、7註。耶穌說的活水是屬靈層面的（最終約翰用來比喻聖靈，見7:38~39），婦人卻以為是指流水（可飲用的淡水）。她的誤解令耶穌有機會解釋祂的真正意思。

4:12 難道你比他還大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4:14 就永遠不渴｜譯｜以強烈的語氣否定了將會再渴的可能性。

湧流｜解｜動詞 ἁλλομένου（*hallomenou*）指活物迅速行動（如跳躍）。只有這裡把這個詞套用在水的動態上，但LXX用來描述“ 神的靈”降在參孫和掃羅身上；見士14:6、19，15:14；LXX撒上10:2、10（中文聖經10:6、10）；及賽35:6（留意上下文）。

泉源｜譯｜原文是 πηγή（*pēgē*），或譯“井”，因為是指不斷有水冒出的自流井，所以這樣翻譯。

4:17 沒有丈夫｜解｜耶穌的回答，詞序跟婦人原話剛好相反，“丈夫”所處位置帶強調作用。

4:20 這山｜解｜指基利心山，撒瑪利亞人的聖殿就是建在那裡。雖然聖殿後來被毀，他們仍繼續在這山上敬拜。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4:21 婦人｜解｜在當時是禮貌的稱呼（見 BDAG 208-9 條目 γυνή 1），類似中文的“太太”或“女士”。

4:23~24 靠著聖靈按著真理｜譯｜或譯“在聖靈和真理裡”；即在聖靈和真理的範圍。“聖靈”（πνεῦμα, *pneuma*）雖然也可譯作“心靈”（或“風”、“氣息”等），但經文語境和原文用字的配搭顯示所指的是聖靈。ἐν πνεύματι 獨立使用（即不帶物主代詞等修飾語），特別是不帶冠詞的用法，一般是指聖靈（羅2:29，8:9；弗2:22，3:5；西1:8；啟1:10等），而“在心靈”則通常以帶冠詞的 τῷ πνεύματι 表達（太5:3；約11:33，13:21；徒18:25；林前7:34；弗4:23等）。所以，ἐν πνεύματι 較可能是表示工具或媒介的與格（instrumental dative），即“靠著聖靈”；或表示範疇的與格（dative of sphere），即“在聖靈裡”，意思是在聖靈的範疇裡和掌管下；而不是“用心靈”。本節的關鍵片語“靠著聖靈按著真理”（ἐν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ἀληθείᾳ）以單一介詞連接後面兩個名詞，表示兩者關係密切。耶穌帶來了聖靈（1:33，3:5、34）和真理（1:14、17）的新紀元，使人真正認識和敬拜父 神。約翰其後更指出耶穌就是真理（14:6），聖靈也是真理的靈（14:17，15:26，16:13）。聖靈超越了敬拜地點的限制（4:21），真理驅散了錯謬敬拜的蒙蔽（4:22）。真正的敬拜就是靠著聖靈的同在與父（祂是靈）契合（加4:6；弗2:18；約壹4:13），並且按照耶穌啟示和體現的真理敬拜父（參腓3:3）。當人接受耶穌，就接受聖靈和真理、成為真正（見4:23“真正”

是了，那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父的，才是真正敬拜的人；因為父在尋找這樣敬拜他的人。[24] 神是靈，敬拜他的必須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他。”[25]婦人說：“我知道那稱為基督的彌賽亞要來；他來了，要把一切都告訴我們。”[26]耶穌說：“我這現在跟你說話的就是他。”

[27]正在這時候，門徒回來了，見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就很驚訝；但是沒有人問：“你想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跟她說話？”[28]那婦人撇下了她的水罐，進到城裡去，對眾人說：[29]“你們來，看看一個人，他把我所作的一切都說出來，難道這人就是基督嗎？”[30]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

莊稼已經熟了

[31]當時，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32]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所不知道的。”[33]門徒就彼此說：“難道有人拿東西給他吃了嗎？”[34]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並且完成他的工作。[35]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穫的時候’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36]收割的人得到工資，也積儲五穀直到永生，使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7]‘這人撒種，那人收割’，這話是真的。[38]我派你們去收割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卻享受他們勞苦的成果。”

[39]因著那婦人作見證的話：“他把我所作的一切都說出來了”，那城裡就有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40]於是他們來到耶穌那裡，求他和他們同住，耶穌就在那裡住了兩天。[41]因著耶穌的話，信他的人就更多了。[42]他們就對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位真是世人的救主。”

治好大臣的兒子

[43]兩天之後，耶穌離開那裡，往加利利去。[44]耶穌自己說過：“先知在本鄉是不受尊敬的。”[45]耶穌到了加利利的時候，加利利人都歡迎他，因為他們曾經上耶路撒冷去過節，見過他所行的一切。

[46]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47]他聽見耶穌從

註）敬拜父的人（4:23）。

4:23 真正｜譯｜原文是 ἀληθινός，與本節的“真理”（ἀληθείᾳ）是同源詞。

父在尋找這樣敬拜他的人｜解｜留意婦人關心的是人應當在哪裡敬拜，但耶穌關心的是人應當敬拜誰。

尋找｜譯｜或譯“想要”；見4:27“你想要甚麼”註。

4:24 靈｜譯｜在這裡，πνεῦμα（*pneuma*）被理解為修飾性謂語主格，而帶冠詞的 θεός（*theos*）則是主語。

4:25 那稱為基督的｜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見太1:16~17註。

要把一切都告訴我們｜譯｜或譯“他要向我們宣告一切”。

4:27 見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譯｜這個 ὅτι（*hoti*）子句也可譯為陳述句，即“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是門徒“驚訝”的內容，但這裡譯為因果關係較好（因為耶穌和婦人說話，所以門徒就驚訝）。

你想要甚麼｜解｜這個問題是約翰的編按，不是經文中人物提出的。這裡的“想要”與4:23的“尋找”原文是同一個詞，彼此呼應。作者要在這裡和耶穌在4:23所說的話之間，建立文學上的關聯：無論門徒想法怎樣，耶穌想要的顯然也是父想要的，就是要人靠著聖靈按著真理敬拜祂。

4:28 眾人｜解｜這裡的 ἄνθρωποι（*anthrōpoi*）通常用作男女的統稱，與專指男性的 ανήρ（*anēr*）不同。因此，這婦人說話的對象大概是城中所有人，不限於男子。

4:29 難道這人就是基督嗎｜解｜原文問句以 μήτι（*mēti*），一般預期否定的回答，但這不是說那婦人不相信，而很可能是一個“逆反心理”（reverse psychology）的例子，有些人會因她的背景而質疑她，不會相信她的話，這是刻意要博得他們給她講解見證的機會。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4:30 就｜譯｜譯文為使轉折更流暢而補上。

4:33 難道有人拿東西給他吃了嗎｜解、譯｜那婦人進城裡去，門徒就彼此討論。留意“誤解”的主題又來了：門徒以為耶穌是指真正的食物，但祂其實是在比喻屬靈的事。因此，耶穌不得不解釋自己的意思。祂的食物就是祂的使命：遵行 神的旨意，完成祂的工作——這一切解釋自然引入收割的比喻。那些撒瑪利亞人來到祂那裡去，代表祂工作結出果子。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4:34 差我來者｜解｜指父 神。

4:35 熟了｜譯｜直譯是“是白色”。

4:36 工資｜譯｜或譯“賞賜”（見L&N 38.14 及 57.173），這裡有點語帶雙關。

4:41 信他的人就更多了｜譯｜或譯“他們就更加相信了”。

4:42 世人的救主｜解｜撒瑪利亞人宣告耶穌真是世人的救主，很具有諷刺意味：約翰福音序言（1:11）早已預告“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受他”，撒瑪利亞人卻接受耶穌，不單聲稱祂是猶太人的彌賽亞，更宣告祂是世人的救主。在整個記載裡，撒瑪利亞人（那婦人是主要的代表）給耶穌多個不同的稱呼：猶太人（4:9）、先生（4:11、15、19）、先知（4:19）、彌賽亞／基督（4:25、29）、世人的救主（4:42）。這不但顯示他們對耶穌的態度不斷改善，更反映信心成長的過程：從開始帶有敵意的質疑，至最終完全的相信。

4:44~45 ｜解｜這兩節最大的問題是，耶穌在4:44說的諺語，跟祂在4:45受到加利利人接待的情況不一致。俄利根指“本鄉”是指猶大（那是耶穌剛離開的地方），不是加利利，但這並不符合約翰福音的取向：本書卷盡量把耶穌視為加利利人（參1:46），甚至沒有提及祂是在猶大出生的。布朗（R. E. Brown）把4:44視為後期編修者的添加，目的是強調耶穌在加利利不被接受。可是，假如按“尊敬”的本意來看，認為它是指承認某人有真正的價值，那麼這兩種解釋都是不必要的。加利利人歡迎祂，是因為見過祂在節期間所做的事而作出膚淺的反應。沒有跡象顯示他們見過神蹟就信靠耶穌，他們的信也不會比尼哥德慕的強。那不過是因為愛看神蹟而表面上接受耶穌，根本就不是真的尊敬。

4:44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4:45 他們……一切｜解｜大概是指2:23提及的神蹟；見2:23~25。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4:46 迦拿｜圖｜見一B2。

變水為酒｜解｜見2:1~11。

大臣｜解｜原文 βασιλικός（*basilikos*）在這裡幾乎可以肯定是指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在新約裡稱為王，太14:9；可6:14~29）的臣僕。迦百農是位於邊境的城鎮，所以必定有許多行政官員住在那裡。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的兒子快要死了。[48]耶穌對他說："你們若看不見神蹟奇事，總是不肯信。"[49]大臣說："先生，求你趁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吧！"[50]耶穌告訴他："回去吧，你的兒子好了。"那人信耶穌對他說的話，就回去了。[51]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奴僕迎著他走來，說他的孩子好了。[52]他就向奴僕查問孩子是甚麼時候好轉的。他們告訴他："昨天下午一點鐘，熱就退了。"[53]這父親就知道，那正是耶穌告訴他"你的兒子好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信了。[54]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以後所行的第二件神蹟。

治好病了三十八年的人

5 [1]這些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2]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池邊有五條走廊。[3]在那裡躺著許多病人，

4:51 正下去的時候｜解｜由迦拿到迦百農，必須向東走，橫越加利利的山區，然後往加利利海走下去，全長約30公里的旅程，不可能在一天內走完。作者說"正下去"，顯示他熟悉巴勒斯坦的地理環境。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4:52 下午一點鐘｜譯｜直譯是"第七時"。

4:54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二件神蹟｜譯｜原文句子是賓語－補語結構，意思可以是"耶穌這樣做，作為第二件神蹟"，或甚至是"耶穌使這件事成為第二件神蹟"。後者不單強調耶穌的大能，也強調祂的主權；相同結構，參2:11。

5:1 這些事以後｜解｜這片語在3:22出現過（2:12也有類似的片語），之後再在6:1，7:1，21:1出現，表示新段落的開始。這個時間標記並不具體，所以不能確定迦拿的事件發生了多久才有以下的事情。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解｜這到底是甚麼節期呢？每年有三大節期，猶太人必須上耶路撒冷去，那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如果"節期"原文有冠詞，就幾乎肯定是指住棚節或逾越節，但最可靠的讀文沒有冠詞（見本節鑒註），所以無法確定這是甚麼節期。傳統多認為這是逾越節，但有學者指出，因為5:3提及病人躺在池子柱廊外，表示天氣和暖，所以這不大可能是逾越節。可是，逾越節在春分之後（通常是三月底至四月中），天氣頗為溫和，有時甚至很熱，所以不能以季節不合而剔除逾越節的可能性。另有不少學者認為這節期是住棚節，但有人認為住棚節是第7章的核心背景（第7章上下文有許多地方都顯示那裡提及的是住棚節），所以這裡較不可能是指住棚節。少數學者認為這是五旬節，猶太傳統視五旬節為記念摩西在西奈山頒布律法的日子（兩約之間的猶太著作和後來基督教出現後的拉比作品中，都反映出這一點）。這種關聯或能解釋耶穌為甚麼會在5:45~46提到摩西，但這一點無法確定。多數學者（例：L. Morris, *John* [NICNT], 299, n. 6）認為沒有可能確定這是甚麼節期。對作者來說，真正重要的事實只有一件：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人。這個事實引發了5:16~47耶穌與猶太當權者的爭論。

5:2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羊門｜解｜神蹟發生的地點也有點問題：一般認為 προβατικῇ（*probatikē*）是指聖殿附近的羊門；布朗（R. E. Brown）等學者則把 κολυμβήθρα（*kolumbēthra*）和 προβατικῇ 放在一起，理解為"在耶路撒冷靠近羊池，有（另一個池）希伯來

有瞎眼的、瘸腿的和癱瘓的。[5]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6]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很久，就問他："你要痊愈嗎？"[7]病人回答："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裡；自己想去的時候，總是給別人搶先。"[8]耶穌對他說："起來，拿著你的褥子走吧。"[9]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走了。

那天正是安息日。[10]因此猶太人對那醫好了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著褥子是不可以的。"[11]他卻回答："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起你的褥子走吧。'"[12]他們就問："那對你說'拿起來走吧'的是誰？"[13]那醫好了的人不知道他是誰，因為那裡人很多，耶穌已經避開了。[14]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那人，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可再犯罪，免得招來更大的禍患。"[15]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就是耶穌。[16]從此猶太人就迫害耶穌，因為

話叫作……"。這就暗示文中提到兩個池，不是一個池。這做法似乎沒必要，儘管在文法上有可能。知道字詞性別也沒有幫助，因為兩者都是陰性，連分詞 ἐπιλεγομένη（*epilegomenē*）也一樣。但要留意，根據布朗的提議，必須補上一個陰性的詞，因為陰性分詞 ἐπιλεγομένη 需要修飾的對象。傳統認為這片語是指聖殿附近的羊門，看來更可能是對的。

有｜譯｜有關現在時態 ἐστιν（*estin*）的用法，以及這用法對約翰福音寫作日期的暗示，見 D. B. Wallace, "John 5,2 and the Date of the Fourth Gospel," *Bib* 71（1990）: 177-205。

水池｜解｜這個名為畢士大的水池，可能是已出土的聖安妮雙水池，池子呈梯形，一端寬49.5公尺，另一端寬66公尺，長94.5公尺，中間有牆分為兩半。四邊和中間的隔牆上都有柱廊，即本節提及的"五條走廊"。池角有梯級，讓人可以下到池子裡去。

希伯來話｜譯｜這個詞可指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在約翰福音裡是指亞蘭文。

池邊有五條走廊｜解｜有蓋的走廊，頂蓋由一排排的柱子支撐，走廊開揚的一面對著池子。人可以在這些柱廊裡站坐行走，不怕烈日當空、風吹雨打。

5:7 先生｜譯｜或譯"主"。原文 κύριος（*kurios*）有"先生"和"主"兩種意思。在這段經文中，耶穌醫治的病人一直沒有承認耶穌是主，反而向當局舉報耶穌。

5:9 走了｜譯｜這裡的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應該是起始用法。

那天正是安息日｜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5:10、15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

5:14 不可再犯罪｜譯｜因為這項禁令是現在時態祈使語氣，有人提出"停止現在正犯的罪"這種譯法。但這種譯法不大準確，因為一般來說，涉及普遍情況（像這裡一樣）的禁令會使用現在時態，有關特定情況的禁令則會用過去不定時時態。惟有非正常的用法下（例：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現在時態），才會解作"停止你正在做的事情"。

5:16 常常在安息日作這些事｜譯、解｜這裡的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ποίει（*epoiei*，"作"），表達持續或重複的意思，即"常常作"。留意這些事屬複數，似乎表示耶穌不止一次在安息日治病（參20:30），共觀福音的記載也是這樣；這樣，作者就是選擇了5:1~15的事作為這類事件的代表。

他常常在安息日作這些事。[17]耶穌卻對他們說：“我父作工直到現在，我也作工。”[18]因此猶太人就更想殺耶穌，因為他不但破壞安息日，而且稱　神為自己的父，把自己與　神當作平等。

人子的權柄

[19]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只能作他看見父所作的；因為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20]父愛子，把自己所作的一切指示給他看，還要把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示給他看，使你們驚奇。[21]父怎樣叫死人復活，使他們得生命，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得生命。[22]父不審判人，卻已經把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子，[23]使所有的人尊敬子好像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那差他來的父。[24]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25]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26]就如父是生命的源頭，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的源頭，[27]並且把執行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因為他是人子。[28]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

5:17　我父……也作工｜解｜耶穌這宣稱有甚麼重要意義？留意5:18猶太當權者的反應和作者的評論，我們就可以初步了解其意義。猶太當權者設法殺害耶穌，不單因為祂違反安息日，更因為祂稱　神為自己的父，把自己當作與　神平等。要明白這一點，我們必須看看這概念的背景：　神與安息日休息的關係。十誡解釋說：“因為耶和華在六日之內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歇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安息日，定為聖日”（出20:11）。斐羅以LXX出20:11為根據，斷然否定　神曾停止創造。此外，約主後95年，迦瑪列二世拉比（Rabban Gamaliel II）、約書亞拉比（R. Joshua）、亞撒利雅之子以利亞撒拉比（R. Eleazar ben Azariah）、亞基巴拉比（R. Akiba）在羅馬反駁一些教派的論證，舉證　神會按自己的心意在世上行事，同時又不會違反安息日，因為整個世界都是祂自己的居所，因此即使是拉比也明白　神在安息日不會真正停止工作：　神在安息日仍然眷佑世界，否則萬物和一切生命都不能維持下去。對人類來說，　神的工作有兩方面是顯而易見的：在安息日有人出生，也有人死去。既然惟有　神能賜生命，也惟有　神能在審判中掌控死人的命運，這就意味著　神在安息日也工作。這一點似乎就是耶穌在本節所說的話的背景。祂為自己在安息日治病提出合理解釋，提醒猶太當權者，他們也承認　神會在安息日工作。他們的反應之所以那麼激烈，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安息日的特權是　神獨享的，沒有人與　神平等。雖然耶穌並不是說祂與父　神沒有分別，甚或說他擁有與父相同的地位，但當耶穌宣稱自己有權像祂的父那樣工作，就等於宣稱自己享有　神的特權，這無疑就是把自己當作與　神平等；5:18明確地指出了這一點，好讓沒有想通當中關連的讀者能夠明白。

5:18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

5:19　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解｜耶穌表示祂所做的就是父所做的，也是眾拉比承認　神會在安息日做的事，是合乎律法的（見5:17註）：一、耶穌在安息日賦予生命，正如父在安息日賜下肉身的生命，子也賦予屬靈的生命（5:21；留意5:20提到的“更大的事”）；二、耶穌在安息日審判人，決定人的命運，就像父在安息日審判死人一樣，因為父已經把審判的權柄交給子

奇，因為時候將到，那時所有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29]並且都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命，作惡的復活被定罪。

給耶穌作見證的

[30]“我靠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我的審判是公義的，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31]我若為自己作證，我的見證就不真。[32]然而另有一位為我作證的，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見證是真的。[33]你們曾經派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34]我不接受從人而來的見證，但我說這些事，是要你們得救。[35]約翰是一盞點亮的燈，你們情願暫時在他的光中歡樂。[36]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賜給我要我完成的工作，就是我所要作的，證明我是父所差來的。[37]差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了見證。他的聲音，你們從沒有聽過；他的容貌，你們從沒有見過；[38]他的道，你們也不放在心裡，因為你們不信他所差來的那一位。[39]你們研究聖經，因為你們認為聖經中有永生，其實為我作證的就是這聖經，[40]然而你們卻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41]“我不接受從人而來的稱讚；

（5:22~23）；這權柄不單是現在賜給子，將來也是祂的；5:28提到的不單是靈命已死的人，更是肉身已死的人；在復活的時候，他們會對子的聲音有所反應，並要面對審判（5:28~29）。

5:24　被定罪｜譯｜直譯是“進入審判”。

5:30　公義｜譯｜或譯“正確”。

5:31~32　真｜譯｜或譯“可信”。

5:32　另有一位｜解｜這位是指誰？是施洗的約翰抑或父？從最接近的上下文來看，即5:33，似乎是指施洗的約翰，只是5:34卻好像在說耶穌不接納從人而來的見證。或者最好還是把5:32視為與5:37一樣，即把5:33~36評論施洗的約翰視為插入的題外話。

5:33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5:35　約翰是一盞點亮的燈｜解｜《便西拉智訓》48.1說以利亞的話“燃燒如火把”。基於施洗的約翰和以利亞的關連（見1:21及註），耶穌自然會這樣描述約翰。

暫時｜譯｜直譯是“一時”。

5:37　他的聲音……見過｜解｜比較申4:12。另見申5:24起，那裡提到以色列人懇求，不要再聽見這聲音——諷刺的是，他們的請求竟在這時得到答允。假如這時是五旬節，即主後一世紀慶祝　神在西奈山上頒布律法的日子，那就諷刺得很了。

5:39　研究聖經｜譯｜或譯“要研究聖經”（祈使語氣）；這個動詞的意思，見 G. Delling, *TDNT* 2:655-57。

你們認為聖經中有永生｜解｜留意以下取自拉比《先賢集》（*Pirqe Avot*）的例子：“那些得著律法之言的，就得著來世的生命”（2.8）；“律法之偉大在於把今世和來世的生命賜給實踐的人”（6.7）。

這聖經｜譯｜直譯是“這”；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5:41　稱讚｜譯｜或譯“榮耀”，意思是因為某人的地位而給予他的尊敬或尊重。

42 我知道你們心裡沒有　神的愛。
43 我奉我父的名而來，你們不接待
我；如果有別人以自己的名義而來，
你們倒接待他。44 你們彼此接受稱
讚，卻不尋求從獨一的　神而來的稱
讚，怎麼能信呢？45 不要以為我要向
父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
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46 你們若信摩
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所寫的書曾論
及我。47 你們若不信他所寫的，怎能
信我的話呢？”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

（太 14:13~21；可 6:32~44；路 9:10~17）

6 1 這些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
利海，就是提比里亞海。2 有
一大群人，因為看見了他在病人身上
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了他。3 耶穌上
了山，同門徒坐在那裡。4 那時猶太
人的逾越節近了。5 耶穌舉目觀看，
見一大群人向他走過來，就對腓力
說：“我們從哪裡買餅給這些人吃
呢？”6 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

5:42　神的愛｜譯｜原文片語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tēn agapēn tou the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神的愛”）或受詞所有格（“對　神的愛”，即“愛　神的心”），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重點就是　神付出的愛繼而產生人對祂的愛，耶穌的敵對者內心正是缺乏這種愛。

5:44　稱讚｜譯｜見5:41註。

5:45　你們所仰賴的摩西｜解｜很諷刺，摩西正是猶太當權者一直信靠的那一位（“你們所仰賴的”），但最終竟是摩西定他們的罪。假如這是在五旬節發生的，那就更加諷刺了，因為那時正是慶祝摩西在西奈山領受妥拉的日子。有證據顯示，主後一世紀有猶太人寄望摩西在最後審判時為他們代求（見 W. A. Meeks, *The Prophet King* [NovTSup], 161），這可能意味著“你們所仰賴的摩西”應按字面意思理解，並且與耶穌在5:28~29說的最後審判直接相關。

6:1　這些事以後｜解｜原文是 μετὰ ταῦτα（*meta tauta*）。如上所述，這是個籠統的時間指標。經文沒說明耶穌是怎樣從耶路撒冷來到加利利的，所以有不少學者（例：Bernard, Bultmann, Schnackenburg）提出這裡有編輯編修的痕跡，或有材料像是經過重新編排或錯置的情況（例：把5和6章次序對調）。如果真是有材料經過這樣的重新編排，就能夠解釋為何事件之間有簡單一致的連繫，但在沒有任何外證支持的情況下，這方案似乎不能成立。布朗（R. E. Brown, *John* [AB], 1:236）說，這樣的編排說法在某些方面是具吸引力，但欠缺說服力，而且也沒有任何重新編排的方式能夠解決約翰福音一切的地理和年代問題。

就是提比里亞海｜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新約書卷中只有約翰福音用提比里亞海這個名稱來指加利利海（另見21:1），加利利“海”其實是個內陸湖。主後一世紀二十年代中期，希律在加利利海西南岸完成了興建提比里亞城的工程，從此人就逐漸採用這城的名字作為湖的名字。

6:3　山｜解｜不一定指某座山或某個山坡，意思可能只是“山地”或“高地”，指加利利海東邊的高地，即今哥蘭高地（Golan Heights）。

6:4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逾越節｜解｜按照約翰鋪排資料的先後次序，自5:1的節期到這時已過了相當的時間。如果5:1的節期是主後31年的五旬節，那麼現在這個節期就是主後32年的逾越節，正好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一年。

因他自己早已知道要怎樣作。7 腓力
回答：“就算二百銀幣買的餅，每人
分一點，也是不夠的。”8 有一個門
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對耶穌說：9 “這裡有個小孩子，帶
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
麼多人，有甚麼用呢？”10 耶穌吩咐
他們：“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
地方的草很多，眾人就坐下，單是
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11 耶穌拿起餅
來，祝謝了，就分給坐著的人；分魚
也是這樣，都是隨著他們所要的。
12 他們吃飽了之後，耶穌對門徒說：
“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浪
費。”13 門徒就把眾人吃剩那五個大
麥餅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
籃子。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
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先
知。”15 耶穌知道群眾要來強迫他作
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6:7　二百銀幣｜解｜約等於八個月的工錢。

銀幣｜譯、解｜見太18:28“銀幣”註。

6:9　有甚麼用呢｜譯｜直譯是“算甚麼呢”。

6:10　叫眾人坐下｜譯｜“眾人”原文是 τοὺς ἀνθρώπους（*tous anthrōpous*），通常用作男女的統稱，與6:10b專指男性的 ἄνδρες（*andres*）不同。耶穌大概不是只叫男人坐下。

原來那地方的草很多｜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表明他記得當時的情景，是目擊證人。

6:13　五個大麥餅｜解｜留意這裡沒有強調6:9提及的魚，只提到五個大麥餅，不過這也不難明白，從下文耶穌講論生命的食物（餅）看來，作者著重的是餅。

6:14　那要到世上來的先知｜解｜眾人看見餅的神蹟，就想起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下，在曠野蒙　神賜嗎哪的神蹟（6:31；出16:1~36），也因而聯想到耶穌就是當時猶太人期盼的那位像摩西的末世先知；見申18:15。

6:15　獨自又退到山上去｜解｜耶穌曉得祂的“時候”還沒來到（也不會以這個形式來到），於是又獨自退到山上去。耶穌在加利利施行神蹟的傳道事工，以增餅的神蹟作結，這是約翰福音記載，在加利利公眾眼前行的最後一個神蹟。這神蹟引起公眾的反應，有可能導致騷亂，給當權者理由合法拘捕耶穌。耶穌作王的性質，在約翰福音說耶穌受難的記載中（18:33起）將再次成為議題。再者，加利利人對神蹟的反應反覆無常，正預示了群眾對神蹟本身的誤解，他們甚至也誤解了耶穌對神蹟的解釋（6:22~71）。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太 14:22~33；可 6:47~51）

16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去。17他們上了船，要渡海往迦百農去。那時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到他們那裡。18忽然海上起了狂風，波浪翻騰。19門徒搖櫓約行了五六公里，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行走，漸漸靠近船，就害怕起來。20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21他們這才把他接上船，船就立刻到了他們要去的地方。

耶穌是生命的食物

22第二天，站在海那邊的群眾，看見只有一隻小船留在那裡，並且知道耶穌沒有和他的門徒一同上船，門徒是自己去的；23不過有幾隻從提比里亞來的船停在那裡，靠近他們在主祝謝以後吃餅的地方。24群眾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裡，就上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25他們在對岸找到了耶穌，就問他：“拉比，你幾時到這裡來的？”26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不是因為看見了神蹟，而是因為吃了餅又吃飽了。27不要為那必朽壞的食物工作，卻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工作，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28眾人又問他：“我們應該作甚麼，才算是作　神的工作呢？”29耶穌回答：“信　神所差來的，就是作　神的工了。”30於是他們就說：“你要行甚麼神蹟，讓我們看了就信你呢？你到底能作甚麼呢？31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正如經上所記：‘他把從天上來的食物

6:16　海邊｜譯｜或譯“湖邊”。加利利海是個內陸湖。

6:17、24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6:19　約行了五六公里｜解｜加利利海長20公里、最寬處闊12公里。所以，這時候門徒大約是在湖中心。

五六公里｜譯｜直譯是“約二十五至三十斯塔德”；見太14:24註。

6:23　提比里亞｜圖｜見一C1。

6:25~31　｜解｜之前的增餅神蹟是在提比里亞城附近發生的；參6:23。耶穌的門徒開船往迦百農去（6:17），主在湖中心加入。第二天，從提比里亞來的船載著目睹增餅神蹟的一些人（當然不是全部五千人）到迦百農去，他們就是耶穌在6:26~27的講話對象。另一方面，迦百農也有一些人來聚集要見耶穌，是沒見過增餅神蹟的，正是這群人向耶穌求降嗎哪的神蹟（6:30~31）。如果是已經見過增餅的同一批人向耶穌求神蹟，他們這樣做似乎就有點多餘。事實是，來自迦百農的一些人聽過增餅的神蹟，想要親眼看見耶穌再次行類似的神蹟。

6:27　朽壞｜解｜重點是這種食物只短暫存在。

工作｜解｜這並非暗示人要靠行為得救，因為6:29解釋了“工作”的意思，就是“信　神所差來的”。

6:31　他把……他們吃｜解｜引自詩78:24，指的是出16:4~36記載的事。

6:34　主啊｜譯｜或譯“先生”。原文 κύριος（*kurios*）既可指“先生”，又可指“主”。在這裡，群眾似乎還不會承認耶穌是主（6:36顯示他們還沒有真正相信耶穌），這很可能只是客套的稱呼；參4:15。

6:35　信我的，永遠不渴｜解｜留意6:35a“到我〔耶穌〕這裡來”及6:35b“信我〔耶穌〕”之間的平行。對約翰福音的作者來說，兩者實際上是

賜給他們吃。’”32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不是摩西把那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你們，而是我父把天上來的真食物賜給你們；33因為　神的食物就是從天上降下來，把生命賜給世人的那一位。”

34他們對耶穌說：“主啊，求你常把這食物賜給我們。”35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物，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6但我告訴你們，你們雖然見了我，還是不信。37凡是父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決不丟棄他，38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而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39那差我來者的旨意就是：他所賜給我的人，我連一個也不失落，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們復活。40因為我父的旨意，是要使所有看見了子而信的人有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們復活。”

41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紛紛議論他。42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他的父母我們不都認識嗎？他現在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43耶穌回答：“你們不要彼此議論。44如果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45先知書上記著：‘眾人都必受　神的教導。’凡聽見從父那裡來的教導而又學習的，必到我這裡來。46這不是說有人見過父；只有從　神那裡來的那一位，他才見過父。47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48我就是生

同義的，都是指對耶穌的正面回應；見3:17~21。

6:37　丟棄｜譯｜或譯“趕走”。

6:39　他們｜譯｜直譯是“它”，是集合單數名詞的用法。

6:40　｜解｜留意這裡的結果（有永生並在末日復活）是由看見子而信他產生的。比較6:54，同樣的結果是由吃耶穌的肉並喝耶穌的血產生的。這意味著，6:54“吃我肉、喝我血”應該從這裡“看見子而信他”的角度去理解。

6:41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對耶穌懷有敵意的猶太人（參 BDAG 479 條目 Ἰουδαῖος 2.e.β），不是指所有猶太人（例：6:22~25的群眾；他們既稱耶穌為“拉比”，可見他們幾乎全是猶太人）。同樣，這也不是指猶太地的人，因為地點是加利利。

6:44　差我來的父吸引人｜解｜作者從沒具體說明這“吸引”的內涵。它明顯是一種吸引力，至於是否具約束力而無可抗拒則沒有提及，但看來是與6:65平行的；在那裡耶穌說，如果沒有天父賜予，沒有人能到他這裡來。這看來與約翰引用以賽亞書來顯出猶太領袖的屬靈盲目相似；見9:41，12:39~40引用的以賽亞經文。

吸引人｜譯｜或譯“把他拉過來”。這個動詞用於表達（經常是用力地）拉或拖的意思，更有一次用於表達“磁吸力”（A. Oepke, *TDNT* 2:503）。

6:45　眾人都必受　神的教導｜解｜引自賽54:13。

聽見｜譯｜或譯“聽從”。

6:46　｜解｜可把本節理解為作者的附加說明，因為本節前後，耶穌說話都用第一人稱，但本節卻用第三人稱，暗示作者是在這裡附加說明以作澄清。

6:47　信的人有永生｜解｜比較6:40。

6:48　生命的食物｜解｜即“會帶來生命（永生）的食物”；比較6:40。

命的食物，[49]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50]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使人吃了就不死。[51]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食物，人若吃了這食物，就必活到永遠。我要賜的食物就是我的肉，是為了世人的生命而賜的。”

[52]於是，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53]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54]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55]因為我的肉是人真正需要吃的，我的血是人真正需要喝的。[56]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他裡面。[57]正如永活的父差遣了我，我也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必因我而活。[58]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不像嗎哪，你們的祖宗吃過，還是死了；吃這食物的，必活到永遠。”[59]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教導人的時候說的。

6:52 **猶太人**｜譯｜對耶穌懷有敵意的猶太人；見1:19“猶太人”註。

6:53 **你們若……人子的血**｜解｜這是論生命的食物的重要部分，好些解經家嚴重地誤解了這段經文。因為文中提到吃和喝，所以對於那些傾向採取聖禮觀點的人來說，他們幾乎一定會想把這些字眼當作是指主餐說的。可是，這並不是必然的結論。無論根據何人的定義，耶穌在這裡說的吃，一定有象徵成分在內。一旦承認了這一點，就最好把這裡理解為個人接受基督及其工作，正如本段經文先前所指。

生命｜解｜永生，相對於肉體的生命而言。

6:54 **吃**｜譯｜或譯“嚼”。ἐσθίω（*esthiō*，“吃”，6:53、58〔第一個“吃”〕）和 τρώγω（*trōgō*，“吃”或“嚼”，6:54、56、57、58〔第二個“吃”〕）之間的變換，可能只反映了作者對選詞的喜好，而不是在嘗試表達較為生動的意義。假如說是有差異的話，那麼這裡的用詞（τρώγω）就是兩者之中較生動活現的（“咬”或“嚼”）。

有永生……復活｜解｜留意這結果是由吃耶穌的肉和喝他的血產生；比較6:40，那裡同樣的結果由“看見了子而信他”產生。這意味著這裡的“吃我肉喝我血”應該從6:40“看見子而信他”的角度去理解。

6:55 ｜譯｜本節或譯“因為我的肉是真糧，我的血是真飲”。

真正｜解｜約翰福音常用“真”來描述耶穌的身份與使命，“真”通常不是對比“假”，而是表示一個至真、終極、完美的最高層次隨著耶穌而來：耶穌是真光，對比約翰暫時的光指向真光（1:7~9，5:35）；耶穌帶來真理，對比摩西的律法（1:14、17）；耶穌是真食物，對比嗎哪（6:32）；耶穌是真葡萄樹，對比喻指以色列的葡萄樹（15:1）。耶穌真正帶給人完滿的啟示和生命，祂是能滿足人真正需要的那一位。

需要吃的、需要喝的｜解｜“需要吃的”原文 βρῶσις（*brōsis*），是從“吃”衍生的名詞，指食物；“需要喝的”原文 πόσις（*posis*），是從“喝”衍生的名詞，通常指“供飲用的水”或“酒”，在這裡按語境（曠野的場景及舊約典故）大概是指“水”。這兩個名詞原文押韻，並經常一起使用。相似的林前10:3~4，用來描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兩個詞 βρῶμα（*brōma*）和 πόμα（*poma*），與本節這兩個詞同源同義，也是押韻的名詞，加上形容詞“屬靈的”，來指“靈糧”和“靈水”。本節重點不在於耶穌的血肉是否真的可吃可喝，而在於強調耶穌是我們屬靈生命真正所需（上下文多次提到吃者得生命），正如食物和水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賴以維生，必不可少的一樣。

永生之道

[60]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聽了，就說：“這話很難，誰能接受呢？”[61]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了這事議論紛紛，就對他們說：“這話使你們反感嗎？[62]如果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的地方，又怎樣呢？[63]使人活的是靈，肉體是無濟於事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是生命。[64]然而你們中間卻有不信的人。”原來從起初耶穌就知道那些不信的是誰，那要把他出賣的又是誰。[65]耶穌跟著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如果不是父所賜的，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

[66]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不再與他同行。[67]於是耶穌對十二門徒說：“你們也想離去嗎？”[68]西門·彼得回答：“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69]我們已經相信，並且知道你是 神的聖者。”[70]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71]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因為他雖然

6:57~58 **吃**｜譯｜見6:54註。

6: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譯｜或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就在這裡”。

6:59 **迦百農**｜解、圖｜見太4:13“迦百農”註。

會堂｜解｜見太4:23註。

6:60 **很難**｜譯｜或譯“難以理解”。

誰能接受呢｜解｜可指“誰能接受他的話呢？”或“誰能明白他的話呢？”。

6:61 **這話使你們反感嗎**｜解｜至此，若干追隨耶穌的人已清楚知道，跟隨耶穌是要付代價的。他們對耶穌的一些教導產生反感（也許是“吃他的肉”和“喝他的血”的意象太駭人聽聞了），耶穌現在就提醒他們：如果他們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還有一個更糟糕的理由等著要使他們反感或絆倒，就是祂即將被釘十字架（6:61b~62），因為人子上升必須經過十字架才能成就。對約翰來說，耶穌離開這個世界，回到天父那裡，構成連續的過程：從十字架、到復活、到升天。

反感｜譯｜或譯“絆倒”；見太18:6、8~9註。

6:63 **是靈、是生命**｜解｜意思大概是“聖靈所賜、帶來生命的”。

6:64 **原來……又是誰**｜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6:66 **退去**｜譯｜直譯是“離開到後頭”。

6:67 **你們也想離去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6:68 **你有永生之道**｜解｜繼部分門徒作出反應之後，耶穌查問十二門徒對他的忠心程度，這是巨大的考驗。十二門徒以彼得為發言人，他們的反應跟那些退去的門徒有天壤之別，漂漂亮亮地通過了考驗。這裡的認信跟共觀福音的敘述（太16:16；可8:29；路9:20）有相當程度的不同，直接關乎十二門徒個人對耶穌是否忠心；他們的忠心，跟那些已離棄耶穌的門徒（6:66）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6:69 **已經相信……知道**｜解｜這兩個完成時態動詞的組合也見於約壹4:16。

6:71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幫助讀者明白耶穌在上一節所說的“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這是約翰福音首次提及猶大，作者隨即指出他就是後來出賣耶穌的那個門徒，正如共觀福音的做法：太10:4；可3:19；路6:16。

加略人｜解｜原文 Ἰσκαριώθ 至少有六種解釋，很大可能是希伯來文音譯，意

是十二門徒之一，卻要出賣耶穌。

耶穌的兄弟也不信他

7 [1]這些事以後，耶穌周遊加利利，不願在猶太往來，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2]猶太人的住棚節快到了，[3]耶穌的兄弟就對他說：“你應當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好讓你的門徒也可以看見你所行的事；[4]因為沒有人想引人注目，卻在暗處行事的。你既然行這些事，就應該向世人顯明自己。”[5]原來連他的兄弟也不信他。[6]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常是方便的。[7]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憎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8]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個節，因為我的時機還沒有成熟。”[9]他說了這些話以後，仍然住在加利利。

住棚節時在殿裡教導人

[10]然而，他的兄弟上去過節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公開地去，卻是暗中地去。[11]過節的時候，猶太人尋找耶穌，說：“那人在哪裡呢？”[12]群眾因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不，他是欺騙眾人的。”[13]但沒有人敢公開講論他，因為怕猶太人。

[14]節期當中，耶穌上聖殿去教導人。[15]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會通曉經書呢？”[16]耶穌說：“我的教導不是我自己的，而是出於那差我來的。[17]人若願意遵行　神的旨意，就會知道這教導是出於　神，還是我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18]那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是求自己的榮譽；但那尋求差他來者的榮耀的，才是真誠的人，在他裡面沒有不義。[19]摩西不是曾經把律法傳給你們嗎？你們竟然沒有一個人遵行律法。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20]群眾回答：“你是鬼附的，誰想要殺你呢？”[21]耶穌說：“我行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22]摩西曾經把割禮傳給你們（其實割禮不是從摩西開始的，而是從列祖開始的），因此，你們在安息日也給人行割禮。[23]如果人

思是“加略人”（“man of Kerioth”），至少有兩條村子是叫“加略”的；見 D. A. Carson, *John*, 304。

7:1　這些事以後 | 解 | 作者再次以籠統的時間標記來敘述事件的轉折，但顯然省略了耶穌事工中許多事件，因為第6章的事情是將近逾越節時發生的（6:4），即在冬末至初春之間（逾越節在初春），而這裡提及住棚節快到（7:2），表示這大概是半年後的事。第6章的逾越節應該是在主後32年春天，距離耶穌被釘十字架只有一年，假設釘十字架是主後33年；或者是在主後29年春天，假設釘十字架是主後30年。

猶太人 | 譯 | 或譯“猶太領袖”；見1:19“猶太人”註。這裡的猶太人應是指猶太當權者或領袖，是主要反對耶穌的人。

**7:2　** | 解 | 因為本節指出這些事是在住棚節（主後29或32年，視乎釘十字架的年份定為主後30或33年）發生的，所以由逾越節至住棚節這六個月內的事情沒有記錄。作者顯然是篩選過所記的事，沒有巨細無遺地記下全部歷史（他後來會在約21:25告訴讀者這一點）。安息日那天，耶穌在耶路撒冷醫治了癱子後（5:1~47），因為敵對勢力日漸高漲而再次退到加利利去，又在加利利行了餵飽五千人的神蹟，這件事標誌著加利利事工的結束。就是這樣，7:1~9記載了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

住棚節 | 譯 | 秋收後慶祝，期間猶太人會住在帳棚裡。約翰用來指住棚節的σκηνοπηγία（*skēnopēgia*），只在新約中出現過一次。

7:3　耶穌的兄弟 | 解 | 約翰之前在2:12提過耶穌的兄弟（大概同是馬利亞所生的；見太12:46~47註）。另外，太13:55及可6:3也提及過他們。

你應當……的事 | 解 | 我們要把耶穌的兄弟提出的意見，理解為叫祂嘗試大動之前離棄祂的門徒（6:66）回心轉意嗎？或許可以這樣理解，但這話的意思也可以是，假如耶穌要藉著行神蹟奇事來提出彌賽亞的宣稱，祂就應當去耶路撒冷，不應留在加利利那些窮鄉僻壤。這樣理解似乎更切合下一節的意思，而且也顯示耶穌的兄弟誤解了祂使命的真正性質——祂不是照著猶太人的期待，以王者彌賽亞的身份來到被擁立為王的。

7:4　沒有人……行事的 | 解 | 這話意思事實上就是說：“假如你要以行神蹟證明你是彌賽亞，你就應當在耶路撒冷行。”根據猶太人的主流天啟傳統，耶路撒冷是彌賽亞要顯現的地方。

**7:5　**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7:6　我的時候 | 譯 | 或譯“我的時機”。

7:8　上去 | 解 | 對一般人來說，南“下”是較為普遍的說法。然而，猶太人的慣用語，總是說上耶路撒冷去（雖然耶路撒冷位於加利利以南）。這是由於耶路撒冷在舊約中等同錫安山，所以按地勢高低而言應該是從加利利上耶路撒冷去。

時機 | 譯 | 雖然這裡用的是καιρός（*kairos*），但它與約翰在別處用的ὥρα（*hōra*）相似，後者指父為耶穌所定的時間，就是祂要回到父那裡去的時間，包括祂受死、復活和升天（得榮耀）的時間。在約翰著作中，同義詞往往只是基於風格上的變化而交替使用，別無他因。

成熟 | 譯 | 直譯是“滿”。這裡可能暗指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死。

7:11、13、15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

7:12、20　群眾 | 譯 | 指平民百姓，相對於7:11提到的猶太宗教權貴。

7:14　聖殿 | 譯 | 原文是ἱερόν（*hieron*）；見2:14~21註。

教導 | 譯 | 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的起始意味正切合這個處境，因為上下文暗示耶穌不是在節期開始時，而是在節期當中開始教導人。

7:15　這個人沒有學過 | 解 | 諷刺的是，猶太領袖與成為肉身的道——先存的道、宇宙的創造者、神性的智慧化身——面對面時，竟視祂為沒受過教育、沒有學問、沒有認可資格的教師。

通曉經書 | 譯 | 或譯“識字”或“有學問”。這裡大概不是暗示耶穌沒上過學（祂年少時很可能上過本地的會堂學校），而是祂沒有跟從過某位拉比作門徒，也沒有在認可的拉比門下受過正式或高級程度的教導；比較徒4:13，彼得和約翰受到同類的指控；另見保羅在徒22:3的論述。

7:20　你是鬼附的 | 譯 | 直譯是“你有鬼！”

誰想要殺你呢 | 解 | 群眾之中有許多人（假如他們是從附近地區來過節的）可能都不知道當中有陰謀，是猶太領袖策動的。留意約翰怎樣細心地區分領袖和一般普羅大眾各自對耶穌的反應。

7:21　一件事 | 解 | 使他們所有人都感到驚奇的這“一件事”，是作者前述耶穌在耶路撒冷公開施行的神蹟，就是在安息日醫治癱瘓的人，記載在5:1~9。共觀福音還記載了一些在安息日治病的事，是約翰沒有提及的。

7:22　給人行割禮 | 譯 | 指在男嬰出生後第八天替他施行割禮；見腓3:5。

7:23　如果……律法 | 解 | 拉比認為人體由248個部分組成。《巴比倫他勒目·

在安息日行割禮，為的是要遵守摩西的律法，那麼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全身健康，你們就向我生氣嗎？[24]不要按外貌判斷人，總要公公平平地判斷人。”

他是基督嗎？

[25]當時，有些耶路撒冷人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嗎？[26]你看，他還在公開地講話，竟然沒有人對他說甚麼，難道官長們真的認為這個人就是基督嗎？[27]可是我們知道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是從哪裡來的！”[28]當時耶穌在殿裡教導人，大聲說：“你們以為認識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其實我不是憑著自己的意思來的，但那差我來的是真實的，你們卻不認識他。[29]然而我認識他，因為我從他那裡來，也是他差我來的。”[30]於是他們想逮捕他，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為

論贖罪日》（*b. Yoma*）85b 記載，亞撒利雅之子以利亞撒拉比（R. Eleazar ben Azariah，約主後100年）指出：“假如為了只關乎人體248個部分其中之一的割禮，可以暫停遵守安息日，為了拯救整個身體，豈不更可以暫停遵守安息日？”拉比猶太教認為，利12:3要求第八天行割禮的命令是絕對須遵從的，因此《米示拿．論安息日》（*m. Shabbat*）18.3，19.1-2 及《米示拿．論許願》（*m. Nedarim* ）3.11，全都堅持割禮的誡命凌駕安息日的誡命。

7:25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7:26~27、31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7:26 沒有人對他說甚麼｜解｜有些人聽過耶穌教導之後留下深刻印象，看見反對祂的猶太領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於是開始推斷後者是默認耶穌的宣稱。

7:27 我們知道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解｜作者顯然認為這個反對意見不值得回應。有關耶穌本源的事實，即使本來不知道的讀者也不難找到。這是其中一例，顯示作者假設讀者知道這福音書以外有關耶穌的事。

沒有人知道他是從哪裡來的｜解｜這些人認為沒有人知道彌賽亞是從哪裡來的，這反映出一種觀念：彌賽亞的來源是個奧祕。《巴比倫他勒目．論公議會》（*b. Sanhedrin*）97a 記載，謝拉拉比教導人說：“有三樣東西會在你不知不覺的時候來到：彌賽亞、尋回的失物、蠍子。”顯然，按照某些人的解釋，像瑪3:1及但9:25等舊約先知經文，都表明彌賽亞會突然顯現，但這似乎不是普遍的觀點：太2章記載星象家來時，被希律召喚的經學家是知道彌賽亞要在伯利恆出生的。我們要謹記，主後一世紀初的猶太人對盼望彌賽亞的看法有很多派別。

7:28 殿｜譯｜見2:14~21註。

你們以為……從哪裡來｜解｜耶穌這樣回應反對者有點難解，好像承認那些人很認識祂似的。最好就是把這話看作諷刺：“你們真的認識我，也知道我從哪裡來嗎？”就字面意思來說，他們的確知道祂從哪裡來：加利利的拿撒勒（至少他們自以為知道）；但從另一個更深入的屬靈層面來看，他們並不知道祂從天上來，從父那裡來。耶穌堅稱祂不是自己要來的，而是父吩咐祂來的；參5:37。

7:29 然而｜譯｜雖然原文沒有這個連接詞，但當中對比是不言自明的，這在文法上稱為連接詞省略。

從他那裡來｜譯｜介詞 παρά（*para*）位於所有格之前，保留了指向地點的意義，可以用來指一人派遣另一人。這不一定意味著神學觀念如子與父本質相同（origin in essence）或子在永恆裡由父所生（eternal generation）。

7:30 逮捕他｜解｜這時是群眾作出反應，試圖抓住耶穌。這似乎是出於即時的衝動，跟7:32提到當權者試圖逮捕耶

他的時候還沒有到。[31]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他們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

法利賽人等想逮捕耶穌

[32]法利賽人聽見群眾紛紛議論這些關於耶穌的事，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派差役去逮捕耶穌。[33]於是耶穌說：“我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我要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裡去。[34]你們要尋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是不能去的。”[35]猶太人彼此說：“這個人要到哪裡去，使我們找不著他呢？難道他要到散居在希臘人中的猶太人那裡，去教導希臘人嗎？[36]他說‘你們要尋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是不能去的’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信的人要接受聖靈

[37]節期的最後一天，就是最隆重的

穌的官方行動看來是有分別的。

7:31 基督……更多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7:32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解｜在這裡是個綜合用詞，指組成公議會的各個群體，正如7:45，18:3、12、18、22，19:6；徒5:22、26的記載。

差役｜解｜公議會的差役，有別於當聖殿警衛的利未人（或許是約7:30、44想逮捕耶穌的人；另見8:20，10:39；徒4:3）。像這裡的“警衛”職務，只不過是他們平常工作的一部分；見 K. H. Rengstorf, *TDNT* 8:540。

逮捕｜譯｜直譯是“捉拿”。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有意拘留耶穌，譯為“逮捕”比較貼切。

7:35~36 ｜解｜這兩節描述猶太反對者誤解耶穌的話：他們不明白祂是指自己要離開世界。作者又一次使用“誤會陳述”的文學手法，來強調某個重點。

7:35 猶太人彼此說｜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應是指猶太當權者或領袖，因為本節前後（7:32、45）都提到猶太領袖。

難道……希臘人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散居……的猶太人｜解｜“散居的猶太人”原文是 διασπορά（*diaspora*，“分散”），指在巴勒斯坦以外生活的猶太人，他們“散居”於外族人當中。

7:37 節期……那一天｜解｜到底這一天是甚麼日子呢？從申16:13來看，節期有七天，但利23:36清楚指出有第八天，儘管是在描述了那七天後才提到的。究竟節期的高潮是第七天還是第八天，即作者說的“最隆重的那一天”呢？我們不完全清楚。根據《米示拿．論住棚節》（*m. Sukkah*）4.1，用水和燈光舉行的典禮在第七天之後就不會繼續，因此，第七天較可能是作者提及的那一天。

喝｜譯｜根據另一種標點劃分法，這個“喝”字要移到7:38去，耶穌在這兩節裡說的話就變成：“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信我的人可以喝！就像聖經所說的，從他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學者就7:37~38的翻譯有不少爭論。無疑，耶穌選取了現實禮儀中使用的水作為比喻，但這個比喻是甚麼意思？按照一般的理解，是指聖靈來臨，住在信徒裡面。要找出談到江河從這樣的人腹中流出的舊約經文，的確有點困難，人們通常會說是賽58:11：“耶和華必常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的心靈飽足，使你的骨頭堅強有力；你必像有水源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其他被認為有關的經文包括：箴4:23，5:15；賽44:3，55:1；結47:1起；珥3:18；亞13:1，14:8。這裡的意思是，人若相信耶穌，提到聖靈在人生命中工作的經文就應驗了。“信徒來到基督那裡喝，不但能解渴，更能得

那一天，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
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38]信我的
人，就像聖經所說的，從他的腹中要
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39]他這話是
指著信他的人要接受聖靈說的；那時
聖靈還沒有降臨，因為耶穌還沒有得
著榮耀。

群眾因耶穌起了紛爭

[40]群眾中有人聽了這些話，就說：
“這真是‘那位先知’！”[41]另有人
說：“他是基督。”還有人說：“基
督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42]聖經不是
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是從大衛本鄉
伯利恆出來的嗎？”[43]群眾因為耶穌
的緣故，就起了紛爭。[44]他們中間有

到如此充足的供應，以至於真真正正有江河從他那裡湧流出來”（L. Morris, *John* [NICNT], 424-25）。換言之，根據這種看法，信徒本身就成為活水的源頭。這是傳統對經文的理解，通常稱為“東方詮釋”，即俄利根、亞他那修，及眾希臘教父的主張，有多數現代學者支持（Barrett, Behm, Bernard, Cadman, Carson, R. H. Lightfoot, Lindars, Michaelis, Morris, Odeberg, Schlatter, Schweizer, C. H. Turner, M. M. B. Turner, Westcott 及 Zahn）。此外，通用的希臘文版本 NA[27] 及 UBS[4]，還有英譯本 KJV, RSV, NASB 及 NIV，都採用這種解釋；有關這些課題的討論和證據，詳見 D. A. Carson, *John*, 322-29，他也採用這種解釋。可是，還有另一個可能的解釋，稱為“西方詮釋”，因為有西方教父游斯丁、希坡律陀、特土良及愛任紐的支持，現代學者也有支持這個觀點的（Abbott, Beasley-Murray, Bishop, Boismard, Braun, Brown, Bullinger, Bultmann, Burney, Dodd, Dunn, Guilding, R. Harris, Hoskyns, Jeremias, Loisy, D. M. Stanley, Thüsing, N. Turner 及 Zerwick），這種觀點也見於 RSV 腳註及 NEB 譯文。這種觀點有時又稱為“基督論詮釋”，因為它把標點符號調動了一下，就使耶穌成為7:38的活水源頭：（7:37b）ἐάν τι διψᾷ ἐρχέσθω πρός με, καὶ πινέτω（38）ὁ πιστεύων εἰς ἐμέ. Καθὼς εἶπεν ἡ γραφή, ποταμοὶ ἐκ τῆς κοιλίας αὐτοῦ ῥεύσουσιν ὕδατος ζῶντος。這個難題解決方案牽涉到三個重要問題：一、標點；二、決定 αὐτοῦ（*autou*，“他的”）的前述詞；三、找出7:38引述的經文。關於第一點，$\mathfrak{P}^{66}$ 的確在 πινέτω（*pinetō*，“喝”）之後加上了句號，即支持東方詮釋。雖然有學者辯稱這可能是從神學角度出發，並且可能是後來加添的，但這看法缺乏經文佐證支持。至於文法和風格方面的論證，則沒有定論。關於第二點：決定 αὐτοῦ 的前述詞。在約翰著作中，還有沒有其他平行經文提到信徒是活水的源頭？在這一點上，約4:14與這裡的論述明顯相似，也往往被人引用。14:12在觀念上也有相似，但並非完全平行的經文。不過，7:39指7:38的水是聖靈，令這個詮釋有點棘手，個別信徒怎會成為聖靈的“源頭”呢？不容易解釋。另一方面，約翰福音再三以耶穌為活水源頭：4:10清楚指出活水本身是耶穌提供的；而根據20:22，是耶穌賜下聖靈；參14:16。此外，19:34的象徵似乎是暗指這裡所預言的，這也許可以解釋為甚麼若耶穌不“去”（16:7），聖靈就不能來到門徒那裡。至於第三點，7:38引述的是甚麼經文？柏阿瑪德（M. E. Boismard）論證約翰是引用了《他爾根》版本的詩78:15~16，那段經文描述摩西在荒野使磐石流出水來（“Les citations targumiques dans le quatrième évangile,” *RB* 66 [1959]: 374-78）。出埃及主題（逾越節羔羊、銅蛇、天上的嗎哪）常見於約翰福音，自然使人以為作者在這裡也是取材自摩西在荒野擊打

人想逮捕耶穌，只是沒有人下手。

官長不信耶穌

[45]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
裡。他們就問差役：“你們為甚麼沒
有把他帶來？”[46]差役回答：“從來
沒有人像他這樣講話的！”[47]法利賽
人說：“連你們也受了欺騙嗎？[48]官
長或法利賽人中間有誰是信他的呢？
[49]至於這群不明白律法的人，他們是
可咒詛的。”[50]他們當中有一個人，
就是以前來見耶穌的尼哥德慕，對他
們說：[51]“如果不先聽取他本人的口
供，查明他所作的事，我們的律法怎
能把他定罪呢？”[52]他們回答：“你
也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你去考查一
下，就知道先知是不會從加利利興起

磐石取水的記載（民20:8起）。初期教會樂於把這個意象視為與耶穌等同，保羅在林前10:4提出他對事件的看法，就印證了這一點。耶穌就是那磐石，活水——聖靈——將會從那裡流出來。卡森（D. A. Carson，見本註上文）雖然支持傳統或“東方”的詮釋，但也論到這個意象。總括來說，因為“東方詮釋”有母語為希臘文的東方教父支持，應較“西方詮釋”可取，這也是大部分學者和譯本採納的詮釋，但兩種解釋實際上皆表明耶穌是生命活水的根源。

7:38 **從他的腹中**｜譯｜或譯“從他這個人的最深處”。

7:39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聖靈還沒有降臨｜譯｜直譯是“聖靈還沒有”。只有B和少數新約抄本加上分詞 δεδομένον（*dedomenon*，“降臨”）。為免現代讀者誤以為聖靈在這時之前並不存在，使經文意思更加清晰，譯文補上了“降臨”。約翰這片語是從人的角度來表達，與 神的第三位格先存性無關。這裡的意思是，聖靈的時代尚未臨到；聖靈尚未以祂後來工作的方式行事，因為耶穌尚未回到祂的父那裡去；另參徒19:2。

7:40 **那位先知**｜解｜指申18:15提出的那位“像摩西的先知”，這時在普羅大眾的觀念中已經成為末世人物。

7:41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基督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7:42 **基督是大衛的後裔**｜解｜引自詩89:4。

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解｜引自彌5:2。

伯利恆｜地｜見一B3。

7:43 **群眾**｜解｜對比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宗教領袖。

7:44 **逮捕耶穌**｜解｜比較7:30有人意圖抓住耶穌。

7:45 **差役**｜解｜見7:32“差役”註。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解｜見7:32“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註。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7:47 **連你們也受了欺騙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7:48 ｜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官長｜解｜指公議會成員，公議會是猶太人最高立法司法機關。留意3:1用同一個詞描述尼哥德慕，他在這段落裡也有發言（7:50）。

7:49 **群**｜譯｜直譯是“群眾”，在這裡帶貶義。

7:51 ｜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查明｜譯｜直譯是“知道”。

7:52 **你也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先知｜解｜這些領袖的說法有點難解，因為約拿也是來自加利利的迦特希弗（王下14:25）。而且，《巴比倫他勒目．論住棚節》（*b. Sukkah*）27b 記

的。”

〔[53]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

耶穌不定犯姦淫婦人的罪

8 〔[1]耶穌往橄欖山去。[2]黎明的時候，他又到聖殿去，眾人都來到他那裡，他就坐下教導他們。[3]經學家和法利賽人帶了一個行淫時被抓到的婦人來，叫她站在中間，[4]就對耶穌說：“先生，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抓到的。[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怎樣說呢？”[6]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要找把柄來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身，用指頭在地上寫字。[7]他們不住地問耶穌，他就挺起身來，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他就可以先拿起石頭打她。”[8]於是又彎下身在地上寫字。[9]他們聽了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一個一個地都離開了，留下的只有耶穌和那個還站在那裡的婦人。[10]耶穌挺起身來，問她：“婦人，他們在哪裡？沒有人定你的罪嗎？”[11]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走吧，從現在起不要再犯罪了。”〕

載：“以色列中沒有一個支派是沒出過先知的”。對此有兩個解釋：一、怒火中燒的猶太議會成員忽略了這些事實，這或許是最不費力的解釋；二、這個不帶冠詞的名詞應理解為申18:15提及的那位先知（留意 $\mathfrak{P}^{66}$ 的讀文是帶冠詞的），到了這時候，這位先知在一般人的觀念中已成為末世人物。在約翰福音裡，這的確產生一種強烈的諷刺意味，因為宗教權貴堅持“那先知”不可能出自加利利，正顯示無論就耶穌的出生地（伯利恆，應驗了彌5:2的預言）或最終的根源（來自天上，父派祂從那裡來）而言，他們根本不知道耶穌從哪裡來。作者甚至不屑否定加利利是耶穌的出生地這個錯誤的說法，因為基督徒都清楚知道耶穌來自哪裡。

8:1 **橄欖山**｜解｜見太21:1“橄欖山”註。

8:3、13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8:3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8:5 **用石頭打死**｜解｜暗引利20:10及申22:22~24。摩西律法聲明，在姦淫案件中，男女雙方都要處死（利20:10；申22:22），但指控的人故意歪曲律法，只提到這婦人。

8:6 ｜解｜這是7:53~8:11作者的附加說明。

耶穌卻……寫字｜譯｜或譯“耶穌彎下身，用指頭在地上寫了一項指控”。希臘動詞 καταγράφω（*katagraphō*）可能只是表達耶穌在地上寫字的動作，但按上下文整體而論（耶穌對婦人被指控而作出的回應），也可以理解為暗示耶穌是在寫針對指控者的反指控。雖然沒有線索推敲出祂所寫的真正內容，但有些抄寫員在這裡或8:8結尾加上“他們各人的罪行”（U 264 700 *al*）。

8:10 **婦人**｜解｜見4:21註。

8:12 **世界的光**｜解｜何德（F. J. A. Hort,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vol. 2, *Introduction; Appendix*, 87-88）指本節是以燃點聖殿婦女院四個大燭台為背景；耶穌宣稱祂是世界的光，可能也是以此為背景。耶穌上一次在故事中說話的時候是7:37~38（假設正如文本佐證顯示，7:53~8:11並不是原初文本的一部分），那時祂是在聖殿範圍內，向朝聖的群眾說話；祂在本節也身處聖殿中，可能是再次向群眾說話。我們理解耶穌這裡的言論，必須考慮到約翰福音的序言（1:4~5）以及祂與尼哥德慕交談的末段（3:19~21）。耶穌來到世上引致審判：人必須決定自己的立場。來

耶穌是世界的光

[12]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必定不在黑暗裡走，卻要得著生命的光。”[13]法利賽人對他說：“你為自己作證，你的見證不是真實的。”[14]耶穌回答：“即使我為自己作證，我的見證還是真實的，因為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但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15]你們按著外貌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16]即使我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正確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人，而是差我來的父和我在一起。[17]你們的律法上也寫著：‘兩個人的見證才是真的。’[18]我為自己作證，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證。”[19]他們問：“你的父在哪裡？”耶穌回答：“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如果你們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20]這些話是耶穌在聖殿裡教導人的時候，在奉獻箱那裡說的。當時沒有人逮捕他，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

不信基督的必在罪中死亡

[21]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並且要在自己的罪中死亡；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

投靠光的，就是那些跟從耶穌的人，必定不在黑暗裡走；拒絕來的人，就會在黑暗裡走。在這個對比之中，只有兩個選擇。人要對耶穌作出的決定也是這樣。此外，這也是間接指控耶穌的敵人仍然在黑暗裡走，因為他們拒絕到祂那裡去。耶穌這宣告也是為第9章那天生盲眼的人和法利賽人之間的對比鋪路，那天生盲眼的人，身體和靈性的視力都恢復了；法利賽人肉眼雖能看見，靈裡卻仍一遍黑暗（9:13、15~16）。

必定不｜譯｜原文是 οὐ μή（*ou mē*），在主後一世紀通俗希臘文，這個雙重否定用作加重語氣。

8:13~14 **真實**｜譯｜或譯“可信”。比較耶穌在5:31提到關於祂的見證的說話。

8:14 **你們……往哪裡去**｜解｜宗教領袖不知道耶穌從哪裡來，這一點可從兩個層面理解：首先，他們以為耶穌來自加利利（其實祂在猶大的伯利恆出生）；其次，他們不知道祂從天上（父那裡）來，也會返回天上去；另見7:52。

8:15 **按著外貌**｜譯｜直譯是“按肉體”；參 BDAG 916 條目 σάρξ 5。

我卻不判斷人｜解｜耶穌這話是甚麼意思？顯然，耶穌肯定是判斷過人的（下一節就立即提到）。其實他的意思是，祂判斷有別於法利賽人。他們的判斷是出於責難的心態，試圖定人的罪。耶穌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人得救（3:17）。然而，耶穌來到必定帶來審判，這裡是沒有矛盾的，因為祂來到人就必須作出抉擇。他們是接受還是拒絕耶穌？他們是選擇光還是退縮回到黑暗裡去？他們怎樣回應，就會受到怎樣的審判——正如先前3:19~21指出的那樣。人對耶穌的回應，能決定他永恆的命運。

8:16 **在一起**｜譯｜原文沒有這片語，但上下文有此暗示。

8:17 **兩個人的見證才是真的**｜解｜引自申17:6。

8:19 **如果……我的父了**｜解｜耶穌的回答是基於祂與父的等同；另見1:18，14:9。

8:20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聖殿｜譯｜原文是ἱερόν（*hieron*）；見2:14~21註。

奉獻箱｜譯、解｜見可12:41、43註。

8:21 **又**｜解｜原文是οὖν πάλιν（*oun palin*），表示敘述裡連串事件當中有某種間歇，多久卻不清楚，作者沒有提及8:12~20和接下來記載的這次對話之間相隔多久。住棚節已經過去，下一次有時間標記的地方是10:22，那裡提到獻

到。”[22]於是猶太人說：“他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殺嗎？”[23]耶穌說：“你們是從地上來的，我是從天上來的；你們屬這世界，我卻不屬這世界，[24]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在自己的罪中死亡；你們若不信我就是‘那一位’，就要在自己的罪中死亡。”[25]他們就問：“你是誰？”耶穌說：“我不是從起初就告訴你們嗎？[26]關於你們，我有許多事要說，要判斷；但那差我來的是真實的，我從他那裡聽見的，就告訴世人。”[27]他們不明白耶穌是對他們講論父的事。[28]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了人子以後，必定知道我就是‘那一位’，並且知道我不憑著自己作甚麼事；我說的這些話，是照著父所教導我的。[29]那差我來的和我同在，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人，因為我常作他喜悅的事。”[30]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了他。

真理必使人自由

[31]於是耶穌對信了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持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

殿節。兩個節期相隔兩個月，如果我們假設記載按時序編排，這些討論就可能是在這期間任何時候進行的；但假如約翰福音的材料是按照神學或主題編排的話，這樣的假設就不適用了。

8:21 在自己的罪中死亡 | 解 | 原文是 ἐ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ὑμῶν ἀποθανεῖσθε（*en tē hamartia humōn apothaneisthe*），跟LXX結3:18、20及箴24:9的表達方式很相似。留意 ἁμαρτία 是單數（複數詞形稍後會在8:24出現）。人沒有悔改或贖罪，就在自己的罪中死去，這是降臨在人身上的終極災禍。耶穌警告雖然嚴厲，卻一矢中的。

8:22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耶路撒冷的猶太當權者或領袖。法利賽人在8:13開始了連串質問，自此之後，反對耶穌的人幾乎都是他們。

8:24、28 我就是‘那一位’ | 譯 | 直譯是“我是”。“那一位”文法上是不言而喻的主格謂語，指基督，也可能暗指耶和華的聖名。耶穌的聽眾要承認祂是祂宣稱的那一位，即彌賽亞；參20:31。絕大多數中英譯本都反映這個觀點，另一個觀點則認為這裡和8:28的“我是”是不帶謂語的獨立詞；見 R. E. Brown, *John* (AB), 1:533-38。這個觀點認為，不帶謂語的“我是”是指出3:14啟示的聖名，見於 NAB（“如果你們不相信‘我是’，就會在你們的罪中死亡”）及 TEV（“如果你們不相信我是‘自有永有者’，就會在你們的罪中死亡”）。

8:26 要說，要判斷 | 譯 | 或譯“要宣判”。原文這兩個不定詞，或可視為修辭上的重言法，即兩詞一義。

真實的 | 解 | 即總是說真話的。

8:27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這種為幫助讀者而添加的評語，是典型“無所不知的作者”的文學慣用手法；作者採用這種手法，從耶穌復活後的角度來下筆，並有在事件發生以後所得到的資料幫助。這些資料是當時聽耶穌說話的人還沒有的。

8:29 沒有留下我獨自一人 | 解 | 意思是“他沒有丟棄我”。

8:31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他們一直在聖殿裡聽耶穌教導，也相信祂是彌賽亞的宣稱，因此是“信了他的猶太人”。基於有關亞伯拉罕後裔的辯論（8:33），這個詞在這裡應是指較為普遍的“人民”。

持守我的道 | 譯 | 直譯是“留在我的道裡”。在約翰福音裡，μείνητε 多次出現，可譯作“住”、“留”、“停留”、“常存”等，這裡的意思是“常常遵

門徒了；[32]你們必定認識真理，真理必定使你們自由。”[33]他們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被誰奴役過，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34]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犯罪的都是罪的奴隸。[35]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唯有兒子才可以永遠住在家裡。[36]所以，神的兒子若使你們自由，你們就真的得自由了。[37]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你們想殺我，因為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道。[38]我所說的，是我在父那裡看見的；但你們所作的，卻是從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

魔鬼的兒女不肯聽主的道

[39]他們說：“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必作亞伯拉罕所作的。[40]現在我把從 神那裡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你們竟然想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作的。[41]你們要作的，正是你們的父要作的。”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42]耶穌說：“如

守”或“忠心地持守”；參約貳9節；見1:32“停留”註。

8:32 真理必定使你們自由 | 譯、解 | 或譯“真理會釋放你們”，意思是從奴役得釋放。許多人把這話解作哲理（或絕對），或認知，甚或政治（正如當時猶太人的理解）上的真理。但這真理在約翰福音的語境中（特別是從序言來看），必定關乎耶穌和祂的工作，就是使人得救的真理。正如莫里斯（L. Morris）說的：“它是把人從罪的黑暗中拯救出來的真理，而不是把他們從錯誤的黑暗中拯救出來的真理（即使在某種意義上，在基督裡的人也是從重大的錯誤得到拯救）”（*John* [NICNT], 457）。

8:34 凡犯罪的 | 解 | 這裡原文語氣很強烈，把分詞 ποιῶν（*poiōn*）和 πᾶς（*pas*）組合起來，是約翰筆下的典型結構，指不斷重複的行動。如果有人在生活上不斷犯罪，他就是罪的奴隸。這人是不自由的，罪已使他成為奴隸。要掙脫捆鎖，必須靠外力（ 神）的介入。雖然這句關於“罪”的話可以從廣義的層面上理解（在生活上不斷犯罪的人是罪的奴隸），但約翰福音特別一再強調的，是那些猶太權貴不信的罪。現在時態在這裡的意思是，猶太領袖不斷拒絕承認耶穌的身份，即使證據正大量增加。

8:35 | 解 | 耶穌的意思是，奴隸雖是家人，卻不能確保在家中有永久的地位；但兒子身為後裔或血親，則可保證在家中佔一席位（“永遠住在家裡”）。

奴隸 | 譯 | 見太8:9“奴隸”註。

家 | 解 | 原文 οἰκία（*oikia*）可指住在同一所房子內的家庭，當中成員可以是姻親和血親，也可以是奴隸和僕人，較接近“大家庭”的觀念。

8:36 神的兒子 | 譯 | 或譯“兒子”。不確定這是直接指耶穌自己（“〔 神的〕兒子”），還是間接指祂（繼續上一節奴隸和兒子的比喻）。

8:37 你們心裡不能容納我的道 | 譯 | 或譯“我的道在你們心裡沒有進展”。有學者認為這話意思是：某些東西（耶穌的道）在推進，卻遇到阻力；見 BDAG 1094 條目 χωρέω 2。不過，根據 χωρέω 這個動詞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的用法（2:6，21:5；見 BDAG 1094 條目 χωρέω 3），譯文的意思較為可取，這也是絕大部分中英譯本採納的意思。

8:41 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 | 解 | 這話包含諷刺意味，反對耶穌的人是在暗示，不是他們從淫亂而生，是耶穌。這表示他們不知道耶穌真正的出身，也不知道祂出生前後的超自然事件。作者甚至不屑反駁，因為他假定讀者知道真相。

果　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是從　神那裡來的；我已經來到這裡。我不是憑著自己來的，而是　神差了我來。[43]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因為我的道你們聽不進去。[44]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喜歡按著你們的父的私慾行事。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不守真理，因為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本性，因為他本來就是說謊者，也是說謊的人的父。[45]我講真理，你們卻因此不信我。[46]你們中間有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講真理，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47]出於　神的，就聽　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　神的。”

亞伯拉罕以前耶穌已存在

[48]猶太人對耶穌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的，不是很對嗎？”[49]耶穌回答：“我不是鬼附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卻侮辱我。[50]我不求自己的榮耀，但有一位是為我求榮耀，並且是審判人的。[51]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必定永遠不見死亡。”[52]猶太人對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的確是鬼附的。亞伯拉罕死了，先知們也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必定永遠不嘗死味’，[53]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他死了，先知們也死了；你把自己當作甚麼人呢？”[54]耶穌回答：“如果我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那使我得榮耀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說是你們的　神的那一位。[55]可是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如果我說我不認識他，我就像你們一樣是說謊的；然而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道。[56]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因為可以看見我的日子就歡喜，既然看見了，他就很快樂。”[57]猶太人對他說：“你還不到五十歲，怎會見過亞伯拉罕呢？”[58]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亞伯拉罕出生以前，我已經存在了。”[59]於是他們拿起石頭要打他。耶穌卻躲起來，從殿裡出去了。

治好生來瞎眼的人

9 [1]耶穌走路的時候，看見一個生下來就瞎眼的人。[2]他的門徒問他：“拉比，這人生下來就瞎眼，是誰犯了罪？是他呢，還是他的父母呢？”[3]耶穌回答：“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　神的作為。[4]趁著白晝，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

8:44　出於｜譯｜或譯“屬於”。原文 ἐκ（*ek*）是介詞，強調來源或出處。耶穌指反對祂的人是魔鬼的兒女，這話當然會惹怒他們。

守真理｜譯｜直譯是“站在真理中”，意思是堅持、高舉或接受真理的正確性。

出於本性｜譯｜直譯是“出於自己”

8:47　聽　神的話｜解｜意思是聽進去又回應。

8:48、52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參 BDAG 479 條目 Ἰουδαῖος 2.e），他們一直在聖殿裡聽耶穌教導（8:20），起初也相信祂是彌賽亞（參8:31），但他們越聽耶穌的教導，越有敵意，現在甚至說祂是鬼附的。

8:48　你是……鬼附的｜解｜原文是 Σαμαρίτης εἶ σὺ καὶ δαιμόνιον ἔχεις（*Samaritēs ei su kai daimonion echeis*），我們不清楚這指控是甚麼意思，可能是說“你是異教徒，並且有鬼附身”。留意這是雙重的指控，但只得到一個回覆（8:49），或許是因為這兩個片語可以交替使用：西門術士（徒8:14~24）和後期的杜西弗斯（Dositheus）都是撒瑪利亞人，他們自稱是　神的兒子，結果被視為瘋子，即有鬼附身。

8:51　必定永遠不見死亡｜解｜這裡用了最強烈的希臘文否定語 οὐ μή εἰς τὸν αἰῶνα（*ou mē eis ton aiōna*）。人遵守耶穌的道就不見死亡，因為已經出死入生；參5:24。在約翰的神學中，永生現在就開始，不是來世才開始的。

8:52　永遠不嘗死味｜解｜這裡用了最強烈的希臘文否定語。

嘗｜譯｜見太16:28“嘗”註。

8:53　難道……還大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8:55　可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8:56　｜解｜耶穌說祖宗亞伯拉罕「看見」祂的日子就歡喜，是甚麼意思？句中用了過去時態，似乎是指在祖宗那個時代發生的事。《主要米大示．創世記》（*Genesis Rabbah*）44.25起（參59.6）指出，亞基巴拉比在與撒該之子約哈難拉比辯論時，主張亞伯拉罕不單看見了今世，還看見了來世（這自然包括彌賽亞的日子）。從較實際的層面來說，在耶穌的說話背後的，很可能是創22:13~15。這段被拉比稱為「亞伯拉罕獻子」（*Akedah*，意即「捆綁」）的經文，講述亞伯拉罕找到一隻公羊，代替他的兒子以撒獻在壇上為祭——這確是值得歡喜的場合。

歡喜｜譯｜或譯“大大歡喜”。

8:57　猶太人｜譯｜見8:48、52註。正如8:59清楚顯示的，這些猶太人現在已經徹底與耶穌為敵。

8:58　出生｜解｜也可理解為“出現”或“存在”。

我已經存在了｜譯｜直譯是“我是”，這裡耶穌很可能是以耶和華的聖名自稱。耶穌的存在超越時間和歷史，意味著祂是從太初就存在的　神（1:1~4）。約翰福音每次出現“我是”都需要個別考慮，看看上下文是否與出3:14有關，這裡的關聯似乎顯然易見，猶太當權者在下一節的反應就表明了這一點。

8:59　於是他們拿起石頭要打他｜解｜猶太人明白耶穌宣稱自己具有神性，他們否定這宣稱，並且視為褻瀆，於是拿起石頭要打祂。

9:1　走路的時候｜解｜第9章開首語 καὶ παράγων（*kai paragōn*）只是粗略描述當時場景。由於這裡跟第8章沒有間斷，所以耶穌大概仍然在耶路撒冷，卻不在聖殿中。第9章事件在住棚節（7:2）和獻殿節（10:22）之間發生。作者敘述盲人開眼的神蹟，具體地說明8:12的主題：耶穌是世界的光，也說明光勝過黑暗（1:5）。而且，第9章記載的神蹟還有彌賽亞色彩。在舊約聖經裡，使盲人恢復視力的是　神（出4:11；詩146:8），以賽亞書有好些經文（29:18，35:5，42:7）都將之視為彌賽亞的作為。

9:2　｜解｜門徒假設罪（無論是誰犯的）是這個人瞎眼的起因。在猶太教中，這是普遍的觀念：拉比引用結18:20證明沒有罪就沒有死亡；又用詩89:32（希伯來文聖經89:33）證明沒有過錯就沒有懲罰（《巴比倫他勒目．論安息日》〔*b. Shabbat*〕55a，雖然成書較新約遲，卻能說明這一點）。因此，這樣的情況，必定是這人的父母犯罪，或是他還在母腹的時候犯罪。另一部後期拉比作品《主要米大示．雅歌》（*Song Rabbah*）1.41 指出，懷胎的婦人到異教神廟中敬拜，未出生的孩子也同樣犯了拜偶像的罪。這只是另一個例子，指出在拉比猶太教的想法中，未出生的孩子可以怎樣犯罪。

黑夜一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5]我
在世上的時候，是世界的光。”[6]說
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
了一點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7]對他說：“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
吧。”（西羅亞就是“奉差遣”的意
思。）於是他就去了，洗完了，走的
時候，就看見了。[8]那時，鄰居和以
前常常見他討飯的人說：“這不是那
一向坐著討飯的人嗎？”[9]有的說：
“是他。”有的說：“不是他，只是
像他。”他自己說：“是我。”[10]他
們就問他：“你的眼睛是怎樣開的
呢？”[11]他回答：“那名叫耶穌的人
和了一點泥，抹在我的眼上，對我
說：‘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吧。’
我去一洗，就看見了。”[12]他們說：
“那人在哪裡？”他說：“我不知
道。”

法利賽人查問瞎眼的人

[13]他們就把那個從前瞎眼的人帶到
法利賽人那裡。[14]耶穌和了泥開他眼
睛的那一天，正是安息日。[15]法利賽
人又問他是怎樣可以看見的。他告訴
他們：“耶穌把泥抹在我的眼上，我
一洗就看見了。”[16]有幾個法利賽人
說：“那個人不是從　神那裡來的，
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另外有些人
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
呢？”他們就起了紛爭。[17]他們再對
瞎子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
說他是甚麼人？”他說：“他是個先
知。”

[18]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現在
才能看見的，於是把他的父母叫來，
[19]問他們：“這是你們所說那生下來

9:5 ｜解｜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這話，把目前這段記載與8:12連接起來。這裡比8:12更清楚顯示作者認為耶穌這話是甚麼意思。“光”不是一個抽象地形容耶穌的哲學定義，而是描述祂在世上發揮的影響力，迫使世上每一個人“決定立場”：支持或反對祂；參3:19~21。

9:6 **泥**｜譯｜或譯“黏土”，濕潤的泥，黏稠度像黏土。敘利亞人以法蓮（Ephraem the Syrian）的《福音書合參》（*Diatessaron*）註釋的敘利亞文本保存的異文（“他用黏土造了眼睛”），很可能源自愛任紐（Irenaeus）在《反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提出的解釋：“創造者，道，在母胎中沒有造成的，祂就公開給人”。要支持這種說法，就必須認為取黏土這個動作是暗指創2:7，但這可能性很低。

9:7 **西羅亞池**｜解｜這個池子的名稱在希伯來文是 *shiloah*，源自希伯來動詞“派遣”。創49:10意思有點含糊的“細羅”（*shiloh*），後來的猶太傳統都以彌賽亞的角度來理解；有些人因而認為兩個名稱之間在詞匯上有關聯（但這觀點可疑）。無論如何，我們知道住棚節期間倒在祭壇上的水，是取自西羅亞池的。

西羅亞就是“奉派遣”的意思｜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他提及池子名字的意思，重點在於：父派遣子，子又派遣那個生來瞎眼的人。池子的名字可以套用在那人身上，也可以套用在從天上派來的耶穌身上。

9:13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9:14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9:15 **法利賽人又問他**｜解｜留意這裡的微妙之處：表面上，受審判的是這人；但經由他受審判的是耶穌。然而諷刺的是，法利賽人對世界的光耶穌的回應（參3:17~21），導致他們自己受審判。

就瞎眼的兒子嗎？現在他怎麼又能看
見呢？”[20]他的父母回答：“我們知
道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下來就瞎眼；
[21]現在他是怎樣可以看見的，我們不
知道；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
道。你們問他吧；他已經長大成人，
可以替自己講話了。”[22]他的父母這
樣說，是因為怕猶太人，原來猶太人
已經定好了，不論誰承認耶穌是基
督，就要把那人趕出會堂。[23]因此他
的父母說：“他已經長大成人，你們
問他吧。”

[24]於是法利賽人第二次把那從前
瞎眼的人叫來，對他說：“你應當
歸榮耀給　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
罪人。”[25]那人回答：“他是不是
個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
事，就是我本來是瞎眼的，現在能
看見了。”[26]他們就問：“他向你
作了甚麼呢？他怎樣開了你的眼
睛呢？”[27]他回答：“我已經告訴
你們，但是你們不聽；為甚麼現在
又想聽呢？你們也想成為他的門徒
嗎？”[28]他們就罵他，說：“你才是
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9]我
們知道　神曾對摩西說話；只是這個
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30]那
人對他們說：“這就奇怪了，他開了
我的眼睛，你們竟然不知道他從哪
裡來。[31]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的祈
求，只聽那敬畏　神，遵行他旨意的
人。[32]自古以來，沒有人聽過生下來
就是瞎眼的，有人可以開他們的眼
睛。[33]這人若不是從　神那裡來的，
他就不能作甚麼。”[34]他們說：“你
整個人都是在罪中生的，還敢教訓我

9:16 **不守安息日**｜解｜猶太宗教領袖認為，和泥的工作違反安息日的規定。

9:17 **他是個先知**｜解｜到了這時候，那人在法利賽人催迫下，承認耶穌是與眾不同的。但在這裡，由於先知沒有冠詞，再加上他起初在9:11~12的答覆並沒顯示他對耶穌的真正身份有特別見解，所以這大概不是指申18:15的那先知，而不過是一個不尋常、能行神蹟的人。法利賽人令這人非常為難，使他感到不得不說一些他對耶穌的觀感。其實他仍然不甚清楚耶穌是誰，所以把祂稱為“先知”。

9:18、22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法利賽人，9:13、15~16點名指出他們。這裡提到法利賽人和會堂（9:22），顯出爭論內容主要是宗教性質。

9:18 **不信**｜譯｜直譯是“不信有關他”。

9:22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趕出會堂｜解｜這裡提到那些在某程度上承認耶穌是彌賽亞的人要被逐出猶太會堂，有些人認為這說法在時代上是錯的（例：Barrett），也有些人認為不是史實。猶太人後期把人逐出會堂，至少有兩類做法（暫時革除30天或永久革除），但在新約時代是否適用，則無法確定。在這卷福音書寫成之前，沒有實質證據指出有針對基督徒的正式革除令。這裡指的可能只是臨時應變而實施的革除令，以應付那些宣揚耶穌是彌賽亞的人。除此之外，就再沒有其他有關的記載。這大概是地區性的做法，只限於耶路撒冷周邊範圍。

會堂｜解｜見太4:23註。

9:24 **歸榮耀給　神**｜解｜慣用語，叫人起誓說真話時說的；參書7:19。

9:34 **整個人都是在罪中生的**｜解｜或譯“全然是在罪中生的”。法利賽人因為他生來瞎眼，而視他為在罪中生的，並且刻薄地用這個痛苦的事實來辱罵他。有學者提議本句或可理解作“自出生以來，你一直是邪惡的”。那麼，這句侮

們嗎？”就把他趕出去。
35耶穌聽見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找到他的時候，就對他說：“你信人子嗎？”36他說：“先生，誰是人子，好讓我信他呢？”37耶穌說：“你已經見過他，現在跟你說話的就是他。”38那人說：“主啊，我信。”就向他下拜。39耶穌說：“我到這世上來是為了審判，使那看不見的能夠看見，能看見的反而成了瞎眼的。”
40有些和耶穌在一起的法利賽人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眼的嗎？”41耶穌對他們說：“如果你們是瞎眼的，就沒有罪了；但現在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還是有罪的。”

耶穌是好牧人

10 1“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不從門進羊圈，倒從別處爬進去的，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2那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3看門的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字呼叫自己的羊，領牠們出來。4他把自己的羊全都領出來以後，就走在前頭，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5牠們決不會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6耶穌對他們說了這個譬喻，他們卻不明白他所說的是甚麼。
7於是耶穌又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8所有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羊卻不聽從他們。9我就是門，如果有人藉著我進來，就必定得救，並且可以出、可以入，也可以找到草場。10賊來了，不過是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使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12那作雇工不是牧人的，羊也不是自己的，他一見狼來，就把羊撇下逃跑，狼就搶奪羊群，把他們驅散了；13因為他是個雇工，對羊群漠不關心。14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15好像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

辱人的話含意就是，這個耶穌使他能看見的人，之前並沒有堅守按照法利賽人詮釋的舊約律法的一切傳統要求，因此沒有資格教導他們耶穌是誰。

9:34 還敢教訓我們嗎 | 譯 | 直譯是“你在教訓我們嗎？”

9:38 | 解 | 假設9:38~39a是可靠的（見9:38~39鑒註），這個人對耶穌在9:37所說的話作出的反應有重大意義：他向耶穌“下拜”。在約翰的著作中，這個詞意思不僅是一般的跪拜，而是惟獨是 神配得的敬拜。另外，留意耶穌並沒有制止這人。動詞προσκυνέω（*proskuneō*）在4:20~25是指敬拜 神，在12:20也是同樣的意思。在約翰福音中，只有這裡曾使用這個詞來指有人敬拜耶穌。就這樣，這個生來瞎眼的人的故事達到了高潮。不過，也有學者指出，約翰的敘事發展到這裡才有敬拜耶穌的觀念（這個觀念在20:28多馬認信時才達到高潮），或許暗示這樣的反應是過早出現，表示這段可能是後期抄寫員添加的。

9:40 法利賽人 | 解 | 見太3:7“法利賽人”註。

難道我們也是瞎眼的嗎 | 譯 | 原文問句以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9:41 現在……有罪的 | 解 | 盲人恢復了肉身上的視力，使他在靈性上也同樣能看見。聲稱自己有屬靈眼光的法利賽人，在靈性上卻是盲眼的。讀者或會想起耶穌在3:10對尼哥德慕說的話：“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事嗎？”換言之，接納耶穌，就是接納世界的光；拒絕祂，就是拒絕光，閉上雙眼，成為盲人。耶穌之前已經就這種嚴重的罪發出警告（8:21~24）。這等人瞎眼的病是無法醫治的，因為他們已經拒絕了僅有的藥方；參12:39~41。

10:1 羊圈 | 解 | 原文αὐλή（*aulē*）通常是指庭院；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羊圈不止一種，這裡提到的似乎是設置在房子前面的庭院，四周圍有石牆，牆頂往往鋪有荊棘，以作防護。

10:3 看門的 | 解 | 有許多人嘗試找出這是象徵甚麼人，但沒有能令人信服。較有可能的是，比喻中的某些細節只為營造故事，屬於整幅圖畫的必要部分，卻沒有象徵意義。

他按著……出來 | 解 | 有些解經家提出，羊圈內不止一群羊，不同的牧人要用某種方式分辨並把自己的一群叫出來。這種見解也可能是基於10:3提及看門的，因為只有規模較大的羊圈才需要這樣的守衛看守。但約翰福音由始至終都沒有提過圈中的羊是有分別的；事實上，還有別的羊要被領進來（10:16），牠們要成為一群，屬於同一個牧人。

10:4 自己的羊 | 解 | 原文沒有“羊”，卻有此暗示。

10:6 譬喻 | 解 | 原文是παροιμίαν（*paroimian*），在16:25、29將再次用上，BDAG 779-80條目παροιμία認為一般上是指“箴言”、“格言”、“諺語”，但約翰用來專指“隱晦的言論、比喻的說法，特別是用來隱藏高深的道理。”這個詞在LXX用來翻譯希伯來文 *mashal*，涵蓋著各類不同的比喻法，往往帶有隱晦或高深莫測的性質。共觀福音沒有使用這個詞，而是用了παραβολή（*parabolē*）；雖然如此，意思都是類似的，指帶有比喻或象徵意義的簡短故事。

10:8 不聽從 | 譯 | 或譯“聽不見”。

10:9 可以出、可以入 | 解 | 原文εἰσέρχομαι καὶ ἐξέρχομαι（*eiserchomai kai exerchomai*，“入和出”）是某些地方的慣用語，指人在某個群體中的生活行為（“同住，住在……中間”；參徒1:21~22；另見民27:17）。因此，耶穌這樣說，意思很可能是預期新約信徒群體的出現。另一段值得注意的新約經文是路9:4，當中提到接待門徒的家庭為他們提供安全和保障時，這兩個動詞都有出現；另見BDAG 294條目εἰσέρχομαι 1.b.β。

10:10 更豐盛 | 解 | 即比預期多。

10:11 好 | 譯 | 或譯“模範”；見R. E. Brown, *John* (AB), 1:386，他主張這裡的καλός（*kalos*）譯為“模範”更貼切。

為羊捨命 | 解 | 耶穌在這部分兩次公開談及自己代死（10:11、15）。留意當中的對比：賊奪羊命（10:10），好牧人為羊捨命。耶穌在這裡指的不是籠統的觀念，而是具體的想法：祂是想到自己在十字架上代死。對現實中的牧人和羊群來說，牧人的死是羊群的災難；但在這處境下，牧人的死則意味著羊得生命（比較亞11:17無用的牧人）。

10:12 雇工 | 解 | 耶穌對比牧人與雇工的表現。雇工受薪工作，不關心羊，也肯定不會為牠們冒生命危險，遇到危險只會逃跑。

搶奪 | 譯 | 或譯“抓住”或“襲擊”。這動詞有用暴力搶奪、帶走的意思。根據本節記載的次序，這動作是行於把羊群驅散之前。因為狼應該不會驅散已經抓住的羊，所以把這個詞譯為“搶奪”比較合適。。

10:14 羊 | 解 | 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按上下文，這裡是指“羊”，儘管耶穌最終是指“人”。

捨命。[16]我還有別的羊，不在這羊圈裡；我必須把牠們領來，牠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於一個牧人。[17]父愛我，因為我把生命捨去，好再把它取回來。[18]沒有人能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去的。我有權把生命捨去，也有權把它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的父所領受的命令。”

[19]猶太人因著這些話又起了紛爭。[20]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說：“他是鬼附的，他發瘋了；為甚麼要聽他呢？”[21]另外有人說：“這話不是鬼附的人所說的。鬼怎能使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猶太人棄絕耶穌

[22]在耶路撒冷，獻殿節到了，那時是冬天。[23]耶穌在殿的所羅門廊上走過，[24]猶太人圍著他，對他說：“你使我們心裡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如果你是基督，就公開地告訴我們吧！”[25]耶穌

10:16 我還有……這羊圈裡 | 解 | 這話幾乎可以肯定是指外族人。在圈裡屬於耶穌的羊是猶太人；還有別的羊不是屬於同一圈的，卻同樣是屬於祂的。這令人想到3:16~17提到子的使命是拯救世人——不單是以色列人。假如作者的寫作對象是非巴勒斯坦人，並主要是非猶太人的話，這樣重點就尤其適切。

10:18 我自己捨去的 | 譯 | 或譯“我自願捨去”。BDAG 321 條目 ἐμαυτοῦ c 提出的是：“出於自己的自由意願”。

10:19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可以是指猶太宗教領袖，因為最後一次被點名提出的是9:40的法利賽人。可是，由於鬼附的指控呼應8:48，這裡更有可能是指一般的猶太人。假如事件發生的地點是耶路撒冷，或許就是指那裡的猶太人。

10:21 鬼怎能使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 譯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10:22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獻殿節 | 譯、解 | 即修殿節，或眾光節。這個節日的希臘名稱 τὰ ἐγκαίνια（*ta enkainia*）字面意思是“更新”，用來翻譯意為“奉獻”的 *Hanukkah*。那個希臘名詞和相關動詞是LXX標準用語，指會幕（民7:10~11）、所羅門聖殿（王上8:63；代下7:5）、第二聖殿（拉6:16）祭壇的奉獻禮。因此，那個詞與以色列史上聖殿的奉獻禮有關。這是每年一度的節日，紀念馬加比家族在主前165至164年間起義勝利：猶大馬加比逐出敘利亞人，重建祭壇，並且在基斯流月二十五日重新奉獻聖殿（《馬加比壹書》4.41-61）。從歷史角度看，這是猶太人經歷的最後一次大規模解放，並且在最意想不到的時候發生。約瑟夫記載這個節日的設立時，最後這樣說：“從那時起直到現在，我們都守這個我們稱為眾光節的節日。替它起這個名字，我認為是因為在我們不敢冀盼的時候，敬拜的權利就出現在我們面前”（《猶太古史》12.7.6 [12.325]）。

那時是冬天 | 解 | 節日在基斯流月二十五日開始，基斯流月即現代公曆的11至12月。

10:23 所羅門廊 | 解 | 一道有蓋走廊，頂蓋由一排排柱子支撐，走廊位於聖殿東面，在外族人院旁邊，向內的一面是開揚的，對著聖殿建築群的中央，是做買賣和聊天的公共地方；見約瑟夫，《猶太古史》15.11.3-5 (15.391-420), 20.9.7 (20.221)。

10:24 猶太人 | 譯 | 這裡是指猶太領袖。他們向耶穌提出的問題“你是基督嗎？”跟他們打發人去荒野問施洗的約翰的問題一樣；見1:19~34；另見10:19“猶太人”註。

使……懸疑不定 | 譯 | 原文 τὴν ψυχὴν ἡμῶν αἴρεις（*tēn psuchēn hēmōn aireis*），直譯是“你把我們的生命取

對他們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卻不相信；我奉我父的名所作的事，可以為我作證。[26]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28]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把他們從我手裡奪去。[29]那位把羊群賜給我的父比一切都大，也沒有人能把他們從我父的手裡奪去。[30]我與父原為一。”

[31]猶太人又拿起石頭要打他。[32]耶穌對他們說：“我把許多從父那裡來的善事顯給你們看，你們因哪一件要用石頭打我呢？”[33]猶太人對他說：“我們不是因為善事用石頭打你，而是因為你說了褻瀆的話；又因為你是個人，竟然把自己當作 神。”[34]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不是寫著‘我說你們是神’嗎？[35]聖經是不能廢除的，如果那些承受 神的道的

去”，是慣用語，大概是指使人無法就某事下定論。“使……懸疑不定”這個意思並沒有充分的證明，但肯定切合這裡的上下文。現代希臘文這個片語的意思是“使……煩惱、不安”。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公開地 | 譯 | 或譯“清楚地”。

10:29 那位把羊群賜給我的父 | 譯 | 或譯“我父賜給我的，比一切都大”。

10:30 原為一 | 解 | 原文 ἕν ἐσμεν（*hen esmen*）是重要的宣告，意含三位一體的觀念。ἕν 是中性，不是陽性，因此並非指耶穌和父是同一位格，而是指他們在心意、行動和權能等各方面同一；這意味著耶穌是 神，與天父一樣；參1:1、18，5:17~23，10:33，14:9。

10:33 褻瀆 | 解 | 這是約翰福音裡第一次有人正式公開指控耶穌“說了褻瀆的話”，這指控在8:59是隱晦的。

10:34 我說你們是神 | 解 | 引自詩82:6。嚴格來說，詩篇不屬於舊約“律法”（通常指摩西五經），但“律法”偶爾會套用到整部舊約上，這裡就是一例。本節經文的問題，在於耶穌引用詩82:6是甚麼意思。我們必須留意這段舊約經文的語境：整節詩句是“我曾說過：‘你們都是神，是至高者的兒子。’”耶穌將會在約10:36用“至高者的兒子”轉而指自己是 神的兒子。拉比的圈子把這首詩篇理解為攻擊不公義的審判官。因為 神是審判者，所以這些人執行審判時，就發揮著類似 神的職務，而稱為“神”，但他們也像其他人一樣，不過是凡人。解經家對這裡要論證的內容有以下看法：假如舊約時代把審判官之類的人稱為 神，而不算褻瀆，那麼猶太當權者又為甚麼要反對耶穌用這名號？這看來與上下文不符，因為假如是這樣，耶穌就不是聲稱自己有超乎他人的“神性”，因此也應該不會被控以褻瀆的罪名。更合理的解釋是，這顯然是拉比常用的從小到大論證法。舊約時代的審判官能稱為神，因為他們是傳遞 神話語的媒介；參10:35。基於這個前提，耶穌就遠比他們更配稱為 神。祂是成為肉身的道（話語），是父分別為聖又派到世上來拯救世人的（10:36）。按約翰福音的序言看來，這種詮釋對作者來說應該是最自然的。既然人成為傳遞 神話語的媒介能稱為“神”，那麼，本身就是 神的道的那一位，豈不更能承受“ 神”這個稱謂？

10:35 聖經是不能廢除的 | 解 | 這個附加說明是耶穌說話的一部分，不是作者補充的。耶穌不但用舊約來反駁指控祂褻瀆的人，更補充說聖經是不能“廢除”的。“廢除”的確實意思祂在這裡沒有解釋，卻不難推敲。耶穌的論證建基於詩82:6的字眼。假如詩篇用了“神”以外的詞來描述這些審判官，祂的論證就毫無意義了。既然聖經在詩82:6用了這

人，　神尚且稱他們是神，[36]那麼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他自稱是　神的兒子，你們就說他說了褻瀆　神的話嗎？[37]我若不作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38]我若作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應當信這些事，好使你們確實知道，我父是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39]於是，他們又要逮捕耶穌，他卻從他們的手中逃脫了。

[40]耶穌又往約旦河東去，到約翰從前施洗的地方，住在那裡。[41]許多人到他那裡去，說：“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實的。”[42]在那裡就有許多人信了耶穌。

拉撒路死了

11 [1]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姊姊馬大的村莊。[2]這馬利亞就是後來用香膏抹主，並且用頭髮把主的腳擦乾的那人；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3]姊妹二人派人到耶穌那裡去，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4]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而是為了　神的榮耀，使　神的兒子因此得到榮耀。”[5]耶穌向來愛馬大和她的妹妹馬利亞，以及拉撒路。[6]他聽說拉撒路病了，仍然在原來的地方住了兩天，[7]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到猶太去吧。”[8]門徒對他說：“拉比，近來猶太人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到那裡去嗎？”[9]耶穌說：“白晝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若在白晝行走，就不會跌倒，因為他看見這世上的光；[10]人若在夜間行走，就會跌倒，因為他沒有光。”[1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跟著又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要去喚醒他。”[12]門徒說：“主啊，如果他睡了，就會好過來的。”[13]其實耶穌是指著拉撒路的死說的，門徒卻以為他是指正常的睡眠說的。[14]於是，耶穌公開地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15]我為你們歡喜，因為我不在那裡，是要使你們相信。現在我們到他那裡去吧。”[16]那稱為“雙生子”的多馬，對其他的門徒說：“我們也去跟他一同死吧！”

耶穌是復活是生命

[17]耶穌到了，知道拉撒路在墳墓

個詞，那論證就有根有據，因為經文是不能“廢除”的——意思是沒法取消或證明有錯。

10:36 分別為聖｜譯｜或譯“獻出”。

10:38 應當信這些事｜解｜耶穌這就是說，歸根究柢，祂所作的這些事能表明祂是否真的從父而來。假如當權者不相信祂，相信祂做的這些事，總比甚麼都不信好。

10:39 ｜解｜我們不清楚究竟猶太領袖只是試圖“逮捕”祂，還是再次試圖用石頭打死祂（參10:31），即先捉拿祂，然後帶祂出去用石頭打死祂。無論如何，耶穌都從他們手中逃脫了。我們同樣不清楚究竟應否把耶穌的逃脫視為神蹟。若然，則經文並沒有甚麼跡象顯示，描述就更少了。我們只知道，耶穌在祂的“時候”來到之前必定安然無恙，祂的敵人沒有能力傷害祂，直至　神容許他們的時候為止。

10:40~41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10:40 約旦河東｜解｜指約旦河對岸的城伯大尼；見1:28。

約旦河｜譯、解｜見太3:5~6、13註。

11:2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這裡指出馬利亞是用香膏抹主，並且用頭髮把主的腳擦乾的那人，叫人感到有點奇怪，因為那件事要到後來的12:3才提及。很多人認為作者預先談到這事，表明他預期讀者已經熟悉這個故事。他們更進而假設，作者在寫約翰福音時，假設了讀者大體上熟悉另外三卷福音書的內容。不論作者是否如此，他都很可能假設了讀者熟知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的事。

11:4 這病不至於死｜解｜耶穌清楚說明了，拉撒路患病在　神的計劃裡的目的：事情的結局不是死亡，而是　神的兒子得榮耀。這裡充滿著約翰福音多重意義的風格：雖然死亡不是事情的結局，拉撒路卻先要死去；拉撒路死而復活，最終引致　神的兒子死而復活（11:45~53）。再者，　神的兒子得榮耀，並非指祂因這個神蹟得到稱讚，而是指這個神蹟預示祂的死而復活並回到天父那裡去；留意猶太領袖在11:47~53的回應。

使　神的兒子因此得到榮耀｜解｜本節有強烈的諷刺意味：對拉撒路來說，這病沒有帶來死亡的結局，因為他復活過來；但對耶穌來說，行這個神蹟卻導致祂的死，因為這事使猶太領袖決定殺耶穌（11:47~53）。在約翰福音裡，耶穌的死經常被描述為祂藉以回到天父那裡去“得榮耀”的過程。

11:5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他在這裡有必要重申耶穌是愛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因為在下一節，耶穌的表現似乎與祂對他們的愛有矛盾。

11:7 猶太｜解｜拉撒路所在的村莊伯大尼位於猶太，離耶路撒冷不足三公里；見11:18。

11:8 猶太人｜譯｜見1:19及11:19“猶太人”註。這裡指猶太領袖。

11:9 這世上的光｜解｜這個片語可指太陽，但約翰福音的讀者會想起8:12，把“這世上的光”理解為耶穌指自己的象徵說法。現在這光被收回（耶穌返回天父那裡）之前餘下的時間很有限（“白晝不是有十二小時嗎？”），在黑暗中行走的人會跌倒；比較13:30猶大在夜間離去的一幕。

11:11 睡了｜譯、解｜委婉說法，指信徒死亡，但門徒誤解了耶穌的意思；見11:13；參太27:52註。

11:13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正常的睡眠｜譯｜直譯是“睡覺的睡眠”；這是冗贅的表達方式，強調是生理上的睡眠而不是死亡。

11:15 是要使你們相信｜解｜要從信心成長過程來理解門徒這裡的相信，因為約翰福音之前已多次提到門徒的信心，特別是2:11。對於耶穌的真正身份，他們的認識不斷增加並受到挑戰。他們是在經歷屬靈的成長，並且在20:28多馬認信時達到高峰。

11:16 那稱為“雙生子”的｜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雙生子”希臘文音譯是“低土馬”。

我們也去跟他一同死吧｜解｜這話給人的印象是多馬有幾分是聽天由命的悲觀主義者。然而，他對耶穌全然忠心，決心不惜任何代價都要跟從祂，倒也確實值得稱讚。不要忽略了多馬這話與他在20:28的認信之間的對比。多馬的認信是整卷約翰福音的高潮。顯而易見的是，多馬對耶穌身份的認識，在11:16與20:28之間有了重大變化。

11:17 ｜解｜經文沒有描述行程本身。作者只是簡單地說，耶穌到達時，得悉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四天。拉撒路是在這之前的某個時間死去的，大概不是死了很久；參徒5:6、10，按當時的習俗，亞拿尼亞和撒非拉死後馬上被埋葬。後來有證據（主後三世紀早期）顯示，拉比相信死者的靈魂會在身體附近徘徊三天，指望能夠返回身體裡，但到了第四天，看見屍體開始腐化，就會離開（《主要米大示．利未記》〔*Leviticus Rabbah*〕18.1）。假如這信仰可以追溯到主後一世紀，這就可能暗示“四天”有重要的意義：四天之後復活是極大的

裡已經四天了。[18]伯大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有三公里。[19]有許多猶太人來到馬大和馬利亞那裡，為了拉撒路的死來安慰她們。[20]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21]馬大對耶穌說：“主啊，如果你早在這裡，我的兄弟就不會死了！[22]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無論你向　神求甚麼，　神必賜給你。”[23]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會復活。”[24]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會復活。”[25]耶穌說：“我就是復活和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要活著。[26]所有活著又信我的人，必定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27]她說：“主啊，我信；我已經信了，你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是那要到世上來的。”

神蹟，明確地展示了　神的大能。我們不肯定這個傳統有沒有這麼早，卻給了我們一些啟發。當然，作者在敘事中沒有為這四天附加任何象徵意義。

11:18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三公里｜譯｜直譯是“15斯塔德”；見太14:24註。

11:19、31、33 猶太人｜譯｜或譯“猶大人（Judeans）”；參 BDAG 479 條目 Ἰουδαῖος 2.e。這裡是指耶路撒冷和周圍地區的一般居民，在作者心目中，主要是指拉撒路和兩個姊姊的親友，因為11:46~47提到猶太宗教領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是把他們當作獨立的一群人來處理的。

11:19 為了拉撒路的死｜譯｜直譯是“為了那兄弟”。

11:20 坐在家裡｜解｜留意兩姊妹的不同反應：馬大去迎接耶穌，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這與路10:38~42的事件相似。這裡再次讓我們看見，馬大忙於接待客人；迎接耶穌的是她。

11:22 無論……給你｜解｜馬大說的話多少帶點矛盾，因為她似乎暗示了她的兄弟可能會復活，她在11:39的話卻清楚顯示她並沒有兄弟仍可能復活的觀念。那麼，她在11:22的話應該如何理解呢？最恰當就是看作馬大的認信：雖然耶穌沒有及時到場幫助她的兄弟，但她仍然相信耶穌。實際上她的意思是：“雖然你沒有及時到場幫助，但我依然相信　神會答應你的請求。”

11:23 你的兄弟必會復活｜解｜耶穌對馬大說拉撒路必會復活，是“誤會陳述”的另一例子。馬大明顯是以為耶穌在說平常的安慰話，就回答耶穌，承認所有人在這世代的末期肉身都會復活。可是，耶穌在11:25~26進一步指出，馬大對末日復活的一般理解在目前的場合是不適用的，因為對耶穌來說，戰勝死亡的生命恩賜是眼前的現實。這一點與約翰福音的永生觀是一致的：永生不單是未來的現實，也是可以在目前經驗到的事情。這也和約翰福音所謂的“已然實現的末世觀”一致。

11:27 我已經信了｜譯｜希臘文的完成時態經常用來強調由過去的行動所產生的結果或目前的狀態。這裡就是這樣。πεπίστευκα（*pepisteuka*）在這裡的重點並不是“我曾經相信”，而是直至目前都一直相信。這與上下文一致，因為耶穌在11:26是問馬大目前相信與否；也與全卷約翰福音的神學一致，因為約翰福音強調信心的持續效果和當下現實；有關完成時態的用法，詳見 *ExSyn* 576-76, B. M. Fanning, *Verbal Aspect*, 291-97。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11:28 暗暗地｜譯｜或譯“私下”，與公開相反，不讓其他送葬者聽見。

11:31、33 哭｜解｜這個詞通常指放聲大哭，強調哭聲；在這裡是指當時社會文化公開哀悼死者所表現的號咷痛哭。

11:33 激動｜譯｜原文動詞 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enebrimēsato*）在這裡表示情感強烈流露，但精確意思不易敲定，儘管有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28]馬大說了這些話，就回去叫她妹妹馬利亞，暗暗地說：“老師來了，他叫你。”[29]馬利亞一聽見，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裡去。[30]那時，耶穌還沒有進入村子，仍然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31]那些在房子裡和馬利亞在一起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匆忙地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到墳墓那裡去哭。[32]馬利亞來到耶穌那裡，一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如果你早在這裡，我的兄弟就不會死了！”[33]耶穌看見她在哭，和她一同來的猶太人也在哭，就心裡激動，難過起來，[34]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裡？”他們說：“主啊，請來看。”[35]耶穌哭了。[36]於是猶太人說：“你看，他多麼愛這個

些學者認為是指“憤怒”。在新約聖經以前，這個詞只見於一份比約翰福音早五百多年的希臘文獻，形容馬匹噴鼻息作聲。這個詞在LXX只出現一次（但11:30），在那裡指“嚴厲責備”。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出現了3次：可14:5與但11:30相似，指“嚴厲責備”，語境顯示憤怒，但不清楚這個詞本身是否也有“憤怒”的意思；在可1:43和太9:30，這個詞則明顯是指嚴肅的吩咐，很難看出任何憤怒的含意。在約11:33、38，這個詞不能解釋作嚴厲責備或嚴肅吩咐，經文語境也不含憤怒之意。耶穌不像是向馬利亞等正在哀傷的人表現憤怒，而且這個詞與 τῷ πνεύματι（“在心／靈裡”）及 ἐν ἑαυτῷ（“在自己裡”，即“在心裡”）配搭使用，沒有受詞，即沒有表達憤怒的對象（除非以“心靈”為受詞，即耶穌向自己發怒；這似乎不大可能，儘管有學者這樣解釋）。採納“憤怒”這翻譯的學者，通常認為耶穌是對馬利亞（或猶太人）那種缺乏盼望的痛哭而憤怒，或者是對死亡及其所代表的撒但邪惡國度發怒，但這些似乎只是為了支持“憤怒”這個解釋而讀進經文的聯想；經文本身並沒有這樣的提示。由於在約11:33、38裡，這個詞與“攪動”（“不能自已”）、“心靈”和“心裡”等詞搭配使用，加上在12:27，13:21，14:1、27的相似用詞，所以最好還是把它看為表達內心強烈的情緒，近於“極其難過”或“激動”的意思；這是 BDAG 提議的意思（條目 ἐμβριμάομαι 3.），也是古譯本和大部分現代中英文譯本採納的解釋。

難過｜譯｜或譯“激動”。動詞 ταράσσω（*tarassō*）也在類似 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enebrimēsato*）的語境中出現，約翰在14:1、27用來描述門徒對耶穌即將離世的反應，13:21則描述耶穌想到猶大要出賣祂時的反應，當時撒但正要進入猶大心裡。

11:35 哭｜解｜這裡用來描述耶穌哭了的動詞（ἐδάκρυσεν, *edakrusen*）與11:33用來描述馬利亞和猶太人痛哭的動詞不同。後者通常指放聲大哭，強調哭聲；前者通常指較為安靜的哭泣，強調流淚。但耶穌為甚麼哭呢？莫里斯（L. Morris, *John* [NICNT], 558）認為，耶穌是為周圍的人誤解而悲傷；也有學者認為這不是為失去了一位朋友而悲傷（因為拉撒路即將復活），而是為罪和死的影響，並為撒但統治的國度而悲傷，這是採納耶穌在11:33表達憤怒這看法的自然補充，但這種較安靜的悲哭看來不甚符合憤怒的情緒。就上下文而論，“哭了”大概是由於想到祂所愛的拉撒路在墳墓裡而引發的（在下一節，作者藉著猶太人的話來表達：“他多麼愛這個人！”）；還有一個可能：耶穌在拉撒路的墓前哭，是因為祂知道還有一個墳墓在等待著祂。

人！”[37]他們中間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難道不能使這個人不死嗎？”

[38]耶穌又再心裡激動，來到墳墓前面。那墳墓是一個洞穴，洞口有塊石頭堵住。[39]耶穌說：“把這塊石頭挪開！”死者的姊姊馬大對他說：“主啊，已經四天了，他必定臭了。”[40]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如果你信，就必定看見　神的榮耀’嗎？”[41]於是他們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向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垂聽了我，[42]我知道你常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了周圍站著的群眾，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43]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喊：“拉撒路，出來！”[44]那死了的人就出來，他的手腳都纏著布，臉上裹著巾。耶穌說：“解開他，讓他走！”

祭司長等想殺害耶穌

[45]有許多到馬利亞那裡去的猶太人，看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信了他。[46]但他們中間有些人到法利賽人那裡去，把耶穌所作的事都告訴他們。[47]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召開公議會，說：“這個人行了許多神蹟，我們怎麼辦呢？[48]我們若讓他這樣，所有的人都會信他，羅馬人就會來，奪取我們的聖地，除滅我們的民族。”[49]他們當中有一位該亞法，是那年作大祭司的，對他們說：“你們甚麼都不知道，[50]也不去想想，一個人代替人民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這對你們是有益的。”[51]他說這話不是由於自己，而是因為他是那年的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要替猶太民族死；[52]不但替猶太民族死，也要把散居各地的　神的兒女招聚成為一體。[53]從那天起，他們就想殺害耶穌。

[54]因此，耶穌不再在猶太人中間公開活動，卻離開那裡，到曠野附近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名叫以法蓮的城，就和門徒住在那裡。

[55]猶太人的逾越節快到了，有許多人在過節前從各鄉上耶路撒冷去，要在那裡潔淨自己。[56]他們到處尋找耶穌，站在聖殿裡的時候，彼此說：“你們認為怎樣？他不會來過節吧？”[57]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下了命令：如果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裡，就要前來報告，好去逮捕他。

馬利亞用香膏膏主

（太 26:6~13；可 14:3~9。參路 7:36~50）

12 [1]逾越節前六天，耶穌到了伯大尼，就是拉撒路所住的地

11:38 激動｜譯｜見11:33“激動”註。
那墳墓……堵住｜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1:39 已經四天了｜解｜經文沒有詳細敘述該神蹟的所有細節，但那些有提及的細節是重要的。要明白實際發生了甚麼事，就要留意馬大的話。毫無疑問，拉撒路真的死了，因為他的屍體開始腐爛，他已經死了四天。
必定臭了｜譯｜直譯是“已經發臭了”。

11:42 這話｜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11:43 大聲｜解｜目的大概是確保全體群眾都聽得見；比較11:41~42感恩禱告的目的。

11:44 手腳都纏著布｜解｜拉撒路手腳都纏著布，很多人想知道他怎樣從墳墓裡出來，但作者沒告訴我們；而就這樣大的神蹟來說，這也不是我們必須知道的資料。　神的大能既然可以使拉撒路正在腐爛的屍體復活過來，也必定可以把他的屍體從墳墓裡挪移出來。有人提出拉撒路的雙腳是分開纏裹的，這樣說雖然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經文卻沒有這樣說。對作者來說，更重要的是這幅圖畫自然會使人聯想到耶穌的復活。在耶穌復活的記載裡，裹屍布是整整齊齊地摺好，放在墳墓裡的（20:6~7）。耶穌跟拉撒路不同，祂永遠不再需要裹屍布了。

11:46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11:47、5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解｜見7:32“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註。

11:47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這裡召開的 συνέδριον（*sunedrion*），大概是一次非正式會議。約翰福音只有這裡提到 συνέδριον，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也只有這裡以不帶冠詞的單數詞形出現。其他經文用不帶冠詞的複數詞形來指一般的“議會”，或用帶冠詞的單數詞形來指“公議會”。從11:49說“他們當中有一位該亞法”來看，更可以肯定該會議是非正式的；因為正式的公議會會議，理應由身為當年大祭司的該亞法主持，他不會只是眾人當中的一個。因此，看來他們是為了商議如何就耶穌和祂的活動採取行動，召開一次非正式的會議。

11:48 聖地｜譯｜直譯是“那地方”，指耶路撒冷聖殿。

11:50 一個人代替人民死｜解｜在該亞法的想法裡，他說的毫無疑問是政治鬥爭的常識，但他這樣就在不知不覺中呼應了耶穌自己的話；參可10:45。該亞法說得對：耶穌的死能拯救整個民族免於滅亡，但該亞法不可能想到，耶穌不是代政治上的以色列民死，而是代　神的真子民死；祂救他們脫離的，不是肉身的滅亡，而是永恆的毀滅；參3:16~17。從這個意義去理解該亞法的話（他講這些話的時候，絕對不可能想到這個意義），是一個清晰的例子，說明作者認為故事人物的言行可以有後加意義，是那人當初無意表達無從理解的。

有益的｜譯｜直譯是“有利益”；譯文反映了語境中便宜交易的意味。

11:51~52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猶太｜譯｜原文沒有這個詞，但從上下文可明顯看出這個意思。

11:52　｜解｜作者的評論把預言的範圍擴大至連外族人也包括在內（不但替猶太民族死），這印證了約翰福音至少有部分是以外族人為對象的。這裡重複了保羅的一些觀念（特別是弗2:11~22），強調了猶太人和外族人的聯合。

11:54 猶太人｜譯｜指一般的猶大居民，他們有可能會向宗教領袖報告耶穌的行蹤，耶路撒冷一帶對耶穌和祂的門徒來說不再安全；見1:19“猶太人”註。
活動｜譯｜直譯是“行走”。
到曠野附近的地方去｜解｜耶穌因猶太當權者的決定而退避到甚麼地方，不能確定。不少人提出，耶穌是退到現在的泰依比（Et-Taiyibeh），就是古時的俄弗拉（書18:23）或以弗崙（書15:9）。若然，則在耶路撒冷東北約20公里。

11:55 猶太人的逾越節｜解｜　這是耶穌傳道生涯的最後一個逾越節。作者敘述到耶穌受難週前夕，在逾越節前還有些時間，耶路撒冷必定充滿從鄰近地區（ἐκ τῆς χώρας, *ek tēs chōras*）來的朝聖客；他們來，是為了在節期之前進行自潔的禮儀。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11:56 聖殿｜譯、解｜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2:14~21註。

11:57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方；耶穌曾經使這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2]有人在那裡為耶穌預備了筵席。馬大在那裡侍候，拉撒路也和一些人與耶穌一同吃飯。[3]馬利亞拿了半斤珍貴的純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香膏的香氣。[4]耶穌的一個門徒，就是那要出賣他的加略人猶大，說：[5]“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銀幣，賙濟窮人呢？”[6]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懷窮人，而是因為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7]耶穌就說：“由她吧，這香膏是她留下來為我安葬的日子用的。[8]你們常常有窮人跟你們在一起，卻不常有我。”

[9]有一大群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都來了，然而他們不單是為了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看耶穌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拉撒路。[10]於是祭司長想把拉撒路也殺掉，[11]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撒路的緣故，離開他們，信了耶穌。

12:2 筵席｜解｜這個詞也可以指晚餐或一天最重要的一餐。但這裡提到“馬大在那裡侍候”，應是指較正式的宴席，可能是慶祝拉撒路復活。

吃飯｜譯、解｜見太8:11註。

12:3 半斤｜譯｜直譯是“一〔羅馬〕磅”，約等於325克。

純｜譯｜見可14:3“純”註。

哪噠香膏｜解｜見太26:7“香膏”註。

屋裡就滿了香膏的香氣｜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顯示他當時在場。較晚期的拉比文獻《主要米大示．傳道書》（*Ecclesiastes Rabbah*）7.1.1說：“好油的香氣從臥室滲進飯廳，但好名聲是從世界的一端滲到另一端的。”如果主後一世紀的人熟悉這格言，也許作者就是要表明馬利亞對耶穌的愛將在整個世界為人傳誦；參耶穌在可14:9的宣告。

12:4 就是那要出賣他的｜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2:5 三百銀幣｜解｜一個銀幣是一天的標準工錢，因此香膏約值一個工人一年能賺的工資；安息日和節期不能工作。

銀幣｜譯、解｜見太18:28“銀幣”註。

12:6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表明猶大出賣耶穌前已有劣行。約翰說他是個賊，負責管理大家的財務。約翰在整篇敘事中這個特定的地方附加這個說明，可能不單是要貶抑猶大，也是要把他在這裡未滿足的貪婪，與他後來為錢出賣耶穌的決定聯繫起來。馬太和馬可的平行記載，似乎顯示猶大在這件事之後馬上離開，和猶太當權者達成交易，要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失去了賺取不義之財的門路，就馬上出去另闢途徑。

12:7 由她……用的｜譯｜直譯是“由她吧，為我安葬的日子，她可以留下它”。這裡的 ἵνα（*hina*）句子結構，意思有點含糊。最簡單的讀法是：“由她吧，讓她為我安葬的日子留下它。”這意味著馬利亞本來預備會在那天用這香油，12:3、5似乎清楚顯示她現在已經用盡了。有人把這句理解為省略句：“由她吧；（她這樣做）是為了為我安葬的日子留下它。”另一個解釋是把 ἵνα 當作祈使式用法，意思是：“由她吧；讓她留著它。”拜占庭文本的讀法是把 ἵνα 略去，換上完成時態的 τετήρηκεν（*tetērēken*），意即“她〔把它〕留到現在”，這不大可能是原來的讀法，卻很可能貼近經文的意思。

12:8 卻不常有我｜譯｜原文的“我”在強調位置，即子句第一個詞。

12:9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指耶路撒冷和附近的居民；他們此刻已聽聞拉撒路復活的事，好奇地要見他。

12:10 把拉撒路也殺掉｜解｜根據11:53，猶太領袖早已計劃要殺耶穌。至於殺拉撒路的陰謀，看來一直在計劃階段卻沒有實行，因為作者再沒有交代詳情。

騎驢進耶路撒冷

（太21:4~9；可11:7~10；路19:35~38）

[12]第二天，有一大群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要來耶路撒冷，[13]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他，歡呼說：

“和散那，

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

是應當稱頌的！”

[14]耶穌找到一頭小驢，就騎在上面，正如經上所記的：

[15]“女兒錫安哪，不要懼怕；

看哪，你的王來了，

他騎著小驢來了。”

[16]門徒起初不明白這些事，可是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著他說的，並且人們果然向他這樣行了。[17]那些和耶穌在一起，看見他叫拉撒路從墳墓出來，又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群眾，都為這事作見證。[18]群眾因為聽見他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他。[19]於是法利賽人彼此說：“你們看，你們都是徒勞無功，世人

12:12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12:13 棕樹枝｜解｜摩西律法規定（利23:40）要用棕樹枝來慶祝住棚節，後來棕樹枝也用來慶祝其他節日（《馬加比壹書》13.51；《馬加比貳書》10.7）。

和散那｜譯、解｜見太21:9“和散那”註。

奉主名……稱頌的｜解｜引自詩118:26。如在可11:9，引文緊接著開頭的 ὡσαννά 之後：εὐλογημένος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ἐν ὀνόματι κυρίου（*eulogēmenos ho erchomenos en onomati kuriou*，“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不過約翰福音作者插進一句 καὶ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οῦ Ἰσραήλ（*kai ho basileus tou Israēl*，“以色列的王”，可能取自番3:15）。

12:14 找到一頭小驢｜解｜共觀福音記載了找小驢的詳情，約翰福音沒有重複。不過，他引述了亞9:9，顯示他把這件事理解為舊約的應驗。

12:15 ｜解｜引自亞9:9。

女兒錫安｜譯｜見太21:5“女兒錫安”註。

12:16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耶穌的門徒起初沒有從當時發生的事聯想到撒迦利亞書的預言，後來，到耶穌復活並回到父那裡之後，聖靈才使他們領悟到這一點。留意這裡與2:22的說明相似，那裡上文提到是耶穌潔淨聖殿，耶穌把商人趕出聖殿的事暗指撒迦利亞書的預言（亞14:21）。

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解｜即透過祂的復活、高升和回到父那裡而得榮耀之後。約翰福音一向是這樣描繪耶穌得榮耀一事的。

人們果然向他這樣行了｜譯｜直譯是“並且他們做了這些事”，所指對象不明確，大概不是指門徒；或譯“這些事果然發生在他身上”；見 *ExSyn* 402-3；R. E. Brown, *John* (AB), 1:458。

12:17 這事｜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12:19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都去跟隨他了！”

主被舉起來就吸引萬人

[20]上去過節作禮拜的人中，有些是希臘人。[21]他們來到加利利的伯賽大人腓力那裡，請求他，說：“先生，我們想見耶穌。”[22]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就和腓力去告訴耶穌。[23]耶穌對他們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24]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如果死了，就結出許多果實來。[25]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掉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必會保全生命到永遠。[26]如果有人服事我，就必須跟從我；我在哪裡，服事我的人也會在哪裡；如果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27]“我現在心裡煩亂，我應該說甚麼呢？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刻’嗎？然而我正是為了這個緣故來的，要面對這時刻。[28]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29]站在旁邊的群眾聽見了，就說：“打雷了。”另外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30]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了我，而是為了你們發出的。[31]現在是這世界受審判的時候了，現在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32]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歸向我。”[33]他說這話，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34]於是群眾對他說：“我們從律法上知道基督是永遠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35]耶穌說：“光在你們中間的時間不多了。你們應當趁著有光的時候行走，免得黑暗追上你們。在黑暗中行走的人，不知道往哪裡去。[36]你們應當趁著有光的時候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的兒女。”

主的道要審判不信的人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他們隱藏起來。[37]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但是他們仍然不信他。[38]這是要應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

“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12:20 上去過節作禮拜的人｜解｜這些在節期間上來作禮拜的希臘人（Ἕλληνές τινες, *hellēnes tines*）大概是敬畏 神的外族人，而不是正式的猶太教徒。假如他們真的轉信了猶太教，也就不再會稱為希臘人了。有很多沒有信奉猶太教的人在猶太人的重要節期到來作禮拜，徒8:27的埃提奧伯太監就是一例。假如這人從生理來說是個太監的話，他就不可能獲接納皈依猶太教。

12:21 他們來到……腓力那裡……我們想見耶穌｜解｜他們這樣做，也許因為認同腓力的希臘名字（雖然有好些來自邊境地區的猶太人在這時期都有個希臘名字）。“見”明顯是指“與他交談”，因為無論是誰，只要夾在人群中，就可以“看見”耶穌。作者沒有交代，他們想跟耶穌談些甚麼。

12:23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解｜耶穌這回答有點令人莫名其妙。就作者的記述看來，耶穌完全不理會這些希臘人，沒有進一步提及他們。祂的話表面看來是對安得烈和腓力說的，但事實上它必定有更廣泛的對象，可能包括了當初想見祂的希臘人。“時候到了”叫人想起約翰福音之前所提及“時候”的經文；見2:4“時候”註。毫無疑問，從下一節看來，耶穌在此是指著祂的死說的。祂在得榮耀之路上必須經歷十字架，十字架正在祂的前頭。

12:25 喪掉｜譯｜或譯“毀掉”。

12:26 必須跟從我｜譯｜祈使語氣動詞ἀκολουθείτω（*akoloutheitō*）通常譯作“他當跟隨我”，現代中文讀者可能會理解它為純粹應該這樣做的意思。然而希臘文祈使語氣通常是表達命令，尤其在語境裡，這明顯是個命令，所以，譯作“必須跟隨我”比較合適。

12:27 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刻｜解｜現在很明顯，耶穌的時刻到了——祂要經歷在十字架被釘、死亡、復活和升天的事件，回到父那裡；見12:23。這將在13:1和17:1重申。耶穌說（用類似詩6:4的措詞）祂的心裡苦惱。祂對逼在眉睫的死亡應該如何回應？祈求天父救祂脫離這個時刻嗎？不。因為耶穌的到來，正是為了面對這個時刻。祂犧牲的死由始至終都是祂被派來這世界的最主要目的。現在，使命即將完成，難道祂應該求父讓祂免遭死亡嗎？答案當然是不。

12:28 我的名｜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12:31 這世界的王｜解｜指撒但。

被趕出去｜解｜必定是指撒但失去管轄這世界的權柄。這當然是就原則來說，而不是就眼前的事實來說，因為約壹5:19說，整個世界（仍）是伏在那惡者（指撒但）手下。嚴格來說，撒但被趕出去的宣稱是預期的。當耶穌的時刻（祂的被釘、死亡、復活和升天回到父那裡）來到，撒但的國度就開始結束；撒但將被打敗，雖然他被打敗一事還沒有在歷史上徹底成就，還要等到這現世時代束的時候。

12:33 ｜解｜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2:34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人子必須被舉起來｜解｜大概是引用了詩89:35~37的典故。要準確找出群眾引用的摩西律法經文十分困難。人最常提出的經文是詩89:36~37，110:4；賽9:7；結37:25；但7:14。這些經文都不屬於摩西五經，但就“律法”的一般用法而言，它可以指全部舊約；比較耶穌在約10:34的用法。在上述的經文中，最有可能是引用詩89:36~37；該處提到大衛的“後裔”是永存的。在89:51提到“受膏者”（彌賽亞）。無論是新約或拉比文獻（《主要米大示．創世記》〔*Genesis Rabbah*〕97），都是以彌賽亞的角度來詮釋這篇詩。

12:35 你們應當……追上你們｜解｜這個警告最少有兩個不同層面的作用：一、對耶穌講話的對象，即當時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來說，這警告是個提醒：他們只剩下很少時間來接受耶穌作他們的彌賽亞；二、對約翰福音的寫作對象，以及此後的每一個人來說，耶穌的話也是個警告：每個人都只在有限的時間裡有機會回應世界之光（即耶穌）；在這有限的時間之後，黑暗就要來到。人對這光的回應就無可挽回地決定了他面對審判的結局，直到永遠。

12:36 光明的兒女｜譯｜直譯是“光明的眾子”；這慣用語基本上是指“擁有光的特質的人”，不分男女。 神的真理已向他們顯示，他們因而按照這真理的光而活。因此，“光明的兒女”也就是“ 神的子民”。

12:38 主啊……顯露呢｜解｜引自賽53:1。

主的膀臂｜解｜原文ὁ βραχίων κυρίου（*ho brachiōn kuriou*）是慣用語，指“ 神的大能”； 神的作為和能力已藉著耶穌施行的神蹟奇事顯露出來了；比較12:37。作者把這些人不信的反應詮釋為以賽亞預言的應驗（賽53:1）。

39他們不能相信，因為以賽亞又說：
40“ 神使他們瞎了眼，硬了心，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裡明白而回轉過來；
我就醫好他們。”
41以賽亞說這些話，是因為看見了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的。42雖然這樣，官長當中也有許多人信了耶穌。但是因為法利賽人的緣故，他們不敢公開承認，免得被趕出會堂；43因為他們愛來自人的榮耀，過於愛來自 神的榮耀。
44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單是信我，也是信那差我來的。45看見我的，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46我是光，我到世上來，叫所有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裡。47人若聽見我的話卻不遵守的，我不審判他，因為我來不是要審判世人，而是要拯救世人。48棄絕我又不接受我的話的人，自有審判他的。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定他的罪；49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說話，而是差我來的父給了我命令，要我說甚麼，講甚麼。50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的，正是父吩咐我要我講的。”

12:39 他們不能相信｜解｜作者在這裡明確地說，反對耶穌的猶太人不能相信，並引用賽6:10來說明，事實上 神使他們盲了眼，硬了心。這段舊約經文也在新約其他地方用來解釋猶太人的不信：保羅在使徒行傳最後一番話（徒28:26~27）也引用了同一段經文；他以此解釋為何猶太人沒接受他所傳的福音。類似的經文（賽29:10）也在羅11:8類似的語境中引用。

12:40 ｜解｜引自賽6:10。

回轉過來｜譯｜我們也可以把στραφῶσιν（*straphōsin*）譯作“悔改”或“改變他們的行為”，但這兩種譯法都難免會被現代讀者誤解。這個字的觀念其實是指回歸到 神那裡。

12:41 因為看見了他的榮耀｜解｜以賽亞在賽6:3看見的榮耀，是耶和華的榮耀。約翰在這裡說，以賽亞先知見到基督的榮耀，因為在下一個子句裡，“指著他說”的“他”，絕不可能是指耶和華，而必定是指基督。基於序言中1:14等句子，作者大概沒有在兩者之間作出重大區分。既然作者筆下的耶穌具有完全的神性（參1:1），那麼，對他來說，把以賽亞原本用來討論耶和華的話應用到耶穌身上，也就不成問題了。

榮耀｜解｜很明顯，作者把以賽亞描述為見過道成肉身前的基督的榮耀，這榮耀把父啟示出來；見1:18，14:9。

12:42 官長｜解｜見7:48“官長”註。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趕出會堂｜解｜比較9:22。

會堂｜解｜見太4:23註。

12:45 ｜解｜參1:18，14:9。

12:47 ｜解｜參3:17。

12:50 就是永生｜譯｜或譯“帶來永生”。

13:1 愛他們到底｜譯、解｜或譯“徹底地愛他們”。慣用語 εἰς τέλος（*eis telos*，“到底”）與19:30的 τετέλεσται（*tetelestai*，“完成了”）有重要的字眼連繫。耶穌對門徒的愛，不單見於祂為他們洗腳，謙卑服侍他們（本段經文最常見的詮釋），也從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展示出來。因此，洗腳一幕就預示了祂即將替他們死。耶穌給門徒的信息是，他們要彼此相愛，這愛不單是謙卑而毫不引人注目的服侍，也願意為對方而死。約翰後來清楚明白這個信息（見約壹3:16），儘管在那一刻，沒有人明白。

13:2 魔鬼……心裡｜解｜直譯是“魔鬼已經放在心裡，為要西門的加略人猶大出賣他”，巴雷特（C. K. Barrett, *St. John*, 365）認為這經文是指出賣耶穌的意念進入了魔鬼自己的心裡，但較可能是指猶大的心，這裡用了冠詞（不是所有格代詞），這是希臘文慣用表達手法，表示某人身體的一部分。猶大的名字延至句子的結尾才提及，以取得戲劇的（強調）效果。讀者一定要從13:27的觀點來理解這個行動，這裡似乎指初步的構思或計劃。

耶穌為門徒洗腳

13 1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開這世界回到父那裡去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2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經把出賣耶穌的意念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的心裡），3耶穌知道父已經把萬有交在他手中，並且知道自己從 神而來，又要回到 神那裡去，4就起身離席，脫去外面的衣衫，拿一條手巾束腰。5然後他倒了一盆水，洗門徒的腳，並且用束腰的手巾擦乾。6輪到西門．彼得，彼得就說：“主啊，你要洗我的腳嗎？”7耶穌回答：“我所作的，你現在不知道，以後就會明白。”8彼得說：“不行，你千萬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如果我不洗你，你就與我沒有關係了。”9西門．彼得說：“主啊，那就不單洗我的腳，連我的手和頭都洗吧！”10耶穌說：“洗過澡的人，全身都潔淨，只需要洗腳就可以了。你們是潔淨的，但不是人人都是這樣。”11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所以他說“你們不是人人都潔淨的”。
12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就穿上外衣，再坐下來，對他們說：“我給你們門徒的腳。

13:4 外面的衣衫｜譯｜原文 ἱμάτιον（*himation*）用單數時是指外袍，但這裡是複數的 τὰ ἱμάτια（*ta himatia*），通常指不止一件衣服；參19:23~24。這可能意味著耶穌脫得只剩下一塊蔽體腰布，像個奴隸。譯作“脫去外面的衣衫”而不是“脫了衣服”，是為了清楚表示耶穌並非一絲不掛，因為在當時的歷史處境，全裸會公然冒犯猶太人的傳統道德觀念。

13:5 束腰的手巾｜解｜耶穌必定是早已把布巾（λέντιον，*lention*）纏在腰（διέζωσεν ἑαυτόν，*diezōsen heauton*）上，預備用來擦乾門徒的腳。Λέντιον 借自拉丁文，也見於拉比文獻（見 BDAG 592 條目）。它應該是長條麻布，長得足以叫耶穌把它纏在腰上之餘，還可以用剩下來的另一端來擦乾門徒的腳。

13:10 洗過澡……可以了｜解｜不少人認為，耶穌說的“洗澡”，是指歸信時頭一次從罪中得潔淨；以後犯罪就只需要局部的洗淨。這從講道的觀點來看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可是，這是經文的意思嗎？大概不是。耶穌說，除了猶大之外，門徒全是潔淨的（10b節、11節）。他們需要的是由耶穌替他們洗腳。就約翰福音更廣闊的上下文來說，洗腳的意義似乎不單指向謙卑的榜樣（正如大多數人的理解），也指向其他事情——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如果這說法正確，門徒需要經歷的洗腳，就代表他們接受他們的主這個犧牲行動。這就使彼得起初難以接受他的主這個自我降卑的行動，在上下文中更顯得重要了；也解釋了耶穌對彼得的回答，為甚麼看來是那樣嚴厲（13:8；參太16:21~23，耶穌在那裡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

全身｜譯｜或譯“完全”。

13:11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3:12 坐下｜譯｜直譯是“側臥”，反映主後一世紀近東地區以側臥姿勢進餐的習慣。

們作的，你們明白嗎？[13]你們稱呼我‘老師，主’，你們說得對，我本來就是。[14]我是主，是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15]我作了你們的榜樣，是要你們也照著我所作的去行。[16]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奴僕不能大過主人，奉差遣的也不能大過差他的人。[17]你們既然知道這些事，如果去實行，就有福了。

[18]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全體說的；我認識我所揀選的人，但是經上的話：‘那吃我餅的，抬起他的腳跟攻擊我’，必須應驗。[19]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就告訴你們，使你們到時可以信我就是‘那一位’。[20]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13:15 我作了你們的榜樣 | 解 | 這榜樣的目的是甚麼？如果那只是謙卑服侍的行動，正如大多數人的理解，耶穌是在告訴門徒，要謙卑地彼此服侍，而不是力求超越對方。但如果這榜樣是關乎自我犧牲，以至於死的話，耶穌就是告訴門徒，要為彼此付出性命；參15:13。

13:16 奴僕 | 譯、解 | 見太8:9“奴僕”註。

13:18 抬起他的腳跟攻擊我 | 譯 | 詩41:9直譯是“使他的腳跟變大來攻擊我”。這話有多種詮釋，但最可能的是，這慣用語的意思是“給了我一次重大的敗落”“殘酷地利用了我”或“遺棄了我”。無論這慣用語是甚麼意思，它明顯是指被親密夥伴出賣；見 E. F. F. Bishop, “‘He that eateth bread with me hath lifted up his heel against me’ – Jnxiii.18 (Ps xli.9),” *ExpTim* (1958-1959): 331-33。

13:19 現在 | 譯 | 或譯“確切地”。根據 BDF §12.3 的看法，ἀπ᾽ ἄρτι（*ap᾽ arti*）應該讀作 ἀπαρτί（*aparti*），意思是“確切地”“無疑地”。

我就是‘那一位’ | 譯 | 直譯是“我是”，可能暗指耶和華的聖名；見8:24、28註。布朗（R. E. Brown, *John* [AB], 2:555）主張，這裡的 ἐγώ εἰμι（*egō eimi*）不帶謂語，但這一點絕不是確鑿無疑的。

13:21 難過 | 譯 | 或譯“激動”。

明明地說 | 譯 | 直譯是“作見證並說”。

13:22 不知道 | 解 | 原文有“猜不透”和“困擾”的意思。

13:23 耶穌所愛的 | 解 | 作者在這裡初次介紹耶穌所愛的那門徒。這個人也在19:26，20:2，21:7、20提及。有人提出：這個門徒是拉撒路，因為約翰福音明確地說耶穌愛他（11:3~5）。只是沒有資料顯示，拉撒路也有參加最後的晚餐；可14:17似乎顯示，這時候與耶穌同在的就只有十二門徒，約翰福音也沒有顯示相反的事實。此外，全書都沒有提到西庇太的兒子約翰，所以更可能的是，書中幾次提及那蒙愛的門徒是指西庇太的兒子約翰。

側臥在耶穌旁邊 | 譯、解 | 直譯是“側臥在耶穌懷裡”。根據 L&N 17.25 及 BDAG 65 條目 ἀνάκειμαι 2，這慣用語是指在席上坐上尊貴的座位，這解釋備受爭議。主人（在這裡是耶穌）坐在最尊貴的位置，但到底他右邊或左邊才是第二尊貴的位置，也是爭論不休。普拉（F. Prat, “Les places d᾽honneur chez les Juifs contemporains du Christ”, *RSR* 15 (1925): 512-22 主張，席上的位置是屬於古羅馬三面躺椅（triclinium）的座位安排（耶穌和兩個門徒坐在U形餐桌的底部）。他認為在耶穌左側的位置是第二尊貴的位置。不過，也有學者不同意這個看法。因此譯文只把這個短語譯作“側臥在耶穌旁邊”，沒有指明是左邊或右邊。（但無論是坐在耶穌的哪

耶穌預言要被人出賣

（太 26:20~25；可 14:17~21；路 22:21~23）

[21]耶穌說了這話，心裡很難過，就明明地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22]門徒面面相看，不知道他是指著誰說的。[23]門徒中有一個人，是耶穌所愛的，側臥在耶穌旁邊。[24]西門·彼得向他示意，叫他問耶穌是指著誰說的。[25]於是那個門徒貼近耶穌的胸懷，問他：“主啊，是誰呢？”[26]耶穌回答：“我蘸一小塊餅給誰，誰就是了。”於是他蘸了一小塊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27]猶大接過餅以後，撒但就進入他的心。耶穌對他說：“你要作的，快去作吧。”[28]在座的人，沒有一個知道耶穌為甚麼對猶大說這話。[29]猶大是管

邊，都是在尊貴的位置上。）儘管各譯本對 ἐν τῷ κόλπῳ τοῦ Ἰησοῦ（*en tō kolpō tou Iēsou*）一語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挨在耶穌懷中”，KJV；“伏在耶穌胸前”，RSV；“側臥在耶穌胸前”，NASB；“側臥在耶穌旁邊”，NIV、NRSV），那蒙愛的門徒所佔的位置的象徵意義是明顯的：他與耶穌很接近，而且是在尊貴的位置上。以這個短語作慣用語（指在宴席上佔有尊貴的位置）的做法，有皮里紐，《書信》4.22.40為證；皮里紐比約翰使徒稍晚幾十年。留意這裡的 ἐν τῷ κόλπῳ，在1:18是用來表示耶穌與父的關係。

側臥 | 解 | 這是主後一世紀以側臥姿勢進餐的習慣。

13:24 西門·彼得 | 解 | 我們不清楚西門彼得坐在哪裡。假如他也是坐在耶穌的旁邊，那就難以明白為甚麼他不親自提問這個問題。而且，在這個位置向坐在耶穌另一邊那蒙愛的門徒示意，也是不容易的事。因此，彼得明顯地是坐在別的位置上。至於猶大，如果說他是坐在耶穌的另一邊，則是完全可能的。因為太26:25似乎顯示，耶穌可以跟他說話而沒有被其他門徒聽見，而且猶大所坐的位置，明顯是方便耶穌遞上一小塊餅給他的（13:26）。

指著誰說的 | 解 | 意思是誰要出賣祂（13:21）。

13:26 一小塊餅 | 譯 | 直譯是“一小塊”，這個詞通常指餅，有時也可以指肉，這裡應是指餅；參13:18。

13:27 撒但 | 解 | 這是約翰福音唯一一次提到撒但這名字。雖然路22:3用同一個稱謂指撒但“進入”猶大裡面，卻是指在最後晚餐之前發生的事—那時，猶大與當權者達成交易。路加福音的記載雖與約翰福音不同，但這分歧也不一定是不可以協調的，因為13:2清楚顯示，在最後晚餐以前，猶大早已受到撒但的影響。這裡的句子大概是要表示，猶大在這刻是更徹底且不可改變地受撒但的影響。它標示過程的完結，而這過程就如路加顯示的，早已開始了。

13:28~29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3:28 在座 | 譯 | 直譯是“側臥著”，反映了主後一世紀近東以側臥姿勢進餐的習慣。

13:29 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 | 譯 | 直譯是“告訴他：‘去買我們過節用的東西。’”第一個子句是直接引語，第二個子句是間接引語。為使行文流暢，本譯文把第一個子句轉為間接引語，以配合第二個子句（意思不變）。

錢的，所以有人以為耶穌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或是吩咐他拿點東西去賙濟窮人。[30]猶大吃了餅，立刻就出去；那時是黑夜了。

吩咐門徒要彼此相愛

[31]他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得了榮耀，　神也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32]（　神既然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也要在自己身上榮耀人子，並且要立刻榮耀他。[33]孩子們啊，我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你們要尋找我，但是我對猶太人說過，現在也照樣對你們說：'我去的地方，是你們不能去的。'[34]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35]如果你們彼此相愛，眾人就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13:30 吃了｜譯｜直譯是"接受了"。

那時是黑夜了｜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這個說明不只是表示事情發生的時間。猶大離開，開始了耶穌被賣、被捕、受審、被釘十字架和死亡的整個過程，白天已經過去，黑夜來到了；見9:4~5，11:9~10，12:35~36。猶大成了其中一個在黑夜行走而跌倒的人，因為他裡面沒有光（11:10）。

13:33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可以泛指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專指猶太宗教領袖；宗教領袖早前曾派人來試圖捉拿耶穌（7:32）。

我去……不能去的｜解｜見7:33~34。

13:34 就是｜譯｜這樣翻譯，因為 ἵνα（*hina*）子句是表達命令的內容。

彼此相愛｜解｜在舊約裡，十誡是以西奈山上　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為背景；以色列如果要作為　神揀選的子民，就必須遵守這些條款。愛是蒙耶穌揀選的人的新命令（13:1，15:12），又是他們可以與其他人區別出來的標記（13:35）；論及這一點時，約翰是以盟約的術語來表達。此外，耶穌吩咐門徒照著"我怎樣愛你們"來彼此相愛（13:34）。某程度上，耶穌對追隨者的愛是無法複製的，因為這個愛的行動給人帶來生命：耶穌的愛使祂為他們擺上了性命，結果讓他們得到拯救。但追隨者也可以效法耶穌的榜樣（參13:1愛他們到底；約壹3:16，4:16，耶穌對自己替門徒洗腳一事的詮釋）。耶穌的門徒要按著這個方式來彼此相愛：他們要效法祂的榜樣，以捨己的精神彼此服侍，有需要時甚至犧牲性命。

14:1 難過｜解｜同一個動詞在11:33，12:27及13:21用來描述耶穌自己的心情。耶穌預見當天傍晚和翌日將要發生的事件：祂的被捕、受審、被釘十字架和死亡；這些都會令門徒極度難過。

你們應當信　神｜譯｜或譯"你們信　神"。原文兩次使用了 πιστεύετε（*pisteuete*，"信"）在翻譯上有困難，因為兩者都可以是陳述語氣或祈使語氣；正如莫里斯（L. Morris, *John* [NICNT], 637）指出，這引來令人眼花繚亂的種種可能。更複雜的是，第一個 πιστεύετε 可以理解為一個問題："你們信　神嗎？也應當信我。"莫里斯反對 KJV 把第一個 πιστεύετε 譯作陳述語氣，並把第二個譯作祈使語氣；他的理據是，對約翰福音的作者來說，信耶穌和信　神是不能分割的。耶穌快將被自己的子民拒絕接受作為彌賽亞。門徒對耶穌作為彌賽亞和主的信心，會因為這些事件而產生極大的懷疑；作者清楚表明，眾門徒這刻還沒有預料到這些事。在耶穌復活之後，需要再次肯定的，正是耶穌和父之間這種等對關係；參20:24~29。不過，也有學者用同樣的原因來支持把第一個 πιστεύετε 理解為陳述語氣的看法；這樣，譯文就是"你們信　神，也要信我。"

預言彼得不認主

（太26:33~35；可14:29~31；路22:33~34）

[36]西門·彼得對耶穌說："主啊，你往哪裡去？"耶穌回答："我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著我去，但後來卻要跟著我去。"[37]彼得說："主啊，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著你去？為了你，我捨命也願意！"[38]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叫之前，你必定三次不認我。"

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

14 [1]"你們心裡不要難過，你們應當信　神，也應當信我。[2]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如果沒有，我怎麼會告訴你們我

都把這裡提到的我父的家理解為天堂，而把住的地方（μονή, *monē*；這裡是複數 μοναί, *monai*）理解為信徒在天堂的永久住所。這與該詞的用法及上下文一致，因為在14:3，耶穌提到會再來接門徒到祂那裡。不過，有學者指出，"在我父的家裡"之前曾在2:16用來指耶路撒冷的聖殿。作者接著在2:19~22把聖殿重新詮釋為耶穌的身體——它將要被死亡摧毀，然後在三日後，藉著復活而重建起來。更具啟發的是耶穌在8:35的話："奴隸不能永遠住（μένω, *monō*）在家裡，唯有兒子才可以永遠住（μένω）在家裡。"如果在約翰福音的意象裡，在我父的家裡一語最終是指耶穌的身體，μονή 與 μένω 的關係就意味著信徒與耶穌及與父永久的關係，就是指信徒身為被收納的兒子，有永遠住在家裡的權利。這樣，住的地方就可以更廣泛地指"在"耶穌自己"裡面"，無論祂在哪裡，是在天堂或是在地上。因此，14:3的"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就不單指主再來（parousia），也指耶穌在復活之後，以榮耀的身體回到門徒那裡。藉著耶穌代替人而死，他們能夠以被收納的兒子的身份與祂和父聯合。不用說，這與保羅神學很相似，特別是被收納為兒子和"在基督裡"這兩個觀念，這些觀念在以弗所書第1章等的經文是很突出的。然而，要留意一點（這個也很重要）：約翰福音本身強調永生始於現世（5:24，7:38~39等），以及在現世"靠著聖靈按真理"敬拜父（4:21~24）的可能。某程度上，我們可以說未來的現實正臨於當下；詳見 J. McCaffrey, *The House With Many Rooms* (AnBib 114)。

住的地方｜解｜有很多解經家把 μοναί（*monai*）與一個亞蘭文詞語拉上關聯，該亞蘭文詞語可以指旅客在途中歇腳或休息的地方。這個意思與 μοναί 在聖經以外的通用希臘文其中一個意思相近（Pausanius 10.31.7）。俄利根把這裡的用法理解為通向　神的道路上的各站。這大有可能是拉丁文譯者的理解，他們把 μονή（*monē*）譯作 *mansio* ——暫時停下來的地方。英譯文"mansions"可追溯至丁道爾（Tyndale），但在中世紀英語中，這個詞不過是指"住處"（不一定是壯麗雄偉的），沒有"暫時"的含意。俄利根提出的解釋對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適合不過。諾斯底主義認為，靈魂在上升時必經過不同階段，這期間靈魂逐漸煉淨，一切物質的（因是邪惡的）東西都淨化了。另一個可能是，應該把 μονή 一詞跟與它同源的動詞 μένω（*menō*）聯繫起來；後者在約翰福音經常用來指耶穌與父或／及耶穌與信徒的永久關係。因此，本節經文所指的是永久的住處，而不是供暫時停下來的地方。路德在這裡把 μοναί 譯作 *Wohnungen* 是十分貼切的，因它有永久住所的意思。

去是要為你們預備地方呢？[3]我若去為你們預備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好使我在哪裡，你們也在哪裡。[4]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那條路。”[5]多馬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去的地方，怎能知道那條路呢？”[6]耶穌對他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是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7]如果你們認識我，就必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看見了他。”[8]腓力說：“主啊，請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滿足了。”[9]耶穌說：“腓力，我跟你們在一起這麼久了，你還不認識我嗎？那看見了我的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還說‘把父顯示給我

14:2 我怎麼……地方 | 譯 | 如果保留 ὅτι（*Joti*）（見14:2鑒註），本句至少有四種可能的翻譯：它既可以是問題，又可以是陳述句；此外，ὅτι 既可以引出內容，又可以引出原因。如何決定哪一個是最佳譯法？一、大部分譯本把本句翻譯為問題：“我怎麼會告訴你們？”這意味著耶穌曾經提過，祂父親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如果 ὅτι 是引出原因），或者祂的離去是為門徒預備地方（如果 ὅτι 是引出內容）；這個理解的主要困難是，約翰福音沒有其他經文顯示，耶穌之前曾經說過這樣的話；這不過是默證；經文本身並沒有排除這個可能；二、如果把本句理解為陳述句，而 ὅτι 是引出內容，讀者雖然看得懂，卻是前後矛盾的：如果沒有住的地方，耶穌就早已告訴他們，他去是為了預備地方；但接下來的一節清楚顯示，耶穌離去不是假設的，而是真實的—祂真的要走了；三、如果陳述句是以 ὅτι 引出原因，也可以從兩種方式去理解：1. 把“如果沒有，我早就對你們說了”視為插入語，ὅτι 子句是與上文“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相連的；可是，這樣的理解從句法來說是相當彆扭的；如果說 ὅτι 子句是修飾它所緊接著的上文，就會自然得多；2. 把耶穌的“要離去是為預備地方”，理解為解釋“如果沒有，我早就對你們說了”一語；耶穌在祂將要離去一事，與“在祂父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這個事實之間，作出合乎邏輯的必然聯繫。總括來說，所有理解本節（含有 ὅτι）的種種可能，都離不開一些解釋上的困難。最後一個子句（包含或沒包含 ὅτι）是甚麼意思？在這裡必須回答的問題是：應否將 τόπος（*topos*）與 μονή（*monē*）等同？在啟12:8，τόπος指天堂裡的地方，意味著在這裡兩個詞基本上是相同的。耶穌走在信徒的前面，為他們預備地方，就是在父家裡永久的住處；見14:2“在我父的家裡”及“住的地方”註。

14:3 必再來 | 譯 | 現在時態動詞“來”（ἔρχομαι）是表達將來的用法（futuristic present），通常包括直接和確定的含意。這裡強調耶穌必定會來，甚至很快就回來；見 D.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Basics*, 535-36。

14:4 我去的地方 | 解 | 耶穌早前曾向門徒講及祂要去的目的地，最近一次是在13:33。祂要去的地方就是回到父那裡去，門徒不能跟祂去；但後來祂會回來接他們，那時他們就可以和祂在一起。祂要走的那條路，就是十架道路。這一點祂早前提過了（例如：12:32），儘管門徒當時不明白。正如耶穌在14:6的解釋，在耶穌而言，回到父那裡的那條路是十字架道路；對門徒來說，到祂要去的地方的那條路，卻是耶穌自己。

14:6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 譯 | 或譯“我就是道路，即真理和生命”。

14:10 我是……在我裡面 | 解 | 原文是 ἐγὼ ἐν τῷ πατρὶ καὶ ὁ πατὴρ ἐν ἐμοί ἐστιν（*egō en tō patri kai ho patēr en emoi estin*）。父與子的相互關係，是耶穌認為連祂的反對者也應該認識的

們’呢？[10]你不信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嗎？我對你們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11]你們應當信我是在父裡面，父是在我裡面；不然，也要因我所作的而相信。[12]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些更大的，因為我往父那裡去。[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定成全，使父在子的身上得著榮耀。[14]你們若奉我的名向我求甚麼，我必定成全。

耶穌求父賜下保惠師

[15]“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16]我要請求父，他就會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使他跟你們永遠在

事；參10:38。耶穌問腓力的問題（οὐ πιστεύεις, *ou pisteueis*）預期肯定的回答。不過，留意接下來的一句話是對所有門徒說的，因所用的代名詞是複數（ὑμῖν, *humin*）。耶穌說，祂的教導（祂對他們全體所說的話）不是出於祂自己，而是那位長久保持（μένων, *menōn*）與耶穌的關係的父在工作。有人或會預期在這裡看見“講他的話”而不是“做他的工作”；許多教父（例：奧古斯丁和屈梭多模）把兩者等同，認為耶穌的話就是工作。可是在接下來的一節裡，暗示了在說話和工作之間有對比，而且14:12似乎要求所做的工作是真正的工作而非說話。最好視兩個詞為互有關聯，而非等同的。這裡的思路有個進程：無論是耶穌的話（參4:42撒瑪利亞人的反應）或耶穌的工作，都揭示了耶穌的身份，但正如下一節顯示的，工作較說話是更有力的證據。

作他自己的事 | 解 | 有可能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耶穌認為它們彰顯了 神大能的作為。祂在門徒面前所行的事，可作為信心的基礎（不過相對於他們與祂的個人關係來說，卻是次要的基礎；見下一節）。

14:11 我所作的 | 解 | 這裡是要為信仰提出證據或根據，所以應該是指耶穌在門徒面前所行的神蹟。

14:12 比這些更大的 | 解 | 從7:39和16:7清楚看見，除非耶穌先離去，否則聖靈就不會來。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永久住在信徒裡面之後，信徒就會得著能力，能行大事，比耶穌在地上傳道期間所行的更大。查看使徒行傳頭幾章就可以清楚看見，從數目來說，彼得及其他使徒在一天（五旬節那天）之內所做的工作，已超過了耶穌所行的。那一天，教會增添的人數比耶穌在地上傳道三年所收的門徒還要多，而且福音的信息不單傳到猶太、撒瑪利亞和加利利地區，也傳到已知世界最遙遠的角落。這樣理解耶穌的“更大的工作”，比理解它為“更壯觀的神蹟”更好。正如使徒行傳所載，使徒無疑行了許多神蹟，但無論從難度或數目看來，都看不出是超越耶穌所行的神蹟。

14:15 | 解 | 這是兩個應許之間的轉接，那兩個應許分別是：在14:13~14耶穌給門徒禱告蒙應允的應許，在14:16賜下聖靈的應許。順服是真愛的證據。

14:16 保惠師 | 譯 | 或譯“幫助者”（Helper）或“勸慰者”（Counselor）。要為希臘文 παράκλητος（*paraklētos*）找個妥貼的譯文並不容易。中文沒有任何一個詞語的意義是跟這希臘詞相同。“勸慰者”（Counselor）是不錯的譯法，但意思太廣。“幫助者”（Helper）或“助手”（Assistant）也是可用的詞語，但可能有次等地位的意味。而“辯護人”（Advocate）就比希臘原文有更重的法庭色彩，儘管16:5~11肯定有點法庭用語的背景。譯文源用傳統的“保惠師”，因為它較能表達地位較高的幫助者之意，而且“保惠師”也是近乎專用名詞，與約翰著作裡的用法相似。雖然“保惠師”這中文詞語並不常見，但其意思尚算清晰，是比較可接納的譯法。

一起。[17]這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世人不能接受他，因為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跟你們住在一起，也要在你們裡面。[18]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19]不久以後，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20]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是在我父裡面，你們是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21]那領受我的命令，並且遵守的，就是愛我的；愛我的，我父必定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親自向他顯現。”[22]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對耶穌說：“主啊，你為甚麼要親自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23]耶穌回答：“人若愛我，就要遵守我的話，我父必定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跟他住在一起。[24]不愛我的，就不會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而是那差我來的父的道。

[25]“我還跟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講了這些事。[2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要差來的聖靈，他要把一切事教導你們，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過的一切話。[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把自己的平安賜給你們；我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給的。你們心裡不要難過，也不要恐懼。[28]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我去，但還要回到你們這裡來。’你們若愛我，就要喜樂，因為我到父那裡去，又因為父是比我大的。[29]現在事情還沒有發生，我就已經告訴你們，使你們在事情發生的時候可以相信。[30]我不會再跟你們講很多的事，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將到；他在我身上無能為力，[31]但這些事是要使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知道父怎樣吩咐了我，我就怎樣作。起來，我們走吧！”

耶穌是真葡萄樹

15 [1]“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培植的人。[2]所有屬我而不

14:18 撇下你們為孤兒 | 解 | 可理解為慣用語，意思是“丟下你們，使你們無依無靠”。

我要回到你們這裡來 | 解 | 耶穌在14:3曾提及祂的離去和再回到門徒那裡的事，該節經文是指主再來（基督第二次來臨），以及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的事。經文在這裡所指的，主要是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因為在下一節，耶穌說世人再也不能“看見”祂，門徒卻要“看見”祂。然而，有許多解經家把14:18理解為聖靈來臨，因為這是前幾節經文的話題。儘管如此，14:19~20看來是提到耶穌在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的事。我們很有可能在這裡再次見到約翰福音裡語帶雙關的特色。因此，就某種意義來說，耶穌“回到”門徒那裡是藉復活後向門徒顯現；而就另一種意義說，耶穌的回來即是指聖靈來住在他們裡面。

14:20 到那日 | 解 | 可以是指基督的第二次來臨（*parousia*）。但是，這跟耶穌在14:19所說的世人不再看見不吻合。較好的做法是，把這片語理解為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的事（這個解釋的優點是可從字面理解14:19的“不久”）。

14:22 不是加略人猶大 | 譯、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直譯是“不是那加略人”。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表明所指。

向我們顯現 | 解 | 門徒這刻仍期望身為彌賽亞的耶穌，快快向世界披露祂的身份；參7:4。

14:23 跟他住在一起 | 譯 | 直譯是“建立和他一起住的地方”。這裡的上下文論及個人而非集體的內住，因此，本節一直用陽性單數代名詞。不過更重要的是，要留意這代名詞是泛指人，不分男女、成年人或兒童。

14:26 保惠師 | 譯 | 見14:16註。

14: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 | 解 | 耶穌復活後，向門徒打招呼也是說“平安”（20:19、21、26）。這裡也許反映了希伯來人用來告辭的 *shalom*，但耶穌的話大概最終應該從保惠師聖靈的內住來理解；聖靈正是之前幾節經文的主題。在耶穌離開門徒，最後返回父那裡之後，與門徒同在，並安慰他們的，是聖靈的臨在。

14:28 父是比我大 | 解 | 耶穌說父比我大，引起不少有關基督論和三一論的爭議。儘管亞流派（Arians）借助本句來支持他們的基督次位論（subordinationist Christology），從耶穌把自己與父比較這點來看。耶穌的神性似乎假定是理所當然的，對此有兩種傳統的詮釋：一、子是從永恆受生的，而父則是不受生的：俄利根、特土良、亞他那修、希拉流等支持這看法。二、身為人，道成肉身的子是較父小的：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安波羅修、奧古斯丁支持這看法。就約翰福音的脈絡來說，第二種解釋比較有理。可是，為甚麼門徒應該歡喜呢？因為耶穌正在返回父那裡的途中，父將要榮耀祂（17:4~5）；祂的離去正好表明，父交託給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19:30）。現在，耶穌將要享有祂在創世以前與父共享的榮耀（17:5）。這一點應該成為門徒歡喜的原因，因為耶穌一得到榮耀，祂也要榮耀祂的眾門徒（17:22）。

14:29 | 解 | 耶穌告訴門徒，祂把這一切事在發生以前就告訴門徒，是要他們到了事情發生的時候可以相信。這並不意味著門徒在此刻之前還沒有相信；作者一而再地肯定，門徒已經相信（2:11）。但是，到他們看見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們對耶穌的信任程度就會增加，他們對祂身份的認識也擴寬了。在20:28，多馬的認信是對耶穌身份擴寬了的認識的典型例子；參13:19。

14:30 這世界的統治者 | 解 | 指撒但。

無能為力 | 譯 | 直譯是“沒有甚麼”。

14:31 起來，我們走吧 | 解 | 有人提出這話指耶穌和門徒這一刻站起來，離開了用餐的房間，啟程到客西馬尼去。如果是這樣的話，離別講論的其餘部分就是在路途中講的。又有人視這句為講論中的“接駁的痕跡”（“seams”），顯示作者採用了一些原始的資料。兩個看法都有可能，但不一定需要如此解釋。耶穌可能只是在這個時候站起來（門徒有或沒有和祂一同站起來），在最後離開房間（18:1）之前完成祂的講論。另一個可能是，耶穌在這時候所指的不是字面的離開，而是準備好去迎見正衝著他們來的敵人，就是猶大和與他同來的士兵。

15:1 我是真葡萄樹 | 解 | 有許多舊約經文都提到以色列是葡萄樹：詩80:8~16；賽5:1~7；耶2:21；結15:1~8，17:5~10，19:10~14；何10:1。葡萄樹成了以色列的象徵，甚至出現在馬加比家族（the Maccabees）發行的一些錢幣上。採用這舊約經文的象徵看來是把以色列視為對耶和華不忠的民族，以及／或是被嚴厲責罰的對象。結15:1~8尤其論到取自葡萄樹的木料是無用的（不順服的猶大）。從葡萄樹上砍下來的枝子是無用的，只好把它當燃料來燒。這與耶穌所說有關門徒的話（15:6）相配合，也與耶穌描述自己為葡萄樹的意象相吻合。結17:5~10記載葡萄樹的比喻，描述大衛家的王——西底家。西底家是尼布甲尼撒在猶大所立的王，他與埃及結盟，違反與尼布甲尼撒所訂的盟約（因此也違反了與 神所訂的盟約），最終引致敗落（17:20~21）。結17:22~24接著描

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所有結果子的，他就修剪乾淨，讓它結更多的果子。[3]現在你們因著我對你們所講的道，已經乾淨了。[4]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就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連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5]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寫　神栽種一根香柏樹的嫩枝，它後來長成了一棵高大的樹，代表彌賽亞的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結17章沒有把彌賽亞描述為葡萄樹，而是把祂描述為香柏樹。那裡把葡萄樹的意象應用到西底家不順服的表現上。從約15:1起，耶穌把自己描述為真葡萄樹，應該從這背景來理解；可是它在某程度上有別於上述的意象，是個新的意象，與舊約的觀念不同，看來是由耶穌獨創的。這個葡萄樹的意象強調基督徒生活中多結果子的重要，以及不是靠人的努力，而是靠著信徒已在基督裡的身份而結果子。耶穌並非只是提供安慰人的建議，而是向門徒勾畫一條要忠心服侍祂而要走的艱難道路。這個比喻多少與保羅所用的頭和身體的比喻相似；他以基督為頭，以信徒為身體上的不同肢體。兩個比喻都帶出了基督和信徒之間那種極其重要且必須的聯繫。

15:2　剪去｜解｜原文動詞 αἴρω（*airō*）意思可以是“提起／舉起”或“取去”，有人因而主張，這個動詞在這裡是指園丁“提起”（即支撐著）軟弱的枝子，好讓它再次結出果子。在約翰的用法裡，這個詞在5:8~12及8:59的意思是“提起／舉起”，但在11:39、48，16:22及17:15的意思則是“除掉”。就上下文來說（暫時把神學前設擱下），“除掉”的意思似乎較自然（特別是從15:6來看：無用的枝子被“丟在外面”——這個意象似乎是與復修不能兼容的）。因此，其中一個解釋是把被剪去（15:2）和被丟棄（15:6）的枝子理解為不結果實而失去救恩的信徒。然而，許多人認為，這種解釋難免遇到一些難題，與約翰教導的信徒的安穩地位不相符，特別是與10:28~29有衝突。這就使15:2、6耶穌說的把枝子剪去的話剩下兩個基本的理解方式：一、這些說話可能是指某個不忠心的（不順服的）基督徒，他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到“從火裡經過”的審判（參林前3:11~15）。就這理解來說，15:2的“除掉”可能是指（在極端的情況下）某個不順服的基督徒的肉身死亡。二、這些說話可能是指某個未曾做過真信徒的人（例如：猶大，以及6:66那些聽了耶穌難以接受的教導而離開祂的人）。從這理解來看，15:6是指永恆的審判。無論是哪一種理解方式，15:6明顯是指審判之火（參詩80:16和結15:1~8的舊約意象）。但是，第一個看法要求我們從信徒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的觀念來理解。這個觀念在約翰福音是沒有的，因為從作者的觀點看來，信徒不會落在審判之下；特別留意3:18，5:24、29。第一處經文（3:18）尤其重要，因為它是在3:16~21的上下文中出現的，而這段經文是整卷約翰福音結構的關鍵，在全書中多次暗指它。施洗的約翰在太3:10所用的意象也與它相似：“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所有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因為這句話是針對那些來到約翰那裡，要接受洗禮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因此幾乎可以肯定地說，它代表了要求悔改的呼召。不過更重要的是，被丟在火裡的意象成為了代表永恆審判的意象。這個意象的用法較接近15:6，比上文提及保羅對基督臺前的審判（對信徒的審判）的觀念要接近得多。希臘文動詞 μένω（*menō*）在15:6的用法，也支持第二個看法。用它來指耶穌與門徒和／或耶穌與父的關係時，是強調長久的關係（6:56，8:31、35，14:10）。猶大就是沒有住在主裡面的枝子的首個例子，

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他就結出很多果子；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6]人若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人把它們拾起來，丟在火裡燒掉了。[7]你們若住在我裡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裡面；無論你們想要甚麼，祈求，就給你們成就。[8]這樣，你們結出很多

他在13:30離開了，沒有結出果實，現在已在黑暗的國度裡，不過是撒但的工具。他的永恆歸宿就是被丟在永恆審判的火中，這個結局指日可待。因此，最有可能的是，那些不結果子、被剪下來燒掉的枝子就是假信徒，即那些自認屬於耶穌，但並非真正屬於祂的人。在約翰福音裡，這個類別的主要例子就是猶大。約壹2:18~19的“敵基督”也屬於這一類；我們也可以把他們理解為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們離開了基督徒的大隊，因為他們從來都沒有真正屬於這個群體；他們離去正好說明了他們是不屬於基督徒群體的。

修剪乾淨｜解｜原文與15:3的“乾淨”巧妙地串連起來。我們不會料想到這裡出現的是 καθαίρει（*kathairei*），但它是葡萄樹的意象與門徒的景況之間的轉接。在本節中，αἴρει（*airei*）也與 καθαίρει* 巧妙地串連起來（譯文以“剪去”和“修剪乾淨”帶出這個特色）。儘管天父潔淨祂子民的目的十分清晰，祂實際上要怎樣達到這個目的，則沒有立刻交代清楚。不過，這在下一節會比較清晰。

15:3　已經乾淨了｜解｜在約翰福音中只在13:10耶穌為門徒洗腳的部分出現。耶穌在該處用它來指門徒已經從罪中得潔淨。這進一步確定上文對15:2、6的理解，因為這話明確地把猶大排除在外（參13:11“你們不是人人都潔淨的”）。

15:4　枝子若不連在葡萄樹上｜解｜枝子若不是一直與葡萄樹連繫著，自己就不能結果子；葡萄樹是供給枝子生命和營養的來源。如果門徒不保持著與耶穌的關係，他們就無法憑自己結出果子來。如要結果的話，門徒就必須擁有永生，而這永生是源自耶穌；祂是門徒一切生命和生產力的源頭。

15:5　結出很多果子｜解｜很多人以好行為或品格來解釋這裡和15:2、4果子的意象，並與太3:8，7:20；羅6:22；加5:22等其他新約經文拉上關係。這也不一定是錯的，但我們必須記得，對約翰來說，只要有生命就會結果子；如果某人不結果子，就表示他沒有這種生命（品行是辨別某人是否從父生的線索，就如8:41所表達的；另參約壹4:20）。

15:6　人把它們……燒掉了｜解｜作者沒告訴我們，拾枝子和把枝子丟在火裡的是誰。儘管有人主張，在約翰福音裡已然實現的終末論十分普遍，根本就沒有提到最後的終末論，但這些枝子的命運似乎顯示了相反的看法。幾乎可以肯定，這個意象是指向終末審判的，叫人想起舊約裡的葡萄樹意象，涉及　神對不順服的以色列的棄絕和審判（結15:4~6，19:12）。

15:7　無論……成就｜解｜這叫人想起耶穌在14:13~14應許門徒，無論他們奉耶穌的名祈求甚麼，也會為他們成全。兩個觀念其實是頗相近的，因為在這裡，成就祈求的條件是：門徒住在耶穌裡面，耶穌的話也留在他們裡面。第一個片語關乎門徒與耶穌的真誠關係，第二個片語關乎門徒的順服。滿足了這兩個條件，門徒實際上就是奉耶穌的名祈求，因此也是按照祂的旨意祈求。

15:8　得榮耀｜譯｜最好把 ἵνα（*hina*）子句理解為與本節開頭的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同位。當門徒結出很多果子，父就得榮耀。正如耶穌看見了父所作的事，祂就照樣作（5:19~29），祂的門徒也要這樣。

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9]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你們要住在我的愛裡。[10]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就必定住在我的愛裡，正像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住在他的愛裡一樣。

[11]“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好讓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且使你們的喜樂滿溢。[12]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13]人為朋友捨命，人間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14]你們若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5]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因為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已經稱你們為朋友了，因為我從我父那裡聽見的一切，都已經告訴你們了。[16]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

15:12 你們要彼此相愛｜解｜15:10提及的命令（複數）收窄成一道命令：門徒要像耶穌愛他們那樣彼此相愛。這是13:34的“新命令”，並在15:17重複。門徒彼此間的愛與耶穌對他們的愛成為相比。耶穌對門徒的愛在13:1~20替門徒洗腳的實例中示範出來了。這個實例以13:1的句子引出，那裡記載耶穌愛他們“到底”。就上下文來說，這裡暗指耶穌替他們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他們彼此間應有的愛，必須包括在必要時願意犧牲，就是在必要時為對方而死。耶穌在這裡討論的正是這一點，因為在下一節，祂引出了祂的犧牲的主題。在10:18及14:31，耶穌談到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祂從父那裡領受的命令。這兩節經文都把命令的觀念與愛聯繫起來，這裡也是一樣。最後稍作補充：當耶穌以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來比擬門徒彼此間的相愛，祂不單是指愛的程度或強度（即門徒必須相愛到一個地步願意為彼此而死），也指出表現這愛的途徑：門徒要彼此犧牲，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計， 這也是耶穌自己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參約壹3:16。

15:14 我的朋友｜解｜本節以另一種方式來解釋15:10。那些遵守耶穌命令的人稱為祂的朋友，這些朋友也就是祂為他們捨棄性命的（15:13）。有人可能把本節理解為整個基督教內部較小的群體，也許是指耶穌講這番話的時候，在場的使徒。這種看法得到若干人的支持，把它與羅馬皇帝稱為“皇帝的朋友”的一小群夥伴和顧問相比。又有人會把本節理解為對那些身為門徒而順從耶穌的基督徒講的。無論是哪一種，結果都會形成一群“小圈子”基督徒，他們較那些僅僅是“信徒”的人或普通的基督徒享有更多特權。然而，上下文看來清楚顯示，耶穌的話必定是針對所有真基督徒而說的，而不只是某個狹窄範圍內的信徒，因為耶穌的犧牲，即祂向其朋友展現的愛的行動（15:13），是一視同仁地適用於所有基督徒的；參13:1。

15:15、20 奴僕｜解｜見太8:9“奴僕”註。

15:16 不是……揀選了你們｜解｜如果門徒的地位現在得已從奴僕提升到朋友，這個朋友的地位是因為耶穌揀選了他們，而不是因為他們揀選了耶穌。這說法對所有基督徒都合用，不只是對十二門徒。基督徒被 神“揀選”的主題，也經常在新約其他經文中出現（例：羅8:33；弗1:4起；西3:12；彼前2:4）。將本節與耶穌在15:14說的話合併來看，有人或會問，作者認為這裡對十二門徒來說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意義。耶穌在6:70及13:18說祂揀選了他們，而15:27更清楚表明，耶穌在緊接的上下文裡，是針對著那些從起初就和祂在一起的人而說的。在約翰福音裡，作者把十二門徒（他們是耶穌最親密、最委身的追隨者）表現為所有基督徒的模範；

結果子，就是結常存的果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必定賜給你們。[17]我把這些事吩咐你們，是要你們彼此相愛。

世人恨主也恨門徒

[18]“如果世人恨你們，你們要知道他們在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19]你們若屬於這世界，世人必定愛屬自己的；但因為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人就恨你們。[20]你們要記住我對你們說過的話：‘奴僕不能大過主人。’他們若迫害我，也必定迫害你們；他們若遵守我的話，也必定遵守你們的話。[21]但他們因著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22]如果我沒有來，也沒有對他們講過甚麼，他們就沒有罪；但現在他

無論是就他們被揀選或他們的使命來說，都是這樣。

分派｜解｜門徒受委派的目的是去結果子，結長存的果子。在這時刻帶出“去”的觀念，意味著所說的果子不只是門徒生命中一些個性特質，而是涉及在別人的生命中結出的果子，即是帶領他們歸信基督，涉及使命；參4:36。然而，他們的果子長存的觀念與15:7~8有關。看來作者把葡萄樹與枝子的意象擴展：枝子所結的果子的重點，從15:2、4~5門徒生命中的特質轉移到15:16的使命，就是影響他人的使命。轉折點在15:8，那裡也提到果子。

15:19 我從……就恨你們｜解｜兩個主題在這裡合併在一起。在8:23，耶穌在對猶太人反對者的講話中，已把自己從世界分別出來：“你們是從地上來的，我是從天上來的；你們屬這世界，我卻不屬這世界”。在15:16，耶穌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指派你們”。現在，耶穌把這兩個觀念結合起來，告訴門徒，祂從世界中把他們揀選出來。雖然在耶穌離去以後，門徒仍會活“在世界裡”，他們卻不屬於世界，耶穌在17:15~16向父祈求：“我不求你帶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於這世界，像我不屬於這世界一樣。”相同的主題也出現在約壹4:5~6：“他們是屬於世界的，因此講論屬世的事，世界也就聽從他們。我們是屬於 神的，認識 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於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因此，世界恨門徒（正如它在恨門徒之前已經恨耶穌了）的基本原因是，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是從上而生的，因此世界恨他們。

15:20 奴僕不能大過主人｜解｜耶穌現在叫門徒想起祂之前對他們說過的一句話。待主人怎樣，待奴僕也就怎樣（13:16）。如果世界迫害耶穌，也會同樣迫害門徒。如果世界遵守耶穌的話，也會同樣遵守門徒的話。這句子的意思是門徒會在耶穌離去之後繼續祂的事工；他們會藉著講道和教導，繼續把耶穌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教導的信息傳開。他們會遇到的反應，總的來說也就是耶穌遇到的反應。

15:22 就沒有罪｜解｜耶穌現在描述世界的罪。祂來到世人中間，向他們說話（15:22），並行神蹟（15:24），但他們還是固執不信。這不信的罪是沒有藉口的。耶穌不是說，假如祂沒有來到世界，沒有向這些人說話，他們就無罪；耶穌反倒是說，假如祂沒有來到世界，沒有向他們說話，他們就不會犯這條罪，棄絕耶穌和祂來要揭示的父。棄絕耶穌是終極的罪，罪無可恕，因為犯這罪的人同時也在拒絕接受唯一存在的良藥。在9:41，耶穌也對法利賽人說過類似的話：“如果你們是瞎眼的，就沒有罪了（和這裡的片語相同），但現在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還是有

們的罪是無可推諉的了。[23]恨我的，
也恨我的父。[24]如果我沒有在他們中
間作過別人沒有作過的事，他們就沒
有罪；但現在他們雖然看見了，卻恨
我和我的父。[25]這就應驗了他們律法
上所寫的話：'他們無故地恨我。'
[26]"我從父那裡要差來給你們的保
惠師，就是從父那裡出來的真理的
靈，他來到的時候，要為我作見證。
[27]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從開始你們
就是跟我在一起的。"

16 [1]"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
們，使你們不致後退。[2]人
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要到，
所有要殺害你們的人，以為這樣就是
事奉 神。[3]他們要作這些事，因為
他們不認識父，也不認識我。[4]我把
這些事告訴了你們，讓你們到了那個
時候，可以想起我告訴過你們了。

聖靈的工作

"我起初沒有把這些事告訴你們，
因為我跟你們在一起。[5]現在我要到
那差我來的那裡去，你們中間並沒
有人問：'你到哪裡去？'[6]然而因
為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你們心
裡就充滿憂愁。[7]但我要把實情告訴
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如果
我不去，保惠師就不會到你們這裡
來；我若去了，就會差他到你們這裡
來。[8]他來了，就要在罪、在義、在
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過錯。[9]在罪

罪的。"

15:24 作過的事｜解｜大概是指神蹟。

但現在……我的父。｜譯｜或譯"但現在我和我的父，他們都看見了，也都恨惡"。雖然把"看見"和"恨惡"的受詞都理解為耶穌和父，是可接受的，但這樣就使得世界"看見"父，這似乎是與約翰筆下耶穌的宣稱迥異（有人以14:9為支持這種解釋的例子，但那裡是對門徒而不是對世界說的。）較有可能的是，被"看見"的是在本節前半部提及的神蹟。

15:25 他們無故地恨我｜解｜引自詩35:19或69:4。作為專門名稱的律法（νόμος, *nomos*）通常專指五經（舊約的頭五卷書），但在這裡，它必定是更廣義的，因為引用的經文是出自詩35:19或詩69:4。後者是較有可能的出處，因為約翰福音別的地方也引用它（2:17，19:29；這兩個地方的上下文都與耶穌的受苦和死亡有關）。

15:26 保惠師｜譯｜見14:16註。

16:1 後退｜解｜或譯"背棄信仰"；見6:61"這話使你們反感嗎"註。在約翰著作中，動詞 σκανδαλίζω（*skandalizō*）意指門徒背叛耶穌（6:61；約壹2:10）。相同用法也見於約主後第二世紀初的早期基督教著作《十二使徒遺訓》16.5。加略人猶大是門徒背叛耶穌的例子。這裡和16:4再次看到耶穌說出為何祂要告訴門徒將來要面對的迫害：祂告訴他們，好讓當事情發生時，門徒不致跌倒。在這語境裡，這句話是指當這樣的迫害開始，他們肯定會經歷的困惑和懷疑。眾門徒可能期待耶穌勝過死亡後，馬上就會建立祂的彌賽亞國度，特別是根據使徒行傳前幾章記載的事件。耶穌為了打破他們這種幻想，就在這裡事先讓他們知道，在祂離開之後，當他們要完成祂在這世上的使命時，會面對迫害，甚至殉道。這些事耶穌在橄欖山的論述也有提及（太24~25章及共觀福音的平行經文）。

16:2 會堂｜解｜見太4:23註。

時候要到｜解｜在此以前，耶穌經常用這句話來指祂回到父那裡去的時刻，如今祂卻用來指門徒受迫害的時刻。他們將被逐出猶太會堂。那些殺害耶穌門徒的人甚至會認為他們這樣是在事奉 神。因為提到對 神的事奉，所以幾乎可以確定這兩件事都是指猶太人的迫害，而不是說第一件事是指猶太人的迫害（把門徒趕出會堂），第二件是指羅馬人的迫害（殺害門徒）。這樣的迫害終於成為事實：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死（徒7:58~60）和希律亞基帕殺害約翰的兄弟雅各（徒12:2~3），都是明顯的例子。

16:3 不認識父，也不認識我｜解｜8:19也把不認識耶穌連於不認識父 神；認識耶穌就等於認識父 神，但既然世界不認識耶穌，所以也不認識祂的父。8:55，15:21和17:25也提及世界不認識父 神。

16:4 我把這些事告訴了你們｜解｜16:4a以更正面的方式繼續16:1的 ταῦτα λελάληκα ὑμῖν（*tauta lelalēka humin*），不再提及門徒跌倒。

那個時候｜譯｜直譯是"他們的時候"。

我起初……一起｜解｜16:4b是個轉接，即把上文有關耶穌離開之後，門徒將在世上面對迫害一事，連接到下文有關耶穌的離開和聖靈保惠師的到來。

16:5 我要到那差我來的那裡去｜解｜這裡再繼續耶穌即將離開的主題，而16:10、17、28也會提及。耶穌在7:33已經跟反對祂的人說，祂要回到派祂來的那裡去。在13:33，祂說祂要去的地方是門徒無法去的。當時彼得詢問祂到底要去哪裡，但看來彼得並不明白耶穌那時候的回答，也沒有繼續追問下去。在14:5，多馬問耶穌祂要去哪裡。

你們……到哪裡去｜解｜如今門徒中沒有人問耶穌要去哪裡，而下一節則說出原因：因為耶穌在15:18~25和16:1~4a告訴他們將面對迫害，導致他們內心充滿了哀愁。耶穌透露迫害將要來臨，令他們大感震撼，以致沒有人想到要問祂到哪裡去。

16:7 保惠師｜譯｜見14:16註。

16:8 指證世人的過錯｜譯｜或譯"證明世人有罪"，或"揭發世人"。16:8~11的介詞 περί（*peri*）的含意是"關於"或"有關"。而動詞 ἐλέγχω（*elenchō*）基本含意包括：一、指證或使某人自知他在某事上的過錯；二、使某事曝光、揭發某事；三、糾正或懲罰某人。基於上下文沒提及懲罰，所以可以排除第三個解釋。很多人將這個詞理解為保惠師將"說服"世人，即是使他們自知有錯或有罪，至少讓某些人可以悔改。但是，動詞 ἐλέγχω 不一定指有罪的一方悔改或改變，這裡更有可能是指法律上，例如在審訊中，指證為有罪（S. Mowinckel, "Die Vorstellungen des Spätjudentums vom heiligen Geist als Fürsprecher und der johanneische Paraklet," *ZNW* 32 [1933]: 97-130）。唯一肯定的是，被告證實有罪。然而，這不等於他們會自知或承認他們的罪，正如14:17顯示世界不接受保惠師，3:20也指出行惡者刻意不來就光，以免他的行為被揭發而露出真相（重要的是，3:20的動詞也是 ἐλέγχω）。另一方面，若要視16:8的 ἐλέγχω 為"指證為有罪"（無論世人自知與否），仍然有困難：雖然這含意很符合16:9的第一句話（世界因拒絕相信耶穌，所以"證明有罪"），卻不容易解釋16:10~11有關"義"和"審判"的第二和第三個句子。因此，布朗（R. E. Brown, *John* [AB], 2:705）認為更普遍的"證實有錯"可以符合所有情況。或許真的是如此，但這詞的用法也有可能是有進展的，即從16:9的"指證為有罪"轉移到16:10~11的"指證為有錯"（這是多1:9的用法）。無論如何，因為這詞在新約其他經文所指的大都是關乎罪而不只是錯誤，譯文採用了廣義的"過錯"來兼容"罪"和"錯誤"的意思。

16:9 因為｜譯｜或譯"即是"。難以決定到底應該理解 ὅτι（*hoti*；在16:9~11出現三次）為表示原因（Barrett 及 Morris）、同位或解釋（Brown 及 Bultmann）。這裡採用原

方面，是因為他們不信我；[10]在義方面，是因為我到父那裡去，你們就再看不見我；[11]在審判方面，是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已經受了審判。

[12]“我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可是你們現在擔當不了；[13]只等真理的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他不是憑著自己說話，而是把他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14]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告訴你們。[15]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把從我那裡所領受的告訴你們。

因應該比較可取，因為這比同位或解釋更加符合16:10~11的平行經文。耶穌在這裡就每一點都提供原因，說明為甚麼聖靈保惠師證實世界是有罪或是錯的。

16:9 他們不信我｜解｜世界證實有罪，16:9提出的原因是他們拒絕信耶穌。3:19提到耶穌身為世界的光，祂來到這世界，帶來審判，即是要人選擇與祂同一陣線或敵擋祂，但他們選擇黑暗而不選擇光。在12:37，即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公開服事的末期，眾人仍然拒絕相信祂。

16:10 義｜解｜原文是 δικαιοσύνη（*dikaiosunē*）。有兩個問題需要回答：一、在這語境裡，這個詞是甚麼意思？二、這是誰的義？是世界的還是其他人的？先處理第一個問題。在約翰福音裡，δικαιοσύνη 只在這裡及16:8出現。不少人認為這是指得到 神在律法上宣稱為義，正如保羅書信常有的含意。因此，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就是世界的義。莫里斯（L. Morris）指出：“聖靈指示人（沒有別人可以做到），他們在 神面前的義並非靠賴自己的努力，而在於基督救贖他們的工作”（*John* [NICNT], 699）。既然在約翰福音裡這是罕見的詞語，我們就必須非常仔細研究上下文來釐清它的意思。之後的 ὅτι（*hoti*）提供重要的線索：這裡所說的義跟耶穌回到父 神那裡和沒有跟門徒在一起有關。雖然在約翰福音裡，十字架確實與耶穌回到父那裡有關，而人稱為義也確實跟祂替代的死有關，所以這裡的義有可能如莫里斯理解的那樣。但是更重要的是，耶穌回到父 神那裡構成祂自己的義，意思是辯明曲直，即得以證實為義、為對的，而非被稱為義。耶穌多次聲稱自己與父本為一，而反對祂的人也多次拒絕這聲稱，並稱祂為欺騙者、罪人和褻瀆者（5:18，7:12，9:24，10:33等）。但是，耶穌因回到父 神那裡而得榮耀，藉此證實祂的宣稱是對的，不像反對祂的人的指控那樣。因祂是對的，所以跟隨祂的人也是對的，但他們是因為祂而得著肯定。因此，我們可以回答第一個問題說，根據語境，δικαιοσύνης（*dikaiosunēs*）並非指得到 神在法律上宣稱為義，而是得以證實為義。第二個問題所指的義並不是指世界，甚或也不是指基督徒，而是指耶穌本身。最後，耶穌在16:10最後一句有關門徒再也看不到祂的話，怎樣支持這解釋呢？最好的解釋可能是視之為聖靈保惠師的同在：除非耶穌離開，聖靈就不會來（16:7）。因此，16:10的含意是當聖靈保惠師來到，祂會就耶穌的義指證世界的過錯。當祂回到父 神那裡得榮耀，即門徒看不到祂時（但他們會有聖靈保惠師的同在，是世人無法領受的），祂的義就會顯明出來。

16:11 在審判方面｜解｜世界是錯誤的，因為這世界的統治者要受審判。耶穌在父面前的義（祂回到父那裡去，得榮耀，可見耶穌是對的），成為撒但的審判，與耶穌在3:19~21帶來對世界的審判是平行的。耶穌身為世界的光，在世界出現，為世人帶來審判。因為當他們回應這光（無論是來就耶穌或拒絕祂），也就受審判了。某程度上，那審

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16]“不久，你們不會再看見我；再過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17]於是他的門徒中有幾個彼此說：“他對我們說：‘不久，你們不會看見我；再過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又說：‘因為我到父那裡去。’這是甚麼意思呢？”[18]他們不停地說：“他所說的‘不久’，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曉得他在講甚麼。”[19]耶穌知道他們想問他，就說：“我所說的‘不久，你們不會看見我；再過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你們為了這話彼此議論嗎？[20]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

判已經執行了。因此，撒但所受的審判是因著耶穌得榮耀而已經執行。這並不意味著撒但不再在世界裡活躍，或不再執行某程度的掌控權，正如在3:19~21，世上的人因拒絕耶穌而受到審判，但還會繼續反對耶穌一段時間。在這兩方面，還沒有立即執行審判。但審判是肯定的。

這世界的統治者｜解｜指撒但。

16:12 我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解｜可能指耶穌離開之後會繼續賜下啟示？特別是根據16:13和之後的經文，因那裡描述聖靈要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真理。因此，耶穌是說在回到父那裡之後，還會繼續說話（至少向十二使徒）。祂會藉著將要派來的聖靈這樣做。這裡有可能是對比十二門徒更廣的群眾講的，而在約翰著作裡有證據顯示，後來有其他基督徒（或自稱為基督徒者）宣稱透過聖靈領受啟示（約壹4:1~6）。

16:13 只等真理的靈來了｜解｜有三個重點需要留意：一、當聖靈來到，祂會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真理；耶穌在8:31~32說“你們若持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你們必定認識真理，真理必定使你們自由”，最終將在耶穌離開後，聖靈持續不斷在門徒當中的工作得以實現；二、聖靈要告訴他們的事並非源自祂自己的（他不是憑著自己說話），而是把聽到的事說出來，這也許意味著不會有新的啟示，正如布朗（R. E. Brown, *John* [AB], 2:714-15）所想的，這是有可能的，但不是必然的推論；這裡的重點是聖靈跟門徒所說的話語的來源，並沒有特別排除有新的內容的可能；三、聖靈給門徒的啟示至少有部分是關於將來的事，因此不只是耶穌之前說過或類似的事，這似乎指出至少會有部分是新的啟示，但聖靈並不是這些事的根源或啟發者，耶穌才是；祂會繼續透過內住他們裡面的聖靈跟門徒說話；然而，這並沒有回答這問題：到底這些話語是對所有跟隨耶穌的人說的，還是單單對十二門徒說的？不同的現代解經家會有不同的回答；既然在離別講論的處境裡，耶穌正預備十二門徒在祂離開後延續祂的服事，所以可能最好視這些話語為與十二門徒有關。其中某些關於聖靈的教導可以直接應用到今天所有信徒身上，但另一些部分則只是透過門徒來應驗（例：藉著默示，約翰寫下啟示錄，聖靈透過門徒的教導向今天的教會講論未來的事）。這教導的重要含意是，教義不需要追溯到耶穌清楚的教導才算可靠，有使徒的權柄就足夠了。

16:16 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解｜這片語有時是指耶穌離開後，聖靈來到一事，但比較可能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例：14:19）。

16:17 ｜解｜門徒只引述了耶穌部分的話（引自16:16、10），顯示門徒只聽到耶穌在這裡跟他們說話的一部分。

16:18 不停地說｜譯｜這裡的過去未完成時態表達持續或重複的意思。

16:19 耶穌知道｜解｜不需要視這裡為耶穌超自然地知道門徒在想甚麼，從前文記載門徒說話語無倫次，大概已足以讓耶穌知道他們想問是甚麼意思。

痛哭哀號，世人卻要歡喜；你們會有哀痛，但你們的哀痛要變為喜樂。[21]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有痛苦，因為她的時候到了；但生了孩子以後，就不再記住那痛苦了，因為歡喜有一個人生到世上來。[22]現在你們也有哀痛；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會喜樂，你們的喜樂是沒有人能夠奪去的。[23]到了那天，你們甚麼也不會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必定賜給你們。[24]你們向來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現在你們祈求，就必定得著，讓你們的喜樂滿溢。

耶穌已經勝過世界

[25]"我用譬喻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時候要到，我不再用譬喻對你們說了，而是把關於父的事明明白白告訴你們。[26]到了那天，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不是說我要為你們請求父；[27]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並且信我是從　神那裡來的。[28]我從父那裡來，到了這世界；我又離開這世界，到父那裡去。"[29]門徒說："你看，現在你是明說，不是用譬喻說了。[30]現在我們知道你是無所不知的，不需要人向你發問。因此，我們信你是從　神那裡來的。"[31]耶穌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信嗎？[32]看哪，時候要到，而且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人到自己的地方去，只留下我獨自一個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個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33]我把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使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患難，但你們放心，我已經勝了這世界。"

耶穌臨別為門徒禱告

17 [1]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求你榮耀你的兒子，好讓兒子榮耀你，[2]正如你把管理全人類的權柄給了他，使他賜永生給你所賜給他的人。[3]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4]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了你，你交

16:21 | 解 | 耶穌把門徒的處境與婦女生孩子作比較。正如婦女生產時經歷了真實的疼痛和痛苦，門徒也將在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經歷真實的哀痛。但是孩子生下來後，母親的痛苦會變為喜樂，她就忘了過去的痛苦。對門徒也是一樣，在耶穌復活和向他們顯現後，他們就會喜樂，因而忘了在祂受死時經歷的哀痛。

16:22 | 解 | 這是暗指賽66:14："你們看見到，就心裡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像嫩草一樣長起來，耶和華的手必向他的僕人顯現，他必向他的仇敵發怒。"從"你們看見了〔我〕"變成"我要再見到你們"，似乎把重點放在耶穌身上，祂復活後主動重新促進與門徒的關係。但是16:16（你們還要看見我）比較像賽66:14。賽66:7也進一步支持這裡引用以賽亞書，因為賽66:7~11也用了婦女生產和化悲為樂的比喻，與約16:21相似。賽66章關於彌賽亞國度的設立，而事實上，66:14最後的子句和隨後幾節（66:15~17）還有待應驗。這是貫穿新約，現在與未來末世應驗之間的部分張力。在耶穌第一次降臨時，某些預言完全或部分應驗了，其他預言或某部分預言要等祂再來時才會應驗。

16:23 **你們奉我的名……賜給你們** | 解 | 這話也見於15:16。

16:24 **讓你們的喜樂滿溢** | 譯 | 見15:11。

16:25 **譬喻** | 解 | 見10:6註。在耶穌的離別講論裡，祂有時的確使用了模糊的用語和比喻，例：13:8~11、16，15:1~17和16:21等。

16:28 **我又……到父那裡去** | 解 | 是整卷約翰福音的總結。這句話總結了道成肉身、拿撒勒人耶穌在地上的生涯，即關於祂從父而來的使命、成為世界的救主，以祂從　神那裡來，進入這世界開始，並以祂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裡而結束。

16:29 | 解 | 門徒表示明白這個聲稱，看似有點衝動。很難相信門徒真的全然明白耶穌這話的含意，雖然祂確實在16:26~28清楚地說而非用比喻。門徒並無法全然明白耶穌跟他們說的所有話，他們要到耶穌復活後，當聖靈賜給他們洞察力和悟性時才能明白（16:13）。

16:32 **各人到自己的地方去** | 譯 | 直譯是"各到自己的去"。

只留下我獨自一個人 | 解 | 耶穌對門徒的信心作出負面的評估，如今祂提出證據：耶穌預言在祂被捉拿、受審判和被釘十字架時，他們會離棄祂。這與共觀福音裡的太26:31和可14:27的記載相似，即最後晚餐後，在前往客西馬尼途中，耶穌預言門徒離棄祂，是要應驗亞13:7："要擊打牧人，羊群就分散"。然而，雖然門徒離棄耶穌，祂卻重申祂並不孤單，因為父　神仍然與祂同在。

16:33 **放心** | 譯 | 或譯"勇敢"或"振作"。

我已經勝了這世界 | 解 | 離別講論恰當地以聲稱勝利作結，讓人回想到本福音書的序言1:5："光照在黑暗中，黑暗不能勝過光。"耶穌隨後在第17章的話不是對門徒說的，而是對祂的父說的，在那裡為門徒分別為聖禱告。

17:1 **舉目望天** | 解 | 耶穌在11:41禱告之前也舉目望天，這大概是禱告常有的姿勢。根據路18:13的比喻，稅吏覺得自己不配這樣做。

天 | 譯 | 見太3:16"天"註。

時候到了 | 解 | 耶穌之前曾說過祂的"時候"到了，一次是在12:23，當一些希臘人找祂，想要跟祂說話時；另一次是在13:1，在祂洗門徒的腳之前。看來對"時候"最好理解為指一段時期，始於耶穌公開服事的末期，一直延伸到受難週，並在耶穌透過死、復活和高升而回到父那裡去而結束。在促使耶穌受死的過程的第一件事情發生後，這"時候"就立刻開始了。

17:2 **全人類** | 譯 | 直譯是"每一個肉身"。

17:3 **這就是永生** | 解 | 作者在這裡為永生下定義，但這定義與禱告混合了，使許多解經家不認為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永生不只是在時間上無止境地延續下去，更是生命的素質，即與　神的關係的素質。擁有永生在這裡定義為跟父（唯一的真神）和跟父所派來的耶穌基督建立關係。將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連於耶穌並非約翰福音慣用的做法；在其他地方出現時主要是當作稱號，且只有在1:17與耶穌的名字連用。這裡卻與那裡的用法連接起來：17:3的陳述使我們能夠把序言1:18的陳述（即耶穌全然啟示出　神是誰），與耶穌在10:10的陳述（祂來要使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連接起來。根據17:3，這兩個目的其實是一樣的，因為（豐盛的）永生可定義為認識父和子（與父和子建立了關係）。得到永生的唯一方法，即是得以認識父的唯一方法，就是透過子；參14:6。雖然有人認為認識（γινώσκω, *ginōskō*）在這裡的用法是約翰福音受到諾斯底主義影響，但兩者有極其重要的分別：對約翰而言，這認識並非知識上，而是關係上的，即與　神建立關係。

這 | 譯 | 原文是 αὕτη δέ（*hautē de*），直譯是"並且這"，原文在本節開首，帶出解釋，是典型的約翰風格；之前1:19、3:19和15:12也用過這片語。

17:4 **你交給我……完成了** | 解 | 耶穌如今指出，祂藉著完成父賜給祂的

給我要作的工，我已經完成了。[5]父
啊，現在讓我在你自己面前得著榮
耀，就是在創世以前我與你同享的榮
耀。
[6]“你從世上分別出來賜給我的
人，我已經把你的名顯明給他們了。
他們是你的，你把他們賜給了我，
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7]現在他們知
道，你所給我的，無論是甚麼，都
是從你那裡來的；[8]因為你賜給我的
話，我已經給了他們，他們也領受
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
並且信你差了我來。[9]我為他們求；
我不為世人求，而是為你賜給我的人
求，因為他們是你的。[10]我的一切都
是你的，你的一切也是我的，並且我
因著他們得了榮耀。[11]我不再在這世
上，他們卻在這世上，我要到你那裡

工作，在地上榮耀了父；τελειώσας（*teleiōsas*）最好理解為表示媒介的分詞。

17:4 完成了｜解｜之前已經有提過耶穌奉派到世上來完成任務的觀念，特別是3:17。17:3也有這個暗示。耶穌在4:34和5:36提及父派祂去完成的“工作”。這工作包含了子成為救世主的使命，正如3:17所示。但這工作特別是透過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得以完成的（這觀念已經在3:16有關父“賜”子的經文表示出來）。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一句話“完成了”（19:30），絕非無因。

17:5 榮耀｜解｜本節的思想回顧1:1（道與 神同在）及1:14（從父而來的獨一愛子的榮耀）。無論如何，本節強而有力地宣稱耶穌基督的先存性。必須一提的是，雖然耶穌祈求回到未有世界以前，祂在父面前擁有的榮耀，但祂並非去掉肉身，回復原初不帶人性的 神身份。祂道成肉身時取得的人性（1:14）仍然保留著，只是如今得著榮耀了。

17:10 因著他們｜譯｜或譯“在他們當中”。

得了榮耀｜解｜耶穌在17:1~5以榮耀的主題開始這禱告，如今這主題再次出現。耶穌說，祂的門徒已經榮耀祂了，但這是甚麼意思呢？耶穌已經透過所行的神蹟（始於迦拿婚宴的神蹟；2:11），向他們顯示祂的榮耀。祂如今是基於17:7~8的話—門徒認識到祂從父而來，且由父派來—而指出祂已經因著他們得了榮耀。當然，在祂復活、升天後，門徒接續祂的事工，就更進一步榮耀祂。

17:11 因你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譯｜或譯“保守他們在你賜給我的名裡”。

17:12 因你……保守了他們｜譯｜或譯“我保守了他們在你賜給我的名裡”。

那滅亡的人｜解｜閃族的慣用語，形容命定滅亡的人；這裡是指猶大。約翰福音清楚描繪猶大為撒但的工具。6:70形容他是“魔鬼”。在13:2，撒但把出賣耶穌的思想放進猶大的心裡，而13:27指出撒但自己進入猶大心中。在這之後，猶大立刻離開耶穌和其他門徒，進入黑暗領域裡（13:30）；參帖後2:3，那裡也以同樣的希臘文片語形容在末後的日子出現的“滅亡之子”，撒但要藉著那人反抗 神。

應驗了經上的話｜解｜這裡沒有具體說出應驗的是甚麼經文。但在13:18，耶穌提及這叛徒時，清楚引述詩41:9，因此耶穌在這裡也應該是指這經文。因為作者已在13:18提及詩41:9，這可以解釋他為何不認為這裡需要附加說明。但這裡也有可能是指LXX箴24:2，因為那裡同樣用了希臘文“滅亡之子”。

17:13 要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譯｜或譯“要我的喜樂在他們裡面臻於圓滿”。

17:15 那惡者｜譯｜指撒但。作名詞用法的所有格形容詞 τοῦ πονηροῦ（*tou ponērou*）的性別不清楚：它可以表示中

去。聖父啊，求你因你賜給我的名，
保守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好像我
們一樣。[12]我跟他們在一起的時候，
因你賜給我的名，我保守了他們，也
護衛了他們；他們中間除了那滅亡的
人以外，沒有一個是滅亡的，這就
應驗了經上的話。[13]現在我到你那裡
去，我在世上說這些話，是要他們心
裡充滿我的喜樂。[14]我把你的道賜給
了他們；世人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
於這世界，像我不屬於這世界一樣。
[15]我不求你使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
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16]他們不屬於
這世界，像我不屬於這世界一樣。
[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
是真理。[18]你怎樣差我到世上來，我
也怎樣差他們到世上去。[19]我為了他
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使他們也

性 τοῦ πονηροῦ（*tou ponērou*）“那邪惡的〔事〕”，或陽性 τὸ πονηρόν（*to ponēron*）“那惡〔者〕”，即撒但。基於約翰壹書多次在性別清楚的情況下使用陽性（2:13~14，3:12，5:18~19），大概也應該把這裡理解為陽性，意思是耶穌為門徒禱告，使他們不受撒但侵害；參 BDAG 851 條目 πονηρός 1.b.β and 1.b.γ.。

17:16 他們不屬於這世界｜譯｜這裡重複了17:14b的話。唯一不同是詞序：17:14讀作 οὐκ εἰσὶν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ouk eisin ek tou kosmou*），這裡則以介詞片語開始：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 οὐκ εἰσίν（*ek tou kosmou ouk eisin*）。這是要強調這個介詞片語的概念，即門徒的本源或所屬。

17:17、19 使……成聖、分別為聖｜解｜原文 ἁγιάζω（*hagiazō*）是動詞，有獻上、潔淨、分別出來的意思。使門徒分別為聖的媒介是真理。3:21提到遵行真理；在8:31~32，耶穌告訴祂的聽眾，若他們持守祂的道，就真的是祂的門徒，並會認識真理，而真理也會使他們得自由。這些跟耶穌在一起、聽他離別講論的門徒已經持守祂的道（除了那已經離開的加略人猶大），他們也知道耶穌是誰、祂為何來到世上（17:8）。因此，耶穌可以請求父用這真理使他們分別為聖，正如祂本身已分別為聖，好讓他們可以在祂離開後接續祂在世上的使命；留意下一節。

17: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來｜解｜如今耶穌將祂派遣門徒的使命與父派祂到世上來的使命作比較。正如父派耶穌到世上來（參3:17），所以耶穌如今差派門徒在祂離開後在世上繼續祂的使命。耶穌的禱告是派遣門徒作神聖工作，這禱告的性質如今已清楚顯明：耶穌把門徒分別出來，呼召他們去作工。他們可說是獲任命的。

17:19 自己分別為聖｜解｜耶穌在10:36說自己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時，似乎是指向某些已經成就的事。然而，這裡是有關祂為門徒所作的事，即是指祂在十字架上即將面對的死亡。事實上，這是具有約翰風格的雙關語，使用這個譯作“分別為聖”（ἁγιάζω, *hagiazō*）的希臘文動詞略為不同的意義。這個動詞在10:36用在耶穌身上，在17:17、19則用在門徒身上，意思是像先知（參耶1:5）和祭司（出40:13；利8:30；代下5:11）分別為聖（或分別出來），以執行任務。但當耶穌在17:19提到祂為門徒將自己分別為聖（分別出來或獻上自己）時，比較貼近的含意是指將祭牲分別為聖（申15:9）。耶穌是將自己分別出來，以履行父的旨意，也即為了門徒（當然也是為了在他們以後成為門徒的人），獻上自己，被釘在十字架上。

因著真理成聖。

祈求使門徒合而為一

[20]“我不但為他們求，也為那些因
他們的話而信我的人求，[21]使他們都
合而為一，像父你在我裡面，我在你
裡面一樣；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讓
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22]你賜給我的
榮耀，我已經賜給了他們，使他們合
而為一，像我們本為一。[23]我在他們
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
合而為一，讓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
並且知道你愛他們，好像愛我一樣。
[24]父啊，我在哪裡，願你賜給我的人
也和我同在哪裡，讓他們看見你賜給
我的榮耀，因為在創立世界以前，你
已經愛我了。[25]公義的父啊，世人雖
然不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
知道你差了我來。[26]我已經把你的名
指示他們，還要再指示，使你愛我的
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

17:20 那些……信……的人｜解｜原文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tōn pisteuontōn*，“那些相信的”）是帶冠詞的現在時態分詞，用作具體名詞。希臘文現在時態分詞本身沒有時間性，可按語境指過去、現在，或將來，在這裡是指以後因門徒的見證而相信耶穌的人。

17:21 讓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解｜耶穌留下門徒繼續祂的事奉。當他們這樣做，就會有其他人也信靠祂。這不但包括猶太基督徒，也包括那“不在這羊圈裡”（10:16）的外族基督徒；因為約翰福音多數的讀者可能是外族人，耶穌為門徒的合一而禱告顯得再適當不過了（與保羅在弗2:10~22強調猶太和外族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很相似）。

17:26 還要再指示｜譯｜直譯是“我會指示”；討論參 R. E. Brown, *John* (AB), 2:773。

18: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解｜是離別講論尾端自然的轉接語（耶穌在13:31~17:26給門徒的離別講論包含了17:1~26的結束的禱告）。作者指出耶穌就和門徒出去，可能是指他們離開樓上房間，即第13至17章提到用餐和發表離別講論的地方（雖然某些人認為這是指他們離開城市，所以認為有部分的離別講論—包括結束的禱告—是在途中發生的；參14:31）。他們經過汲淪溪谷，來到橄欖園。太26:36和可14:32稱之為客西馬尼。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沒有說明它的名稱，但這園子必定位於橄欖山的山坡下方。

汲淪溪｜解｜原文 χείμαρρος 意思是“冬天的溪流”，即冬天雨季或高山積雪融解後在溪谷形成的水流，但這裡是指水流經過的溪谷；見 BAGD 879 條目 χείμαρρος。

18:2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8:3 一隊兵｜解｜原文 σπεῖραν（*speiran*）專指羅馬步兵大隊，一般有600人（羅馬軍團的十分之一）。這步兵大隊由 χιλίαρχος（*chiliarchos*，“千夫長”，18:12）發號施令。因為不太可能派出整個步兵大隊去捉拿一個人，所以某些人認為這裡的 σπεῖραν 是指一個200人的中隊。但這個詞在這裡的用法不一定是指在這任務上出動整個大隊，而只是說這是由大隊執行的任務（例：說消防局滅火，並不表示該局所有消防員都同時出動到現場）。這些羅馬軍兵必然收到彼拉多的指令去陪同大祭司和法利賽人，因為這些軍兵直接由羅馬官員或代理官員指揮。我們不難明白為何彼拉多願意如此協助猶太人。因為逾越節會有大群朝聖者來到耶路撒冷，特別擔心會釀成暴亂事件。大祭司和法利賽人無疑已通知了彼拉多，說耶穌自稱是彌賽亞，或以彼拉多可以明白的用語，說耶穌自稱是以色列的王。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解｜見7:32“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註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耶穌被捕
（太 26:47~56；可 14:43~50；路 22:47~53）

18 [1]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
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
裡有一個園子，耶穌和門徒進去了。[2]出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
穌和門徒常常在那裡聚集。[3]那時，猶
大帶著一隊兵，還有祭司長和法利賽
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武器，來
到園子裡。[4]耶穌知道快要臨到他身上
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
誰？”[5]他們回答：“拿撒勒人耶穌！”
耶穌說：“我就是。”出賣耶穌的猶大
和他們站在那裡。[6]耶穌一說“我就
是”，他們就往後退，倒在地上。[7]他再
問他們：“你們找誰？”他們說：“拿撒
勒人耶穌！”[8]耶穌回答：“我已經告訴
你們，我就是了。如果你們來找我，就

差役｜解｜見7:32“差役”註。根據7:32~46，這些差役嘗試捉拿耶穌但告失敗。領袖要羅馬軍兵陪同，可能是為確保行動成功，他們不能再有任何差錯。

燈籠、火把｜解｜大概只有見證人才會記得這些細節，但與約翰福音光／暗的主題連接起來看，這些細節生動地提示那是夜晚；黑暗終於來了；參13:30。

燈籠｜解｜這個詞原指火把，在新約時期可指有某種防風蓋或罩子的外用燈，功用與中國的燈籠相似。

園子裡｜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根據18:1加上。

18:5 ｜解｜作者沒有具體說出到底是這群軍兵和差役當中的哪一個在這裡回答耶穌。可能是羅馬軍兵的統領，但要到18:12才清楚提及他在場。那也可能是大祭司一位差役。對“拿撒勒人耶穌”的回應，耶穌回答“我就是”。

出賣……那裡｜解｜這是作者插入的附加說明，在陳述他們回應耶穌表明身份之前，提到猶大，再次指出他是出賣耶穌的（參18:2），說他與軍兵和大祭司差役這組人站在一起。許多學者認為這是很彆扭的插句，但這插句其實大大加強了下一節回應耶穌表明身份的戲劇效果，也同時讓讀者看到這位背叛者本身也諷刺地與其他人一樣，倒在耶穌跟前（18:6）。

18:6 ｜解｜莫里斯（L. Morris）指出，“可能是前排的人因為耶穌突然前進而使他們往後退，所以撞倒後面的人，使他們絆跌而倒下”（*John* [NICNT], 743-44）。可能當時的確是這樣；但作者在這件事上所要表達的神學意義可沒那麼簡單。那些來捉拿耶穌的人的反應，確認祂就是他們要找的拿撒勒人耶穌。但是，耶穌這樣確認身份時使用的語句，是讀者已在這福音書裡見過的，例：8:24、28、58。耶穌將出3:14裡 神的名字“我是”用在自己身上。因此，這相等於 神以某形式臨在，使祂的敵人退後並倒下，以致耶穌需要問第二次“你們找誰？”（18:7）這是對讀者鮮明的提醒，即使在這黑暗的時刻，耶穌仍然有絕對的能力，勝過祂的敵人和黑暗的權勢，因為祂是擁有 神名字的那一位。

18:8 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了｜解｜這是耶穌第二次回答，表示祂就是他們要找的人。耶穌也加了一句“如果你們找的是我，就讓這些人走吧。”耶穌使軍兵和大祭司的差役（兩次）承認只有祂是他們要找的，藉此成功地轉移他們對門徒的注意力。即使在這個苦難當前的時刻，耶穌仍然保護並關心屬祂的人，為了他們而捨下自己。藉著把自己交給祂的敵人，耶穌確保祂的門徒得以自由離開。從作者觀點來看，這是預演了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將真正為祂的跟隨者做的事。

來找我｜譯｜或譯是“找的是我”。

這些人｜解｜指餘剩的十一門徒，他們

讓這些人走吧。”[9]這應驗了耶穌說過的話：“你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失落。”[10]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向大祭司的奴僕馬勒古砍去，削掉他的右耳。[11]耶穌對彼得說：“把刀收入鞘裡去！父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

大祭司審問耶穌（太26:57）

[12]於是那一隊兵和千夫長，以及猶太人的差役拿住耶穌，把他綁起來，

忠心到底，在耶穌被抓拿時仍在場。

18:9 **這應驗了耶穌說過的話** | 解 | 耶穌為門徒所做的，作者解釋為應驗了耶穌自己的話：“你賜給我的人，我一個也沒有失落。”這裡引述的是耶穌自己的話，而非舊約聖經。作者會在18:32再次使用這相同的公式引述耶穌的話，但使用的動詞在其他地方是用來描述新約應驗舊約的經文（12:38，13:18，15:25，17:12，19:24、36）。這裡難以決定到底是引自耶穌在哪裡說的話，因為本節引述的話並沒有一字不差在約翰福音其他地方出現。雖然有人認為這是指6:39，但最相近的應該是17:12，因那裡特地將背叛者猶大排除在外。18:9似乎是寬鬆地重述17:12的話。

你賜給……失落 | 解 | 這話與6:39及17:12相似。

18:10 | 解 | 攻擊大祭司奴僕的記載，細節似是出於見證人的描述。這事也在三卷共觀福音裡提及，但只有約翰記載那位門徒就是彼得。之前已提示過他衝動的行為（13:37）。同樣地，只有約翰說明受害者的名字是馬勒古，是大祭司的奴僕。約翰和馬可（可14:47）都用了 ὠτάριον（*ōtarion*，有表示小的後綴）來描述砍下來的東西，也許意味著只有右耳的一部分（如耳垂）。不過，在新約時代，這個詞也可以與一般的“耳”字互換使用。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馬勒古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8:11 **怎能不喝呢** | 解 | 以 οὐ μή（*ou mh*）作為開首的問句預期肯定的回答，即“一定要喝”。在共觀福音裡，這杯也在客西馬尼的記載裡提過（太26:39；可14:36；路22:42）。在共觀福音相關的記載裡，耶穌的禱文也提及這句話；既然耶穌剛為有關這杯的事禱告不久，約翰在這裡記述耶穌的話無疑是補充了共觀福音的記載。只有這裡特別提到這杯是父給耶穌喝的，但再次看到這與共觀福音裡提到的杯是一致的：那是受苦的杯，是耶穌即將經歷的。

18:12 **一隊兵** | 解 | 見18:3“一隊兵”註。既然每個步兵大隊有600個軍兵，幾乎可以肯定這裡是指更小的分隊。

千夫長 | 譯 | 原文 χιλίαρχος（*chiliarchos*）雖然字面意思是“一千人的長官”，卻是拉丁文的 *tribunus militum* 或 *tribunus militaris* 的標準譯文，即指揮由600軍兵組成的步兵大隊的軍隊司令官。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指猶太領袖，18:3稱他們的差役為“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

18:13 **先帶到亞那面前** | 解 | 耶穌首先被帶到亞那那裡。只有約翰福音提到在審訊前，先要經過在亞那面前的聽審會；也只有約翰福音提到亞那是該亞法的岳父，而該亞法是當年的大祭司。11:49也提到該亞法是大祭司，但是18:15、16、19、22稱亞那為大祭司。路加在徒4:6也指出亞那是大祭司。許多學者認為這些經文是路加和約翰的錯誤記載而摒棄，但正如上文所述，11:49和18:13顯示約翰知道該亞法是耶穌被釘十字架那一年的大祭司。這導致其他學者認為亞那和該亞法同作大祭司，但並沒有歷史證據支持這觀點。亞那從主後6至15年作大祭司，之後就被羅馬總督 Valerius Gratus 革職（根據約瑟夫，《猶太古史》18.2.2 [18.34]）。他五位兒子最終都成了大祭司。這家族

[13]先帶到亞那面前。亞那是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4]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提議說“一個人代替人民死，這是有益的”那個人。

以貪婪、有財有勢聞名。路加和約翰提到亞那作大祭司的記載，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某些猶太人拒絕承認由羅馬當局干涉而更換的大祭司，因為根據妥拉，大祭司是終身制的（民25:13）。另一個可能是，在離職後保留職銜純屬習俗，以示尊敬，有如美國人繼續稱卸任大使為“大使先生”，或稱卸任總統為“總統先生”。最後，路加和約翰使用這稱呼，可能只是反映出當時大祭司一職背後的實際掌權者：雖然名義上亞那已不在其位，但他很有可能仍是垂簾聽政，從幕後操控。事實上這是最有可能的，也可以解釋為何耶穌被捉拿後，在押到公議會之前，立刻帶到他那裡進行某種“預審聽證會”。

18:14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猶太人 | 譯 | 指猶太人領袖，特別是公議會成員；見11:49~50；另見1:19“猶太人”註。

18:15 **另一個門徒** | 解 | 許多人將這位匿名的另一個門徒與耶穌所愛的門徒西庇太的兒子約翰聯繫在一起，主要是因為出現在這裡的片語“另一個門徒”也在20:2~4、8用來描述這個門徒。彼得也在13:23~26，20:2~10，21:7、20~23與耶穌所愛的門徒緊密聯繫在一起。但也有人提議其他人，主要是因為18:16指出，彼得陪伴著的門徒是大祭司認識的。正如巴雷特（C. K. Barrett, *St. John*, 525）指出 γνωστός（*gnōstos*）在LXX是指親近的朋友（詩54:14；中英譯本是55:13）。對某些人而言，這個理解使“另一個門徒”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觀點變成不可能，因為在耶路撒冷，這樣有權勢的家族怎會認識寂寂

彼得首次不認主

（太26:69~70；可14:66~68；路22:55~57）

[15]西門·彼得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祭司認識的。他跟耶穌一起進了大祭司的院子，[16]彼得卻

無名的加利利漁民那沒有受過教育的兒子呢？阿博特（E. A. Abbott，引自“Notes of Recent Exposition”, *ExpTim* 25 [1913/14]: 149-50）提議，這位陪伴著彼得的“另一個門徒”是猶大，因為他是共觀福音裡清楚提及跟大祭司有交易的門徒。廷道爾（E. A. Tindall, “Contributions and Comments: John xviii.15”, *ExpTim* 28 [1916/17]: 283-84）指那門徒是尼哥德慕，因身為公議會成員可以在大祭司官邸進出。這兩個看法雖有創意，卻缺乏約翰福音和共觀福音的支持。烏爾納（W. Wuellner, *The Meaning of “Fishers of Men”*[NTL]）指出，一般認為從加利利而來的門徒都是地位低微和無知的，事實上這看法可能是個誤解。可1:20提到西庇太是有錢人，有能力雇用下人，而可10:35~45提到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相當關注身份和名望；太20:20~28反映約翰的母親也有同樣的關注。因此，他們與耶路撒冷的大祭司家族有聯繫並非不可能。另一些人指出約翰可能來自祭司家族，有人根據優西比烏（《教會史》3.31.3）引述坡律加得的話，指出西庇太的兒子約翰是祭司。關於約翰家族成員與祭司有關聯的可能，進一步資料見 L. Morris, *John* (NICNT), 752, n. 32。沒有一個觀點是肯定的，但整體而言，那位陪伴彼得並且帶他進到庭院的門徒，最有可能就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

18:16 **對看門的婢女** | 譯 | 直譯是“對看門的”；形容她為婢女，是出自下一節。名詞 θυρωρός（*thurōros*）可以指陽性或陰性，但這裡的冠詞是陰性。

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門徒出來，對看門的婢女說了一聲，就帶了彼得進去。[17]那看門的婢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個人的門徒吧？"他說："我不是。"[18]因為天氣寒冷，奴僕和差役就生了炭火，站著取暖；彼得也和他們站在一起取暖。

公議會審問耶穌

（太 26:59~68；可 14:55~65；路 22:63~71）

[19]那時，大祭司查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的事。[20]耶穌對大祭司說："我向來對世人講話都是公開的，我常常在會堂和聖殿裡，就是在所有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導人，暗地裡我並沒有講甚麼。[21]你為甚麼查問我呢？問問那些聽過我講話的人吧，他們知道我講過甚麼。"[22]耶穌說了這些話，站在旁邊的一個差役，就打他一巴掌，說："你竟敢這樣回答大祭司嗎？"[23]耶穌對他說："如果我講錯了，你可以指證錯在哪裡；如果我講對了，你為甚麼打我呢？"[24]亞

18:17 你不也是這個人的門徒吧 | 解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18:18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差役 | 解 | 即"大祭司的差役"，有別於亞那家的奴僕。

18:19 | 解 | 這聽審會的性質似是初步調查，肯定沒有按照正常程序，因為沒有提到這時有傳召證人指控耶穌。亞那對耶穌的門徒比對耶穌的教導更有興趣，因他先詢問有關耶穌跟隨者的事。這符合亞那眾所皆知的性格。他想確實知道耶穌有多大影響力和招募了多少追隨者。

18:20 會堂 | 解 | 見太4:23註。

聖殿 | 譯 | 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2:14~21註。

猶太人 | 譯 | 指普遍的猶太人民，會堂和聖殿是他們重要的公眾集合地方。

18:22 打他一巴掌 | 譯 | 或譯"打他"。"打一巴掌"原文是 ῥάπισμα（*rhapisma*），源於"棍棒"，原指用棍棒擊打，後來泛指各類擊打，在新約時期多指掌摑；參 L&N 19.4。

18:23 指證 | 譯 | 直譯是"見證"；見1:7~8 註。

18:24 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 | 解 | 大祭司該亞法位於何處？他是否有另一官邸，或者他跟公議會成員一起在別的地方？從奧古斯丁（主後4世紀）起，好些學者提議亞那和該亞法住在同一官邸不同的側廳，中間由公用的庭院連接著，當時他們就是解押耶穌經過這庭院，從亞那那裡帶到該亞法那裡去。這看似是合理的解釋，但沒有確鑿的證據支持。

18:25 站在火旁取暖 | 譯 | 直譯是"正站著和取暖"。

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吧 | 解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18:26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我不是……在園子裡嗎 | 解 | 原文問句以 οὐκ（*ouk*）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

18:27 彼得又否認 | 解 | 沒有提及彼得在第三次不認主時的情緒（例：太26:74；可14:71），也沒有提到他想起耶穌事先告訴了他否認的事（太26:75；可14:72；路22:61），也沒有提到彼得事後內心痛苦的自責（太26:75；可14:72；路22:62）。

雞就叫了 | 解 | 見太26:74註。

18:28 清早的時候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總督的官邸 | 解 | 巴勒斯坦的羅馬總督的永久官邸位於凱撒利亞（徒23:35）。總督在耶路撒冷也有官邸，他通常會在主要節日或政治動盪時期才入住。我們不清楚這總督府位於耶路撒冷何處，但可能是這兩個地點之一：一、安東尼堡，位於聖殿以北的山丘東

那仍然綁著耶穌，把他押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

彼得再三不認主

（太 26:71~75；可 14:69~72；路 22:58~62）

[25]西門·彼得仍然站在火旁取暖。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吧？"彼得否認說："我不是。"[26]有一個大祭司的奴僕，就是彼得削掉耳朵的那個人的親戚，說："我不是看見你跟他在園子裡嗎？"[27]彼得又否認，立刻雞就叫了。

耶穌被押交彼拉多

（太 27:11~18；可 15:2~5；路 23:2~3）

[28]清早的時候，猶太人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裡押往總督的官邸。他們自己沒有進到官邸裡去，恐怕沾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晚餐。[29]於是彼拉多走到外面見他們，說："你們控告這個人甚麼呢？"[30]他們回答："如果這個人沒有作惡，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31]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判他

部，這是自十二世紀以來的傳統觀點；二、希律宮殿，位於現代的加發門附近的山丘西部。根據斐羅（《晉見該猶》38 [299]），彼拉多將一些金盾牌掛在那裡，根據約瑟夫（《猶太戰記》2.14.8 [2.301], 2.15.5 [2.328]）後來的羅馬總督弗羅斯（Florus）也居住在那裡。

18:29 | 解 | 由於彼拉多先前派遣羅馬軍兵配合他們捉拿耶穌這行動，猶太領袖可能料想彼拉多會輕易准許他們執行對耶穌的判決（在羅馬統治之下，沒有羅馬官員的准許，猶太人不可以執行死刑；參18:31）。彼拉多的問題：你們控告這個人甚麼呢？必然出乎他們意料，因為這顯示他要親自審訊犯人。因此彼拉多只視該亞法和公議會主持的審訊為查詢，而他們的判決不過是一項指控。

18:31 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判他吧 | 解 | 身為被派駐動盪地區的唯一羅馬代表官員，彼拉多可能是為了逾越節而來到耶路撒冷，因為在節日期間會有動亂的危險（徒23:35，指出羅馬總督平時住在凱撒利亞）。在節期前一晚，他必然十分忙碌，甚至可能相當憂慮。所以他把耶穌交回給猶太領袖來下判決，並不為奇。彼拉多很可能意識到，當沒有提出甚麼特別的指控，表示他要處理的是有關宗教事宜的內部紛爭。正如"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判他吧"顯示，彼拉多不想捲入這件事。就作者而言，這指出誰真正該為耶穌的死負責：若不是猶太宗教領袖施壓，彼拉多就不會介入，所以猶太領袖當負責。

審判 | 譯 | 見 R. E. Brown, *John* (AB), 2:848。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猶太人的領袖，特別是公議會的成員。

我們沒有權去判人死罪 | 解 | 這句話背後的歷史背景難以重構。這句話是否反映出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猶太領袖與羅馬之間的司法情況，學者眾說紛紜。看來在某些特殊罪行上，羅馬總督賜給猶太人處以死刑的權柄，有些是宗教信仰上的（例如：外族人闖入聖殿內院可以處以死刑）。有人也指出，猶太領袖確實執行了好些死刑，其中一些特別針對基督徒（司提反，根據徒7:58~60；公義者雅各，根據約瑟夫《猶太古史》20.9.1 [20.200]，他於主後六十年代被人用石頭打死）。但司提反的死可以解釋為因"暴民暴力"所致，而非正當的死刑，且約瑟夫繼而指出，雅各是在兩位羅馬總督接替時期被處死的，當時大祭司也因而受到懲治。舍溫懷特（A. N. Sherwin-White）的兩份研究（*Roma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1-47 及 "The Trial of Christ," *Historicity and Chronology in the*

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權去判人死罪。”[32]這就應驗了耶穌預先說到自己將要怎樣死的那句話。[33]彼拉多又進了官邸，把耶穌叫來，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4]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說到我的呢？”[35]彼拉多說：“難道我是猶太人嗎？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究竟作了甚麼事？”[36]耶穌回答：“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如果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僕就要作戰，使我不至被交給猶太人。不過，我的國不是這世上的。”[37]於是彼拉多問他：“那麼，你是王嗎？”耶穌說：“我是王，你已經說了。我要為真理作見證，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上。凡是屬於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聲音。”[38]彼拉多問他：“真理是甚麼？”

彼拉多判耶穌釘十字架（太27:20~23、27~31；可15:6~11、16~20；路23:4、13~19）

彼拉多說了這話，又出來見猶太人，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39]你們有個慣例，每逢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囚犯。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這個猶太人的王嗎？”[40]他們喊著回答：“不要他！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19 [1]那時，彼拉多吩咐人把耶穌拉去鞭打。[2]士兵用荊棘編成冠冕，戴在他的頭上，又給他披上紫色的外袍，[3]然後一再來到他面

New Testament [SPCKTC], 97-116）傾向支持約翰的記載。他下結論說，羅馬密切控制死刑，以免地區叛亂分子濫用這個權柄，除滅親羅馬或對羅馬有利的黨派。這在動盪的猶太地區很可能會發生。

18:32 | 解 | 指12:32。

18:33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 解 | 我們難以辨識彼拉多說這話的態度。有些人相信，彼拉多看著這位卑微的犯人，語帶諷刺或懷疑：“你就是猶太人的王，是嗎？”另有人認為羅馬總督已經被耶穌的王者風範和尊嚴打動，因此誠懇地問：“你真的是猶太人的王嗎？”既然後來清楚看到（18:38）彼拉多認為耶穌是無辜的（因而可能也是無害的），這句話彼拉多很有可能是帶著懷疑問的。但由於上下文沒有明顯的線索，我們無法確定真相。

18:35 **難道我是猶太人嗎** | 解 | 許多人從彼拉多的回覆看到羅馬人藐視猶太人的意味。某程度上確實是有的，但嚴格來說，彼拉多要表明的是：他身為羅馬人，並不直接認識猶太人的習俗或信仰。他對耶穌的認識必然來自猶太領袖。那是他們（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的。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猶太領袖，特別是公議會的成員。

18:36 **不過** | 譯 | 直譯是“但如今”。

18:37 **你已經說了** | 譯 | 或譯“這是你說的”。

聽 | 譯 | 或譯“聽從”。

18:38 **真理是甚麼** | 解 | 彼拉多回答後，就不再審理這事。正如18:33，我們不清楚彼拉多這時的態度。他可能帶有諷刺意味，或有某程度的反思。作者在敘述中沒有提供足以令人肯定的資料。在敘述中，彼拉多的問題讓讀者反省甚麼是真理，而先前的敘述其實已提供答案了（14:6）。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指猶太領袖，特別是公議會的成員。這個詞也在18:31出現，那裡很清楚是指猶太領袖，因為他們表明自己沒有權柄把人處死。雖然根據共觀福音的平行經文，本節的群眾很有可能不只是由猶太人領袖組成，而是包括耶路撒冷一般的居民和為了逾越節到耶路撒冷的朝聖者。但無論如何，在約翰福音中，彼拉多主要是跟本國的領袖對話，18:35和19:6明確提到他們。

查不出他有甚麼罪 | 譯 | 直譯是“在他裡面找不出（定罪的）原因”。“原因”在這裡是法律用語，指採取法律行動的根據。

18:39 | 解 | 於是彼拉多建議釋放耶穌。他提醒猶太領袖，他們有個慣例，他會在逾越節為他們釋放一個囚犯。聖經以外沒有其他證據暗示有這個做法。然而，馬太和馬可有提及這事，視之為彼拉多（可15:6）或羅馬總督（太27:15）的慣例。這些經文解釋了為何沒有聖經以外的證據：彼拉多在這裡所說的慣例，並非所有羅馬總督都認同的固定措施，而是彼拉多獨有的做法，作為討好手段，使他與管治的人民建立較好的關係。這樣局限含意肯定是有可能的，也與這裡的陳述一致。

囚犯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8:40 **喊著回答** | 譯 | 或譯“又喊著說”；有關翻譯 πάλιν（*palin*）的困難，見 BDAG 753 條目 5。在這裡最簡單是把這個詞理解為“他們喊回去”，以回覆彼拉多的問題。

巴拉巴 | 解 | 這名稱在亞蘭文意指“阿爸之子”，即“父親之子”或“拉比之子”，所以這人應該有另一個名字（根據太27:16其中一個讀文，可能也叫耶穌，但無法肯定）。對作者而言，這名字有諷刺意味：群眾要求釋放叫巴拉巴（“父親之子”）的人，而耶穌這位天父真正的兒子卻被判死刑。

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強盜 | 譯 | 或譯“革命分子”，可指煽動叛亂的人：BDAG 594 條目 λῃστής 2 作“革命分子”、“叛亂分子”、“游擊戰士”；詳見 R. E. Brown, *John* (AB), 2:857 及 K. H. Rengstorf, *TDNT* 4:258。約瑟夫幾次用 λῃστής這個詞來指革命分子或游擊戰士（《猶太戰記》2.13.2-3 [2.253-254]），這些人他們存著愛國和貪婪參半的動機，在猶大鄉村地區帶來持續的動盪不安。然而，一般來說，這用法屬於耶穌時代之後，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都帶強烈的貶義，大概只著眼於這些人搶劫的罪行，而不著眼於他們的愛國情懷。約翰就用這個詞跟好牧人對比（10:1、8），而路加的好撒瑪利亞人比喻（路10:30）也用這個詞來指攔路搶劫的強盜（路10:30）。

19:1 **彼拉多……鞭打** | 譯 | 直譯是“彼拉多把耶穌拉去鞭打”，“鞭打”應該理解為使役動詞，因為羅馬總督不會親自執行鞭刑。動詞 μαστιγόω（*mastigoō*）在這裡也許是指殘酷的鞭打（verberatio），即羅馬司法體系裡，在臨行刑前鞭打死囚。不過，這個詞也可以指各類不涉及死刑的鞭打；討論見 BDAG 620 條目 μαστιγόω 1。

鞭打 | 解 | 作者在這裡的用詞，可能暗指LXX賽50:6：“我把我的背交給鞭子。”羅馬人有三種形式的體罰，從輕到重：一、毆打（fustigatio）；二、鞭打（flagellatio）；三、殘酷的鞭打（verberatio）。第一種方式有時候本身就是一種刑罰，但更加殘酷的形式是死刑的一部分，在釘十字架前施刑。這裡提及的鞭打可能是指最嚴重的鞭打（verberatio）。這樣的鞭刑有時會打死人；很多時候，殘酷到足以將人的身體撕裂，或切開肌肉和腱，直到見骨。這鞭刑所用的鞭子在尖端部分綁著碎骨或碎鉛。

19:2 **用荊棘編成冠冕** | 解 | 見太27:29“用荊棘編成冠冕”註。

紫色的外袍 | 解 | 表示王者身份。在荊棘冠冕以外，這是進一步嘲笑耶穌。

19:3 **一再來到** | 譯 | 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ἤρχοντο（*ērchonto*）在這裡表示重複的動作。

猶太人的王萬歲 | 解 | 這是嘲笑，模仿羅馬人呼喊“凱撒萬歲”（*Ave, Caesar*）。

不斷用手掌打他 | 譯、解 | 直譯是

前，說：“猶太人的王萬歲！”並且
不斷用手掌打他。[4]彼拉多再次出到
外面，對猶太人說：“看！我把他帶
出來給你們，讓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
有甚麼罪。”[5]於是耶穌出來，戴著
荊棘的冠冕，披著紫色的外袍。彼拉
多對他們說：“看，這個人！”[6]祭
司長和差役看見耶穌，就喊叫說：
“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
帶去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
麼罪。”[7]猶太人回答：“我們有律
法，根據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為
他自命為　神的兒子。”
[8]彼拉多聽見這話，就更加害怕，
[9]又進了官邸，問耶穌：“你究竟是

“不斷給予他掌摑”；見18:22“打他一巴掌”註。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ἐδιδοσαν（*edidosan*，“給予”）在這裡表示重複的動作。

19:4　查不出他有甚麼罪｜譯｜見18:38“查不出他有甚麼罪”註。

19:5　｜解｜看，這個人！彼拉多可能只想帶出類似“這是被告！”的意思，或藐視的態度：“這是你們的王”。另有人視彼拉多這句話為有意勾起控告耶穌者的同情：“看這可憐的傢伙！”（耶穌被鞭打後，肯定被折磨得不成樣子）。然而，對作者而言，彼拉多這番話無意識地指向亞6:12：“看哪！有一個人名叫大衛的苗裔”。在這事上，彼拉多（不知覺地和諷刺地）用了彌賽亞的稱號將耶穌向國民呈現。

紫色的外袍｜解｜表示王者身份。在荊棘冠冕以外，這是進一步嘲笑耶穌。

19:6、10　釘十字架｜解｜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你們……釘十字架吧｜解｜彼拉多是否真的讓那些想釘耶穌十字架的祭司自己決定怎樣做，即是破例容許他們自行處決耶穌，即使18:31指出猶太人的領袖沒有權判人死罪？雖然有幾位學者認為事情演變到這個地步，已經超出彼拉多掌控了，所以他的確是向大祭司說，他們可以自行將這位他找不出有罪的人釘十字架，但這觀點看似不太可能。比較可能解釋的是彼拉多的話表達了他的不滿，也可能語帶諷刺。語境似乎支持這觀點，因為猶太領袖這時並沒有嘗試抓住耶穌，把他釘十字架。他們反而一再要求彼拉多，要他下令把耶穌釘十字架。

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譯｜原文本句開首有γάρ（*gar*），在這裡有“確實”之意；有關γάρ的感嘆及強烈肯定用法，見BDAG 190條目γάρ 3。

查不出他有甚麼罪｜譯｜見18:38“查不出他有甚麼罪”註。

19:7　猶太人｜譯｜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猶太領袖，特別是公議會成員和他們的差役（在19:6特別稱為“祭司長和差役”）。

律法｜解｜這律法並非指摩西五經的全部，大概是指利24:16有關褻瀆　神的刑罰。

19:11　如果不是從天上給你權柄｜解｜因為除非　神賜給他權柄，彼拉多就無權處置耶穌，所以那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的人的罪更重了。這並不使彼拉多脫罪，只是說他的罪比那把耶穌交給他的人的罪輕些吧，因為他的所為並非出於蓄意的憎恨或處心積慮的惡毒，那些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的猶太宗教領袖卻是，他們應當罪加一等。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解｜乍看是指猶大；但猶大並沒有將耶穌交給彼拉多，而是交給猶太領袖。單數可能是指身為大祭司的該亞法，他代表猶太領袖整體，或者當作通稱用法的單數，直接指全體猶太領袖。無論哪一種解釋，結果大致相同。

19:12　凱撒的忠臣｜譯、解｜直譯是“凱撒的朋友”。有人視這稱號為專用名詞，即指對皇帝忠心耿耿之人的封號；

從哪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他。
[10]彼拉多對他說：“你不對我說話
嗎？你不知道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
把你釘十字架嗎？”[11]耶穌說：“如
果不是從天上給你權柄，你就無權辦
我；因此，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
更重了。”[12]從那時起，彼拉多想釋
放耶穌；可是猶太人卻喊叫說：“如
果你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忠臣
了。凡是自命為王的，就是與凱撒為
敵。”
[13]彼拉多聽了這些話，就把耶穌帶
到外面，到了一個名叫“鋪石地”
（希伯來話叫加巴大）的地方，坐

或有較普遍的含意，指對皇帝忠心的人。莫里斯（L. Morris, *John* [NICNT], 798）認為這稱號不太可能用作專用名詞，伯爾納（J. H. Bernard, *St. John* [ICC], 2:621）也主張這片語在維斯帕先（Vespasian；主後69-79）之前並沒有專門用作官方稱號，但似乎有重要的證據顯示這用法在較早時已出現。BDAG 498-99條目Καῖσαρ提供了一些證據。貝米爾（E. Bammel, “φίλος τοῦ καίσαρος (John 19:12),” *TLZ* 77 [1952]: 205-10）列出重要並且具說服力的論點，認為當時確實有使用這官方的稱號。假設這段期間使用過這稱號，那為甚麼會將這稱號賜給彼拉多呢？彼拉多屬於騎士階層，是僅低於元老院的貴族階層。若是這樣，他就有資格獲頒這等榮譽。另外，也可能因為皇帝提庇留（Tiberius）非常寵信塞揚努斯（Sejanus），而手握大權的塞揚努斯正是彼拉多在羅馬的恩主。塔西圖（《歷史》6.8）在元老院前辯護時，引述馬可．特仁丟斯（Marcus Terentius）的話說，與塞揚努斯親密友好，“在各方面都有利於推薦成為皇帝的朋友”。所以彼拉多有可能擁有這榮銜。看來猶太領袖是要使彼拉多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迫使他定耶穌的罪。最後，他們實際上指出耶穌所犯的是叛國罪：“凡是自命為王的，就是與凱撒為敵。”若這時彼拉多沒有定耶穌的罪，猶太領袖就可以告到羅馬，說彼拉多釋放了叛國賊。對彼拉多而言，這比表面看到的更加嚴重：一、彼拉多擔任總督的政績不佳；二、雖然提庇留幾乎像隱士一樣，住在離羅馬很遠的加伯利島（Capri），但他生性多疑，特別是對政治對手或有威脅力的人；三、最糟的是，彼拉多在羅馬的恩主塞揚努斯最近被懷疑圖謀篡位，於主後31年10月份被廢除，彼拉多當初獲委任管理猶大地區，塞揚努斯功不可沒。彼拉多現正處於必須謹慎行事的微妙處境裡。猶太領袖必然知其一二，於是刻意利用這局勢向他施壓。無論他們是否知道這個恐嚇的效力，它的確達到了預期的效果。彼拉多立刻走到審判座上宣告他的判決。

19:13　鋪石地｜解｜準確位置仍是個謎，但有人建議這是指安東尼堡下層鋪了石的庭院。然而，難以確定安東尼堡是否在主後135年前就已經蓋好。

希伯來話｜譯｜見5:2“希伯來話”註。

加巴大｜解｜作者並不是說加巴大是用來翻譯希臘文Λιθόστρωτον（*Lithostrōton*）的希伯來文（或亞蘭文）。他只是指出，在希伯來文（或亞蘭文）這地方有別名。學者提出多種含意，但最有可能是指“高起的地方”。這有可能是普通百姓稱呼審判座的用詞，因為審判座通常會放置在高起的平台上。

審判臺｜譯、解｜見太27:19“審判臺”註。

在審判臺上。[14]那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在正午的時候。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王！"[15]他們就喊叫起來："除掉他！除掉他！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問他們："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16]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耶穌被釘十字架

（太27:33~44；可15:22~32；路23:33~43）

[17]他們把耶穌帶去了。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各各他。[18]他們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和他一同釘十字架的，還有兩個人，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9]彼拉多寫了一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頭，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20]有許多猶太人念了這牌子上所寫的，因為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離城不遠，而且那牌子是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的。[21]猶太人的祭司長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這個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22]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了！"

[23]士兵把耶穌釘了十字架之後，就

19:14 那天……時候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預備日 | 解 | 這個詞（παρασκευή, *paraskeuē*）在所有福音書都有出現，描述耶穌去世的那一天。它可以指任何一個預備安息日（星期六）的日子，即安息日的前一天（星期五），也是這個詞在共觀福音（太27:62；可15:42；路23:54）和約翰福音（19:31）的用法。然而，約翰特別補充說，這是逾越節的預備日，即是在逾越節期間的星期五。不過，也有學者認為這是指逾越節前夕，不一定是星期五。

約在正午的時候 | 譯、解 | 直譯是"約在第六時"。出12:6要求要在尼散月十四日（逾越節前夕）的黃昏時分（直譯是"兩個晚上之間"）宰殺逾越節的羔羊。不過有學者指出，到了新約時期，不再在家裡宰殺逾越節的羔羊，而是由祭司在聖殿庭院宰殺。但是當時有上萬的朝聖者來到耶路撒冷慶祝這節日（有些人估計超過十萬朝聖者），所以需要預備很多羔羊，以致無法在一個晚上全部宰殺，所以拉比重新定義"兩個晚上之間"為從正午開始，即當太陽開始下山的時候，所以祭司在尼散月十四日當天有整個下午來完成宰殺逾越節的羔羊。因此，接受釘十字架當天是逾越節前夕（尼散月十四日）的學者，往往認為約翰的記載（約在正午）顯示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間，正是逾越節羔羊在聖殿庭院被宰殺的時間。不過這個觀點似乎難以成立。首先，共觀福音都指出耶穌大約在下午三點鐘斷氣（太27:45~46；可15:33~34；路23:44~46），約翰福音卻完全沒有指出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間，不像是強調耶穌死時正值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間。再者，拉比的證據比較遲，而根據新約時期的猶太史家約瑟夫（《猶太戰記》6.9.3 [6.423]）記載，當時羔羊是在九至十一時（即下午3至5時）宰殺的。更重要的是，共觀福音（可14:12；路22:7）似乎指出逾越節的羔羊已在最後晚餐的當天（即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天，尼散月十四日）宰殺。所以最好是把"逾越節的預備日"理解為"在逾越節期間的星期五"（尼散月十五日），而不是"逾越節的前夕"。

19:15、18 釘十字架 | 解 | 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19:17 自己背著十字架 | 解 | 正如羅馬釘十字架的慣例，犯人需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這相當可能只是橫木，拉丁文稱為 *patibulum*，因為通常直柱留在釘十字架原處的地上。根據太27:32及可15:21，士兵強迫西門背這十字架；路23:26記載他們把十字架放在西門身上，好讓他可以跟在耶穌後面。綜合這些資料，合理解釋是這樣：耶穌最初是背起祂的十字架，直到祂背不動了，就在此時西門被強迫接過來背。

髑髏 | 解 | 見太27:33"髑髏地"註。

希伯來話 | 譯 | 見5:2"希伯來話"註。

19:19 寫、放 | 解 | 這兩個動詞應該當作使役用法，意即"彼拉多叫人寫了一個告示牌，放在十字架上"，因為羅馬總督極不可能親自動筆或動手。他應該是吩咐下屬去做。

牌子 | 解 | 見太27:37註。

放在十字架上頭 | 解 | 約翰只提到那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路23:38說那告示牌放在耶穌的上方，太27:37則說是耶穌的頭頂上方。根據馬太的記載，通常認為耶穌的十字架是 *crux immissa*，即橫樑置於直樑頂端的下方。另外較常使用的十字架是 *crux commissa*，橫樑在直樑頂上。但馬太的記載並不是關鍵，因為就算是 *crux commissa*，身體會往下垂到一個地步，足以將牌子放在耶穌的頭頂上方。所有福音書都提到彼拉多這個牌子，但對約翰而言，這牌子肯定具有諷刺意味。耶穌確實是猶太人的王，只不過是被祂自己的人拒絕的王；參1:11。彼拉多把這稱號放在耶穌的上方，他本身的動機相當模糊，可能想用這牌子最後一次嘲弄耶穌。但彼拉多之前嘲笑耶穌，看來是想取得猶太領袖的同情，以致可以釋放耶穌。所以比較可能的解釋是，彼拉多狡猾地用這個方法來報復猶太領袖，因為他們施壓，使他不得不處死他認為是無辜的人。

拿撒勒 | 解、圖 | 見太2:23"拿撒勒"註。

19:20 希伯來文 | 譯 | 見5:2"希伯來話"註。

19:21 猶太人的祭司長 | 解 | 約翰福音其他地方沒有出現過這兩個詞的組合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hoi archiereis tōn Ioudaiōn*）。較早時在19:15只稱祭司長為 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看來這可能是約翰福音的另一個諷刺手法：用來對比十字架上的告示（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ho basileus tōn Ioudaiōn*，"猶太人的王"）。

把他的衣衫拿來，分成四份，每個兵一份。他們又拿他的內袍；這內袍是沒有縫的，是從上到下整件織成的。[24]因此，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來抽籤吧，看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

"他們分了我的衣衫，
又為我的一件衣服抽籤。"

士兵果然這樣作了。[25]站在耶穌十字

19:23 釘了十字架 | 解 | 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分成四份，每個兵一份 | 解 | 唯有約翰福音具體說出執行釘十字架的士兵的人數，這是由四人組成的小隊（quaternion）。執行釘十字架的士兵瓜分死囚的所有，是羅馬的慣常做法。

內袍 | 譯 | 見太5:40註。

這內袍……織成的。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9:24 抽籤 | 解 | 可能是用有記號的小卵石或碎瓦。有人翻譯成"丟骰子"作為現代相等的詞語，因為這裡含有賭博的意味。

他們……抽籤 | 解 | 引自詩22:18。

19:25 | 解 | 這裡提及幾位婦女，但難以決定到底有幾位。不清楚他母親的姊妹和高羅巴的妻子馬利亞是否同一人（若然，就只提到三位婦女：耶穌的母親、她的姊妹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或兩位不同的人（若然，就提到四位婦女：耶穌的母親、她的姊妹、高羅巴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不可能有肯定的答案，但對比約翰與共觀福音的記載，四個婦女的觀點比三個婦女的觀點較容易協調這些記載。再者，若有四位婦女

架旁邊的，有他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高羅巴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26]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婦人，看！你的兒子。"[27]然後他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就把她接到自己的家裡去了。

耶穌死時的情形

（太27:48、50；可15:36~37；路23:36）

[28]這事以後，耶穌知道一切都已經成就了，為了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29]在那裡有一個罈子，盛滿了酸酒，他們就拿海綿浸了酸酒，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的口裡。[30]耶穌嘗了那酸酒，說："成了！"就低下頭，把靈交出。

[31]因為那天是預備日，為了要避免屍體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因為那安息日是個重要的日子），猶太人就請求彼拉多打斷那些被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把他們拿下來。[32]於是士兵來了，把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那兩個人的腿都先後打斷了。[33]他們來到耶穌那裡，看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34]但是有一個士兵用槍刺他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35]那看見這事的人已經作證了，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實在的，使你們也相信。[36]這些事的發生，是要應驗經上所說的："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37]另有一處經文說："他們要仰望

在場，表示作者有意將她們與執行釘十字架的四位士兵並列，這也可以解釋如何從19:23~24轉接到19:25~27。最後，若只有三位在場，表示耶穌的母親和她的姊妹都叫馬利亞，但那個時期的猶太家庭不大可能有這種情形。若當時有四位婦女在場，表示沒有提到第二位（即耶穌母親的姊妹）的名字。這裡提到的耶穌母親的姊妹，絕對有可能跟可15:40叫撒羅米的婦女為同一人，也跟太27:56的"西庇太的兒子的母親"為同一人。若然，而約翰使徒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那為何會省略第二位婦女的名字就很清楚：她應該就是約翰的母親，而他一貫地在約翰福音不直接提到自己、他的兄弟雅各或他家庭裡任何成員。

19:26 婦人｜譯、解｜見2:4"婦人"註。耶穌在這裡用這個詞，可能是有意讓馬利亞和祂所愛的門徒建立新的"母子"關係。馬利亞很快就要找人供養，因為耶穌這位長子即將逝世。耶穌用這個詞與馬利亞拉開距離，好讓祂所愛的那門徒可以取代祂的位置，成為她在地上的兒子；有關馬利亞與祂所愛的那門徒之間的關係及其象徵解釋，討論見 D. A. Carson, *John*, 617-18。

19:28 成就｜譯｜原文 τελειόω 不是表達聖經預言實現的慣用詞（πληρόω），但作者用這特別的詞語，巧妙地與本節前一個動詞"完成"τελέω（與 τελειόω 是同源詞）串連起來。為了讓聖經得以成全，祂說"我渴了"。這聖經可能是指詩69:21："他們在我的食物中加上苦膽，我渴了，他們把醋給我喝。"然而，也有人認為是指詩22:15："我的舌頭緊黏著上顎，你把我放在死亡的塵土中。"詩22:1說："我的　神！我的　神！你為甚麼離棄我？"在太27:46和可15:34，這句話是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約翰福音較早前將口渴和耶穌提供的活水聯繫在一起，耶穌身為那活水的源頭，自己卻表示口渴，是極其矛盾的。既然7:39將活水連於聖靈，耶穌在19:28的話等於承認，　神這時已離棄祂了；參詩22:1；太27:46；可15:34。

我渴了｜譯｜指詩69:21或22:15。

19:29 酸酒｜譯｜見太27:48註。

牛膝草｜解｜馨香的小灌木，但不能更確切地辨識是甚麼植物。用來舉起海綿的牛膝草可能是某種蘆葦，太27:48及可15:36用 κάλαμος（*kalamos*，"蘆葦"）；這個聖經上的名稱可指多種不同的植物，學者曾提議的至少有18種。

19:30 成了｜解｜見13:1註。

把靈交出｜譯｜或譯"斷了氣"。

19:31 預備日｜解｜見19:14"預備日"註。因為這是安息日的前一天，所以猶太領袖要求彼拉多下令打斷被釘十字架的那三個人的腳。這會使他們更快死去，以便在下午六時安息日開始之前挪走屍體。這是根據申21:22~23的律法，那裡規定被掛在樹上處死的犯人屍體不可以留在樹上過夜。根據約瑟夫的記載，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會把被釘十字架者的屍體取下來，在日落前埋葬（《猶太戰記》4.5.2 [4.317]）。亞歷山大的斐羅也提到，有時會把屍體取下來，交給親戚埋葬，特別是在節日期間（《弗拉克斯》10 [83]）。羅馬人一貫做法是將屍體留在十字架上，阻嚇那些意圖犯法的人。

因為那安息日是個重要的日子｜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打斷……腿｜解｜打斷被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是加速死亡的方法，因為犯人再不能用腳將身體撐起來吸氣。這種打斷腿的作法，拉丁文稱為 *crurifragium*，所用的器具是大頭錘。

那些被釘十字架的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9:32 把和……打斷了｜譯｜直譯是"打斷了頭一個人的腿，以及與他一起釘十字架的另一個人的"。

釘十字架｜解｜見太20:19"釘在十字架上"註。

19:34｜解｜如果士兵清楚看到犯人已經死了，那就難以解釋為何他們還要刺一槍。希臘文動詞"刺"（νύσσω, *nussō*）可以指輕輕戳一下，或造成致命的一刺。大概是其中一個兵士作了探測的一刺，看身體還會不會動。若不動，表示他真的死了。這用力一刺，足以刺入體內，因為作者提到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

血和水流出來｜解｜可能跟約壹5:6~8有關。兩處經文都提到水、血和見證。約壹5:7另外提到聖靈為見證之一，而這裡的見證來自門徒（19:35）。我們已經提過前文有關聖靈和活水跟耶穌臨死前說口渴的關聯（見19:28）。對作者而言，從耶穌體內留出來的水象徵聖靈：如今耶穌已經得榮耀，可以賜下聖靈了（參7:39）；耶穌已經離開世界並回到榮耀裡，這榮耀是他在創世之前，在父　神面前享有的（參17:5）。血令人想起逾越節羔羊成為祭物。後期《米示拿》的獻祭程序支持這觀點：《米示拿．論逾越節》（*m. Pesahim*）5.3及5.5指出不可以讓祭物的血凝結，應該讓它的血在死後暢流，可以用來當灑血禮用；事實上，《米示拿．論連續獻祭》（*m. Tamid*）4.2 具體指出，祭司要刺入祭物的心臟，使血流出。

19:35 他的……是實在的｜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9:36 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解｜這引文背後有不同的舊約經文：LXX出12:10；出12:46；民9:12或詩34:20。這些經文當中，出12:10在形式上跟這裡的引文最接近。前三者比最後一個更可能是引述的經文，因為前三者都跟逾越節羔羊有關。

19:37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解｜引自亞12:10。雖然約翰只是引述亞12章的片語，但其實這片語的整個處境都跟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發生的事件有關。12:10a提到"那恩慈與懇求的靈"傾注在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上。幾節後，13:1提到耶和華說"到那日，必有一個泉源，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放，洗滌他們的罪惡和不潔。"從耶穌被刺的體內流出來的血，很可能就是

自己所刺的人。”

耶穌葬在新墳墓裡

（太 27:57~61；可 15:42~47；路 23:50~56）

[38]這些事以後，有一個亞利馬太人約瑟來求彼拉多，要領耶穌的身體；他因為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耶穌的門徒。彼拉多批准了，他便把耶穌的身體領去。[39]從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哥德慕也來了，帶著沒藥和沉香混合的香料，約有三十二公斤。[40]他們領取了耶穌的身體，照著猶太人的葬禮的規例，用細麻布和香料把他裹好。[41]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裡有一個新的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42]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為那墓穴就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葬在那裡。

作者在這裡看到的聯繫，因為祭物流出的血代表洗淨罪惡。雖然猶太領袖和羅馬士兵肯定會“仰望自己所刺的人”，因為祂被掛在十字架上，但作者也可能有意指向耶穌的再臨。亞12~14章的處境肯定是關於這個再臨，所以在耶穌再臨帶來審判時，這些釘祂十字架的人會就另一個意思仰望祂。

19:38 他因為怕猶太人，就暗暗地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猶太人的領袖，特別是法利賽人；見12:42。

19:39 從前……來了 | 解 | 見3:1~21。

沉香 | 解 | 指馨香的樹脂，取自類似百合的植物，用來包裹屍體的。

約有三十二公斤 | 解 | 直譯是“一百羅馬磅”。一羅馬磅（λίτρα, *litra*）約重十二盎司或325克，因此一百羅馬磅約等於三十二公斤。

19:40 細麻布 | 解 | 約翰福音用 ὀθονίοις（*othoniois*）來描述裹屍布，引起了許多爭論，因為表面上跟共觀福音用的 σινδών（*sindōn*；指一大塊的麻布）有出入。若理解 ὀθονίοις 為較小的布條（例如繃帶），那兩者就是不一樣的東西；但在通俗希臘文裡，很多表示“小”的詞已經沒有小的含意（BDF §111.3），所以兩者並沒有甚麼差別。再者，路加福音似乎把這兩個詞互換使用（23:53用 σινδών；24:12用 ὀθόνιον）。

香料 | 解 | 見可16:1註。

19:41 沒有葬過人 | 譯 | 直譯是“沒有人放在那裡”。

19:42 預備日 | 解 | 見19:14“預備日”註。預備日是安息日的前一日，這一日需要預備好所有一切，因為到了安息日就不可以作工了。

那墓穴就在附近 | 解 | 安息日會在下午六時開始，所以那些來把耶穌的屍體預備好去安葬的人不能浪費時間。

20:1 禮拜日清早 | 解 | 即星期日清早。安息日從星期五傍晚六時開始，直到星期六傍晚六點。因此，一週的第一日清早等於星期日清早。

抹大拉的馬利亞 | 解 | 約翰沒有提及是否有其他曾經跟隨耶穌的婦女與抹大拉的馬利亞同行。所有共觀福音的記載都提到有其他婦女和她一起去。我們不清楚為何約翰沒有提到其他婦女，但馬利亞可能是作者的焦點，因為是她去找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的，並將空墓穴的事告訴他們（20:2）。在20:2，馬利亞用複數動詞“我們……知道”，表示有其他人在場，間接與共觀福音的記載吻合。

20:2 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 | 解 | 見13:23“耶穌所愛的”及18:15註。

20:3 那門徒 | 解 | “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跑在前頭，比彼得還要快，所以先抵達墓穴那裡。有人認為約翰是年輕人，主要的理據就在本節；再加上傳統指出，在所有福音書作者當中，他是最後一位寫福音書的，並活到多米田統治期間。但事實上，本節並沒有提到任何

耶穌復活

（太 28:1~8；可 16:1~8；路 24:1~10）

20 [1]禮拜日清早，天還沒有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墓旁，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移開了。[2]她就跑去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裡。”[3]彼得和那門徒就動身，到墳墓那裡去。[4]兩個人一齊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5]屈身向裡面觀看，看見細麻布還在那裡，但他卻沒有進去。[6]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他進入墳墓，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7]也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而是捲著放在一邊。[8]那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他看見，

有關約翰年齡的事，而且年齡也不一定跟奔跑速度有直接關係。

20:5 屈身 | 解 | 多數墓穴入口的高度都少過一公尺，所以成人必須彎腰，並幾乎要爬行才能進去。

看見細麻布還在那裡 | 解 | 當耶穌所愛的門徒抵達墓穴時，大概已有足夠的光線透過這低矮的入口照亮墓穴的內部，足以讓他清楚看見細麻布還在那裡。作者沒有指明細麻布的準確位置。這片語有時譯作“在地上”，可是這裡的意思是這細麻布就在屍體所在之處。這類墓穴的構造很可能是在墓壁掘出一個凹穴，屍體則以縱長的擺法放在裡面，或者是擱板狀突出的岩石（在墓穴的旁邊或後邊，或圍繞三邊牆，好像U型，面對入口）。因此這裹屍布應該就是位於這屍體所在之處的擱板石上或凹穴裡。

20:7 裹頭巾 | 解 | 裹頭巾：翻譯成裹頭巾的詞語是借用自拉丁文（*sudarium*）。那是用來擦汗的小毛巾（類似今日手巾的用處）。19:40有關耶穌被埋葬的記載沒有提及這細節。埋葬拉撒路的記載有提及裹頭巾（11:44），可能是個習俗。R. E. Brown 推測，這布包著下顎並在頭上綁起來，以避免屍體的嘴巴張開（*John* [AB], 2:986），但這是無法確定的。

沒有……一邊 | 解 | 這句的翻譯，引起許多爭議。基本上，問題在於彼得和另一位門徒進入墓穴時所看到的裹屍布的位置在哪裡。某些人嘗試證明，門徒看到時，這裹屍布就如包著身體的形狀擺放著，因而推斷，耶穌復活的身體穿透裹屍布而不需要拆開來。若是這樣，有關裹頭巾捲著放在一邊的記載，就不是指它被摺疊好放在一邊，而是以包著頭部的形狀凹陷下去。為了維護這觀點，有時會把希臘文介詞 μετά（*meta*，一般指“與”）解為“像”，以致與其他裹屍布比較時，焦點不是裹頭巾的位置，而是其狀態（捲著而非平坦）。這樣的猜測很耐人尋味，但較有可能的是，我們應該理解描述這裹頭巾的片語為：它在墓穴裡跟其他裹屍布分開擺放著。這看來也跟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不同的結論吻合（20:8~10）。裹屍布的情況只不過是顯示耶穌的身體並非被盜墓賊偷走。任何人來移動屍體（無論是官方或其他人），都不會先費勁解開裹屍布再搬走屍體。即使想像力豐富一點，認為他們確實這樣做了（可能為了在屍體上面尋找貴重物品，例如：戒指或珠寶），他們肯定也不致於費勁將裹頭巾捲起來，並將其他的裹屍布整齊地放在一邊。

20:8 就信了 | 解 | 既然20:7描述了他所看見的，耶穌所愛的門徒到底信了甚麼呢？有的認為他信了抹大拉的馬利亞有關屍體被偷的話。但這不太可能；既然約翰這樣仔細地敘述整個場景，這個結論無疑是虎頭蛇尾的。下一節使用的複數“他們”的確是指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我們如果認為耶穌所愛的門徒這時相信耶穌復活了，顯然有點困難。但這並非無法解決的難題，因為下一節主

就信了。[9]他們還不明白經上所說“他必須從死人中復活”這句話的意思。[10]於是兩個門徒就回家去了。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太28:9~10；可16:9~11）

[11]馬利亞站在墳墓外面哭泣。她哭的時候，屈身往裡面觀看，[12]看見兩個身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一個在頭那邊，一個在腳那邊。[13]天使問她：“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有人把我的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裡。”[14]馬利亞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15]耶穌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耶穌是園丁，就對他說：“先生，如果是你把他挪去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甚麼地方，我好去搬回來。”[16]耶穌對她說：“馬利亞！”她轉過身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17]耶穌說：“你不要拉住我，因為我還沒有上去見父。你要到我的弟兄們那裡去，告訴他們我要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 神。”[18]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向門徒報信說：“我已經看見主了！”她又把主對她所說的話告訴他們。

向門徒顯現

（太28:16~20；可16:14~18；路24:36~49）

[19]禮拜日黃昏的時候，門徒聚在一起，因為怕猶太人，就把門戶都關上。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20]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歡喜了。[21]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怎樣差遣你們。”[22]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靈吧！[23]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不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不得赦免。”

耶穌向疑惑的多馬顯現

[24]十二個門徒中，有一個稱為“雙生子”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門徒在一起。[25]其他的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見過主了。”多馬對他們說：“除非我親眼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決不

要指出，這時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並不明白經上有關復活的事，而非他們不肯相信耶穌會復活。因此，看來作者想讀者明白，當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彼得之後進入墓穴裡，並看到裹屍布的狀態，就相信復活的事發生了，即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

20:9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作者沒有清楚說明所指的是哪段舊約經文（保羅在林前15:4也沒有說明）。有關彌賽亞復活的籠統觀念，可見於賽53:10~12及詩16:10。具體經文或許是拿1:17及何6:2，因為那裡提到“三天三夜”和“第三天”。

20:13 婦人 | 解 | 見4:21註。

20:16 希伯來話 | 譯 | 見5:2“希伯來話”註。

拉波尼 | 解 | 這是亞蘭文，意指“我的老師”，是尊稱。

就是“老師”的意思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0:18 | 解 | 馬利亞前半部所說的話，由 ὅτι（*hoti*）帶出，成為直接的引述（ἑώρακα τὸν κύριον, *heōraka ton kurion*），而後半部的子句轉換成間接引述（καὶ ταῦτα εἶπεν αὐτῇ, *kai tauta eipen autē*）。這表達法是為了強調這句子的前半部。

20:19 禮拜日 | 解 | 直譯是“一週的第一天”。

猶太人 | 譯 | 見1:19“猶太人”註。這裡是指猶太領袖。

把門戶都關上 | 解 | 就過去幾天發生的事情而言，這是合情合理的反應。作者加插這句子，一般認為是為了帶出當耶穌進入這房間時，是穿過關上的門而進入的。事實也許真的如此，但這可能是對耶穌復活後，身體的存在模式作出過度的假設。經文沒有清楚說明耶穌如何穿過關閉的門。可能門在祂面前自動開啟，或者祂就這樣出現在他們當中，而完全不需要穿過門。作者純粹要指出，關閉的門對復活的耶穌絕不構成障礙。

20:20 門徒看見主，就歡喜了 | 解 | 當門徒認出是耶穌（如今稱祂為主，參20:18馬利亞的話），他們喜出望外。這應驗了耶穌在離別講論中（16:20~22）對門徒所說的話，即當世界歡喜時，他們會悲哀；但當他們看到祂時，悲哀就會變成長存的喜樂。

20:22 就向……聖靈吧 | 解 | “吹”原文是希臘文動詞ἐμφυσάω（*emphusaō*），讓人想起LXX創2:7：“ 神造了人，就是從地上來的塵土，把生命的氣息吹向他的臉，那人就成了活著的生命”。然而，這次是耶穌將永生聖靈之氣（上

頭來的生命）吹向門徒（參3:3~10）。再者，結37:1~14有預言枯骨復活的意象：在結37:9， 神告訴人子要向“風—氣息—靈”發出預言，要它到來並向屍體吹氣，好讓它們可以再活過來。在結37:14， 神應許說“我要把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活過來；我要把你們安頓在你們的土地上”。從終極應驗的角度而言，結37章的經文指向以色列在彌賽亞國度即將建立之前的重生。作者視耶穌為門徒所做的，是部分並象徵式應驗以西結的預言，正如在徒2:17~21，彼得在五旬節當天的講道用珥2:28~32的預言那樣。耶穌在20:22為門徒做了甚麼呢？基於這裡有新創造的象徵含意，加上結37章象徵重生的經文，看來耶穌吹進門徒裡的是永生之氣，以聖靈的形式住在他們裡面。再回顧7:38~39，這甚具啟發：“‘信我的人，就像聖經所說的，從他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他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接受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降臨，因為耶穌還沒有得榮耀。”但如今在20:22，耶穌已經得榮耀，可以賜下聖靈了。門徒之前沒有信耶穌嗎？看來他們明顯是信了，因為從2:11開始，經文一再確認他們的信。但是，看來同樣明顯的是，即使到了釘十字架前夕，他們還是不明白十字架是必須的（16:31~33）；甚至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門徒還不明白經上有關復活的事（20:9）。看來要到復活後，耶穌向他們顯現時，他們終於認識到耶穌是誰（留意20:28不在場的多馬的回應）。最後，20:22的事件到底跟徒2章有關聖靈降臨的記載有甚麼關聯？最好視兩者為分開的事件：這裡是賜予生命，是從內而出的（參7:38~39）；賜予能力是後來才發生的，即在五旬節那天，給門徒賜下作見證和執行使命的能力（要留意， 神對教會的計劃在歷史上展開之際，這些事件是按先後次序發生的；但是在教會建立之後，這些事件不再按同樣的次序發生）。

20:23 | 解 | 耶穌有關赦免或不赦免誰的罪的論點，最接近的是太16:19和太18:18。這大概不是指門徒本身有權柄赦免或不赦免個人的罪，而是指門徒已經受託，有權柄宣告赦罪。這跟門徒在耶穌離開世界，回到父 神那裡去後，必須執行耶穌在地上使命的觀點一致。這是離別講論的主題；參15:27，16:1~4，17:18。

20:24 稱為“雙生子”的 | 解 | 見11:16“那稱為‘雙生子’的”註。

20:25 我決不相信 | 解 | 多馬大概並非拒

相信。”[26]過了八天，門徒又在屋子裡，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都關上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27]然後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放在這裡，看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來，探探我的肋旁！不要疑惑，只要信！”[28]多馬對他說：“我的主！我的　神！”[29]耶穌說：“你因為看見我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人，是有福的。”

本書是要人信耶穌得生命

[30]耶穌在門徒面前還行了許多別的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31]但把這些事記下來，是要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使你們信了，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耶穌在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

21 [1]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里亞海邊再次向門徒顯現。他顯現的經過是這樣的：[2]當時西門．彼得、稱為“雙生子”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庶太的兩個兒子，和另外兩個門徒都聚在一起。[3]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要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跟你一起去。”於是他們出去，上了船，可是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到甚麼。[4]清早的時候，耶穌站在岸邊；門徒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5]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沒有打到魚吧？”他們回答：“沒有。”[6]耶穌說：“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可以得著。”他們就把網撒下去，可是拉不上來，因為魚太多。[7]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

絕信耶穌，或信耶穌是基督，而是拒絕相信耶穌已經如其他門徒所說的從死裡復活了。但當多馬親自看到復活的基督後，他信的就不僅是復活這麼簡單了；見20:28。

20:26 門戶都關上了｜解｜見20:19“把門戶都關上”註。

20:27 放、伸出｜譯｜原文都是 φέρω（*pherō*）；譯法見 BDAG 1052 條 4。

看看｜譯｜在希臘化時代，動詞 ἴδε（*ide*）用法常與同源詞 ἰδού（*idou*）相同，“用來強調某事物的重要”（BDAG 468 條目 ἰδού 1.b.ε）。

20:28 我的主！我的　神｜解｜是否該理解多馬的呼喊為兩個主詞但省略了句子其餘部分（“我的主、我的　神〔真的從死裡復活了〕！”），或為省略了主語的主格謂語“〔你是〕我的主、我的　神”），或為呼格（“我的主、我的　神啊！”）呢？這裡最可能是包括第二和第三個意思。多馬這話是驚呼，也同時是他信心的宣認（多馬在耶穌顯現前缺乏這信心），而耶穌在下一節對多馬這句話的回應，也視之為信心的宣認。對耶穌身份的理解，實在難以看到比多馬在這裡宣告的更意義深遠了。這宣告呼應1:1及1:4：道是　神，道成了肉身（拿撒勒人耶穌）。約翰福音以耶穌許多稱號掀開序幕：　神的羔羊（1:29、36）、　神的兒子（1:34、49）、拉比（1:38）、彌賽亞（1:41）、以色列的王（1:49）、人子（1:51）。如今藉著多馬的宣告達到高潮：“我的主！我的　神！”從1:1（作者介紹耶穌是誰）到20:28（門徒中的最後一位全然明白耶穌是誰），讀者繞了一圈回到原點。耶穌在8:28的預言已經應驗了：“你們舉起了人子以後，必定知道我就是那一位（直譯是‘我是’）。”透過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帶來了祂的死亡、復活和高升到父　神那裡），耶穌啟示祂真實的身份：主（κύριος, *kurios*，LXX 用來翻譯耶和華）和　神（θεός, *theos*，LXX 用來翻譯伊羅欣〔Elohim〕）。

20:29 信｜譯｜有些人視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pisteusantes*）為格言過去不定時時態（gnomic aorist）；是無時限的陳述，可指任何時代的讀者。因此，在應用上，就是呼籲現代讀者不要堅持必須看見才相信。但作者更可能想到當時那些沒有機會看到復活後的耶穌，卻因為其他人證物證而相信的人；見20:8。

20:30 ｜解｜本福音書作者所說的是哪些神蹟呢？我們只能猜測。作者說這些神蹟是在門徒面前行的，再次強調他們是見證人；參15:27。這裡的重點是作者挑選了耶穌生平的某些事件來支持他寫本福音書的目的。有許多可能極受人關注，卻對寫作目的沒有直接貢獻的事件，他就省略掉。作者在下一節說明他寫作的目的。

20:31 ｜解｜本節主要問題在於到底作者主要是寫給未信的受眾（純為佈道），還是想鞏固已經相信的受眾的信心。這討論有幾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一、在緊接的上文裡（20:30），作者提到耶穌在門徒面前行了其他的神蹟；二、對於在迦拿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作者強調這神蹟對門徒的影響（2:11）；三、若本福音書主要目的是針對未信者，就難以解釋為何包含了第13~17章（最後晚餐和離別講論，以耶穌為門徒禱告作為結束）這一大段許多主要針對門徒的材料；四、整卷福音書從2:11開始，一再提到門徒本身已經相信了耶穌，但他們仍然在耶穌復活後需要相信，至少有多馬在20:27~28的經歷說明這一點；五、看來作者寫作時已假設了讀者已經認識耶穌的基本故事，或可能已經讀過一本或多本共觀福音的記載（但無法肯定），因此不再提供耶穌出生的記載，且作者記述猶太領袖指出耶穌來自拿撒勒（7:52），幾乎可以肯定是出於諷刺，假設讀者已經知道耶穌確實來自何處；同樣地，當11:2指出用油膏耶穌的腳的人是馬利亞，似乎也假設讀者已經熟悉這故事，因為約翰福音要到12:3才提及那件事。然而，20:31看來卻很強調本書的福音功能，所以以上的觀察必須與20:31清楚申明的寫作宗旨一併處理。再者，整卷福音書一再強調作見證的主題（比較1:7、8、15、32、34，另參施洗的約翰的見證〔5:33〕；撒瑪利亞婦女的見證〔4:39〕；耶穌的見證〔8:14、18，18:37〕，差派祂來的父　神的見證〔5:36~37，12:27~30〕；門徒的見證〔15:27〕；作者的見證〔19:35，21:24〕）。全面考慮這些證據，可以發現作者有雙重寫作目的：一、向未信者見證耶穌的事，好讓他們可以相信祂並得到永生；二、透過加深和擴展信徒對耶穌的認識，堅固他們的信心。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1:1 這些事以後｜解｜原文 μετὰ ταῦτα（*meta tauta*）是籠統的時間指標，對比20:26兩個復活後顯現之間具體的時間“過了八天”（μεθ᾽ ἡμέρας ὀκτώ, *meth᾽ hēmeras oktō*）。

提比里亞海｜解｜加利利海的別名；見6:1。

21:2 稱為“雙生子”的｜解｜見11:16“那稱為‘雙生子’的”註。

迦拿｜圖｜見一B2。

西庶太的兩個兒子｜解｜就是雅各和約翰。

另外兩個門徒｜解｜他們可能是安德烈和腓力，6:7~8和12:22都提到他們在一起。

21:5 沒有打到魚吧｜解｜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魚｜解｜原文用詞 προσφάγιον（*prosphagion*）很不尋常。根據 BDAG 886 條目，在希臘化時代，這個詞是指配麵餅吃的小塊食物，有時與 ὄψον（*opson*，“魚”）同義。然而，耶穌是在跟一群重操舊業的漁民對話，用這個詞明顯是指魚。

21: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解｜見13:23~26。

束緊｜解｜這個動詞源於“腰帶”，通

得說：“是主！”西門・彼得一聽見是主，就立刻束緊外袍（因為他當時赤著身子），縱身跳進海裡。[8]其他的門徒，因為離岸不遠（約有一百公尺），就坐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拖過來。[9]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裡有一堆炭火，上面放著魚，那裡還有些餅。[10]耶穌對他們說：“把你們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11]西門・彼得就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有一百五十三條。魚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12]耶穌對他們說：

常指束上腰帶或腰巾（如13:4~5；那裡用了同一個詞），或用腰帶把外袍束上或束緊。這裡應是指“束緊”，因為彼得不大可能在跳水之前還要穿衣。

21:7 因為他當時赤著身子 | 解、譯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彼得的舉止令許多解經家困惑。一般認為這裡的希臘詞 γυμνός（*gumnos*，通常譯作“赤裸”）並非指全裸（雖然可以有這個含意），因為在當時的歷史處境，全裸會公然冒犯猶太人的傳統道德觀念。所以這裡通常理解為“為了工作而寬衣”（參NASB, NLT），即只脫掉外袍，而彼得應有穿上蔽體的腰巾或鬆脫的長內衣（參NAB“衣衫單薄”）。彼得可能認為自己這樣的衣著不適合向主問安，就圍上外袍，才跳進海裡。巴雷特（C. K. Barrett, *St. John*, 580-81）解釋說，問安是宗教禮儀，所以不可以不穿上衣服。但對熟習水性的人來說，在跳進水裡之前披上外袍，還是相當難以置信的。布朗（R. E. Brown, *John* [AB], 2:1072）的建議較可取：這裡的希臘動詞 διαζώννυμι（*diazōnnumi*）不一定是指穿上衣服，也可以是用腰帶將衣服束緊在身上（13:4~5用了相同的動詞描述耶穌將布巾束在身上）。提到彼得“赤著身子”，很可能只是指他在外袍裡面沒有穿其他衣服，所以跳下水之前不可以脫掉。

縱身跳進海裡 | 譯 | 直譯是“把自己拋進海裡”。

21:8 約有一百公尺 | 譯 | 直譯是“約有二百腕尺”。根據 BDAG 812 條目，“腕尺”原文是 πῆχυς（*pēchus*）大約0.5公尺。

21:11 那網……沒有破 | 解 | 作者進一步提到這次捕魚的兩項資料：一、網裡一共有一百五十三條大魚；二、即使有這麼多魚，網卻沒有破。針對這兩點，學者作出許多象徵的解釋（特別是第二點象徵合一），但經文本身沒有提供清楚的指示，因此最好不要妄作猜測，而應該視這些細節為親眼目睹的事實。這兩點無疑都會在當事人心裡留下深刻的印象；有關魚數的各種象徵解釋，見 R. E. Brown, *John* [AB], 2:1074-75，他對其中一些解釋有詳細的討論。讀者只需要明白這是順從耶穌而得豐盛的結果，正如耶穌事奉初期在迦拿用水變出大量的酒那樣。

21:15~17 愛 | 解 | 這段經文用了兩個不同的詞指愛，ἀγαπάω（*agapaō*）及 φιλέω（*phileō*）。除了俄利根（Origen）認為兩者意義不同之外，多數教父如屈梭多模（Chrysostom）及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都不認為有實質上的差別，以至於奧古斯丁（Augustine）及舊拉丁譯本（Itala）譯者也不認為有差別，宗教改革時期的希臘文學者伊拉斯姆（Erasmus）及格魯希烏（Grotius）也是一樣。認為兩者有差別的看法，主要來自十九世紀的英國學者（特別是 Trench, Westcott, Plummer），也有另一些學者採納（例：Spicq, Lenski, Hendriksen），但多數現代學者都不認為兩者含意在這語境裡有實質的差別（包括 Bernard, Moffatt, Bonsirven, Bultmann, Barrett, Brown, Morris, Haenchen, Beasley-Murray）。主張這段經文中的 ἀγαπάω

“你們來，吃早飯吧。”門徒中沒有一個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他是主。[13]耶穌走過來，拿餅遞給他們，又照樣拿魚遞給他們。[14]這是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之後，第三次向門徒顯現。

耶穌三次問彼得是否愛他

[15]他們吃了早飯，耶穌問西門・彼得：“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比這些人更愛我嗎？”他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小羊。”[16]耶穌第二次

與 φιλέω 含意沒有實質差別，有三個重要原因：一、作者重複資料時，習慣在遣詞用字上有輕微變化，在意義上卻沒有改變（例如比較3:3與3:5，7:34與13:33）；只要研究一下 ἀγαπάω 及 φιλέω 在約翰福音的用法，就會發現兩者是互換使用的，兩者都用來描述　神對人的愛（3:16，16:27）、父愛子（3:35，5:20）、耶穌愛人（11:3、5）、人對人的愛（13:34，15:19），以及人對耶穌的愛（8:42，16:27）；二、假如（看來很有可能）這對話原本是亞蘭文（或希伯來文），兩者要表達的就該沒有甚麼差別了，因為亞蘭文及希伯來文主要只有一個詞用來表達“愛”；LXX雖用了兩個不同的詞 ἀγαπάω 及 φιλέω 來翻譯同一個指“愛”的希伯來詞，但較常用的是 ἀγαπάω。另一方面是，敘利亞文譯本新約也只用了同一個表達“愛”的動詞來翻譯21:15~17（敘利亞文跟巴勒斯坦的亞蘭文很接近）；三、彼得回答耶穌用 ἀγαπάω 的問題，雖然用了動詞 φιλέω，但他是說“是的”，這顯示兩個動詞意思一樣。假如耶穌真的是要求彼得用更高或更屬靈的愛去愛祂，我們就完全不能從他的回答看出端倪，而為了維持這兩個動詞有區別的觀點，我們就迫不得已要說耶穌終於要承認失敗，並只好接受彼得較低等的愛，因為他能付出的就只有這麼多。因此，最適當的理解是這段經文中的 ἀγαπάω 及 φιλέω 為作者遣詞用字的輕微變化，而非有實質的差別。

21:15 這些人 | 解 | 原文 τούτων（*toutōn*）是指誰（或甚麼）？有三個可能性：一、視 τούτων 為中性，即“這些東西”，指附近的船隻、網和魚具，整句話意思就是：“你愛我比你愛這些東西更多嗎？”基於彼得在21:3所說的話：“我要打魚去”，有人認為因為彼得否認了耶穌，所以這話意味著彼得已經放棄了他的使命，但現在耶穌使彼得復興，並赦免他否認主的罪，就問他是否真的喜愛故業過於愛耶穌；我們可以從三方面評估這觀點：1. 彼得在21:3說的話不一定意味著他放棄了門徒的身份；2. 就語法結構而言，如果這觀點是正確的話，較可能會重複動詞（“愛”），這裡卻不然（以7:31為例，那裡重複了動詞）；3. 根據布朗（R. E. Brown, *John* [AB], 2:1103）的觀察，按約翰作品的標準來說，要彼得在物質財富與復活主之間選擇，看來頗為荒謬，尤其是門徒已經意識到他們面對的是誰（“主”，見21:12）；二、視 τούτων 為陽性，指其他門徒，整句話意思是：“你愛我比你愛這些門徒更多嗎？”第一個可能性第3點的反駁在這裡也適用：既然耶穌復活後，門徒已認識到祂是誰，20:12又剛提到了這一點，作者是否還會那麼煞有介事，說彼得要在其他門徒和復活主之間作選擇？這樣，就只剩下，三、同樣視 τούτων 為陽性，指其他門徒，但整句話意思是：“你比這些門徒更愛我嗎？”看來這裡很可能有些諷刺意味：彼得曾在13:37誇口說：“為了你，我捨命也願意！”看共觀福音，彼得誇口自己對耶穌忠心耿耿時更大

又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他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17]耶穌第三次問他：“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問他：“你愛我嗎？”就憂愁起來，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18]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輕的時候，自己束上腰帶，隨意往來；但到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綁著，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19]耶穌說這話，是指明彼得將怎樣死，來榮耀　神。說了這話，就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

[20]彼得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主啊，出賣你的是誰？”的那個人。[21]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主啊，這個人將來怎麼樣？”[22]耶穌回答他：“如果我要他活到我來的時候，跟你有甚麼關係呢？你只管跟從我吧！”[23]於是這話流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會死。其實耶穌並沒有對他說他不會死，只是說：“如果我要他活到我來的時候，跟你有甚麼關係呢？”

[24]為這些事作證，並且記述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知道他的見證是真實的。

[25]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其他的事；如果都一一寫下來，所要寫成的書，我想就是這個世界也容不下了。

口氣（“就算所有的人都因你的緣故後退，我卻永不後退”，太26:33；可14:29）。21:2~22似乎也顯示彼得相當在乎自己與其他門徒的比較。因此，耶穌這問題的意思相等於“你否認了我三次，我早說你會這樣了，如今你還肯定你比這些門徒更愛我嗎？”

21:19 耶穌……榮耀　神｜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我們幾乎可以肯定，彼得將會怎樣死來榮耀　神這話是指他殉道；參彼前4:16。這話跟12:33及18:32（描述耶穌死於十字架上）用詞相似，使許多人認為耶穌在這裡描繪給彼得看的圖畫，不但是指他的殉道，更是特指他將會死在十字架上。前一節的“你要伸出手來”似乎支持這一點。有證據顯示，早期教會理解本節及類似的話（其中一處是賽65:2）為釘十字架；有關證據，詳見 L. Morris, *John* (NICNT), 876, n. 52。另有些人反對，認為若這片語確實是指釘十字架，21:18的次序就是錯誤的，因為這裡提到在釘十字架時伸出雙手，是在捆綁和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之前。布朗（R. E. Brown, *John* [AB], 2:1108）認為這是刻意顛倒平常的次序，好強調伸出雙手。這不尋常的次序，還有其他解釋，指羅馬釘十字架的做法是先將犯人的手綁在橫樑上（*patibulum*），並強迫他背負到處決的地方（W. Bauer，引自 O. Cullmann, *Peter: Disciple, Apostle, Martyr* [LHD], 88）。

21:20 就是……那個人｜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1:22~23 活｜譯｜直譯是“留”；既然語境是指長壽，“活”更能清楚表達出這觀念。

21:23 流傳｜譯｜直譯是“出去”。

21:25　｜解｜作者以說明他的選材作為結束。他清楚指出，他無意巨細無遺地記載耶穌的話語和工作，因為若要這樣做的話，“所要寫成的書，我想就是這個世界也容納不了”。這明顯是誇張的表達，與傳道書的總結有點相似（傳12:9~12）。不過，從後來的歷史事實看來，這聲明似乎更加適用於約翰福音本身，因為有關它的著作實在永無窮盡！最後，第25節的聲明提醒我們：有關耶穌的知識，無論證據如何確鑿，仍然是不完整的。我們無法知道耶穌在地上三年半事奉期間所做的每一件事。這支持約翰福音的主題：耶穌一再揭示自己為　神。雖然因著祂的自我啟示，我們可以真實地認識祂，但還是無法全然認識祂。對耶穌的認識遠比可以寫下來的或可以認識的更多。約翰福音以這恰當的聲明作結。

文本鑒別註釋

1:3　凡被造的｜鑒｜原文 ὃ γέγονεν（*ho gegonen*）是個關係從句，到底它本來應該是屬於1:3還是1:4的呢？這是個棘手的分句問題。譯文把它放在1:3，如果是在1:4，這兩節則可譯作“萬有是藉著他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都在他裡面有生命……”。最早的抄本並沒有標點符號（$\mathfrak{P}^{66,\,75*}$ ℵ* A B Δ *al*），後來許多有標點符號的抄本在這片語之前分句，因此就把它歸入了1:4（$\mathfrak{P}^{75c}$ C D L W^{s} 050* *pc*）。NA^{25} 把這片語歸入1:3，NA^{26} 則把它移到1:4開頭，亞蘭（K. Aland, “Eine Untersuchung zu Johannes 1, 3-4. Über die Bedeutung eines Punktes,” *ZNW* 59 [1968]: 174-209）也支持這變更，嘗試證明主後四世紀希臘東方教會為了在亞流之爭（Arian controversy）中保持信仰純正，而把這片語歸入1:3。亞蘭認為諾斯底派和東方教會本來都把這片語歸入1:4，只因亞流派開始利用這片語支持其神學，才把它歸入1:3。這說法可能是對的，不過這背景卻不能排除這片語原屬1:3的可能性，歸入1:3可能只是回復本來的讀法。這片語屬於1:3的讀法比較自然，有強調的作用，也使1:4精簡有力。另一方面，把這片語歸入1:4會使經文變得複雜。巴雷特（C. K. Barrett）表示把這片語歸入1:4的兩種讀法都“極度彆扭”（*St. John*, 157）：“那受造的——道於其中有生命”；“那受造的——在道裡有其生命”。要處理這難題，我們要考慮以下幾點：一、約翰常以 ἐν（*en*）開句；二、他常重複說話（“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三、若1:4不連於這片語，5:26及6:53的意思就類似1:4；四、說“在道裡面有生命”比起說“凡被造的（ὃ γέγονεν）裡面有生命”更易明白。總的來說，把這片語歸入1:3比較恰當（Carson, Schnackenburg, Barrett, Haenchen, Morris, KJV 及 NIV 都是這樣斷定，有別於 Brown, Beasley-Murray 及 NEB），Schnackenburg, *St. John*, 1:239-40 的論證特別有說服力。

1:18　本身是　神……的獨一愛子｜鑒｜原文 μονογενὴς θεός（*monogenēs theos*）可理解為“獨一的　神”或“獨一〔愛子〕，〔就是〕　神”），有些抄本讀作ὁ μονογενὴς υἱός（*ho monogenēs huios*，“獨一愛子”）。這裡的文本鑒別問題非常困難，異文主要可分為 θεός 或 υἱός 這兩類，不同抄本之間可以只差一個字母，因為 θεός 或 υἱός 以聖名（*nomina sacra*）方式縮寫就是 ΘΣ 或 ΥΣ。多數抄本，特別是較後期的（A C^{3} Θ Ψ $f^{1,\,13}$ 𝔐 lat），都讀作 ὁ μονογενὴς υἱός。$\mathfrak{P}^{75}$ ℵ^{1} 33 *pc* 讀作 ὁ μονογενὴς θεός，而無冠詞的 μονογενὴς θεός 則見於 $\mathfrak{P}^{66}$ ℵ* B C* L *pc*。有冠詞的 θεός 幾乎肯定是抄寫員修改了無冠詞的 θεός，因為無冠詞的 θεός 是較難解的讀文。因此，外證強烈支持 μονογενὴς θεός。在內證方面，雖然 υἱός 較配合語境，而 θεός 比較難解，但 θεός 可解釋 υἱός 這讀文的出現，因為抄寫員沒有甚麼明顯的理由要把異文中的 υἱός 改為 θεός。另一方面，抄寫員卻會自然而然地把異文中的 θεός 改為 υἱός，因為 μονογενὴς υἱός 是約翰著作對基督獨有的稱呼；參3:16、18；約壹4:9。這樣，較古老又較難解的讀文 θεός 就顯得較為可取。

1:19　派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鑒｜有幾個重要的抄本在“派”（B C* 33 892^{c} *al* it）或“利未人”後（$\mathfrak{P}^{66c\,vid}$ A Θ Ψ f^{13} 579 *al* lat）有 πρὸς αὐτόν（*pros auton*，“到他〔約翰〕那裡”），但最早和多數的抄本都沒有這片語（$\mathfrak{P}^{66*,75}$ ℵ C^{3} L W^{s} f^{1} 𝔐）。一方面，因為 αὐτόν（“問他”的“他”）在本節後段再次出現，πρὸς αὐτόν 可能被認為是多餘的，以致抄寫員刪了這片語。另一方面，πρὸς αὐτόν 位置在不同的抄本中有差異，有些抄本甚至沒有這片語（參11:44，14:7，18:31），顯示抄寫員有可能是認為加入它會使經文意思更加清晰。NA^{27} 把 πρὸς αὐτόν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但有沒有這片語都不會影響經文的理解。

1:28　伯大尼｜鑒｜許多抄本（[ℵ^{2}] C^{2} K T Ψ^{c} 083 $f^{1,\,13}$ 33 *pm* sa Or）的讀文是 Βηθαβαρᾷ（*Bēthabara*，“伯大巴拉”）而不是 Βηθανίᾳ（*Bēthania*，“伯大尼”），可是後者有抄本 $\mathfrak{P}^{66,\,75}$ A B C* L W^{s} Δ Θ Ψ * 565 579 700 1241 1424 *pm* latt bo 及幾位教父有力的支持。既然“約旦河東”沒有我們所知的“伯大尼”，這地名就可能被轉換成在詞源上有教益的字眼，俄利根就誤以為伯大巴拉有“預備之屋”的意思，十分配合這裡的語境；討論見 *TCGNT* 171。另一方面，既然俄利根對伯大巴拉的希伯來文詞源理解不正確，而伯大尼在巴勒斯坦又是個著名的地方，福音書也多次提及，我們就必須懷疑，會不會是抄寫員用伯大尼代替了伯大巴拉。不過，倘若俄利根對那地名詞源的理解有代表性，抄寫員就有可能把地名修改為伯大巴拉；就算多數抄寫員不明白這地名的意思，但伯大巴拉的讀文在地理上既不抵觸已在手邊的福音書陳述（伯大尼靠近耶路撒冷），他們就有足夠理由去採納；再加上抄本佐證十分支持 Βηθανίᾳ，這讀文應視為原初的。

1:34　這就是　神的兒子｜鑒｜施洗的約翰這時宣告耶穌是誰？他是說“這就是　神的兒子”（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houtos estin ho huios tou theou*）還是說“這就是　神揀選的”（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ὁ ἐκλεκτὸς τοῦ θεοῦ, *outos estin ho eklektos tou theou*）？兩者只差一詞，前者是υἱὸς（“兒子”），後者是 ἐκλεκτὸς（“揀選的”）。還有第三種異文結合以上兩者成為“……被揀選的兒子”（*electus filius*，於 ff^{2c} sa 及 a〔稍微差異〕）。絕大多數不同時期和分布廣泛的抄本都支持第一種，包括 $\mathfrak{P}^{66,\,75}$ A B C L Θ Ψ 0233^{vid} $f^{1,\,13}$ 33 1241 aur c f l g bo。還有多數拜占庭小草體抄本及許多其他抄本。多數學者以此為足夠證據，就下了結論，幾乎不需要考慮內證。不過，最早期的抄本之一 $\mathfrak{P}^{5}$（主後3世紀）看來是支持第二種（文本在異文的位置上有個缺口，比 υἱός以聖名（*nomina sacra*）方式縮寫為 ΥΣ該佔的位置大，而 ἐκλεκτός 不是聖名，該佔的位置就較大。既然只有這兩個異文，$\mathfrak{P}^{5}$的讀文就不難推想了）。這紙草抄本與 ℵ* 有多處相同的地方，而 ℵ* 在這裡也是 ἐκλεκτός。另外，$\mathfrak{P}^{106vid}$ b e ff^{2*} sy^{s,c} 結合起來的證據，也支持這個讀文。$\mathfrak{P}^{106}$ 特別重要，因為它是支持 ἐκλεκτός 的主後二、三世紀抄本。雖然支持 ἐκλεκτός 的證據不及 υἱός 顯著，但也見於一些早期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內證方面，“　神的兒子”是作者喜歡的用詞（參1:49，3:18，5:25，10:36，11:4、27，19:7，20:31），還有幾處是“他的兒子”、“那兒子”等等。抄寫員自然會想把 ἐκλεκτός 改成 υἱός，因為後者不單是約翰的用詞，表面看來也使1:34的神學意義更加濃厚。另一方面，抄寫員似乎沒有足夠的理由要把 υἱός 改為 ἐκλεκτός，因為這個詞沒有在約翰福音中出現過，連同源動詞 ἐκλέγω（*eklegō*）也沒有用過在耶穌身上。ἐκλεκτός 似乎較能解釋 υἱός 的出現。布朗（R. E. Brown, *John* [AB], 1:57）表示：“基於神學傾向……難以想像基督徒抄寫員會把‘　神的兒子’改為‘　神揀選的’，相反方向的修改卻相當有可能。為了與共觀福音的施洗事件協調（‘你是〔這是〕我的愛子’），抄寫員會把‘　神的兒子’引進約翰福音；6:69也有相同的現象。因此，即使抄本證據較為薄弱，最好還是如拉格朗日（Lagrange）、巴雷特（Barrett）、柏阿瑪德（Boismard）等人，接受‘　神揀選的’為原初讀文。”不過，基於強力的外證和約翰福音的神學用語，UBS^{4}接受“　神的兒子”為原初讀文，並給予評級B，即幾

乎肯定是原稿。至於第三種異文（“被揀選的兒子”），則明顯是前兩種合併而成的。

1:41 先 | 鑒 | 多數抄本（ℵ* L W^s 𝔐）在這裡是 πρῶτος（*prōtos*）而不是 πρῶτον（*prōton*）。前者是謂語形容詞，說明安德烈是“第一個”領人歸向耶穌的；不過更為可靠的讀文是中性的 πρῶτον，作副詞用（BDAG 893條目 πρῶτος 1.a.β.），說明安德烈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領彼得歸向耶穌，有很早期又有分量的抄本支持這讀文（$\mathfrak{P}^{66,75}$ $\aleph^2$ A B Θ Ψ 083 $f^{1,13}$ 892 *al* lat）。

1:42 約翰的兒子西門 | 鑒 | 這讀文在 $\mathfrak{P}^{66,75,106}$ ℵ B* L 33 *pc* it co 裡有很好的佐證，而大部分抄本（A B^2 Ψ $f^{1,13}$ 𝔐）則讀作“約拿的兒子西門”，也許是受太16:17同化所致，“約翰”大概是“約拿”的另一種寫法。

2:15 鞭子 | 鑒 | 原文是 φραγέλλιον（*phragellion*），有些抄本在之前有 ὡς（*hōs*，“像”），包括 $\mathfrak{P}^{66,75}$ L N f^1 33 565 892 1241 *al* lat，首兩個佐證還非常早期。單是倚靠外證較難下決定，因為較短的讀文也有優質即大多數的佐證支持（ℵ A B Θ Ψ f^{13} 𝔐 co）。內證則較為支持較短的讀文。抄寫員的傾向是加添而不是刪減，在這裡加上 ὡς，顯然就會緩和這位福音書作者的宣稱：耶穌不是做了一條鞭子，而是做了“一條像鞭子〔的東西〕”。

3:13 | 鑒 | 大多數經文佐證，包括一些重要的佐證（$A^{[*]}$ Θ Ψ 050 $f^{1,13}$ 𝔐 latt $sy^{c,p,h}$）在本節末有“在天上的那一位”（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 *ho ōn en tō ouranō*，可按文理譯作“仍舊在天的那一位”）。還有別的少數佐證有這句話的一些異文，例：“那曾在天上的”（e sy^c）或“從天上來的那一位”（0141 *pc* sy^s）。一般認為是較可靠的佐證都完全沒有這句（$\mathfrak{P}^{66,75}$ ℵ B L T W^s 083 086 33 1241 *pc* co）。另一方面，假如原初文本真的有 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就可能暗示耶穌與尼哥德慕說話的時候，即使自己身在地上，也說自己身在天上。若是這樣，就不難明白為甚麼會有異文出現如：“那曾在天上的”、“從天上來的那一位”，或完全省略。與此同時，雖然有點困難，但也可以把這話理解為敘事者的部分評語，而不是耶穌對尼哥德慕說的話，好使問題沒那麼嚴重。假如本節在早期文本中被視為福音書作者的評語，“在天上的那一位”就可能藉著旁註而最終溜進內文。其他一些內證顯示這話可能屬於原初文本。可作形容詞用的分詞 ὁ ὤν，在約翰福音裡使用的次數比任何一卷新約作品都要多（啟示錄僅次之，使用次數也很接近），而且經常與耶穌有關（1:18，6:46，8:47），可以回溯至LXX出3:14（ἐγώ εἰμι ὁ ὤν）。特別是因為作者不一定需要用這個 ὁ ὤν句式來交代人子的所在，所以這話在許多證據中出現，或能表明它是原初的。此外，在這卷福音書中18個出現 οὐρανός（*ouranos*，“天”）的地方，約翰都用單數，其中只有兩處1:32及6:58沒有冠詞，但即使是6:58，也有重要的佐證支持有冠詞的讀文。儘管如此，沒有這個分句的佐證卻很有分量，不可忽略。一般來說，假如其他因素都均等，就應該選取這類抄本的讀文。內證方面，我們可以論證 ὁ ὤν 是最簡潔的方式，說明那個時候人子是在天上（若沒有那個分詞，意思會更含糊）。此外，帶冠詞的單數 οὐρανός 在本節已用了兩次，足以令抄寫員在較長的讀文中加添同樣的字眼。綜合種種因素，看來 ὁ ὢν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 並不是出於約翰的手筆。進一步反駁較長讀文的內證，涉及福音書作者的意圖：假如他打算以3:13作為自己的評論，而非耶穌說的話，那似乎就無法解釋為甚麼他要在3:14再次轉而記載耶穌說的話（因為人子被舉起仍然被視為將來的事）。因此，“在天上的那一位”這讀文似乎太過難解。考慮種種因素後，即使較長的讀文有多吸引，都幾乎可以認定它本來是個旁註，是在抄寫的過程中不經意地加進內文的。有關支持較長讀文的論證，見 David Alan Black, “The Text of John 3:13,” *GTJ* 6 (1985): 49-66。

3:25 一個猶太人 | 鑒 | 和施洗的約翰的門徒辯論的究竟是一個猶太人（Ἰουδαίου, *Ioudaiou*），抑或是幾個猶太領袖（Ἰουδαίων, *Ioudaiōn*）？有不錯的外證支持複數的 Ἰουδαίων（$\mathfrak{P}^{66}$ ℵ* Θ $f^{1,13}$ 565 *al* latt），但支持單數的 Ἰουδαίου 外證稍強（$\mathfrak{P}^{75}$ $\aleph^2$ A B L Ψ 33 1241，以及大部分的拜占庭小楷體抄本等）。

3:31 超越萬有之上 | 鑒 | 原文是 ἐπάνω πάντων ἐστίν（*epanō pantōn estin*），$\mathfrak{P}^{75}$ ℵ* D f^1 565 及幾個古譯本和一些教父的著作都沒有這片語，這樣本節尾就可以和下一節順暢地連接起來：“那從天上來的把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可是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但另一方面，因為這片語重複了本節之前說過的話，所以也可能是因為太過累贅而被刪掉。然而，兩處都記有這片語的佐證，是有分量和分布廣泛的古抄本（$\mathfrak{P}^{36vid,66}$ $\aleph^2$ A B L W^s Θ Ψ 083 086 f^{13} 33 𝔐 lat $sy^{s,p,h}$ bo）。總括而言，較長的讀文應視為原稿。

4:1 耶穌 | 鑒 | 一些早期抄本和大部分後期抄本（$\mathfrak{P}^{66c,75}$ A B C L W^s Ψ 083 f^{13} 33 𝔐 sa）讀文不是 Ἰησοῦς（*Iēsous*，“耶穌”），而是 κύριος（*kurios*，“主”）。雖然這項外證十分重要，但內證似乎支持 Ἰησοῦς。在本章首兩節裡，“耶穌”另外出現了兩次，連用三次“耶穌”使句子頗為突兀，所以譯文也以代詞“他”取代了隨即出現的第一個，這樣看來也足以令抄寫員把這片語改為 κύριος。此外，Ἰησοῦς 的讀文也並非沒有好的支持，但不及 κύριος 的強（$\mathfrak{P}^{66*}$ ℵ D Θ 086 f^1 565 1241 *al* lat bo）。另一方面，這卷福音書其他地方，談及耶穌是主的經文還有11:2，20:18、20，21:12，或許還包括6:23，其餘大部分的經文都選用了 Ἰησοῦς。這一點也可以用來論證抄寫員熟悉約翰的風格，於是把 κύριος 改為 Ἰησοῦς。但一般而言，我們要先考慮最接近的上下文，多於考慮作者的風格。另一個可能性是，這兩個詞都沒有在原初文本中出現，是抄寫員把自己認為最合適的用字填補上去（見 *TCGNT* 176），可是這種推測是靠不住的，因為外證方面我們沒有支持這說法的抄本證據，而內證方面 Ἰησοῦς 也是較難解的讀文。總的來說，最好還是把 Ἰησοῦς 視為原初的讀文。

4:11 婦人 | 鑒 | 兩個早期重要的希臘文抄本，還有兩個古譯本（$\mathfrak{P}^{75}$ B sy^s ac^2），在這裡都沒有 ἡ γυνή（*hē gunē*，“婦人”）；ℵ* 有的是 ἐκείνη（*ekeinē*，“那〔女〕人”，或譯“她”），而不是 ἡ γυνή。情況可能是，原初的文本沒有明確的主語，抄寫員就加上 ἡ γυνή 或 ἐκείνη，令意思更加清晰；也有可能是 $\mathfrak{P}^{75}$ ℵ B 原初根據的抄本把主語刪去，因為沒有需要，後來ℵ的抄寫員卻加上代詞。可是，在本章其他用 ἡ γυνή 引入婦人說話的地方都不構成問題（參4:9、15、17、19、25），顯示本節較短的讀文不是源於刻意刪除（否則他們為甚麼只刪去這裡的用詞？）因此，幾乎所有證據（$\mathfrak{P}^{66}$ $\aleph^2$ A C D L W^s Θ Ψ 050 083 086 $f^{1,13}$ 𝔐 latt $sy^{c,p,h}$ sa bo）在這裡都有 ἡ γυνή，可能顯示它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使本節能配合單元裡的其他地方。雖然難下定論，但最好的做法大概還是把較短的讀文視為原初的文本。NA^{27} 把 ἡ γυνή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不過，為使文句暢順，各譯本都標明“婦人”為主詞。

4:16 耶穌 | 鑒 | 大多數抄本在這裡都有這個詞，有些有冠詞（$\aleph^c$ C^2 D L W^s Ψ 086 𝔐 lat），有些沒有（ℵ* A Θ $f^{1,13}$ *al*），但幾個重要和早期的抄本都沒有這個名字（$\mathfrak{P}^{66,75}$ B C* 33^{vid} *pc*）。抄寫員不大可能刻意在這裡把耶穌的名字刪除，尤其是它能協助讀者理解對話的流程。此外，名字前面有無冠詞情況不一，暗示它是後來加上的；同類論證，見4:11鑒註。不過，為使文句暢順，各譯本都標明“耶穌”為主詞。

5:1 一個節期 | 鑒 | 原文是 ἑορτή（*heortē*），如果有冠詞就是 ἡ ἑορτή（*hē heortē*，“那個節期”），這個異文乍看似乎不甚重要，但若有冠詞就幾乎可以肯定那是指猶太人的住棚節或逾越節。有冠詞的包括 ℵ C L Δ Ψ f^{1} 33 892 1424 *pm*，而 $\mathfrak{P}^{66,75}$ A B D T W^{s} Θ f^{13} 565 579 700 1241 *pm* 則沒有。總體來說，較短的讀文支持較為有力。內證方面，我們知道抄寫員傾向在經文上加點工夫，使意思更為清晰，這一點也是較短讀文有力的支持。

5:2 畢士大 | 鑒 | 有些抄本（ℵ [L] 33 it）記載的是畢沙法（*Bethzatha*），另一些則是伯賽大（*Bethsaida*，$\mathfrak{P}^{[66],75}$ B T W^{s} [Ψ] *pc* vg），D 抄本則是比薩大（*Belzetha*）。池子的名字引來許多爭論：拜占庭抄本（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都是這類型）的讀文是畢士大（*Bethesda*；A C Θ 078 $f^{1,13}$ 𝔐）。雖然有些學者認為畢沙法是更原始的讀文，絕大部分近代譯本還是繼續沿用畢士大。約瑟夫的著作有提及畢士大，指出它是城中一個地區，在聖殿範圍東北角附近。他記載，敘利亞司令官塞斯提（Cestius）在主後68年10月攻打耶路撒冷時，曾燒毀這個城郊的地區（《猶太戰記》2.19.4 [2.530]）。可是，這個問題出現了一些新的考古證據。昆蘭古卷中的《銅卷》（3Q15）似乎顯示，在聖殿附近，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有寶藏埋藏在伯·埃士大他因（*Bet ʾEsdatayin*），位於那裡兩個水池中較小的一個的入口。因此，那個地區或池子的名字似乎就是伯·埃士大（*Bet ʾEsda*），意思是“流水之家”。古卷用了顯示複數的詞尾（*-ayin*），因為那裡有兩個水池。*Bethesda*（畢士大）似乎是這個名字準確的希臘音譯，但米利奇（J. T. Milik）提出 *Bethzatha*（畢沙法）是譯自亞蘭文加強語氣複數（intensive plural）的 *Bet ʾEsdata*（DJDJ 3, 271）。至於本節文本，畢士大讀文最主要的問題是 *Bethesda* 的亞蘭詞源 *Bet ʾEsda*，意思是“憐憫之家”，很有教化意味，看似有修改動機（*TCGNT* 178），而且抄本佐證不強。除了《銅卷》之外，支持畢士大的證據大都屬於拜占庭抄本，$f^{1,13}$及C是顯著的例外，但也有受拜占庭影響的地方。一方面，這一點支持這裡的拜占庭讀文有古老的閃語根源；另一方面，由於兩個讀文都符合歷史考證，所以不易確定哪一個才是原始的。有不同的讀文出現，顯示抄寫員並不清楚原初讀文的意思。

5:3~4 | 鑒 | 大多數後期抄本（C^{3} Θ Ψ 078 $f^{1,13}$ 𝔐）都在本節後加上“他們等候水動，[4]因為有主的使者按時下去攪動池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甚麼病，必得痊愈。”其他抄本則只有5:3b“他們等候水動”（A^{c} D 33 lat）或5:4（A L it）。今天，很少文本鑒別學者會接受5:3b~4任何一部分是原始的，因為不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mathfrak{P}^{66,75}$ ℵ B C* T *pc* co），而且當中還有不屬於約翰的用詞和句法；再者，好些包含這兩節的抄本又用星號或短箭號將之標示為有問題，此外包含這兩節的證據之中也有許多不同之處。譯文和許多現代譯本一樣，採取 NA^{27} 的做法，把節數刪去。

5:12 拿起 | 鑒 | 大多數抄本，尤其是後期抄本（A^{c} C^{3} D Θ Ψ $f^{1,13}$ 33 𝔐 latt sy），在這裡都有 τον κραβ(β)ατ(τ)ον σου（*ton krab(b)at(t)on sou*，“你的褥子”），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卻沒有（$\mathfrak{P}^{66,75}$ ℵ B C* L）。

5:17 耶穌 | 鑒 | 原文是 Ἰησοῦς（*Iēsous*），大多數佐證在這裡都有這個詞（$\mathfrak{P}^{66}$ A D L Θ Ψ $f^{1,13}$ 33 𝔐 latt co），較為可靠的佐證卻沒有（$\mathfrak{P}^{75}$ ℵ B W {0141} 892 1241 pbo）。這個名字雖然有可能是亞歷山太文本的抄寫員為求精簡而刪去，但也可能是為求清晰而加上的，尤其是較短的讀文見於各類亞歷山太文本。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不過，為使文句暢順，各譯本都標明“耶穌”這個主語。

5:44 獨一的 神 | 鑒 | 有幾份早期和重要的佐證（$\mathfrak{P}^{66,75}$ B W a b sa）在這裡沒有 θεοῦ（*theou*，“ 神”，即讀文是“獨一的那位”）；但其餘大多數抄本，包括某些重要的抄本都有（ℵ A D L Θ Ψ 33 𝔐）。從內證來看，我們可以論證這裡沒有用上 神的名，是配合新約的做法，新約聖經作者為達修辭效果會偶爾避談 神的名，卻能令讀者不得不斷定所談到的那一位就是 神。另一方面，ὁ μόνος（*ho monos*，“獨一的”）在新約裡從不獨立使用，總是跟名詞或名詞片語連用，而且修飾的主語總是 神；參太24:36；約17:3；提前6:15。這樣，較短讀文的出現又該怎樣解釋？在大楷體抄本中，θεοῦ 以聖名（*nomina sacra*）方式縮寫，會因為同形字尾跳讀而無意中漏掉是不難想像的，這多半是因為連串字詞都以 -ου 結尾：ΤΟΥΜΟΝΟΥΘΥΟΥ。因此，保留這個詞的做法較為可取。

6:22 一隻 | 鑒 | 大多數抄本在“一隻”之後有“就是他的門徒上了的那隻”（ἐκεῖνο εἰς ὃ ἐνέβησαν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ekeino eis ho enebēsan hoi mathētai autou*），不過這片語有多種詞序（[ℵ* D] Θ [f^{13} 33] 𝔐 [sa]），而沒有這片語的佐證都是很重要和分布廣泛的（$\mathfrak{P}^{75}$ $ℵ^{2}$ A B L N W Ψ 1 565 579 1241 *al* lat）。較長的異文有澄清經文意思的作用，而變化甚多，較短的異文則有重要的佐證支持，在在有力地說明了較長的異文，無論是哪一種都非原文所有。

6:23 在主祝謝以後 | 鑒 | 原文是 εὐχαριστήσαντ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eucharistēsantos tou kuriou*），D 091 a e $sy^{s,c}$ 沒有這片語，而差不多所有其他佐證都有（$\mathfrak{P}^{75}$ ℵ A B L WΘ Ψ 0141 [f^{1}] f^{13} 33 𝔐，還有幾個古譯本及教父著作），儘管 {*l*672 *l*950 sy^{p} pbo} 用 Ἰησοῦ（*Iēsou*，“耶穌”）代替了 κυρίου（“主”）。雖然較短的異文支持極少，但值得注意的是，約翰福音只有幾處稱耶穌為“主”：11:2，20:18、20，21:12，可能包括4:1；見該節鑒註。因此，在耶穌復活之前，敘事者稱耶穌為“主”而無可爭議的經文只得一處。以下可用作選取讀文的理由：這個分詞片語可視為抄寫員的補充，與6:11相呼應，但不符合約翰的寫作風格；又或可視為原稿所有，雖然約翰很少稱耶穌為主，但無可爭議的是約翰在別處也曾這樣做，與這裡的做法一致。總體來說，這片語因為有壓倒性的外證支持，大概最好還是保留在文本中。

6:36 我 | 鑒 | 原文是 με（*me*），有少數佐證沒有（ℵ A a b e q $sy^{s,c}$），但其餘的佐證都有（$\mathfrak{P}^{66,75vid}$ *rell*）。或許沒有這個代詞的抄本才是原初讀文，其他佐證是為澄清文意而加上代詞的；又因為希臘文不一定要用這個受詞，這個可能性就更大了。然而，少了這個受詞，意思就更含糊，“見”所指對象可以是“我”，也可以是接續上文6:26、30的“神蹟”。可是，非主格詞形的 ἐγώ（*egō*，第一人稱代詞）單在本章就出現了二十多次，有時候用強調詞形，有時候非強調。儘管一般與動詞連用的是非強調詞形，約翰福音卻有多處例外；參8:12，12:26、45、48，13:20，14:9。假如這代詞是後來加上的，為甚麼眾多抄本都一致採用了非強調詞形呢？再說，兩份互不相干的希臘文抄本之所以都缺了這個詞，有可能是無意中略去的。最後，有這個代詞的佐證年期久遠且多樣化，足以有力地說明，這個詞很有可能是原稿所有，應該在經文中保留。

6:47 信 | 鑒 | 大多數佐證（A C^{2} D Ψ $f^{1,13}$ 33 𝔐 lat及其他古譯本）有“我”（εἰς ἐμέ, *eis eme*），而敘利亞文譯本（Sinaitic and Curetonian Syriac versions）則有“ 神”。由於抄寫員傾向更明確的表達，這些澄清讀文的異文是可預見的。最早和最可靠的佐證（$\mathfrak{P}^{66,75vid}$ ℵ B C* L T W Θ 892 *pc*）都沒有任何受詞，也有力地證明了較短的文本才是原初的。

6:58 不像嗎哪，你們的祖宗吃過 | 鑒 | 直譯是“不像祖宗吃了”，沒有明說吃了甚麼，很多後期的抄本根據6:49加上

“嗎哪”，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6:69 **神的聖者**｜鑒｜原文是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ho hagios tou theou*），異文多得令人眼花瞭亂。特土良（Tertullian）用的 Christus 反映希臘文ὁ Χριστός（*ho Christos*，“基督”），C^3 Θ * f^1 33 565 lat 作 ὁ Χριστὸ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ho Christos ho huios tou theou*，“基督，　神的兒子”），有兩個古譯本（b sy^c）反映的希臘文是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神的兒子”，拜占庭文本類型及其他許多抄本（Ψ 0250 f^{13} 33 𝔐）作 ὁ Χριστὸς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ζῶντος（*ho Christos ho huios tou theou tou zōntos*，“基督，永活　神的兒子”），還有 $\mathfrak{P}^{66}$ 及幾個古譯本作ὁ Χριστὸς 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基督，　神的聖者”）。然而，讀文 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 有 $\mathfrak{P}^{75}$ ℵ B C* D L W 及其他古譯本很好的支持。看來彼得在共觀福音中的認信（尤其是太16:16）是異文出現的原因。雖然太16:16；可8:29及路9:20的佐證有相當程度的歧異，但所有讀文都衍生自共觀福音內，也就是說，沒有加入出自約翰福音的“　神的聖者”，只反映“基督”／“　神的基督”／“基督，　神的兒子”／“基督，永活　神的兒子”等多種組合。因此，這裡的用詞“　神的聖者”（沒有“基督”）有重要的佐證支持，在彼得各種組合的認信中是獨特的，最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

7:8 **不**｜鑒｜大多數抄本（$\mathfrak{P}^{66,75}$ B L T W Θ Ψ 070 0105 0250 $f^{1,13}$ 𝔐 sa），包括大部分較優質的佐證，這裡的讀文都是“暫不”（οὔπω, *oupō*）。“不”（οὐκ）這個讀文的支持（ℵ D K 1241 *al* lat）沒有那麼強，但οὐκ比較難解，尤其因為與7:10相反。一方面，οὐκ 的出現可能源於同形字首相似的跳讀：抄寫員看見的是 *oupō*，但寫出來的卻是 *ouk*；但更有可能的是很多早期抄本在這裡引入了 οὔπω，來協調兩節之後所記載的事，以免耶穌好像說假話似的。然而，耶穌在7:8拒絕上去過節，並不代表祂後來不可以作出相反的行動。耶穌可能只是不願跟祂的兄弟和其他朝聖者同行，以避開人群，與自己的門徒“暗中”（7:10）前去。

7:52 **先知**｜鑒｜至少有一個早期的重要抄本（$\mathfrak{P}^{66*}$）在“先知”之前加上冠詞（ὁ προφήτης, *ho prophētēs*），使這個名詞成為申18:15提到的那個“像摩西的先知”。

7:53~8:11 ｜鑒｜傳統上，這部分稱為“淫婦的經文單元”（*pericope adulterae*），是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都沒有的，極可能不是約翰福音原稿的一部分。現代解經家和文本鑒別學者認為這部分不屬原初文本，是後來加插的，這早已是定論了。梅茨格（B. M. Metzger）總結說：“淫婦的經文單元並非源自約翰著作，支持這說法的證據是壓倒性的”（*TCGNT* 187）。外證如下：$\mathfrak{P}^{66,75}$ ℵ B L N T W Δ Θ Ψ 0141 0211 33 565 1241 1424* 2768 *al* 都沒有這部分。此外，抄本A及C在約翰福音這裡都是殘缺的，但兩者似乎都沒有這個經文單元，因為經過仔細量度，證明失去的頁數根本不足以把這個經文單元連同餘下的經文一起收錄。收錄了這個經文單元的抄本包括 D 𝔐 lat。此外，E S Λ 1424^{mg} *al* 有部分或整段經文但加上星號或短劍號，顯示抄寫員認為不是原初的。抄本225把這個經文單元放在7:36之後，f^1把它放在21:25之後，抄本115把它放在8:12之後，f^{13}把它放在路21:38之後，抄本1333的修訂者則把它放在路24:53之後；有關這段“浮動”經文各個落腳點的討論，以及支持它是原稿的少數意見，見 M. A. Robinson,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regarding the *Pericope Adulterae* Based upon Fresh Collations of nearly All Continuous-Text Manuscripts and All Lectionary Manuscripts containing the Passage,” *Filologia Neotestamentaria* 13 (2000): 35-59，尤見41-42。我們評鑒這些抄本證據，要謹記A的福音書有部分是拜占庭文本類型（書信和啟示錄這兩部分則屬於亞歷山太文本類型），E F G 也一樣（有相同名稱的抄本書信部分屬西方文本類型）。結果，D 成為了唯一收錄這個單元的主要西方大楷體抄本佐證。因此，我們可以這樣把證據總括起來：幾乎所有屬於亞歷山太文本類型的早期抄本都沒有這個經文單元，大多數屬於西方和拜占庭文本類型的抄本則收錄了。但別忘記，這裡指的“西方抄本”只有D一個佐證（就希臘文抄本而論）。由此可見，實際上現存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全都沒有這個經文單元，而只在次要的抄本中找到。但是，我們在下結論說這段經文不是約翰福音原初的一部分之前，也要考慮內證。支持經文包括8:1~11（7:53~8:11）的內證：一、7:53與上下文吻合，假如“最後……最隆重的那一天”（7:37）是指住棚節的結束，那麼這話就是指朝聖者和敬拜者在耶路撒冷住了一星期“棚子”之後回家去；二、這段經文背後可能是暗引賽9:1~2：耶穌在8:12形容自己是“世界的光”，這裡談到的部分又說耶穌在“黎明的時候”（ὄρθρου, *orthrou*, 8:2）回到聖殿，也就是說賽9:2提及的光已經來臨；三、此外，留意這部分與下文的關係：在耶穌說自己是世界的光之前，約翰就給讀者例子說明耶穌是光：這婦人“來接近光”，指控她的人卻都因為自己的邪惡行為而退到黑暗裡去；參3:19~21。反對經文包括8:1~11（7:53~8:11）的內證：一、有關這個經文單元的引言（7:53）與上下文吻合的聲稱，我們必須留意的是，即使沒有這個經文單元，敘事還是流暢的：耶穌在8:12的話可以是回應法利賽人在7:52提出沒有先知來自加利利的指控；二、指作者“必定”在某程度上把賽9:1~2帶進敘事的假設，說到底不過是假設而已：對於法利賽人在7:52論到耶穌出於加利利的話，讀者或會預期作者說耶穌其實是生於伯利恆的，如果接著就是這個經文單元的話，作者便是由得這話說了不去糾正；而8:12又

的確直接提到，耶穌宣稱自己是世界的光；作者多半假定讀者已經十分熟悉賽9:1~2，因為早期基督徒看到這段經文，普遍都會聯想到耶穌；三、雖然這個經文單元是關乎光明與黑暗的主題，卻不一定因而更可信，就是因為這個主題在約翰福音裡那麼突出，正好解釋了這個原本是獨立傳統的經文單元，為甚麼會跟這裡的主題那麼吻合；四、總的來看，這個經文單元無論詞彙或文法，都不是約翰的風格（見 D. B. Wallace, “Reconsidering ‘The Story of the Woman Taken in Adultery Reconsidered’,” *NTS* 39 [1993]: 290-96）；根據布朗（R. E. Brown）的說法，其風格更接近路加的作品（*John* [AB], 1:336）；有趣的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抄本譜系（f^{13}）還把這個經文單元放在路21:38之後。結論：歸根究柢，在這個問題上，外證較有分量，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都沒有這個經文單元。誠然，內證的確可以支持把它包括在內，但論據本身是主觀的（上文已提到，反對的論據也同樣有力）。若以詞彙和風格等內在因素而論，這個經文單元也不甚站得住腳。我們要提出的問題是：這事件既然不屬於約翰福音原來的一部分，又應否視為有關耶穌的真實傳統？它很可能是個源遠流長的傳統，而這樣的傳統可以在正典文獻以外保存下來，也的確是不尋常的。可是，即使是這一點也要仔細識別；見 B. D. Ehrman, “Jesus and the Adulteress,” *NTS* 34 (988): 24–44。

8:38 **父**｜鑒｜這裡可能有個隱含的第一人稱代詞 μου（*mou*，“我的”），特別是本節後面的“父”有 ὑμῶν（*humōn*，“你們的”，大多數抄本都是這樣）。大部分佐證都有 μου（ℵ D Θ Ψ 0250 $f^{1,13}$ 33 𝔐 it sy），這讀文無疑是因為這隱含的代詞而產生的。$\mathfrak{P}^{66,75}$ B C L 070 *pc.* 在這裡都沒有這個代詞。無論如何，這個問題不能跟本節第二次提到“父”的地方分開處理；討論見本節“你們的”註。

你們的｜鑒｜原文是 ὑμῶν（*humōn*），有些重要的抄本這裡沒有這個詞（$\mathfrak{P}^{66,75}$ B L W 070 *pc*），但大多數抄本都有（ℵ C D Θ Ψ 0250 $f^{1,13}$ 33 565 892 𝔐 *al* lat sy），可是位置卻不一致：τοῦ πατρὸς ὑμῶν ποιεῖτε（*tou patros humōn poieite*）、τῷ πατρὶ ὑμῶν（*tō patri humōn*）、τῷ πατρὶ ὑμῶν ταῦτα（*tō patri humōn tauta*）都有出現。這個代詞假如是有的，就是指魔鬼，本句應譯作“你們所作的，是從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假如是沒有的，就是指本節第一個父，這樣 ποιεῖτε 就可理解為祈使語氣：“去做你們從父那裡所聽見的吧！”略去代詞，明顯是較難解的讀文，原因有兩個：一、這樣一來，　神和魔鬼的對比就被推遲至8:41；二、ποιεῖτε 可理解為陳述語氣，特別是因為兩個子句由 καί（*kai*，“和”）連接。因此，讀文出現代詞看來是有動機的改動。基於外證和內證都較可靠，所以省略是較好的選擇。不過，這第二人稱代名詞也可能是在文法上不言而喻的，所以大部分譯本按文理譯作“你們的父”。

8:39　你們……是｜鑒｜雖然大多數抄本（C W Θ Ψ 0250 $f^{1,13}$ 33 𝔐）在這裡都有 ἦτε（*ēte*，“你們是”，過去未完成時態），使句子合乎第二類條件句的格式，但 ἐστε（*este*，“你們是”，現在時態）這個較難解的讀文則見於較可靠的佐證（$\mathfrak{P}^{66,75}$ ℵ B D L 070 *pc* lat）。不過，這裡的異文並不影響中文翻譯。

必作｜鑒｜一些重要的抄本（$\mathfrak{P}^{66}$ B*[700]）在這裡讀作現在時態的祈使語氣 ποιεῖτε（*poieite*，“去做”），許多別的抄本（ℵ^{2} C K L N Δ Ψ $f^{1,13}$ 33 565 579 892 *pm*）則讀作直說語氣的 ἐποιεῖτε（*epoieite*），並加上條件分詞 ἄν（*an*），使它更合乎古典標準的第二類條件句格式。只有 ἐποιεῖτε 而不帶 ἄν，是最難解的讀文，可見於一些非常優質的佐證（$\mathfrak{P}^{75}$ ℵ* B^{2} D W Γ Θ 070 0250 1424 *pm*）。

8:41　他們說｜鑒｜有些重要和早期的佐證（ℵ B L W 070 it sy^{s,p} co）這裡沒有連接詞，但最早期的抄本和許多其他佐證（$\mathfrak{P}^{66,75}$ C D Θ Ψ 0250 f^{13} 33 𝔐）都有 οὖν（*oun*，“所以”）。這個連接詞在約翰福音裡出現了約200次，比其他新約書卷都要多。雖然兩份早期紙草抄本給這連接詞的證明都是有力的，但這讀文似乎可預期是抄寫員修訂的結果，特別是在約翰福音裡，οὖν 經常與複數的 εἶπον（*eipon*，“他們說”）連用，用例單是本章就有8:13、39、48、57，或許還有8:52。總括來說，最好或許還是接受較短的讀文，不要這個連接詞。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52　猶太人對他說｜鑒｜有些重要和早期的佐證（$\mathfrak{P}^{66}$ ℵ B C W Θ 579 it）在這裡沒有連接詞，但其他佐證（$\mathfrak{P}^{75}$ D LΨ 070 $f^{1,13}$ 33 𝔐 lat）都有 οὖν（*oun*，“所以”）。這個連接詞在約翰福音裡出現了約200次，比其他新約書卷都要多。雖然抄錄了約翰著作的，最重要的紙草抄本 $\mathfrak{P}^{75}$ 有這個連接詞，但沒有的 $\mathfrak{P}^{66}$ ℵ B 佐證組合更有力。再者，這讀文似乎可預期是抄寫員修訂的結果。特別是在約翰福音裡，οὖν 經常與複數的 εἶπον（*eipon*，“他們說”）連用，用例單是本章就有8:13、39、48、57，或許還有8:41。總括來說，最好或許還是接受較短的讀文，不要這個連接詞。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8:59　｜鑒｜大多數後期的佐證（A Θ^{c} $f^{1,13}$ 𝔐）本節結尾都有“從他們中間經過，就是這樣離去了”（διελθὼν διὰ μέσου καὶ παρῆγεν οὕτως, *dielthōn dia mesou kai parēgen houtōs*），許多其他佐證都有類似的詞序（ℵ^{1,2} C L N Ψ 070 33 579 892 1241 *al*），字眼與其他兩段經文差不多：路4:30（διελθὼν διὰ μέσου，幾個抄本在這個片語和 παρῆγεν 之間有 αὐτῶν ἐπορεύετο καί〔*autōn eporeueto kai*〕，和這裡更加相似）及約9:1（παρῆγεν；參那裡的 παράγων〔*paragōn*〕）。這句目的是要

說耶穌用奇蹟隱蔽的方式離去。就其本身而論，這額外添加的句子盡顯抄寫員擴寫的特徵。此外，最優質和最早期的佐證（$\mathfrak{P}^{66,75}$ ℵ* B D W Θ * lat sa）都沒有這些字眼，因此幾乎可以確定較短的讀文才是可靠的。

9:35　人子｜鑒｜直譯是“人的兒子”。雖然大多數佐證（A L Θ Ψ 070 0250 $f^{1,13}$ 33 𝔐 lat）在這裡都是 θεοῦ（*theou*，“　神的”），而不是 ἀνθρώπου（*anthrōpou*，“人的”），但較可靠的佐證（$\mathfrak{P}^{66,75}$ ℵ B D W sy^{s}）則是 ἀνθρώπου。不單外證決定性地支持 ἀνθρώπου，而且為甚麼早期和不同的佐證都要把 θεοῦ 改為 ἀνθρώπου也難以解釋。因此，幾乎可以斷定“人子”是原稿。

9:38~39　那人說……耶穌說｜鑒｜一些早期和重要的佐證（$\mathfrak{P}^{75}$ ℵ* W b sa^{ms} ac^{2} mf）沒有9:38~39a，這是相當有分量的證據，可以證明原稿沒有這段。我們不可以低估$\mathfrak{P}^{75}$在這一點上的價值，因為它是現存唯一一份記載了9:38~39的紙草抄本。此外，沒有這段的ℵ也是一份重要和早期的亞歷山太佐證。可是，幾乎所有其他抄本都有這段，無疑比沒有這段的佐證更強。省略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跳讀的手民之誤（9:37、39都是以“耶穌說”開始）。不過，若說好幾種不同的佐證都出現錯誤，卻有點難以解釋。另一方面，較長的讀文也許是為了禮儀的需要而產生的（這是 R. E. Brown, *John* [AB], 1:375 的見解），因為 προσκυνέω（*proskuneō*，“敬拜”）這個動詞在4:20~25用來指敬拜　神，在12:20是同樣的意思。假如這段原本是在這裡的，約翰福音就只有這個地方明確指出耶穌是 προσκυνέω 的對象。即使這段原本不在這裡，也不會影響約翰的高基督論（high Christology；參1:1，5:18~23，14:6~10，20:28），也不會影響多馬稱耶穌為主為　神所意味的敬拜（20:28）。儘管如此，要下決定還是不容易的，這段如果不是原初的讀文，也可能是反映一個非常早期而有關那盲人回應耶穌的傳統。UBS^{4} 認為外證壓倒性地支持較長的讀文，所以把這段視為原初正文的一部分，這也是絕大部分譯本的做法。

10:13　漠不關心｜鑒｜有些抄本之後有“他就逃跑”，但好些重要抄本都沒有（$\mathfrak{P}^{44vid,45,66,75}$ ℵ A*^{vid} B D L [W] Θ 1 33 1241 *al* co）。原文10:12~13是一個長句，這話很可能是後期抄寫員為方便讀者理解而添加的。

10:29　那位……都大｜鑒｜這讀文見於大部分抄本和最早期的紙草抄本，並為大多數重要的歐美譯本採納；其他抄本的讀文有很多不同組合的歧異。

10:39　｜鑒｜有些抄本沒有“於是”，或是代以其他的連接詞。要決定這裡出現的究竟是 ἐζήτουν οὖν（*ezētoun oun*；$\mathfrak{P}^{66}$ ℵ A L W Ψ $f^{1,13}$ 33 *pm* lat）、ἐζήτουν δέ（*ezētoun de*；$\mathfrak{P}^{45}$以及少數版本證據）、καὶ ἐζήτουν（*kai ezētoun*；D），或 ἐζήτουν（$\mathfrak{P}^{75vid}$ B Γ Θ 700 *pm*），十分困難。外證方面，最有可能的讀文是 ἐζήτουν οὖν 和 ἐζήτουν。從抄寫角度看，οὖν 有可能是因為它跟動詞的最後三個字母相同而給漏掉。另一方面，假如 ἐζήτουν οὖν 是原初讀文的話，就難以解釋為甚麼會有 δέ 和 καί 這兩個讀文；因為後兩個讀文比較可能是源自簡單的 ἐζήτουν。從福音書本身來看，約翰喜愛用 οὖν，用了共約200次。此外，這卷福音書中只有少數句子是沒有用連接詞來開始。δέ 和 καί 所得到的支持最少，表示它們要不是源自單一動詞的讀文（因此，單一動詞的讀文會較它們各自的底稿更早，但不一定是最早的讀文），就是因為抄寫員在抄寫時不小心造成。事實上，$\mathfrak{P}^{45}$ 和 D所依據的抄本可能已是在最初抄寫時遺漏了，令後來同系的抄寫員要猜測缺漏的是甚麼連接詞。總括而言，最可靠的讀文似乎是有“於是”的 ἐζήτουν οὖν。

12:8　｜鑒｜有幾份零星的佐證沒有本節（D sy^{s}）、本節的一部分（$\mathfrak{P}^{75}$），或

12:7~8（{0250}）。後兩項遺漏必定是因為看錯，第一項則因為D抄本的抄寫員不時有脫離常軌的做法。本節經文有壓倒性的支持證據，因此是可靠的。

13:32 神既然……得了榮耀｜𝔖｜好些早期抄本（$\mathfrak{P}^{66}$ ℵ* B C* D L W *al* 等，及幾份古譯本）沒有這片語，但大部分抄本都有這個子句（ℵ² A C² Θ Ψ f^{13} 33 𝔐 lat）。儘管略去這子句的抄本都是值得注意、較優秀的佐證，略去的原因可能是行尾類似的跳讀（13:31和這個子句的結尾都是 ἐν αὐτῷ〔*en autō*，“在他裡面”〕）。再者，如果完整無缺地保留這個子句，就可以保持約翰福音的層遞法的特色（*TCGNT* 205-6）。不過，我們很難解釋一點：這樣廣泛而不同的證據怎會無意地刪除了這子句？支持刻意刪除的論據不特別具說服力。NA^{27} 把這子句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4:2 我去是要為你們預備地方｜𝔖｜好些重要的抄本（$\mathfrak{P}^{66c}$ ℵ A B C* D K L W Ψ f^{13} 33 565 579 892 *al* lat）在這句之前有 ὅτι（*hoti*），但是大部分抄本都沒有（$\mathfrak{P}^{66*}$ C² Θ 𝔐）。應該保留或刪除這 ὅτι ？支持較長讀文的外在佐證明顯較強。大部分亞歷山太類型抄本和西方抄本都支持保留這個ὅτι （亞歷山太類型抄本支持較長的讀文，這是有點不尋常的），大部分拜占庭類型抄本則支持把它略去（這又是有點不尋常的）。我們的確需要在某程度上重視 $\mathfrak{P}^{66*}$ 的讀文（與拜占庭類型抄本一致）。不過，這份紙草卷的抄寫員是以隨意增刪文字而聞名的；而這份抄本已經經過修改的事實，更使它在這裡的舉證大打折扣。但因為較短的讀文不是拜占庭類型經文的特色，它（沒有 ὅτι） 也大有可能是真實可信的。就內證來說，問題在於較短的經文是否較為艱深。在這一點上，它輸掉了，因為把它略去似乎使經文更清晰（*TCGNT* 206同）。布朗（R. E. Brown）無疑說對了：“總而言之，沒有 ὅτι 的譯文意思最明確”（*John* [AB], 2:620）。但這話無形中支持了這個詞是原有的。因此，無論就外證或內證來說，都應該把 ὅτι 視為原有的。

14:4 ｜𝔖｜大多數抄本（$\mathfrak{P}^{66*}$ A C³ D Θ Ψ $f^{1,13}$ 𝔐 lat sy sa）讀作“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καὶ ὅπου [ἐγὼ]ὑπάγω οἴδατε καὶ τὴν ὁδόν οἴδατε, *kai hopou egō hupagō oidate kai tēn hodon oidate*）。這個讀文與 NA^{27} 的正文（有 $\mathfrak{P}^{66c}$ ℵ B C* L Q W 33 579 *pc* 等支持）的分別，在於它在 τὴν ὁδόν 之前增加了 καί，又在之後增加了 οἴδατε。這兩個由耶穌口中所出的句子都是易懂的：“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那條路”，或是“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不過，較短的讀文在句法上較為彆扭。從這一點以及從緊接著的14:5來看，較長的讀文似乎是刻意增補的。因此，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因其外證和內證都較強。

14:7 如果……我的父｜𝔖｜這裡有個困難的文本鑒別問題：這句應讀作“如果你們認識（ἐγνώκατε, *egnōkate*） 我，就會認識（ἐγνώκειτε, *egnōkeite*）我的父”，還是“假如你們真的認識了（ἐγνώκειτε, *egnōkeite*）我，也就應該已經認識（ἐγνώκειτε ἄν 或 ἄν ἤδειτε [*egnōkeite an* 或 *an ēdeite*]） 我的父”？要把外證分類並不容易，但可以鋪陳如後：在條件子句（protasis）用完成時態 ἐγνώκατε 的抄本（$\mathfrak{P}^{66}$ [ℵ D* W] 579 *pc* it），大部分在歸結子句（apodosis）也用上未來時態、陳述語氣的動詞形式 γνώσεσθε （$\mathfrak{P}^{66}$ ℵ D W [579] *pc* sa bo），使耶穌的話成為第一類條件句。而在條件子句中用過去完成時態 ἐγνώκειτεの抄本（A B C D^1 L Θ Ψ $f^{1,13}$ 33 𝔐），大部分在歸結子句也用上過去完成時態（在 B C* [L]Q Ψ 1 33 565 *al*, or ἐγνώκειτε ἄν in A C³ Θ f^{13} 𝔐 作 ἐγνώκειτε ἄν），這使耶穌的話成為與事實相違的第二類條件句。外證稍微支持第一類條件句，因為它同時得到亞歷山太抄本、西方抄本，及 $\mathfrak{P}^{66}$ 的支持。此外，包含第二類條件句的眾多讀文，是利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並且把 ἄν 置於句中不同的位置，這意味著

這些讀文是後來形成的。不過，可以論證屬第二類條件句的讀文是較艱深的讀文，因為論到使徒不好的一面（K. Aland, *TCGNT* 207 同）；這樣說來，應該優先採納 ἐγνώκειτε...ἐγνώκειτε ἄν 的讀文。儘管難以取捨，第一類條件句還是較為可取。在這個情況下，耶穌應許門徒，假設他們已經認識祂，他們將要認識父。從上下文看來，這很配合接下來的片語（14:7b）：“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看見了他”；參1:18。

14:17 要在你們裡面｜𝔖｜有些早期而重要的佐證（$\mathfrak{P}^{66*}$ B D* W 1 565 it）在這裡的讀文是 ἐστιν（*estin*，“他是〔在你們裡面〕”），而不是 ἔσται（*estai*，“他將要〔在你們裡面〕”），但其他有分量的佐證（{$\mathfrak{P}^{66c,\ 75vid}$ ℵ A D^1 L Θ Ψ f^{13} 33^{vid} 𝔐，還有幾個古譯本及教父著作}）卻讀作未來時態。考慮到抄寫上的證據， ἐστιν 是較艱深的讀文，能為產生未來時態讀文提供更合理的解釋，但讀者必須留意，$\mathfrak{P}^{66}$ 及 D 都是把現在時態改成未來時態的。假如 ἐστιν 是原本的讀文，就理應有些原本讀作未來時態的抄本，會被校正員改為現在時態，事實卻不是這樣。考慮到作者可能在寫甚麼時候，未來時態的支持理據就強得多了。緊接上下文（指14:16和第14章全章）也指向未來時態，而約翰福音的神學視聖靈來臨為明顯屬於將來的事件（見7:39，16:7）。現在時態的讀文可能是源自某些抄寫員視覺上的錯誤，或更有可能是思想上的錯誤（因為抄寫員在思想聖靈在當下的角色）。雖然難於取捨，未來時態還是最有可能的原初讀文；這個文本鑒別學難題，詳參James M. Hamilton, Jr., “He Is with You and He Will Be in You” (Ph.D.Thesis, 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3), 213-20。

15:8 你們也就是｜𝔖｜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假設語氣的 καὶ γένησθε （*kai genēsthe*），這讀文見於一些早期和優質的佐證（$\mathfrak{P}^{66vid}$ B D L Θ 0250 1 565 *al*）。大部分抄本（ℵ A Ψ f^{13} 33 𝔐）則讀作未來時態、陳述語氣的 καὶ γενήσεσθε（*kai genēsesthe*，也許最好譯為“也〔就表明〕你們將成為”）。我們難以確定哪個才是原來的讀文，因為兩者的外證支持幾乎是不分伯仲（第一個讀文的支持稍強）。如果單單根據外證來判斷，第二個讀文有一定程度的可信性，因為有ℵ 及33支持。可是這不足以推翻亞歷山太類型及西方類型抄本（用過去不定時時態）的佐證。有些接納未來時態、陳述語氣的人認為，在 ἵνα（*hina*） 子句中的 φέρητε（*pherēte*） 與 γενήσεσθε 組成表示結果的結構，即是說門徒結出很多果子，他們因而會成為門徒。這就緩和了在 ἵνα 子句用未來時態、陳述語氣的問題（這種語法上的破格在古典希臘文是絕無僅有的），雖然這樣的用法偶爾也在新約，特別是啟示錄中出現（參加2:4；啟3:9，6:4~11，8:3，9:4~5、20，13:12，14:13，22:14；不過，即使是在這裡，拜占庭類型抄本幾乎總是把未來時態、陳述語氣改成過去不定時時態、假設語氣；ℵ 有時也是這樣做）。然而，似乎較有可能的是，應該把第二個動詞（不管它是讀作過去不定時時態或未來時態）理解為與之前的動詞 φέρητε 在意義上是對等的（M. Zerwick, *BibGreek* , §342同）。因此，兩個行動其實是同一個行動：結果子和作耶穌的門徒不是兩個不同的行動，而是一個行動。第一個行動是第二個的外在標誌或證據：在結果子一事上，門徒顯示自己確實是耶穌的門徒；參15:5。因此，這裡應譯作“你們結出很多果子，就是我的門徒。” 至於文本的問題，基於外證較強，較可取的做法是接受過去不定時時態、假設語氣的讀文（γένησθε）。

16:27 神｜𝔖｜一些早期抄本（ℵ^1 B C* D L *pc* co）在這裡讀作 πατρός（*patros*，“父”），而非 θεοῦ（*theou*，“ 神”；可見於 $\mathfrak{P}^5$ ℵ*,² A C³ W Θ Ψ 33 $f^{1,13}$ 𝔐）。雖然 πατρός 有相當強的外證支

持，但明顯是受到16:28開頭的“我從父那裡來”影響，或更普遍受到本章持續稱　神為父的影響；本章 πατήρ（*patēr*，“父親”），共出現了11次，而 θεός（*theos*，“　神”）則只出現兩次（16:2、30）。

17:1 好讓兒子｜鑒｜“兒子”（ὁ υἱός, *ho huios*）這讀文見於比較優質的佐證（ℵ B C* W 0109 0301），多數佐證（C³ L Ψ f^{13} 33 𝔐）讀作“你的兒子也”（καὶ ὁ υἱὸς σου, *kai ho huios sou*），另一些佐證（A D Θ 0250 1 579 *pc* lat sy）則讀作“你的兒子”（ὁ υἱὸς σου）；C 的第二位校正員把讀文改為 καὶ ὁ υἱός（“兒子也”）。較長的讀文看來是抄寫員擴寫的，這是可預期的，因此應視為後來的改動。

20:30 門徒｜鑒｜雖然多數抄本，包括幾份重要的（𝔓⁶⁶ ℵ C D L W Θ Ψ $f^{1,13}$ 33 𝔐 lat），在 τῶν μαθητῶν（*tōn mathētōn*，“門徒”）之後有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但A B K Δ 0250 *al* 沒有這代詞。有這代詞的文本佐證比沒有的稍強。然而，在“門徒”後加上“他的”，是抄寫員慣常的做法，所以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因此，較短的讀文最有可能是原初的讀文。NA²⁷ 將這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0:31 並且使你們信了｜鑒｜這裡有個困難的文本鑒別問題。一些抄本（𝔓⁶⁶ᵛⁱᵈ ℵ* B Θ 0250 *pc*）在 ἵνα（*hina*）之後讀作現在時態、假設語氣 πιστεύητε（*pisteuēte*）；有些學者認為這是指“好讓你們可以繼續相信”，而其他抄本（ℵ² A C D L W Ψ $f^{1,13}$ 33 𝔐）則在 ἵνα 之後讀作過去不定時時態、假設語氣 πιστεύσητε（*pisteusēte*）；“好讓你們可以信”。正如以上兩種譯法反映出來的，有些人認為現在時態是指持續地相信（即表示約翰福音是寫給那些已經相信的人，所以旨在堅固他們的信心），過去不定時時態則指開始相信（即表示約翰福音有傳福音的性質）。兩個異文都有重要的抄本支持，雖然支持現在時態的抄本較強。就內證考慮，不容易決定哪個比較像是原初的。許多人基於重構本福音書的整體目的來解決這問題，即探討本福音書到底是寫給未信者或已信者。然而，既然約翰福音其他地方的現在時態都可以指初步的信心和持續的信心，過去不定時時態只是帶出“相信”這課題，並沒有指出這相信是持續與否，所以這裡兩者的差異不太可能幫助我們確定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寫作目的的問題無法透過選擇20:31的異文而解決，必須透過其他因素才能作決定。無論如何，若真要選擇，近期經文評鑒學者都認為現在時態是比較可取的讀法。NA²⁷ 將過去不定時時態的讀法放在括號裡，表示兩種讀法的可能不相伯仲（*TCGNT* 220）。

21:15~17 約翰｜鑒｜多數較後期的抄本（A C² Θ Ψ $f^{1,13}$ 33 𝔐 sy）讀作“約拿”，“約翰”大概是“約拿”的另一種寫法，也許是受太16:17同化所致。“約翰”的讀文佐證較佳，可見於ℵ¹（ℵ*只有“西門”而沒有提到他的父親）B C* D L W lat co。

21:17 耶穌說｜鑒｜多數抄本，特別是較後期的（A Θ Ψ f^{13} 𝔐）在這裡讀作 ὁ Ἰησοῦς（*ho Iēsous*，“耶穌”），B C 讀作沒有冠詞的 Ἰησοῦς，ℵ D W f^{1} 33 565 *al* lat 則兩個詞都沒有。因為這段對話，問答雙方交替速度甚快，為了更清楚指出誰在說話，實際上需要標明“耶穌”這個主語，這自然成了抄寫員加上這名字的原因。再者，這名字通常帶有冠詞。雖然可能是B C無意中省略了這名字的冠詞，但也有可能是為澄清文意，而只簡單地加上不帶冠詞的名字，然後其他佐證再加上冠詞。因此，沒有 ὁ Ἰησοῦς 的讀文看來比較像是原初的。NA²⁷ 將這 ὁ Ἰησοῦ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如何，為使意思清晰，各中英譯本都標明“耶穌”這個主語。

21:25｜鑒｜雖然多數抄本（C² Θ Ψ f^{13} 𝔐 lat）用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本福音書，這類結語是抄寫員慣性加進新約書卷的。因為有幾部新約書卷都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仿效這做法，在其他原本沒有用這個詞作結的新約書卷裡也加上這個詞。大部分希臘文抄本，除了使徒行傳、雅各書及約翰叁書外，每卷新約書卷都以 ἀμήν 結束（有些抄本甚至連這些例外的書卷也有 ἀμήν）。因此，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既然重要的早期抄本，加上其他一些佐證（ℵ A B C*,³ D W 1 33 *pc* it），都沒有這結語，我們就可以肯定這福音書原本是如何結束的。

使徒行傳

吩咐門徒等候聖靈

1 [1]提阿非羅先生：我已經寫了前書，敘述耶穌開始所行所教的一切，[2]一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之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3]他受難以後，用許多憑據向使徒顯示自己是活著的。他向使徒顯現，並且講論　神的國的事，有四十天之久。[4]耶穌和他們一同吃飯的時候，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說：“你們要等候父的應許，就是你們聽我講過的，[5]約翰是用水施洗，但再過幾天，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1:1　提阿非羅｜譯｜直譯是“噢，提阿非羅”，但在使徒行傳中，與 ὦ（*ō*）同用的呼格用法不帶強調語氣，更接近典型的慣用語；見 *ExSyn* 69。

寫了｜譯｜或譯“製成了”；直譯是“做了”。

前書｜解｜“前書”是指路加福音，是一套兩卷的路加福音－使徒行傳中的“卷一”。

前｜譯｜或譯“第一”。原文 πρῶτος（*prōtos*）不一定意味著絕對的“第一”，而可以指一套或一系列之中的第一，也就是這裡要帶出的意思：相對第二卷（通稱使徒行傳），是第一卷（通稱路加福音）。

書｜譯｜原文 λόγος（*logos*）有時可譯作“書”（NRSV, NIV）或“論著”（KJV），表示以正規而有系統的手法來處理一個課題。

1:2　吩咐｜譯｜或譯“命令”。雖然有些譯本把 ἐντειλάμενος（*enteilamenos*）譯作“吩咐”（NIV, NRSV），但這個詞包含權柄或官方的認可（G. Schrenk, *TDNT* 2:545），因此“命令”等詞語能更準確地傳達那概念。

上升｜譯｜有些英譯本（NIV, NRSV）在這裡補上“天上”，以註明後來在1:11明確提到的目的地。

1:3　他受難以後｜解｜指耶穌被釘十字架和被釘前受的虐打。

使徒｜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有四十天之久｜譯｜正如其他有關耶穌顯現的記載顯示，耶穌並非連續四十天讓使徒看見祂，而是在不同場合向他們顯現。

1:4　一同吃飯｜譯｜原文動詞 συναλίζω（*sunalizō*）很罕見，基本上有三個譯法：一、理解為由“一起”與“用鹽”組成的複合詞，按字面意思就是“與……一起〔吃〕鹽”，即“與……一起吃飯”，這是絕大多數古譯本的譯法；二、理解為由“一起”與“聚集”組成的複合詞，按字面意思就是“使……在一起，聚集”，這是希臘文獻通常的意思；三、理解為 συναυλιζόμενος（*sunaulizomenos*）的另一個拼法，即由“一起”與“在庭院〔過夜〕”組成的複合詞，意思就是“與……一起過夜，與……住在一起”，這拼法見於一些小楷體抄本；見 BDAG 964 條目。有些學者支持第三個譯法，認為第一個譯法與上下文不配合，而且這個意思在其他地方也找不到，而第二個譯法也有問題，因為原文是單數和現在時態。不過，第三個譯法也有困難，因為只基於推測，沒有實際用例支持。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父的應許｜譯｜耶穌是指應許賜下聖靈；見下一節。

父｜譯｜希臘文在這裡有冠詞，在這裡功用可能等於物主代詞（*ExSyn*

耶穌升天

[6]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你要在這時候復興以色列國嗎？”[7]耶穌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間或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8]可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領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9]說完了這話，他們還在看的時候，他被接上升，有一朵雲把他接去，就看不見他了。[10]當他往上升，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他們旁邊，[11]說：“加利利人哪，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位被接升天離開你們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也要怎樣回來。”

選出馬提亞作使徒

[12]後來，他們從橄欖山回到耶路撒冷。那山靠近耶路撒冷，有一安息日可走的路程。[13]他們進了城，上了一間樓房，就是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激進分子西門、雅各的兒子猶大等人所住的。[14]這些人和幾個婦女，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還有他的兄弟們，都在一起，同心地恆切禱告。

[15]那時，約有一百二十人聚會，彼得在眾弟兄中間站起來說：[16]“弟兄們，經上的話，就是聖靈藉著大衛的口，預言那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的事，是一定會應驗的。[17]他本是我們中間的一個，一同領受了這職分。

215），即“我的父”。

1:10~11 天｜譯｜見太3:16“天”註。

1:10 忽然｜譯｜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太1:20“就”註。

1:11 升天｜譯｜直譯是“進入天空”。

1:12 橄欖山｜譯、解｜直譯是“那稱為‘橄欖的’的山”；見太21:1“橄欖山”註。

山｜譯｜原文 ὄρος（*oros*）指較高的地，相對於 βουνός（*bounos*，“小山”）。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一安息日可走的路程｜解｜指拉比容許人在安息日走的距離。《米示拿．論疑妻行淫》（*m. Sotah*）5.3列明是2,000肘（一肘約45厘米），即約一公里。

1:13 城｜譯｜原文沒有這個詞，卻有此暗示；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彼得｜解｜見太10:2“西門”註。

1:14 兄弟們｜解｜太13:55及約7:3都提到耶穌的“兄弟們”。

1:15 眾弟兄｜譯｜這個詞包括在這個聚會中出現的男女信徒，1:13~14列出的名字表明了這一點。

1:16 弟兄們｜譯｜原文 ἄνδρες ἀδελφοί（*andres adelphoi*）直譯是“眾男士，弟兄們”。最好把彼得的話理解為直接向在場的男性說的，可能特別指1:13的十二門徒（其實這時只有十人——十一個門徒再減去正在說話的彼得）。

1:17 領受了｜譯｜原文 ἔλαχεν（*elachen*，“接受”、“獲得”）是主動語態動詞，在希臘文獻裡常有“藉抽籤獲得”（或引申指“因神明的旨意而獲得”）的意思，在這裡和彼後1:1可能指因為蒙　神揀選而獲得使徒的職分。

1:19 按當地的話｜解｜指亞蘭文。在耶穌的時代，那是巴勒斯坦的主要語言。

1:20 願他……其中｜解｜引自詩69:25。

願別人取代他的職分｜解｜引自詩109:8。

1:21~22 當他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時候

[18]他用不義的酬勞買了一塊田，結果倒頭栽了下去，腹破腸流。[19]這事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全都知道，所以按當地的話，那塊地稱為亞革大馬，意思就是‘血田’。[20]因為詩篇上寫著：

‘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
無人居在其中。’

又說：

‘願別人取代他的職分。’

[21~22]所以，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那天為止，當他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時候，那些跟我們常在一起的人中，應該有一個人出來與我們一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23]於是他們提出兩個人：約瑟（號稱巴撒巴，又名猶士都）和馬提亞，[24]就禱告說：“主啊！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要揀選誰，[25]來承擔這使徒的職位和工作。這職位猶大已經放棄，往他自己的地方去了。”[26]大家就為他們抽籤，結果抽中了馬提亞，他就與十一使徒同列。

五旬節聖靈降臨

2 [1]五旬節到了，他們都聚集在一起。[2]忽然有一陣好像強風吹過的響聲，從天而來，充滿了他們坐在裡面的整間屋子。[3]又有火燄般的舌頭顯現出來，分別落在他們各人身上。[4]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就照著聖靈所賜給他們的口才，用別種語言說出話來。

[5]那時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6]這聲音一

｜譯｜見BDAG 294 條目 εἰσέρχομαι 1.b.β。

有一個人｜譯｜原文 ἀνήρ（*anēr*）專指男性，只有極例外的情況下泛指男女。這裡提到揀選一人繼承猶大，在當時的歷史處境下，只會考慮男性。

1:25 承擔｜譯｜或譯“獲得”。

工作｜譯｜或譯“事奉”。

往他自己的地方去了｜解｜這很可能是委婉說法，指猶大被審判的終局。他主動離開他們，因此也會永遠離開。

1:26 他就與十一使徒同列｜譯｜或譯“他就與那十一人同被算為使徒”。

2:2 吹過｜譯｜一般來說，φέρω（*pherō*）是指由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並且暗示這動作令其他物件移動（“帶”）。但在這裡，由於 φέρομαι（*pheromai*）與名詞“風”（πνοή, *pnoē*）結合使用，因此應理解為“吹過”的慣用說法。

天｜譯｜見太3:16“天”註。

2:3 分別｜譯｜原文 διαμερίζομαι（*diamerizomai*，譯作“分別”）在這裡的確實意思難以斷定，意思可以是“火燄般的舌頭分開落在每個人身上”，也可以指個別像火的舌頭被分開（“分開的舌頭像火燄般顯現”）。

2:4 別種語言｜解｜2:6~7表明這群“從天下各國來”的聽眾明白這些語言。

語言｜譯｜原文 γλώσσαις（*glōssais*）與2:3譯作“舌頭”的詞相同。

說出話來｜譯｜原文 ἀποφθέγγομαι（*apophthengomai*）在古典希臘文有時可指先知、占卜者或傳達神諭的人所說特殊的話（BDAG 125 條目）。

2:5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虔誠的猶太人｜譯、解｜直譯是“猶太人，虔誠的男人”。鑒於舊約聖經命令猶太男人每年要在不同時間到耶路撒冷朝聖（參出23:17，34:23；申16:16），這裡所指的也許只是男性。可是，其他證據似乎暗示，這裡所指的包括男和女。路2:41~52表明，整個家庭會作短途旅程，往耶路撒冷去。此外，聽眾之中也有些家庭在耶路撒冷定居。動

響，許多人都聚了來，人人都聽見門徒講出聽眾各人本鄉的話，就莫名其妙。[7]他們又驚訝、又驚奇，說：“你看，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8]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講我們從小所用的本鄉話呢？[9]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10]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並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一帶地方的人，客居羅馬的猶太人和歸信猶太教的人，[11]克里特人以及阿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語言，講說　神的大作為。”[12]眾人還在驚訝迷惘的時候，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13]另有些人譏笑說：“他們是給新酒灌醉了。”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

[14]彼得和十一使徒站起來，他高聲對眾人說：“猶太人和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你們應當明白這件事，也應該留心聽我的話。[15]這些人並不是照你們所想的喝醉了，現在不過是上午九點鐘罷了。[16]這正是約珥先知所說的：

[17]‘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
我要把我的靈澆灌所有的人，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詞 κατοικέω（*katoikeō*）一般是指“定居”或“居住”，而且在耶路撒冷墳墓發現的考古證據的確顯示，有許多家庭都是從其他地方永久移居到耶路撒冷；見 B. Witherington, *Acts*, 135。當中自然包括婦女。再者，通常解作“男性”或“男人”（相對於女人而言）的詞語 ἀνήρ（*anēr*），有時也會用作統稱，指“一個人”（BDAG 79 條目2；參太12:41）。基於這些證據，我們可以這樣理解：這裡提到的聽眾不是指個別的男性朝聖者，而是一群有男有女的人。

2:7　又驚訝、又驚奇｜譯｜兩個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ξίσταντο（*existanto*）和 ἐθαύμαζον（*ethaumazon*）表示聽者既驚訝又混淆。動詞 ἐξίσταντο（源自 ἐξίστημι, *existēmi*）通常暗示一種不合邏輯的見解或反應（BDAG 350 條目 ἐξίστημι）：“驚訝得幾乎無法理解自己所經歷的事”（L&N 25.218）。

2:8　我們從小所用的本鄉話｜譯｜直譯是“用我們生來就使用的語言”。

2:9　亞西亞｜譯、解｜在新約聖經裡是指羅馬帝國加拉太省以西的一個行省，位於現代小亞細亞半島西部，面積大約是半島的三分之一，這裡音譯作“亞西亞”而非“亞細亞”，好讓現代讀者明白所指有別於現代的亞洲或小亞細亞。

2:10　古利奈的利比亞｜解｜根據 BDAG 595 條目 Λιβύη，這裡是指利比亞西部的利比亞古利奈加；類似片語，另見約瑟夫，《猶太古史》16.6.1 (16.160)。

羅馬｜圖｜見二A2。

歸信猶太教的人｜解｜指歸信猶太教的外族人（即非猶太人）。

2:13　他們是給新酒灌醉了｜譯｜直譯是“他們充滿了新酒”。

新酒｜解｜指正在發酵的新而甜的酒。

2:14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猶太人｜譯｜原文 ἄνδρες Ἰουδαῖοι（*andres Ioudaioi*）直譯是“眾男士，猶太人”。有些學者認為 Ἰουδαῖοι（*Ioudaioi*）在這裡譯作“猶大人”較理想，因為“猶大”與“耶路撒冷”同是地點，構成一對。不過，Ἰουδαῖοι 是陽性複數，在使徒行傳裡所有清楚用例都是指“猶太人”，“猶大”則一貫用陰性單數的 Ἰουδαία（*Ioudaia*）。ἄνδρες（“眾男士”）只有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才用作男女的統稱。這裡的對象是“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因此用作統稱亦不難理解，但也可以說，即使有女性在場，彼得的話主要是向在場的男性說的。

你們的年輕人要見異象，
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
[18]在那些日子，
我也要把我的靈澆灌我的奴僕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
[19]我要在天上顯出奇事，
在地上顯出神蹟，
有血、有火、有煙霧；
[20]太陽將變為黑暗，
月亮將變為血紅，
在主偉大顯赫的日子臨到以前，這一切都要發生。
[21]那時，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22]“以色列人哪，請聽聽這幾句話：正如你們所知道的，　神已經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了大能、奇事、神蹟，向你們證明他是　神所立的。[23]他照著　神的定旨和預知被交了出去，你們就藉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釘死了。[24]　神卻把死的痛苦解除，使他復活了，因為他不能被死亡拘禁。[25]大衛指著他說：

‘我時常看見主在我面前，
因他在我右邊，我必不會動搖。
[26]為此我的心快樂，我的口舌歡呼，
我的肉身也要安居在盼望中。
[27]因你必不把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你們應當明白這件事｜譯｜直譯是“這件事對你們應該是熟識的”。

2:15　上午九點鐘｜譯｜直譯是“第三時”。

2:16　這正是約珥先知所說的｜解｜留意以下的引文包括了所有性別、年齡和階層的人。這情況就如摩西在民11:29所提到的盼望一樣。

2:17~21　｜解｜引自珥2:28~32。

2:17　在末後的日子｜解｜這話並非直接引自約珥書（珥2:28只是說“以後”），而是彼得對目前這些事件的解釋——這些是“在末後的日子”發生的事。

所有的人｜譯｜直譯是“所有的肉身”。

2:18　奴僕｜譯、解｜見太8:9“奴隸”註。

他們就要說預言｜解｜這話並非引自珥2:29，而是重複早前的引句（徒2:17），作強調用。這裡形容說方言為說預言，正如可理解的方言在林前14:26~33與預言很相似。

2:19、22　神蹟｜譯｜直譯是“徵兆”，在使徒行傳裡各處按語境都是指超自然的徵兆，並通常與 τέρατα（*terata*，“奇事”）連用；參BDAG 920條目 σημεῖον 2.a。

2:19　天｜譯｜見太3:16“天”註。

2:22　以色列人｜譯、解｜原文 ἄνδρες Ἰσραηλῖται（*andres Israēlitai*）直譯是“眾男士，以色列人”。一般 ἄνδρες 指“男人，男士”（BDAG 79 條目 ἀνήρ 1.a），只有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才用作男女的統稱。按這裡的語境，這個詞用作統稱亦不難理解，但也可以說，即使有女性在場，彼得的話主要是向在場的男性說的。

2:23　不法之人｜譯｜原文 ἄνομος（*anomos*）可指違背神律法的人（帖後2:8）或沒有律法的人，即外族人（林前9:21），在這裡是指執行刑罰的羅馬士兵，他們把耶穌釘十字架。

2:24　痛苦｜解｜這個詞經常用來形容生孩子的痛楚；見啟2:2。因此，“死的痛苦”這個混合的比喻是一種矛盾修飾法，引起讀者注意。

2:25~28　我時常……喜樂｜解｜引自詩16:8~11。

2:27　陰間｜解｜見太11:23“陰間”註。

見朽壞｜譯｜在這裡是比喻“經歷朽壞”。

也必不容你的聖者見朽壞。
[28]你已經把生命之路指示了我，
必使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
[29]"弟兄們，關於祖先大衛的事，
我不妨坦白告訴你們，他死了，葬
了，直到今日他的墳墓還在我們這
裡。[30]他是先知，既然知道　神向他
起過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
坐在他的寶座上，[31]又預先看見了這
事，就講論基督的復活說：
'他不會被撇在陰間，
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32]這位耶穌，　神已經使他復活了，
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33]他既然被
高舉到　神的右邊，從父領受了所應
許的聖靈，就把他澆灌下來，這就是
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34]大衛並沒有
升到天上，他卻說：
'主對我主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2:29　弟兄們｜譯｜這是延續由2:14開始，並在2:22繼續的說話，對象主要是男性，因此"弟兄們"在這裡並非類似"弟兄姊妹"的統稱。

我不妨坦白告訴你們｜解｜彼得如此肯定，因為他所根據的是眾所周知的事實。

2:30　神向……寶座上｜解｜暗引詩132:11和撒下7:12~13，大衛之約中的應許。

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譯｜直譯是"從他腰子的果子中"。"腰子"（ὀσφῦς, *osphus*）在這裡是委婉語，指男性的生殖器官。

2:31、36、38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31　他不會……朽壞｜解｜暗引詩16:10。

被撇在陰間｜譯｜或譯"撇在死人的世界"。L&N 1.19建議把這裡的陰間譯作"死人的世界"，這片語暗引詩16:10。

陰間｜解｜見太11:23"陰間"註。

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譯｜見2:26b~27。這裡和2:26的"肉身"都是譯自希臘詞 σάρξ（*sarx*）。本節的重點不單是他的肉身不朽壞，而是整個人的復活，這一點可見於之前的平行句"他不會被撇在陰間"。

2:32　這事｜譯｜原文是關係代詞，或譯"他"；參1:8。

2:33　他既然……聖靈｜譯｜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 ὑψωθείς（*hupsōtheis*，"被高舉"）及 λαβών（*labōn*，"領受了"）也可以用來標示時間："那麼，在他被高舉……並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之後"。

神的右邊｜解｜代表至尊的權能和權柄，在這裡為2:34引述詩110:1作鋪排。

所應許的聖靈｜譯｜這裡的所有格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tou pneumatos*）是同位語所有格；那應許就是聖靈。

澆灌｜解｜這個動詞呼應2:17~18，同一個動詞在那裡出現了兩次。

2:34　坐｜解｜暗指之前的應許，就是2:30的"坐在他的寶座上"。

2:35　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解｜引自詩110:1，那是新約聖經中最常引用的舊約經文之一，指向耶穌被高舉的地位。這比喻刻畫出完全降伏仇敵的情況。

2:36　應當確實知道｜譯｜這片語原文位於強調的位置。

主｜解｜回應之前的詩110:1引文及2:21提到的"求告主名"。彼得的意思是，人向主呼求救恩，而這位主就是耶穌，因為祂就是那位中保，傳遞　神賜聖靈的福氣，表示救恩和末世已臨到。

2:37　扎心｜譯｜這是慣用語，指情感上的劇痛。

2:38　奉耶穌基督的名｜解｜奉彌賽亞耶

[35]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36]因此，以色列全家應當確實知道，
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　神
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
[37]他們聽了以後，覺得扎心，就對
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
們應當作甚麼呢？"[38]彼得說："你
們應當悔改，並且每一個人都要奉耶
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
就必領受聖靈，那白白的恩典。[39]這
應許原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以
及所有在遠方的人，就是給凡是我
們主　神召來歸他的人。"[40]彼得還
用許多別的話，鄭重作證，並且勸勉
他們，說："你們應當救自己脫離這
彎曲的世代！"[41]於是接受他話的人
都受了洗，那一天門徒增加了約三千
人。[42]他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導，彼
此相通、擘餅和祈禱。

穌的名受洗，說明了祂所擁有的權柄有多大。

使你們的罪得赦｜譯｜對於 εἰς ἄφεσιν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ὑμῶν（*eis aphesin tōn hamartiōn humōn*，"為了／因為／關於你們的罪得赦"）這個介詞片語中的 εἰς是甚麼意思，尚未有定論。雖然有人主張是帶因果的含意，但這裡不易辯解。*ExSyn* 369-71論到另外至少四種處理這段經文的方式：一、這裡所指的洗禮只是儀式上的洗禮，εἰς的意思是"為了"、"以致"，這種觀點暗示救恩是基於行為——這觀念完全違反使徒行傳的神學，就是：1. 悔改往往在洗禮前出現（參3:19，26:20）；救恩完全是　神的恩賜，而不是藉著水禮得著的（10:43〔參10:47〕，13:38~39、48，15:11，16:30~31，20:21，26:18）；二、這裡所指的洗禮只包含屬靈意義，雖然這種觀點與使徒行傳的神學相符，卻和使徒行傳，特別是在這段經文中"洗禮"的明顯意思不符（參2:41）；三、基於經文由第二人稱複數改變為第三人稱單數，再返回第二人稱複數，本節可以有不同的斷句："你們要為你們的罪悔改，每一個人都要……受洗……"這種觀點處理εἰς的方式可以接受，但缺點是過於隱晦和突兀；四、最後，對於主後一世紀猶太聽眾（以及彼得）而言，洗禮的觀念有可能結合屬靈的實況（"悔改，使罪得赦"）和可見的象徵（"洗禮"），從其他經文（如10:47，11:15~16）可以清楚得見，兩者在彼得的想法中緊密相連，若這理解正確，那麼2:38就只是從歷史的角度把象徵和實況放在一起，而不是說明兩者之間的具體神學關聯，要從神學角度分析，就必須往別處找；更詳盡的討論，見 R. N. Longenecker, "Acts," *EBC* 9:283-85; B. Witherington, *Acts*, 154-55; F. F. Bruc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he Greek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129-30; BDAG 290 條目 εἰς 4.f。

聖靈｜譯｜這裡的所有格 τοῦ ἁγίου πνεύματος（*tou hagiou pneumatos*）是同位語所有格；那恩典就是聖靈。

2:39　這應許｜解｜指2:33耶穌從父領受"所應許的聖靈"，也是祂現在澆灌在其他人身上的。這"應許"就是"聖靈"；見2:33"所應許的聖靈"註。耶穌是　神賜福的中保。

2:40　作證｜譯｜或譯"警告"。

彎曲｜譯｜指道德或倫理方面；見路3:5。

2:41　人｜譯｜原文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在這裡明顯是指人。

增加了｜譯｜或譯"贏得"。

2:42　相通｜解｜在這裡是指密切的交往，包括互相關顧和建立關係。

信徒的團契生活

43使徒行了許多奇事神蹟，眾人就
都懼怕。44所有信的人都在一起，凡
物公用，45並且變賣產業和財物，按
照各人的需要分給他們。46他們天天
同心在聖殿裡恆切地聚集，一家一家
地擘餅，存著歡樂和誠懇的心用飯，
47又讚美 神，並且得到全民的喜
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

彼得醫好瘸腿的人

3 1在下午三點禱告的時辰，彼
得和約翰上聖殿去。2有一個
生來瘸腿的人被人抬來。他們天天把
他放在那名叫美門的聖殿門口，讓他
好向進殿的人乞討。3他看見彼得和
約翰將要進殿，就向他們乞討。4彼
得和約翰定睛看著他，彼得說："你
看我們！"5那人就留意看著他們，
希望從他們得些甚麼。6彼得卻說：
"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有的給你：
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
行走！"7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
起來；他的腳和踝骨立刻強壯有力，
8他一跳就站了起來，並且行走。他
連走帶跳，讚美 神，同他們進入

2:43 神蹟｜譯｜見2:19、22註。

2:44 人｜譯｜見2:41"人"註。

2:45 變賣｜譯｜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表示持續的行動，也可理解為表示行動的開始（"開始變賣"）。

產業和財物｜譯｜或許，第一個詞κτήματα（*ktēmata*）是指房地產（後來的用法似乎表示了這一點），第二個詞（ὑπάρξεις, *huparxeis*）是指一般的財物；但也有可能是兩個詞結合起來作強調用，純粹表示各類財產都賣出了。然而，第一個詞若較明確是指房地產，就是預告5:1~11的亞拿尼亞和撒非拉的事件。

2:46~47 天天｜譯｜見BDAG 437條目ἡμέρα 2.c。

2:46 聖殿｜譯、解｜原文是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這裡其實是指聖殿周圍的院子。

一家一家地擘餅｜譯｜這裡的κατά（*kata*）有分發的意思（BDAG 512條目B.1.d）。

存著歡樂和誠懇的心｜譯｜最理想的做法是把καρδίας（*kardias*）理解為屬性所有格，歡樂和誠懇其實是這個所有格名詞的屬性。

歡樂｜解｜這個詞往往是指由 神的拯救行動帶來的喜樂（路1:14、44；相關動詞，另見1:47，10:21）。

3:1、8 聖殿｜譯、解｜原文是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這裡其實是指聖殿周圍的院子。

3:1 在……禱告的時辰……上聖殿去｜解｜初期的基督徒因為源於猶太教，在這階段仍然參與猶太教的禮儀習俗，並沒有因為信基督而在宗教實踐上成為非猶太人。

下午三點｜譯｜直譯是"第九時"。這是由日出開始計算（約瑟夫，《猶太古史》14.4.3 [14.65]；但9:21）。

3:2~3 乞討｜譯｜直譯是"求憐憫"，即乞求施捨。在猶太教中，施捨是高尚的行為（《多比傳》1.3,16，12.8-9；《米示拿·論拾穗》〔*m. Pe'ah*〕1.1）；另見路11:41，12:33；徒9:36，10:2、4、31，24:17。

3:2 生來｜譯｜直譯是"自出娘胎"。

瘸腿｜譯｜或譯"殘疾"。

天天｜譯｜見BDAG 437條目ἡμέρα 2.c。

美門｜譯、解｜這件事發生的準確地點仍有爭議。"美門"可指尼迦挪門（由外族人院通往婦女院），或是東面城牆的書珊門。

3:6 金銀我都沒有｜譯｜或譯"我沒有錢"。L&N 6.69把ἀργύριον καὶ

聖殿中。9群眾看見他一邊走一邊讚
美 神；10他們一認出他就是那平時
坐在聖殿美門口乞討的，就因他所經
歷的事，滿心希奇，驚訝不已。

彼得在所羅門廊下的講道

11那人拉著彼得和約翰的時候，群
眾都很驚奇，跑到他們那裡，就是
所羅門廊的下面。12彼得看見了，就
對群眾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因
這事希奇呢？為甚麼瞪著我們，好像
我們是憑著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
這人行走呢？13亞伯拉罕、以撒、雅
各的 神，就是我們祖宗的 神，
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這位耶穌，你
們把他送交官府，彼拉多本來定意要
放他，你們卻當著彼拉多的面拒絕
他。14你們把那聖者義者拒絕了，反
而要求給你們釋放一個殺人犯。15你
們殺了那'生命的創始者'，神
卻使他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就是這
件事的見證人。16是他的名——因信
他的名——使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
這個人強壯了。這從耶穌而來的信
心，當著你們眾人面前，把他完全

χρυσίον（*argurion kai chrusion*）界定為慣用語，是流通貨幣的通稱，因此是"錢"。

奉……的名｜解｜留意"奉"彌賽亞耶穌"的名"所帶出的權柄。祂的臨在和大能在那人身上發揮功效。這裡提及的"名"並不像魔法咒語，而是表明施行醫治的是誰。這主題在使徒行傳中十分常見（2:38，另外還出現了21次）。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3:7 於是｜譯｜這樣翻譯καί（*kai*），是要反映事件的次序。

他的腳和踝骨立刻強壯有力｜解｜留意雖然這人以前一直瘸腿，但現在立刻就能行走。他恢復行走的能力，象徵著一條新的路徑，生命得以重新開始；這遠不是金錢能給他的。

3:8 他一跳就站了起來｜譯｜那癱瘓了的男人可能真的是從地上跳起來，但更可能的是，這詞純粹指他很快就站起來；見L&N 15.240。

3:10 驚訝不已｜解｜這是耶穌或使徒行神蹟後最常見的反應。古時代的人對這些神蹟感到驚訝的程度，與今天的人無異。但就對 神的作為的反應而言，驚訝並不等於相信（路4:36，5:9、26，7:16）。

3:11 所羅門廊｜譯、解｜見約10:23註。

3:12 以色列人｜譯｜這事在所羅門廊發生，或許有婦女在場；見2:22註。

3:13~14 拒絕｜譯｜或譯"不認"。

3:13 我們祖宗的 神｜解｜ 神是列祖的 神，這提醒人 神是整個民族的 神，也是賜應許的 神。"我們祖宗的 神"一語源自希伯來經文（出3:6、15~16，4:5；另見稱為"十八頌禱"的猶太人禱文）。事件再次引入解釋，這又稱為"神蹟與講話"模式。

榮耀了｜解｜耶穌是活著的，祂復活了，是活躍的。這醫治戲劇性地闡明 神怎樣榮耀耶穌。

他的僕人｜解｜基於上下文提到應許和受難，以及3:14~15提到的稱號和職能，"僕人"一詞有彌賽亞的意思。

定意｜譯｜這個所有格獨立結構可以標示時間（"當他定意"）或讓步（"雖然他定意"）。

3:15 創始者｜譯｜或譯"創始……的領袖"。

神卻使他……復活｜解｜這裡的主角是 神，祂為耶穌作證和平反。

我們就是……的見證人｜解｜留意這裡的兩個"見證人"是彼得和約翰（徒5:32；來2:3~4）。

3:16 名｜解｜這是另一個以某人的名字代表其人的例子；見3:6"奉……的

醫好了。[17]弟兄們，我知道你們所作的，是出於無知，你們的官長也是這樣。[18]但　神曾經藉著眾先知的口，預先宣告他所立的基督將要受害的事，就這樣應驗了。[19]所以你們應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著塗抹。[20]這樣，那安樂的日子，必從主面前來到，並且他必把為你們選定的基督（耶穌）差來。[21]他必留在天上，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　神自古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22]摩西曾說：'你們的主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無論他對你們說甚麼，你們都應當聽從。[23]無論誰不聽從那位先知，必定從民中滅絕。'[24]所有從撒母耳起，以及相繼興起來講話的先知，都曾經宣告這些日子。[25]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是承受　神向你們祖先所立之約的人。　神曾經對亞伯拉罕

名"註。

3:16　從耶穌而來的信心｜解｜留意這一節怎樣解釋宣稱"信他的名"如何發揮功效，以及是甚麼意思。訴諸某人的名字，就是指向那人。我們不清楚那人在神蹟出現之前有沒有展示信心。這很可能是個"恩典暨信心的神蹟"，　神在其中藉著使徒賜下大能，以刻畫生命是何等大的恩賜（路17:11~19）。這裡強調基督論和恩典。

耶穌｜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當著你們眾人面前｜譯｜或譯"眾目睽睽之下"。

3:17　無知｜解｜彼得說他們"無知"，並不能使他們脫離罪責。彼得的意思只是"你們不知道自己犯了大錯"。

3:18、20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3:18　神……預先宣告｜解｜彼得所說的是，　神的計劃和應許是藉著聖經所記載的事件來成就的。

3:20　這樣……來到｜譯｜不少英譯本把這段置於3:19，但這裡的譯文按照希臘文的標準校訂本（NA[27], UBS[4]）來分節。

安樂的日子｜解｜暗示得舒解，脫離困難、苦惱或擔子沉重的景況。一般認為它是指彌賽亞的時代展開了。

安樂｜譯｜或譯"解困"或"更新"。

他必……差來｜解｜期望耶穌再來招聚祂的子民。這裡進一步回答1:6提出的問題。

3:21　必｜解｜原文 δεῖ（*dei*）是路加的鑰詞，指　神的計劃和必定會發生的事。

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解｜復興的內容早已記載於以色列人的聖經中。

自古｜解｜再次強調　神的計劃。

3:22　你們……聽從｜解｜引自申18:15。彼得引述這段經文，宣告耶穌是那段經文提到的末世的"一位先知像〔摩西的〕"，這先知把　神的計劃和　神的道路啟示出來。

聽從｜譯｜直譯是"聽"，但希臘文動詞 ἀκούω（*akouō*）經常包含"聽見和遵從"的意思；見L&N 36.14。下文（3:23）也清楚表示，若不"遵從"這位"像摩西的先知"的說話，就會被滅絕。

3:23　｜解｜引自申8:19及利23:29。利23:29的上下文，論到不尊重贖罪日的人會有甚麼後果。人若蔑視那必須獻給　神的祭，就要自己承擔惡果。

無論誰｜譯｜直譯是"每一個人"；見2:41"人"註。

滅絕｜譯｜L&N 20.35把本節的動詞 ἐξολεθρεύω（*exolethreuō*）譯作"毀滅並除去"。

3:24　所有……先知，都曾經宣告｜解｜彼得所傳講的是植根於舊約聖經的基本盼望，也是猶太人的盼望。

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26]　神先給你們興起他的僕人，差他來祝福你們，使你們各人回轉，離開邪惡。"

彼得約翰在公議會受審

4 [1]彼得和約翰正對群眾講話的時候，祭司、聖殿的守衛長，和撒都該人來到他們那裡。[2]因為使徒教導群眾，並且傳揚耶穌從死

3:25　地上……得福｜解｜引自創22:18。

族｜譯｜或譯"家"。｜原文 πατριά（*patria*）可指藉著出生而成為後代（血統，家系），但也可指一個相對較大的群組，成員的社會政治背景相同，並假定在血統上有同一個本源。在許多情況下，πατριά 與 ἔθνος（*ethnos*）和 λαός（*laos*）很相似。基於舊約引文的語境，這裡把 πατριά 譯作"族"較為合適。

因你的後裔｜譯、解｜或譯"在你的後裔裡"；直譯是"在你的種子裡"。這節的"後裔"原文是單數，有雙重意思，可用作集合單數，指亞伯拉罕的眾後裔，或專指"那後裔"，即基督。耶穌就是賜福給眾後裔的那後裔——3:26指出福氣從僕人而來，那僕人繼而像聖經所應許的那樣，賜福給作出回應的立約子孫。

3:26　回轉｜解｜"回轉"再次被視為對信息作出的恰當回應；見3:19。那裡提到的是回轉"歸正"，這裡則是回轉"離開"。這兩個比喻的方向都很重要。

邪惡｜譯｜原文 πονηριῶν 是 πονηρία（*ponēria*）是複數詞；見G. Harder, *TDNT* 6:565。複數表示，回轉歸向耶穌是要離開眾罪，不單是拒絕耶穌一罪。

4:1　彼得和約翰｜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表明所指。

人中復活，他們就非常惱怒，[3]於是下手拿住使徒。那時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拘留到第二天。[4]然而有許多聽道的人信了，男人的數目，約有五千。

[5]第二天，猶太人的官長、長老、經學家，都聚集在耶路撒冷，[6]還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歷山大，以及大祭司的家人，所有的人都在那裡。[7]他們叫使徒都站在當中，

聖殿的守衛長｜解｜指守衛聖殿的猶太人士兵的長官；見L&N 37.91。這些猶太士兵負責守衛耶路撒冷的聖殿院子，並在那裡維持治安。

撒都該人｜解｜見太3:7"撒都該人"註。

來到｜譯｜或譯"接近"。這個動詞往往是指突然出現（BDAG 418條目 ἐφίστημι 1）。

4:2　傳揚｜譯｜或譯"公布"。

4:3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事件的邏輯次序。

4:4　男人｜譯｜原文 ἀνήρ（*anēr*）通常是指男性，不是泛指男女。

4:5　經學家｜譯、解｜見太2:4"經學家"註。他們對事情的看法跟法利賽人很相似，其中很多本身也是法利賽人。這就是說，猶太教中不同派別都聯手一起反對耶穌。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4:6　大祭司的家人｜解｜這"家"一直掌管大祭司的職分，最早可追溯至主後6年。亞那、該亞法和亞歷山大都曾任大祭司（但亞歷山大是在這次事件後才正式擔當那職位）。

4:7　奉誰的名｜解｜這裡再次出現有關"名"的課題。這個問題的意思是"奉誰的權柄"，可見舊爭論再次出現；見路20:1~8。論到古老的信仰，是誰為　神發言？

查問說：“你們憑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8]當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民眾的領袖和長老啊！[9]我們今天受審，如果是為了在那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就是這個人怎麼會好的，[10]那麼，你們各位和以色列全民都應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這人好了，是因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這位耶穌基督，你們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神卻使他從死人中復活。[11]這耶穌是你們

‘那些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
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

[12]除了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必須靠著得救。”

[13]他們看見彼得和約翰的膽量，也知道這兩個人是沒有學問的平民，就很驚奇；同時認出他們是跟耶穌一夥的，[14]又看見那醫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沒有話可辯駁。[15]於是吩咐他們到公議會外面去，彼此商議，[16]說：“對這些人我們應該怎麼辦呢？因為有一件明顯的神蹟，藉著他們行了出來，所有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無法否認。[17]為了避免這件事在民間越傳越廣，我們應該警告他們，不許再奉這名向任何人談道。”[18]於是叫了他們來，嚴禁他們再奉耶穌的名講論教導。[19]彼得和約翰回答：“聽從你們過於聽從　神，在　神面前對不對，你們自己說吧！[20]我們看見的聽見的，不能不說！”[21]眾人因著所發生的事，都頌讚　神，於是公議會為了群眾的緣故，也因為找不到藉口懲罰他們，就恐嚇一番，把他們放了。[22]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信徒同心祈禱

[23]彼得和約翰被釋放了之後，回到自己的人那裡去，把祭司長和長老說的一切，都告訴他們。[24]他們聽了，就同心向　神高聲說：“主啊，你是那創造天地、海洋和其中萬物的主宰。[25]你曾以聖靈藉著你僕人我們祖先大衛的口說：

‘列國為甚麼騷動？
萬民為甚麼空謀妄想？

[26]地上的君王都起來，
首領聚在一起，
敵對主和他的受膏者。’

[27]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族人和以色列民，真的在這城裡聚集，反對你所膏立的聖僕耶穌，[28]行了你手和你旨意所預定要成就的一切。[29]主啊，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你鑒察，也賜你奴僕們大有膽量，傳講你的道。[30]求你伸手醫治，藉著你聖僕耶穌的名，大行神蹟奇事。”[31]他們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起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傳講　神的道。

信徒凡物公用

[32]全體信徒一心一意，沒有一個人說自己的財物是自己的，他們凡物公

4:9 如果｜譯｜這子句屬第一類條件句，假定這是他們受審的原因，以便論證。

好｜譯｜原文是 σέσωται（*sesōtai*），源自 σώζω（*sōzō*），或譯“得拯救”；見4:12。

4:10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4:11 這耶穌｜譯｜直譯是“這一位”；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你們｜譯｜彼得用這個代詞，是把詩118:22直接套用在他的聽眾身上。由於這個詞不屬於舊約聖經，因此不包括在引文裡。這段說話就像2:22~24，3:12~15。

那些建築工人……主要石頭｜解｜引自詩118:22，結合了人的拒絕和　神的平反／高舉兩個主題。

4:12 必須｜解｜原文 δεῖ（*dei*）表示　神指定人必須有的行動。

4:13 也知道｜譯｜或譯“並發現”。

沒有學問｜解｜不等於不能讀寫的“文盲”。新約時代的猶太人幾乎全都可以讀寫，尤其因為四處都有會堂學校。這個詞是指彼得和約翰沒有受過正規的拉比訓練，因此在指控他們的人眼中，他們並沒有資格公開解釋律法或教導人。這個反對意見就像2:7。

平民｜譯｜原文是 ἰδιῶται（*idiōtai*）；見L&N 27.26。

4:15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和司法機關。

4:16、22 神蹟｜譯、解｜見2:19、22註。瘸腿的人得醫治顯然是個神蹟，但公議會所關注的，是得醫治的超自然事件是個徵兆，證實了彼得和約翰的信息。正如彼得在3:11~16宣稱，這徵兆“說話”了。

4:18 奉耶穌的名｜解｜“名”再次代表那人。對猶太的領導層來說，耶穌和祂的權柄是十分麻煩的題目，必須遏制。

4:19 聽從｜譯｜見3:22“聽從”註。

4:20 不能不說｜譯｜原文是雙重否定句，表示強調。

4:21 頌讚｜譯｜或譯“把榮耀歸給”。

4:23 彼得和約翰｜譯｜直譯是“他們”；因為本節展開了一個新題目，而原文最後一次明確提及彼得和約翰的地方是4:19；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自己的人｜解｜根據上下文，很可能是指其他信徒，而不單是他們自己的家人，因為這一群人似乎就是在4:24同心禱告的人。從文學層面看，這片語暗示猶太人現在已分為兩個陣營：一個支持耶穌，另一個反對耶穌。

4:24 同心｜解｜比較1:14。

主啊｜譯｜原文 δεσπότης（*despotēs*，“主人”、“主宰”）。這個稱謂凸顯了有一位擁有無上主權的　神，正主導著事情的發生。

4:25~26 列國……受膏者｜解｜引自詩2:1~2。

4:25 列國｜譯｜或譯“外族人”。

騷動｜解｜這個詞包含在言語和行為上憤怒和對抗的意思；見 L&N 88.185。

4:26 受膏者｜譯、解｜與“基督”是同一個詞；見太1:16~17註。

4:27 ｜解｜詩2:1~2引申出來的意思是，猶太人和外族人都反對耶穌。令人驚訝的是，猶太人現在竟成為敵擋　神的計劃的人。

你所膏立的｜解｜巧妙地與4:26的“受膏者”串連。

4:28 手｜譯｜比喻　神的力量、能力或權柄。

旨意｜譯｜或譯“目的”。

4:29 主啊……求你鑒察｜譯｜或譯“主啊……留意”。

奴僕們｜譯｜見太8:9“奴僕”註。

大有膽量，傳講你的道｜解｜所求的不是停止迫害或向反對者報復，而是有膽量執行使命，宣講　神藉著耶穌所行的事情。

4:30 神蹟｜譯｜見2:19、22註。

4:31 聚會的地方震動起來｜解｜這標誌著　神就在他們中間；見徒16:26；出19:18；詩114:7；賽6:4。

傳講｜譯｜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可表示行動開始：他們是在被聖靈充滿後，才開始說話。門徒祈求膽量傳講　神的道（4:29），立刻就蒙應允。

神的道｜譯｜或譯“　神的信息”。

4:32 凡物公用｜譯、解｜直譯是“所有東西對他們都是共同的”。這句話要反映的並非一種政治哲學，而是他們自發

用。[33]使徒大有能力，為主耶穌的復活作見證，眾人都蒙了大恩。[34]他們中間沒有一個有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得到的錢拿來，[35]放在使徒腳前，照著各人的需要來分配。[36]有一個人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就是“安慰者”的意思，他是個利未人，生在塞浦路斯。[37]他賣掉了自己的田地，把錢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

亞拿尼亞和撒非拉的鑒戒

5 [1]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妻子撒非拉，把田產賣了。[2]他私底下把錢留了一部分，妻子也知道這件事。他把其餘的一部分帶來，放在使徒的腳前。[3]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使你欺騙聖靈，私底下把賣地的錢留了一部分呢？[4]田地還沒有賣，不仍是你自己的嗎？既然賣了，所得的錢不是由你作主嗎？你為甚麼存心這樣作呢？你這不是欺騙人，而是欺騙 神。”[5]亞拿尼亞一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所有聽見的人都很害怕。[6]有幾個年輕人來把他包好，抬出去埋了。

[7]大約三小時之後，亞拿尼亞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8]彼得問她：“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錢，就是這麼多嗎？”她說：“是的，就是這麼多。”[9]彼得說：“你們為甚麼串同

試探主的靈呢？你看，埋你丈夫的人的腳，已經到了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10]她立刻就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年輕人進來，發現她死了，把她也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11]全教會和所有聽見這事的人，都很害怕。

使徒行神蹟奇事

[12]主藉著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聚集在所羅門廊下，[13]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接近他們，可是民眾都很敬重他們。[14]信主的男男女女越來越多，[15]甚至有人把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小床和褥子上，好讓彼得經過時，至少他的身影可以落在一些人身上。[16]耶路撒冷周圍城市的人，也帶著病人和受污靈纏擾的，蜂擁而來，結果病人全都醫好了。

使徒受迫害

[17]大祭司和他的同黨撒都該人都起來，滿心忌恨，[18]於是下手拿住使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裡。[19]但主的使者在夜間打開監門，把他們領出來，說：[20]“你們去，站在聖殿裡，把一切有關這生命的話，都講給眾民聽。”[21]使徒聽完了，就在黎明的時候，進到聖殿裡去教導。大祭司和他的同黨來到了，就召集了公議會和以色列人的眾長老，派人到監牢去帶使徒出來。[22]差役到了監裡，找不到他們，回來報告說：[23]“我們發現監門緊閉，獄卒也守在門外；

地彼此委身到達甚麼程度。這種反應並不包含命令在當中，卻反映出一種互相認同的態度，是路加所讚揚的。

4:34 **有缺乏的** | 譯 | 或譯“貧窮的”。

4:36 | 解 | 這是作者補充的附加說明。留意“巴拿巴”的行動怎樣切合他的綽號的意思。他與5:1~11的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形成強烈對比。

4:37 **錢** | 譯 | 一般來說，這真的是指錢幣（“貨幣”）；見L&N 6.68。

5:3 **充滿** | 解 | 這是一個好例子，表示希臘文動詞 πληρόω（*plēroō*，“充滿”）可指“控制某人的思想和行為”；參弗5:18。

賣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5:4 **不仍是你自己的嗎、不是由你作主嗎** | 譯 | 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表示兩個問句都預期肯定的回答。

所得的錢 | 譯 | 直譯是“它”；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人 | 譯 | 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亞拿尼亞很可能是要全會眾都留意（會眾大概都看見或注意到他奉獻）那行動，會眾應包括男人和女人。

5:6 **來** | 譯 | 或譯“起來”。

包好 | 譯 | L&N 79.119建議把 συνέστειλαν（*sunesteilan*）譯作“包好”，但也有另一個理解方式：同一個動詞也可以譯作“移走”；見L&N 15.200。但是，這樣似乎有點累贅，而且不符合接著的動詞和分詞（“抬出去埋了”）的次序。

埋了 | 解 | 即日埋葬是主後一世紀猶太人的習俗；另參申21:23。

5:11 **教會** | 解 | 原文是 ἐκκλησία（*ekklēsia*），這個詞首次在使徒行傳裡出現，指聚會的一群人。

5:12 **神蹟** | 譯 | 見2:19、22註。

所羅門廊 | 譯、解 | 見約10:23註。

5:13 **接近他們** | 譯 | 或譯“和他們來往”。這群人開始有一種與別不同，也具爭議的身份。其他人小心翼翼地不敢接近他們。下一節暗示，這節提到“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是一種誇張修辭手法。

5:16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污靈 | 解 | 指邪靈。

病人全都醫好了 | 解 | 留意使徒治病一直都很成功。

5:17 **他的同黨撒都該人** | 譯 | 直譯是“所有和他一起的，就是撒都該人的教派”。

撒都該人 | 解 | 見太3:7“撒都該人”註。

忌恨 | 解 | 原文是 ζήλος（*zēlos*），在使徒行傳中只在這裡和13:45出現過。在猶太教中，這是指由宗教情感引發怒氣的主要用語（《馬加比壹書》2.24；《死海古卷》1QH14.13-15；《米示拿．論公議會》〔*m. Sanhedrin*〕9.5），切望保持信仰純正的熱誠。

5:19 **主的使者** | 譯 | 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監 | 譯 | 原文 φυλακῆς（*phulakēs*）與5:18的 τήρησις（*tērēsis*，“拘留所”）不同。

把他們領出來 | 解 | 神這樣做是要替使徒平反，表明猶太領袖無論代表哪類法庭，都不代表 神。

5:20~21 **聖殿** | 譯、解 | 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這裡其實是指聖殿周圍的院子。

5:21 **公議會和以色列人的眾長老** | 解 | 這裡可能是用重言法（用兩個不同的詞語來指同一件事物），指一個而非兩個不同的立法機關，因為《馬加比壹書》12.6及約瑟夫《猶太古史》13.5.8 (13.166) 都以 γερουσίαν（*gerousian*）來指公議會。

公議會 | 譯 | 猶太人最高立法和司法機關。

以色列人 | 譯 | 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

5:22 **差役** | 譯 | 原文 ὑπηρέτης（*hupēretēs*）基本意思是“僕人”，在新約聖經裡指許多不同種類的僕人，例如王的臣僕、公議會的差役（這裡就是一例）、地方官員的助手，以及（特別是約翰福音）耶路撒冷聖殿的猶太人守衛；見L&N 35.20。

等到開了門，裡面連一個人也找不到。”[24]聖殿的守衛長和祭司長聽了這些話，覺得很困惑，不知道這件事將來會怎樣。[25]忽然有人來報告說：“你們押在監裡的那些人，正站在聖殿裡教導眾民呢！”[26]於是守衛長和差役去帶使徒來，不過沒有用暴力，因為怕眾民用石頭打他們。

[27]既然帶來了，就叫他們站在公議會前。大祭司問他們：[28]“我們嚴厲地吩咐過你們，不准再奉這名教導。看，你們卻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想要把流這人的血的責任推到我們身上。”[29]彼得和眾使徒回答：“服從　神過於服從人，是應當的。[30]你們掛在木頭上親手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先的　神已經使他復活了。[31]　神把他高舉在自己的右邊，作元首作救主，把悔改的心賜給了以色列人，使他們罪得赦免。[32]我們為這些事作證，　神賜給順從的人的聖靈也為這些事作證。”

[33]公議會的人聽了，非常惱怒，就想要殺他們。[34]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民眾所尊敬的律法教師。他在公議會中站起來，吩咐人把

5:24~25　聖殿｜譯、解｜見5:20~21註。

5:24　聖殿的守衛長｜譯｜見4:1“聖殿的守衛長”註。

將來會怎樣｜譯｜這裡的祈願語氣動詞表示手足無措。

5:25　教導眾民｜解｜使徒即使要冒很大風險，還是“服從　神”（5:29），再次“教導人”（4:18~20，5:20）。

5:26　差役｜譯｜見5:22註。

沒有用暴力｜解｜使徒顯然沒有拒捕。

5:27、34　公議會｜譯｜猶太人最高立法和司法機關。

5:27　問｜譯｜或譯“審問”。

5:28　我們嚴厲地吩咐過你們｜譯｜直譯是“我們以吩咐來吩咐你們”，這是加強語氣的閃族慣用語。

名｜解｜耶穌的“名”（即其人）一直都是備受爭論的議題。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想要……身上｜解｜意思是“想我們為這人的死承擔罪責”。

5:29　服從　神……應當的｜解｜見4:19。這種反應源於猶太人的背景（但3:16~18；《馬加比貳書》7.2；約瑟夫，《猶太古史》17.6.3 [17.159]）。

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是包括男女的統稱。

5:30　掛在木頭上｜譯｜主後一世紀指釘十字架的慣用語。這是借用申21:23的用詞，影射他們把耶穌判定為叛亂分子。猶太人的領袖嚴重地“錯判”耶穌；參10:39，13:29。

5:31　神把他高舉｜譯｜“他”直譯是“這一位”，在原文位於句首，表示強調。

元首｜譯｜或譯“發起人”（指一場運動的發起人）。

把悔改……赦免｜譯｜直譯是“賜悔改給以色列，並且〔賜〕赦罪”。

5:32　這些事｜解｜他們甚至向敵對的領袖傳講這些事。

順從的人｜解｜背後的意思當然是指領袖不順從　神。

5:33　惱怒｜解｜這個指憤怒的動詞，另外只見於司提反說話之後的經文（7:54）。

想要殺他們｜解｜那控罪肯定會是違抗領袖（出22:28）。

5:34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迦瑪列｜解｜著名的猶太學者和教師，這裡和22:3都有提及他。他的孫兒也叫迦瑪列，為避免混淆，他被稱為“老迦瑪列”。《米示拿》好幾次引述他的說話，他也獲得猶太教師的最高榮銜“拉賓”（*Rabban*；參約20:16），並在後

使徒暫時帶出去，[35]然後對大家說：“以色列人哪，你們應當小心處理這些人！[36]從前有個丟大，自命不凡，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他一被殺，跟從他的人盡都星散，歸於無有。[37]這人之後，在戶口登記的時候，又有一個加利利人猶大，拉攏人們來跟從他叛變。後來他也喪命，跟從他的人也就煙消雲散了。[38]至於目前的事，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由他們吧！因為這計劃或這行動，如果是出於人，終必失敗；[39]如果是出於　神，你們就不能破壞他們，恐怕你們是與　神作對了。”他們接受了他的勸告，[40]就傳使徒進來，鞭打一頓，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講，就把他們釋放了。[41]使徒歡歡喜喜從公議會裡出來，因為他們算是配得為主的名受辱。[42]他們天天在聖殿裡並在各人的家中，不斷地教導，傳講耶穌是基督。

選出七位執事

6 [1]門徒不斷增加的時候，講希臘話的猶太人，埋怨本地的希伯來人，因為在日常的供給上，

來的拉比傳統中深受敬重。

5:35　以色列人｜譯｜見2:22註。迦瑪列是對公議會說話，這個猶太人的高等議會應該單單由男性組成。

5:36　從前｜譯｜直譯是“在這些日子之前”。

歸於無有｜解｜迦瑪列所論證的是，這兩個叛亂分子都被自然發生的事件處理了。

5:37　拉攏……叛變｜譯｜原文 ἀφίστημι（*aphistēmi*）在這裡意思跟約瑟夫，《猶太古史》8.7.5 (8.198), 20.5.2 (20.102) 的用法一樣，指“引致叛亂”；見 BDAG 157 條目 1。

5:38　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是包括男女的統稱。

失敗｜譯｜直譯是“被拆毀”。

5:39　如果是出於　神｜譯｜這是第一類條件句，對比5:38b的第三類條件句。這樣，從修辭表述而言，5:39“出於　神”就比5:38b“出於人”更可能了。

恐怕你們是與　神作對了｜譯｜根據L&N 39.32，動詞 εὑρεθῆτε（*heurethēte*，過去不定時時態被動虛擬語態）也可以譯作“發現你們自己”：“恐怕你們發現自己與　神作對”。猶太領袖迦瑪列正思想目前情況的另一個可能性。

他們接受了他的勸告｜譯｜不少譯本把這句放在5:40；但標準的希臘文校訂本（以 NA[27] 及 UBS[4] 為代表）則把它放在本節末。

5:40　鞭打一頓｜解｜這刑罰是“四十下減去一下”，另見徒22:19；林後11:24；可13:9。使徒不順從宗教當局，就要為他們的“不順從”而受罰（申25:2~3；《米示拿．論鞭笞》〔*m. Makkot*〕3.10-14）。在4:18，他們已受到警告。現在，他們受“鞭打”。隨著敘事發展，敵意越發加深。

5:41　算是配得｜解｜即是　神認為是配得的。他們為受辱而歡喜，因為他們的見證令耶穌得榮耀（路6:22~23；《馬加比貳書》6.30）。

主的名｜解｜指耶穌的名；參約叁7節。

5:42　聖殿｜譯、解｜見5:20~21註。

教導，傳講｜解｜他們仍然服從　神，過於服從人；見4:18~20，5:29。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6:1　講希臘話的猶太人｜譯、解｜直譯是“希臘化的人”，但大部分現代讀者對這樣的描述很陌生。譯文試圖交待這些人是誰，他們是希臘化的人。除了希臘話外，這些猶太人或多或少都接受了

忽略了他們的寡婦。[2]於是十二使徒召集了眾門徒，說：“要我們放下 神的道，去管理伙食，是不合適的。[3]所以弟兄們，應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見證、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我們就派他們負責這事。[4]至於我們，我們要專心祈禱、傳道。”[5]這個意見全會眾都很滿意，於是選出司提反，他是一位滿有信心和聖靈的人，還有腓利、伯羅哥羅、尼加挪、提門、巴米拿，以及歸信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6]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後，就為他們按手。[7] 神的道傳開了；在耶路撒冷，門徒人數大大增加，有很多祭司也信從了真道。

司提反被捕

[8]司提反滿有恩惠能力，在民間施行大奇事和神蹟。[9]當時有幾個稱為“自由人”會堂的人，就是從古利奈和亞歷山太來的人，另外還有基利家人和亞西亞人，他們出面與司提反辯論，[10]但司提反靠著聖靈和智慧說話，他們就抵擋不住。[11]於是他們唆使眾人，說：“我們聽過他說謗瀆摩西和 神的話。”[12]又煽動民眾、長老、經學家，這些人就來捉拿他，把他帶到公議會，[13]並且造了假的證供說：“這人不斷抨擊聖地和律法。[14]我們聽他說過：‘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這地方，改變摩西傳給我們的規例。’”[15]當時，坐在公議會裡的人，都注視他，見他的面貌像天使一樣。

司提反的申辯

7 [1]大祭司說：“真有這些事嗎？”[2]司提反說：“各位父老兄弟請聽！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沒有住在哈蘭的時候，榮耀的 神向他顯現，[3]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到我指示你的地方去。’[4]他就離開迦勒底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後， 神又叫他從那裡遷到你們現在所住的地方。[5]在這裡 神並沒有賜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但 神應許把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雖然那時他還沒有兒子。[6] 神就這樣說：‘你的後裔必在外地寄居，人要奴役、虐待他們四百

希臘的思想、習慣和生活方式。埃及的亞歷山太城就是他們的主要聚腳地，但他們也散居在羅馬帝國各處。

6:1 埋怨本地的希伯來人｜譯｜直譯是“埋怨希伯來人”，但基於前文用了“講希臘話的猶太人”，在這裡需向現代讀者解釋多一點。

日常的供給｜解｜初期教會以供應群體各人基本需要為教會的責任。

寡婦｜解｜照顧“寡婦”是聖經中重要的主題：申10:18，16:11、14，24:17、19~21，26:12~13，27:19；賽1:17~23；耶7:6；瑪3:5。

6:3 弟兄們｜譯｜我們不清楚婦女有沒有參與選舉，但從歷史角度看不大可能。

七個｜解｜猶太人的鎮議會通常有七個成員（約瑟夫，《猶太古史》4.18.14 [4.214]）。

有好見證｜譯｜或譯“有好聲譽的”（BDAG 618 條目 μαρτυρέω 2.b）。

派……負責｜譯｜見BDAG 492 條目 καθίστημι 2。

這事｜譯｜直譯是“這項需要”；L&N 42.22 把這片語譯作“必要的工作”或“需要完成的任務”。

6:5 腓利｜解｜留意這個名單裡全都是希臘名字。這暗示希臘化的人被選上，來解決他們一直關心的問題；參6:1。

安提阿｜解、圖｜這是敘利亞的城市（不是彼西底的安提阿），可能是希羅世界第三大城市（第二大是埃及的亞歷山太，最大是羅馬），也是敘利亞政府的所在地。城外八公里有主要異教神明亞底米斯、亞波羅和亞斯塔蒂的大神殿；位置見二F2。

6:6 禱告｜譯、解｜原文 προσευξάμενοι（*proseuxamenoi*）是分詞，連於上句的“使徒”。禱告這行動顯示使徒接納他們，並差遣他們去事奉；參申34:9。

6:7 傳開了｜譯｜原文是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有漸進的意味。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有很多｜解｜許多猶太人，甚至是一些宗教領袖，都有回應。

6:8 神蹟｜譯｜見2:19、22註。這是第一次有十二使徒以外的人施行神蹟。

6:9 稱為“自由人”會堂｜譯｜L&N 87.86 提出把分詞 λεγομένης（*legomenēs*）譯作“稱為”。“自由人”就是獲得自由的奴隸，或是這類人的後裔（BDAG 594-95 條目 Λιβερτῖνος）。

會堂｜解｜見太4:23註。

亞西亞｜譯、解｜見2:9註。

6:10 但｜譯｜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有表示對比的意思。

他們就抵擋不住｜解｜這是應驗路12:11~12，21:15的另一個例子。

6:11 唆使｜譯｜或譯“煽動”。BDAG 1036 條目 ὑποβάλλω 提出譯作“（暗中）煽動，教唆”。

6:12、15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司提反跟彼得和約翰一樣，遭受迫害。

6:12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這些人就來捉拿他｜譯｜直譯是“走近，他們捉拿他”。

6:13 聖地｜解｜指聖殿。

律法｜解｜指摩西律法。第11節解釋了褻瀆是甚麼意思。抨擊妥拉記載的 神的律法，就是褻瀆 神（申28:15~19）；有關猶太人對於假見證的看法，見出19:16~18，20:16；《米示拿．論公議會》（*m. Sanhedrin*）3.6，5.1-5。司提反在徒7章的講論或能解釋這裡為甚麼會提及聖殿。

6:15 他的面貌像天使一樣｜解｜對於司提反的面貌的這個描述，豐富了經文的意境。他擁有一副超自然的、天上使者的面孔。

7:1 真有這些事嗎｜譯｜直譯是“有關這些事情，是這樣嗎”；有關 ἔχω 這種用法，見 BDAG 422 條目 ἔχω 10.a。

7:3 你要……地方去｜解｜引自創12:1。

7:4 遷到｜譯｜L&N 85.83 提出把動詞 μετοικίζω（*metoikizō*）譯作“使他……遷到”。這動詞有“重新安置”某人的意思（BDAG 643 條目）；見7:43，這動詞在那裡再次出現。

7:5 在這裡 神並沒有賜他產業｜譯｜直譯是“他沒有賜他產業在它裡面”。這可以理解為，當他住在那裡的時候， 神沒有給亞伯拉罕其他東西為產業。經文的重點是 神沒有賜他任何土地為產業。

立足之地｜譯｜或譯“腳所踏的一步”；參申2:5。

神應許……為業｜解｜暗引創12:7，13:15，15:2、18，17:8，24:7，48:4；有關那應許與“和他的後裔”在神學方面的重要性，見羅4章；加3章。

7:6 你的……四百年｜解｜引自創15:13，出12:40具體指出旅居時間是430年。

你｜譯｜直譯是“他”；隨後的動詞把說話由間接講論轉換為直接講論，為保持連貫，譯文把整段講論改為第二人稱直接講論。

必在外地寄居｜譯｜或譯“必成為外地人”，即以非居民身份居住在外國的人。

年。’[7] 神又說：‘奴役他們的那個國
家，我要親自懲罰。以後，他們要出來，
在這地方事奉我。’[8] 神也賜他割禮
為約。這樣，亞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
天就給他行了割禮。後來，以撒生了雅
各，雅各生了十二位祖先。
[9] “祖先妒忌約瑟，把他賣到埃及
去，然而 神與他同在，[10]救他脫離
一切苦難，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
有智慧、得恩寵。法老立他為首相，
管理埃及和法老的全家。[11]後來埃及
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災難，我們
的祖先找不到糧食。[12]雅各聽見埃及
有穀糧，就派我們的祖先去，這是第
一次。[13]第二次的時候，約瑟就向哥
哥們表露自己的身世，法老才知道約
瑟的家世。[14]約瑟就派人去把他父親
雅各和全家七十五人都請來。[15]於是
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祖先都
死了，[16]運到示劍，埋葬在亞伯拉罕
用銀子向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地裡。
[17] “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快要實
現的時候，以色列人在埃及人口繁
盛增多；[18]但是，到了另一位不認識

7:7 奴役……懲罰 | 解 | 引自創15:14。
我要親自懲罰 | 譯 | BDAG 568 條目 κρίνω 5.b.α 指出：“毫無疑問，重點往往在於神聖審判者的裁決之後，就是定罪或判罰：定罪，懲罰……徒7:7（創15:14）”。
以後……事奉我 | 解 | 暗引出3:12。
事奉 | 譯 | 這是指有宗教或敬拜意味的服侍（BDAG 587 條目 λατρεύω）。
7:8 神也賜他割禮為約 | 解 | 留意亞伯拉罕進入那地、建造聖殿之前，那應許之約就已經賜下了。
第八天就給他行了割禮 | 解 | 這割禮是在以撒出生後第八天行的；見創17:11~12。
十二位祖先 | 解 | 指雅各的十二個兒子，也是猶太民族著名的祖先；見創35:23~26。
7:9 賣 | 譯 | BDAG 110 條目 5.a 指出，關身語態的 ἀποδίδωμι（*apodidōmi* 有“賣”的意思；見創37:12~36，尤見37:28。
然而 | 譯 | 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表示對比：儘管他們作了惡事， 神仍然與約瑟同在，並且保守他。
7:10 立 | 譯 | 或譯“任命”；見創41:41~43。
7:11 我們的 | 解 | 司提反在整個講論中都是說“我們的”祖先，一直到7:51責備國民做了“你們的”祖先所做的事，這樣就加強了責備的語氣。
7:12 穀糧 | 譯 | 原文 σιτία（*sitia*）或譯“食物”，對比“飲品”，因為在一些聖經以外的希臘文獻裡，σιτία καὶ ποτά（*sitia kai pota*）指“食物和飲品”（L&N 3.42）。
7:13 家世 | 譯 | BDAG 194 條目 γένος 2.在這裡譯作“家庭，親屬”；另一個譯法是“種族”；見7:19。
7:14 約瑟就派人去把他父親……請來 | 譯 | 或譯“約瑟就傳召他的父親”（BDAG 121 條目 ἀποστέλλω 2.b）。
7:16 埋葬……墳地裡 | 解 | 見創49:29~32。
7:17 神給……時候 | 解 | 見7:5~7。
7:18 | 解 | 引自出1:8，意思是新的君王不知道約瑟的事蹟，不是指他本人不認識約瑟。
興起統治 | 譯 | 原文 ἀνίστημι（*anistēmi*）意思是“起來”，但從上下文可清楚知道這是指王登基。
7:19 謀害 | 譯 | 根據 L&N 88.147，κατασοφισάμενος（*katasophisamenos*）也可譯作“以巧言利用”或“用甜言蜜語說服”。
拋棄 | 譯 | 見BDAG 303 條目 ἔκθετος。
不容嬰孩存活 | 譯 | 見L&N 23.89。

約瑟的君王興起統治埃及的時候，
[19]他就謀害我們的同胞，虐待我們的
祖先，逼他們拋棄自己的嬰孩，不容
嬰孩存活。[20]就在那時候，摩西出生
了，他非常俊美，在父親的家中撫養
了三個月。[21]他被拋棄的時候，法老
的女兒把他拾起來，當作兒子撫養。
[22]摩西學盡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說
話行事都有能力。
[23]“到了四十歲，他心中起了一個
念頭，要去看望自己的同胞以色列
人。[24]當他看見有一個人受欺負，就
去護衛，為那受屈的抱不平，打死了
那個埃及人。[25]他以為同胞們都必知
道 神要藉著他的手拯救他們，事實
上他們卻不知道。[26]第二天，有人在
打架，摩西就出面調解，說：‘你們
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27]那
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了
你作我們的領袖和審判官呢？[28]難道
你想殺我，像昨天殺那個埃及人一樣
嗎？’[29]摩西因為這句話，就逃到米
甸地寄居，在那裡生了兩個兒子。
[30]“過了四十年，在西奈山的曠

7:20 他非常俊美 | 譯 | 或譯“在 神面前體格良好”或“蒙 神喜愛”，BDAG 145 條目 ἀστεῖος 指出的意思較接近：在 神看來是“出身好”的；見出2:2。
7:21 拾起來 | 譯 | 根據 BDAG 64 條目 ἀναιρέω 3，“紙草抄本的例子提到把被遺棄的孩子拾起來，當作奴隸撫養……‘收養’的譯法在語言學上來說欠準確，只能使用它較寬鬆的意思（像 NRSV的用法），尤其是考慮到這用詞在希羅時期與收養的程序相關”。在這個例子中，最接近的上下文和舊約聖經記載（出2:3~10）都支持它有“收養”的一般意思，卻不應視它為一項正式法定的手續。
撫養 | 譯 | 見BDAG 74 條目 ἀνατρέφω b。
7:22 學 | 譯 | 或譯“受教導”。
有能力 | 譯 | 或譯“有才能”（BDAG 264 條目 δυνατός 1.b.α）。
7:23 同胞 | 譯 | 直譯是“眾弟兄”，BDAG 18-19 條目 ἀδελφός 2.b 提出譯作“同胞”。
以色列人 | 譯 | 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
7:24 抱不平 | 譯 | 或譯“就反擊”（BDAG 55 條目 ἀμύνομαι）。
7:25 同胞們 | 譯 | 直譯是“他的眾弟兄”。
藉著他的手 | 譯 | 手比喻整個人。
拯救他們 | 譯 | 直譯是“把拯救賜給他們”。敘事者解釋這行動描述摩西可以為自己的人民做甚麼。
他們卻不知道 | 解 | 這是整段講論的主題。人民“不知道” 神現正藉著祂所揀選的人做甚麼事，正如起初他們不知道 神藉著約瑟所做的事；見3:17，13:27。在舊約聖經中，有不少這類以古鑒今的先例：尼9:6~38；詩106:6~46；結20章。
7:26 出面調解 | 譯 | 或譯“嘗試調解”（BDAG 964-65 條目 συναλλάσσω）。
7:27 把他推開 | 譯 | 或譯“拒絕他”（BDAG 126-27 條目 ἀπωθέω 2）。
立 | 譯 | 或譯“任命”。
7:28 | 譯、解 | 引自出2:14。希臘文結構預期否定的回答。即使預期的是否定的答案，但這問題仍令摩西害怕得要逃走，因為他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曝了光。我們是由希臘文文本，而非原初的希伯來文文本得出這個見解。然而，這裡的否定語氣道出了一個事實：摩西並不想殺害欺負鄰舍的那人。人民再次大大誤解了原本的情況。
7:29 寄居 | 譯 | 原文 πάροικος（*paroikos*）或譯“作外籍居民”。
7:30 曠野 | 譯 | 見太3:1註。
在西奈山……顯現 | 解 | 暗引出3:2。

野，有一位使者，在荊棘中的火燄裡，向摩西顯現。[31]他見了這個異象，十分驚奇；他正上前察看的時候，就有主的聲音說：[32]‘我是你祖宗的　神，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摩西戰戰兢兢，不敢觀看。[33]主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掉，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34]我的子民在埃及所受的痛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的歎息我也聽見了，我下來是要救他們。你來，我要派你到埃及去。’[35]他們拒絕了這位摩西，說：‘誰立了你作領袖和審判官呢？’但　神藉著在荊棘中向他顯現的使者的手，派他作領袖和救贖者。[36]這人領他們出來，並且在埃及地、紅海和曠野，行奇事神蹟四十年。[37]以前那位對以色列人說‘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這摩西。[38]那曾經在曠野的大會中，和那在西奈山上對他說話的使者同在，也與我們的祖先同在的，就是他。他領受了活的聖言，傳給我們。[39]我們的祖先不

7:32　我是……雅各的　神｜解｜引自出3:6。這片語意指　神是賜應許的　神，是整個民族的　神。

觀看｜譯｜或譯“細察”，“注視”（BDAG 522 條目 κατανοέω2）。

7:33~34　把你……到埃及去｜解｜引自出3:7~8、10。

7:33　聖地｜解｜引自出3:5。這片語指出一個事實：　神並不受規限於某個地點。祂在哪裡顯現，那裡就是聖地。

7:34　痛苦｜譯｜或譯“虐待”。

救他們｜譯｜或譯“釋放他們”。

7:35　這位｜解｜在這段講論中出現了五次。在使徒行傳的其他講論中，這是指稱耶穌的另一種方式（例：徒2:23）。

誰立了你作領袖和審判官呢｜解｜引自出2:14；見徒7:27。　神對摩西的看法跟國民截然不同。司提反提到“領袖和審判官”，表示他要比較摩西和耶穌，卻沒法把話說完，表達出他的意思。可是，使徒行傳的讀者讀過書中別的講章，因此知道對照的重點是拒絕耶穌。

使者的手｜譯｜或簡單地譯作“使者”。“手”在這裡可以比喻使者或使者的能力。提到使者顯現之處，正符合主後一世紀猶太人的觀點：　神不會向人顯現（約1:14~18；加3:19；LXX申33:2）。

救贖者｜譯｜或譯“解放者”。L&N 37.129指出 λυτρωτήν（*lutrōtēn*）有“解放者”的意思：“解放或釋放別人的人”。

7:36、38、44　曠野｜譯｜見太3:1註。

7:36　神蹟｜譯、解｜見2:19、22註。摩西再次像耶穌那樣行事。在使徒行傳裡，“神蹟”有九次與“奇事”連用（2:19、22、43，4:30，5:12，6:8，7:36，14:3，15:12）。

埃及地｜譯｜或簡單地譯作“埃及”。“地”是不必要或累贅的，可省去。

7:37　以色列人｜譯｜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

神要……像我｜解｜引自申18:15。這段引文把耶穌列為像摩西的“領袖先知”（徒3:22；路9:35）。

7:38　大會｜譯｜原文是 ἐκκλησία（*ekklēsia*），後來在新約書信中意指“教會”，在這裡是非宗教用法，單指集會。

聖言｜譯｜或譯“信息”，暗指賜給摩西的律法。

7:39　聽從｜解｜再次指出講論的主題。人民不聽從　神的道，寧可選擇埃及而不選擇應許地。

把他推開｜解｜在司提反的敘述中，這是第二次提到摩西“被推開”；見7:27。

7:40　給我們……甚麼事｜解｜引自出32:1、23。疑心（“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在不忠的行為中顯露了出來，這行動跟　神在出23:20中的應許形成對比。

肯聽從他，反而把他推開，他們的心已經轉向了埃及，[40]就對亞倫說：‘給我們做一些神像，可以走在我們前頭。因為把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甚麼事。’[41]在那些日子裡，他們做了一個牛犢，把祭物獻給那偶像，並且因自己手所做的而歡樂。[42]於是　神轉身離開，任憑他們事奉天象，正如先知書所說：

‘以色列家啊，
你們在曠野四十年，
豈是將祭牲和祭物獻給我呢？
[43]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
和理番神的星，
就是你們做來敬拜的像。
所以我要把你們放逐到巴比倫那一邊去。’

[44]“我們的祖先在曠野有作證的帳幕，就是跟摩西談話的那位指示他，依照他看見的樣式做的。[45]我們的祖先相繼承受了這帳幕，　神把外族人從他們面前趕走以後，他們就同約書亞把帳幕帶進所得為業的地方，直到

7:41　一個牛犢｜譯｜見出32:4~6。根據 BDAG 660 條目，μοσχοποιέω（*moschopoieō*）只在基督教著作中出現過。

歡樂｜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εὐφραίνοντο（*euphrainonto*）在這裡可以表示行動開始；見BDAG 414-15 條目 εὐφραίνω 2。

7:42~43　以色列家啊……那一邊去｜解｜引自摩5:25~27。這組成了一個放逐的預言。

7:42　任憑他們｜解｜這說法跟保羅在羅1:18~32描述對列國所施行的審判相似。

事奉天象｜解｜他們的行動違反了申4:19，17:2~5；見詩106:36~43。

天象｜譯｜或譯“眾星體”。

豈是將祭牲和祭物獻給我呢｜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祭牲和祭物｜譯｜指祭物的兩個用詞“在語義上增強了彼此的效果，在這裡結合起來作強調用”（L&N 53.20）。

7:43　摩洛｜解｜這是迦南的神祇，被視為天空和太陽的神。

帳幕｜解｜這是用來安置宗教物品或神龕的“帳幕”（即是可攜帶的聖所）。

理番｜解｜原文 Ῥαιφάν（*Rhaiphan*）是異教神祇農神撒土努（Saturn）的名稱，在各抄本中有多種拼法（BDAG 903 條目的拼法是 *Rompha*）。這裡提及的名稱涵蓋一系列的神祇和一段不忠的歷史。

7:44　帳幕｜解｜這裡提到的“帳幕”，是在所羅門聖殿建成前安放約櫃的地方，被視為　神居住的地方。儘管這帳幕就在人民當中，但人民還是不忠。

他｜譯｜原文沒有這個詞，卻有此暗示。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但中文則要視乎情況而添加。

7:45　從他們面前｜解｜司提反在這裡回溯歷史，指出在祖先一再轉去拜偶像（這點是剛剛提到的）之前，　神一直都是那麼信實。

大衛的日子。[46]大衛在　神面前蒙了恩，就求為雅各家找個居所，[47]而由所羅門為他建造殿宇。[48]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正如先知說：

[49]‘主說：天是我的寶座，
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建造怎樣的殿呢？
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50]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嗎？’

[51]“你們頸項剛硬、心和耳都未受割禮的人哪！你們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先怎樣，你們也怎樣。[52]有哪一個先知，你們的祖先不迫害呢？你們殺了那些預先宣告那義者要來的人，現在又把那義者出賣了，殺害了。[53]你們領受了由天使傳達的律法，卻不遵守。”

司提反被石頭打死

[54]眾人聽了這些話，心中非常惱怒，就向著司提反咬牙切齒。[55]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著天，看見　神的榮耀，並且看見耶穌站在　神的右邊，[56]就說：“看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　神的右邊。”[57]眾人大聲喊叫，掩著耳朵，一齊向他衝過去，[58]把他推出城外，用石頭打他。那些證人把自己的外袍放在一個名叫掃羅的年輕人腳前。[59]他們用石頭打司提反的時候，他呼求說：“主耶穌啊，求你接收我的靈魂！”[60]然後跪下來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把這罪歸給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

7:46　求……找個居所｜譯｜原文沒有註明不定詞 εὑρεῖν（*heurein*，“找”）的主詞，因此這裡可理解為大衛求　神讓他找居所，也可以“　神”為不定詞的主詞，理解為大衛“求　神……找個居所”。可惜，接著的片語（“雅各的家”或“雅各的　神”，這裡譯為“雅各家”）是個十分棘手的文本鑒別問題，使這裡的問題更形複雜。

居所｜譯｜有關這個用詞，見BDAG 929 條目 σκήνωμα a（詩132:5）。

7:47　由所羅門為他建造殿宇｜解｜見王上8:1~21。

7:48　至高者｜解｜這個稱號指向　神的王權（路1:32、35；徒16:7；來7:1）。

人手所造的｜解｜在新約聖經中，這片語有負面含意（可14:58；徒17:24；弗2:11；來9:11、24），指“人為”或“不持久”。就如部分希伯來聖經那樣，這裡不是斥責聖殿，而是斥責人過分高舉聖殿（王上8:27；代上6:8；賽57:15；耶7:1~34）。

7:49~50　主說……的嗎｜解｜引自賽66:1~2。既然天是　神所造的，人造的建築物又怎能容納祂呢？

7:49　你們……地方呢｜解｜這個設問句，表明凡人不能建造能夠容納　神的殿。

7:50　不都是｜譯｜原文問句以 οὐχί（*ouchi*）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

我手｜譯｜或譯“我”，這片語最終隱喻　神自己。

7:51　頸項剛硬、心和耳都未受割禮的｜譯、解｜或譯“頑固、倔強”，這兩個片語都是指固執，批評現在開始變得嚴厲了。

未受割禮的｜譯｜原文 ἀπερίτμητοι（*aperitmētoi*）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一次；見 BDAG 101-2 條目 ἀπερίτμητος 及賽52:1。

7:52　有哪一個……不迫害呢｜解｜這個設問句表示他們迫害所有先知。

現在又……出賣了，殺害了｜解｜這個嚴厲的批評有舊約聖經為先例（王上19:10~14；代下36:16；尼9:26）。

那義者｜解｜指耶穌基督。

7:53　由天使傳達的律法｜譯、解｜傳統譯作“由天使授予的”。但 εἰς（*eis*）加上賓格，在這裡應理解為工具性（代替了 ἐν〔*en*〕）；這是 BDAG 291 條目 εἰς 9, BDF §206 的觀點。因此，這個片語直譯是“透過天使的命令領受律法”，把所有格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即由天使頒下命令。根據一世紀的猶太人傳統，摩西的律法是由天使傳遞的；另見7:35“使者的手”註。

遵守｜譯｜原文 φυλάσσω（*phulassō*）在這裡除了順服外，還有保存和忠心獻身的意思。

7:54　非常惱怒｜譯｜這個動詞在徒5:33也出現過，意思是“觸及痛處”或“震怒”（BDAG 235 條目 διαπρίω）。

8 [1]司提反被害，掃羅也欣然同意。

掃羅迫害教會

從那天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受迫害；除了使徒以外，所有的人都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2]有些虔誠的人安葬了司提反，為他大大悲痛一番。[3]掃羅卻殘害教會，逐家進去，連男帶女拉去坐監。

福音傳到撒瑪利亞

[4]那些分散的人，經過各地，傳揚

咬牙切齒｜譯｜這是描述盛怒的慣用語（BDAG 184 條目 βρύχω）；另見詩35:16。

7:55　站｜解｜耶穌“站著”（而非坐著）的圖像大概表示祂起來迎接祂的孩子。司提反把所見的異象說出來，徹頭徹尾地觸怒了他的聽眾，因為他們相信沒有人能在天上分享　神的位置。這個片語從詩110:1演變出來。

7:57　掩著耳朵｜解｜他們不想聽他們認為是褻瀆的話。

7:58　用石頭打他｜解｜這一幕的諷刺之處是，人民所做的正是7:52司提反所控訴的事。

外袍｜譯、解｜原文是複數，或譯“衣服”；見太5:40“外袍”註。這裡因為有複數的物主，所以可能其實是指眾人的外袍（個別是單數，但合起來是複數）；他們把外袍脫下，放在一旁，讓手可以更自由地活動（這裡是為了丟石頭）。

7:59~60　｜解｜司提反在這裡說的這兩句話，使人想起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說話（路23:34、46）。

7:60　睡了｜譯、解｜見太27:52註。

8:1　被害｜譯｜原文 ἀναίρεσις（*anairesis*）可指謀殺（BDAG 64 條目；《馬加比貳書》5.13；約瑟夫《猶太古史》5.2.12 [5.165]）。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所有的人｜解｜基於耶路撒冷教會在這次事件後依然活躍，而且希臘化的人才是徒6~8章的焦點，因此我們可以論證，只有希臘化的基督徒被迫分散。

各地｜譯｜或譯“各鄉間”。

8:2　大大悲痛｜解｜猶太人通常不許為被石頭打死的人哀哭（《米示拿．論公議會》〔*m. Sanhedrin*〕6.6），這註腳指出死者是遭屈枉而死。

8:3　殘害｜譯｜原文 ἐλυμαίνετο（*elumaineto*）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表示行動開始，即掃羅開始“嚴重損害”（L&N 20.24 提議的語義）教會。假如這個動詞的語義是“摧毀”，那麼就應理解為表示意欲（“想摧毀教會”）。兩個譯法都不會顯著地改變整體意思，因為下半節已經交待了掃羅的行動，清楚顯示他的意圖是摧毀教會。

拉去坐監｜譯｜BDAG 762條目 παραδίδωμι 1.b 指出：“εἰς φυλακήν，拉去坐監；徒8:3”。

福音真道。[5]腓利下到撒瑪利亞城，
宣講基督。[6]群眾聽了腓利所講的，
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同心聽從了
他的話。[7]許多人有污靈附在他們身
上，污靈大聲喊叫了之後，就出來
了；還有許多癱子瘸子都醫好了。
[8]在那城裡，就大有歡樂。

[9]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從前一向在城
裡行邪術，使撒瑪利亞的居民驚奇，
他又自命不凡，[10]城裡大大小小都聽
從他，說：“這就是那稱為‘　神的大
能’的人。”[11]他們聽從他，因為他長久
用邪術，使他們驚奇。[12]等到腓利向他
們傳了　神的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
的名，他們就信了腓利，連男帶女都受
了洗。[13]連西門自己也信了，他受洗之
後，常和腓利在一起，看見所發生的神
蹟和大能的事，就覺得很驚奇。

[14]在耶路撒冷的使徒，聽見撒瑪
利亞居民領受了　神的道，就差派

8:5、12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8:5　撒瑪利亞城｜譯｜直譯是“撒瑪利亞的那城”或“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在新約時期，撒瑪利亞不是城市的名字，而是地區的名字；見BDAG 912條目 Σαμάρεια（L&N 93.568則認為這個詞可指那地區或那城市）。“城”在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有冠詞（“撒瑪利亞的那城”），最自然的理解是指撒瑪利亞首要的城市，即傳統的“撒瑪利亞城”，大希律為尊崇奧古士督而重建，並改名為色巴斯（J. Boehmer, “Studien zur Geographie Palästinas bes. im Neuen Testament,” *ZNW* 9 [1908]: 216-18; D. Gill and C. Gempf, eds.,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Graeco-Roman Setting*, 272），色巴斯（Sebaste）是拉丁文奧古斯都的希臘文譯名。有些抄本在“城”之前沒有冠詞，假如這是原初的讀文，那麼這裡就可能是指另一個城市：根據殉道者游斯丁，那是行邪術的西門的家鄉基塔；參C. K. Barrett, *Acts* [ICC], 1:402-3; F. F. Bruce, *Acts* [NICNT], 165。

宣講｜譯｜原文 ἐκήρυσσεν（*ekērusse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可表示行動開始，因為這多半是首次出現這類傳福音行動的時候。

8:6、13　神蹟｜譯｜見2:19、22註。這個詞在使徒行傳中出現了13次，但在8:13之後只出現了兩次（14:3，15:12）。

8:7　污靈｜解｜指超自然的邪靈，他們在禮儀上是污穢不潔的，以致被他們所附的人也成為不潔。

8:8　大有歡樂｜解｜在末世中“歡樂”，原因是這些事件指向　神關鍵的拯救（路7:22~23）。留意現在能醫治的不只十二使徒。

8:9　從前一向……行邪術｜譯｜原文 προϋπῆρχεν μαγεύων（*proupērchen mageuōn*）是慣用語，譯法見BDAG 889條目 προϋπάρχω。

8:10　大大小小都｜譯｜直譯是“所有人，從小的到大的”。

那稱為‘　神的大能’的人｜譯｜這譯法見BDAG 263條目 δύναμις 5；原文 καλουμένη μεγάλη（*kaloumenē megalē*）之前重複了冠詞，也可譯作“那稱為‘偉大’的　神的能力”。

8:12　神的國｜解｜這也是耶穌所傳講的內容：徒1:3。這個詞在14:22，19:8，28:23、31再次出現。

受了洗｜譯｜原文 ἐβαπτίζοντο（*ebaptizonto*）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表示持續或重複的行動（“不斷有人受洗”），也可表示行動開始（“有人開始受洗”）。

8:13　就覺得很驚奇｜解｜本來能使別人驚奇的西門，現在自己也感到“驚奇”，顯示腓利與　神有特別的連繫。基督比文化所能給予人的一切都要美

彼得和約翰到他們那裡去。[15]二人到
了，就為大家禱告，要讓他們接受
聖靈。[16]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任
何一個身上，他們只是受了洗歸入
主耶穌的名下。[17]於是使徒為他們按
手，他們就受了聖靈。[18]西門看見使
徒一按手，就有聖靈賜下來，就拿
錢給他們，[19]說：“請把這權柄也給
我，叫我為誰按手，誰就可以受聖
靈。”[20]彼得對他說：“你的銀子跟
你一同滅亡吧！因為你以為　神的恩
賜，是可以用錢買的。[21]你和這件事
是毫無關係的，因為你在　神面前存
心不正。[22]所以，你要悔改離棄這罪
惡，要祈求主，也許你心中的意念可
以得到赦免。[23]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
中，邪惡捆綁著你。”[24]西門回答：
“請你們為我求主，好讓你們所說
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

[25]使徒作了見證，講了主的道，就

好。

8:14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就差派｜解｜使徒身處的耶路撒冷教會正監督著教會的擴展，就如8:15~17藉著按手使人領受聖靈的做法所示。

8:16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8:17　他們就受了聖靈｜解｜聖靈以這樣特殊的方式賜下，很可能是因為已經跨越了種族之間一道關鍵的界線。徒2:38~40提到“在遠方的人”，其中一部分就在這裡出現了。

8:19　權柄｜譯｜或譯“能力”。

8:20　你的銀子跟你一同滅亡吧｜解｜這是嚴重的咒詛。　神的恩賜是祂按自己的主權賜下的，不能夠收買。

8:21　這件事｜譯｜由於 λόγος（*logos*）語義甚廣，這裡的介詞片語有多種譯法，但類似譯文般較籠統的譯法已經可以。

關係｜譯｜L&N 63.13譯作“分”。

8:22　祈求｜譯｜或譯“哀求”。

8:23　正在苦膽之中｜解｜有些學者認為這是指特別妒忌或厭惡某人；見L&N 88.166。在這個例子中，西門妒忌使徒有按手賜下聖靈的能力，他自己也想得到那能力。不過，“苦膽”的用詞和意象源自LXX申29:17（中文聖經申29:18），那裡不是指妒忌，而是指敬拜假神的苦果，所以這裡更可能是指西門行邪術的苦果。

邪惡捆綁著你｜解｜用詞和意象源自LXX賽58:6。

8:24　西門回答｜譯、解｜許多解經家都假定“西門”沒有聽從彼得的勸勉悔改，因而認為這是輕率而非真誠的回覆。但我們並不清楚西門究竟是以怎樣的語氣回答。

8:25　作了見證｜譯｜原文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diamarturomai*）也可以有“警告”的特定意思，指前幾節給西門的警告。可是，這裡較可能有普遍的意思，指彼得和約翰對整批信徒提出的臨別勸勉。

主的道｜譯、解｜或譯“主的話”。有些學者認為這片語相等於舊約聖經專門用詞“耶和華的話”，即　神藉著先知宣布的話語（例：創15:1；賽1:10；拿1:1）。按此，這片語在這裡的重點，跟在舊約聖經裡是一樣的，都是話語的先知性質及其出於　神的來源。不過，本節的“主”帶冠詞，而LXX有一百多次用“主的話”來指耶和華藉先知所說的話，“主”卻都不帶冠詞：ῥῆμα κυρίου（*rhēma kuriou*）或 λόγος κυρίου（*logos tou kuriou*）。事實上，“主的話”在新約聖經裡，除了帖前4:15及彼前1:25，都帶冠詞，不像是刻意反映LXX的用詞：兩次是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rhēma tou kuriou*；本節及徒11:16），11次是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logos tou kuriou*；徒8:25，13:44、48、49，15:35、36，16:32，19:10、20；帖前1:8；帖後3:1），而且這些帶

回耶路撒冷去，一路上在撒瑪利亞人的許多村莊裡傳揚福音。

腓利對太監傳講耶穌

[26]有主的一位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條路在曠野裡。[27]他就動身去了。有一個埃提奧伯人，是埃提奧伯女王干大基有權力的太監，掌管女王全部國庫。他上耶路撒冷去禮拜。[28]他回去的時候，坐在車上讀以賽亞先知的書。[29]聖靈對腓利說：“你往前去，靠近那車子！”[30]腓利就跑過去，聽見他讀以賽亞先知的書，就問他：“你所讀的，你明白嗎？”[31]他說：“沒有人指導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同他坐在一起。[32]他所讀的那段經文，就是：

“他像羊被牽去宰殺，
又像羔羊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
他總是這樣不開口。
[33]他受屈辱的時候，

冠詞的用例都不明顯強調話語的先知性質。比較路3:2“ 神的話〔臨到……約翰〕”，那裡用不帶冠詞的 ῥῆμα θεοῦ（*rhēma theou*），刻意反映LXX的用詞和 神藉著先知宣布信息的思想。此外，根據這裡的語境，這片語的重點在於傳講福音信息，而不在於話語的先知性質，所以這裡譯作“主的道”較為合宜。

8:25 一路上｜譯｜原文沒有這片語，但這是動詞“傳揚福音”的過去未完成時態所暗示的。

在撒瑪利亞人……傳揚福音｜解｜希臘化基督徒發起的事工範圍更廣，使徒積極參與。

8:26 主的一位使者｜譯｜或譯“主的使者”；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那條路在曠野裡｜譯、解｜這最好理解為使徒行傳作者的註腳或附加說明，但它也可能是使者對腓利說的話的一部分。若是後者，這節就是“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條曠野的路”。

曠野｜譯｜見太3:1註。

8:27 埃提奧伯｜譯、解｜這個詞雖然可按現代音譯譯作“埃塞俄比亞”，但會誤導讀者錯配不同的國家。這裡是指蘇丹北部的努比亞王國，首都是麥羅埃，不能與現今埃塞俄比亞或衣索匹亞混為一談（埃塞俄比亞在近代以前一般稱為阿比西尼亞，那地區在主後四世紀歸信基督教後，才開始有稱為埃塞俄比亞的證據）。

干大基｜譯、解｜原文 Κανδάκης（*Kandakēs*）可能是個頭銜，即埃提奧伯女王的稱號（類似法老），不是專有名詞；見 L&N 37.77。不過，有些人將之視為女王的名字（L&N 93.209）。BDAG 507 條目 Κανδάκη 視之為頭銜，並列出斯特拉博（Strabo, *Geography* 17.1.54）等人的傳統用法。古代作者曾提及主前一世紀及主後一世紀麥羅埃（Meroe）的幾位女王，她們的稱號是干大基。這裡提到的干大基應該是在主後25至41年統治埃提奧伯的阿曼提特勒（Amantitere）。

太監｜解｜通常指被閹割的男人，但也有例外；見LXX創39:1，那裡稱波提乏為太監。東方的宮庭較為接受這類被閹割的人當官，但猶太教並不接受。摩西律法把太監摒於以色列之外（申23:1），但 神顯然也接納他們（賽56:3~5；《所羅門智訓》3.14）。這人是高官，因為他“掌管女王全部國庫”。他可能已被閹割，也可能沒有。他似乎是歸信基督教的第一個百分百的外族人，因為之前提到的撒瑪利亞人也只被視為半個外族人（徒8:4~25）。

上耶路撒冷去禮拜｜解｜這人既“上耶路撒冷去禮拜”，就可能是猶太教的歸化者。這次事件是徒10章的先導。

得不到公平的審判，
誰能說出他的身世呢？
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
[34]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這話是指誰說的？指他自己呢？還是指別人？”[35]腓利就開口，從這段經文開始，向他傳講耶穌。[36]他們一路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你看，這裡有水，有甚麼可以阻止我受洗呢？”[38]於是太監吩咐停車，腓利和他兩人下到水中，腓利就給他施洗。[39]他們從水裡上來的時候，主的靈就把腓利提去了，太監再也看不見他，就歡歡喜喜地上路。[40]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各城，傳講福音，直到凱撒利亞。

掃羅悔改歸主（徒22:3~16，26:9~18）

9 [1]掃羅仍向主的門徒發恐嚇兇殺的話。他到大祭司那裡，[2]要求他發公函給大馬士革各會堂，如果發現奉行這道的人，准他連男

8:28 讀｜解｜書在主後一世紀是昂貴之物，這人有書可讀，足以顯示他屬於富有階層。

8:31 怎能明白呢｜譯｜直譯是“我怎麼能夠，除非……”。BDAG 189 條目 γάρ 1.f 譯作“我到底怎麼能夠呢？”

8:32~33 他像……奪去｜解｜引自賽53:7~8。

8:33 ｜解｜這個設問句，說明了這世代對 神的僕人麻木不仁，枉殺這個默不作聲的僕人。

得不到公平的審判｜譯｜直譯是“他的公義被奪去”。

身世｜譯｜或譯“家庭”或“出身”。引文的 γενεά（*genea*）意思不確定；BDAG 192 條目 γενεά 4 提出是指“家族歷史”。

8:34 請問｜譯｜直譯是“我懇求你”。

指他自己呢？還是指別人｜解｜主後一世紀猶太教很可能把這話理解為指以色列或以賽亞。

8:35 開口｜譯｜這是閃族慣用語，指開始以正式的口吻說話。

從這段經文開始｜解｜討論很可能包括許多段經文，而這些經文都是使徒行傳在之前的講論中已經向讀者提過的。使徒行傳的讀者至少會知道其他經文可能是指甚麼。

8:36 有甚麼可以阻止我受洗呢｜譯｜這個設問句，意思是“我應當受洗，對嗎？”

8:38 腓利就給他施洗｜解｜再次有十二使徒之外的人施行了信仰的禮儀。

8:39 就｜譯｜BDAG 189 條目 γάρ 2 指出，在某些情況下，γάρ（*gar*）有 δέ（*de*）的意思，在敘事裡表示情節的發展。

歡歡喜喜｜解｜留意對福音的回應是“歡歡喜喜”；參11:23，13:48。

8:40 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譯｜或譯“腓利在亞鎖都出現”。

亞鎖都｜解｜巴勒斯坦南部海岸城市，舊約時期稱為亞實突。

凱撒利亞｜解、圖｜巴勒斯坦海岸城市，位於迦密山南面（不是凱撒利亞·腓立比），稱為“靠海的凱撒利亞”（BDAG 499 條目 Καισάρεια 2），是羅馬的行政中心，居民主要是外族人，大希律有許多建築工程都在這裡進行（約瑟夫，《猶太古史》15.9.6 [15.331-341]）；位置見一B2；二F3。

9:1 發恐嚇兇殺的話｜譯｜意思是“恐嚇說要兇殺”；見L&N 33.293。雖然“恐嚇”和“兇殺”在語法結構上同等，但第二個詞在語義上從屬於第一個。換言之，恐嚇的內容就是要殺害門徒。

9:2 會堂｜解｜見太4:23註。

這道｜解｜指基督教信仰。“道”在古

帶女捆綁帶到耶路撒冷。[3]他正在走路，快到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有光從天上向他四面照射。[4]他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5]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6]起來，進城去！你應當作的事，一定有人告訴你。”[7]同行的人，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只是目瞪口呆地站在那裡。[8]掃羅從地上爬起來，睜開眼睛，卻甚麼也看不見。他們牽著他的手，領他進大馬士革。[9]他三天都不能看見甚麼，不吃也不喝。

[10]在大馬士革，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啊，我在這裡。”[11]主說：“起來，到那叫直街的路上去，要在猶大家裡找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你看，他正在禱告，[12]在異象中他看見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為他按手，使他可以再看得見。”[13]但亞拿尼亞回答：“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起這個人，他在

代宗教著作中，有時是指“從道德和靈性角度看的整個生活方式”（BDAG 692 條目 ὁδός 3.c）；在使徒行傳也是這樣，用來指基督教及其教導（另見9:2，18:25~26，19:9、23，22:4，24:14、22）。這概念是從猶太教的兩種道路演變而來的，那兩種道路就是真道和假道，而“這道”就是那真道（《以諾壹書》91.18；《以諾貳書》30.15）。

9:2 捆綁帶到 | 譯 | 原文是 δεδεμένον ἄγειν τινά（*dedemenon agein tina*），BDAG 221 條目 δέω 1.b 提出可譯作“把某人當作囚犯帶到”。

耶路撒冷 | 解、圖 | 由大馬士革去，路程需時六天。這時候，基督教已擴展到敘利亞；位置見一B3；二F4。

9:3 照射 | 譯 | 見BDAG 799 條目 περιαστράπτω。根據26:13，那光比太陽更亮。

9:4 掃羅，掃羅！ | 譯 | 雙重呼格表達情感。

迫害我 | 解 | 迫害教會等於迫害耶穌。

9:6 一定有人告訴你 | 譯 | 原文是被動結構“它要被告訴你”，譯文改為主動結構。

9:7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22:9似乎指出，他們看見那光，卻聽不見聲音。他們“見證”了有不尋常的事發生。

人 | 譯 | 原文 ἀνήρ（*anēr*）只有極例外的情況下泛指男女。按照這裡的歷史處境，幾乎可以肯定與保羅同行的全是男性。

目瞪口呆地站在那裡 | 譯 | 意思是因為懼怕或驚訝而無法說話；見BDAG 335 條目 ἐνεός。

9:8 甚麼也看不見 | 解 | 這個瞎眼的記號只是暫時的，直到9:18為止，類似路1章撒迦利亞耳聾的記號，讓掃羅（保羅）有時間專心反省所發生的事。

9:9 不吃也不喝 | 解 | 禁食或許顯示路5:33~36開始應驗。人在禁食期間通常會細心反思。

9:10 主 | 解 | “主”正在主導一切事情，令福音廣傳。在保羅和亞拿尼亞會面一事上，祂在兩方面作工。這裡的“主”是指耶穌；見9:17。”

我在這裡 | 譯 | 直譯是“看啊！我”，但這結構的意思通常是“我在這裡／那裡”；參 BDAG 468 條目 ἰδού 2。

9:11 直街 | 解 | 那條路巧合地叫“直街”；主顯示有關位置的指引，是多麼詳細具體。

9:12 異象 | 解 | 保羅顯然是在大馬士革眼瞎時見了另一個“異象”，應驗了9:6的預言。

9:13 亞拿尼亞回答 | 解 | 保羅的往事會

耶路撒冷作了許多苦害你聖徒的事；[14]並且他在這裡得到祭司長的授權，要捆綁所有求告你名的人。”[15]主對他說：“你去吧！這人是我揀選的器皿，為要把我的名傳給外族人、君王和以色列人。[16]我要指示他，為了我的名他必須受許多的苦。”[17]亞拿尼亞就去了，進了那家，為掃羅按手，說：“掃羅弟兄，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耶穌，就是主，差我來使你可以看見，又被聖靈充滿。”[18]立刻有鱗狀的東西，從掃羅的眼裡掉下來，他就能看見了。於是起來，受了洗，[19]吃過了飯，就有氣力了。

掃羅在大馬士革傳道

他和大馬士革的門徒一同住了幾天，[20]隨即在各會堂傳講耶穌，說他是 神的兒子。[21]聽見的人都很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個人嗎？他來這裡不是要綁拿他們交給祭司長嗎？”[22]然而掃羅更加有能力，駁倒住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使亞拿尼亞認為主提出的不是個好提議，但他的直覺就跟第10章彼得的一樣，並不準確。

9:14 求告你名的人 | 解 | 這片語經常用來描述信徒（2:21；羅10:13；林前1:2）。

9:15 器皿 | 譯 | 或譯“工具”。

以色列人 | 譯 | 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在使徒行傳中，保羅服侍的是列國，包括以色列在內（羅1:16~17）。

9:16 為了我的名 | 譯 | 或譯“因為我的名”。BDAG 1031 條目 ὑπέρ 2 以9:16為例，說明 ὑπέρ（*huper*）是用來顯示“推動的因素或理由，因為，為了”。

9:17 被聖靈充滿 | 解 | 在這裡，一個並非使徒的人（亞拿尼亞）任命保羅，使他被聖靈充滿。

9:18 鱗 | 解 | 以此比擬蓋在保羅眼上的一塊硬皮剝落下來；參 BDAG 592 條目 λεπίς 2。

9:20 會堂 | 解 | 見太4:23註。

說他是 神的兒子 | 譯 | 原文的 ὅτι（*hoti*）也可理解為引入直接講論（說：“他是 神的兒子”），而非間接講論。有些學者認為代名詞 οὗτος（*houtos*）與現在時態動詞 ἐστιν（*estin*）連用，表示傳講的內容是直接（儘管是概括了的）的引述。可是，9:22有同樣 οὗτος 和 ἐστιν 的組合，句式也相同，那裡 ὅτι 顯然是引入間接講論的。

神的兒子 | 解 | 在使徒行傳中，只有這裡使用這個稱號。本書卷傾向使用不同的描述來呈現耶穌。

9:21 殘害 | 譯 | 一般譯作“消滅”，但比較《馬加比肆書》4.23，11.4及 MM 529 條目 πορθέω 中的通用希臘文紙草抄本例子；另見BDAG 853 條目 πορθέω。

不是……嗎 | 譯 | 原文問句以 οὐχ（*ouch*）開始，預期肯定的回答。他們全都聽聞過掃羅怎樣迫害基督徒。

綁拿……交給 | 譯 | 直譯是“捆綁帶到”；見9:2“捆綁帶到”註。

9:22 更加有能力 | 譯 | 直譯是“變得更強”，指掃羅越來越有能力向猶太同胞證明耶穌是彌賽亞。L&N 74.7提出以“更加有能力”來翻譯 ἐνδυναμόω（*endunamoō*），並以這一節為例。

駁倒 | 譯 | 或譯“使……大感困惑”。以“使……大感震驚”來翻譯 συγχέω（*suncheō*）的做法，見L&N 25.221。

證明 | 譯 | 或譯“確證”。

耶穌 | 譯 | 直譯是“這一位”；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掃羅逃脫猶太人的謀害

[23]過了許多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掉掃羅；[24]但他們的計謀給掃羅知道了。他們就在各城門日夜把守，要殺掉他。[25]於是他的門徒就趁夜用大籃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

[26]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要接近門徒，但大家都怕他，不信他是個門徒。[27]只有巴拿巴接待他，帶他去見使徒，把他怎樣在路上看見主，主向他說話，和他怎樣在大馬士革奉耶穌的名放膽講道，都講了出來。[28]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一同出入，奉主的名放膽講道，[29]並且與講希臘話的猶太人談論辯駁，那些人卻想下手殺他。[30]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到凱撒利亞，差他往大數去。

[31]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到平安，被建立起來，存著敬畏主的心過生活，並且因著聖靈的激勵，人數增多起來。

彼得醫好以尼雅

[32]彼得周遊各地的時候，也到了住在呂大的聖徒那裡。[33]他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害了癱瘓病，在床上躺臥了八年。[34]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好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來。[35]所有住在呂大和沙崙的人，看見了他就歸向主。

彼得使多加復活

[36]在約帕有一個女門徒，名叫戴比莎，希臘話叫多加；她為人樂善好施。[37]那時，她因病死了；有人把她洗淨了，停放在樓上。[38]呂大靠近約帕，門徒聽說彼得在那邊，就派兩個人去求他，說："請到我們那邊去，不要耽延！"[39]彼得就動身，跟他們一同去。到了之後，他們領他上樓。所有寡婦站在彼得旁邊哭，把多加和她們在一起的時候所做的內袍外袍拿給他看。[40]彼得叫大家出去之後，就跪下來禱告，然後轉過身來對著屍體說："戴比莎，起來！"她就睜開眼睛，一看見彼得，就坐了起來。[41]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聖徒們和寡婦都進來，把多加活活地交給他們。[42]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很多人信了主。[43]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製皮工人西門的家裡住了許多日子。

哥尼流蒙主指示

10 [1]在凱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意大利營的

9:23 猶太人商議要殺掉掃羅 | 解 | 有些猶太人"商議"殺掉　神的使者；參路11:53~54。這行動正符合早前司提反在徒7章的講論中所強調的模式。

9:24 城門 | 譯 | 原文 πύλη（*pulē*）可指房子的門或閘，或指皇宮、殿宇或城門的大閘門。這裡的上下文清楚顯示這個詞是指後者，因此這樣翻譯。

把守 | 譯 | 或譯"窺探"。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這是負面的用詞（路6:7，14:1，20:20）。

9:25 籃子 | 譯 | 這裡的用法，見BDAG 940 條目σπυρίς。

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 | 譯 | 這裡沒有提到城牆上有缺口，但林後11:33的平行經文則提到，保羅從城牆的"窗戶"或"小門口"（θυρίς, *thuris*）被縋下去。這裡的記載只是較為籠統，並沒有提到窗戶這個細節。

9:26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接近 | 譯 | 或譯"加入"。

9:27 放膽講道 | 譯 | 有關這個在使徒行傳，出現了七次的動詞，見BDAG 782 條目 παρρησιάζομαι 1；另見9:28。

9:28 出入 | 譯 | 這片語最好視作慣用語，指不受阻礙地交往。有些現代英譯本（NASB，NIV）譯作"在耶路撒冷自由行動"，但譯文則保留字面意思："他在耶路撒冷和他們一同出入"。

9:29 講希臘話的猶太人 | 譯、解 | 見6:1"講希臘話的猶太人"註。

辯駁 | 譯 | 或譯"爭辯"。原文 συνεζήτει（*sunezētei*），BDAG 954 條目 συζητέω 2 提出意思是："'與人'爭執、辯論、爭辯……τινί"。

9:30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8:40"凱撒利亞"註。

9:31 那時 | 譯 | 或譯"因此"。本節又是使徒行傳的一段經文總結；參2:41~47，4:32~37，5:12~16，6:7。

得到 | 譯 | 直譯是"有"。

被建立起來 | 譯 | 譯文把分詞 οἰκοδομουμένη（*oikodomoumenē*）理解為與 εἶχεν（*eichen*）相關的結果分詞，如果理解為形容 ἐπληθύνετο（*eplēthuneto*），本節則可譯作："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到平安。教會被建立起來和存著敬畏主的心過生活，並且有聖靈的激勵，人數就增多。"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沒有結果分詞這語法類別，但實際上結果分詞頗為常見；見 *ExSyn* 637-39。

9:32 呂大 | 解 | 這是耶路撒冷西北面、往約帕的路上途經的城市，位於約帕東南面17公里。

9:34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收好你的褥子 | 譯 | 或譯"鋪好你自己的床"（BDAG 949 條目 στρωννύω 1）。

9:35、38 呂大 | 解 | 這是耶路撒冷西北面，往約帕的路上途經的城市。

9:35 沙崙 | 解 | 沙崙平原，位於巴勒斯坦沿岸地區。

歸向 | 解 | 這個詞恰當地概括人對福音的反應。

9:36 約帕 | 解 | 非利士沿海港口城市，即今日的雅法（Jaffa）。"約帕雖然並非主要港口，但也曾是重要的貨運基地和地中海出口"（A. F. Rainey, *ISBE* 2:1118-19）。

希臘話叫多加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多加"是亞蘭名字"戴比莎"的希臘文翻譯。希臘文"多加"的意思是"羚羊"或"鹿"。

希臘話叫 | 譯 | 直譯是"譯過來被說是"，見L&N 33.145。

9:39 內袍 | 譯 | 見太5:40"內袍"註。

外袍 | 譯 | 見太5:40"外袍"註。原文是複數，在這裡也可指內袍以外的其他衣服。

9:40 坐了起來 | 解 | 這件事的記載與路8:49~56及可5:35~43十分相似。彼得的事奉與耶穌的事工相像。

9:42 | 解 | 這是作為"記號"的神蹟，描繪主怎樣賜人生命。

這事傳遍了約帕 | 譯 | 見BDAG 511 條目 κατά A.1.c.。

9:43 一個製皮工人西門 | 譯 | "製皮工人"原文是 βυρσεῖ（bursei），源於"皮革"，大多數現代英譯本都理解為指西門的職業（"某個叫西門的製皮工人"），但這個詞或許也可理解為西門的外號（"某'製皮工人西門'"）。有學者按音譯把這個詞視為西門名字的一部分（"西門．伯修斯"〔Simon Berseus〕），但這用法不見於希臘文獻。BDAG 185 條目 βυρσεύς 指出這個詞意思是"製皮工人"，用作西門的外號；另見 MM 118，那裡列出的所有用例都是指製皮工人。

10:1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8:40"凱撒利亞"註。

意大利營 | 解 | "營"是羅馬軍隊的單位，為數約600士兵，即十分之一個軍團（BDAG 936 條目 σπεῖρα）。據知，這個"意大利營"在主後88年駐守敘利亞。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百夫長。[2]他是一個敬虔的人，他和全家都敬畏 神，對人民慷慨樂施，常常向 神禱告。[3]有一天，大約下午三點鐘，他在異象中，清清楚楚看見 神的一位天使來到他那裡，對他說："哥尼流！"[4]他定睛一看，害怕起來，說："主啊，甚麼事？"天使說："你的禱告和施捨，已經達到 神面前，蒙他記念了。[5]現在你要派人到約帕去，請一位名叫彼得的西門來。[6]他在一個製皮工人西門的家裡作客，房子就在海邊。"[7]和他說話的天使走了之後，他就叫了兩個家奴和侍候他的一個敬虔的士兵來，[8]把一切事向他們講明，然後派他們到約帕去。

彼得見異象（徒11:5~14）

[9]第二天，大約正午，他們走近那座城的時候，彼得上了房頂去禱告。[10]那家人正在預備飯的時候，彼得覺得餓了，很想吃飯。這時候他魂遊象外，[11]看見天開了，有一件東西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綁著四角，放下到地上。[12]裡面有地上的各樣四足牲畜，還有爬行動物和天空的飛鳥。[13]有聲音對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4]彼得說："主啊，千萬不可！我從來不吃俗物和不潔的東西。"[15]第二次又有聲音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16]這樣一連三次，那件東西就立刻收回天上去了。[17]彼得猶豫不定，不明白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恰好哥尼流派來的人，找到西門的家，站在門口，[18]大聲問："有沒有一個名叫彼得的西門在這裡作客？"[19]彼得還在思量那異象，聖靈對他說："你看，有三個人來找你！[20]起來，下去吧，跟他們一起去，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21]於是彼得下樓到他們那裡，說："看，我就是你們所要找的人。你們是為甚麼來的？"[22]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

10:2 敬虔的人、敬畏 神 | 解 | "敬虔的人"原文是 εὐσεβής（*eusebēs*），"敬畏 神"原文是 φοβούμενος τὸν θεὸν（*phoboumenos ton theon*），兩者意思相似，在這裡幾乎是專門用語，指敬拜以色列的 神的外族人。他們在許多方面都遵守摩西的律法，只是沒有行皈依猶太教必須行的最後一步——接受割禮；詳見 K. G. Kuhn, *TDNT* 6:732-34, 743-44，以及《便西拉智訓》11.17，27.11，39.27。路加經常提及這類人（13:43、50，16:14，17:17，18:7）。

對人民慷慨樂施 | 解 | 指賙濟窮人（《便西拉智訓》7.10；BDAG 315-16條目 ἐλεημοσύνη）。

10:3 有一天，大約下午三點鐘 | 譯 | 直譯是"約在當日的第九時"。這應該是下午禱告的時候。

神的一位天使 | 譯 | 原文是 ἄγγελον τοῦ θεοῦ，有少數學者以之與 ἄγγελος κυρίου 等同（新約聖經是"主的天使／使者"；舊約聖經是"耶和華的天使／使者"）；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10:4 達到 神面前，蒙他記念 | 解 | 這話跟"獻祭蒙接納"的說法相似（詩141:2；《便西拉智訓》35.6，50.16）。

10:5 約帕 | 解 | 見9:36"約帕"註。

10:6 一個製皮工人西門 | 譯 | 見9:43註。

10:7 家奴 | 譯 | 見路16:13"家奴"註。

侍候他的……士兵 | 譯 | 所有格分詞 προσκαρτερούντων（*proskarterountōn*）的意思可以是"侍候他的軍階中的一個士兵"（指他麾下的所有士兵），或是"他親兵中的一個"（指一群作為他個人隨從的士兵）。普遍的譯法"侍候他的一個士兵"足以涵蓋兩種可能性。

10:9 大約正午 | 譯 | 直譯是"約第六時"。

房頂 | 解 | 見太24:17"房頂"註。

10:11~12、16 天 | 譯 | 見太3:16"天"註。

10:11 天開了 | 譯 | 見太3:16；路3:21；啟19:11；參 BDAG 84 條目 ἀνοίγω 2。這種說法是指一個異象或 神的啟示。

一塊大布 | 譯 | 或譯"一塊大麻布"，這個詞指船上的帆；BDAG 693 條目 ὀθόνη。

10:12 爬行動物 | 譯 | 或譯"蛇"。根據 L&N 4.51，在大多數的經文中，這個詞（受到希伯來人的分類影響，如創1:25~26、30）除了指蛇以外，還可指細小的四足動物，如老鼠、小鼠、青蛙、蟾蜍、蠑螈和蜥蜴等。這裡"爬行動物"對比"四足牲畜"，主要是指蛇，但也包含其他爬蟲動物；另見創6:20。利11:2~47的律法把這類生物列為不潔的食物。

天空的飛鳥 | 譯 | 見太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 | 譯 | 見太3:16"天"註。

10:13 宰 | 譯 | 或譯"殺"。傳統上，θῦσον（*thuson*）譯作"殺"，但若指殺死動物以取得食物，譯作"宰"比較合適。

10:14 俗物和不潔的東西 | 譯、解 | 在這裡，κοινός（*koinos*）和 ἀκάθαρτος（*akathartos*）或有些微差別；但根據 L&N 53.39，我們很難按照目前的脈絡判斷兩者的意思確實有甚麼差異。彼得堅持不吃"俗物和不潔的東西"，以免觸犯律法，他的感受如同結4:14所表達的。這些食物規條是區分猶太人與外族鄰舍的習俗之一，但會令猶太人很難與外族人同檯吃飯相交；有關猶太人對這一點的看法，見但1:8~16；《馬加比壹書》1.41-64；《阿立斯蒂亞書信》142；塔西圖，《歷史》5.5。

10:15 神所潔淨的……俗物 | 解 | 有關這個異象的重要性，見可7:14~23；羅14:14；弗2:11~22。 神指示要改變這種習俗。

10:17 猶豫不定 | 譯 | 或譯"大感困惑"，意思是感到困惑，或不知所措（BDAG 235 條目 διαπορέω）。

找到 | 譯 | 直譯是"詢問到了"。

站在 | 譯、解 | BDAG 418 條目 ἐφίστημι 1提出："ἐπί τι，靠近或站在某物旁邊（《便西拉智訓》41.24），徒10:17"。正當彼得苦思異象的意思時，哥尼流派來的人就"站在門口"。在 神的引導下，事情在恰當的時機得到解釋。

10:18 名叫彼得的西門 | 解 | 這裡必須說明是哪個西門，因為屋主也叫西門（9:43）。

10:19 思量 | 譯 | L&N 30.2提出把 διενθυμέομαι（*dienthumeomai*）譯作"慎重思考"。彼得正在"沉思"那異象（BDAG 244條目）。

10:20 疑惑 | 譯 | 這個詞關乎良知和辨識力。彼得要聽從而非疑惑（BDAG 231條目 διακρίνω 6）。

10:22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義 | 譯 | 或譯"公正的"。

全猶太族 | 譯 | 片語 τοῦ ἔθνου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tou ethnous tōn Ioudaiōn*）是指整個猶太民族的專用語（《馬加比壹書》10.25，11.30, 33；約瑟夫，《猶太古史》14.10.22 [14.248]）。

百夫長……稱讚他 | 解 | 使者詳盡地介紹"哥尼流"，嘗試把這個外族人推薦給他們的猶太對象。當時猶太文化對外族人不甚友善，所以使者這樣做是很重要的。

畏 神，全猶太族都稱讚他。他得到一位聖天使的指示，請你到他家裡，要聽你的話。”[23]彼得就請他們進去，留他們住下。

第二天，彼得動身跟他們一同去，另有約帕的幾位弟兄同行。[24]又過了一天，他們到了凱撒利亞。哥尼流已經招聚了自己的親戚好友，等候著他們。[25]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叩拜。[26]彼得扶起他，說：“起來，我也是人。”[27]彼得和他說了話，就進去，看見許多人聚集在那裡，[28]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本來是不准和異族人接近來往的，但 神已經指示了我，不可把任何人當作凡俗或不潔的。[29]所以我一被邀請，就毫不推辭地來了。現在請問：你們請我來是為甚麼事？”[30]哥尼流說：“四天以前下午三點鐘，我在家裡禱告的時

10:23 留他們住下｜解｜彼得留外族人住下，這舉動在當時的文化中很重要，表示他接納他們。

約帕的幾位弟兄｜解｜10:45清楚表明，在這群見證人之中有猶太基督徒。

10:24 又過了一天｜譯｜直譯是“次日”，但這片語在10:23剛出現過（譯作“第二天”），這裡再譯作“第二天”就會顯得累贅和混淆。

凱撒利亞｜解、圖｜見8:40“凱撒利亞”註。

等候｜譯｜原文 προσδοκάω（*prosdokaō*）意思是“等候”、“期待”，等候的心情由上下文顯示，可以是渴望、焦慮，或平靜的。因為這個詞在27:33指“帶著疑懼或憂慮地等候某些事情發生”（L&N 25.228），所以有學者在本節把這個詞譯作“焦慮地等候”，暗示哥尼流擔心即將出現危險或困難，哥尼流感到憂慮，是因為天使曾宣告他即將要領受非常重要的信息。不過，上下文並沒有顯示困難或焦慮的線索，所以最好還是把這個詞譯作中性的“等候”。

10:25 俯伏在他腳前叩拜｜解｜哥尼流“叩拜”彼得，顯示他的敬虔和對彼得的尊重，但這舉動也是出於無知，彼得在10:26的說話表明了這一點。

10:26 扶起｜譯｜BDAG 271 條目 ἐγείρω 3提到：“提起，扶起……伸出，徒10:26”。

我也是人｜譯｜雖然彼得肯定是“人”，但是這裡的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是指凡人。跟哥尼流的想法相反，彼得並不是 神或天使，他不過是凡人。

10:28、38｜譯｜原文用 ὡς（*hōs*）引入間接講論，ὡς 在這裡用法好像 ὅτι（*hoti*）；BDAG 1105 條目 ὡς 5 以10:28為這種用法的例子。

10:28 猶太人｜譯｜直譯是“一個猶太男人”（ἀνδρὶ Ἰουδαίῳ, *andri Ioudaiō*）。

不准｜譯｜BDAG 24 條目 ἀθέμιτος 1指出這個詞在本節的意思是“不准許的”、“禁止的”。這個詞有時也可指各種“放蕩的”、“令人厭惡的”不合體統的行為（BDAG 24 條目 ἀθέμιτος 2）。

異族人｜譯｜原文 ἀλλόφυλος（*allophulos*）是由“不同”和“種類”組成的複合詞，指外國人或異族人，通常比那一般譯作“外族人”的詞更強調種族的不同。按照上下文，這是強調“非猶太人”。

接近｜解｜原文 κολλάω（*kollaō*）意思是把物件接合，常喻指各種緊密的聯合，在這裡指密切的交往（BDAG 556 條目 κολλάω 2.b.α）；有關這個猶太觀念，見約18:28，那裡提到進入外族人的住所會令猶太人沾染不潔。

神已經……不潔的｜解｜彼得認為他

候，忽然有一位身穿光明衣服的人，站在我面前，[31]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施捨在 神面前已蒙記念。[32]你要派人到約帕去，請那個名叫彼得的西門來。他在海邊一個製皮工人西門的家作客。’[33]所以我立刻派人去請你，現在你來了，好極了！我們都在 神面前，要聽主吩咐你的一切話。”

彼得對哥尼流全家講道

[34]彼得就開口說：“我實在看出 神是不偏待人的。[35]原來在各民族中，凡敬畏他而行義的，都蒙他悅納。[36] 神藉著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把這道傳給以色列人。[37]你們知道：在約翰傳講洗禮之後，這道從加利利傳遍了猶太，[38]並且知道 神怎樣用聖靈和能力膏立拿撒勒人耶穌。他到各處行善事，

所見的異象並非關乎食物，而是關乎猶太基督徒和外族人之間可以彼此相通。

任何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有別於上文專指“男人”的 ἀνήρ（*anēr*，“〔猶太〕男人”，彼得的自稱）；見太4:4“人”註。

10:30 下午三點鐘｜譯｜直譯是“第九時”。這再次是下午禱告的時候。

忽然｜譯｜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太1:20“就”註。

10:31 你的施捨……記念｜解｜這句話是轉述，而非逐字引述10:4。

10:32 一個製皮工人西門｜譯｜見9:43註。

10:33 我們都在 神面前｜譯｜見BDAG 773 條目 πάρειμι 1.a。

要聽主吩咐你的一切話｜解｜哥尼流知道彼得是 神的代表，帶來 神的信息。

10:34 彼得就開口說｜譯｜這是閃族慣用語，指開始以正式的口吻說話。

神是不偏待人的｜譯｜直譯是“ 神不是接受外貌者”，是慣用語，指 神不偏待人；參BDAG 887 條目 προσωπολήμπτης。L&N 88.239把這節譯作“我看出 神（對待人）是不偏心的。” 神不偏待人是新約聖經的重要主題：羅2:11；弗2:11~22；西3:25；雅2:1；彼前1:17。這就是彼得所看見的異象蘊含的教導。

10:35 在各民族中｜解｜見路24:47。

行義｜譯、解｜L&N 25.85把本節這片語譯作“做正確的事”；留意這片語在這裡怎樣把信心和回應連接起來。

10:36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他是萬有的主｜解｜雖然這是附加說明，卻是整段說話的神學關鍵。耶穌“是萬有的主”，因此福音可以傳給所有人。餘下的說話宣告了耶穌的權柄。

和平｜解｜這是舊約聖經中的關鍵概念：賽52:7；鴻1:15。這對路加而言也同樣重要：路1:79，2:14；徒9:31；另見弗2:17中類似的片語。

以色列人｜譯｜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

10:38 拿撒勒人耶穌｜譯、解｜直譯是“那來自拿撒勒的耶穌”，這稱呼有點突兀，但有強調作用，表示祂就是這些重要事件的主角。

醫好所有被魔鬼壓制的人｜譯｜譯法見L&N 22.22。

被魔鬼壓制的人｜解｜留意醫治不僅是個人肉身的事，也關乎耶穌跟魔鬼宇宙性的鬥爭。魔鬼和他的勢力試圖毀滅人類，卻被基督的大能擊敗了。

神與他同在｜解｜見7:9。

醫好所有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 神
與他同在。[39]我們就是他在猶太人之
地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見證人；
他們竟然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他。
[40] 神叫他第三天復活，並且使他顯
現，[41]不是顯現給所有的人看，而是
給 神預先揀選的見證人看，就是我
們這些在他從死人中復活之後，與
他一同吃喝的人。[42]他吩咐我們向人
民傳講，鄭重證明他是 神所立，審
判活人死人的主。[43]所有先知都為他
作見證：所有信他的，都必藉著他的
名，罪得赦免。”

外族人領受聖靈

[44]彼得還在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
所有聽道的人身上，[45]那些守割禮、
跟彼得一同來的信徒，因為聖靈的恩
賜也澆灌在外族人的身上，都很驚
訝；[46]原來聽見他們講方言，尊 神
為大。於是彼得說：[47]“這些人既然
領受了聖靈，跟我們一樣，誰能禁止
他們受水的洗禮呢？”[48]就吩咐他們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後來，他們請
彼得住了幾天。

10:39 猶太人之地 | 譯 | 這片語跟《馬加比壹書》8.3用來指猶大省的名稱相近；見BDAG 1093-94 條目 χώρα 2.b。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掛在木頭上 | 譯 | 見5:30註。

10:40 使他顯現 | 譯 | 或譯“使他被看見”（L&N 24.22）。

10:41 神預先揀選的見證人 | 譯 | 或譯“ 神之前所揀選的見證人”；見1:8。
吃喝 | 解 | 見路24:35~49。

10:42 鄭重證明 | 譯 | 動詞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diamarturomai*）也可以有“警告”的特定意思，這裡提到審判活人死人，因此很可能有這個意思。
他是 | 譯 | 直譯是“這一位是”。
立 | 譯 | 或譯“委派”。BDAG 723 條目 ὁρίζω 2.b 提出把這片語譯作“ 神任命為審判官的那一位”。
審判活人死人 | 解 | 耶穌擁有 神的權柄，審判活人和死人：徒17:26~31；羅14:9；帖前5:9~10；提後4:1；彼前4:5。

10:43 罪得赦免 | 解 | 見路24:47；另見徒9:42，11:17，14:23，16:31，19:4。福音早已存於預言的應許中；見羅1:1~7。這信息延續那古老的盼望。

10:44 | 解 | 神在這時行動，以確認彼得的說話。

10:45 守割禮 | 譯 | 直譯是“出於割禮”或“屬於割禮”，指嚴守割禮的猶太基督徒。
聖靈的恩賜 | 譯 | 或譯“所賜的聖靈”；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tou pneumatos*）在這裡是同位所有格，即那恩賜就是聖靈本身。
澆灌 | 解 | 比較第2章，特別是2:33的敘述；另留意珥2:17~21及徒11:15~18。
都很驚訝 | 解 | 跟彼得在一起的猶太基督徒有這樣的反應，因為他們以為聖靈的應許只是賜給以色列人。 神的計劃既反映出眾先知的應許，也換上嶄新的面貌。

10:46 尊 神為大 | 譯 | 或譯“讚頌 神”。

10:47 誰能禁止他們受水的洗禮呢 | 譯 | 原文問句以 μήτι（*mēti*）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彼得的意思是，既然 神已經確認這些外族人是屬於祂的，因此他們也應當受洗。

10:48 吩咐……受洗 | 譯 | 或譯“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受洗”，即彼得吩咐與他一同來的猶太基督徒為剛歸信的外族人施洗。有學者認為即使這些猶太基督徒目睹聖靈的澆灌和聽見外族人講方言，他們也肯定仍有疑慮。因此，彼得要運用他的使徒權柄（“吩咐”）去說服他們施行洗禮。不過，比較相似經文2:38，這裡意思較可能是彼得吩咐哥尼流家中的外族人受洗（沒有明言施行洗禮的是誰）。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這裡凸顯耶穌能赦罪，因此有審判權。

彼得向耶路撒冷教會報告

11 [1]使徒和在猶太的弟兄們，
聽說外族人也接受了 神的
道。[2]彼得上到耶路撒冷的時候，那
些守割禮的人與他爭論，[3]說：“你
竟然到未受割禮的人那裡，跟他們
一起吃飯！”[4]彼得就按著次序向他
們講解，說：[5]“我在約帕城禱告的
時候，魂遊象外，見到異象：有一
件東西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綁著
四角，從天上放下來，一直來到我面
前。[6]我定睛觀察，看見裡面有地上
的四足牲畜、走獸，還有爬行動物和
天空的飛鳥。[7]我也聽見有聲音對我
說：‘彼得，起來，宰了吃！’[8]我
說：‘主啊，千萬不可，因為俗物
或不潔的東西，從來沒有進過我的
口。’[9]第二次又有聲音從天上回
答：‘ 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
物。’[10]這樣一連三次之後，所有的
東西都拉回天上去了。[11]就在那個時
候，有三個從凱撒利亞派到我這裡來
的人，站在我住的房子門前。[12]聖靈
吩咐我跟他們一起去，一點也不要
理”。BDAG 490 條目 καθεξῆς 把這片語譯作“逐點給某人解釋”。路1:3使用了相同的詞語。

11:5 異象 | 譯 | 這個詞表示超自然的異象，明顯有別於幻想（BDAG 718 條目 ὅραμα 1）。彼得幾乎逐字重述那故事，一直到11:13。這麼詳細地重述故事，顯示出那件事的重要性。
天上 | 譯 | 見太3:16“天”註。

11:6 爬行動物 | 譯 | 見10:12“爬行動物”註。
天空的飛鳥 | 譯 | 見太6:26“天空的飛鳥”註。
天空 | 譯 | 見太3:16“天”註。

11:8 俗物或不潔的東西 | 譯、解 | 見10:14註。

11:9 神所潔淨的……俗物 | 譯 | 原文與10:15完全一樣。

11:11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8:40“凱撒利亞”註。
站在 | 譯 | 或譯“走向”、“靠近”；有關 ἐπέστησαν（*epestēsan*）在這裡的意思，見 BAGD 418 條目 ἐφίστημι 1。

11:12 六位 | 解 | 六位見證人是平常所須的三倍，他們可以確認彼得沒有錯誤地詮釋這些事件。

疑惑。這六位弟兄也跟我一起去，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13]他告訴我們，他怎樣看見天使站在他家裡說：‘派人到約帕去，請那個名叫彼得的西門來，[14]他有話要告訴你，使你和你全家都可以得救。’[15]我一開始講話，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6]我就想起主所說的話：‘約翰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17] 神既然把同樣的恩賜給他們，像給我們這些信了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誰，我能夠阻止 神嗎？”[18]眾人聽見這些話，就默然無聲，把榮耀歸給 神，說：“這樣看來， 神也把悔改的心賜給外族人，使他們得生命。”

安提阿的教會

[19]那些因司提反事件遭受苦難而四

11:14 話｜譯｜原文 ῥήματα（*rhēmata*）在這裡是指整體的信息，而非個別的話語。

11:15 當初｜解｜暗引第2章五旬節。“當初”是指耶穌在路24:49和徒1:8的應許應驗時期的開始。彼得指出， 神賜與外族人的好處與祂在他們使命開始時賜與猶太人的相同。

11:16 主所說的話｜譯、解｜見8:25“主的道”註。

說｜譯｜原文 ἔλεγεν（*elegen*）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或可理解為表示慣常的行動（“經常說”）。

約翰……聖靈的洗｜解｜這重複了1:5的言論。

11:17 把同樣……一樣｜譯｜或譯“把同樣的恩賜給他們，像當我們信主耶穌基督時，給我們的一樣”、“把同樣的恩賜給他們，像當我們信了主耶穌基督後，給我們的一樣”或“當他們信的時候，把同樣的恩賜給他們，正如他也給了我們那樣”。複數過去不定時時態與格分詞 πιστεύσασιν（*pisteusasin*）有不同的理解：一、修飾 αὐτοῖς（*autois*，“他們”），就詞距而言，因為這詞僅在 ἡμῖν 之後，因此較不可能連於 αὐτοῖς（“當他們信的時候，給他們同樣的恩賜，正如他也給了我們那樣”）；二、修飾 ἡμῖν（*hēmin*，“我們”），作形容詞用，這樣，πιστεύσασιν 就確認外族人和猶太人相信就都會獲賜聖靈這個事實，而沒有說明賜下聖靈是在甚麼時候；三、修飾 ἡμῖν，作副詞用，表示時間，這樣，πιστεύσασιν 可以指在主要動詞 ἔδωκεν（*edōken*）之前或同時發生的行動。就邏輯或至少對原初基督徒而言，賜下聖靈是在信之後發生的，因為他們在五旬節之前已經相信了。對哥尼流和他的家族而言，信和領受聖靈幾乎同時發生。我們可以說，彼得是在為猶太基督徒的經歷作“摘錄”，因此，信與領受聖靈的行動雖然在歷史上是分開的，卻被“濃縮”成一件事（“賜給他們同樣的恩賜，正如當我們相信的時候賜給我們的那樣”）。但若要更加精準，分詞 πιστεύσασιν 應該譯作“賜給他們同樣的恩賜，正如我們相信之後賜給我們的那樣”。

同樣的恩賜｜解｜即同樣獲賜聖靈。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阻止｜譯｜或譯“防止”、“不許”（BDAG 580 條目 κωλύω 1.a）。彼得的意思是他不會妨礙 神。

11:18 這些話｜譯｜直譯是“這些”。

默然無聲｜譯｜指不再反對彼得所作的，不是指完全靜默（下文說他們把榮耀歸給 神）。

把榮耀歸給 神｜譯｜或譯“讚美 神”。

也……給外族人｜解｜這片語在原文置於強調位置。

悔改的心……使他們得生命｜解｜總結人對福音的回應，就是使人得生命的悔改。留意“生命”怎樣連於聖靈的臨在；參約4:7~42，7:37~39。

11:19~20、22、26~27 安提阿｜解、圖｜見6:5“安提阿”註。

散的門徒，一直走到腓尼基、塞浦路斯、安提阿；他們不對別人傳講，只對猶太人傳講。[20]但其中有些塞浦路斯人和古利奈人，來到安提阿，也對希臘人傳講主耶穌。[21]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多起來。[22]這事傳到耶路撒冷教會的耳中，他們就派巴拿巴到安提阿去。[23]他到了那裡，看見 神所施的恩，就很歡喜，勸勉眾人要心意堅定，恆久留在主裡。[24]巴拿巴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於是許多人歸了主。[25]後來他到大數去找掃羅，[26]找到了，就帶他來安提阿。足足有一年，他們一同在教會聚集，教導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的。

[27]那時，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28]其中有一個名叫亞迦布

11:19~20 塞浦路斯｜解｜地中海的一大島嶼，對著小亞細亞南邊的海岸。

11:19 因司提反事件｜解｜這片語的意思是“與司提反的死有關”；見8:1b~3。

一直走到｜譯｜見L&N 15.17。

腓尼基｜解｜這是巴勒斯坦以北的地中海沿岸地區。

11:20 ｜解｜這表示並非只有彼得接觸外族人。

古利奈｜解｜這是北非的城市，位於埃及西部的海岸。

11:21 信而歸主的人就多起來｜譯｜或譯“很多信的人歸向主”。

歸｜解｜再次成為回應福音的摘錄性用詞。

11:22、27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11:22 ｜解｜耶路撒冷教會再次執行監督的角色。

事｜譯｜或譯“報告”。

傳到……耳中｜譯｜直譯是“在耳中聽到”，是慣用語。L&N 24.67指出，這慣用語意指“私下聽到”（太10:27肯定有此含意），但這裡似乎沒有在暗中進行的意思，也沒有特別原因去說這是暗中的報告。

11:23 心意堅定｜譯｜譯法見BDAG 869條目 πρόθεσις 2.a。

恆久留在主裡｜譯、解｜或譯“恆久倚靠主”，有些學者認為在這裡意思是“繼續忠於主”（BAGD 條目 προσμένω 1.a.β），但相似經文13:43有相同的句式，並用了同一個詞 προσμένω來指“恆久留在 神的恩典裡”或“恆久倚靠 神的恩典”，那裡不能解作“繼續忠於 神的恩典”。

11:24、26 許多人｜譯｜直譯是“一大群人”。

11:26 基督徒｜解｜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見於本節及26:28；彼前4:16。

11:27 那時｜譯｜直譯是“在這些日子裡”，但與格通常指某個特定的時間。

先知｜解｜在使徒行傳裡，只有本節與13:1，21:10提及“先知”。

從耶路撒冷下到｜解｜敘利亞的安提阿位於耶路撒冷以北。現代人通常以北邊為上，南邊為下，但新約聖經繼續使用希伯來人的慣用說法，離開耶路撒冷任何方向都稱為“下到”（從錫安山的角度來看）。

11:28 指出｜譯｜字面意思是“以標記表示”，用於神諭時常有“預先指示”的意思（BDAG 920 條目 σημαίνω 2）。

天下｜譯｜或譯“整個羅馬帝國”。雖然 οἰκουμένη（*oikoumenē*）有時特指羅馬帝國，但 BDAG 699 條目 οἰκουνένη 2 並沒有列出本節為這意思的用例（只有17:6及24:5）；BDAG 699 條目 οἰκουνένη 1 則列出本節為用例。

饑荒｜解｜這是使徒行傳可確定日期的事件之一，饑荒在主後45-48年間發生，所以本章所述事件是在那段日子初期發生的。

這事……發生了｜解｜最好視之為作者的附加說明。

的站起來，藉著聖靈指出天下將要有大饑荒；這事在革老丟時期果然發生了。[29]於是門徒決定按著各人的力量捐款，好送給住在猶太的弟兄。[30]他們就這樣行了，由巴拿巴和掃羅經手送到長老們那裡。

雅各殉道，彼得被囚

12 [1]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的幾個人，[2]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3]他見這事博得了猶太人的歡心，就在除酵節期間，再次捉拿彼得。[4]捉到了，就把他關在監裡，交給四班士兵看守，每班四個人，打算過了逾越節，把他提出來交給民眾。[5]彼得就這樣被拘留在監裡；但教會卻為他迫切地祈求 神。

天使救彼得出監

[6]希律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鎖鍊鎖住，睡在兩個士兵中間，還有衛兵守在門前。[7]忽然，有主的一位使者出現，牢房裡就光芒四射。天使拍拍彼得的肋旁，喚醒他，說："快起來！"他手上的鎖鍊

11:28 革老丟｜解｜羅馬皇帝提庇留·革老丟·尼祿·格曼尼古（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一般簡稱為革老丟，統治期間為主後41-54年。

11:29 決定按著各人的力量捐款｜譯｜譯法見BAGD 410 條目 εὐπορέω。

決定｜譯｜或譯"決心"。

捐款｜解｜顯示出教會的合一，一個信徒群體幫助其他群體（即便是不同種族）的需要。耶路撒冷曾服侍他們，如今領受他們的服侍。羅15:25~27提到後來收集自希臘的捐款，反映出與這次捐款同樣的精神。

12:1、11 希律｜解｜即是希律亞基帕一世，希律一世（大希律）之孫子。約瑟夫（《猶太古史》18-19）概述了他平庸的政績。事件在主後42或43年發生。

12:2 用刀殺了｜解｜這可能是指斬首。雅各是第一位殉道的使徒（優西比烏，《教會歷史》2.9.1-3）；論到雅各（不是耶穌的兄弟）的事，見路5:10，6:14。在徒8:1~3提到的迫害之後，9:31的短暫平安時期也因雅各死亡而告終。

12:3 猶太人｜譯｜可指猶太人民（CEV）或猶太領袖（NLT）。12:4 論到希律想把彼得帶出來"交給民眾"（公審）的句子，表示前者較有可能。

12:4 班｜解｜由四個士兵組成的支隊。

把他提出來交給民眾｜解｜希律無疑計劃要展開公審（審判結果肯定是定罪）。L&N 15.176把這片語譯作"計劃在逾越節後帶他出來進行公審"。

12:5 教會卻為他迫切地祈求 神｜譯｜直譯是"迫切的禱告被教會向 神為他作出"。為了配合中文風格，譯文把原文的被動句式改為較簡單的主動句式。路加把之後的事件描述為 神回應禱告。

迫切地｜譯｜或譯"持續地"。這個詞也在路22:14及徒26:7出現。

12:6 要提他出來｜譯｜提他出來受審；見12:4。

12:7 忽然｜譯｜原文是 ἰδού（*idou*）；見太1:20"就"註。

主的一位使者｜譯｜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拍拍｜譯｜這個詞指推或輕拍（BDAG 786 條目 πατάσσω 1.a）。

12:8 束上帶子｜譯｜雖然 ζώννυμι（*zōnnumi*）有時是指"穿衣服"，以束上腰帶或肩帶為穿衣服的最後步驟，但在這裡可能是指"束上帶子"，因為以彼得坐牢的情形來看，他不可能換上不同的衣服睡覺。較可能的情況是，他不過解下了腰帶或肩帶，而後來天使要他束上。L&N 49.14把本節譯作"束上帶子"。

就脫落了。[8]天使對他說："束上帶子，穿上鞋！"他就這樣作了。天使又說："披上外袍，跟我走！"[9]他就出來跟著天使走，但他不知道天使所作的事是真的，還以為是見了異象。[10]他們經過第一、第二兩個崗位，來到通往城內的鐵門，那門自動給他們開了。他們出來，往前走了一條街，天使立刻離開了他。[11]彼得清醒過來，說："現在我確實知道，主差他的天使來，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人所期望的一切。"[12]他明白了之後，就到約翰（別名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裡去；有許多人聚集在那裡禱告。[13]彼得敲了大門，有一個名叫羅大的使女，出來應門。[14]她認出是彼得的聲音，歡喜到顧不得開門，就跑進去報告，說彼得站在門外。[15]大家說："你瘋了！"她卻堅持地說這是真的。他們說："一定是他的天使。"[16]彼得繼續敲門；他們打開了，一見是他，就非常驚訝。[17]彼得作了一個手勢，要他們安靜，然後對他們述說主怎樣領他出監，又

外袍｜譯｜見太5:40"外袍"註。

12:9 天使所作的事｜譯｜直譯是"那藉著天使成就的"。

真的｜譯｜見BDAG 43 條目 ἀληθής 3。

12:10 崗位｜譯｜或譯"守衛"。

鐵門｜解｜這顯示了這裡的保安何等重要。這門比木（一般材料）造的更加堅固。

那門自動給他們開了｜譯｜這裡的 αὐτομάτη（*automatē*）表示所發生的事情並非出於可看見的原因（BDAG 152 條目 αὐτόματος）。

街｜譯｜或譯"巷"、"窄路"（BDAG 907 條目 ῥύμη）。

12:11 希律的手｜解｜象徵希律的權力或控制。

猶太人｜解｜路加在這裡稱這些反對的人為"猶太人"，包括他們的領導層；見12:3。

12:12 約翰（別名馬可）｜解｜他在12:25，13:5、13，15:37~39成為主要人物。

12:15 你瘋了｜解｜這樣回應神蹟，在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中並非不尋常；見路24:11；徒26:24。原文 μαίνομαι（*mainomai*）可指"胡言亂語"或"毫無理性"（BDAG 610 條目）。這是相當強烈的表達方式。

她卻堅持地說這是真的｜譯｜直譯是"她卻堅持情況是這樣的"；參 BDAG 422 條目 ἔχω 10.a）。她的意思是"真的是彼得"。

她卻堅持地說、他們說｜譯｜這兩個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διϊσχυρίζετο（*diischurizeto*，"她堅持地說"）和 ἔλεγον（*elegon*，"他們說"）可能表示重複動作："她卻不斷堅持……他們不斷說"。因此，羅大和其他信徒實際上是在互相對喊。

一定是他的天使｜解｜房子裡面的人假設了"這是他的天使"，似乎反映守護天使的觀念；參LXX創48:16；太18:10；《雅各遺訓》1.10。

12:16 非常驚訝｜解｜這是人在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中對 神作為的普遍反應（路8:56；徒2:7、12，8:13，9:21，10:45）。

12:17 作了一個手勢｜譯｜直譯是"用手〔快速〕擺動"，是慣用語，指打手勢。

離開那裡，到別的地方去了｜解｜除了第15章的耶路撒冷會議，這是彼得最後一次在使徒行傳出現。

說：“你們把這些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就離開那裡，到別的地方去了。

[18]天亮的時候，士兵們非常慌亂，不知彼得出了甚麼事。[19]希律搜索他，卻找不到，就審問衛兵，下令把他們帶出去處死。後來希律離開猶太，到凱撒利亞去，住在那裡。

希律被　神擊打

[20]當時希律對推羅和西頓人懷怒在心。這兩地的人因為他們的地區都需要從王的領土得到糧食，就先拉攏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然後同心地去見希律，要向他求和。[21]到了定好的日期，希律穿上王服，坐在審判臺上，向他們演講。[22]聚集的人群大聲說：“這是　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23]他不歸榮耀給　神，所以主

12:18 天亮的時候｜譯｜見BDAG 436 條目 ἡμέρα 1.a。

非常慌亂｜譯｜直譯是“不小的慌亂”。BDAG 991 條目 τάραχος 1 把本節的 τάραχος（*tarachos*）譯作“精神上不安的情況”，即“心慌意亂”。L&N 25.243描述這個希臘文詞彙所表達的是“嚴重的苦惱和非常焦慮，很可能很沮喪和困惑——‘非常苦惱、極度焦慮’”。“慌亂”可準確地表達出焦慮和恐懼參半的情況。下一節解釋這焦慮的原因。

12:19 希律｜解｜見12:1、11註。

搜索｜譯｜或譯“下令搜索”，希律下令搜索，而非親自執行。

審問｜譯｜原文是 ἀνακρίνας（*anakrinas*）。BDAG 66 條目 ἀνακρίνω 為本節提供了一個可行的譯法“examine”，這在英文的法庭語境中可指“查問，訊問”，但一般可理解為檢查，這就變成希律檢閱衛兵，而不是審問他們。NIV譯作“cross-examined”（盤問），也是為了避免這樣的誤會。

下令把他們帶出去處死｜譯｜BDAG 95 條目 ἀπάγω 2.c 提出本節的 ἀνακρίνας（*anakrinas*）有這意思。雖然這裡沒有清楚指明是處決，但是這樣的情況往往都是這樣判決（徒16:27，27:42；*Code of Justinian* 9.4.4），較不可能是“帶出去拷打”（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10, 96, 8）。

後來｜譯｜直譯是“並且”，但是根據事件的次序，譯作“後來”較恰當。

希律離開猶太｜譯、解｜“希律”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希律即希律亞基帕一世，希律一世（大希律）之孫。由於希律是前段內容的主詞，而他的死又是下文的主題（12:20~23），因此最好視“希律”為這裡的主詞。這確實是正確的，因為根據約瑟夫，《猶太古史》19.8.2 (19.343-352)，希律亞基帕一世是在主後44年死於凱撒利亞的，而12:20~23又描述了他的死。因此，12:19末就成了路加解釋希律怎樣從耶路撒冷去到凱撒利亞的轉接之處，並死在那裡。雖然有這些證據，NRSV還是把這片語譯作“後來彼得從猶大下到凱撒利亞，並留在那裡”，視這裡所指的是彼得，而非希律亞基帕一世。

凱撒利亞｜解、圖｜見8:40“凱撒利亞”註。

12:20 推羅｜解、圖｜腓尼基海岸城市兼港口；位置見一B1；二F3。

西頓｜解、圖｜古腓尼基王城，位於貝利土斯（貝魯特）和推羅之間的海岸上，是凱撒利亞以北120公里的一個港口；位置見二F3。

懷怒在心｜譯｜或譯“生氣地爭吵”。L&N 33.453指出這裡的意思是“生氣和爭吵，生氣地爭吵”。然而，L&N 88.180提供另一選擇：“激烈地生氣，狂怒”。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BDAG 461 條目 θυμομαχέω）。

拉攏｜譯｜或譯“說服”。

內侍臣｜譯、解｜BDAG 554 條目 κοιτῶν指出，這個詞“用作稱號的一部分：ὁ ἐπὶ τοῦ κοιτῶνος 負責寢宮者，國王的內侍臣”。這人不單是家裡的僕人或司膳總管，也是備受尊敬的人，負責國王的日常事務和起居。中文的“內侍臣”很接近這個意思。

的使者立刻擊打他，他被蟲咬，就斷了氣。

[24]　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

[25]巴拿巴和掃羅完成了對耶路撒冷的服侍，就帶著名叫馬可的約翰回來。

求和｜解｜惹希律的氣會導致致命的政治危機。這裡的細節顯示統治者的權勢。

12:21 王服｜譯｜或譯“王袍”；有關希律的王袍，見約瑟夫，《猶太古史》19.8.2 (19.344)；這段記載的概述，見12:23“他被蟲咬，就斷了氣”註。

審判臺｜譯、解｜見太27:19“審判臺”註。

12:22 聚集的人群｜譯｜原文 δῆμος（*dēmos*）可指“民眾”、“平民”或“為任何目的聚集的人群”（參BDAG 223 條目1），在這裡指一群人集合在一起，聽王的演說。這個詞在17:5，19:30、33可能特指希臘城市裡處理公共事務的公民集會（BDAG 223 條目2）。

大聲說｜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πεφώνει（*epephōnei*）可理解為表示持續的行動（“不住大聲說”）或行動開始（“開始大聲說”）。

這是　神的聲音｜解｜比較保羅及巴拿巴在14:13~15的回應。

12:23 主的使者｜譯｜見太1:20“主的使者”註。

擊打｜解｜參徒23:3；撒上25:38；撒下12:15；王下19:35；代下13:20；《馬加比貳書》9.5。

他被蟲咬，就斷了氣｜解｜約瑟夫在《猶太古史》19.8.2 (19.343-352) 指出，希律亞基帕一世於主後44年在凱撒利亞逝世。雖然約瑟夫的記載與路加不盡相同，在許多層面上卻有相似之處：節日的第二天，希律亞基帕在劇院露面，穿著銀製的袍。這袍在陽光照耀下閃爍，人們喊出諂媚的話，並宣告他是神。王因奉承的話而得意忘形，看到了一隻貓頭鷹（死亡的預兆）停留在附近的一條繩子上，立刻肚腹十分疼痛而倒下。他被抬回家，五天後逝世。這兩個記載可以毫無困難地協調，因為雖然路加指出希律立刻被天使擊打，但他可能幾天後才死去。提到因“蟲”而死，為這一幕增加了屈辱的意味，之前大有權勢的統治者化作無有；參《猶滴傳》16.17；《馬加比貳書》9.9；另參約瑟夫，《猶太古史》17.6.5 (17.168-170)，那裡詳細提到導致大希律死亡的疾病。

12:24｜解｜這是轉喻，指追隨　神的道的人一直增加。

12:25 完成了對耶路撒冷的服侍……回來｜譯｜譯文把介詞片語 εἰς Ἰερουσαλὴμ（*eis Ierousalēm*）理解為“對耶路撒冷”或“在耶路撒冷”，連於分詞片語 πληρώσαντες τὴν διακονίαν（*plērōsantes tēn diakonian*，“完成了服侍”）。如果把介詞片語理解為“到耶路撒冷”，連於動詞 ὑπέστρεψαν（*hupestrepsan*，“回來”），則可譯作“完成了服侍，就回到耶路撒冷”。可是，11:30提到巴拿巴和掃羅已從安提阿去了耶路撒冷，12:12也似乎顯示馬可的家在耶路撒冷，很難解釋為甚麼在12:25還要帶馬可“回到”耶路撒冷，而且下一節（13:1）的場景是安提阿，不是耶路撒冷。因此，語境清楚顯示他們是從耶路撒冷回去，不是回耶路撒冷去；參本節鑒註。

對耶路撒冷的服侍｜解｜見11:29~30。

巴拿巴和掃羅奉差遣

13 [1]安提阿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名叫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王希律一同長大的馬念，和掃羅。[2]他們事奉主，並且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把巴拿巴和掃羅分別出來，去作我呼召他們作的工。”[3]於是他們禁食禱告，為兩人按手，就派他們去了。

第一次宣教旅程

[4]他們既然奉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裡坐船往塞浦路斯。[5]他們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的各會堂裡宣講　神的道，還有約翰作他們的助手。[6]他們走遍全島，到了帕弗，

13:1　安提阿｜解、圖｜見6:5“安提阿”註。

名叫尼結的西面｜解｜他可能來自北非，因為源自拉丁文的“尼結”是指深膚色的人。

古利奈人｜解｜在古利奈城出生的人。古利奈位於埃及西邊，非洲北部沿海地區。

與……一同長大的｜譯、解｜或譯“父母的養子”。L&N 34.15指這個詞意思是“從小認識的親密朋友”，也可指“父母的養子”（L&N 10.51）；BDAG 976 條目 σύντροφας 則指這個詞“特指跟某人一同被養大，可能是某人父母的養子或同伴／朋友”，同時涵蓋了兩種意思。經文沒有提供足夠資料讓我們確認是哪一種意思，但許多現代譯本都傾向採用“從小認識的親密朋友”。

分封王｜解｜見太14:1註。

希律｜解｜一般理解為希律安提帕，從主前4年至主後39年統治加利利。他處斬了施洗的約翰，而福音書也好幾次提及過他。

13:2　事奉｜譯｜這個詞常見於LXX，指祭司和利未人在會幕（出28:35、43，29:30，30:20，35:19，39:26；民1:50，3:6、31）和聖殿（代下31:2，35:3；珥1:9、13，2:17，以及更多別的例子）裡的事奉。根據 BDAG 591 條目 λειτουργέω 1.b，這個詞意思是“熱忱於宗教的另一個表達”。既然前一節提到安提阿教會裡的先知和教師，這個詞就可能是指他們兩人（巴拿巴和掃羅），因為他們正是如此事奉的。既然他們不在聖殿所處的耶路撒冷，這裡所指的就是廣義的宗教事奉。

要為我……出來｜譯｜或譯“要為我指派巴拿巴和掃羅”。

13:3　禁食禱告……按手，就派｜譯｜分詞 νηστεύσαντες（*nēsteusantes*，“禁食”）、προσευξάμενοι（*proseuxamenoi*，“禱告”）與 ἐπιθέντες（*epithentes*，“按〔手〕”）都是過去不定時時態，與過去不定時時態主要動詞 ἀπέλυσαν（*apelusan*，“派”）連用時，雖然可以表示三個行動與“派”同時發生，但在這裡應該是表示這些行動發生在“派”之前。

禁食禱告｜解｜見太6:5、16；路2:37，5:33；徒14:23。

按手｜解｜為巴拿巴和掃羅“按手”，表示　神和教會委任他們去執行當前的任務。

13:4　西流基｜解｜敘利亞安提阿的港口城市。

塞浦路斯｜解｜地中海一大島嶼，對著小亞細亞南邊的海岸。

13:5　撒拉米｜解｜塞浦路斯東南沿岸城市，是商業中心，也是猶太教中心。

會堂｜解｜見太4:23註。

宣講｜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κατήγγελλον（*katēngellon*）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開始宣講”。

還有……助手｜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約翰｜解｜指約翰馬可；見12:25。

助手｜譯｜原文 ὑπηρέτης（*hupēretēs*）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巴·耶穌，是個術士，又是個假先知。[7]他常常和省長士求·保羅在一起；省長是個聰明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聽　神的道。[8]但術士以呂馬（以呂馬就是“術士”的意思）與使徒作對，要使省長轉離真道。[9]掃羅，也就是保羅，卻被聖靈充滿，定睛看著他，[10]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和各樣奸惡的人，魔鬼的兒子，公義的仇敵！你歪曲了主的正路，還不停止嗎？[11]你看，現在主的手臨到你，你要瞎了眼睛，暫時看不見陽光。”他就立刻被霧和黑暗籠罩著，周圍找人牽他的手，給他領路。[12]那時，省長看見了所發生的事，就信了，因為他

通常指“僕人”，但約翰馬可大概不是以僕人的身份跟巴拿巴和掃羅在一起，而較可能是他們的助手或學徒。

13:6　走遍｜譯｜或譯“經過”、“穿越”。

帕弗｜解｜塞浦路斯西南沿岸城市，是羅馬省長執政的地方。

巴·耶穌｜解｜“耶穌”是“約書亞”的希臘詞形。亞蘭文“巴”意指“……的兒子”，因此這人的姓氏是“約書亞的兒子”。這一幕描述猶太教與新興信仰之間白熱化的衝突，就如8:9~24那稱為“神的大能”的西門的事件。保羅的事工類似腓利和彼得在這裡的事工。

13:7~8　省長｜解｜治理一個羅馬行省的官員。羅馬行省傳統上歸元老院管轄，但奧古斯都平息長年內戰，獨攬大權之後，就把羅馬行省重組，分為帝屬省和元老省，前者直接歸羅馬皇帝管轄，後者在一般運作上（包括任命省長，但沒有兵權）仍歸元老院管轄，不過最高決策權實際屬於羅馬皇帝。

13:7　省長……要聽聽　神的道｜解｜這裡描述士求·保羅為一位還沒有歸信，但尊重猶太信仰的外族領袖。

13:8　以呂馬｜解｜有關“以呂馬”這個名字的意思，見BDAG 320 條目 Ἐλύμας。比起那稱為“　神的大能”的西門，這位術士的行為是更直接地與基督信仰為敵。

以呂馬就是“術士”的意思｜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3:9　也就是保羅｜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卻被聖靈充滿｜解｜這修飾子句在敘事中指出誰在這爭端裡代表　神。

13:10　你這……還不停止嗎｜解｜就如舊約先知的責備：創32:11；箴10:7；耶5:27；何14:9。本節指出這位術士的五點過失後，就以這總結修辭問句（“還不停止嗎？”）顯示他是多麼敵擋　神的道。

奸惡｜譯｜或譯“不擇手段”。

13:11　臨到你｜譯｜直譯是“在你之上”，但有負面意思。

霧｜解｜這個詞見於迦蘭（Galen）醫生的著作，是描述盲人的醫學名稱。把審判比作黑暗的圖畫也富象徵意義。無論以呂馬擁有甚麼能力，都代表著黑暗。19:18~19再次提到術士的問題。這個審判有如5:1~11亞拿尼亞和他妻子的審判。

籠罩｜譯｜直譯是“落在……上面”。

找人牽他的手，給他領路｜譯｜直譯是“找牽手帶領者”，名詞 χειραγωγός（*cheiragōgos*，“牽手帶領者”）是複數。

13:12　省長｜解｜見13:7~8註。

就信了｜解｜省長面對猶太人反抗時的信心成為使徒行傳餘下部分的主題。保羅確實成了“外族人的光”（13:47）。

驚奇｜譯｜原文是 ἐκπλησσόμενος（*ekplēssomenos*），L&N 25.219 譯作“大大驚奇”。

有關主的教導｜譯｜譯文把“主的”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即“主”是教導的內容。

驚奇有關主的教導。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

[13]保羅和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卻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了。[14]他們從別加往前走，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了會堂，就坐下來。[15]宣讀了律法和先知書以後，會堂的理事們派人到他們那裡來，說：“弟兄們，如果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吧！”[16]保羅就站起來，作了一個手勢，說：

“以色列人和敬畏 神的人，請聽！[17]以色列民的 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先；當他們在埃及地寄居的時候， 神抬舉這民，用大能的膀臂，把他們從那地領出來；[18]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之久；[19]滅了迦南地的七族之後，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20]這一切歷時約四百五十年。後來 神賜給他們士師，直到撒母耳

13:13 帕弗｜解｜見13:6“帕弗”註。
開船｜譯｜BDAG 62 條目 ἀνάγω 4指出：“航海專用名詞（ἀ.τὴν ναῦν，開船出海），關身或被動語態 ἀνάγεσθαι，搭船起行，出海”。
旁非利亞｜解｜小亞細亞南部省份。
別加｜解｜旁非利亞省的城市，靠近小亞細亞南部沿岸。從帕弗到別加大約175公里。
約翰｜解｜即約翰馬可。
回耶路撒冷去了｜解、圖｜約翰馬可原本從耶路撒冷陪伴著他們；見12:25。他離開的決定，後來挑起了巴拿巴和保羅的爭端（15:36~39）；耶路撒冷位置見一B3；二F4。
13:14 從｜譯｜或譯“經過”。
別加｜解｜旁非利亞的城市，靠近小亞細亞南部沿岸。
彼西底的安提阿｜解、圖｜彼西底的城市，離別加以北約160公里，路司得西北偏西約145公里，是南加拉太軍政重地，也是羅馬殖民地。要去到那裡，必須攀過陶魯斯山（Taurus Mountains），因為這城市位於海拔1,100公尺；位置見二E2。
會堂｜解｜見太4:23註。
13:15、26 弟兄們｜譯｜直譯是“眾男士，弟兄們”。
13:15 宣讀了律法和先知書以後｜解｜主後一世紀猶太會堂習慣在宣讀妥拉（“律法”）和“先知”後，由男人根據聖經勸勉眾人。
會堂的理事們｜譯｜原文ἀρχισυνάγωγος（*archisunagōgos*）一般指“會堂主管”（BDAG 139 條目及 L&N 53.93同）。然而，這個詞在這裡是複數，而中文的“主管”通常只有一個，若譯作“會堂的主管們”就有點奇怪。
13:16 作了一個手勢｜譯｜直譯是“用手〔快速〕擺動”，是慣用語，指打手勢。
以色列人｜譯｜見2:22註。這裡的對象是會堂的會眾，但即使有婦女在場，保羅的說話也可能主要針對在場的男人。
敬畏 神的人｜譯｜見10:2“敬虔的人、敬畏 神”註。
13:17 我們的祖先｜解｜留意保羅怎樣提到“我們的祖先”，與他的聽眾認同。他以猶太人身份說話。這演說的主題與 神在歷史中的計劃有關，類似司提反的演說，只是這裡的焦點是應許的大衛之子。
抬舉｜解｜在人數和能力上；見BDAG 1046 條目 ὑψόω 2。
大能的膀臂｜解｜比喻 神的能力，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見出6:1、6，32:11；申3:24，4:34；詩136:11~12。
大能｜譯｜直譯是“高”。
13:18 曠野｜譯｜見太3:1註。
容忍｜譯｜見 BDAG 1017 條目 τροποφορέω；另參出16:35；民14:34；申1:31。

先知為止。[21]那時，他們要求立一個王， 神就把便雅憫支派中一個人，基士的兒子掃羅，賜給他們作王，共四十年之久。[22]廢去掃羅之後，又為他們興起大衛作王，並且為他作證說：‘我找到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必遵行我的一切旨意。’[23] 神照著應許，已經從這人的後裔中，給以色列帶來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24]在他來臨之前，約翰早已向以色列全民宣講悔改的洗禮。[25]約翰快要跑完他的路程的時候，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他是在我以後來的，我就是給他解腳上的鞋帶也不配。’

[26]“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 神的人哪，這救恩之道是傳給我們的。[27]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逢安息日所讀的先知的

13:19 滅了迦南地的七族｜解｜見申7:1。
13:20 這一切歷時｜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約四百五十年｜解｜這450年涵蓋哪段日子，眾說紛紜：一、可以涵蓋在埃及、攻打迦南和分地的時期；二、包括之後的士師時期。後者似乎與王上6:1衝突；另見約瑟夫，《猶太古史》8.3.1 (8.61)。
13:21 作王｜譯、解｜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參約瑟夫，《猶太古史》6.14.9 (6.378)。
13:22 興起｜解｜原文 ἐγείρω（*egeirō*）跟13:30的“復活”是同一個詞，在這裡指讓大衛成為王，在那裡則指使耶穌復活，兩節經文互相呼應。
我找到耶西的兒子大衛｜解｜引自詩89:20。
他是合我心意的人｜解｜引自撒上13:14。
13:23 照著應許｜解｜留意保羅如何小心地描述以色列歷史到大衛時期，然後躍過其他歷史，立即談論耶穌。保羅闡述大衛的應許在耶穌身上開始應驗了。
這人｜譯｜原文在強調的位置。
後裔｜譯、解｜直譯是“種子”。亞伯拉罕的種子應許非常重要，見加3:6~29。
13:24 約翰｜解｜指施洗的約翰。
13:25 跑完他的路程｜譯｜或譯“完成他的任務”。
說｜譯｜原文 ἔλεγεν（*elege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或可理解為表示重覆的行動，因為約翰無疑在許多場合說過這番話或類似的話。
13:26 子孫｜譯｜直譯是“家族的眾子”或“種族的眾子”。
敬畏 神的人｜解｜見10:2“敬虔的人、敬畏 神”註；留意保羅如何把敬畏 神的外族人包括為領受這應許的人。
13:27 不認識｜譯｜見BDAG 12-13 條目 ἀγνοέω 1.b。這裡的重點是他們不認識這位他們定罪之人的真正身份；見2:22~24，4:26~28。
基督｜譯｜直譯是“這一位”；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3:27 先知的話｜譯、解｜原文 φωνή（*phōnē*）往往指“聲音”，但BDAG 1071-72 條目 φωνή 2.c 說“也可指聖經的話……徒13:27。”耶路撒冷的百姓和猶太人領袖比任何人更加清楚，因為他們每週都在會堂宣讀以色列的歷史故事。
就把他定了罪｜譯｜分詞 κρίναντες（*krinantes*，“定了罪”）可表示方法，即把基督定罪，就應驗了先知的話。

話，就把他定了罪，正好應驗了先知的話。[28]他們雖然找不出該死的罪狀，還是要求彼拉多殺害他。[29]他們把所記載一切關於他的事作成了，就把他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裡。[30]但 神卻使他從死人中復活了。[31]有許多日子，他向那些跟他一同從加利利上耶路撒冷的人顯現，現在這些人在民眾面前作了他的見證人，[32]我們報好信息給你們： 神給列祖的應許，[33]藉著耶穌的復活，向我們這些作子孫的應驗了。就如詩篇第二篇所記的：

'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了你。'

[34]至於 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不再歸於朽壞，他曾這樣說：

'我必把應許大衛的、聖潔可靠的
恩福賜給你們。'

[35]所以他在另一篇說：

13:28 雖然找 | 譯 | 譯文把 εὑρόντες（*heurontes*，"找"）理解為作讓步分詞。

找不出……罪狀 | 解 | 路加在路23:1~25一再堅稱耶穌無罪。

該死的罪狀 | 譯 | 直譯是"死的依據"，但在這裡明顯是指死的罪狀。

13:29 所記載一切 | 解 | 即舊約聖經記載的一切。

木頭 | 譯 | 或譯"樹"，常喻指十字架；暗引申21:23；見徒5:30，10:39。

13:30 復活 | 解 | 見13:22"興起"註。

13:31 那些跟他一同……的人 | 解 | 指眾門徒。他們透過事工認識耶穌。路加知道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不過在路24章沒有提及。

13:32 應許 | 解 | 指藉著大衛的種子（後裔）生出救主的應許。這應許應驗了（羅1:1~7）。

13:33 藉著耶穌的復活 | 譯、解 | 分詞 ἀναστήσας（*anastēsas*，"復活"）在這裡理解為表示方法，"藉著耶穌的復活"指出這應許如何應驗。"復活"也可譯作"興起"，有學者認為這裡語帶雙關，呼應13:22的"興起"，不過13:22的用詞不同；見13:22"興起"註。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 | 解 | 引自詩2:7。

你是我的兒子 | 解 | 關鍵是稱耶穌為父 神的"兒子"。這是王登位的用語，正如詩2篇所示。這裡的應許論到大衛最終極的後裔。

生了你 | 譯 | 或譯"作了你的父親"。

13:34 不再歸於朽壞 | 解 | 不是說耶穌在復活之前曾一度朽壞，而是說他的身體不再是復活前可以經歷朽壞的身體。

再歸於 | 譯 | 見L&N 13.24把 ὑποστρέφω（*hupostrephō*）。

我必……你們 | 解 | 引自賽55:3；引文重點是要釐清大衛體系的應許和祝福也是賜給人民的。

應許……恩福 | 譯 | 原文 τὰ ὅσια Δαυὶδ τὰ πιστά（*ta hosia Dauid ta pista*，"〔給〕大衛那神聖的，那可靠的"）非常簡潔濃縮，可以幾種不同方式把意思擴充。BDAG 728 條目 ὅσιος 3 視之為 神的諭旨："我將賜給你 神有關大衛的可靠諭旨。"接著指出，這段賽55:3的引文有意指出之後的詩16:10引文並非指大衛本人，而必須指向他的彌賽亞後裔（耶穌）。L&N 33.290把這片語譯作"我將賜予你那給大衛的神聖應許，這些應許是可靠的"，但也指出，徒13:34的 τὰ ὅσια 也可以指"神聖的諭旨"或" 神所發的諭旨"。對現代讀者而言，"神聖的諭旨"的觀念較為陌生，因此譯文以"應許的恩福"來表達。在這裡， 神是隱含的說話者，因此這些應許明顯是出自 神。

你們 | 解 | 大衛的應許是賜給人民的。

'你必不容你的聖者見朽壞。'

[36]"大衛在他自己的世代裡，遵行了 神的計劃，就睡了，歸回他列祖那裡，見了朽壞。[37]唯獨 神所復活的那一位，沒有見過朽壞。[38]所以弟兄們，你們當知道，赦罪之道是由這位耶穌傳給你們的。在你們靠摩西律法不能稱義的一切事上，[39]信靠他的人就得稱義了。[40]你們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

[41]'傲慢的人哪！
你們要看、要驚奇、要滅亡，
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我要作一件事，
就算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42]保羅和巴拿巴出來的時候，眾人請求他們下一個安息日再對他們講這些話。[43]散會以後，許多猶太人和歸信猶太教的敬虔人，跟從了保羅和巴

13:35~37 見 | 解 | 不是指看到朽壞，而是象徵經歷朽壞。大衛無法成就"不見朽壞"這應許。

13:35 篇 | 譯 | 為使中文意清晰而添加。

你必不容你的聖者見朽壞 | 解 | 引自詩16:10。

聖者 | 譯 | 原文 ὅσιόν（*hosion*）與13:34的 ὅσια（*hosia*，"神聖的"，譯作"聖潔"）是同源詞，巧妙地把兩者串連：聖者不見朽壞，把應許的神聖可靠的恩福帶給人。

13:36 睡了 | 譯、解 | 見太27:52註。

歸回他列祖那裡 | 譯 | 直譯是"被加到他列祖那裡"（閃族慣用語）。

13:37 神所復活的那一位 | 解 | 指耶穌。

13:38 這位耶穌 | 譯 | 直譯是"這一位"；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這一位"原文在強調的位置，之後是代詞 ὑμῖν（*humin*，"給你們"），向聽眾強調這些應許"藉著耶穌給你們"。

13:39 得稱義 | 譯 | 或譯"得釋放"。13:38~39的 δικαιωθῆναι（*dikaiōthēnai*）及 δικαιοῦται（*dikaioutai*）不易翻譯。BDAG 249 條目 δικαιόω 3 把13:38的 δικαιωθῆναι 歸類為"使自由／潔淨"，卻把13:39的 δικαιοῦται 歸類為"看為正直、不受指控"，即"稱義"（BDAG 249條目 δικαιόω 2.b.β）。為了一致，譯文把這兩個動詞統一譯作"稱義"。

13:40 你們要小心 | 解 | 這番講論以警告結束，強調他們要小心提防，免招罪咎。

13:41 | 解 | 引自哈1:5。"就算有人告訴你們"的諷刺之處，是保羅如今告訴了他們。因此，這警告呼籲人要相信，不然將會因為傲慢而被 神審判，以致滅亡，這就像哈巴谷書的以色列人一樣，看不出巴比倫的崛起如何意味著對以色列國毀滅性的審判。

要滅亡 | 譯 | 直譯是"被毀滅"。

13:42 保羅和巴拿巴 | 譯 | 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這些話 | 譯 | 或譯"這些事"。

13:43 散會 | 譯 | 原文是 λυθείσης τῆς συναγωγῆς，BDAG 607 條目 λύω 3 譯作"當會堂聚會解散的時候"；有關會堂，見太4:23註。

歸信猶太教的敬虔人 | 譯 | 原文是 σεβόμενοι προσηλύτων（*sebomenoi prosēlutōn*）。BDAG 918 條目 σέβω 1.b 指出 σεβόμενοι τὸν θεόν（*sebomenoi ton theon*；16:14，18:7）通常是指相信以色列的 神的外族人（"敬畏 神者"或"敬拜 神者"），他們參加會堂，並在某程度上遵守摩西律法，只是還沒有受割禮（BDAG 也列出13:50，17:4、17為例；σεβόμενοι 單獨出現〔如本節〕，沒有τὸν θεόν）。這片

拿巴。兩人對他們談話，勉勵他們要恆久留在 神的恩典中。

44下一個安息日，幾乎全城的人都聚了來，要聽主的道。45猶太人看見這麼多人，就滿心嫉妒，反駁保羅所講的，並且毀謗他。46保羅和巴拿巴卻放膽說：“ 神的道必須先講給你們聽。但因為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所以我們現在就轉向外族人去了。47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

‘我已立你作外族人的光，
使你把救恩帶到地極去。’”

48外族人聽見了就歡喜，讚美主的道，凡指定得永生的都信了。49於是主的道傳遍那地。50但猶太人唆使敬虔尊貴的婦女和城內的顯要，煽動大家迫害保羅和巴拿巴，把他們驅逐出境。51兩人當眾跺掉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52門徒滿有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在以哥念

14 1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照樣進猶太的會堂講道，結果一大群猶太人和希臘人都信了。2但不順從的猶太人，煽動外族人，激起他們仇恨的心，來反對弟兄們。3兩人卻仍住了很久，靠著主放膽講論，主也藉著他們的手行神蹟奇事，證實他恩惠的道。4城裡眾人就分裂了，有的附從猶太人，也有的附從使徒。5當時，外族人、猶太人，和他們的首領，蠢蠢欲動，想要侮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6兩人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兩城，以及周圍的地方，7在那裡繼續傳福音。

語也見於約瑟夫，《猶太古史》14.7.2 (14.110)。本節獨特之處在於 σεβόμενοι προσηλύτων（*sebomenoi prosēlutōn*）這組合。後來的拉比討論建議視之為正當的皈依：外族男性必須受割禮。若是這個意思，那麼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裡的外族人，就是完全皈依者，即完然歸信猶太教，並接受了割禮。然而，較有可能這裡的 προσηλύτων 有較鬆散的意思（留意13:50的 σεβομένας〔*sebomenas*〕單獨使用時是指婦女），因此這些外族人仍是一般的“敬畏 神者”，而非完全皈依猶太教；進一步的討論見 K. G. Kuhn, TDNT 6:732-34, 743-44。無論如何，重點是許多外族人連同猶太人都歸信了。

13:43 勉勵 | 譯 | 或譯“勸”、“試圖說服”；見BDAG 791 條目 πείθω 1.b。

留在 | 譯 | 動詞 προμένειν（*promenein*）與福音書和約翰書信裡的 μένω（*menō*，“住在／留在”）意思相近。

13:44 主的道 | 譯、解 | 見8:25“主的道”註。

13:45 滿心嫉妒 | 解 | 這裡再次提及他們對福音的愚昧回應；見5:17。跟這裡名詞“嫉妒”同源的動詞也見於7:9，17:5。

反駁 | 譯 | 根據事件的次序，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ἀντέλεγον（*antelegon*）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他開始反駁”）：這些猶太反對者滿心嫉妒，就開始反駁保羅。

毀謗 | 譯 | 分詞 βλασφημοῦντες（*blasphēmountes*，“毀謗”）也可理解為表示主要動詞的行動媒介（“藉著毀謗而反駁他們”）。“毀謗”原文沒有直接受詞（“他”），卻有此暗示（也可以是不具人格的“它”，指保羅的話，而非保羅本身），但這動詞經常見於中傷或誹謗人或褻瀆 神的語境裡；與這語境很類似的例子，可比較18:6。

13:46 放膽說 | 解 | 放膽的主題再次出現：4:24~30，9:27~28。

轉向外族人去 | 解 | 這使主後一世紀的猶太人震驚，因為他們認為唯有他們是領受應許的人。

13:47 因為 | 譯 | 這裡的 οὕτως（*houtōs*）指向下文（引文的內容），正如 BDAG 742 條目 οὕτω/οὕτως 2 對本節的理解。

我已立你作外族人的光 | 譯、解 | BDAG 1004 條目 τίθημι 3.a 作“τιθέναι τινὰ εἴς τι 安排／指派某人作某事…… 徒13:47。”這是受詞（“你”）和補語（“光”）的雙重賓格結構。保羅在這裡暗引以賽亞書的僕人用語，指向賽42:6，49:6。他和巴拿巴執行以賽亞書裡僕人的工作。

使你把救恩帶到地極去 | 解 | 暗引賽42:6及49:6。“地極”使人想到路3:6及徒1:8。保羅視自己和巴拿巴為實踐路24:27的使命；見林後6:2，保羅也引述以賽亞書僕人篇（賽49:8）。

13:48 歡喜，讚美 | 譯 | 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ἔχαιρον（*echairon*）及其後的 ἐδόξαζον（*edoxazon*）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就開始歡喜和讚美”。

讚美 | 譯 | 或譯“榮耀”，但BDAG 258 條目 δοξάζω 譯作“尊榮”。

永生 | 解 | 留意與13:46的對比。

13:49 傳遍 | 譯 | BDAG 239 條目 διαφέρω 1把描述教導的 διαφέρετο（*diaphereto*）解作“傳播”。這是自9:31以來首次總結。

13:50 唆使 | 譯 | 見BDAG 780 條目 παροτρύνω。

驅逐出 | 譯 | BDAG 299 條目 ἐκβάλλω 1 作“丟出去”。許多猶太人再次對這信息有很大反應（5:17、33，6:11，13:45）。

13:51 跺掉腳上的塵土 | 解 | 這是耶穌吩咐門徒的象徵舉動，見太10:14註。這顯示那些迫害保羅和巴拿巴的人在 神面前有罪。

以哥念 | 解 | 呂高尼的城市，有古典希臘作家說是弗呂家最東面的城市，但在保羅的時代肯定是在呂高尼而不是在弗呂家；當時弗呂家在彼西底以西，彼西底在呂高尼以西。以哥念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東南偏東約150公里，路司得北面約30公里。

13:52 滿有喜樂 | 解 | 彼西底的安提阿居民並沒有因這次迫害而洩氣，反而“滿有喜樂”。

14:1 保羅和巴拿巴 | 譯 | 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以哥念 | 解 | 見13:51“以哥念”註。

會堂 | 解 | 見太4:23註。

14:2 不順從的 | 譯 | 或譯“不肯信的”。

激起他們仇恨的心 | 譯 | 或譯“使他們的心憤怒”。BDAG 502 條目 κακόω 2 作“激怒、使怨恨，τὰς ψυχάς τινων κατά τινος，毒害某人的心思，敵擋他人；徒14:2”。

14:3 神蹟 | 譯 | 見2:19、22註。

證實他恩惠的道 | 解 | 主藉著賜下之後子句所描述的神蹟，“證實”所傳的信息。

14:4 眾人 | 譯 | 原文 πλῆθος（*plēthos*），BDAG 825 條目 πλῆθος 2.b.γ 譯作“居民”、“人口”。

有的……也有的…… | 譯 | 原文用 μὲν... 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句式帶出明顯的對比：有些人附和猶太人，另有些人附和使徒。

14:5 侮辱 | 譯 | 見BDAG 1022 條目 ὑβρίζω。

14:6、8 路司得 | 解、圖 | 呂高尼的城市，離以哥念以南約30公里，特庇的西北邊約60公里，是羅馬的殖民地，但不在呂高尼的主要公路上；由於比較偏僻，得以保留當地特色；位置見二E2。

14:6 兩人 | 譯 | 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改用“兩人”，指保羅和巴拿巴。

特庇 | 解、圖 | 呂高尼的城市，離路司得東南邊約60公里，離大數以西約145公里；位置見二E2。

14:7 繼續傳福音 | 譯 | 原文

在路司得

[8]路司得城有一個雙腳無力的人，
坐在那裡。他生來就是瘸腿的，從
來沒有走過路。[9]他聽保羅講道；
保羅注視他，見他有信心，可以治
好，[10]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
直！”他就跳起來，並且走起路來。
[11]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
尼話大聲說：“有神明成了人形，降
到我們這裡來了！”[12]於是他們稱巴
拿巴為宙斯，稱保羅為漢密士，因為
保羅帶頭講話。[13]城門前宙斯廟的祭
司，牽著幾頭公牛，拿著一些花環來
到門口，要同群眾一起獻祭。[14]巴拿
巴和保羅兩個使徒聽見了，就撕裂衣
服，跳進群眾中間，喊著說：[15]“各
位，為甚麼這樣作呢？我們也是人，
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
們，正是要你們遠離這些虛妄的事，
歸向永活的 神，就是那創造天、

εὐαγγελιζόμενοι ἦσαν（*euangelizomenoi ēsan*）是迂說式過去未完成時態，表示持續的行動。

14:8 雙腳無力｜解｜無法用腳走路。

生來就是瘸腿的｜譯、解｜直譯是“從他母親腹中就瘸腿了”（慣用語）。這樣描述，清楚指出情況有多嚴重和多真實。這事件與3:1~10十分相似，只是這裡的瘸子顯然打從開始就有信心。

14:10 你起來，兩腳站直｜譯｜見BDAG 722條目 ὀρθός 1.a。

走起路來｜譯｜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在這裡表示行動開始，有別於之前的過去不定時時態動詞“跳起來”。

14:11 眾人……大聲說｜譯｜直譯是“他們提高他們的聲音”（慣用語）。

有神明……來了｜譯、解｜這是BDAG 707條目 ὁμοιόω 1 建議的譯法。然而，L&N 64.4視 ὁμοιωθέντες（*homoiōthentes*）為作形容用的分詞，修飾θεοί（*theoi*）：“與人相似的神明降到我們這裡來了。”希臘文化有論到“神人”。這個地區有一個故事，說宙斯和漢密士下凡到該區（Ovid, *Metamorphoses* 8.611-725），當地人沒認出他們，因此受到懲罰。當時的群眾決定不再重蹈覆轍。

14:12~13 宙斯｜解｜希臘神明的首領，受整個希羅世界膜拜，羅馬人稱之為汝比特（Jupiter）。

14:12 漢密士｜解｜希臘神明，是眾神明的信使和演講之神，相等於羅馬神明馬克里（Mercury）。

14:13 城門前宙斯廟的祭司｜譯｜原文沒有“廟”，卻有此暗示。BDAG 426條目 Ζεύς 把這片語譯作“位於城市以前的宙斯（殿宇／廟宇）的祭司”。

花環｜譯、解｜或譯“花冠”。一般是編織著樹葉和花的羊毛圈，戴在頭上或環繞在杖杆上。這些都是膜拜異教神明儀式中的重要部分。雖然這是錯誤的行動，但是祭司的反應表示所有人都承認他們有能力和得 神幫助。

14:14 巴拿巴和保羅兩個使徒｜解｜這是路加兩次稱保羅為使徒的其中一次，而這裡的描述也提到巴拿巴。這裡的用法是非專門用語，指受委任的信使。

撕裂衣服｜譯｜這是猶太人對褻瀆的回應（《米示拿·論公議會》〔*m. Sanhedrin*〕7.5；《猶滴傳》14.16-17）。

跳進群眾中間｜譯｜BDAG 307條目 ἐκπηδάω 1作“衝（直譯是‘跳’）出去……εἰς τὸν ὄχλον，到群眾中；徒14:14”。

喊著說｜譯、解｜直譯是“喊叫和說”。隨後的記載是使徒行傳兩篇純粹給異教聽眾的演說的其中一篇（另一次是徒17章在雅典的時候）。因此，保羅兩處都同樣以 神是創造者為焦點。

14:15 性情和你們一樣｜譯｜直譯是“跟你們有同樣的感受，”L&N 25.32。BDAG 706條目 ὁμοιοπαθής 把這片語

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神。[16]在從前
的世代裡，他容忍萬國各行其道，
[17]然而卻未嘗不為自己留下明證，就
如常常行善事，從天上降下雨來，常
常賞賜豐年，使你們吃喝充足，滿心
歡樂。”[18]兩人說完了這些話，這才
阻止群眾，不向他們獻祭。
[19]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以哥
念來，挑唆群眾，用石頭打保羅，以
為他死了，就拖到城外去。[20]門徒正
圍著他的時候，他竟然站起來，走進
城裡去了。第二天，他跟巴拿巴一同
到特庇去。

結束第一次宣教旅程

[21]他們在那城裡傳福音，使許多
人作了門徒，然後回到路司得、以
哥念、安提阿，[22]堅固門徒的心，
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

譯作“τινί，跟某人有同樣的本質。”上下文對比是人與 神的本質，而重點是保羅和巴拿巴不過是凡人，並非神明。

正是要你們遠離｜譯｜譯文把 ἐπιστρέφειν（*epistrephein*）理解為表示目的的不定詞。傳福音的目的是要引發聽眾回應，遠離偶像，歸向 神。這裡的重點跟帖前1:9~10相同。

虛妄｜譯｜或譯“無用”、“無益”。這是指偶像和拜偶像，即敬拜受造物而非造物主（羅1:18~32）；另見王上16:2、13、26；王下17:15；耶2:5，8:19；《馬加比叁書》6.11。

14:16 從前的｜譯｜見BDAG 780條目 παροίχομαι。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過一次。

萬國｜譯｜或譯“所有外族人”，希臘文的“國”和“外族”是同一個字。這裡的複數暗指異教世界裡各種不同的假宗教。

14:17 ｜解｜保羅藉著 神對受造界普遍的主權和滿有恩典的眷顧，帶出了 神的美善這個主題，嘗試在這裡建構一神論——這是舊約聖經的主題（創8:22；詩4:7，145:15~16，147:8~9；賽25:6；耶5:24），也見於新約聖經（路12:22~34）。

就如常常行善事｜譯｜分詞 ἀγαθουργῶν（*agathourgōn*）在這裡可以當作媒介（“藉著常常行善事”），與之後兩個分詞 διδούς（*didous*）和 ἐμπιπλῶν（*empiplōn*）平行。這是理解希臘文結構的最簡單方法。就語義而言，第一個分詞是一般聲明，之後兩個分詞則具體說明行善的例子。

天上｜譯｜見太3:16“天”註。

使你們吃喝充足，滿心歡樂｜譯｜直譯是“用食物和喜樂充滿你們的心”，是慣用語。

14:18 阻止｜譯｜BDAG 524條目 καταπαύω 2.b 提出這個詞有兩個意思：“阻止”和“勸某人勿做某事”。這裡描述異教極有能力，操縱人心，難以扭轉。

14:19、21 以哥念｜解｜見13:51“以哥念”註。

安提阿｜解、圖｜見13:14“彼西底的安提阿”註。

14:19 ｜解｜留意來自其他城市的猶太人如何追趕保羅（林後11:4~6；加2:4~5；徒9:16）。

14:20 特庇｜解、圖｜見14:6“特庇”註。

14:21 路司得｜解、圖｜見14:6、8註。

14:22 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解｜這勸勉如11:23，13:43所述。這類演說的例子，可見於20:18~35。基督教如今被描繪為“所信的道”。

神的國｜解｜這顯然是指將要降臨的“ 神的國”。

苦難｜解｜大概是指迫害。

們進入　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苦難。”[23]兩人在各教會為他們指派了長老；禁食祈禱之後，就把他們交託給所信的主。[24]兩人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25]在別加講道以後，就下到亞大利。[26]從那裡坐船往安提阿。從前眾人就是在這地方，把他們交託在　神的恩典中，派他們去工作，現在他們已經完成了。[27]他們到了那裡，就召集了會眾，報告　神跟他們一起所行的一切，並且他為外族人開了信道的門。[28]兩人同門徒住了不少日子。

耶路撒冷的會議

15 [1]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照摩西的規例受割禮，就不能得救。”[2]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爭執辯論起來。大家就派保羅、巴拿巴和他們

14:23 在各教會｜譯｜介詞 κατά（*kata*）在這裡當作分配詞；見BDAG 512 條目 κατά B.1.d。

指派了長老｜解｜見20:17。

禁食祈禱｜譯｜直譯是“禱告連同禁食”，“禱告”（προσευξάμενοι, *proseuxamenoi*）是分詞，“禁食”是名詞。

就把他們交託給所信的主｜解｜BDAG 772 條目 παρατίθημι 3.b 把這片語解作“交託某人受某人照顧或保護”。由於這裡與迫害或受苦有關（14:22），這意味著仰望　神的看顧保護。

14:24 旁非利亞｜解｜小亞細亞南部沿海省份。

14:25 別加｜解｜靠近小亞細亞南部海岸的旁非利亞省的城市。

亞大利｜解｜小亞細亞南部海岸旁非利亞省的港口城市，離別加西南部約20公里。

14:26 安提阿｜解、圖｜見6:5“安提阿”註。

交託……工作｜譯｜“交託”或譯“委託”。BDAG 762 條目 παραδίδωμι 2 把這片語解作“為了工作而交託在　神的恩典裡”。

完成了｜譯｜BDAG 829 條目 πληρόω 5 給這個類別定義為“完成一個從開始就參與的活動，完成、結束”。交託給他們的事工成功完成。

14:27 報告｜譯｜或譯“宣告”。

神跟他們一起所行的一切｜解｜留意　神是行動的主詞。這事工的結果被視為對外族人事工的肯定。

開了信道的門｜解｜有關“開”，或“開了……門”的意象，見林前16:9；林後2:12；西4:3。

14:28 住｜譯｜BDAG 238 條目 διατρίβω 指出，當跟隨這詞之後的是受格 τὸν χρόνον（*ton chronon*），意思是“度過”。這裡正是一例。

不少日子｜譯｜直譯是“不少時間”（慣用語）。

15:1 從猶太下來｜解｜即從猶太下來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若不照摩西的規例受割禮｜解｜這些從猶太來的教師教導外族人，除非他們在割禮一事上遵守摩西律法，不然不能得救。因此，根據他們的觀點，外族人成為基督徒之前必須先皈依猶太教，包括受割禮。這黨派有時（整體上）稱為猶太派基督徒。他們並沒有質疑外族人可以加入這個群體，卻就他們乃是根據哪個基礎可以這樣做，與保羅和巴拿巴出現分歧。

15:2、7 辯論｜譯｜或譯“討論”。

15:2 大大地爭執辯論起來｜譯｜直譯是“不小的爭執和辯論”（慣用語）。

大家｜譯｜直譯是“他們”；為免與之前的子句提到的猶太派基督徒混淆，譯文註明所指是“大家”，即教會或安提阿其餘的信徒。

這爭議的事｜解｜我們不清楚加2:1~10，是與這件事平行，還是與

中間的幾個人，為這爭議的事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3]於是教會給他們送行，他們就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述說外族人怎樣歸主的事，使弟兄們大大喜樂。[4]到了耶路撒冷，他們受到教會、使徒和長老的接待，就報告　神同他們一起所行的一切。[5]然而有幾個法利賽派的信徒站起來，說：“我們必須給外族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6]使徒和長老聚集在一起，商議這件事。[7]經過了很多的辯論，彼得站起來對他們說：“弟兄們，你們知道，前些時候　神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使外族人從我的口中聽見福音的道，而且信了。[8]知道人心的　神也為他們作證——賜聖靈給他們，像給我們一樣；[9]而且他待他們和我們沒有分別，因為藉著信，他潔淨了他們的心。[10]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　神，

11:30的事件平行。多數學者認為是前者。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見｜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5:3 腓尼基｜解｜巴勒斯坦以北古敘利亞境內地中海沿岸區域。

述說｜譯｜L&N 33.201 指出 ἐκδιηγέομαι（*ekdiēgeomai*）意指有系統地提供詳細資料，“告知、敘述、充分告訴”。

使弟兄們大大喜樂｜譯｜見BDAG 839 條目 ποιέω 2.c。

15:4 接待｜譯｜見BDAG 761 條目 παραδέχομαι 2。

報告……一切｜譯｜與14:27的片語一模一樣。　神總是行動者。

報告｜譯｜或譯“宣布”。

15:5 法利賽派｜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必須｜解｜原文 δεῖ（*dei*）是路加常用的詞，表示　神計劃裡必須發生的事，或　神指定人必須有的行動。這些人可能聲稱　神下令外族人受割禮。

外族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5:6 商議這件事｜譯｜見BDAG 279-80 條目 εἶδον 3。

15:7 前些時候｜譯｜原文 ἀφ᾽ ἡμερῶν ἀρχαίων 是慣用語，字面意思是“自從古代”，或譯“好久以前”。根據L&N 67.26，“彼得不久前被　神揀選，把福音帶給外族人一事，不太可能是指古代，但有人認為這是指　神在太初時就下了這決定。較可能的是，這個片語強調　神讓彼得把福音帶到外族人當中，已是清楚的事實。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這事在教會發展初期發生，足以解釋為何會使用這慣用語”。

神在你們……福音的道｜譯｜直譯是“在你們當中，　神揀選藉著我的口〔使〕外族人去聽福音的道”。原文動詞 ἐκλέγομαι（*eklegomai*，“揀選”）通常以人或物為直接受詞，這裡並沒有清楚說明受詞是甚麼，可能是指彼得或／和他要完成的工作。

神……揀選｜解｜這是個重要課題，因為主後一世紀猶太人相信，以色列獨特的身份和習俗反映出　神的揀選。

15:8 賜聖靈……一樣｜解｜暗引第10~11章，特別是10:44~48及彼得在11:15~18的論述。

15:9 而且……分別｜譯｜見BDAG 231 條目 διακρίνω 1.b。

15:10 你們為甚麼試探　神｜譯｜根據 BDAG 793 條目 πειράζω 2.c，“在徒15:10裡，πειράζειν τὸν θεόν 包含了在透過賜聖靈給外族人（15:8）之後，　神的旨意已經清楚顯明出來，但有些人質疑，並想測試　神的旨意是否真的這樣。”在路加福音裡，所有對　神的測試都是負面的：路4:12，11:16。

軛｜解｜一條木條或木框，把兩隻動物（如牛或馬）連在一起，使牠們一同拉

把我們祖先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
在門徒的頸上呢？[11]我們相信，我們
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也是
一樣。”

[12]大家都靜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
羅述說　神藉著他們在外族人中所
行的神蹟奇事。[13]他們講完了，雅各
說：“弟兄們，請聽我說！[14]剛才西
門述說　神當初怎樣關懷外族人，從
他們中間揀選了子民，歸在自己的
名下。[15]眾先知的話，也符合這個意
思，正如經上所記：

[16]‘此後我要回來，
重建大衛倒塌了的帳幕，
重建它損壞之處，
把它重新豎立起來，
[17]使餘下的人，
就是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外族人，都
尋求主，
[18]這是自古以來就顯明了這些事的
主所說的。’

[19]“所以我認為不可難為這些歸
服　神的外族人，[20]只要寫信叫他們
禁戒偶像的污穢、淫亂，勒死的牲畜
和血。[21]因為自古以來，在各城裡都
有人宣講摩西的書，每逢安息日，在
各會堂裡都有人朗讀。”

運貨車或犁等。這裡是象徵用法，表示初期教會中有些人要求歸信基督教的外族人遵守摩西律法，並要男性受割禮。“軛”無疑是個負面的意象：太23:4；但參太11:29~30。

15:11 藉著｜譯｜或譯“靠著”。

和他們也是一樣｜譯、解｜或譯“正如他們那樣”。BDAG 1016-17 條目 τρόπος 1 把 καθ' ὃν τρόπον（*kath' hon tropon*）譯作“以如……的同樣方式”。這是個有趣的逆轉論點。猶太人藉著恩典得救（在律法以外），正如外族人那樣。

15:12 靜默無聲｜譯｜BDAG 922 條目 σιγάω 1.a 解作“無話可說、保持靜默、保持安靜”。

神蹟｜譯｜見2:19、22註。

15:13 講完了｜譯｜BDAG 922 條目 σιγάω 1.b 解作“停止說話、變成安靜”。

15:14 西門｜解｜雅各在這裡用彼得的“猶太”名字來稱呼他。這裡的“西門”原文是 Συμεών（*Sumeōn*）是希伯來文或亞蘭文“西緬”的希臘文音譯，新約聖經別處只有彼後1:1用作使徒彼得的名字。新約聖經別處音譯作“西門”的 Σίμων 則是一個真正的希臘名字，因為跟“西緬”相似，是猶太人常用的名字（正如不少中國人喜歡取一個與自己中文名字發音相近的英文名字）。為免混亂，譯文一律用“西門”。

述說｜譯｜或譯“報告”、“描述”。

關懷……子民｜譯｜直譯是“關懷從外族人去取得子民”，“從外族人”原文處於強調位置。

關懷｜譯｜見BDAG 378 條目 ἐπισκέπτομαι 3。

揀選｜譯｜直譯是“取得”，但有揀選或選擇的意味，與介詞 ἐκ（*ek*）同用，再加上所有格，具體說明從哪個組別揀選；見來5:1；另見BDAG 584 條目 λαμβάνω 6。

15:15 符合｜解｜指“吻合”或“與……協調”。雅各在引言中指出，許多舊約先知都教導這個真理，然後提出一例。

15:16~17 ｜解｜引自LXX摩9:11~12。雅各引述外族人所用的經文譯本（LXX），顯示他善於處理文化差異。

15:16 此後｜譯｜直譯是“這些以後”，是慣用語。

我｜解｜第一人稱代詞，指　神和祂的行動。這是　神的作為。

帳幕｜譯｜根據 BDAG 928條目 σκηνή，這個詞可指“帳篷”或“棚屋”，或更廣義指“住處”或“居所”。BDAG 認為本節（引自摩9:11）是指大衛那被毀的國度，這有可能暗指王的帳篷（皇室帳篷）。　神重新建立大衛的家系（徒2:30~36，13:32~39）。

把它重新豎立起來｜譯｜BDAG 86 條目 ἀνορθόω 把這個動詞解作“在倒塌後重建某事物，重建、恢復”，但既然 ἀνοικοδομέω（*anoikodomeō*，“重建”）已經在本節出現了兩次，因此這裡譯作“重新豎立起來”。

15:17 使餘下的人｜譯｜或譯“以致所有別的人”；用詞跟隨LXX摩9:11。

就是｜譯｜這裡的καί（*kai*）引入解釋子句，闡明之前的片語“餘下的人”。

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外族人｜譯｜直譯是“所有外族人，在其上我的名被稱呼”。根據舊約聖經常見的用法，這裡的被動語態 ἐπικαλέω（*epikaleō*）表示　神的擁有權（“所有屬於我的外族人”）或呼召（“所有我呼召歸於我自己的外族人”）；見L&N 11.28。

外族人｜譯、解｜或譯“萬國”，希臘文的“國家”和“外族人”是同一個詞。這裡藉著提及“外族人”，往回連接15:14。西門的解釋正是舊約經文說過將會發生的事。

15:18 自古……的主｜解｜引自賽45:21。

顯明了這些事的主｜解｜這句話強調　神怎樣計劃這些事，可以追溯到祂宣告這些計劃的時候。

15:19 我認為｜譯｜或譯“我決定了”、“我想”。BDAG 568 條目 κρίνω 3 把本節這個用法歸類為“判斷、想、考慮、視為”，之後有雙重賓格受詞和謂語。許多現代英譯本予人雅各的決定有約束力的印象：“這是我的裁決”（NASB, NIV）；“我下了決定”（NRSV）。另一方面，L&N 22.25把這片語譯作“我認為我們不應該給外族人中的人額外的困難”，予人這是建議而非有約束力的決定的印象。解決方法不在於詞彙資料，而在於如何理解雅各在耶路撒冷教會中的領導角色，以及當時探討外族人加入教會的特殊情況。主要的可能性包括：一、身為在決定這事上有最終權柄的人，雅各頒下一個具約束力的決定給其他教會；二、雅各只是提出他的個人意見，對教會並沒有約束力；三、雅各提出眾使徒和長老的共識，只是表達得好像是他的個人意見；四、雅各向其他領導人提出他們可以跟隨的意見。由於詳細重構當時的歷史處境十分困難，最好選用一個可以涵蓋更多可能性的譯文。因此，譯文採用“所以我認為”。

難為｜譯｜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一次（BDAG 775 條目 παρενοχλέω）。

外族人｜譯｜或譯“萬國的人”，希臘文的“國家”和“外族人”是同一個詞。

15:20 寫信｜譯｜原文是 ἐπιστέλλω（*epistellō*）；見 L&N 33.49。

叫他們禁戒｜解｜四項禁令中有三項與食物有關（第一、三、四），有一項與行為有關（第二，避免不道德性行為）。這些約束與救恩無關，有些學者認為是為了尊重猶太弟兄的感受，正如15:21所示；類似尊重對方感受的例子，可見於林前10:14~11:1。

污穢｜譯｜或譯“污染”。

勒死的牲畜｜解｜即禁戒吃那些被宰殺後卻沒有把血流乾的動物。根據摩西律法（利17:13~14），猶太人禁止吃帶血的肉；留意徒15:20的內容：“和血”。

15:21 自古以來｜譯｜見BDAG 192 條目 γενεά 3.b。

會堂｜解｜見太4:23註。

朗讀｜譯｜原文通常指公開朗讀，而不是私人安靜的閱讀。

會議的決定

[22]當時，使徒、長老和全教會決定從他們中間選出人來，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一同到安提阿去，所選的就是別號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他們是弟兄中的領袖。[23]於是寫信給他們帶去，信上說：“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向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的外族眾弟兄問安。[24]我們聽說有人從我們這裡出去，說了一些話攪擾你們，使你們心裡不安，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25]因此，我們一致決定選派一些人跟我們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去見你們，[26]這兩個人為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曾經把性命置之度外。[27]我們派了猶大和西拉一同去，他們也會親口述說這些事。[28]聖靈和我們都決定不把別的重擔加在你們身上，然而有幾件事是必要的，[29]就是禁戒祭過偶像的食物、血、勒死的牲畜和淫亂。這些事你們若能保守自己不作，那就好了。祝你們平安！”

[30]他們受了差派，下安提阿去，集合了眾人，就把書信交上。[31]眾人朗讀了，因信上的勸勉，就感到欣慰。[32]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說了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33]住了一段時間，弟兄們就給他們送行，祝一路平安；他們就回到差派他們的人那裡去。[35]保羅和巴拿巴卻住在安提阿，跟許多別的人一同教導，傳講主的道。

第二次宣教旅程

[36]過了一些時候，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要回到我們傳過主道的各城，探望弟兄們，好知道他們的情形怎麼樣。”[37]巴拿巴有意要帶別號馬可的約翰一同去，[38]但保羅認為不應帶他去，因為他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過他們，不跟他們一起去作工。[39]他們起了激烈的爭論，以致彼此分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到塞浦路斯去；[40]保羅卻選了西拉，眾弟兄把他交託在主的恩典中之後，他就出發了。[41]他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

保羅帶提摩太同行

16 [1]保羅來到了特庇，又到了路司得。在那裡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父親卻是希臘人。[2]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們都稱讚他。

15:22~23 安提阿 | 解、圖 | 見6:5“安提阿”註。

15:22 決定 | 譯 | 原文 δοκέω（*dokeō*）或譯“認為好”；BDAG 255 條目 δοκέω 2.b.β 指這個詞在這幾節裡意思是“在我看來最好、我決定、我決意”。

西拉 | 解 | 見林後1:19；帖前1:1；帖後1:1。

15:23 寫信給他們帶去 | 譯 | 直譯是“寫〔信〕藉著他們的手〔帶去〕”，是指寄信的慣用語。

15:24 說了一些話 | 譯 | 直譯是“藉著話語”。

攪擾你們 | 譯 | BDAG 990-91 條目 ταράσσω 2 在這裡指出：“因為錯誤的教導而使心裡困惑，ταρ. τινά；徒15:24（之後有 λόγοις）”。

使你們心裡不安 | 譯 | BDAG 71 條目 ἀνασκευάζω 以象徵意思描述這個動詞：“導致內心苦惱、心煩意亂、心神不寧”；參L&N 25.231。

15:25、28 決定 | 譯 | 見15:22註。

15:26 這兩個人 | 譯 | 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直譯是“這些人”，但這樣直譯可能會使讀者誤以為是指跟巴拿巴和保羅一同前來的人，而非巴拿巴和保羅。然而，原文沒有這個問題，因為 ἀνθρώποις 是與格，必定是指“巴拿巴和保羅”；而教會選派的“一些人”（ἄνδρας, *andras*）則是賓格。譯文譯作“兩個人”，清楚表明是指巴拿巴和保羅。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把性命置之度外 | 解 | 讚賞巴拿巴和保羅是全然可靠的人。

15:27 派了 | 譯 | 這動詞也可理解為書信體過去不定時時態（“正在派”）。

猶大和西拉 | 解 | 他們是“兩位見證人”，保證所推薦的為屬實。

親口 | 譯 | 直譯是“藉著話語”，指口頭報告的慣用語。

15:28 必要的 | 譯 | L&N 71.39 譯作“不可或缺的”，而 BDAG 358 條目 ἐπάναγκες 作“必須的事”。

15:29 祭過偶像的食物 | 譯 | 原文 εἰδωλόθυτος 沒有“肉”的語義成分；見 BDAG 280 條目 εἰδωλόθυτος；L&N 5.15。雖然有些學者認為字幹–θυτος（源於動詞 θύω）意指“祭牲”（指為了獻祭而宰殺的動物），因此暗示“祭肉”。不過，θύω 也可指供獻酒類、穀類、乳類祭品，跟專指宰殺祭牲的 σφάζω 不同，所以 εἰδωλόθυτος 也可指肉類以外的祭物。

勒死的牲畜 | 解 | 宰殺後沒有把血流乾的動物。根據摩西律法（利17:13~14），猶太人禁止吃帶血的肉；留意這片語之前的“血”。

你們若能保守自己 | 譯 | 譯文把 διατηροῦντες（*diatērountes*）理解為表示條件的分詞；討論詳見L&N 13.153。

祝你們平安 | 譯 | 原文 ἔρρωσθε（*errōsthe*）可理解為公式化用語，表示信函結束（“再見”；L&N 33.24），或誠懇祝福相關人士安好（“祝你們安好”；L&N 23.133）。

15:30、35 安提阿 | 解、圖 | 見6:5“安提阿”註。

眾人 | 譯 | 或譯“會眾”，指信徒群體。

15:31 朗讀 | 譯 | 見15:21註。

15:32 說了許多話 | 譯 | 原文是 διὰ λόγου πολλοῦ（*dia logou pollou*），λόγου是單數。BDAG 599-600 條目λόγος 1.a.β 把這片語解作“用長篇的說話”。

15:35 主的道 | 譯、解 | 見8:25“主的道”註。

15:36 主道 | 譯、解 | 見8:25“主的道”註。

他們的情形怎麼樣 | 譯 | 見BDAG 422 條目 ἔχω 10.b。

15:38 認為 | 譯 | 或譯“堅持”；見BDAG 94 條目 ἀξιόω 2.a。

旁非利亞 | 解 | 小亞細亞南部省份；見13:13，那裡也提及旁非利亞。

15:39 起了激烈的爭論 | 譯 | BDAG 780 條目 παροξυσμός 2 解作“激烈的分歧”；L&N 33.451 作“激烈爭論、意見極度分歧”。

塞浦路斯 | 解 | 地中海一大島嶼，近小亞細亞南岸。

15:40 眾弟兄 | 解 | 這裡很可能是指全會眾，而不只是男性。

交託在主的恩典中 | 譯 | 見 BDAG 762 條目 παραδίδωμι 2。

15:41 堅固 | 解 | 見14:22，15:32，18:23。

16:1~2 路司得 | 解、圖 | 見14:6、8註。

16:1 特庇 | 解、圖 | 見14:6、20註。

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 | 譯 | 見 L&N 31.103。

父親卻是希臘人 | 解 | 提摩太是猶太婦女（見提後1:5）和外族男士通婚的後代；有關猶太教對與異族通婚的看法，見拉9:1~10:44；尼13:23~27；瑪2:10~16；《禧年書》30.7-17；《米示拿．論聖化》（*m. Qiddushin*）3.12；《米示拿．論寡婦與亡夫兄弟的婚姻》（*m. Yevamot*）7.5。

16:2 以哥念 | 解 | 見13:51“以哥念”註。

[3]保羅有意要他一同出去，但為了那
些地方的猶太人，就給他行了割禮，
因為他們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
[4]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的使徒
和長老所定的規條，交給門徒遵守。
[5]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
天增加。

保羅見異象往馬其頓去

[6]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傳
道，他們就走遍弗呂家、加拉太地
區。[7]他們來到每西亞邊境，想要去
庇推尼，耶穌的靈也不許。[8]他們經
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9]夜間有一
個異象向保羅顯現：有一個馬其頓人
站著求他說："請你到馬其頓來，幫
助我們！"[10]保羅見了這異象，我們
就認定是　神呼召我們去傳福音給他
們，於是立刻設法前往馬其頓。

呂底亞信主

[11]我們從特羅亞開船，直航撒摩特
拉，第二天到達尼亞波利，[12]從那裡
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的那地區一
個主要的城市，是羅馬的殖民地。我
們在這城裡住了幾天。[13]安息日我們
出了城門，來到河邊，以為那裡是個
祈禱的地方。我們坐下，對聚集的婦
女講論。[14]有一位敬畏　神的婦女，
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拉城賣紫色布
的商人，她一直在聽，主開啟她的
心，使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15]她和
她一家受了洗以後，就請求說："你
們若認為我是對主忠實的，就請到我
家來住。"於是她強留我們。

在腓立比被囚

[16]有一次，我們到祈禱的地方去的
時候，一個被巫鬼附著的婢女迎面而
來；她行占卜使主人們發了大財。
[17]她跟著保羅和我們，喊叫說："這

16:2 都稱讚他 | 譯 | 原文是 μαρτυρέω（*martureō*），見BDAG 618 條目 2.b。

16:3 保羅……割禮 | 解 | 保羅這裡的行動顯示他很慎重處理文化差異的敏感問題，他不想讓提摩太沒有受割禮一事引發爭議（林前9:15~23）。

給他行了割禮 | 譯 | 割禮若非保羅親自主持，這裡的 περιέτεμεν（*perietemen*）就是使役動詞（"叫人給他行割禮"）；參 *ExSyn* 411-12。

他父親是希臘人 | 譯、解 | 根據原文詞序，沒有冠詞的謂語主格應理解為表示性質（"是希臘人"），而非不定的個體（"是一位希臘人"）。根據可追溯至主後二世紀的猶太律法，只要一個人母親是猶太人，他或她就會被視為猶太人。無法確定這條律法在主後一世紀是否有效，但即使有效，提摩太也不會被接受為完全的猶太人，因為他還沒有受割禮。

16:4 把耶路撒冷……遵守 | 譯 | 見BDAG 762-63 條目 παραδίδωμι 3。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16:5 天天 | 譯 | 見BDAG 437 條目 ἡμέρα 2.c。

16:6 亞西亞 | 譯、解 | 見2:9註。

弗呂家 | 解 | 小亞細亞中央地帶，彼西底以西地區。

加拉太 | 解 | 可指：一、古加拉太王國地區，位於小亞細亞中央地帶（北加拉太）；或，二、羅馬行省加拉太，其主要城市在主後一世紀包括安卡拉及彼西底的安提阿（南加拉太）。現代新約研究對這個地區的準確疆界和意思仍爭論不休。

16:7~8 每西亞 | 解 | 小亞細亞西北省份。

16:7 到每西亞邊境 | 譯 | 或譯"到每西亞"；見BDAG 511 條目 κατά B.1.b。

庇推尼 | 解 | 小亞細亞北部省份，位於每西亞東北邊。

許 | 譯 | 見BDAG 269 條目 ἐάω 1。

16:8、11 特羅亞 | 解 | 港口城市，該市及其周圍區域位於小亞細亞西北沿岸，靠近古代特洛伊，離腓立比約200公里。

16:8 經過 | 譯 | 雖然 παρέρχομαι（*parerchomai*）一般意思是"從旁經過、越過"，但從保羅和他的同伴所在地到特羅亞，若要沿著或越過每西亞而行，而非經過（穿過）的話，會十分困難。BDAG 776 條目 παρέρχομαι 6 列出一些解作"經過、穿過"的聖經以外的例子，並視之為這裡的用法。

16:9~10、12 馬其頓 | 解 | 羅馬行省，位於希臘。

16:10 保羅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呼召 | 譯 | 或譯"召喚"。

設法 | 譯 | 直譯是"尋求"。

16:11 開船 | 譯 | 見13:13"開船"註。

直航 | 譯 | BDAG 406 條目 εὐθυδρομέω 作"船隻的……往前直走"；L&N 54.3作"往前直航、直航到"。

撒摩特拉 | 解 | 愛琴海北部島嶼。

尼亞波利 | 解 | 馬其頓南岸港口，離腓立比約16公里。

16:12 腓立比 | 圖 | 見二C1。

羅馬的殖民地 | 解 | 這類城市的居民會被視為羅馬公民，因為城市原本是由羅馬公民開拓為殖民地的。從特羅亞到腓立比約有200公里。

16:13 講論 | 譯、解 | 原文 ἐλαλοῦμεν（*elaloume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開始對聚集的婦女講論"。保羅在河邊講論，顯出腓立比沒有足夠的猶太人去建立一個會堂（一個會堂需要有十個男人）。

16:14 呂底亞 | 解 | 使徒行傳中幾位重要的婦女之一；見17:4、12、34，18:2。

推雅推拉 | 解 | 古代呂底亞王國的城市，位於小亞細亞西部，在保羅時代屬於羅馬亞西亞省。

賣紫色布的商人 | 譯 | 見BDAG 855 條目 πορφυρόπωλις。

留心聽 | 譯 | 見BDAG 880 條目 προσέχω 2.b。下文顯示呂底亞不單留心聽，還正面回應保羅的信息。

16:15 你們若認為我是對主忠實的 | 譯 | 希臘文第一類條件句，為論證而假設這話是真的。

對主忠實 | 譯 | 或譯"忠於主"。BDAG 821 條目 πίστος 2 論到本節時指出："承認基督教信仰者，相信或信奉主、基督或　神的人，πιστ. τῷ κυρίῳ，徒16:15"。L&N 11.17作"被包括在基督的忠心跟隨基督之中的人——'信徒、基督徒、跟隨者'"。

強留 | 譯 | 雖然 BDAG 759 條目 παραβιάζομαι 作"強烈要求、說服"，但既然說服的目的是要他們留下來，因此譯文作"強留"。

16:16 一個被巫鬼附著的婢女 | 譯 | 或譯"有占卜的靈的人"；直譯是"有巨蟒（Python）的靈的人"。根據 BDAG 896-97 條目 πύθων，Πύθων（*Puthōn*）原本是守護特爾斐神諭（Delphic oracle）的魔蛇的名字。根據希臘神話，牠住在巴爾那斯（Parnassus）山腳，被阿波羅殺死。因此，這個詞後來用作稱呼被認為擁有占卜之靈的人。異教人士一般都會諮詢這類人。因此她在這裡出現，暗示保羅跟她的"靈"有超自然的相遇。福斯特（W. Foerster, *TDNT* 6:920）把這個詞連於腹語，但指出："然而，我們必須假設，對這位女孩而言，正如對俄利根所提到的人而言……腹語跟（假定或真實的）占卜是分不開的。"值得注意，這裡提到的女孩若只是懂得腹語，那保羅在16:18的趕鬼就沒有果效。

行占卜 | 譯 | 有關這個詞，見BDAG 616 條目 μαντεύομαι。這個詞是指那些說神諭的人。

16:17 喊叫說 | 譯 | 原文 ἔκραζεν（*ekraze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理解為表示持續的行動："不斷喊叫"。

些人是至高　神的奴僕，向你們傳講得救的道路。”[18]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覺得厭煩，就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就立刻出來了。[19]她的主人們看見發財的希望完了，就揪住保羅和西拉，拉到市中心去見官長，[20]又帶到裁判官面前，說：“這些人是猶太人，擾亂我們的城市，[21]傳我們羅馬人不准接受、不准實行的規例。”[22]群眾一齊起來攻擊他們，裁判官就剝去他們的衣服，下令用棍子打他們。[23]打了很多棍，就把他們放在監牢裡，吩咐獄吏嚴密看守。[24]獄吏領了命令，就把他們押入內監，兩腳拴了木狗。

保羅領獄吏全家信主

[25]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祈禱歌頌　神，囚犯們都側耳聽著。[26]忽然發生了大地震，以致監牢的地基都

16:17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這裡較為強調保羅和他同伴的行動（“向你們傳講得救的道路”），而非他們那“至高　神的奴僕”的身份。

向你們傳講得救的道路｜解｜這話諷刺地承認保羅的權柄，但他並不想要這樣的見證，可能因為擔心會令人困惑。她所說的“至高　神”，可能會被聽眾誤以為是指宙斯。

得救的道路｜譯｜原文 ὁδὸν σωτηρίας（*hodon sōtērias*）文法上意思有點模棱兩可，或譯“一條得救的道路”。不論是主要名詞或所有格名詞，兩者都沒有冠詞，符合亞波羅紐規則（Apollonius' Canon）的句式；見*ExSyn* 239-40。既然兩個名詞都沒有冠詞，這結構也符合亞波羅紐的推論（Apollonius' Corollary）；見*ExSyn* 250-54。由於所有格名詞是抽象的，最自然是視之為表示性質。因此就文法而言，主要名詞可以是限定或不限定。就本段經文而言，路加在其他地方怎樣使用 ὁδός，並沒有任何幫助。然而，當我們留意歷史背景時，明顯見到：一、那婦女的口被封住（透過趕鬼），並非因為她的見證是錯誤的，而是因為它的來源有問題（類似耶穌對待惡魔的態度）；以及二、“道路”是整卷使徒行傳對這個新信仰最重要的描述。因此，看來至少在路加的描述中，“得救的道路”比“一條得救的道路”可取。

16:18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立刻｜譯｜見BDAG 1102-3 條目 ὥρα 2.c。

16:19 發財｜譯｜原文 ἐργασία（*ergasia*），見BDAG 390 條目4。經濟利益往往使人作出傷天害命的事。

拉到｜譯｜原文是 ἕλκω（*helkō*）；見BDAG 318條目 1。

16:20 擾亂｜譯｜BDAG 309條目 ἐκταράσσω 給這個動詞的解釋是“激動、造成困擾、使困惑”。

16:21 ｜解｜諷刺的是，這些指控跟路23:2對耶穌的指控相同。在那裡，猶太人指控耶穌“扭曲”他們的規例。這個指控有三個元素：一、種族元素（猶太人）；二、社會元素（不合法的）；三、傳統元素（非他們的規例）。

16:22 一齊起來攻擊｜譯｜原文是 συνεπέστη（*sunepestē*）；見L&N 39.50。

裁判官就剝去他們的衣服｜譯｜雖然根據當時的暴亂，我們可以把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 περιρήξαντες 理解為使役用法（“裁判官使保羅和西拉的衣服被剝去”），但也可能指裁判官主動地參予。這個行動是為了預備在公眾面前鞭打他們（林後11:25；帖前2:2）。

用棍子打他們｜譯｜不定詞 ῥαβδίζειν（*rhabdizein*）意指“用杖竿或棍棒打”，有別於鞭笞（BDAG 902 條目 ῥαβδίζω）。

16:24 木狗｜譯｜L&N 6.21把這裡的 ξύλον（*xulon*）譯作“木狗”（即裝

搖動起來，所有的監門立刻開了，囚犯的鎖鍊都鬆了。[27]獄吏醒過來，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都已經逃脫了，就拔出刀來想要自刎。[28]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裡！”[29]獄吏叫人拿了燈來，就衝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和西拉面前，[30]隨後領他們出來，說：“先生，我必須作甚麼才可以得救？”[31]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人都必定得救。”[32]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所有在他家裡的人聽。[33]就在當夜的那個時候，獄吏領他們去洗傷，獄吏和他家人都立刻受了洗，[34]就帶他們到家裡，擺上飯食，他和全家因信了　神就大大喜樂。

[35]到了天亮，裁判官派法警來，

於犯人雙腳間的木塊），BDAG 685 條目 ξύλον 2.b 也一樣。然而，這也可能（正如L&N 18.12提到）是指監獄裡的木柱，綁著或用鎖鏈栓著犯人的腳。16:26提到犯人的“鎖鍊”（“鐐”？）鬆了，可能有這個意思。

16:25 祈禱歌頌　神｜解｜特土良說：“當心在天堂時，腳就完全不會感到被鎖”（《給殉道者》2；參羅5:3；雅1:2；彼前5:6）。　神的同在意味著有機會得釋放；參16:26。

16:26 鎖鍊｜譯｜或譯“腳鐐”。τὰ δεσμά（*ta desma*）的翻譯，多少受到對16:24的 ξύλον（*xulon*，“木狗”）的理解所影響；見16:24註。

16:27 醒過來｜譯｜見L&N 23.75。

想要自刎｜解｜獄吏失職會被處死刑，因此他想自行了斷，省得上頭動手；見12:19，27:42。

16:28 不要傷害自己｜解｜獄吏透過保羅得以逃過一劫，這是出人意外的結局。

16:29 俯伏｜解｜地震和犯人獲釋，顯示出　神的能力臨在。人不得不承認這樣的大能。全開的門打開了獄吏的心。

16:30 必須｜譯｜原文 δεῖ（*dei*）是路加常用的詞，表示　神計劃裡必須發生的事，或　神指定人必須有的行動；參4:12。

16:31 當信｜解｜這裡回應信仰的總結詞是呼籲人“當信”。在這裡是指信靠全能　神拯救的能力，就是獄吏剛見過的。

16:32 主的道｜譯、解｜見8:25“主的道”註。

16:33 洗傷｜譯｜原文是 ἔλουσεν ἀπὸ τῶν πληγῶν（*elousen apo ton plēgon*），BDAG 603 條目 λούω 1 譯作“藉著清洗，使他們脫離擊打的後果”。

他家人｜解｜在古代世界裡，父親歸信，往往也會使家裡所有人歸信。

16:34 擺上飯食｜譯｜直譯是“放〔食物〕在桌上”（象徵表達）。但由於這是在半夜發生，因此應該不是準備完整的一餐。較可能的是，他家裡有哪些只需要稍事準備或完全不需要準備的東西，就拿給保羅和西拉吃。

他和全家……喜樂｜譯｜一般譯作“他大大喜樂，連同全家，因為他信了　神”，但16:33指出全家都受了洗，就表示全家都相信了。因此，雖然“喜樂”和“信”的主詞都是單數（指獄吏），但事實上他和全家都喜樂和相信了。

因信了｜譯｜原文是完成時態分詞，在這裡表示信的結果。

16:35 天亮｜譯｜原文是 ἡμέρα γίνεται（*hēmera ginetai*）；見BDAG 436 條目 ἡμέρα 1.a。

裁判官｜譯｜見BDAG 947-48 條目 στρατηγός 1。原文 στρατηγοί（*stratēgoi*）對應拉丁文 *praetors*（“軍事執政官”、“行政長官”），只是民間普遍的稱呼，並非這些人的正式官名；這些城市領袖正式名為*duoviri*。他

說：“放了這些人！”[36]獄吏就把這話告訴保羅，說：“裁判官派人來釋放你們，現在可以出來，平平安安地去吧！”[37]保羅對他們說：“我們是羅馬人，還沒有定罪，他們就公開打我們，又放在監裡；現在要私下趕我們出去嗎？不行！他們應當親自來，領我們出去！”[38]法警把這番話回報裁判官，裁判官聽說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起來，[39]於是來請求他們，領他們出監之後，就請他們離開那城。[40]兩人出了監，就到呂底亞的家裡去，見了弟兄們，勸勉他們一番，就離開了。

帖撒羅尼迦的騷動

17 [1]保羅和西拉經過暗非波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2]保羅照他的習慣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向他們講論，[3]講解證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人中復活，說：“我所傳給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4]他們中間有人給說服了，就附從了保羅和西拉；還有一大群敬虔的希臘人，和不少顯要的婦女。[5]但猶太人嫉妒起來，招聚了一些市井流氓，糾合成群，騷動全城，衝進了耶孫的家，搜索保羅和西拉，要把他們交給聚集的人群。[6]搜索不到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長官那裡，喊叫著說：“這些擾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裡來了，[7]耶孫卻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法令，說另外還有一個王耶穌。”[8]群眾和地方長官聽見這些話，就驚慌起

們是腓立比的主要官員。經文似乎表示他們自行決定要釋放保羅和西拉，這顯出 神到處工作。

16:35 法警｜譯｜原文是 ῥαβδοῦχος（*rhabdouchos*），見BDAG 902 條目。這個詞是指古羅馬的侍從執法吏（*lictor*），大致相等於現代中文的“警官、警察”。

16:36 說｜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因為獄吏跟保羅和西拉的說話內容並非逐字傳達法警給他的話，而是他自己加減後的摘錄。

16:37 還沒有定罪｜譯｜或譯“沒有審訊”。BDAG 35 條目 ἀκατάκριτος 解作“未被判有罪、沒有正當程序”。

私下趕我們出去｜譯｜L&N 28.71解作“祕密地送走我們”。

他們應當親自來，領我們出去｜解｜保羅要求象徵性地還他們一個公道，因為他和西拉受到不公的對待。這是要求公開刪除他們案底，並公告他們是清白的。留意16:39提到裁判官道歉。

16:38 羅馬人｜解｜這事實使這些官員不安，因為羅馬公民有權得到正當的審訊程序，這是羅馬法律清楚規定的。鞭打羅馬公民被視為可憎的事，這類懲罰只會施行在非公民身上。

16:39 就請｜譯｜原文 ἐρώτων（*erōtō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以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就請”）或表示重複的行動（“再三請”）。

17:1 經過｜譯｜見BDAG 250 條目 διοδεύω 1。

暗非波里｜解｜馬其頓東南區首府（BDAG 55 條目 Ἀμφίπολις），是軍事哨站，離腓立比約50公里。

亞波羅尼亞｜解｜馬其頓城市，離暗非波里西南偏西約40公里。

帖撒羅尼迦｜解、圖｜馬其頓城市，即現代撒羅尼迦（Salonica），離亞波羅尼亞以西約50公里，是馬其頓首府。他們經過的路稱為伊格那提亞大道（*Via Egnatia*）。考慮到他們在腓立比的狀況，他們很可能是騎馬或坐馬車上路的。17:1指帖撒羅尼迦有會堂，暗示之前提及的兩個城市沒有；位置見二C2。

會堂｜解｜見太4:23註。

17:2 向他們講論｜譯｜或譯“勸說他們”或“與他們辯論”。原文動詞 διαλέγομαι（*dialegomai*）可指“勸說”、“講論”、“交談”、“討論”或“辯論”。“辯論”源自這個詞其中一個古典含意，指哲學辯論，包括蘇格拉底式的答問方法。然而，17:2語境似乎沒有跡象顯示當時有這類的辯論。G. Schrenk（*TDNT* 2:94-95）認為這裡是指“任何有資格的會堂成員都可以發表的講論”。新約聖經其他在會堂講論的例子可見於太4:23和可1:21，但這兩節經文用詞是“教導”，跟這裡不同。17:3的“講解證明”及17:4的“說服”顯示，這裡大概是指勸說性的講論。

17:3 證明｜譯｜BDAG 772 條目 παρατίθημι 2.b 在這裡作“證明、指出”。

基督必須……復活｜解｜這兩點（受害和復活）是保羅的彌賽亞信息中最具爭議的。“必須”（δεῖ, *dei*）表示 神的計劃與聖經在這裡相應。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我所傳……基督｜解｜保羅把基督（彌賽亞）等同於“耶穌”，就是宣告彌賽亞的應許得以應驗。

17:4 敬虔的希臘人｜解｜見10:2“敬虔的人、敬畏 神”註。

17:5 市井流氓｜譯｜原文 ἀγοραῖος（*agoraios*）字面意思是市場裡的群眾，但BDAG 14-15 條目 ἀγοραῖος 1 指出其引申意思為“烏合之眾”。L&N 15.127把這片語譯作“市井無賴”。

糾合成群｜譯｜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一次；見BDAG 745 條目 ὀχλοποιέω。

騷動全城｜譯｜BDAG 458 條目 θορυβέω 1 把本節的 ἐθορύβουν（*ethoruboun*）解作在城市裡引發動亂或暴亂。

耶孫的家｜解｜他們攻擊這裡，可能因為這裡是新成立的家庭教會所在之處。

保羅和西拉｜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聚集的人群｜譯｜見12:22“聚集的人群”註。

17:6、8 地方長官｜譯｜L&N 37.93 把 πολιτάρχης（*politarchēs*）解作“負責某城市或鄉鎮行政事務的公職人員，和這類政治單位的執政委員會的一個成員——‘市政府官員’”；另見BDAG 845 條目。

17:6 拉｜譯｜見 BDAG 977-78 條目 σύρω。這是日常用語，指用網拖拉著魚或把某人的（可能是）屍體拖走（保羅在14:19）。

擾亂｜譯｜或譯“叛變”。BDAG 72 條目 ἀναστατόω作“攪擾、擾亂、打亂”，但由於下一節提到政治叛亂，因此譯作“發動叛變”也很恰當。

天下｜譯、解｜或譯“帝國”。這是描述羅馬帝國的方式（BDAG 699 條目 οἰκουμένη 2.b）。留意在場有些人怎樣知道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有關保羅和他的同伴與其信息的消息傳開了。

17:7 違背……耶穌｜解｜這些都是相當嚴重的指控，牽涉到煽動叛亂（路23:2）。若這政治指控屬實，羅馬就會有所行動。

凱撒｜解｜羅馬皇帝的稱號。

17:8｜譯｜直譯是“他們使群眾和地方長官驚慌，聽見這些事之後”。事實上，這些猶太煽動者成功地以叛國的假指控，在群眾和長官中挑起懷疑和慌亂。本節指出，這些針對保羅、西拉、耶孫等人的指控是假的。

來，[9]取得耶孫和其餘的人的保釋金後，才放了他們。

來到比里亞

[10]弟兄們當夜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比里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11]這裡的人，比帖撒羅尼迦人開明，熱切接受主的道，天天考查聖經，要知道所聽的是否與聖經相符。[12]結果他們中間有很多人信了，也有高貴的希臘婦女，男的也不少。[13]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比里亞宣講 神的道，就到那裡去，煽動挑撥群眾。[14]弟兄們立刻把保羅送到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仍然留在比里亞。[15]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保羅吩咐他們叫西拉和提摩太趕快去見他，於是他們就回去了。

17:9 保釋金｜譯｜見BDAG 472 條目 ἱκανός 1。

17:10 比里亞｜解、圖｜原文是 Βέροια（*Beroia*），是馬其頓古城，位於亞斯大烏斯河（Astraeus）邊，離帖撒羅尼迦以西約75公里；位置見二C2。

會堂｜解｜見太4:23註。

17:11、13 帖撒羅尼迦｜解、圖｜見17:1“帖撒羅尼迦”註。

17:11 這裡的人｜譯｜直譯是“這些人”。

比……開明｜譯｜或譯“更願意學習”。L&N 27.48 和 BDAG 404 條目 εὐγενής 2在這裡作“開明”。重點是他們比較願意接受保羅的信息。

熱切｜譯｜直譯是“用一切渴望”。

天天｜譯｜見 BDAG 437 條目 ἡμέρα 2.c。

考查｜譯｜這個動詞指細心檢查（BDAG 66 條目 ἀνακρίνω 1）。

17:12 高貴的｜譯｜或譯“受敬重的”。

17:13 比里亞｜解、圖｜見17:10“比里亞”註。

宣講 神的道｜譯｜直譯是“ 神的道也被保羅宣講”。為了使中文更加通順，譯文把被動語態改為主動語態。

煽動｜譯、解｜原文是 σαλεύοντες（*saleuontes*）；見BDAG 911 條目 σαλεύω 2。諷刺的是，製造動亂的是猶太人，而不是基督徒。

挑撥｜譯｜或譯“攪擾”（BDAG 990-91 條目 ταράσσω 2）。重點是群眾的騷動。

17:14 送到海邊去｜譯｜直譯是“到海去”。這裡的 ἕως ἐπὶ τὴν θάλασσαν（*heōs epi tēn thalassan*）必定是指“到海邊去”，即“到海岸去”。既然沒有提到保羅搭船到雅典，他可能是從陸路前往。這行程約有550公里。

留在比里亞｜譯｜直譯是“留在那裡”；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7:15~16 雅典｜圖｜見二C2。

17:15 他們就回去了｜解｜見帖前3:1~2。這裡指出他們從那裡去到帖撒羅尼迦。

17:16 十分忿激｜譯、解｜直譯是“在他裡面激動”；見L&N 88.189。這個詞也可以指“大怒”；有關保羅對拜偶像的感受，見羅1:18~32。但他還是很審慎和得體地對這些猶太人和外族人說話。

17:17 會堂｜解｜見太4:23註。

敬虔的人｜解｜見10:2“敬虔的人、敬畏 神”註。

講論｜譯｜見17:2註。

天天｜譯｜見BDAG 437 條目 ἡμέρα 2.c。

17:18 伊壁鳩魯派｜解｜追隨伊壁鳩魯（Epicurus）哲學的人；伊壁鳩魯大約於主前300年在雅典設立學院。雖然伊壁鳩魯派認為人生目標在於快樂，但他們並非享樂主義者，因為他們把快樂定義為沒有痛苦，因而渴望避免困難和脫離煩惱。他們視有組織的宗教為邪惡的，特別是有關神明在來生懲罰作惡者的信念。因此，他們無法接受保羅有關復活的教導。

在雅典

[16]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心靈十分忿激。[17]於是在會堂裡向猶太人和敬虔的人講論，並且天天在市中心向所遇見的人講論。[18]還有一些伊壁鳩魯派和斯多亞派的哲學家也和他討論，有的說：“這個拾人牙慧的人要說甚麼呢？”有的說：“他似乎是一個宣傳外地鬼神的人。”這是因為保羅傳揚耶穌和復活的道理。[19]他們拉著保羅，把他帶到亞略．巴古那裡，說：“你所講的這個新道理，我們可以知道嗎？[20]因為你把一切新奇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21]原來所有雅典人和外僑，不做別的，專好談論和打聽新奇的事，來打發時間。

斯多亞派｜解｜追隨芝諾（Zeno；主前342-270）所創哲學的人；芝諾是腓尼基人，來到雅典並修改他在那裡發現的犬儒哲學系統。斯多亞派拒絕伊壁鳩魯派理想的快樂，而強調品德。斯多亞派強調要為自願的行動負責，並相信冒險是值得的，但認為真正擁有美德十分困難。他們也相信天意。

討論｜譯｜BDAG 956 條目 συμβάλλω 1 在這裡作“交談、商談”。這個詞有時可指“辯論”。

拾人牙慧的人｜譯｜原文是 σπερμολόγος（*spermologos*），L&N 33.381 譯作“愚昧的胡言亂語者”。然而，L&N 27.19提出另一個選擇：“（基於鳥叼啄種子的動作而發展出來的詞語，延伸出來的象徵意思）一個人獲得零碎又無關痛癢的資訊，然後以裝假和炫耀的方式傳下去——‘無知的炫耀者、假行’”。BDAG 937 條目 σπερμολόγος 提出類似的觀點：“貶抑地描述人談話不夠尖端精密，似乎到處撿取零碎資訊；撿破爛者，清道夫……”。

外地鬼神｜譯｜這片語意思不詳，按字面可解作“陌生的鬼神”；見BDAG 210 條目 δαιμόνιον 1。在古代世界裡，新事物都是被人懷疑的。複數的 δαιμονίων（*daimoniōn*，“鬼神”）表示聽眾設法理解保羅的教導，因他宣稱 神透過耶穌工作。

這是……道理｜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7:19 帶到亞略．巴古那裡｜譯、解｜或譯“到亞略．巴古議會那裡”；另見17:22。傳統認為“亞略．巴古”是靠近雅典衛城的岩石山區，但這地方也可能位於山腳的市場（L&N 93.412；BDAG 129 條目 Ἄρειος πάγος）。然而，這個詞主要不是指地方，而是指雅典被稱為“亞略．巴古”的諮詢議會，專門處理倫理、文化和宗教事宜，包括監管教育和監控許多到訪的教師。

17:20 新奇的事｜譯｜見 BDAG 684 條目 ξενίζω 2。

17:21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提到新事物，可能有貶意。

不做……時間｜譯｜譯法見 BDAG 406-7 條目 εὐκαιρέω。

專好…打發時間｜譯｜原文 ηὐκαίρουν（*ēukairou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理解為表示慣常動作。

[22]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
“各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
都非常敬畏鬼神。[23]我走路的時候，
仔細看你們所敬拜的，發現有一座
壇，上面寫著‘獻給不認識的神’。
我現在把你們不認識而敬拜的這位
神，傳給你們。[24]創造宇宙和其中萬
有的　神，既然是天地的主，就不
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25]也不受人手
的服事，好像他缺少甚麼；他自己反
而把生命、氣息和一切，賜給萬人。
[26]他從一個人造出了人類萬族來，使
他們住在整個大地上，並且定了他
們的期限和居住的疆界，[27]要他們尋
求　神，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
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28]因著他我們
可以生存、活動、存在，就如你們
有些詩人說：‘原來我們也是他的
子孫。’[29]我們既然是　神的子孫，
就不應該以為他的神性是好像人用

17:22 在各方面 | 譯 | 原文是 κατὰ πάντα（*kata panta*）；見 BDAG 513 條目 κατά B.6。
敬畏 | 譯 | 原文 δεισιδαιμονεστέρους（*deisidaimonesterous*）不易翻譯，一方面可以有正面意思“敬虔”，另一方面也可以有負面意思“迷信”（BDAG 216 條目 δεισιδαίμων）。作為嘉許引言一部分（這個引言的專門修辭用語是 *capatatio*），這個詞在這裡可能有正面意思，但也可能是藉著模棱兩可的語意來明褒暗貶。
17:23 你們所敬拜的 | 譯 | 或譯“你們的神殿”。L&N 53.54 指出 σεβάσματα（*sebasmata*）的另一個意思是“聖所”（敬拜的地方）。
你們不認識而敬拜的 | 譯 | BDAG 13 條目 ἀγνοέω 1.b 作“獨立主格結構：ὃ ἀγνοοῦντες εὐσεβεῖτε；你敬拜你所不知道的（有關這課題，Maximus Tyr. 11, 5e：各類哲學家，ἴσασιν οὐκ ἑκόντες καὶ λέγουσιν ἄκοντες〔不明說 τὸ θεῖον〕＝他們無意地認識神或給　神命名）；徒17:23。”保羅以典型的猶太基督徒方式告訴他們誰是真神，相比之下，他們的偶像是虛無的。
17:24 其中萬有 | 譯 | 直譯是“所有在它裡面的事物”。演說以　神為創造者開始，與14:15一樣。
既然是 | 譯 | 原文 ὑπάρχων（*huparchōn*）是分詞，譯文理解為作副詞用，表示原因，如果理解為作形容詞用，則可譯作“就是”。
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 | 解 | 比較 7:48。這也暗示偶像不能代表　神；或正如下一子句所示，　神“也不受人手的服事”。
17:25 也不受……甚麼 | 譯 | L&N 57.45作“也不需要人藉著為他工作而再給他任何東西”。
17:26 一個人 | 解 | 原文 ἑνὸς（*henos*）是陽性單數，指亞當。
人類萬族 | 譯 | 或譯“人類萬國”。BDAG 276 條目 ἔθνος 1 作“人類的每一個國；徒17:26”。
期限 | 譯 | BDAG 884-85 條目 προστάσσω 在這裡作“（οἱ）προστεταγμένοι καιροί（那）定下的時間；徒17:26”。
居住的疆界 | 譯 | 見L&N 80.5。
17:27 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 | 解 | 這裡的重點是指出異教徒有困難認識　神。單有良心並不足夠。
摸索 | 譯 | 見 BDAG 1097-98 條目 ψηλαφάω 列出可能的意思包括“碰觸、觸摸”和“摸索、探求”。
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 | 譯 | 原文 ὑπάρχοντα（*huparchonta*）在這裡可以理解為讓步分詞。
17:28 活動 | 譯 | 根據L&N 15.1：“嚴格地按字面意思翻譯徒17:28的 κινέω，意思可能暗示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

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頭一樣。
[30]過去那無知的時代，　神不加以追
究；現在，他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
改，[31]因為他已經定好了日子，要藉
著他所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
且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給萬人作一個
可信的憑據。”
[32]眾人一聽到死人復活的事，就譏
笑他，但有的說：“我們要再聽聽
你講這件事！”[33]這樣，保羅就離開
他們。[34]但有幾個人接近他，並且信
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議員丟尼
修，一個名叫戴馬里的女子，還有其
他在一起的人。

在哥林多

18 [1]此後，保羅離開雅典，來
到哥林多，[2]遇見一個生在
本都的猶太人，名叫亞居拉。因為
革老丟下令所有的猶太人都要離開羅

個地方。然而，它的意思是指普遍的行動和活動；因此，可以把 κινούμεθα 譯作‘我們來來去去’或‘我們四處走動’，甚或‘我們作我們所作的’”。
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 | 解 | 引自亞拉圖斯（Aratus，約主前310－245，《天文氣象》5）。保羅指出全人類都與　神有關係，都要向　神交代。
17:29 他的神性 | 譯 | 或譯“神明”。BDAG 446 條目 θεῖος 1.b 在這裡作“神明、神性”。
好像 | 譯 | 或譯“的形象”、“的樣式”。這裡再次直接指責偶像敬拜是公然冒犯和貶低　神。
心思 | 譯 | 或譯“想像”。BDAG 336 條目 ἐνθύμησις 把這裡的意義歸類為“心思、反省、概念”。
17:30 不加以追究 | 譯 | 或譯“〔刻意〕忽視”。
他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 解 | 如今　神邀請所有人歸向祂。沒有一國或一民被排除在外。
人 | 譯 | 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是包括男女的統稱。
17:31 所立的 | 譯、解 | 或譯“指派的”。BDAG 723 條目 ὁρίζω 2.b 作“所指派、指定、宣稱的人：　神審判世界；ἐν ἀνδρὶ ᾧ ὥρισεν；透過他所指派的人；徒17:31。”耶穌是末日的審判官。身為活人和死人的審判官，祂擁有　神的權柄（10:42）。
天下 | 解 | 指人類居住的整個地球。
17:34 人 | 譯 | 原文 ἀνήρ（*anēr*）一般是指男性，但在這裡肯定是統稱男女，跟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一樣，因為這個組別特別提到“一個名叫戴馬里的女子”（BDAG 79 條目 ἀνήρ 1.a）。
接近 | 譯 | 這個動詞在使徒行傳的用法，見5:13，8:29，9:26，10:28。
亞略·巴古的議員 | 譯 | 直譯是“亞略·巴古人”（Areopagite；亞略·巴古議會的成員；L&N 11.82）。
18:1 此後 | 譯 | 直譯是“這些之後”，是慣用語。
雅典 | 譯 | 見二C2。
哥林多 | 解、譯 | 亞該亞元老省（senatorial province）首府，是羅馬總督所在之處，離雅典以西約90公里。哥林多是雅典主要的競爭對手，也是當時希臘最大的城市；位置見二C2。
18:2 本都 | 解 | 羅馬行省，位於小亞細亞東北部。
革老丟 | 解 | 見11:28“革老丟”註。
下令……離開羅馬 | 解 | 羅馬史家綏屯紐（Suetonius, *Claudius* 25.4）也提到革老丟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的諭令。一般認為這諭令約在主後49年頒布。
羅馬 | 譯 | 見二A2。
亞居拉、百基拉 | 解 | 有關亞居拉和他的妻子百基拉，另見徒18:26；羅16:3~4；林前16:19；提後4:19。“百基拉”原文是 Πρίσκιλλα（*Priskilla*），跟

馬，所以亞居拉最近同他的妻子百基拉從意大利來了，保羅就去找他們。
3他們是以做帳棚為業的，因為是同業，保羅就與他們同住，一同工作。
4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講論，勸導猶太人和希臘人歸主。
5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保羅就專心傳揚主的道，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6但是他們抗拒、毀謗他，保羅就抖著衣服，對他們說：“你們的罪你們自己承擔，我是無罪的。從今以後，我要到外族人那裡去了。”7他離開那裡，到了提多．猶士都的家去。這人是敬拜　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8會堂主管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

保羅書信裡的 Πρίσκα（*Priska*，“百絲加”），是同一個人。“百絲加”是本來的名字，加上了表示“小”的後綴就寫成“百基拉”，意即“小百絲加”。保羅用“百絲加”，使徒行傳則用“百基拉”，為免混亂，譯文一律採用“百基拉”。

18:3 做帳棚｜譯｜見 BDAG 928-29 條目 σκνηοποιός。保羅似乎是製造帳棚的。有別於犬儒學派哲學家，保羅有時要工作來支持自己傳道的事工；另見18:5。

因為是同業｜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8:4 會堂｜解｜見太4:23註。

講論｜譯｜見17:2註。

勸導｜譯｜原文 ἔπειθεν（*epeithe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或可理解為表示意欲：“試圖說服”。

18:5 馬其頓｜解｜羅馬行省，位於希臘。

專心｜譯｜BDAG 971 條目 συνέχω 6 指出：“συνείχετο τῷ λόγῳ，（保羅）專心講道；徒18:5……有別於18:3的行動。”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συνείχετο（*suneicheto*）可理解為行動開始（“就專心……”），強調西拉和提摩太抵達後，保羅行動的轉變。在這個時候，保羅顯然開始少作工，多講道。

鄭重見證｜譯｜BDAG 233 條目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 1 作“對某事的真相作鄭重聲明，為……作證、見證（原指起誓作證）……加上直接受詞和隨後有不定詞；徒18:5”。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18:6 毀謗｜譯｜見13:45“毀謗”註。

抖著衣服｜解｜象徵抗議，跟抖著腳上的塵土的做法（見13:51）雖然不同，但意思相似，因為抖下的都是腳上和衣服上的灰塵，意思是“我不再管你了！你自己向　神交代吧！”

你們的罪你們自己承擔｜解｜直譯是“你們的血歸在你們自己頭上”。保羅這樣表達，從而宣告他們拒絕他所傳講的耶穌，責任不在他身上；參結3:6~21，33:4；太23:35，27:25。

無罪的｜譯｜見BDAG 489 條目 καθαρός 3.a。

18:7 這人是敬拜　神的｜解｜見10:2“敬虔的人、敬畏　神”註。使徒行傳又提到了另一位外族人回應保羅的信息。

18:8 會堂主管｜譯｜見可5:22、35註。

聽了｜譯｜希臘文往往省略直接受詞，需要按上下文補上，這裡沒有說明他們聽了甚麼，至少有三個不同的可能：一、“他”，指基利司布，但這不太可能，因為這裡並沒有暗示他開始講說有關主的事；二、“保羅”，他已經在會堂裡講話，而他如今來到提多．猶士都的家，繼續向外族人講話；或，三、“有關它”，即哥林多人聽到有關基利司布悔改歸信一事。此外，較不明顯的直接受詞也有可能，如“聽　神的道”、“聽主的道”等，但在上下文並不明顯。

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信了主，而且受了洗。9夜裡，主藉著異象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10有我與你同在，必定沒有人會攻擊和傷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有許多屬我的人。”11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把　神的道教導他們。
12當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猶太人一致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審判臺前，13說：“這個人勸人不照著律法去敬拜　神。”14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就對猶太人說：“猶太人啊，如果有犯法或邪惡的罪行，我當然要耐心聽你們；15但所爭論的若是關於字句、名稱和你們的律法，你們就應當自己處理。我不願意審判這件事！”16於是就把他

18:9 夜裡｜譯｜BDAG 682 條目 νύξ 1.c 作“與介詞 ἐν ν. 連用，‘在晚上’……；徒18:9”。

異象｜解｜在使徒行傳裡，這類“異象”往往告訴讀者事件的發展方向；其他異象，見10:9~16，16:9~10。

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譯｜這裡的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加否定詞）是指一般情形（如其慣常用法；BDF §335）。

18:10 攻擊｜譯｜BDAG 384 條目 ἐπιτίθημι 2 在這裡作“攻擊、下手”。

18:11 把　神的道教導他們｜譯｜或譯“在他們當中教導　神的道”；見BDAG 326-27 條目 ἐν 1.d。譯文把這裡 ἐν（*en*）加上與格的結構理解為相當於一般的與格，表示間接受詞（“對他們〔教導〕”）。

18:12 迦流｜解｜亞該亞省長，從主後51至52年在任，這是使徒行傳其中一個可以清楚確定的日期。路秀司．猶紐司．迦流（Lucius Junius Gallio）是雄辯演說家老賽尼迦（Seneca）的兒子、哲學家賽尼迦的兄長。碑文證實迦流的執政時期（W. Dittenberger〔編〕，*Sylloge Inscriptionum Graecarum* 2.3，8號）。因此，這裡所提到的事件，很可能在主後51年7至10月發生。

亞該亞｜解｜以弗所對面、愛琴海對岸的希臘地區。哥林多城是亞該亞的主要城市。亞該亞於主前146年被羅馬侵吞，成為馬其頓省的一部分，後來在主前27年成為獨立行省，包括希臘最重要的地區：亞提加（Attica）、波優提亞（Boeotia）、皮羅波尼斯（Peloponnesus）。

省長｜解｜見13:7~8註。

審判臺｜譯、解｜見太27:19“審判臺”註。

18:13 勸｜譯｜或譯“煽動”。

不照著律法去敬拜　神｜譯、解｜BDAG 758 條目 παρά C.6 把18:13“不照著”解作“違反、與……相反”。這裡爭論之處是敬拜　神的方法，即外族人是否需要依照摩西律法的所有層面而行，包括給男人行割禮。經文暗示擾亂治安或妨害猶太人的習俗，因為投訴者是猶太人。路加經常描繪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的爭執是在猶太教裡發生。

18:14 犯法或邪惡的罪行｜譯｜BDAG 902 條目 ῥᾳδιούργημα 指出：“意思源自‘惡作劇、狡詐、流氓花招、取巧的行為’，只差一步就是嚴重的罪刑，犯罪、惡行……嚴重的惡行；徒18:14（與ἀδίκημα同用）”。

我當然要耐心聽你們｜譯｜根據 BDAG 78 條目 ἀνέχω 3，這是法律專門用語：“法律專門用語 κατὰ λόγον ἂν ἀνεσχόμην ὑμῶν，我就有理由接受你們的投訴；徒18:14”。

18:15 你們就應當自己處理｜譯｜直譯是“你們自己看吧”，是慣用語。

我不願意審判這件事｜解｜迦流不會為他們的宗教紛爭作判決。

18:16 審判臺｜譯、解｜見太27:19“審判臺”註。

們從審判臺前趕出去。[17]眾人揪住會堂主管蘇提尼，在審判臺前打他。這些事迦流一概不理。

結束第二次宣教旅程

[18]保羅住了許多日子，然後辭別弟兄們，坐船去敘利亞，同行的有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因為許過願，現在期滿了，就在堅革里剃了頭髮。[19]到了以弗所，保羅留他們在那裡，自己卻到會堂去，向猶太人講論。[20]眾人請他多住些時候，他沒有答應，[21]卻辭別他們說：“　神若許可，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裡來。”於是從以弗所開船去了。[22]保羅在凱撒利亞登岸，上耶路撒冷問候教會，然後下安提阿去。

第三次宣教旅程

[23]住了一些時候，他又動身，先後經過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堅固眾門徒。

亞波羅在以弗所傳道

[24]有一個生在亞歷山太的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了以弗所。他很有口才，擅長講解聖經。[25]這人在主的道上受過訓練，心靈火熱，很準確地講論，並且教導人關於耶穌的事，但他只曉得約翰的洗禮。[26]這人在會堂裡放膽講論起來；百基拉和亞居拉聽了，就把他接來，把　神的道更準確

18:16 趕出去｜譯｜他們的投訴不受理。ἀπήλασεν（*apēlasen*）大概是使役動詞，因為迦流很可能不是親自執行驅趕的動作，而是下令他的助手或官員把原告趕出去。

18:17、19、26 會堂｜解｜見太4:23註。

18:17 會堂主管｜譯｜見可5:22、35註。

審判臺｜譯、解｜見太27:19“審判臺”註。

打｜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ἔτυπτον（*etupton*）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開始打”。

這些事迦流一概不理｜譯、解｜L&N 25.223作“‘這一切事都不是迦流所關注的’；徒18:17”。羅馬官方對這類爭端保持中立。迦流明白，要是他介入這些私事，某些猶太人會相當敏感。彼拉多面對耶穌也是如此，所以讓猶太領袖和人民自行判決耶穌。

18:18 百基拉和亞居拉｜解｜見18:2“亞居拉、百基拉”註。

他｜譯｜分詞 κειράμενος（*keiramenos*）的隱含主詞難以決定。大多數學者認為這是指保羅，意指因為所許的願，保羅剃去自己的頭髮。然而，由於最接近的名詞是 Ἀκύλας（*Akulas*），所以這也可能是指亞居拉。有學者認為“百基拉和亞居拉”顛倒了一般的次序（比較徒17:34，那裡先提男子，後提女子），所以視這分詞為形容亞居拉（H. Greeven, *TDNT* 2:777, n. 11）。可是，新約聖經的次序幾乎一貫是“百基拉和亞居拉”，只有林前16:19是“亞居拉和百基拉”。因為這是慣常的次序，所以不能基於此作出甚麼文法上的推論；先提百基拉大概只是表示她的身分或事奉更重要。使徒行傳之後提到保羅在耶路撒冷為四位剃髮還願者付錢（21:23~26），但沒有直接提到保羅自己剃髮許願，雖然21:24、26“和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禮”有此暗示。

許過願｜解｜對於這是私下的感恩願或拿細耳人的願，依然爭論不休，因為並不清楚是否可以在耶路撒冷以外許拿細耳人的願。有些人引述《米示拿．論拿細耳人》（*m. Nazir*）3.6，5.4，指出可以在耶路撒冷以外剃頭；也有人認為約瑟夫，《猶太戰記》2.15.1 (2.313) 有同樣記載。但是，這些參考資料都不大清晰。格里文（H. Greeven, *TDNT* 2:777）認為這肯定是指拿細耳人的願。無論如何，保羅很明顯是敬虔地倚靠　神。

現在期滿了，就在堅革里｜譯｜即“在他航行離開堅革里之前”。

堅革里｜解｜哥林多城其中一個港口，位於愛琴海、哥林多地峽東邊，哥林多以東11公里。

剃了頭髮｜譯｜“剃”表示這不是一般的剪髮，而是與還願有關的剃頭；見21:24。

18:19、21、24 以弗所｜解、圖｜小亞細亞極有影響力的城市，著名的亞底米神廟就在這裡。該城市在主前334年歸亞歷山大大帝管轄，他表示願意捐款重建被人縱火燒毀的亞底米神廟，但以弗所人決定自己承擔重建的費用，重建後的亞底米神廟更華麗，成為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直到哥德人於主後263年把它拆毀。這個主要的港口城市在哥林多以東，隔海相距約400公里，可乘船到達；位置見二D2。

18:19 講論｜譯｜見17:2註。

18:20 他沒有答應｜解｜保羅拒絕他們，可能是因為他想去耶路撒冷過節，要在冬天無法航海之前抵達那裡。

18:21 神若許可｜譯、解｜譯文把獨立所有格結構裡的分詞 θέλοντος（*thelontos*）理解為表示條件。保羅再次靠　神而行。

18:22 凱撒利亞｜解、圖｜見8:40“凱撒利亞”註。從以弗所到凱撒利亞海程約1000公里。

登岸｜譯｜原文 κατέρχομαι（*kateerchomai*）字面意思是“下到”，但不是指“下到某處”，而是指“進港”、“登岸”。BDAG 531 條目 κατέρχομαι 2 指出：“到達、進港，有關船隻和航海者的航海專門用語，他們從‘高海’‘下來’〔即從公海駛入港口〕……εἴς τι，‘在某事物’，一個港口；徒18:22，21:3，27:5”。

耶路撒冷｜譯、圖｜原文沒有這個詞，但分詞 ἀναβάς（*anabas*，“上”）有此暗示。“上”幾乎都是指往耶路撒冷的方向，而對應的“下〔安提阿〕”（κατέβη, *katebē*）則指離開耶路撒冷的方向。這兩句都是基於希伯來文的慣用語。假設這裡是指耶路撒冷，這就是另一次提到要讓這個重要的教會隨時了解狀況；若這裡不是指耶路撒冷，那就是指凱撒利亞。保羅嘗試兌現所許的願，也暗示要到訪耶路撒冷；位置見一B3；二F4。

下安提阿去｜解｜見11:27“從耶路撒冷下到”註。這裡標示著始於15:36的第二次宣教旅程的結束。從凱撒利亞到安提阿，整個行程約450公里。

安提阿｜圖｜見二F2。

18:23 加拉太｜解｜見16:6“加拉太”註。

弗呂家｜解｜見16:6“弗呂家”註。

18:24 很有口才｜譯｜或譯“是個有識之士”。本節的 λόγιος（*logios*）可以指某個有魅力和有說服力的演說家、雄辯家（L&N 33.32），或指很有文化教養的人（“有識之士”或“有教養的”；L&N 27.20；另見 BDAG 598 條目 λόγιος 在這裡列出這兩個意思，兩者都有可能）。下一節描述亞波羅能言善道，加上林前1~4章的暗示（保羅似乎在對比他和亞波羅的演說風格和能力），顯示這裡是指辯論的口才能力或正規的演說修辭技巧。

擅長講解聖經｜譯｜直譯是“在聖經上大有能力”。BDAG 264 條目 δυνατός 1.b 作“在聖經上＝‘精通’18:24”。

18:25 訓練｜譯｜或譯“教導”。

心靈火熱｜譯｜直譯是“靈裡沸騰”，是慣用語，指很熱心或有熱忱（BDAG 426 條目 ζέω）。

但他只曉得｜譯｜譯文把 ἐπιστάμενος（*epistamenos*）理解為讓步分詞。

18:26 放膽｜譯｜這個詞在使徒行傳經常出現（9:27~28，13:46，14:3，19:8，26:26）。

百基拉和亞居拉｜解｜這對重要的夫婦（“百基拉”是很重要的人物，因此提到她的名字）指導亞波羅，告訴他　神最近的作為；另見18:2“亞居拉、百基

地向他講解。[27]亞波羅有意要到亞該亞去，弟兄們就鼓勵他，又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裡，對那些蒙恩信主的人幫助很多，[28]因為他當眾有力地駁倒猶太人，引用聖經證明基督就是耶穌。

在以弗所

19 [1]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內地一帶，來到以弗所。他遇見幾個門徒，[2]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說：“沒有，連聖靈賜下來這件事，我們也沒有聽過。”[3]保羅問：“那麼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禮。”[4]保羅說：“約翰施的是悔改的洗禮，他告訴人民當信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一位，就是耶穌。”[5]他們聽見了，就受洗歸入主耶穌的名下。[6]保羅為他們按手，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

拉”註。

18:26 把他接來｜譯｜可能指把他帶到一旁。BDAG 883 條目 προσλαμβάνω 3 作“帶到一旁，中間語態 τινά，某人……因此徒18:26也可能是這樣：百基拉和亞居拉把亞波羅帶到一旁，安靜地教導他”。

18:27 亞該亞｜解｜見18:12“亞該亞”註。

寫信請門徒接待他｜解｜以弗所信徒寫給亞該亞信徒的，是當時典型的推薦信。

18:28 他當眾有力地駁倒猶太人｜譯｜L&N 33.442 把這片語 τοῖς Ἰουδαίοις διακατηλέγχετο δημοσίᾳ（*tois Ioudaiois diakatēlencheto dēmosia*）譯作“他在公開辯論中擊敗那些猶太人”；有關 δημόσιος（*dēmosios*）的用法，見 BDAG 223 條目 2。

有力地｜譯｜或譯“強烈”。BDAG 414 條目 εὐτόνως作“猛力地、強烈地……εὐ. διακατελέγχεσθαί τινι 強烈地反駁某人；徒18:28”。

基督就是耶穌｜譯｜雖然許多譯本在這裡都作“耶穌是基督”，但在兩個賓格之後加上聯繫用法的不定詞結構裡，第一個一般應是主詞，第二個則是補語。而且，這裡的第一個賓格（τὸν χριστόν, *ton christon*，“基督”）有冠詞，進一步指出應該視之為不定詞 εἶναι（*einai*，“就是”）的主詞。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19:1 哥林多｜圖｜見二C2。

內地一帶｜譯｜“內地”直譯是“較高的”，BAGD 92 條目 ἀνωτερικός 作“較高的，τὰ ἀ. μέρη；較高的（即內地的）國家、內陸；徒19:1”。

以弗所｜解、圖｜見18:19、21、24註。

19:2 你們信的時候｜譯｜譯文把分詞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pisteusantes*）理解為表示時間。

沒有，連聖靈……聽過｜譯｜這裡的連接詞 ἀλλά（*alla*）用作進一步強調，並有省略功能，“沒有領受聖靈”意在言外（BDAG 45 條目 ἀλλά 3）：“不，〔我們不但沒有領受聖靈，〕也沒有聽過有聖靈。”中文在否定詞之後加上“連”一字，就可以表達出這意思。“沒有聽過有聖靈”不是說他們不知道有聖靈這件事，而是濃縮的說法，意思是他們沒有聽過聖靈賜下來這件事。這些門徒顯然不知道受洗代表著賜下聖靈（參路3:15~18）。這情況與亞波羅十分相似。亞波羅和這些門徒代表那些接受彌賽亞，但只是受了約翰洗禮的猶太人，他們須要接受耶穌、得到所賜的聖靈，他們的彌賽亞信仰才會完滿。

19:4 約翰施的是悔改的洗禮｜解｜這些門徒可能早於耶穌出現之前，已在施洗的約翰事奉期間與約翰接觸。這是路加第五次一併提及施洗的約翰和耶穌（1:5，11:16，13:25，18:25）。

們就用各種的語言講話，並且說預言。[7]他們一共約有十二人。

[8]一連三個月，保羅都到會堂裡去，放膽宣講，講論 神的國的事，勸導人。[9]可是有些人心裡剛硬，不受勸化，在群眾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開。他每天在推喇奴學院講論。[10]這樣過了兩年，全亞西亞的居民，無論猶太人或希臘人，都聽見了主的道。

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11]神藉著保羅的手，行了一些不平凡的神蹟。[12]甚至有人把保羅貼身的手巾圍巾拿去，放在病人身上，病就好了，邪靈也出來了。[13]那時，有幾個趕鬼的猶太人，周遊各處，嘗試用主耶穌的名向身上有邪靈的人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的名，命令你

19:6 為他們按手｜譯｜或譯“把手放在他們身上”。

聖靈｜解｜這裡的“聖靈”降臨，是使徒行傳另一次提到聖靈到來發預言；見第2章。保羅的行動與彼得相似（8章），並且不單針對外族人。

就……講話……說預言｜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ἐλάλουν（*elaloun*）及ἐπροφήτευον（*eprophēteuon*）在這裡表示行動開始。

19:7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9:8~9 講論｜譯｜見17:2註。

19:8 會堂｜解｜見太4:23註。

講論 神的國的事，勸導人｜譯｜直譯是“講論和勸導有關 神的國的事”；兩個分詞 διαλεγόμενος（*dialegomenos*，“講論”）和 πείθων（*peithōn*，“勸導”或“說服”）可以視為重言法（如 NIV, NRSV），因此可以譯作“有說服力地講論”或“勸導地講論”（即“勸說”）。

神的國的事｜解｜講說有關耶穌是已經來到的基督，就是講說有關“ 神的國的事”。這是另一個類似18:28的信息的總結。

19:9 有些人心裡剛硬｜譯｜原文未完成時態動詞可理解為表示一般的態度或表示行動開始（“有些人變得剛硬”）；見 BDAG 930 條目 σκληρύνω b 及徒7:51~53。

毀謗｜譯｜或譯“說壞話”。BDAG 500 條目 κακολογέω 作“說壞話、咒罵、污辱……τὶ，某事物，τὴν ὁδόν，那道（即基督徒的生命之道）；徒19:9”。

這道｜解｜見9:2“這道”註。

每天｜譯｜見 BDAG 437 條目ἡμέρα 2.c。

學院｜解｜老師和學生見面的地方。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BDAG 982 條目 σχολή；參L&N 7.14）。

19:10 全亞西亞的居民｜解｜這是誇張的閃語表達；見西1:6，“全世界”。這信息如今已經傳到了那地區。

亞西亞｜譯、解｜見2:9註。

主的道｜譯、解｜見8:25“主的道”註。

19:11 不平凡的神蹟｜譯｜見BAGD 1019 條目 τυγχάνω 2.d。

19:12 把保羅貼身的手巾圍巾拿去｜解｜可能是保羅的事蹟傳到那地區，病人無法到保羅這裡來，就用這個方法把醫治帶到他們那裡去。“手巾”可能是擦汗用的面巾；見BDAG 934 條目 σουδάριον。“圍巾”可能是工人所穿的（BDAG 923-24 條目 σιμικίνθιον）。

貼身的｜譯｜直譯是“他皮膚的”。

19:13 有邪靈｜譯｜根據 BDAG 421 條目 ἔχω 7.a.α，這裡的 ἔχω（*echō*，“有”）是指被鬼附，是這個詞的慣常用法。

我奉……出來｜譯｜直譯是“我指著保羅所傳的耶穌起誓叫你們”。

們出來。”[14]有一個猶太人士基瓦，是祭司長，他的七個兒子都作這事。[15]邪靈回答他們：“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是誰？”[16]邪靈所附的那人就撲到他們身上，把他們都制伏了，勝過了他們，使他們赤著身帶著傷，從那房子逃了出來。[17]所有住在以弗所的猶太人和希臘人，都知道這件事；大家都懼怕，尊主耶穌的名為大。[18]也有許多信了的人，來承認和述說自己行過的事。[19]又有許多行巫術的人，把他們的書堆在一起當眾燒掉。他們估計書價，才知道共值五萬塊銀子。[20]這樣，主的道大有能力地興旺起來，而且得勝。

19:14 | 解 | 有些學者認為本節是作者的附加說明，是敘事裡的插句。這樣，下文19:15~16所指就是19:13試圖奉耶穌的名趕鬼的人，不一定特指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猶太人士基瓦，是祭司長 | 譯 | 直譯是“士基瓦，猶太人，祭司長”，或譯“士基瓦，是猶太祭司長”。

19:15 耶穌 | 譯 | 原文 Ἰησοῦν（*Iēsoun*）處於強調的位置。

知道 | 譯 | BAGD 380 條目 ἐπίσταμαι 2作“認識、熟悉，τινά...τὸν Παῦλον；徒19:15”。這裡譯作“知道”，為了與之前的 γινώσκω（*ginōskō*，“認識”）區分。

你們是誰 | 解 | 這記載表示保羅的能力是何等獨特，其他人無權使用。事實上，那些不認識耶穌的人因為想利用這個能力，而遭受審判（19:16）。這些趕鬼的人用間接的說法“保羅所傳的耶穌”而不直接奉耶穌的名，顯示他們與耶穌有好一段距離。

19:16 把他們都制伏了 | 譯 | 直譯是“把兩者都制伏了”；原文 ἀμφότεροι（*amphoteroi*）本指“兩者”，後來有時也指所有的人（多於兩個人）。

制伏了 | 譯 | 原文 κατακυριεύσας（*katakurieusas*）是分詞，指“制伏某人，即為了自己的利益”（W. Foerster, *TDNT* 3:1098）。與耶穌藉保羅行事相比，這些趕鬼者顯得無能為力。

19:16 勝過了 | 譯 | 見 BAGD 484 條目 ἰσχύω 3。

19:17、26 以弗所 | 解、圖 | 見18:19、21、24註。

19:17 大家都懼怕 | 譯 | 直譯是“懼怕落在所有的人身上”；見 BDAG 377 條目 ἐπιπίπτω 2。

19:18 述說自己行過的事 | 譯、解 | BDAG 59 條目 ἀναγγέλλω 2 作“與 ἐξομολογεῖσθαι 連用：ἀ. τὰς πράξεις αὐτων，使他們的行為被人知曉；徒19:18”。以弗所是主要的異教信仰中心，諸家魔法兼收並蓄。這些信徒相信了耶穌，生命和態度都有改變，對社會產生影響。

19:19 行巫術的人 | 譯 | 見 BDAG 800 條目 περίεργος 2。

當眾燒掉 | 譯 | 見L&N 14.66。

五萬塊銀子 | 譯 | “銀子”原文 ἀργύριον（*argurion*），在這裡是指“德拉克瑪”（δραχμή, *drachmē*）銀幣；BDAG 128 條目 ἀργύριον 2.c 指出：“ἀργυρίου μυριάδας πέντε ‘50,000’（雅典〔Attic〕銀子）‘德拉克瑪’〔*drachmas*〕；徒19:19”。德拉克瑪幣值相等於 δηνάριον（*dēnarion*，音譯“得拿利”），即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因此，這裡燒掉的書約值五萬天工資或超過8,300週工錢（猶太人一週工作六天）。五萬塊銀子的經濟價值也可以用羊來計算：一德拉克瑪可以買一隻羊。因此這麼多的德拉克瑪可以買一大群羊。可想而知，基督教給以弗所帶來的經濟衝擊有多大（見19:26~27）。

以弗所的騷動

[21]這些事以後，保羅心裡定意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往耶路撒冷去。他說：“我到了那邊以後，也該去羅馬看看。”[22]於是從服事他的人中，派了提摩太和以拉都兩人去馬其頓，自己暫時留在亞西亞。

[23]那時，因這道起了大擾亂，[24]有一個銀匠，名叫低米丟，是製造亞底米女神銀龕的。他讓技工們作了不少的生意。[25]他把這些人和同業的工人聚集起來，說：“各位，你們知道，我們是靠這生意賺錢的。[26]現在你們看見了，也聽見了，這個保羅不單在以弗所，而且幾乎在整個亞西亞，說服了，也帶壞了許多人，說：‘人手所做的，都不是

19:20 主的道……得勝 | 解 | 路加藉著主改變個人生命的能力，描述基督教所帶來的影響。

主的道 | 譯、解 | 見8:25“主的道”註。

興旺起來，而且得勝 | 譯 | 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ηὔξανεν（*ēuxanen*）可理解為表示持續的行動（“不斷興旺起來”），而下一個動詞 ἴσχυεν（*ischuen*）也一樣。

19:21~22 馬其頓 | 解 | 羅馬行省，位於希臘。

19:21 這些事以後 | 譯 | 直譯是“這些事完成了”。

保羅心裡定意 | 譯 | 見 BDAG 1003 條目 τίθημι 1.b.ε。

亞該亞 | 解 | 見18:12“亞該亞”註。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羅馬 | 解、圖 | 這是保羅第一次提到“羅馬”。他知道基督教信息，即使是在全盛時期的羅馬社會裡，也能發揮影響力；位置見二A2。

19:22、26 亞西亞 | 譯、解 | 見2:9註。

19:23 這道 | 解 | 見9:2“這道”註。

大擾亂 | 譯 | 直譯是“不小的擾亂”，是慣用語；見 BDAG 991 條目 τάραχος 2。

19:24 亞底米 | 解 | 希臘女神，在小亞細亞特別受大眾膜拜，其廟宇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位於以弗所城近郊，離大劇場東北邊二公里，面積是125公尺乘72公尺，殿宇本身有113公尺乘54公尺，屋頂由117根柱支撐著，每根柱有18公尺高，直徑1.8公尺。拜占庭皇帝游斯丁尼安（Justinian）後來取了這些柱子，用來建築神聖智慧教堂（Hagia Sophia〔“神聖智慧”指基督〕），這些柱子至今仍存留著（在現代的伊斯坦堡）。

龕 | 譯 | BAGD 665 條目 ναός 1.a指出：“特別指殿宇：以弗所的亞底米神廟的模型〔工藝商品〕；19:24……但這裡與鄰近的詞 ἱερόν（27節）對比……ναός 可以按更狹窄的意思理解為神龕，即擺放這女神像的地方”。

不少的生意 | 解 | 使徒行傳幾次提到人們指控基督教帶來經濟和／或社會動亂：16:20~21，17:6~7，18:13。

19:25 同業的工人 | 解 | 低米丟等於召開以弗所商會會議，讓同業了解他們興隆的生意正面臨威脅。

我們是靠這生意賺錢的 | 譯 | 另一可能的意思是“這是我們容易賺取生計的生意”。

19:26 許多人 | 譯 | BAGD472 條目 ἱκανός 3.a 作“人的，ὄχλος；大批群眾……徒11:24、26，19:26”。

人手所做的，都不是神 | 解 | 保羅講道反對異教偶像崇拜。這裡以一句話總結了類似17:22~31的講論。

神。'[27]這樣，不只我們這一行要給人鄙視，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會被人蔑視，連全亞西亞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女神也要垮臺，威榮盡都失掉了。"

[28]他們聽了，怒氣沖沖喊著說："以弗所人的女神，偉大的亞底米啊！"[29]全城騷動起來，他們捉住了保羅的旅伴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衝進了劇場。[30]保羅想要到聚集的人群當中去，門徒卻不許。[31]還有幾位亞西亞的高官，是保羅的朋友，派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裡去。[32]那時大家叫這個喊那個，亂成一團，大多數的人都不知道聚集的原因。[33]猶太人把亞歷山大推到前面，群眾中有些人就給他指示。亞歷山大作了一個手勢，要向聚集的人群申辯。[34]大家一認出他是猶太人，就異口同聲高呼："以弗所人的女神，偉大的亞底米啊！"喊了約有兩個鐘頭。[35]後來，書記官安撫群眾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你們的城，是看守大亞底米的廟，又是看守宙斯那裡降下的神像的呢？[36]這些事既然是駁不倒的，你們就應當平心靜氣，不可輕舉妄動。[37]你們帶來的這些人，既沒有行劫廟宇，也沒有褻瀆我們的女神。[38]如果低米丟和同他一起的技工要控告誰，大可以告上法庭，或呈交總督；讓他們彼此控告好了。[39]如果還有其他要求，可以在合法的集會裡解決。[40]今天的暴亂，本來是無緣無故的，我們可能有被控告的危險；關於這次的騷動，我們實在無法解釋。"[41]說了這些話，就把群眾解散了。

19:27 給人鄙視｜譯｜或譯"引起公眾的批評"。BDAG 101條目 ἀπελεγμός 作"帶來羞辱；徒19:27"。

亞底米｜解｜見19:24"亞底米"註。

被人蔑視｜譯｜BAGD 597 條目 λογίζομαι 1.b 作"εἰς οὐθὲν λογισθῆναι，被視為無有……徒19:27"。

亞西亞｜譯、解｜見2:9註。

威榮盡都失掉了｜譯、解｜見BDAG 488 條目 καθαιρέω 2.b；L&N 13.38。即使是對以弗所的異教徒而言，這不僅是個人金錢上的損失，也關乎他們誠心敬拜的女神的榮辱。這裡描述的是一場跟異教神明宇宙性的鬥爭。

19:28 怒氣沖沖｜譯｜直譯是"他們充滿怒氣"（慣用語）。以弗所人在這裡的反應與早前猶太人的反應相似，路加在之前描述他們的反應為"忌恨"（5:17）、"惱怒"（7:54）、"嫉妒"（13:45，17:5）。

喊著｜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ἔκραζον（*ekrazon*）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開始喊叫"）或持續的行動（"不斷喊著"）。

19:29 全城騷動起來｜譯｜直譯是"城市充滿了騷動"；見 BDAG 954 條目 σύγχυσις；L&N 39.43。

進了劇場｜解｜這個地點使這事變成公開事件。以弗所的大劇場（今天仍在）對著城裡通往碼頭的主要大道，可容納25,000人。

19:30 聚集的人群｜譯｜見12:22"聚集的人群"註。

19:31 人｜譯｜原文沒有這個詞，卻有此暗示。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不要冒險到劇場裡去｜譯｜BAGD 242-43 條目 δίδωμι 11 作"使（自己）去，去、到某處冒險（比較古老英文 betake oneself〔'使自己前往'〕）……徒19:31"。故事指出當時情況已變得非常兇險，這些高官朋友想保護保羅的性命。

19:33 推到前面｜譯｜BAGD 865 條目 προβάλλω 1 作"使前往，推出……τινά 某人……在劇場裡推某人到前面說話……徒19:33"。

給他指示｜解｜原文 συμβιβάζω（*sumbibazō*）可指"指示"、"指教"、"勸告"、"建議"、"推斷"，在這裡意思不確定。

作了一個手勢｜譯｜或譯"揮一下手"。

聚集的人群｜譯｜見12:22"聚集的人群"註。

申辯｜解｜亞歷山大的"申辯"性質不詳。身為猶太人，他似乎想解釋問題並非出自猶太人，而是那些標榜"這道"的人。然而，他並沒有機會說話。

19:34~35 亞底米｜解｜見19:24"亞底米"註。

19:34 異口同聲｜譯｜直譯是"出於所有人的一把聲音"（慣用語）。

喊了約有兩個鐘頭｜解｜這樣嚴重的動亂，顯出以弗所等大都會裡不同種族和社會階層之間的矛盾，也表示基督徒在這樣的地方要面對的問題。

19:35 書記官｜譯｜原文 γραμματεύς（*grammateus*）在這裡指管理城市記錄的人。

誰｜譯｜直譯是"甚麼人"。"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看守｜譯｜見 BDAG 670 條目 νεωκόρος。這城市被描述為女神和其廟宇的"看守人"或"守護者"。

宙斯那裡降下的神像｜譯、解｜原文 διοπετής（*diopetēs*）是複合詞，由"宙斯"與"跌落"組成，字面意思是"從宙斯那裡落下的"，可能是指隕石（視為從天而降的聖物）。書記官強調女神源自天上，是為了安撫群眾，因為對他們而言，以弗所城的地位和安康都與這有密切關係。

19:36 既然是駁不倒的｜譯｜譯文把獨立所有格結構裡的分詞 ὄντων（*ontōn*）理解為表示原因；有關"駁不倒"這譯法，見 BDAG 68-69 條目 ἀναντίρρητος，那裡作"不會自相矛盾、無可否認"。

輕舉妄動｜譯｜L&N 88.98作"關於急性子和魯莽行為——'魯莽、急性'……'因此，你們必須冷靜下來，和不要作任何魯莽的事'；徒19:36"。城市的書記要求大家恢復秩序。

19:37 行劫廟宇｜譯｜這個詞也可轉義指褻瀆神聖事物的人。

也沒有褻瀆我們的女神｜解｜沒有可以指控保羅的罪行。只要沒有給殿宇造成實際損害，保羅有權相信他的信仰。既然保羅沒有甚麼公然損害神廟的行動，官長希望群眾在這些宗教事宜上維持現狀。這裡的評論顯示出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民事罪行。

19:38 控告誰｜譯｜見BAGD 600 條目 λόγος 1.a.ε。

大可以告上法庭｜譯｜直譯是"〔開〕庭〔日〕是被遵守的"；L&N 56.1作"法庭是開放"。

19:39 在合法的集會裡｜譯｜L&N 30.81 作"ἐν τῇ ἐννόμῳ ἐκκλησίᾳ ἐπιλυθήσεται，'必須在公民的合法會議裡解決'；徒19:39"。這會議一年舉行三次。

19:40 暴亂｜譯｜這個詞指叛亂或暴動（BDAG 940 條目 στάσις 2, 3）。這將會威脅到羅馬政權，促使羅馬介入。

騷動｜譯｜BDAG 979條目 συστροφή 1 提出的意思是"人民喧鬧的聚集，無秩序／煽動性的聚集或騷亂……徒19:40"。

19:41 ｜解｜這句在中英譯本是第41節，在新約希臘文的標準校訂本則歸入第40節。

往馬其頓及希臘

20 [1]騷亂平息以後，保羅派人把門徒請了來，勸勉一番，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2]他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眾人，然後來到希臘。[3]他在那裡住了三個月，正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的時候，有些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決意路經馬其頓回去。[4]與他同行的有比里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特庇人該猶和提摩太，亞西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5]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6]至於我們，過了除酵節才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後到特羅亞他們那裡，逗留了七天。

在特羅亞使猶推古復活

[7]禮拜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對大家講道，他因第二天就要起行，就一直講到半夜。[8]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許多燈火。[9]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因

20:1、3 馬其頓｜解｜羅馬行省，位於希臘。

20:1 就辭別起行｜譯｜或譯“和離開他們”。

20:2 那一帶地方｜譯｜BDAG 633 條目 μέρος 1.b.γ 提出的意思是“（地理範圍的）部分、地區、區域”。

希臘｜譯｜通俗用法，也可指官方稱為亞該亞的羅馬行省（BDAG 318 條目 Ἑλλάς）。

20:3 住了｜譯｜BDAG 841 條目 ποιέω 5.c：“與時間用法的賓格連用，度過、留下”。

要｜譯｜BDAG 628 條目 μέλλω 1.c.γ 作“表示想做的事：意圖、打算、心想……徒17:31，20:3、7、13ab，23:15，26:2，27:30”。

坐船｜譯｜見13:13“開船”註。這裡不清楚保羅是否已經上了船，因此譯作較籠統的“坐船”，而非特定的“開船”。

計｜解｜這“計”謀是路加提到的其中一個（9:24，20:19，23:30）。

決意｜譯｜BDAG 199 條目 γίνομαι 7 作“ἐγένετο γνώμης，他決定了；徒20:3”。

20:4 比里亞人｜解｜原文 Βεροιαῖος（*Beroiaios*），直譯是“比里亞的”。

比里亞｜解、圖｜見17:10、13註。

帖撒羅尼迦人｜譯｜直譯是“帖撒羅尼迦的”。

帖撒羅尼迦｜圖｜見二C2。

特庇｜解、圖｜見14:6、20註。

亞西亞｜譯、解｜見2:9註。

20:5~6 特羅亞｜解｜見16:8、11註。

20:6 我們｜解｜這標誌著使徒行傳另一個“我們”段落的開始。傳統認為這是指路加在這段旅程中陪伴著保羅。

除酵節｜解｜原本是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節日（出12:17、34、39），從尼散月（三至四月份）第15日開始，一共慶祝七天。除酵節也成為了農耕節慶，慶祝收成的開始，後來並跟逾越節結合起來（出12:1~20；結45:21~24；太26:17；路22:1）；見可14:12“除酵節”註。

腓立比｜圖｜見二C1。

五天後｜譯｜或譯“五天內”；見 BDAG 160 條目 ἄχρι 1.a.α。

20:7、13 要｜譯｜見20:3“要”註。

20:7 禮拜日｜解｜直譯是“在第一天”。這是第一次提到週日的聚會（林前16:2）。

講道｜譯｜見17:2註。在基督徒聚會的處境裡，較好是把 διελέγετο（*dielegeto*）譯作“講道”。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διελέγετο 或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保羅開始……講道”。

一直講到｜譯｜直譯是“延長話語直到”。

20:8 燈火｜譯｜原文 λαμπάς

為保羅講得很長，就沉沉入睡，沉睡了，就從三樓跌下來；把他扶起來的時候，已經死了。[10]保羅走下去，伏在他身上；把他抱住，說：“你們不要驚慌，他還活著。”[11]隨即回到樓上，擘餅吃了，又講了很久，直到天亮才走。[12]他們把活著的孩子帶走，得到很大的安慰。

從特羅亞往米利都

[13]我們先上船，開往亞朔，照著保羅的安排，要在那邊接他，因為他自己要走陸路去。[14]他在亞朔與我們會合，我們接他上船，去到米推利尼。[15]從那裡開船，第二天到了基阿對面，過了一天就在撒摩靠岸，再過一天到了米利都。[16]原來保羅決定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耽擱時間，因為他希望能在五旬節趕到耶路撒冷。

保羅勸勉以弗所的長老

[17]他從米利都派人去以弗所，請教

（*lampas*）較普遍的意思是“火把”，但這裡根據 BDAG 585 條目 λαμπάς 2 作“燈……有芯和裝油的空間”。

20:9 窗｜譯｜可能只是牆壁上的一個洞口；另見 BDAG 462 條目 θυρίς。

因為保羅講得很長｜譯｜譯文把分詞 διαλεγομένου（*dialegomenou*）理解為表示原因，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則可譯作“當保羅講了很久時”。

沉沉入睡｜譯｜直譯是“正陷入熟睡中”；見BDAG 529 條目 καταφέρω 3。

沉睡了｜譯｜BDAG 529 條目 καταφέρω 3 作“κατενεχθεὶς ἀπὸ τοῦ ὕπνου，被睡眠所勝，第9b節”。

20:10 伏在他身上｜譯｜BDAG 377 條目 ἐπιπίπτω 1.b 作“ἐπέπεσεν αὐτῷ ，他把自己拋在他上面；徒20:10”。

把他抱住｜譯｜見 BDAG 959 條目 συμπεριλαμβάνω。

他還活著｜譯｜直譯是“因為他的生命在他裡面”（慣用語）。

20:12 很大的｜譯｜直譯是“並非適度”（慣用語）。L&N 78.11指出：“μετρίως：某些活動或狀況的中等程度——‘適度地、中等程度’。ἤγαγον δὲ τὸν παῖδα ζῶντα, καὶ παρεκλήθησαν οὐ μετρίως，‘他們把這年輕人活著帶回家，並且大得安慰’；徒20:12。在徒20:12，片語οὐ μετρίως的字面意思是‘並非適度’，相等於強烈的正面聲明，即‘大大地’或‘很大程度地’”。

20:13~14 亞朔｜解｜每西亞的城市，位於特羅亞東南邊約40公里。

20:13 開往｜譯｜見13:13“開船”註。

照著保羅的安排｜譯｜見BDAG 237條目 διατάσσω 1；L&N 15.224。

走陸路去｜譯｜或譯“步行去”。

20:14 米推利尼｜解｜愛琴海利波斯島最重要的城市，離亞朔約70公里。

20:15 米利都｜解｜小亞細亞西岸港口，在以弗所以南約70公里。從米推利尼到米利都大約200公里。

基阿｜解｜愛琴海的島嶼，位於小亞細亞西岸對面，島內有一個同名的城市。

撒摩｜解｜愛琴海的島嶼，位於小亞細亞西岸對面。

靠岸｜譯｜或譯“渡過到”、“抵達”。L&N 54.12作“παραβάλλω：（航海專門用語）航海到或靠近——‘靠攏、抵達、航海到’。παρεβάλομεν εἰς Σάμον：‘我們靠攏撒摩’或‘我們抵達撒摩’；徒20:15”。

20:16~17 以弗所｜解、圖｜見18:19、21、24註。

20:16 免得……耽擱時間｜譯｜L&N 67.79 作“ὅπως μὴ γένηται αὐτῷ χρονοτριβῆσαι ἐν τῇ Ἀσίᾳ，‘好讓不在亞西亞省花費任何時間’；徒20:16”。

會的長老來。[18]他們到了，保羅說：
“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了亞西亞的第
一天，我一直怎樣跟你們相處，[19]怎
樣服事主，凡事謙卑，常常流淚，
忍受猶太人謀害的試煉。[20]你們也知
道，我從來沒有留下一件有益的事，
不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告訴你
們，教導你們。[21]我對猶太人和希臘
人都鄭重地作過見證，要他們悔改
歸向 神，信靠我們的主耶穌。[22]現
在，我的心靈受到催逼，要去耶路撒
冷，我不知道在那裡會遭遇甚麼事，
[23]只知道在各城裡聖靈都向我指明，
說有捆鎖和患難在等著我。[24]但我並
不珍惜自己的性命，只求跑完我的路
程，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分，
為 神恩惠的福音作見證。
[25]“我曾在你們那裡走遍各地，宣
揚 神的國。現在，我知道你們眾
人不會再見我的面了。[26]所以我今天
向你們作證，我是清白的，無須對
任何人的血負責。[27]因為 神的全部
計劃，我沒有畏縮不傳給你們了。
[28]聖靈既然立你們為全群的監督，牧
養 神用自己的血所贖來的教會，你
們就應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
慎。[29]我知道在我離開之後，必有兇
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顧惜羊
群。[30]你們自己中間也必有人起來，
講些歪曲悖謬的話，引誘門徒跟從他

20:16 亞西亞｜譯、解｜見2:9註。
他希望能在｜譯｜直譯是“假如對他會能夠”（慣用語）。
耶路撒冷｜譯｜見一B3；二F4。
20:17 米利都｜解｜見20:15“米利都”註。
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請……來｜譯｜L&N 33.311把動詞 μετακαλέομαι（*metakaleomai*）解作“招喚某人，有堅決要求和權柄的語氣——‘招喚、叫來’”。
20:18 到了｜譯｜原文 ἐπιβαίνω 是複合詞，字面意思是“走到上面”，可指“登上”、“踏上”、“騎上”等，在這裡喻指“到達〔並留在那裡〕”。見 BDAG 367 條目 ἐπιβαίνω 2：“踏進……εἰς τ. Ἀσίαν，踏進亞西亞；徒20:18”；L&N 15.83：“你們知道，自從我來到亞西亞的第一天”。
亞西亞｜譯、解｜見2:9註。
怎樣跟你們相處｜譯｜直譯是“怎樣跟你們在一起”。這裡的重點是保羅與以弗所教會在一起時的生活方式。
20:19 謙卑｜解｜見林後10:1，11:7；弗4:2；腓2:3~11；西3:12；帖前2:6。
謀害｜解｜徒9:24，20:13都有提及這些“謀害”的事。
20:20 有益的事｜譯｜或譯“有幫助的事”。BDAG 960 條目 συμφέρω 2.b.α 作“τὰ συμφέροντα，促進你們最佳利益或對你們好的事；徒20:20”，但在這裡也可能有廣義的用法（條目2：“有利的，幫助、給予好處、有利益／用處的”）。
告訴｜譯｜或譯“宣告給”。
20:21 鄭重地作過見證｜譯｜見18:5“鄭重見證”註。
悔改……主耶穌｜解｜留意這個信息的雙重描述。歸向 神包括信靠耶穌基督。
20:22 受到催逼｜譯｜直譯是“被捆綁”。
要去耶路撒冷｜解｜這次去“耶路撒冷”的行程，意味著保羅和耶穌之間的平行，因為“耶路撒冷旅程”這個主題在路加福音裡很重要（9:51~19:44）
我不知道……甚麼事｜譯｜見BDAG 965 條目 συναντάω 2。
20:23 只知道｜譯｜見 BDAG826 條目 πλήν 1.d。
指明｜譯｜動詞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diamarturomai*）可以意指“警告”（BDAG 233 條目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 2 作“嚴肅地催促、勸勉、警告……加上人稱與格為說話的對象”），這個意思比較符合本語境，但 BDAG 把20:23歸類為“為……作證、見證”（條目1）。
患難｜譯｜或譯“迫害”、“受苦”；見19:21，21:4、11。
20:24 我並不珍惜自己的性命｜譯｜根據 BDAG 599 條目 λόγος 1.a.α：“徒20:24的讀文不肯定，但按 NA[27] 正文，οὐδενὸς λόγου（異文是 λόγον）ποιοῦμαι τὴν ψυχὴν τιμίαν 意思可能是：我並不認為自己的性命值一句話（比較 λόγου ἄξιον〔ἄξιος 1a〕）和英文的 worth mention〔‘值得一提’〕”。
跑完我的路程｜譯｜直譯是“完成我的賽程”；見L&N 42.26：“（從 δρόμος，‘賽程’的意思延伸出來的象徵意義）一個任務或職責，有持續、嚴肅、努力，可能也有責任感——‘任務、使命’……；徒20:24”；有關保羅這個主題，另見腓1:19~26；西1:24；提後4:6~7。
為｜譯｜BDAG 1106 條目 ὡς 9 描述這用法為“表示目的的助詞，表示用意／目的，以期、為了”。
20:25 宣揚 神的國｜解｜留意保羅如何把“宣揚 神的國”連於（和交織於）他在第24節“為 神恩惠的福音作見證”。對保羅而言，這兩個觀念互有關連。
見我的面｜譯｜慣用語，表示親自見某人。
20:26 我是清白的｜譯、解｜直譯是“潔淨、純潔”，因此作“清白”（BDAG 489 條目 καθαρός 3.a）。保羅有清潔的良心，因為他忠心地完成他的責任，把“ 神的全部計劃……毫無保留地傳給”以弗所教會。
無須對任何人的血負責｜譯、解｜直譯是“離開所有人的血”，是慣用語，意即“如果你們任何一個人滅亡，責任不在我”；見L&N 33.223。
20:27 畏縮｜譯｜BDAG 1041條目 ὑποστέλλω 2.b 作“畏避、避免，有害怕的意味……οὐ γὰρ ὑπεστειλάμην τοῦ μὴ ἀναγγεῖλαι 我沒有畏縮而不傳講；徒20:27”；L&N 13.160作“退縮不作某事，帶有某種擔心害怕的意味——‘退縮、畏避、避免’……‘因為我沒有退縮不把 神全部的計劃向你們宣講’；徒20:27”。
20:28 監督｜譯｜或譯“看護人”。BDAG 379-80 條目 ἐπίσκοπος 2 指出：“這個詞被基督徒群體用來指那作‘監督’或‘監管’的人，特別是指守住使徒傳統……；徒20:28”。這個功能詞彙形容長老的職責；見20:17。他們要看守並牧養會眾。
自己的血｜譯、解｜或譯“自己兒子的血”。原文所有格片語可以有兩種解釋：一、“自己的”用作形容詞，即指“自己的血”；或，二、“自己的”是物主所有格，即“屬於自己者的血”，“屬於自己者”指“自己的兒子”，因此可以譯作“用自己兒子的血”；進一步的討論，見 C. F. DeVine, “The Blood of God,” CBQ 9 (1947): 381-408。若這樣的理解正確，這就是在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裡，兩次清楚強調基督之死的代贖性質的其中一處，另一次在路22:19。
自己謹慎｜譯｜或譯“看守自己”；參20:29。保羅透過這警告，完成了他對以弗所教會的責任。
20:29 兇暴的豺狼｜譯、解｜“兇暴”這譯法，見 BDAG 167-68 條目 βαρύς 4。隨後的戰爭將十分兇猛。
20:30 人｜譯｜原文 ἀνήρ（*anēr*）一般專指男性，極少用作男女的統稱。既然保羅在這裡是跟以弗所的長老們說話，而且這裡也沒有任何暗示說這群人當中有女性（“你們自己中間”），因此保羅

們。[31]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停地帶著眼淚勸戒你們各人。[32]現在我把你們交託給　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也能在所有成聖的人中賜基業給你們。[33]我從來沒有貪圖任何人的金銀或衣服。[34]我這兩隻手，供應了我和同伴的需要，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35]我凡事以身作則，你們必須照樣辛勞，扶助軟弱的人，並且記念主耶穌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

[36]他說了這些話，就跪下來同大家一起禱告。[37]眾人都痛哭，抱著保羅，與他親吻。[38]他們最傷心的，是保羅說他們不會再見他的面那句話。最後他們送他上了船。

大概沒有預言女假教師出現。

20:30 講些歪曲悖謬的話 | 譯、解 | BDAG 237 條目 διαστρέφω 2 作"λαλεῖν διεστραμμένα，教導些歪曲〔真理〕的話；徒20:30"。這些歪曲悖謬的話妨礙人悔改歸向　神並信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參20:21），反而引誘門徒跟從出自以弗所會眾的假教師；參約壹2:18~19。

20:31 應當警醒 | 譯 | 或譯"當小心"。

20:32 交託 | 譯 | 或譯"委託"。BDAG 772 條目 παρατίθημι 3.b 作"τινά τινι，委託某人照顧或保護某人……有關　神的保護，παρέθεντο αὐτοὺς τῷ κυρίῳ；徒14:23；比較20:32"。

這道能建立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這道"，因為片語 τῷ δυναμένῳ οἰκοδομῆσαι…（*tō dunamenō oikodomēsai*…，"能建立"）指向 τῷ λόγῳ（*tō logō*，"道"），而非τῆς χάριτος（*tēs charitos*，"恩惠"）。

20:33 貪圖 | 譯 | BDAG 371 條目 ἐπιθυμέω 1 作"有強烈的慾望去作或弄到某東西，慾望、渴望；加上所有格表示所渴望的東西……銀子、金子、衣服；徒20:33"。這句話肯定保羅的正直，他沒有為了個人的經濟利益而做這些事。

20:34 我這兩隻手 | 譯 | 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我"。

20:35 軟弱的人 | 譯 | 或譯"有病的人"；見弗4:28。

施比受更為有福 | 解 | 這話類似太10:8，必須多多服事，對人慷慨。有趣的是，福音書裡並沒有跟本句完全一樣的話，保羅必定是從別處得知。

20:37 痛哭 | 譯 | 直譯是"大大地哀哭"，因此譯作"痛哭"（BDAG 472 條目 ἱκανός 和 BDAG 546 條目 κλαυθμός）。

抱著保羅 | 譯 | 直譯是"倒在保羅脖子上"（慣用語；見 BDAG 1014 條目 τράχηλος），意指擁抱。

與他親吻 | 解 | 以弗所的長老們跟保羅"親吻"，以示熱情和告別。整幅圖畫顯示出保羅在他的事奉上建立了怎樣的關係，以及他跟以弗所教會之間如何彼此看重。

20:38 見他的面 | 譯 | 慣用語，表示親自見某人。

最後他們送他上了船 | 譯 | BDAG 873 條目 προπέμπω 1 作"他們陪伴他到船那裡；徒20:38"。

21:1 我們 | 解 | 這標示著使徒行傳裡另一個"我們"段落的開始。傳統認為這意味著路加在這段旅程中陪伴著保羅。

離別 | 譯 | 原文 ἀποσπάω（*apospaō*）是複合詞，由介詞"離開"和意思是"拖、拉、拔、扯"的動詞組成，可指"從……扯開或拖離"（LSJ 218為這個意思提供了幾個用例）。這個詞在這裡是用被動語態的不及物動詞，意思是"離開"，BDAG 120 條目 ἀποσπάω 2.b作"被動語態但有關身語態意味，ἀ. ἀπό τινος，自己抽離；徒21:1"。有些學者認為這是喻指忍痛分手，但希臘文獻並沒有這意思的清楚用例，這個詞用被動語態在路加著作另一處出現，意

結束第三次宣教旅程

21 [1]我們離別了他們以後，船就直航到了哥士，第二天到羅底，從那裡開往帕大拉；[2]遇見了一艘開往腓尼基的船，就上船起行。[3]我們遠遠看見塞浦路斯，就從南邊駛過，直航敘利亞，在推羅登岸，因為船要在那裡卸貨。[4]我們找到了一些門徒，就在那裡住了七天。他們憑著聖靈的指示告訴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5]過了這幾天，我們就啟程前行，他們眾人帶著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跪在海灘上禱告，[6]互相道別。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

[7]我們從推羅繼續航行，到了多利

思只是"離開"（路22:41；徒20:30用主動語態，意思是"引誘"）。

直航 | 譯 | BDAG 406 條目 εὐθυδρομέω 作"走平直路線的船隻的……"；L&N 54.3作"平直路線出航、直航到"。

哥士 | 解 | 愛琴海島嶼。

羅底 | 解 | 小亞細亞西南岸對面的島嶼。

開往 | 譯 | 見13:13"開船"註。

帕大拉 | 解 | 呂家城市，位於小亞細亞西南岸。整個行程約300公里。

21:2 腓尼基 | 解 | 巴勒斯坦北部地中海沿岸一帶地方。

起行 | 譯 | 見13:13"開船"註。

21:3、7 推羅 | 解、圖 | 這是腓尼基的海岸城市和港口，從帕大拉到推羅約640公里。這需要很大的貨船，超過30公尺長，並且需要約四至五天的航程；位置見一B1；二F3。

21:3 塞浦路斯 | 解 | 地中海一大島嶼，對著小亞細亞南岸。

就從南邊駛過 | 譯、解 | 直譯是"在左邊離開她"。因為船向東前行，所以如果左邊是塞浦路斯，就是從南邊駛過。

登岸 | 譯 | 見18:22"登岸"註。

21:4 找到了 | 譯 | BDAG 78 條目 ἀνευρίσκω 作"找尋／搜尋（假設有找到）τινά...τοὺς μαθητάς；徒21:4"。

在那裡 | 譯 | BDAG 154 條目 αὐτοῦ 指出："指示功能副詞，表示一個相對上近或遠的位置……那裡……；徒21:4"。

他們……耶路撒冷去 | 解 | 雖然他們"憑著聖靈的指示"把這事告訴保羅，但似乎保羅在這裡仍可以自己決定怎樣做；見21:14。因此，這等於是警告去耶路撒冷會有危險，因此催促他不要去。

告訴 | 譯 | 或譯"再三告訴"，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ἔλεγον（*elegon*）可理解為表示重複的行動。

上……去 | 譯 | 見20:18"到了"註。BDAG 367 條目 ἐπιβαίνω 把徒21:4納入條目1："上去／上到、登上、乘……πλοίῳ…；徒27:2……絕對用法，上船、登船……21:1 D，2.——因此可能也是 ἐ.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登船到耶路撒冷（即到凱撒利亞的港口），4節"。然而，BDAG指出："但這被動語態也可以屬於條目2，移到一個地方，並留在那裡，踏進"。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21:5 過了這幾天，我們就 | 譯 | 直譯是"當我們結束了這些日子"。L&N 67.71作"ὅτε δὲ ἐγένετο ἡμᾶς ἐξαρτίσαι τὰς ἡμέρας，'當我們結束了那段時間'或'當我們跟他們在一起的時間過了之後'；徒21:5"。

禱告 | 解 | 有關使徒行傳裡的"禱告"，見1:14、24，2:47，4:31，6:6，10:2，12:5、12，13:3，16:25。

21:6 互相道別 | 譯、解 | BDAG 98 條目 ἀπασπάζομαι作"離開、告別 τινά 某人…… ἀπησπασάμεθα ἀλλήλους，我們彼此告別；徒21:6"。

回家 | 譯 | 直譯是"到自己的"，是慣用語，指"回家"。

21:7 多利買 | 解 | 巴勒斯坦海岸港口，

買，問候那裡的弟兄，與他們同住了一天。[8]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裡，來到凱撒利亞，到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裡，與他住在一起。他是那七位執事中的一位。[9]他有四個女兒，都是童女，是會說預言的。[10]我們住了好幾天之後，有一位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11]他來見我們，把保羅的腰帶拿過來，綁住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這樣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族人的手裡。”[12]我們聽了這些話，就和當地的人勸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13]保羅卻回答：“你們為甚麼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捆綁，就算死在耶路撒冷我也都準備好了。”[14]他既然不聽勸，我們只說了“願主的旨意成就”，就不出聲了。

在推羅以南約50公里。

21:8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8:40“凱撒利亞”註。他們從多利買到凱撒利亞，又走了約65公里路程。

腓利……七位執事中的一位 | 解 | 腓利是耶路撒冷教會委任的七位執事之一（6:1~7）。

21:9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路加再次提及初期教會有恩賜的婦女；參優西比烏，《教會歷史》3.31，3.39。

童女 | 譯 | 原文 παρθένος（*parthenos*）指處女，這裡可能是強調腓利這些女兒還未出嫁（L&N 9.39）。

21:10 好幾天 | 譯 | 或譯“許多天”，BDAG 848 條目 πολύς 1.b.α作“ἐπὶ ἡμέρας πλείους，（好）幾天、很多天……；徒13:31。——21:10……24:17，25:14，27:20”。

亞迦布 | 解 | 他在11:28出現過。他來自耶路撒冷，可見兩個教會還有保持聯繫。

21:11 腰帶 | 解 | 用來束緊長袍，也可存放金錢（BDAG 431 條目 ζώνη）。

猶太人……捆綁……交在……手裡 | 解 | 後來的事件顯示出，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沒有親自捆綁保羅交給外族人，但他們對保羅採取的行動導致他被抓拿（21:27~36）。

21:12 當地的人 | 譯 | 或譯“那裡的人”。

21:13 碎 | 譯 | 這個詞在約瑟夫（《猶太古史》10.10.4 [10.207]）的著作裡指打碎某東西，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過這一次，用作象徵（BDAG 972 條目 συνθρύπτω）。

捆綁 | 譯 | L&N 18.13作“把東西綁在一起——‘綁、綁在一起、綁住’”。動詞 δέω（*deō*）有時候當作象徵用法，指牢獄（L&N 37.114）。但這裡按字面意思翻譯較能表示與21:11的呼應，那裡亞迦布用保羅的腰帶綁住自己。

21:14 他既然不聽勸 | 譯 | 譯文把獨立所有格結構裡的分詞 πειθομένου（*peithomenou*，“受勸”）理解為表示原因。

願主的旨意成就 | 解 | 既然沒有人知道確實會發生甚麼事，就把事情交託在主的手中。

21:15 我們收拾行裝 | 譯 | 或譯“我們作好準備”。

上……去 | 譯 | 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ἀνεβαίνομεν（*anebainomen*）表示行動開始。按當時一般的說法，不論從巴勒斯坦甚麼地方到耶路撒冷，都是用“上去”。這群人可能騎馬走了兩天，約行了100公里。他們抵達耶路撒冷，結束了保羅第三次宣教旅程。

21:16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8:40“凱撒利亞”註。

家裡住宿 | 譯 | 原文 ξενισθῶμεν（*xenisthōmen*）是被動分詞直譯是“受接待”，指接待到家裡留宿。

他作了門徒已經很久了 | 譯 | 或譯“最初的門徒中的一位”。BDAG 137 條目 ἀρχαῖος 1 作“ἀ. μαθητής，存在已久的門徒（可能是最初的門徒）；徒21:16”。

[15]過了幾天，我們收拾行裝，上耶路撒冷去。[16]有凱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同我們在一起，領我們到一個塞浦路斯人拿孫家裡住宿；他作了門徒已經很久了。

保羅報告工作的情況

[17]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接待我們。[18]第二天，保羅和我們一同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場。[19]保羅問候了他們，就把　神藉著他的工作在外族人中所行的事，一一述說出來。[20]他們聽了，就讚美　神，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有多少萬，都是對律法很熱心的人。[21]他們聽說，你教導所有在外族人中的猶太人背棄摩西，叫他們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守規例。[22]他們總會聽見你來了，那怎麼辦

21:17 歡歡喜喜 | 譯 | 源於分詞“歡喜”的副詞；見 BDAG 144 條目 ἀσμένως。

21:18 長老們也都在場 | 解 | 這會議顯示出耶路撒冷教會，對保羅和他的宣教仍有好感，但也因為一些有關他的作風的謠言而有些擔憂。

在場 | 譯 | BDAG 760 條目 παραγίνομαι 1 把這用法納入廣義的類別：“靠近、來、抵達、在場”。

21:19 就……述說 | 譯 | “述說”或譯“報告”、“描述”。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ἐξηγεῖτο（*exēgeito*）可理解為表示行動開始：“就述說”。

把　神……所行的事 | 解 | 留意保羅如何將他成功的事奉歸功於　神。

一一 | 譯 | BDAG 293 條目 εἷς 5.e 作“καθ’ ἕν，一個接另一個（因此 τὸ καθ’ ἕν‘詳細表單’：Lille 紙草抄本 11、8 [III bc]，Tebtunis 紙草抄本47、34，332、16）；約21:25。另 καθ’ ἕν ἕκαστον……；徒21:19”。

21:20 讚美　神 | 譯 | 或譯“歸榮耀給　神”。

有多少萬 | 譯、解 | 猶太人信主的記載，見第2~5章，特別是2:41和4:4（那些人數可能包括到耶路撒冷過節和住在耶路撒冷鄰近地方的人）。當時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總數估計有兩萬至十萬。

都是對律法很熱心的人 | 譯 | 見BDAG 427 條目 ζηλωτής 1.a.β。

律法 | 解 | 即摩西律法。這些猶太基督徒信了主後，仍嚴守猶太教習俗（徒16:3；林前7:18~19）。

21:21 所有在外族人中的猶太人 | 譯 | BDAG 511 條目 κατά B.1.a 作“τοὺς κ.τὰ ἔθνη Ἰουδαίους（散居）遍布各國的猶太人；21:21”。這裡提到的猶太人分散在整個外族人世界，並非住在巴勒斯坦。

背棄 | 譯、解 | BDAG 120 條目 ἀποστασία 作“ἀποστασίαν διδάσκεις ἀπὸ Μωϋσέως，你教導（猶太人）離棄摩西；徒21:21”。有關保羅教導散居的猶太人“背棄摩西”的指控，另見24:5、6、13~21，25:8。這個指控有別於保羅在徒第15章所面對的問題：外族人是否需要先成為猶太人，才可以成為基督徒？

不要給孩子行割禮 | 解 | 即不給他們的男孩子行割禮。聖經所提到的割禮都是指男性的割禮。

21:22 總會 | 譯 | L&N 71.16 作“在每個層面上都肯定——‘肯定地、確實地、無疑地、毫無疑問地’……‘他們毫無疑問地聽到你已經來了’；徒21:22”。

呢？[23]你就照我們的話作吧，我們這裡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24]你把他們帶去，和他們一同行潔淨禮，並且替他們付錢，讓他們剃去頭髮，這樣大家就知道以前所聽見關於你的事，都不是真實的，也知道你是遵守律法循規蹈矩而行的人。[25]至於信主的外族人，我們已經照著決議寫了信，叫他們防避祭過偶像的食物、血、勒死的牲畜和淫亂。”[26]保羅就把那幾個人帶走了，第二天和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禮。他們進了聖殿，報明了他們潔淨期滿的日子，就是為各人獻上供物的時間。

保羅在聖殿被猶太人捉住

[27]七日將完的時候，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聖殿裡，就煽動所有群眾，向他下手，[28]喊叫著說：

21:23 我們這裡……在身 | 譯 | 見L&N 33.469。

願 | 譯 | 見 BDAG 416 條目 εὐχή 2。

21:24 行潔淨禮 | 解 | 保羅曾到“不潔淨”的外族人地區，所以必須行猶太的潔淨禮。這個行動有安撫作用。保羅固然支持向外族人傳“沒有律法”的福音，但他在這裡的行動代表著他尊重猶太人的習俗（林前9:15~22）。

替他們付錢 | 譯 | 見L&N 57.146。

讓他們剃去頭髮 | 譯、解 | 這個直說語氣關身語態未來時態有使役的意思（“讓他們使頭髮被剃去”）。BDAG 686 條目 ξυράω作“關身語態，使人被剃……τὴν κεφαλήν，使人的頭被剃……；徒21:24”。這可能意味著結束自願的拿細耳人願（民6:14~15）。

聽見 | 譯 | 這個動詞形容報告或某種資訊（BDAG 534 條目 κατηχέω 1）。

循規蹈矩而行 | 譯 | L&N 41.12 作“στοιχέω：生活依循某特定的準則或習俗——‘生活、舉止與……一致’”。

21:25 照著決議 | 譯、解 | 直譯是“決定之後”，指耶路撒冷會議的決定（15:6~21）。提及之前的決定是要提醒讀者，這裡的課題有點不同：重點不是外族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是否必須先成為猶太人（如第15章），而是成為基督徒的猶太人應否保留他們的猶太教習俗。如果要顧及猶太基督徒和外族基督徒的習俗，就表示兩者可以有不同的生活習慣。

防避 | 譯 | BDAG 1068 條目 φυλάσσω 3 作“當防範、提防、避免……連同賓格表示要避免的人或事物……；徒21:25”。這個詞與15:20、29所用的ἀπέχω（*apechō*，“離開、禁絕、戒除”，譯作“禁戒”）意思相似，但重點稍為不同。

祭過偶像的食物 | 譯 | 見15:29“祭過偶像的食物”註。

勒死的牲畜 | 解 | 見15:29“勒死的牲畜”註。

21:26~30 聖殿 | 譯、解 | 原文 ἱερόν（*hieron*）常指聖殿周圍的院子；見約2:14~21註。這裡是指聖殿的以色列男人院，並非聖殿本身（聖所）。

21:26 第二天 | 譯 | BDAG 422 條目 ἔχω 11.b.β作“時間、下一個、緊隨在後…… τῇ ἐχομένῃ ……隔天；路13:33……徒20:15；連於 ἡμέρα ……21:26”。

就是為各人獻上供物的時間 | 譯、解 | 直譯是“直到供物為他們每個人獻上”（BDAG 423 條目 ἕως 1.b.β.ℵ），意思是潔淨期滿就會獻上供物。保羅尊重猶太基督徒領袖的要求。下一節清楚指出，還願期長達七天。

21:27 完 | 譯 | BDAG 975 條目 συντελέω 4 作“來到一段時間的終結，終結、結束……徒21:27”。

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 | 解 | 暗示有人遠道而來追踪保羅。這些猶太人很可能來自以弗所，因為他們認識以弗所人特羅非摩（29節）。

“以色列人哪，快來幫忙！這個人到處教導眾人反對人民，反對律法和這個地方，他甚至把希臘人也帶進聖殿裡，污穢了這聖地。”[29]原來他們看見過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裡，就以為保羅帶他進了聖殿。[30]於是全城震動，民眾一齊跑來，捉住保羅，拉出聖殿外，殿門就立刻關起來了。[31]他們正想殺他的時候，有人報告營部的千夫長，說：“整個耶路撒冷都亂了！”[32]千夫長立刻帶著一些百夫長和士兵跑到他們那裡。眾人一看見千夫長和士兵，就停止毆打保羅。[33]於是千夫長上前捉住保羅，吩咐人用兩條鐵鍊捆住他，問他是甚麼人，作過甚麼事。[34]人群中有的喊這個，有的喊那個，吵吵鬧鬧，以致千夫長沒有辦法知道真相，只好下令把

亞西亞 | 譯、解 | 見2:9註。

就煽動所有群眾 | 譯 | 或譯“把全體群眾弄得驚恐起來”；見L&N 25.221。

21:28 以色列人 | 譯 | 見2:22註。這裡的對象是所有群眾（21:27），但即使有婦女在場，猶太人的說話也可能主要針對在場的男人。

律法 | 解 | 指摩西律法。

這個地方 | 解 | 指聖殿。這並非甚麼新指控，而是類似對司提反（6:14）和耶穌（路23:2）的指控。

甚至 | 譯 | BDAG 400 條目 ἔτι 2.b 作“ἔ. δὲ καί 再者……等。ἔ. τε καί……路14:26；徒 21:28”。

污穢了這聖地 | 解 | 留意這問題既涉及宗教，又涉及民族。外族人不可以進入聖殿內院，即較接近聖殿的區域（對比弗2:11~22）。根據約瑟夫（《猶太古史》15.11.5 [15.417]；《猶太戰記》5.5.2 [5.193]；參5.5.6 [5.227]），聖殿內院（婦女院、以色列男人院、祭司院）的地面比外族人院稍微高一點，有高約1.5公尺的牆壁圍著，沿著牆壁各處都有希臘文或拉丁文的告示石板（有兩塊這樣的石板已出土了），警告任何外族人若敢進入內院，就要為自己的死負責；另見斐羅，《晉見該猶》31 (212)。在《米示拿．論尺寸》（m. Middot）2.3，這牆被稱為“索利克”（soreq）；而根據《米示拿．論公議會》（m. Sanhedrin）9.6，外人若擅闖越過這道牆，將被 神的手擊殺。

21:29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說明指控的原因，並且表示那是錯誤的指控。

21:30 震動 | 譯 | 見 BDAG 545 條目 κινέω 2.b。

民眾一齊跑來 | 譯 | 或譯“聚眾”；見 BDAG 967 條目 συνδρομή。

21:31~33 千夫長 | 譯 | 見約18:12“千夫長”註。

21:31 有人報告 | 譯 | 直譯是“有報告呈上”；“報告”（原指關於罪案的資料；BDAG 1050 條目 φάσις）。這報告應是呈上安東尼塔，即羅馬警衛部隊駐紮的地方。

營部 | 解 | 羅馬軍隊單位，約600士兵，等於軍團的十分之一。

亂 | 譯 | BDAG 953 條目 συγχέω作“被動語態，有主動的意思；混亂中……ὅλη συγχύννεται Ἰερουσαλήμ；21:31”。

21:32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就停止毆打保羅 | 解 | 暴民因為怕羅馬當局以擾亂治安和群體暴力之罪拘捕他們，就在此停手，讓羅馬官員接管這事。

21:33 兩條鐵鍊 | 譯 | 類似手銬之類的東西（BDAG 48 條目 ἅλυσις；比較28:2）。

21:34 營樓 | 譯 | 或譯“總部”。BDAG

保羅帶到營樓去。[35]保羅到了臺階下面的時候，士兵把他抬起來，因為群眾猛擠，[36]而且有一群人跟在後面叫喊："幹掉他！"

保羅為自己申辯（徒9:1~22，26:9~18）

[37]他們帶著保羅快到營樓的時候，保羅對千夫長說："我可以跟你講一句話嗎？"千夫長說："你懂希臘話嗎？[38]這樣，你不是前些日子作亂的那個埃及人嗎？他帶領了四千個殺手到曠野去。"[39]保羅說："我是猶太人，是基利家的大數人，並不是無名小城的公民，求你准我向民眾講幾句話。"[40]千夫長准許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民眾作了一個手勢。大家安靜下來了，保羅就用希伯來語講話，說：

775 條目 παρεμβολή 2 作"羅馬在耶路撒冷軍隊的兵營／總部；徒21:34、37，22:24，23:10、16、32"。

21:34 人群……那個｜譯｜L&N 33.77 作"ἄλλοι δὲ ἄλλο τι ἐπεφώνουν ἐν τῷ ὄχλῳ，'群眾裡的某人喊說一件事；其他的、別的'；21:34"。

吵吵鬧鬧｜譯｜或譯"騷亂"；見 BDAG 458 條目 θόρυβος。

真相｜譯｜見 BDAG 147 條目 ἀσφαλής 2。

21:35 把他抬起來｜解｜留意這次逮捕最後竟變為保護保羅。在作者筆下，群眾已失去理智。

群眾猛擠｜譯｜這是指暴徒的暴行（BDAG 175 條目βία b）。

21:36 有一群人｜譯｜雖然 πλῆθος（*plēthos*）有冠詞，但譯作"一群人"，因為這可能是從在21:30聚集的大批群眾中的一撮人。

21:37 營樓｜譯｜見21:34"營樓"註。

千夫長｜譯｜見約18:12"千夫長"註。

我可以跟你講一句話嗎｜譯｜直譯是"可以容許我對你說甚麼嗎？"（慣用語）。

你懂希臘話嗎｜解｜保羅身為受過教育的拉比，能操雙語。百夫長以為他抓到了兇猛的叛亂份子，但保羅用希臘話請求，讓百夫長認清保羅並非他所想像的；見下一節。身份的混淆顯示這些事情有多混亂。

21:38 殺手｜譯、解｜這個詞在約瑟夫的著作裡（《猶太戰記》2.13.3 [2.254-257]；《猶太古史》20.8.10 [20.186]）出現了幾次，是民族主義者中最狂熱的一派，非常敵視羅馬，可以毫不遲疑地暗殺政治對手。在拉丁文中，他們被稱為希卡里（Sicarii），取自他們所選用的武器：短匕首或希卡留（sicarius），可以輕易地藏在衣服裡。事實上，抓拿保羅的千夫長以為自己在面對一位恐怖分子。

曠野｜譯｜見太3:1註。

21:39 無名｜譯｜原文 ἄσημος 是複合詞，由"記號"加上反義前綴組成，字面意思是"沒有記號"，在這裡喻指默默無聞；見 BDAG 142 條目 ἄσημος 1。

21:40 作了一個手勢｜譯｜直譯是"用手〔快速〕擺動"，是慣用語，指打手勢。

希伯來語｜譯｜直譯是"希伯來方言"，指巴勒斯坦第一世紀所用的亞蘭文（BDAG 270 條目 Ἑβραΐς）。

講話｜譯｜L&N 33.27 作"向一群眾說話，可能強調其大聲——'講話、對……說出'"。

22:1 我現在對你們的申辯｜譯、解｜副詞 νυνί（*nuni*，"現在"）連於片語 τῆς πρὸς ὑμᾶς νυνὶ ἀπολογίας（*tēs pros humas nuni apologias*，"我對你們的申辯"），而非連於動詞 ἀκούσατε（*akousate*，"聽"）。這是保羅幾次自辯中的第一次：徒24:10起，25:8、16和26:1起；有關希臘文這類申辯性質的講述，見約瑟夫，《反駁阿皮安》2.15 (2.147)；《便西拉智訓》6.10。

22:2 他們……安靜了｜解｜這是作者的

22 [1]"各位父老弟兄，請聽聽我現在對你們的申辯。"[2]他們聽見保羅用希伯來語說話，就更加安靜了。保羅說：[3]"我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這城裡撫養成人，在迦瑪列門下按照我們祖宗的律法嚴格受教，我為　神熱心，好像你們大家今天一樣。[4]我曾經迫害信奉這道的人直至死地，把男男女女都捆綁起來，送進監獄，[5]這是大祭司和全長老議會都可以給我作證的。我也從他們那裡得到了寫給眾弟兄的信，就去大馬士革，要把那裡的人捆綁帶到耶路撒冷接受懲罰。

保羅自述信主經過

[6]"約在正午，當我走近大馬士革

附加說明。

希伯來語｜譯｜見21:40"希伯來語"註。

說話｜譯｜見21:40"講話"註。

更加｜譯｜BDAG 613-14 條目 μᾶλλον 1 作"獨立用法 μ. 可以指（比之前）更大的程度、更加、比過去更加；路5:15；約5:18，19:8；徒5:14，22:2；林後7:7"。

安靜｜譯｜BDAG 440 條目 ἡσυχία 2 作"παρέχειν ἡσυχίαν 安靜下來、傾聽……徒22:2"。

22:3 在這城裡……受教｜譯｜譯文採納 NA[27] 和 UBS[4] 的斷句方式，把逗號放在 ταύτῃ（*tautē*）之後，這樣片語 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 Γαμαλιὴλ（*para tous podas Gamaliēl*，"在迦瑪列門下"）就連於下文；如果採用不同的斷句方式，把逗號放在 Γαμαλιὴλ（*Gamaliēl*）之後，"在迦瑪列門下"就連於前文，意思變成"在這城裡在迦瑪列門下受教養，按照我們祖宗的律法嚴格受教"。

撫養成人｜譯｜BDAG 74 條目 ἀνατρέφω b 作"思想及靈性的培育：撫養、教養、訓練…… ἀνατεθραμμένος ἐν τ. πόλει ταύτῃ；徒22:3"。

迦瑪列｜解｜見5:34"迦瑪列"註。

門下｜譯｜直譯是"腳旁"（慣用語）。

嚴格｜譯｜或譯"精準"。BDAG 39 條目 ἀκρίβεια 提出的意思是"準確、精準"。

為　神熱心｜譯｜BDAG 427 條目 ζηλωτής 1.a.α 作"指人…… ζ. τοῦ θεοῦ 一位對　神忠心的人；徒22:3"。

22:4 迫害信奉這道的人直至死地｜譯｜BDAG 442-43 條目 θάνατος 1.a 作"διώκειν ἄχρι θανάτου 迫害以至於死；徒22:4"。

這道｜解｜見9:2"這道"註。

捆綁｜解｜見8:3。

送進監獄｜譯｜BDAG 762 條目 παραδίδωμι 1.b 作"與地方連用 εἰς…εἰς φυλακήν 下在監獄裡；徒8:3；參22:4"。

22:5 長老議會｜譯｜即公議會。BDAG 861 條目 πρεσβυτέριον 作"照顧某特殊群體利益的管理組織，長老議會——a. 在耶路撒冷最高的猶太人權力機關，在早期基督教文獻體裡一般稱為 συνέδριον〔公議會〕…ὁ ἀρχιερεύς καὶ πᾶν τὸ πρ.；徒22:5"。

眾弟兄｜解｜通常是指基督徒，但保羅在這裡是指猶太人同胞。

捆綁帶到｜譯｜見9:2"捆綁帶到"註。

帶到｜譯｜直譯是"甚至在那裡和帶到……"或"那裡，甚至帶到……"。這裡連接詞 καί（*kai*）用作進一步強調，顯示出保羅十分熱心地敵擋基督徒，但這難以譯出來，因為實際上強調的是整個抓拿和帶回這些囚犯的情況。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2:6 走近大馬士革｜解｜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重述保羅的大馬士革經歷；參9:1~9；第二次重述見於26:9~20。

有大光｜譯｜BDAG 472 條目 ἱκανός 3.b 作"φῶς 一道非常亮的光；徒22:6"。

的時候，忽然有大光從天上向我四面照射，[7]我仆倒在地上，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8]我回答：‘主啊，你是誰？’他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拿撒勒人耶穌。’[9]跟我在一起的人，只看見那光，卻聽不清楚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10]我說：‘主啊，我應當作甚麼呢？’主說：‘起來，進大馬士革去，在那裡有人會把指定給你作的一切事告訴你。’[11]因為那光太強烈，我的眼睛就瞎了，跟我在一起的人就牽著我的手，進了大馬士革。

[12]“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的，他是一個虔誠而遵守律法的人，當地所有的猶太人都稱讚他。[13]他來見我，站在我旁邊，對我說：‘掃羅弟兄，你復明吧！’我立刻往上一看，看見了他。[14]他又說：‘我們祖先的 神選派了你，讓你明白他的旨意，看見那義者，聽見他口中的聲音。[15]因為你要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萬人為他作見證。[16]現在你為甚麼還耽擱呢？起來受洗，求告他的名，洗淨你的罪吧。’

保羅蒙差遣向外族人傳福音

[17]“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聖殿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18]看見主對我說：‘你要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因為你為我作的見證，他們是不會接受的。’[19]我說：‘主啊，他們知道我曾把信你的人監禁起來，又在各會堂拷打他們，[20]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受害流血的時候，我也親自在場，表示同意，並且為殺他的人看守外袍。’[21]他對我說：‘你走吧，我要派你到遠方的外族人那裡去。’”

保羅與千夫長

[22]眾人聽見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應該從地上除掉，不應該活著！”[23]大家正在喊叫著，拋開外袍，向空中揚灰撒土的時候，[24]千夫長下令把保羅帶到營樓去，吩咐用鞭子拷問他，好弄清群眾為甚麼

22:6 天｜譯｜見太3:16“天”註。

22:9 聽不清楚｜譯｜直譯是“沒有聽到”；但見徒9:7。BDAG 38 條目 ἀκούω 7 作“連於賓格 τὸν νόμον，明白律法；加4:21；也許徒22:9，26:14……屬於這裡”。若這個詞在這裡有這個意思，這就是轉喻法，聽不明白等於沒有聽到。

22:10 指定｜譯｜或譯“指派”、“吩咐”。BDAG 991 條目 τάσσω 2.a 作“主動和被動語態，隨後有賓格加上不定詞…… 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ὧν τέτακταί σοι ποιῆσαι 關於指定給你作的一切事；22:10”。這裡暗指 神的呼召和委任。

22:11 因為……瞎了｜譯｜BDAG 106 條目 ἀπό 5.a作“οὐκ ἐνέβλεπον ἀπὸ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φωτός 我因為光的耀眼而無法看見；徒22:11”。

強烈｜譯｜直譯是“榮耀”。

22:12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的｜譯｜直譯是“有一位亞拿尼亞”。

當地｜譯｜直譯是“住在〔那裡〕的”

22:13 復明、往上一看｜譯｜原文是同一個詞，語帶雙關。BDAG 59 條目 ἀναβλέπω 指出：“往上看；徒22:13a。連於 εἰς αὐτόν 顯示出視線的方向……22:13b；但本節可能屬於第2a類”。BDAG 59 條目 2.a.α 指出：“指從前能夠看見的盲人，恢復視力”。

我立刻往上一看，看見了他｜譯｜直譯是“我往上一看他”。

立刻｜譯｜直譯是“正在此時”，ὥρα（*hōra*）直譯是“時”，但常指短暫的時間（BDAG 1102-3 條目 ὥρα 2.c 作“αὐτῇ τῇ ὥρᾳ 正在此時、即刻、立刻……路2:38，24:33；徒16:18，22:13”）。比較徒9:18，那裡用副詞“立刻”，表示這顯然是這裡的意思。

22:14 我們祖先的 神｜解｜描述以色列的 神，賜下應許的 神再次動工。

選派｜譯｜L&N 30.89 作“預先揀選”、“事先選擇”、“預先指定”。可是，希臘文獻並沒有這些意思的清楚用例。事實上，這個詞在LXX出現六次，都是指“選派”、“挑選”、“委任”，肯定沒有“預先”的意思，平行經文徒26:16的“選派”是主向保羅顯現的目的，那裡也不能解作“預先指定”。參BDAG 891 條目 προχειρίζω：“選擇某人做某事，為自己選擇、挑選、委任”。

那義者｜解｜指耶穌基督（3:14）

聲音｜譯｜或譯“吩咐”；見BDAG 1071-72 條目 φωνή 2.c：“那聲音所表達出的：呼叫、呼喊、喊叫、響聲或慎重的聲明（……＝吩咐、命令）……比較22:14，24:21”。

22:15 萬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為他作見證｜解｜見1:8，13:31。這見證指向萬人，強調所有的民族（弗3:7~9；徒9:15；另參22:21）。

22:16 耽擱｜譯｜L&N 67.121 作“不適當地延長時間，含有缺乏果斷的意思——‘等待、延遲’。νῦν τί μέλλεις... ἀναστὰς βάπτισαι ‘你在等甚麼？起來並受洗’；徒22:16”。

求告他的名｜解｜信徒的認信：2:17~38（尤其是2:38）；羅10:12~13；林前1:2。

洗淨你的罪｜解｜意指“讓你的罪得以潔淨”，洗是象徵用法。

22:17 魂遊象外｜譯｜見 BDAG 309 條目 ἔκστασις 2。

22:19 各會堂｜譯、解｜有關 κατὰ τὰς συναγωγάς（*kata tas sunagōgas*）的分配意思，BDAG 512 條目 κατά B.1.d 作“指一連串的地方，連同賓格表示逐個……κατ᾽ οἶκαν 逐家逐戶……徒2:46b，5:42……同樣的，複數……κ. τὰς συναγωγάς；22:19”；另見L&N 37.114。

會堂｜解｜見太4:23註。

22:20 司提反｜解｜如今保羅指出司提反是“你的見證人”，而他自己也成為見證人。保羅的角色已完全扭轉過來；敵對者如今成為支持者。

殺他的人｜譯｜或譯“處死他的人”；見 BDAG 64 條目 ἀναιρέω 2。

外袍｜譯、解｜見7:58“外袍”註。

22:22 他說到這句話｜譯、解｜直譯是“直到這話”。留意眾人變得如此不安，是因為保羅說到向外族人宣教，那意味著對打破種族隔膜。

不應該活著｜譯｜見 BDAG 491 條目 καθήκω。

22:23 外袍｜譯、解｜見7:58“外袍”註。

向空中揚灰撒土｜解｜眾人這樣做，意味著他們聽到某種令人不安和冒犯的話。這可能是象徵性的動作，表示保羅的話應該隨風而去，又或他們這樣做，只是因為當時沒有其他東西可以拿來丟他。

22:24 千夫長｜譯｜見約18:12“千夫長”註。

營樓｜譯｜見21:34註。

吩咐｜譯｜直譯是“說”。

用鞭子拷問他｜解｜根據羅馬法例，那些被指控各樣罪行，特別是叛國罪或煽動暴亂的非羅馬公民，通常都會用嚴刑逼供，逼他們認罪或套出某些口供。這鞭刑所用的鞭子在尖端部分綁著碎骨或碎鉛。

這樣向他喊叫。[25]士兵伸開保羅身子
接受鞭刑的時候，他就對站在旁邊的
百夫長說："你們鞭打一個還沒有定
罪的羅馬公民，是合法的嗎？"[26]百
夫長聽了，就去報告千夫長，說：
"這個人是羅馬公民，你要怎麼辦
呢？"[27]千夫長就來問保羅："告訴
我，你是羅馬公民嗎？"他說："是
的。"[28]千夫長說："我花了一大筆
錢，才取得羅馬籍。"保羅說："我
生下來就是羅馬公民。"[29]於是那些
要拷問他的人，立刻離開他走了。千
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公民，又因捆綁
過他，就害怕起來。

保羅在公議會面前申辯

[30]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
控告保羅的真相，就解開他，召集了
祭司長和公議會全體在一起，把保羅
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22:25~29 羅馬公民｜譯｜直譯是"羅馬人"。

22:25~26 百夫長｜解｜見太8:5"百夫長"註。

22:25 伸開保羅身子接受鞭刑｜譯｜或譯"用皮帶綁他"。雖然原文 τοῖς ἱμᾶσιν 可理解為表示工具的與格（"用皮帶"），指那用來將犯人綁在鞭刑柱子上的皮帶，但 BDAG 474-75 條目 ἱμάς 指出："較好是視之為表示目的的與格：為了鞭打，即 οἱ ἱμάντες＝皮鞭（Posidonius: 87 fgm. 5 Jac.；POxy. 1186, 2 τὴν διὰ τῶν ἱμάντων αἰκείαν。— Antiphanes 74, 8, Demosth. 19, 197 和 Artem. 1, 70 這樣使用單數形式）"。

一個還沒有定罪的羅馬公民｜譯、解｜或譯"一個羅馬公民和還未定罪"。BDAG 35 條目 ἀκατάκριτος 作"未被判為有罪的、未經正當程序的"。保羅身為"羅馬公民"的事實，保護了他免受嚴刑逼供；這樣的保護得到波其思（Porcian）和朱利斯（Julian）的法典保證。再者，保羅沒有受到審訊的事實，也使他免受懲罰。

22:26~29 千夫長｜譯｜見約18:12"千夫長"註。

22:26 你要怎麼辦呢｜譯｜雖然 BDAG 627 條目 μέλλω 1.c.α 把這片語歸類為"即將、正要的時候"，但也可以歸類為1.c.γ："表示想做的事：意圖、打算、心想…… τί μέλλεις ποιεῖν 你想要做甚麼？"

22:28 我花了……羅馬籍｜解｜羅馬籍有時可以藉著賄賂來購買（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60.17.4-9），這裡很可能就是這樣。

我生下來就是｜譯｜本句有加強語氣的連接詞καί；見 BDAG 495-96 條目 καί 2.b。

羅馬公民｜譯、解｜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保羅指出他"生下來就是羅馬公民"，意味著他是從他的家族承繼了羅馬公民權。

22:29 離開｜譯｜BDAG 158 條目 ἀφίστημι 2.b 作"遠離……ἀπό τινος；路4:13；徒5:38；林後12:8……比較徒22:29"。這裡顯示出，重點似乎並非這些審訊官離開或退去了，而是他們止住，沒有繼續鞭打。

捆綁過他｜解｜這可能是指21:33的鎖鍊或22:25在準備鞭打時捆綁了他。如今需要開審來處理這個問題。一再提到羅馬當局遲遲未作出判決：徒22:30，23:28~29，24:22，25:20、26~27。這裡開始的法律程序將會佔據使徒行傳餘下的篇幅，但到了最後還是未能解決。這過程本身花了保羅四年的時間。

22:30 真相｜譯｜見BDAG 147 條目 ἀσφαλής 2。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

23 [1]保羅定睛看著公議會的
各人，說："各位弟兄，我
在 神面前，行事為人一向都是憑著
良心的。"[2]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站
在他旁邊的人打保羅的嘴巴。[3]保羅對
他說："你這粉飾的牆啊， 神要擊打
你！你坐堂要按著律法審問我，現在你
竟然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4]站在
旁邊的人民說："你敢辱罵 神的大祭
司嗎？"[5]保羅說："弟兄們，我不知道
他是大祭司。經上說：'不可咒詛你人
民的領袖。'"

[6]保羅看出其中一部分是撒都該
人，另一部分是法利賽人，就在公議
會中大聲說："我是法利賽人，也是
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是為
了盼望死人復活！"[7]他說了這話，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起了爭論，會
眾也分裂了，成為兩派。[8]原來撒都
該人說沒有復活，沒有天使，也沒有

23:1、6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

23:1 我在……良心的｜譯｜見BDAG 846 條目 πολιτεύομαι 3。

23:2 站在他旁邊的人｜譯｜見BDAG 778 條目 παρίστημι/παριστάνω 2.b.α。

打｜譯｜跟23:3"擊打"是同一個詞。這樣做，可能是表示不接受保羅聲稱自己良心無愧。

23:3 粉飾的牆｜解｜意指虛偽的慣用說法——正如牆壁外面塗上了油漆，裡面卻完全是另一回事，這人的真面目也不是他表現出來的樣子或假裝的那樣；見 L&N 88.234；BDAG 1010 條目 τοῖχος。保羅說這人表裡不一；見結13:10~16；太23:27；另參申18:22。

違背律法｜譯、解｜BDAG 769 條目 παρανομέω 作"παρανομῶν κελεύεις 你在違背律法的情況下吩咐；徒23:3"。保羅的意思是他們在審查完成之前就懲罰人（《米示拿．論公議會》〔m. Sanhedrin〕3:6-8）。路加提到這個細節，顯示領導層對付保羅多麼迅速。

律法｜譯｜指摩西律法。

23:4 辱罵 神的大祭司｜譯、解｜L&N 33.393 把 λοιδορέω（*loidoreō*）解作"用極度羞辱的態度說話——'造謠中傷、強烈羞辱、詆毀、侮辱'"。保羅的回應幾乎觸犯了摩西律法，這可以從23:5引述的出22:28清楚得見。

23:5 不可咒詛你人民的領袖｜解｜引自出22:28，經文界定了毀謗的形式。保羅意識到他近乎越界，因此為尊重律法而退讓。

23:6 看出｜譯｜BDAG 200 條目 γινώσκω 4 作"注意到某事，領悟、留意、意識到"；4.c 段落進一步澄清意思："之後有 ὅτι……徒23:6"。

撒都該人｜解｜見太3:7"撒都該人"註。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為了盼望死人復活｜譯｜直譯是"關於盼望和死人復活"。BDAG 320 條目 ἐλπίς 1.b.α 指出："指以色列的彌賽亞盼望；徒23:6（ἐ. καὶ ἀνάστασις 當作 ἐ. τῆς ἀν.〔受詞所有格〕，正如《馬加比貳書》3.29 ἐ. καὶ σωτηρία）。"在這受詞所有格結構，"死人復活"就是"盼望"的受詞。

23:7 爭論｜譯｜見BDAG 940 條目 στάσις 3。

23:8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這一切｜譯｜原文 ἀμφότεροι（*amphoteroi*）原指"兩者"，後來有時也指一切（多於兩個）；見BDAG 55 條目 ἀμφότεροι 2："全部，即使是涉及的超過兩個…… Φαρισαῖοι ὁμολογοῦσιν τὰ ἀ. 相信這一切；23:8"；有關這信念，見約瑟夫，《猶太戰記》2.8.14 (2.163)；《猶太古史》

鬼靈，法利賽人卻聲稱這一切都有。
9於是眾人大嚷大鬧，有幾個法利賽派的經學家站起來激辯說：“我們看不出這個人作過甚麼壞事；說不定有靈或天使對他說過話。”10爭論越來越大，千夫長怕保羅被他們撕碎了，就吩咐一隊士兵下去，把他從人群中搶救出來，帶到營樓去。
11當天晚上，主站在保羅身邊，說：“你要壯起膽來，你怎樣在耶路撒冷作見證，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猶太人設計謀害保羅

12到了天亮，有些猶太人策劃了一個陰謀，並且賭咒發誓說，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13這樣同謀起誓的有四十多人。14他們來見眾祭司長和長老，說：“我們已經賭咒發誓，不殺保羅，就甚麼也不嘗。15現在你們和公議會要通知千夫長，帶保羅到你們這裡來，裝作要更詳細審查他的案件。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

18.1.3 (18.14)。

23:9 大嚷大鬧｜譯｜或譯“大聲疾呼”；參 BDAG 565 條目 κραυγή 1.a，在這裡及出12:30作“在那裡發出了極大的喊叫聲”。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激辯｜譯｜L&N 39.27 作“διαμάχομαι：爭鬥或爭論，有劇烈和徹底的意味——‘強烈抗議、爭論’……‘有幾個法利賽派的經學家強烈抗議’；徒23:9”。

我們……壞事｜解｜這是另一個無罪的宣稱。這些領袖意識到保羅可能是有理由聲稱自己良心無愧的。

23:10 千夫長｜譯｜見約18:12“千夫長”註。

怕保羅被他們撕碎了｜譯｜BDAG 236 條目 διασπάω 作“指憤怒的暴民 μὴ διασπασθῇ ὁ Παῦλος ὑπ᾽ αὐτῶν 保羅將被他們撕碎；徒23:10”。

一隊士兵｜譯｜這個詞一般是指“軍隊”，但根據 BDAG 947 條目 στράτευμα，這裡是指“由較少數士兵組成的分遣隊，單數；徒23:10、27”。複數可譯作“軍隊”，但這裡是單數。

把他從人群中搶救出來｜譯｜直譯是“從他們當中拉他出來”。

23:10 營樓｜譯｜見21:34、37註。

23:11 主｜解｜主臨在代表 神的認可和引導。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羅馬｜解、圖｜正如耶穌往耶路撒冷去，保羅如今將往羅馬去，此行成為使徒行傳最後的背景。這是保羅第二次提及去羅馬；第一次，見徒19:21；位置見二A2。

23:12、14、21 賭咒發誓｜譯、解｜直譯是“使自己受詛咒”，即發誓聲明自己若不履行誓言就將受惡報。BDAG 63 條目 ἀναθεματίζω a. 作“及物動詞，發誓詛咒 τινά 某人……’，冗贅的表達方式 ἀναθέματι ἀ.ἑαυτόν；徒23:14…… ἀ. ἑαυτόν；第12、21、13節異文。”有關這樣的誓言，見《米示拿·論第七年》（m. Shevi᾽it）3.1-5。

23:12 有些猶太人策劃了一個陰謀｜譯｜見 L&N 30.72；BDAG 979 條目 συστροφή 1 作“猶太人集合成一群暴民；23:12。但在最後的經文裡，這個詞也可以指——2. 祕密集合的結果、計謀、陰謀”；另見詩63:3；摩7:10。

23:13 這樣同謀起誓的｜譯｜直譯是“作這個盟誓的”，“盟誓”原文 συνωμοσία（*sunōmosia*），是由“一起”與“發誓”組成的複合詞，指盟誓或起誓結盟的團體，很多時候都帶貶義，L&N 30.73在這裡解作“對某人或某組織採取祕密行動的計劃，共謀者立誓履行——‘陰謀、密謀’……‘一同策劃這項陰謀的有四十多人’；徒23:13”。

他走近，就把他殺了。”16但保羅的外甥聽見這項埋伏的詭計，就到營樓去，告訴保羅。17保羅請了一個百夫長來，說：“請你帶這個年輕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要報告。”18百夫長就帶保羅的外甥去見千夫長，說：“囚犯保羅請了我去，求我帶這個年輕人來見你，他有事要向你報告。”19千夫長拉著他的手，走到一邊，私下問他：“你有甚麼事要向我報告？”20他說：“猶太人已經約好了，要求你明天把保羅帶到公議會裡去，裝作要詳細審查他。21你不要聽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正在埋伏起來等著保羅；他們已經賭咒發誓，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現在他們已經準備好了，只等你答應。”22千夫長囑咐那青年人：“不要告訴人你把這事通報了我。”然後就打發他走了。

23:14 他們來見眾祭司長｜解｜祭司長知道這陰謀，卻坐視不理，顯示猶太領袖也成了幫兇，以謀殺來阻止保羅，不讓事情依從羅馬司法程序解決。因此，保羅在23:3指控他們只是表面上遵行律法是正確的。

嘗｜譯｜原文 γεύομαι（*geuomai*）意思包括吃喝，在約2:9指“嘗”那變為酒的水；參太27:34。

23:15、17~19、22 千夫長｜譯｜見約18:12“千夫長”註。

23:15、20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

23:15 更詳細｜譯｜原文 ἀκριβέστερον（*akribesteron*）是比較級形容詞。

審查｜譯｜或譯“判決”。BDAG 227 條目 διαγινώσκω 作“ἀκριβέστερον τὰ περὶ αὐτοῦ 更詳細審查他的案件；徒23:15”。

他的案件｜譯｜直譯是“有關他的事”。

我們……殺了｜解｜參與陰謀的猶太人與作為幫兇的眾領袖，正要違反十誡的其中一誡。

23:16 這項埋伏的詭計｜譯｜直譯是“埋伏”；見 BDAG 334 條目 ἐνέδρα。

營樓｜譯｜見21:34、37註。

23:17 百夫長｜解｜見太8:5“百夫長”註。

23:21 你不要聽他們｜譯｜直譯是“別給他們說服”。譯文把被動語態 μὴ πεισθῇς αὐτοῖς（*mē peisthēs autois*）改為主動語態。

正在埋伏起來等著保羅｜譯｜直譯是“埋伏著〔等待〕他”；BDAG 334 條目 ἐνεδρεύω；另見23:16，那裡的名詞“埋伏”跟這裡的動詞是同源詞。“埋伏”原文字面意思是“坐在裡面不動”，指隱藏以突襲。

只等你答應｜譯｜直譯是“等你的批准”、“等你的同意”，即答應他們的要求，把保羅帶到公議會。

23:22 囑咐｜譯｜BDAG 760 條目 παραγγέλλω 作“宣布有關某項必須完成的事，下令、命令、指示，用於各類有權柄的人、世上統治者、耶穌、眾使徒…… παραγγέλλει 連同不定詞和μή，意指禁止作某事：π. τινί 與過去不定時時態不定詞連用；路5:14，8:56；沒有與格，但可以輕易按語境補上；徒23:22。”然而，若譯文要保留下一句為直接講論，就必須採用不同的譯法，因為以動詞“禁止”來引介直接講論並不恰當。因此，譯文使用了“囑咐”。

通報｜譯｜見BDAG 325-26 條目 ἐμφανίζω 2。這個詞經常指給當局的官方報告，即是現代用語中給警察的線報。

保羅被交送腓力斯

[23]千夫長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兩百個步兵，七十個騎兵、兩百個長槍手，晚上九點鐘往凱撒利亞去。[24]也要預備好牲口，好讓保羅騎上，護送他安全到達腓力斯總督那裡。”[25]千夫長寫了一封信，大意如下：
[26]“革老丟・呂西亞問候總督腓力斯大人。[27]這個人被猶太人捉住，快要遭害的時候，我聽說他是羅馬公民，就帶一隊士兵去把他救出來。[28]為要弄清猶太人控告他的原因，我就帶他到他們的公議會那裡去。[29]我發現他被控告，是為了他們律法上的爭論，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30]後來我獲知一個要害他的陰謀，就立刻把他送到你那裡去，並且吩咐原告到你面前來控告他。”

23:23 百夫長｜解｜見太8:5“百夫長”註。
兩百個步兵……長槍手｜解｜保護保羅的兵力幾乎是整個羅馬步兵大隊。千夫長不容有失，要把這個問題呈交上司總督來判決。
長槍手｜譯｜軍事專門用語，意思不確定。BDAG 217 條目 δεξιολάβος 指出：“意思不確定的詞，軍事專門用語，根據 Joannes Lydus……及 Theophyl. Sim., Hist. 4, 1：一個輕便武裝士兵，可能是弓箭手、投石手；根據 C Matthaei 第342頁裡的註釋：保鏢……根據 E Egli, Goodspeed, NRSV：持矛士兵；根據 G D Kilpatrick, *JTS* 14 (1963) 393f.：‘警衛’”。
晚上九點鐘｜譯｜直譯是“從晚上的第三時”。
凱撒利亞｜解、圖｜見8:40“凱撒利亞”註。從耶路撒冷到凱撒利亞約100公里路程。
23:24、26 腓力斯｜解｜指安東紐斯・腓力斯（Antonius Felix），原是奴隸，獲皇帝革老丟母親安東尼亞解放成為自由民。他是巴拉斯（Pallas）的弟弟，於主後52／53年成為巴勒斯坦的總督。他的任期以貪污腐敗、漠視禮教、殘暴不仁而聲名狼藉。根據歷史學家塔西圖（《歷史》5.9），腓力斯“陶醉於殘忍和淫慾，並且以奴隸之心執掌王者之權”。
23:24 好讓保羅騎上｜解｜所有人都騎馬，表示他們想盡快去到凱撒利亞。
總督｜譯｜見BDAG 433 條目 ἡγεμών 2。
23:25 大意如下｜譯｜直譯是“有此形式”，或譯“有此內容”。L&N 33.48 作“γράψας ἐπιστολὴν ἔχουσαν τὸν τύπον τοῦτον ‘然後他寫了一封這樣的信’；徒23:25。也可以理解徒23:25的 ἐπιστολή 為非指內容或信息，而是一樣東西〔即信件〕；見6.63”。
23:27 ｜解｜本節回顧21:27~40的事件。羅馬千夫長呂西亞所寫的信有點自我吹噓，好像是他自己主動營救一位羅馬公民。事實上，他後來才發現保羅是羅馬公民；見21:37~39，22:24~29。
羅馬公民｜譯｜直譯是“羅馬的”。
一隊士兵｜譯｜見23:10“一隊士兵”註。
23:28 控告｜譯｜或譯“判斷”。
原因｜譯｜或譯“罪名”；見L&N 27.8。
公議會｜譯｜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
23:29 爭論｜譯、解｜BDAG 428 條目 ζήτημα 指出：“在早期基督教文獻裡，只見於使徒行傳，現代希臘文仍然有相同的意思：（具爭議的）問題、爭端、爭論……徒15:2，26:3。ζ. περί τινος 關於某事的問題……18:15，25:19。——在23:29，既然已經使用了 περί，所議論的課題就以所有格表達出來 ζ. τοῦ νόμου αὐτῶν。”留意羅馬當局怎樣視這個課題為“中性”的。這是宗教問題，而非民事爭端；見徒18:15。
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譯、解｜BDAG 273-74 條目 ἔγκλημα 1 作“法律專門用語…… ἔ. ἄξιον θανάτου ἢ δεσμῶν 該死或監禁的指控；23:29。”雖然官方認為保羅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但他們完全沒有設法釋放他。

[31]於是士兵照著吩咐，把保羅提出來，連夜帶到安提帕底。[32]第二天，他們把保羅交給騎兵隊護送，就回營樓去了。[33]騎兵到了凱撒利亞，把信呈上總督，又把保羅帶到他面前。[34]總督讀了信，就問保羅是哪一省的人；知道了他是基利家人，[35]就說：“等到原告也來了，我會聽你申辯。”於是吩咐人把他拘留在希律的王府裡。

保羅受審

24 [1]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律師帖土羅來了，他們向總督控告保羅。[2]保羅傳來了之後，帖土羅就控訴他說：“腓力斯大人，因著你的緣故，我們大大地享受著太平；因著你的遠見，本國大事改革；[3]我們隨時隨地感激不盡。[4]現在我不想多煩擾

23:30 控告他｜譯｜直譯是“說出他們對他的控告”。
23:31 照著吩咐｜譯｜見BDAG 237-38 條目 διατάσσω 2。
安提帕底｜解｜這是猶大境內的城市，離耶路撒冷西北約50公里（往凱撒利亞一半的路程）。約瑟夫多次提及這地方（《猶太古史》13.15.1 [13.390]；《猶太戰記》1.4.7 [1.99]）。
23:32 把保羅交給騎兵隊護送｜譯｜直譯是“讓騎兵隊與保羅一起離開”。
營樓｜譯｜見21:34、37註。
23:33 凱撒利亞｜解、圖｜見8:40“凱撒利亞”註。這地方離安提帕底約50公里。
帶到他面前｜譯｜見 BDAG 778 條目 παρίστημι/παριστάνω 1.b。
23:34 問保羅是哪一省的人｜解｜以確定他是否有權審訊保羅。他可以把保羅送回保羅的家鄉省份受審，但他決定親自聽審。
基利家｜解｜小亞細亞東南部省份。
23:35 我會聽你申辯｜譯｜BDAG 231 條目 διακούω 作“為法律專用名詞，讓某人有機會在法庭申辯，給某人（τινός）機會申辯；徒23:35”；L&N 56.13 作“讓某人在法庭上申辯——‘聽審案件、提供在法庭申辯的機會、在法庭上聽審案件’”。
希律的王府｜解｜大希律在凱撒利亞建造的王府；見約瑟夫，《猶太古史》15.9.6 (15.331)。這些事件在主後56至57年間發生。
24:1 亞拿尼亞｜解｜主後47至59年任大祭司。
律師｜譯｜原文 ῥήτωρ 原指演說家，後來特指法庭上的演說者，即專業律師或法律代理人；見BDAG 905 條目 ῥήτωρ。
控告｜譯｜BDAG 326 條目 ἐμφανίζω 3 作“傳達有關司法事宜的正式報告，呈交證據、提控…… ἐ. τινὶ κατά τινος 正式指控某人……徒24:1，25:2……ἐ. περί τινος 關於某人，25:15”。
24:2 腓力斯｜解｜見23:24、26“腓力斯”註。
太平、遠見、改革｜解｜帖土羅在開場白說這些恭維的話，希望腓力斯作出對他有利的判決。腓力斯其實是個無能的統治者（塔西圖，《編年史》12.54；約瑟夫，《猶太戰記》2.13.2-7 [2.253-270]）。
本國｜譯｜或譯“這民族”。
改革｜譯｜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指內部管理的改善（BDAG 251 條目 διόρθωμα）。
24:3 隨時隨地感激不盡｜譯｜見BDAG 416 條目 εὐχαριστία 1；L&N 31.26。
24:4 不想多煩擾你｜譯｜或譯“不想

你，只求你寬容一下，聽我們講幾句話。[5]我們看這個人就像瘟疫一樣，是在普天下猶太人中煽動暴亂的人，又是拿撒勒派的首領。[6]他還意圖污穢聖殿，我們就把他捉住。[8]你親自審問之後，就可以弄清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9]猶太人也都跟他一同控告保羅，聲稱事情確是這樣。

保羅在腓力斯面前申辯

[10]總督向保羅示意，叫他說話，他就說：“我知道你在本國審案多年，所以樂意為自己申辯。[11]你可以弄清，自從我上耶路撒冷去禮拜，到現在還沒有十二天；[12]無論在聖殿裡、會堂中或城

多耽誤”。BDAG 274 條目 ἐγκόπτω 指出：“敘利亞文和亞美尼亞文古譯本把 ἵνα μὴ ἐπὶ πλεῖόν σε ἐγκόπτω，徒24:4理解為‘免得多使你厭煩’；比較 ἔγκοπος ‘厭煩’，Diog. L. 4, 50；LXX；以及 ἔγκοπον ποιεῖν ‘使厭煩’，伯19:2；賽43:23。但也有可能是‘強加於’；‘使耽擱’ NRSV”。

24:4 求你寬容 | 譯 | 見BDAG 371 條目 ἐπιείκεια。

聽我們講幾句話 | 譯 | 直譯是“簡短地聽我們”，“簡短地”這個副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BDAG 976 條目 συντόμως 2）。帖土羅表示他將簡潔扼要地陳述，總督聽審不會用多少時間。

24:5 這個人就像瘟疫一樣 | 譯 | L&N 22.6作“（引申λοιμός ‘瘟疫’的象徵用法，23.158）惹事生非的人——‘惹麻煩者、害蟲’……‘因為我們發現這人是惹麻煩者’，徒24:5”。

煽動暴亂 | 譯 | 雖然 BDAG 940 條目 στάσις 3 把原文片語理解為“製造紛爭”：“κινεῖν στάσεις（異文 στάσιν）τισί，在某人群中製造紛爭，徒24:5”，但是基於保羅事工實際上引起的反應，把這個用法歸入條目2較為適切：“造反、暴亂、叛變、叛亂”；參徒19:40。

拿撒勒派 | 解 | 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的稱號，指基督徒。

首領 | 譯、解 | 另一個在新約聖經只出現一次的詞語（BDAG 894 條目 πρωτοστάτης）。帖土羅基本上是要指出，保羅是破壞公安的罪魁禍首，總督如果置之不理，就沒有盡他維持和平的責任，也有違他一貫管治的作風。帖土羅實際上就是說保羅在擾亂治安，總督不能坐視不理。

24:6 污穢 | 譯 | 或譯“褻瀆”（BDAG 173 條目 βεβηλόω）。這個詞也指褻瀆安息日。

24:9 一同控告 | 譯 | 另一個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一次的詞語（BDAG 969 條目 συνεπιτίθημι），直譯是“一同攻擊”，在這裡喻指一起控告保羅，而非傷害保羅的身體。

聲稱 | 譯 | 見BDAG 1050 條目 φάσκω。

24:10 我知道……申辯 | 解 | 保羅也間接地稱許總督，暗示他將會公平地審訊他。

24:11 弄清 | 譯 | BDAG 369 條目 ἐπιγινώσκω 2.c 作“‘留意到、察覺、獲悉、弄清’……也是法律專用名詞，弄清（《馬加比貳書》14.9）τὶ 徒23:28；比較24:8。徒24:11之後有 ὅτι”。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到現在還沒有十二天 | 解 | 保羅指出，他抵達耶路撒冷“還沒有十二天”，根本沒有時間招兵買馬來造反。

24:12 | 解 | 保羅自辯的第二部分指出，他在耶路撒冷並沒有作出任何引起動亂的事。

聖殿 | 譯、解 | 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這裡其實是指聖殿周圍的院子。

會堂 | 解 | 見太4:23註。

辯論 | 譯 | 或譯“爭論”、“激烈討論”。

裡，他們都沒有看見我跟人辯論，或煽動群眾，[13]也不能向你證明他們現在控告我的事。[14]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這道，我正是根據這道來敬拜我祖先的 神的。一切律法和先知所記的，我都相信。[15]我對 神所存的盼望，也是他們自己所期待的，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16]因此，我自己盡力對 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17]過了好幾年，我來到這裡賙濟我的同胞，並且獻上供物，[18]他們看見我在聖殿裡的時候，我已經行完了潔淨禮，並沒有和一大群人在一起，也沒有生亂，[19]只有幾個從亞

煽動群眾 | 譯 | BDAG 381 條目 ἐπίστασις 2 作“ἐ. ποιεῖν ὄχλου 去引致群眾聚集，徒24:12……NRSV “煽動群眾”正確地理解這經文的意思。”羅馬當局不會容許人糾集群眾，危害治安。任何被懷疑煽動群眾的人，肯定會被逮捕。

24:13 | 譯、解 | 見BDAG 778 條目 παρίστημι/παριστάνω 1.f。這是正式的法律聲明，保羅指出敵對者不能證明他做了甚麼壞事，所以他在聖殿被逮捕是不合理的。

24:14 這道 | 解 | 見9:2“這道”註。

敬拜 | 譯 | 或譯“事奉”。

律法 | 解 | 即摩西律法。保羅聲稱他合法地敬拜以色列人的 神。他指出這是信仰上的紛爭，而非政治上的。因此，羅馬當局並不需要介入這事。

24:15 盼望 | 解 | 保羅提到“盼望”，為他跟著陳述死人復活鋪路。在這裡，保羅不提法利賽人（他自己是其中一員；23:6）和撒都該人（否認死人復活）對此課題的不同看法。

不義的人 | 解 | 這是使徒行傳唯一提到“不義的人”的復活。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這概念與耶穌是活人和死人的審判者相似（10:42，17:31）。

24:16 因此 | 譯 | 見BDAG 329 條目 ἐν 9.a。

盡力……良心 | 譯 | 或譯“常盡力對 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常”原文是 διὰ παντός；見BDAG 224 條目 διά 2.a。

無虧的良心 | 譯 | 見BDAG 125 條目 ἀπρόσκοπος 1。

24:17 好幾年 | 譯 | 直譯是“更多年”；BDAG 401 條目 ἔτος 作“δι’ ἐ. Πλειόνων 幾年後，24:17”，但 BDAG 848 條目 πολύς 1.b. α. 把本節歸入“許多”的意思。

賙濟……供物 | 譯 | 直譯是“行施捨給我的民族〔或國家〕，並〔行〕供獻”。

獻上供物 | 譯 | BDAG 887 條目 προσφορά 1 作“προσφορᾶς ποιεῖν 獻祭，24:17”，但這可能太過特定。上下文並沒有說明這是指獻上祭牲（BDAG有此假設）或其他東西（如金錢）為供物。若是連於與前文的 ἐλεημοσύνας（*eleēmosunas*），就可能是指金錢上的奉獻。不少學者主張，這是暗指徒21:23~26那四個人獻上供物還願，保羅替他們付錢.在使徒行傳，προσφορά 這個詞只在這裡及21:26出現，可視為支持這個看法。不過，另一些學者認為經文在這裡似乎暗示保羅來到之前已經計劃獻上供物，而21:23~26有關替那四個人付錢，則是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在他抵達後才提出的。無論是哪種解釋，保羅都是強調自己是敬虔的人，按照律法敬拜 神。

24:18 潔淨禮 | 解 | 保羅在這裡聲稱他謹慎遵守潔淨禮儀，藉此尊榮 神的聖潔。對於猶太人的指控，他不但無罪，更是全然敬虔的人。

生亂 | 譯 | BDAG 458 條目 θόρυβος 3.b 作“μετὰ θορύβου……有騷亂，徒24:18”。

24:19 亞西亞 | 譯、解 | 見2:9註。

他們……來控告 | 解 | 保羅問道，那些

西亞來的猶太人而已。他們若有事要控告我，就應該到你面前來控告。[20]要不然，這裡的人自己應該說出來，當我站在公議會中受審的時候，他們找到我有甚麼罪行——[21]除非是指我站在他們中間所喊的這一句話：'我今天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了死人復活的事。'"

[22]腓力斯對這道有更準確的認識，就暫停審訊，說："等千夫長呂西亞來了，再裁定你們的事。"[23]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但要寬待他，不可阻止親友來照料他。

腓力斯聽道後害怕起來

[24]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的猶太妻子土西拉一同來到，他又傳見保羅，聽他談論信基督耶穌的事。[25]保羅講到公義、自制和將來的審判的時候，腓力斯就害怕起來，說："你先走吧，等我有空的時候再叫你來。"[26]同時他也希望保羅送錢給他，所以又多次傳見他，和他談話。

[27]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為要討好猶太人，就把保羅留在監裡。

抓拿他並聲稱他犯法的人在哪裡？指控他的人根本不在場。保羅以這個精細入微的觀察，指出他並沒有得到公平的對待。

24:19 控告｜譯｜BDAG 533 條目 κατηγορέω 1 指出："幾乎經常用作法律專門用語：在法庭內提控。"L&N 33.427 指出，κατηγορέω（*katēgoreō*）是"對某人提出嚴重的指控或控訴，有可能以法律或法庭為背景——'指控、提控'"。

24:20 這裡的人……罪行｜譯｜L&N 88.23 作"αὐτοὶ οὗτοι εἰπάτωσαν τί εὗρον ἀδίκημα στάντος μου '這些人自己應該說出他們找到我犯了甚麼不義之舉'，徒24:20"。

這裡的人自己｜譯｜直譯是"這些人自己"，指現今在場的人，對比24:19那些沒有到場控告保羅的人。

公議會｜解｜猶太人最高立法及司法機關。

罪行｜譯｜或譯"不義之舉"。

24:21 除非是指｜譯｜直譯是"或者是關於"；參BDAG 433 條目 ἤ 2.c："οὐδὲν ἕτερον ἤ沒有別的除了……徒17:21。τί…ἤ 有甚麼……除了……24:21"。。

面前｜譯｜見 BDAG 327 條目 ἐν 1.e。

死人復活的事｜解｜保羅的重點是：持守這個宗教信念到底犯了甚麼罪？

24:22、24~25、27 腓力斯｜解｜見23:24、26"腓力斯"註。

24:22 對這道有更準確的認識｜譯｜直譯是"更準確地認識那些有關這道的〔事〕"。

更準確｜譯｜BDAG 39 條目 ἀκριβῶς 作"比較級 ἀκριβέστερον '更確切地' …… ἀ. ἐκτίθεσθαι '更確切地解釋'，徒18:26；比較23:15、20；也可譯作'更準確地'……24:22"。腓力斯對基督教的認識，比猶太領袖告訴他的還要多。

暫停審訊｜譯｜L&N 56.18 條目 ἀναβάλλω 作"休庭到較後的時間——'押後聽審、暫停聽審，推遲。'……'然後非常熟悉這道的腓力斯暫停他們的聽審'，徒24:22"。

裁定｜譯｜見 BDAG 227 條目 διαγινώσκω 2："作出司法裁決，'裁定／審理（一案件）'…… τὰ καθ' ὑμᾶς 裁定你們的案件，徒24:22"。

24:23 百夫長｜解｜見太8:5"百夫長"註。

看守保羅｜譯｜直譯是"要他被看守著"。

寬待｜譯｜直譯是"放鬆"；見BDAG 77 條目 ἄνεσις 1："按字面意思，放鬆保管，'一些自由'，ἀ. ἔχειν '有一些自由'，徒24:23"。

親友｜譯｜直譯是"任何他自己的〔人〕"（指親人或好友）。

24:24 土西拉｜解｜她是猶太人，腓力斯可能從她知道基督教這新興運動。她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小女，亞基帕二世的妹妹，當時約二十歲。她曾嫁給敘利亞一個小區域的王，但十六歲那年離婚另嫁給腓力斯。這是她第二段的婚姻，腓力斯的第三段婚姻（約瑟夫，《猶太古史》19.9.1 [19.354], 20.7.2 [20.141-144]）。土西拉身為希律家族的成員，可能認識這道。

聽他談論信耶穌基督的事｜譯｜直譯是"聽他關於對基督耶穌的信"；見BDAG 32 條目 ἀκούω 1.c。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4:25 講到｜譯｜或譯"討論有關"。

自制｜解｜鑒於腓力斯和土西拉兩人的往事，"自制"的主題可謂切中要害（見24:24"土西拉"註），而這也很可能是腓力斯恐懼的原因。

等我有空的時候｜譯｜或譯"當我有機會"。BDAG 639 條目 μεταλαμβάνω 2 作"καιρὸν μ. 有機會＝找到時間……徒24:25"。

24:26 送錢給他｜解｜腓力斯希望保羅行賄來換取自由。對那時的羅馬官員來說，這樣做十分普遍（約瑟夫，《猶太古史》2.12.3 [2.272-274]）。

多次｜譯｜BDAG 897 條目 πυκνός 作"中性的比較級 πυκνότερον 用作副詞：'較經常、更頻繁'，及表示強度：'十分經常、相當頻繁'……也可譯作：'盡可能經常地'……徒24:26"。

和他談話｜譯｜見BDAG 705 條目 ὁμιλέω。

24:27 過了兩年｜譯｜或譯"兩年的期限滿了"。

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譯｜直譯是"腓力斯接受繼任者波求·非斯都"。

波求·非斯都｜解｜尼祿於主後57或58年撤換腓力斯，並於主後57、58或59年指派非斯都繼任，任期何時開始或結束都無法確定，但他似乎就任兩年就逝世。跟據約瑟夫（《猶太古史》20.8.9-10 [20.182-188]；《猶太戰記》2.14.1 [2.271-272]），他的政績比前任的腓力斯或繼任的雅比紐斯更出色，但使徒行傳卻給予他不甚好的評價：他為了討好猶太人，不惜犧牲保羅，不顧他是否有罪，押他到耶路撒冷受審（25:9）。非斯都出名嚴厲對待擾亂治安的人。

就把保羅留在監裡｜解｜這是討好猶太人的政治手段，政治妨礙了公義。

保羅上訴凱撒

25 [1]非斯都到任三天之後，就從凱撒利亞去耶路撒冷。[2]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到他面前控告保羅。他們又要求非斯都，[3]求他恩准對付保羅，把保羅解來耶路撒

25:1 非斯都｜解｜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凱撒利亞｜解、圖｜見8:40"凱撒利亞"註。從凱撒利亞到耶路撒冷約100公里路程。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5:2 首領｜譯｜BDAG 893-94 條目 πρῶτος 2.a.β 作"οἱ πρῶτοι '最重要的人物、主要的人物'，與地方……或組別所有格……同用…… οἱ πρ. τοῦ λαοῦ……路19:47；比較徒25:2，28:17"。

控告｜譯、解｜見24:1"控告"註。留意猶太領袖窮追保羅，行動何等迅速：他們在非斯都抵達該省三天後，就控告保羅。

25:3 埋伏｜解｜猶太領袖並沒有忘記兩年前原初的計劃；見23:16。他們不信任羅馬的法律程序，寧可親自對付保羅。

冷，他們好埋伏在路上殺死他。[4]非斯都回答：“保羅現今押在凱撒利亞，我就要回到那裡去。”[5]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和我一同去吧！那人若有甚麼不是，他們就可以告他。”

[6]非斯都在他們那裡大約逗留了不過十天八天，就回到凱撒利亞去。第二天，他坐在審判臺上，吩咐把保羅帶來。[7]保羅一到，那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就站在他周圍，提出許多嚴重的控告，可是所控告的他們都不能證實。[8]保羅申辯說：“無論對猶太人的律法、聖殿或凱撒，我都沒有罪。”[9]但非斯都為要討好猶太人，就問保羅：“你願意去耶路撒冷，讓我在那裡審問這事嗎？”[10]保羅說：“我現在站在凱撒的審判臺前，這裡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對猶太人並沒有作過甚麼不對的事，這是你很清楚知道的。[11]如果我是不對的，犯過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推辭。不過，如果這些人告我的事不是真的，誰也不可以把我送給他們。我要向凱撒上訴。”[12]非斯都同議會商量後，答覆說：“你既然要向凱撒上訴，可以到凱撒那裡去。”

亞基帕王要聽保羅的案情

[13]過了一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到凱撒利亞來，問候非斯都。[14]他們在那裡逗留了許多天，非斯都把保羅的案情向王陳明，說：“這裡有一個囚犯，是腓力斯留下來的。[15]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長老控告他，要求把他定罪。[16]我答覆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控告，他還沒有和原告當面對證，又沒有機會為控罪申辯，就被交出去，這不是羅馬人的規矩。[17]後來他們和我一同來到這裡，我沒有耽延時間，第二天就開

25:4、9 非斯都 | 解 | 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25:4、6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8:40“凱撒利亞”註。從凱撒利亞到耶路撒冷約100公里路程。

25:5 不是 | 譯 | 原文 ἄτοπος（*atopos*）指不尋常或不恰當的事，在這裡是指某種在法律上不當之舉（BDAG 149 條目 ἄτοπος 2）。

告 | 譯 | 見24:19“控告”註。

25:6 審判臺 | 譯、解 | 見太27:19“審判臺”註。

25:7 就站在他周圍 | 譯 | 見BDAG 801 條目 περιίστημι 1.a。

嚴重的控告 | 譯 | 見BDAG 167 條目 βαρύς 1。

證實 | 譯 | 在法律處境中，ἀποδείκνυμι（*apodeiknumi*）意指合法的證據（《馬加比肆書》1.8；BDAG 108 條目3）。

25:8 凱撒 | 解 | 羅馬皇帝的稱號。

無論……沒有罪 | 解 | 保羅聲稱他在“律法”、“聖殿”和“凱撒”這三個層面上是無辜的，顯示出他並沒有在任何層面擾亂和平。對凱撒意圖不軌，是早期基督徒面對的標準指控（路23:2；徒17:6~7）。保羅在這裡強烈地否認所有指控，在每項指控前面都用了否定連接詞 οὔτε（*oute*）。

猶太人的律法 | 解 | 指摩西律法。

25:9 讓我……審問 | 譯 | 直譯是“在我面前受審”。

25:10~12 凱撒 | 解 | 羅馬皇帝的稱號。

25:10 在凱撒……的地方 | 解 | 即由皇帝的代表審訊，服從羅馬法律。

審判臺 | 譯、解 | 見太27:19“審判臺”註。

沒有作過甚麼不對的事 | 解 | 這是保羅另一次宣稱完全清白。

很清楚知道 | 譯 | BDAG 506 條目 καλῶς 7 指出，“比較級 κάλλιον（用作最高級的，正如 Galen, Protr. 8 p. 24, 19J.=p. 10, 31 Kaibel；見 B-D-F §244, 2）ὡς καί σὺ κ. ἐπιγινώσκεις‘正如你也很清楚知道的’，徒25:10”。

25:11 | 解 | 本節兩個“如果”子句都是第一類條件句。保羅為了便於討論，假設兩個子句都屬實，沒有嘗試令聽者偏向其中一個選擇。

我是不對的 | 譯 | BDAG 20 條目 ἀδικέω 1.b 作“不及物：‘是不對的’（出2:13）εἰ ἀδικῶ，徒25:11”。

就是死我也不推辭 | 譯 | “推辭”原文意思是“辭謝、拒絕、避免”；BDAG 764 條目 παραιτέομαι 2.b.β：“οὐ παραιτοῦμαι τὸ ἀποθανεῖν我不是想要逃脫死亡，徒25:11；參約瑟夫，《生平》141”。

不是真的 | 譯 | 直譯是“甚麼也沒有”。

誰也不可以把我送給他們 | 解 | 即沒有人能夠合法地把我交給他們。保羅意識到回去耶路撒冷的危險。

向凱撒上訴 | 解 | 要求直接由皇帝判決，是羅馬公民最古老的權利之一，稱為 provocatio ad Caesarem（皮里紐，《書信》10.96）。

25:12~14 非斯都 | 解 | 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25:12 議會 | 解 | 即他的顧問團。

可以到凱撒那裡去 | 解 | 非斯都大概很樂意把保羅送去羅馬，好讓他的法庭不用處理這個政治問題。

25:13 亞基帕 | 解 | 即希律亞基帕二世（主後27－92／93），希律亞基帕一世之子；見徒12:1。他從主後53年統治部分的巴勒斯坦，直至死去。他的妹子百尼基在第二任丈夫希律卡吉斯王（Herod King of Chalcis）於主後48年去世後就守寡。從那時起，她就跟她的哥哥同住，有謠言說他們之間有亂倫關係。為了闢謠，她決意嫁給基利家的伯勒摩（Polemo），但不久就離開了他，回到希律亞基帕二世那裡去。根據約瑟夫（《猶太古史》20.7.3 [20.145-147]），他們亂倫的謠言為羅馬人津津樂道。亞基帕和百尼基的到訪，讓非斯都有機會諮詢內行的猶太人。希律亞基帕二世是可靠的顧問，因為大家都知道他對羅馬忠心耿耿（約瑟夫，《猶太戰記》2.16.4 [2.345-401]）。

凱撒利亞 | 解、圖 | 見25:4註。

問候 | 譯 | BDAG 144 條目 ἀσπάζομαι 1.b 指出：“指官方到訪，‘向……問候致敬’……徒25:13”。

25:14 非斯都……陳明 | 譯 | BDAG 74 條目 ἀνατίθημι 2 指出：“除〔條目1的例子〕以外，只以關身語態出現：‘把某事呈現於某人面前審議，溝通、提交、宣告’，有徵求人意見的含意……徒25:14”。

25:15 耶路撒冷 | 圖 | 見一B3；二F4。

控告 | 譯 | 見24:1“控告”註。

定罪 | 譯 | 見BDAG 516 條目 καταδίκη。

25:16 我答覆他們說 | 解 | 從下文可見，非斯都向亞基帕轉述自己的答覆，把自己描繪得非常正面，關注公義和羅馬法律。路加對他的描繪則較為負面，指出他為了討好猶太人，不惜讓保羅陷入險境（25:9）。

人 | 譯 | 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控罪 | 譯 | BDAG 273-74 條目 ἔγκλημα 1 指出：“法律專門用語……ἀπολογία περὶ τοῦ ἐ. 為控罪申辯，徒25:16”。L&N 56.6 把 ἔγκλημα（*enklēma*）定義為“（專門、法律用語）正式提控或控告某人——‘指控、控告、案件’。……‘又〔沒有〕得到機會為控罪申辯’，徒25:16”。

25:17 和我一同來到 | 譯 | 原文 συνέρχομαι 可指“來到一起”、“聚集”，或“一同來到”、“與某人同來”。BDAG 969-70 條目 συνέρχομαι 2 指

庭，吩咐把那人提出來。[18]原告都站在那裡，他們所控訴他的，並不是我所意料的惡事。[19]他們只不過與他有些爭論，是關於他們自己宗教的事，以及關於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保羅卻聲稱他是活著的。[20]我不知道怎樣審查這些事，就問他願不願意上耶路撒冷去為這些事在那裡受審。[21]但保羅要求把他留下，等待皇上裁判，我就下令把他押起來，等候解往凱撒那裡。”[22]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也想聽聽這人說些甚麼。”非斯都說：“明天就請你來聽。”

[23]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威風凜凜地來了，同千夫長和城中的顯要進了廳堂。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把保羅提出來。[24]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座的各位，請看這個人，猶太全體民眾在耶路撒冷和這裡都向我陳情，嚷著說這個人不該活著。[25]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但是他自己既然要向皇上上訴，我就決定把他解去。[26]關於這個人，我沒有甚麼確實的事可以呈奏主上的。所以把他帶到你們面前，特別是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審查之後，有所陳奏。

出：“συνελθόντων ἐνθάδε 大概是指（因 συνκαταβάντες 25:5）他們同（我）回到這裡，25:17”。

25:17 耽延時間｜譯｜這個詞通常指“拖延”，在這裡可能是法律專門用語，或譯“延期開審”；見BDAG 59 條目 ἀναβολή。

25:18 所控訴他的｜譯｜見BDAG 31 條目 αἰτία 3.b。

25:19 爭論｜譯｜見23:29“爭論”註。

宗教｜譯、解｜或譯“鬼神”，BDAG 216 條目 δεισιδαιμονία 2 指出這個詞在這裡廣義指宗教。非斯都清楚指出，以他的中立觀點來看（路加更指出他偏向協助猶太人），他看不出保羅有甚麼罪。問題純屬信仰紛爭。

一位……耶穌｜譯｜直譯是“某個耶穌”。

25:20 我不知道怎樣審查這些事｜譯｜L&N 27.34 指出：“ἀπορούμενος δὲ ἐγὼ τὴν περὶ τούτων ζήτησιν ‘我拿不定主意可以如何取得這些事的資料’，徒25:20”。

25:21 皇上｜譯｜原文 σεβαστός 是拉丁文“奧古斯都”的希臘文翻譯，是羅馬皇帝的稱號（這裡是指尼祿）；BDAG 917 條目 σεβαστός 指出：“ὁ Σεβαστός 皇帝陛下，徒25:21、25（尼祿）”。

凱撒｜解｜羅馬皇帝的稱號。

25:22~24、26 亞基帕｜解｜見25:13“亞基帕”註。

25:22~24 非斯都｜解｜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25:23 亞基帕……來了｜譯、解｜“威風凜凜”或譯“極其華麗”（BDAG 1049 條目 φαντασία；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這些“皇族”來看保羅。重要人物都來了。

千夫長｜譯｜見約18:12“千夫長”註。

廳堂｜譯｜這個詞可指“大廳”、“禮堂”、“講堂”，在這裡是指總督府的接見廳或審理案件的地方（BDAG 39 條目 ἀκροατήριον）。

25:24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全體民眾｜譯｜見BDAG 825 條目 πλῆθος 2.b.γ。這大概是誇張修辭法。然而，路加視眾領袖的行動為代表著全民，因此這個表達並非不準確。

這裡｜解｜指凱撒利亞。

陳情｜譯｜或譯“請願”（BDAG 341 條目 ἐντυγχάνω 1.a）。

25:25 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解｜類似彼拉多對耶穌的看法（路23:4、14、22）。

[27]因為我認為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狀，是不合理的。”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

（徒 9:3~8，22:6~11）

26 [1]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為自己申辯。”於是保羅伸手辯護說：[2]“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控告我的事，今天我可以在你面前辯護，實在是萬幸；[3]特別是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規例和爭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申訴：[4]我從幼年到現在，在本國、在耶路撒冷為人怎樣，猶太人都知道。[5]如果他們肯作證的話，他們是早就知道，我是按著我們宗教裡最嚴格的教派，過著法利賽人的生活。[6]現在我站著受審，是為了對 神向我們祖先的應許存著盼望。[7]我們十二支派晝夜切切地事奉 神，都是盼望這應許實現。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正是為了這個盼望。[8] 神使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認為是不可信的呢？[9]事實上，我自己從前也認為必須多方敵對拿撒

他自己既然要｜譯｜譯文把分詞 ἐπικαλεσαμένου（*epikalesamenou*）理解為表示原因，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則可譯作“當他要”。

皇上｜譯｜原

25:26 沒有甚麼確實的事｜解｜這裡有諷刺的意味。若保羅是無罪的，非斯都可以有甚麼確實的事上奏呢？

主上｜解｜意指“皇帝陛下”。

審查｜譯｜或譯“初審”。BDAG 66 條目 ἀνάκρισις 作“司法聽審，審查、聽審，特別是初審…… τῆς ἀ. Γενομένης，徒25:26”。這是法律專門用語。

25:27 指明｜譯、解｜見L&N 33.153 條目 σημαίνω。非斯都自己再次指出，連要說清楚保羅的罪名都有困難。

26:1~2 亞基帕｜解｜見25:13、22~24、26註。

26:3 特別是你熟悉｜譯｜見BDAG 613 條目 μάλιστα 1。

爭論｜譯｜見23:29“爭論”註。

求｜譯｜BDAG 218 條目 δέομαι 指出：“在我們的文體裡，只有以下的意思：以懇求的態度要求某東西，要求、請求”，而 a.α 則指出：“之後是不定詞……徒26:3”。

26:4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6:5 早就知道，我｜譯｜或譯“早就認識我了”；見BDAG 866 條目 προγινώσκω 2；L&N 28.6。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26:6 受審｜譯｜見 BDAG 568 條目 κρίνω 5.a.α。

26:7 事奉｜譯｜或譯“敬拜”。

神｜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26:8 神使死人復活｜譯｜原文子句以 εἰ（*ei*）引介，表示驚訝的內容，文法上功用與 ὅτι（*hoti*）相似；見 M. Zerwick, *BibGreek*, §404；BDAG 277-78 條目 εἰ 2。不過，有學者認為這是第一類條件句。

你們……的呢｜譯｜直譯是“為甚麼它被認為是不可信的呢？”

不可信｜譯｜或譯“難以置信”；見 BDAG 103 條目 ἄπιστος 1。

26:9 事實上｜譯｜BDAG 737 條目 οὖν 3 指出：“οὖν 在較古老的希臘文用作強調＝‘肯定地、真實地、的確’等（見L-S-J-M 條目1）；有人主張這用法仍間中出現在紙草抄本……和新約聖經裡……‘事實上、當然’，徒26:9”。

我自己從前也認為｜譯｜直譯是“我從前對自己想”或“我從前在自己裡面

勒人耶穌的名。[10]後來就在耶路撒冷這樣作了。我得到了眾祭司長授權，把許多聖徒關在監裡，並且他們被處死，我也表示同意。[11]我在各會堂裡多次用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我極度瘋狂地惱恨他們，甚至追到國外的城市去迫害他們。

[12]“那時候，我得到祭司長的授權和全權委託，去大馬士革。[13]王啊，就在中午的時候，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太陽更明亮，從天上四面照著我和同行的人。[14]我們都仆倒在地上，我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迫害我？你要踢刺棒是難的。’[15]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16]你起來，站著，我向你顯現，是要選派你為我工作。你要為你所見過的事，和我將要向你顯明的事作見證。[17]我要救你脫離這人民和外族人，差遣你到他們那裡去，[18]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從

想”，或可理解為“我從前深信”；見BDAG 255 條目 δοκέω 2.a。

26:10 處死｜譯｜這個詞一般是指處死，但有些學者認為在這裡是指判處死刑，而非死刑本身。

我也表示同意｜譯｜L&N 30.103 指出：“（慣用語，直譯是‘帶小卵石反對某人’，指白色或黑色的小卵石，用來表決支持或反對某人）表明一個人決定反對某人——‘表決反對’。……‘當他們被判死刑時，我也表決反對他們’，徒26:10”。在這裡，保羅反對那些聖徒，意即同意他們被處死（或被判死刑）。

26:11 會堂｜解｜見太4:23註。

強迫｜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 ἠνάγκαζον（*ēnankazon*）在這裡表示意欲；見BDAG 60 條目 ἀναγκάζω 1：“ἠνάγκαζον βλασφημεῖν 我嘗試強使他們褻瀆，徒26:11”。

瘋狂地惱恨｜譯｜原文動詞源於“瘋狂”（26:24“瘋”的衍生詞）；BDAG 322 條目 ἐμμαίνομαι 指出：“充滿怒氣，以至看似瘋狂，‘狂怒’……περισσῶς ἐμμαινόμενος αὐτοῖς ‘對他們狂暴地發怒’，徒26:11”；L&N 88.182 條目 ἐμμαίνομαι 作“對某人如此狂暴地發怒，幾乎要發瘋掉——‘狂怒、發狂地生氣’……‘我對他們如此狂怒，以至我甚至去到其他城市迫害他們’，徒26:11”。

26:12 全權委託｜譯｜原文是 ἐπιτροπή，這裡與近義詞 ἐξουσία（“〔授〕權”）連用，是修辭的重言法，表示強調。L&N 37.40 條目 ἐπιτροπή 指出：“全權執行某任務或委任——‘權柄、全權’。πορευόμενος εἰς τὴν Δαμασκὸν μετ᾽ ἐξουσίας καὶ ἐπιτροπῆς τῶν ἀρχιερέων ‘帶著大祭司所賦予的權柄和全權到大馬士革’，徒26:12。

26:13 天｜譯｜見太3:16“天”註。

四面照著｜解｜見9:7，22:6、9。

26:14 用希伯來話對我說｜解｜見9:4，22:7。

踢刺棒｜譯、解｜“刺棒”是尖的棒，用來指揮耕作動物；“踢刺棒”是慣用語，表示頑強抵抗；見 BDAG 539-40 條目 κέντρον 2。這意象見於其他希臘文獻，例：Pindar, Pythians 2.94-96; Euripides, Bacchae 795。

難的｜解｜可指“自討苦吃”。

26:16 選派｜譯｜見22:14“選派”註。

為我工作……作見證｜解｜這樣的委任，類似1:8及路1:2。保羅現在是主的“見證人”。

26:17、23 這人民｜解｜即猶太人。

26:17 他們｜譯｜原文是複數關係代詞，可單指“外族人”（原文是複數）或兼指“這人民和外族人”。根據26:23，這較可能是指後者，這顯示保羅的委任是全面的。

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 神，使他們的罪惡得到赦免，並且在那些因信我而成聖的人中同得基業。’

[19]“亞基帕王啊，因此，我沒有違背這從天上來的異象，[20]先向大馬士革、耶路撒冷、猶太全地的人宣講，後向外族人宣講，叫他們悔改，歸向 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21]猶太人就是為了這緣故在聖殿裡捉住我，想要殺我。[22]然而，我得到 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是站得穩，向尊卑老幼作見證，我所講的無非是眾先知和摩西所論的將來必成的事，[23]就是基督必須受難，並且從死人中首先復活，把光明的信息傳報給這人民和外族人。”

保羅說服亞基帕王

[24]保羅申訴到這裡，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瘋了；你的學問太

26:18｜解｜路加記載保羅從 神而來的呼召，本節是最全面的。他的角色是呼籲人改變他們在 神面前的地位，經歷 神的赦免，成為 神家裡的一分子。歸向的圖像是新約聖經的要點之一：路1:79；羅2:19，13:12；林後4:6，6:14；弗5:8；西1:12；帖前5:5；另見路1:77~79，3:3，24:47。

權｜譯｜可指“權勢”（BDAG 352-53 條目 ἐξουσία 2）或“領域”（BDAG 353 條目6）。

26:19 亞基帕｜解｜見25:13、22~24、26註。

我沒有違背｜解｜保羅自辯，指出他只不過是聽從了復活的耶穌。他是因為聽從那從天上來的指示和傳講歸向 神的契機而被捕的。

從天上｜譯｜根據L&N 1.5，“在徒26:19，形容詞 οὐράνιος 可簡單地譯作與 οὐρανός“‘天空’相關的意思；但似乎在這裡把 οὐράνιος 視為‘從天上’或‘屬天的’較為可取”。

26:20 猶太全地｜譯｜直譯是“全猶太的地區”，“地區”（χώρα）在這裡可能特指“省份”；見BDAG 1093-94 條目 χώρα 2.b：“省份的名稱（《馬加比壹書》8.3）ἡ χώρα τῆς Ἰουδαίας，徒26:20”。

叫他們悔改，歸向 神｜解｜這是保羅傳講的信息最簡短的總結。

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譯｜見BDAG 93 條目 ἄξιος 1.b；留意保羅傳福音時，也一併傳講人對福音應有的回應。

26:21 聖殿｜譯、解｜原文是 ἱερόν（*hieron*）；見約2:14~21註。這裡其實是指聖殿周圍的院子。

26:22 無非是｜譯｜BDAG 311 條目 ἐκτός 3.b 作“當作介詞用，連於所有格 οὐδὲν ἐ. ὧν 除了……沒有別的，徒26:22；參代上29:3；代下17:19；《拿弗他利遺訓》6.2”。

眾先知和摩西所論的｜解｜保羅指出，他的信息是要表達猶太聖經的盼望。

26:23｜解｜本節內容源自舊約聖經先知預言。保羅因為服從 神的呼召和傳講聖經的盼望，而被視為有罪。

就是｜譯｜BDAG 277-78 條目 εἰ 2 作“表示間接問題的內容，‘就是’〔中文有時可以不譯出來〕……。類似的還有（Procop. Soph., Ep. 123 χάριν ἔχειν εἰ＝就是）μαρτυρόμενος…εἰ παθητὸς ὁ Χριστός ‘見證……就是基督要受苦’……徒26:23”。

基督｜譯、解｜見太1:16~17註。

26:24 非斯都｜解｜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你瘋了｜譯、解｜BDAG 610 條目 μαίνομαι 作“‘你瘋了、你胡言亂

大，使你瘋了！”[25]保羅說：“非斯都大人，我沒有瘋，我說的都是真實和清醒的話。[26]因為王知道這些事，所以我對王坦白直說。我確信這些事沒有一件能瞞得過他，因為這不是在背地裡作的。[27]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28]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用這樣短短的時間就可以說服我作基督徒嗎！”[29]保羅說：“無論時間短也好，時間長也好，我向 神所求的，不單是你，而且是今天所有的聽眾，都能像我一樣作基督徒，只是不要有這些鎖鍊。”

[30]亞基帕王、總督和百尼基，還有在座的人都站起來，[31]退到一邊，彼此談論，說：“這個人並沒有犯過甚麼該死該綁的罪。”[32]亞基帕對非斯都說：“這個人若沒有向凱撒上訴，早就可以釋放了。”

保羅啟程往羅馬

27 [1]他們決定要我們坐船往意大利去，就把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奧古斯都營裡的一個百夫長，名叫猶流。[2]有一艘亞大米田來的船，要開往亞西亞沿岸一帶的地方，我們上去，船就開了。跟我們在一起的，還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3]第二天到了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去看看朋友，接受他們的招待。[4]我們又從那裡開船，因為逆風，就沿著塞浦路斯背風而

語’；指狂熱似乎使一個人失去理智，26:24”。或許由於保羅提到復活（23節），非斯都覺得不可思議，就說保羅瘋了。

26:25 說 | 譯 | 或譯“宣告”。BDAG 125 條目 ἀποφθέγγομαι 指出：“坦然或大聲地說出、宣告…… τὶ: σωφροσύνης ῥήματα，徒26:25”。

非斯都 | 解 | 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清醒 | 譯 | BDAG 987 條目 σωφροσύνη 1 作“一般指頭腦清醒，合情合理、理性…… ἀληθείας καὶ σωφροσύνης ῥήματα 真實和合理的話語（對比 μαίνομαι），徒26:25”。

26:26 坦白直說 | 譯 | BDAG 782 條目 παρρησιάζομαι 1 指出：“自由地、坦率地、無畏懼地說……分詞之後有表示說話的動詞也一樣…… παρρησιασάμενοι εἶπαν 13:46。——26:26”。在這裡或可指勇敢地說。

我確信……瞞得過他 | 譯 | 或譯“我無法相信這些事有一件能瞞得過他”；見 BDAG 792 條目 πείθω 3.a；BDAG 586 條目 λανθάνω。

在背地裡 | 譯 | 直譯是“在角落裡”，在這裡指隱藏的角落（BDAG 209 條目 γωνία）。保羅的重點是，他所說的這些事並非在暗中、隱藏之處、人看不到的地方進行。他們公開地行這些事，好讓全世界都看到。

26:27~28、32 亞基帕 | 解 | 見25:13“亞基帕”註。

26:27 你信先知嗎 | 解 | 保羅使討論的重點成為相信舊約先知和 神在基督裡所應驗的應許。保羅要亞基帕王做的，是對保羅的信息作出決定，而非判斷保羅有否犯罪。

26:28 你想……基督徒嗎 | 譯、解 | 或譯“再多短短的時間，你就會說服我作基督徒了”。難以確定亞基帕在這段經文中回應的確實意思，見BDAG 791 條目 πείθω 1.b。這個慣用語類似LXX王上21:7。若亞基帕被保羅說服，他就會改信基督教。亞基帕這話可能是故意對保羅的問題避而不答。另外，留意兩人的角色怎樣倒轉：亞基帕被請來聽保羅自辯，結果反而是他在自辯。審問者如今受到審問。

26:29 無論……長也好 | 譯 | 譯法見 BDAG 703 條目 ὀλίγος 2.b.β。

只是不要有這些鎖鍊 | 解 | “鎖鏈”代表保羅為這信息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事實上，他的重點是“我不管需要多久的時間，只希望你和每個人聽了這話而相信基督，而不會遭到不公平的對待”。

26:31 沒有犯過甚麼該死該綁的罪 | 譯、解 | 見BDAG 93 條目 ἄξιος 1.b。保羅再次獲宣告無罪，卻仍沒有獲釋，顯示他被囚是多麼不公。

26:32 非斯都 | 解 | 見24:27“波求．非斯都”註。

凱撒 | 解 | 羅馬皇帝的稱號。

若沒有向凱撒上訴 | 解 | 保羅仍被拘留，亞基帕和非斯都至終還是歸咎於他上訴凱撒。就路加的記載而言，這仍是不公正和推卸責任。

27:1 我們 | 解 | 使徒行傳最後一個“我們”段落在這裡開始，直到28:16（之前一段在21:18結束）。

坐船往意大利去 | 解 | 航程危險，顯示 神如何在保羅長途跋涉前往羅馬的路途中保護著他。就巴勒斯坦人的角度而言，羅馬幾乎就是“地極”；參1:8。

奧古斯都營 | 譯、解 | 根據 BDAG 917 條目 σεβαστός，“在 σπεῖρα Σεβαστή 27:1（參OGI 421）裡，Σεβαστή〔陰性，修飾陰性的“營”〕同樣是拉丁文Augusta〔Augustus 的陰性詞形〕的準確翻譯〔即正如陽性的 Σεβαστός 是拉丁文“奧古斯都”（Augustus）的準確翻譯〕。很多時候輔助部隊都有這個榮銜（多利買，《占星學》2.3.30，2.9.18，4.3.30 用 Σεβαστή 來指三個有這榮銜的軍團）‘皇家步兵大隊’”。根據福斯特（W. Foerster, *TDNT* 7:175），“徒27:1的 σπεῖρα Σεβαστή 也見於其他地方，意指‘輔助部隊’”。這不可能是指特殊的皇室護衛，因此譯作“御營”或“御林軍”或會誤導人。有一些考古證據顯示，在奧古斯都期間，有稱為奧古斯都第一隊（Cohors Augusta I）的步兵大隊駐軍敘利亞，但是否同一隊人，則甚具爭議。這是一隊約有六百名士兵的羅馬軍隊單位，等於一個古羅馬軍團的十分之一。這裡的奧古斯都營可能正是獲此榮銜的地方輔助部隊。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27:2 亞大米田 | 解 | 小亞細亞西北岸每西亞港口。

亞西亞 | 譯、解 | 見2:9註。

船就開了 | 譯、解 | 見13:13“開船”註。雖然沒有清楚說明，但這船是從凱撒利亞（之前事件發生的地方；參25:13）啟程的，然後沿著亞西亞海岸航行（第一站是“西頓”，27:3）。

馬其頓 | 解 | 羅馬行省，位於希臘。

帖撒羅尼迦 | 解、圖 | 見17:1、11、13註。

27:3 到了 | 譯 | 見BDAG 516 條目 κατάγω。

西頓 | 解、圖 | 見12:20“西頓”註。

寬待 | 譯、解 | BDAG 1056 條目 φιλανθρώπως 指出：“仁慈地、善良地 φιλανθρώπως χρῆσθαί（τινι）以善良的方式對待某人……徒27:3”。對待保羅的方式，與之前在監獄裡時一樣；參24:23。

去看看……招待 | 譯 | 直譯是“去他的朋友那裡受照顧”，這一幕顯示有基督徒接待他。

27:4 開船 | 譯 | 見13:13“開船”註。

背風而行 | 譯 | BDAG 1040 條目 ὑποπλέω 指出：“在一個島的背風處航行，即利用這島嶼去保護船隻不被風吹，徒27:4、7”。因此，他們是在島嶼東邊和北邊航行。

行。[5]渡過基利家和旁非利亞一帶的深海，就在呂家的每拉登岸。[6]百夫長在那裡找到一艘亞歷山太來的船，要開往意大利去，就叫我們上了那船。[7]一連幾天，船都走得很慢，好不容易才到了革尼土的對面。因為有風阻擋著我們，就沿著克里特背風而行，從撒摩尼對面經過，[8]沿著海岸行駛，航程很艱難，後來才到了靠近拉西亞城一個名叫美港的地方。

[9]過了相當的時候，連禁食節也過去了，所以航行很危險，保羅就勸告他們，[10]說：“各位，我看這次航行，不單貨物和船隻要遭到損

27:5 旁非利亞 | 解 | 小亞細亞南部省份，在基利家以西；見BDAG 753 條目 Παμφυλία。

深海 | 譯 | 這個詞基本意思是“大海”，主要指“外海”、“深海”，跟岸邊的水域相對；參L&N 1.73：“海的較深地方，離陸地遠至無法受海岸保護”。

呂家 | 解 | 位於小亞細亞南端的半島，在家利亞（Caria）和旁非利亞之間。

每拉 | 解 | 小亞細亞境內，呂家南岸城市，離西頓（27:3）約700公里，航程約15天。

登岸 | 譯 | 見18:22“登岸”註。

27:6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亞歷山太 | 解 | 埃及北部大城市，與羅馬進行穀物貿易的中心。因此，這類航程往來在當時很普遍。在冬季航行（風險高）會得到額外津貼和保險（Suetonius, Life of Claudius18.1-2）。

27:7 革尼土 | 解 | 位於小亞細亞西南端的半島，離每拉約210公里。

因為有風阻擋著我們 | 譯 | 直譯是“風不讓我們再往前行”（L&N 13.139）。譯文把獨立所有格結構裡的分詞 προσεῶντος（*proseōntos*，“讓”）理解為表示原因。

背風而行 | 譯 | 見27:4“背風而行”註。這裡他們是在克里特島的南邊航行。

撒摩尼 | 解 | 克里特島東北海角，船又行了約160公里。

27:8 沿著海岸行駛 | 譯 | 見L&N 54.8。

拉西亞 | 解 | 克里特島南岸城市，船再行了約100公里。

27:9 禁食節 | 解 | 指猶太人的贖罪日（Yom Kippur）。如今已經踏入十月，隨時會颳起危險的冬季風（綏屯紐，《革老丟》18；約瑟夫，《猶太戰記》1.14.2-3 [1.279-281]）。

過去了，所以 | 譯 | 帶冠詞的賓格不定詞 παρεληλυθέναι（*parelēluthenai*，“過去”）在介詞 διά（*dia*）之後表示原因；參BDAG 776 條目 παρέρχομαι 2。

危險 | 譯 | 見 BDAG 383 條目 ἐπισφαλής。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一次。

勸告他們 | 譯、解 | 見BDAG 764 條目 παραινέω。這裡浮現出一個文學主題：保羅雖然是階下囚，卻成為帶領者，引導他們度過風暴和沉船的危險，這清楚顯示 神的同在和對他的保護。這裡放慢時間，記載許多細節，詳細說出事發經過，是為了增加敘事的戲劇性。

27:10 破壞 | 譯 | BDAG 1022 條目 ὕβρις 3 指出：“象徵艱苦、災難、破壞，由這些因素所致……與 ζημία 連用，徒27:10”。

性命 | 譯 | 見太10:39“生命”註。

27:11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寧願……說的 | 譯、解 | 或譯“寧願相信船長和船主的話，過於保羅所說的”。百夫長採取的立場很合理，因為他是聽從“專家”的意見，但這是非比尋常的旅程。

寧願相信……話 | 譯 | 或譯“被……說服”。

失，大受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11]但百夫長寧願相信船長和船主的話，卻不相信保羅所說的。[12]而且這港口不適宜過冬，所以大多數人主張開船離開那裡，也許可以到非尼基去過冬。非尼基是克里特的一個港口，一面向西南，一面向西北。

船長和船主 | 譯 | BDAG 456 條目 κυβερνήτης 1 作“負責處理船上事務的人，船長……。與 ναύκληρος‘船主’連用……徒27:11”；討論詳見 L. Casson, Ships and Seamanship in the Ancient World, 316-18。

27:12 開船 | 譯 | 見13:13“開船”註。

主張 | 譯 | 見BDAG 181-82 條目 βουλή 2.a。

非尼基 | 解 | 克里特島南岸港口，船再往西行了約50公里。

27:13 如願以償 | 譯 | 原文動詞 κρατέω 基本意思是“變強大”、“做主宰”、“掌控”，與“目的”或“計劃”連用是慣用語，指“達成目標”（很多時有克服困難的含意）；參L&N 68.29：“能夠完成或結束，即使困難重重——‘完成、成功地做到、進行’……‘以為他們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徒27:13”。

起錨 | 譯 | 或譯“離開”。

沿著克里特航行 | 譯 | 見L&N 54.8。

27:14 友拉革羅 | 解 | 這個詞不見於其他希臘文獻，但根據詞形分析，這是由希臘文“東風”及拉丁文“北風”組成的複合詞，大概是指“東北風”的水手用語。拉丁文風向圖的證據也支持這個看法。

颶風 | 譯 | 直譯是“颱風般的風”；見BDAG 1021條目 τυφωνικός。

從島上吹襲下來 | 譯 | 直譯是“扔到她下面”，“她”是陰性代詞，指27:13的克里特島（文法性別是陰性）。片語“到她下面”也可理解為“對著她”，即“向島上吹襲”，但因為吹的是東北風，而船在島的南邊，所以從船的角度來看，吹向島上的風也是從島的方向吹下來。

船在海上遇暴風

[13]這時南風徐徐地吹來，他們以為可以如願以償，就起錨沿著克里特航行。[14]可是過了不久，有一股名叫“友拉革羅”的颶風，從島上吹襲下來。[15]船給風困住了，不能逆風前行，只好隨著風向飄流。[16]有一個小

27:15 船給風困住了 | 譯 | 原文是獨立所有格結構，其中的分詞 συναρπασθέντος（*sunarpasthentos*）意思是“被抓住”，也可指“被抓住拖走”，即“被迫離航道”。這分詞可以表示時間（“當船給風困住”），也可以表示原因（“因為船給風困住”），實際意思分別不大。

逆風前行 | 譯 | 直譯是“與風對視”；見BDAG 91 條目 ἀντοφθαλμέω：“比喻船的情況 τοῦ πλοίου μὴ δυναμένοι ἀ. τῷ ἀνέμῳ‘既然船無法面對風’，即無法以船頭抵擋海浪的力量，徒27:15”。

只好隨著風向飄流 | 解 | 他們如今無法再控制船，只好隨風浪飄流。

27:16 高達 | 解 | 克里特以南的海島，離他們出海的地方約35公里。島名有不同的寫法，如“克老達”（Clauda；BDAG 546 條目 Κλαῦδα）。

背風岸急航 | 譯 | BDAG 1042 條目 ὑποτρέχω 指出：“在背風處跑或航行，航海專門用語……徒27:16”。

小艇 | 解 | 小划艇，天氣良好時在大船後面拖著，而非停放在船上。這小艇可以方便上岸、調動船的航向，以及拋錨（不是現代的救生艇，儘管可以供一些水手作逃生工具；見27:30）；見 L. Casson, Ships and Seamanship in the Ancient World, 248起。

島名叫高達，我們就在這島的背風岸急航，好不容易才把小艇拉住。[17]水手把艇拉上來，用纜索繞過船身捆好。他們怕船在賽耳底擱淺，就放下海錨，任船飄流。[18]風浪把我們顛簸得很厲害，第二天他們就把貨物拋在海裡，[19]第三天又親手把船上的用具扔掉。[20]好幾天，都看不見星星和太陽，狂風大浪壓迫著我們，這樣看來，我們連獲救的希望都沒有了。

[21]大家很久沒有進食了，保羅就站在他們中間，說："各位，你們本來應該聽我的話不開船離開克里特，就不會遭受這場損失和破壞了。[22]現在我勸你們放心。除了這艘船以外，你們沒有一個人會喪命的。[23]因為我所歸屬所事奉

27:17 纜索｜譯｜直譯是"幫助"，在這裡意思不詳，可能是航海專門用語，指纜索；見BDAG 180 條目 βοήθεια 2。

在賽耳底｜譯、解｜即賽耳底的沙洲和淺灘。"賽耳底"是北非海岸（現代的利比亞）兩個海灣的名稱，是水手很懼怕的地方，因為有移動的沙洲和變化莫測的淺灘。這裡的賽耳底就是所謂的大賽耳底，朝向賽利乃加（Cyrenaica）。這地方有水手墳墓之稱（皮里紐，《博物誌》5.26）。約瑟夫（《猶太戰記》2.16.4 [2.381]）說人單聞其名已經喪膽。這地方靠近荷馬在其《奧德賽》中提到的兩個著名的地方：斯奇拉（Scylla）和卡里迪斯（Charybdis）。

擱淺｜譯｜BDAG 308 條目 ἐκπίπτω 2 指出："偏離航道、擱淺，航海用語 εἴς τι在某東西上……在賽耳底，27:17"。

海錨｜譯｜直譯是"器具"，精確意思按語境而定，在這裡意思不詳，或譯"船帆"。BDAG 927 條目 σκεῦος 1 指出："τὸ σκεῦος，徒27:17；似乎是指小錨或駕駛錨"。C. Maurer（*TDNT*7:362）指出："徒27:17的意思：χαλάσαντες τὸ σκεῦος 不詳。這個詞可能不是指放下帆，而是拋下浮錨以減緩船的速度"。然而，L&N 6.1指出："舉個例子，徒27:17提及的σκεῦος一般認為是指主帆"。不過，這裡不太可能是指帆，因為面對27:14所提到的狂風暴雨，帆早就立刻收下來，以免被強風撕碎或颳走。

27:18 很厲害｜譯｜見BDAG 980 條目 σφόδρῶς。

把貨物拋在海裡｜譯、解｜直譯是"做投棄"，是航海專門用語，指遇到大風浪時，把貨物拋在海裡以減輕船上負荷。水手們在絕望之際，"把貨物拋在海裡"，令人想起拿1:5。他們這時只關注如何救自己。

27:19 用具｜譯｜或譯"索具"、"器具"；直譯是"船的東西"。但無論如何，這裡的 σκεῦος（*skeuos*）肯定不是指帆具，因為在27:40，水手們還可以拉起前帆。

27:20 狂風大浪壓迫著我們｜譯｜見BDAG 373 條目 ἐπίκειμαι 2.b；L&N 14.2。

狂風｜譯｜直譯是"不小的風暴"。

獲救｜譯｜原文 σῴζω（*sōzō*）很多時可譯作"得救"，在這裡明顯是指從暴風雨中獲救。船上的人這時都已放棄了生還的希望。

27:21 大家很久沒有進食了｜譯｜直譯是"那裡有很多絕食"，大多數譯本根據27:33把 πολλῆς（*pollēs*，"很多）理解為"很久"，如果理解為"很多人"，則可譯作"很多人都沒有進食了"；見BDAG 143 條目 ἀσιτία："πολλῆς ἀ. ὑπαρχούσης 由於幾乎沒有人想吃，因為焦慮或暈船……徒27:21"。這個細節表示船上人人情緒不寧。

你們……克里特｜譯、解｜見L&N 36.12。保羅不是奚落他們，而是在提

的 神，他的使者昨天夜裡站在我的旁邊，說：[24]'保羅，不要怕。你必定可以站在凱撒面前； 神已經把那些和你同船的人賜給你了。'[25]所以，各位請放心。我相信 神對我怎樣說，也必怎樣成就。[26]不過我們必會擱淺在一個海島上。"

[27]到了第十四天的晚上，我們在亞得里亞海飄來飄去。約在半夜的時候，水手以為接近了陸地，[28]就探測水深，發現是三十七公尺；稍往前行，再探測水深，發現是二十七公尺。[29]他們怕我們會在亂石上擱淺，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期待著天亮。[30]水手們想要離船逃走，就把小艇放在海上，假裝要從船頭拋錨的樣

出下一個建議之前，先重申他是可靠的。

開船｜譯｜見13:13"開船"註。

27:22 勸｜譯｜原文跟27:9"勸告"是同一個詞。

除了這艘船以外｜解｜保羅有關這艘船的預言，使人知道他是 神可靠的發言人。保羅小心地對他的聽眾說話，叫人注意 神的全知。

27:23 事奉｜譯｜或譯"敬拜"。

站在我的旁邊｜譯｜見BDAG 778 條目 παρίστημι/παριστάνω 2.a.α。

27:24 你必定可以站在凱撒面前｜解｜見23:11。路加以動詞 δεῖ（*dei*）來描述必須發生的事。

站在……面前｜譯｜在這裡是法律專門用語；見BDAG 778 條目 παρίστημι/παριστάνω 2.a.α。

凱撒｜解｜羅馬皇帝的稱號。

把那些和你同船的人賜給你｜解｜這意味著保羅的同在保護了他們所有人。路加以此描繪了福音透過基督和傳信息的人所成就的事。

27:25 我相信｜譯｜見BDAG 817 條目 πιστεύω 1.c。

27:26 必會｜譯｜這是另一次使用 δεῖ（*dei*），表示必須；另見24節。28:1指出這事得應驗。

27:27 亞得里亞海｜解｜他們現在來到克里特和馬爾他之間的某處。

飄來飄去｜解｜船仍被風浪驅駛著，漂泊不定，以至在27:29他們拋下錨，嘗試把船穩定下來。

水手以為接近了陸地｜譯｜見BDAG 876 條目 προσάγω 2.a。

27:28 探測水深｜譯｜原文 βολίζω 在新約聖經裡只在本節出現，意思是拋下鉛錘測水深；見 BDAG 180 條目。

三十七公尺｜譯｜直譯是"二十奧基亞"，一"奧基亞"（ὀργυιά，*orguia*）等於六希臘尺，即1.85公尺。

稍往前行｜譯｜見L&N 15.12。

二十七公尺｜譯｜直譯是"十五奧基亞"。

27:29 在亂石上擱淺｜譯｜直譯是"落下到崎嶇不平的地方"，或譯"觸礁"；見L&N 79.84。

期待著天亮｜解｜水手希望可以穩住船隻，直到早上，因為天亮了就可以看見發生了甚麼事，知道自己身處何處。

期待｜譯｜BDAG 417 條目 εὔχομαι 2 指出："期待……τὶ某事……。之後有賓格和不定詞……徒27:29"。BDAG 417 條目1指出這個詞也可以解作"禱告"，而好些譯本也採納這個意思（NAB, NRSV, NIV）。若這裡有這個意思，那麼"祈禱著天亮"就應當理解為象徵法，意指"禱告他們可以活到天亮"或"禱告天亮快到"。

27:30 假裝｜解｜見BDAG 889 條目 πρόφασις 2。換言之，某些水手放棄了，認為拋錨把船定住只是白費功夫，因此只是假裝這樣做，好趁機逃走。

子。[31]保羅對百夫長和士兵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就性命難保！”[32]於是士兵砍斷小艇的繩子，任小艇漂去。

[33]天快亮的時候，保羅勸大家吃飯，說：“你們一直不吃東西，挨餓苦候，到今天已經十四天了！[34]所以，我勸你們吃點東西，這可以維持你們的性命！因為你們沒有人會失掉一根頭髮。”[35]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起餅來，在眾人面前感謝 神，然後擘開來吃。[36]於是大家都安心進食了。[37]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人，[38]大家吃飽了，把麥子拋在海裡，好減輕船的負荷。

船隻擱淺，眾人脫險

[39]天亮的時候，他們不認得那個地方，只看見一個可以登岸的海灣，就有意儘可能把船攏岸。[40]於是把錨砍掉，丟在海裡，同時又鬆開舵繩，拉起前帆，順風向岸駛去。[41]但在海水夾流的地方，船就擱了淺，船頭膠著不動，船尾被海浪猛烈沖擊，就損壞了。[42]士兵想把囚犯都殺掉，免得有人游泳逃脫。[43]但百夫長想要救保羅，就阻止他們這樣行。他吩咐會游泳的跳下水去，先到岸上，[44]其餘的人可以用木板，或船身的碎塊上岸。這樣，大家都安全地上岸了。

27:31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27:32 士兵砍斷小艇的繩子 | 解 | 百夫長和士兵如今聽保羅的勸告，砍斷了繩子，阻止水手逃走。

任小艇漂去 | 譯 | 或譯“任小艇掉下去”。根據BDAG 308 條目 ἐκπίπτω 1及2，這動詞在本節可以指“掉下去”或“漂去”。兩個意思都可以，但如何選擇，則完全取決於怎樣重構這一幕。由於砍斷了小艇的繩索會使小艇漂走（無論有否翻覆），因此這裡譯作“漂去”較為適切。

27:33 天快亮的時候 | 譯 | 見BDAG 160 條目 ἄχρι 1.b.α。

27:34 這可以維持你們的性命 | 譯 | 直譯是“這是為了你們的得救”，這裡的“得救”沒有神學意味；見BDAG 873-74 條目 πρός 1：“πρ. τῆς σωτηρίας ‘為安全起見’，徒27:34”；L&N 27.18：“‘因此，我勸你們吃點食物，因為這對你們的獲救是重要的’或‘……對你們的生存……’，徒27:34”。

27:37 | 解 | 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7:38 麥子 | 譯 | 或譯“穀物”。

27:39 看見 | 譯 | 或譯“觀察到”。

岸 | 解 | 可指平坦的沙灘海岸，適合登陸。

海灣 | 譯 | 見 BDAG 557 條目 κόλπος 3。

27:40 錨 | 譯 | 見BDAG 12 條目 ἄγκυρα a。

砍掉 | 譯 | 或譯“解鬆”，直譯是“拿走”，指砍掉或解鬆錨繩。

前帆 | 譯 | 這個詞不見於其他希臘文獻，意思不確定，可能是指前桅的大帆。

向岸駛去 | 譯 | 見BDAG 533 條目 κατέχω 7。

27:41 在海水夾流的地方 | 譯 | 直譯是“落入兩海之處”。這個詞最普遍的解釋是指兩邊都是海的暗礁或沙洲，正如 BDAG 245 條目 διθάλασσος 指出：“τόπος δ.，徒27:41，是一語義單位，指（凸出來而兩邊都是水的）一點。”然而，希臘文有專指“沙洲”（θῖς, *this*; ταινία, *tainia*）、“暗礁”（ἕρμα, *herma*）、“海峽”（στενόν, *stenon*）、“海角”（ἀρωτήρον, *arōtēron*）和其他航海上的危險地方的詞語，但作者並沒有在這裡使用這些詞語。NEB 把 τόπον διθάλασσον（*topon dithalasson*）譯作“交叉水流”，這提議類似J. M. Gilchrist, “The Historicity of Paul’s Shipwreck,”JSNT 61 [1996]: 29-51，他建議建作“小塊交叉的海”，海浪跟風在這裡形成對角，對水手是危險的。因此，這個詞有可能是指某種危險的海水狀況，而非暗礁或沙洲等地形。

猛烈沖擊 | 譯 | 見BDAG 175 條目 βία a。

保羅在馬爾他島上的經歷

28 [1]我們安全上岸之後，才知道那島名叫馬爾他。[2]當地的人對我們非常友善；因為下過一場雨，天氣又冷，他們就生了火來招待我們。[3]保羅拾了一捆乾柴，放在火上的時候，有一條毒蛇，受不住熱，爬了出來，纏住他的手。[4]當地的人看見那條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個人一定是兇手，雖然從海裡脫

27:42 士兵想把囚犯都殺掉 | 解 | 這裡重點不在於士兵殘忍與否，而在於他們法律上有責任不讓囚犯逃跑，不然他們可能會被處死。因此，他們想這樣做只是為了保命；見16:27“想要自刎”註。

27:43 但百夫長想要救保羅 | 解 | 多虧這位想要救保羅的百夫長，保羅再次倖免於難。

百夫長 | 解 | 見太8:5“百夫長”註。

到岸上 | 譯 | 見BDAG 347 條目 I。

27:44 木板 | 譯 | 見BDAG 913 條目 σανίς。

船身的碎塊 | 譯、解 | 或譯“船上的器具”，直譯是“從船〔身上〕的一些東西”，大概是指船的殘骸碎片。“木板”和“船身的碎塊”是給弱小或不會游泳的人。聽從保羅和他的信息可以拯救人，這裡整個情景就是一個很好的歷史寫照。

28:1 安全 | 譯 | 這個詞可指“獲救”或“安全到達某地”（23:24），與27:44的“安全”是同一個詞。

上岸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馬爾他 | 解、圖 | 地中海的島嶼，位於西西里以南；位置見二A3。船隻在暴風雨中漂流了1,000公里。

28:2、4 當地的人 | 譯 | 雖然 βάρβαροι（*barbaroi*；“外國人、野蠻人”）的字面意思是非希臘人或非羅馬人，但正如 BDAG 166 條目 βάρβαρος 2.b 指出：“指馬爾他的居民，他們是講土著話的，徒28:2、4（β. 肯定這裡沒有貶義……）”。

28:2 非常 | 譯 | 見BDAG 1019 條目 τυγχάνω 2.d。

因為下過一場雨 | 譯 | 或譯“因為快要下雨了”。BDAG 418 條目 ἐφίστημι 4 指出：“διὰ τ. ὑετὸν τὸν ἐφεστῶτα ‘因為開始下雨了’，徒28:2。但這裡也可解作‘因為快要下雨了’；見6節”。

28:4 天理也不容他活著 | 解 | 整幕可能是以從神明而來的神諭開始，最後判罰罪人（“天理也不容他活著！”）。保羅在這事件上絲毫無損，清楚不過地證明他是清白的。

天理 | 譯 | 原文陰性名詞 δίκη（*dikē*）可指“正義”、“公道”、“審判”、“懲罰”，在這裡有神格化的意味；見 BDAG 250 條目 δίκη 2指出：“正義被具體化為神明，徒28:4”。L&N 12.27 指出：“女神代表正義，尋找並懲罰有罪的人——‘正義女神’；ἡ δίκη ζῆν οὐκ εἴασεν ‘正義女神不容他存活’，徒28:4”。這個詞也可能是專有名詞，特指專職罰惡的希臘神明“狄姬”（Δίκη, *Dikē*）。

險，天理也不容他活著！”[5]但是保羅卻把那條蛇抖在火裡，自己一點也沒有受傷。[6]他們等著看他發腫，或者忽然暴斃。但等了很久，見他平安無事，就轉念說，他是個神明。[7]那地附近有些田產，是島上的首領部百流所擁有的。他歡迎我們，善意招待我們三天。[8]那時，部百流的父親患了痢疾，發熱臥病在床，保羅到他那裡，為他祈禱按手，醫好了他。[9]這麼一來，島上其他有病的都來了，也都治好了。[10]他們多方面尊敬我們；到開船的時候，又把我們所需要的東西送來。

保羅抵達羅馬

[11]過了三個月，我們乘坐一艘亞歷山太的船出發。這船在島上過冬，船頭雕像是“宙斯雙子”。[12]到了敘拉古，我們停留了三天。[13]從那裡起錨開行，來到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到達部丟利。[14]我們在那裡遇見一些弟兄，他們邀請我們一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就來到了羅馬。[15]弟兄們聽到了我們的消

28:5 但是｜譯｜BDAG 737 條目 οὖν 4 指出，這助詞在這裡，表示這裡帶有相反的意思：“但是、然而”。

28:6 發腫｜譯｜或作或譯“發燒”。根據 BDAG 814 條目 條目 πίμπρημι，兩者（“發腫”或“發燒”）在這裡都有可能。

他平安無事｜譯｜直譯是“沒有不尋常的事發生在他身上”。

他是個神明｜解｜這反應與14:11~19相似，那裡記載群眾想要奉保羅和巴拿巴為神明。 神再次護佑保羅。

28:7 那地附近｜譯｜見BDAG 798 條目 περί 2.a.γ。

島上的首領｜譯｜那裡最高級的羅馬長官。一些碑文證實了 πρῶτος（*prōtos*）是行政稱號，指馬爾他島上最高級的羅馬長官；討論詳見 BDAG 852 條目 Πόπλιος。

28:8 醫好了他｜解｜這裡的醫治，有如路9:40，10:30，13:13；徒16:23。

28:9 島上……治好了｜解｜又一次出人意外的一幕。保羅雖然是階下囚，卻使其他人從病患中得釋放。

有病｜譯｜見 BDAG 142 條目 ἀσθένεια 1。

28:10 開船｜譯｜見13:13“開船”註。

又把我們所需要的東西送來｜譯、解｜見 BDAG 384 條目 ἐπιτίθημι 1.b。他們在暴風雨和船毀中所失去的，都得到替補。路加很正面地描述這些異教徒。

28:11 出發｜譯｜見13:13“開船”註。

船頭雕像｜譯｜或譯“標誌”。

宙斯雙子｜譯、解｜原文 Διόσκουροι（*Dioskouroi*）是孿生兄弟卡斯特（Castor）和波路斯（Pollux）的集合稱號，二人是希臘天神宙斯和麗達的雙生子。這雕像表示他們是該船的守護神。卡斯特和波路斯是航海之神明，水手見到雙子星座就認為是好兆頭（伊比德圖，《談論集》2.18.29；薩姆沙特的盧西安，《船》9）。

28:12 敘拉古｜解｜西西里島東岸的城市，離馬爾他120公里。

28:13 起錨開行｜譯｜原文 περιελόντες（*perielontes*）直譯是“拿走”，在這裡大概是航海術語，指把錨拔起開船出發；參27:40。

利基翁｜解｜義大利南端的城市，離敘拉古130公里。

部丟利｜解｜義大利西岸的城市、在羅馬以南，位於拿伯斯（Naples）海灣，離利基翁以北約350公里。航行在這裡告一段落；其餘行程是走陸路的。

28:14 遇見｜譯｜或譯“找到”。

一些弟兄｜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羅馬｜圖｜見二A2。

息，就從羅馬出來，在亞比烏市集和三館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 神，膽子也壯了起來。

保羅在羅馬傳道

[16]我們到了羅馬，保羅獲准獨自與看守他的士兵居住。[17]過了三天，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他們來了，保羅就說：“各位弟兄，我雖然沒有作過甚麼事反對人民或者反對祖先的規例，卻像囚犯被逮捕，從耶路撒冷交到羅馬人的手裡。[18]他們審訊之後，因為在我身上沒有甚麼該死的罪，就想要釋放我。[19]可是猶太人反對，我迫不得已才上訴凱撒，並不是有甚麼事要控告我的國民。[20]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談談。我原是為了以色列的盼望，才帶上這條鎖鍊的。”[21]他們說：“我們沒有收到猶太來的信，是提到你的，弟兄中也沒有人來報告，或說你甚麼壞話。[22]但我們覺得應該聽聽你本人的意見，因為關於這教派，我們知道是到處遭人反對的。”

[23]他們和保羅約好了一個日子，到那日有很多人到他的住所來見他。他

28:15 弟兄｜解｜提到羅馬的基督徒“弟兄”，表示 神的信息已經傳至義大利和帝國的首都。

亞比烏市集｜解｜亞比安大道上的歇宿站，在羅馬以南約43羅馬里（約65公里）；見BDAG 125 條目 Ἀππίου φόρον。何拉斯（Horace）形容這地方為“擠滿水手和吝嗇的客棧老闆”（《諷刺詩集》1.5.3）。

三館｜解｜這是亞比安大道的歇宿站，在羅馬以南約33羅馬里（約50公里）。

28:16 獲准獨自……居住｜譯、解｜或譯“獲准獨自……留下”。保羅繼續得到寬待；參27:3。

28:17 過了……首領來｜譯｜見L&N 33.309。

各位弟兄｜譯｜直譯是“眾男士，弟兄們”。

我雖然……規例｜解｜保羅再次聲稱自己忠於猶太人民和以色列的 神。

雖然沒有作過甚麼事｜譯｜譯文把 ποιήσας（*poiēsas*，“作”）理解為讓步分詞。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8:18 審訊｜譯｜BDAG 66 條目 ἀνακρίνω 2 指出：“舉行司法聽審會、聽審案件、盤問”。

沒有甚麼該死的罪｜譯｜直譯是“沒有死的理由”。

想要釋放我｜解｜見25:23~27。

28:19 凱撒｜解｜羅馬皇帝的稱號。

控告｜譯｜見24:19“控告”註。

我的國民｜譯｜或譯“我自己的國家”。

28:20 以色列的盼望｜解｜指向以色列的彌賽亞盼望。保羅的宣講延續這個猶太人的盼望（1:3，8:12，14:22，19:8，20:25）。

28:22 反對｜譯｜見BDAG 89 條目 ἀντιλέγω 1。

28:23 很多｜譯｜原文是“多”的比較級，即比“多”更多，或譯“更大量的”；見 BDAG 848 條目 πολύς 1.b.β.ב指出：“‘愈加多’πλείονες，‘更大量的’，徒28:23”。

住所｜譯｜原文 ξενία（*xenia*）意思是“款待客人”，有時引申指“客人的住處”、“客房”。根據28:30，這大概是指保羅所租的房子，但因為28:30用詞不同，有些學者認為兩者不是指同一住處。

神的國｜解｜這個主題很重要。保羅宣講 神的統治和祂在耶穌裡的應許。他所用的經文是猶太人聖經。

28:23 鄭重地作見證｜譯｜見18:5“鄭重見證”註。

從早到晚向他們講解，為　神的國鄭重地作見證，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話勸他們信耶穌。[24]他所說的話，有人信服，也有人不信。[25]他們彼此不合，就分散了。未散以前，保羅說了幾句話："聖靈藉以賽亞先知對你們祖先所說的，一點不錯。[26]他說：

'你去告訴這人民：
你們聽是聽見了，總是不明白；
看是看見了，總是不領悟。
[27]因為這人民的心思遲鈍，
用不靈的耳朵去聽，
又閉上了眼睛；
免得自己眼睛看見，
耳朵聽見，
心裡明白，回轉過來，
我就醫好他們。'

[28]所以你們應當知道，　神這救恩，已經傳給外族人，他們也必聽從。"[30]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整整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31]並且放膽地傳講　神的國，教導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受到甚麼禁止。

28:23 勸 | 譯 | 或譯"說服"。

28:24 有人信服，也有人不信 | 解 | 福音再次在猶太人當中造成分歧，正如使徒行傳之前幾章那樣（13:46，18:6）。

28:25 祖先 | 譯 | 或譯"列祖"；直譯是"眾父親"。

28:26~27 你去……他們 | 解 | 引自賽6:9~10。

28:26 你們聽是聽見了 | 譯 | 直譯是"你們要用聽去聽"（慣用語）。

看是看見了 | 譯 | 直譯是"你們要用看去看"（慣用語）。

28:27 人民的心思遲鈍 | 譯、解 | "遲鈍"或譯"麻木"。引自以賽亞書的指控，如同司提反控訴耶路撒冷的猶太人（7:51~53）。他們是心裡剛硬和不順服的人民。

用不靈的耳朵去聽 | 譯 | 直譯是"他們用他們的耳朵沉重地聽"（慣用語，指領悟緩慢）。

回轉 | 解 | 沒有回應福音信息，就是沒有"回轉"。

28:28 外族人 | 解 | 這個詞在這個希臘文子句中置於強調位置，使徒行傳再次顯示，猶太人拒絕福音，使接納外族人進　神的國成為傳福音的重點（13:44~47）。

28:30 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 | 譯 | 或譯"自費住在那裡兩年"。

所租的房子 | 譯 | 這個詞源於動詞"租用"，按詞形分析，表示租用的結果，如果採用動詞的主動意思，就是指"租〔房子〕的租金"（通常的意思），如果採用動詞的被動意思，就是指"被租的〔房子〕"。BDAG 654條目 μίσθωμα 指出："通常的主動意思'合約價格、租金'……並不見於早期基督教文獻中（使徒行傳），而被動意思'所租的、租來的房子'卻沒有在早期基督教文獻以外出現（就連《語法家安蒙尼》〔主後100〕第93頁〔Valck. 編〕也一無所知。因此，"自費"的譯法〔NRSV〕值得考慮）ἐν ἰδίῳ μισθώματι '在他自己租來的住宿'，徒28:30；有關囚犯住在自己房子的例子，比較約瑟夫，《猶太古史》18, 235"。

28:31 | 解 | 保羅的牢獄生涯再次充滿恩典，他在羅馬成功勇敢地傳開　神的道。使徒行傳以這話作結：儘管所有的人都試圖阻止，這信息還是廣傳開去了。

放膽地 | 譯 | 或譯"開放地"。

基督 | 譯、解 | 見太1:16~17註。

文本鑒別註釋

1:11 升天 | 鑒 | 《伯撒抄本》（D）及幾個別的佐證在這裡都沒有 εἰς τὸν οὐρανόν（*eis ton ouranon*，"進入天空"），很可能是意外刪去了。無論如何，西方文本多數不會刻意隱瞞這裡提及基督升天，因為原文本節末的 εἰς τὸν οὐρανόν（這裡譯為"往天上去"）也見於西方文本，而沒有文本鑒別問題。

1:23 他們提出 | 鑒 | 《伯撒抄本》（D）及其他西方佐證在這裡都是"他提出"，所指的是彼得，強調他的角色過於其他使徒。由於西方文本在使徒行傳裡有刻意抬高彼得的跡象，因此這裡所用的單數動詞顯然是出於刻意修改的。

3:6 吩咐你行走 | 鑒 | 在 A C E Ψ 095 33 1739 𝔐 lat sy mae bo 中，有"起來並且"（ἔγειρε καί, *egeire k*）一語，少數抄本卻沒有（ℵ B D sa）。因此，在外證方面雙方頗為平均，少數但重要的亞歷山太和西方經文類型的代表支持較短的讀文。內證方面，"起來"看似是抄寫員慣常的修改，可能是由其他論到醫治的經文所致。在那些經文中，耶穌也發出了類似的雙重命令；參太9:5；可2:9〔11〕；路5:23〔6:8〕；約5:8。另一方面，亦有些原因促使抄寫員刪去這裡的 ἔγειρε καί，因為有別於耶穌的治病神蹟，彼得把那男人扶（ἤγειρεν, *ēgeiren*）起來（3:7），而不是那男人自己站起來。

3:13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 | 鑒 | 在 $\mathfrak{P}^{74}$ ℵ C（A D 不帶冠詞）36 104 1175 pc lat 中，ὁ θεός（*Jo qeos*，　神）在"以撒"和"雅各"之前都重複出現。省去第二和第三個 ὁ θεός 的有 B E Ψ 33 1739 𝔐 *pc*。在使徒行傳另一次引述出3:6的地方（7:23），最可靠的抄本佐證也沒有重複 ὁ θεός；但新約聖經其餘三次引述這段舊約經文之處都用了十足的版本，就是三次提到 ὁ θεός（太22:32；可12:26；路20:37）。抄寫員傾向跟從LXX在這裡的用法；因此，較長的讀文很可能不是原初的。NA[27] 把重複的字眼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8 民眾的領袖和長老 | 鑒 | 西方和拜占庭抄本，以及一兩個亞歷山太的佐證，在 πρεσβύτεροι（*presbuteroi*，"長老"）後都有 τοῦ Ἰσραήλ（*tou Israēl*，"以色列的"；包括D E Ψ 33 1739 𝔐 it）。但大部分較可靠的佐證，主要屬亞歷山太的（$\mathfrak{P}^{74}$ ℵ A B 0165 1175 vg sa bo），卻沒有這個修飾語。"以色列的"很可能是由抄寫員添加，以平衡這個稱呼："領袖"已有修飾語（"民眾的"），"長老"卻沒有。

5:28 我們嚴厲……教導 | 鑒 | 大部分抄本，包括少數重要的佐證（[2] D E [Ψ] 1739 𝔐 sy sa），在這裡都有否定詞 οὐ（*ou*），作用是把大祭司的說話變成問題："我們豈不是嚴厲地吩咐你們不可奉這名教導嗎？"但最早期和最重要的抄本，以及其他抄本（$\mathfrak{P}^{74}$ ℵ* A B 1175 lat bo），都沒有這詞，令它成為語氣強烈的句子，而非問題。抄寫員有可能禁不住省掉這詞，以加強官方猶太教和新興信徒之間的對比。但5:27以 ἐπηρώτησεν（*epērōtēsen*，"他問"）來引入這段說話，亦有可能促使抄寫員加上 οὐ，把斥責變為問題。再者，較短的讀文是最可靠的佐證都支持的，這就足以證明它最有可能是原初的讀文。NA[27] 把否定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7:38 給我們 | 鑒 | 原文是第一人稱代詞 ἡμῖν（*hēmin*），這讀文見於多數抄本（A C D E Ψ 33 1739 𝔐 lat sy）。$\mathfrak{P}^{74}$ ℵ B 36 453 *al* co 則讀作第二人稱代詞 ὑμῖν（*humin*，"給你們"）。兩個代詞讀音一樣，很容易混淆。第二人稱代詞有較強的外證支持，但經文語境支持第一人稱代詞，因為司提反"不想跟

以往領受了　神啟示的人斷絕關係，而只想跟誤解和不遵從那啟示的人劃清界線”（*TCGNT* 307）。此外，7:39的“我們的祖先”表示司提反在某程度上與自己悖逆的祖先認同，兩者一直到7:51才真正決裂（那裡把他面前的聽眾和他們的祖先一同視為悖逆）。

7:43 **理番神的星**｜鑒｜大多數抄本，包括幾個重要的抄本（$\mathfrak{P}^{74}$ ℵ A C E Ψ 33 1739 𝔐 h p vg sy^{h} mae bo Cyr）在這裡都有 ὑμῶν（*humōn*，“你們的”），跟LXX的摩5:26相符。但多個重要的佐證都沒有這個代名詞：假如 ὑμῶν 是原稿有，就難以解釋為甚麼 B D 36 453 gig sy^{p} sa Ir^{lat} Or 都省去。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7:46 **家**｜鑒｜有些抄本在這裡作 θεῷ（*theō*，“　神”），按照這裡的上下文，這是較易理解的異文。支持“　神”的讀文的，包括 ^{2}A C E Ψ 33 1739 𝔐 lat sy co。支持較困難的讀文 οἴκῳ（*oikō*，“家”）的，包括 $\mathfrak{P}^{74}$ ℵ* B D H 049 *pc*。第二個讀文較為可取，因為在外證方面，它有較可靠的抄本佐證；而在內證方面，我們難以明白抄寫員為甚麼會把“　神”改為“家”，卻不難明白抄寫員為甚麼（基於LXX詩132:5）會把讀文同化，由“家”改為“　神”。可是，有些學者卻認為“家”的讀文甚難解得通，因此不接受它。有些學者（例：Lachmann 及 Hort）訴諸以揣測性修正，還有些學者（例：Ropes）則在背後的亞蘭用詞中尋找答案。並非人人都認為“家”的讀文難解得無法被接受為原初讀文（見 Lake 及 Cadbury）。克利恩（A. F. J. Klijn, “Stephen’s Speech – Acts vii.2-53,” *NTS* 4 (1957): 25-31）比較“以色列家中之家”這概念和昆蘭社團的《會規手冊》（*Manual of Discipline*），兩者的相似之處似乎支持“家”的讀文是原初的；有關本註取材的討論，詳見 *TCGNT* 308-9。

8:18 **聖靈**｜鑒｜原文 τὸ πνεῦμα, *to pneuma*，“〔聖〕靈”）這讀文見於一些重要抄本（ℵ A^{c} B sa mae）。大多數佐證（$\mathfrak{P}^{45, 74}$ A* C D E Ψ 33 1739 𝔐 latt sy bo）則讀作（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to pneuma to hagion*），更明確地指“聖靈”。兩者意思沒有分別，有可能是某些抄寫員因為覺得 τὸ ἅγιον 多餘而省掉它（8:15、17、19都有這形容詞），但更可能是另一些抄寫員出於敬虔而加上那個形容詞。

8:33 **他受屈辱**｜鑒｜原文 ἐν τῇ ταπεινώσει（*en tē tapeinōsei*）直譯是“在〔他的〕屈辱裡”，這讀文見於早期和較可靠的佐證（$\mathfrak{P}^{74}$ ℵ A B 1739 *pc* lat）。大多數後期抄本（C E Ψ 33^{vid} 𝔐 sy）則在 ταπεινώσει（“屈辱”）之後加上 αὐτοῦ（*autou*，“他的”），使意思更明確。LXX的賽53:8也沒有這個代名詞，可能促使抄寫員在這裡省略它。與此同時，抄寫員也有可能為求清晰（留意在同一批抄本中，許多也在下一行的開首同樣加上 δέ〔*de*〕）和平行（引述賽53章時，32~33節另外共用了那個代名詞五次，而這五次是沒有爭議的）而加上代名詞。總體來說，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

8:37 ｜鑒｜少數後期抄本（E 36 323 453 945 1739 1891 *pc*）加上本節“腓利說：‘你若全心相信，就可以受洗。’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但字眼有少許差異。這節不見於 $\mathfrak{P}^{45, 74}$ ℵ A B C 33 614 vg sy^{p,h} co，顯然不是原稿。這異文重要之處，在於顯示初期教會部分人怎樣看認信。譯文按照 NA^{27} 的做法，把節數刪除。

9:12 **在異象中**｜鑒｜原文是 ἐν ὁράματι（*en oramati*），這讀文見於多數抄本（B C E Ψ 33 1175 1739 𝔐），但有時跟 ἄνδρα（*andra*，“人”）的次序可能不同，或有乾脆刪去 ἄνδρα 的情況。一些早期和優質的抄本（$\mathfrak{P}^{74}$ ℵ A 81 *pc* lat sa bo）則沒有這個片語。NA^{27}中的詞序 ἄνδρα ἐν ὁράματι，只得到B C 1175支持。一般來說，若有三個或以上的異文，其中一個是省略，其他則牽涉次序的排列，那麼較長的讀文就是後來抄寫員所添加。再者，這讀文似乎是為使意思清晰而作出的註解，因為9:10已明確提到較早前的異象。另一方面，一些抄寫員有可能因為它似乎是重複的，而把它刪去；但這不大可能，因為它跟兩節前的異象並不相同。另一個可能是，一些抄寫員混淆了 ὁράματι 和 ὀνόματι（*onomati*，“名字”）；*TCGNT* 319 指出有幾個抄本把 ονόματι 放在 Ἀνανίαν（*Ananian*，“亞拿尼亞”）之前，少數其他抄本則乾脆刪去了 ὀνόματι。可是，沙希地抄本也是刪去該詞的抄本之一，它們也缺了 ἐν ὁράματι；結果只剩下一個刪去 ὀνόματι 的版本。要證實這片語是原稿，最佳的論證或許就是B C 1175保存了一個罕見、路加獨有的詞序（路加在別處有更棘手或更不尋常的詞序）。難以決定，但總體來說，原稿似乎沒有“在異象中”，不過上下文暗示這意思，所以譯文考慮到內文的脈絡，而在這裡加上它。NA^{27} 把這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9:34 **耶穌基督**｜鑒｜原文是 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ός（*Iēsous Christos*），讀文見於最早期和優質的佐證（$\mathfrak{P}^{74}$ ℵ B* C Ψ 33^{vid} Did^{pt}）；別的佐證（[A] 36 1175 it）讀作帶冠詞的“主耶穌基督”（ὁ κύριος 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ός, *ho kurios Iēsous Christos*）；少數只有 ὁ Χριστός（614 1241 1505，“基督”）；多數較後期的抄本（B^{2} E 1739 𝔐 Did^{pt}）則讀作 Ἰησοῦς ὁ Χριστός（“耶穌那基督”，即“那是基督的耶穌”，也可譯作“耶穌基督”）。最後一個讀文外證頗弱，但優勢在於：一、其他讀文都較為自然、因此也是可預期的；而且，二、這段經文也有好些異文，若說抄寫員刻意或無意中把一個較常見的用詞，改為一個在新約聖經別處沒有用過的稱號，似乎不大可能（不過，約壹2:22，5:1有相似的用詞“耶穌是基督”，這“基督”也是帶冠詞的；參9:22直譯“這一位是基督”）。因此，有少數學者認為 Ἰησοῦς ὁ Χριστός 才是原初的

讀文。

10:10 **他魂遊象外**｜鑒｜原文是 ἐγένετο ἐπ᾽ αὐτὸν ἔκστασις（*egeneto ep᾽ auton ekstasis*），拜占庭抄本讀作 ἐπέπεσεν（*epepesen*）而非 ἐγένετο（*egeneto*），但幾乎可以肯定不是原初的讀文。

11:17 **神**｜鑒｜原文是 ὁ θεός（*ho theos*），《伯撒抄本》（D）及幾份別的西方佐證在這裡沒有這讀文，或許是因為抄寫員認為聖靈應該是基督的禮物，不是　神的禮物；沒有了“　神”，動詞“給”的主詞就變成沒有明說出來，自然將讀者帶回11:16，視主耶穌為主詞，使祂變成在這裡賜下聖靈的那一位。

11:22 **派巴拿巴到安提阿去**｜鑒｜多數抄本（D E Ψ 33 𝔐）及一些古譯本在“巴拿巴”之後有不定詞“前往”（διελθεῖν, *dielthein*），$\mathfrak{P}^{74}$ ℵ A B 81 1739 *pc* 及一些古譯本則沒有。雖然不定詞與ἕως連用，符合路加的風格，卻似乎是抄寫員的澄清。不定詞有西方擴充經文的特徵，因此不太似是原初的讀文。NA^{27} 把這不定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2:17 **對他們**｜鑒｜原文是 αὐτοῖς（*autois*），這讀文見於多數抄本，包括一些最重要的（B D E Ψ 𝔐 sy）。一些優質和早期的佐證（$\mathfrak{P}^{45vid,74vid}$ ℵ A 33 81 945 1739 *pc*）卻沒有這代名詞。雖然有可能因為太過冗長而刪去這代詞，但也有可能為了強化彼得和他聽眾之間的關係而加上。NA^{27} 把這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有沒有這代詞都不影響經文意思。

12:25 **對耶路撒冷**｜鑒｜原文是 εἰς Ἰερουσαλὴμ（*eis Ierousalēm*，“到耶路撒冷”、“對耶路撒冷”或“在耶路撒冷”），這讀文見於 ℵ B 𝔐 sa^{ms} sy^{hmg}）。D E Ψ 36 323 453 614 1175 al 讀作 ἀπό Ἰερουσαλὴμ（*apo Ierousalēm*，“從耶路撒冷”）；$\mathfrak{P}^{74}$ A 33 945 1739 *al* 讀作 ἐξ Ἰερουσαλὴμ（*ex Ierousalēm*，“從耶路撒冷”）；幾份後期抄本（及部分舊拉丁譯本反映的希臘文抄本）讀

作 ἐξ Ἰερουσαλήμ εἰς Ἀντιόχειαν（*ex Ierousalēm eis Antiocheian*，“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難以就這問題下決定，但基於好些理由，εἰς 較為可取。基於語境，這是最困難的讀文，因為保羅和巴拿巴在11:30正前往耶路撒冷。這個讀文見於較好的佐證，ℵ和B是相當強而有力的證據。至於其他讀文，ἐξ 和 ἀπό 基本上意義相同，都有別於 εἰς。這似乎指出，抄寫員認為 εἰς 的讀文很困難，並嘗試選擇一個較被接受的修訂。若 εἰς 是最早的讀文，ἐξ 有可能是因為字母混淆而產生，而 ἀπό 可能是為了澄清 ἐξ 的。又或 ἐξ 和 ἀπό 可能各自獨立地修改自 εἰς，使經文意思較可接受。然而，支持 εἰς 的論點並非無懈可擊。基於另一路線的論證，ἐξ 或 ἀπό 較為可取。讀文 ἐξ 得到最早抄本的支持，而 εἰς 有可能正如上文所述，是因為字母混淆而產生。上下文和更廣的處境似乎反對 εἰς 是原始讀文：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 πληρώσαντες（*plērōsantes*，“當他們完成時”）似乎結束了耶路撒冷饑荒捐款的任務，因此這團隊應該是“從”耶路撒冷（去到安提阿），而非“到”耶路撒冷。而且，13:1確實以安提阿為背景。某些抄本後來在 Ἰερουσαλήμ 之後加上 εἰς Ἀντιόχειαν，似乎是基於13:1所作出的澄清（留意某些讀作 ἐξ 的抄本加上了 εἰς Ἀντιόχειαν〔945 1739〕，而某些讀作 ἀπό 的抄本也加上了 εἰς Ἀντιόχειαν〔E 323 1175〕）。因此，在空間上離開耶路撒冷的概念，得到語境強烈的支持。這問題相當棘手，導致某些學者訴諸猜測的修改，藉此決定哪個才是原始讀文。總之，εἰς 的讀文應該視為原始的，但不排除仍有許多不確定之處；更進一步的討論，見*TCGNT* 350-52；另參本節譯註。

13:18 容忍｜鑒｜有些抄本作“養育”。

13:44 主的｜鑒｜原文是 κυρίου（*kuriou*），這讀文見於好些重要的早期佐證（$\mathfrak{p}^{74}$ ℵ A B^2 33 81 323 945 1175 1739 *al* sa）。多數抄本（B* C E Ψ 𝔐 sy bo）則讀作 θεοῦ（*theou*，“ 神的”）。外證支持 κυρίου，但不是一面倒地支持。就內證而言，13:43提及“ 神”，再加上13:46的“ 神的道”，都可能會令抄寫員把這裡的“主的”改為“ 神的”，與那些經文一致。

15:1 照摩西的規例受割禮｜鑒｜原文是 περιτμηθῆτε τῷ ἔθει τῷ Μωϋσέως（*peritmēthēte tō ethei tō Mōuseōs*），《伯撒抄本》（D）及幾份其他佐證則讀作 περιτμηθῆτε καὶ τῷ ἔθει τῷ Μωϋσέως περιπατῆτε（*peritmēthēte kai tō ethei tō Mōuseōs peripatēte*，“受割禮並照摩西的規例而行”），顯然是更加強烈地把焦點放在遵行律法上。D也同樣地在15:1~5不同之處加以擴充，以致整體上“更加贊同耶路撒冷教會的當地傳統”，而亞歷山太佐證則較支持保羅（*TCGNT* 377）。眾所皆知，D抄本的使徒行傳有明顯較長的經文，但現代學術界一般認為D的文本在使徒行傳原本的詞語上加以擴充，以帶出一個神學觀點，尤其使彼得更有權威。擴充這五節經文與那個動機吻合，雖然這裡沒有直接提到彼得。

15:29 勒死的牲畜｜鑒｜《伯撒抄本》（D）及幾份其他佐證並沒有“勒死的牲畜”（καὶ πνικτῶν, *kai pniktōn*）的禁令，但這片語有早期廣泛和重要的佐證支持，因此應視為原稿。

淫亂｜鑒｜《伯撒抄本》（D）及 323 614 945 1739 1891 sa 等佐證，在“淫亂”之後作“並且任何你不想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也不要行在其他人身上”。這些佐證加上了這個以負面形式表達的金科玉律，就能有效地把使徒諭令中被視為禮儀上的禁令改為倫理要求。這裡的問題相當複雜，篇幅所限，不能詳述，但我們只要指出D及其同類抄本幾乎可以肯定是擴充和修改了使徒行傳的原有文本，那便足夠了；有關解經及文本鑒別問題的討論，見*TCGNT* 379-83。

15:34｜鑒｜少數抄本有本節：“但西拉

決定在那裡住下來”；這較短的形式見於 (C) 33 36 323 453 614 (945) 1175 1739 1891 *al* sa（字眼有些微差異），D it 則有較長的形式（“但西拉認為自己應該在那裡住下來，只有猶大回到耶路撒冷”），而 $\mathfrak{p}^{74}$ ℵ A B E Ψ 𝔐 bo 都沒有本節。幾乎可以肯定，本節並不屬於使徒行傳原有的文本，而是為了與西拉在15:40的說話一致而補上。譯文跟隨 NA^{27} 刪除本節，很多現代譯本也是這樣做。

16:12 馬其頓……城市｜鑒｜原文是 πρώτη τῆς μερίδος Μακεδονίας πόλις（*prōtē tēs meridos Makedonias polis*），有好些異文。L&N 1.85在這裡採取 UBS^4 和 NA^{27} 讀法 πρώτης μερίδος Μακεδονίας πόλις（*prōtēs meridos Makedonias polis*，“馬其頓第一區的城市”），即把 πρώτη τῆς μερίδος 改為 πρώτης μερίδος。這是一個推測的修改（conjectural emendation），即沒有任何抄本支持，但校訂學者認為是最可能的讀文：“因為比較傳統的文本 πρώτη τῆς μερίδος 的字面意思是‘那區域的第一’，不單意思會誤導人，也沒有反映出歷史事實，因為腓立比只是馬其頓四個區域中其中一個之內的城市，但不是首都。”不過，πρώτη τῆς μερίδος 有 $\mathfrak{p}^{74}$ ℵ A C Ψ 33^{vid} 36 81 323 945 1175 1891 *pc*等抄本強力支持，很可能是原稿。本句雖然可以譯作“馬其頓地區的第一城市”，表示腓立比是馬其頓的首都，但本句不一定要這樣翻譯，而是可以譯作“馬其頓的那地區的一個主要城市”。這裡把 μερίδος（“地區”）之前的冠詞譯作“那”，以示馬其頓省還有其他地區。

16:31 主耶穌｜鑒｜多數抄本這裡加上 Χριστόν（*Christon*，“基督”；C D E Ψ 1739 𝔐 sy sa），但最好和最早的佐證只作 τὸν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ton kurion Iēsoun*，“主耶穌”；$\mathfrak{p}^{74vid}$ ℵ A B 33 81 *pc* bo）。在“主耶穌”後加上“基督”，明顯是個刻意的修改。因此，不論是外證或內證，較短的讀文都可取得多。

20:21 主耶穌｜鑒｜好些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mathfrak{p}^{74}$ ℵ A C [D] E 33 36 323 945 1175 1241 1505 1739 pm 和一些古譯本），在本節尾有 Χριστόν（*Christon*，“基督”），B H L P Ψ 614 pm 則沒有。雖然較長的讀文得到好些早期及優質的抄本支持，內證卻支持較短的讀文；在使徒行傳裡，“主耶穌”和“主耶穌基督”都有出現過，但在16:31至本書結束，“主耶穌基督”只在28:31出現，可能是作為高潮的聲稱。因此，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

20:28 牧養 神……的教會｜鑒｜直譯是“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的血所贖來的”。“神的”（τοῦ θεοῦ, *tou theou*）見於 ℵ B 614 1175 1505 al vg sy；別的抄本作“主的”（τοῦ κυρίου, *tou kuriou*；$\mathfrak{p}^{74}$ A C* D E Ψ 33 1739 al co），而多數後期的小楷抄本合併兩者作“主和 神的”。雖然首兩個讀文之間的證據相當均衡，但基於內證，τοῦ θεοῦ 更加可取。本節最後的介詞片語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τοῦ ἰδίου（*dia tou haimatos tou idiou*）可以譯作“用自己的血”或“用屬於自己者的血”，後一個譯文指“自己兒子的血”（相關討論，見本節“自己的血”註）。但對抄寫員而言，這並非顯而易見的；那些認為 ἰδίου 是修飾 αἵματος 的人，傾向把“ 神”改為“主”，避免推斷說 神有血。同樣地，後來的抄寫員可能傾向把這兩個稱號合併，因而確認了耶穌的神性（因為 τοῦ κυρίου καὶ θεοῦ 的結構符合夏普〔Granville Sharp〕規則，所以“主”和“ 神”是指同一個體；見 *ExSyn* 272, 276-77, 290）和代贖。基於這些理由，τοῦ θεοῦ 比較容易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應該視為原稿。

24:7｜鑒｜有些後期抄本在第6節後加上一些資料，包括24:7整句，並在第8節開首再補上一些資料：“並且我們想按照我們的律法審問他。24:7 可是千夫長呂西亞來了，用武力把他從我們手中搶走，24:8 還吩咐原告到你這裡來。” $\mathfrak{p}^{74}$ ℵ A B H L P 049 81 1175 1241

pm 及一些古譯本佐證沒有24:6b、7、8a。E Ψ 33 323 614 945 1505 1739 pm 及一些古譯本佐證則有（字眼略有不同）。這幾句極可能不是原稿，因為不單缺乏較好的佐證支持，也難以解釋為何那麼多優質的抄本會漏掉這些資料。譯文跟隨 NA^{27} 省略了24:7的節碼，好些現代譯本也是這樣做。

26:16 你要為你所見過的事 | 鑒 | 這讀文見於 $\mathfrak{P}^{74}$ ℵ A C^{2} E Ψ 096 𝔐 latt bo。有些抄本（B C*^{vid} 614 945 1175 1505 1739 1891 2464 pc sy sa）在原文 εἰδές（*eides*）之後有受詞 με（*me*，“我”），意思就是“有關你看見了我的一些事”。支持較短讀文的外證略勝一籌。NA^{27} 把這個字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7:37 二百七十六人 | 鑒 | 一份早期抄本（B）和古譯本（sa）讀作“約七十六”；有關這異文怎樣出現的討論，見 F. F. Bruc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465。

28:13 起錨開行 | 鑒 | 原文是περιελόντες（*perielontes*），這讀文見於幾份早期及優質的抄本（ℵ* B Ψ [gig] {sa [bo]}），主要的異文 περιελθόντες（*perielthontes*，“環行”、“繞行”，在這裡指沿岸而行）見於 $\mathfrak{P}^{74}$ ℵ^{2} A 066 1739 𝔐 lat sy。περιελόντες 雖然外證支持甚少，卻見於較優質的佐證，也是較難解的讀文，因為它作為航海專門用語意思不詳，需要補上受詞“錨”（τὰς ἀγκύρας）；見 BDAG 799 條目 περιαιρέω 1。如果 περιελόντες 是原稿，就最容易解釋為何會出現其他的讀文。

28:29 | 鑒 | 一些後期抄本包括本節：“他說了這話，猶太人中間大起爭論，就走了”。$\mathfrak{P}^{74vid}$ ℵ A B E Ψ 048 33 81 1175 1739 2464 pc 及好些古譯本並沒有本節，𝔐 it 及一些古譯本則有（稍有差異）。本節幾乎可以肯定不是原稿，因為缺乏最優質的佐證支持。譯文依隨 NA^{27} 省略本節，好些別的現代譯本也一樣。

羅馬書

問安

1 [1]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蒙召作使徒，奉派傳 神的福音。[2]這福音是 神藉著眾先知在聖經上預先所應許的，[3]就是論到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身說，他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4]按聖潔的靈說，因為從死人中復活，被立為以大

1:1 基督耶穌的奴僕 | 解 | 保羅用當時社會文化背景的奴僕觀念來強調他全然順從基督；參弗6:5~6；西3:22~23。另一方面，奴僕的地位往往取決於主人的身份，有些顯赫人物的奴僕身居要職，比很多自由人更有財勢和尊榮。無疑，主的奴僕或僕人這個概念源自舊約聖經。對猶太人來說，作主的僕人並不是苦差，而是一種殊榮。“主的僕人”有時是指以色列國（賽43:10），但更多時候是指著名的舊約人物，包括摩西（書14:7）、大衛（詩89:3；參撒下7:5、8）、以利亞（王下10:10）等偉人。

奴僕 | 譯、解 | 見太8:9“奴僕”註。

蒙召作使徒 | 譯 | 直譯是“蒙召的使徒”。

神的福音 | 譯 | 原文片語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θεοῦ（*to euangelion tou the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神所帶來的福音”）或受詞所有格（“有關 神的福音”），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作者就是有意表達兩種相輔的概念： 神所帶來的福音其實就是有關 神的福音。然而，基於1:2論及 神為這福音所作的，主詞所有格的解釋（“ 神所帶來的福音”）較為可取。

1:2 這福音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它”），連於1:1“ 神的福音”，本為一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在這裡另起新句。為顯示關係代詞，本節開始處重複了“福音”這個詞。

1:3 按肉身 | 解 | 指耶穌地上的生命及其軟弱。這片語意味著耶穌不僅是人，不然單說祂是大衛後裔所生的就足夠了；參 L. Morris, *Romans*, 44。

後裔 | 譯 | 直譯是“種子”（慣用語）。

1:4 聖潔的靈 | 解 | 一些解經家認為這片語是指基督內在的靈，其特點是聖潔。

因為從死人中復活 | 譯 | 或譯“藉著他從死裡復活”。多數解經家視之為耶穌的復活，但有些則視之為末世一般的復活，耶穌是當中第一個復活的；參林前15:23。

被立 | 譯 | 很多譯本將希臘文分詞ὁρισθέντος（*horisthentos*，源自 ὁρίζω, *horizō*）譯作“顯明”或“宣布”，避免把耶穌說成是藉著復活而被立為 神的兒子。然而，希臘文 ὁρίζω 基本意思是“界定”、“區分”，用於事情時指“定下”、“決定”（路22:22；徒2:23，11:29，17:26；來4:7），用於人時指“委任”、“確立”、“指派”（徒10:42，17:31；羅1:4），在新約聖經及同期希臘文獻裡都沒有“顯明”的意思。

以大能出現的 神兒子 | 譯、解 | 按原文句式，“以大能”是連於“ 神兒子”，而不是連於“被立”（或傳統的“顯明”）。保羅並非說耶穌藉著復活被立為“ 神的兒子”，而是說他被立為“以大能〔的方式存在〕的 神兒子”。祂以軟弱的人類肉體出生（“按肉身說”，1:3），以大能復活。這與太28:18相同，那裡記載耶穌復活後告訴祂的門徒：“天上地上一切權柄都賜給我了。”由於1:3已表明聖子的先存性，所以這裡不是指耶穌復活後才改變

能出現的　神兒子。[5]我們從他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分，在萬族中使人因他的名相信而順服，[6]其中也有你們這蒙耶穌基督所召的人。[7]我寫信給各位住在羅馬，為　神所愛，蒙召為聖徒的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保羅渴想到羅馬去

[8]首先，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大家感謝我的　神，因為你們的信心傳遍天下。[9]我在傳揚他兒子福音的事上，用心靈事奉的　神，可以作證我是怎樣不斷地記念你們，[10]常常在禱告中懇切祈求，也許我可以照著他的旨意，終於能夠順利地到你們那裡去。[11]因為我很想見你們，好把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定；[12]也使我在你們中間，藉著你我彼此的信心，大家一同得到安慰。[1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好幾次預先定好了要到你們那裡去，為了要在你們中間也得一些果子，像在其餘的外族人中間一樣，可是直到現在還有阻礙。[14]無論是希臘人或是未開化的人，聰明的人或是愚笨的人，我都欠他們的債。[15]所以，對我來說，我願意把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福音是　神的大能

[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是　神的大能，要救所有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7]　神的義就是藉著這福音顯明出來，本於信而歸於信，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人類不尊　神為　神

[18]　神的震怒，從天上向所有不虔不義的人顯露出來，就是向那些以不

本質成為　神的兒子，而是強調　神兒子復活後以大能這個不同的方式出現。

1:5　恩典和使徒的職分｜譯｜有解經家視這片語為重言法（hendiadys），故或譯"使徒職分的恩典〔即恩賜〕"，意即領受恩典成為使徒。

相信而順服｜譯、解｜學者對片語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 有不同解釋：一、受詞所有格（指基督徒的信仰，"順服於信仰"）；二、主詞所有格（"信心所產生〔或要求〕的順服"）；三、具形容功用的所有格（"相信的順服"）；或，四、同位語所有格（"順服，〔即〕信心"），以"信心"進一步解釋"順服"；有關討論，詳見 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66。另一些人認為保羅是故意含糊其詞；見 D. B. Garlington, "The Obedience of Faith in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Part I: The Meaning of ὑπακοὴ πίστεως (Rom 1:5;16:26)," *WTJ* 52 (1990): 201-24。

1:6　｜譯｜直譯是"在他們之中，你們也蒙耶穌基督的呼召"。NIV 1984翻作"且你們也在那些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之中"，把片語 ἐν οἷς ἐστε 理解為指隨後而非之前的子句。這樣，文法上收信人（"你們也"）並不連於1:5末提到的"萬族"。然而，關係代詞 οἷς 的前述詞較可能是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意味著羅馬教會以外族人為主。這是 NIV 2011 採納的看法。

1:7、15　羅馬｜圖｜見二A2。

1:7　我寫信給各位……｜解｜本節原文上半部雖然似乎不是一個完整句子，但保留了所有保羅書信表示寄信者和收信者的格式"由……給"。然而，這裡出現了幾節插句（1:2~6），以致本節上半部成了一個孤立的句子片段。

願恩惠……你們｜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1:8　首先｜譯｜直譯是"第一"。因為保羅從未提及第二點，所以菲利普斯（J. B. Phillips）譯作"我必須先告訴你……"。

1:9　在傳揚他兒子福音的事上｜譯｜直譯是"在他兒子的福音裡"。

用心靈｜譯｜或譯"在靈裡"。

1:10　照著……那裡去｜譯｜直譯是"成功地在　神的旨意裡來到你們那裡"。

1:11　屬靈的恩賜｜解｜保羅的意思不一定是他將會把眾所皆知的"屬靈恩賜"，即聖靈特別賜予的，分給羅馬信徒，讓他們能夠事奉。這也許是因果的轉喻用法（保羅將用自己的屬靈恩賜來建立羅馬人），或只是籠統地指某種類似在屬靈領域裡的祝福或益處。保羅也可能是以這片語來表達整封書信大略的目的，即是要羅馬人明白他的福音；但這似乎不太可能。

1:12　｜譯｜直譯是"即藉著在你我彼此裡的信心，在你們當中一同得安慰"。

1:13　弟兄們｜譯｜原文是複數的"弟兄"，有時不分性別地指"弟兄和姊妹"；參 BDAG 18 條目 ἀδελφός 1，（那裡引述了不少聖經以外的證據，證明複數 ἀδελφοί（*adelphoi*）可指"弟兄和姊妹"。此外，"弟兄"也常喻指"基督徒群體的成員"，意味著信徒在　神的大家庭裡都是一家人；BDAG 18 條目 ἀδελφός 2a。

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解｜這片語也見於林前10:1，12:1；帖前4:13，保羅用以表示他將要說非常重要的事；"不知道"這個詞主要指"不知"、"沒被告知"、"不認識"，有時也指"無知"、"誤解"、"不理會"。

1:14　我都欠他們的債｜譯｜直譯是"我是欠債的人"。

1:15　對我來說，我願意｜譯｜直譯是"就我來說，渴望的"或"按我渴望的"。πρόθυμος（*prothumos*，"渴望的、熱切、樂意"）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只見於太26:41 = 可14:38："你們心靈雖然願意（πρόθυμος），肉體卻是軟弱的"。

1:16　希臘人｜解｜在這裡指所有非猶太人。

1:17　義｜解｜對於這裡描述的"義"和之前的所有格 θεοῦ（"　神的"）是何意思，眾說紛紜：一、有些人（例：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98）視"義"為　神稱義的行動所賜予信徒身份上的義，並視所有格"　神的"為來源所有格（="從　神而來的"）；二、其他人視"義"為　神使憑信心歸向祂的人成義的作為或宣告（即稱義），並視所有格"　神的"為主詞所有格（見 E. Käsemann, *Romans*, 25-30）；三、另有人視這裡的"　神的義"為　神自己的屬性，並視所有格"　神的"為表示物主的所有格（"屬　神的義"）。

這福音｜譯｜直譯是"它"；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本於信而歸於信｜譯｜或譯"藉著信為了信"或"藉著信以至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ek pisteōs eis pistin*）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或有　神的義是藉信心而得的概念（ἐκ πίστεως），因為　神的義是為信心而設的（εἰς πίστιν）；概論見 J. Murray *Romans* (NICNT), 1:363-74。

義人必因信得生｜解｜引自哈2:4。

1:18　不虔不義的人｜譯｜這裡把 ἀνθρώπων 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如果理解為具形容功用的所有格，則可譯作"人的不虔不義"；參1:25"　神的真理"，那裡也可能是被形容者的所有格，即"真神"。柯朗菲爾德（C. E. B. Cranfield）認為1:18~32是指所有人（不只是外族人），2:1~3:20則指出猶太人也不例外（*Romans* [ICC], 1:104-6; 1:137-38）。

以不義｜譯｜直譯是"藉著不義"或"在不義裡"。

義壓制真理的人顯露出來。[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在他們裡面原是明顯的，因為 神已經向他們顯明了。[20]其實自從創世以來， 神那看不見的事，就如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都是看得見的，就是從他所造的萬物中可以領悟，叫人沒有辦法抗辯。[21]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卻不尊他為 神，也不感謝他，反而心思變為虛妄，愚頑的心就迷糊了。[22]他們自以為是聰明的，卻成了愚蠢的。[23]他們用必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昆蟲的形象，取代了永不朽壞的 神的榮耀。

人類種種的罪惡

[24]因此， 神就任憑他們順著心中的私慾去作污穢的事，以致互相羞辱自己的身體。[25]他們用虛謊取代了 神的真理，敬拜事奉受造之物，卻不敬拜事奉造物的主。他是永遠可稱頌的，阿們。[26]因此， 神就任憑他們放縱可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原來的性功能，變成違反自然的功能；[27]同樣地，男人也捨棄了女人原來的性功能，彼此慾火攻心，男人與男人作出可恥的事。他們這樣妄為，就在自己身上受到應該受的報應。[28]他們既然故意不認

1:19 在他們裡面原是明顯的｜譯｜或譯“對他們是清楚的”。

1:20 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22 他們自以為｜譯｜分詞 φάσκοντες（*phaskontes*）在這裡表示讓步，即“雖然他們自以為”。

1:23 ｜譯、解｜ἄφθαρτος（*aphthartos*，“不死、不滅、不朽”）是複合詞，由 φθαρτός（*phthartos*，“必死、必朽壞、必衰殘”）加上反義前綴構成，這兩個反義詞巧妙地帶出“永不朽壞”與“必朽壞”的對比；本節可能暗引詩106:19~20。

1:24 因此， 神就任憑他們｜解｜可能暗引詩81:12。

以致互相羞辱｜譯｜介詞片語 ἐν αὐτοῖς（*en autois*）可理解為表示範疇（“在他們當中”）或表示途徑（“由他們自己”），這裡譯作可包含這兩個意思的“互相”。帶所有格冠詞的不定詞 τοῦ ἀτιμάζεσθαι（*tou atimazesthai*，“羞辱”）可理解為：一、表示目的的不定詞，即“為了羞辱”；二、表示結果的不定詞，即“以致羞辱”；或，三、作解釋的不定詞，以擴寫之前的子句（“作污穢的事”就是“互相羞辱身體”），不定詞可以簡單譯作“羞辱”。

1:25 他們｜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1:26 他們的……自然的功能｜譯｜直譯是“因為他們的女人把天然的功能換作違反天性的”。χρῆσις（*chrēsis*）在這裡有“性關係”的意義（L&N 23.65）。

1:27 慾火攻心｜譯｜直譯是“被強烈的慾望焚燒”（L&N 25.16）。

1:28~32 ｜解｜類似的“罪惡清單”也可見於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太15:19；加5:19~21；提前1:9~10；彼前4:3。兩約之間的例子可見於《所羅門智訓》14.25-26。

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譯｜直譯是“且正如他們不認可有 神在知識裡”。

不正當的事｜譯｜直譯是“不恰當的事”。

1:29 這些人充滿了｜譯｜“充滿了”原文是陽性複數分詞，指1:28描述的那些人。

1:31 不守信用的｜譯｜或譯“背約的”。

1:32 ｜譯｜直譯是“他們，知道……，不單去做，也贊同……”。“他們”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2:1~29 ｜解｜本章對解經家來說十分

識 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著敗壞的心，去作那些不正當的事。[29]這些人充滿了各樣的不義、邪惡、貪心、陰險；滿懷嫉妒、兇殺、好鬥、欺詐、幸災樂禍；又是好說讒言的、[30]毀謗人的、憎恨 神的、凌辱人的、傲慢的、自誇的、製造惡事的、忤逆父母的、[31]冥頑不靈的、不守信用的、冷酷無情的、沒有惻隱之心的。[32]他們雖然明明知道行這些事的人， 神判定他們是該死的，然而他們不單自己去行，也喜歡別人去行。

神照各人所作的報應各人

2 [1]你這評斷人的啊！無論你是誰，都沒有辦法抗辯。你在甚麼事上評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為你所作的，正是你所評斷的事。[2]我們知道， 神必照著真理審判行這些事的人。[3]你這個人，你評斷行這些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是一樣，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嗎？[4]還是你藐視 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要領你悔改的嗎？[5]可是你一直硬著心腸，不肯悔改，為自己積蓄 神

困難。對於本章及其所指群體，有幾種主要的解釋：一、2:14是指外族基督徒，而不是遵守猶太律法的外族人。二、保羅在本章提出的是假設性觀點：若有人能夠遵守律法，那人就可得稱為義，只是沒有人能夠做到。三、2:13“行律法”的人是指那些以正確的方法“行”律法者，即本著信心而非本著猶太人的律法主義。四、2:13論及的只是基督徒將來受審判的情況，其他類似的經文包括14:10及林後5:10。五、保羅在本章所用的資料，主要取自巴勒斯坦地區以外的猶太教（Diaspora Judaism），所以他在這裡對律法的論述，與他在其他地方有關律法的言論並不一致（E. P. Sanders, *Paul, the Law, and the Jewish People*, 123）。衛辛尼（H. Räisänen, *Paul and the Law* [WUNT], 101-9）是另一個認為本章是保羅處理律法不一致的例子。六、本章的背景是申27~30章祝福和咒詛的清單。2:14的外族人是外族基督徒，但是2:17~24定猶太人罪一事，則是論及猶太人身為一個國家無法整體遵守律法這個事實（A. Ito, “Romans 2: A Deuteronomistic Reading,” *JSNT* 59 [1995]: 21-37）。

2:1 你這……抗辯｜譯｜直譯是“所以，你是無法抗辯的，人啊，凡論斷的”。有些解經家（例：C. K. Barrett, *Romans* [HNTC], 43）把表示推論的 Διό（*dio*，“所以”）連於1:32a（“他們雖然明明知道行這些事的人， 神判定他們是該死的”），視1:32b（“然而他們不單自己去行，也喜歡別人去行”）為保羅的附加說明。這樣，1:32~2:1的意思就是這些人明知故犯，所以無法抗辯。

在甚麼事上｜譯｜直譯是“在／藉著它”，或譯“用甚麼理由”。

2:2 照著｜譯｜或譯“基於”。

2:3 你這……的人｜譯｜直譯是“人啊，那評斷行這些事的人的”。

自己所行的卻是一樣｜譯｜直譯是“並做它們”。譯文加上其他字眼，以呈現本子句隱含的對比。

你以為｜譯｜直譯是“你以為這”，“這”指2:3b“能逃脫 神的審判”。

2:5 你一直……悔改｜譯｜直譯是“按照你的剛硬和不悔改的心”；有關“剛硬”這比喻，見耶4:4；結3:7；《以諾壹書》16.33。

就是……忿怒｜譯｜直譯是“在 神發怒和啟示公義審判的日子”。

的忿怒，就是他彰顯公義審判的那天所要發的忿怒。[6] 神必照各人所作的報應各人：[7]以永生報答那些耐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的人，[8]卻以震怒和憤恨報應那些自私自利、不順從真理而順從不義的人；[9]把患難和愁苦加給所有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0]卻把榮耀、尊貴與平安賜給所有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1]因為 神並不偏待人。

律法的作用刻在人心

[12]凡不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將不按律法而滅亡；凡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將按律法受審判。[13]因為在 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而是行律法的得稱為義。[14]沒有律法的外族人，如果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這就表明律法的作用是刻在他們的心裡，有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思想互相較量，或作控告、或作辯護。[16]這也要照著我所傳的福音，在 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各人隱情的那一天，彰顯出來。

2:6 神｜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節的“ 神”。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標明所指；而且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在這裡另起新句。

報應｜譯｜或譯“回報”、“補償”。保羅在這裡像是提出一個假設的情況，而不是說靠行為得救。

2:8 卻｜譯｜原文用 μὲ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清楚地把2:7跟2:8作對比。

順從｜譯｜這個詞基本意思是“說服、使相信”，用被動語態連同事物與格時可指“聽從、順從”（如這裡）或“相信、聽勸、被說服”。

2:9 加給｜解｜本節沒有動詞，但是希臘文結構隱含了動詞“把…加給”。本句字面意思是“患難和愁苦在所有人身上”。

所有作惡的人｜譯｜直譯是“每一個作惡的人的生命”。“每一個人的生命”是希伯來文慣用語，指“所有的人”（LXX利24:17也用 ψυχὴν ἀνθρώπου〔“人的生命”〕這個片語來指“人”）。“生命”這個詞有時可指“靈魂”，但這裡並沒有“靈魂”的意思。

希臘人｜解｜保羅在這裡用這個詞來指非猶太人，即外族人。

2:10 卻｜譯｜原文用 δὲ καὶ（*de kai*）來清楚地把2:10跟2:9作對比。

2:12 律法｜解｜這是羅馬書第一次出現“律法”（*nomos*）。這個詞對保羅的含意，學術界有很多爭論，根據 J. A. Fitzmyer（*Romans* [AB], 131-35; 305-6），至少有四種：一、象徵用法，指“原則”；二、一般用法，意為“法律”；三、指舊約聖經或舊約聖經某部分；以及，四、指摩西律法，保羅在羅馬書裡提到“律法”，主要是最後這個意思。

2:14 外族人｜解｜在新約聖經中指非猶太人。

按本性｜解｜原文是 φύσει（*phusei*），有些人（例：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135-37）把它連於之前的“沒有律法”，譯作“按本性沒有律法的外族人”，即不是生來就是猶太人的人。

律法上的事｜譯｜或譯“律法要求的事”。

2:15 這｜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有他們……辯護｜譯｜直譯是“他們的良心作證，且在彼此的種種盤算之間控告，甚或抗辯”。

辯護｜譯｜或譯“抗辯”或“辯解”。

2:16 我所傳的福音｜解｜參羅16:25；提後2:8。

內心作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

[17]你身為猶太人，倚靠律法，仗著 神誇口，[18]而且明白他的旨意，又從律法得了教導，能夠辨別甚麼是好的，[19]自信是瞎子的嚮導，在黑暗中的人的光，[20]愚昧人的導師，小孩子的教師，在律法上得了整套的知識和真理；[21]你既然教導別人，難道不教導自己嗎？你傳講不可偷竊，自己卻偷竊嗎？[22]你說不可姦淫，自己卻姦淫嗎？你憎惡偶像，自己卻劫掠廟宇嗎？[23]你既然以律法誇口，自己卻因犯律法而羞辱 神嗎？[24]正如經上所記的：“ 神的名，因你們的緣故在列邦中被褻瀆。”

[25]你若遵行律法，割禮固然有益處；但你若是犯律法的人，你的割禮就不是割禮了。[26]這樣，沒有受割禮的人，如果遵守律法所規定的，他雖然沒有受過割禮，不也算是受過割禮的嗎？[27]那本來沒有受割禮卻遵守律法的人，就要審判你這有律法條文和割禮而犯律法的人。[28]因為表面上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猶太人，在肉身上表面的割禮也不是割禮。[29]唯有在內心作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

審判｜解｜原文詞形可以是現在時態或未來時態，但當作未來時態比較好，因為這是有關未來的審判。

各人｜譯｜直譯是“人的”。

2:17 律法｜解｜指摩西律法，主要記載於舊約聖經的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仗著 神誇口｜譯｜或譯“在 神裡誇口”，即“誇耀自己與 神的關係”，可能是暗引耶9:24。

2:18 他的旨意｜譯｜直譯是“那旨意”。

2:21~24｜解｜處理這段經文的結構有點困難。有些人視之為2:17~20裡的條件子句的結果子句，另有人視2:17~20為破格文體的例子（中斷或結構不完整）。

2:24 神的名……被褻瀆｜解｜引自賽52:5。

2:25 割禮｜解｜舊約聖經規定的男性割禮，是給亞伯拉罕作為盟約的（創17:10~14）。割禮對猶太教的重要性不容置疑，根據鄧恩（J. D. G. Dunn, *Romans* [WBC], 1:120）所言，割禮是“立約子民最清楚不過的特點”。馬庫斯（J. Marcus）指出，表示割禮（περιτομή, *peritomē*）和未受割禮（ἀκροβυστία, *akrobustia*）的詞可能是外族人和猶太人用來貶損對方的稱謂（“The Circumcision and the Uncircumcision in Rome,” *NTS* 35 [1989]: 77-80）。

但｜解｜原文用 μὲν...δέ（*men... 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清楚地把行律法跟犯律法作對比。

2:26 遵守｜譯｜原文 φυλάσσω（*phulassō*）基本意思是“看守、保護”，常引申指“遵守、順從”（如這裡）。

2:27、29 律法條文｜譯｜直譯是“字句”。

2:27 有律法條文和割禮｜譯｜“有”直譯是“藉著”，但這裡的介詞似乎意指“帶有”、“雖有”，正如 BDAG 224條目 διά A.3.c 所指出的那樣。

2:29 割禮也是心裡的｜解｜見利26:41；申10:16；耶4:4；結44:9。

靠著聖靈｜解｜有人認為片語 ἐν πνεύματι（*en pneumati*）不是指聖靈，而是指割禮為“屬靈而非字面”（RSV）。不過，這個片語獨立使用時（不帶物主代詞等修飾語），特別是不帶冠詞時，一貫是指“藉著聖靈”或“在聖靈裡”（8:9；弗2:22，3:5；西1:8；提前3:16；啟1:10等）。

這樣的人所受的｜譯｜直譯是“他們的”，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裡的，是靠著聖靈而不是靠著律法條文。這樣的人所受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　神來的。

猶太人獨特的地方

3 [1]這樣說來，猶太人獨特的地方在哪裡呢？割禮又有甚麼益處呢？[2]從各方面來說，的確很多。最重要的，是　神的聖言已經託付了他們。[3]即使有人不信，又有甚麼關係呢？難道他們的不信會使　神的信實無效嗎？[4]絕不可能！　神總是誠實的，人卻是虛謊的，正如經上所記：

“你在話語上，顯為公義；
你審判時，必然得勝。”

[5]我且照著人的見解來說，我們的不義若彰顯　神的義，我們可以說甚麼呢？難道降怒的　神是不義的嗎？[6]絕對不是！如果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7]但是　神的誠實，如果因我的虛謊而更加顯出他的榮耀來，為甚麼我還要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8]為甚麼不說：“我們去作惡以成善吧！”（有人毀謗我們，說我們講過這話。）這種人被定罪是理所當然的。

世上一個義人也沒有

[9]那又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絕不是的。因為我們已經控訴過，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10]正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11]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
[12]人人都偏離了正道，一同變成污穢；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他們嘴裡有虺蛇的毒，
[14]滿口是咒罵和惡毒；
[15]為了殺人流血，他們的腳步飛快，
[16]在經過的路上留下毀滅和悲慘。
[17]和睦之道，他們不曉得，
[18]他們的眼中也不怕　神。”

[19]然而我們曉得，凡律法所說的，都是對在律法之下的人說的，好讓每一個人都沒有話可講，使全世界的人都伏在　神的審判之下。[20]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在　神面前得稱為義，因為藉著律法，人就認識罪。

因信基督白白稱義

[21]但現在，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證明：　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22]就是　神的義，因著信耶穌基督，毫無區別地臨到所有信的人。

3:2　從各方面來說，的確很多｜譯｜直譯是“在所有地方都多”。
最重要的，是｜譯｜直譯是“首先真的是”。
聖言｜解｜原文是 λόγια（*logia*），至於所指為何，有多種解釋：一、BDAG 598 條目 λόγιον 認為這個詞在這裡是指“　神對猶太人的應許”；二、有人視之為更狹義地指彌賽亞救贖以色列國的應許（S. L. Johnson, Jr., “Studies in Romans: Part VII: The Jews and the Oracles of God,” *BSac* 130 [1973]: 245）；三、最廣為人接受的解釋，視之為泛指整本舊約聖經。

3:4　神總是……虛謊的｜譯｜直譯是“　神必定要是真實的，且每個人〔必定要是〕騙子”。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泛指男女，沒有指定是哪個人或哪些人，是統稱（BDAG 81條目 4.a.γ）。
你在……得勝｜解｜引自詩51:4。
顯為公義｜譯｜虛擬語氣動詞，但是在這類子句裡，意思跟下半部的未來時態直說語氣動詞“必然得勝”相同。
審判｜譯｜譯文把這個動詞理解為關身語態，如果理解為被動語態，可譯作“被評斷”。

3:5　我且照著人的見解來說｜解｜同樣的話見於加3:15，相似的片語也見於羅6:19節及林前9:8。
彰顯｜譯｜或譯“證明”。

3:7　神的誠實……榮耀來｜譯｜直譯是“　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詐而更豐富，使他得到榮耀”。

3:8　有人……這話｜譯｜直譯是“正如我們被毀謗，並正如某些人說我們講”。
這種人｜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3:10~12　沒有義人……也沒有｜解｜引自詩14:1~3。

3:13　｜解｜引自詩5:9，140:3。

3:14　｜解、譯｜引自詩10:7。直譯是“他們的口充滿咒罵和惡毒”，原文句首有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3:15~17　｜解｜引自賽59:7~8。

3:18　｜解｜引自詩36:1。

3:19　在律法之下｜譯｜直譯是“在律法裡”。

3:20　沒有一個人可以……在　神面前得稱為義｜解｜暗引詩143:2。
靠行律法｜譯｜這是把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ex erga nomou*）理解為受詞所有格片語，如果理解為主詞所有格片語，可譯作“本於律法的行為”，即倚靠律法要求的行為。一些近期學者認為片語 ἔργα νόμου 不是指遵守全部摩西律法，而是指律法中特定的某些部分，如割禮和飲食條例。這些律法使猶太人有別於其他民族（例：J. D. G. Dunn, *Romans* [WBC], 1:155）。其他解經家如柯朗菲爾德（C. E. B. Cranfield, “‘The Works of the Law’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JSNT* 43 [1991]: 89-101），則基於好些原因而拒絕這種狹義的解釋，其中一些重要原因是：一、若狹義地理解“律法的行為”，3:20b“藉著律法，人就認識罪”就難以解釋；二、根據這狹義的理解，複數片語“律法的行為”在這裡的含意就有別於2:15單數但句式相同的“律法的行為”；三、羅馬書裡有一些與3:20類似的經文，都論及遵行律法（2:13、14，2:25、26、27，7:25，8:4，13:8），意思自然與“律法的行為”相關，而這些經文所提的“律法”都不能狹義地理解為割禮（事實上，割禮在2:25更明顯是跟守律法形成對比）。那些不要“狹義”地解釋“律法的行為”的解經家，認為這個片語是指遵守全部摩西律法。
人就認識罪｜譯｜直譯是“罪的知識”。

3:21　但現在｜譯｜原文 Νυνὶ δέ（*Nuni de*）的作用可理解為：一、表示邏輯；或，二、表示時間，多數近代解經家都如此理解，指救恩歷史的新階段。
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證明｜譯｜直譯是“由律法和先知證實”，保羅這話實際上是附加說明。

3:22　信耶穌基督｜譯、解｜或譯“耶穌基督的信實”，要作決定甚難。雖然傳統譯作“信耶穌基督”，但越來越多新約學者認為，保羅著作（此處及2:20；羅3:22、26；加3:22；弗3:12；腓3:9）的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pistis Christou*）和類似的片語都是主詞所有格，意即“基督的信心”或“基督的信實”；例子參 G. Howard, “The ‘Faith of Christ’,” *ExpTim* 85 (1974): 212-15; R. B. Hays, 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SBLDS); Morna D. Hooker,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NTS* 35 (1989): 321-42。支持主詞所有格的觀點中，有一點值得留意的是：由 πίστις 與指人的詞構成的所有格片語，極少是受詞所有格的；參太9:2、22、29；可2:5，5:34，10:52；路5:20，7:50，8:25、48，17:19，

[23]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
榮耀，[24]但他們卻因著　神的恩典，
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白白地
稱義。[25]　神展示了耶穌為施恩座，
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為的
是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　神用忍耐
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26]好在
現今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
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這樣，有甚麼可誇的呢？沒有可
誇的了。憑甚麼準則呢？憑行為嗎？
不是的，而是以信心為準則說的。
[28]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由於信，
並不是靠行律法。[29]難道　神只是猶

18:42，22:32；羅1:8、12，3:3，4:5、
12、16；林前2:5，15:14、17；林後
10:15；腓2:17；西1:4，2:5；帖前
1:8，3:2、5、10；帖後1:3；多1:1；門
6節；彼前1:9、21；彼後1:5。可是，
這些例子並不適合 πίστις 與　神或耶
穌基督連用的情況（如這裡）。另一
方面，有更多學者支持受詞所有格，
例：A. Hultgren, "The Pistis Christou
Formulations in Paul," *NovT* 22 (1980):
248-63; J. D. G. Dunn, "Once More,
ΠΙΣΤΙΣ ΧΡΙΣΤΟΥ," *SBL Seminar Papers,
1991*, 730-44。大部分羅馬書及加拉太
書註釋，也都支持受詞所有格的看法。
事實上，早期希臘教父已一致把這片語
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再者，"信"這個
詞在加拉太書及羅馬書討論因信稱義
的經文裡多次出現（加2:15~3:29；羅
3:21~4:25），當中所有與　神或耶穌
基督連用的清楚用例都是指人對　神或
基督的信，因此"信耶穌基督"似較可
取。*ExSyn* 116 指出不能用文法來決定
這片語的解釋，卻提出"'基督的信
心／基督的信實'這概念，並不否定
'信基督'是保羅的概念（因為很多語
境相同的經文都表達了'信基督'這個
概念，只是不用名詞而用動詞 πιστεύω
而已），只意味著所信的對象值得信
靠，因為祂本身是信實的。"雖然保羅
在別處也教導過因信稱義的概念，但這
概念也有一個前設，就是我們相信的對
象是可靠和值得信賴的。

3:24 **稱義**｜譯｜即"〔蒙　神〕宣告為
義"，原文位於本節開始處，延續上一
子句。

3:25 **展示**｜譯｜或譯"設立"、"提
供"。

施恩座｜譯｜或譯"贖罪祭"或
"使　神息怒之祭"，原文是 ἱλαστήριον
（*hilastērion*），可泛指"償還的地方"，
指　神對罪的憤怒得到平息的地方，但是
較可能是指"施恩座"，即約櫃的蓋，按
照舊約聖經的贖罪日（Yom Kippur）禮
儀，人會將血灑在其上。這個詞只在新
約聖經中另一處出現：來9:5，譯作"施
恩座"，形容最聖潔的地方至聖所的祭
壇。因此，保羅是說　神將耶穌展示為
"施恩座"，即贖罪的地方；見 N. S. L.
Fryer, "The Meaning and Translation
of *Hilasterion* in Romans 3:25," *EvQ*
59 (1987): 99-116，他認為這是個中性
賓格名詞，最好譯作"施恩座"或"贖
罪蓋"；以及 D. P.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The Semantics and
Theology of Paul's Use of *Hilasterion*
in Romans 3:2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9)，他指
這個詞直接指蓋住約櫃的施恩座。

憑著耶穌的血｜解｜介詞片語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en tō autou haimati*，"憑
著他的血"）意思難以確定，傳統視之
為修飾 ἱλαστήριον（*hilastērion*），並
把 ἱλαστήριον 理解為贖罪祭，意即這
贖罪祭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所成就
的。但是，若 ἱλαστήριον 是指獻祭的
地方（見本節"施恩座"註），有人認
為這樣解釋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就會
產生混亂的比喻，因為保羅在短短幾個
字之間把耶穌作為贖罪的地方轉換成耶
穌是贖罪祭本身。不過，由於施恩座與

太人的　神嗎？不也是外族人的　神
嗎？是的，他也是外族人的　神。
[30]　神既然只有一位，他就以信為準
則稱受割禮的為義，也要以信為準則
稱沒有受割禮的為義。[31]這樣說來，
我們以信廢掉了律法嗎？絕對不是，
倒是鞏固了律法。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4 [1]那麼，論到在血統上作我
們祖先的亞伯拉罕所經驗
的，我們可以說甚麼呢？[2]亞伯拉罕
若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
是不能在　神面前誇口。[3]經上怎麼
樣說呢？"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

贖罪祭關係密切，比喻的轉換似乎不是
大問題，來9:11~12也把耶穌作為獻祭
的大祭司轉換成耶穌是祭物本身。再
者，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也可理解為
動詞 προέθετο（*proetheto*）的修飾詞，
指出　神設立耶穌為贖罪祭的時間、地
方或方法。這可從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在希臘文裡的位置（在名詞之後，由另
一個介詞片語分開）及與羅1:4在文體
上的平行得到證實。這樣，整句就可以
譯作"　神藉著耶穌的死〔他的血象徵
贖罪之死〕展示了耶穌為施恩座"。譯
文將這個介詞片語移到句子前面，強調
它跟動詞的關係，並且說出象徵用語的
含意；有關這個解釋的討論，詳見 D.
P.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The
Semantics and Theology of Paul's Use of
Hilasterion in Romans 3:2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9)。

藉著人的信｜譯｜這個介詞片語
διὰ πίστεως（*dia pisteōs*）修飾名詞
ἱλαστήριον（*hilastērion*），意即這施恩
座是藉著信心來到達的；參 NRSV：
"藉著信心見效的"；類似結構，見羅
1:4。原文無"人的"，譯文為使中文
意思清晰而加上。

為的是要顯明　神的義｜譯｜直譯是
"為了他的義的證據〔'證據'或作
'標記'〕"，交待　神在3:25a行動
的目的。

寬容｜譯｜直譯是"越過"。

3:26 **好在現今顯明他的義**｜譯｜直譯是
"為了現今他的義的證據"，重提並闡
述　神在3:25a行動的目的。

信耶穌｜譯｜或譯"本於耶穌的信
實"；見3:22註。

3:27 **可誇**｜譯｜雖然好些解經家認為
"可誇"是指猶太人的誇口，其他人
卻認為這是指全人類在　神面前的
誇口（例：C. E. B. Cranfield, "'The
Works of the Law'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JSNT* 43 [1991]: 96）。本節
原文無第二個"可誇"，譯文為使中文
意思清晰而補上。

3:28 **人**｜譯｜見3:4"人"註。

靠行律法｜解｜見3:20"靠行律法"
註。

3:30 **神既然只有一位**｜譯｜直譯是
"但若　神確實是一位"。

3:31 **廢掉了律法**｜譯｜或譯"使律法失
效了"。

4:1 **血統**｜譯｜直譯是"肉身"
（BDAG 916 條目 σάρξ 4）。

所經驗的｜譯｜直譯是"發現的"或
"找到的"。

4:3 **算為**｜解｜原文是 λογίζομαι
（*logizomai*），在本章出現了十一次
（4:3、4、5、6、8、9、10、11、22、
23、24），世俗的用法可指：一、盤
算、考慮；或，二、在商業交易上指
"結帳"或"把債務記在帳上"，差不
多可算是專門用語；見 H. W. Heidland,
TDNT 4:284, 290-92。

算為他的義。”[4]作工的得工資，不
算是恩典，是他應得的。[5]可是，那
不作工而只信那稱不敬虔的人為義
的　神的，他的信就算為義了。[6]大
衛也是這樣說，那不靠行為而蒙　神
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7]“過犯得蒙
赦免，罪惡得到遮蓋的人，是有福
的；[8]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
的。”[9]這樣看來，那有福的人，是
指受割禮的呢，還是也指沒有受割禮
的呢？因為我們說：“亞伯拉罕的信
算為他的義。”[10]那麼，是怎樣算的
呢？是在他受割禮以後呢，還是在
他受割禮之前呢？不是在他受割禮以
後，而是在他受了割禮以前。[11]他領
受了割禮為記號，作他受割禮之前因
信稱義的印證，使他作所有沒有受割
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被算為
義；[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作
那些不僅受割禮，並且照著我們祖宗
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就信的那腳蹤而
行之人的父。

神應許的他必能成就

[13]原來　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承
受世界的應許，並不是因著律法，
而是藉著因信而來的義。[14]如果屬於
律法的人才能成為後嗣，信就沒有作
用，應許也就落空了。[15]因為律法帶
來刑罰，沒有律法，就沒有違背律法
的事。

[16]所以，成為後嗣是因著信，為的
是要按著　神的恩典，使給所有後
裔的應許堅定不移，不但臨到那屬於
律法的人，也臨到那效法亞伯拉罕而
信的人。亞伯拉罕在　神面前作我們
眾人的父，[17]如經上所記：“我已經
立了你作萬國的父。”他所信的　神
叫死人得生命，又呼召還未存在的如
同已經存在的。[18]在他沒有盼望的時
候，仍然懷著盼望去信，因此就成
了萬國的父，正如　神所說：“你的
後裔將要這樣眾多。”[19]他快到一百
歲的時候，想到自己的身體好像已經
死了，撒拉也不能生育，他的信心
還是不軟弱，[20]也沒有因著不信而疑
惑　神的應許，反倒堅信不移，把榮
耀歸給　神，[21]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
的，　神必能成就。[22]因此，這就算

4:4　不算是恩典，是他應得的｜譯｜直譯是“不是照著恩典，乃照著必須付的”。

4:7~9　有福｜譯｜或譯“幸福”或“快樂”。

4:7~8　｜解｜引自詩32:1~2。

4:8　算為｜解｜原文是動詞 λογίζομαι（*logizomai*），在羅4:1~12（包括這裡）出現了八次，每次都是指“算在某人的帳上”。這個詞本身是中性的，但在特定語境裡可以有正面或負面的含意，而中文一律譯作“算為”。這裡的用法是負面的，指算為有罪。

人｜解｜原文是 ἀνήρ（*anēr*），通常指“男性”或“男人（相對於女人）”。然而，正如 BDAG 79 條目 2 指出的，它在這裡“相等於 τὶς，即某人、一人。”

4:9　是指｜譯｜原文介詞 ἐπί 用法很廣泛，在這裡意思是“關乎、所指的”；見 BDAG 366 條目 ἐπί 14.b.α。

受割禮的｜解｜見2:25“割禮”註。

算為他的義｜解｜引自創15:6。

4:11　受割禮之前因信稱義的印證｜譯｜直譯是“在沒有受割禮中的信的義的印證”。

使他作｜解｜原文是表示目的的句式，帶出4:11a的目的。

沒有受割禮而｜譯｜直譯是“藉著沒有受割禮”。

4:12　受割禮之人的父｜譯｜直譯是“割禮之父”。

未受割禮時就信｜譯｜直譯是“在沒有受割禮中的信”。

4:13　應許｜解｜原文雖是單數，卻是個集合名詞，正如穆爾（D. Moo, *Romans 1-8* [WEC], 279）所說的，不單指創12:7，也指　神給亞伯拉罕多個層面的應許：子孫眾多（創12:2），擁有土地（13:15~17），並且他要成為萬族的祝福（12:3）。

4:14　落空｜譯｜或譯“作廢”或“失效”。

4:16~17　｜解｜原文是一複雜的長句，可以有各種的翻譯和解釋，可能最好就是把“在　神面前”看為連於“作我們眾人的父”，並把4:17a的舊約聖經引文視為插句；見 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243。

4:16　神的｜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效法亞伯拉罕而信｜譯｜直譯是“本於亞伯拉罕的信心”。

4:17　我已經立了你作萬國的父｜解｜引自創17:5，保羅插入這引文作為他論述的附加說明。

呼召……已經存在的｜譯｜或譯“使無變有的”。片語 ὡς ὄντα（*hōs onta*）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詮釋：一、如表示結果，就有使無變有（*creatio ex nihilo*）的概念（例：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244），但這觀點的困難是 ὡς 加上分詞極少用來表示結果（儘管 ὡς 加上分詞有時可表示目的；參羅15:15；帖前2:4）。二、如用作比較，就是 ὡς 通常的含意，指　神賜亞伯拉罕眾多後裔的應許雖然還未實現，但是對　神來說卻像既成事實一樣。“相對於視之為　神的創造能力，這樣詮釋更符合緊接的上下文，能帶出　神可說‘萬國’將從亞伯拉罕而出的確據”（D. Moo, *Romans* [NICNT], 282；另參 W. Sanday and A. C. Headlam, *Romans* [ICC], 113）。再者，這個觀點也與保羅的慣用語一致，即動詞之後有 ὡς 加上分詞（同一動詞的分詞，或在某些語境裡用反義詞的分詞），就是比較現況與非現況；參林前4:7，5:3，7:29、30（三次）、31；西2:20（相似的有林後6:9、10）。

4:18　在他沒有盼望的時候｜譯｜原文是 ὃς παρ᾽ ἐλπίδα（*hos par elpida*），介詞 παρά 用法很廣泛，這裡是“違反〔盼望〕”的意思，“他”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句的亞伯拉罕。

正如　神所說｜譯｜直譯是“照著所說的”。

你的後裔將要這樣｜解｜引自創15:5。

4:21　神｜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為他的義。[23]“算為他的義”這一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24]也是為我們這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就是為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25]耶穌為我們的過犯被交去處死，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

因信稱義後所得的恩典

5 [1]所以，我們既然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　神和好；[2]我們也憑著信，藉著他可以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以盼望得享　神的榮耀為榮。[3]不但這樣，我們更以患難為榮；知道患難產生忍耐，[4]忍耐產生毅力，毅力產生盼望；[5]盼望是不會令人蒙羞的，因為　神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把他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裡。[6]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照所定的日期，為不敬虔的人死了。[7]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好人死，或有敢作的；[8]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對我們的愛就在此顯明了。[9]所以，我們現在既然因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受　神的忿怒。[10]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與他復和，既然復和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1]不但這樣，我們現在已經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　神復和，也藉著他以　神為榮。

亞當與基督的比較

[12]正好像罪藉著一個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所以死就臨到所有人，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13]沒有律法以前，罪已經在世界上了；不過，沒有律法的時候，罪也不算罪。[14]可是，從亞當到摩西，死就掌權了，甚至那些不像亞當違命那樣犯罪的人，也在死的權下；亞當正是要來的那一位的預表。

[15]但恩賜和過犯是截然不同的；如果因著那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神的恩典和這一人耶穌基督在恩典裡的賞賜，對眾人就更加豐盛了。[16]這賞賜和那一人犯罪的後果也是不同的；因為審判是由一人而來，以致定罪，恩賜卻由許多過犯而來，以致稱義。[17]如果因著那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那一人而掌權，那些蒙豐富的恩典並且得公義為賞賜的，就更要因這一位耶穌基督在生命中掌權了。[18]這樣看來，因一次的過犯，所有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所有人都被稱義得生命了。[19]因著那一人的悖逆，眾人就被列為罪人；照樣，因著這一人的順服，眾人也被列為義人了。[20]律法的出現，是要叫過犯增多；然而罪在哪裡增多，

4:23　算為他的義｜解｜引自創15:6。

4:25　｜解｜許多學者視本節為詩歌或讚美詩；有關如何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見路1:46~55註。

耶穌｜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標明所指，又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也在這裡另起新句。

為｜譯｜原文介詞 διά（*dia*）跟與格搭配，多數表示原因（譯為“因為”），但有時也可表示目的（譯為“為了使”），即是有展望的含意，不是回顧。由於不能說耶穌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所以很多解經家把本節第一個 διά 視為表示原因（耶穌被交去受死是因為我們犯罪），第二個 διά 視為表示目的（耶穌復活是為了使我們稱義）；見 D. Moo, *Romans* [NICNT], 288-89。這樣詮釋的困難，在於本節子句在結構上工整對應（“為我們的過犯被交去……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所以兩個 διά 的意思可能是一樣的。不過，由於一語多義是詩歌體的特色，所以本節的詩歌結構提高了這兩個子句有不同含意的可能性。

被交去｜解｜原文是動詞παραδίδωμι（*paradidōmi*），在羅1:24、26、28用來描述　神把人交給罪，也經常在福音書裡用來描述耶穌被罪人交去（或出賣）釘十字架；例子參太26:21，27:4；可9:31，10:33，15:15；路20:20，22:4，24:7。保羅心中很可能同時有這兩個想法：耶穌是被罪人交出，但即使是耶穌被出賣這事，也是　神為我們的緣故而安排的（“為我們的過犯”）。

5:1　｜解｜許多解經家視本節為本書第二大段落的開始。

5:2　以……為榮｜譯｜或譯“因……而歡欣鼓舞”、“以……為可誇”。

5:5　他的愛｜解｜原文片語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tēn agapēn tou the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神的愛”）或受詞所有格（“對　神的愛”，即“愛　神的心”），文法上兩者皆可。上下文提到　神為信徒所作的，所以支持主詞所有格，但這愛澆灌於信徒內心，也意味著這愛可能是信徒愛　神的原由，不能排除受詞所有格的可能性。因此，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即經文同時有這兩個意思：“這愛從　神而來，又使我們愛　神，已經藉著那賜給了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ExSyn* 121）。

5:9　既然……稱義，就｜譯｜譯文把 δικαιωθέντες（*dikaiōthentes*）理解為表示原因的分詞。

因他的血｜譯｜根據 BDF §219.3，或譯“以他的血的代價”。

神的｜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參5:10。

5:12　死就……犯了罪｜譯｜對於如何翻譯片語 ἐφ᾽ ᾧ（*eph hō*，此處譯為“因為”），眾說紛紜；有關所有可能性的討論，見 C. E. B. Cranfield, “On Some of the Problem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omans 5.12,” *SJT* 22 (1969): 324-41。這裡只會提到幾個主要的觀點：一、可視此片語為關係子句，其代詞指亞當，即“死就臨到在他〔亞當〕裡面犯了罪的所有人”。二、可視此片語為連續性用法（表示結果），即“死就臨到所有人，結果所有人都犯了罪”。三、另有人視此片語為原因用法，即“死就臨到所有人，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

5:13　沒有律法以前｜譯｜直譯是“因為直到〔有〕律法”。

5:14　預表｜譯｜或譯“模式”。

5:15、17、19　那一人｜解｜指亞當；參5:14。

5:15　但……不同｜譯｜直譯是“但不是正如過犯〔是怎樣〕，恩賜也就照樣”。

5:16　那一人犯罪的後果｜譯｜直譯是“藉著一個人犯罪”。

審判……定罪、恩賜……稱義｜譯｜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ὲ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兩個子句之間的對比。

5:18　這樣看來｜譯｜原文是雙重連接詞“因此，所以”，很難在譯文中保留，強調保羅一直辯證所得的結論。

一次的過犯｜解｜指亞當在創3:1~24所犯的罪。

一次的義行｜解｜指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

所有人都被稱義得生命｜譯｜直譯是“為所有人帶來生命的義”。

5:19　眾人｜譯｜直譯是“那許多人”。

這一人｜解｜指耶穌基督。

5:20　出現｜譯｜這個詞很多時候有負面意思，指“溜了進來”，但不肯定在這裡是否帶貶義。

恩典就更加增多了。[21]罪藉著死掌權；照樣，恩典也藉著義掌權，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進入永生。

與基督同死同活

6 [1]這樣，我們可以說甚麼呢？我們可以常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2]絕對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怎麼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3]難道你們不曉得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與他同葬，為的是要我們過新生命的生活，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5]我們若在他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6]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身喪失機能，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7]因為死了的人已經脫離罪了。[8]我們既然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他同活。[9]我們知道，基督既然從死人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轄制他了。[10]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這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11]你們也應當這樣，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在基督耶穌裡，向　神卻是活的。

[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肉身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肉身的私慾，[13]也不要把你們的身體各部獻給罪，作不義的用具；倒要像出死得生的人，把自己獻給　神，並且把你們身體各部獻給　神作義的用具。[14]罪必不能轄制你們，因為你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作義的奴僕

[15]那卻怎麼樣呢？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可！[16]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自願作奴僕去順從人，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或作罪的奴僕以致於死，或作順從的奴僕以致於義嗎？[17]感謝　神，你們雖然作過罪的奴僕，現在卻從心裡順從了傳授給你們的教義的規範。[18]你們既然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9]因為你們肉體的弱點，我就按一般人的話來說，你們從前怎樣把你們的身體各部獻給不潔和不法作奴僕，以致於不法，現在也要照樣把你們的身體各部獻給義作奴僕，以致於成聖。[20]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就不受義的約束。[21]那麼，你們在現今以為羞恥的事上，當時結出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22]現在你們既然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　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23]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但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卻是永生。

脫離律法的約束歸屬基督

7 [1]弟兄們，我對懂得律法的人說，你們不曉得律法管轄人，是在他活著的期間嗎？[2]一個已婚的婦人，在丈夫活著的時候，她是受律法約束歸屬丈夫；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丈夫在律法上的約束。[3]所以，當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如果她歸屬別的男人，就稱為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律法的約束，如果她歸屬別的男人，也不是淫婦。[4]這樣，我的弟兄們，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對律法來說也已經死了，使你們歸屬另一位，就是那從死人中復活的，為的是要我們結果子給　神。[5]我們從前屬肉體的時候，罪惡的情慾藉著律法在我們身體各部裡發動，就結出死亡的果子。[6]但現在，我們既然向那捆綁我們的律法死了，就脫離了律法的約束，好讓我們用聖靈的

6:4 過新生命的生活｜譯｜直譯是“可以行在生命的嶄新〔情況〕中”（不過希臘文所有格“的”的意思比中文廣泛得多）。“新生命”這個譯法是把ζωῆς（*zōēs*，“生命”）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見*ExSyn* 89-90，那裡以本節為主要例子。

6:5 在他復活的樣式上與他聯合｜譯｜直譯是“我們肯定也要〔與〕他復活的〔樣式聯結〕”。

6:6 我們知道｜譯｜直譯是“知道此事，即”，原文是分詞片語，延續上句。

喪失機能｜譯｜或譯“失效”或“消滅”。καταργέω（*katargeō*）有各種含意。在7:2，丈夫去世後，妻子就“脫離”律法的約束（即婚姻法律對她作廢或不再有效，不論她的感受如何），這裡似乎也有此意（留意6:7）。

6:7 ｜解｜本節似乎是保羅論述中的插句，用作說明。

6:9 我們知道｜譯｜原文是分詞“知道”，延續上句。

不再死｜譯｜這裡的現在時態可譯作未來式現在時態；見*ExSyn* 536，那裡以本節為例。

6:11 向罪……活的｜譯｜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ὲ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向罪……死的”和“向　神……活的”兩個子句之間的對比。

6:13、19 身體各部｜譯｜傳統譯作“肢體”，但原文含意較“肢體”廣泛，包括眼、耳等器官。

6:13 用具｜譯｜或譯“武器”。

6:16 自願｜譯｜直譯是“呈獻自己”。

作奴僕去順從人｜譯｜直譯是“作奴僕為了順從”；見太8:9“奴僕”註。

6:17 你們雖然……現在卻｜譯｜直譯是“你們曾經是罪的奴僕，但你們”。

規範｜譯｜或譯“類型”、“樣式”。

6:19 肉體的弱點｜譯｜或譯“天然的局限”（NRSV）。

因為……來說｜解｜似乎是保羅論述中的插句，用作說明。

6:21 結出甚麼果子｜譯｜或譯“得了甚麼益處”。

結出｜譯｜直譯是“有”，或譯“得了”，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可能強調他們過去慣常的狀況。

6:22 既然……得了釋放，作了……奴僕｜譯｜“得了釋放”和“作了奴僕”原文都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這裡理解為表示原因的分詞。

6:23 工價｜解｜引申自 ὀψώνιον（*opsōnion*），原指士兵的酬勞或薪金，在這裡喻指行動的結果，視為人所得到的某種回報。在這段經文裡，這行動就是罪；另見 L&N 89.42。

7:1、4 弟兄們｜解｜見1:13“弟兄們”註。

7:2 ｜解｜保羅以“已婚的婦人”和“丈夫在律法上的約束”為例，說明死亡使人免除律法上的責任。因此，用屬靈的話說就是，人若“向那捆綁我們的律法死了”（7:6），就脫離了律法，得以在聖靈所產生的新生命裡事奉　神。

丈夫｜譯｜直譯是“那丈夫”，指“她丈夫”，即把冠詞當作物主代詞（*ExSyn* 215）。

7:3 所以｜譯｜原文是雙重連接詞“因此，所以”，很難在譯文中保留，強調保羅一直辯證所得的結論。

7:5 我們從前屬肉體的時候｜解｜即我們在基督裡之前。

情慾｜譯｜或譯“慾望”。

身體各部｜譯｜見6:13、19註。

7:6 既然……死了｜譯｜譯文把 ἀποθανόντες（*apothanontes*）理解為表

新方式，而不用律法條文的舊方式來服事主。

善惡兩律在心中交戰

[7]這樣，我們可以說甚麼呢？難道律法是罪嗎？絕對不是。不過，如果不是藉著律法，我就不知道甚麼是罪；如果不是律法說“不可貪心”，我就不知道甚麼是貪心。[8]但罪趁著機會，藉著誡命在我裡面發動各樣的貪心，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9]在沒有律法的時候，我是活的；但誡命一來，罪就活了，我就死了。[10]那本來使人活的誡命，反而使我死了；[11]因為罪藉著誡命把握著機會來欺騙我，並且殺了我。[12]這樣，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

[13]既是這樣，那良善的反而使我死嗎？絕對不是！但罪藉著那良善的使我死，就顯出真是罪，為了要使罪藉著誡命變成更加邪惡。[14]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我卻是屬肉體的，已經賣給罪了。[15]因為我所作的，我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沒有去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6]如果我所不願意的，我倒去作，我就不得不承認律法是好的。[17]既是這樣，那就不是我作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作的。[18]我知道在我裡面，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19]所以我願意行的善，我沒有去行；我不願意作的惡，我倒去作了。[20]我若作自己不願意作的事，那就不是我作的，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作的。[21]因此，我發現了一個律，就是我想向善的時候，惡就在我裡面出現。[22]按著我裡面的人來說，我是喜歡 神的律，[23]但我發覺自己身體各部裡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爭戰，把我擄去附從自己

示原因的分詞。

7:6 **用聖靈……舊方式** | 譯 | 直譯是“用聖靈的嶄新，而不用字句的陳舊”。

7:7~25 **我** | 解 | 對於本段經文中這個第一人稱單數代詞的意思及其所指為誰，一直眾說紛紜。保羅原意是：一、指他自己，也指其他基督徒？二、指他自己信主前身為猶太人的經歷，在律法和罪上的掙扎（因此這是對他的同胞猶太人說的）？或，三、指他自己身為亞當的子孫，反映猶太人和外族人（即所有人）都有的亞當經歷？各個觀點都有很好的論點，也都在本段某些經文中遇到困難。古默爾（W. G. Kümmel, *Römer 7 und die Bekehrung des Paulus*）提出反對自傳式解釋的典型論點。泰森（G. Theissen, *Psychologische Aspekte paulinischer Theologie* [FRLANT], 181-268）以充分的論據主張本章無論如何都有自傳的成分。本段經文描述的掙扎並沒有提及聖靈所賜的能力，是支持某種自傳式讀法的主要原因。經文要到8:1才開始提到聖靈能解決人在罪中的掙扎（8:4~6、9）。

7:7 **不可貪心** | 解 | 引自出20:17；申5:21。

7:8 **貪心** | 譯 | 或譯“慾望”。

7:10 | 譯 | 直譯是“並且發現在我裡面是為生命的誡命——這是為死亡”。

7:14 **賣給** | 譯 | 直譯是“在罪之下”。

7:16 **不得不承認** | 譯 | 直譯是“同意”。

7:18 **因為……由不得我** | 譯 | 直譯是“因為那〔行善的〕心願就放在我旁邊，但做出好事——不〔能〕”。“放在旁邊”（παράκειταί, *parakeitai*）指“非常接近”、“同在”，在這裡的含意是“接近得隨時可供使用”，即有行善的心願。

身體各部裡的罪律。[24]我這個人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使我死亡的身體呢？[25]感謝 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可見，一方面我自己心裡服事 神的律，另一方面我的肉體卻服事罪的律。

聖靈使人脫離罪的律得自由

8 [1]所以現在，那些在耶穌基督裡的人就不被定罪了；[2]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使你自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3]律法是因肉體而軟弱無力，所作不到的，神作到了：他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式，為了除掉罪，就在肉體中把罪判決了，[4]使律法所要求的義，可以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實現出來。[5]隨從肉體的人，以肉體的事為念；隨從聖靈的人，以聖靈的事為念。[6]以肉體為念就是死，以聖靈為念就是生命、平安；[7]因為以肉體為念就是與 神為仇，既不服從 神的律法，也的確不能夠服從；[8]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悅。[9] 神的靈既然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是屬於肉體，而是屬於聖靈的了。如果人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於基督的。[10]基督若在你們裡面，你們的身體因著罪的緣故是死的，而聖靈卻因著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11]如果那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你們裡面，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他那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

與基督同作 神的後嗣

[12]弟兄們，可見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隨著肉體而活。[13]如果隨著肉體而活，你們必定死；如果隨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你們就必活著。[14]因為

7:23 **身體各部** | 譯 | 見6:13、19註。

7:25 **可見** | 譯 | 原文是雙重連接詞“因此，所以”，很難在譯文中保留，強調保羅一直辯證所得的結論。

一方面、另一方面 | 譯 | 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 ... δέ（*men ... 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兩個子句之間的對比。

服事 | 譯 | 原文無第二個“服事”，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8:5 **以……為念** | 譯 | 原文為動詞，意思是“思想”、“專注”或“關注”。這裡說的不是全神貫注地想著，而是說世界觀。

8:6~7 **以……為念** | 譯 | 原文為名詞，直譯是“……的關注”、“……的思想方式”。希臘名詞 φρόνημα 不是指人的心思，而是指人的觀點或心態。

8:9 **不是……聖靈** | 譯 | 或譯“不被肉體掌管，而被聖靈掌管”。

8:10 **你們的……生命** | 譯 | 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你們的身體因著罪的緣故是死的”和“聖靈卻因著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兩個子句之間的對比。

賜給你們生命 | 譯 | 或譯“是你們的生命”。直譯是“是生命”。

8:11 **那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 | 譯 | 指 神。

8:12 **弟兄們** | 解 | 見1:13“弟兄們”註。

可見 | 譯 | 原文是雙重連接詞“因此，所以”，很難在譯文中保留，強調保羅一直辯證所得的結論。

8:13 **如果隨著……必定死** | 解 | 這是保羅論述中的插句。

必定 | 譯 | 這個詞可指“快要”、“注定會”。

8:14 | 譯 | 直譯是“因為和蒙 神的靈引導的〔人〕一樣多，這些〔人〕都

凡是蒙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15]你們接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使你們仍舊懼怕；你們接受的，是使人成為兒子的靈，使我們呼叫“阿爸、父”。[16]聖靈親自向我們的靈證實我們是　神的兒女。[17]既然是兒女，就是後嗣；是　神的後嗣，也和基督一同作後嗣。我們既然和他一同受苦，就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耐心期待將來的榮耀

[18]我看現在的苦難，與將要向我們顯出的榮耀，是無法相比的。[19]被造的萬物都熱切渴望　神的眾子顯現出來。[20]因為被造的萬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這樣，而是由於使它屈服的那一位；[21]被造的萬物盼望自己得著釋放，脫離敗壞的奴役，得著　神兒女榮耀的自由。[22]我們知道被造的萬物直到現在都一同在痛苦呻吟。[23]不但這樣，連我們這些有聖靈作為最初收成的人，自己也在內心歎息，熱切期待成為兒子，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4]我們得救時就存著這盼望；但是看得見的盼望不是盼望，因為誰會盼望自己看見了的呢？[25]但如果我們盼望沒有看見的，就會耐心地熱切期待。

[26]照樣，聖靈也在我們的軟弱上幫助我們。原來我們不曉得應當怎樣禱告，但聖靈親自用不可言喻的歎息，替我們祈求。[27]那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心意，因為聖靈照著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28]我們知道，為了愛　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蒙召的人的益處，萬事都一同效力。[29]因為　神預先知道的人，他就預先命定他們和他兒子的形象一模一樣，使他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0]他預先命定的人，又呼召他們；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使他們得榮耀。

是　神的兒子”。

8:15　使人成為兒子｜譯｜原文 υἱοθεσία（*huiothesia*）本是法律專用名詞，指領養為有正式繼承權的兒子。BDAG 1024 條目指出：“‘領養’孩子的法律專用名詞，在我們的文獻保羅書信裡，只用以轉義指　神與人作為祂的子女那種超然的關係（主要語意成分是法律方面的，而沒有專指某一性別）。”

使我們呼叫｜譯｜或譯“靠著他，我們呼叫”。

8:16　向我們的靈證實｜譯｜或譯“和我們的靈一同見證”。*ExSyn* 160-61指出：“就文法而言，問題在於：到底是聖靈和我們的靈一同作證（聯合與格），還是祂向我們的靈作證（間接受詞），說我們是　神的子女？若是前者，就沒有說明領受這見證的是誰（是　神或信徒？）；若是後者，信徒領受這見證，就藉著聖靈內在的見證得到救恩的確據。第一個觀點的優勢是動詞字首 σύν-（*sun-*）可與聯合與格連用（有 NEB, JB 等支持）。但是，有三個原因不應視 πνεύματι（*pneumati*）為聯合用法：一、文法上，與格加上有 σύν- 字首的動詞不一定表示聯合。我們當然不能說這裡不可能有此含意，但這經文至少也可能有其他解釋。二、詞彙上，雖然 συμμαρτυρέω（*summartureō*）原有聯合的概念，後來卻發展成只為加強 μαρτυρέω（*martureō*，“見證”）的語氣，在新約聖經中唯一的另一次跟與格連用的經文肯定就是這樣（9:1）。三、語境上，聯合與格似乎並不支持保羅的論述：‘在這事情上，我們的靈有何地位？我們的靈本身肯定完全無權見證我們是　神的子女’（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403）。總而言之，本節看來肯定是說信徒的救恩確據基於聖靈內在見證的經文，這對我們的救恩論意味深長：客觀的資訊不管有多少幫助，本身都無法提供救恩的確據；信徒也需要（並領受）與　神的靈真實而持續的相遇，才能得到安慰，知道自己屬於　神的家。”

8:17　是　神……作後嗣｜譯｜直譯是“一方面，　神的後嗣；另一方面，與基督同作後嗣”。有人比較喜歡將本節譯作“而且若是兒女，就是後嗣——即　神的後嗣，也與基督同作後嗣。若我們確實與祂一同受苦，就讓我們也可以與祂同得榮耀。”這樣的譯文意味著兩種不同的產業，一種給予　神所有的兒女，另一種則單單給予那些與基督一同受苦的人。然而，這個觀點的問題是忽略了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這個結構清楚意味著這些產業是無法分開的，因為兩者都闡明“就是後嗣”。因此，譯文以分號來分開，以示“是　神的後嗣，也和基督一同作後嗣”是為解釋前一句的“就是後嗣”。

8:18　無法相比｜譯｜直譯是“不配〔相比〕”。

8:20　那一位｜解｜指　神。

8:23　有聖靈作為最初收成的人｜譯｜或譯“有聖靈的初熟果子的人”。這裡的所有格 πνεύματος（*pneumatos*）可以理解為擁有用法（“屬於聖靈的最初收成”），但這裡比較可能是同位所有格（“最初的收成，即聖靈”）；參 TEV, NLT。

成為兒子｜譯｜見8:15“使人成為兒子”註。

8:25　耐心｜譯｜或譯“堅忍”。

8:26　怎樣｜譯｜或譯“為甚麼事情”。

8:27　那鑒察人心的｜解｜指　神。為了修辭的緣故，保羅沒有具體說明所指為誰（讓主詞略帶含糊，能吸引受眾在沒有清楚提及　神之處覺察　神的作為）。

因為聖靈……祈求｜譯｜原文是“因為他祈求”，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8:29　他的兒子｜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　神的兒子。

弟兄｜譯｜見1:13“弟兄們”註。

8:32　他連自己的兒子都捨得｜譯｜“他”原文是關係代詞，這關係子句延續上節的問題，本為一句，但這結構在中文並不通順。本節的意思是“他真的不顧惜他自己的兒子，而為我們所有人捨棄祂——他怎會不將萬物也與他一起賜給我們呢？”

8:33　神揀選的人｜解｜暗引賽50:8，那裡所指對象是單數，但保羅將這經文應用到所有信徒身上（“　神揀選的人”在這裡是複數）。

8:35　刀劍｜解｜在這裡轉喻暴力的威脅和行動，甚至包括死亡（儘管不一定是這裡唯一所指的）。

8:36　為你……的羊｜解｜引自詩44:22。

靠主就得勝有餘

[31]既是這樣，我們對這一切還有甚麼話說呢？　神若這樣為我們，誰能敵對我們呢？[32]他連自己的兒子都捨得，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來，難道不也把萬有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33]誰能控告　神揀選的人呢？有　神稱我們為義了。[34]誰能定我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死了，而且復活了，現今在　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35]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迫害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36]正如經上所記：

“為你的緣故，我們終日面對死亡，
人看我們像待宰的羊。”
[37]但靠著愛我們的那一位，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就得勝有餘了。[38]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有能力的，[39]是高天的、是深淵的，或是任何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

神揀選以色列人

9 [1]我在基督裡說的是實話，並沒有撒謊，因為我的良心在聖靈裡為我作證；[2]我大大憂愁，心裡常常傷痛。[3]為我的同胞，就是我骨肉之親，就算自己受咒詛，與基督隔絕，我也甘心。[4]他們是以色列人：兒子的名分、榮耀、眾約、律法、敬拜的禮儀和各樣的應許，都是他們的。[5]列祖也是他們的；按肉身來說，基督也是出自他們的。其

8:37 那一位 | 解 | 可能是指 神或基督，但是8:39所提及的，是 神的愛。
得勝有餘 | 解 | BDAG 1034 條目 ὑπερνικάω 指出，“作為 νικᾶν 的加強語氣形式：全然勝過，ὑπερνικῶμεν 我們贏得一場最光榮的勝利，羅8:37”。
8:38 掌權的 | 解 | BDAG 138 條目 ἀρχή 6，認為這個詞是指天使或超然的能力（相對於人類統治者）。為了澄清這一點，有譯本加上形容詞“天上”。有些解經家認為這是指墮落的天使或惡魔的權勢，一些近期譯本也反映出這個觀點（NIV, NLT）。
9:1~11:36 | 解 | 這三章是羅馬書中最困難、最具爭論性的部分。其中一個困難在於以色列和教會的關係，特別是關於以色列被揀選的性質和範圍。學者建構了許多不同的模式來說明這關係；具代表性的綜覽，見 M. Barth, *The People of God* (JSNTSup), 22-27。這三章經常被視為辯論文類，即由犬儒和斯多亞學派發展出來的哲學討論或對話，作為推廣他們思想的媒介（E. Käsemann, *Romans*, 261 及 267）。但是，也有些近期學者提出異議，譬如斯克羅格斯（R. Scroggs）和埃利斯（E. E. Ellis），認為本段經文是米大示（midrash，猶太拉比的聖經註釋）；這幾章跟拉比著作關係的簡要說明和討論，見 W. R. Stegner, “Romans 9.6-29 – A Midrash,” *JSNT* 22 (1984): 37-52。
9:1 為我作證 | 譯 | 或譯“向我作見證”。
9:2 常常 | 譯 | 直譯是“不住”。
9:3 同胞 | 譯 | 直譯是“眾兄弟”；見 BDAG 18-19 條目 ἀδελφός 2.b。
我骨肉之親 | 譯 | 直譯是“按照肉體作我親屬的”。
我也甘心 | 譯 | 或譯“我會祈求”，隱含的條件是“若這樣可以救我的猶太人同胞”。
9:4 兒子的名分 | 譯 | 見8:15“使人成為兒子”註。雖然一些現代譯本完全除去這個詞有關子女的含意，而單單譯作“領養”（參 NAB, ESV），但譯文仍以“兒子”保留這含意。
9:5 列祖也是他們的 | 譯 | 直譯是“他們的，〔是〕列祖”，“他們的”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肉身 | 譯 | 或譯“人的血統”。
基督……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稱頌的 神 | 譯 | 或譯“基督……他是在萬有之上的 神，永遠受稱頌”，或“基督……在萬有之上的 神永遠受稱頌”，或“在萬有之上的基督……願 神永遠受稱頌”。這裡的翻譯問題並不是經文鑒別上的問題，而是標點的問題。既然本章開頭幾節屬哀歌體裁，就最好視之為對基督神性的確認（如譯文）。雖然其他譯法也可以，但是本段

實，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稱頌的 神。阿們。
[6]當然，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出自以色列的，不都是以色列人；[7]也不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成為他的兒女，只有“以撒生的，才可以稱為你的後裔”，[8]這就是說，肉身生的兒女並不是 神的兒女，只有憑著應許生的兒女才算是後裔。[9]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明年這個時候我要來，撒拉必定生一個兒子。”[10]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是這樣：既然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11]雙生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也沒有行出來（為要堅定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是由於行為，而是由於那呼召者），[12]神就對她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13]正如經上所記的：
“我愛雅各，
卻惡以掃。”
[14]既是這樣，我們可以說甚麼

結尾有稱頌 神的話，似乎有點奇怪，也不太恰當。但是保羅宣認基督的神性，卻可全然合理地解釋為表示他的哀痛達到頂點（即是說，他的同胞拒絕了成為肉身的 神，加深他的痛苦）。這裡的文法和風格都支持這一點：片語 ὁ ὢν（*ho ōn*，“是……的那位”）最自然就是用來修飾上文某詞，而保羅的榮耀頌都是跟上文有密切關係的；有關本節的詳細研究，見 B. M. Metzger, “The Punctuation of Rom. 9:5,” *Christ and the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95-112; M. J. Harris, *Jesus as God*, 144-72。
基督 | 譯 | 或譯“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希伯來文及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意指“受膏者”。
9:6 因為……以色列人 | 譯 | 直譯是“因為並非所有出自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
9:7 以撒……後裔 | 解 | 引自創21:12。
稱為 | 譯 | 或譯“算為”。這裡強調 神有神聖的主權，揀選以撒算為延續亞伯拉罕世系的孩子，有別於以實瑪利。
9:8 這就是說 | 譯 | 直譯是“這是”。
肉身生的兒女 | 解、譯 | 指有血緣關係的子孫。譯文保留了這話的表達方式，因為它與“應許生的兒女”形成對比。
9:9 所應許的話 | 譯 | 或譯“這是應許所宣告的”。
明年……兒子 | 解 | 引自創18:10、14。
明年這個時候 | 譯 | 直譯是“大約這個時候”。由於這是指所應許的孩子將出生的時候，因此大約是一年後。
9:10 一個人 | 譯 | 或譯“一次行房”；見 D. Moo, *Romans* (NICNT), 579。
9:11~12 | 解 | NA[27]/UBS[4] 及不少英譯本（NIV, NJB, NRSV, NLT, NAB）以“不是由於行為，而是由於那呼召者”開始9:12。這樣做就把保羅的插句“為要……呼召者”在9:11和9:12中間分拆，並不自然。《新譯本》等譯本則把插句全部歸入9:11，而以“ 神就對她說”開始 9:12（KJV, NKJV, ASV, RSV, ESV, NASB, NET）。
9:11 為要……呼召者 | 解 | 這整個子句似是作說明用的插句。
神揀選人的旨意 | 譯 | 直譯是“ 神按揀選而定的旨意”。
由於 | 譯 | 或譯“靠”。
9:12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 解 | 引自創25:23。
9:13 我愛雅各，卻惡以掃 | 解 | 引自瑪1:2~3。

呢？　神不公平嗎？絕對不會！[15]因為他對摩西說：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16]這樣看來，既不是出於人意，也不是由於人為，只在於那憐憫人的　神。[17]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把你興起來，是要藉著你顯出我的大能，並且使我的名傳遍全地。”[18]這樣看來，他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願意誰剛硬就使誰剛硬。

神顯出忿怒又施行憐憫

[19]這樣，你會對我說：“那麼他為甚麼責怪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20]你這個人哪，你到底是誰，竟敢跟　神頂嘴呢？被造的怎麼可以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把我做成這個樣子呢？”[21]陶匠難道沒有權用同一團的泥，既做貴重的，又做卑賤的器皿嗎？[22]如果　神有意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大能，而多多容忍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23]為了要使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恩、早已預備要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又有甚麼不可呢？[24]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但從猶太人中，也從外族人中蒙召的人。[25]就如　神在何西阿書上說的：

“我要稱那不是我子民的為‘我的子民’，
那不蒙愛的為‘蒙愛的’；

9:16、18　這樣看來｜譯｜原文是雙重連接詞“因此，所以”，很難在譯文中保留，強調保羅一直辯證所得的結論。

9:16　既不……人為｜譯｜直譯是“不〔在於〕那想得者，也不〔在於〕那奔跑者”。

人為｜譯｜直譯是“奔走”或“奔跑”。

9:17　經上有話對法老說｜解｜保羅在這裡使用典型的拉比寫作方式，用擬人法描述舊約聖經跟法老說話。他的意思是，他所引述的經文是指法老，或可應用於法老。

我把……全地｜解｜引自出9:16。

9:18　他願意……使誰剛硬｜譯｜直譯是“他想要的人，他憐憫；他想要的人，他使剛硬”。

9:20　你這個人哪｜譯｜直譯是“啊，人啊！”

你到底是誰｜譯｜原文加上一個文法上沒有需要的代詞“你”，用作強調。原文另有用作加強語氣或糾正的複合連接詞 μενοῦνγε（*menounge*，可按語境譯作“到底”、“的確”、“當然”、“相反”等）。

你為甚麼……樣子呢｜解｜引自賽29:16，45:9。

9:21　陶匠……泥｜譯｜直譯是“或者，陶匠難道對泥土沒有權從同一團”。

9:22　可怒｜譯｜或譯“注定受忿怒”，所有格 ὀργῆς（*orgēs*）可理解為表示下場。

預備遭毀滅的｜譯｜或譯“使它們自己該遭毀滅的”。這分詞的詞形可理解為被動或關身語態（反身）。*ExSyn* 417-18，強烈主張被動語態，指“關身語態的觀點乏善可陳”。首先，新約聖經沒有別處把 καταρτίζω（*katartizō*）用作直接或反身關身語態（無論如何，新約聖經很少用反身關身語態動詞）。其次，這個動詞的語意配上完成時態有某種“既成事實”的意味（有別於一些註釋書，認為這些器皿準備好遭毀滅，卻又可以避開災難）。再者，陶匠與泥土的主旨似乎只有一個重點：陶匠把泥土預備好製作器皿。

9:25　我要……‘蒙愛的’｜解｜引自何2:23。

9:26　｜解｜引自何1:10。

9:27~28　以色列子孫……的話｜解｜引自賽10:22~23。

9:27　子孫｜譯｜直譯是“眾子”。

9:28　徹底而迅速地成就他的話｜譯｜

[26]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
你們不是我的子民，
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活　神的兒子。”

[27]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大聲說：“以色列子孫的數目雖然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28]因為主必在地上徹底而迅速地成就他的話。”[29]又如以賽亞早已說過的：

“如果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後裔，
我們早就像所多瑪
和蛾摩拉一樣了。”

以色列人因為不信而絆倒

[30]既是這樣，我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那不追求義的外族人卻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31]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卻達不到律法的要求。[32]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他們不憑信心，只靠行為。他們絆倒在那絆腳石上，[33]正如經上所記：

“看哪，我在錫安放了一塊絆腳石，
是使人絆倒的磐石；
信靠他的人，
必不致蒙羞。”

10 [1]弟兄們，我心裡切切盼望的，並且為以色列人向　神祈求的，是要他們得救。[2]我可以為

直譯是“完成和截短地成就話語”。“完成和截短”原文是 συντελῶν καὶ συντέμνων（*suntelōn kai suntemnōn*），巧妙地連用兩個音形都相似的分詞。不過，本節精確意思很難敲定。“截短”大概喻指“截短時間”，即“迅速”或“時間無多”。“話語”基本意思是“表達思想的話”，用法很廣泛，在這裡可能指審判的法令或軍令。這樣，分詞“完成”就可理解為“徹底”，全句意思就是“徹底而迅速地執行審判”。有些學者把“話語”理解為“賬目”，“完成”理解為“結〔賬〕”。這樣，全句意思就是“很快結賬”或“提早結賬”；見 BDAG 975 條目 συντέμνω。

9:29　如果……一樣了｜解｜引自賽1:9。

萬軍之主｜譯｜直譯是“主沙巴奧”，“沙巴奧”是希伯來文“萬軍”（即眾天軍）的音譯，LXX 有些地方（主要是以賽亞書）用“主沙巴奧”來翻譯希伯來文“萬軍之耶和華”，其他地方則意譯為“大能的主”（主要是詩篇）或“主全能者”（大部分書卷）。

9:31　以色列人追求｜譯｜這是把 διώκων（*diōkōn*，“追求”）理解為作副詞用的分詞，如果理解為作形容詞用，則可譯作“追求〔律法的義〕的以色列人”。

律法的義｜譯｜直譯是“義的律法”，可理解為“使人得到義的律法”。譯文“律法的義”則是將 δικαιοσύνης（*dikaiosunēs*）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見 *ExSyn* 89-91。

9:32　他們不憑信心，只靠行為｜譯｜直譯是“不是基於信心，而是像基於行為”。

9:33　看哪……蒙羞｜解｜引自賽8:14，LXX賽28:16。

使人絆倒的磐石｜譯｜直譯是“陷阱的磐石”。“陷阱”原文是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見太18:7註。

10:1　弟兄們｜譯｜見1:13“弟兄們”註。

以色列人｜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0:2　他們對　神……真見識｜解｜指猶太人對　神極其熱心，卻忽略了　神真正的義（10:3；另參3:21）。

他們作證，他們對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見識；[3]他們既然不明白　神的義，而又企圖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4]因為律法的終極就是基督，使所有信的人都得著義。

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5]論到出於律法的義，摩西寫著說：“遵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這些事而活。”[6]但那出於信心的義卻這樣說：“你心裡不要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把基督領下來，）[7]或是說：‘誰要下到深淵去呢？’（就是要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8]然而那出於信心的義還說甚麼呢？

“這話與你相近，
在你口裡，也在你心裡。”

這話就是我們所傳信心的信息。[9]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10]因為心裡相信就必稱義，用口承認就必得救。[11]經上說：“所有信靠他的人，必不致蒙羞。”[12]其實並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因為大家同有一位主；他厚待所有求告他的人，[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14]然而，人還沒有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沒有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人傳揚，怎能聽見呢？[15]如果沒有蒙差遣，怎能傳揚呢？如經上所記：“那些傳美事報喜訊的人，他們的腳蹤多麼美！”[16]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順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17]可見信心是從所聽的道來的，所聽的道是藉著基督的話來的。[18]但是我要說，難道他們沒有聽見嗎？他們的確聽見了，

如經上所記：

“他們的聲音傳遍全地，
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10:5 遵行……而活 | 解 | 引自利18:5。
10:6 你心裡不要說 | 解 | 引自申9:4。
誰要升到天上去呢 | 解 | 引自申30:12。
10:7 誰要下到深淵去呢 | 解 | 引自申30:13。
10:8 這話……心裡 | 解 | 引自申30:14。
10:9 主 | 解 | 從這裡的希臘文結構來看，這可能不是隨意的指任何一位“主”，而是指特定的“那位主”。10:13引用珥2:32，所指的“主”也是耶和華。因此，κύριον（*kurion*）應理解為“那位主”，即耶和華；參 D. B. Wallace, “The Semantics and Exege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Object-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GTJ* 6 (1985): 91-112。
10:10 相信就必稱義 | 譯 | 直譯是“相信以至義”。
承認就必得救 | 譯 | 直譯是“承認以至救恩”。
10:11 所有……蒙羞 | 解 | 引自賽28:16。
10:13 凡求……得救 | 解 | 引自珥2:32。
10:15 那些……多麼美 | 解 | 引自賽52:7；鴻1:15。
腳蹤 | 譯 | 直譯是“腳”。“美腳”象徵使者適時帶來的消息。
美 | 解 | 在這裡，“美”這個詞似乎是指“來對了時間，或來得正是時候”（見 BDAG 1103 條目 ὡραῖος 1），也可指“美麗”、“吸引”、“受歡迎”。
10:16 主啊……誰信呢 | 解 | 引自賽53:1。
10:17 基督的 | 譯 | 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基督說的”），或受詞所有格（“說基督的”）。
話 | 譯 | 原文是 ῥῆμα（*rhēma*），通常（但不一定）指口說的話語。
10:18 難道他們沒有聽見嗎 | 譯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配以“沒有聽見”就變成雙重否定，意思是“當然聽見”；見 BDAG 646 條目 μή 3.a。
的確 | 譯 | 原文是用以加強語氣或糾正的複合連接詞 μενοῦνγε（*menounge*，可按語境譯作“到底”、“的確”、“當然”、“相反”等）；討論見 D. Moo, *Romans* (NICNT), 666, fn. 32 及 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537。
他們的聲音……地極 | 解 | 引自詩19:4。

[19]我再說：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首先，摩西說：

“我要使你們對那不是子民的生嫉妒，
對那無知的民族起忿怒。”

[20]後來，以賽亞也放膽地說：

“沒有尋找我的，我讓他們找到；
沒有求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21]論到以色列人，他卻說：

“我整天向那悖逆頂嘴的子民伸開雙手。”

神並沒有丟棄以色列人

11 [1]那麼我要說，難道　神丟棄了他的子民嗎？絕對沒有！因為我自己也是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於便雅憫支派的。[2]　神並沒有丟棄他預先知道的子民。難道你們不知道在經上以利亞的話是怎樣說的嗎？他向　神控訴以色列人：[3]“主啊，他們殺了你的眾先知，拆毀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在尋索我的性命。”[4]但　神怎樣回答他呢？“我為自己留下了七千人，是沒有向巴力屈膝的。”[5]因此，現在也是這樣，按著恩典的揀選，還有剩下的餘數。[6]既然是靠著恩典，就不再是由於行為了；不然的話，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7]那又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懇切尋找的，他們沒有得到，蒙揀選的人倒得著了。其餘的人都成了頑固的，[8]正如經上所記：

“　神給了他們麻木的靈，
有眼睛卻看不見，
有耳朵卻聽不到，
直到今日。”

[9]大衛也說：

“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網羅、
陷阱、絆腳石和報應；

我再說……忿怒 | 解 | 引自申32:21。
10:20 沒有尋找……顯現 | 解 | 引自賽65:1。
10:21 我整天……雙手 | 解 | 引自賽65:2。
11:3 他們殺了……性命 | 解 | 引自王上19:10、14。
11:4 但　神怎樣回答他呢？ | 譯 | 直譯是“但那神諭對他說甚麼呢？”原文“神諭”一詞通常指神明特別的指示、警告或回答。
我為……屈膝的 | 解 | 引自王上19:18。
人 | 解 | 原文是 ἀνήρ（*anēr*），通常指“男人”或“丈夫”，只有在很特殊的情況下用來統稱男女。這個詞在這個語境裡，似乎是當作統稱（“人”），因為保羅提到忠心的以色列餘民（“蒙揀選的人”，11:7），並非單指男性。然而，也有人辯稱這裡單指男性（“男人”），可能是代表所有在以色列剩下仍然忠心的人。
11:8 神給……今日 | 解 | 引自申29:4；賽29:10。
11:9~10 願他們……彎曲 | 解 | 引自詩

[10]願他們的眼睛昏暗，不能看見；
願他們的背脊常常彎曲。”

外族人因信得到救恩

[11]那麼我要說，他們失足是要倒下去嗎？絕對不是！反而因為他們的過犯，救恩就臨到外族人，為了要激起以色列人奮發。[12]既然他們的過犯可以使世人富足，他們的失敗可以使外族人富足，何況他們的豐盛呢？

[13]我現在對你們外族人說話，因為我是外族人的使徒，所以尊重我的職分，[14]這樣也許可以激起我骨肉之親奮發，使他們中間有一些人得救。[15]如果他們被捨棄，世人就可以與 神復和；他們蒙接納，不就等於從死人中復活嗎？[16]如果首先獻上的生麵是聖的，整團麵也是聖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

[17]如果把幾根樹枝折下來，讓你這野橄欖可以接上去，一同分享那橄欖樹根的汁漿，[18]你就不可向那些樹枝誇口。你若要誇口，就應當想想：不是你支持著樹根，而是樹根支持著你。[19]那麼你會說，那些樹枝被折下來，就是要把我接上去。[20]不錯，他們因為不信而被折下來，你因著信才站立得住。只是不可心高氣傲，倒要存畏懼的心。[21] 神既然不顧惜那本來的樹枝，也不會顧惜你。[22]所以要留意 神的恩慈和嚴厲：對跌倒的人，他是嚴厲的；對你，只要你繼續在他的恩慈裡，他是恩慈的；不然的話，你也會被砍下來。[23]至於他們，如果不是繼續不信，他們仍然會被接上去，因為 神能夠把他們再接上去。[24]你這從野生的橄欖樹上砍下來的，尚且可以不自然地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那些本來就有的樹枝，不是更能夠接在原來的橄欖樹上嗎？

69:22~23。

11:11 是要倒下去｜譯｜或譯“結果倒下去”。

以色列人｜譯｜直譯是“他們”。由於最接近的名詞是“外族人”，譯文註明所指為以色列人，以免讀者誤會；參11:14。

11:12 豐盛｜譯｜基本意思是“滿”，或譯“全數”。

11:16 首先獻上的｜譯｜字面意思是“從起初”（很多時候譯作“初熟果子”），原指獻祭開始的儀式，轉指頭生的祭牲，或最早收穫作為供品的農產，以至於各種分別為聖的供物。第一部分獻給 神後，其餘的才可使用。

樹根、樹枝｜解｜多數解經家認為，保羅是用橄欖樹這個古老的比喻來象徵以色列；見耶11:16、19。A. T. Hanson, *Studies in Paul's Technique and Theology*, 121-24，引述拉比以橄欖樹為比喻的用法，並進一步推論羅11:17~24是耶11:16、19的米大示解經（midrash）。

11:17 一同分享｜譯｜直譯是“〔成為〕夥伴”。

11:20 不錯｜譯｜直譯是“好！”用來確認陳述的副詞，意為“非常好”、“你是對的”。

11:22 對跌倒的人、對你｜譯｜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兩者的對比。

他的恩慈｜譯｜直譯是“那恩慈”，指 神的恩慈。

11:25 弟兄們｜譯｜見1:13“弟兄們”註。

以色列人……硬心的｜譯｜或譯“以色列部分變得心硬”；直譯是“頑梗已經部分臨到以色列”。

全數滿了｜譯｜直譯是“全數進入”。

11:26~27 拯救者……立這樣的約｜解｜引自賽59:20~21。

全以色列都要得救

[25]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對這奧祕一無所知，免得你們自以為聰明。這奧祕就是以色列人當中有一部分是硬心的，直到外族人的全數滿了；[26]這樣，全以色列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

“拯救者必從錫安出來，
除掉雅各家的不敬虔的心；
[27]我除去他們罪惡的時候，
就與他們立這樣的約。”

[28]就福音來說，因你們的緣故，他們是仇敵；就揀選來說，因祖宗的緣故，他們是蒙愛的。[29]因為 神的恩賜和呼召是決不會反悔的。[30]正如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現在卻因著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憫；[31]照樣，他們因著你們所蒙的憐憫，現在也不順服，使他們現在也可以蒙憐憫。[32]因為 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為了要憐憫所有的人。

頌讚 神

[33] 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是多麼高深啊！他的判斷是多麼難測，他的道路是多麼難尋！

[34]“誰知道主的心意，
誰作過他的參謀？”
[35]“誰先給了他，
以致他要償還呢？”

[3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獻上自己當作活祭

12 [1]所以弟兄們，我憑著 神的仁慈勸你們，要把身體獻上，作聖潔而蒙 神悅納的活祭；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2]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使你們可以察驗出甚麼是 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甚麼是美

11:26 這樣｜解｜原文片語是 καὶ οὕτως（*kai houtōs*，“並且這樣”）。οὕτως 指事情發生的方式或情況，本身並無“於是”或“最後”等時間性的意思，但不排除在某些語境裡有此含意的可能性。修伯納（H. Hübner）等人雖然強烈反對把 οὕτως 看為時間性用詞，卻也認為這片語有表示時間的含意，指 神最終會拯救全以色列（*Gottes Ich und Israel* [FRLANT], 118）。

11:27 我除去他們罪惡的時候｜解、譯｜引自賽27:9；耶31:33~34。這話原文在“立這樣的約”之後，譯文為了中文語法需要而調前。

11:34 ｜解｜引自賽40:13。

11:35 ｜解｜引自伯41:11。

12:1 弟兄們｜譯｜見1:13“弟兄們”註。

聖潔……活祭｜譯、解｜譯文用“活”、“聖潔”、“蒙 神悅納”來形容“祭”，使勸勉顯得更加有力。這結構也可以當作“祭”的述語：“要把身體獻為祭——活的、聖潔的和蒙 神悅納的”；見 *ExSyn* 618-19。這三個詞若是述語形容詞，就表示信徒如今可獻的祭是何等的不尋常，因為舊約聖經的祭物都是死的，就如本節經文經常被拿來打趣說：“活祭的問題在於牠們總是不斷從祭壇上爬下來。”

理所當然的事奉｜譯｜或譯“屬靈的敬拜”。

12:2 模仿｜譯｜原文是 συσχηματίζεσθε（*suschēmatizesthe*），可以是被動或關身語態，有人根據這動詞的語態，討論究竟這“模仿”是下意識的，還是有意識的，或是否自己使然的。其實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絕少以主動語態出現，被動或關身語態是正常和慣常的用法，語意功能就像不及物主動語態動詞，所以

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

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

3我憑著所賜給我的恩典，對你們各人說，不可自視太高，高於所當看的，反而應該照著　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適中。4就像一個身體有許多部分，各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5照樣，我們大家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而且身體各部彼此相屬。6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說預言的，就應當照著信心的程度去說；7服事人的，就應當照著恩賜去服事；教導的，就應當照著恩賜教導；8勸慰的，就應當照著恩賜勸慰；把財物分給人的要真誠；領導的要殷勤；行善的要樂意。

9愛，不可虛偽；惡，要厭惡；善，要持守。10要以手足之愛彼此相親，用恭敬的心互相禮讓。11殷勤不可懶惰，心靈要火熱，常常服事主；12在盼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堅忍，禱告要恆切。13聖徒有缺乏的，就要接濟；客旅要熱誠地款待。14迫害你們的，要為他們祝福；只可祝福，不可咒詛。15要與喜樂的人一同喜樂，與哀哭的人一同哀哭。16要彼此同心，不可心高氣傲，倒要俯就卑微的。不可自以為聰明。17不可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努力去作。18可能的話，總要盡你們的所能與眾人和睦相處。19親愛的啊，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等候主的忿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20相反地，“如果你的仇敵餓了，就給他吃；如果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作，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1不可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應當服從政府

13 1政府的權柄，人人都應當服從。因為沒有一樣權柄不是從　神來的；掌權的都是　神設立的。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反對　神所設立的；反對的人必自招刑罰。3執政的不是要使行善的懼怕，而是要使作惡的懼怕。你想不怕掌權的嗎？只要行善，就會得到稱讚；4因為他是　神的僕役，是對你有益的。但如果你作惡，就應當懼怕；因為他佩劍，不是沒有作用的。他是　神的僕役，是向作惡的人施行刑罰的。5所以你們必須服從，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的緣故。6因此，你們也當納稅，因為他們是　神的差役，專責處理這事的。7你們要向各人清還所欠的；應當納稅的，就要給他納稅；應當進貢的，就給他進貢；應當敬畏的，就敬畏他；應當尊敬的，就尊敬他。

愛是成全律法的

8不要欠人的債；但在彼此相愛的事上，要覺得是欠了人的債。愛別人的，就成全了律法。9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心”等等的誡命，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裡面了。10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是成全律法的。

總要披戴基督

11還有，你們知道這是甚麼時期了，現在正是你們應該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在比初信的時候更加接近了。12黑夜已深，白晝近了，所以我們要除掉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武器。13行事為人要光明磊落，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放蕩縱慾，不可紛爭嫉妒。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不可論斷弟兄或輕看弟兄

14 1你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論斷引起爭論的事。2有人相信所有的食物都可以吃，信心軟弱的人卻只吃蔬菜。3吃的人不要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要批評吃的人，因為　神已經接納他了。4你是誰，竟然批評別人的家奴呢？他或站穩或跌倒，只和自己的主人有關；但他必定站穩，因為主能夠使他站穩。5有人認為這日比那日好，也有人認為日日都是一樣；只要各人自己心意堅定就可以了。6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為他感謝　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他也感謝　神。7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

不宜根據文法上的被動或關身語態作出甚麼語意上的推論。

12:2 察驗｜解｜原文動詞 δοκιμάζω（*dokimazō*）有“結果正面的考驗”、“為認可而考驗”的意思。

12:3 照著……大小｜譯｜或譯“正如　神已給各人分配了一個分量的信心”。

12:4 部分｜譯｜與12:5的“身體各部”是同一個詞。

12:5 身體各部｜譯｜見6:13、19註。

12:6 恩賜｜解｜與前句的“恩典”同字根，有“恩典賜予之物”的意思。

12:9 愛，不可虛偽｜譯｜直譯是“愛〔是〕不虛偽的”。

12:16 卑微的｜譯｜原文形容詞可以是陽性或中性，加上冠詞作具體名詞用，可理解為“卑微的人”（陽性）或“卑賤的工作”（中性）。

不可自以為聰明｜譯｜直譯是“在自己那裡不要聰明”。

12:17~18 眾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2:19 主的忿怒｜譯｜直譯是“那忿怒”，指　神的忿怒，如本節其餘經文所示。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解｜引自申32:35。

12:20 如果你的……頭上｜解｜引自箴25:21~22。

13:1 從　神來的｜譯｜直譯是“由　神〔設立〕”。

13:5 刑罰｜譯｜直譯是“那忿怒”，可指掌權者的忿怒，但根據羅馬書的用詞（1:18，2:5、8，3:5，5:9，9:22，12:19），更可能是指　神的忿怒。

良心｜解｜指收信人的良心。

13:6 他們｜解｜指掌權者。

13:9 不可姦淫……貪心｜解｜引自出20:13~15、17；申5:17~19、21。

愛人如己｜解｜引自利19:18。

13:11 還有，你們知道｜譯｜直譯是“並且這，知道”。“知道”原文是分詞 εἰδότες（*eidotes*），可作表示原因的副詞用。這樣，本句可理解為“並且要做這事，因為你們知道……”，“這事”可能是指上文提及的愛的命令（13:8~10）。

13:14 不要……私慾｜譯｜直譯是“不要因為慾望而作肉體的安排”。

14:1 不要論斷引起爭論的事｜譯｜或譯“不要因意見而爭論”。

14:4 家奴｜譯｜見路16:13“家奴”註。

14:5 有人認為這日……都是一樣｜譯｜直譯是“有人認為〔這〕一日超過〔那〕一日，也有人認為每日〔都是一樣〕”。

8我們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
我們無論活著或是死了，總是屬於主
的人。9為了這緣故，基督死了，又
活過來，就是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
10可是你呢？為甚麼批評你的弟兄？
還有你呢？為甚麼輕看你的弟兄？我
們都要站在　神的審判臺前；11因為
經上記著：

“主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
萬膝必向我跪拜，
萬口必稱頌　神。”

12這樣看來，我們各人都要把自己的
事向　神交代。

不可使弟兄跌倒

13所以，我們不要再彼此批評了；
倒要立定主意，決不作絆倒弟兄或使
他跌倒的事。14我知道，並且在主耶
穌裡深信，沒有一樣東西的本身是不
潔的，但如果有人認為是不潔的，
對他來說那東西就成為不潔了。15如
果你為了食物使你的弟兄憂愁，你就
不再是憑著愛心行事了。你不可因
著你的食物，使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的
人滅亡。16所以，不可使你們看為好
的被人毀謗；17因為　神的國不在於
吃喝，而在於公義、和睦，以及聖
靈裡的喜樂。18這樣服事基督的人，
必蒙　神喜悅，又得眾人嘉許。19所
以，我們總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
此造就的事。20不可因食物的緣故拆
毀　神的工作。一切都是潔淨的，但
人若因食物絆倒弟兄，對他來說，
這就是惡事了。21無論是吃肉，是喝
酒，或是甚麼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
一律不要作才好。22你所信的，你自
己要在　神面前持守。人在經自己考
驗後認可的事上能夠不自責，他就有
福了。23但如果有人存著疑惑的心去
吃，他就被定罪了，因為他不是出於
信心。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不求自己的喜悅

15 1我們堅強的人，應該擔當
不堅強的人的軟弱，不求
自己的喜悅。2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
喜悅，好讓他得到益處、得到造就。
3因為連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反
而像經上所記的：“辱罵你的人的辱
罵，都落在我的身上。”4從前經上
所寫的，都是為教導我們而寫的，好
使我們藉著忍耐和聖經中的安慰得
著盼望。5願賜忍耐和安慰的　神，
使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6同心一致地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父　神。

外族人蒙恩頌讚　神

7因此，你們應當彼此接納，就
像基督接納了你們一樣，使榮耀歸
於　神。8我說，基督為了　神的真
理，成了受割禮的人的僕人，為的
是要證實對祖先的應許，9使外族人
因著所蒙的憐憫榮耀　神；如經上所
記：

“因此我要在列邦中稱讚你，
歌頌你的名。”

10又說：

“列邦啊，當與他的子民一同快
樂。”

11又說：

“萬國啊，你們當讚美主；
願萬民都頌讚他。”

12以賽亞也說：

“將來必有耶西的根，
就是那興起來治理列邦的；
列邦都寄望於他。”

13願那賜盼望的　神，因著你們的
信，把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使你
們靠著聖靈的大能滿有盼望。

不在傳過基督的地方傳福音

14我的弟兄們，我個人深信你們自
己也滿有良善，充滿豐富的知識，
也能夠彼此勸導。15但有些地方，我
寫得稍為大膽一點，是要提醒你們；
我因著　神賜給我的恩典，16為外族
人作了基督耶穌的僕役，作了　神
福音的祭司，使所獻上的外族人得蒙
悅納，靠著聖靈成為聖潔。17所以，
在　神的事上，我在基督耶穌裡倒有

14:10 你呢……還有你呢 | 譯 | 直譯是“你……又或者你”。原文句式顯示兩個“你”都有強調作用，並且是指不同的人。批評弟兄的“你”相信甚麼都可以吃，輕看弟兄的“你”只吃蔬菜；參14:3。

審判臺 | 解 | 見太27:19“審判臺”註。這是希羅文化為人熟悉的東西，位於廣場或市中心的市集裡。

14:11 主說……稱頌　神 | 解 | 引自賽45:23。

14:16 你們看為好的 | 譯 | 直譯是“你們的好〔東西〕”。

14:18 眾人 | 譯 | 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4:20 潔淨 | 解 | 指食物在禮儀上潔淨。

14:22 你自己要在　神面前持守 | 解 | 即這是你與　神之間的事，不要張揚或強加於別人。

15:1 不求自己的喜悅 | 解 | 新約希臘文否定詞用作對比時（如這裡），多數沒有絕對的意思，是相對的：“不像求鄰舍喜悅那樣求自己的喜悅。”

15:3 辱罵你……身上 | 解 | 引自詩69:9。

15:5 使你們彼此同心 | 譯 | 直譯是“賜給你們在彼此之間那相同的想法”。

15:8 受割禮的人 | 譯 | 直譯是“割禮”，即猶太人。

祖先 | 譯 | 或譯“眾族長”。

15:9 使外族人……榮耀　神 | 譯 | 句法上有兩個主要的選擇，但兩者都不通順：一、若“榮耀”依附“基督成了僕人”（15:8），並與“證實”相輔而行，可譯作“基督成了割禮的僕人，為的是證實應許……並且使外族人得以榮耀　神”。二、若“榮耀”依附“我說”，並與“基督成了僕人”相輔而行，可譯作“我說，基督成了割禮的僕人……並且外族人榮耀　神”。譯文採納了前者。

因此……你的名 | 解 | 引自詩18:49。

15:10 列邦……快樂 | 解 | 引自申32:43。

15:11 萬國……頌讚他 | 解 | 引自詩117:1。

15:12 將來……於他 | 解 | 引自賽11:10。

15:13 因著你們的信 | 譯 | 直譯是“在相信裡”或“因〔你們〕相信”，“相信”的隱含受詞可能是　神（15:13a）或基督（15:12）。

15:14 弟兄們 | 譯 | 見1:13“弟兄們”註。

15:16 神福音 | 譯 | 見1:1“　神的福音”註。

所獻上的外族人 | 譯 | 直譯是“外族人的獻上”，可指屬於外族人的獻祭（物主所有格）或外族人獻上的祭（主詞所有格），但更可能是同位所有格片語，即獻上的是外族人本身（J. D. G. Dunn, *Romans* [WBC 38], 2:860）。譯文採納最後一個解釋。

15:17 所以……我……有可以引以為榮的 | 譯 | 直譯是“因此我有一件可以引以為榮的事”。

可以引以為榮的。[18]19別的我不敢說，我只說基督藉著我所作的事，就是用言語行為，藉著神蹟和奇事的大能，以及聖靈的大能，使外族人順服；這樣，我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里古，把基督的福音都傳開了。[20]我立定主意，不在宣揚過基督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立在別人的根基上，[21]反而照經上所記：

"那對他一無所聞的，將要看見；
那沒有聽過的，將要明白。"

保羅計劃到羅馬去

[22]因此，我多次受到攔阻，不能到你們那裡去。[23]但現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我多年來又很想去見你們，[24]所以，無論我甚麼時候到西班牙去，都希望趁我路過時和你們見面，先稍微滿足我的心願，然後由你們照應上路到那裡去。[25]不過，我現在為了供應聖徒的事要往耶路撒冷去；[26]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捐了一些錢，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27]他們是樂意的，而且那也是他們的本分，因為外族人既然分享了猶太人屬靈的好處，就應該供應他們肉身的需要。[28]等我辦好這件事，把這筆款項安全地交了給他們，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到西班牙去。[29]我知道我到你們那裡去的時候，一定會帶著基督豐盛的福分。

15:18~19 使外族人順服 | 譯 | 直譯是"以至於外族人的順服"。

15:21 那對……明白 | 解 | 引自賽52:15。

15:27 那也是他們的本分 | 譯 | 直譯是"他們是他們的債務人"，第二個"他們"指耶路撒冷的聖徒。

15:28 把這……他們 | 譯 | 直譯是"把這果子封了印給他們"。

15:30 弟兄們 | 譯 | 見1:13"弟兄們"註。

16:1 執事 | 譯 | 或譯"僕人"。對於這裡的 διάκονος（*diakonos*，"執事"）是否指教會中一個特定的職事，眾說紛紜。由於本節指出非比是一個地方教會（堅革里教會）的執事，不少學者認為這是指一個特定的職事，因為腓1:1及提前3:8、12提到地方教會的"執事"時，顯然是指一個特定的職事。另一些學者則認為，某些與特定教會有關的人雖然稱為 διάκονος，卻並非有特定職事的"執事"，而是"僕人"或"事奉者"（διάκονος 的其他譯法），例如以巴弗與歌羅西教會有關，他在西1:7也稱為 διάκονος，但顯然不是執事；提摩太在提前4:6被保羅稱為 διάκονος，又與以弗所教會有關，但也顯然不是執事。這些學者也指出：在新約聖經裡，διακον- 詞組很少是專門用詞。然而，這些理據雖然證明了 διάκονος 可以指（甚至多數是指）"執事"以外的事奉者，卻不能排除這個詞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與地方教會連用時）指特定職事的可能性。無論如何，兩方面都未能提出很有說服力的證據。雖然譯文採納的翻譯以非比為教會執事，而不單是僕人，但這結論不應視為最終決定。

16:3 百基拉和亞居拉 | 解 | 另見徒18:2、18、26；林前16:19；提後4:19。

百基拉 | 譯 | 原文是 Πρίσκα（*Priska*，"百絲加"），跟使徒行傳的 Πρίσκιλλα（*Priskilla*，"百基拉"）是同一個人。"百絲加"是本來的名字，加上了表示"小"的後綴就寫成"百基拉"，意即"小百絲加"。保羅用"百絲加"，使徒行傳則用"百基拉"，為免混亂，譯文一律採用"百基拉"。

16:5 亞西亞 | 譯、解 | 見徒2:9註。

第一個歸入基督的人 | 譯 | 或譯"最早分別為聖歸入基督的人"；見11:16"首先獻上的"註。

[30]弟兄們，我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憑著聖靈的慈愛，勸你們和我一同竭力為我向　神祈禱，[31]求　神救我脫離猶太地不信從的人，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捐款，可以得到聖徒的悅納；[32]也使我照著　神的旨意，高高興興地到你們那裡去，好和你們一同得到安息。[33]願賜平安的　神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推薦非比

16 [1]我向你們推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里教會的執事。[2]請你們在主裡用合乎聖徒身份的態度去接待她。無論她在甚麼事上有需要，請你們都幫助她；因為她曾經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保羅問候眾聖徒

[3]問候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的百基拉和亞居拉；[4]他們為了我的性命，置生死於度外，不但我感激他們，連外族的眾教會也感激他們。[5]也問候他們家裡的教會。問候我親愛的以拜尼妥，他是亞西亞第一個歸入基督的人。[6]問候馬利亞，她為你們多多勞苦。[7]問候曾經與我一同被囚的親族安多尼古和猶尼亞；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比我先在基督裡。[8]問候在主裡我親愛的暗伯利。[9]問候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珥巴努

16:7 親族 | 譯 | 或譯"家屬"、"夥伴"、"同胞"。

猶尼亞 | 譯、解 | 或譯"猶尼亞斯"（Junias）。雖然女性名字"猶尼亞"（Junia）在拉丁文十分普遍，在希臘文卻非常罕見，根據 *TLG* 的數據，在羅16:7以外的希臘文獻中似乎只出現過三次（D. Moo, *Romans* [NICNT], 922）。然而，男性的"猶尼亞斯"更加罕見，是"猶尼亞那斯"（Junianas）的縮寫，在現存的希臘文獻中只有伊皮法紐（Epiphanius）提到的一次（*Index discipulorum* 125）。再者，既然保羅在問候中顯然也提到其他夫婦（百基拉和亞居拉，16:3；非羅羅哥和猶利亞，16:15），讀者很自然就會認為猶尼亞是個女性的名字（但不應過度推斷，因為16:12三位都是女性〔前兩者連在一起〕，16:9~11全是男性）。希臘文只以不同的重音來區別單數賓格的猶尼亞斯（男性）和猶尼亞（女性），前者是 Ἰουνιᾶν，後者是 Ἰουνίαν。若是女性，那就可能表示：一、她是一個使徒，像保羅那樣；二、她是一個廣義的"使徒"（受差遣的傳道者），但不是十二使徒或保羅那樣的使徒；三、她有使徒的恩賜（不是職分）；四、她不是使徒，但她和安多尼古都受眾使徒敬重（或使徒都知道她的名望）。再者，"有名望"可能是指"熟知"，意味著眾使徒熟識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斯）；見本節"有名望"註。

有名望 | 譯 | 或譯"卓越"、"傑出"、"著名"。ἐπίσημος（*episēmos*）用法可以有比較級（"卓越"、"傑出"）或極高級的意思（"著名"、"眾所皆知"）。這個詞在一段經文中的意思，取決於整體語境，也取決於這個詞和修飾語的組合。ἐπίσημος 有比較的意思時，與之比較的詞很多時是（甚至可說通常是）所有格；例子參《馬加比叁書》6.1（Ελεαζαρος δέ τις ἀνὴρ ἐπίσημος τῶν ἀπὸ τής χώρας ἱερέων，"以利亞撒，在該區眾祭司當中相當傑出的一位"）；另參《所羅門詩篇》17.30。這個詞有最高級的含意時，則不少時候是 ἐν（*en*）加上複數人稱與格；參《所羅門詩篇》2.6。雖然 ἐν＋人稱與格並非表示施事者，ἐν＋人稱與格＋感知用語卻往往用來表示領受者。這裡表達的意思是"為眾使徒熟識的"；見 M. H. Burer

和我親愛的土達古。[10]問候在基督裡
蒙稱許的亞比利。問候亞里斯多博家
裡的人。[11]問候我的親族希羅天。問
候拿其舒家中在主裡的人。[12]問候在
主裡勞苦的土非拿和土富撒。問候
親愛的彼息；她在主裡多多勞苦。
[13]問候在主裡蒙揀選的魯孚和他的母
親；她也是我在主裡的母親。[14]問候
亞遜其都、弗勒干、赫米、百羅巴、
赫馬，以及和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
[15]問候非羅羅哥和猶利亞，尼利亞與
他的姊妹和阿林巴，以及同他們在
一起的眾聖徒。[16]你們要用聖潔的親
吻彼此問安。基督的眾教會都問候
你們。

提防背道的人

[17]弟兄們，我勸你們要提防那些離
間你們、絆倒你們、使你們違反你們
所學的教義的人。你們也要避開他
們，[18]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
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
語欺騙老實人的心。[19]你們的順服已
經名聞各處，所以我為你們高興。我
願你們在善事上有智慧，在惡事上毫
不沾染。[20]賜平安的　神快要把撒但
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們主耶穌的恩
惠與你們同在。

問安和頌讚

[21]我的同工提摩太和我的親族路
求、耶遜和所西巴德都問候你們。
[22]（我——代筆寫這封信的德圖——
也在主裡問候你們。）[23]那接待我也
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候你們。本城
的司庫以拉都和夸圖弟兄問候你們。

[25]　神能依照我所傳的福音和耶穌
基督所傳的信息，照著他奧祕的啟
示，堅定你們。這奧祕自古以來祕而
不宣，[26]但現在藉著眾先知所寫的，
照著永恆的　神的諭旨，已經向萬國
顯明出來，使他們相信而順服。[27]願
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給獨一全智
的　神，直到永遠。阿們。

and D. B. Wallace, "Was Junia Really an Apostle? A Re-examination of Rom 16.7," *NTS* 47 (2001): 76-91，他們主張這裡有最高級的意思。

16:11、21 親族 | 譯 | 見16:7 "親族" 註。

16:13 她也是我在主裡的母親 | 譯 | 直譯是 "和我的"。

16:14、17 弟兄們 | 譯 | 見1:13 "弟兄們" 註。

文本鑒別註釋

1:1 基督耶穌 | 鑒 | 許多重要的抄本都是倒過來讀作 "耶穌基督"，還有另一些抄本也是這樣（$\mathfrak{P}^{26}$ ℵ A G Ψ 33 1739 1881 $\mathfrak{M}$），而不讀作 "基督耶穌"（$\mathfrak{P}^{10}$ B 81 *pc*）。不論是哪一種讀法，都不影響其意思，但 "基督耶穌" 的讀法似較可取，因為 "耶穌基督" 在新約聖經裡較為常見，所以看見 "基督耶穌" 的抄寫員會傾向更改為較普遍的表達。然而，保羅愛用 "基督耶穌" 這次序，特別是在某些書信裡，如羅馬書、加拉太書和腓立比書。此外，保羅後期書信的問安幾乎一致地使用這次序。因此，抄寫員也有可能把 "耶穌基督" 改為保羅慣用的 "基督耶穌"。我們難以決定，但綜合內證和外證，"基督耶穌" 似較可取。

3:2 最重要的，是 | 鑒 | 直譯是 "首先真的是"。多數佐證（ℵ A D^2 33 $\mathfrak{M}$）在 μέν（*men*，"真的"）之後有 γάρ（*gar*，"因為"），但一些重要的亞歷山大和西方抄本卻沒有這連接詞（B D^* G Ψ 81 365 1506 2464* *pc* latt）。幾份抄本有 γάρ，卻沒有 μέν（6 1739 1881）。抄寫員經常加上連接詞 γάρ 用作說明，所以它在這裡有些可疑。NA[27] 把 γάρ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19 想到 | 鑒 | 多數抄本（D F G Ψ 33 1881 $\mathfrak{M}$ it）都加了否定助詞 οὐ（*ou*），讀作 "沒有想到"，也有其他抄本是沒有的（ℵ A B C 6 81 365 1506 1739 *pc* co）。加上否定助詞的讀法，可能意味著抄寫員嘗試高舉亞伯拉罕的信心，要指出他的信心何其大，以至於沒有想到自己的身體狀況。但是，"保羅在這裡並不是想暗示有信心即不顧現實，而是要說亞伯拉罕因為很有信心，所以甚麼事都不怕"（*TCGNT* 451）。外證和內證，都支持沒有否定助詞的讀法，所以較為可取。

已經 | 鑒 | 多數抄本（ℵ A C D Ψ 33 $\mathfrak{M}$ bo）在本節這裡都有 ἤδη（ēdē，"已經"），B F G 630 1739 1881 *pc* lat sa 則沒有。NA[27] 把 ἤδη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1 我們……與　神和好 | 鑒 | 直譯是 "我們與　神〔同在〕有和睦"。一些重要抄本讀作虛擬語氣的 ἔχωμεν（*echōmen*，"讓我們有"），而非 ἔχομεν（*ecomen*，"我們有"）；按此，本句可譯作 "讓我們與　神和睦相處吧！" 支持虛擬語氣的有 ℵ* A B* C D K L 33 81 630 1175 1739* *pm* lat bo，但是直說語氣也並非沒有支持：$\aleph^1$ B^2 F G P Ψ 0220^{vid} 104 365 1241 1505 1506 1739^c 1881 2464 *pm*。若單憑外證來處理這個問題，則虛擬語氣較為可取。因此，UBS[4] 給直說語氣評級 "A"（即幾乎肯定原稿用直說語氣），似乎是過份肯定。儘管如此，直說語氣大概還是較為可取的。首先，本節最早的佐證看來是讀作直說語氣（0220^{vid}，主後3世紀）。其次，由於第一次校正通常是在經文抄寫完畢，送出抄經所之前進行的，所以第一校正員有時（甚至常常）會跟該抄本的抄寫員同樣重要。因此，$\aleph^1$ 可能跟 ℵ* 同樣有價值。再者，有很好的佐證支持直說語氣：亞歷山太抄本（0220^{vid}，也可能包括 1241 1506 1881 $\aleph^1$ *al*）、西方抄本（F G）、拜占庭抄本（NA[27] 提及的 *pm*）。因此，雖然虛擬語氣有很強的外證支持，但直說語氣也有各類具代表性抄本的充分支持，其譜系很可能可以追溯至原稿。至於內證，直說語氣則更佔優勢。一、異文可能因聽錯而產生（因為希臘文字母 *omicron* 和 *omega* 發音相似）。當然，我們不能因此而說出哪一種讀法是原初的，只能說聽錯會產生其中一個異文。由於抄寫的證據不明確，經文內容的證據就更形重要。二、直說語氣至此仍符合本書的整體論述。保羅到目前為止，一直都用直說語

氣來陳述信心的課題，只有一個祈使語氣（3:4直譯是“ 神必定要是真實的，且每個人〔必定要是〕騙子”，是修辭的表達而非真正的命令）和一個勸告用法的虛擬語氣（3:8“我們去作惡以成善吧！”這是在假想論戰中引述對方的說話），從第6章開始卻出現了61個祈使語氣和7個勸告用法的虛擬語氣。第5章裡若有勸勉，顯然會格格不入。三、保羅在5:10假設聽眾是與 神和好的（藉著復和），似乎意味著本節是直說語氣。四、正如柯朗菲爾德（C. E. B. Cranfield）所說的：“羅馬書的論證非常精密，保羅如果在還沒有清楚指出讀者已經擁有這平安之前，就勸勉他們去享受或保守平安，這樣做無疑是很奇怪的”（*Romans* [ICC], 1:257）。五、認為 εἰρήνην ἔχωμεν（*eirēnēn echōmen*）可以自然地解作“享受平安”的想法是有問題的（*ExSyn* 464），主張虛擬語氣卻需要賦予這動詞這樣的意義。因此，雖然外證比較支持虛擬語氣，內證卻指向直說語氣。雖然難以肯定，但 ἔχομεν 似乎是真正的讀文。

6:11 自己是 | 𝔐 | 一些亞歷山太及拜占庭抄本（$\mathfrak{P}^{94vid}$ ℵ* B C 81 365 1506 1739 1881 *pc*）在“自己”之後有不定詞“是”（εἶναι, *einai*），一些亞歷山太及西方文本類型卻沒有（$\mathfrak{P}^{46vid}$ A $D^{*,c}$ F G 33^{vid} *pc*）。這個不定詞也可以在多數的拜占庭抄本中找到，可能意味著這是抄寫員為澄清而加上的。如果原稿沒有不定詞，就比較容易解釋其他讀法的產生。不過，有沒有這個不定詞，都不會影響經文的翻譯和意思，因為希臘文往往省略不言而喻的聯繫動詞“是”。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7:25 感謝 神 | 𝔐 | 多數抄本（ℵ* A 1739 1881 𝔐 sy）讀作有動詞的（εὐχαριστῶ τῷ θεῷ, *eucharistō tō theō*，“我感謝 神”），而非 NA^{27} 的 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charis de tō theō*，“如今，感謝歸給 神”；$\aleph^{1}$ [B] Ψ 33 81 104 365 1506 *pc*），前者可能因為抄寫錯誤而重複了幾個字母（*TCGNT* 455）。一些抄本（$\aleph^{1}$ Ψ 33 81 104 365 1506 *pc*）有連接詞 δέ（*de*，“如今”），卻可能不應視為原初的讀文。支持沒有 δέ 的抄本既優質又廣泛流傳（ℵ* A B D 1739 1881 𝔐 lat sy），而且加上 δέ 可能是為了使7:24及7:25之間的轉折較為順暢。

8:1 | 𝔐 | 最早期和最優質的亞歷山太和西方文本抄本，以及另一些抄本（ℵ* B D* F G 6 1506 1739 1881 *pc* co），都沒有在本節增補字眼。後期的抄寫員（A D^{1} Ψ 81 365 629 *pc* vg）加上了 μὴ κατὰ σάρκα περιπατοῦσιν（*mē kata sarka peripatousin*，“那些沒有按照肉體而行的人”），而一些更晚期的抄本（$\aleph^{2}$ D^{2} 33^{vid} 𝔐）還加上了 ἀλλὰ κατὰ πνεῦμα（*alla kata pneuma*，“乃按照聖靈〔而行的〕”）。無論是外證或內證，都強烈支持最短的讀文。抄寫員顯然是刻意加上這些描述（從8:4抄來插入），以免保羅的福音被人指控太強調恩典。KJV 採用最長的讀文，見於 𝔐。

8:2 你 | 𝔐 | 多數較為後期的抄本讀作第一人稱單數代詞 με（*me*; A D 1739^{c} 1881 𝔐 lat sa）。第二人稱單數代詞 σε（*se*）則有較強的外證（ℵ B {F 讀作 σαι} G 1506* 1739*）和內證支持（這是較難的讀法，因為第7章以第一人稱敘述），但也有可能源於無意中重複了之前動詞（ἠλευθέρωσεν, *ēleutherōsen*；“使自由”）最後的音節（σεν，與 σε 相似）。不過，在如此早期和廣泛流傳的抄本中發生這樣的事不太可能，特別是這意味著許多抄寫員都一再看漏了該動詞結尾的字母ν（或在倒數第二個字母ε上面的橫線；這橫線有時代替結尾的ν）。

8:11 基督 | 𝔐 | 一些抄本在 Χριστόν（*Christon*，“基督”）之後有 Ἰησοῦν（*Iēsoun*，“耶穌”；ℵ* A D* 630 1506 1739 1881 *pc* bo），C 81 104 lat 則讀作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但是，不論看外證（$\aleph^{2}$ B D^{2} F G Ψ 33 𝔐 sa）或內證（抄寫員較可能加上“耶穌”，而較不可能省略，尤其是為使本節與之前提到耶穌的地方一致），較短的讀文都比較可能是原初的讀文。

藉著 | 𝔐 | 多數抄本（B D F G Ψ 33 1739 1881 𝔐 lat）的讀文是 διά（*dia*）後面用賓格：“因為〔他住在你們裡面的靈〕”。“藉著”（διά 後面用所有格）有 ℵ A $C^{(*)}$ 81 104 1505 1506 *al* 支持，是略為可取的讀法。

8:28 萬事都一同效力 | 𝔐 | $\mathfrak{P}^{46}$ A B 81 sa 在本節動詞 συνεργεῖ（*sunergei*，“效力”）後加上 ὁ θεός（*ho theos*，“神”），較短的讀文可見於 ℵ C D F G Ψ 33 1739 1881 𝔐 latt sy bo。雖然包含這個詞的讀文有一份重要的早期紙草抄本支持，但重要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支持較短的讀文。較長的讀文也顯然是出於刻意澄清。ὁ θεός 既然在文本上存疑，最好就是省略。這就剩下兩個可行的譯法：“他使萬事都一同效力”或“萬事都一同效力”。前者將主詞植入動詞裡，而語境清楚暗指“ 神”（例：8:29），後者的 πάντα（*panta*，“萬事”）則成了不及物動詞的主詞。兩者“所表達的，都是對 神主權的信心，是真正合乎聖經的”（C. E. B. Cranfield, *Romans* [ICC], 1:427）。

8:34 耶穌 | 𝔐 | 好些重要和早期的抄本，與另一些抄本（$\mathfrak{P}^{46vid}$ ℵ A C F G L Ψ 6 33 81 104 365 1505 *al* lat bo），在本節的 Χριστός（*Christos*，“基督”）之後有 Ἰησοῦς（*Iēsous*，“耶穌”）。但是，較短的讀文也不乏支持（B D 0289 1739 1881 𝔐 sa），而且一旦將 Ἰησοῦς 放進經文裡，哪一個抄寫員還會刪去呢？總體來說，外證支持較長的讀文，儘管從內證來看這樣的擴寫是可疑的。NA^{27} 把 Ἰησοῦ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9:28 迅速地 | 𝔐 | 原文 συντέμνων（*suntemnōn*）直譯是“截短”。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主要見於西方及拜占庭抄本：$\aleph^{2}$ D F G Ψ 33 𝔐 lat）在 συντέμνων 後有 ἐν δικαιοσύνῃ ὅτι λόγον συντετμημένον（*en dikaiosunē hoti logon suntetmēmenon*，“用公義，因為話語被截短”），這樣，本節就可譯作“因為主必在地上徹底而迅速地用公義成就他的話，因為他的話會迅速地執行”。由於本節在詮釋上的困難，較長的讀文看來是為使意思更清楚而補充的。這較長的讀文逐字引述 LXX 賽 10:22~23，而保羅在前一節卻非逐字引述。這意味著補充了的讀文是出於抄寫員而非出於保羅自己。此外，較短的讀文大多見於亞歷山太抄本，包括最早期和優質的（$\mathfrak{P}^{46}$ ℵ* A B 6 1506 1739 1881 *pc* co）。因此，無論就內證或外證來說，較短的讀文都較為可取。

9:32 行為 | 𝔐 | 多數抄本，特別是較晚期的（$\aleph^{2}$ D Ψ 33 𝔐 sy），在這裡都有 νόμου（*nomou*，“律法的”），與保羅在3:20、28等處用法相呼應，但 ℵ* A B F G 6 629 630 1739 1881 *pc* lat co 沒有這個修飾詞。因此，較長的讀文，不論外證或內證都比較弱，看來是為使經文意思更清晰而刻意修改的。

10:17 基督的 | 𝔐 | 多數抄本（$\aleph^{1}$ A D^{1} Ψ 33 1881 𝔐）讀作 θεοῦ（*theou*，“ 神的”），而非 Χριστοῦ（*Christou*，“基督的”；見於 $\mathfrak{P}^{46vid}$ ℵ* B C D* 6 81 629 1506 1739 *pc* lat co）。外證強烈支持後者，而且還有內證支持，因為 ῥῆμα Χριστοῦ（*rhēma Christou*）從未在新約聖經別處出現過，所以抄寫員會傾向修改成熟悉的措辭。

11:31 現在也可以蒙憐憫 | 𝔐 | 一些重要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ℵ B $D^{*,c}$ 1506 *pc*）在這裡讀作 νῦν（*nun*，“現在”），少數別的抄本（33 365 *pc* sa）讀作 ὕστερον（*husteron*，“終於”），而 $\mathfrak{P}^{46}$ A D^{2} F G Ψ 1739 1881 𝔐 latt 則沒有這字眼。外證稍傾向支持省略的讀文，因為各主要文本類型都有好些抄本支持，也因為亞歷山太及拜占庭抄本同樣支持（拜占庭抄本在這裡有別於其一般傾向較長讀文的作風）。就內證而言，抄寫員可能為了與之前的

子句平衡而在此加上 νῦν（οὗτοι νῦν ἠπείθησαν ... αὐτοὶ νῦν ἐλεηθῶσιν〔*houtoi nun ēpeithēsan ... autoi nun eleēthōsin*〕；“他們現在不順服……現在也可以蒙憐憫”）。然而，比較可能的是抄寫員刪除了這個詞，因為在這個語境裡似乎不太合適。一些抄本讀作 ὕστερον，意味著其前身是有 νῦν 的。難以決定，但有 νῦν 的讀文較為可取，因為那是比較難解的讀文，而且有充分的抄本支持。

14:4 **因為主能夠使他站穩**｜𝔖｜多數抄本，特別是西方及拜占庭抄本（D F G 048 33 1739 1881 𝔐 latt），這裡都不讀作 κύριος（*kurios*，“主”）而讀作 θεός（*theos*，“神”）。然而，κύριος 見於大部分最重要的抄本（𝔓^{46} ℵ A B C P Ψ *pc* co），而且 θεός 似乎是被14:3 θεός 同化的結果。

14:12 **向　神**｜𝔖｜這片語是有些抄本沒有的（B F G 6 630 1739 1881 *pc*），但見於大多數抄本及古譯本，包括 ℵ A C D Ψ 0209 33 𝔐 lat sy co。外證明顯支持有這片語的讀文，因為這片語見於亞歷山太、西方、拜占庭這三個主要文本類型中的不少抄本。然而，就內證而言，這片語看來是抄寫員為了澄清對象是誰而加上的註解，特別是為了補充前節的賽45:23引文。而且，無論是希臘文或中文，本節若沒有“向　神”而突然結束，都會顯得十分奇怪。在這裡，內證明顯支持省略這片語的讀文。不過，就算原稿沒有這個片語，“向　神”也是不言而喻的，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也必須加入。NA^{27} 把這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4:21 **跌倒**｜𝔖｜大量抄本（其中一些相當重要，𝔓^{46vid} ℵ^{2} B D F G Ψ 0209 33 1881 𝔐 lat sa）在 προσκόπτει（*proskoptei*，“跌倒”）後有片語 ἢ σκανδαλίζεται ἢ ἀσθενεῖ（*ē skandalizetai ē asthenei*，“或絆倒〔或譯‘犯罪’〕或軟弱”）。較短的讀文“跌倒”只見於亞歷山太抄本（ℵ* A C 048 81 945 1506 1739 *pc* bo）。外證支持有上述片語的讀文。不過，由於這片語在各抄本都有些變化，內證表明這可能是抄寫員加上的，也許是受到相似的經文林前8:11~13所影響。

14:22 **你所信的**｜𝔖｜直譯是“你所持有的信心”。早期和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ℵ A B C 048）在這裡有關係代詞 ἣν（*hēn*，“所……的”），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D F G Ψ 1739 1881 𝔐 lat co）卻沒有。沒有這代詞，子句的含意就會比較含糊，意思可能是：一、“你〔所〕持有〔的〕信心，要持守在你自己和　神之間”；或，二、“你有信心嗎？要持守在你自己和　神之間”。有這代詞，意思則只能是前者。因此，這代詞有可能是為了使經文的意思更清楚而刻意加上的。不過，這代詞既然在早期和比較好的抄本裡出現，而且能使句子意思更清楚，理應也會常常出現於後期的抄本裡，但事實卻不然。因此，有這代詞的讀文似乎較為可取。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4:23 ｜𝔖｜有幾份抄本在本節後加入16:25~27，詳見16:25~27註。

15:17 **所以……我……有可以引以為榮的**｜𝔖｜一些重要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B C D F G 81 365 *pc*）在 οὖν（*oun*，“所以”）之後有冠詞 τήν（*tēn*），ℵ A Ψ 33 1739 1881 𝔐 則沒有。有冠詞的讀文意思是“我有那可以引以為榮的”，沒有的意思是“我有可以引以為榮的”或“我有一件可以引以為榮的事”。有或沒有冠詞，在翻譯或解釋上都分別不大。引入冠詞，常常是為了澄清經文的意思。在這裡，由於所修飾的詞（καύχησιν, *kauchēsin*）是第三變格（third declension），詞尾不同於第一變格的冠詞，所以這個詞被省略，較不可能是因視覺上的疏忽而導致。因此，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NA^{27} 把冠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𝔓^{46} 的讀文頗為特別，沒有冠詞或“所以”，卻在句首加上關係代詞 ην（*ēn*），意思是“即我有〔作為〕可以引以為榮的”。

15:33 **阿們**｜𝔖｜一些抄本在這裡沒有“阿們”，其中一份（𝔓^{46}）還把16:25~27放在這裡；詳見16:25~27註。

16:24 ｜𝔖｜多數抄本（D〔F G 629 沒有“耶穌基督”〕Ψ [630] 1881 𝔐 *al*）有本節：“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其他抄本（P 33 104 365 *pc*）將本節放在16:27之後。𝔓$^{46, 61}$ (ℵ A) B C 81 1739 2464 *pc* co 完全沒有本節。因為外證有力，加上其他抄本不確定這節的位置，再加上本節只是重複了16:20b，所以原稿極有可能並無本節讀文。好些現代譯本都根據 NA^{27} 省掉本節節碼。

16:25~27 ｜𝔖｜這段頌讚在各抄本裡，出現在好些不同的位置，有少數抄本甚至沒有這幾節。抄本傳統顯示五種主要的情況。這段頌讚在古抄本中三個不同的位置包括：一、在16:23之後（𝔓^{61} ℵ B C D 81 365 630 1739 2464 *al* co）；二、在14:23之後（Ψ 0209^{vid} 𝔐）；或，三、在15:33之後（𝔓^{46}）。某些抄本甚至有兩個地方有這幾節，令情況更加複雜：四、在14:23和16:23之後（A P 33 104 2805 *pc*）；或，五、在14:23和15:33之後（1506）。頌讚位置的不確定，可能意味著這是後來的抄寫員加上的。但是，既然含有頌讚的都是早期和廣泛流傳的抄本，因此它可以肯定是羅馬書裡的一部分，問題只在位置。再者，只有幾份抄本沒有這段頌讚：F G 629 Hiermss（G 還留下了幾行空位，足以容納這段頌讚）。只有兩個位置（第14章後和書信結尾）值得特別留意，因為有兩段頌讚的抄本比較後期，只可追溯到主後5世紀。後期的抄寫員可能是因為在已知的抄本中看見兩個位置都有這段頌讚，又不想故意刪掉任何經文，就決定把兩處都抄下來。由於這段頌讚的分歧是很早期的，*TCGNT* 472提出了兩個可能：一、保羅可能寄出了兩份不同的羅馬書，一份缺少了第16章，另一份則是現有的全稿。二、馬吉安（Marcion）或其追隨者刪去了第15~16章，並傳閱這較短的書信，這些抄本自然會在第14章後以某種頌讚作結。另一方面，甘布爾（H. Gamble, *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SD], 123-32）主張這段頌讚位於14:23，因為把頌讚置於16:25後，會違反保羅在書信結尾祝福的慣例。甘布爾更進一步主張讀文應包含16:24，因為將這段頌讚置於第14後的抄本，幾乎都將16:24當作書信的結語；而將這段頌讚置於傳統位置的，卻省掉16:24，因為它在16:25~27之前顯得多餘。難以決定，但早期和廣泛流傳的抄本外證，意味著這段頌讚是在16:23之後；全面的探討，見 *TCGNT* 470-73。

哥林多前書

問安

1 [1]奉　神旨意蒙召作基督耶
穌使徒的保羅，和蘇提尼弟
兄，[2]寫信給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
就是在基督耶穌裡已經被分別為聖，
蒙召為聖徒的人，和所有在各地呼求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的人。基督是他
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3]願恩惠平
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
你們。

為信徒感謝　神

[4]我因著　神在基督耶穌裡賜給
你們的恩典，常常為你們感謝我
的　神，[5]因為你們在他裡面凡事都
富足，很有口才，知識豐富，[6]就如
我們為基督所作的見證在你們中間得
到堅立一樣，[7]以致你們在恩賜上一
無所缺，殷切盼望著我們主耶穌基督
的顯現。[8]他也必堅定你們到底，使
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
指摘。[9]　神是信實的，他呼召了你
們，是要你們與他的兒子我們主耶穌
基督連合在一起。

基督是分開的嗎？

[10]弟兄們，我憑著我們主耶穌基督
的名，勸你們大家要同心，在你們中
間不要分黨，只要在同一的心思、
同一的意念上團結起來。[11]我的弟兄
們，革來氏家裡的人向我提到你們，
說你們中間有紛爭。[12]我的意思就
是，你們各人說，我是保羅派的，我
是亞波羅派的，我是磯法派的，我是
基督派的。[13]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
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受洗是歸

1:2　哥林多｜圖｜見二C2。
基督是……我們的主｜譯｜直譯是“他們的和我們的”，按語法是指基督。
1:3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1:5　富足｜解｜指　神以種種豐盛的屬靈恩賜，豐富地賜給哥林多信徒；參1:7。
口才、知識｜解｜指　神賜予他們的那些屬靈恩賜，正如1:7所肯定的。保羅雖然將會在12~14章討論他們怎樣濫用恩賜，但仍然為他們的恩賜感謝　神。
1:7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解｜指主再來，那時候祂將會顯現在眾人的眼前；參1:8提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
1:8　他｜譯｜原文是關係代詞，指基督，延續上句。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節另起新句。
1:10~11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10　你們大家要同心｜譯｜直譯是“你們要說相同的〔話〕”。
分黨｜譯｜直譯是“有分裂”。
在同一的……團結起來｜譯｜或譯“藉著同一的心思和同一的目的團結起來”。
1:11　紛爭｜譯｜或譯“爭鬥”、“爭執”。
1:12　我的意思就是｜譯｜或譯“而我這樣說是因為”。
1:13　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譯、解｜這是本節第二個問句，原文問句以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第一個及第三個問句本身不是反問句式，但在這裡也應理解為期待否定回答的反問句。
你們受洗……名下嗎｜解｜這第三個反問句是高峰，顯出保羅認為哥林多信徒的態度是多麼荒唐。

入保羅的名下嗎？[14]我感謝　神，除了基利司布和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任何人施過洗，[15]所以你們沒有人可以說是受洗歸入我名下的。[16]我也給司提反一家的人施過洗；此外，有沒有給別人施過洗，我就不記得了。[17]基督差遣我，不是要我去施洗，而是去傳福音；不是靠著智慧的言論去傳，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了效力。

基督是　神的能力和智慧

[18]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對走向滅亡的人來說是愚笨的，但對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卻是　神的大能。[19]因為經上記著說：

“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
廢棄聰明人的聰明。”

[20]智慧人在哪裡？經學家在哪裡？今世的辯士在哪裡？　神不是使屬世的智慧變成了愚笨嗎？[21]因為在　神的智慧裡，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然不能認識　神，　神就樂意藉著所傳的愚笨的道理，去拯救那些信的人。[22]猶太人要求神蹟，希臘人尋找智慧，[23]我們卻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看來是絆腳石，在外族人看來是愚笨的，[24]但對那些蒙召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是　神的能力，　神的智慧。[25]因為　神的愚笨總比人智慧，　神的軟弱總比人剛強。

[26]弟兄們，你們想想，你們這些蒙召的，按人來看有智慧的不多，有權勢的不多，出身尊貴的也不多。[27]但是　神卻揀選了世上愚笨的，使那些有智慧的羞愧。他也揀選了世上軟弱的，使那些剛強的羞愧。[28]他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和被人輕視的，以及算不得甚麼的，為了要廢棄那些自以為是的，[29]使所有的人在　神面前都不能自誇。[30]你們因著　神得以在基督耶穌裡，他使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就是公義、聖潔和救贖，[31]正如經上所記的：

“誇口的應當靠著主誇口。”

1:17　失去了效力｜譯｜直譯是“使變成空的”。

1:19　我要……聰明人的聰明｜解｜引自賽29:14。

1:20　經學家｜譯｜見太2:4“經學家”註。

1:23　釘十字架的基督｜譯｜“基督”或譯“彌賽亞”。“釘十字架的基督［彌賽亞］”就是保羅他們傳揚信息的內容。

1:26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你們這些蒙召的｜譯｜直譯是“你們的蒙召”。在保羅著作裡，“召”通常指　神引導人相信基督，是　神的作為。從下面幾節可見，這裡的“蒙召”是轉喻，指他們成為基督徒時的處境，因此也可譯作“想想你們蒙召時的處境”。

按人來看｜譯｜直譯是“按照肉體”。

出身尊貴｜解｜原文εὐγενής（*eugenēs*）指出生於貴族、富裕或有權勢的家庭，重點是這身份所帶來的特權和好處。

1:31　誇口的應當靠著主誇口｜解｜引自耶9:24。保羅在1:26~31表達的思想，反映耶9章的主題。耶利米叫有智慧、有權勢或力量、有財富的人不要倚靠這些優勢，而要倚靠他們對真神的認識，從而“靠著主誇口”。保羅同樣談到人類這三種驕傲。

2:1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2:2　知道｜譯｜或譯“關心”。

2:6　成熟｜解｜原文τέλειος（*teleios*），是一個常用詞，通常有“完全”或“成熟”的意思，在這裡大概是對比“嬰孩”；參3:1，14:20。這個詞有時可以用作神祕宗教的術語，指獲授祕訣的入教者（BDAG 995 條目 τέλειος 3，列舉了好些聖經以外文獻的例子）。有些學者認為保羅在這裡借用神祕宗教的術語，指那些接受　神的奧祕（2:1）的人，即相信保羅所傳信息的人。不過，BDAG 並不認為本節有這意思，而在另一條目指出本節的 τέλειος 是與3:1的 νήπιος（*nēpios*，“嬰孩”）對比，意思是“成熟”（995 條目 τέλειος 2.b）。

只傳耶穌基督釘十字架

2 [1]弟兄們，我從前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向你們傳講　神的奧祕。[2]因為我曾立定主意，在你們中間甚麼都不想知道，只知道耶穌基督和他釘十字架的事。[3]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又軟弱又懼怕，而且戰戰兢兢；[4]我說的話、講的道，都不是用智慧的話去說服人，而是用聖靈和能力來證明，[5]使你們的信不是憑著人的智慧，而是憑著　神的能力。

屬靈的人看透萬事

[6]然而在信心成熟的人中間，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代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代將要滅亡的執政者的智慧。[7]我們所講的，是從前隱藏的、　神奧祕的智慧，就是　神在萬世以前，為我們的榮耀所預定的；[8]這智慧，這世代執政的人沒有一個知道，如果他們知道，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9]正如經上所記：

“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
是眼睛未曾見過，耳朵未曾聽過，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10]但　神卻藉著聖靈把這些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測透萬事，連　神深奧的事也測透了。[11]除了在人裡面的靈，誰能知道人的事呢？同樣，除了　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12]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靈，而是從　神來的靈，使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13]我們也講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語，而是用聖靈所教的言語，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14]然而屬血氣的人不接受　神的靈的事，因為他以為是愚笨的；而且他也不能夠明白，因為這些事，要有屬靈的眼光才能領悟。[15]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人能看透他，[16]如經上所記：

“誰曾知道主的心意，
能夠指教他呢？”

2:9　神為愛他的人……想到的｜解｜引自賽64:4。

人心也未曾想到｜譯｜直譯是“未曾往上去到人的心上”。在舊約聖經裡，“心”主要是指“心思”。

2:13　向屬靈的人解釋屬靈的事｜譯｜或譯“結合屬靈的事和屬靈的言語”，即聖靈所賜的言語，像前面說的。

2:14　屬血氣的人｜譯｜直譯是“天然的人”；參 BDAG 1100 條目 ψυχικός a：“不屬靈的人，僅具身體功能，沒有被　神的靈感動。”

2:15　看透｜譯、解｜或譯“衡量”、“了解”。全句的意思是，沒有聖靈的人不會理解有聖靈的人，特別是有聖靈者的信仰生活。

2:16　誰曾……他呢｜解｜引自賽40:13。

但我們已經得著基督的心意了。

不可分派結黨

3 [1]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能把你們看作屬靈的人，只能看作屬肉體的人，看作在基督裡的嬰孩。[2]我餵給你們吃的是奶，不是飯，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現在還是不能，[3]因為你們仍然是屬肉體的。在你們當中既然有嫉妒紛爭，你們不還是屬肉體，照著世人的方式而行嗎？[4]有人說“我是保羅派的”，又有人說“我是亞波羅派的”，你們不是和世人一樣嗎？[5]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我們不過是 神的僕人，你們藉著我們信了主；按著主所賜給各人的，[6]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唯有 神使它生長。[7]所以，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乎那使它生長的 神。[8]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只是各人要照著自己的勞苦得著自己的報酬。[9]我們是 神的同工，你們是 神的田地， 神的房屋。

[10]我照著 神賜給我的恩典，就像一個聰明的工程師，立好了根基，別人在上面建造。各人要注意怎樣在上面建造，[11]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以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那根基就是耶穌基督。[12]如果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稭，在這根基上建造，[13]各人的工程將來必要顯

3:1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屬肉體的人｜譯｜見 BDAG 914 條目 σαρκινός 1。
3:2 **奶**｜解｜象徵基督教的教導裡基本或初級的部分。保羅的意思是，收信的哥林多信徒還不夠成熟，不可以領受進階的教導。他們剛歸信時，這不是問題，但是他們“現在還是不能”，這就是問題了。
3:3 **屬肉體**｜譯｜參 BDAG 914 條目 σαρκικός 2：“在品行上顯出人類令人沮喪的劣根性，沒有克服人的弱點。”
照著世人的方式而行｜解｜指生活像墮落的人，沒有受聖靈影響，還沒有重生的人。
3:4 **你們不是和世人一樣嗎**｜譯｜直譯是“你們不是人嗎？”意思就是：“你們豈不仍然是墮落的人，沒有受聖靈影響？”保羅在這裡不是像上一節那樣，說哥林多信徒“照著世人而行”，即他們的行為像沒有重生的世人，而是說他們就“是”世人。然而，幾乎可以肯定這是修辭上的誇張。
3:5 **按著主所賜給各人的**｜譯｜直譯是“並且給每個人，正如主所賜的”。
3:6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解｜一般認為是指哥林多教會由保羅建立，後來亞波羅在那裡有重要的事工；另見3:10。
3:7 **算不得甚麼**｜譯｜直譯是“不是甚麼”。
3:8 **都是一樣**｜譯｜直譯是“是一”。這個片語旨在描述，眾事奉者在 神全能的掌管下都為同一個目標事奉，大家的身份都是一樣。雖然他們實際上每個人都是獨立的，但 神使用他們卻只有一個目標，就是促進成長，達成祂這個心意。
3:9 **我們是 神的同工**｜解｜很多人把這個片語理解為保羅和亞波羅是“和 神同工的”，因為按照希臘文習慣，所有格 θεοῦ（*theou*）與 συνεργόν（*sunergon*）搭配，大概都是表示關聯的所有格（genitive of association）。然而，這個所有格片語也可理解為“屬於 神的同工”（表示擁有權、來源或性質的所有格）或“一同為 神工作的”（受詞所有格），表示關聯的所有格就句法而言最有可能，但並非

露，因為那日子必把它顯明出來。有火要把它顯露出來，那火要考驗各人的工程是怎樣的。[14]如果有人在這根基上建造的工程存得住，他就要得到賞賜；[15]如果有人的工程被燒毀，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只是要像從火裡經過一樣。[16]難道不知道你們是 神的殿，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嗎？[17]如果有人毀壞 神的殿， 神必要毀壞這人，因為 神的殿是聖潔的，這殿就是你們。

[18]誰也不要自欺。如果你們當中有人以為自己在這世代裡是有智慧的，他就應該變為愚笨，好讓他有智慧。[19]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來是愚笨的，如經上所記：

“他使有智慧的人中了自己的詭計。”

[20]又說：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21]所以，誰都不可拿人來誇耀，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22]無論是保羅，是亞波羅，是磯法，是世界，是生，是死，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都是你們的。[23]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屬 神的。

基督的使徒遭人輕視

4 [1]這樣，人應該把我們看作基督的僕人， 神奧祕的事的管家。[2]對於管家的要求，就是要他

必然；參 *ExSyn* 130。此外，有些學者指出，根據上下文，保羅和亞波羅比起他們所事奉的 神，實在微不足道（3:5~8），怎配與 神同工呢？然而，林後6:1似乎就有使徒與 神同工的意思。
3:12 **金、銀……禾稭**｜解｜這裡提到的各種材料，有貴重的（金、銀、寶石）和不值錢的（草、木、禾稭），都是指建造在這“根基”上的工程有怎樣的品質，或指建造者的動機。有人把這些材料理解為行為，也有人理解為事奉者所建立的人（因為說到底這段經文是對服侍他人者說的）。
3:13 **各人**｜解｜指每個建造者。
那日子｜解、譯｜指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參1:8，5:5），那時每個事奉的基督徒都要到基督面前，基督會評價他們的事奉。保羅的動機常常都是要在那日子討主喜悅（林後5:9~10），得祂稱許（林前4:5）。為使經文意思清晰，有些譯本在“那日子”之前加上“基督的”（如TEV），有些則譯作“審判日”（NLT, CEV）。
有火要把它顯露出來｜譯、解｜直譯是“它要被火顯露出來”，動詞“它被顯露出來”（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apokaluptetai*），可能是指那日子（之前一個子句的主詞）顯露，也可能是指各人的工程（再前一個子句的主詞）顯露。
3:15 **受虧損**｜譯｜BDAG 428 條目 ζημιόω 2 譯作“[將會]被懲罰”。不過，因為本節下一個子句說“自己卻要得救”，“受虧損”就較有可能是指火破壞那“工程”，或是指他失去本來可以得到的賞賜。
3:16 **你們是 神的殿**｜解｜因為這裡說“你們”，所以“ 神的殿”指教會。6:19也是用這個意象，但情況不同，指個別信徒。
3:19 **他使……詭計**｜解｜引自伯5:13。
3:20 **主知道……虛妄的**｜解｜引自詩94:11。
4:1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沒有指定是哪個人或哪些人，是統稱（BDAG 81 條目 4.a.γ）。

忠心。[3]我被你們論斷，或被人間法庭審判，我都認為是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4]我雖然問心無愧，卻不能因此自以為義，因為判斷我的是主。[5]所以時候還沒有到，你們不要批評，直等到主來；他要照出黑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裡的動機。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裡得著稱讚。

[6]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了這些事來比擬自己和亞波羅，讓你們在我們身上學到的，不會超過聖經所記的，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自高自大，看重這個輕視那個。[7]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既然是領受的，為甚麼要自誇，好像不是領受的呢？[8]你們已經滿足了，已經豐富了，不需要我們，自己作王了。我恨不得你們真的作了王，讓我們也可以跟你們一同作王！[9]我想　神是把我們作使徒的列在最後，好像定了死刑的人，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宇宙觀看，就是給天使和世人觀看！[10]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成了愚笨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成了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受人尊敬，我們倒被輕視。[11]直到現在，我們還是又飢又渴，衣不蔽體，又挨打，又沒有棲身的地方，[12]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遭受迫害，我們就忍受；[13]被人毀謗，我們卻好好地勸導；直到現在，人還是把我們當作世上的垃圾，萬物的渣滓。

[14]我寫這些話，不是要叫你們羞愧，而是把你們當作我親愛的兒女一樣勸戒你們。[15]縱然你們在基督裡有上萬的啟蒙教師，可是父親卻不多，因為是我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生了你們。[16]所以我勸你們要效法我。[17]因此，我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在主裡親愛又忠心的兒子，他要提醒你們我在基督裡是怎樣行事為人，正如我在各處教會中所教導的一樣。[18]有人以為我不會到你們那裡去，就自高自大。[19]然而主若願意，我很快就要到你們那裡去；到時我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的人所講的，而是他們的能力。[20]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言語，而在乎權能。[21]你們願意怎麼樣呢？要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還是以溫柔的靈，帶著愛心去呢？

行淫亂的人應當趕出教會

5 [1]聽說你們中間竟然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在教外人中間都沒有，就是有人和他的繼母同居。[2]你們還是自高自大！難道你們不該覺得痛心，把作這件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嗎？[3]我身體雖然不在你們那裡，心靈卻與你們在一起，好像我親身在那裡審判了作這件事的人，[4]就是當你們奉我們主耶穌的名聚集在一起，我的靈在那裡，我們主耶穌的權能也同在的時候，[5]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身體，使他的靈魂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6]你們這樣自誇是不好的。你們不知道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麵發起來嗎？[7]你們既是無酵的麵，就應當把舊酵除淨，好讓你們成為新的麵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8]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又邪又惡的酵，而是要用純潔真實的無酵餅。

[9]我以前寫信告訴你們，不可與淫亂的人來往。[10]這話當然不是指這世上行淫亂的、貪心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人；如果是這樣，你們就非脫離這世界不可。[11]但現在我寫信告

4:5　稱讚｜譯｜或譯“肯定”。

4:6、18~19　自高自大｜譯｜直譯是“膨脹”，常常喻指自高自大。

4:6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4:21　刑杖｜譯、解｜直譯是“杖”。從上下文來看，這支杖是作管教用的。保羅在這裡用“杖”來指他的使徒權柄，說明他有權管教哥林多教會裡那些自高自大，又企圖破壞他事工的人。

5:1　有人和他的繼母同居｜譯｜或譯“有人和他的繼母結婚”，直譯是“有人擁有他的繼母”，但是動詞 ἔχω（*echō*）往往用來指婚姻關係，包括性關係；參 BDAG 420 條目2.a。這裡所說的是甚麼關係，我們不能確定，不清楚這人是真的娶了那婦人，還是只跟她同居。

5:2　自高自大｜譯｜或譯“自我膨脹”、“傲慢”。這個動詞也見於4:6、18~19。

把作……出去｜譯｜直譯是“致使作這件事的人可以從你們中間被除去”。

5:4~5　我的靈……給撒但｜譯｜5:4b~5a原文有多種分句的方法，因此也有多種不同的翻譯：一、“我的靈在那裡的時候，要藉著我們主耶穌的權能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二、“我的靈在那裡帶著我們主耶穌的權能，那時候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三、“我的靈在那裡，我們主耶穌的權能也同在的時候，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如譯文）。第一個選擇意味著，教會需要主的權能來把這人交給撒但；第二個意味著，當保羅和哥林多信徒在靈裡同在時，主的權能就和他們同在；第三個沒有清楚顯示主的權能跟前後兩個片語的關係，因此可能意味著跟兩者都有關。

5:5　敗壞……得救｜譯｜或譯“以敗壞你們那些屬肉體的行為，好讓你們的靈……得救”，直譯是“為了肉體的毀壞，好讓靈可以得救”。這是新約聖經最難解的經文之一，有很多不同的解釋：一、許多解經家認為，這是以某種形式把這人逐出教會（“把這人交給撒但”），導致他身體死亡（“肉體的毀壞”），使他最終可以得救（“使［他的］靈魂……可以得救”）；二、有人認為“肉體的毀壞”是指犯罪者身體極度痛苦或患重病，幾乎等於身體死亡，因而悔改、得救；三、一些學者（例：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212-13）認為這裡說的“肉體”是指犯罪者的“罪性”或“屬肉體的本質”，犯罪者被逐出教會，回到撒但管轄的領域，他的罪性就被毀滅（不過這罪性如何被“毀滅”卻不清楚，這也是這個解釋的一大困難）；四、近年一些學者認為，這裡的“肉體”和“靈”不是犯罪者的，而是教會整體的，故此除去犯罪者而摧毀的，是會眾“屬肉體的行為”（參5:13），這樣會眾的“靈”（教會藉著聖靈活出與　神合一的群體生命）就得以保存（參5:7~8）；例子見 B. Campbell, “Flesh and Spirit in 1 Cor 5:5: An Exercise in Rhetorical Criticism of the NT,” *JETS* 36 (1993): 331-42。本註開頭提出的或譯，就是反映最後這個觀點。

5:6~8　酵｜解｜在這段經文裡代表教會內的邪惡，具體來說是5:1~5講的那個不道德的人。5:13再次提到那個人。

5:8　純潔｜譯｜或譯“真誠”。

5:11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辱罵人｜譯｜原文是名詞，據 BDAG 602 條目 λοίδορος，意思是“謾罵者、辱罵者”。

訴你們，如果有稱為弟兄，卻是行
淫亂、貪心、拜偶像、辱罵人、醉
酒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和他
來往，連和他吃飯都不可。[12]審判教
外的人，跟我有甚麼關係？教內的
人不是你們審判的嗎？[13]至於教外的
人，　神會審判他們。你們要把那惡
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信徒的爭執應由教會審判

6 [1]你們中間有人和弟兄起了
爭執，怎敢告到不義的人面
前，卻不告在聖徒面前呢？[2]你們不
知道聖徒要審判世界嗎？既然世界要
由你們來審判，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
些最小的事嗎？[3]你們不知道我們要
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4]你
們既然要審判今生的事，為甚麼讓
教會不重視的人來審判呢？[5]我說這
話，是要使你們羞愧。難道你們中間
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能夠審判弟兄
之間的事嗎？[6]你們竟然是弟兄告弟
兄，而且告到不信的人面前去嗎？
[7]你們彼此告狀，已經是你們的失敗
了。為甚麼不寧願受委屈呢？為甚麼
不甘心吃虧呢？[8]但你們反倒使人受
委屈，叫人吃虧，而且他們就是你們
的弟兄。[9]你們不知道不義的人不能

5:13　你們要……趕出去｜解｜暗引申17:7，19:19，22:21、24，24:7；參林前5:2。

6:4　為甚麼……審判呢｜譯｜“讓”原文 καθίζετε（*kathizete*），直譯是“使坐下”，可指“使處於某種境況”、“使某人做某事”，譯文理解為直說語氣動詞，帶出問句，如果理解為祈使語氣，本句則可譯作語帶諷刺的“就委任教會不重視的人來作審判者吧！”；參KJV, NIV 1984。然而，這個動詞位於句末，從語法來說不大可能是祈使語氣。

6:5~6、8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6:9　作變童的｜譯｜原文是形容詞 μαλακός（*malakos*），基本意思是“柔軟”，在這裡用作具體名詞，喻指“變童”。BDAG 613 條目 μαλακός 2 的解釋是“在同性性關係裡作被動一方的；像女人的，特別指變童，受男性雞姦的男人或男童。”L&N 88.281說“在男人同性性交裡被動的那人——‘同性戀的’……除了希臘文，還有一些語言用兩個全然不同的詞來指同性性交裡的主動者和被動者。”另見 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243-44的討論。一些現代英譯本（NIV 1984, NRSV, NLT）把林前6:9的 μαλακός 譯作“男妓”，但是現代讀者或會誤以為是指“向女性賣淫的男人”。其實這個詞大抵指男性之間的同性戀行為，最少在這裡是這個意思。再者，我們也不知道這裡是不是指一般人理解的賣淫；這裡也可能指雙方都認同的關係。因此，譯文在這裡採納“變童”的譯法。

親男色的｜解｜BDAG 135 條目 ἀρσενοκοίτης 說這是“和同性進行性行為的男性，林前6:9‘雞姦者’……在同性性關係裡作支配者的人，與 μαλακός 相對……提前 1:10；《坡旅甲致腓立比書》5.3；比較羅1:27。”L&N 88.280 說這是“進行同性性交的男性——‘同性戀者’……在一些語境裡，ἀρσενοκοίτης 指在同性性交裡作主動的男人，相對於被動者的男人 μαλακός。”現代人把性取向和實際的性行為分開來說；譯文的“親”字跟 BDAG 解釋這個詞時的重點（指行為）相符。

6:10　辱罵人的｜解｜見5:11“辱罵人”註。

6:11　這樣的｜譯｜直譯是“這些”。

6:12　甚麼事我都可以作｜解｜保羅在6:12~13引述了哥林多信徒的口號，這是其中一句。他們似乎是用這些口號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保羅認為這個口號有點道理，但需加以修正，以指出他們怎樣誤用了這口號表達的概念。

承受　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
行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
變童的、親男色的、[10]偷竊的、貪心
的、醉酒的、辱罵人的或勒索的，都
不能承受　神的國。[11]你們有些人從
前也是這樣的，但現在藉著我們主耶
穌基督的名，靠著我們　神的靈，都
已經洗淨了，聖潔了，稱義了。

要用身體榮耀　神

[12]“甚麼事我都可以作”，但不是
都有益處。“甚麼事我都可以作”，
但我不要受任何事的轄制。[13]“食
物是為了肚腹，肚腹是為了食物；
但　神卻要把這兩樣都廢掉”。身體
不是為了淫亂，而是為了主，主也是
為了身體。[14]　神不但使主復活了，
也要用他的能力使我們復活。[15]你們
不知道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
嗎？這樣，我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當
作娼妓的肢體嗎？當然不可以！[16]你
們不知道那跟娼妓苟合的，就是與她
成為一體了嗎？因為經上說：“二人
要成為一體。”[17]但那與主聯合的，
就是與他成為一靈了。[18]你們要逃避
淫亂的事。“人所犯的，無論是甚麼
罪，都是在身體以外”，但行淫亂
的，是觸犯自己的身體。[19]你們不知
道你們的身體就是那位住在你們裡面

**6:13　**｜解｜本節哪些詞句是保羅引述的哥林多教會口號，眾說紛紜。有人認為只有“食物是為了肚腹，肚腹是為了食物”是他們的口號，接著的“但　神卻要把這兩樣都廢掉”是保羅的反駁；也有人認為6:13a（“食物是為了……廢掉”）全部都是他們的口號，而保羅的回應就是“身體不是為了淫亂……使我們復活”（6:13b~14），這樣，回應和口號就會在概念和文法上非常平行。有關這個結構的討論和圖解，見 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253-57。

這兩樣｜譯｜直譯是“又這個又這些”，“這個”是陰性單數指示代詞，指陰性單數名詞“肚腹”，“這些”是中性複數指示代詞，指中性複數名詞“食物”。

6:16　苟合｜譯｜原文 κολλάω（*kollaō*），源於“黏膠”，意思是把物件接合，例：黏貼、鑲嵌、熔接，常喻指各種緊密的聯合。

與她成為一體｜譯｜直譯是“一體”，意味著“與她”聯合。

二人要成為一體｜解｜引自創2:24。

6:17　聯合｜譯｜見6:16“苟合”註。

與他成為一靈｜譯｜直譯是“一靈”，意味著“與他”聯合。

6:18　人所犯的……身體以外｜解｜這話是不是哥林多信徒的口號，還沒有定論。如果不是，那麼保羅就等於在說罪分為兩種，一種跟性無關，發生在身體以外，另一種是性方面的罪，觸犯自己的身體。如果這是哥林多信徒的口號，他們就是用這個口號來把不道德的行為合理化，聲稱人在身體裡或用身體做的任何事，都跟道德無關。以上兩種看法哪種才對，十分難以判斷，不過第二種較為可取，主要原因有二：一、按照句子本身的字眼，看為哥林多信徒的口號是最自然的，如果看為保羅的話，就需要加添字詞，意思才清楚（例：“人所犯的所有其他的罪，都是在身體以外”，NIV）；二、第一種看法在神學上較難說得通：為甚麼保羅要把性方面的罪挑出來，認為它比其他罪如暴食醉酒更影響身體？因此，這話較可能是哥林多信徒的口號，是保羅在論述中加以反駁的。然而，我們還不能絕對肯定這樣判斷是對的。

的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你們從　神那裡領受的。你們不是屬於自己的，[20]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所以你們務要用自己的身體榮耀　神。

婚姻的問題

7 [1]關於你們信上所提的事："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2]但為了避免淫亂的事，男人應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應當各有自己的丈夫。[3]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4]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權在丈夫；照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權在妻子。[5]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為了要專心禱告，雙方才可以同意暫時分房。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的時候誘惑你們。[6]我說這話是容許你們，並不是命令。[7]我願人人都像我一樣；只是各人有各人從　神得來的恩賜，有人是這樣，有人是那樣。

[8]我現在要對未婚的人和寡婦說，他們若保持像我這樣就好了；[9]但如果不能自制，就應當結婚，因為結婚總比慾火焚身好。[10]我要吩咐已婚的人（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吩咐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11]如果離開了，就不可再嫁，不然，就要跟丈夫復合。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12]我要對其餘的人說（是我說的，不是主說的），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而她也情願和他住在一起，他就不要離棄她。[13]如果妻子有不信的丈夫，而他也情願和她住在一起，她也不要離棄丈夫。[14]因為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成為聖潔，不信的妻子也因著那個弟兄成為聖潔了。不然，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淨的，但現在他們都是聖潔的了。[15]如果那不信的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在這種情形之下，信主的弟兄或姊妹都不必勉強。　神呼召你們，是要你們和睦。[16]你這作妻子的，你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你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保持蒙召時的身份

[17]不過，主怎樣分給各人，　神怎樣呼召各人，各人就要照著去行事為人。我也這樣吩咐各教會。[18]有人受了割禮而蒙召的嗎？他就不要遮掩割禮的記號。有人未受割禮而蒙召的嗎？他就不要受割禮。[19]割禮算不得甚麼，沒有割禮也算不得甚麼，要緊的是遵守　神的命令。[20]各人蒙召的時候怎樣，他就應當保持原來的情況。[21]你蒙召的時候是作奴僕的嗎？不要為此煩惱。但如果你能夠得到自由，就要把握這機會。[22]因為作奴僕的蒙了主的呼召，就是屬於主的自由人了；照樣，自由的人蒙了呼召，他就是基督的奴僕了。[23]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24]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怎樣，就應當在　神面前保持這原來的情況。

7:1　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 | 譯 | 直譯是"不碰女人對人是好的"，是指發生性關係的委婉說法。這慣用語在希臘文獻裡出現了十次，除了一處，看來都指性關係；例子參約瑟夫，《猶太古史》1.8.1 (1.163)；LXX創20:6；LXX箴6:29；相關討論見 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275。許多現代解經家相信，保羅在這裡是再次引述哥林多信徒用來把他們的行為合理化的口號，像6:12~13一樣。這樣，保羅就是認為這個口號有點道理，卻需要在下一節修正一下，來指出哥林多信徒怎樣誤用這口號所表達的概念來把婚姻內的禁慾合理化；參8:1、4，10:23；另參 G. D. Fee, "1 Corinthians 7:1 in the NIV," *JETS* 23 (1980): 307-14。

7:2　有 | 譯 | 原文是動詞 ἐχέτω（*echetō*），在本節出現了兩次，都是指"有婚姻內的性關係"。這個詞用來指發生性關係，在 LXX有八次（出2:1；申28:30；代下11:21；《以斯拉壹書》9.12, 18；《多比傳》3.8；賽13:16，54:1），在新約聖經有九次（太14:4，22:28；可 6:18，12:23；路20:28；約4:18［兩次］；林前5:1，7:29）。

7:3　盡他的本分 | 譯 | 直譯是"償還債務"，指履行責任，滿足配偶的性需要。

7:5　以後仍要同房 | 譯 | 直譯是"要再次在一起"。

7:9　慾火焚身 | 譯 | 原文動詞πυρόω（*puroō*，"用火燒"），在這裡是被動語態，意思是"被火焚燒"，喻指性慾沒有得到滿足。

7:10　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吩咐的 | 解 | 保羅在這裡和7:12把自己身為使徒的教導，和耶穌在地上事奉時的教導區分開來。保羅在7:10~11提到主自己談離婚的教導；參可10:5~12。

7:12　是我說的，不是主說的 | 解 | 保羅在這裡和7:10把自己身為使徒的教導，和耶穌在地上工作時的教導區分開來。保羅在7:12~16處理主在地上工作時沒有教導過的一個情況。

7:15　信主……勉強 | 譯 | 直譯是"弟兄或姊妹是不受約束的"。眾解經家對這話的用意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其中一個觀點認為，信主一方"不一定要繼續這段婚姻"；換句話說，如果不信的配偶不願意繼續這段關係，信主的弟兄或姊妹也就要面對現實，無需拘泥於不可離婚的教導（參7:10~11），在這種情況下離婚是可以的，卻不可以再婚（7:11已經說了，要麼保持單身，要麼復合）。另一個觀點認為，信主的一方"在婚姻方面不受約束"，就是可以自由選擇保持單身或再婚。這是基於7:39~40的平行概念，那裡提到只要丈夫還活著，妻子就"受約束"（原文用另一個詞，但是概念相同）；如果丈夫死了，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給她想要嫁的人，只是對方必須是主內的弟兄。如果兩處真的平行，這節"不必勉強"的意思就是"可以自由地和另一個人結婚"。

7:16　救你的丈夫 | 解 | 這裡的意義顯然是，妻子可以成為　神使用的工具，引領她丈夫得救。

救你的妻子 | 解 | 這裡的意義顯然是，丈夫可以成為　神使用的工具，引領他妻子得救。

7:17　不過 | 譯 | 或譯"只是"；直譯是"如果不是"。

7:18　遮掩割禮的記號 | 譯 | 原文動詞 ἐπισπάω（*epispaō*），基本意思是"拖、拉"，在希臘文獻裡有一次配以受詞"包皮末端"，大概是"將包皮拉下"的術語，保羅可能在這裡使用這個罕見的術語，來指做手術恢復割禮前的樣子。由於希臘人認為割損身體是蠻夷所為，所以曾經有些希臘化的猶太人做這樣的手術，使別人不知道自己受過割禮，以免難堪，《馬加比壹書》1.15及約瑟夫（《猶太古史》12.5.1 [12.241]）都提到有些猶太人除去或遮掩割禮的記號，不過沒有用這個詞，也沒有說明他們怎樣做；參 BDAG 380條目 ἐπισπάω 3。

7:20　蒙召的時候 | 譯 | 直譯是"在所蒙召的那個呼召裡"；見1:26"你們這些蒙召的"註。

7:21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7:24　弟兄們 | 解 | 見羅1:13"弟兄們"註。

未婚、守獨身、守寡的問題

25關於處女，我沒有主的命令，但
我既然蒙了主的憐憫，成為可信靠的
人，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26為了目
前的困難，我認為人最好能保持現
狀。27你已經有了妻子嗎？就不要想
擺脫。你還沒有妻子嗎？就不要去
找妻子。28如果你娶妻子，這不是犯
罪；如果處女出嫁，也不是犯罪。不
過，這樣的人要受肉體上的苦難，我
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29弟兄們，我
是說時候不多了。從今以後，有妻子
的要像沒有妻子的，30哀哭的要像不
哀哭的，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的，買了
東西的要像一無所得的，31享用世上
百物的要像沒有享用的一樣，因為這
世上的情況都要過去。32我願你們無
所掛慮。沒有娶妻子的人，掛念的是
主的事，想怎樣去得主喜悅；33但娶
了妻子的人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
樣去討妻子的歡心，34這樣他就分心
了。沒有結婚的婦女和處女，掛念的
是主的事，好讓身體和心靈都成為聖
潔；但結了婚的婦女是為世上的事掛
慮，想怎樣去討丈夫的歡心。35我說
這話，是為了你們自己的益處；我不
是要限制你們，而是要你們作合宜的
事，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

7:25 處女 | 譯 | 原文 παρθένος（*parthenos*）指哪一類人，主要有三種看法，採納哪種看法，直接影響我們怎樣理解7:36~38：一、教會歷史上許多人認為是指未出嫁的處女，這樣經文討論的問題就是父親應不應該讓她們出嫁；二、少數人認為是指選擇不行房而仍然一起居住的已婚男女，哥林多教會可能有這樣的人，但沒有確鑿的證據；三、許多現代解經家（例：Fee, Conzelmann, Barrett）認為是指已訂婚的年輕女子，受哥林多教會裡某些群體的影響而不結婚，這樣經文討論的問題就是，這些已訂婚的年輕男女應否按計劃結婚；討論詳見 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325-28。

7:28 肉體上的苦難 | 解 | 指困難的境況。

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 | 譯 | 直譯是“我在使你們免受”，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這苦難”，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7:29 弟兄們 | 解 | 見羅1:13“弟兄們”註。

7:34 沒有結婚的婦女和處女 | 解、譯 | “沒有結婚的婦女”在這裡大概是指寡婦，她們不再在結婚的狀況裡，不同於從未結婚的“處女”。“處女”指甚麼人，取決於其詮釋（見7:25註），這也是異文產生的原因之一，只是翻譯時必須決定“沒有結婚的婦女和處女”是指一類還是兩類女人。既然形容詞 ἡ ἄγαμος（*hē agamos*，“沒有結婚的”）連於“婦女”而非“處女”，保羅就不是只指一類——沒有結婚的處女。此外，“婦女”和“處女”原文各有冠詞，也意味著是兩類。這樣，譯文就可以用“沒有結婚的婦女”和“處女”來區別。

7:36~38 | 譯 | 這幾節談的是甚麼情況，有兩種主要的看法。第一種認為，這裡是說父親或男性監護人要決定是否讓女兒或所監護的女子結婚；參 NASB, NIV旁註。理據有：一、7:37“決心讓女朋友持守獨身”，直譯是“留住他自己的處女”，相當符合這個觀點（“留住他自己的處女［在家］”，不讓她結婚），沒有很好的理由解作“留住她作處女”，像第二種理解那樣；二、在7:38出現兩次的動詞 γαμίζω（*gamizō*）一般指“把……嫁出去”，而不是“結婚”，表達“結婚”通常用 γαμέω（*gameō*），如7:36b；三、根據古代哥林多文化，較可能的情

36如果有人認為是虧待了自己的女
朋友，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而他
覺得應當結婚，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
意思去作，這不是犯罪；他們應該結
婚。37但如果他心裡堅決，沒有甚麼
不得已的原因，又可以控制自己的意
志，決心讓女朋友持守獨身；這樣作
也是好的。38所以，那跟自己的女朋
友結婚的，作得好，那不結婚的，作
得更好。

39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受約束
的；丈夫若死了，她就可以自由地嫁
給她願意嫁的人，只是要嫁給主裡
的人。40然而照我的意見，倘若她能
守節，就更有福了。我想我這話也
是 神的靈感動的。

祭過偶像的食物的問題

8 1關於祭過偶像的食物，我們
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
知識會使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
造就別人。2如果有人自以為知道些
甚麼，那麼，他應該知道的，他還
是不知道。3如果有人愛 神，這人
是 神所知道的。4關於吃祭過偶像
的食物，我們知道“世上的偶像算不
得甚麼”，也知道“ 神只有一位，
沒有別的神”。5雖然有被稱為神

況是父親為女兒作婚姻方面的決定，有別於現代人的文化習俗。儘管保羅可能在這樣的處境裡給予忠告，但他並非下令全世界都應該由父親包辦婚姻，如果是這樣理解，這段經文可譯作：“如果有人認為待自己的閨女不合適，她也過了適婚的年齡，而且看來必需結婚，他就應該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讓她結婚，這不是犯罪。但是如果他心裡堅定，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又有權作主，決心留下自己的女兒不出嫁，這樣作也是好的。所以，那讓自己女兒出嫁的，作得好，那不讓女兒出嫁的，作得更好。”。第二種理解是 NRSV, NIV, NJB, REB 所採納的：單身男子已經訂婚，現在要決定是否迎娶未婚妻。理據有：一、假如是說女兒或受監護者，用“處女”一詞（7:36、37、38）就顯得突兀；二、第一種理解需要給7:36的幾個動詞指定多個不同的主詞，很難說得通，第二種理解只需要給那幾個動詞指定同一個主詞；三、這幾節所用的各個片語，在本章其他地方都用來談訂婚男女自己要作的考慮（參7:9、28、39），在這裡改為談父親或監護人而不改用詞，似乎很突兀。譯文採納了這種理解。

7:36 女朋友 | 譯 | 直譯是“處女”，可能指未婚妻、女兒或受監護者；討論見7:36~38註。

過了結婚的年齡 | 譯 | 原文 ὑπέρακμος（*huperakmos*），是複合詞，由 ὑπέρ（*huper*，“之上”、“過了”）和 ἀκμή（*akmē*，“尖端”）組成，可指女方“過了盛年”，也有人認為 ὑπέρ 的作用是加強語氣，複合詞的意思是男方“情慾過度高漲”。

7:38 那跟自己的女朋友結婚的 | 譯 | 或譯“那把他自己的處女嫁出去的”。

7:39 死了 | 譯 | 原文 κοιμάω（*koimaō*），字面意思是“睡覺”，但是聖經提到信徒時，經常用來指死亡，是個委婉語。

8:1、4 | 解 | 保羅在這兩節引述哥林多信徒的口號；參6:12~13，7:1，10:23；見6:12註。

8:3 神所知道的 | 譯 | “ 神”直譯是“他”。這個代詞所指的最可能是 神，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註明。

的，無論在天上或在地上（就如有許多的“神”許多的“主”），[6]然而我們只有一位　神，就是父；萬物都是從他而來，我們也為了他而活。我們也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而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而有的。

[7]不過，這種知識不是人人都有的。有些人直到現在習慣了拜偶像的事，因此他們吃的時候，就把這些食物看作是真的獻過給偶像的；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就被污穢了。[8]其實食物不能使我們親近　神，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9]然而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這自由成了軟弱的人的絆腳石。[10]因為如果有人看見你這有知識的人，在偶像的廟裡吃飯，他的良心若是軟弱，他不就放膽去吃那祭過偶像的食物嗎？[11]因此，基督已經為他死了的那軟弱的弟兄，就因你的知識而滅亡了。[12]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了。[13]所以，如果食物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再吃肉，免得使我的弟兄跌倒了。

使徒的權利

9 [1]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的工作嗎？[2]對別人來說，我或許不是使徒，但對你們來說，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就是我在主裡作使徒的印記。

[3]對那些盤問我的人，這就是我的答辯。[4]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吃喝嗎？[5]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像其餘的使徒、主的弟兄和磯法一樣，帶著信主的妻子往來嗎？[6]難道只有我和巴拿巴沒有權利不作工嗎？[7]有誰當兵要自備糧餉呢？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羊群，不喝羊的奶呢？[8]我說這話，不是照著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9]就在摩西的律法上記著說：“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　神關心的只是牛嗎？[10]這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當然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應當存著希望去耕種，收割的也應當存著希望去分享收穫。[11]我們既然在你們中間撒了屬靈的種子，如果要從你們那裡收穫一些物質的供應，

8:6　萬物都是藉著他而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而有的｜譯｜直譯是“藉著他〔是〕萬有，我們也〔是〕藉著他”。

8:10　放膽｜譯｜直譯是“得建立”，8:1b也用了同一個詞（譯作“造就”），這裡是諷刺的用法：軟弱的人“得建立”去做自己認為是罪的事。

8:11~12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8:11　滅亡｜譯｜原文ἀπόλυται（*apollutai*），譯文理解為間接關身語態動詞（indirect middle，有牽涉自己的含意），意思是“〔自己〕滅亡”，中文可簡單譯作“滅亡”，如果理解為直接關身語態（direct middle，即做在自己身上），意思是“毀滅自己”，如果理解為被動語態，意思就是“被毀滅”。

9:2　印記｜解｜這個詞指印璽、印戒等蓋印的東西，引申指用這些東西蓋上的印記，表示確定、認證。

9:4　吃喝｜解｜喻指得到經濟上的支持。

9:8　照著人的意見｜譯｜或譯“只照著人的權柄”或“照著人的常理”；直譯是“照著人”。

9:9　牛踹穀……牠的嘴｜解｜引自申25:4。

這算是過分嗎？[12]如果別人在你們身上享有這種權利，我們不是更可以享有嗎？

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

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種權利，反而凡事容忍，免得我們攔阻了基督的福音。[13]難道你們不知道，在聖殿供職的，就吃殿中的供物；侍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祭物嗎？[14]主也曾這樣吩咐，叫傳福音的人靠福音為生。[15]但這種權利，我一點也沒有用過。我寫這些話，並不是想叫人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讓人使我所誇耀的落了空。[16]我傳福音原是沒有可誇的，因我不能不傳。如果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17]如果我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即使不甘心，這職責還是託付我了。[18]那麼，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時，叫人免費得著福音。這樣，我就沒有用過傳福音可以享有的權利了。

[19]我雖然自由，不受任何人管轄，但我自願成為眾人的奴僕，為的是要多得一些人。[20]對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了要得著猶太人；對律法以下的人，雖然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還是作了律法以下的人，為了要得著律法以下的人。[21]對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了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不是在　神的律法以外，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為了要得著沒有律法的人。[22]對軟弱的人，我就成了軟弱的人，為了要得著軟弱的人。對怎麼樣的人，我就作怎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一些人。[23]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好讓我與別人同享福音的好處。

[24]難道你們不知道，在場上賽跑的人，雖然大家都跑，但得獎的只有一個人嗎？你們都應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可以得獎。[25]凡參加運動比賽的，在一切事上都有節制；他們這樣作，不過要得到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朽的冠冕。[26]所以我奔跑，不是沒有目標的；我鬥拳，不是打空氣的。[27]我要克制自己的身體，叫身體服我，免得我傳了給別人，自己反而落選了。

9:13　在聖殿供職｜譯｜直譯是“從事那些神聖的事”。

9:15　想叫人這樣待我｜譯｜直譯是“好叫它這樣發生在我身上”。

因為……落了空｜譯、解｜直譯是“因為我寧可死，也不——沒有人能使我失去我誇耀的理由！”保羅這句寫到一半就打斷了，我們很難確定他誇耀的理由是甚麼。最可能是：他身為使徒，有權利獲得信徒資助，卻不受資助去傳福音（9:14）。他這樣說是不是在批評那些與他敵對的人？或許只是間接批評。他重視的是福音不受攔阻，而不是與他敵對的人在做甚麼（9:12）。

9:19　多得一些人｜譯｜直譯是“賺得多些〔人〕”（“多些”是陽性複數），指得到更多歸信者。

以史為鑒

10 [1]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們的祖宗都曾經在雲下，都曾經從海中經過，[2]都曾經在雲裡在海裡受洗歸於摩西。[3]他們都吃了一樣的靈糧，[4]都喝了一樣的靈水；他們所喝的，是從那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裡來的，這磐石就是基督。[5]但他們大多數的人，都得不到　神的喜悅，因此他們都死在曠野。[6]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7]你們也不可拜偶像，像他們有些人那樣；正如經上所記："人民坐下吃喝，起來玩樂。"[8]我們也不可淫亂，像他們有些人那樣，一天就死了二萬三千人。[9]我們也不可試探基督，像他們有些人那樣，結果就被蛇咬死了。[10]你們也不可發怨言，像他們有些人那樣，就被那毀滅者所滅。[11]這些事發生在他們身上，作為鑒戒，並且記下來，為了要警戒我們這些末世的人。[12]所以，那自以為站得穩的，應當謹慎，免得跌倒。[13]你們所受的試探，無非是人受得起的；　神是信實的，他必不容許你們受試探過於你們能受的，而且在受試探的時候，必定給你們開一條出路，使你們能忍受得住。

不可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

[14]所以，我所親愛的，你們要遠避拜偶像的事。[15]我是對明白事理的人說的，我所說的你們要自己判斷。[16]我們為福杯祝禱的時候，難道不是共享基督的血嗎？我們擘餅的時候，難道不是共享基督的身體嗎？[17]因為事實上只有一個餅，我們人數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享同一個餅。[18]你們看看以色列人，那些吃祭物的不就是與祭壇有分嗎？[19]我說的是甚麼意思呢？偶像算得甚麼，還是祭過偶像的食物算得甚麼？[20]我是說，他們所獻的祭是獻給鬼，不是獻給　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來往。[21]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你們不能參加主的筵席又參加鬼的筵席。[22]難道我們要激起主的忿怒嗎？我們比他更強嗎？

凡事都要榮耀　神

[23]"甚麼事情都可以作"，但不是都有益處。"甚麼事情都可以作"，但不是都能造就別人。[24]誰都不要求自己的好處，卻要求別人的好處。[25]肉食市場所賣的一切，你們只管吃，不要為了良心的緣故問甚麼，[26]因為地和地上所充滿的都是屬於主的。[27]如果有不信的人邀請你們吃飯，你們也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都可以吃，不要為了良心的緣故問甚麼。[28]但是如果有人告訴你們："這是獻過祭的食物。"那麼，為了那告訴你們的人，也為了良心的緣故，就不要吃。[29]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而是他的。為甚麼我的自由要受別人的良心論斷呢？[30]我若存著感恩的心吃了，為甚麼我因著我所感恩的食物被人毀謗呢？[31]所以，你們或吃喝，或作甚麼，一切都要為　神的榮耀而行。[32]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　神的教會，你們總不可使他們跌倒；[33]就好像我所作的一切，都是要使大家喜悅，不是要求自己的好處，而是要求別人的好處，為了要使他們得救。

11 [1]你們應該效法我，好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女人蒙頭的問題

[2]我稱讚你們，因為你們在一切事上都記念我，又持守我傳交給你們的教導。[3]但是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　神是基督的頭。[4]男人禱告或作先知宣講的時候，如果蒙著頭，就是羞辱自

10:1 弟兄們 | 解 | 羅1:13"弟兄們"註。
不知道 | 譯 | 或譯"無知"。
10:7 人民坐下吃喝，起來玩樂 | 解 | 引自出32:6。
玩樂 | 解 | 原文 παίζω（*paizō*）意思是嬉戲玩耍，在這裡可能指偶像崇拜儀式裡的性玩樂，不過這層意思來自語境，而不是這個詞本身的意思；參 BDAG 750 條目 παίζω。
10:8 一天就死了二萬三千人 | 解 | 這件事記載於民25:1~9。
10:9 被蛇咬死了 | 解 | 這件事記載於民21:5~9。
10:10 被那毀滅者所滅 | 解 | 這件事記載於民16:41~50。
那毀滅者 | 譯 | 或譯"滅命的天使"。BDAG 703 條目 ὀλοθρευτής 提到舊約聖經一些相關經文："指那個施行毀滅的天使，他執行　神宣布的刑罰；也許是撒但。"
10:13 人受得起的 | 譯 | 原文ἀνθρώπινος（*anthrōpinos*）意思是"關乎人的"，或譯"人類共有的"。
能受 | 譯 | 直譯是"能夠"。
10:18 以色列人 | 譯 | 直譯是"按肉體的以色列"。
10:20 他們所獻……獻給　神 | 解 | 引自申32:17。
他們所獻的祭 | 譯、解 | 直譯是"他們所獻祭的"。不少人認為這裡是談論外族人，所以把本句譯作"外族人所獻的祭"。然而，本節引自申32:17，那裡清楚顯明"他們"是指以色列人，不是指外族人；而且，本節上文多次引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故事（10:1~12、18），所以最自然就是把本句理解為"以色列人所獻的祭"。外族人獻祭給鬼，是不用說明的，但以色列敬拜融合了外族宗教（例如以金牛犢代表耶和華來敬拜），還聲稱是敬拜真神（參出32:4~5），聖經作者就有必要指出他們獻祭給誰了。
10:22 我們比他更強嗎 | 解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10:23 甚麼事情都可以作 | 解 | 保羅在這裡再次引述哥林多信徒的口號；見6:12註。
造就別人 | 譯 | 或譯"建立"。原文沒有寫出受詞"別人"，不過從10:24"要求別人的好處"可見，"造就"的受詞應是"別人"。書信的這部分由8:1開始，現在保羅又重拾那裡提出過的主題。
10:26 地和地上……屬於主的 | 解 | 引自詩24:1；暗引詩50:12、89:11。
10:30 食物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0:33 好處 | 譯 | 雖然譯作"好處"的詞在本節只出現了一次，但冠詞卻出現了兩次，意味著重複使用這個詞，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寫兩次。
11:3 男人是女人的頭 | 譯 | 或譯"丈夫是妻子的頭"。譯作"男人"和"女人"的希臘文，在別處可指"丈夫"和"妻子"，NAB, TEV, NRSV, NLT 1996 就是這樣翻譯（四個譯本，譯文各自稍微不同）。

己的頭。[5]女人禱告或作先知宣講的時候，如果不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好像剃了頭髮一樣。[6]女人要不蒙著頭，她就應當把頭髮剪了；如果女人以為剪髮或剃頭是羞恥的事，她就應當蒙著頭。[7]男人不應蒙著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象和榮耀，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8]因為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9]並且男人不是為了女人而造的，女人卻是為了男人而造的。[10]因此，為天使的緣故，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權柄的記號。

[11]然而在主裡面，女人不可以沒有男人，男人也不可以沒有女人。[12]因為正如女人是由男人而出，照樣，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萬有都是出於　神。[13]你們自己判斷一下，女人向　神禱告的時候不蒙頭，是合適的嗎？[14]人的本性不是也教導你們，如果男人有長頭髮，就是他的羞恥嗎？[15]如果女人有長頭髮，不就是她的榮耀嗎？因為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16]如果有人想要強辯，我們卻沒有這種習慣，　神的眾教會也沒有。

要用合適的態度吃主的聖餐

（太 26:26~28；可 14:22~24；路 22:17~20）

[17]我現在要吩咐你們，不是要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集在一起，並沒有得到益處，反而有害處。[18]首先，我聽說你們在聚會的時候，你們中間起了分裂，這話我也稍微相信。[19]你們中間會有分黨結派的事，這是必然的，為的是要使那些經得起考驗的人顯明出來。[20]你們聚集在一起，不是吃主的晚餐，[21]因為吃的時候，各人都先吃自己的晚餐，結果有人飢餓，有人醉了。[22]難道你們沒有家可以吃喝嗎？還是你們藐視　神的教會，使那些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以說甚麼呢？稱讚你們嗎？在這事上我不能稱讚。

[23]我當日傳交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他拿起餅來，[24]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你們應當這樣行，為的是記念我。”[25]飯後，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應當這樣行，為的是記念我。”[26]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宣揚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27]因此，無論甚麼人若用不合適的態度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得罪主的身體、主的血了。[28]所以人應當省察自己，然後才吃這餅，喝這杯。[29]因為那吃喝的人，如果不辨明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定在自己的身上的罪了。[30]因此，你們中間有許多人是軟弱的，患病的，而且死了的也不少。[31]我們若仔細省察自己，就不會受審判了。[32]然而我們被主審判的時候，是受他的管教，免得和世人一同被定罪。[33]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聚集在一起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34]如果有人餓了，就應當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受到審判。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作安排。

屬靈的恩賜

12 [1]弟兄們，關於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2]你們知道，你們還是教外人的時候，總是受迷惑被引誘，去拜那不能說話的偶像。[3]所以我要你們知道，被　神的靈感動而說話的人，沒有一個會說“耶穌是可咒詛的”；除非是被聖靈感動，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

[4]恩賜有許多種，卻是同一位聖靈所賜的；[5]服事的職分有許多種，但是同一位主；[6]工作的方式也有許多種，但仍是一位　神，是他在眾人裡面作成一切。[7]聖靈顯現在各人的身上，為的是要使人得著益處。[8]有人藉著聖靈領受了智慧的言語，又有人靠著同一位聖靈領受了知識的言語，[9]又有人因著同一位聖靈領受了信心，還有人因著這位聖靈領受了醫病的恩賜，[10]另有人可以行神蹟，另有人可以作先知，另有人可以辨別諸靈，也有人能說各種的方言，也有人能翻譯方言。[11]這一切都是這同一位聖靈所作的，他按照自己的意思個別地分給各人。

[12]正如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然很多，身體仍是一個；基督也是這樣。[13]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作奴隸的，

11:10 天使｜解｜保羅沒有解釋提及天使是甚麼意思，我們不完全清楚他的用意。經文似乎反映當時一種觀念：眾天使觀察著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參弗 3:10），特別留意有沒有人不服從　神所創造的秩序。

權柄的記號｜解｜保羅所說的蒙頭物是甚麼，他沒有具體寫出來（是面紗、帽子還是甚麼）。至於“權柄的記號”，原文是 ἐξουσία（*exousia*，“權柄”），這可能是：一、轉喻；女人因為有了恰當的外表（蒙著頭），才有權參與崇拜；說“頭上有權”，是用結果（權）稱呼原因（蒙頭物）；二、指外在的記號（蒙頭），代表婦女內心應有的態度（在教會服從男性的領導）。

11:14 本性｜解｜這個詞也可指“自然”，然而保羅不是指“自然界”或“大自然”，而是指事物現在因為　神的設計而有的情況。

11:15 因為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解｜11:3~14沒有“面紗”或“頭巾”之類的詞；見11:10“權柄的記號”註。在本節裡，保羅表示頭髮是“蓋頭的”，但這並不必然意味著之前（尤其是 11:10）講的蒙頭物是頭髮。保羅在這整段經文裡，一直都表示長髮和蒙頭物相似，卻意味著兩者是不同的。正因相似，所以不同；參11:5、6、7、10、13。假如蒙頭物等於長髮，11:6（“女人要不蒙著頭，她就應當把頭髮剪了”）會是甚麼意思？這意味著蒙頭物不是頭髮。

11:19 顯明出來｜譯｜直譯是“在你們當中顯明出來”。

11:28 然後才｜譯｜直譯是“並且這樣”。

11:29 辨明｜解｜原文是複合詞，字面意思是“在……之間作判斷”，指“辨認”、“區分”。

11:30 死了｜譯｜見7:39註。

11:33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2:1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屬靈的恩賜｜譯｜直譯是“那些屬靈的”，或譯“屬靈的人”。

不明白｜譯｜或譯“無知”。

12:13 奴隸｜譯｜見太8:9“奴僕”註。

是自由的，都在那一位聖靈裡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都飲了那一位聖靈。[14]原來身體有許多肢體，並不是只有一個肢體。[15]假如腳說：“我不是手，所以我不屬於身體。”它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16]假如耳朵說：“我不是眼睛，所以我不屬於身體。”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體。[17]假如整個身體只是眼睛，怎樣聽呢？假如整個身體只是耳朵，怎樣聞味呢？[18]但現在　神按照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一一放在身體上。[19]假如所有的只是一個肢體，怎能算是身體呢？[20]但現在肢體雖然很多，身體卻只是一個。[21]眼睛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們。”[22]相反地，身體上那些似乎比較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缺少的。[23]我們認為身體上不大體面的部分，就更加要把它裝飾得體面；不大美觀的部分，就更加要使它美觀。[24]我們身體上美觀的部分，就不需要這樣了。但　神卻這樣把身體組成了：格外地把體面加給比較有缺欠的肢體，[25]好使肢體能夠互相照顧，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26]如果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如果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27]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並且每一個人都是作肢體的。[28]　神在教會裡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神蹟的，再其次是有醫病恩賜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各種方言的。[29]難道都是使徒嗎？都是先知嗎？都是教師嗎？都是行神蹟的嗎？[30]都是有醫病恩賜的嗎？都是說方言的嗎？都是翻譯方言的嗎？[31]你們卻要熱切地追求那些更大的恩賜。

信望愛中最大的是愛

現在我要把更高的道路指示你們。

13 [1]我若能說世人和天使的方言，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樣。[2]我若有先知講道的恩賜，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並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3]我若把一切所有的分給人，又捨己身被人焚燒，卻沒有愛，對我仍然毫無益處。

12:23 美觀｜譯｜或譯“得體”。

12:29~30 ｜解｜這些問句原文都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12:31 更高的｜譯｜原文形容詞是比較級形態（“更高的”），或可理解為轉用作表示強度（“極高的”）。

13:10 完全｜譯｜或譯“圓滿”。

13:11 長大成人｜譯｜原文是γέγονα ἀνήρ（*gegona anēr*，“成為男人”）。ἀνήρ（*anēr*）通常指男性、丈夫等。這裡這樣翻譯，因為保羅是要對比童年和成年，重點不在性別；參BDAG 79條目 1.b。

13:12 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譯｜直譯是“通過鏡子觀看，用謎語”，或譯“通過鏡子間接地觀看”。哥林多以生產優質銅鏡聞名於古代世界，所以保羅這個類比的意思，不是說我們現今對　神的理解是扭曲的（彷彿銅鏡裡的影象很差），而是說這理解是間接的（用鏡子看東西一定是間接的）或不完全清晰的（像謎語），不像我們將來“面對面”看見祂那樣直接和清楚；參 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648。“模糊不清”原文 ἐν αἰνίγματι（*en ainigmati*，“用謎語”、“用隱語”）可能是暗引 LXX民12:8（οὐ δι᾽ αἰνιγμάτων, *ou di᾽ ainigmatōn*，“不藉著謎語”），　神在那裡表示祂跟摩西說話是“口對口（即面對面）……不用謎語（即隱晦的表達方式，例如異象、異夢）”。雖然保羅沒有清楚詳述這個舊約典故，但熟悉舊約摩西事蹟的哥林多信徒大概不難看出；參林前10:2。再者，林後3:13~18，保羅也談到摩西在舊約裡的事奉，又說使徒的事奉和新約帶來盼望，把兩者作對比，顯示保羅知道哥林多信徒熟悉摩西的事。他在那裡（林後3:18）再次用照鏡子的類比，來說明基督徒怎樣靠著聖靈逐漸轉化、進步。

[4]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5]不作失禮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動怒，不計較人的過犯；[6]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7]愛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8]愛是永存不息的。先知的宣講終必消失，方言終必停止，知識終必消失。[9]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作先知宣講的也只是一部分；[10]等那完全的來到，這部分的就要過去了。[11]我作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想法像孩子，既然長大成人，就把孩子的事都丟棄了。[12]我們現在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到那時就完全知道了，好像主完全知道我一樣。[13]現在常存的有信、望、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作先知宣講與說方言的恩賜

14 [1]你們要追求愛，也要熱切地渴慕屬靈的恩賜，特別是作先知宣講的恩賜。[2]原來那說方言的不是對人說，而是對　神說，因為沒有人能聽得懂；他是在靈裡講奧祕的事。[3]但作先知宣講的是對人講說，使他們得著造就、安慰和勸勉。[4]那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但作先知宣講的是造就教會。[5]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但我更願意你們都作先知宣講；作先知宣講勝過說方言，除非有人把方言翻譯出來使教會得著造就。

[6]弟兄們，你們想想，如果我到你們那裡去，只說方言，不向你們講有關啟示、知識、預言，或教導的話，那我對你們有甚麼益處呢？[7]甚至那些沒有生命卻能發聲的東西，例如簫或琴，如果音調不分，怎能使人知道所彈所奏的是甚麼呢？[8]又如果軍號所發的聲音不清楚，誰會準備作戰呢？[9]你們也是這樣，如果用舌頭發出人聽不懂的話來，人怎會知道你所講的是甚麼呢？這樣，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了。[10]世上有那麼多種語言，但沒有一種是沒有意義的。[11]我若不明白某一種語言的意思，在那講的人來看，我就是個外國人；在我來說，那講話的人也是個外國人。[12]你們也是這樣，你們既然熱切地渴慕屬靈的恩賜，就應當追求多多得著造就

14:2 在靈裡｜譯｜或譯“藉著聖靈”；參14:14~16。

14:3 造就｜譯｜直譯是“建立”，或譯“增強”。

14:4 造就自己｜解｜“造就”在這裡不一定是褒義。

14:6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4:12 屬靈的恩賜｜譯｜直譯是“諸靈”。複數的“靈”大概是聖靈各種恩賜的簡稱，在這裡特指方言。

教會的恩賜。[13]所以，說方言的應當
祈求，使他能把方言翻譯出來。[14]我
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在禱告，我
的理智並沒有作用。[15]那麼我應當怎
樣行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理智
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理智
歌唱。[16]不然，如果你用靈讚美，在
場那些不明白的人，因為不知道你
在說甚麼，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
“阿們”呢？[17]你感謝固然是好，但
別人卻得不著造就。[18]我感謝　神，
我說方言比你們大家都多。[19]但在教
會中，我寧願用理智說五句話去教導
人，勝過用方言說萬句話。

[20]弟兄們，你們在思想上不要作小
孩子，卻要在惡事上作嬰孩，在思想
上作成年人。[21]律法上記著說：“主
說：

我要藉著說別種話的人，
用外國人的嘴唇，
對這人民說話；
雖然這樣，他們還是不聽我。”

[22]可見說方言不是要給信主的人作記
號，而是要給未信的人；作先知宣講
不是要給未信的人，而是要給信主的
人作記號。[23]所以，如果全教會聚在
一起的時候，大家都說方言，有不明
白的人或未信的人進來，不是要說
你們瘋了嗎？[24]如果大家都作先知宣
講，有未信的人或不明白的人進來，
他就會被眾人勸服而知罪，被眾人
審問了。[25]他心裡隱祕的事被顯露出
來，他就必俯伏敬拜　神，宣告說：
“　神真的是在你們中間了。”

神不是混亂而是和平的

[26]弟兄們，那麼應該怎麼辦呢？你
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或有詩
歌，或有教導，或有啟示，或有方
言，或有翻譯出來的話，一切都應該
能造就人。[27]如果有人說方言，只可
以有兩個人，或最多三個人，並且要
輪流說，同時要有一個人翻譯。[28]如
果沒有人翻譯，他就應當在會中閉
口，只對自己和對　神說好了。[29]作
先知宣講的，也只可以兩三個人講，
其餘的人要衡量他們所講的。[30]在座
的有人得了啟示，那先講的人就應當
住口。[31]因為你們都可以輪流作先知
宣講，好讓大家都可以學習，都可以
得到勉勵。[32]先知的靈是受先知控制

14:15　我應當怎樣行呢｜譯｜直譯是“是甚麼呢”。

14:16　在場那些不明白的人｜譯｜直譯是“那填滿未受教者位置的人”。

14:20、26、39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4:21　主說……聽我｜解｜引自賽28:11~12。

14:34　婦女｜譯｜“婦女”和“妻子”在希臘文是同一個詞。因為下一節提到丈夫，所以這個詞在這裡也可譯作“妻子”，但既然整段經文都是在講教會聚會的行為守則，因此在這段和類似的經文裡（參11:2~16；提前2:9~15），作者的意思較可能是廣義的“婦女”。

好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中一樣｜解｜原文這片語位於本節開頭，所以有可能屬於上一節。

因為她們是不准講話的｜解｜鑒於11:2~16准許婦女在教會聚會裡禱告或講道，所以這裡命令婦女閉口似乎並非絕對禁止她們向會眾發言。因此，有人認為：一、本節的“閉口”指不擔任有權威的教導者，像提前2章表示的；二、這個命令是關於14:29所講的規則，那裡叫人“衡量”講道者，這個看法比較好；保羅在這裡可能是指，當聚會的眾男性發言評價講道的時候，婦女不該發言，因為舊約要求女性順服男性的領導，這樣提出疑問是不順服的表現（“如律法所說”，例：創2:18）。

的，[33]因為　神不是混亂的，而是和
平的。[34]婦女在聚會中應當閉口，好
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中一樣，因為她們
是不准講話的；就如律法所說的，
她們應該順服。[35]如果她們想要學甚
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
婦女在聚會中講話原是可恥的。[36]難
道　神的道是從你們出來的嗎？是單
單臨到你們的嗎？

[37]如果有人自以為是先知或是屬靈
的，他就應該知道我寫給你們的是主
的命令；[38]如果有人不理會，別人也
不必理會他。[39]所以我的弟兄們，你
們要熱切地追求作先知宣講的恩賜，
也不要禁止說方言。[40]凡事都要規規
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基督照聖經所記的復活了

15 [1]弟兄們，我要把我從前傳
給你們的福音向你們講明。
這福音你們已經領受了，並且靠著它
站立得穩。[2]你們若持守我所傳給你
們的道，就必靠這福音得救，不然就
是徒然相信了。[3]我從前領受了又傳
交給你們那最要緊的，就是基督照著
聖經所記的，為我們的罪死了，[4]又
埋葬了，又照著聖經所記的，第三
天復活了；[5]並且曾經向磯法顯現，
然後向十二使徒顯現。[6]以後又有一
次向五百多個弟兄顯現。他們中間
大多數到現今還在，也有些已經睡
了。[7]以後也向雅各顯現，再後又向
眾使徒顯現，[8]最後也向我顯現；我
好像一個流產兒。[9]我原是使徒中最
小的，本來沒有資格稱為使徒，因
為我曾經迫害　神的教會。[10]然而靠
著　神的恩典，我得以有了今天，而
且他賜給我的恩典並沒有落空；我比
眾使徒格外勞苦，其實不是我，而
是　神的恩典與我同在。[11]因此，不
論是我，或是眾使徒，我們這樣傳，
你們也這樣信了。

死人都要復活

[12]我們既然傳基督從死人中復活
了，你們中間怎麼有人說沒有死人復
活呢？[13]倘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
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4]如果基督沒有
復活，我們所傳的就是枉然，你們
的信也是枉然，[15]我們也會被人認為
是替　神作假見證的了，因為我們

15:1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5:3　那最要緊的｜譯｜直譯是“在眾首要的事情之中”。

15:4　復活了｜譯｜原文是現在完成時態動詞，表示耶穌已經復活，以及祂復活對現今的影響。

15:6　弟兄｜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睡了｜譯、解｜見太27:52註。

15:8　流產兒｜解｜原文ἔκτρωμα（*ektrōma*）字面意思是“從傷害而出”，通常帶貶義，指早產、流產或墮胎，殘缺或未完全成形的胎兒，一般都活不成。這個詞在LXX出現了三次，都是指流產的死胎（民12:12；伯3:16；傳6:3）。保羅用這個詞作比喻，強烈地表達了他蒙召作使徒是多麼出乎意外和不正常。與其他使徒相比，他活像一個殘缺、死裡逃生的流產兒。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保羅借用敵對者揶揄他的話，有諷刺的口吻。

為　神作過見證說，他使基督復活了。如果死人沒有復活，　神也就沒有使基督復活了。[16]因為如果死人沒有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17]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就是徒然，你們仍在你們的罪裡。[18]那麼，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就滅亡了。[19]如果我們在基督裡只在今生有盼望，就比所有人更可憐了。

[20]現在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為睡了的人最初的收成。[21]死既藉著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藉著一人而來。[22]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23]只是各人要按著自己的次序：最初的收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人。[24]再後，末期到了的時候，基督把所有的統治者、掌權者和有能者都毀滅了，就把國度交給父　神。[25]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直到　神把所有的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26]最後要毀滅的仇敵就是死，[27]因為經上記著說：“他使萬物都服在他腳下。”既然說萬物都服了他，顯然那使萬物服他的就不包括在內了。[28]等到萬物都服了他，那時子自己也要服那位叫萬物服他的，好使　神在萬有之上。

[29]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是為了甚麼呢？如果死人根本不會復活，那麼為甚麼要為他們受洗呢？[30]我們又為甚麼時刻冒險呢？[31]弟兄們，我是天天冒死的，這是我憑著我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因你們而誇口說的。[32]我在以弗所和野獸搏鬥，如果照著人的意思來看，那對我有甚麼益處呢？如果死人不會復活，

“我們就吃吃喝喝吧，
因為我們明天就要死了。”

[33]你們不要自欺，

“濫交朋友是會敗壞品德的。”

[34]你們理當醒悟過來，不要犯罪，因為你們中間有人不認識　神；我說這話是要你們羞愧。

15:18、20 睡了｜譯、解｜見太27:52註。

15:21 藉著一人而來｜譯｜前者指亞當，後者指耶穌基督。

15:24 再後，末期到了的時候｜譯｜直譯是“然後末期”或“然後（是）末期”。保羅在15:25~28解釋“末期”和復活的關係。在原文裡，上一節的句子還沒有結束，在本節繼續，由於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

15:27 他使萬物都服在他腳下｜解｜引自詩8:6。

15:29 為死人受洗｜解｜這話使人困惑，學者提出了許多看法。這節有多達二百個不同的解釋；摘要見 K. C. Thompson, “I Corinthians 15, 29 and Baptism for the Dead,” *Studia Evangelica* 2.1 (TU 87), 647-59。最合理的解釋是，有些哥林多人成了信徒，來不及受洗就死了，於是他們的朋友代表他們受洗，以宣示他們真的信了福音。保羅提及這個做法並無褒貶之意，而純粹是用哥林多信徒生活裡的這個元素作為論據，來支持他在15:12就開始談的大論點：基督現今真的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他們將來也真的會復活。無論哥林多信徒嘴裡說甚麼，他們的行為都顯示他們對身體復活存著盼望。

15:31 說｜譯｜直譯是“發誓”。

15:32 以弗所｜圖｜見二D2。

我們就……死了｜解｜暗引賽22:13，56:12。

15:33 濫交朋友是會敗壞品德的｜解｜引自詩人米南德（Menander, *Thais* 218），保羅當作格言使用。

復活的身體

[35]但有人會說：“死人怎樣復活呢？要帶著怎麼樣的身體來呢？”[36]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去，就不能生。[37]你們所種的，不是那將來要長成的形體，只不過是一粒種子，也許是麥子或別的種子。[38]但　神隨著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給每一樣種子各有自己的形體。[39]而且各種身體也都不一樣，人有人的身體，獸有獸的身體，鳥有鳥的身體，魚有魚的身體。[40]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41]太陽有太陽的榮光，月亮有月亮的榮光，星星有星星的榮光，而且每一顆星的榮光也都不同。

[42]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43]所種的是卑賤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有能力的；[44]所種的是屬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既然有屬血氣的身體，也會有屬靈的身體。[45]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末後的亞當成了使人活的靈。”[46]但那首先的不是屬靈的，而是屬血氣的，然後才有屬靈的。[47]第一個人是出於地，是屬土的；第二個人是出於天。[48]那屬土的怎樣，所有屬土的也都怎樣；屬天的怎樣，所有屬天的也都怎樣。[49]我們既然有了屬土的形象，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象。

[50]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必朽壞的也不能承受那不朽壞的。[51][52]我現在把一個奧祕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在一剎那，眨眼之間，就是號角最後一次吹響的時候，我們都要改變；因為號角要吹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53]這必朽壞的必須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必須穿上不死的；[54]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了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了不死的，那時，經上的話就應驗了：

15:37 將來要長成｜譯｜直譯是“將來要成為”或“將是”。

15:39 各種……魚的身體｜譯｜直譯是“所有身體並非相同的身體，而是有人的（身體），又有另外一種是動物的身體，另外一種是鳥的身體，另外一種是魚的”。

15:42 所種……不朽壞的｜譯｜直譯是“它是在朽壞裡種的，它是在不朽壞裡復活的”。15:44顯示這“它”指身體。

15:45 第一……的人｜解、譯｜引自創2:7；“人”原文是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與“活著”配搭，指“人”或“生命”。

15:50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5:51~52 現在｜譯｜原文是感歎詞 ἰδού（*idou*）；見太1:20“就”註。

睡覺｜譯、解｜見太27:52註。

眨眼之間｜譯｜原文是 ἐν ῥιπῇ ὀφθαλμοῦ，當中的 ῥιπῇ（*rhipē*）指非常快速的動作（BDAG 906 條目；L&N 16.5），與所有格 ὀφθαλμοῦ（*ophthalmou*，“眼睛的”）連用，即指眼睛幾乎是瞬間的動作，最貼切的中文表達就是“眨眼之間”。

15:54 勝利……吞滅｜解｜引自賽25:8。

“勝利了！死亡已經被吞滅。
55死亡啊！你的勝利在哪裡？
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裡？”
56死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57感謝　神，他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把勝利賜給我們。58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捐錢給聖徒的事

16 1關於捐獻給聖徒的事，從前我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要照著去行。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你們各人要按著自己獲得的豐足抽一些出來儲蓄，免得我來的時候才現湊。3我來到之後，你們選中了甚麼人，我就派他們帶著書信，把你們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4如果我也應該去，他們就可以和我一同去。

保羅的行程

5我現在正要路過馬其頓。過了馬其頓，我就會到你們那裡去。6我也許會和你們同住一些時候，甚至和你們一同過冬；這樣，我無論要到哪裡去，你們都可以給我送行。7我不願意只是順路見見你們，主若許可，我盼望和你們同住一個時期。8不過我要在以弗所住到五旬節，9因為這裡有又寬大又有果效的門為我開了，同時反對的人也很多。

10如果提摩太來了，你們務要使他

15:55 ｜解｜引自何13:14。
15:58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6:2 **自己獲得的豐足**｜譯｜直譯是“[他]獲得成功”。“獲得成功”是以被動語態婉轉地表示　神的作為，意即　神使人豐足。
抽一些出來｜譯｜直譯是“要放在一邊”。
儲蓄｜譯｜原文θησαυρίζων（*thēsaurizōn*）是分詞，表示“抽一些出來”的目的或結果。
現湊｜譯｜直譯是“進行收集”。
16:3 **耶路撒冷**｜圖｜見一B3; 二F4。
16:8 **以弗所**｜圖｜見二D2。
16:11 **弟兄們**｜解｜這些代表教會前來的人大抵是男性，所以這裡的“弟兄們”（ἀδελφοί, *adelphoi*）不包括“姊妹”。
16:12 **但他不願意現在就去**｜譯｜直譯是“他現在就去，根本就不是意願”。
16:15 **弟兄們**｜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最初的收成｜解｜指最初歸信基督的人。

在你們那裡不會懼怕，因為他像我一樣是作主的工作的。11所以，誰也不要小看他。你們要送他平平安安地前行，使他到我這裡來，因為我正在等著他和弟兄們一同來。12至於亞波羅弟兄，我曾再三勸他要和弟兄們一同到你們那裡去；但他不願意現在就去，機會到了，他是會去的。

勸勉和問安

13你們要警醒，要在信仰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14你們所作的一切，都要憑愛心去作。

15弟兄們，你們知道司提反一家人是亞該亞最初的收成，他們專心地服事聖徒。16我勸你們要順服這樣的人，和所有與他們一同工作一同勞苦的人。17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亞該古都來了，所以我很快樂，因為他們補上了你們的不足，18使我和你們的心都得著暢快。這樣的人你們要敬重他們。

19亞西亞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亞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們家裡的教會在主裡再三問候你們。20所有的弟兄都問候你們。你們要用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

21我保羅親筆問候你們。22如果有人不愛主，他就該受咒詛。主啊，願你來！ 23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同在。24我的愛在基督耶穌裡也與你們同在。

16:17 **補上**｜譯｜見 BDAG 70 條目ναπληρόω 3。
不足｜譯｜或譯“不在這裡”。
16:19 **亞西亞**｜譯、解｜見徒2:9註。
亞居拉和百基拉｜解｜新約聖經提到這兩人的時候，通常先說百基拉（徒18:18、26，羅16:3，提後4:19），只在這裡和徒18:2（第一次提到他們時）是亞居拉先於百基拉的。很多人認為，先說百基拉是因為她比較重要。雖然這是可能的，但是這裡先說亞居拉，又用單數動詞，是要使他顯得較重要（參 *ExSyn* 401-2）。不過，到底是哪方面的重要，難以確定。無論如何，這是保羅書信裡經文使亞居拉顯得較重要的一例。因此，用詞序來證明哪一個更重要，並不穩妥。
百基拉｜譯｜見羅16:3“百基拉”註。
16:20 **弟兄**｜解｜見羅1:13“弟兄們”註。
16:22 **主啊，願你來**｜譯｜原文是μαράνα θά（*marana tha*），是亞蘭文音譯。也可讀作*maran atha*，意思是“我們的主來了！”

文本鑒別註釋

1:1　基督耶穌｜鑒｜許多重要的抄本都是倒過來讀作“耶穌基督”，還有另一些抄本也是這樣（ℵ A Ψ 1739 1881 𝔐 sy），讀作“基督耶穌”的則有 𝔓46 B D F G 33 it。不論是哪一種讀法，都不影響其意思，但“基督耶穌”的讀法似較可取，因為“耶穌基督”在新約聖經裡較為常見，所以看見“基督耶穌”的抄寫員會傾向修改。然而，保羅愛用“基督耶穌”，他較後期的書信問安幾乎全使用這個次序。因此，抄寫員也有可能把“耶穌基督”改為保羅慣用的“基督耶穌”。很難決定，但綜合外證和內證，“基督耶穌”還是比較可取。

1:14　我感謝　神｜鑒｜最古老、最重要的那些抄本，還有幾份別的抄本（ℵ* B 6 1739 sa^{ms} bo^{pt}）沒有 τῷ θεῷ（*tō theō*，“　神”），其餘的都有。較短的讀文很可能是出於無意的遺漏，尤其因為在大楷抄本裡，θεῷ 通常是以聖名（*nomen sacrum*）的方式縮寫為 ΘΩ, ΤΩΘΩ（τῷ θεῷ 的大楷寫法），很容易從 ΕΥΧΑΡΙCΤΩΤΩΘΩ 遺漏了。不過，這也不容易解釋為甚麼沒有抄本只是遺漏了冠詞 τῷ 而留下“　神”θεῷ。內證方面，保羅其他書信引言的感恩語句在 εὐχαριστῶ（*eucharistō*，“我感謝”）之後全都有 τῷ θεῷ；參羅1:8；林前1:4；腓1:3；門4；引言說“我們感謝　神”的有西1:3；帖前1:2。因此，保羅的風格支持有這個片語的讀文。另一方面，在保羅各封書信引言以外的部分，不一定每次寫 εὐχαριστῶ 之後都寫 τῷ θεῷ（羅16:4；林前10:30），而且林前1:4已經說過“我感謝　神”，或許會導致抄寫員在十節之後的這裡加上“　神”。儘管如此，保羅著作其他地方以 εὐχαριστῶ 開始的句子都有 τῷ θεῷ。雖然難以決定，但總的來說，最好還是保留這個片語。

2:1　奧祕｜鑒｜一些重要抄本（𝔓46vid ℵ* A C *pc*，還有一些古譯本和教父著作）讀作 μυστήριον（*mustērion*，“奧祕”），另一些抄本則讀作 μαρτύριον（*marturion*，“見證”）。支持後者的抄本（ℵ2 B D F G Ψ 33 1739 1881 𝔐，還有一些古譯本）較為廣泛，但不及前者有力。內證方面，可能是原稿說“見證”（μαρτύριον），抄寫員基於保羅在2:7的用語而改為“奧祕”；也可能相反，是原稿說“奧祕”（μυστήριον），抄寫員為了配合1:6而改為“見證”。此外，因為兩個詞寫法相似，抄寫員也可能是無意中抄錯的。從抄寫員的傾向來考慮，“　神／基督的奧祕”在保羅著作裡十分常見（林前2:7，4:1；弗3:4；西2:2，4:3），而“基督的見證”只在保羅著作裡出現過一次（林前1:6，不過提後1:8 有“主的見證”），“　神的見證”從來沒出現過，因此抄寫員比較可能是把經文修改為較常見的前者。然而，“　神的奧祕”比較符合下文2:6~7的思路。雖然難以決定，但NA27及多數中英譯本都採納 μυστήριον 的讀文。

3:13　那火｜鑒｜好些重要抄本，包括 A B C P 33 1739 *al*，在“那火”（τὸ πῦρ, *to pur*）後有 αὐτό（*auto*，“本身”），𝔓46 ℵ D Ψ 0289 1881 𝔐 latt則沒有。可能是原稿沒有“本身”，抄寫員為了加強保羅的語氣而刻意加上這個代詞；也可能是原稿有“本身”，抄寫員覺得“火”有冠詞，已經清楚表達是指“那火”，就略去這個多餘的代詞。在這裡，前者較有可能，不過仍然難以判斷。NA27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17　基督｜鑒｜有些重要抄本讀作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Christō Iēsou*，“基督耶穌”；𝔓46 ℵ C D1 33 1739 *al*），另一些重要抄本和大部分抄本只有 Χριστῷ（“基督”；A B D2 Ψ 𝔐 sa），西方抄本則讀作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kuriō Iēsou*，“主耶穌”；D* F G）。一旦有人把“耶穌”（Ἰησοῦ）加在經文裡，後來的人就會繼續這樣抄。相反，假如說原稿有“耶穌”而後來的人漏抄，那麼多抄本都缺了這個詞，就難以解釋。因此，較短讀文的似乎是原初的。NA27把 Ἰησοῦ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4　我們主耶穌｜鑒｜原文是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tou kuriou hēmōn Iēsou*），讀文見於B D* 1175 1739 *pc.*，而 ℵ A Ψ 1505 *pc* 則沒有ἡμῶν（“我們的”）；還有些抄本在“耶穌”後有 Χριστοῦ（*Christou*，“基督”；𝔓46 ℵ D2 F G 33 1881 𝔐 co），而抄本81則在“耶穌”前有“基督”。Χριστοῦ 雖然有挺好的外證，卻很可能是刻意加插的。保羅著作的其他地方，“我們主耶穌”後面通常都有“基督”（羅5:1、11，15:6、30；林前1:2、7、10，15:57；林後 8:9；加6:14、18；弗1:3、17，5:20，6:24；西1:3；帖前1:3，5:9、23、28）；只有“我們主耶穌”的，則較為罕見（羅16:20；林後1:14；帖前2:19，3:11、13；帖後1:8、12）。因此，較短的讀文應該較為可取。至於 ἡμῶν，則難以決定：“主耶穌”和“我們的主耶穌”出現次數幾乎一樣；參林前11:23，16:23；林後4:14，11:31；弗1:15；帖前4:2；帖後1:7；門5。雖然抄寫員傾向增添字詞，但只有 A Ψ 1505 *pc* 讀作“主耶穌”（沒有“我們的”或“基督”）。總括來說，“我們主耶穌”是本節最可取的讀文。

5:5　主｜鑒｜較短的讀文κυρίου（*kuriou*，“主”）見於 𝔓46 B 630 1739 *pc*。讀文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kuriou Iēsou*，“主耶穌”）見於 𝔓61vid ℵ Ψ 𝔐。讀文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kuriou Iēsou Christou*，“主耶穌基督”）見於 D *pc*。讀文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kuriou hēmōn Iēsou Christou*，“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見於 A F G P 33 *al*。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因為能夠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尤其因為上一節兩次提及“耶穌”。

6:11　耶穌基督｜鑒｜原文是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Iēsou Christou*），這讀文外證支持非常有力（𝔓11vid,46 ℵ B Cvid D* P 33 81 104 365 629 630 1739 1881 2464 *al* lat bo，還有幾份教父著作）。相比之下，支持讀文只有 Ἰησοῦ 的證據就弱得多（A D2 Ψ 𝔐 sa）。雖然有可能是原稿讀文只有“耶穌”，後來有人增添字眼，但也有可能是因為原稿“耶穌基督”以聖名（*nomen sacrum*）方式縮寫，抄寫員無意中漏掉“基督”（Χριστοῦ）。一般來說後者較不可能發生，但是由於“耶穌基督”這個較完整的片語有早期和分布廣泛的抄本支持，所以似乎是原稿。

7:5　禱告｜鑒｜多數後期抄本（ℵ2 𝔐 sy）在“禱告”之前有“禁食和”（τῇ νηστείᾳ καί, *tē nēsteia kai*），然而這是出於對禁慾的關注而刻意加上的。再者，𝔓11vid,46 ℵ* A B C D F G P Ψ 33 1739 1881 2464 *al* latt co 等早期、優質及分布廣泛的抄本都沒有“禁食和”，確證這個片語不是原稿。

7:14　弟兄｜鑒｜原文 ἀδελφῷ（*adelphō*），這讀文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𝔓46 ℵ* A B C D* F G P Ψ 33 1739 *al* co），確證是原稿。後期的抄本（ℵ2 D2 𝔐 sy）則讀作 ἀνδρί（*andri*，“丈夫”），可能是由於很多抄寫員認為“弟兄”一詞跟“妻子”並不對應，就把“弟兄”改為跟本節開首提過的 ἀνήρ（*anēr*，“丈夫”）統一（兩個詞一樣，只是前者是與格，後者是主格）。

7:34　沒有結婚的婦女和處女｜鑒｜這個片語有很多異文，可接受的有三種：一、ἡ γυνὴ ἡ ἄγαμος καὶ ἡ παρθένος（*hē gunē hē agamos kai hē parthenos*，如譯文），有重要的古抄本和古譯本支持（𝔓15 B 104 365 1505 *pc* vg co）；二、ἡ γυνὴ ἡ ἄγαμος καὶ ἡ παρθένος ἡ ἄγαμος（“沒有結婚的婦女和沒有結婚的處女”），見於其他重要古抄本（𝔓46 ℵ A 33 1739 1881 *pc*）；三、ἡ γυνὴ καὶ ἡ παρθένος ἡ ἄγαμος（“婦女和沒有結婚的處女”），見於西方文本類型抄

本（D F G）和多數拜占庭文本類型草寫體抄本。按這些外證，最可取的是第一和第二種讀文，兩者都有亞歷山太文本類型抄本的有力支持，可回溯至第二世紀。內證方面，兩者似乎旗鼓相當：可能是原稿沒有第二個 ἡ ἄγαμος（*hē agamos*，“沒有結婚的”），抄寫員為使文句流暢而給 παρθένος（*parthenos*，“處女”）加上；也可能是原稿有第二個 ἡ ἄγαμος，抄寫員覺得多餘而刪除。我們由於不太清楚保羅的用意，因此難以判斷哪個讀文較為可取。整體而言，抄寫員傾向增添字詞，而非刪除。因此，第一種讀文較可能是原初的，不過不能肯定。

9:15 **也不……落了空** | 鑒 | 讀文 ἢ – τὸ καύχημά μου οὐδεὶς κενώσει（*ē – to kauchēma mou oudeis kenōsei*，“也不——沒有人能使我失去我誇耀的理由！”）不是連貫的句子，卻完全符合保羅的風格，有 𝔓46 ℵ* B D*,c 33 1739 1881和早期教父著作的支持。大部分抄本，尤其是後期抄本（ℵ2 C D2 Ψ 𝔐 lat）的讀文通順得多：ἢ τὸ καύχημά μου ἵνα τις κενώσῃ（或 κενώσει），*ē to kauchēma mou hina tis kenōsē*（或 *kenōsei*），“也不讓任何人使我失去我誇耀的理由”。把 οὐδεὶς 改為 ἵνα τις，句子就通順得多，但很可能不是原初的讀文。較突兀的那個讀文不單符合保羅的風格，也見於較早期和較優質的抄本。

9:20 **雖然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 | 鑒 | 拜占庭抄本及幾份別的抄本（D2 [L] Ψ 1881 𝔐）沒有這個用作補充說明的片語，但是各個早期、不同類型及分布廣泛的抄本卻有（ℵ A B C D* F G P 33 104 365 1175 1505 1739 *al* latt）。這個片語可能因為和上一個片語結尾相似而被跳讀看漏了，之前的片語和這句補充說明的話結尾都是 ὑπὸ νόμον（*hupo nomon*，“在律法之下”）；也可能有抄寫員顧慮太多，覺得“我自己不在律法之下”這句話可能使人放縱，就故意略去。

10:2 **受洗** | 鑒 | 原文是被動語態的 ἐβαπτίσθησαν（*ebaptisthēsan*），見於分布廣泛的抄本，包括一些重要抄本（ℵ A C D F G Ψ 33 *al* latt）；另一些抄本則讀作關身語態的 ἐβαπτίσαντο（*ebaptisanto*，“〔讓自己〕受洗”或“洗〔自己〕”；𝔓46c B1739 1881 𝔐 Or；𝔓46 讀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關身語態的 ἐβαπτίζοντο〔*ebaptizonto*〕）。UBS4 把被動語態動詞放在正文裡，評級為C，表示委員會多數人認為這是較為可取的讀文，但難以肯定。不過，有些學者認為被動語態的讀文出於抄寫員刻意修改，因為意思比較清楚，又符合保羅慣常的寫法（他用了這個動詞13次，全都是主動或被動語態的）。梅茨格（B. M. Metzger, *TCGNT* 493）指出用關身語態很恰當，因為在猶太信仰的洗禮裡，皈依者是為自己施洗的；這看法代表UBS委員會裡少數人的意見。然而，這樣就假設了這個關身語態動詞是直接關身語態（direct middle，反身意思，“洗自己”），但這是新約聖經很少使用的，而且這個動詞在別處從來沒有直接關身語態的意思。再者，本節並非真的在說洗禮，而是指過紅海，因此是象徵用法，不宜根據洗禮的形式作太多推論。NET的編輯及不少學者跟上述少數委員一樣，判斷關身語態為較可取的讀文，但認為這不是直接關身語態，而是間接關身語態，表示讓自己受洗，意思跟被動語態相似，有抄寫員為求清晰就改為被動語態。兩種讀文翻譯出來幾乎沒有分別，都可譯作“受洗”，卻對解經有些影響；見*ExSyn* 427。

10:9 **基督** | 鑒 | 原文是 Χριστόν（*Christon*），讀文見於多數抄本，包括許多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𝔓46 1739 1881）和西方抄本（D F G），以及別的抄本和古譯本（Ψ latt sy co）。另一方面，一些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讀作 κύριον（*kurion*，“主”；ℵ B C P 33 104 1175 *al*），有幾份抄本（A 81 *pc*）則讀作 θεόν（*theon*，“ 神”）。

這三種讀文在大楷抄本用聖名（*nomen sacrum*）方式縮寫，頗為相似（分別為 ΧΝ, ΚΝ, ΘΝ），所以也許會有抄寫員無意中弄錯而產生異文。但是細看之下，異文似乎出於刻意修改。亞歷山太抄本的抄寫員把很具體的“基督”改為較不具體的“主”或“ 神”，原因是說出埃及記那一代人試探基督，似乎有點時代錯配。假如原稿是“主”，抄寫員似乎不大可能改為較具體的“基督”，自找麻煩。再者，抄寫員即使不是想更正這時代錯配的問題，也可能是想配合申6:16等經文而把“基督”改為“主”。早期教會著作引用本節，絕大多數寫“基督”，這是很有力的證據。主後二世紀反猶異端馬吉安，認為舊約聖經裡的創世神本質上是邪惡的，自然不承認“基督參與以色列的歷史”；然而，儘管他有這麼強烈的偏見，他的聖經在這裡還是讀作“基督”（不過，馬吉安的原稿已經散佚，教父轉述馬吉安時有可能把讀文改了）。其他早期教會作者的引文也證明了“基督”這讀文是存在的，包括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及俄利根。此外，主後268年的安提阿大公會議，譴責撒摸撒他的保羅（Paul of Samosata），就是提出本節來證明基督的先存性的，他們引用的讀文也是“基督”；見 G. Zuntz, *The Text of the Epistles*, 126-27；*TCGNT* 494；C. D. Osburn, “The Text of 1 Corinthians 10:9,” *New Testament Textual Criticism: Its Significance for Exegesis*, 201-11；反對者有A. Robertson and A. Plummer, *First Corinthians* [ICC], 205-6。“基督”無論從哪方面看都是較難解的讀文，幾乎肯定是原稿。再者，“基督”也符合保羅寫這段經文的風格（參10:4；馬吉安引用這節，讀文也是“基督”）。本節也是重要的基督論經文，因為讀文“基督”清楚指出了基督的先存性。文本鑒別學者在猶5節也有相似的困難，那裡也講出埃及。一些較重要的亞歷山太文本類型抄本（A B 33 81 *pc*）及武加大譯本都讀作“耶穌”而不是“主”，當中兩份抄本（A 81）在林前10:9也讀作“基督”而不是“ 神”；詳見猶5節“耶穌”註。總括而言，“基督”在各方面看來都像是原稿。

10:20 **他們所獻的祭** | 鑒 | NA27正文是 ἃ θύουσιν（*ha thousin*，直譯“他們所獻祭的”）。有些抄本另有 τὰ ἔθνη（*ta ethnē*，“外族人”），意思變成“外族人所獻的祭”，大概是抄寫員以為這裡說外族人，所以為使意思清晰而加上這個片語。可是，τὰ ἔθνη 是中性複數名詞，按希臘文習慣應配以單數動詞，所以很多有這個片語的抄本也把複數動詞 θύουσιν 改為單數的 θύει。因此，絕大多數學者都認為“外族人”不是原稿。

10:28 | 鑒 | 拜占庭抄本，還有幾份別的抄本（Hc Ψ 𝔐），在本節尾把引自詩24:1（LXX詩23:1）的10:26抄了一遍，只是 γάρ（*gar*，“因為”）從第三個詞變成第二個詞。很多早期、重要和不同類型的抄本，包括各種類型的抄本（ℵ A B C* D F G H* P 33 81 365 630 1175 1739 1881 2464 latt co），都沒有加插這句讀文。還有，這句引文在這裡有點莫名其妙，因為保羅是在討論為甚麼不要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也許有些抄寫員覺得，食物從主而來，吃祭過偶像的食物違反這個信念。無論如何，較好的抄本都沒有這句話。這句話假如是原稿，不大可能會從這麼多分布廣泛的抄本中略去。因此，外證非常有力地支持較短的讀文。

11:2 **我稱讚你們** | 鑒 | 多數西方和拜占庭抄本，以及幾份亞歷山太抄本（D F G Ψ 33 𝔐 latt sy），在“你們”之後都有 ἀδελφοί（*adelphoi*，“弟兄們”）；而多數亞歷山太抄本，以及少數西方和拜占庭抄本（𝔓46 ℵ A B C P 81 630 1175 1739 1881 2464 co），卻沒有這個稱呼。看來 ἀδελφοί 是刻意加插的，因為抄寫員很自然就會想到要把這個詞加到 ἐπαινῶ δὲ ὑμᾶς（*epainō de humas*，“我稱讚你們”）後面，尤其因為這是一個段落的開始。另一方面，假如原稿有這個詞，我們就很難解釋為甚麼後來

沒有。基於內證和外證，較短的讀文可取得多。

12:26 一個肢體 | 鑒 | 絕大多數抄本在 μέλος（*melos*，“肢體”）之前有 ἕν（*hen*，“一”；ℵ² C D F G Ψ 0285 33 1881 𝔐 latt sy），但最重要的那些亞歷山太文本類型抄本沒有（𝔓⁴⁶ ℵ* A B 1739）。加上 ἕν 似乎是刻意的，因為前一個 μέλος 之前有這個詞，而本節兩個條件子句結構又是平行的。如果原稿有這個詞，後來沒甚麼理由會抄漏（雖然可以是無心之失，但如果說這些抄本全都這樣疏忽則不太可能）。NA²⁷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3:3 被人焚燒 | 鑒 | 這裡有兩個不相伯仲的讀文：καυθήσομαι（*kauthēsomai*，“我將被焚燒”）和 καυχήσωμαι（*kauchēsōmai*，“我可以誇口”）。這兩個詞寫法相似，異文很可能是源於手民之誤，但不清楚是哪一個讀文衍生另一個讀文。καυχήσωμαι 見於 𝔓⁴⁶ ℵ A B 048 33 1739* *pc* co Hier^mss，而καυθήσομαι 則見於 C D F G L 81 1175 1881* *al* latt 及很多教父著作。其他異文顯然從 καυθήσομαι 衍生出來：拜占庭抄本和一些別的抄本（Ψ 1739^c 1881^c 𝔐）作未來時態虛擬語氣的 καυθήσωμαι（*kauthēsōmai*，“我可以被焚燒”），而1505 *pc* 則作 καυθῇ（*kauthē*，“它可以被焚燒”）。外證方面，“誇口”有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支持，似乎較為優勝，但西方及拜占庭文本類型的讀文“焚燒”怎麼會出現，卻不易解釋，尤其是這讀文有很多古譯本及教父著作支持。內證方面，有些學者認為 καυχήσωμαι 較好，理由如下（以下討論大部分取材自 *TCGNT* 497-98）：一、自從教會開始有人受到火刑的迫害而殉道，這個異文就自然地出現了；一旦出現了，我們就很難想像抄寫員為甚麼會刻意改為 καυχήσωμαι；二、把 καυχήσωμαι 改為 καυθήσομαι 只是改兩個字母，即 χ（*ch*）變 θ（*th*），ω（*ō*）變 o（*o*），改動不大，但改成這樣，本句就顯得笨拙，因為變成了被動語態，又保留第一人稱（“假如我捨己身使我被焚燒”）。較自然是第三人稱被動語態的 καυθῇ，像1505的讀文那樣（“假如我捨己身使它被焚燒”）；三、雖然“捨身”跟“誇口”關係不明確，但這樣的不明確正是保羅的特色，這話可能是指交出自己的身體被奴役，無論如何，這看來都是較難解的讀文。另外，拜占庭文本類型的讀文不可能是原初的，因為通用希臘文沒有未來時態虛擬語氣。多數拜占庭小楷體抄本的讀文用未來時態虛擬語氣，這顯然是通用希臘文時期之後的寫法，因此是“文法上的畸形物，不可能出於保羅”（*TCGNT* 498）；另參 BDF§28 及 MHT2:219 註解。不過，不少學者認為 καυχήσωμαι 在經文語境裡更不自然，因為沒有“焚燒”，句子就不完整，沒有說明捨己身做甚麼（有些解經家設想這是指交出自己的身體為奴來贖回別人）。再者，“誇口”本身似乎已是負面的動機，下句“卻沒有愛”就顯得多餘。最後，“誇口”是保羅常用的詞，“焚燒”則沒有在保羅書信中別處出現，所以如果異文是出於無意的手民之誤，那麼抄寫員比較可能把“焚燒”誤抄為常見的“誇口”，而不大可能把常見的“誇口”誤抄為罕見的“焚燒”。綜合外證和內證，這兩個讀文可謂勢均力敵，希臘文聖經校訂本 UBS⁴採納 καυχήσωμαι，SBLGNT 則採納 καυθήσομαι，各中英文譯本和註釋書也是同樣意見分歧。

14:14 若 | 鑒 | 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ℵ A D^s Ψ 048 𝔐 lat sy bo），在這個詞之後有 γάρ（*gar*，“因為”），而陣容同樣強大的抄本卻沒有這個連接詞（𝔓⁴⁶ B F G 0243 1739 1881 sa）。在書信文體裡，抄寫員經常加上這個連接詞來澄清文意，使句子和前文的關係更加清楚。這樣，這讀文就有刻意修改過的特徵，大概不是原稿。NA²⁷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4:34~35 | 鑒 | 有些學者認為原稿沒有這兩節（主要是 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697-710; P. B. Payne, “Fuldensis, Sigla for Variants in Vaticanus, and 1 Cor 14.34-5,” NTS41 [1995]: 240-262），原因是西方文本類型的佐證（D F G ar b vg^ms Ambst）把這兩節放在14:40之後，而其餘的抄本則保留在這裡。沒有抄本缺少這兩節。

那為甚麼有些學者認為原稿沒有？因為他們相信，這樣最能解釋這兩節為甚麼會出現在兩個不同的位置；換言之，他們相信這兩句話是很早期的旁註，後來被當作經文。他們想，多數抄寫員把這兩句註解放在14:33之後，有些抄寫員則不知道該抄到哪裡，就抄到本章結尾。費依（G. D. Fee）說：“如果要堅持這兩節屬於原稿，保羅寫了這兩節，成為我們的10:34~35，就必須解釋為甚麼後來出現了這樣的編排，提供至少一個合理的答案。”（*First Corinthians* [NICNT], 700）他又在一個註腳裡說：“重點是，如果這兩節原本是在14:33之後，抄寫員沒有理由要這麼大幅度地調到另一個位置。”雖然我們無意在這裡詳細回應這些學者，但是有幾點還是必須要提出的：一、哥林多前書所有抄本都有這兩節，認為這兩節不屬於原稿，就是說這段話必定是在這卷書流傳的極早階段就被加插進經文裡的。有多早呢？比淫婦的故事（約7:53~8:11）更早（主後二世紀後期至三世紀初期？），比馬可福音較長的結尾（16:9~20）更早（主後二世紀早期？），比“在以弗所”加入弗1:1更早（第一家收這封信的教會是以弗所教會，這時候“在以弗所”就被加進去了），理由是，在這些類似的地方裡，最早的那些抄本都沒有加入這些異文。這樣說來，林前這段經文的情況就非常特別，獨一無二。既然所有抄本都有這兩句話，如果要說是加插，就要說這是原稿上的加插。有誰會這樣做？再者，假使這兩句話是加插，就顯然是加在文稿邊緣，抄寫員為甚麼會認為是原稿的一部分？這跟我們的第二點也有關；二、根據埃利斯（E. E. Ellis）的想法（“The Silenced Wives of Corinth (I Cor. 14:34-5),” *New Testament Textual Criticism: Its Significance for Exegesis*, 213-20；這個想法出現在文章結尾，幾乎像是寫完全文後才想到的），可能是保羅自己把這兩句話加在文稿邊緣；由於要加的句子很長，所以保羅可能要註明這些話是他寫的（例如簽名，參帖後3:17），以免有人懷疑，這樣就不會有抄寫員認為這兩句話不屬於原稿；順帶一提，這裡不像羅5:1的文本鑒別問題，那裡只牽涉一個字母，因此抄寫員會毫不猶疑地認為文稿正文的讀文是原初的，而且保羅也不大可能簽名證明自己改了一個字母；三、那麼，為甚麼西方抄本一致把這兩節放在本章結尾？我們只能推測：也許西方文本類型的第一個抄寫員在所依據的抄本（Vorlage）裡看不出這兩節應該加到哪裡（箭頭或其他標記模糊了），卻知道這是原稿的一部分，因此認為必須抄到某處。最不唐突的地方就是談教會行為守則這段的結尾（14章結尾），有關復活的教導之前；雖然聖經在最早的傳抄時期並沒有分章，然而抄寫員還是可以看出思路的段落，最早期的紙草抄本有此顯示；四、這兩節在西方文本類型裡的位置正是有力的證據，支持這是保羅原本寫在文稿邊緣的，不然我們就難以解釋為甚麼沒有抄寫員暗示這兩節可能不屬於原稿（Payne 指出抄本B有表示懷疑該兩節不是原稿的記號，然而這記號除了指出經文不是原稿之外，也可以有其他意思；參 J. E. Mill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Text-Critical Function of the Umlauts in Vaticanu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1 Corinthians 14.34-35,” *JSNT*26 [2003]: 217-36）；顯然沒有抄本在這兩節經文旁邊加星號或短箭號，但是在新約其他地方，抄寫員如果懷疑一個句子是不是原稿，通常會加星號或短箭號表示反對。因此，我們不得不判斷這兩節屬於原稿，而且就在譯文裡這兩節所在的位置。

14:39 我的弟兄們 | 鑒 | 好些重要的抄本

（ℵ A B* D[1] 048 326 1175 2464 *al*）在 ἀδελφοί（*adelphoi*，“弟兄們”）之後有 μου（*mou*，“我的”），但多數別的抄本都沒有（𝔓[46] B[2] D* F G Ψ 0243 33 1739 1881 𝔐 lat）。在其他地方裡，保羅每次說“所以，弟兄們”，都會加上“我的”（ὥστε, ἀδελφοί μου, *hōste, adelphoi mou*）。這就是說，較長的讀文符合保羅慣常的風格，抄寫員可能無意中抄漏了。另一方面，抄寫員既然沒有刪除其他地方的“我的”，就沒有理由會故意刪除這裡的，所以這裡的“我的”也有可能是抄寫員為使讀文符合保羅一貫風格而刻意加上的。NA[27]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5:31 弟兄們 | 鑒 | 原文是 ἀδελφοί（*adelphoi*），有些抄本沒有（𝔓[46] D F G Ψ 075 0243 1739 1881 𝔐），有些抄本卻有（ℵ A B K P 33 81 104 365 1175 2464 lat sy co）。從外證考慮，有這個詞的讀文顯然比較可取；從內證考慮，如果這個詞是原稿，抄寫員為甚麼會有意或無意遺漏了，則不容易解釋。NA[27]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5:49 我們……必有 | 鑒 | 原文是未來時態直說語氣動詞 φορέσομεν（*phoresomen*，“我們將具有”或“我們將佩帶”），這讀文見於一些重要的抄本（B I 6 630 1881 *al* sa），多數抄本則讀作過去不定時時態虛擬語氣的 φορέσωμεν（*phoresōmen*，“我們應當要佩帶”；𝔓[46] ℵ A C D F G Ψ 075 0243 33 1739 𝔐 latt bo）。原稿如果是未來時態直說語氣，這就是保證信徒將會像耶穌（而不像亞當）那樣復活；如果是過去不定時時態虛擬語氣，這就是吩咐人彰顯基督的形象，叫人以 神王國子民的身份生活，這王國是信徒有一天將會承受的。虛擬語氣有很強的外證支持，相比之下，支持直說語氣的抄本分布不廣。然而，直說語氣卻很符合上下文：本段有很多個直說語氣動詞（特別是15:42~49），而且比較詞 καθώς（*kathōs*）之前有連接詞 καί（*kai*），把這節和前文連起來，最好看為在推進同一個論點（在談實況而不是應當做甚麼）。不過，有些學者辯稱正因為這樣，直說語氣可能是早期抄寫員刻意修改經文而成的。此外，虛擬語氣和15:50連接得很好，因為保羅在15:50的宣稱似乎包含勸勉。費依（*First Corinthians* [NICNT], 795）主張虛擬語氣是原稿，說：“假如原稿清楚易懂，寫著未來時態動詞，而後來很早期就有人改為表示勸勉的虛擬語氣動詞，還要見於這麼多份抄本，以致成為每種文本類型的多數讀文，這是近乎無法解釋的。”這些學者也認為，按照哥林多前書的寫作處境，這裡用虛擬語氣動詞十分合理。保羅寫這段是為了對抗一種錯誤的末世觀，這種觀念認為末世的許多元素現今已經實現。一些哥林多信徒顯然認為自己已經在經歷身體復活的所有益處，因此不管行為怎樣都不要緊。如果虛擬語氣是正確的讀文，保羅似乎就是要帶出兩個重點：一、這是身體的復活，不是一種在身體以外的經歷；二、在復活還沒有發生的這個時期，人的行為會影響自己的將來；見15:32~34、58。儘管如此，從內證角度考慮，直說語氣還是更可取的：一、兩個讀文發音及詞形都幾乎一樣，都可能因聽錯或看錯而產生；當然，我們不能因此而說出哪一種讀法是原初的，只能說聽錯或看錯會產生其中一個異文；由於抄寫的證據不明確，經文內容的證據就更形重要；二、直說語氣符合15:42~49的整體思路：本段是論述而不是勸勉，裡面所有動詞都用直說語氣，沒有用虛擬語氣，如果這裡突然改用表示勸勉的虛擬語氣，顯然會格格不入；三、本節明顯對應並延續上節的思想，應是用直說語氣而不是虛擬語氣；四、信徒具有屬天的形象，是將來死人復活時才會發生的事，保羅怎能說信徒現在就要具有這形象呢？總括來說，雖然外證比較支持虛擬語氣，內證卻明顯支持直說語氣。因此，UBS[4] 採納直說語氣，並給予評級B，即幾乎肯定是原稿，這也是絕大多數中英譯本的理解。

15:51~52 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是……我們都要改變 | 鑒 | 在原文裡，“我們不是都要睡覺”後面緊接著就是“我們都要改變”，只不過譯文按中文習慣把幾個時間片語移到兩者之間。這裡的讀文基本上有四種：一、ℵ C 0243* 33 1739讀作“我們都要睡覺，而我們不是都要改變”（πάντες κοιμηθησόμεθα, οὐ πάντες δὲ ἀλλαγησόμεθα）；二、𝔓[46] A[c] (F G) 讀作“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我們不是都要改變”（πάντες οὐ κοιμηθησόμεθα, οὐ πάντες δὲ ἀλλαγησόμεθα）；三、D* lat Tert Ambst Spec讀作“我們都要復活，而我們不是都要改變”；四、B D[2] Ψ 075 0243[c] 1881 𝔐 sy co 讀作“我們不是都要睡覺，而我們都要改變”（πάντες οὐ κοιμηθησόμεθα, πάντες δὲ ἀλλαγησόμεθα）。應該怎樣解釋這個情況呢？由於保羅和他那一代的人事實上都死了，所以早期抄寫員見到“我們不是都要睡覺”（πάντες οὐ κοιμηθησόμεθα）這句措辭率直、不加解釋的話，就可能感到有點不安，這可能是第一種異文產生的原因。第二種異文可能是第一和第四種的混合（*TCGNT* 502；G. D. Fee, *First Corinthians* [NICNT], 796），卻也可能是刻意修改經文而成，免得有人認為保羅所有讀者都可以自視為真信徒。第三種異文在西方抄本中十分常見，可能是為了反駁那些否認末後復活的人而形成的（*TCGNT* 502）。無論如何，第四種讀文有最好的外證支持，也最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所以應該視為原稿。

16:19 問候 | 鑒 | 複數動詞 ἀσπάζονται（*aspazontai*，“[他們]問候”）見於一些優質的抄本（B F G 075 0121 0243 33 1739 1881）及拜占庭草寫體抄本，單數的 ἀσπάζεται（*aspazetai*）見於同樣有力的抄本（ℵ C D K P Ψ 104 2464 pc），本節這部分在抄本A中則沒有保存。到底哪個讀文較好，難以憑外證決定，但看內證則似乎是先有單數的讀文，後來導致複數的讀文出現，理由是：一、本節其他問候句都用複數動詞，大概是有抄寫員為了統一全部動詞，就把這個也改成複數；二、更重要的是，因為“問候”人的是亞居拉和百基拉，用複數比較自然；按希臘文語法，這裡當然可以用單數；複合主詞配單數動詞，在新約聖經裡頗為常見（參太13:55；可8:27，14:1；約2:2，3:22，4:36、53；徒5:29，16:31；提前 6:4），主詞“耶穌和他的眾門徒”更是經常用單數動詞；重要的是，用這樣的結構是要強調第一個人，這裡是亞居拉。

16:24 | 鑒 | 多數抄本（ℵ A C D Ψ 075 𝔐 lat bo）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雖然沒有 ἀμήν 的抄本（B F 0121 0243 33 81 630 1739* 1881 sa）遠比有這個詞的抄本為少，但是如果原稿真的有這個詞，為甚麼這些抄本不約而同地缺了，就很難解釋。因此，沒有這個詞的讀文較為可取。

哥林多後書

問安

1 [1]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提摩太弟兄，寫信給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和全亞該亞所有的聖徒。[2]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患難中　神賜安慰

[3]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是應當稱頌的。他是滿有憐憫的父，賜各樣安慰的　神。[4]我們在一切患難中，　神都安慰我們，使我們能用他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些在各樣患難中的人。[5]我們既然多受基督所受的痛苦，就靠著基督多得安慰。[6]如果我們遭遇患難，那是要使你們得著安慰，得著拯救；如果我們得到安慰，也是要使你們得到安慰。這安慰使你們能夠忍受我們所受那樣的痛苦。[7]我們對你們的盼望是堅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然一同受痛苦，也必照樣同得安慰。

[8]弟兄們，我們在亞西亞遭受的患難，我們很想讓你們知道。那時我們受到了過於我們所能忍受的壓力，甚至活下去的希望都沒有了，[9]而且斷定自己是必死的了；然而，這正是要

1:1 **哥林多**｜圖｜見二C2。
全亞該亞｜譯｜或譯“遍布亞該亞”。

1:2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1:3 **我們……稱頌的**｜譯｜或譯“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得稱頌”。本節原文沒有動詞，隱含的動詞可以是祈願語氣（“願他是”）或直說語氣（“他是”），不單取決於 εὐλογητός（*eulogētos*）的含意，也取決於作者在這裡想要表達甚麼。形容詞 εὐλογητός 基本意思是“受稱頌的”，可形容　神受稱頌的行動，或形容祂作為　神而受稱頌的身份。受稱頌的身份與直說語氣動詞配合較自然（“　神是受稱頌的”），是一個宣稱，意味著受人稱頌是　神固有的特質。受稱頌的行動則與祈願語氣動詞配合較自然（“願　神是受稱頌的”），意味著保羅祈願人給　神應得的稱頌。保羅書信風格一般都是先陳述事實，後說明信徒應有的回應。整體而論，雖然難以決定，但保羅一般風格既是以陳述事實開始，繼而說明責任，就是支持直說語氣了；另參弗1:3；彼前1:3。

1:4 **患難**｜譯｜或譯“試煉”。原文 θλῖψις（*thlipsis*）指切身的困苦，包括迫害（L&N 22.2）。

1:5 **多受基督所受的痛苦**｜譯、解｜或譯“因為基督的緣故而多受痛苦”，所有格“基督的”在這裡或可理解為表示原因，即保羅因他與基督的關係而受苦。
多｜譯｜或譯“滿”。
痛苦｜譯｜原文是 πάθημα（*pathēma*），保羅在1:4用不同的詞 θλῖψις（*thlipsis*）來指他自己所受的患難／迫害。

1:6 **患難**｜譯｜或譯“困苦”。

1:7 **你們……一同受**｜譯｜直譯是“你們是……的共同承受者”。
必照樣同得｜譯｜直譯是“必照樣是……的共同承受者”。

1:8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亞西亞｜譯、解｜見徒2:9註。

1:9 **斷定自己是必死的了**｜譯｜直譯是“我們自己在自己裡面有了死的判決”。 ἀπόκριμα（*apokrima*，“判決”）在這裡用作比喻；保羅和他的同工並非真被正式判刑，而是他們遭受了

我們不倚靠自己，只倚靠那叫死人復活的　神。[10]他救我們脫離了那極大的死亡，而且他還要救我們，我們希望他將來仍要救我們。[11]請你們一同用禱告支持我們，好使許多人為著我們所蒙的恩獻上感謝。這恩是藉著許多人的代求而得到的。

保羅計劃再到哥林多

[12]我們引以為榮的，就是我們處世為人，是本著　神的聖潔和真誠，不是靠著人的聰明，而是靠著　神的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這是我們的良心可以作證的。[13]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不外是你們可以宣讀、可以明白的。[14]正如你們對我們已經有些認識，我盼望你們可以徹底明白：在我們的主耶穌的日子，我們是你們的光榮，你們也是我們的光榮。

[15]我既然有這樣的信念，就打算先到你們那裡，使你們再一次得到恩惠，[16]然後經過你們那裡，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中間，讓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17]我這樣決定，難道是反覆不定嗎？我所決定的，難道是體貼肉體而定，使我忽是忽非嗎？[18]　神是信實的，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不是“是”而又“非”的，[19]因為我、西拉和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宣揚的耶穌基督，　神的兒子，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他總是“是”的。[20]因為　神的一切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為此我們藉著他說“阿們”，使榮耀歸於　神。[21]那在基督裡堅定我們和你們，又膏抹我們的，就是　神。[22]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就是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

[23]我呼求　神給我作證，我沒有再到哥林多來，是要寬容你們。[24]我們並不是要轄制你們的信仰，而是要作你們的同工，使你們喜樂，因為你們在信仰上已經站穩了。

2 [1]我自己決定了，到你們那裡去的時候，不再是憂愁的。[2]如果我使你們憂愁，除了那因我而憂愁的人以外，誰能使我快樂呢？[3]我寫了這樣的信，免得我來的時候，應該使我快樂的人反而使我憂愁；我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喜樂為你們的喜樂。[4]我從前心裡痛苦難過，流著眼淚寫信給你們，並不是要使你們憂愁，而是要你們知道我是多麼愛你們。

種種患難，就像被判了死刑一樣（L&N 56.26）。

1:10　他｜譯｜本節第一個“他”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1:11　好使許多人……獻上感謝｜譯｜直譯是“好使感謝可由許多人獻上”。為使中文意思清晰，這裡把被動語態改成主動語態。

1:12　引以為榮｜譯｜或譯“可誇”。

真誠｜譯｜原文是 εἰλικρίνεια（*eilikrineia*），與前一個詞的異文 ἁπλότης（*haplotēs*，“坦率”）意思非常相近；見本節鑒註。

人的聰明｜譯｜直譯是“肉體的智慧”，或可理解為“世俗的智慧”。

更是｜譯｜或譯“特別是”。

1:13　你們可以宣讀、可以明白的｜譯｜直譯是“你們可以宣讀、可以明白的東西”。

1:14　我盼望……明白｜譯｜本句按傳統分節屬於1:13，但按希臘文句式連於1:14的“正如你們對我們已經有些認識”，所以譯文把本句歸入1:14，使意思更清晰。

徹底｜譯｜直譯是“到底”，是希臘文慣用語，意指“全然”、“完全”、“徹底”。

我們是……我們的光榮｜譯｜直譯是“我們是你們可誇的，正如你們是我們可誇的”。

1:15　再一次得到恩惠｜譯｜直譯是“得到第二次恩惠”，喻指保羅第二次到訪。

1:16　再從馬其頓回到｜譯｜直譯是“從馬其頓再來”。

1:17　難道是反覆不定嗎｜譯｜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因此譯文加上“難道”。

體貼肉體｜譯｜直譯是“按肉體”，也可理解為“按世人〔的看法〕”。

1:19　西拉｜譯｜原文是 Σιλουανός（*Silouanos*），跟使徒行傳的 Σιλᾶς（*Silas*，“西拉”）寫法略有不同，但一般認為是指同一個人（L&N 93.340）。保羅用 Σιλουανός，使徒行傳則用 Σιλᾶς，為免混亂，譯文一律採用“西拉”。

1:22　憑據｜譯、解｜或譯“頭款”、“信物”、“定金”。原文 ἀρραβών（*arrabōn*）指首期交付的款項或貨物，作為保證或信物，以保證完成交易。這個詞在新約聖經中只用來喻指聖靈是“憑據”，可保證　神會實現祂應許要賜下的福分；見林後5:5；另見弗1:14。根據新約聖經“已然－未然”的觀念，信徒如今擁有聖靈（“已然”），可視為　神保證將來要把所應許的福分盡數賜給他們（“未然”）的確據。

1:23　我呼求　神給我作證｜譯｜直譯是“我呼求　神衝著我的性命作證”。“呼求”這個詞通常意味著求某人做事（L&N 33.176），與“作證”連用時有起誓之意（參 BDAG 373 條目 ἐπικαλέω 4），意即保羅如有虛言，　神就會取其性命。

我沒有再到哥林多來｜解｜保羅曾承諾要“再到”他們那裡去（見林後1:15、24），他在這裡是要解釋自己為何改變了計劃。

哥林多｜圖｜見二C2。

是要寬容｜譯｜譯文把 φειδόμενος（*pheidomenos*）理解為表示目的的分詞。

1:24　在信仰上｜譯｜或譯“因信”。

2:1　我自己｜譯｜或譯“我為自己”。

到你們……憂愁的｜解｜保羅不是說他不再到他們那裡去，而是說他要先解決2:4~11提到的衝突，才去哥林多。

2:2　｜譯｜或譯“如果我使你們憂愁，還會剩下誰使我快樂呢？就只有那些我使他們憂愁的人。”GNT 92, L&N 25.131採納這個譯法。

2:3　我來的時候｜解｜有關保羅這仍屬將來的探訪，見林後12:14，13:1。

2:4　我是多麼愛你們｜譯｜或譯“我尤其愛你們”。

饒恕犯罪的弟兄

[5]如果有人使人憂愁，他不是使我憂愁，而是使你們眾人都有一點憂愁；我只說有一點，是避免說得過分。[6]這樣的人受了許多人的責備，也就夠了，[7]倒不如饒恕他，安慰他，免得他因憂愁過度而受不了。[8]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確實顯明你們的愛心。[9]為這緣故，我寫了那封信，要考驗你們是不是凡事都順從。[10]你們饒恕誰，我也饒恕誰；我所饒恕了的（如果我饒恕過甚麼），是為了你們在基督面前饒恕的，[11]免得撒但有機可乘，因為我們並不是不曉得他的詭計。

基督的馨香

[12]從前我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雖然主給我開了門，[13]我心裡仍然沒有安寧，因為見不到提多弟兄。於是我辭別了那裡的人，到馬其頓去了。

[14]感謝　神，他常常在基督裡，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又藉著我們在各地散播香氣，就是使人認識基督。[15]因為無論在得救的人或滅亡的人中間，我們都是基督的馨香，是獻給　神的。[16]對於滅亡的人，這是死亡的氣味叫人死；對於得救的人，這卻是生命的香氣使人活。這些事誰夠資格作呢？[17]我們不

2:5 避免說得過分 | 譯 | 直譯是“不〔用話語〕使你們有重擔”。

2:7 倒不如 | 譯 | 直譯是“以致反而”。

饒恕他，安慰他 | 譯 | 希臘文往往會省略從上下文可清晰看出的直接受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添加兩個直接受詞“他”。

免得……受不了 | 譯 | 直譯是“免得這樣的人因過度憂愁而被吞沒了”，這是慣用語，指人不勝憂愁，以致絕望或全然放棄（L&N 25.285）。

2:8 要向他確實顯明你們的愛心 | 譯 | 或譯“要顯明你們對他的愛是真的”。

2:9 要考驗你們 | 譯 | 直譯是“要知道你們的驗證”。保羅要知道的是，哥林多教會是否以他為使徒而真正順服他（L&N 72.7）。

2:11 免得撒但有機可乘 | 譯 | 或譯“免得我們被撒但利用”。

2:12 特羅亞 | 解 | 小亞細亞西北邊的一個城市和地區。

雖然主給我開了 | 譯 | 直譯是“在主裡給我開了”或“靠著主給我開了”。譯文把“開了”理解為表示讓步（“雖然”）的分詞。

開了門 | 譯 | 原文 ἀνοίγω θύραν（*anoigō thuran*）是慣用語，意指“製造某些機會”（L&N 71.9）。

2:13 到馬其頓去了 | 譯 | 由於這裡是指行程的開始，過去不定時時態的 ἐξῆλθον（*exēlthon*，“去”）在這裡或可理解為表示開始的動詞（“出發往馬其頓去”）。

2:14 基督 | 譯 | 見羅9:5“基督”註。

使我們……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 | 譯 | 或譯“使我們得勝”。

使人認識 | 譯 | 或譯“顯明”。

2:16 氣味 | 譯 | 原文 ὀσμή（*osmē*）可指香氣或臭味，視乎語境而定（L&N 79.45），在這裡譯為“氣味”（死亡的），在本節下一句及2:14則譯作“香氣”。

這些事 | 解 | 指保羅的使徒職事。

2:17 那許多……　神的道 | 譯 | 直譯是“那許多兜售　神的道者”，“兜售”原文是分詞 καπηλεύοντες（*kapēleuontes*），帶冠詞，用作名詞。動詞“兜售”也可指“零售”，或引申指“摻假”、“買假貨”，常有欺騙和貪婪的負面含意（L&N 57.202）。

真誠 | 譯 | 或譯“純潔的動機”。

3:1 難道 | 譯 | 本節第二個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因此

像那許多的人，為了圖利而謬講　神的道。相反地，我們講話，是出於真誠，出於　神，是在　神面前、在基督裡的。

新舊約之比較

3 [1]我們又在自我推薦嗎？難道我們像有些人，要拿薦信給你們，或向你們拿薦信嗎？[2]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裡，是眾人所認識所誦讀的，[3]顯明你們自己是基督的書信，是藉著我們寫成的，不是用墨，而是用永活　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

[4]我們在　神面前，藉著基督才有這樣的信心。[5]我們不敢以為自己有資格作甚麼，我們所能夠作的是出於　神。[6]他使我們有資格作新約的僕役，這新約不是從儀文來的，而是從聖靈來的；因為儀文會使人死，而聖靈卻使人活。

[7]如果那以文字刻在石上使人死的律法的工作，尚且帶有榮光，以致以色列人因著摩西臉上短暫的榮光，不能注視他的臉，[8]那出於聖靈的工作不是更有榮光嗎？[9]如果那定人有罪的工作尚且有榮光，那使人稱義的工

譯文加上“難道”。

3:3 藉著我們寫成 | 譯、解 | 直譯是“受我們服侍”，“服侍”（διακονέω, *diakoneō*）這個詞意思很廣泛，有時可指“作為中介”（BDAG 229 條目 διακονέω 1），意即藉著保羅及同工寫信或送信。有人認為3:2已經提到寫信，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送信。不過，把哥林多信徒比喻作保羅送出的信，意思並不明確。這裡較可能的意思，是把信徒比喻作　神用聖靈並藉著保羅的事奉寫成的信。

寫在石版上 | 解 | 暗引出24:12，31:18，34:1；申9:10~11。

3:5~6 有資格 | 譯 | 原文 ἱκανός（*hikanos*）是形容詞，可指“適合”、“勝任”、“有能力”、“能幹”。

3:5 所能夠作的 | 譯 | 原文是名詞，跟“有資格”是同源詞，指有能力或勝任作某事的狀況。

3:6 新約 | 解 | 就是耶31:31~34，32:40的應許。

3:7~9 工作 | 譯 | 直譯是“服侍”，或譯“職事”。

3:7 石 | 解 | 指十誡的石版；見林後3:3。

以色列人 | 譯 | 直譯是“以色列眾子”。

臉上……榮光 | 解 | 摩西帶著十誡法版從西乃山下來的時候，眾人都不敢靠近他，因為他的臉發出光芒（出34:29~30）。

短暫 | 譯 | 直譯是“在消失”，原文動詞 καταργέω（*katargeō*）在希臘文獻裡相當罕見，但保羅多次用來對比“長存”，可按語境及中文用詞搭配譯作“消失”、“消滅”、“廢除”、“失效”等，在哥林多書信主要指“消失”或“廢除”（林前1:28，2:6，13:8、10~11，15:26；林後3:11、13~14；參帖後2:8；提後1:10）。有些學者認為這裡及3:11、13都是指榮光被帕子掩蓋，以致失效；討論見 S. J. Hafemann, *Paul, Moses,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WUNT 81), 301-13。不過，“在消失”似乎更適合這裡的語境（跟3:11“長存”對比）及現在時態分詞的意思（表示過程），也更符合哥林多書信裡的用法——尤其是3:14用同一個詞指帕子被除去。

3:8 | 譯 | 直譯是“聖靈的工作怎會不是更有榮光呢？”

3:9 定人有罪的工作 | 譯 | 原文是所有格片語，譯文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即這工作是把人定罪。

作就更榮光滿溢了！[10]那從前有榮光的，現在因那超越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11]如果那短暫的有榮光，那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

[12]所以，我們既然有這樣的盼望，就大大地放膽行事，[13]不像摩西那樣，把帕子蒙在臉上，使以色列人看不見那短暫的榮光的結局。[14]但是他們的心思遲鈍，因為直到今日，他們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仍然存在，沒有揭開，唯有在基督裡才能把這帕子廢掉。[15]可是直到今日，他們每逢誦讀摩西的書的時候，這帕子還蓋在他們的心上。[16]但他們甚麼時候歸向主，這帕子就甚麼時候除掉了。[17]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有自由。[18]我們眾人臉上的帕子既然已經揭開，反映主的榮光，就變成主那樣的形象，大有榮光。這是主所作成的，他就是那靈。

新約的僕役

4 [1]所以，我們既然蒙了憐憫，得著這職分，就不沮喪，[2]卻把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摻混　神的道，反而藉著顯揚真理，在　神面前把自己推薦給眾人的良心。[3]如果我們的福音被蒙蔽了，

3:9　使人稱義的工作｜譯｜原文是所有格片語，譯文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即這工作是使人稱義。

3:10　現在｜譯｜直譯是“在這情況下”。

3:11、13　短暫｜譯｜見3:7“短暫”註。

3:11　長存｜譯｜直譯是“存留”。

3:12　放膽行事｜譯｜直譯是“用膽量”，或譯“放膽直言”。

3:13　以色列人｜譯｜直譯是“以色列眾子”。

看不見｜譯｜或譯“無法凝視”。

榮光的｜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結局｜譯｜原文是 τέλος（*telos*），可指“一段時間結束的那刻；終結、終止、停止”和“一個引導動作朝向的目標；結局、目標、結果”；見 BDAG 998-999 條目。幾乎所有中英譯本都認為這裡是指“終結”，但有少數學者採納“結果”的意思，並認為摩西用帕子蓋住臉上的榮光，是為免以色列人受　神的榮光審判；見 S. J. Hafemann, *Paul, Moses, and the History of Israel* (WUNT 81), 347-62。

3:14　遲鈍｜譯｜直譯是“被變為剛硬”。

廢掉｜譯｜或譯“除去”。

3:16　他們……歸向｜譯｜“歸向”原文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他／它歸向”），主語可以是3:15的“摩西”（代表所有信主的以色列人）或“他們的心”（“心”原文是單數），或沒有特定的對象（“任何以色列人”）。

這帕子……除掉了｜解｜暗引出34:34。也許整節都是暗引摩西的經歷，視他為預表保羅時代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

3:18　反映主的榮光｜譯｜或譯“好像對著鏡子看見主的榮光”。

大有榮光｜譯｜直譯是“從榮光到榮光”。

主、靈｜譯｜譯文把所有格 πνεύματος（*pneumatos*，“靈”）理解為與所有格 κυρίου（*kuriou*，“主”）同位，即主就是靈。

4:1　我們……職分｜譯、解｜直譯是“〔我們〕有這職份，正如我們蒙了憐憫”。動詞 ἠλεήθημεν（*ēleēthēmen*，“我們蒙了憐憫”）是被動語態，在這裡婉轉地表示　神是行動者，是祂施憐憫的。

4:2　可恥的事｜譯｜譯文把 αἰσχύνης（*aischunēs*，“可恥的”）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

那是對滅亡的人才蒙蔽的。[4]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的光；基督就是　神的形象。[5]我們並不是傳揚自己，而是傳揚耶穌基督是主，並且為了耶穌的緣故成了你們的奴僕。[6]因為那說“要有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　神，已經照在我們的心裡，要我們把　神的榮光照出去，就是使人可以認識那在基督臉上的榮光。

[7]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是要顯明這極大的能力是屬於　神，不是出於我們。[8]我們雖然四面受壓，卻沒有壓碎；心裡困惑，卻不至絕望，[9]受到迫害，卻沒有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10]我們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好讓耶穌的生也在我們的身上顯明出來。[11]我們這些活著的人，為耶穌的緣故常常被人置於死地，好讓耶穌的生也在我們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12]這樣看來，死在我們身上運行，生卻在你們的身上運行。[13]經上記著說：“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然有同樣的信心，也就信，所以也說話，[14]因為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定使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把我們和你們呈獻在

棄絕｜譯｜這個詞有“拒絕”、“放棄”的意思（L&N 13.156），也可指“聲稱反對”，因此這裡或可譯作“我們譴責”（L&N 33.220）。

行｜譯｜或“譯行為”。新約聖經常見的慣用語，指行為、生活方式或舉止。

4:4　使他們……的光｜譯｜或譯“以致基督榮耀的福音的光不會向他們顯明”（L&N 28.37）。譯文把 δόξης（*doxēs*，“榮耀的”）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

4:5　傳揚｜譯、解｜或譯“宣講”。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4:6　要有光從黑暗裡照出來｜解｜暗引創1:3；另見賽9:2。

認識……榮光｜譯｜直譯是“榮耀的知識之光”。譯文把 δόξης（*doxēs*，“榮耀的”）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

4:7　極大的能力｜譯｜譯文把 δυνάμεως（*dunameōs*，“能力的”）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

4:8　心裡困惑｜譯｜或譯“不知所措”。

4:9　打倒｜譯｜原文是被動語態分詞 καταβαλλόμενοι（*kataballomenoi*，“被打倒”）。“打倒”這個詞意思是強力擊打某人或某物，使其倒下（例：LXX王上3:19；代下32:21；箴7:26；耶19:7），很多時候都意味著“使倒斃”。由於這裡指出“不至死亡”，所以 GNT 92 把被動分詞意譯作“受重傷”（“badly hurt”；見 L&N 20.21）。

4:10　我們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譯｜這是隱晦的說法，似乎是指保羅經常面對要像耶穌那樣死去的危險（至少包括被暴力殺害）。根據 L&N 23.99，本句或可譯作“我們無時無刻都活在被殺的威脅中，像耶穌一樣”。

4:11　肉身｜譯｜原文是 σάρξ（*sarx*，“肉體”、“肉身”），與4:10的“身”（σῶμα, *sōma*，“身體”）是不同的詞，有時意思沒有甚麼分別，可能只是修辭上的變化，但這裡也可能是強調肉身的軟弱和短暫（“必死”）。

4:12　這樣看來｜譯｜或譯“因此”。

運行｜譯｜第二個“運行”，原文不言而喻，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加上。

4:13　我信，所以我說話｜解｜引自詩116:10。

信心｜譯｜直譯是“信的靈”，多數學者把“靈”理解為“態度”或“心靈”，所以“信的靈”意思就是“信心”。如果把“靈”理解為“聖靈”，“信的靈”則是

他的面前。[15]這一切都是為了你們，好使恩惠既然因著許多人而增多，感恩的心也更加增多了，使榮耀歸給 神。

日日更新

[16]所以，我們並不沮喪，我們外面的人雖然漸漸朽壞，但裡面的人卻日日更新，[17]因為我們短暫輕微的患難，是要為我們成就極大無比、永遠的榮耀。[18]我們所顧念的，不是看得見的，而是看不見的；因為看得見的是暫時的，看不見的是永遠的。

渴望天上的居所

5 [1]我們知道，如果我們在地上居住的帳棚拆毀了，我們必得著從 神而來的居所。那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天上永存的房屋。[2]我們現今在這帳棚裡面歎息，渴望穿上那從天上來的住處；[3]如果穿上了，就不會赤身出現了。[4]我們這些在帳棚裡面的人，勞苦歎息，是由於不願意脫去這個，卻願意穿上那個，使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5]那在我們身上完成了工作，使我們達成這目標的，就是 神。他已經把聖靈賜給我們作憑據。

[6]我們既然一向都是坦然無懼的，又知道住在身內就是與主分開（[7]因為我們行事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8]現在還是坦然無懼，寧願與身體分開，與主同住。[9]因此，我們立定志向，無論住在身內或是與身體分開，都要討主的喜悅。[10]因為我們

眾人都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報應。

勸人與 神和好

[11]我們既然知道主是可畏的，就勸勉眾人。我們在 神面前是顯明的，我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也是顯明的。[12]我們不是又再向你們推薦自己，而是給你們機會以我們為樂，使你們可以應付那些只誇外貌不誇內心的人。[13]如果我們瘋狂，那是為了 神；如果我們清醒，那是為了你們。[14]原來基督的愛催逼著我們，因為我們斷定一個人替眾人死了，眾人就都死了。[15]他替眾人死了，為的是要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著，卻為那為他們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

[16]所以，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按照人的看法認識人；雖然我們曾經按照人的看法認識基督，但現在不再這樣了。[17]如果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經過去，你看，已變成新的了！[18]這一切都是出於 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並且把這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19]就是 神在基督裡使世人與他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並且把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20]因此，我們就是基督的使者， 神藉著我們勸告世人。我們代替基督請求你們：跟 神和好吧！[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

指“使人有信心的聖靈”。

4:15 增多｜譯｜或譯“充足”。

4:16 裡面的人｜譯｜原文承上省略“人”，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4:17 短暫輕微的患難｜譯｜直譯是“患難的短暫輕微”。

5:1 我們在地上居住的帳棚｜解｜指我們的身體。保羅用房屋或帳棚來象徵身體，表示身體是人非物質部分的居所。

居住的帳棚｜譯｜譯文把 οἰκία（*oikia*，“房屋”、“家”、“居所”）理解為 σκῆνος（*skēnos*）的同位語，即帳棚就是居所。

拆毀｜譯｜或譯“毀滅”。

5:2 這帳棚｜譯｜原文是指示代詞“這”，指5:1“我們在地上居住的帳棚”。

5:4 勞苦｜譯｜直譯是“被重擔壓下”。

5:5 這目標｜譯｜直譯是“這事”。

憑據｜譯、解｜見1:22註。

5:6、9 住在身內｜譯｜直譯是“在家在身體裡”（5:9省去了不言而喻的“在身體裡”），是慣用語，指活著（L&N 23.91）。

5:7 行事｜譯｜見4:2“行”註。

5:10 審判臺｜譯、解｜見太27:19“審判臺”註。在希羅文化中，審判臺是廣為人知的東西，位於廣場或市中心的市集裡。保羅在主後一世紀的讀者都知道這是指基督的審判。

或善或惡｜譯｜或譯“或好或壞”。

5:11 知道主是可畏的｜譯｜直譯是“知道主的敬畏”，或譯“知道何謂敬畏主”。

勸勉｜譯｜動詞 πείθομεν（*peithomen*）或可理解為表示意圖的現在時態，即“嘗試勸服”。

眾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這個詞有別於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男人”、“丈夫”）。這裡明顯是指男和女（保羅並非只想向男人傳福音）。

我們在 神面前是顯明的｜譯｜BDAG 1048 條目 φανερόω 2.b.β 作“θεῷ πεφανερώμεθα 我們是 神所熟知的；林後5:11a，比較5:11b及11:6異文”。

5:12 推薦｜譯｜動詞 συνιστάνομεν（*sunistanomen*）或可理解為表示意圖的現在時態，即“嘗試推薦”。

以我們為樂｜譯｜或譯“誇我們”。

誇｜譯｜或譯“以……自豪”。

外貌｜譯｜或譯“所見的”。

5:14 基督的愛｜譯｜原文 ἡ ἀγάπη τοῦ Χριστοῦ（*hē agapē tou Christou*）可理解為受詞所有格（“我們對基督的愛”）或主詞所有格（“基督對我們的愛”）。文法上兩者都有可能，但是下文提到基督為所有人死，所以較可能是主詞所有格（“基督對我們的愛”）。

5:15 死而復活的基督｜譯｜直譯是“那位為他們死了的和復活了的”，“死”和“復活”原文是陽性單數分詞，指5:14“基督”。

5:16 按照人的看法｜譯｜直譯是“按照肉體”。

5:17 已變成新的了｜譯｜“新的”原文是形容詞 καινά（*kaina*），譯文理解為動詞 γέγονεν（*gegenon*，“已變成”）的述語，如果理解為作名詞用的主語，並把 γέγονεν 理解為“已經來了”，本句則可譯作“新的事物已經來了”。

5:18 賜給我們｜譯｜或譯“委託給我們”。

5:20 勸告｜譯｜或譯“懇求”，跟下句的“請求”原文不同。

5:21 神使｜譯｜原文動詞“使”沒有註明主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主語是“ 神”。

那無罪的｜譯、解｜直譯是“那不認識罪的”，指耶穌基督。

在他裡面｜解｜即“在基督裡”。

表明是　神的僕人

6 [1]我們這些與　神同工的，也勸
你們不要白受　神的恩典。
[2]因為他說：
“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
在拯救的日子，我幫助了你。”
看哪！現在就是悅納的時候，現在就是拯救的日子。[3]我們凡事都沒有妨礙人，不讓這職分受到毀謗，[4]反而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　神的僕人，就如持久的忍耐、患難、貧乏、困苦、[5]鞭打、監禁、擾亂、勞苦、不睡覺、禁食、[6]純潔、知識、容忍、恩慈、聖靈、無偽的愛心、[7]真理的道、　神的大能等事上；並且是藉著左右兩手中公義的武器，[8]藉著榮耀和羞辱、壞名聲和好名譽。我們好像是騙人的，卻是真誠的，[9]好像是人所不知的，卻是人所共知的；好像是必死的，你看，我們卻是活著的；好像是受懲罰的，卻沒有處死；[10]好像憂愁，卻是常常喜樂的；好像貧窮，卻使很多人富足；好像是甚麼都沒有，卻是樣樣都有。

[11]哥林多人哪！我們對你們，口是坦率的，心是寬宏的。[12]並不是我們對你們器量小，而是你們自己心胸狹窄。[13]你們也要照樣以寬宏的心對待我們，這話正像是我對兒女說的。

6:1　白受｜譯｜或譯“徒然領受”。
6:2　在悅納的……幫助了你｜解｜引自賽49:8。
6:3　我們凡事都沒有妨礙人｜譯｜這譯法見 L&N 22.14，或譯“不在任何事上導致人犯罪”（L&N 88.307）。
人｜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6:4　患難｜譯｜或譯“迫害”。
6:5　擾亂｜譯｜或譯“叛亂”，即公開反抗執政者而引發動亂。
勞苦｜譯｜原文是 κόποις（*kopois*），通常指辛勞工作，有時也可指艱辛的處境，在太26:10的意思是“〔被人〕為難”（L&N 22.7），在這充滿患難的語境裡也可能包括這個意思。
6:6　聖靈｜譯｜或譯“靈的聖潔”。
無偽｜譯｜或譯“真誠”。
6:7　真理的｜譯｜原文是所有格名詞 ἀληθείας（*alētheias*），也可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或譯“真實的”。
道｜譯｜或譯“言語”，“真理之道”即真實的言語。但在這語境裡，λόγος（*logos*）更可能是指保羅教導的信息，而不是他日常的說話。
左右……武器｜解｜可能是指攻擊武器（右手持劍）和自衛武器（左手拿盾）的結合。
6:8　騙人｜譯｜或譯“冒充”。
6:9　必死的……處死｜解｜暗引 LXX 詩117:17~18（中文聖經118:17~18）。
懲罰｜譯、解｜原文 παιδεύω（*paideuō*）是動詞，可指“教導”、“管教”、“懲戒”。有人認為這裡是指受了處死前的鞭刑，但死刑沒有執行。不過，這個詞本身沒有“鞭刑”的意思，而且這個解釋並不符合這裡暗引舊約經文的意思（見本節“必死的……處死”註），意思較可能是世人懲罰保羅，他視之為　神的管教。
6:11　我們對你們，口是坦率的｜譯｜直譯是“我們的口已向你們敞開”，是慣用語，指坦誠溝通。
6:12　並不是我們對你們器量小｜譯｜直譯是“你們並沒有受我們限制”。
6:13　我們｜譯｜原文動詞“以寬宏的心對待”沒有間接受詞，譯文根據6:12把這裡隱含的間接受詞理解為“我們”。
6:14　共負一軛｜譯｜或譯“被錯配”。
6:15　彼列｜解｜希臘文是 Βελιάρ（*Beliar*），是 Βελιάλ（*Belial*；見LXX

分別為聖

[14]你們和不信的人不可共負一軛，
義和不法有甚麼相同呢？光明和黑暗怎能相通呢？[15]基督和彼列怎能和諧呢？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聯繫呢？
[16]　神的殿和偶像怎能協調呢？我們就是永生　神的殿，正如　神說：
“我要住在他們中間，
在他們中間來往；
我要作他們的　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17]所以，
“主說：你們要從他們中間出來，
和他們分開，
不可觸摸不潔淨的東西，
我就收納你們。”
[18]“我要作你們的父親，
你們要作我的兒女。
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7 [1]所以，親愛的，我們有了這些應許，就應該潔淨自己，除去身體和心靈上的一切污穢，存著敬畏　神的心，達到成聖的地步。

哥林多人悔改，保羅得喜樂

[2]你們的心要容得下我們。我們沒有虧負過誰，沒有損害過誰，也沒有佔過誰的便宜。[3]我這樣說，不是要定你們的罪，因為我從前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裡，甚至可以同生共死。

士20:13）的另一拼法，在新約聖經中只在這裡出現，指撒但。
6:16　我要住……子民｜解｜引自利26:12，也近似耶32:38；結37:27。
我要住在他們中間｜譯、解｜或譯“我要與他們同住”。這段經文背後的舊約經文（利26:11~12）提到　神住在祂的子民當中。片語 *en autois*（“在他們裡”）的希臘文介詞 *en* 也可以有這意思（“在……中間”或“與……同在”）。然而，保羅似乎是延伸了喻意，把　神（聖靈）牽涉在其中，指祂住在祂的子民裡面，因為之前的子句稱信徒為“永生　神的殿”，他在其他著作中也用過這比喻（林前3:16；弗2:21~22）。
6:17　你們要……東西｜解｜引自賽52:11。
我就收納你們｜解｜改述結20:41。
6:18　我要……兒女｜解｜改述撒下7:14及賽43:6。
全能的｜譯｜原文是 παντοκράτωρ（*pantokratōr*），BDAG 755 條目指：“全能、無上權力、萬能（者）單指　神…… κύριος π.（常見於LXX）林後6:18”。
7:1　身體｜譯｜原文是 σάρξ（*sarx*，“肉體”、“肉身”）；見4:11“肉身”註。
存著敬畏　神的心｜譯｜直譯是“以〔對〕　神的敬畏”或“在　神的敬畏裡”。
7:2　你們的心｜譯｜原文無此片語，卻有此暗示。
損害｜解｜可指經濟損失（“沒有使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也可指信心受破壞（“沒有使任何人信心受破壞”），兩個選擇在 L&N 20.23 皆有提及。
沒有佔過誰的便宜｜譯｜或譯“沒有利用任何人”。
7:3　因為我從前說過｜解｜見林後1:4~7。

4我對你們大有信心，因你們而感到
十分光榮；我心裡滿有安慰，在我們
的一切患難中，格外充滿喜樂。

5我們從前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
體一點安寧也沒有，反而處處遭受患
難，外面有爭戰，裡面有恐懼。6但
那安慰灰心的人的　神，藉著提多來
到，安慰了我們；7不但藉著他來，
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
我們。他把你們的渴望、你們的哀慟
和你們對我的熱誠，都告訴了我們，
因此我就更加歡喜了。8雖然我在那
封信上使你們憂傷，但我現在並不後
悔；其實我曾經後悔，因為知道那封
信使你們憂傷，雖然只是暫時的。
9現在我快樂，不是因為你們憂傷，
而是因為你們的憂傷帶來了悔改。你
們依照　神的意思憂傷，凡事就不會
因我們受到虧損。10因為依照　神的
意思而有的憂傷，可以生出沒有懊悔
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憂傷卻會
招致死亡。11看哪，你們依照　神的
意思憂傷，在你們中間就產生了怎樣
的熱情、申訴、憤慨、戰兢、渴望、
熱誠、正義；你們在各方面都表明了
自己在那事上是清白的。12因此，從
前我雖然寫過信給你們，卻不是為了
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了那受害的，
而是在　神面前把你們對我們的熱
情，向你們顯現出來。13因此，我們
得了安慰。

在這安慰之外，我們因提多的喜樂
就更加歡喜，因為他的心從你們眾人
那裡得到暢快。14我若對他誇獎過你
們甚麼，也不覺得慚愧。我們對你們
所說的是真話，照樣，我們在提多面
前誇獎你們的也是真的。15並且他想
起你們眾人的服從，怎樣恐懼戰兢地
接待他，他懷念你們的心就更加熱切
了。16現在我很歡喜，因為在一切事
上我對你們都有信心。

7:4　感到十分光榮｜譯｜直譯是“我的誇耀是多的”。
安慰｜譯｜或譯“鼓勵”。
在我們的……喜樂｜解｜保羅喜樂並非因為受苦，而是因為在他一切患難中與哥林多教會所建立的關係。
7:5　身體｜譯｜原文是 σάρξ（*sarx*，“肉體”、“肉身”）；見4:11“肉身”註。
7:6　安慰｜譯｜或譯“鼓勵”、“慰問”。
7:7、11　熱誠｜譯｜或譯“關心”。
7:7　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譯｜直譯是“藉著他被你們安慰的安慰”。
安慰了我們｜譯｜本節原文連於上節，為一複雜長句。由於中文語法需要，譯文在這裡按7:6加上“安慰了我們”。
哀慟｜譯｜或譯“哀傷”、“悲痛”。
7:8　那封信｜解｜指保羅在林後2:4提到的那封“嚴厲”的信。
我現在並不後悔｜解｜即保羅並不後悔寫了那封信。
知道｜譯｜直譯是“看見”。
7:9~11　依照　神的意思｜譯｜直譯是“依照　神”（κατὰ θεόν, *kata theon*），即“依照　神的意思”。
7:9　虧損｜譯｜或譯“傷害”。
7:11　憤慨｜解｜指哥林多信徒對犯罪者的憤慨。
正義｜解｜即對犯罪者的懲罰。
7:12　對我們｜譯｜或譯“為我們”。
7:13　心｜譯｜或譯“心靈”。
暢快｜譯｜或譯“安寧”或“振奮”。
7:14　我們對你們所說的是真話｜譯｜直譯是“我們用真實對你們說了一切”。
誇獎你們｜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原文不言而喻的“你們”。

馬其頓聖徒樂捐的榜樣

8 1弟兄們，我現在把　神賜給
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典告訴你
們：2他們在患難中受到極大的考驗的
時候，他們滿溢的喜樂和極度的貧乏，
匯流出豐厚的慷慨來。3我可以作證，
他們是按著能力，並且是超過了能力，
自願地4再三懇求我們，准許他們在供
應聖徒的事上有分。5他們超過了我們
所期望的，照著　神的旨意，先把自己
獻給主，然後獻給我們。6因此，我們勉
勵提多，既然開始了這慈善的事，就
應當在你們那裡把這事辦好。7你們在
一切事上，就如信心、口才、知識、熱
情和愛我們的心，既然都是富足的，那
麼，在這慈善的事上，也要顯出你們是
富足的。

勸信徒完成慈善的事

8我這樣說，不是吩咐你們，而是
藉著別人的熱心來考驗你們的愛心是
否真實。9你們是知道我們的主耶穌
基督的恩典的：他本來富足，卻為你
們成了貧窮，要使你們因他的貧窮成
為富足。10我在這裡表示我的意見，
這對你們是有益的：你們不僅一年前
就在辦這事，而且早就想這樣作了，
11現在就應當把這事辦好；這樣，你
們既然有願意作的心，因著你們盡了
自己所能的，就可以完成這事。12因
為人要是有願意作的心，按照他所有
的，所捐的必蒙悅納，不是按照他所
沒有的。13這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
受累，而是要大家都均等。14現在你
們富裕，就要補助他們的缺乏，到了
他們富裕的時候，也可以補助你們的
缺乏，這樣就均等了；15正如經上所
記：

“多的，沒有剩餘，
少的，也不缺乏。”

16感謝　神，他把我對你們那樣的
熱情，放在提多的心裡。17提多一方
面接受了勸勉，但他自己更加熱心，

8:1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8:3　自願｜譯｜或譯“自發”。
8:4　供應｜譯｜或譯“服侍”。
有分｜譯｜原文 κοινωνία（*koinōnia*），源於“共同”，指“〔和某人〕共同參與〔某事〕”，有“交誼”、“團契”、“分享”、“分擔”等意思。保羅常用這個詞及其同源詞，指把財物分給人享用（羅15:26；林後8:4，9:13；加6:6；腓4:15；提前6:18）。
8:6~7　這慈善的事｜譯｜直譯是“這恩典”。
8:6　因此｜譯｜本節原文目的子句連於上句，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並加上“因此”以表示下句為前句的結果。
勉勵｜譯｜或譯“力勸”。
8:7　富足｜譯｜或譯“傑出”。
8:9　恩典｜譯｜或譯“慷慨”。
8:11　你們既然有願意作的心｜譯｜直譯是“正如想要〔它〕的熱望”。
你們盡了自己所能的｜譯｜直譯是“從你們所擁有的”。
完成這事｜譯｜“完成”原文是主動語態不定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受詞“這事”。
8:12　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所捐的必蒙悅納｜譯｜原文是形容詞 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euprosdektos*，“蒙悅納的”），根據上下文，保羅顯然是指由提多監察的捐款事宜（林後8:4~7），為使文意清晰，譯文指出蒙悅納的是捐獻。
8:14　缺乏｜譯｜或譯“需要”。
8:15　多的……缺乏｜解｜引自出16:18。
8:17　更加熱心｜譯｜原文形容詞是比較級形態（“更熱心”），或可理解為轉

自願到你們那裡去。[18]我們還派了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的事工上，得到了眾教會的稱讚。[19]不但這樣，眾教會更選派了他作我們的旅伴。我們辦理這慈善的事，是為了主的榮耀，也是為了我們的心願。）[20]我們這樣安排，免得有人因為我們經管的捐款太多，就毀謗我們。[21]因為我們努力去作的，不僅是主認為是美的事，也是眾人認為是美的事。[22]我們還派了另一位弟兄與他們同去；我們在許多的事上多次考驗過他，知道他很熱心；現在他對你們大有信心，就更加熱心了。[23]至於提多，他是我的同伴，為你們的緣故作了我的同工；還有我們那兩位弟兄，他們是眾教會所派的，是基督的榮耀。[24]所以，你們要在眾教會面前，向他們證明你們的愛心和我們所誇耀你們的。

捐得樂意的人為　神喜愛

9 [1]關於供應聖徒的事，我本來沒有寫信給你們的必要，[2]因為我知道你們有這個心願。我對馬其頓人稱讚你們，說：“亞該亞人去年已經預備好了。”你們的熱心就激勵了許多的人。[3]我派了那幾位弟兄前來，為了要使我們在這事上對你們的稱讚不至落空，好讓你們可以照著我所說的準備妥當，[4]免得一旦馬其頓人和我一同來到的時候，見你們還沒有準備好，我們就因為這樣信任你們而感到羞愧，你們就更不用說了。[5]因此，我認為必須勸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裡去，使你們事先籌足從前所答應的捐款。那麼，你們這樣的準備，就是出於樂意的，不是勉強的。

[6]還有，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7]各人要照著心裡所決定的捐輸，不要為難，不必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　神所喜愛的。[8]　神能把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多作各樣的善事。[9]如經上所記：

“他廣施錢財，賙濟窮人；
他的仁義，存到永遠。”

[10]但那賜種子給撒種的，又賜食物給人吃的　神，必定把種子加倍地供給你們，也必增添你們的義果。[11]　神必使你們凡事富裕，你們就可以慷慨地捐輸，使眾人藉著我們，對　神生出感謝的心。[12]因為這供應的事，不僅補足了聖徒的缺乏，也使許多人對　神感謝的心格外增多。[13]眾聖徒因為你們承認和服從了基督的福音，並且慷慨地捐輸給他們和眾人，藉著你們在這供應的事上所得的憑據，就把榮耀歸給　神。[14]因著　神在你們身上的厚恩，他們就

用作表示強度，即“非常熱心”。

8:17　去｜譯｜這動詞也可理解為書信體過去不定時時態（“正在去”）。

8:18、22　派了｜譯｜這動詞也可理解為書信體過去不定時時態（“正在派”）。

8:18　在福音……稱讚｜譯｜直譯是“在福音裡的稱讚遍及所有教會”。

8:19　他｜解｜即8:18提及的那位弟兄。

這慈善的事｜解｜即為協助貧困基督徒而收集奉獻。

8:20　我們這樣安排｜譯、解｜原文是分詞片語 στελλόμενοι τοῦτο（*stellomenoi touto*），直譯是“安排這事”或“防範這事”。動詞 στέλλω（*stellō*）的意思很廣泛，如果理解為“安排”，“這事”就是指保羅派一位弟兄和提多同去（8:18）；如果理解為“防範”，“這事”就是指有人毀謗保羅（8:20）。

8:21　努力……眾人認為是美的事｜解｜暗引箴3:4。

8:23　至於提多｜譯｜直譯是“若關於提多”（εἴτε ὑπὲρ Τίτου, *eite huper Titou*），意思也許是“若〔有任何〕關於提多〔的問題〕”。

所派的｜譯｜原文 ἀπόστολος（*apostolos*）是名詞，基本意思是“受差派的”，可狹義地指“使徒”，或廣義地指受差派的使者（如這裡）。

8:24　我們所誇耀你們的｜譯｜或譯“我們因你們而引以為傲的”。

9:1　供應｜譯｜或譯“服侍”、“捐助”。

我本來……必要｜譯｜或譯“我寫信給你們是多餘的”。

9:2　我對馬其頓人稱讚你們｜譯｜原文是關係子句，連於上句“這個心願”。

預備好了｜解｜即預備好奉獻。

熱心｜解｜即熱心參與籌款。

許多的人｜解｜指馬其頓人；參9:4。

9:3　派了｜譯｜這動詞也可理解為書信體過去不定時時態（“正在派”）。

準備妥當｜解｜即準備好奉獻給聖徒的款項。

9:4　你們｜譯｜本節帶二個“你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感到羞愧｜譯｜或譯“丟臉”或“被羞辱”。

9:5　捐款｜譯｜直譯是“祝福”。

出於樂意｜譯｜直譯是“如同祝福”。

勉強的｜譯｜直譯是“貪求的”，即不情願或被迫捐的。

9:6　多｜譯｜直譯是“由於祝福”，即“慷慨地”或“豐富地”。

9:7　捐輸｜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不要為難｜譯｜直譯是“不是出於悲傷”，意思可能是“捐獻後不要感到後悔”。

勉強｜譯｜直譯是“出於必須”，即迫不得已，或只是為了履行責任。

9:8　多多地加給｜譯｜或譯“滿滿地加給”。

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譯｜原文分詞片語可理解為表示原因（“你們因為凡事常常充足”）或媒介（“你們藉著凡事常常充足”）。

多作｜譯｜或譯“滿有”。

9:9　他廣施……永遠｜解｜引自詩112:9；“他”指義人。

9:10　但那……的　神｜譯｜直譯是“但那供應種子給撒種的，又賜餅作食物的”，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註明所指是　神。

9:11　神必使……捐輸｜譯｜直譯是“凡事得使富裕，為了一切慷慨”，可理解為“他將時常使你們富裕，足以隨時慷慨”（L&N 57.29）。“凡事得使富裕”原文是被動分詞片語 ἐν παντὶ πλουτιζόμενοι（*en panti ploutizomenoi*），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轉為主動語態，並表明使哥林多信徒富裕的是　神。

9:12　補足了聖徒的缺乏｜譯｜或譯“供給了聖徒的需要”。

9:13　捐輸｜譯｜或譯“分享”；見8:4“有分”註。

供應的事｜譯｜或譯“服侍”。

憑據｜譯｜或譯“證據”或“驗證”（NRSV）。

為你們禱告，切切地想念你們。[15]感謝　神，他的恩賜難以形容。

保羅闡明他的權柄與工作

10 [1]我保羅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卻是放膽的。現在我親自以基督的溫和寬厚勸你們，[2]求你們使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不要滿有自信地放膽對你們，我認為要以這樣的自信，勇敢地對付那些以為我們是照著世俗的標準行事的人。[3]我們雖然在世上行事，卻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作戰，[4]因為我們作戰所用的兵器，不是屬於這世界的，而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的，可以攻陷堅固的堡壘，[5]攻破詭辯和做來阻擋人認識　神的一切高牆，並且把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6]我們已經準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服的時候，就懲罰所有不順從的人。

[7]你們看事情，只看表面。如果有人自信是屬於基督的，他就應該再想一想：他是屬於基督的，同樣，我們也是屬於基督的。[8]主把權柄賜給我們，是為了要造就你們，不是要破壞你們，就算我為這權柄誇口過分了一點，也不會覺得慚愧。[9]不要以為我寫信是用來嚇你們。[10]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嚴厲又強硬，他本人卻其貌不揚，言語粗俗。”[11]說這話的人要想一想，我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信上怎樣寫，我們來到的時候也會怎樣作。

[12]我們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薦的人相提並論；他們拿自己來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自己，實在不大聰明。[13]我們所誇的，並沒有越過範圍，而是在　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內；這界限一直延伸到你們那裡。[14]如果我們沒有到過你們那裡，現在就自誇得過分了；但事實上，我們早就把基督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了。[15]我們並沒有越過範圍，拿別人的勞苦來誇口。我們盼望隨著你們信心的增長，我們的界限就因你們而大大擴展，[16]使我們可以把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別人在他的界限以內所完成的工作，我們不會拿來誇口的。[17]誇口的應當靠著主誇口，[18]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我推薦的人，而是主所推薦的人。

提防詭詐的假使徒

11 [1]請你們容忍我這一點點的愚昧，其實你們本來就是容忍我的。[2]我以　神的熱愛愛你們，因為我把你們獻給基督，好像把貞潔的童女許配給一個丈夫。[3]我只怕你們的心受到引誘，失去對基督的單純和貞潔，好像蛇用詭計騙了夏娃一樣。[4]如果有人來傳講另一位耶穌，不是我們傳過的，或者你們接受另一個不同的靈，不是你們領受過的，又或者接受另一個不同的福音，不是你

9:15 | 譯 | 可意譯作“讓我們因為　神那不能言喻的恩賜而感謝他”（L&N 33.202）。

10:1 **見面** | 譯 | 直譯是“按照面”，或譯“面對面”。

謙卑 | 譯 | 或譯“缺乏自信”。

親自 | 譯 | 原文 αὐτός（*autos*，“自己”）位於句首，表示強調。

溫和 | 譯 | 原文 πραΰτης（*prautēs*）指溫和友善、體諒別人或待人寬厚的態度，或譯“謙和”或“寬厚”。

寬厚 | 譯 | 原文 ἐπιείκεια（*epieikeia*）意思與“溫和”相近，但有時法律意味較重，可指位高權重的人善待下屬和人民，或對犯人甚至敵人從輕發落。有學者認為這裡的“溫和”與“寬厚”連用，是指“寬大和寬容”（leniency and clemency），理由如下：一、πραΰτης 和 ἐπιείκεια 一同使用，他認為十之八九有“寬大和寬容”的意味；二、“寬大和寬容”有軍事意味，正是之後幾節所談論的；三、林後10~13章提到保羅盡量不行使他的權柄，也意味著他的“寬大和寬容”；討論見 D. Walker, “Paul’s Offer of Leniency of Christ (2 Corinthians 10:1): Populist Ideology and Rhetoric in a Pauline Letter Fragment (2 Cor 10:1-13:10)”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8）。

10:2~3 **行事** | 譯 | 直譯是“行走”。

10:2 **照著世俗的標準** | 譯 | 直譯是“按照肉體”。

10:3 **在世上** | 譯 | 直譯是“在肉體裡”。

按照世俗的方式 | 譯 | 直譯是“按照肉體”。

10:4 **屬於這世界的** | 譯 | 直譯是“屬於肉體的”。

在　神面前有能力 | 譯 | 或譯“靠著　神有能力”、“有　神的能力”或“在對　神的〔事奉上〕有能力”。

堅固的堡壘 | 解 | 原文 ὀχύρωμα（*ochurōma*）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這一次，喻指反對保羅者的謬論。

10:5 **詭辯** | 譯 | 或譯“臆測”。

高牆 | 譯 | 或譯“高傲”（L&N 88.207）。

順服基督 | 譯 | 原文是所有格片語，Χριστοῦ（*Christou*，“基督”）在這裡顯然是受詞所有格。

10:7 **你們看事情，只看表面** | 譯 | 原文 βλέπω κατὰ πρόσωπον（*blepō kata prosōpon*），近似慣用語 βλέπω εἰς πρόσωπον（*blepō eis prosōpon*），指根據外表來判斷（L&N 30.120）。然而，有些譯者認為兩者不同，而把本句譯作“看看在你眼前的東西”，即看看明顯的事實（NRSV）。

10:8 **主把權柄賜給我們** | 譯 | 直譯是“主所賜給我們的權柄”。

10:10 **其貌不揚** | 譯 | 直譯是“軟弱”。

粗俗 | 譯 | 直譯是“被藐視”，或譯“可鄙”、“沒有分量”。

10:11 **我們……信上怎樣寫** | 譯 | 直譯是“我們藉著書信在言語上是怎樣”。

10:13、15 **越過範圍** | 譯 | 原文 εἰς τὰ ἄμετρα（*eis ta ametra*）是慣用語，字面意思是“進入那不被量度的〔範圍〕”，即超出合理的尺度（L&N 78.27），或譯“過度”。

10:13 **在　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內** | 譯 | 直譯是“照著　神分配給我們作為量度準則的尺度”；L&N 37.100 作“照著　神指派給我們的工作範圍”。

10:14 **基督的福音** | 解 | 即關於基督的福音，Χριστοῦ（*Christou*，“基督的”）大概是受詞所有格。

10:15 **我們盼望** | 譯 | 直譯是“我們有盼望”。

我們的……擴展 | 解 | 即保羅的工作可在　神指定給他的活動範圍內大大地擴展開來。

10:17 | 解 | 引自耶9:24，林前1:31也引用了這節經文。καυχάσθω（*kauchasthō*）是第三人稱祈使語氣，意思是“要誇口”、“應當誇口”。

11:2 **一個丈夫** | 解 | 即基督。

11:3 **我只怕** | 譯 | 直譯是“我害怕，恐怕”，是慣用語。

受到引誘 | 譯 | 或譯“被敗壞”、“被引入歧途”。

11:4 **不是我們傳過的** | 解 | 即“與我們傳過的不同”。

不是你們領受過的 | 解 | 即“與你們領受過的不同”。

不是你們接受過的 | 解 | 即“與你們接受過的不同”。

們接受過的，你們倒可以容忍得下！[5]但我認為自己沒有一點比不上那些“超等使徒”；[6]雖然我不善於辭令，卻是有學問的，我們在各方面，已經向你們清楚顯明了。

[7]我貶低自己，使你們高升，把　神的福音白白地傳給你們，我這樣是犯罪嗎？[8]我為了服事你們，就接受了別的教會的供應，也可以說是剝削了他們。[9]我在你們那裡有缺乏的時候，並沒有連累任何人，因為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補足了我的缺乏。我在各方面都不讓自己成為你們的重擔，將來也是一樣。[10]我有基督的真理在我裡面，在亞該亞一帶沒有人能阻止我這樣誇口。[11]為甚麼呢？是我不愛你們嗎？　神是知道的。

[12]我現在所作的，將來還要作，為了要斷絕那些投機分子的機會，不讓他們在所誇的事上，被人認為是跟我們一樣的。[13]這樣的人是假使徒，是詭詐的工人，裝作基督的使徒。[14]這並不希奇，因為撒但自己也裝作光明的天使，[15]所以，撒但的僕役裝作公義的僕役，也不必大驚小怪。他們的結局必按他們所作的而定。

保羅可誇的受苦經歷

[16]我再說，誰也不要以為我是愚昧的；就算這樣，也要接納我這個愚昧的人，使我可以稍微地誇口。[17]我這樣滿有自信地誇口，不是照著主所吩咐的，而是好像愚昧人在說話。[18]既然有許多人按著世俗的標準誇口，我也要誇口。[19]你們那麼精明，竟然樂意容忍愚昧的人。[20]如果有人奴役你們，侵吞、榨取你們，向你們趾高氣揚，打你們的臉，你們就容忍吧！[21]說來慚愧，我們太軟弱了。說句愚昧的話，如果有人在甚麼事上是勇敢的，我也是勇敢的。[22]他們是希伯來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我也是。[23]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說句狂話，我更是。我受更多的勞苦，更多的坐監，受了過量的鞭打，常常有生命的危險。[24]我被猶太人打過五次，每次四十下減去一下，[25]被棍打過三次，被石頭打過一次，三次遇著船壞，在深海裡飄了一晝一夜；[26]多次行遠路，遇著江河的危險、強盜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族的危險、城中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上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27]勞碌辛苦，多次不得睡覺，又飢又渴，多次缺糧，在寒冷中衣不蔽體。[28]除了這些外面的事，還有為各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的身上。[29]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陷在罪裡，我不焦急呢？

[30]如果必須誇口，我就誇自己的弱點。[31]主耶穌的父　神是應當永遠受稱頌的，他知道我沒有說謊。[32]在大馬士革，亞里達王手下的總督把守著大馬士革城，要拘捕我，[33]我就被人放在一個大籃子裡，從城牆的窗戶縋下來，逃脫了他的手。

喜歡誇自己的軟弱

12 [1]誇口固然無益，卻也是必要的。現在我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啟示。[2]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是帶著身體被提的呢？我不知

11:4 你們倒可以容忍得下 | 譯 | 直譯是“你們容忍得好”。

11:5 | 解 | 本節意含諷刺；參 TEV：“我不認為我有最小一點比不上你們那些很特別的所謂‘使徒’！”。

超等使徒 | 解 | 一、可指原本的使徒（較舊的詮釋）；或，二、較可能是指在哥林多那些敵對保羅的人，若然，則此稱號含有諷刺意味。

11:6 不善於辭令 | 解 | 指沒有受過雄辯家的專業訓練。

11:7 我貶低自己 | 解 | 指保羅親手作工養活自己。

11:8 服事 | 解 | 即免費傳福音給他們；參11:7。

11:9 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 | 譯 | 譯文把分詞 ἐλθόντες（*elthontes*，“來”）理解為形容“弟兄們”，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本句則可譯作“弟兄們從馬其頓來的時候”（類似 NASB）。

11:10 沒有人能阻止我這樣誇口 | 譯 | 直譯是“這誇口不會對我關閉”。

我這樣誇口 | 解 | 即保羅誇口自己免費傳福音給哥林多人；見林後11:7。

11:11 神是知道的 | 譯 | 直譯是“ 神知道！”即“ 神知道我愛你們”。

11:13~15 裝作 | 譯 | 或譯“冒充”。

11:17 滿有自信地誇口 | 譯 | 所有格名詞 καυχήσεως（*kauchēseōs*，“誇口”），譯文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這個片語則可譯作“誇口地自信”。

照著主所吩咐的 | 譯 | 直譯是“按照主”，或譯“以主的權柄說的”。

11:18 許多人 | 解 | 指敵對保羅的人。

世俗的標準 | 譯 | 直譯是“肉體”。

11:20 趾高氣揚 | 譯 | 見 L&N 88.212。

11:21 我們太軟弱了 | 解 | 從上下文來看，似乎最好把這句理解為保羅語帶譏諷的附加說明，是指著他在哥林多時軟弱或患病的身體狀況而言；參林後12:7、10；加4:15。

是勇敢的 | 譯 | 原文動詞沒有受詞，如果理解為有隱含的受詞“誇口”，則可譯作“敢於誇口”。

11:24 四十下減去一下 | 解 | 當時的標準判刑。

11:25 被棍打過 | 解 | 根據 BDAG 902 條目 ῥαβδίζω，這是指羅馬政府一種警戒性刑罰（*admonitio*）。徒16:22提到在腓立比發生的一次，是由該城的地方官員執行的，他們在軍事殖民地有很大的權力。

被石頭打過 | 解 | 這事見徒14:19。

11:26 強盜 | 譯、解 | 或譯“反賊”。這個詞一般較多指攔路搶劫者（“強盜”），也可指叛亂者或革命分子（“反賊”）。

曠野 | 譯 | 見太3:1註。

11:27 勞碌辛苦 | 譯 | 見 L&N 42.48。

在寒冷中衣不蔽體 | 譯 | 直譯是“在寒冷和赤身中”。“赤身”（γυμνός，*gumnos*）可以有“全裸”的含意，但也常指“衣衫單薄”。保羅在這裡不是指一絲不掛，因為這是猶太道德觀念所不容的；他是指沒有足夠衣服禦寒。林前4:11“衣不蔽體”與這個詞同源，也同樣與飢渴連用。

11:28 除了這些外面的事 | 解 | 保羅在這裡可指：一、剛提及過的外在苦難；或，二、他未提及的其他事。

掛心的事 | 譯 | 或譯“擔心”；見L&N 25.224。

11:29 陷在罪裡 | 譯 | 直譯是“掉進陷阱”，或譯“被絆倒”；見太18:6、8~9註。

11:32 總督 | 解 | 國王委任的行政長官，代表國王管理某一個地區。

大馬士革城 | 譯 | 直譯是“大馬士革人的城”。

拘捕 | 譯 | 或譯“捉拿”。

11:33 大籃子 | 譯 | 原文 σαργάνη（*sarganē*）可指各種編織物，在這裡很可能是指由繩索織成的籃子。徒9:25描述保羅逃亡用的籃子，是用另一個詞 σπυρίς（*spuris*，“大籃子”），比 κόφινος（*kophinos*，“籃子”）更大。

道，是離開了身體呢？我也不知道，只有　神知道。）[3]我認識這個人，（是帶著身體被提，還是在身體以外被提，我都不知道，只有　神知道。）[4]他被提到樂園裡去，聽見了難以言喻的話，那是人不可以說的。[5]為了這個人，我要誇口，但為了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沒有可誇的。[6]即使我想誇口，也不算愚妄，因為我要說的是真話。但我閉口不提，免得有人把我看得太高，過於他在我身上所見所聞的。[7]又因為我所得的啟示太大，恐怕會高抬自己，所以就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身上，就是撒但的差役來攻擊我，免得我高抬自己。[8]為了這事，我曾經三次求主，使這根刺離開我。[9]他卻對我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讓基督的能力臨到我的身上。[10]因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艱難、迫害、困苦為喜樂，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表明愛哥林多教會的心

[11]我成了愚妄的人，是你們逼成的。其實你們應該稱讚我，因為我雖然算不得甚麼，卻沒有一點比不上那些“超等使徒”。[12]我在你們中間，以各種忍耐，用神蹟、奇事和大能，作為使徒的憑據。[13]除了我自己沒有成為你們的重擔以外，你們還有甚麼比不上別的教會呢？這一點委屈，請原諒我吧！[14]好了，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裡去，這一次也不會成為你們的重擔，因為我所要的不是你們的東西，而是你們自己。兒女不需要為父母積財，父母卻應該為兒女積財。[15]至於我，我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付上一切，鞠躬盡瘁。難道我越愛你們，就越得不到你們的愛嗎？[16]算了！我沒有成為你們的重擔，卻是個狡猾的人，用詭計牢籠你們。[17]我派到你們那裡去的人，我藉著誰佔過你們的便宜？[18]我勸提多到你們那裡去，又派了那位弟兄一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們行事，不是同一個心靈嗎？不是同樣的步伐嗎？

[19]你們一直以為我們是在向你們申辯嗎？我們是在基督裡，當著　神面前說話的。親愛的，一切事都是為了建立你們。[20]我怕我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如我所想的，你們見我也不如你們所想的。又怕有紛爭、嫉妒、惱怒、自私、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21]又怕我再來的時候，我的　神使我在你們面前羞愧；並且我要為許多從前犯罪的人哀痛，因為他們行了污穢、姦淫、邪蕩的事，卻不肯悔改。

勸勉和祝福

13 [1]這是我第三次到你們那裡去，各樣事情必須憑兩三個證人的口，才能確定。[2]我第二次到你們那裡去的時候說過，現今不在你們那裡，再預先對那些從前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3]因為你們在找基督藉著我說話的憑據。基督對你們不是軟弱的，相反地，在你們身上是有能力的。[4]他因著軟弱被釘死了，卻靠著　神的大能活著。我們在他裡面也是軟弱的，但靠著　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他一同活著。

[5]你們應當察驗自己是不是持守著信仰，也應當考驗自己。難道不曉得基督耶穌是在你們裡面嗎？（除非你們是經不起考驗的人。）[6]我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經不起考驗的人。[7]我們祈求　神，使你們不作甚麼惡

12:4 樂園 | 解 | 新約聖經三次提到“樂園”：在路23:43裡是指義人死後的住處；在啟2:7裡是指恢復伊甸式的樂園，正如賽51:3及結36:35所預言的；在本節裡大概是指12:2的“第三層天”。偽經《以諾貳書》等典外文獻及拉比文獻提到七層天（數目有時稍有變化），但這裡大概不是指七層天的第三層，更可能的是指天的最高層：假設“第一層天”是大氣層（天空），“第二層天”是更遠的星宿，那麼“第三層天”就是　神所在的地方了。

12:7 攻擊 | 譯 | 原文 κολαφίζω（*kolaphizō*）指劇烈擊打，尤其是摑耳光或用拳毆打，在這裡可能引申指身體上的折磨。

免得我高抬自己 | 譯 | 與前面的“恐怕會高抬自己”原文是一樣的，這片語在本節出現兩次，雖然有點冗贅，但有加強語氣的作用。

12:9 卻 | 譯 | 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顯得完全 | 譯 | 或譯“得以完全發揮”。

更喜歡 | 譯 | 原文為比較級詞形，或可理解為轉用作最高級的“最喜歡”。

臨到 | 譯 | 或譯“住在”。

12:10 以……為喜樂 | 譯 | 或譯“滿足於”。

困苦 | 譯 | 或譯“災禍”。

12:12 忍耐 | 譯 | 或譯“堅忍”、“耐力”。

大能 | 譯 | 或譯“奇蹟”。

12:13 有甚麼 | 譯 | 或譯“在哪一方面”。

12:14 不需要 | 譯、解 | 直譯是“不應該”，但這樣可能會使讀者誤會，以為父母患病或年邁而需要幫助，兒女也不應供養，這不是保羅的意思。他的意思是，父母有責任為未成年的兒女積財，養育他們，他們則不必支付父母生活所需。

12:15 靈魂 | 譯 | 或譯“生命”。

12:17 我藉著誰佔過你們的便宜 | 譯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12:18 到你們那裡去 | 譯 | 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 | 譯 | 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同樣的步伐 | 譯、解 | “步伐”原文 ἴχνος（*ichnos*）直譯是“腳印”。“同樣的步伐”是慣用語，意指模仿某人或跟別人有同樣的行為。保羅的意思是，在哥林多信徒面前，他和提多的為人是一樣的。若提多沒有佔過他們便宜，保羅也沒有。

12:19 建立你們 | 譯 | 直譯是“你們的建造”，或譯“使你們更堅強”。

12:20~21 又怕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2:20 你們見我 | 譯 | 直譯是“我被你們發現”。

自私 | 譯 | 或譯“爭鬥”。

12:21 哀痛 | 譯 | 或譯“悲傷”。

13:1 各樣……確定 | 解 | 引自申19:15；另引於太18:16；提前5:19。

13:3 基督對你們 | 譯 | “基督”原文是關係代詞，延續上句。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又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也在這裡另起新句。

13:5~7 經不起考驗的人 | 譯 | 或譯“不合格的”、“不受認可的”。

13:7 經得起考驗的 | 譯 | 或譯“受認可的”。

行善 | 譯 | 直譯是“做那好的事”，或譯“做正當的事”。

我們呢……好了 | 譯 | 或譯“即使我們看似經不起考驗的人”。

事。這並不是要顯明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而是要你們行善；我們呢，就讓我們作經不起考驗的人好了！[8]我們不能作甚麼事違背真理，只能維護真理。[9]當我們軟弱、你們剛強的時候，我們就歡喜；我們所求的，就是要你們完全。[10]因此，我趁著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把這些話寫給你們，到我來了，就不必憑著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地對待你們。這權柄不是要拆毀你們，而是要建立你們。

[11]最後，弟兄們，你們要喜樂，要完全，要受安慰，要同心，要和睦。這樣，施慈愛賜平安的　神必與你們同在。[12]你們要用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

[13]眾聖徒都問候你們。

[14]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　神的慈愛，聖靈的契通，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13:9 完全 | 譯 | 或譯“裝備齊全”或“完全合格”。

13:10 你們 | 譯 | 本節五個“你們”，原文不言而喻，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到我來了 | 譯 | 原文 παρὼν（*parōn*）是分詞，意思可以是“在場的時候”或“來到的時候”。因為這裡是指保羅即將第三次到訪哥林多教會，所以譯作“到我來了”較好。

13:11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13:12~14 | 解 | 譯文及多數中英譯本把本段經文分成三節（NKJV, NASB, NIV, ESV, NLT 2007等），但有些譯本根據 NA[27] 及 UBS[4] 分成兩節（13:12~13合為一節；例：NRSV, NET, NLT 1996）。所有譯本內容都是一樣的，唯一不同只是分節方法。

文本鑒別註釋

1:10 我們希望他將來仍要救我們 | 鑒 | 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א A C D[2] Ψ 33 𝔐 f t vg），在“希望”之後讀作 ὅτι καὶ ἔτι（*hoti kai eti*）；但好些重要的抄本，特別是亞歷山太抄本（𝔓[46] B D* 0121 0243 1739 1881 *pc* Did），並沒有 ὅτι（*hoti*，連接詞，表達希望的內容）；而另有些抄本，尤其是西方抄本（D[1] F G 104 630 1505 *pc* ar b sy[h] Or Ambst），則沒有 ἔτι（*eti*，“仍”）。由於有不同的抄本省略了 ὅτι 或 ἔτι，卻都保留了位於中間的 καὶ，這意味著原初的讀文應該是 ὅτι καὶ ἔτι，而抄寫員可能為了行文簡練而把 ὅτι 或 ἔτι 刪去。此外，西方抄本F和G讀文次序是 καί ὅτι，看來所根據的抄本讀文是 καὶ ὅτι ἔτι，由於字尾相同而無意中把 ἔτι 漏掉（F及G根據的抄本，大概是為了行文風格而把 ὅτι 和 καὶ 對調了）。雖然多數亞歷山太抄本都支持讀文 καὶ ἔτι（即沒有 ὅτι），這是很有力的佐證，但如果這讀文是原稿，則很難解釋為何其他抄本會加上 ὅτι 而略去 ἔτι。不過，如果原稿真的沒有 ὅτι，那麼1:10b就應該譯作“我們寄望於他，並且他將來仍要救我們”。整體而言，原初讀文雖然難以敲定，但以 ὅτι καὶ ἔτι 的讀法較為可取。

1:12 聖潔 | 鑒 | 這裡有兩個勢均力敵的讀文：ἁγιότητι（*hagiotēti*，“聖潔”）和 ἁπλότητι（*haplotēti*，“坦率”）。這兩個詞在希臘文大楷抄本裡寫法相似（ΑΓΙΟΤΗΤΙ 和 ΑΠΛΟΤΗΤΙ），異文很可能源於手民之誤（*TCGNT* 507），但不清楚是哪一個讀文衍生另一個讀文。ἁγιότητι 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並有各文本類型和分布廣泛的佐證支持（𝔓[46] א* A B C K P Ψ 0121 0243 33 81 1739 1881 *al* co及各古譯本和教父著作）；ἁπλότητι 則主要見於西方和拜占庭抄本的佐證（א[2] D F G 𝔐 lat sy）。就外證而論，ἁγιότητι 顯然較為優勝。另有幾份很後期的抄本讀作 πραότητι（*praotēti*，“溫柔”）或 σπλάγχνοις（*splanchnois*，“憐憫”），可能是衍生自“坦率”的意思，可以看為支持 ἁπλότητι，不過這些佐證非常薄弱，對這裡的異文評鑒無甚影響。就經文內證而論，ἁπλότητι 較為配合這裡的語境，也是保羅在各書信裡（特別是哥林多後書）好幾次使用的詞，而 ἁγιότητι 則不見於保羅書信其他地方。因此，語境及保羅的風格支持 ἁπλότητι。然而，也許正因為這樣，抄寫員容易把罕見和較難解的 ἁγιότητι 錯讀為常見的 ἁπλότητι。綜合外證和內證，這兩個讀文可謂不相伯仲，希臘文聖經校訂本 NA[27] 採納 ἁπλότητι，SBLGNT 則採納 ἁγιότητι，各中英文譯本和註釋書也是同樣意見分歧。

1:14 我們的主耶穌 | 鑒 | 原文是 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ἡμῶν（*tou kuriou Iēsou hēmōn*），讀文有分布廣泛的佐證，包括好些重要的抄本（א B F G P 0121 0243 6 33 81 1739 1881 2464 *al* lat co 及各古譯本和教父著作）；𝔓[46vid] A C D Ψ 𝔐 則沒有代詞 ἡμῶν（*hēmōn*，“我們的”）。雖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保羅常用的表達方式，“我們的主耶穌”卻較為罕見（例子參羅16:20；林後1:14；帖前2:19，3:11、13；帖後1:8、12），與沒有代詞的“主耶穌”出現次數相若（參林前11:23，16:23；林後4:14，11:31；弗1:15；帖前4:2；帖後1:7；門5節）。由於抄寫員傾向擴寫經文，內證較為支持沒有代詞的讀文。然而，就外證而論，有代詞的讀文顯然較為優勝。NA[27] 把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UBS[4] 認為有代詞的讀文較為可取。

2:1 | 鑒 | 原文本節開頭有連接詞 δέ（*de*; א A C D[1] F G Ψ 0285 𝔐 lat）或 γάρ（*gar*; 𝔓[46] B 0223 0243 33 1739 1881

al）。保羅書信在讀文不肯定的情況下，雖然 δέ 通常比 γάρ 更為可取，但支持這裡讀作 γάρ 的證據卻難以忽略。因此，γάρ 是較為可取的讀文，儘管只是略勝一籌。δέ 可按語境譯作“而且”、“但是”、“於是”、“如今”等，很多時候只是籠統地表達句子與句子之間的聯繫，無須翻譯出來（如這裡）。γάρ 的作用是闡釋上文，通常說明原因或理由（“因為”），也可帶出推論（“當然”、“所以”、“那麼”），或只是籠統地延續和補充上文的思想，無須翻譯出來（如這裡）。

4:6 基督｜𝔖｜大部分抄本，包括好幾份早期和重要的抄本（𝔓^{46} ℵ C H Ψ 0209 1739^{c} 𝔐 sy），在這裡都讀作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Iēsou Christou*，“耶穌基督”）；另有其他重要抄本，特別是西方抄本（D F G 0243 630 1739* 1881 lat Ambst），則讀作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而單單讀作 Χριστοῦ 的，有 A B 33 {sa} Tert {Or Ath Chr}。支持較短讀文的抄本雖然數量不多，也相當有分量。再者，由於抄寫員傾向補充經文（特別是與 神的名有關的地方），因此單作 Χριστοῦ 的讀文似乎最有可能是原稿。NA^{27}讀作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但把 Ἰησοῦ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14 主耶穌｜𝔖｜這讀文見於大多數抄本，包括好些重要的抄本（ℵ C D F G Ψ 1881）及拜占庭抄本。“主”（κύριον, *kurion*）並不見於少數抄本，有些學者認為是抄寫員出於敬虔而加上的。這較短的讀文雖然有重要、早期和多樣化的抄本支持（𝔓^{46} B [0243 33] 629 [630] 1175* [1739] *pc* r sa），但總的來說外證相當薄弱。NA^{27}及 UBS^{4}都採納有“主”的讀文，並給予評級B，表示差不多肯定。

5:3 穿上｜𝔖｜有些抄本讀作“脫下”（ἐκδυσάμενοι, *ekdusamenoi*）而非“穿上”（ἐνδυσάμενοι, *endusamenoi*），前者把本節的重點，從穿上天上的住處改為脫下地上的帳棚。兩者只差一個字母（ν或κ），都有可能被誤抄為另一個的讀法，尤其是用大楷抄寫的時候。亞歷山太抄本（𝔓^{46} ℵ B C 33 1739 1881）、拜占庭抄本、古譯本（lat sy co），還有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都支持ἐνδυσάμενοι，證據非常有力。西方抄本是唯一有不同讀文的文本類型：D*^{,c} 讀作 ἐκδυσάμενοι，ar f^{r} Mcion Tert Spec 亦然；F及G則讀作 εκλ 而非 εκδ，因而間接地與D吻合（這肯定是希臘大楷抄本字母混淆所致）。因此，“穿上”有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支持，在外證方面遠勝於“脫下”。從內證來看，“如果穿上了，就不會赤身出現了”，乍看之下顯淺無奇，意思重複，D的抄寫員可能就因而把分詞“穿上”修改為“脫下”，意思變成了更生動的“如果脫下〔地上的帳棚〕，也不至於赤身”。這裡的語境也似乎支持“穿上”這讀文：一、本節似乎是附加說明（A. Plummer, *Second Corinthians* [ICC], 147），所以意思有點重複；二、5:4也重述了“不願意脫去這個，卻願意穿上那個”的概念，該節開首連接詞 γάρ（*gar*）表示5:4是解釋上文，因此5:3的重點應是在“願意穿上”；三、這概念也在5:2的片語“渴望穿上”中出現。梅茨格（B. M. Metzger）不認同 NA^{27} 的讀法，指出 ἐκδυσάμενοι 是“早期為了避免明顯的重複而修改的”（*TCGNT* 511; Plummer, 148同）。再者，ἐνδυσάμενοι 的讀文符合保羅風格：在他所寫的很多條件句中，歸結子句和條件子句都是同義的。因此，種種跡象都顯示“穿上”是原初的讀文。

5:17 已變成新的了｜𝔖｜多數較後期的抄本有主語 τὰ πάντα（*ta panta*，“所有事物”；參 KJV“看哪，所有事物都變成新的了”），有些（D^{2} K L P Ψ 104 326 945 2464 *pm*）在 καίνα（*kaina*，“新的”）之後，也有些在之前（6 33 81 614 630 1241 1505 1881 *pm*）。然而，沒有 τὰ πάντα 的讀文，見於重要的西方及亞歷山太文本類型抄本（𝔓^{46} ℵ B C D* F G 048 0243 365 629 1175 1739 *pc* co），外證支持非常有力；而且，有主語 τὰ πάντα 的抄本傳統中，有不同的語序（“所有新事物”或“新的所有事物”），顯示這個主語不是原始的。抄寫員補充這個主語，可能是受下一節開始的 τὰ δὲ πάντα（*ta de panta*，“且所有〔這些〕事”，這裡譯作“這一切”）影響。

6:16 我們就是｜𝔖｜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抄本（𝔓^{46} ℵ^{2} C D^{2} F G Ψ 0209 𝔐 lat sy Tert），在這裡都讀作 ὑμεῖς…ἐστε（*humeis…este*，“你們是”），但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ℵ* B D* L P 0243 6 33 81 326 365 1175 1739 1881 2464 co Cl Or）卻讀作 ἡμεῖς…ἐσμεν（*hēmeis…esmen*，“我們是”）。支持第一人稱代詞和動詞的外證略為優勝，內證更是有力。林前3:16的平行經文用了 ἐστε（“你們是〔神的殿〕”），再加上這裡的上下文都用第二人稱動詞或代詞（6:14、17~18），抄寫員將讀文修改為第二人稱的動機似乎很明顯。這樣，第一人稱讀文就可以解釋另一讀文的出現，反之卻不容易。因此，所有證據都支持第一人稱讀文 ἡμεῖς…ἐσμεν 是原稿。

7:8 因為知道｜𝔖｜有幾份重要的抄本（𝔓^{46c} B D* it sa）沒有 γάρ（*gar*，“因為”），多數抄本卻有（ℵ C D^{1} F G Ψ 0243 33 1739 1881 𝔐 sy bo）。此外，𝔓^{46*}的讀文不是絕大多數抄本的直說語氣動詞 βλέπω（*blepō*，“我看見”，即“我知道”），而是分詞 βλέπων（*blepōn*，“看見”；《武加大譯本》同），這樣就變成了表示原因的從屬子句。因此，𝔓^{46*}的讀文雖然沒有 γάρ，意思卻跟有γάρ的讀文沒有分別。整體而言，難以決定哪個是原初的讀文，因為 γάρ 雖有壓倒性的外證支持，但是略去這連接詞的明顯是較難解的讀文，因為這樣整個子句就有點破格。這句要是沒有這個連接詞，就非常突兀，卻符合保羅的“激情”（“vehemence of spirit”，見 A. T. Robertson,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435），尤見於哥林多後書及加拉太書。然而，省略這個連接詞的抄本，在別處也有漏掉連接詞的傾向。因此，這裡的γάρ較可能是原稿。

8:7 愛我們的心｜𝔖｜大多數抄本，包括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ℵ C D F G Ψ [33] 𝔐 lat）讀作 τῇ ἐξ ὑμῶν ἐν ἡμῖν ἀγάπῃ（*tē ex humōn en hēmin agapē*，“那出於你們、在我們裡的愛”），可理解為“你們對我們的愛”，而有些早期和優質的抄本（𝔓^{46} B 0243 6 104 630 1175 1739 1881 co）卻讀作 τῇ ἐξ ἡμῶν ἐν ὑμῖν ἀγάπῃ（*tē ex humōn en hēmin agapē*，“那出於我們、在你們裡的愛”），可理解為“我們對你們的愛”。第二個讀文很難配合上下文，因為保羅在本節列舉哥林多教會的長處，這個片語之前的“信心、口才、知識、熱情”及之後的“慈善的事”，都是指哥林多信徒所有或所做的，為何保羅會突然說自己及同工對他們的愛是富足的呢？再者，保羅在下一節又提到“你們的愛心”。有些學者認為，抄寫員就是因為第二個讀文太難理解而把它修改為第一個讀文，不過，也有些學者認為哥林多信徒根本沒有表現對保羅的愛心，而保羅卻很愛他們，所以抄寫員可能覺得第一個讀文才是更困難的。此外，“你們”和“我們”原文只差一個字母，而且讀音相似，異文的產生也可能是由於看錯或聽錯。總的來說，兩個讀文可謂不相伯仲。不過，就算接受第二個讀文的學者，也大多認為“我們對你們的愛”跟上下文格格不入，而把片語“那出於我們、在你們裡的愛”理解為“由我們在你們裡面激發的愛”。這樣，意思就和第一個讀文分別不大，都是指哥林多信徒的愛，只不過另外指出這愛是由保羅等人激發的。

8:24 要……證明｜𝔖｜現在時態分詞 ἐνδεικνύμενοι（*endeiknumenoi*，“證明”）見於一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B D* F G 33 *pc*），在這裡語意功能可理解為相等於祈使語氣動詞（“要證明”）；見 BDF §468; *ExSyn* 650-52。多數後期抄本和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

本（ℵ C D² Ψ 0225 0243 1739 1881 𝔐 lat）則讀作祈使語氣動詞 ἐνδείξασθε（*endeixasthe*，“要證明”），支持把分詞理解為具祈使語氣的意思。把分詞用來表示祈使語氣，在希伯來文較為常見，在希臘文則比較罕見，以致許多抄寫員都不明白這用法，因此可能就把這個分詞改成祈使語氣動詞（*TCGNT* 513-14同）。反之，抄寫員沒有理由要將祈使語氣動詞改為分詞，因此幾乎可以肯定分詞 ἐνδεικνύμενοι 是原本的用詞。

11:3 和貞潔｜𝔗｜雖然多數抄本（ℵ² H Ψ 0121 0243 1739 1881 𝔐）沒有“和貞潔”（καὶ τῆς ἁγνότητος, *kai tēs hagnotētos*），但這個片語見於好些重要、早期及分布廣泛的抄本（𝔓⁴⁶ ℵ* B D[2] F G 33 81 104 *pc* ar r co），所以應是原稿。多數抄本缺了這個片語，可能是因為重複字母的脫漏，因為ἁγνότητος 詞尾是 –τητος，與前面倒數第三個詞 ἁπλότητος（*haplotētos*，“單純”）詞尾一樣（ἁπλότητος καὶ τῆς ἁγνότητος）；再加上“單純”和“貞潔”意義相近，似乎有點累贅，即使漏抄了“和貞潔”，抄寫員也極可能不會注意到，因為沒有這個片語，保羅的陳述仍然通達。

12:7 所以｜𝔗｜多數抄本（𝔓⁴⁶ D Ψ 1881 𝔐）沒有 διό（*dio*，“所以”），但這個詞見於好些優質和分布廣泛的抄本（ℵ A B F G 0243 33 81 1175 1739 *pc*），所以應是原稿。由於文法上沒有需要用 διό 來表示目的，尤其保羅接著又用了表示目的的 ἵνα（*hina*，“為了〔不〕”，譯作“免得”），所以抄寫員很可能會刪去這個詞，使句子更通順自然，因此支持這個詞是原稿的內證同樣有力。

12:9 我的能力｜𝔗｜雖然多數後期抄本（ℵ² A^c D¹ Ψ 0243 0278 33 1739 1881 𝔐）和一些古譯本在這裡有代詞“我的”，但支持沒有這代詞的外證卻十分有力（𝔓^46vid ℵ* A* B D* F G latt）。無論原稿是否有寫出“我的”，都有這個意思，抄寫員可能順著保羅的意思而加上這個代詞，具體表明所指是誰，好使經文意思更加清晰；也可使“能力”與“我的恩典”更加平行。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也加上這個代詞。

12:19 一直｜𝔗｜原文是 πάλαι（*palai*），這讀文可見於好些早期和重要的亞歷山太和西方抄本（ℵ* A B F G 0243 6 33 81 365 1175 1739 1881 lat）；ℵ² D Ψ 0278 𝔐 sy bo 讀作 πάλιν（*palin*，“再次”）；𝔓⁴⁶ 則讀作 οὐ πάλαι（*ou palai*），加強問句語氣。𝔓⁴⁶ 的讀文必然出自 πάλαι。Πάλιν 大大緩和了保羅的語氣（“你們又再次以為我們是在向你們申辯嗎？”），顯然比較易解，因此這讀文看來是經過修改，也難以解釋 πάλαι 的出現。再者，πάλαι 得到多數亞歷山太和西方抄本的支持，所以幾乎可以肯定是這裡原本的用詞。

13:14｜𝔗｜多數抄本，特別是較後期的（ℵ² D Ψ 𝔐 lat sy bo），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而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𝔓⁴⁶ ℵ* A B F G 0243 6 33 630 1175 1739 1881 *pc* sa）卻沒有這個詞。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那麼多不同的抄本在這裡都沒有 ἀμήν，也有力地證明了哥林多後書原稿沒有這個詞。

加拉太書

問安

1 [1]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而是藉著耶穌基督和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父　神），[2]和所有與我在一起的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3]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4]基督照著我們父　神的旨意，已經為我們的罪捨己，為的是要救我們脫離現在這邪惡的世代。[5]願榮耀歸給父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福音只有一個

[6]我很驚奇，你們這麼快就離開了藉著基督的恩典呼召你們的那一位，去歸向別的福音。[7]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只是有些攪擾你們的人，想把基督的福音改變。[8]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從天上來的使者，如果傳給你們的和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福音不同，他就該受咒詛。[9]我們已經說過，現在我要再說，如果有人傳給你們的和你們以前所領受的福音不同，他就該受咒詛。[10]我現在是要得人的歡心，還是要得　神的歡心呢？難道我想討人歡喜嗎？如果我仍然要討人歡喜，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

保羅得啟示作使徒

[11]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並不是照著人的意思，[12]因為這福音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而是因　神把耶穌基督啟示給我而來的。

[13]你們聽過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怎樣極力逼迫殘害　神的教會，[14]怎樣在猶太教中比許多本族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先的傳統分外熱心。[15]然而，當我在母腹裡就把我分別出來，又用他的恩呼召我的那一位，[16]既然樂意把自己的兒子啟示給

1:3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1:6 呼召你們的那一位｜解｜指父　神；留意本節提到的基督及1:1提到的父　神。

別的｜譯｜或譯“不同的”。

1:7 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譯｜直譯是“那並不是另一個”，但這樣會令人誤以為意思是“那並不是真的不同”。事實上，正如保羅接著要澄清的，除他所傳的福音之外，並沒有別的福音。

只是｜譯｜直譯是“除了”。

想｜譯｜或譯“嘗試”。

1:10 基督的奴僕｜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1:11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12 神把耶穌基督啟示給我｜解｜很難確定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Iēsou Christou*）是哪一類所有格。若是主詞所有格，耶穌基督就是啟示者，意思就是“從耶穌基督而來的啟示”；若是受詞所有格，耶穌基督則是啟示的內容，意思就是“　神把耶穌基督啟示出來”。因為1:15~16的解釋，提及　神把子啟示給保羅，使他可以傳揚，所以最有可能是受詞所有格，儘管耶穌也有可能直接向保羅啟示自己。

1:13 所行的｜譯｜或譯“生活方式”、“行徑”。

1:14 我祖先的傳統｜解｜包括法利賽派和當時一些流行的教導，最後編纂為米示拿、米大示、他爾根等猶太文獻。

1:16 給我｜譯｜或譯“在我裡面”；希

我，使我可以在外族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和任何人商量，[17]也沒有上耶路撒冷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卻去了阿拉伯，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

[18]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住了十五天。[19]至於其餘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以外，我都沒有見過。[20]在 神面前我敢說，我寫給你們的都不是謊話。[21]後來，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的地方。[22]那時，在基督裡的猶太眾教會還沒有見過我的面，[23]不過聽說“那個從前迫害我們的，現在竟然傳揚他以前所殘害的信仰”，[24]他們就因著我的緣故頌讚 神。

其他使徒接納保羅

2 [1]過了十四年，我再次上耶路撒冷去，這次是和巴拿巴，並且帶著提多一同去的。[2]我是順從

臘文介詞 ἐν（*en*），兩個意思都有可能，視乎上下文而定。

1:16 他｜譯｜這個代詞是指本節之前提到的“兒子”。

我就沒有和……商量｜譯｜或譯“我就沒有徵詢……的意見”；見 L&N 33.175。

任何人｜譯｜直譯是“肉和血”。

1:17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阿拉伯｜解｜就地理位置而言，包括美索不達米亞以西、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以東及以南的地區，一直伸延至蘇伊士地狹。羅馬帝國佔領期間，有些獨立王國興起，例如大馬士革以南的納巴泰王國，也可以簡單地稱為阿拉伯。這裡由於接近大馬士革，很可能就是保羅說他曾到訪的地方；另見 C. W. Briggs, “The Apostle Paul in Arabia,” Biblical World 41 (1913): 255-59。

1:18 見｜譯｜L&N 34.52 給 ἱστορέω（*historeō*）的解釋是“探訪，目的在於獲取資料”，本節尤為適用。

磯法｜解｜一般認為這人就是使徒彼得（L&N 93.211）。

1:19 ｜譯｜直譯是“但是另外的使徒我沒有見過，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以外”。“另外”一詞，即“其餘”，在原文處於強調的位置。保羅這是要堅決表明，他與十二使徒和耶路撒冷教會其他領袖接觸有限，藉此證明他不受他們影響。

1:20 我敢說｜譯｜原文是感歎詞 ἰδού，源於動詞“看”，常用來引介新的或不尋常的事物，或用來使敘述更加生動，在中文沒有完全相等的詞語，意思因語境和句法結構而異，不一定要譯作“看啊”，以免帶出原文沒有的意思。

1:22 還沒有見過我的面｜譯｜直譯是“就臉孔〔來說〕沒有認識我”。

1:24 就｜譯｜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用作顯示眾人聽說保羅歸信的結果。

因著我的緣故｜譯｜這裡把介詞片語 ἐν εμοί（*en emoi*）理解為顯示因果關係。

2:1 耶路撒冷｜圖｜見一B3；二F4。

2:2 順從｜譯｜或譯“按照”或“因為”。根據 BDAG 512 條目 κατά B.5.a.δ：“準則往往同樣是理由，所以‘按照’和‘因為’就融合起來了……除‘按照’之外，κ. 也可簡單地指‘因為’、‘由於’、‘基於’…… κ.ἀποκάλυψιν，加2:2。”

上去｜解｜由於耶路撒冷地勢高，時人都習慣說“上去”耶路撒冷。

對他們說明｜譯｜或譯“在他們面前陳明”。

有名望的人｜譯｜或譯“具影響力的領袖”，在這裡是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對於 οἱ δοκοῦντες（*hoi dokountes*），L&N 87.42 的解釋是“重要的人、有影響力的人、有名望的人”，並且把本節這句譯作“私下與有名望的人會面”。

從前或現在都白跑了｜譯｜原文這裡有兩個動詞，第一個是現在時態虛擬語氣（τρέχω, *trechō*），第二個是過去不定時時態直說語氣（ἔδραμον, *edramon*）。

啟示上去的；在那裡我對他們說明我在外族人中所傳的福音（不過我只是私下講給那些有名望的人聽），免得我從前或現在都白跑了。[3]與我同行的提多，雖然是希臘人，也沒有被強迫受割禮；[4]這是因為有些混進來的假弟兄，暗暗地來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享有的自由，為的是要轄制我們。[5]對這些人，我們片刻也沒有讓步妥協，為了要使福音的真理存留在你們中間。[6]至於那些被認為有名望的人（無論他們從前怎麼樣，都與我無關； 神不偏袒任何人），他們並沒有給我增加甚麼；[7]反而因為看見我受託傳福音給沒有受割禮的人，就像彼得受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一樣，[8]（因為運行在彼得裡面，使他作受割禮者的使徒的那一位，也運行在我裡面，使我作外族人的使徒，）[9]又知道我蒙了神的恩，那幾

2:4 這是｜譯｜2:4~5 原文是一個長句，一開始就是“因為”，之前沒有明確的主詞和動詞，譯文根據 2:3 的暗示補上“這是”。

混進來的｜解｜原文是形容詞 παρεισάκτους（*pareisaktous*），指有人動機不良或偽裝混進某個群體，在這裡形容“假弟兄”。這些“弟兄”是假的（ψευδαδέλφους, *pseudadelpēous*），他們動機也不純正；詳見 L&N 34.29。

窺探｜譯｜原文是動詞 κατασκοπέω（*kataskopeō*），意思可以是中性的“偵查”，但在這裡肯定有負面含意（F. F. Bruce, Galatians [NIGTC], 112-13 和 E. Burton, Galatians [ICC], 83同）。

2:5 ｜譯｜2:4~5原文是一個長句，譯文在本節開始處另起新句。

對這些人……妥協｜譯｜或譯“我們一點也沒有屈服於他們的要求”。

片刻｜譯｜原文 πρὸς ὥραν 是慣用語，指一段很短的時間。ὥρα（*hōra*）是普通人所用最小的時間單位（星象家除外），長度是白晝的十二分之一，故實際時間值隨季節而變化。

為了……中間｜解｜保羅顯然是把這些所謂“假弟兄”提出的要求，視為離棄蘊含於他所傳“福音”中的“真理”。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指控；見加1:8。

2:6 有名望的人｜譯｜跟2:2的“有名望的人”（οἱ δοκοῦντες）一樣，只是加上了不定詞 εἶναί（*einai*, “是”）。BDAG 255 條目 δοκέω 2.a.β 說明：“具影響力的人，加2:2、6b。加上不定詞是更詳盡的表述，意思相同……見6a、9節。”

神不偏袒任何人｜譯｜直譯是“ 神不接受人的面”，指偏待人的慣用語（BDAG 887-88 條目 πρόσωπον 1.b.α；L&N 88.238）。

沒有給我增加甚麼｜譯｜或譯“沒有給我的權柄增加甚麼”，原文沒有明言增加甚麼（“信息”等）。

增加｜譯｜或譯“提供”。這個詞在1:16譯作“商量”，在這裡卻有另一個意思；見 L&N 59.72。

2:7 因為看見｜譯｜譯文把 ἰδόντες（*idontes*）理解為表示因果關係的分詞，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的分詞，則可譯作“當他們看見”。

沒有受割禮的人｜譯｜直譯是“未割包皮的情況”，是個單數集體稱謂，指外族人。

受割禮的人｜譯｜直譯是“割禮”，是個單數集體稱謂，指猶太人。

2:8 使他作受割禮者的使徒｜譯｜直譯是“為了受割禮者的使徒的職事”。

受割禮者｜譯｜原文與2:7“受割禮的人”相同，直譯是“割禮”，指猶太人。

2:9 知道｜譯｜原文是 γνόντες（*gnontes*），與 2:7 譯作“因為看見”

位被譽為柱石的雅各、磯法和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以示交誼，同意我們要到外族人那裡去傳福音，他們要到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傳福音；[10]只是要我們記念窮人，這本來也是我一向熱心作的。

彼得受責備

[11]可是，磯法到了安提阿的時候，因為他有該責備的地方，我就當面反對他。[12]原來，從雅各那裡來的人還沒有到以前，他和外族人一同吃飯；但他們來到了，他因為怕那些守割禮的人，就從外族人中退出來，和他們分開。[13]其餘的猶太人也和他一同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受了影響，跟著他們裝假。[14]但我一見他們所行的不合福音的真理，就當眾對磯法說：“你是猶太人，生活既然像外族人而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勉強外族人跟隨猶太人的規矩呢?”

因信稱義

[15]我們生來是猶太人，不是外族中的罪人；[16]既然知道人稱義不是靠行律法，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就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是靠行律法；因為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17]如果我們尋求在基督裡稱義，卻仍然是罪人，難道基督是使人犯罪的嗎？絕對不是。[18]我若重建我所拆毀的，就證明自己是個有過犯的人。[19]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 神活著。[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的；他愛我，為我捨己。[21]我不廢棄 神的恩；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來的，基督就白白地死了。

律法和信心

3 [1]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2]我只想問你們這一點：你們接受了聖靈，

的分詞平行，譯文理解為表示因果關係的分詞（“〔因為〕知道”）；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的分詞，或譯“當他們知道”。

2:9 被譽為 | 譯 | 或譯“有影響力如”或“有名譽如”；見2:6“有名望的人”註。

柱石 | 解 | 喻指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如雅各、彼得、約翰等人。

磯法 | 解 | 一般認為這人是使徒彼得（L&N 93.211）。

同意 | 譯 | 原文是 ἵνα（*hina*），顯示“柱石”向他們“伸出右手以示交誼”的結果，表示保羅和巴拿巴跟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達成協議，包括接受2:10的要求。

2:11、14 磯法 | 解 | 見2:9註。

2:11 安提阿 | 圖 | 見二F2。

2:12 守割禮的人 | 譯、解 | 直譯是“屬於割禮的”，指嚴守割禮的猶太基督徒，他們堅持外族人必須先受割禮才可以成為基督徒。

從外族人……分開 | 譯 | 譯文把 ἑαυτόν（*heauton*，“自己”）理解為同時連於 ὑπέστελλεν（*hupestellen*；“退”）和 ἀφώριζεν（*aphōrizen*，“分開”）；如果 ἑαυτόν 單連於後者，本句或譯“退縮，把自己和外族人分開”；見 BDAG 1041 條目 ὑποστέλλω 1.a。

2:13 跟著他們 | 譯 | 反映了動詞 συναπήχθη（*sunapēchthē*）前綴 σύν-（*sun-*）的意思；見 L&N 31.76。

2:15 生來 | 譯 | 直譯是“天生”。

2:16 律法 | 解 | 指摩西律法。

信耶穌基督 | 譯、解 | 或譯“耶穌基督的信實”，要作決定甚難。雖然傳統譯作“信耶穌基督”，但越來越多新約學者認為，保羅著作（此處及2:20；羅3:22、26；加3:22；弗3:12；腓3:9）的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pistis Christou*）和類似的片語都是主詞所有格，意即“基督的信心”或“基督的信實”；例子參 G. Howard, “The ‘Faith of Christ’,” *ExpTim* 85 (1974): 212-15; R. B. Hays, 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SBLDS); Morna D. Hooker,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NTS* 35 (1989): 321-42。支持主詞所有格的觀點中，有一點值得留意的是：由 πίστις 與指人的詞構成的所有格片語，極少是受詞所有格的；參太9:2、22、29；可2:5，5:34，10:52；路5:20，7:50，8:25、48，17:19，18:42，22:32；羅1:8、12，3:3，4:5、12、16；林前2:5，15:14、17；林後10:15；腓2:17；西1:4，2:5；帖前1:8，3:2、5、10；帖後1:3；多1:1；門6節；彼前1:9、21；彼後1:5。可是，這些例子並不適合 πίστις 與 神或耶穌基督連用的情況（如這裡）。另一方面，有更多學者支持受詞所有格，例：A. Hultgren, “The Pistis Christou Formulations in Paul,” *NovT* 22 (1980): 248-63; J. D. G. Dunn, “Once More, ΠΙΣΤΙΣ ΧΡΙΣΤΟΥ,” *SBL Seminar Papers*, 1991, 730-44。大部分羅馬書及加拉太書註釋也都支持受詞所有格的看法。事實上，早期希臘教父已一致把這片語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再者，“信”這個詞在加拉太書及羅馬書討論因信稱義的經文裡多次出現（加2:15~3:29；羅3:21~4:25），當中所有與 神或耶穌基督連用的清楚用例都是指人對 神或基督的信，因此“信耶穌基督”似較可取。*ExSyn* 116 指出不能用文法來決定這片語的解釋，卻提出“‘基督的信心／基督的信實’這概念，並不否定‘信基督’是保羅的概念（因為很多語境相同的經文都表達了‘信基督’這個概念，只是不用名詞而用動詞 πιστεύω 而已），只意味著所信的對象值得信靠，因為祂本身是信實的。”雖然保羅在別處也教導過因信稱義的概念，但這概念也有一個前設，就是我們相信的對象是可靠和值得信賴的。

信基督 | 譯 | 或譯“基督的信實”；見前註。

沒有人 | 譯 | 直譯是“沒有肉體”。

2:17 使人犯罪的 | 譯 | 直譯是“罪的僕人”；見 BDAG 230-31 條目 διάκονος 2。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 譯 | 希臘文聖經校訂本 NA^{27}/UBS^{4} 及英文譯本 NRSV，把這短句放在 2:19 末。另一些希臘文聖經校訂本及大多數英文譯本，則把這短句放在2:20開始處，根據原文句子結構和抄本的標點劃分，似更合適。

因信 神的兒子 | 譯、解 | 或譯“因 神的兒子的信實”；見2:16“信耶穌基督”註。

2:21 廢棄 | 譯 | 或譯“宣告……無效”、“撤銷”。

義 | 譯 | 或譯“稱義”。

白白地 | 譯 | 或譯“無緣無故”。

3:1 哪 | 譯 | 原文句首有感歎詞 ὦ（*ō*），這感歎詞既可用於稱呼，也可用於表達情緒。接下來的部分非常激動。

活現 | 譯 | 或譯“公開展示”、“公開宣佈”（BDAG 867 條目 προγράφω 2）。

迷惑 | 譯 | 或譯“欺騙”。原文是動詞 βασκαίνω（*baskainō*），在這裡可按字面理解，意指以巫術向人施法；但也可按喻意理解，指欺騙行為；見 L&N 53.98及88.159。

3:2 信所聽見的福音 | 譯 | 直譯是“信心的聽見”。

是靠著行律法，還是因為信所聽見的福音呢？[3]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你們既然靠著聖靈開始，現在還要靠著肉體成全嗎？[4]你們受了這麼多的苦，都是白受的嗎？恐怕真是白受的了。[5]那麼，神賜聖靈給你們，又在你們中間行神蹟，是因為你們行律法，還是因為你們信所聽見的福音呢？[6]正如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7]所以你們要知道，有信心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8]聖經既然預先看見 神要使外族人因信稱義，就預先把好信息傳給亞伯拉罕：“萬族都必因你得福。”[9]這樣看來，有信心的人，必定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10]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寫的一切去行的人，都是受咒詛的。”[11]很明顯，在 神面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著律法稱義，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12]律法本來不是出於信，而是說：“遵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這些事而活。”[13]基督替我們受了咒詛，就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咒詛的。”[14]這樣，亞伯拉罕所蒙的福，就在耶穌基督裡臨到外族人，使我們

3:3 靠著肉體 | 譯 | 或譯“在肉體裡”。

3:5 賜 | 譯 | 或譯“供給”。

3:6 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解 | 引自創15:6。

3:7 亞伯拉罕的子孫 | 解 | 這片語在這裡喻指與亞伯拉罕有密切的非血緣關係的人，這關係及其特徵就是由亞伯拉罕這個人本身的特質來界定的（BDAG 1024-25 條目 υἱός 2.c.α）。

3:8 預先把好信息傳給 | 譯 | 原文是動詞 προευαγγελίζομαι（*proeuangelizomai*）；比較 L&N 33.216。

萬族都必因你得福 | 解 | 引自創12:3，18:18。

萬族 | 譯 | 原文是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panta ta ethnē*），或譯“萬國”。複數 τὰ ἔθνη 可按語境和用詞搭配譯作“各國”、“各族”或“外族人”。

3:9 有信心的人 | 譯 | 原文是 οἱ ἐκ πίστεως（*hoi ek pisteōs*），或譯“那些靠著信心的”或“那些本著信心的”；ἐκ πίστεως 與 3:8 的“因信”原文是同一個片語。

3:10 凡不……受咒詛的 | 解 | 引自申27:26。

3:11 義人必因信得生 | 譯 | 或譯“因信稱義的人，必定得生”；引自哈2:4。

3:12 遵行……而活 | 解 | 引自利18:5。

這些事 | 解 | 指行律法；見3:5。

3:13 受了咒詛 | 譯 | 直譯是“成為咒詛”。譯文把 γενόμενος（*genomenos*，“成為”）理解為表示功用的分詞，意即基督藉著自己成為咒詛來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凡掛……受咒詛的 | 解 | 引自申21:23。譯作“木頭”的希臘詞（ζύλον，*zulon*）也可指羅馬人處死犯人的刑具十字架（L&N 6.28）。

3:15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我照著人的常理說 | 譯 | 直譯是“我照著人說”，指接著的例證。

立好了的約 | 譯 | 或譯“生效的約”。希臘詞 διαθήκη（*diathēkē*）可指“約”或“遺囑”，但按照這裡的上下文，前者較為可取，因為保羅在 3:16~18 論到亞伯拉罕的約。

3:16 他的後裔 | 譯 | 直譯是“他的種子”，“後裔”是 σπέρμα（*sperma*，“種子”）的引申喻意（L&N 10.29）。

神 | 譯 | 或譯“聖經”。動詞 λέγει（*legei*）的隱含主詞可以是“他”，即

因著信，可以領受所應許的聖靈。

律法和應許

[15]弟兄們，我照著人的常理說：一個立好了的約，雖然是人所立的，卻沒有人可以廢棄或增加。[16]那些應許本來是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 神並沒有說“給眾後裔”，好像指著多數；而是說“給你的一個後裔”，指著一個，就是基督。[17]我要這樣說， 神預先立好的約，那四百三十年後才有的律法，不能把它廢掉，使那應許落空。[18]因為所承受的，如果是出於律法，就不是出於應許；但 神是憑著應許施恩賜給了亞伯拉罕。[19]那麼，為甚麼要有律法呢？是為了過犯的緣故才加上的，直到那得應許的後裔來到。律法是藉著天使經中保的手設立的；[20]中保不是為單方面的，但 神卻是一位。

律法的功用

[21]這樣，律法和 神的應許是對立的嗎？絕對不是。如果所賜下的律法能使人得生命，義就真的是出於律法了。[22]但聖經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中，好把那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賜給相信的人。

[23]但信的道理還沒有來到以前，我們在律法下被監守、被圈困，直到那

對亞伯拉罕作出應許的 神；也可以是“它”，即記載這應許的聖經。

眾後裔 | 譯 | 直譯是“眾種子”；見本節“他的後裔”註。這裡的名詞是複數；本節稍後引用的舊約經文使用了單數，這一點是保羅論證的關鍵。

給你的一個後裔 | 譯、解 | 見本節“他的後裔”註；引自創12:7，13:15，17:7，24:7。

3:18 施恩賜給 | 譯 | 原文是 χαρίζομαι（*charizomai*）；見 L&N 57.102。

3:19~20 中保 | 譯 | 原文 μεσίτης（*mesitēs*）是法律專門用語，主要指可靠的中間人，他在雙方之間作調停或幫助雙方達成協議，並保證協議有效，中譯本大多把這個詞譯作“中保”，相等於英譯本的“mediator”（NASB, NIV, NRSV）。有少數學者不同意“中保”這譯法，認為摩西不是 神和以色列之間的中保，而是完全代表著 神的一方，讓 神的子民能與祂建立關係，而不是要為雙方調解。不過，“中保”的作用其實也可以是幫助雙方立約，不一定是要調解衝突。

3:19 後裔 | 譯 | 直譯是“種子”；見3:16“他的後裔”註。

設立 | 譯 | 或譯“被吩咐”。 L&N 31.22 在這裡作“生效”。

3:20 | 解 | 本節意思很具爭議性。根據 BDAG 634 條目 μεσίτης，“它大概是指，中間人的工作暗示有超過一方的存在，因此是不理想的，因為雙方必須妥協。中間人的出現，會使 εἷς θεός 不能順利達成賜下律法的目的。”另見 A. Oepke, TDNT 4:598-624；尤見 618-19。

3:21 出於 | 譯 | 或譯“基於”。

3:22 所有的人 | 譯 | 原文 τὰ πάντα（*ta panta*）是中性的，或譯“所有東西”，即“萬物”。不過，人是保羅在這裡辯證的重點（見本節結尾的“賜給相信的人”），所以 τὰ πάντα 用中性，可能只是概括性的用法，強調所有的人而非單獨的個體。羅11:32的平行經文用了陽性的 τοὺς πάντας（*tous pantas*），顯示這裡所指應為所有的人。

圈在 | 譯 | 或譯“關在”。

好把……的人 | 譯、解 | 或譯“好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把應許賜給相信的人”；見2:16“信耶穌基督”註。

3:23 信的道理 | 譯 | 或譯“〔基督的〕信實”。

要來的信的道理顯明出來。[24]這樣，律法成了我們的監護導師，領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可以因信稱義。[25]但信的道理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監護導師之下了。

因信作承受產業的兒子

[26]你們因著信，在基督耶穌裡都作了　神的兒子。[27]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是披戴基督的，[28]並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作奴僕的或自由人，男的或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體了。[29]如果你們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按照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4 [1]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部產業的主人，但在孩童的時期，卻和奴僕沒有分別。[2]他是在監護人和管家之下，直到他父親預先指定的時候。[3]我們也是這樣，作孩童的時候，被世俗的言論所奴役；[4]但到了時機成熟，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由女人所生，而且生在律法之下，[5]要把律法之下的人救贖出來，好讓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6]你們既然是兒子，　神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裡，呼叫“阿爸、父！”[7]這樣，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既然是兒子，就靠著　神承受產業了。

保羅為加拉太信徒擔憂

[8]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　神的作奴僕；[9]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更可以說是　神所認識的，怎麼還回到那些軟弱貧乏的言論，情願再作它們的奴僕呢？[10]你們嚴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11]我為你們擔心，恐怕我在你們身上的勞苦是白費了。

[12]弟兄們，我請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並沒有虧負過我。[13]你們知道，我第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病。[14]雖然我的身體對你們是個試煉，你們卻沒有輕看，也沒有厭棄，反而接納我好像　神的天使，也好像基督耶穌。[15]現在，你們的歡樂在哪裡呢？我可以為你們作證，那時如果可能，你們甚至願意把你們的眼睛剜出來給我哩！[16]現在我把真理告訴你們，反而成了你們的仇敵嗎？[17]那些人熱心待你們，並不是出於好意，而是想你們和我疏遠，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18]常常在善事上熱心，總是好的；只是不要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才是這樣。[19]我的孩子們，為了你們我再受生產的痛苦，直到基督在你們裡面成形。[20]我恨不得現今就在你們那裡，改變我的語氣，因為我為你們十分困擾。

3:24~25 監護導師 | 譯 | 或譯“管教者”、“監護人”或“導師”。根據 BDAG 748 條目 παιδαγωγός，“那人通常是奴僕……他的職責是帶領男孩或少年人……往返學校，並監督他的一般行為；他並不是‘教師’（雖然源自這個詞的英文詞 pedagogue 現今有這意思）……少年人成年後，就不再需要 π. 了。”L&N 36.5 這裡解作“監護人、領導者、導師”。

3:26 | 譯 | 或譯“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

3:28 作奴僕的 | 譯 | 見1:10註。

男的或女的 | 譯 | 直譯是“男的和女的”。

3:29 後裔 | 譯 | 見3:19“後裔”註。

4:1、3 孩童 | 譯 | L&N 9.43 認為希臘詞 νήπιος（*nēpios*）是指幼童，不是完全沒能力照顧自己的嬰孩，但很可能不會超過三至四歲。不過，按下文的意思，這裡應是指這孩子還未成年，未能負起管理產業的責任，而不是強調他年幼。

4:2 監護人 | 譯 | 原文是 ἐπίτροπος（*epitropos*），根據 L&N 36.5，語意範圍與 παιδαγωγός（*paidagōgos*）重疊。

他父親 | 譯 | 原文“父親”所帶冠詞，可解作物主代詞“他的”（*ExSyn* 215），指那個孩子的父親。

4:3 言論 | 譯 | 或譯“基本原則”、“基本事物”、“基本元素”或“基本元素的靈”，有解經家認為是指控制自然界和／或人類命運的超自然能力。

4:4 時機成熟 | 譯 | 直譯是“時候的圓滿”，是慣用語，指一段時間的全部，有正式期滿的含意；見 L&N 67.69。

4:5 兒子的名分 | 譯 | 原文 υἱοθεσία（*huiothesia*）本來是法律用語，指被收養為兒子，正式享有法定的繼承權，與其他兒女沒有分別。BDAG 1024 條目指出：“在目前的作品，即保羅書信中，是指‘收養’孩子的法律用語，唯一分別是它把意思轉為指　神與人之間超然的父子關係（主要語意元素是法律方面的，不是性別上的分別）。”雖然現代有些譯本完全移除了父子關係方面的意思，把這個詞簡單地譯作“收養”（參 NAB），這裡的譯文卻保留了這個意思。

4:6 呼叫 | 譯 | 原文是中性分詞，顯示呼叫的是文法上中性的聖靈。

阿爸 | 譯 | 亞蘭文 אַבָּא（*'abba'*）的希臘文音譯，字面意思是“我父”，簡化為“父”，用於禱告和家庭圈子，後來被說希臘語的早期基督徒借用（BDAG 1 條目 ἀββα）。

4:8 給那些……奴僕 | 解 | BDAG 1070 條目 φύσις 2 認為這是指異教敬拜：“多神主義的敬拜……本質上不是神的存在物，加4:8”。

4:9 貧乏 | 譯 | 或譯“無用”；見 L&N 65.16。

言論 | 譯 | 見4:3註。

4:10 | 解 | 由於這封信猛烈抨擊猶太主義信徒（即試圖強迫外族信徒遵守摩西律法的猶太信徒），這裡很可能就是指嚴守猶太人的安息日、節期等宗教日子。

4:12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4:14 神的天使 | 譯 | 原文是 ἄγγελον θεοῦ，有少數學者以之與 ἄγγελος κυρίου 等同（新約聖經是“主的天使／使者”；舊約聖經是“耶和華的天使／使者”）；見太1:20註。

4:15 歡樂 | 譯 | 或譯“福分”。

4:17 並不是出於好意 | 譯 | 或譯“但不值得讚許”（BDAG 505 條目 καλῶς 2）。

4:18 好 | 譯 | 或譯“值得讚許”。

4:19 直到基督在你們裡面成形 | 解 | 即直到基督的稟性或品格在他們裡面成形；見 L&N 58.4。

4:20 語氣 | 譯 | 直譯是“聲音”或“樂聲”。

兩個婦人的寓意

[21]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哪！請告訴我，你們沒有聽過律法嗎？[22]經上記著說，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出於婢女，一個出於自由的婦人。[23]但那出於婢女的，是按著肉體生的；那出於自由的婦人的，是憑著應許生的。[24]這都是寓意的說法：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一個是出於西奈山，生子作奴僕，這是夏甲。[25]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她和她的兒女都是作奴僕的。[26]那在上面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她是我們的母親，[27]因為經上記著說：

“不能生育、沒有生養的啊，你要歡欣！
沒有受過生產痛苦的啊，你要呼喊，大聲呼叫！
因為棄婦比有夫之婦有更多兒子。”

[28]可是，弟兄們，你們是按著應許作兒女的，好像以撒一樣。[29]不過，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30]然而經上怎樣說呢？“把婢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因為婢女的兒子，絕對不可以和自由的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31]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婢女的兒女，而是自由的婦人的兒女了。

4:21 **你們沒有聽過律法嗎** | 譯 | 或譯“你們不聽律法怎樣說嗎？”或“你們不明白律法嗎？”希臘動詞 ἀκούω（*akouō*）的意思是“聽見”，但也可引申為“服從”，又可指聽見後的理解過程。

4:22 **婢女、自由的婦人** | 解 | 保羅在原文這兩個詞之前用冠詞，是假定這兩個人物都是收信人熟悉的。*ExSyn* 225以這節經文為例，闡明何謂“表示眾所周知（‘著名’或‘熟知’）的冠詞”。

4:23 **按著肉體生的** | 譯 | BDAG 916條目 σάρξ 4 作：“出於自然的血統（τὰ τέκνα τῆς σαρκός）、出於自然血統的兒女（羅9:8，相對於τὰ τέκν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ὁ μὲν ἐκ τῆς παιδίσκης κατὰ σάρκα γεγέννηται，加4:23；比較加4:29。”

4:24 **寓意的說法** | 解 | 保羅不是說這舊約聖經故事是寓言，而是說他用這舊約聖經故事來建構寓意。

4:26 **那在……自由的** | 解 | 即另一婦人代表第二個約（參4:24），對應那在上面的自由耶路撒冷。保羅的論證在這一點上十分精簡。

4:27 **不能……兒子** | 解 | 引自賽54:1。

4:28、31 **弟兄們** | 解 | 見羅1:13“弟兄們”註。

4:29 **按著聖靈** | 譯 | 或譯“藉著聖靈的〔能力〕”。

4:30 **把婢女……產業** | 解 | 引自創21:10，該節沒有片語“自由的婦人”。

5:1 **為了要使我們得自由** | 譯 | 把與格譯作“為了……自由”，是要表達基督釋放我們的目的。可是，這片語也可表示途徑或工具（“以〔或藉著〕自由”），指4:31提及，也是整封信所暗指的自由。

軛 | 解 | 喻指為奴的重擔。

5:3 **遵行** | 譯 | 直譯是“做”；或譯“守”或“實行”。

5:4 **靠律法稱義** | 譯 | 或譯“企圖靠律法稱義”。譯文把動詞 δικαιοῦσθε（*dikaiousthe*）理解為表示意圖的現在時態；見 *ExSyn* 534。

隔絕 | 譯 | 或譯“斷絕了關係”；BDAG 526條目 καταργέω 4 指出：“那些冀求靠律法稱義的人（κ.ἀπὸ Χριστοῦ）是和基督斷絕了關係，加5:4。”

5:7 **順從** | 譯 | 或譯“附從”；BDAG 792條目 πείθω 3.b 指出：“順從，附從，以人或物為與格……加3:1異文，5:7。”

[1]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了要使我們得自由。所以你們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控制。

基督徒的自由

[2]我保羅現在告訴你們，如果你們受割禮，基督對你們就毫無益處了。[3]我再對所有受割禮的人鄭重聲明：他有責任遵行全部的律法。[4]你們這些靠律法稱義的人，是和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5]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熱切等候所盼望的義。[6]因為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沒有用處，唯有那藉著愛表達出來的信，才有用處。

[7]你們向來跑得好，誰攔阻了你們，使你們不順從真理呢？[8]這種勸誘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9]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麵發起來。[10]我在主裡深信你們不會有別的想法；但那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定要受刑罰。[11]弟兄們，如果我仍舊傳割禮，我為甚麼還受迫害呢？若是這樣，十字架絆倒人的地方就沒有了。[12]我恨不得那些

5:8 **這種勸誘** | 譯 | 直譯是“那勸誘”，指他們被誤導離開真理（5:7）。原文巧妙地使用了雙關語，很難翻譯出來：5:7的“順從”（πείθεσθαι, *peithesthai*）及5:8的“勸誘”（πεισμονή, *peismonē*）是同源詞。

5:9 | 譯 | 直譯是“一點酵發起整團”。

5:10 **我……深信** | 譯 | 原文是動詞（πέποιθα, *pepoitha*），跟5:7的“順從”（πείθεσθαι, *peithesthai*）及5:8的“勸誘”（πεισμονή, *peismonē*）是同源詞。

不會有別的想法 | 譯 | 直譯是“不會想別的任何東西”，或可理解為“不會接受別的看法”。

攪擾 | 譯 | 根據上下文，保羅是指那些人帶來混亂和不安，因為他們堅持外族人歸信基督教就要守摩西律法。

必定要受刑罰 | 譯 | 這是BDAG 171條目 βαστάζω 2.b.β 的解釋。或譯“將被定罪”（L&N 90.80）；直譯是“將承受他的審判”。

5:11、13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5:11 **如果……迫害呢** | 解 | 即假如保羅仍然教導人遵守摩西律法（“傳割禮”），為甚麼他“還受迫害”呢？迫害他的仇敵正是堅持要歸信基督教的外族人守摩西律法。

十字架絆倒人 | 解 | 指傳基督被釘十字架而令猶太人反感拒絕。

5:12 **擾亂** | 解 | 徒21:38原文也用了同一個動詞指煽動叛亂的人。保羅可能是暗指，他的敵對者正在煽動加拉太人推翻他有關割禮和律法的教導。

索性 | 譯 | 原文是 καί，在這裡的意思是“甚至”、“連”，把行動升級，意即那些人既然堅持要行割禮，不如做得更徹底，索性把自己閹割了。

把自己閹割了 | 譯 | 直譯是“把自己割去”。保羅在這裡是用誇張法，但這的確強烈暗示他這次的對手（“那些擾亂你們的人”）是男人。有些解經家（尤其是伊拉斯姆和改教家）試圖把這意思減弱為比喻“把自己分別出來”（指敵對者不與他們交往），但這種理解方式大大削弱了保羅論證中的修辭效果。雖然有人力證保羅不可能提出這種自閹的行動，但我們必須留意，保羅的話是嘲諷挖苦，顯然不應按字面理解；詳見 G. Stählin, *TDNT* 3:853-55。

擾亂你們的人索性把自己閹割了！

[13]弟兄們，你們蒙召得了自由；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憑著愛心互相服事。[14]因為全部的律法，都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裡面成全了。[15]你們要謹慎，如果不斷相咬相吞，恐怕彼此都要毀滅了。

肉體與聖靈為敵

[16]我是說，你們應當順著聖靈行事，這樣就一定不會去滿足肉體的私慾了。[17]因為肉體的私慾和聖靈敵對，聖靈也和肉體敵對；這兩樣互相敵對，使你們不能作自己願意作的。[18]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了。[19]肉體所行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亂、污穢、邪蕩、 [20]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 [21]嫉妒、醉酒、荒宴，和類似的事。我從前早就告訴過你們，現在又事先告訴你們：行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　神的國。

聖靈的果子

[22]但聖靈的果子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23]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是沒有律法禁止的。[24]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25]如果我們靠聖靈活著，就應該順著聖靈而行。[26]我們不可貪圖虛榮，彼此觸怒，互相嫉妒。

信徒的責任

6 [1]弟兄們，如果有人陷在某種過犯裡，你們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心使他回轉過來，自己卻要小心，免得也被引誘。[2]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這樣就成全了基督的律法。[3]如果有人本來沒有甚麼了不起，卻自以為是了不起的，就是欺騙自己。[4]各人應該省察自己所作的，這樣，他引以為榮的，就只在自己而不在別人了；[5]因為各人的擔子，是要自己擔當的。[6]在聖道上受教的，應該和施教的人分享自己的一切美物。[7]不要自欺，　神是不可輕慢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8]順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定從肉體收取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定從聖靈收取永生。[9]我們行善，不要覺得厭煩；如果不鬆懈，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10]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應該對眾人行善，對信徒更要這樣。

5:13 放縱情慾 | 譯 | 直譯是“肉體”；BDAG 915 條目 σάρξ 2.c.α 指出：“尤其在保羅的理念中，身體各部構成一個整體，就是 σ. 或肉體，被罪支配到了一個地步，以致無論哪裡有肉體，哪裡就有各種各樣的罪，沒有好東西能活在 σάρξ 裡……加5:13、24……相反詞 τὸ πνεῦμα ……加3:3，5:16、17ab，6:8ab。”

服事 | 譯 | 原文是動詞 δουλεύετε（*douleuete*），直譯是“作奴隸”，指奴僕服事主人的方式，在這裡可理解為“以謙卑的方式服事”；見 L&N 35.27。

5:14 愛人如己 | 解 | 引自利19:18。

5:15 不斷相咬相吞 | 譯 | 即“不斷彼此傷害和剝削”。大部分現代譯本都保留了保羅的比喻，但我們也可以把 δάκνω（*daknō*，L&N 20.26）和 κατεσθίω（*katesthiō*，L&N88.145）的意思視為字面意思的引申，並按此翻譯。這兩個動詞是現在時態，大概表示習慣或持續的行為，故譯作“不斷相咬相吞”。

5:16 行事 | 譯 | 直譯是“行走”，是常見的新約慣用語，指人怎樣過活或處事。

5:16~17、19、24 肉體 | 譯 | 見 5:13“放縱情慾”註。

5:20~21 仇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嫉妒、醉酒、荒宴 | 譯 | 這幾個詞原文都是複數。

5:20 邪術 | 譯 | 或譯“巫術”。

爭競 | 譯 | 或譯“不和”（L&N 39.22），原文是單數。

分黨 | 譯 | 或譯“不和”（L&N 39.13），原文是複數。

5:21 荒宴 | 譯 | 或譯“縱酒狂歡”（L&N 88.287）。

5:22 聖靈的果子 | 解 | 即聖靈所結的果子。

仁愛 | 解 | 另一個斷句方式是在“仁愛”之後加上冒號（仁愛：喜樂、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就可以把之後的八個特質視為“仁愛”的定義。

信實 | 譯 | 或譯“可靠”；見 BDAG 818 條目 πίστις 1.a。

5:24 邪情 | 譯 | 原文是 παθήμασιν（*pathēmasin*），指肉體強烈的慾望，尤指性慾（L&N 25.30）。

5:25 順著聖靈而行 | 譯 | 或譯“跟從聖靈”、“靠著聖靈而行”。

5:26 觸怒 | 解 | BDAG 871 條目 προκαλέω 的解釋是“觸怒、挑戰 τινά 某人”。

6:1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有人 | 譯 | “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過犯 | 譯 | 這個詞基本意思是“失足”，或譯“錯失”、“過錯”或“罪過”，指違反公認道德標準的行為。L&N 88.297 認為在新約聖經裡，這個詞是指因為失足犯錯而違反　神旨意或律法。

屬靈的人 | 解 | 指　神的靈掌管和引導的人。

用溫柔的心 | 譯 | 或譯“以溫柔的靈”或“溫柔地”。

小心 | 譯 | 這個詞基本意思是“觀察”，或譯“留意”。

6:4 省察 | 譯 | 這個詞指檢驗某事物，以斷定其價值或好壞真偽，引申指經過考慮而作出的判斷。

引以為榮的 | 譯 | 這個詞主要指“誇口”或“可誇口的事”，有時也可指“誇口的理由”。

6:5 擔當 | 譯 | 原文是 βαστάσει（*bastasei*），譯文視為表示命令的未來時態動詞，這也是很多現代譯本的看法；如果視為一般未來時態動詞，本節則可譯作“因為各人將會擔當自己的擔子”。

6:7 輕慢 | 譯 | 或譯“嘲笑”（L&N 33.409）。BDAG 660 條目 μυκτηρίζω 指：“用於　神，οὐ μ.，祂不可被嘲笑，不可以輕蔑的態度對待，加6:7或指‘　神是不會上當的’。”

人 | 譯 | 原文 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6:8 肉體 | 解 | 見5:13“放縱情慾”註。

敗壞 | 譯 | 或譯“毀滅”。

6:9 厭煩 | 譯 | 或譯“沮喪”、“灰心”（L&N 25.288）。

鬆懈 | 譯 | 這個詞可以有“變得極厭煩”、“耗盡”、“因疲憊而暈倒”等意思（L&N 23.79）。

6:10 所以 | 譯 | 原文是雙重連接詞“結果，因此”，很難在譯文中保留，強調保羅是在這裡總結自己一直在論證的。

信徒 | 譯 | 直譯是“信仰上的家人”。

勸勉和祝福

[11]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多麼的大。[12]那些在外表上要體面的人，他們勉強你們受割禮，不過是怕為了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13]那些受割禮的人，自己也不遵守律法，反而要你們受割禮，為的是要藉著你們的肉身誇口。[14]至於我，我絕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藉著這十字架，在我來說，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就世界來說，我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15]受割禮或不受割禮，都算不得甚麼，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16]所有照這準則而行的人，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 神的以色列。

[17]從今以後，誰也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烙痕。

[18]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同在。阿們。

6:12 外表｜譯｜直譯是“肉體”。L&N 88.236 把這句譯作：“那些強迫你們受割禮的，就是那些要在外表上體面的人。”

6:13 肉身｜譯｜或譯“外表”、“外在儀式”；參6:12。

6:14 這十字架｜譯｜或譯“他”。原文代詞可以是中性的“它”，指十字架；或陽性的“他”，指主耶穌基督。

6:15 算不得｜譯｜直譯是“不是”。

要緊的是｜譯｜原文無此片語，譯文為反映此處與前一子句隱含的對比而補上；另見5:6。

6:16 行｜譯｜同一希臘動詞 στοιχέω（*stoicheō*）見於5:25。

就是｜解｜原文是 καί，有兩種理解方式：一、可解作“和”，意思是這裡提及的是兩組不同的人：“所有照這準則而行的人”與“ 神的以色列”；二、可解作“就是”，意指“ 神的以色列”也是“所有照這準則而行的人”。

6:17 我身上帶著耶穌的烙痕｜解｜保羅大概是指因服侍耶穌而受傷之後留下的疤痕，但 στίγμα（*stigma*）也可指烙印，即表示奴隸屬於某主人的印記（L&N 8.55; 33.481; 90.84）。

6:18 願我們……同在｜譯｜本句原文沒有動詞，或可譯作陳述句，但這類結束問安，屬祈願句的可能性較高。

你們｜譯｜ 直譯是“你們的〔心〕靈”。

文本鑒別註釋

1:3 我們……基督｜鑒｜譯文根據 UBS^4 的讀文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ίου（*hēmōn kai kuriou*；見於 ℵ A P Ψ 33 81 326 365 2464 *pc*），這是保羅書信問候語裡常見的詞序（羅1:7；林前1:3；林後1:2；弗1:2；腓1:2；門3節）。另一重要讀文 καὶ κυρίου ἡμῶν（*kai kuriou hēmōn*）見於 𝔓$^{46, 51vid}$ B D F G H 1739 1881 𝔐 sy sa，根據這個不尋常的詞序，本句意思就變成“父 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外證來看，這兩個讀文可謂不相伯仲，兩者都見於亞歷山太、西方及拜占庭文本類型的抄本，也都有古譯本及教父文獻支持。從內證來看，假如加拉太書屬於保羅較早期的書信，問候語的格式也許還未定型（參帖前1:1“願恩惠平安臨到你們”註），代詞“我們的”原初有可能連於“耶穌基督”，後來被抄寫員更改為連於“父 神”，以符合保羅其他書信裡問候語常見的形式（教牧書信例外）。因此，“父 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讀文頗有可能是原初的。然而，梅茨格（B. M. Metzger）認為 UBS^4 的讀文更可取，因為“抄寫員顯然是出於基督徒的敬虔，而改動了使徒的一貫公式，轉換了所有格代詞的位置，令它更接近‘主耶穌基督’”（*TCGNT* 520）。在新約裡，代詞“我們的”連於“主”多於連於“父”，所以抄寫員這樣改動也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其他問候語經文不見有同樣的改動。整體來說，UBS^4 的讀文為多數歐美及中文譯本接納。

1:6 藉著基督的恩典｜鑒｜原文 χάριτι Χριστοῦ（*chariti Christou*）是大多數佐證的讀文，包括一些最重要的抄本及古譯本（𝔓^{51} ℵ A B F^c Ψ 33 1739 1881 𝔐 f vg sy^p bo）。其他讀文還有 χάριτι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chariti Iēsou Christou*，“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D 326 1241^s *pc* sy^{h**}）和 χάριτι θεοῦ（*chariti theou*，“藉著神的恩典”；327 *pc* Thret^{lem}），不帶修飾詞的 χάριτι 也有少數佐證支持（𝔓^{46vid} F* G H^{vid} ar b Tert Cyp Ambst Pel）。內證方面，最能夠解釋其他讀文的，似乎就是最短的讀文 χάριτι。事實上，三個不同的修飾詞在各佐證裡出現，似乎都是從單詞“恩典”延伸出來的。然而，支持最短讀文的證據並不特別令人信服，因為主要源自同一個文本類型（西方），而這個文本類型也不大可靠。再者，χάρις（*charis*，“恩典”）之後的 Χριστοῦ 沒有其他名字（例：κυρίου〔*kuriou*，“主”〕或 Ἰησοῦ）的結構不見於保羅書信，而 χάρις θεοῦ 的結構在保羅著作中也同樣常見。因此，仔細審視之下，這裡原本應作 χάριτι Χριστοῦ，因為按照保羅的慣用語，很難解釋這個讀文怎樣出自獨立的 χάριτι，其他讀文則是有意或無意地從這個讀文引申而來的。

1:8 如果傳給你們｜鑒｜大多數佐證在 εὐαγγελίζηται（*euaggelizētai*，“傳”〔或這動詞的其他詞形〕）之後（ℵ^2 A [D* ὑμᾶς] 6 33 326 614 945 1881𝔐 Tert^{pt} Ambst）或之前（𝔓^{51vid} B H 0278 630 1175 [1739* ἡμῖν]）都有 ὑμῖν（*humin*，“給你們”）。沒有代詞的讀文則有如下的佐證：ℵ* F G Ψ ar b g Cyp Mcion^T Tert^{pt} Lcf。雖然有可能是抄寫員刪去代詞來讓保羅的話適用於所有人，但這個代詞位置浮動不定，卻暗示它可能並非原初的讀文，尤其因為它似乎是有動機，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修改的讀文。無可否認，沒有代詞的讀文，外證分量頗為不及有代詞的讀文，但是加上有力的內證，較短的讀文未嘗不可視為原初。NA^{27} 把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15 那一位｜鑒｜多數抄本，包括幾份重要的抄本，在 εὐδόκησεν（*eudokēsen*）之後有 ὁ θεός（*ō theos*，“神”；ℵ A D Ψ 0278 33

1739 1881 𝔐 co），較短的讀文則有幾份重要抄本（$\mathfrak{P}^{46}$ B F G 629 1505 *pc* lat）及少數教父文獻和古譯本支持。“ 神”看來是抄寫員沒有理由刪除（儘管貝蒂紙草抄本及西方抄本有時的確會漏掉詞組或片語），卻有理由添加的（特別是這裡有澄清的需要）。較短的讀文也符合保羅的風格，避諱 神的名是他的修辭手法；參 *ExSyn* 437（雖然這部分處理的是被動語態結構，但原則不變）。整體來說，外證支持較長的讀文，內證則支持較短的讀文。NA[27] 把 ὁ θεό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20 **神的兒子**｜鑒｜讀文 υἱοῦ τοῦ θεοῦ（*huiou tou theou*，“ 神的兒子”）見於大部分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ℵ A C D[1] Ψ 0278 33 1739 1881 𝔐 lat sy co）。然而，好些重要抄本（$\mathfrak{P}^{46}$ B D* F G）的讀文是 θεοῦ καὶ Χριστοῦ（*theou kai Christou*，“ 神和基督”）。“ 神和基督”似乎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因為它更明確地肯定了基督的神性——因為“ 神”和“基督”這兩個單數人稱名詞只有一個冠詞，所以根據“夏普規則”（Granville Sharp rule），兩者是相同的。雖然保羅無疑認為基督是崇高的，但他通常只在較後期的書信提到耶穌時才明確地用“ 神”的稱謂；例：腓2:10~11；多2:13；或包括羅9:5；相同文本結論的不同論證，見 *TCGNT* 524。

3:17 **神預先立好**｜鑒｜大多數抄本（D F G I 0176 0278 𝔐 it sy）都作“ 神在基督裡預先立好”，$\mathfrak{P}^{46}$ ℵ A B C P Ψ 6 33 81 1175 1739 1881 2464 *pc* co 則沒有“在基督裡”。抄本證據強力支持較短的讀文，抄寫員很可能是加插了這片語作為註釋。可是，這個“在基督裡”是 εἰς Χριστόν（*eis Christon*），並不是保羅書信裡慣用的片語 ἐν Χριστῷ（*en Christō*），令人無法確定較短的就是原初讀文。不過，因為 εἰς Χριστόν 這片語在加拉太書出現，次數比其他保羅書信多（加2:16，3:24、27），所以可能是早期抄寫員受這幾節加拉太書經文影響而用了這不常見的片語。

3:19 **過犯**｜鑒｜D*讀作 παραδόσεων（*paradoseōn*，“傳統、誡命”），但絕大多數抄本都作 παραβάσεων（*parabaseōn*，“過犯”）。就上下文而言，D的讀文在這裡完全不通。$\mathfrak{P}^{46}$ F G it Ir[lat] Ambst Spec 則是 πράξεων（*praxeōn*，“行為”）取代了 παραβάσεων。這個用詞最好與 νόμος（*nomos*）一併理解（“為甚麼要有行為的律法呢？”），正如後期抄本一致的斷句方式所顯示的。但這樣的用詞並不符合保羅的風格，而且很累贅，幾乎可以肯定是早期一些抄寫員所添加，以減輕保羅論及律法的嚴苛語氣（“律法是為了過犯的緣故才加上的”這說法可能令不少人難以接受）。

加上｜鑒｜有些西方抄本以 ἐτέθη（*etethē*，“被設立”；D* F G it Ir[lat] Ambst Spec）取代 προσετέθη（*prosetethē*）。如果採納這個讀文，再加上大部分以 πράξεων（*praxeōn*）取代 παραβάσεων（*parabaseōn*）的西方抄本讀文，經文似乎就對律法有非常正面的評價。但是，不採納這個讀文的理由很充分：一、外證方面：它分布不廣，且屬於相對較遲的時期。二、內證方面：從抄寫方面看，抄寫員試圖紓緩保羅在這裡提到有關律法的嚴苛說法，這似乎比把對律法的正面評價改成負面更有可能。從經文本身看，保羅已經論證過律法是在應許之後才有的（3:15~18），明確地指出它是暫時的。而且，本節動詞“加上”（προσετέθη）與 3:15 動詞“增加”（ἐπιδιατάσσεται, *epidiatassetai*）並不相同，幾乎所有解經家都認為保羅是刻意改變用詞，以免抵觸他在 3:15 的話。再者，從 3:1~4:7的語氣來看，它顯然不是對妥拉在救恩歷史角色上的正面評價。

3:21 **神的**｜鑒｜讀文 τοῦ θεοῦ（*tou theou*，“ 神的”）有充分的支持，包括 ℵ A C D（F G 的 θεοῦ 並沒有冠詞）Ψ 0278 33 1739 1881 𝔐 lat sy co。可是，$\mathfrak{P}^{46}$ B d Ambst 卻沒有這二字。不過，$\mathfrak{P}^{46}$ 和 B 一起支持的讀文，如果跟大多數抄本支持的不同，就往往是較短並有異於原初的，因此，在這裡，這兩份抄本或許不如它們平常作為個別佐證那樣重要。再者，假如較短的讀文是原初的話，那麼除了 τοῦ θεοῦ 之外，也理應很早就有其他異文滲入文本傳統（例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或 τοῦ κυρίου），但異文 τοῦ Χριστοῦ（*tou Christou*，“基督的”）最早只見於1087年的抄本104，而且絕無僅有。不過，假如 τοῦ θεοῦ 不是原初文本的一部分，抄寫員也頗有可能加上，因為它屬於那種經常在早期抄本出現的異文，尤其是保羅在別處也使用過“ 神的應許”這片語（羅4:20；林後1:20）。整體來說，有 τοῦ θεοῦ 的讀文較為可取一點。NA[27] 把 ὁ θεό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3:23 **被圍困**｜鑒｜C D[1] 0176 0278 𝔐 讀作完成時態 συγκεκλεισμένοι（*sunkekleismenoi*），而不是現在時態分詞 συγκλειόμενοι（*sunkleiomenoi*；見於 $\mathfrak{P}^{46}$ ℵ A B D* F G P Ψ 33 1739 *al*）。從語法來看，完成時態的意思，是“被圍困”乃“被監守”的原因或方式（我們藉著／因為“被圍困”而“被監守”）。現在時態分詞當然也可以有這兩個意思，但也可以有同時發生（“在被圍困時”）和結果（“結果我們被圍困”）的意思。外證方面，支持完成時態分詞的不多，大多數是後期和拜占庭的抄本。

4:7 **靠著 神**｜鑒｜原文是 διὰ θεοῦ（*dia theou*），這不尋常的片語肯定使抄寫員很想把它改為更常用或在神學上更易接受的用語，例：διὰ θεόν（*dia theon*，“因著 神”；F G 1881 *pc*）、διὰ Χριστοῦ（*dia Christou*，“藉著基督”；81 630 *pc* sa）、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dia Iēsou Christou*，“藉著耶穌基督”；1739ᶜ）、θεοῦ διὰ Χριστοῦ（“藉著基督而成為〔承受〕 神的〔產業者〕”；ℵ[2] C[3] D [P] 0278 [6 326 1505] 𝔐 ar sy），或 κληρονόμος μὲν θεοῦ, συγκληρονόμος δὲ Χριστοῦ（*klēronomos men theou, sugklēronomos de Christou*，“承受 神的產業者，與基督同為承受產業者”；Ψ *pc*〔羅8:17〕）。保羅把 神說成是中介，雖不尋常，卻非史無前例；參加1:1；林前1:9。然而，加4:7才是最直接地表達這種意思的經文。外證也支持 διὰ θεοῦ：這片語見於新約聖經一些最重要的經文佐證（$\mathfrak{P}^{46}$ ℵ* A B C* 33 1739*[vid] lat bo Cl）。

4:28 **你們**｜鑒｜大多數抄本（ℵ A C D[2] Ψ 062 𝔐 lat sy bo）在這裡作“我們”，“你們”則可見於 $\mathfrak{P}^{46}$ B D* F G 0261[vid] 0278 33 1739 *al* sa。很可能是抄寫員因為留意到4:26及4:31使用了第一人稱代詞，為了一致性而把這裡的第二人稱代詞改為第一人稱。

5:21 **嫉妒**｜鑒｜重要的抄本如 $\mathfrak{P}^{46}$ ℵ B 33 81 323 945 *pc* sa，在 φθόνοι（*phthonoi*，“嫉妒”）之後都沒有 φόνοι（*phonoi*，“兇殺”），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卻有（A C D F G Ψ 0122 0278 1739 1881 𝔐 lat）。沒有這個詞的抄本譜系最為可靠，但這個詞跟之前的詞只差一個字母（φθόνοι φόνοι, *phthonoi phonoi*），有可能是抄寫員因為詞尾相似而跳讀看漏了。不過，更可能的是抄寫員受相似經文羅1:29 φθόνοι φόνοι 的影響而加上 φόνοι。

5:24 **基督耶穌**｜鑒｜大多數亞歷山太文本類型的抄本，包括最優質的早期抄本（ℵ A B C P Ψ 0122[1] 0278 33 1175 1739 *pc* co），在這裡都讀作“基督耶穌”，但有幾份頗為重要的抄本，以及包括大部分後期抄本的拜占庭文本（$\mathfrak{P}^{46}$ D F G 0122*[,2] latt sy），都沒有“耶穌”。有些學者認為拜占庭文本不會輕易遺漏“耶穌”這個名字，在這裡沒有這個詞，正好支持較短的讀文是原初的；有關拜占庭較短的讀文可能是原初的類似例子，見太24:36；腓1:14；另參 W.-H. J. Wu,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

Shorter Readings in the Byzantine Text of the Synoptic Gospels" (Ph.D. dis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2)。$\mathfrak{P}^{46}$ 和西方以及拜占庭文本類型的一致，也被視為支持較短讀文的有力證據。不過，拜占庭文本類型比較後期，而早期的 $\mathfrak{P}^{46}$ 卻因為抄寫員粗心大意而有很多漏掉詞組或片語的例子，西方文本也以自由修訂見稱，不大可靠。整體來說，支持較長讀文的外證比較有力。NA^{27} 把 Ἰησοῦ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UBS^{4} 給較長讀文評級C，表示委員會認為這是較為可取的讀文，但難以肯定。

6:12 不過……迫害｜醫｜直譯是"免得為了基督的十字架受迫害"。在 ἵνα μή（*hina mē*）之後出現直說語氣動詞並不尋常（但在新約聖經中並非絕無僅有），以致這句成為較難的讀文。外證方面，支持虛擬語氣 διώκωνται（*diōkōntai*）的有 ℵ B D Ψ 33 365 1739 *pm*，而支持直說語氣 διώκονται（*diōkontai*）的則有 $\mathfrak{P}^{46}$ A C F G K L P 0278 6 81 104 326 629 1175 1505 *pm*，雙方證據頗為平均，但支持虛擬語氣的稍強。可是，由於抄寫員傾向把直說語氣改為虛擬語氣，以符合語法習慣，因此，內證肯定支持直說語氣，顯示它是原初讀文。

6:15 ｜醫｜有些抄本（ℵA C D F G 0278 1881 𝔐 lat bo）在本節開始處有"在基督耶穌裡"，但 $\mathfrak{P}^{46}$ B Ψ 33 1175 1505 1739* 以及幾個教父的作品中卻沒有。較長的讀文可能是與5:6協調的結果。

以弗所書

問安

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住在以弗所，在基督耶穌裡忠心的聖徒。2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在基督裡屬靈的福分

3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在基督裡，曾經把天上各種屬靈的福分賜給我們：4就如創立世界以前，他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因著愛，在他面前成為聖潔，

1:1 寫信｜譯｜原文沒有這個詞，譯文為表明保羅是書信作者而加上。

以弗所｜圖｜見二D2。

在基督耶穌裡忠心的聖徒｜譯｜根據原文句式及保羅的寫作風格（這封信就算不是保羅寫的，也大體上沿用一般保羅書信的風格），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應該用作解釋，即"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忠心的"，而不是指兩群不同的人；見 M. Barth, *Ephesians* (AB 34), 1:68 及 *ExSyn* 282。

1:2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1:3~14 ｜解｜原文是一個長句，分三部分，每部分最後都讚美 神（1:6、12、14），焦點分別是聖父、聖子、聖靈。這個長句先概括地說聖徒有種種屬靈福分（1:3）；然後是第一部分（1:4~6），讚美聖父在過去的永恆裡揀選我們；第二部分（1:7~12）讚美聖子在過去的歷史裡、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第三部分（1:13~14）讚美聖靈在我們個人過去的日子裡、歸信的時候成為我們的印記。

1:3 我們……稱頌的｜譯｜或譯"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得稱頌"。本句原文沒有動詞，隱含的動詞可以是祈願語氣（"願他是"）或直說語氣（"他是"），不單取決於形容詞 εὐλογητός（*eulogētos*）的含意，也取決於作者在這裡想要表達甚麼。這個詞基本意思是"受稱頌的"，可形容 神受稱頌的行動，或形容祂作為 神受稱頌的身份。受稱頌的身份與直說語氣動詞配合較自然（" 神是應當受稱頌的"），這是一個宣稱，意味著受人稱頌是 神固有的特質。受稱頌的行動則與祈願語氣動詞配合較自然（"願 神受稱頌"），這意味著保羅祈願人給 神應得的稱頌。保羅書信風格一般都是先陳述事實，後說明信徒應有的回應，而且弗1:3~14是在說明 神是怎樣的，祂為信徒做了甚麼，而不是在祈願信徒要做甚麼，因此用直說語氣比較自然。此外，很多學者認為弗1:3~14是讚美詩（*berakah* psalm），源自舊約聖經和猶太敬拜儀文，是敬拜者讚美 神頌唱的讚歌。這些學者通常採納直說語氣的解釋（例：A.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10-11），但也有少數支持祈願語氣。不過，並非所有學者都同意這段是讚美詩；討論見 H. W. Hoehner, *Ephesians*, 153-59，作者不讚同這段是讚美詩，但也支持直說語氣。整體而言，直說語氣較能配合所有因素；另參林後1:3；彼前1:3。

賜給｜譯｜或譯"使富裕"或"賜福"。

1:4 就如｜譯｜1:3~14原文是一個長句，譯成中文必須分拆為幾句。本節解釋為甚麼 神是應當受稱頌的；參 BDAG 494 條目 καθώς 3。

在基督裡｜譯｜直譯是"在他裡"。

因著愛｜譯｜原文是 ἐν ἀγάπῃ（*en agapē*），或譯"在愛裡"。這個介詞片語

沒有瑕疵。[5]他又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屬於他，[6]使他恩典的榮耀得著頌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賜給我們的。[7]我們在他愛子裡，藉著他的血蒙了救贖，過犯得到赦免，都

可能修飾以下三者之一：一、“揀選”；二、“聖潔，沒有瑕疵”；三、1:5的“預定”。如果這個片語是修飾“揀選”，意即　神揀選是出於愛，但是兩者原文相隔太遠，可能性較另外兩個解釋低。如果這個片語是修飾“聖潔，沒有瑕疵”，就表示我們的聖潔跟愛分不開，作者在以弗所書常常用 ἀγάπη 指人的愛，也支持這個解釋。不過，原文這個介詞片語並非緊隨“聖潔，沒有瑕疵”，如果理解為修飾這兩個詞，句式就稍為突兀。如果這個介詞片語是修飾“預定”，也表示　神揀選是出於愛。這個解釋符合這段經文的焦點：　神對信徒施恩的行動。不過，有人覺得這有點多餘，因為　神的預定本身就證明了祂的愛。再者，這個解釋要採用跟 NA[27] 不同的斷句方式，把這個片語連於之後的動詞，並不符合1:3~14的風格，因為這長句的修飾片語幾乎都是置於動詞之後的。總括來說，第二個觀點最可取。

1:4　在他面前 | 譯 | 或譯“在他眼中”，即蒙　神看為聖潔。

沒有瑕疵 | 解 | 原文是 ἀμώμους（*amōmous*），有人認為是指逾越節的羔羊。不過，這個形容詞多次見於LXX利未記及民數記的各項獻祭條例，泛指各種沒有殘疾，獻給耶和華的牛羊祭牲，包括每天燔祭所獻的羔羊（例：利1:3、10，22:19；民6:14，28:19）。另一方面，出12:5形容沒有殘疾的逾越節羔羊，是用另一個詞（τέλειος, *teleios*）。在新約聖經裡，來9:12~14指出基督沒有瑕疵，祂的血比牛羊祭牲的血更有效，彼前1:19也把基督形容為沒有瑕疵的羔羊。這裡的意思可能是，因為信徒在基督裡，所以在　神看來，他們就像呈獻給　神的基督一樣沒有瑕疵，　神最終也會使他們與基督一樣沒有瑕疵（弗5:27；西1:22；猶24節）。

1:5　預定 | 譯、解 | 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從屬於1:4的主要動詞“揀選”，可理解為表示原因（　神因為預定了某些人得兒子的名分，所以揀選他們），或表示方法（　神藉著預定來成就祂的揀選）。按照希臘文習慣，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跟著過去不定時時態主要動詞，多數是指方法而不是指原因，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方法。

兒子的名分 | 譯、解 | 原文是 υἱοθεσία（*huiothesia*），本來是法律用語，指收養為兒子，正式享有法定的繼承權，與其他繼承人沒有分別。BDAG 1024 條目指出：“指‘收養’孩子的法律用語，在我們的文獻保羅書信中，唯一分別是把意思轉為指　神與人之間超然的父子關係（主要語意元素是法律方面的，不是性別上的分別）。”古代世界只有男孩可以藉收養得著兒子的名分，但是在　神的大家庭裡，無論男女都有此權利。約翰用“重生”或“從上面生”的圖像，指出所有真正的信徒都藉著聖靈成為　神的兒女（約1:12~13，3:5~8），是已經成就的事實；參約壹3:1~2。保羅的“兒子的名分”這個圖像，則有已然及未然兩個層面，跟“重生成為　神的兒女”的圖像不盡相同。保羅指出信徒一方面已經藉著聖靈得兒子的名分（羅8:14~16），另一方面還要熱切期待得到兒子的名分，因為這名分要到將來信徒身體得贖時才會圓滿實現（羅8:23）。

歸屬於他 | 解 | 代詞“他”可理解為“　神”或“基督”，這裡較可能是指信徒歸屬於　神，享有　神兒子的名分。

1:6　使他恩典的榮耀得著頌讚 | 譯 | “恩典的榮耀”原文是 δόξη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doxēs tēs charitos*），其中

是按著他豐盛的恩典。[8]這恩典是他用各樣的智慧和聰明，充充足足地賜給我們的；[9]他照著自己在基督裡預先安排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10]到了所計劃的時機成熟，就使天上地上的萬有，都總歸於基

的 τῆς χάριτος（“恩典”），譯文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attributive genitive），如果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則可譯作“榮耀的恩典”（NIV, NRSV, ESV等）。由於本節的“使他恩典的榮耀得著頌讚”跟1:12及1:14的“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相似，所以“恩典”較可能是形容“榮耀”，而不是被“榮耀”形容。再者，把上述三處（1:6、12、14）相似的片語一致地翻譯，可以更清楚呈現1:3~14這長句的結構。

在愛子裡 | 譯、解 | 原文是 ἐν τῷ ἠγαπημένῳ（*en tō ēgapēmenō*），直譯是“在那蒙愛的裡”。被動語態分詞 ἠγαπημένῳ 意思是“蒙愛的”，但往往有“獨一蒙愛”的含意，因此好些中英譯本就用“愛子”來表達。信徒得以領受　神豐富的恩典，完全是因為基督為信徒所作的事。因此，　神是在愛子裡賜恩給我們的。

1:7　他愛子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的“愛子”。

他的血 | 解 | 耶穌基督的血是指基督為了救贖信徒，在十字架上犧牲受死所付的代價。

1:9　在基督裡 | 譯、解 | 原文 ἐν αὐτῷ（*en autō*），直譯是“在他裡面”；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KJV譯作“in himself”（在祂自己裡），認為這是指父　神。儘管這是有可能的，但這個片語在以弗所書及內容頗為相似的歌羅西書多次出現，沒有一次是指父　神，而是大多數指基督，少數指其他事物。此外，有些學者把 προτίθημι（*protithēmi*，譯作“預先安排”）理解為“〔在基督裡〕展示”，意味著計劃是在歷史上實行的（參羅1:13，3:25），因此也支持把這裡的“他”理解為“基督”。

預先安排 | 譯 | 或譯“決定要實行”、“展示”或“公開展示”；參羅3:25。

使我們知道 | 譯 | 原文是分詞片語，從屬於1:8的“充充足足地賜給我們”，可能表示兩者同時發生，也可能表示　神充足地賜福給我們的方法就是“使我們知道”。

奧祕 | 譯 | 或譯“祕密”，原文是 μυστήριον（*mustērion*），在希臘文獻裡指宗教祕儀或祕而不宣的事情，新約聖經用來指　神以前祕而不宣的旨意，現已啟示出來的。

1:10　天 | 譯 | 原文是複數詞形，與單數詞形意思通常沒有明顯分別，兩者在保羅書信裡常可互換使用，例：西4:1（單數），弗6:9（複數）；帖前4:16（單數），帖前1:10（複數）。

地上的萬有 | 解 | 原文在“萬有”後有“在祂裡”，跟同節的“在基督裡”意思重複，目的是要聚焦於基督，儘管這樣寫有點累贅，不是好的希臘文風格（中文風格更不允許）。1:11又用關係代詞（譯文作“在基督裡”），也不是好的希臘文風格。句法雖然彆扭，卻帶出了豐富的神學信息。新約作者有時候會深感主奇妙偉大而心情激動，以致好像沒有注意把句子寫好，這就是一例。事實上，這樣的情況頗多，有些人會把這種談論基督的破格句法稱為“使徒語病”。

總歸於 | 譯 | 原文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anakephalaiōsasthai*）是不定詞，意思頗有爭議。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出現超過二百次，不算是常用詞，但也不罕見，在新約聖經裡則只出現兩次（本節及羅13:9）。這個詞的意思，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其中有三個建議值得一提：一、“包括在內”、“總括在”、“總

督。[11]那憑著自己旨意所計劃而行萬事的，按著他預先所安排的，預定我們在基督裡得基業，[12]藉著我們這在基督裡首先有盼望的人，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13]在基督裡，你們也是一樣，你們聽了真理的道（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也相信了，就在他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作為印記。[14]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到…神的產業得贖，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

結〔要點〕”，希臘文獻用例主要是這些意思，羅13:9也用這個詞來指律法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裡面了”，按照這些意思，本節就是指天上地上的萬有，都包括在基督裡面，即總歸於基督，或萬有的主要意義都只有在基督裡才可理解；二、“更新”，如果是這個意思，那麼天上地上的萬有在罪和毀壞中墮落之後，將會藉著基督的再來和救贖，得著更新；三、“使歸於……的領導”，意思就是，時機成熟的時候，基督就得到高舉，被立為天上地上萬有（包括教會）的領導者。以弗所書多次提到基督得到高舉，有些學者更認為這個詞的詞根意思與1:22的 κεφαλή（*kephalē*，“頭”，譯作“元首”）相關；參 Schlier, *TDNT* 3:682; L&N 63.8; M. Barth, *Ephesians* (AB 34), 1:89-92；持相反意見者有 A.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32-33。

1:11 我們……得基業｜譯、解｜或譯“我們成為 神的產業”。原文動詞 κληρόω（*klēroō*）在新約聖經裡出現僅此一次，源於“籤”，可指“抽籤”或“抽籤分配”，但很多時候轉義指“經分配而得”、“繼承”、“獲得”，已失去抽籤的意思。這個詞，LXX用了三次，一次在撒上14:41，指“抽籤”，兩次在賽17:11，指“得產業”（MT不同）。有少數學者根據這個詞在撒上14:41“抽籤”的意思及常見的同源動詞 κληρονομέω（*klēronomeō*）字面意思“抽籤分配”，認為這裡是指“我們蒙抽籤分配〔成為一份產業〕”，並認為教會就好像以色列國一樣，是 神所揀選的分或產業（參申32:8~9），所以把這個詞譯作“我們成為了 神的產業”；討論見 H. W. Hoehner, *Ephesians*, 226-27。不過，同源動詞 κληρονομέω 在新約聖經裡，都是轉義指承受各樣產業或福分，完全沒有抽籤的意思（太5:5，19:29，25:34；羅4:13~14；林前6:9~10，15:50；多3:7；來1:2、4等）。此外，κληρόω 各同源詞在保羅書信出現21次，除本節及1:18意思不確定外，都是指信徒承受產業，而不是指信徒成為 神的產業。事實上，保羅在幾節後的下文，就清楚指出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1:14），而幾節前的法律用語“兒子的名分”，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信徒的產業繼承權（見1:5“兒子的名分”註），1:5~6跟1:11~12，無論用詞和思想都很相似（“旨意”、“預定”、“榮耀得著頌讚”）。BDAG 548 條目 κληρόω 指出，這個詞在1:11的意思也許是“我們被揀選”，或“我們的命運是〔在基督裡〕”，而最可能是“我們得基業”。

在基督裡｜譯｜直譯是“在他裡”，接續上一節。

1:12 在基督裡首先有盼望｜譯｜或譯“首先寄望於基督”或“早已寄望於基督”。

基督｜譯、解｜或譯“彌賽亞”；無論是“基督”（希臘文）或“彌賽亞”（希伯來文、亞蘭文），意思都是“受膏的那一位”。χριστός（*christos*）原本是形容詞（“受膏的”），在LXX演變成實性名詞（“一位受膏的”），後來再演變成專用通稱（“受膏的那一位”）。這個詞在兩約之間再演變成專門用語，指以色列人期望中的那位受膏者，是特定的某個人，後來在保羅著作裡幾乎已演變為耶穌的別名。

1:13 在基督裡，你們也是一樣｜譯｜直譯是“在他裡面你們也”，“他”原文是關係代詞，指1:12的“基督”。

也相信……印記｜譯｜或譯“也相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作為印記”。

所應許的聖靈｜譯｜譯文把所有格名詞 ἐπαγγελίας（*epangelias*，“應許的”）理解為具形容功能。

1:14 憑據｜譯、解｜或譯“頭款”、“信物”、“定金”。原文 ἀρραβών（*arrabōn*）指首期交付的款項或貨物，作為保證或信物，以保證完成交易。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只用來喻指聖靈是“憑據”，可保證 神會實現祂應許要賜下的福分（也用於林後1:22，5:5）。根據新約聖經“已然－未然”的觀念，信徒如今擁有聖靈（“已然”），可視為 神保證將來要把所應許的福分盡數賜給他們（“未然”）。

神的｜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15 ｜解｜連接詞“因此”，往回指前一段（1:3~14）；而本節說“我聽到你們在主耶穌裡的信心”，也總結了那段。換句話說，作者因為知道收信者是真正的信徒，故此可以為他們祈禱。

我｜譯｜直譯是“我也”或“連我也”。

聽到｜譯｜原文是分詞，表示1:16“獻上感謝”的原因。

1:16 提到你們｜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補上“你們”。

1:17 求｜譯｜本節是1:16的從屬子句，表達“禱告”的內容。

榮耀的父｜譯｜譯文把所有格名詞“榮耀”理解為具形容功能。

屬靈的智慧和啟示｜譯｜或譯“智慧和啟示的〔聖〕靈”或“一個智慧和啟示的靈”，不是聖靈。本節涉及複雜的釋經問題，問題在於如何理解 πνεῦμα（*pneuma*，“靈”）。有人認為這個詞在這裡是指“聖靈”，有人認為是指“一個靈”，也有人認為指“屬靈”。一、如果這是指“聖靈”，這句就一定是轉喻，用事物出現的前因（聖靈）來指事物（智慧和啟示），因為作者剛剛在1:13~14指出信徒已經得著聖靈，他不用再為此祈禱；二、如果這是指“一個靈”，就意味著讀者讀保羅的書信時，將會得到能力去獲取智慧和新的亮光，不過“一個靈”的意思仍然難以確定；三、可以把 πνεῦμα（“聖靈”或“靈”）理解為具形容功能（“屬靈”），而把後面的兩個所有格名詞“智慧”和“啟示”理解為受形容者（見 *ExSyn* 89-91），這樣既符合語法，也符合經文的意思。

保羅的祈禱

[15]因此，我聽到你們在主耶穌裡的信心，和對眾聖徒的愛心，[16]就不住地為你們獻上感謝。我禱告的時候，常常提到你們，[1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賜給你們屬靈的智慧和啟示，使你們充分地認識他，[18]並且使你們心靈的眼睛明亮，可以

使你們充分地認識他｜譯、解｜直譯是“在〔對〕他的知識裡”。“他的知識”在這裡是受詞所有格片語，不是指 神知道甚麼，而是指信徒要知道和認識 神。再者，收信人已經是信徒，作者祈求的並不是他們開始認識 神，而是他們越來越認識 神，所以譯文加上“充分地”來表達這個意思。

1:18~19 ｜解｜原文問句以 τίς（*tis*，“甚麼〔是〕”）帶出了三個所有格片語，有自然的節奏感。這三個片語直譯是“他呼召的盼望”、“他基業的榮耀的豐盛”、“他能力的超凡的大”，是保羅祈禱的重心，可以意譯作：“我祈求 神使你們蒙聖靈光照，可以明白（或“因為你們已蒙 神的聖靈光照，所以我祈求 神使你們明白”）你們蒙他呼召而得的盼望，明白聖徒得榮耀時將會獲得甚麼屬靈的豐盛基業，明白聖徒現在可以享有甚麼屬靈的能力。”這樣，這個祈禱的三個所有格片語就包含

知道他的呼召有怎樣的盼望；他的基業在聖徒中有多麼榮耀的豐盛；[19] 神按著他強大力量的作為，向我們信他的人顯出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20] 神在基督身上行使這力量，使他從死人中復活，並且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作主的，和今生來

了我們得救歷程的三個時段：過去（呼召）、將來（基業）、現在（給信徒的能力）。

1:18 使你們心靈的眼睛明亮 | 譯 | 原文的分詞片語頗為突兀，精確意思不易敲定。一、大多數中英譯本都認為賓格完成時態分詞 πεφωτισμένους（*pephōtismenous*）的功用是表示祈禱內容（“使你們心靈的眼睛明亮”），這樣，分詞就上接1:17的 ἵνα（*hina*，引介祈禱內容的連接詞）及 δώῃ（*dōē*，“賜給”）；二、少數譯本認為這分詞表示祈禱的部分原因（“因為你們心靈的眼睛給照亮了”），好些解經家指出，作副詞用的完成時態分詞往往表示原因，而且上下文和整卷以弗所書都似乎強調信徒已經擁有“光”，保羅無須再求 神使他們心靈的眼睛明亮，這樣，作者就似乎是在表示：“我知道你們已經得救，從前魔鬼蒙著你們眼睛的東西已經除去，因此現在我可以祈求 神使你們完全明白和看見祂榮耀啟示的光。”不過，這看法也有文法上的困難，因為按這看法，分詞應該不是賓格，而是與格，連於1:17與格的 ὑμῖν（*humin*，“給你們”）；再者，如果保羅禱告的目的是求 神使信徒完全明白啟示的光，那麼求 神使信徒心靈的眼睛明亮，就似乎不僅是禱告的原因，也是禱告的內容了。

他的呼召有怎樣的盼望 | 譯 | 或譯“甚麼是你們蒙他呼召而得的盼望”。

他的基業……豐盛 | 譯 | 直譯是“甚麼是他基業的榮耀的豐盛在聖徒中”，原文跟西1:27相似的片語“甚麼是這奧祕的榮耀的豐盛在外族人中”句式完全一樣，那裡譯作“這奧祕在外族人中有多麼榮耀的豐盛”。譯作“榮耀的豐盛”，是把 τῆς δόξης（*tēs doxēs*，“榮耀”）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受形容者所有格，則可譯作“豐盛的榮耀”。

1:19~20 | 解 | 這兩節的要點是，信徒生活要取悅 神，所需要的力量和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一樣。約15:1~11也指出信徒要在基督裡才可以取悅 神。

1:19 按著 | 譯 | 或譯“用”。

作為 | 解 | 原文是 ἐνέργεια（*energeia*），新約聖經只用來形容超自然的能力。

向 | 譯 | 或譯“為”。

浩大 | 譯 | 或譯“大得無與倫比”、“超凡的大”。

1:20 神在基督……復活 | 譯 | 或譯“ 神藉著使基督復活，在他身上行使這力量”；分詞 ἐγείρας（*egeiras*，“使復活”）可理解為表示時間（“使他復活時”），即 神使基督復活時行使這力量，“使他復活”可看為“行使這力量”的解釋或例證。這個分詞也可理解為表示方法（“藉著使他復活”），即 神藉著使基督復活，在他身上行使這力量。

行使 | 譯 | 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動詞 ἐνήργησεν（*enērgēsen*，“行出”、“使發生”），跟1:19的名詞 ἐνέργεια（*energeia*，“作為”）是同源詞。

這力量 | 譯 | 原文是陰性關係代詞，指1:19的陰性名詞“力量”或“〔強大力量的〕作為”（本節的子句從屬於1:19）。

1:22 服在他的腳下 | 解 | 暗引詩8:6。

並且……元首 | 譯 | 直譯是“並且賜他作萬有的元首給教會”。

1:23 教會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指1:22的“教會”。

那完全充滿萬有者 | 譯、解 | 原文是 τοῦ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πᾶσιν πληρουμένου（*tou ta panta en pasin plēroumenou*），

世所能舉出的一切名銜。[22] 神又使萬有都歸服在他的腳下，並且賜他給教會作萬有的元首。[23]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完全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翻譯及解釋都極富爭議。介詞片語 ἐν πᾶσιν 意思大概是“在所有方面”或“以一切”，可理解為“完全”，也有人認為意思是“在一切裡面”或“以各樣方式”。分詞 πληρουμένου 按詞形雖可理解為關身語態（“充滿”）或被動語態（“被充滿），但因有直接受詞 τὰ πάντα（“萬有”），所以文法上只能是關身語態。這樣，基督就是完全充滿萬有的那一位，這句就可理解為基督充滿整個宇宙，或基督以祂的同在和大能充滿所有教會群體。不過，有少數學者把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πᾶσιν 看為一個用作副詞的慣用語（“完全地”），那麼 τὰ πάντα 就不是直接受詞，而是慣用語的一部分。沒有直接受詞，分詞就可理解為被動語態。這樣，基督就可看為被教會或 神完全充滿的那一位。

所充滿的 | 譯、解 | 原文是名詞 πλήρωμα（*plērōma*），跟本節的分詞 πληρουμένου（*plēroumenou*，“充滿”）是同源詞，可理解為“所充滿的”（基督充滿教會），或“豐盛”、“圓滿”（教會是基督圓滿的體現）。

2:1 你們……原是死的 | 解 | 第2章以這個分詞片語開始，但是下文沒有任何主要動詞讓分詞“原是”依附。這樣，“原是”就是一個不連結分詞，2:1~3原文就是一個不完整的長句，不過作者似乎是故意這樣寫的。不連結分詞形成懸疑的氣氛，讀者要等到2:4才看到解決他們屬靈困境的方法。

原是 | 譯 | 分詞 ὄντας（*ontas*，“是”）有讓步意味，可譯作“原是”、“雖然是”。

2:2 罪惡 | 譯 | 原文是陰性關係代詞，指2:1的陰性名詞“罪惡”，不指陽性名詞“過犯”。

出死入生

2 [1]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和罪惡，原是死的。[2]那時你們在罪惡中行事為人，隨著時代的潮流，

行事為人 | 譯、解 | 原文動詞 περιπατέω（*peripateō*）直譯是“行走”，在新約書信裡通常喻指品行操守（L&N 41.11）；參羅8:4；加5:16；西3:7，4:5。

隨著時代的潮流 | 譯、解 | 直譯是“按照這世界的時代”，“時代”原文是 αἰών（*aiōn*），與1:21譯作“今生”的“生”及2:7的“世代”是同一個詞。有些學者認為 αἰών 在這裡是神明的稱號，指諾斯底主義或希羅神祕宗教的靈體（Aeon）。

空中掌權的首領 | 譯 | 直譯是“天空的權勢的首領”，“權勢”用複數可指“掌權者”（3:10，6:12），但這裡是用單數，指所管轄的地方或權力範圍（參西1:13），所以這裡意思是“在天空權力範圍內的首領”。

現今……的靈 | 解 | 這個片語解釋上句“空中掌權的首領”，所有格名詞“靈”可理解為：一、與原文最接近的所有格名詞“天空”同位，但這看法的意思不明確（“靈”怎樣與“天空”等同？）；二、與所有格名詞“權勢”同位，即“靈”，但“權勢”在這裡是指掌權的領域，很難視為與“靈”等同；三、與“天空的權勢”並列，都附屬於“首領”，這樣，“天空的權勢”和“靈”都是被撒但管轄的，但這樣解釋比較複雜，句式也有點突兀；四、與賓格名詞“首領”同位，這個解釋意思最簡單自然，也是大多數中英譯本採納的解釋，但這樣，“靈”就應該是賓格，而不是這裡的所有格，所以在文法上有點破格（參 *ExSyn* 100），也許是受之前的所有格名詞影響所致。

悖逆的人 | 譯、解 | 直譯是“悖逆的眾子”，是閃族的慣用語，意思是“以悖逆為特徵的人”。然而，有人認為這也是暗中扣合2:4~10：這些“悖逆的眾

也服從空中掌權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身上運行的靈。[3]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意所喜好的去行；我們與別人一樣，生來都是可怒的兒女。[4]然而　神滿有憐憫，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5]就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6]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裡，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7]為的是要在將來的世代中，顯明他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恩典，是多麼的豐盛。[8]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　神所賜的；[9]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10]我們原是　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　神預先所安排的。

在基督裡合而為一

[11]你們應當記得，你們從前按肉體來說是外族人；那些所謂在肉體上受

過人手所行的割禮的人，稱你們為未受割禮的。[12]那時，你們是在基督以外，與以色列國無分，在帶有應許的諸約上是外人，在世上沒有盼望，沒有　神。[13]你們從前遠離的人，現今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可以親近了。[14]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隔在中間的牆，就是以自己的身體除掉雙方的仇恨，[15]並且廢掉了律法的規條，使兩者在他裡面成為一個新人，這樣就締造了和平。[16]基督既然藉著十字架消滅了仇恨，就藉著十字架使雙方與　神和好，成為一體，[17]並且他來把和平的福音傳給你們在遠處的人，也給在近處的人。[18]我們雙方都藉著他，在同一位聖靈裡，可以進到父面前。[19]這樣看來，你們不再是外人和客旅，而是與聖徒一同作國民，是　神家裡的人了，[20]並且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基督耶穌自己就是奠基石，[21]整座建築都靠著他連接

子”之中，有些會成為　神的兒女。

2:3　我們……也都｜譯｜直譯是“我們所有人也”，或譯“連我們也都”。

在他們當中｜解｜原文是關係代詞片語 ἐν οἷς（*en hois*），位於句首，和2:2開頭的關係代詞片語 ἐν αἷς（*en hais*）一樣，只是代詞的文法性別不同（οἷς 是陽性，指“悖逆的人”；αἷς 是陰性，指“罪惡”）。作者用這個結構一層一層地建立論點，點出我們從前的光景是絕望的：活在罪惡裡，也活在罪人當中。從2:2看來，我們似乎注定要滅亡；撒但不單在空中掌權，也在我們身上行使他的能力，控制我們；參林後4:4。

可怒的兒女｜解｜直譯是“怒氣的兒女”，這是閃族慣用語，意思是“以發怒為特徵的人”或“注定要承受震怒的人”。

2:5、8　你們得救｜譯｜原文是迂說式現在完成時態動詞 ἐστε σεσῳσμένοι（*este sesōsmenoi*），表示行動完成了（“你們已經得救了”），並強調行動的結果持續到現今（“你們現在是得救的”）。

2:7　世代｜譯｜這個詞或可理解為神明的稱號；見2:2“隨著時代的潮流”註。

賜給我們｜譯｜或譯“在我們身上”。

2:9　出於行為｜譯｜或譯“行為的結果”。

2:10　我們行各樣的善事｜譯、解｜直譯是“我們行走在它們當中”或“我們藉著它們行走”。魔鬼尚未支配我們在罪惡和罪人當中的行事為人，　神就已預先安排各樣善事要我們去做。

2:11　肉體｜譯｜直譯是“肉身”。

2:12　基督｜譯、解｜見1:12“基督”註。

帶有應許的｜譯｜原文是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tēs epangelias*），所有格名詞“應許”帶冠詞，可指諸約的性質（“帶有應許的”或“所應許的”），可指一個特定的應許（可能指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可理解為“〔基於〕那個應許的”。

諸約｜譯｜原文是複數。

2:13　靠著他的血｜譯、解｜或譯“在他的血裡”；另見1:7“他的血”註。

2:14　使雙方合而為一｜譯｜直譯是“使兩者〔為〕一”。

2:15　廢掉｜譯｜原文是 καταργέω（*katargeō*），在希臘文獻裡相當罕見，但保羅多次用來對比“長存”，可按語境及中文用詞搭配譯作“消失”、“消滅”、“廢除”、“使失效”等。“廢掉”在這裡可能不是指“消滅律法的規條”，而是指“使律法的規條失效”，BDAG 525 條目2也列出本節作為這個意思的用例。

使兩者……新人｜譯｜直譯是“為了在他裡面創造兩者成為一個新人”。

新人｜譯、解｜前幾節比較外族人和以色列人，2:14又說基督“使雙方合而為一”，可見這裡不是指一個新的人，而是指一個在基督裡合一的新群體；參 BDAG 497 條目 καινός 3.b：“所有基督徒一起，作為一個 κ. ἄνθρωπος，弗2:15”。本節的隱喻跟4:24的“新人”不同，那裡的“新人”指信徒的新生命，是藉著與基督建立關係而有的。

2:16　藉著十字架｜譯｜或譯“在他〔自己〕裡面”，原文第三人稱代詞可理解為指十字架或指基督。

**2:18　**｜譯｜本節原文句首有 ὅτι（*hoti*），這連接詞通常表示原因（因為我們雙方藉著基督可以進到父面前，所以福音可以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或表示內容（我們雙方藉著基督可以進到父面前，是這福音的內容或總結）。不過，按文理這連接詞較為可能是表示結果（福音傳給遠處和近處的人，使雙方都可以進到父面前）；有關這特殊用法的討論，見 BDAG 732 條目5.c，當中列舉了好些 LXX 及早期基督教文獻的用例，以及在新約聖經裡可能有這個意思的用例。

2:20　並且建造｜譯｜原文是被動語態分詞，可表示伴隨的情況（“並且建造”），或表示原因（“因為建造”）。

使徒和先知｜解｜這裡先提使徒，後提先知，而3:5又說兩者都領受了有關教會的啟示，所以這些先知就不是舊約的先知，而是新約的先知。

奠基石｜譯｜原文 ἀκρογωνιαῖος（*akrogōniaios*），字面意思是“最盡頭的角落”，具體是指甚麼則極富爭議，較多學者認為是指位於建築物根基畸角的“奠基石”，耶利米亞（J. Jeremias, *TDNT* 1:792）則主張這是指“頂石”（“capstone”；參NAB），但最重要的支持文獻是較後期的《所羅門遺訓》22.7-23.4，所描述的建築工程也可能與這裡不同。LXX 只有賽28:16用過 ἀκρογωνιαῖος，那裡明顯指出那塊石頭是建築物根基的一部分。再者，弗2:20及下文所用的意象是建築物蓋在奠基石上，向上建造。基督假如是頂石，就要到整座建築物建成後才放上去，而2:21~22所說的並不是這樣。

2:21　整座建築｜譯｜原文是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ή（*pasa oikodomē*），本來譯作“每座建築物”較為自然，但這就意味著這裡多於一座建築物，而上下文強調的卻是全體合一，建築物似乎不多於一座。

靠著他｜譯｜原文是關係代詞片語，指2:20的“基督耶穌”（本節是從屬於2:20的關係子句）。

配合，漸漸增長成為在主裡面的聖所。[22]你們在他裡面也一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保羅把福音傳給外族人

3 [1]因此，我這為你們外族人的緣故，作了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保羅，為你們祈求—— [2]想必你們聽過，　神為了你們的緣故賜給我恩典，把任務委託給我，[3]藉著啟示使我可以知道這奧祕，就像我先前略略寫過的。[4]你們讀了，就可以知道我深深地明白基督的奧祕。[5]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並沒有讓世人知道，不像現在藉著聖靈啟示了聖使徒和先知那樣。[6]這奧祕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

3:2~7 | 解 | 原文是一個長句，是3:2~13條件句的一部分。

3:2　想必 | 解 | 直譯是“如果的確”。作者並不是不確定收信者有沒有聽過下文所述的事（“如果”），而是在修辭上引發他們思想　神的恩典何等偉大。本節以“想必”開始的條件句一直垂懸著，要到3:13才有歸結句（“所以……”）。

神為了……委託給我 | 譯 | 直譯是“那為了你們的緣故　神的恩典的委任，〔　神的恩典就是〕賜給我的”；“委任”也可理解為“管家職分”、“安排”、“計劃”。

3:3~4　奧祕 | 譯 | 見1:9“奧祕”註。

3:3　我先前略略寫過的 | 解 | 可理解為“我在以前的信中略略提過的”或“我在上文略略提過的”（可能指1:9所述　神的奧祕）。

3:4　讀了 | 譯 | 原文分詞表示伴隨的情況，即“讀的時候〔就可以〕”。

3:5　這奧祕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指3:4的“奧祕”（本節是從屬於3:4的關係子句）。

以前的 | 譯 | 直譯是“其他”。

世人 | 譯 | 直譯是“眾人的眾子”。這是閃族慣用語，指人類，即“世人”。

藉著聖靈 | 譯 | 或譯“在聖靈裡”。

3:6　藉著福音 | 解 | 這個片語在原文位於句末，表示強調，譯文為配合中文語法而調前。

3:7　福音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指3:6的“福音”；

按著他大能的作為 | 解 | 這個片語跟1:19“按著他強大力量的作為”相似；見1:19“作為”註。

按著 | 譯 | 或譯“用”。

3:8　比聖徒中最小的還小 | 解 | 在保羅的著作裡，任何真正的信徒都是“聖徒”。因此，保羅看自己“比聖徒中最小的還小”，意思就是看自己為最不配得著基督救贖的人。

神還是賜給我這恩典 | 解 | 隨後的平行句“傳給外族人”和“使眾人明白”，說明　神為甚麼要把這恩典賜給保羅。人不能單單領受恩典，還要和別人分享；參徒13:47。

3:9　使……明白 | 譯 | 直譯是“光照”，原文動詞詞尾（-ιζω, *-izō*）很多時候有使役意味。

計劃 | 譯 | 原文 οἰκονομία（*oikonomia*），在這裡是指　神奧祕計劃的內容，在上文3:2則用來指　神委託給保羅的任務，就是要他領受並傳揚這奧祕。

歷代以來隱藏 | 譯 | 或譯“從永遠的過去就隱藏”。如果把“歷代”原文理解為神明的稱號，意思則是“向那些神明隱藏”；見2:2“隨著時代的潮流”註。

隱藏在……　神裡面 | 譯 | 或譯“由　神隱藏”。這裡的介詞 ἐν（*en*）配合與格名詞（“　神”）可以表示行動者，就是說，　神隱藏了這個奧祕。然而，這樣使用介詞 ἐν，在新約聖經和古典希臘文獻裡都非常罕見，而且只限於與完成時態被動語態動詞搭配的特別情況。雖然這裡的 ἐν 前面有完成時態被動語態動詞“由　神”，意思符合古典希臘文的習慣，但是因為用 ἐν 配合

蘇裡，藉著福音可以同作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7]我作了福音的僕役，是照著　神的恩賜；這恩賜是按著他大能的作為賜給我的。[8]我本來比聖徒中最小的還小，　神還是賜給我這恩典，要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族人，[9]並且使眾人明白那奧祕的計劃是甚麼（這奧祕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有的　神裡面的），[10]為了要使天上執政的和掌權的，現在藉著教會都可以知道　神各式各樣的智慧。[11]這都是照著　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成就的永恆的旨意。[12]我們因信基督，就在他裡面坦

與格名詞來表示位置是普遍得多的用法，所以“在　神裡面”仍然是較為可能的意思。

3:10　為了 | 譯、解 | 本節從屬於3:9動詞“使……明白”的子句，以連接詞 ἵνα（*hina*）開始，表示目的：“之所以要使眾人明白那奧祕的計劃是甚麼，是為了”。

各式各樣 | 譯 | 原文是複合詞，由“多”與“多花樣”組成，指十分多樣化或多方面的事物。

3:11　這都是照著 | 譯 | 直譯是“照著”。本節從屬於3:10的介詞片語，以“照著”開始。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添加了“這都是”。

3:12　因信基督 | 解 | 或譯“因基督的信實”。保羅在別處也教導因信稱義的道理，這就預設了我們相信的對象是可靠和值得信賴的。

因 | 譯 | 或譯“通過”、“藉著”。

信基督 | 譯 | 直譯是“〔我們對〕他的信”，或譯“他的信實”，要作決定甚難。雖然傳統譯作“信基督”，但越來越多新約學者認為，保羅著作的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pistis Christou*）和類似的片語（此處及羅3:22、26；加2:16、20，3:22；腓3:9）都是主詞所有格，意即“基督的信心”或“基督的信實”；例：G. Howard, “The ‘Faith of Christ’,” *ExpTim* 85 (1974): 212-15; R. B. Hays, 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SBLDS); Morna D. Hooker,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NTS* 35 (1989): 321-42。有些支持主詞所有格的學者強調這一點：由 πίστις 與指人的詞構成的所有格片語，極少是受詞所有格的；參太9:2、22、29；可2:5，5:34，10:52；路5:20，7:50，8:25、48，17:19，18:42，22:32；羅1:8、12，3:3，4:5、12、16；林前2:5，15:14、17；林後10:15；腓2:17；西1:4，2:5；帖前1:8，3:2、5、10；帖後1:3；多1:1；門6節；彼前1:9、21；彼後1:5。可是，這些例子（羅3:3除外）都是有關人對　神或耶穌的信心，並不適合 πίστις 與　神或耶穌基督構成所有格片語的情況（如這裡），很難看為支持“基督的信實”這看法。另一方面，有更多學者支持受詞所有格，例：A. Hultgren, “The Pistis Christou Formulations in Paul,” *NovT* 22 (1980): 248-63; J. D. G. Dunn, “Once More, ΠΙΣΤΙΣ ΧΡΙΣΤΟΥ,” *SBL Seminar Papers, 1991*, 730-44；還有大部分羅馬書及加拉太書註釋，也都支持受詞所有格的看法。事實上，早期希臘教父都把這片語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再者，“信”在羅馬書及加拉太書討論因信稱義的經文裡多次出現（羅3:21~4:25；加2:15~3:29），當中所有與　神或耶穌基督連用的清楚用例，都是指人對　神或基督的信，因此“信基督”似較可取。

進到　神面前 | 譯 | 原文是 προσαγωγή（*prosagōgē*，“進到”），常指晉見某些身居高位的人（特別是君王）。為使中文意思清晰，配合中文語法，譯文按上下文添加了“　神面前”；參2:18，那裡指明是“進到父面前”。

然無懼，滿有把握地進到　神面前。
[13]所以，我懇求你們，不要因著我為
你們所受的苦難而沮喪，這是你們的
光榮。

基督的愛多麼長闊高深

[14]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15]（天
上地上所有的家族都是由他命名
的，）[16]求他按著他榮耀的豐盛，藉
著他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內在的人剛
強起來，[17]使基督藉著你們的信，住
在你們心裡，使你們既然在愛中扎根
建基，[18]就能和眾聖徒一同領悟基督
的愛是多麼的長闊高深，[19]並且知道
他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你們
被充滿，得著　神的一切豐盛。

[20]願榮耀歸給　神，就是歸給那能
按著行使在我們裡面的大能，充充足
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21]願榮耀在教會中和基督耶穌裡歸給
他，直到萬代，永世無窮。阿們。

3:13　我懇求你們｜譯｜直譯是“我懇求”。原文沒有寫出直接受詞，可理解為“我懇求你們”或“我懇求　神”（“懇求”是非常普遍的動詞，可用於各樣請求，包括祈禱）；如果理解為“我懇求　神”，意思就是“我懇求　神不要讓你們〔或“讓我”〕因著我為你們所受的苦難而沮喪”，但這樣就要補上兩個不同的隱含受詞（“　神”、“你們”／“我”），句式並不自然。

這是你們的光榮｜譯｜或譯“或者誰是你們的光榮？”如果把關係代詞 ἥτις（*hētis*，“這”）拆開，就成為 ἤ τίς（*ē tis*，“或者誰”）。由於原初的抄本不在每個詞之間留空格，兩個分法都有可能。如果譯作問句，意思就是如果收信者因為保羅被囚而沮喪，就是不相信　神在掌權。

這｜解｜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文所述事物，可以是“我為你們所受的苦難”，也可以是“收信者不因保羅為他們受苦而沮喪”這個較大的概念。關係代詞“這”的文法性別和詞數受主格述詞“光榮”影響，成了陰性單數，以致我們不能憑文法決定“這”是指上文說的甚麼。保羅為他們受苦，可理解為他們的光榮（西1:24有相似的說法），因為他受苦為他們帶來救恩；但是這樣，這裡說的苦難就不單是指他現在被囚羅馬，也是指他的整個事工；參林後11:23~27。另一個可能是，“收信者不沮喪”是他們的光榮；他們知道作者受苦，依然不沮喪，就是沒有失去勇氣，這就是他們的光榮。有趣的是，腓1:27~28有相似的思想：信徒在困境裡的勇氣，是他們得救的證明。

3:14　因此｜解｜原文呼應3:1的“因此”，作者在3:1的話還沒有說完，就插入了一段長長的附加說明（3:2~13），打斷了的話到這裡才重新接上。

3:15　所有的家族｜譯｜或譯“整個家族”。

由他命名｜譯｜或譯“從他得名”。

3:16　求｜譯、解｜本節是從屬於3:14~15的子句，以連接詞 ἵνα（*hina*）開始，表示禱告（“屈膝”）的內容。

3:18　長闊高深｜解｜原文沒有說長闊高深的是甚麼。解經家提出過種種答案，例如基督的十字架、屬天的耶路撒冷（有些解經家繼而說這是指教會）、　神的大能、　神藉基督所賜的完備救恩、　神的智慧、基督的愛，等等。在芸芸見解之中，最後兩個最為可取。智慧文學有一些相似的說法，支持這裡是指　神的智慧，但經文語境支持基督的愛；有關解釋的討論，見 A.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207-13。他的結論是，這裡是指基督的愛長闊高深。

3:19　得著｜譯｜或譯“達到”。

3:20　按著行使在我們裡面的大能｜解｜這個片語跟1:19~20的用詞相似；見1:19“作為”註及1:20“行使”註。

按著｜譯｜或譯“用”。

肢體的聯繫

4 [1]因此，我這為主被囚禁的
勸你們：行事為人，要配得
上你們所蒙的呼召，[2]凡事謙虛、溫
和、忍耐，用愛心彼此寬容；[3]以和
睦聯繫，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
[4]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就
像你們蒙召只是藉著一個盼望。[5]主
只有一位，信仰只有一個，洗禮只有
一種；[6]　神只有一位，就是萬有的
父。他超越萬有，貫徹萬有，並且在
萬有之中。

[7]我們各人蒙恩，是照著基督量給
我們的恩賜。[8]所以他說：

“他升上高天的時候，
擄了許多俘虜，
把賞賜給了人。”

[9]（“他升上”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充充足足地……所想的｜譯｜或譯“成就那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一切”或“成就一切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事”。

4:1　為主被囚禁的｜譯｜直譯是“在主裡的囚犯”。

行事為人｜譯、解｜見2:2“行事為人”註。

你們所蒙的呼召｜解｜指聖靈從前在他們心裡工作，使他們相信。因此，作者是在鼓勵讀者，要在　神面前活出和他們得救身份相稱的生活。

4:2　溫和｜譯｜或譯“謙和”或“寬厚”。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指溫和友善或待人寬厚，例如位高權重的人善待下屬和人民，或對犯人甚至敵人從輕發落，有時也指恩待無權無勢的人，為他們主持公道（有些學者認為太11:29，21:5有這個意思）。

寬容｜譯｜或譯“容忍”、“有耐心”。

4:8　把賞賜給了人｜解｜引文的基礎也許是詩68:18。然而，這裡的用詞與希伯來文聖經和LXX的詩68有幾處不同，最重要的分別是這裡說“把賞賜給了”，而不是希伯文來聖經和LXX的“接受了禮物〔“禮物”在希臘文與“賞賜”是同一個詞〕”。有些人認為是作者引用經文時稍作修改，使引文更能配合他想要表達的信息。這段時期和後期的拉比釋經，有時也有這樣的做法，但也可能是作者引用詩68的一個異文，這個異文沒有流傳後世，僅在這裡出現（W. H. Harris, *The Descent of Christ* [AGJU 32], 104）。另一個可能是，這裡的引文雖然酷似詩68:19（希伯來文聖經及LXX，中譯本詩68:18），卻其實是初期基督教詩歌的一句（詩歌採用了詩68的字句）。

4:9　地上｜譯、解｜原文是所有格片語，由“較低的部分”（有些抄本沒有“部分”）及所有格名詞“地”組成，有各種不同的理解：一、所有格“地”表示整體，“地”所修飾的是其中一部分，這樣，片語的意思就是“地的較低部分”，傳統認為這是指地下世界（地獄或陰間），耶穌在死亡後、復活前曾降到那裡去；二、“地”是表示同位的所有格，即“地”就是“較低的部分”（相對於天），這樣，片語的意思就是“〔相對於天〕較低的地上”，或可簡單譯作“地上”；近年許多學者認同這個解釋，並且認為這是指道成肉身；三、“地”是表示同位的所有格，但是這裡所說的“降下”發生在耶穌升天之後，不是之前；耶穌升天之後發生的“降下”事件就是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徒2:1~4）；有些學者認為猶太文獻支持這個解釋：兩約之間的文獻和拉比談到詩68:18（即弗4:8所引用的），總是解釋為指摩西登上西奈山取得律法（其中有些是說“擄獲”律法），帶下來給以色列人；由於猶太傳統在五旬節慶祝摩西在西奈山頒布律法，這些學者就認為，弗4:9用詩68:18來指聖靈在五

呢？他不是也曾降到地上嗎？[10]那降下的，就是那升到諸天之上的，為了要使他充滿萬有。）[11]他所賜的，有作使徒的，有作先知的，有作傳福音的，也有作牧養和教導的，[12]為的是要裝備聖徒，去承擔聖工，建立基督的身體；[13]直到我們眾人對　神的兒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可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14]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騙人的手段，給異教之風搖撼，飄來飄去，[15]卻要在愛中過誠實的生活，在各方面長進，達到基督的身量。他是教會的頭，[16]全身靠著他，藉著每一個關節的支持，照著每部分的功用，配合聯繫起來，使身體漸漸長大，在愛中建立自己。

旬節降臨，可能是在駁斥某些圈子把詩68:18理解為摩西頒布律法的說法；見W. H. Harris, *The Descent of Christ* (AGJU 32), 46-54; 171-204。

4:10　就是｜譯｜原文用代詞 αὐτός（*autos*）來強調“降下的”跟“升上的”是同一位，譯文以“就是”來表達這個意思。

4:11　他｜譯｜經文繼續用代詞 αὐτός（*autos*）強調以下的職分是“他〔基督〕”所賜的。

也有作牧養和教導的｜譯｜有些解經家認為這是指同一群人，也就是說，所有牧者都是教師，所有教師都是牧者。這樣理解，往往是因為希臘文裡“牧者”和“教師”這兩個名詞共用一個冠詞。但是，由於兩個名詞都是複數，按希臘文習慣兩者極不可能是指同一群人；作者只不過是把兩者緊密地聯繫起來而已。由於牧養和教導這兩種事工性質相似，所以牧者和教師可能是重疊的群體，有些學者更認為牧者是教師的一種。換句話說，所有牧者都是教師，但有些教師不是牧者；見 *ExSyn* 284。

4:12　裝備聖徒｜譯｜譯文把所有格名詞“聖徒”（τῶν ἁγίων, *tōn hagiōn*）理解為名詞“裝備”（καταρτισμὸν, *katartismon*）所指行動的直接受詞；見BDAG 526 條目 καταρτισμός。

建立基督的身體｜譯｜原文片語以表示目的的介詞 εἰς（*eis*）開始，闡明上句的 εἰς 片語（εἰς ἔργον διακονίας, *eis ergon diakonias*，“去承擔〔聖〕工”）。

4:13　達到｜譯｜譯文用“達到”來重新表達本節較前的 καταντήσωμεν（*katantēsōmen*，“直到”），並表達這個片語開頭的 εἰς（*eis*）。

基督豐盛長成的身量｜譯｜直譯是“基督的豐盛的身高的量度”；有關 ἡλικία（*hēlikia*，“身高”）的這個譯法，見BDAG 436 條目3。

4:14　中了人的詭計和騙人的手段｜譯｜雖然這節的意思十分清晰，但是不容易翻譯。直譯是“由於人的詭計，由於狡猾——用騙人的手段”。重點是，作者關注基督徒的成長，他們應該要成熟。他恐怕一些非常狡詐的人，善於耍欺騙手段，會來到信徒當中，教導錯誤的教義，使信徒不能成長。

4:15　過誠實的生活｜譯｜或譯“說真話”。原文是分詞 ἀληθεύοντες（*alētheuontes*），來自動詞 ἀληθεύω（*alētheuō*），意思頗有爭議。在古典希臘文裡，這個動詞可以狹義地指“說真話”，或廣義地指“為人誠實”或“顯為誠實”。LXX用這個希臘詞翻譯了四個不同的希伯來詞：“清白”（創20:16）、“誠實”（創42:16）、“公正”（箴21:3）、“實踐〔預言〕”（賽44:26），這些希伯來詞本身都沒有“說真話”的特定意思，但因為 ἀληθεύω 不是直譯，所以不能排除LXX有這意思，尤其是創42:16。LXX次經《便西拉智訓》34.4（現存的希伯來文抄本都是殘篇，沒有保留這節）則用這

要穿上新人

[17]所以，我要這樣說，並且要在主裡肯定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教外人，存著虛妄的意念。[18]他們的心思昏昧，因為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就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19]他們既然麻木不仁，就任憑自己放縱情慾，貪行各樣污穢的事。[20]但是你們從基督所學的，卻不是這樣。[21]如果你們聽了他，在他裡面受過教導，（因為真理是在耶穌裡的，）[22]就要除去你們那照著從前生活方式而活的舊人。這舊人是隨著迷惑人的私慾漸漸敗壞的。[23]你們要把心靈更換一新，[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象，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創造的。

個詞對比異教神諭、占卜、異夢等的“虛假”，意思可以是“顯為真實”或“說真話”。在新約聖經裡，這個動詞另外只在加4:16出現過一次，意思是“把真理告訴”。然而，弗4:14用了三個介詞片語描述虛假和欺騙，包括言語及行為上的虛詐，本節 ἀληθεύω 對比這些虛詐的言行，所以最好廣義地理解為“做誠實的人”、“過誠實的生活”。換言之，信徒的行為必須表裡如一，揭示實況，而不該用狡詐欺騙的手段來隱瞞真相；見 H. W. Hoehner, *Ephesians*, 564-65 及 R. Bultmann, *TDNT* 1:251。

4:16　關節的支持｜譯｜直譯是“供應的關節”。

聯繫起來｜譯｜原文 συμβιβαζόμενον（*sumbibazomenon*）是分詞，在其他不同的語境裡，也可指“教導”。

4:17　肯定地說｜譯｜原文是 μαρτύρομαι（*marturomai*）；有關這個譯法，見BDAG 619 條目2。

你們……教外人｜譯｜直譯是“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教外人行事為人”；為配合中文語法，譯文省略了第二個“行事為人”。

虛妄｜譯｜原文是 ματαιότης（*mataiotēs*）；有關這個譯法，見 BDAG 621 條目。

意念｜譯｜或譯“想法”、“心思”。

4:18　他們的心思昏昧｜譯｜原文分詞子句從屬於4:17的 περιπατεῖ（*peripatei*，“〔教外人〕行事為人”；見4:17“你們……教外人”註），由於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

4:19　貪｜解｜指貪得無厭；罪惡的情慾是永遠無法滿足的。

4:22~24　除去、更換一新、穿上｜譯｜或譯“已經除去”、“正在更換一新”、“已經穿上”。4:22~24原文是間接引述子句，附屬於4:21，三個不定詞 ἀποθέσθαι（*apothesthai*，“除去”）、ἀνανεοῦσθαι（*ananeousthai*，“更換一新”）、ἐνδύσασθαι（*endusasthai*，“穿上”）都連於於4:21的動詞 διδάσκω（*didaskō*，“教導”），表示收信者接受過的教導內容。在保羅書信裡，“教導”可以表達信仰裡的陳述，也可以表達命令，所以我們無法確定這些不定詞原本說出來的時候是用直說語氣（“已經除去”）還是用祈使語氣（“要除去！”）。從語法角度來看，祈使語氣較為可取，因為新約聖經別處的間接引述句之中，所有過去不定時時態不定詞都回指原本話語裡的祈使語氣動詞。不過，這些經文全都用指命令的動詞來帶出間接引述，而4:21的“教導”卻不是命令，所以也不能完全肯定；討論詳見 *ExSyn* 605。

4:22　除去｜譯｜或譯“放在一邊”。

4:24　照著　神的形象｜譯｜原文是 κατὰ θεὸν（*kata theon*，“按著　神”），介詞 κατά（*kata*）在這裡表示某程度的相似（BDAG 513 條目 B.5.b.α）。

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譯｜或譯“真理的公義和聖潔”或“從真理而來的公義和聖潔”。

新人的表現

[25]所以，你們要除掉謊言，各人要與鄰舍說真話，因為我們彼此是肢體。[26]生氣卻不要犯罪；含怒不可到日落。[27]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8]偷竊的，不要再偷，卻要作工，親手作正當的事，使自己可以把所得到的，分給缺乏的人。[29]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卻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使聽見的人得益處。[30]不可讓　神的聖靈憂傷，因為你們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31]一切苛刻、惱怒、暴戾、嚷鬧、毀謗，連同一切惡毒，都應當從你們中間除掉。[32]要互相友愛，存溫柔的心，彼此饒恕，就像　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5 [1]因此，你們既然是蒙愛的兒女，就應當效法　神。[2]要憑著愛心行事，好像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當作馨香的供品和祭物獻給　神。[3]至於淫亂和任何污穢或貪心的事，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提，才合聖徒的體統。[4]更不要講淫穢和

4:25　各人要與鄰舍說真話 | 解 | 引自亞8:16。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 | 解 | 引自詩4:4。多數學者認為祈使語氣動詞 ὀργίζεσθε（orgizesthe，“發怒”）在這裡表示條件。這樣，本句可理解為“如果你在生氣，不要犯罪”或“即使你在生氣，也不要犯罪”。有學者根據文法、詞彙、用例反對這看法，而認為本句應理解為“要生氣，不要犯罪”；見 D. B. Wallace, “Ὀργίζεσθε in Ephesians 4:26: Command or Condition?” *CTR* 3 (1989): 352-72，作者解釋4:26~27：在信仰群體裡，基督徒要對罪有義怒（4:26；留意4:25把討論範圍限制在基督的身體裡面）。信徒知道其他信徒犯罪，應該儘快溫和地指正他們（4:26），原因是，如果基督的身體不處理群體裡的罪惡，就會給魔鬼留地步（4:27）。“這段經文似乎是簡約地說教會要執行紀律，而完全不是要人內心反省自己的怒氣。因此，希臘人所謂的 δικαία ὀργή（*dikaia orgē*，‘義怒’），是符合聖經的”（*ExSyn* 492）。

含怒不可到日落 | 譯 | 大部分譯本譯作“含怒”的 παροργισμός（*parorgismos*），在希臘文獻裡幾乎全是指發怒的起因，而不是結果。因此，有些學者（例如Wallace；見本節“生氣卻不要犯罪”註）認為這是指外在的成因，即別人使我們發怒的原因，而不是人內心的反應。從詞彙和用例來看，本句都應譯作“不要讓那使你們發怒的起因留到日落”，即要在日落之前處理使你們發怒的那件事（群體裡的罪惡），不要拖延。這話看來像格言，《所羅門詩篇》8.8-9有幾點相似之處：“（8）　神使他們的罪顯露在日光之下；全地都知道　神公義的審判。（9）在地下的各個隱祕地方，他們的罪行使他動怒（παροργισμός）”。相似的是用了 παροργισμός，而且也是說　神向子民發義怒，還同樣提到“日”（ἥλιος，*hēlios*），說使他們的罪顯露在日光之下。

4:29　卻要適當地說造就人的好話 | 譯 | 直譯是“但如果甚麼對需要的造就是好的”。“如果甚麼”（εἴ τις, *ei tis*）是慣用語，即“無論甚麼”。“需要”（τῆς χρείας, *tēs chreias*）是所有格名詞，也許指“按當前的需要”，即“適當地”；又或指某個人或群體的需要（下一句提到“使聽見的人得益處”）。

5:2　行事 | 譯、解 | 見2:2“行事為人”註。

當作……給　神 | 譯 | 直譯是“供品和祭物給　神，作為香的氣味”。第一部分 προσφορὰν καὶ θυσίαν（*prosphoran kai thusian*，“供品和祭物”）可能涵蓋一切獻給　神的東西，或是修辭的重言

愚妄的話，或下流的笑話，這些都與你們不相稱；卻要說感謝的話。[5]因為你們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污穢的或貪心的（貪心就是拜偶像），都得不到在基督和　神的國裡的基業。

要作光明的兒女

[6]不要給別人用虛言欺騙了你們，正因為這些事，　神的震怒必定臨到那些悖逆的人。[7]所以，不要與他們同流合污。[8]你們從前是黑暗的，現今在主裡卻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應當像光明的兒女。[9]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10]你們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11]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倒要把這些事揭露出來，[12]因為他們暗中所作的事，連提起來也是羞恥的。[13]凡被光揭露的，都是顯而易見的。[14]因為一切顯露出來的就是光，所以有話說：

“睡了的人哪，醒過來，
從死人中起來吧！

法詞組，指“獻祭的供品”；第二部分 εἰς ὀσμὴν εὐωδίας（*eis osmēn euōdias*，“作為香的氣味”）譯作“馨香的”；見 BDAG 728-29 條目 ὀσμή 2。譯文是按中文習慣，把這兩部分合起來翻譯。

5:3　至於 | 譯 | 原文是連接詞 δέ（*de*），在這裡表示對比；5:1~2說耶穌完全順服，5:3談罪惡。

才合聖徒的體統 | 譯 | 直譯是“正如〔這是〕相配眾聖徒的”。“正如”（καθώς, *kathōs*）在這裡表示原因，即避免淫亂等事，是為了符合聖徒的體統。

5:5　因為你們確實知道 | 譯 | 原文是 τοῦτο γὰρ ἴστε γινώσκοντες（*touto gar iste ginōskontes*），用了兩個“知道”來強調，直譯是“因為這〔一點〕你們知道，〔因為〕知道”；類似彼前1:20：τοῦτο πρῶτον γινώσκοντες（*touto prōton ginōskontes*）。

5:6　虛 | 譯 | 原文是 κενοῖς（*kenois*），基本意思是“空虛”，可指“虛假”（尤其是與欺騙的字眼搭配使用時）。

悖逆的人 | 譯、解 | 見2:2“悖逆的人”註。

5:7　與他們 | 譯 | 原文是所有格代詞 αὐτῶν（*autōn*），譯文理解為表示關聯，因為前面的 συμμέτοχοι（*summetochoi*，“同享者”）有前綴 σύν-（*sun-*），表示關聯。

5:9　就是 | 譯 | 直譯是“〔是〕在”，意思是光明所結的果子“在……裡表達出來”或“在於”。

5:10　察驗 | 譯 | 原文動詞 δοκιμάζω（*dokimazō*）指檢驗某事物，以斷定優劣真偽，BDAG 255 δοκιμάζω 條目1把本節的 δοκιμάζοντες（*dokimazontes*）譯作“嘗試去得知”。

5:11　倒 | 譯 | 譯文把 μᾶλλον δὲ καὶ（*mallon de kai*）綜合譯作“倒”。其中的 καὶ（*kai*）在這裡似乎是用作加強語氣的（“甚至”），整句的意思可能是：“卻反而甚至要把它揭露出來”。

5:12　他們……所作的事 | 譯 | 分詞 τὰ … γινόμενα（*ta … ginomena*）本身往往指“發生的事情”或“存在的事物”，但後面加上表示施事者的所有格片語 ὑπ᾽ αὐτῶν（*hup᾽ autōn*，“被他們”），意思就似乎是“被他們做的事情”。為配合中文習慣，譯文把這個被動式結構改為主動式。

5:14　睡了……照亮你 | 解 | 這段把幾句經文連在一起引用，可能是賽26:19，51:17，52:1、60:1。這段經文以詩歌體排列，因為很多學者都認為是一首詩歌；有關如何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見路1:46~55註。

睡了的人哪 | 譯 | 原文是帶冠詞的主格分詞 ὁ καθεύδων（*ho katheudōn*），大概用作呼格，因此這樣翻譯。

基督必要照亮你。”

15所以，你們行事為人要謹慎，不
要像愚昧人，卻要像聰明人。16要把
握時機，因為這時代邪惡。17因此，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甚麼是主的
旨意。18不要醉酒，醉酒能使人放蕩
亂性，卻要讓聖靈充滿。19應當用詩
章、聖詩、靈歌，彼此呼應，口唱心
和地讚美主。20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
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　神，21還要
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丈夫與妻子

22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
夫，好像順服主一樣，23因為丈夫是
妻子的頭，好像基督是教會的頭；基
督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24教會怎樣
順服基督，妻子也要照樣凡事順服
丈夫。25你們作丈夫的，要愛妻子，
好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為
的是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
聖潔，27可以作榮耀的教會呈獻給自
己，甚麼污點皺紋等也沒有，而是聖
潔沒有瑕疵的。28丈夫也應當這樣愛
妻子，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愛妻
子的，就是愛自己了。29從來沒有人
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顧惜，好
像基督對教會一樣，30因為我們是他
身上的肢體。31為了這緣故，人要離
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
體。32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
基督和教會說的。33無論怎樣，你們
各人都要愛自己的妻子，好像愛自己
一樣。妻子也應當敬重丈夫。

父母與兒女

6 1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
從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
的。2,3“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
壽。”這是第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4你
們作父親的，不要激怒兒女，卻要照著

5:14 醒過來 | 譯 | 直譯是“起來”。

5:18 醉酒 | 譯 | 直譯是“藉著酒而醉”。

醉酒能使人 | 譯 | 原文關係代詞片語 ἐν ᾧ ἐστιν（*en hō estin*）是慣用語，直譯是“在那裡面是”，表示上句“醉酒”的結果。

放蕩亂性 | 譯 | 或譯“放縱狂飲”；見 BDAG 148 條目 ἀσωτία。

讓聖靈充滿 | 譯、解 | 很多人以為 ἐν πνεύματι（*en pneumati*）的 ἐν 是用來表示容器裡的東西，意味著一個人裡面要注滿聖靈。*ExSyn* 375說：“用 πληρόω ἐν 加與格名詞表示容器裡的東西，聖經希臘文並沒有其他用例。再者，這裡 ἐν πνεύματι 和 οἴνῳ（“藉著酒”）對應，而且 ἐν 的一個常用功能是表示方法，顯示作者的意思是信徒應當藉著〔聖〕靈而被注滿。如果是這樣，這裡就沒有說出‘注滿’這個動作的執行者。要完全理解這句經文的意思，必須明白以弗所書使用 πληρόω 的方法。這個詞總是和三一　神的一個位格連起來的。有三點似乎是必須要考慮的：一、全書中間有一段祈禱像是樞紐，帶出整封信的下半部，這段祈禱裡的3:19求　神使信徒‘被充滿，得著　神的一切豐盛’（πληρωθῆτε εἰς πᾶν πλήρωμα τοῦ θεοῦ），說出了‘容器裡的東西’是甚麼，要用甚麼來注滿（πληρόω），那就是　神的豐盛（大抵指祂的種種道德品格）；二、4:10表明，‘注滿’這個動作的執行者是基督，而且4:11更進一步指出祂賜下種種屬靈恩賜；三、作者在本節把這個論點推到高峰：信徒應當被注滿了　神的豐盛，這個動作由基督執行，方法是藉著聖靈。”

5:19~21 | 解 | 作者在5:18 吩咐人要讓聖靈充滿（即藉著聖靈得到充滿）。本段經文連於這吩咐，有五個分詞：“呼應”、“唱”、“和”、“感謝”、“順服”。這些分詞的功能是甚麼，不同的人提出過多種解釋，最合理的兩個是：一、表示人讓聖靈充滿的方法；二、表示人讓聖靈充滿的結果。因為這些分詞用現在時態，而且跟在一個命令（“要被充滿”）後面，所以兩個解釋都講得通。但是，把聖靈充滿簡化為某種公式，不像保羅的作風。既然這樣，作者在這裡寫的就不太可能是列出讓聖靈充滿的方法，所以最好還是把這些分詞理解為表示聖靈充滿的結果，因為這樣較合符保羅的神學，也有較好的文法分析支持；參 *ExSyn* 639。

5:19 彼此呼應 | 譯 | 直譯是“對彼此說”。

和 | 譯 | 原文是 ψάλλω（*psallō*），在希臘文獻裡原指“彈奏”，後來轉義指“和著琴聲唱歌”，在LXX常泛指“歌頌”，不管是否有樂器伴奏；討論見 BDAG 1096 條目 ψάλλω。

5:20 凡事 | 譯 | 原文是 ὑπὲρ πάντων（*huper pantōn*，“為一切”）。形容詞“一切”，譯文及大多數中英譯本都理解為中性，即“一切事”；如果理解為陽性，則可譯作“所有人”。這樣，整節意思就是“要為大家感謝父　神”。

5:22 | 譯 | 本節沒有動詞；見本節文本鑒別註。因此，好些學者認為新段落應以5:21開始，而非本節，5:21的分詞 ὑποτασσόμενοι（*hupotassomenoi*，“順服”）就成了這段的主要動詞。然而，這個分詞較像是連於5:18“讓聖靈充滿”的命令，表示結果；見5:19~21註。無論如何，5:21的確有承上接下的功能，把5:18~21與下文緊緊銜接起來，因此，我們不該以為在5:21和本節之間分了段，就表示作者的思路轉到全新的主題上。

5:26 教會 | 譯 | 原文是陰性單數代詞，指5:25的“教會”。

5:27 呈獻 | 譯 | 原文動詞有代詞 αὐτός（*autos*）作為主語，強調是基督自己把榮耀的教會呈獻給自己。

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 譯 | 直譯是“而是好讓它是聖潔並沒有瑕疵的”。

5:29 身體 | 譯 | 或譯“肉身”。

5:31 | 解 | 引自創2:24。

二人成為一體 | 譯 | 直譯是“兩者將會成為一個肉身”。

5:33 無論怎樣……一樣 | 譯 | 直譯是“無論怎樣，你們也，一個一個地，每人自己的妻子都要愛，好像〔愛〕自己”。

無論怎樣 | 譯 | 原文是 πλήν（*plēn*），雖然保羅整體的論點很清楚，但這連接詞在這裡不容易翻譯。這連接詞可以表示轉折或對比：“但是”、“儘管如此”、“無論怎樣”（見 NIV, NASB, NRSV）；也可以表示總結：“既然這樣”（A. T. Lincoln, *Ephesians* [WBC], 384）。

應當 | 譯 | 譯文把原文 ἵνα（*hina*）子句理解為表示命令。

敬重 | 譯 | 原文是動詞 φοβέομαι（*phobeomai*），跟5:21譯作“敬畏……的心”的名詞 φόβος（*phobos*）是同源詞。

6:1 兒女 | 譯 | τέκνα（*tekna*）有冠詞 τά（*ta*），表示類別，把這群人從丈夫、妻子、父親、奴僕區分出來。用冠詞表示類別，還見於5:22的 γύναῖκες（*gunaikes*，“妻子”）、5:25的 ἄνδρες（*andres*，“丈夫”）、6:5的 δοῦλοι（*douloi*，“奴僕”）、6:9的 κύριοι（*kurioi*，“主人”）。

6:2~3 要孝敬……長壽 | 解 | 引自出20:12；申5:16。

6:4 父親 | 譯 | 或譯“父母”（TEV, CEV 作“parents”）。複數 οἱ πατέρες（*hoi pateres*）有時可以指父親和母親（BDAG 786 條目 πατήρ1.b）。

不要激怒兒女 | 譯 | BDAG 780 條目 παροργίζω 的定義是“激怒”。相似

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

主人和奴僕

[5]你們作奴僕的，要存著敬畏、戰兢和真誠的心，聽從世上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樣。[6]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像那些討人歡心的一樣，卻要像基督的奴僕，從心裡遵行　神的旨意，[7]甘心服事，像是服事主，不是服事人。[8]你們知道，無論是奴僕或自由的人，如果作了甚麼善事，都必從主那裡得到賞賜。[9]你們作主人的，也要照樣對待奴僕，不要威嚇他們；你們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他並不偏待人。

穿戴　神所賜的軍裝

[10]最後，你們要靠主的大能大力，

經文西3:21的“激怒”原文是另一個動詞，意思較為廣泛。

6:5　奴僕 | 譯、解 | 見羅1:1“奴僕”註。

世上的 | 譯 | 原文是介詞片語 κατὰ σάρκα（*kata sarka*），直譯是“按照肉身”，譯文理解為形容 κυρίοις（*kuriois*，“主人〔複數〕”），表示這些主人本身是人，對比在天上的主人（6:9）。少數學者把這個片語理解為修飾祈使語氣動詞 ὑπακούετε（*hupakouete*，“聽從”），意思就變成根據人的標準或限制來聽從主人，但這個解釋並不符合希臘文語法，因為原文片語位於冠詞和“主人”之間，只可以形容主人，不可以抽出來用作副詞修飾“聽從”。BDAG 577 κύριος 條目1.b 說這個片語表示奴僕聽從主人的有效範圍，但沒有提出任何論證，而且這看法似乎也是把片語看為修飾“聽從”，所以也同樣有上述語法上的困難。

6:6　只作給人看 | 譯 | 直譯是“按著〔在人〕眼睛〔前〕為奴”。

心裡 | 譯 | “心”原文是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根據語境譯作“心”。

6:7 | 譯 | 本節直譯是“甘心服事，好像對主而不對人”，“服事”原文是分詞 δουλεύοντες（*douleuontes*），指“為奴”或泛指“服事”。

6:8　必……得到賞賜 | 譯、解 | 直譯是“將會得到這”，“將會得到”是動詞 κομίζω（*komizō*）的未來時態，這個詞很多時指“得到回報”，包括好的（“賞賜”）及不好的（“報應”）。“這”原文是中性指示代詞 τοῦτο（*touto*），位於句首，強調　神將會賞賜那些尋求祂、作善事的人。

6:9　也要照樣對待奴僕 | 譯 | 直譯是“對他們做同樣的事”，“他們”（αὐτούς, *autous*）指上文的“奴僕”；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不要威嚇他們 | 譯 | 直譯是“放開威嚇”。

他們和……一位主 | 譯 | 直譯是“因為他們的和你們的主是在天上”。

6:11　詭計 | 譯 | 或譯“詭詐”；見 BDAG 625 條目 μεθοδεία。

6:12　爭戰 | 譯 | BDAG 752 條目 πάλη 指出：“表示‘跟誰爭戰’的方法是……這個詞加 πρός 和賓格名詞”。

有血有肉的人 | 譯 | 直譯是“血和肉”。

管轄這黑暗世界的 | 譯、解 | BDAG 561 條目 κοσμοκράτωρ，建議把這個片語解釋為“這個罪惡世界的眾領袖”。這個片語不是指人間的眾領袖，而是指管轄世界的眾邪靈。因此，這個片語和之後的“天上的邪靈”在語法上是同位語；見本節“天上的邪靈”註。

天上的邪靈 | 解 | 這個片語強調與信徒敵對的是怎樣的勢力（靈界、邪惡），並且說出其起源（天上）。

邪靈 | 譯 | 原文是 τὰ πνευματικὰ τῆς πονηρίας（*ta pneumatika tēs ponērias*），BDAG 837 條目 πνευματικός 3 認為本節這裡是指“眾邪惡的靈界力量”。

在他裡面剛強。[11]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使你們能抵擋魔鬼的詭計。[12]因為我們的爭戰，對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靈。[13]所以要穿起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使你們在這邪惡的時代裡可以抵擋得住，並且在作完了一切之後，還能站立得穩。[14]因此，你們要站穩，用真理當帶子束腰，披上公義的胸甲，[15]把和平的福音預備好了，當作鞋子，穿在腳上，[16]常常拿起信心的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所有的火箭；[17]並且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起聖靈的寶劍，就是　神的道，[18]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隨時在聖靈裡祈禱，

6:13　抵擋得住 | 譯 | 希臘文 ἀνθίστημι（*anthistēmi*）意思是抵擋或敵對某事物或人（BDAG 80 條目）。本節這個詞既然和“站立得穩”一起使用（στῆναι, *stēnai*；並參6:14“站穩”，στῆτε, *stēte*），而且全節都用戰爭的意象，這個詞似乎就有對抗、站穩、堅守陣地的意思。

6:14~16　束腰、披上、穿、拿起 | 解 | 原文是四個分詞，說明信徒可以用甚麼方法抵擋魔鬼和他的種種詭計。6:17的祈使語氣動詞“拿起”，則說出另一個站穩的方法：用　神的話語。

6:14　用真理當帶子束腰 | 譯 | 直譯是“用真理束腰”。作者在這整段裡為讀者描繪一幅羅馬士兵準備作戰的圖畫，比喻基督徒準備跟邪靈的勢力作戰。“用真理”一語背後的意念大概是“真理的帶子”這個所有格片語。其中的所有格表示同位（帶子就是真理），所以作者只需要說出他真正的重點——真理，而不用說出帶子。主後一世紀的讀者完全能夠明白這個類比，但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當帶子”。

6:15　把和平的福音預備好了 | 譯 | 直譯是“在和平的福音的預備裡”，譯文把“福音”（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tou euangeliou*）理解為受詞所有格，用作“預備”的受詞。如果把“福音”理解為表示來源的所有格，本句則可譯作“以來自和平福音的預備”。

福音 | 譯 | 有人認為這個詞在這裡不是專門用語，不是特指“福音”，而是籠統地指“〔和平的〕好消息”。不過，這個詞在幾節後明顯是指“福音”（6:19），這裡大概也應這樣理解。

6:16　常常 | 譯 | 原文是 ἐν πᾶσιν（*en pasin*，“在一切裡”），譯文理解為“在一切的情況下”，即“常常”、“凡事”（參腓4:12；西1:18；提前3:11；提後2:7，4:5），其他好些譯本則理解為“在〔這〕一切〔以外〕”，即“此外”，這意思雖然符合上下文，但在保羅書信裡並沒有其他用例。

信心的盾牌 | 解 | “盾牌”原文是 θυρεός（*thureos*），指羅馬士兵巨大的長方形木製盾牌，高約一公尺，外面以皮革包裹，拉丁文稱作 *scutum*。如果上陣前預計敵方會用火箭攻擊，士兵就會用水弄濕皮革，以弄熄火箭。羅馬兵團可以靠這些盾牌結陣，第一排士兵拿著盾牌，盾牌彼此緊貼，而後排的士兵高舉盾牌，遮蓋頭部。靠著這個陣式，無論是弓箭、石頭，甚至是長矛，都無法傷害他們。

6:17　救恩的頭盔 | 解 | 暗引賽59:17。

寶劍 | 解 | 原文是 μάχαιρα（*machaira*），指羅馬士兵的短劍 *gladius*，長約半公尺，用於近距離搏鬥。在作者的整個軍裝名單裡，這是唯一明顯具攻擊力的武器，例如他沒有提及長矛（拉丁文 *pilum*）。

6:18　祈禱、警醒 | 譯 | 原文都是分詞。大抵兩者都表示方法，籠統地連於之前的所有指示。因此，這兩個不是另外加上的命令，而是做到之前各個指示的方法。

並且要在這事上 | 譯 | 或譯“為此”。

並且要在這事上恆久警醒，為眾聖徒
祈求。[19]也要為我祈求，使我傳講的
時候，得著當說的話，可以坦然無懼
地講明福音的奧祕，[20]（我為這奧祕
作了被捆鎖的使者），也使我按著應
當說的，放膽宣講這福音的奧祕。

祝福

[21]親愛的推基古弟兄是主裡忠心的
僕人，他會把我的一切都告訴你們，
使你們可以知道我的景況。[22]為了這
緣故，我就差他到你們那裡去，好讓
你們明白我們的景況，並且叫他安慰
你們的心。

[23]願平安、慈愛、信心，從父　神
和主耶穌基督臨到眾弟兄。[24]願一切
以不朽的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
都蒙恩惠。

6:19　也要為我祈求 | 譯 | 直譯是“並且為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根據6:18的分詞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ι（*proseuxomenoi*，“祈禱”）在這裡加上動詞“祈求”。

使我……當說的話 | 譯 | 直譯是“當我開口的時候，有話賜給我”，這裡的“話”（λόγος, *logos*）指“信息”。

講明 | 譯 | 原文是不定詞 γνωρίσαι（*gnōrisai*），具補充解釋功能，進一步解釋之前的片語“使我傳講的時候，得著當說的話”。

6:21　我的景況 | 譯 | 直譯是“那些根據我的事情”。

6:22　我們的景況 | 譯 | 直譯是“那些有關我們的事情”。

6:23　眾弟兄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6:24 | 譯 | 本節原文沒有主要動詞，直譯是“恩惠與一切以不朽的〔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在一起”，譯文把隱含的動詞理解為祈願語氣。如果把這動詞理解為直說語氣，意思就是“一切以不朽的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不朽的愛 | 譯 | 原文是 ἀφθαρσία（*aphtharsia*，“不朽的”），描述我們用怎樣的愛來愛主耶穌基督。作者表示，如果人對耶穌的愛永不止息，　神的恩惠就會和他們同在。

文本鑒別註釋

1:1　在以弗所 | 鑒 | 最早期和最重要的抄本都沒有這個片語（$\mathfrak{P}^{46}$ ℵ* B* 6 1739 [Mcion^{T,E}]）。然而，如果沒有這個片語，信首對收信人的稱呼就是“那些是，並在基督耶穌裡是忠心的聖徒”或“那些也是在基督耶穌裡忠心的聖徒”，前者不知所云，後者則使 οὖσιν（*ousin*，“是”）變成多餘，而且 καί（*kai*）解作“也”有點不自然。耐人尋味的是，根據早期教父的評論，馬吉安（Marcion）接受為正典的保羅書信裡，有一卷名叫《老底嘉書》。由於馬吉安沒有提到以弗所書，所以不少學者認為這《老底嘉書》其實就是我們的以弗所書（可能因為原稿沒有“在以弗所”，所以馬吉安就根據西4:16來為這書取名）。此外，有內證顯示作者並不認識收信者（參1:15，3:2；除了保羅和送信人推基古，全書沒有提及其他人名）。這些情況似乎意味著以弗所書是供多個群體傳閱的書信。那麼，沒有“在以弗所”的讀文較可取嗎？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假設保羅真是以弗所書的作者（今天許多人不同意這點；支持作者是保羅的論點，見 M. Barth, *Ephesians* [AB 34], 1:36-50; P. T. O'Brien, *Ephesians*, 4-47；H. W. Hoehner, *Ephesians*, 2-61），以下是可能的情況：他從羅馬寄出這封信，想要先寄到以弗所；同時他也寄出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在小亞細亞逆時針方向傳送，先到港口城市以弗所，繼而到老底嘉，再到歌羅西。保羅指示推基古轉告教會的事情（6:21；西4:7），可能包括叫每間教會自行在書信上款填上名字。以弗所教會有接近三年是保羅的宣教基地，抄錄的副本大抵最多。因此，大部分留存下來的抄本在第1節都寫著“在以弗所”（ℵ^{2} A B^{2} D F G Ψ 0278 33 1881 𝔐 latt sy co）。而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有證據顯示老底嘉也抄了一些副本，也不足為奇；馬吉安的正典清單及西4:16就可能是證據。那麼早期的亞歷山太文本類型的讀文（沒有“在以弗所”）又怎樣解釋呢？也許有一份很早期的抄本在書信上款留有空位，讓每間教會填上名字，那些沒有“在以弗所”的亞歷山太抄本就是抄錄自這早期抄本，但沒有保留空位。這固然只是推測，不過，研究歷史時如果不可能找到某些資料，就必需推測，而且這個推測符合好些現存的資料：一、大部分抄本都有“在以弗所”；二、馬吉安的清單及西4:16提及《老底嘉書》；三、最早期的抄本沒有收信教會的名稱；四、最早期的抄本，這節缺了“在以弗所”，語法上太難解；五、作者似乎不認識讀者。總括來說，“在以弗所”是原初的讀文嗎？可以說是，也可以說不是。這裡應該有收信教會名稱；雖然主要的收信地址是 ἐν Ἐφέσῳ（*en Ephesō*），但是另外幾間教會既然也收到這封傳閱的信，這封信對他們來說就是寫給他們的。不過，在書信上款留空位這個看法也有可議之處，特別是古代公開傳閱的信函並沒有留空位讓讀者填上地名的例子。在影印技術發明之前，所有抄本都是手抄的，所以留空位這做法並沒有甚麼實際用處，而且就算這樣做，留空位給地名已經足夠，無須把介詞“在”也略去。綜合所有證據，以弗所書很可能是公開傳閱的信函，收信人包括以弗所教會，但不清楚為甚麼有些抄本沒有寫出收信人所在的地方。NA^{27} 把“在以弗所”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15　對眾聖徒的愛心 | 鑒 | 大多數抄本，尤其是較後期的（ℵ^{2} D^{1} Ψ 𝔐 latt sa），讀作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ὴ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ἁγίους（*tēn agapēn tēn eis pantas tous hagious*，“愛，〔就是〕那對眾聖徒的”），另一些抄本有稍為不同的排序。有些抄本，主要是亞歷山太抄本（$\mathfrak{P}^{46}$ ℵ* A B P 33 1739 1881 2464 Hier），沒有“愛”（τὴν ἀγάπην, *tēn*

agapēn）。這樣，“那對眾聖徒的”就連於上句的“信”，意思就變成了“那對眾聖徒的〔信心〕”。從外證來看，沒有“愛”的讀文稍為佔優。從內證來看，這較短的讀文把眾聖徒說成跟主耶穌一樣是“信”的對象，難解得多。不過，如果這是原稿的讀文，那麼“信”（πίστις, *pistis*）在這裡的意思大概就不是“信心”，而是“忠信”，指人對主和眾聖徒的忠信。然而，這意思並不明顯，所以如果原稿真是這樣，後來的抄寫員肯定很想修改。因為整句話跟西1:4相似，所以抄寫員最容易根據西1:4加上 τὴν ἀγάπην（“愛”）。*TCGNT* 533則認為，在這情況下，抄寫員理應會根據西1:4改成 τὴν ἀγάπην ἣν ἔχετε εἰς ...，而非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ήν εἰς ...。這說法不一定對，因為抄寫員往往傾向盡量少改。如果在原稿裡 εἰς 前面有 τήν，那麼把它改為 ἣν ἔχετε 意思不會有太大分別，所以抄寫員大概不會這樣改。此外，在另一些抄本（81 104 326 365 1175）裡，ἀγάπην 在“眾聖徒”之後（τὴ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ἁγίους ἀγάπην）；有些抄本的 εἰς，前面又沒有 τήν（τὴν ἀγάπη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ἁγίους）。同一個片語在不同的抄本裡位置漂浮不定，通常就表示這個片語是原稿沒有的。另一方面，如果較長的讀文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ὴ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ἁγίους 是原稿，那麼抄寫員可能就是從第一個 τήν 跳讀到第二個 τήν，把 τὴν ἀγάπην 漏掉，而造成見於亞歷山太文本類型的較短讀文。冠詞+與 ἀγάπη 同類的第一格變式陰性名詞（first declension feminine noun）+冠詞的結構，在新約中十分普遍，出現超過四十次，某些抄本在其中四次（羅11:17；提後3:10；啟11:2，21:9）有類似弗1:15的跳讀遺漏情況，但不像這裡有那麼多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支持（儘管也有些亞歷山太佐證支持較長的讀文）。主要的亞歷山太抄本都沒有 τὴν ἀγάπην，這點似乎意味著亞歷山太文本類型的抄本之間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比很多學者所接受的更加密切。然而，內證（句子的內容）更支持較長的讀文：πίστις 可否解作人對主和眾聖徒的忠信，是相當可疑的。總的來說，難以決定，但較長的讀文似乎較為可取。

1:18 你們｜𝔖｜原文是物主代詞 ὑμῶν（*humōn*，“你們的”），見於絕大多數抄本，尤其是拜占庭及西方抄本，但也見於一些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א A D F G Ψ 0278 𝔐 latt sy）。一些亞歷山太抄本（$\mathfrak{P}^{46}$ B 6 33 1175 1739 1881 *pc*）則沒有這個物主代詞。抄寫員可能是為了澄清意思而加上“你們的”，這做法在拜占庭及西方抄本頗為常見。不過，這也未必能夠解釋，為甚麼只有少數亞歷山太抄本沒有這個物主代詞。無論如何，由於“心靈”（καρδίας, *kardias*，“心”）帶冠詞，所以原文就算沒有“你們的”，所指也是“你們的心靈”。為使經文意思清晰，並滿足語法需要，各古今譯本都有物主代詞。

1:20 坐｜𝔖｜多數較後期的抄本，尤其是西方及拜占庭抄本（D F G Ψ 𝔐 b r Ambst），讀作直說語氣動詞 ἐκάθισεν（*ekathisen*，“他使〔基督〕坐”）。這如果是原初的讀文，就和之前的直說語氣動詞“他行使”（ἐνήργησεν, *enērgēsen*）並列。這樣，神使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就是繼祂行使力量使基督復活之後的另一行動。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mathfrak{P}^{92vid}$ א A B 0278 33 81 1175 1505 1739 1881 2464 *al*），則讀作分詞 καθίσας（*kathisas*，“使〔基督〕坐”）。這如果是原稿，就和之前的分詞 ἐγείρας（*egeiras*，“使〔基督〕復活”）並列。這樣，神使基督復活，並使基督坐在自己右邊，就是神行使力量的例證或方法：祂行使力量使基督復活高升，或祂藉著使基督復活高升來行使祂的力量。耐人尋味的直說語氣讀文，很可能是出於刻意修改，大抵是早期一個西方抄本的抄寫員把原初的分詞改為直說語氣動詞，後來又成了拜占庭文本類型的讀文。

2:8 信心｜𝔖｜拜占庭抄本及 A Ψ 1881 *pc*，在 πίστεως（*pisteōs*，“信”）前有陰性冠詞，這樣“信”就可理解為“〔這個〕信仰”。或許有些抄寫員加上冠詞，以表示得救的必要條件是相信那一套教義（“你們得救是藉著這個信仰”）。不過在保羅書信別的地方，就算是有冠詞的片語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dia tēs pisteōs*），所指的也是“相信”這個行動，而不是所相信的內容；參羅3:30~31；加3:14；弗3:17；西2:12。另一方面，沒有冠詞的讀文有重要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支持（א B D* F G P 0278 6 33 1739 *al* bo）。因此，無論從文本鑒別或釋經角度來看，經文在這裡的意思大概都是“藉著信心得救”，而不是“藉著這個信仰得救”。在文本鑒別方面，沒有冠詞的讀文較為可取。

2:21 整座建築｜𝔖｜原文是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ή，這讀文見於大多數的抄本，包括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א* B D F G Ψ 33 1739* 𝔐）。有些重要的抄本（א^{1} A C P 6 81 326 1739^{c} 1881）有冠詞 ἡ（*hē*），讀作 πᾶσα ἡ οἰκοδομή（*pasa hē oikodomē*），這個冠詞幾乎可以肯定是抄寫員為使經文意思清晰而加上的，因為加上了，意思就完全明確，只可以是“整座建築”，不可以是“每座建築物”。

3:1 耶穌｜𝔖｜原文是 Ἰησοῦ（*Iēsou*），讀文見於大部分亞歷山太及拜占庭抄本，包括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mathfrak{P}^{46}$ א^{1} A B [C] D^{1} Ψ 33 1739 [1881] 𝔐 lat sy bo）；幾份早期和重要的抄本，主要是西方抄本（א* D* F G [365]），這裡卻沒有。然而，由於西方文本類型抄本看似有任意增刪經文的傾向，沒有“耶穌”的讀文很可疑。雖然較短的讀文也有亞歷山太抄本 א 支持，使其可信度增加，但因為 א 及 D 都在第一次校正時加添了這個詞，所以這兩份抄本都不是十分可靠的證據（第一次校正通常是在經文抄寫完畢，送出抄經所之前進行的，因此 א^{1} 的校正就可能抵消了 א* 對較短讀文的支持。）。總括來說，外證明顯支持較長的讀文。再者，在大楷抄本裡，如果“基督耶穌”是以聖名（*nomina sacra*）的方式縮寫（ΧΥΙΥ），抄寫員有可能因詞尾相似而跳讀了 ΙΥ（“耶穌”），因此如果較長的讀文是原稿，就可以解釋較短讀文的產生。不過，抄寫員很少會遺漏聖名（見*TCGNT* 582, n. 1），卻較多擴寫，所以內證較支持沒有“耶穌”的讀文。因此，較長的讀文雖然整體來說較為可取，也不能肯定是原稿。NA^{27} 把 Ιησοῦ 放在括號裡，很正確。

3:14 父｜𝔖｜大部分西方及拜占庭文本類型抄本，還有少數其他抄本（א^{2} D F G Ψ 0278 1881 𝔐 lat sy），讀作“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這個片語饒有教益，但如果是原稿，就無法解釋較短讀文“父”的出現，尤其較短的讀文有早期和重要的抄本支持，例如 $\mathfrak{P}^{46}$ א* A B C P 6 33 81 365 1175 1739 co Or Hier。

4:9 曾降到｜𝔖｜原文是過去時態動詞，大部分抄本（א^{2} B C^{3} Ψ 𝔐）另有副詞 πρῶτον（*prōton*，“首先”）連於這個動詞，即“曾首先降到”。基於外證和內證，沒有 πρῶτον 的讀文應該是原稿。外證方面，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mathfrak{P}^{46}$ א* A C* D F G I^{vid} 082 6 33 81 1739 1881 *pc*）都強烈支持這個讀文；內證方面，πρῶτον 大抵是為澄清經文意思而加上的：由於原文“升上”及“降下”都是過去時態動詞，為後者加上“首先”就可清楚顯示先後次序。

地上｜𝔖｜西方文本類型抄本（D* F G it）沒有複數名詞 μέρη（*merē*，“眾部分”）。這較短的讀文不可馬上否定，因為有亞歷山太抄本 $\mathfrak{P}^{46}$ 支持，縱使這抄本不少時候很像西方文本類型抄本。但是，各重要的早期抄本及大部分拜占庭文本類型草寫體抄本都有這個詞（א A B C D^{2} I Ψ 33 1739 1881 𝔐），這是很強的外證。由於有沒有這個詞對意思沒有甚麼影響，可能是有些抄寫員認為這個詞不必要，因此刪去；再者，這個詞假如是原初讀文的，只是後人為澄清經文而加上，那麼各種類型抄本所加上

的詞語該有一點點不同，然而我們看不見這個情況。因此，原稿較可能是有 μέρη 的。

4:32 要互相友愛｜𝔖｜雖然多數抄本在本句開首有連接詞 δέ（*de*; 𝔓^{49} ℵ A D^{2} Ψ 33 1739^{mg} 𝔐 lat）或 οὖν（*oun*; D* F G 1175），但是幾個重要抄本都沒有任何連接詞（𝔓^{46} B 0278 6 1739* 1881）。如果原稿有其中一個連接詞，就很難解釋為甚麼後來的抄本會省掉（儘管這有點可能是出於脫漏跳讀，因為 δέ 與之前的動詞詞尾相似）。再者，雖然希臘化時期的通俗希臘文句子和句子之間甚少不用連接詞，但是保羅書信偶爾也會不用連接詞，尤其是強調某個嚴肅重點的時候。整體來說，內證支持沒有連接詞的讀文。NA^{27} 把 δέ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2 愛我們｜𝔖｜原文的人稱代詞，好些重要佐證讀作 ὑμᾶς（*humas*，“你們”；例如 ℵ* A B P 0159 81 1175 *al* it co 及一些教父著作）。其他同樣重要的佐證讀作 ἡμᾶς（*hēmas*，“我們”；𝔓^{46} ℵ^{2} D F G Ψ 0278 33 1739 1881 *al* lat sy）。也許因為前一個詞是 ἠγάπησεν（*ēgapēsen*，“愛”），而 ἡμᾶς 開頭相同，以致抄寫員誤把 ὑμᾶς 抄成 ἡμᾶς。另一方面，原稿也可能是“我們”，但抄寫員受4:32的“你們”及5:1~2的第二人稱動詞影響，而抄成“你們”。再者，下句“為我們捨己”用的是第一人稱代詞（儘管有少數抄本作“你們”，但外證一面倒支持“我們”），所以按照句意，這裡似乎應該也用“我們”。難以決定，但“我們”大抵稍微較可能是原稿。

5:9 光明｜𝔖｜原文是 φωτός（*phōtos*），但好些抄本，包括多數後期的抄本（𝔓^{46} D^{2} Ψ 𝔐）都讀作 πνεύματος（*pneumatos*，“〔聖〕靈”）。雖然現今大多數人都認為原稿顯然是 φωτός（UBS^{4} 定為A級，表示肯定為原稿），但若說作者寫的是 πνεύματος 也有理據。首先，雖然讀作“聖靈”的大多是拜占庭文本類型的抄本（D 雖然是西方抄本，但“聖靈”並非原抄本的讀文，而是第二次校正 D^{2} 的讀文，第二校正員很多時候都是根據拜占庭抄本校正的），但這個讀文也見於 𝔓^{46} 這份較可靠的抄本。內證方面，可能原稿是 πνεύματος，卻有某個抄寫員看的抄本裡第8節尾的 φωτός 剛好在第9節的 πνεύματος 上方，就這樣因為詞尾相似而把 πνεύματος 誤寫成 φωτός。（值得注意的是，在 𝔓^{49} 與 ℵ 裡，兩個 φωτός 都是剛好對齊的）。但是，πνεύματος 是 神的一個名字，在大楷抄本裡會用聖名（*nomen sacrum*）的方式縮寫為 ΠΝC（這個做法在最早期的抄本已經出現），縮寫後只有最後一個字母和 ΦΩΤΟC（φωτός 的大楷寫法）相同，而不是三個字母，不太可能和 φωτός 混淆。再者，支持 φωτός 的外證非常有力（𝔓^{49} ℵ A B D* F G P 33 81 1739 1881 2464 *pc* latt co）。早期廣泛流傳的抄本不大可能全都誤把 πνεύματος 當作 φωτός。而且，為甚麼有人把 φωτός 抄成 πνεύματος 呢？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受加5:22“聖靈的果子”影響。總括來說，似乎原初的讀文是 φωτός，πνεύματος這個讀文是後來出現的。

5:17 要明白｜𝔖｜原文是祈使語氣動詞 συνίετε（*suniete*），這讀文有最優質的抄本支持（𝔓^{46} ℵ A B P 0278 33 81 1739 *pc*）。另一些抄本，主要是西方及拜占庭抄本，則讀作分詞 συνιέντες（*sunientes*，“明白”；D^{2} Ψ 1881 𝔐 latt；D* F G 稍微不同，但也支持分詞的讀文）。由於外證明顯支持 συνίετε，NA^{27} 及絕大多數學者都認為是原稿，但也有學者認為內證顯示這裡較可能是用分詞：按照本節結構，由於“不要作〔糊塗人〕”是祈使語氣，所以 ἀλλά（*alla*，“卻”）後幾乎必須是祈使語氣動詞，使整個句子勻稱：“不要作糊塗人，卻要明白……”。因此，分詞是較難解的讀文，抄寫員有可能代之以較自然的祈使語氣動詞。另一方面，如果分詞是原稿，5:15~21就有勻稱的結構：其中有三部分（5:15~16，5:17，5:18~21），每部分都先叫人不要做甚麼，接著叫人要做甚麼，然後是現在時態分詞（“把握”、“明白”、“順服”）。但如果祈使語氣動詞是原稿，就不會有這個勻稱的結構，這也許會導致抄寫員把祈使語氣動詞改為分詞。假設分詞是原稿，這個分詞似乎就有命令的功能。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新約聖經很少用分詞表示命令，但上下文兩個分詞“把握”（5:16）及“順服”（5:21）似乎都有命令的意味，因此這裡的分詞也應當譯作祈使語氣“要明白”。另一個可能是：分詞“明白”表示方法而非命令，作者也沒有寫出一個不說自明的祈使語氣動詞“要作聰明人”，即“不要作糊塗人，卻要藉著明白甚麼是主的旨意而作聰明人”。不過，這個解釋似乎過於隱晦曲折。總的來說，由於外證強力支持祈使語氣動詞，內證模棱兩可，而且分詞就算是原稿，也意味著命令，所以這裡最好還是譯作祈使語氣的“要明白”。

5:22｜𝔖｜本節 NA^{27} 正文的讀文直譯是“妻子，向自己的丈夫像向主”，其中意味著的動詞“順服”沒有寫出來。這是較短的讀文，只有很少抄本支持（𝔓^{46} B Cl Hier^{mss}），不過這些都是重要和早期的抄本。其他抄本按經文的意思（照著5:21的動詞）加上動詞：有些抄本加 ὑποτασσέσθωσαν（*hupotassesthōsan*，“讓她們順服”），是第三人稱祈使語氣（ℵ A I P Ψ 0278 33 81 1175 1739 1881 *al* lat co）；有些抄本，特別是較後期的拜占庭草寫體抄本，加 ὑποτάσσεσθε（*hupotassesthe*，“你們要順服”），是第二人稱祈使語氣（D F G 𝔐 sy）。事實上，經文看來需要加上以上兩個動詞的其中一個，但有時語焉不詳，是保羅書信的行文風格，這支持較短的讀文。似乎是原稿這裡沒有動詞，後來有人加上第三人稱祈使語氣動詞，然後再變成第二人稱祈使語氣動詞。在一些早期的經課裡，本節是選段的開始，由於沒有上文，可能使抄寫員覺得要在這裡加上動詞，好使意思清晰。

5:30｜𝔖｜本節原文最後一個詞是 αὐτοῦ（*autou*，“他的”），大多數西方抄本及多數拜占庭抄本，還有另一些抄本（ℵ^{2} D F G Ψ 0278 0285^{vid} 𝔐 lat），都在後面加上：ἐκ τῆς σαρκὸς αὐτοῦ καὶ ἐκ τῶν ὀστέων αὐτοῦ（*ek tēs sarkos autou kai ek tōn osteōn autou*，“屬於他的肉和屬於他的骨”）。這附加句引自LXX創2:23，稍作修改。亞歷山太抄本則強力支持較短的讀文（𝔓^{46} ℵ* A B 048 33 81 1739* 1881 *pc*）。附加句最後的一個詞是 αὐτοῦ，跟較短的讀文一樣，所以也許是抄寫員跳讀遺漏了。然而更有可能的是，作者在弗5:31引用以“為了這緣故”開始的創2:24，卻沒有援引創2:23指出的原因，有抄寫員看見就從創世記2:23抄來引文，好使引文變得完整清晰。再者，在內證方面，作者是在談“基督的身體”，這“身體”屬靈而奧祕，作者不大可能提及物質身體的“肉”和“骨”。因此，就像新約引用舊約的很多地方一樣，抄寫員嘗試澄清引文，反而模糊了作者要表達的意思。因此，較短的讀文才是原稿。

6:1 在主裡｜𝔖｜原文是 ἐν κυρίῳ（*en kuriō*），這個片語廣泛見於 𝔓^{46} ℵ A D^{1} I^{vid} Ψ 0278 0285 33 1739 1881 𝔐 sy co 等抄本及古譯本。B D* F G、舊拉丁譯本的少數抄本，以及幾位教父的著作則沒有這個片語，也許是因為抄寫員認為這個片語限制了兒女應該順從哪一類父母（只順從基督徒父母），因此刪去，以免有人這樣理解。這個片語不太可能是後加的，因為在這套“家庭規範守則”（學術界稱為 *Haustafel*）裡，表達這種思想的用詞是 ὡς τῷ κυρίῳ/Χριστῷ（*hōs tō kuriō/Christō*，“好像對主／基督一樣”；見5:22，6:5），而不是 ἐν κυρίῳ。雖然支持沒有 ἐν κυρίῳ 的抄本相當有力，但這個片語較有可能是抄寫員刪去，而不是增添的。

6:24｜𝔖｜多數抄本（ℵ^{2} D Ψ 𝔐 it sy）在這封書信結尾有 ἀμήν（*amēn*，“阿們”）。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

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mathfrak{P}^{46}$ ℵ* A B F G 0278 6 33 81 1175 1241 1739* 1881 sa）都沒有 ἀμήν，足以證明以弗所書原初結尾是沒有這個詞的。

腓立比書

問安

1 [1]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所有住在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聖徒、監督和執事。[2]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為信徒祈禱

[3]我每逢想到你們，就感謝我的　神；[4]每次為你們大家祈求的時候，總是歡歡喜喜地祈求。[5]為了你們從頭一天直到現在都參與福音的事工，我就感謝我的　神。[6]我深信那在你們中間開始了美好工作的，到了

1:1 **基督耶穌的奴僕**｜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腓立比｜圖｜見二C1。

監督｜解｜或譯“教會領袖”（L&N 53.71），是領導層的職銜，相等於“長老”，兩者在多1:6~7及徒20:17、28交替使用，並且多1:6~7及提前3:1~7的平行記載也印證了這一點。

1:2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1:3~5 ｜譯｜這幾節裡各個片語的意思和彼此的關係都頗有爭議，其中三種較為可行的譯法是：一、“我每逢想到你們——我每次禱告總是為你們大家祈求——就感謝我的　神。我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你們從頭一天……”；見 M. Silva, *Philippians* [BECNT], 43-44; G. D. Fee, *Philippians* [NICNT], 76-80。二、與第一種譯法相似，但是把“因為你們從頭一天……”理解為“感謝我的　神”而非“歡歡喜喜地祈求”的原因，如譯文（因為中文很難表達這種複雜的語意關係，所以譯文在第5節重複了第3節的“〔我〕就感謝我的　神”）；另見 ESV, NAB, NASB, NRSV。三、與第二種譯法一樣把“因為你們從頭一天……”理解為“感謝我的　神”的原因，但是把譯作“〔我〕想到你們”的片語理解為主詞所有格片語“你們〔對我〕的想念”，意思就是“因為你們對我的一切想念，我就感謝我的　神。每次為你們大家祈求的時候，總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你們從頭一天……〔我就感謝我的　神〕”；見 P. T. O'Brien, *Philippians* [NIGTC], 58-61；另見 Moffatt。首兩種譯法意思相近，分別主要在於把第4節部分或全部視為某種附加說明；第三種譯法意思則分別很大：保羅感謝　神是因為腓立比人想到他，不是因為他想到他們。

1:3 **我每逢想到你們**｜譯｜也可譯作“因為你們對我的一切想念”；討論見1:3~5註。

1:5 **你們……參與**｜解｜原文 τῇ κοινωνίᾳ ὑμῶν，其中 κοινωνία（*koinōnia*）源於“共同”，指“〔和某人〕共同參與〔某事〕”，有“交誼”、“團契”、“分享”、“分擔”等意思。這裡可指保羅因為腓立比信徒與他在福音裡彼此有“團契”而感謝　神，但更可能是指他們與他一同積極“參與”福音事工，不止一次以金錢支持保羅，這封信稍後會提到這一點（4:10~19；尤見4:15~16）。

1:6 **我深信那**｜譯｜直譯是“我正是深信這〔一點〕，那”。本節開首的形容詞分詞“深信”從屬於1:3的主要動詞（“我……感謝”）。保羅在這裡是要提出一個他為之而感謝的理由。

那在……工作的｜解｜從整個段落的脈絡來看，所指顯然是　神。再者，假如這裡所指是基督，後面提到的“基督耶

基督耶穌的日子，必成全這工作。
[7]為你們眾人我有這樣的思想是很恰
當的，因為你們常常在我的心裡，無
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或是在辯護和
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和我一同分
享　神的恩典。[8]我是怎樣以基督耶
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這
是　神可以為我作證的。[9]我所禱告
的，是要你們的愛心，在充足的知識
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10]使你
們可以辨別是非，成為真誠無可指摘
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11]靠著耶穌
基督結滿了公義的果子，使　神得著
榮耀和讚美。

活著就是基督

[12]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
遭遇的反而使福音更加興旺了，[13]以
至整個宮裡的衛隊和其餘一切的人，
都知道我是為了基督才受捆鎖的；
[14]而且大多數主內的弟兄，因我所受
的捆鎖，就篤信不疑，毫無畏懼，更
勇敢地傳講　神的道。

[15]有些人傳揚基督是出於嫉妒和紛
爭，但也有些人是出於好意。[16]這些
人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派來為福音
辯護的。[17]那些人傳講基督卻是出於

自私，動機並不純正，只想加重我在
捆鎖中的煩惱。[18]那有甚麼關係呢？
真心也好，假意也好，無論怎麼樣，
基督總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
且我還要歡喜，[19]因為我知道，藉著
你們的祈求和耶穌基督的靈的幫助，
我一定會得到釋放。[20]我所熱切期待
和盼望的，就是在凡事上我都不會羞
愧，只要滿有膽量，不論生死，總要
讓基督在我身上照常被尊為大。[21]因
為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
處。[22]但如果我仍在世上活著，能夠
使我的工作有成果，我就不知道應該
怎樣選擇了！[23]我處於兩難之間，情
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那是好得無
比的。[24]可是為了你們，我更需要活
在世上。[25]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
還要活下去，並且要繼續和你們大家
在一起，使你們在信心上有長進，有
喜樂，[26]這樣，因為我要再到你們那
裡去，你們就可以因我而更加在基督
耶穌裡自豪。

[27]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應當和
基督的福音相配。這樣，無論我來見
你們或是不在你們中間，都可以聽
到你們的情況，就是你們有同一的心

蘇的日子”就顯得有點多餘了。

1:6　這工作｜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希臘文往往會省略上下文清楚暗示的直接受詞。

1:7　｜譯｜本節原文句首有連接詞“正如”，意思大概是：“因此我感謝我的　神（1:3），正如為你們眾人我有這樣的思想是很恰當的。”由於這個意思在經文脈絡已經很清楚，而且中文沒有這種用“正如”的表達方式，所以譯文沒有把“正如”譯出來，免得反而使讀者感到困惑。

你們常常在我的心裡｜譯｜或譯“我常常在你們心裡”。

捆鎖｜解｜喻指被囚（L&N 37.115）。

神的恩典｜譯｜直譯是“那恩典”，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按上文表明所指（1:2）。

1:12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使福音更加興旺｜譯｜直譯是“為了福音的發展”。這裡把所有格 εὐαγγελίου（*euangeliou*，“福音”）理解為受詞所有格。

1:13　以至｜譯｜本節用 ὥστε（*hōste*）開始的子句表明福音遍傳的兩個結果：教會以外的人知道保羅為何被囚（本節），以及信徒因他被囚而變得更勇敢（1:14）。

宮裡的衛隊｜解｜這個詞原指羅馬高級長官的軍營，後來也用來指總督府（太27:27；可15:16；約18:28、33，19:9；徒23:35〔總督腓力斯可能用希律在凱撒利亞的行宮作官邸〕）。羅馬總督有兵權，所以“總督府”也常轉喻指駐守羅馬或省政府總部的精英部隊。

知道……捆鎖的｜譯｜直譯是“我的捆鎖已成為明顯在基督裡”。

1:14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18　並且｜譯｜或譯“但是”。連接詞 ἀλλά（*alla*）可以加強語氣，也可以表示對比。若是前者，意思就是：保羅還要歡喜，因為福音被傳開，或因為他即將獲釋（1:19）。若是後者，保羅現在就是把焦點完全放在第二個歡喜的理由上：他快將獲釋。若根據後者的觀點，這子句應譯作“但是我也要歡喜，因為我知道……”。

1:19　我一定會得到釋放｜解｜可能反映LXX 伯13:16的用詞。

釋放｜譯｜或譯“救恩”。保羅在這裡想到的多半是獲釋出獄，有些人卻認為這是指他最終得以脫離肉體，即離世與基督同在（1:23）。

1:20　我所熱切期待和盼望的｜譯｜直譯是“按我熱切的期待和盼望”。這個以 κατά（*kata*）開始的片語，譯文理解為主導其後的 ὅτι（*hoti*）子句（“就是……我都不會羞愧……”）；這個概念可以用“我滿有信心地盼望我不會羞愧”來表達。

羞愧｜譯｜或譯“被嚇怕”、“蒙羞”。

1:22、24　世上｜譯｜直譯是“肉體”。

1:22　工作有成果｜譯｜譯文把 ἔργου（*ergou*）理解為被形容者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把名詞 καρπός（*karpos*）當作修飾語用，意即“有效果的工作”（參 *ExSyn* 89-91）；如果把 ἔργου 理解為具形容功用的所有格，則可譯作“工作的成果”。

應該怎樣選擇｜譯、解｜直譯是“寧願選擇甚麼”。希臘動詞 αἱρέω（*haireō*）基本意思是“取”，用關身語態可指“選擇”、“寧取”；參 BDAG 24 條目 αἱρέω 2；L&N 30.86。保羅這時苦苦思索的是，對他和教會來說，怎樣做才是最好。他在1:24~25解決了這個問題。

1:23　我處於兩難之間｜譯｜直譯是“我在兩者之間深受壓力”；參 L&N 30.18。

1:24　｜譯｜直譯是“可是留在肉體內，為了你們的緣故更為需要”。

1:25　｜解｜保羅深信自己會獲釋（“就知道還要活下去，並且要繼續和你們大家在一起”），暗示這一次他不會在羅馬獄中死去。因此，他後來可能再次在羅馬被囚（因為初期教會相信保羅在尼祿統治期間死於羅馬）。若是這樣，保羅寫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的時期，就超出了使徒行傳記載的範圍（使徒行傳以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作結）。教牧書信有人力證不可能是保羅的作品，因為無法切合使徒行傳的記載，但這觀點是假設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就是最後的一次。

使你們……有長進｜譯｜直譯是“為了你們的長進”。

1:26　你們……自豪｜譯｜直譯是“你們引以為傲的可以因我而在基督耶穌裡豐盛起來”，或譯“你們以我為榮的可以在基督耶穌裡豐盛起來”。BDAG 536 條目 καύχημα 1，把本節片語 τὸ καύχημα ὑμῶν（*to kauchēma humōn*）譯作“你們能夠引以為傲的”。

1:27　重要的是｜譯｜直譯是“只是”。

行事為人｜譯、解｜直譯是“作公民”或“過公民的生活”。動詞 πολιτεύεσθε（*politeuesthe*）的意思，是在一個自由的羅馬殖民地過自由人的生活。腓立比人住在一個自由的羅馬城市，因此從自

志，站立得穩，為了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28]甚麼事都不怕有反對你們的人，這就證明他們要滅亡，你們要得救，這都是出於　神。[29]因為　神為了基督的緣故賜恩給你們，使你們不單信基督，也要為他受苦，[30]因為你們面對的爭鬥，和你們在我身上所見過，現在又聽到的是一樣的。

效法基督的謙卑

2 [1]所以，你們在基督裡若有甚麼鼓勵，有甚麼愛心的安慰，有甚麼靈裡的契通，有甚麼慈悲和憐憫，[2]就應當有同樣的思想，同樣的愛心，要心志相同，思想一致，使我充滿喜樂。[3]不要自私自利，也不要貪圖虛榮，只要謙卑，看別

己的經驗可以明白過公民的生活是甚麼意思。保羅在這裡借用了這個概念，並把它提升至天國公民身份的層面；參3:20“我們是天上的公民”。

1:27　福音的信仰｜譯、解｜可解作“信仰就是福音”（同位所有格）、“源自福音的信仰”（表示來源的所有格），或“對福音的信心”，即“信福音”（受詞所有格）。

1:28　這就……得救｜譯、解｜直譯是“這對他們是滅亡的證明，卻是你們的救恩〔的證明〕”。“對他們”原文是與格，表示不利的因素（見 *ExSyn* 143-44），重點在於將會臨到敵人的事，即他們將要滅亡；“你們的”原文是所有格，重點在於信徒將會擁有的事物，即他們將會擁有救恩（事實上已經擁有，正如1:29清楚表明的）。關係代詞“這”連於由上節開始的句子，很可能是指前句的整個概念，即腓立比基督徒為福音站立得穩一事。因此，他們持守福音預示了兩件事：反對他們的人要滅亡，他們要得救。

這都是｜解｜指示代詞“這”，有人認為是指前面提到的“證明”，也有人認為是指“救恩”。不過，“證明”和“救恩”原文都是陰性名詞，而“這”卻是中性的，所以“這”可能只是籠統地指前面的整個概念。

1:29　｜譯｜本節的翻譯頗富爭議，有三種主要的譯法：一、把片語 τὸ ὑπὲρ Χριστοῦ（*to huper Christou*，“那為基督的”）連於“賜恩”，如譯文及多數主要英譯本（HCSB, KJV, LEB, NAB, NASB, NIV, NJB）。二、把後面兩個不定詞片語視為 τὸ ὑπὲρ Χριστοῦ 的解釋，即“那為基督的”就是“不單要相信他，也要為他受苦”。按此，本節可簡化翻譯為“因為　神賜恩給你們，使你們不單信基督，也要為他受苦”（《和合本》、NET, NLT, NRSV）。三、把 τὸ ὑπὲρ Χριστοῦ 連於“受苦”，意思就是“因為　神賜恩給你們去為基督受苦——不單信他，也要為他受苦”（不少解經家支持這譯法，例：M. Silva, *Philippians* [BECNT], 90; G. D. Fee, *Philippians* [NICNT], 170; P. T. O'Brien, *Philippians* [NIGTC], 159）。

1:30　因為你們面對｜譯｜原文是分詞“有”，可能表示理據或途徑，即他們面對的爭戰證明他們領受了受苦的恩賜，或這爭戰是他們受苦的途徑。

現在又聽到｜譯｜直譯是“現在又在我身上聽到”。

2:1~4　｜譯｜本段在希臘文是一個很長的條件句。2:1是條件子句，2:2~4則是歸結子句。2:2~4原文主句是2:2的“使我充滿喜樂”，後面四個從屬子句闡明達到這目的的方法，而其中“有同樣的思想”與“思想一致”首尾呼應，是經文的焦點。

2:1　靈裡的契通｜譯｜若 πνεύματος（*pneumatos*）是具形容功用的所有格（attribtive genitive），或譯“屬靈的契通”；若 πνεύματος 是表示來源或成果的所有格，或譯“聖靈帶來的契通”。

2:2　有同樣的思想｜譯｜或譯“有同樣

人比自己強；[4]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5]你們應當有這樣的思想，這也是基督耶穌的思想。[6]他本來有　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　神平等的地位，[7]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8]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9]因此　神把他升為至高，並且賜給他超過萬名之上的名。[10]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因著耶穌的名，都要屈膝，[11]並且口裡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給父　神。

顯出生命之道

[12]這樣看來，我所親愛的，你們素來是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

的看法”。

心志相同｜譯｜原文 σύμψυχος（*sumpsuchos*）是由 ψυχή（*psuchē*）加上前綴 σύν（*sun*，“一同”）衍生的複合詞。ψυχή 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根據語境譯作“心志”。

2:3　不要自私自利｜譯｜直譯是“沒有任何按著自私的事”。“自私”原文源於“雇工”，在古典希臘文可指“爭取職位”，或有“自私”的含意，在新約時期意思不確定，或譯“爭競”或“自私的野心”。本節沒有主要動詞，大多數英譯本都在開首補上動詞“做”（例：“別做自私自利的事”），但隱含的動詞可能是前文虛擬語氣的 φρονῆτε（*phronēte*，“有同樣的思想”），這樣意思就是：“自私自利的想法，連想也別想”。

2:4　單｜譯｜原文沒有這個詞，是第二個子句（“也要……”）的 ἀλλὰ καί（*alla kai*）暗示的。

顧｜譯｜有關把 σκοπέω（*skopeō*）解作“顧”的意思，見 L&N 27.36。

2:5　｜譯｜直譯是“在你們裡面／中間要有這樣的看法，這也〔是〕在基督耶穌裡面的”，或“在你們裡面／中間要有這樣的看法，這也〔是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面〔有〕的”；或譯“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2:6~11　｜解｜許多學者視本節為詩歌或讚美詩；有關如何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見路1:46~55註。

2:6　形象｜解｜原文是 μορφή（*morphē*），學者對這個詞的解釋頗有爭議。μορφή 在這裡主要所指的大概不是外形，而是與背後實體對應的本質和表徵，“本有　神的形象”意思跟“與　神平等”相似，即基督本來就是　神。

2:7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成為人的樣式｜解｜這說法與保羅在羅8:3的用詞相似（“成為罪身的樣式”），兩段經文都用了“樣式”一詞。“樣式”不一定與事實相當，羅8:3大概只是說基督看似有罪的人類，這裡的意思也相似：耶穌看似和其他人沒有分別，事實卻不同，因為祂沒有罪性。

2:8　既然有人的樣子｜譯、解｜有些譯本（例：NRSV）按照希臘文本 NA[27] 及 UBS[4] 的版本，把這一句放在2:7末，但 NKJV, NASB, NIV, NLT 等譯本都在這一句前分節，把它歸入2:8。有少數學者認為這句與前句（“成為人的樣式”）形成一股張力：“樣式”暗示基督只是看似一般人，“樣子”則暗示形象和事實之間是相當的。根據這看法，這裡要指出的神學重點是，基督即使完全是人，看來像其他人一樣，卻不像其他人一樣（有罪）。不過，希臘文獻的用例並不支持這看法。大多數學者認為“樣子”和“樣式”只是修辭上的變化，或認為“樣子”更強調外觀。

2:12　恐懼戰兢｜解｜希臘詞 φόβος 意思是恐懼，而 τρόμος 意思是“〔因恐懼而〕發抖”（分別見 L&N 25.251及16.6），兩者通常都有負面意思，但前

的時候是這樣，現今我不在，你們更要順服，）就應當恐懼戰兢地作成自己的救恩。[13] 神為了成全自己的美意，就在你們裡面動工，使你們可以立志和行事。[14]無論作甚麼，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15]好使你們無可指摘、純真無邪，在這彎曲乖謬的世代中，作 神沒有瑕疵的兒女；你們要在這世代中發光，好像天上的光體一樣，[16]堅守生命的道，使我在基督的日子可以誇耀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17]即使把我澆奠在你們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我也喜樂，並且和你們大家一同喜樂。[18]照樣，你們也要喜樂，並且要和我一同喜樂。

提摩太的為人

[19]我靠著主耶穌，希望不久就會差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使我們知道你們的情況，可以得到鼓勵。[20]沒有人與我同心，真正關心你們的事，[21]因為大家只顧自己的事，而不理耶穌基督的事。[22]不過，你們知道提摩太已證明了他的為人，他和我一同為了福音服事主，就像兒子跟父親一樣。[23]所以，等我看出自己的事會怎樣了結之後，我希望立刻差他去；[24]而且靠著主，我相信自己不久也會去。

忠心侍候的以巴弗提

[25]然而我認為必須差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他是我的弟兄，與我一同作工一同作戰的，也是你們為我的需要差來服事我的。[26]他一直在想念你們眾人，並且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就非常難過。[27]事實上他病得幾乎要死，然而 神憐憫了他；不但憐憫他，也憐憫我，免得我憂上加憂。[28]所以，我更急著差他去，讓你們再見到他，就可以喜樂，也可以減少我的掛慮。[29]因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喜喜地接待他，也要尊重這樣的人，

者也可指對神明的尊重和敬畏（L&N 53.59）。LXX 用這兩個詞的組合來表達“在 神面前的敬畏和崇敬”，這也大概是保羅的用法（P. T. Ov Brien, *Philippians* [NIGTC], 284；討論見282-84頁）。信徒行事為人既要與 神為他們成就的救恩相稱，就應該對 神有敬畏和崇敬的態度；這救恩是 神藉著耶穌基督（2:6~11）在他們生命中成就的（2:13）。

2:15 天上的光體｜譯｜“天上”直譯是“宇宙”或“世界”，“光體”或譯“星”或“光”；這片語或譯“世上的光”。

2:16 堅守｜譯｜或譯“提供”，即“顯揚”或“表明”。

2:25 ｜解｜保羅提到以巴弗提是他的弟兄，與他一同作工，一同作戰，目的是要建立以巴弗提在腓立比人中的地位，因為保羅要差到他們那裡去的是他，不是提摩太。

你們為……服事我的｜譯｜直譯是“你們〔為〕我的需要的使者和僕人”。“使者”原文基本意思是“受差派的人”，很多時候是指“使徒”。

2:28 讓你們……喜樂｜譯｜或譯“當你們看見他，你們就可以再次喜樂”。

3:1、13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3:2 狗｜解｜喻指假教師，保羅認為他們像狗一樣污穢。

割損身體的｜譯｜原文是名詞，源於動詞“切割”，有自殘身體的含意。

3:3 受割禮的｜譯｜原文用詞巧妙，帶出保羅與敵對者的重要分別。3:2用了一個罕見而語氣強烈的詞來描述那些堅持割禮的人（κατατομή, *katatomē*，“切割”；見 BDAG 528 條目），3:3則用了那常用的詞來指割禮（περιτομή, *peritomē*；見 BDAG 807 條目）。兩

[30]因他為了基督的工作，冒著生命的危險，差一點喪了命，為的是要補滿你們服事我不足的地方。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3 [1]最後，我的弟兄們，你們要靠著主喜樂。我寫這些話給你們，在我並不困難，對你們卻是妥當的。

[2]你們要提防那些“狗”，提防作惡的，提防割損身體的。[3]其實我們這些靠 神的靈來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而不倚靠肉體的人，才是受割禮的，[4]雖然我有理由可以倚靠肉體。如果別人認為可以倚靠肉體，我就更加可以了；[5]我第八天受割禮，屬於以色列民族便雅憫支派，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按著律法來說，我是個法利賽人；[6]按著熱誠來說，我是迫害教會的；按著律法上的義來說，我是無可指摘的。[7]然而以前對我有益的，現在因著基督的緣故，我都當作是有損的。[8]不但這樣，我也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因為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為了他，我把萬事都拋棄了，看作糞土，為了要得著基督。[9]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因信基督而得的義，就是基於信心，從 神而來的義，[10]使我可以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大能，並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受他所受的死；[11]這樣，我也許可以從死人中復活。

向著目標竭力追求

[12]這並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而是竭力追求，好使我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13]弟兄們，我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事，[14]向著目標竭力追求，為要得

個詞的詞根都是 τομή（形容詞 τομός〔*tomos*〕的陰性形式，意為鋒利）：前者動作是下移或脫離（從 κατά〔*kata*〕得知），因此帶切割或閹割的含意；後者動作則是環繞（從 περί〔*peri*〕得知），指切去包皮。兩者發音相似，但意思截然不同，毫不含糊地突顯了保羅和反對者之間的分別。

3:5 法利賽人｜解｜見太3:7“法利賽人”註。

3:8 糞土｜譯｜或譯“垃圾”。原文粗俗，常指糞便，正因如此，很可能對讀者產生一定的震撼力。這多半也是保羅在這裡要帶出的意思，尤其因為上下文論到肉體所生之物。

3:9 信基督｜譯、解｜或譯“基督的信實”；見羅3:22註。

基於信心｜譯｜或譯“基於基督的信實”。在 πίστει（*pistei*，“信心／信實”）之前的冠詞可視為呼應前文，回指 διὰ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dia pisteōs Christou*）的 Χριστοῦ（“〔對〕基督的〔信心〕”或“基督的〔信實〕”）。

3:10 使我可以認識｜譯｜帶冠詞的不定詞 τοῦ γνῶναι（*tou gnōnai*，“為了認識”）在這裡大概表示目的。

在他……有分｜解｜見1:5註。

3:11 這樣……也許｜譯｜有關 εἰ πῶς（*ei pōs*）這個譯法，見 BDAG 279 條目 εἰ 6.n。

3:12 所以得著我的｜譯｜或譯“要我得著的”。

3:13 我只有一件事｜譯｜直譯是“但是一〔件事〕”。

3:14 為要……獎賞｜譯｜或譯“為要得著獎賞，就是 神在天上的呼召”。

著　神在基督耶穌裡召我往上去得的獎賞。[15]所以，我們中間凡是成熟的人，都應當這樣思想。即使你們不是這樣思想，　神也會把這事指示你們。[16]不過，我們到了甚麼程度，就要照著甚麼程度去行。

切望救主再臨

[17]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要留意那些照著我們給你們的榜樣而行的人。[18]我常常告訴你們，現在又流著淚說，有許多人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19]他們的結局是滅亡，他們的神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所思想的都是地上的事。[20]但我們是天上的公民，切望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21]他要運用那使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改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和他榮耀的身體相似。

4 [1]我所想念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所以，親愛的，你們應當靠著主站立得穩。

勸勉

[2]我勸友阿嫡，也勸循都基，要在主裡有同樣的思想。[3]我真誠的同伴哪，我也求你幫助她們。這兩個女人，還有革利免和其餘的同工，都跟我在福音的事工上一同勞苦，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

[4]你們要靠著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5]要使大家看出你們謙和的心。主已經近了。[6]應當毫無憂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帶著感恩的心，把你們所要的告訴　神。[7]這樣，　神所賜超過人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思意念。

[8]最後，弟兄們，凡是真實的、莊重的、公正的、純潔的、可愛的、聲譽好的，無論是甚麼美德，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應當思念。[9]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所領受、所聽見、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應當實行；那麼，賜平安的　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凡事知足的祕訣

[10]我在主裡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現在又再想起我來；其實你們一向都在想念我，只是沒有機會表示。[11]我並不是因為缺乏才這樣說：我已經學會了，無論在甚麼情況之下都可以知足。[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富裕；我已經得了祕訣，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或是飽足，或是飢餓，或是富裕，或是缺乏，都可以知足。[13]我靠著那加給我能力的，凡事都能作。[14]然而，你們一同分擔了我的患難，實在是好的。

腓立比信徒的餽送

[15]腓立比的弟兄們，你們也知道，在我傳福音的初期，離開馬其頓的時候，除了你們以外，我沒有收過任何教會的供給。[16]我在帖撒羅尼迦的時候，你們還是一而再把我所需用的送來。[17]我並不求禮物，只求你們的果子不斷增加，歸在你們的帳上。[18]你們所送的我都全數收到了，而且綽綽有餘；我已經足夠了，因我從以巴弗提收到你們所送的，好像馨香之氣，是　神所接納所喜悅的祭物。[19]我的　神必照他在基督耶穌裡榮耀的豐富，滿足你們的一切需要。[20]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　神，直到永遠。阿們。

3:15　成熟｜譯、解｜或譯“完全”。原文形容詞與3:12的動詞“完全”是同源詞。這裡所指的大概是一種相對上的完全，即“成熟”。不過，有些學者認為保羅在這裡是藉著巧妙的用詞來糾正那些反對他、自以為完全的人。因此，“完全”帶點諷刺意味，保羅其實是在力證無人完全，包括他們和他自己在內。這個看法主要的問題是，保羅把自己也包括在“完全”的人之中（“我們中間”），他的語調也不像諷刺。再者，保羅書信其他地方用這個詞來描述信徒時（林前2:6，14:20；弗4:13；西1:28，4:12），意思都是“成熟”，並無諷刺意味。無論如何，3:1~16主旨都是：人的資歷無法討　神喜悅（3:1~8），保羅呼籲他的讀者別倚靠這個，要信靠　神而得義（3:9），不要倚靠自己的努力，與此同時又要竭力追求等著他們去領取的獎賞（3:12~14）。他指出成熟的人應該有這樣的認識（3:15），並且應該按所達到的程度去行（3:16）。另一個看法是，保羅是在論證人雖今生無法達至完全（3:15），卻也不應該就把自己已經達到的成熟程度棄如敝屣（3:16）。

這事｜解｜可能是指有人與保羅的想法不同一事。保羅的意思是，假如這些信徒想法與保羅不同，　神會叫他們知道。

3:16　｜譯｜直譯是“不過，我們到了甚麼，就要照著那同樣的去行”。

3:17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你們要一同效法我｜譯｜或譯“與我一同成為〔基督的〕效法者”。

4:1、8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4:3　真誠｜譯｜或譯“忠誠”。

同伴｜譯｜原文 σύζυγος（*suzugos*）字面意思是“同負一軛的”，或譯“同工”。雖然有些學者把這個詞理解為一個名字（Suzugos），但它較可能是用作描述的名詞；見 L&N 42.45。

福音的事工｜譯｜直譯是“福音”，轉喻指傳講福音的事工。

4:5　要使……的心｜譯｜直譯是“讓你們的謙和給所有人知道”。為配合中文風格，譯文把被動語態改成主動語態。

4:7　你們的心思意念｜譯｜直譯是“你們的心思和你們的意念”。

4:10　其實｜譯｜原文是 ἐφ᾽ ᾧ καὶ（*eph hō kai*），這片語的翻譯頗富爭議。譯文把 ἐφ᾽ ᾧ 理解為“在這方面”，把連接詞 καὶ 理解為加強語氣的“實在”，整個片語的意思就是“在這方面實在”，即“其實”。另有學者把 ἐφ᾽ ᾧ 理解為“因為”或“關於我”。

4:12　都可以知足｜譯｜原文沒有這句，但4:11末保羅的話意味著本節的“祕訣”是指“都可以知足”的祕訣，所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4:13　凡事｜譯｜這個詞原文置於句首，以作強調。

4:16　帖撒羅尼迦｜圖｜見二C2。

一而再｜譯｜或譯“好幾次”，直譯是“一次和兩次”。“一次和兩次”是慣用語，常指不確定而多過一次的少次數；見 L&N 60.70。

問候與祝福

[21]問候在基督耶穌裡的各位聖徒。同我在一起的弟兄們問候你們。[22]眾聖徒，特別是凱撒家裡的人，都問候你們。[23]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同在。

於4:22提到的“眾聖徒”應該包括所有人在內，因此這裡較可能只是指與保羅同行的同伴。

4:21 弟兄們 | 譯 | 或譯“弟兄姊妹”（例：TEV, TNIV；參 NRSV“朋友們”；CEV“主的跟隨者”）。假如“弟兄們”是指與保羅同行的同伴，就可能全都是男性（參 NAB, NLT）。由

4:23 與你們同在 | 譯 | 直譯是“與你們的〔心〕靈同在”。

文本鑒別註釋

1:14 神的道 | 鑒 | 有些抄本沒有“神的”（τοῦ θεοῦ, *tou theou*），讀文就變成較短的“那話語”。較長的讀文有充分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文本證據支持（ℵ A B [D*] P Ψ 048^{vid} 075 0278 33 81 1175 *al* lat co），支持較短的讀文則只有拜占庭文本及其他少數抄本，從譜系質素來說顯然頗有不及（𝔓^{46} D^{2} 1739 1881 𝔐）。儘管如此，較短的讀文很難用刻意或不小心的刪除來解釋，卻能夠合理地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更解釋了 F 和 G 為甚麼會有 κυρίου（*kuriou*，“主的”）這個讀文，因為假如這些抄本根據的底本讀作 τοῦ θεοῦ，κυρίου 就理應不會出現。再者，τοῦ θεοῦ 又在各抄本中幾個不同的位置出現，這種散亂的情況通常都是抄寫員後加的痕跡。因此，較短的讀文比較可能是原初的版本。不過，無論原文是否有“ 神的”這修飾語，多數中文譯本都為使意思清晰而加上，以表明“那話語”是指 神的道。

2:4 也 | 鑒 | 大部分西方文本（D^{*,c} F G K it）在這裡刪去 καί，動機很可能是要強調克己；大多數抄本，包括最優質的抄本（𝔓^{46} ℵ A B C D^{2} 0278 33 1739 1881 𝔐）都有 καί，故這個詞應視為原初的讀文。

3:3 靠 神的靈來敬拜 | 鑒 | 動詞 λατρεύω（*latreuō*，“敬拜”）在這裡的詞形是分詞 λατρεύοντες（*latreuontes*），要不是有個與格的直接受詞，就是完全沒有受詞，幾近指“敬拜 神”的專門用語；見 BDAG 587 條目。在這段經文中，與格的 πνεύματι（*pneumati*），功能是指出工具（“靠著靈”），不是 λατρεύοντες 的受詞。然而，πνεύματι 之後的那個詞卻有不同的讀文，這分歧無疑是因為與 λατρεύοντες 並置而引起的。大多數抄本，包括亞歷山太、西方及拜占庭文本類型中一些最早期和最可靠的代表（ℵ* A B C D^{2} F G 0278^{vid} 33 1739 1881 𝔐 co Ambr），都讀作所有格的 θεοῦ（*theou*，“ 神的”），這樣，“ 神的”就是“靈”的修飾語，“敬拜”就沒有受詞，整個片語的意思就成了“靠 神的靈來敬拜”。但是，其他幾個重要的抄本（ℵ^{2} D* P Ψ 075 365 1175 lat sy Chr）在這裡則讀作與格的 θεῷ（*theō*，“〔對〕 神”），這樣，“ 神”就是“敬拜”的受詞，“靈”就沒有修飾語，整個片語的意思就成了“靠著靈敬拜 神”。幾乎只有 𝔓^{46} 沒有提及 神，可能是因為一時大意漏掉的。與格的 θεῷ 很可能是抄寫員為了給那分詞一個相配的受詞而刻意修改的，也藉此避免與格的 πνεύματι 可能造成的混淆。雖然教會後來承認聖靈具有完全的神性，但新約聖經似乎並沒有明確地提到敬拜聖靈的事。因此，讀文 θεῷ 似乎是為了澄清經文意思而修改的。這樣，從外證和內證看來，θεοῦ 都較為可取。

3:16 程度 | 鑒 | 雖然 κανόνι（*kanoni*，“程度／標準”）見於大多數抄本（ℵ^{2} D^{2} Ψ 075 𝔐，不過在各抄本這節裡位置不同），卻幾乎可以肯定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因為它澄清了 τῷ αὐτῷ（*tō autō*，“那同樣的”）含糊的意思。κανόνι 這個詞位置不定，加上有另一些異文以其他方式把意思表達得更清晰，都清楚顯示較長的讀文並非原初讀文。再者，最短的讀文有優質和早期的抄本 𝔓$^{16, 46}$ ℵ* A B I^{vid} 6 33 1739 co 支持，肯定較為可取。譯文補上“程度”，是為了中文風格的需要，並非基於文本證據。

4:13 那加給我能力的 | 鑒 | 優質和早期的抄本（ℵ* A B D* I 33 1739 lat co Cl），沒有明確指出是哪一位加給保羅能力，但大多數較後期的抄本（ℵ^{2} D^{2} [F G] Ψ 075 1881 𝔐 sy）在這裡都加上 Χριστῷ（*Christō*，“基督”，即是“靠

著那加給我能力的基督”）。這類讀文顯然是二手的，是可預期的異文。此外，較短的讀文沒有註明誰是加給能力的施事者，顯然較為難解，因此較為可取。

4:23 ｜𝔓⁴⁶ ℵ A D Ψ 33 𝔐 lat sy bo）， 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不過，重要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文本類型的抄本組合（B F G 075 6 1739* 1881 sa）卻沒有這告別結語。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這樣，基於內證以及充分的外證支持，沒有 ἀμήν 的讀文較為可取。

歌羅西書

問安

1 [1]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提摩太弟兄，[2]寫信給在歌羅西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裡忠心的弟兄。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臨到你們。

為歌羅西信徒感謝　神

[3]我們為你們祈禱的時候，常常感謝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4]因為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對眾聖徒的愛心。[5]這都是由於那給你們保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聽過的。[6]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全世界；從你們聽了福音，因著真理而認識了　神的恩典那一天起，這福音就在你們中間不斷地結果和增長，在全世界也是一樣。[7]這福音也就是你們從

1:2 **就是**｜譯｜根據原文句式及保羅的寫作風格，連接詞 καί（*kai*）在這裡應是用作解釋，即“聖徒”就是“忠心的弟兄”，而不是指兩群不同的人；參弗1:1；見 *ExSyn* 281-82。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願恩惠平安……臨到你們｜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

1:3~8 ｜譯｜原文是一個很長的句子，結構非常複雜，譯文為清晰流暢起見，分為多句。

1:3 **為你們……感謝**｜譯｜原文是 εὐχαριστοῦμεν...πάντοτε περὶ ὑμῶν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ι（*eucharistoumen...peri humōn proseuchomenoi*）。譯文理解副詞 πάντοτε（*pantote*）形容的，是直說語氣動詞 εὐχαριστοῦμεν（“感謝”），不是分詞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ι（“祈禱〔的時候〕”）；並理解具副詞功能的介詞片語 περὶ ὑμῶν（“為你們”）形容的，是分詞“祈禱”，不是直說語氣動詞“感謝”。這是因為“為你們”原文緊接“祈禱”，在有同一句法結構的1:9裡也只能形容“禱告”。此外，“常常”原文在“為你們”之前，並不緊接後面的“祈禱”，所以理解為形容前面的“感謝”較為自然。

1:4 **因為聽見**｜譯｜原文 ἀκούσαντες（*akousantes*，“聽見”），譯文理解為表示原因的分詞；如果理解為強調事情發生的時間，則可譯作“自從聽見”。有人認為1:6的“從……那一天起”支持把這裡的分詞理解為強調時間，不過1:6是說讀者聽見，這裡是說作者聽見，而且兩處句法結構截然不同。

1:5 **保存**｜譯｜原文是 ἀποκειμένην（*apokeimenēn*），這譯法見 BDAG 113 條目 ἀπόκειμαι 條目 2。

福音真理的道｜譯｜“福音”（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tou euangeliou*）跟“真理的道”（τῷ λόγῳ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tō logō tēs alētheias*）在語法上是同位語，即福音就是真理的道。

1:6 **這福音**｜譯｜原文本句動詞 ἐστιν（*estin*）的隱含主語是1:5的“福音”；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在此補上。

不斷地結果和增長｜譯｜原文由兩個分詞（“結果”、“增長”）和現在時態動詞 ἐστίν（*estin*，“是”）組成迂說結構（periphrastic construction），文法上等於強調連續性的現在時態直說語氣動詞，即“不斷結果和增長”。由於本節提到“從……那一天起”，因此這裡的迂說現在時態動詞應理解為表示過去已經開始、如今仍不斷進行的行動；有關現在時態的這個用法，見 *ExSyn* 519-20。

1:7 **這福音**｜譯｜原文動詞“學到”沒有直接受詞，因為上下文若已清楚暗

我們親愛的、一同作奴僕的以巴弗那裡學到的。他為你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僕役，[8]也把你們在聖靈裡的愛心告訴了我們。

保羅的祈禱

[9]因此，我們從聽見的那天起，就不停地為你們禱告祈求，願你們藉著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可以充分明白　神的旨意，[10]使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多結果子，更加認識　神；[11]依照他榮耀的大能得著一切能力，帶著喜樂的心，凡事堅毅不拔；[12]並且感謝父，他使你們有資格分享聖徒在光明中的基業。[13]他救我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他愛子的國裡。

示，希臘文往往會省略；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在此補上。

1:7　一同作奴僕的 | 譯、解 | 原文是σύνδουλος（*sundoulos*），前綴σύν在這裡表示“一同”；有關“奴僕”，見太8:9“奴僕”註。

作了 | 譯 | 直譯是“是”。

僕役 | 譯 | 或譯“執事”。

1:9　聽見 | 解 | 原文沒有受詞，作者可能認為收信人能從上下文知道是甚麼，所以沒有寫出來，可是我們卻無法確定作者到底“聽見”甚麼。這可能是指1:8“在聖靈裡的愛心”，或1:4“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對眾聖徒的愛心”，有些英譯本則加上籠統的“about you”（“你們的事”，TEV, NIV, CEV, NLT）。

願你們……旨意 | 譯 | 原文是以ἵνα（*hina*）開始的子句，譯文理解為表示禱告祈求的內容。按希臘文習慣，ἵνα子句與有關禱告祈求的詞語搭配使用，通常都是表示祈求的內容，不過有人認為這個子句可能也表示目的。

1:10　使你們行事為人 | 譯 | 不定詞περιπατῆσαι（*peripatēsai*，“行走”，這裡譯作“行事為人”）最好理解為表示目的，即1:9“禱告”（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ι, *proseuchomenoi*）和“祈求”（αἰτούμενοι, *aitoumenoi*）的目的。

凡事蒙他喜悅 | 譯 | BDAG 129條目ἀρεσκεία，表示這裡的ἀρεσκείαν（*areskeian*）指“想取悅，εἰς πᾶσαν，在所有事上取悅主”。

1:11　帶著 | 譯 | 原文是介詞εἰς（*eis*），或譯“為了顯出”。

凡事堅毅不拔 | 譯 | 原文πᾶσαν ὑπομονὴν καὶ μακροθυμίαν（*pasan upomonēn kai makrothumian*），直譯是“一切堅毅和忍耐”。“堅毅和忍耐”是修辭上加強語氣的重言法，意即“堅毅不拔”。

1:12　使你們有資格分享 | 譯 | BDAG 473條目ἱκανόω指出這個動詞後面跟著的是“τινὰ εἴς τι，使某人有資格分享某事物”，以本節為例。經文的意思是，神使眾聖徒在屬於眾聖徒的基業裡有資格享有“一份”。

聖徒在光明中的基業 | 譯 | 按原文詞序，直譯是“那基業，眾聖徒的，在光明中”。名詞τῶν ἁγίων（*tōn hagiōn*，“眾聖徒”）是表示擁有者的所有格。

1:13　他愛子 | 譯 | 直譯是“他的愛的兒子”。物主代詞αὐτοῦ（*autou*，“他”）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或譯“他所愛的兒子”。

1:15~20 | 解 | 不少學者認為這段是詩歌，所以有些譯本分行編印；有關如何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見路1:46~55註。

1:15、18　長子 | 譯 | 原文是πρωτότοκος（*prōtotokos*）可指時間上最先者，例如首先出生的孩子，也可指地位最崇高者。夏理士（M. J. Harris,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EGGNT], 43）解說得好：“這‘長子’可以是家裡最年長的孩子，或地位最崇高的人。LXX詩88:28（中文聖經89:27）用這個詞形容

[14]我們在愛子裡蒙了救贖，罪得赦免。

基督在萬有之上

[15]這愛子是那看不見的　神的形象，是長子，在一切被造的之上。[16]因為天上地上的萬有：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無論是坐王位的，或是作主宰的，或是執政的，或是掌權的，都是本著他造的；萬有都是藉著他，又是為著他而造的。[17]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一同靠著他而存在。[18]他是身體的頭，這身體就是教會。他是元始，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長子，好讓他在凡事上居首位；[19]因為　神樂意

那位出自大衛的君王：‘我也要立他為長子（πρωτότοκον），為世上最高的君王’，表示這個詞可指地位最高，也可指時間上最先。但是，無論這個詞裡的πρωτό- 是指時間、地位或兼指兩者，-τοκος（源自τίκτω，生育）除了真是指孩子出生時，都幾乎已失去“出生”或“來源”的意味”。1:15的重點是，耶穌的地位比受造世界崇高；參1:16，其中以“因為”開始的子句表示耶穌是創造主。

1:15　在一切被造的之上 | 譯 | 原文是所有格詞組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pasēs ktiseōs*，“一切被造的”），表示隸屬、作下級，因此這樣翻譯；見 *ExSyn* 103-4。

1:16　作主宰的 | 譯 | BDAG 579條目κυριότης 3，認為這個詞在這裡指“擁有管治權者、擁有統治權者”。

1:17　一同……存在 | 譯 | BDAG 973條目συνίστημι B.3，認為這個詞在這裡指“延續、持續、存在、團結”。

1:18　從死人中復活的長子 | 譯 | 原文是πρωτότοκος ἐκ τῶν νεκρῶν（*prōtotokos ek tōn nekrōn*），與啟1:5的πρωτότοκος τῶν νεκρῶν幾乎一樣。由於啟1:5的片語跟“地上眾君王的統治者”並列，呼應LXX詩88:28“我也要立他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所以“長子”跟“統治者”意思相似，強調地位上的優越，即耶穌藉著復活而執掌王權，成為萬有的統治者。因此，根據啟1:5的平行經文，這個片語的意思最少包括基督地位之優越。不少學者認為這個片語也是指（或單是指）時間上的優先，即耶穌是第一個從死人中復活的。

1:19　神樂意……住在 | 譯 | 或譯“　神所有的豐盛都樂意住在”。原文動詞εὐδόκησεν（*eudokēsen*，“樂意”）似乎沒有寫出主詞，多數中英譯本認為這隱含的主詞是“　神”，因為祂在下一節使萬物“與　神和好”，而　神就是使世界跟祂自己和好的那一位（參林後5:19）。有些學者及少數譯本，則認為“所有的豐盛”才是“樂意”的主語（參BDAG 404條目εὐδοκέω 1：“所有豐盛都樂意住在他裡面”），這在文法上也是可行的。根據這看法，“所有的豐盛”就是　神自己的一切豐盛（參西2:9），作者用擬人法來說這一切豐盛都樂意住在愛子裡面。

所有的豐盛 | 譯 | 原文“豐盛”前有冠詞τό（*to*），可理解為物主代詞“他”，即“他〔　神〕所有的豐盛”。這樣，主語就是“豐盛”。有些學者認為，保羅在這裡可能是用“豐盛”這個詞，間接回應歌羅西異端的說法：諾斯底主義認為“豐盛”是由一切從　神散發出來的靈體構成的，這些靈體是次等的神明，獨立於　神本身。

住在 | 譯 | 原文κατοικῆσαι（*katoikēsai*）是不定詞，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可以理解為強調行動開始，指道成肉身，可譯作“開始住在、住進”。但是，把這裡的過去不定時時態理解為表示行動整體，簡單地指　神的豐盛住在耶穌基督裡，而不強調行動的開始或結束，是更好的。同一個詞在2:9相似的經文中出

使所有的豐盛都住在愛子裡面，[20]並且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使萬有，無論是地上天上的，都藉著他與　神和好了。[21]雖然你們從前也是和　神隔絕，心思上與他為敵，行為邪惡，[22]但現今　神在愛子的肉身上，藉著他的死，使你們與　神和好了，為了要把你們這些聖潔、無瑕疵、無可指摘的人，呈獻在他面前。[23]只是你們要常存信心，立穩根基，堅定不移，不致動搖而偏離福音的盼望。這福音你們聽過了，也傳給了天下萬民；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僕役。

竭力傳揚　神的奧祕

[24]現在我為你們受苦，我覺得喜樂；為了基督的身體，就是為了教會，我要在自己的肉身上，補滿基督苦難的不足。[25]我照著　神為你們而賜給我的管家職分，作了教會的僕役，要把　神的道傳遍各地，[26]這道就是歷世歷代隱藏的奧祕，現在已經向他的眾聖徒顯明了。[27]　神願意使他們知道這奧祕在外族人中有多麼榮耀的豐盛，這奧

現，卻是現在時態直說語氣動詞，清楚表明這“住在”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

1:19　愛子 | 譯 | 原文是第三人稱代詞“他”，在語法上指涉1:13的“愛子”；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21　心思 | 譯 | 原文雖是單數 διανοία（*dianoia*），但因為之前的名詞 ἐχθρούς（*echthrous*，“〔為〕敵”）用複數，所以這是指歌羅西所有信徒的心思。

行為邪惡 | 譯 | 直譯是“以邪惡的行為”。原文用與格 ἐν τοῖς ἔργοις τοῖς πονηροῖς（*en tois ergois tois ponērois*），譯文理解為表示方法，說明那些人做了甚麼事流露出心思裡的敵意。

1:22　使你們 | 譯 | 原文在這裡沒有寫出直接受詞，但上下文清楚暗示是“你們”（ὑμᾶς, *humas*）。

1:23　堅定不移 | 譯 | BDAG 276 條目 ἑδραῖος 說意思是“穩固、堅定”。

動搖而偏離 | 譯 | 原文 μετακινούμενοι（*metakinoumenoi*），BDAG 639 條目 μετακινέω 理解為關身語態，說本句可譯作“不偏離〔福音的〕盼望”。

1:25　照著　神……的管家職分 | 譯 | BDAG 697 條目 οἰκονομία 1.b 把這句譯作“照著為你們而賜給我的神聖職事”。

把　神的道傳遍各地 | 譯 | 或譯“把　神的道傳得完備”，直譯是“使　神的道完滿”；“使完滿”的意思，見 BDAG 828 條目 3 πληρόω。使徒說他要使　神的道完滿，似乎是指他想要向已知世界裡的每個人傳講　神的道；參羅15:19相似的片語“使基督的福音完滿”（直譯），那裡意思明顯是“把福音傳遍各地（譯文見羅15:18~19）”；見 P.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WBC), 82。

1:27　榮耀的豐盛 | 譯 | 譯文把 τῆς δόξης（*tēs doxēs*，“榮耀”）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如果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則可譯作“豐盛的榮耀”。

1:28　勸戒、教導 | 譯 | “勸戒”（νουθετοῦντες, *nouthetountes*）和“教導”（διδάσκοντες, *didaskontes*）連於限定動詞“我們傳揚”（καταγγέλλομεν, *katangellomen*），可理解為表示方法的分詞，即傳揚的方法。

勸戒 | 譯 | 或譯“訓誨”、“警告”。BDAG 679 條目 νουθετέω 指出這個詞的意思是：“勸人避免或停止不恰當的行為，告誡、警告、訓誨”。

各人 | 譯 | 這節的三個 ἄνθρωπον（*anthrōpon*，“人”，陽性單數），譯

祕就是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28]我們傳揚他，是用各樣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為了要使各人在基督裡得到完全。[29]我也為了這事勞苦，按著他用大能在我心中行使的動力，竭力奮鬥。

2 [1]我願意你們知道，我為你們和在老底嘉的人，以及所有沒有跟我見過面的人，是怎樣竭力奮鬥，[2]為的是要他們的心得著勉勵，在愛中彼此聯繫，可以得著憑悟性、因確信而來的一切豐盛，也可以認識　神的奧祕，這奧祕就是基督；[3]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庫都蘊藏在基督裡面。[4]我說這些話，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語欺騙你們。[5]我雖然不在你們那裡，心卻與你們同在。我看見你們循規蹈矩，並且對基督有堅定的信心，就歡喜了。

在基督裡得豐盛

[6]你們怎樣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

文都理解為泛指人（“眾人”），因為經文指的顯然包括男人和女人。

完全 | 譯 | 這樣翻譯 τέλειον（*teleion*），帶有將來、終末的意味。由於保羅的焦點是歌羅西信徒現在的情況，或譯“成熟”。

1:29　為了這事 | 譯 | 原文 εἰς ὅ（*eis ho*，“為了這〔事〕”，“這”是中性關係代詞），表示目的。

用大能 | 譯 | 介詞片語 ἐν δυνάμει（*en dunamei*）似乎具描述功能，連於分詞“行使”。

2:1　沒有跟我見過面 | 譯 | 直譯是“在肉身方面沒有見過我的面”。

竭力奮鬥 | 譯 | 或譯“努力工作”。

2:2　為的是要 | 譯 | 原文是 ἵνα（*hina*），顯示隨後的從句表示目的。

彼此聯繫 | 譯 | BDAG 956 條目 συμβιβάζω 1.b 譯作“團結、聯合”。有些解經家把這個動詞解作訓誨，即“在愛裡蒙了訓誨”；見 P.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WBC), 93。

得著……豐盛 | 解 | 本節原文第一個 εἰς（*eis*），表達保羅為歌羅西人竭力奮鬥的第二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得著勉勵”，第二個是“得著……豐盛”。

2:4　免得……你們 | 解 | 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雖然那些花言巧語聽來合理，事實上卻是錯的。保羅在這裡不是反對研究哲學或者認真思考，而是說：如果某種哲學違反正確的基督觀和基督徒生活倫理觀，信徒就要慎思明辨，不要接受。

花言巧語 | 譯 | BDAG 812 條目 πιθανολογία 說，這是指“游說言語、游說技巧（柏拉圖，《泰阿泰德篇》162e），在早期基督教文獻裡僅出現一次，含貶義，ἐν πιθανολογίᾳ，‘用花言巧語’，西2:4（比較 PLips 40 III, 7 διὰ πιθανολογίας）。”

2:5　雖然 | 譯 | 條件助詞 εἰ（*ei*）和 καί（*kai*）在這裡表示本句為希臘文第一類條件句，有讓步意味，尤其和之後的 ἀλλά（*alla*，“卻”）片語對比，更是這樣。

看見……就歡喜了 | 譯 | 原文是兩個分詞，直譯是“歡喜和看見”。

循規蹈矩 | 譯 | 原文 τάξις 可解作“秩序”、“紀律”，甚至“緊密的列隊”（REB）。

2:6　接受……主 | 譯 | 動詞 παρελάβετε（*parelabete*，“接受”）雖不常帶雙重賓格（即直接受詞+補語的結構），在這裡卻似乎是這樣。τὸν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ton Christon Iēsoun*）和 τὸν κύριον（*ton kurion*）都有冠詞，因此都是指特定的人物，都可以看為直接

就當照樣在他裡面行事為人，[7]按著你們所領受的教導，在他裡面扎根、建造，信心堅定，滿有感謝的心。[8]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不照著基督，而照著人的傳統，和世俗的言論，藉著虛假、騙人的哲學，把你們擄去。[9]因為　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住在基督裡面，[10]你們也是在他裡面得了豐盛。他是一切執政掌權者的元首。[11]你們也在他裡面受了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而是基督的割禮，就是除掉肉體的身

受詞；但是，基於詞序，也因為“基督耶穌”被用作專名，似乎“基督耶穌”是直接受詞，“主”是補語；參羅10:9~10。因此，保羅是在強調，以巴弗傳給歌羅西人的傳統教導，是以基督為中心、以祂為主的。

2:6　行事為人｜譯｜按照上下文，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 περιπατεῖτε（*peripateite*）可能意味著要延續已經開始的行動。我們知道收信者已經開始這樣行事，因為保羅之前表示，其中一些人雖受異端影響，苦苦掙扎（參2:16~23），但整體上還是“循規蹈矩”，有“堅定”的信心（2:5）。這個動詞指實質動作時意思是“行走”，在這裡喻指品行操守；見弗2:2“行事為人”註。

2:7　扎根、建造，信心堅定｜解｜三個分詞“扎根”、“建造”、“堅定”意思相關，用三個不同的隱喻。第一個分詞“扎根”（“根被固定”，完成時態）用種植的意象，表示歌羅西信徒情況已穩定。第二個分詞“建造”（“被建造”，現在時態被動語態）用建築的意象。第三個分詞“堅定”（“被確立”，現在時態被動語態）用法庭的意象，有“可靠”、“確定”、“保證”等意味。保羅用這三個隱喻（和隨後關於感恩的話）來闡明信徒怎樣在基督裡行事為人。使用被動語態，大抵表示　神在他們當中工作，是　神使他們扎根，一直建造他們，堅立他們的信心；有關混合隱喻，參林前3:5~15。

扎根｜譯｜或譯“根已被固定”。

信心｜譯｜原文“信心”前的冠詞 τῇ（*tē*）在這裡用作物主代詞，可理解為“〔你們的〕信心”。

2:8　世俗的言論｜譯｜原文 κατὰ τὰ στοιχεῖα τοῦ κόσμου（*kata ta stoicheia tou kosmou*）很難翻譯，因為很難判斷 στοιχεῖα 在這語境中確實的意思。這個詞雖然很可能與 στοῖχος（*stoichos*，“行列”）同源，卻不見有指“行列”的清楚用例。在希臘文獻裡，στοιχεῖα 指各種基本的事物，最早期的用例指各個字母所代表的基本語音（即各元音和輔音）、世界的基本元素（火、氣、水、土）、幾何學的基本原理等，後來也引申出各種意思。夏理士（M. J. Harris,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EGGNT], 93）列出這個詞在這裡的各種解釋，其中三個較為重要的是：一、構成物質世界的種種基本元素；二、世界的種種基礎教導（NEB, NASB, NIV作“the elementary teachings of the world”）；三、世界基本元素之靈（NEB, RSV 作“the elemental spirits of the world”）。根據第一個解釋，基本元素代表物質世界，保羅就是在指出異端教導的屬地性質（保羅當然不是在談論碳、氮等現代科學的元素）。此外，當時很多人認為基本元素有靈界力量，可以操縱人類命運（類似中國的五行），所以這個解釋與第三個解釋有點相似。根據第二個解釋，保羅是認為異端的教導最多只是世界的一種低級言論，是“人的傳統”。根據第三個解釋，歌羅西異端很像諾斯底主義，同樣重視靈界的事物，所以保羅在這裡是指基本元素背後的靈體，這些靈體在神的掌權和准許之下影響或操縱世界。

藉著虛假、騙人的哲學｜譯｜原文 διὰ τῆς φιλοσοφίας καὶ κενῆς ἀπάτης（*dia tēs philosophias kai kenēs apatēs*），直譯是“藉著哲學和虛假的欺騙”。形容詞 κενῆς 基本意思是“空虛”，可指“虛假”（尤其是與欺騙的字眼搭配使用時；參弗5:6“用虛言欺騙”）。φιλοσοφίας（“哲學”）和 ἀπάτης（“欺騙”）這兩個名詞共用一個冠詞，可能是重言法詞組，第二個名詞可理解為用以形容第一個名詞，即“欺騙人的哲學”，加上形容詞“虛假”，整個片語就可譯作“虛假、騙人的哲學”。

軀。[12]你們在洗禮中已經與他一同埋葬，也在洗禮中，因信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　神的作為，與他一同復活了。[13]你們從前因為過犯，也因為肉體未受割禮，原是死的，然而　神赦免了我們的一切過犯，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14]抹去了那寫在規條上反對我們、與我們為敵的欠據，並且把這欠據拿走，釘在十字架上。[15]他既然靠著十字架勝過了一切執政

把你們擄去｜譯｜這裡的希臘文結構有點複雜，直譯是“會成為擄去你們的人”。

2:9　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住在基督裡面｜譯｜“住”用現在時態，這很重要。這並不是暫時的住，而是永遠地居住；參1:19“住在”註。保羅是要針對諾斯底信徒的思想，他們認為　神的豐盛會在其他地方居住；保羅指出，　神的豐盛只住在基督裡。在道成肉身的時候，三一　神的第二個位格就取了人的樣式，永遠地成為神人了。

2:11　而是｜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以表達經文意味著的對比。

就是｜譯｜ἐν τῇ ἀπεκδύσει（*en tē apekdusei*）及 ἐν τῇ περιτομῇ...（*en tē peritomē...*）這兩個介詞片語是平行的，所以譯文加上“就是”來表示“除掉肉體的身軀”和“基督的割禮”的關係。

除掉｜譯｜有冠詞的名詞 τῇ ἀπεκδύσει（*tē apekdusei*）以 -σις（*-sis*）結尾，因此表示動作，即“除掉”這個行動。這是中心詞，指動作，所以之後的名詞 τοῦ σώματος（*tou sōmatos*，“身軀”）的所有格要理解為接受中心詞動作的直接受詞。

肉體的身軀｜譯、解｜所有格 τῆς σαρκός（*tēs sarkos*，“肉體的”）在這裡具形容功能，可理解為負面的“屬肉體的身軀”（“罪身”）或中性的“血肉之軀”。

2:12　信……　神的作為｜譯｜原文是所有格片語 πίστεως τῆς ἐνεργείας τοῦ θεοῦ（*pisteōs tēs energeias tou theou*），譯文理解為受詞所有格。

信｜譯｜原文有冠詞（τῆς πίστεως, *tēs pisteōs*），冠詞在這裡可理解為物主代詞（*ExSyn* 215），指“你們的信”。

2:13　原是……然而｜譯｜分詞 ὄντας（*ontas*，“是”）可理解為有讓步意味，所以譯作“原是〔死的〕，然而”來表達這個意思。

2:14　抹去了｜譯｜原文 ἐξαλείψας（*exaleipsas*）是分詞，連於之前的動詞 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sunezōopoiēsen*，“使活過來”），在這裡表示這兩個動作同時進行，或譯“毀掉”；見 BDAG 344-45 條目 ἐξαλείφω 2。

欠據｜譯｜有關 χειρόγραφον（*cheirographon*）的譯法，見 BDAG 1083 條目，那裡說這是“欠債證明書”。

2:15　他……勝過了……廢除了｜解｜原文“勝過了”和“廢除了”都是分詞，隱含的主詞可以是“　神”或“基督”。

靠著十字架｜譯｜或譯“藉著基督”。原文是 ἐν αὐτῷ（*en autō*），代詞 αὐτῷ（*autō*）可理解為陽性的“他”，指基

掌權的，廢除了他們的權勢，就在凱旋的行列中，把他們公開示眾。

[16]所以不要讓人因著飲食、節期、月朔、安息日批評你們，[17]這些不過是將來事物的影子，那真體卻是屬於基督的。[18]不要讓人奪去你們的獎賞，他們以故作謙卑，敬拜天使為樂；迷於自己所見過的；憑著肉體的意念，無故地自高自大；[19]不與頭緊密相連。其實全身都是藉著關節和筋絡從頭得著供應和聯繫，就靠著 神所賜的成長而成長起來。

在基督裡作新人

[20]你們若與基督一同死了，脫離了世俗的言論，為甚麼仍然好像活在世俗中一樣，[21]拘守那“不可摸、不可嘗、不可觸”的規條呢？[22]（這一切東西，一經使用，就都朽壞了。）這些規條是照著人的命令和教導而定的，[23]在隨著己意敬拜，故作謙卑，和苦待己身等事上，似乎有智慧，其實在對付放縱肉體的事上沒有任何價值。

3 [1]所以，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就應當尋求天上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2]你們要思念的，是天上的事，不是地上的事。[3]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 神裡面。[4]基督就是你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和他一同在榮耀裡顯現。

[5]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心，貪心就是拜偶像。[6]因著這些事， 神的忿怒必要臨到悖逆的人。[7]你們從前在其中生活的時候，也曾經這樣行過。[8]但現在你們要除去忿怒、惱怒、惡毒、毀謗，以及粗言穢語這一切事。[9]不要彼此說謊，因為你們已經脫去了舊人和舊人的行為，[10]穿上了新人。這新人照著他的創造者的形象漸漸更新，能夠充分認識

督，或中性的“它”，指十字架，兩種解釋都有不少學者支持。認為這裡是指“十字架”的原因包括：一、最接近的前述詞是2:14的 τῷ σταυρῷ（*tō staurō*，“十字架”）；二、ἐδειγμάτισεν ἐν παρρησίᾳ（*edeigmatisen en parrēsia*，“公開示眾”）的意思似乎和十字架較為相配；三、假如前述詞是基督而不是十字架，就跟經文“出人意外的勝利”這個意味不配合。整句話的重點是，人自然會覺得十字架代表失敗，最後竟然得勝；四、如果本節兩個分詞（“勝過了”、“廢除了”）的隱含主詞是基督，那麼 αὐτῷ 就幾乎肯定是指十字架，不然句子意思就變成“基督靠著基督勝過了...”。認為這裡是指“基督”的原因包括：一、由於上節主要動詞“拿走”的主詞顯然是 神，所以根據希臘文語法，本節兩個分詞的隱含主詞應該是“ 神”；二、原文片語 ἐν αὐτῷ 在歌羅西書另外七次出現都是指基督。

2:15 廢除了｜譯｜見 BDAG 100 條目 ἀπεκδύομαι 2。

2:17 不過｜譯｜譯文為顯示原文片語的意味而加上。

那真體卻是屬於基督的｜譯｜直譯是“但是身體屬於基督”。這裡的“身體”和“影子”（σκιά，*skia*）對比，表達相反的意思，所以“身體”指真體或實體。

是屬於基督的｜譯｜所有格名詞 τοῦ Χριστοῦ（*tou Christou*，“基督的”）或可理解為語法上的同位語，即“真體就是基督”。

2:18、23 故作謙卑｜譯｜原文 ταπεινοφροσύνη（*tapeinophrosunē*）是動詞，在保羅書信其他三處帶褒義（弗4:2，腓2:3，西3:12），但在這裡是描述敵對者錯誤的想法，明顯帶貶義，所以這樣翻譯。

2:18 迷於｜譯｜原文 ἐμβατεύων（*embateuōn*），意思極富爭議；各種觀點，見 BDAG 321 條目 ἐμβατεύω。這裡的意思似乎是說，這種人總愛滔滔不絕地談論自己的屬靈經歷，但說來說去其實都只是出於他罪身的經歷。

肉體的意念｜解｜可理解為“罪惡的思想”，因為保羅在這裡用 σάρξ（*sarx*，“肉體”），似乎有負面的道德含意。

2:19 得著供應｜譯｜見 BDAG 387 條目 ἐπιχορηγέω 3。

神所賜的成長｜譯｜譯文把 τοῦ θεοῦ（*tou theou*，“ 神的”）理解為表示來源的所有格，即信徒的成長是從 神而來的。

2:20 世俗的言論｜譯｜見 2:8“世俗的言論”註。

2:22 照著……而定｜譯｜這樣翻譯是要表達介詞 κατά（*kata*）的意思。

2:23 似乎有智慧，其實｜譯｜直譯是“一方面有智慧的外表”，“外表”原文是 λόγος（*logos*），意思很廣泛。分詞 ἔχοντα（*echonta*，“有”）配以助詞 μέν（*men*，“一方面”，），有讓步的意味，所以譯為“似乎……其實”。

在對付……價值｜譯｜原文是 οὐκ ἐν τιμῇ τινι πρός πλησμονὴν τῆς σαρκός，譯文把介詞 πρός 理解為“對付”，並把整句連於主要動詞 ἐστιν。有些學者把 πρός 理解為“為了”，並把 οὐκ ἐν τιμῇ τινι（*ouk en timē tini*，“沒有任何價值”）理解為修飾從句“似乎有智慧”的片語，而把介詞片語 πρός πλησμονὴν τῆς σαρκός（*pros plēsmonēn tēs sarkos*，“為了放縱肉體”）接上主要動詞 ἐστιν，這樣，整句意思就是“沒有任何價值，〔只〕是為了放縱肉體”；有關這文法結構的討論，詳見 B. Hollenbach, “Col 2:23: Which Things Lead to the Fulfillment of the Flesh,” *NTS* 25 (1979): 254-61。

3:5 在地上的肢體｜譯｜BDAG 628 條目 μέλος 1 理解為“在你們裡面任何屬世的事物”。

邪情｜譯｜或譯“可恥的情慾”、“淫慾”。

3:6 悖逆的人｜譯、解｜見弗2:2“悖逆的人”註；另參弗5:6。

3:7 行｜譯｜原文是 περιπατέω（*peripateō*）；見弗2:2“行事為人”註。

3:8 這一切事｜譯｜原文是 τὰ πάντα（*ta panta*），“一切事”有冠詞 τὰ。一般來說，冠詞多數用來回指之前提到的事物（anaphoric），但在這裡顯然是指向原文隨後提到的“忿怒、惱怒、惡毒、毀謗，以及粗言穢語”（kataphoric），因此所有中英譯本都把“這一切事”理解為本節提到的種種惡行。

3:10 穿上了新人｜解｜3:8~9的命令，基礎是3:9~10所說的兩個原因，這兩個原因用穿衣的隱喻表達。保羅說他們已經脫去了舊人，穿上了新人。關於這個說法，必須談兩點：一、脫衣和穿衣的意象是甚麼意思？二、“舊人”和“新人”又是甚麼意思？雖然有些解經家認為分詞“已經脫去”（3:9）和“穿上了”（3:10）在這裡有祈使語氣的功能，表示命令（“要脫去！”“要穿上！”），但是新約極少這樣用分詞，因此不大可能是這裡分詞的意味。較好的是把這兩個分詞理解為有直說語氣的功能，用來闡明歌羅西信徒歸信時發生了甚麼事：他們相信基督時（參1:4），就脫去了“舊人”，穿上“新人”。雖然難以確定保羅的“穿衣”隱喻主要來自甚麼背景（來自猶太文化，源於舊約，還是來自外邦文化，源自希羅宗教的某個元素），然而從保羅的說法可以肯定一點：“舊人”指在亞當裡被罪控制的人（參羅6:6；弗4:22），“新人”指基督徒，活在基督這個新的領域裡。雖然穿衣的隱喻主要指外在行

主。[11]在這一方面，並不分希臘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未開化的人和西古提人，奴僕和自由人，唯有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之內。

[12]所以，你們既然是　神所揀選的，是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的心腸、恩慈、謙卑、溫柔和忍耐。[13]如果有人對別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寬容，互相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饒恕人。[14]在這一切之上，還要有愛心，愛心是聯繫全德的。[15]又要讓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蒙召歸為一體，也是為了這個緣故。你們要有感謝的心。[16]你們要讓基督的道豐豐富富地住在你們心裡，以各樣的智慧，彼此教導，互相勸戒，用詩章、聖詩、靈歌，懷著感恩的心歌頌　神。[17]凡你們所作的，無論是言語或行為，都要

為，但顯然涉及內心，本節餘下的經文就指出："這新人照著他的創造者的形象漸漸更新，能夠充分認識主"。因此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徒應該脫下骯髒的衣服（不正當的行為），穿上潔淨的衣服（跟認識基督相稱的行為），因為當人歸信的時候，這樣的事在位分上已經成就了。呼籲信徒基於他們"已然"的身份來實踐"應然"的行為，是保羅倫理教導的特色；比較加3:27（"已然"）及羅13:14（"應然"）。

3:11、22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3:12　憐憫的心腸｜譯｜原文是所有格片語 σπλάγχνα οἰκτιρμοῦ（*splanchna oiktirmou*），譯文把 οἰκτιρμοῦ（"憐憫的"）理解為形容 σπλάγχνα（"心腸"）的所有格名詞。由於原文"心腸"也可喻指"憐憫"，有人認為這是重言法詞組，這樣，這個片語就可理解為"憐憫"或"慈悲"，不過意思跟"憐憫的心腸"分別不大；討論見 M. J. Harris,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EGGNT), 161。

3:13　彼此寬容，互相饒恕｜解｜"饒恕"的譯法，見 BDAG 條目 1078 χαρίζομαι 3。"寬容"（ἀνεχόμενοι, *anechomenoi*）和"饒恕"（χαριζόμενοι）都是分詞，表示3:12祈使語氣動詞 Ἐνδύσασθε（*endusasthe*，"要穿上"，譯作"要存"）的實行方法。

饒恕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3:14　在這一切之上｜譯｜原文是 ἐπὶ πᾶσιν δὲ τούτοις（*epi pasin de toutois*），BDAG 365 條目 ἐπί 7，指出這個片語或可譯作"to all these"（"除此以外"）。

還要有｜譯｜原文沒有這個片語，但包含了這個意思，延續之前祈使語氣動詞"要存"（3:12）的意思。

聯繫全德的｜譯｜譯文把 τῆς τελειότητος（*tēs teleiotētos*，"全〔德〕"）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所有格，整個片語可譯作"完美的聯繫"。

3:15　歸為一體｜譯｜直譯是"在一個身體裡"，焦點是信徒的合一。這個片語強調眾信徒蒙召的方式，而不是他們蒙召的目的（目的是"讓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

3:21　父親｜譯｜見弗6:4"父親"註。

激怒｜譯｜BDAG 391 條目 ἐρεθίζω 指出這個詞的意思是"使某人以接受挑戰的態度來回應：'刺激'、'挑釁'，多數含貶義：'使人生氣'、'激怒'"，而 L&N 88.168 提議的譯法是"使氣憤"。這個詞含意比相似經文弗6:4的 παροργίζω（*parorgizō*，"激怒"）較為廣泛，但在這裡意思大概沒有甚麼分別。

3:22　世上的｜譯｜見弗6:5"世上的"註。

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　神。

過新人的生活

[18]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這在主裡是合宜的。[19]你們作丈夫的，要愛妻子，不可苦待她們。

[20]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在主裡是可喜悅的。[21]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激怒兒女，免得他們灰心喪志。

[22]你們作奴僕的，要凡事聽從世上的主人，作事不要只作給人看，像那些討人歡心的一樣，卻要以真誠的心敬畏主。[23]無論你們作甚麼，都要從心裡去作，像是為主作的，不是為人作的，[24]因為你們知道，你們一定會從主那裡得到基業為賞賜。你們應當服事主基督，[25]因為行不義的人，必按他所行的不義受報應。主並不偏待人。

3:23　心｜譯｜見弗6:6"心裡"註。

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是陽性複數，用作不分性別的統稱，泛指"人"。

3:24　基業｜譯｜譯文把 τῆς κληρονομίας（*tēs klēronomias*）理解為表示同位的所有格：賞賜就是"那基業"。冠詞 τῆς（*tēs*），可以用作物主代詞"你們的〔基業〕"（*ExSyn* 215），也可以表示眾所周知的觀念，即"那基業"代表永生；見 BDAG 548 條目 κληρονομία 3："基督教著作（用法和LXX一致）普遍用來指（擁有）超然的救恩（作為神兒女的基業）。"

服事｜譯｜原文 δουλεύετε（*douleuete*）的詞形，可理解為直說語氣或祈使語氣。支持直說語氣的原因有：一、這似乎較能解釋本節上半部，尤其是"從主那裡"，於是可譯作："因為你們知道，你們一定會從主那裡得到基業為賞賜，〔因為〕你們服事的是主基督。"加上"因為"，使前後兩個短句關係清晰，事實上很多抄本都加上 γάρ（*gar*，"因為"；D^{1} Ψ 075 𝔐，不過最優質的那些抄本沒有）；二、假如是祈使語氣，相連的較可能是 ὡς τῷ κυρίῳ（*hōs tō kuriō*，"像是〔服侍〕主"，像弗6:7那樣），支持的原因有：1. 這樣這個詞就和3:23的祈使語氣動詞 ἐργάζεσθε（*ergazesthe*，"要〔從心裡去〕作"）一樣用祈使語氣，形成交錯配列結構；2. 祈使語氣使3:25開首的 γάρ（*gar*，"因為"）較容易理解；3. 祈使語氣同樣能夠連於上一句；4. 羅12:11有相似的經文，用分詞 δουλεύοντες（*douleuontes*，"服事"）表示命令，前面是與格 τῷ κυρίῳ（"主"）；討論詳見 M. J. Harris,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EGGNT), 185-86。

3:25　行不義｜譯｜原文動詞 ἀδικέω（*adikeō*）由"公義"加上表示反義的前綴組成，可指"做錯事"或"作惡"、"傷害人"等不公義的行為。

他所行的不義｜譯、解｜直譯是"那他行不義的事"。神對罪的刑罰，就是要犯罪者完全承受所犯之罪的惡果，這是聖經思想常見的概念；參羅1章。這個道理也適用於信徒。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信徒如果犯罪，悖逆他事奉的上主，就要自食其果，這是他們當得的管教。

偏待人｜譯｜原文是 προσωπολημψία（*prosōpolēmpsia*），指不公平、不義的偏幫（羅2:11；弗6:9；雅2:1）。神的兒女如果犯罪，神會一視同仁地管教，不會偏袒任何人。

4 [1]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平地對待奴僕，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訓勉的話

[2]你們要恆切禱告，在禱告的時候存著感恩的心警醒。[3]同時也要為我們禱告，求　神為我們開傳道的門，宣講基督的奧祕（我就是為了這個緣故被捆鎖的），[4]使我照著我所應當宣講的，把這奧祕顯明出來。[5]你們要把握時機，用智慧與外人來往。[6]你們的話要常常溫和，好像是用鹽調和的，使你們知道應當怎樣回答各人。

問候的話

[7]我的一切景況，推基古會告訴你們。他是我所愛的弟兄，是忠心的僕役，也是在主裡同作奴僕的。[8]我派他到你們那裡去，使你們知道我們的景況，並且安慰你們的心。[9]他是跟歐尼西慕一同去的。歐尼西慕是忠心的親愛的弟兄，是你們那裡的人。他們會把這裡的一切告訴你們。

[10]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和巴拿巴的表弟馬可，問候你們。（關於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你們那裡，你們要接待他。）[11]別號猶士都的耶數，也問候你們。在受過割禮的人中，只有這幾位是為　神的國與我同工的，他們也成了我的安慰。[12]以巴弗問候你們，他是你們那裡的人，是基督耶穌的奴僕；他禱告的時候，常常竭力為你們祈求，好使你們在　神的一切旨意中完全站穩，滿有堅定的信念。[13]我可以為他作證，他為了你們和在老底嘉、希拉波立的人，多受勞苦。[14]親愛的路加醫生和底馬問候你們。[15]請問候在老底嘉的眾弟兄和寧法，以及在她家裡的教會。[16]這封信你們宣讀了以後，也要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宣讀；你們也要讀老底嘉的那封信。[17]你們要對亞基布說：“你要留心在主裡領受的職分，好把它完成。”

[18]我保羅親筆問候你們。你們要記念我的捆鎖。願恩惠與你們同在。

4:1、12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4:3~4　宣講｜譯｜直譯是“說”。

4:3、18　捆鎖｜解｜有人認為喻指坐牢，不過保羅當時可能只是被軟禁。

4:3　禱告｜譯｜原文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ι（*proseuchomenoi*）是分詞，表示伴隨的情況，進一步描述之前的祈使語氣動詞 προσκαρτερεῖτε（*proskartereite*，“要恆切”）。這裡為配合中文文法，譯作獨立的子句。

求｜譯｜本句原文是以 ἵνα（*hina*）開始，譯文理解為表示禱告祈求內容的子句。按希臘文習慣，ἵνα 子句與有關禱告祈求的詞語搭配使用，通常都是表示祈求的內容，不過有人認為這個子句也可能表示目的。在這句經文裡，這兩個意思十分相似，挺難分辨。

4:4　把這奧祕顯明出來｜譯｜本節原文是以 ἵνα（*hina*）開始的子句，從屬於4:2的祈使語氣動詞 προσκαρτερεῖτε（*proskartereite*，“要恆切”）。因為保羅說要把奧祕顯明出來，所以這個子句大概是表示目的，而不是表示內容，不像4:3的 ἵνα 子句。這是4:2~4第二個目的子句，第一個是4:3的不定詞 λαλῆσαι（*lalēsai*，“宣講”）所帶出的。

4:5　來往｜譯｜原文是 περιπατέω（*peripateō*，“行走”）；見弗2:2“行事為人”註。

4:7　我的一切景況｜譯｜直譯是“那一切根據我的事情”。

同作奴僕的｜譯｜見1:7“一同作奴僕的”註。

4:8　我們的景況｜譯｜直譯是“關於我們的事情”。

4:9　他是跟歐尼西慕一同去的｜譯｜直譯是“跟歐尼西慕一同”，延續4:8的句子。為配合中文文法，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並且加上“他是……去的”。

是你們那裡的人｜譯｜直譯是“是屬於你們的”。

4:11　受過割禮的人｜譯、解｜直譯是“屬於割禮的”。本節很難翻譯，因為不清楚保羅到底是指：一、寫這封信的時候或之前，只有猶太歸信者與他同工；還是，二、只有亞里達古、馬可、猶士都的耶數是曾經與他同工的猶太基督徒。4:12~14似乎表示外族人路加和底馬當時也是保羅的同工。譯文採用第二個解釋；見 M. J. Harris,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EGGNT), 207-8。

4:12　滿有堅定的信念｜譯｜原文分詞 πεπληροφορημένοι（*peplērophorēmenoi*），可理解為“充滿”，意思就是“充滿了〔合符〕　神一切旨意〔的事〕”。

4:13　勞苦｜譯｜基本意思是“苦幹”，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指非常辛苦的工作，也可引申指“艱辛”、“痛苦”。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另外出現過三次（啟16:10、11，21:4），似乎都是指“痛苦”，但在本節意思應是“勞苦”；見 BDAG 852 條目 πόνος 1。

4:15　眾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在她家裡的教會｜解｜在寧法家裡聚會的教會。

4:16　這封信你們宣讀了以後｜譯｜直譯是“當這封信在你們當中宣讀了”。

也要交給……宣讀｜譯｜原文是 ποιήσατε ἵνα…ἀναγνωσθῇ（*poiēsate hina…anagnōsthē*），第一個詞是祈使語氣動詞。連接詞 ἵνα 表示其後的片語（“在老底嘉的教會宣讀”）是祈使語氣動詞 ποιήσατε（“要做”）的直接受詞，這就是保羅吩咐的內容。因此，這裡譯作“也要交給……宣讀”。

老底嘉的那封信｜譯｜這封信可能已經散佚。不過，根據早期教父的評論，馬吉安（Marcion）接受為正典的保羅書信裡，有一卷名叫《老底嘉書》。由於馬吉安沒有提到以弗所書，所以有些學者認為這《老底嘉書》其實就是我們現有的以弗所書。

4:18　我保羅親筆問候你們｜譯｜直譯是“這個問候，用我的手，保羅的”。

文本鑒別註釋

1:2　我們的父　神｜鑒｜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抄本（ℵ A C F G I [P] 075 𝔐 it bo）在“我們的父　神”後有“和主耶穌基督”，這無疑是後來加添的，為了配合保羅典型的問候語。好些早期和優質的抄本（B D K L Ψ 33 81 1175 1505 1739 1881 *al* sa）都沒有這個片語。如果說原稿有這個片語，後來有抄寫員故意刪除，這說不通，因為那些抄寫員也肯定會在其他保羅書信的問候語裡刪除這個片語，而我們沒看見這樣的情況。因此原稿必定沒有這個片語。

1:7　為你們｜鑒｜原文是 ὑπέρ ὑμῶν（*huper humōn*），“你們”（ὑμῶν）這讀文有大多數抄本和古譯本（ℵ^{2} C D^{1} Ψ 075 33 1739 1881 𝔐 lat sy co）及教父著作支持。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則讀作“我們”（ἡμῶν, *hēmōn*; 𝔓^{46} ℵ* A B D* F G 326* 1505 *al*）。從外證考慮，很難下定論，因為希臘文抄本明顯支持“我們”，而古譯本及教父著作卻一面倒支持“你們”。如果“你們”是原稿，為甚麼各種重要抄本都寫成“我們”，則不容易解釋；不過如果“我們”是原稿，為甚麼所有古譯本及早期教父都讀作“你們”，似乎就更難解釋。從內證考慮，因為緊接的上文（原文只隔了四個詞，共17個字母）有第一人稱代詞〔συνδούλου〕ἡμῶν（“〔與〕我們〔一同作奴僕的〕”），而緊接的下文1:8又有第一人稱代詞〔δηλώσας〕ἡμῖν（“〔告訴了〕我們”），所以可能很早期就有抄寫員把“為你們”改為“為我們”以配合上下文，以致現存最早期的幾份抄本都讀作“我們”。綜合外證內證，UBS^{4}給讀文 ὑμῶν 評級B，即幾乎肯定“你們”是原稿，然而，不少學者認為 ἡμῶν 才是原稿。有人指出上文有第二人稱動詞 ἐμάθετε（*emathete*，“你們學到”），而下文也有第二人稱代詞 ὑμῶν〔ἀγάπην〕（“你們的〔愛心〕”），所以也有可能是抄寫員把原稿的“我們”改為“你們”以配合上下文。不過，這個解釋頗為牽強，因為“你們”的愛心和“你們”學到了甚麼，都跟以巴弗“為你們”作僕役沒有清楚關係，似乎不足以導致抄寫員把“為我們”改為“為你們”，而以巴弗與“我們”同作奴僕，和他把讀者的情況告訴“我們”，卻明顯與“為我們”作僕役有關，足以使抄寫員把“為你們”改為“為我們”。另有人認為抄寫員也許受 ἡμῶν 之前的 ὑπέρ 第一個字母影響，而抄成 ὑμῶν。此外，也有人指出“為我們”似乎只是說明以巴弗與保羅他們的關係，而沒有談及以巴弗與歌羅西信徒的關係，所以“我們”是較難解的讀文，因此抄寫員才改為較合理的“你們”。總的來說，內證有點模棱兩可，但似乎較支持“你們”。

1:14　蒙了救贖｜鑒｜少數小楷抄本（614 630 1505 2464 *al*），以及幾份古譯本抄本和教父著作（多數是經過修改的後期版本），在這裡另有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dia tou haimatos autou*，“藉著他的血”），顯然是抄寫員受弗1:7的平行經文影響而加上的（弗1:7原稿肯定有這個片語）。假如歌羅西書原稿有這個片語而後來遭某抄寫員省略，那抄寫員為甚麼不也在弗1:7省略這個片語呢？再者，外證完全一面倒地支持較短的讀文（ℵ A B C D F G Ψ 075 0150 6 33 1739 1881 𝔐 latt co，還有其他古譯本和教父著作）。正如我們肯定弗1:7原稿有“藉著祂的血”，我們也可以肯定西1:14原稿沒有。

1:20　藉著他｜鑒｜δι᾽ αὐτοῦ（*di᾽ autou*，“藉著他”）有沒有在本節出現第二次，是個難以解決的文本鑒別問題。（原文有這問題的“藉著他”是連於“在十字架上”的那個，按原文詞序是第二次；譯文為遷就中文語法，使這個“藉著他”變成第一個。）外證方面，兩種讀文可謂不相伯仲。不少早期和優質的抄本沒有這個片語（B D* F G I 0278 81 1175 1739 1881 2464 *al* latt sa），但一些同樣重要的抄本，以及大多數的抄本都有（𝔓^{46} ℵ A C D^{1} Ψ 048^{vid} 33 𝔐）。兩個讀文都有亞歷山太文本類型抄本很強的支持，使我們難以單憑外證作決定。內證則支持原稿有這個片語，因為這個片語之前有陽性代詞 αὐτοῦ（*autou*），所以一些抄寫員可能因為跳讀而抄漏了這個片語。抄寫員也可能覺得這個片語只是重複了之前的片語，或者意思突兀，而把它刪除。較短的讀文比較順暢簡潔，抄寫員也可能為此而修改經文。其實以風格而論，保羅書信有時會以重複關鍵詞或片語作強調，例：羅8:23；弗1:13；林後12:7。總括來說，這個片語較可能是原稿，因為遺漏或刪去比加上的說法容易解釋。

1:22　使你們與　神和好了｜鑒｜原文是 ἀποκατήλλαξεν（*apokatēllaxen*），用主動語態，NA^{27}正文的讀文，直譯是“他使和好”。一些優質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的讀文，卻是被動語態動詞“你們被使和好”，而且時態有幾種：B讀作 ἀποκατηλλάγητε（*apokatēllagēte*），𝔓^{46} 似乎錯寫為 ἀποκαταλλάγητε，但意思一樣；33讀作 ἀποκατήλλακται（*apokatēllaktai*，是錯誤的拼法）；D* F G讀作 ἀποκαταλλαγέντες（*apokatallagentes*）。然而，主動語態動詞的讀文有以下抄本強力支持：ℵ A C D^{2} Ψ 048 075 [0278] 1739 1881 𝔐 lat sy。內證方面，用被動語態會造成語法破格的句子，因為這樣，這個動詞就連於1:21的賓格名詞 ὑμᾶς（*humas*，“你們”），使後面的 παραστῆσαι（*parastēsai*，“呈獻”）無所依附（“你們被使和好……要呈獻你們”）。被動語態的讀文肯定比較難解，因此可能會被某些抄寫員改寫為其他幾種讀文。另一方面，原稿的讀文也可能是主動語態動詞，抄寫員若想要1:21的 ποτε（*pote*，“從前”）片語和本節的 νυνὶ δέ（*nuni de*，“現今”）句語對稱，而1:21又用了被動的迂說分詞，他就要把本節這個動詞也寫成被動語態，至於1:21的 ὑμᾶς，則用意思而不用語法來對應（*constructio ad sensum*）；此外，因為παραστῆσαι遠在十個詞之後才出現，抄寫員作出上述修改時也許沒有考慮到它，而無意中使句子破格。再者，西方抄本的讀文（ἀποκαταλλαγέντες）應該不可能演變自 ἀποκατηλλάγητε（*TCGNT* 555 不同意）。雖然難以決定，但主動語態動詞是較為可取的讀文，因為有優勝的外證，也似乎能夠解釋之後那幾種被動語態讀文的出現。

2:2　認識　神……基督｜鑒｜NA^{27}正文是 ἐπίγνωσιν τοῦ μυστηρίου τοῦ θεοῦ, Χριστοῦ（*epignōsin tou mustēriou tou theou, Christou*，“　神的奧祕的知識，基督的”），譯文把所有格“基督的”理解為所有格“奧祕的”的同位語，即認識　神的奧祕就是認識基督。這裡最少有十多個異文，幾乎肯定是因為原稿讀文 τοῦ θεοῦ, Χριστοῦ（*tou theou, Christou*，按原文詞序是“　神的，基督的”；𝔓^{46} B Hil）在保羅書信裡是絕無僅有的。抄寫員自然會想要把這裡的用詞修改得像保羅較常用的說法，例如“屬於神，祂在基督裡”（33）、“屬於神，基督的父”（ℵ* A C 048^{vid} 1175 bo）、“屬於神，就是基督的父”（ℵ^{2} Ψ 075 0278 365 1505 *pc*）。雖然支持 τοῦ θεοῦ, Χριστοῦ 的外證不多，但當中包括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而且這個讀文顯然最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因此應該視為原稿。

2:23　和苦待己身｜鑒｜絕大多數佐證，包括一些重要抄本和古譯本（ℵ A C D F G H Ψ 075 0278 33 1881 𝔐 lat sy）以及教父著作，在這裡都有καί（*kai*，“和”），這樣，ἀφειδία（*apheidia*，“苦待己身”）就是介詞 ἐν（*en*，“在”）之後的第三個與格名詞，與“隨著己意敬拜”、“故作謙卑”並列。少數早期和重要的佐證（𝔓^{46} B 1739 b m Hil Ambst Spec）沒有這個連接詞，則與格名詞“苦待己身”就是

"隨著己意敬拜、故作謙卑"的方法。UBS[4]委員會裡少數學者認為 καί 是抄寫員刻意加上的，因為這使"苦待己身"與"隨著己意敬拜"、"故作謙卑"並列，比較工整，但多數委員基於外證的考慮，認為 καί 是原稿，只是有些抄本無意中漏抄了（*TCGNT* 556）。NA[27] 把καί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3:4 你們的 | 鑒 | 原文是 ὑμῶν（*humōn*），讀文見於 𝔓[46] ℵ C D* F G P Ψ 075 33 81 1881 *al* latt bo，另一些抄本（B[*] D[1] H 0278 1739 𝔐 sy sa）則讀作 ἡμῶν（*hēmōn*，"我們的"）。內證方面，原稿有可能是寫著"我們的"，但抄寫員為了使之與3:3的"你們的"（ὑμῶν）和本節的"你們〔也要〕"（ὑμεῖς, *humeis*）統一，就將這裡改為"你們的"。外證則較為支持"你們的"（雖然部分亞歷山太抄本讀作"我們的"），某些抄寫員寫成"我們的"，可能是無意中看錯，或是想到所有基督徒都有耶穌作他們的生命，就把"你們的"改為所指更廣的"我們的"；見 *TCGNT* 557。

3:6 到悖逆的人 | 鑒 | 原文是 ἐπὶ τοὺς υἱοὺς τῆς ἀπειθείας（*epi tous huious tēs apeitheias*），ℵ A C D[1] F G H I Ψ 075 0278 33 1739 1881 𝔐 lat sy bo 都有這個片語，而 𝔓[46] B D[*vid] b sa 則沒有，一些英譯本也沒有譯出（NASB, NIV, ESV, TNIV）。這個文本鑒別問題相當難處理。一方面，這個片語有可能不是原稿，而是抄寫員由於受到有這個片語的相似經文弗5:6影響，而加插到這裡的；另一方面，有些學者覺得沒有這個片語的讀文太難理解：如果這個片語不是原稿，本節經文就沒有 υἱούς（"兒子"，譯作"人"），3:7的 ἐν οἷς（*en hois*，"在他們當中"）似乎就欠缺了前述詞。不過，ἐν οἷς 也可理解為中性（"在它們中"），前述詞就是3:6的"這些事"，即3:5列舉的罪行，並不怎樣難解。外證方面，沒有這個片語的B及𝔓[46]都是很重要的抄本，而且較短的讀文也有一些古譯本和教父著作支持。然而，B和𝔓[46] 有時候也會一起出錯，漏掉讀文。無論如何，支持較短讀文的內證，至少足以使人質疑較長的讀文。NA[27] 把這個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3:16 基督的道 | 鑒 | 由於這個片語沒有在新約其他地方出現，因此有兩個可預期的異文："　神的道"和"主的道"，也有些有力的佐證支持：ℵ* I 1175 *pc* bo 支持 κυρίου（*kuriou*，"主的"），A C* 33 104 323 945 *al* 支持 θεοῦ（*theou*，"　神的"）。雖然如此，還是有很多屬於不同文本類型的抄本（𝔓[46] ℵ[2] B C[2] D F G Ψ 075 1739 1881 𝔐 lat sa）都支持 Χριστοῦ（*Christou*，"基督的"）的讀文。根據內證和外證，Χριστοῦ 比其他讀文可取得多。

4:12 基督耶穌 | 鑒 | 大多數重要的亞歷山太抄本及一些其他抄本類型的佐證（ℵ A B C I L 0278 33 81 365 629 1175 2464 *al* lat），詞序都是先"基督"（Χριστοῦ, *Christou*），後"耶穌"（Ἰησοῦ, *Iēsou*），有些抄本則沒有"耶穌"（𝔓[46] D F G Ψ 075 1739 1881 𝔐 it sy Hier）。總的來說，外證支持較長的讀文"基督耶穌"，但較短的讀文為甚麼橫貫所有主要的文本類型，也不易解釋。內證則支持較短的讀文，因為假如原稿寫著"基督耶穌"，抄寫員似乎沒有理由刻意刪去耶穌的名字，不過這也有可能是無意中遺漏，或受1:7"基督……的僕役"影響。NA[27]把 Ἰησοῦ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15 她 | 鑒 | "寧法"這個名字如果尾音節有抑揚音符（circumflex accent），即 Νυμφᾶν（*Numphan*），就是男性名字；如果在倒數第二個（這裡是第一個）音節有揚音符（acute accent），即 Νύμφαν，就是女性名字。有些抄寫員把寧法理解為男性名字，就在本節寫上相應的陽性代詞 αὐτοῦ（*autou*，"他的"；D [F G] Ψ 𝔐）；理解為女性名字的，就寫上陰性代詞 αὐτῆς（*autēs*，"她的"；B 0278 6 1739[*] 1881 sa）。有些抄本（ℵ A C P 075 33 81 104 326 1175 2464 bo）寫 αὐτῶν（*autōn*，"他們的"），也許是因為無法決定寧法的性別，或者用複數代詞兼指 ἀδελφούς（*adelphous*，"眾弟兄"）。因為原稿和早期抄本沒有重音符號，不能顯示寧法的性別，所以有抄寫員就分不清寧法是男是女。αὐτῆς 肯定是較為難解的讀文，因此寧法應該是女性。

4:18 | 鑒 | 多數抄本，包括幾份重要抄本（ℵ[2] D Ψ 075 0278 𝔐 lat sy）在這封書信結尾都有 ἀμήν（*amēn*，"阿們"）。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而且，外證強烈顯示歌羅西書結尾沒有"阿們"（ℵ* A B C F G 048 6 33 81 1739* 1881 sa），所以沒有 ἀμήν 的讀文可取得多。

帖撒羅尼迦前書

問安

1 [1]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寫信
給帖撒羅尼迦、在父　神和
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願恩惠平安臨
到你們。

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榜樣

[2]我們常常為你們眾人感謝　神，禱
告的時候提到你們，[3]在我們的父　神
面前，不住地記念你們信心的工作，愛
心的勞苦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而
有的堅忍。[4]　神所愛的弟兄們，我們
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5]因為我們的福
音傳到你們那裡，不單是藉著言語，也
是藉著權能，藉著聖靈和充足的信心。
為了你們的緣故，我們在你們中間為
人怎樣，這是你們知道的。[6]你們效法
了我們，也效法了主，在大患難中，帶
著聖靈的喜樂接受了真道。[7]這樣，你
們就成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徒的
榜樣。[8]因為主的道從你們那裡傳揚出
去，不單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
所有地方，你們對　神的信心也傳開
了，所以我們不用再說甚麼。[9]他們都
述說你們是怎樣接待我們，而且怎樣

1:1　帖撒羅尼迦｜圖｜見二C1。
願恩惠平安臨到你們｜譯｜直譯是“恩惠給你們和平安”。

1:2~3　禱告……記念｜譯｜譯文把副詞 ἀδιαλείπτως（*adialeiptōs*，“不住地”）理解為連於分詞 μνημονεύοντες（*mnēmoneuontes*，“記念”），並把“記念”理解為表示時間的分詞，意即“不住地記念”及1:2“為你們眾人感謝　神”是在同一時段發生的。如果把“不住地”理解為連於1:2“提到”，並把“記念”理解為表示原因的分詞，這幾句或譯“禱告的時候不住地提到你們，因為在我們的父　神面前記念”。

1:2　提到｜譯｜原文 μνείαν ποιούμενοι（*mneian poioumenoi*）直譯是“作出回憶”，是慣用語。ποιούμενοι（“作出”）是表示時間的現在時態分詞，意即“提到你們”和主句“為你們眾人感謝　神”是在同一時段發生的。

1:3　在我們的父　神面前｜譯｜這個片語原文在本節末，或可理解為修飾“盼望”，即“因在我們的父　神面前盼望……”。
信心……堅忍｜解｜這三個片語，表示基督徒的美德化作行動：信心產生工作，愛心推動勞苦，在基督裡的盼望生出堅忍。

1:4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我們知道｜譯｜原文是分詞 εἰδότες（*eidotes*），置於本節開頭，延續上句。
你們是蒙揀選的｜譯｜譯文把“你們”理解為受詞所有格。

**1:5　**｜解｜本節描述保羅及其傳道伙伴的經驗；1:6開始描述帖撒羅尼迦人的回應。
言語｜譯｜或譯“話語”或“說話的行動”。

**1:6　**｜譯｜或譯“你們在大患難中，帶著聖靈的喜樂接受了真道之後，就效法了我們，也效法了主”。

1:8　主的道｜譯、解｜見徒8:25“主的道”註。
傳開了｜譯｜直譯是“出去了”。

1:9　他們｜譯｜直譯是“他們自己”，指剛剛提到的那些地方的人。
你們是怎樣接待我們｜譯｜直譯是“我們怎樣進到你們那裡”，是表示如何獲接待的慣用語。

離棄偶像歸向　神，要服事這位又真又活的　神，[10]並且等候他的兒子從天降臨。這就是　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的那位耶穌。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工作

2 [1]弟兄們，你們都知道，我們進到你們那裡，並不是白費工夫的。[2]我們從前在腓立比雖然受了苦，又被凌辱，可是靠著我們的　神，在強烈的反對之下，仍然放膽向你們述說　神的福音，這是你們知道的。[3]我們的呼籲，不是錯謬的，不是污穢的，也沒有詭詐。[4]相反地，　神既然考驗過我們，把福音委託給我們，我們就傳講，不像是討人歡心的，而是討那察驗我們心思的　神的喜悅。[5]我們從來不說奉承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　神可以作證，我們並沒有藉故起貪心，[6-7]也沒有向你們或別人求取人的榮譽。我們身為基督使徒的，雖然有權利受人尊敬，在你們中間卻成了小孩子。就像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8]我們也這樣疼愛你們，不但樂意把　神的福音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樂意給你們，因為你們是我們所愛的。[9]弟兄們，你們應該記得我們的辛苦和勞碌；我們把　神的福音傳給你們的時候，怎樣晝夜作工，免得你們有人受累。[10]我們對你們信的人是多麼聖潔、公義、無可指摘，這是你們和　神都可以作證的。[11]正如你們知道的，我們是怎樣好像父親對待自己兒女一樣對待你們各人：[12]勸勉你們，鼓勵你們，叮囑你們，要你們行事為人，配得上那召你們進入他自己的國和榮耀的　神。

[13]我們也為這緣故不住感謝　神，因為你們接受了我們所傳的　神的道，不認為這是人的道，而認為這確實是　神的道。這道也運行在你們信的人裡面。[14]弟兄們，你們好像猶太地在基督耶穌裡　神的眾教會一樣，他們怎樣遭受猶太人的迫害，你們也照樣遭受自己同族人的迫害。[15]這些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眾先知，又把我們趕出來。他們得不到　神的喜悅，並且和所有的人作對，[16]阻撓我們向外族人傳道，不讓他們得救，以致惡貫滿盈。　神的忿怒終必臨到他們身上。

保羅渴望再訪帖撒羅尼迦

[17]弟兄們，我們被迫暫時離開你們，不過是身體離開，心卻沒有離開。我們非常渴望再見到你們。[18]因此，我們很想到你們那裡去，我保羅也一再想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19]我們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在他面前的盼望、喜樂或所誇耀的冠冕是甚麼呢？不就是你們嗎？[20]是的，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

派提摩太前往

3 [1]我們既然不能再忍下去，就決定獨自留在雅典，[2]派我們的弟兄，就是在基督的福音上和　神同工的提摩太去，為了要在你們的信仰上堅定你們，勸慰你們，[3]免得有

1:10　將來的忿怒｜解｜這“忿怒”是第5章的重要主題。

2:1、9、14、17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2:1　並不是白費工夫的｜譯、解｜直譯是“並沒有變成空的”。有人指控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缺乏真誠和個人關懷，說他到那裡去是因為貪婪和自私。保羅因此自辯，要求他們回顧他的事奉和他離開後所帶來的改變，處處都顯示出他行事有從　神而來的真誠和效果。

2:2、8~9　神的福音｜譯｜原文片語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θεοῦ（*to euangelion tou the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神所帶來的福音”）或受詞所有格（“有關　神的福音”），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作者就是有意表達兩種相輔的概念：　神所帶來的福音其實就是有關　神的福音。

2:2　腓立比｜圖｜見二C1。

2:3　呼籲｜譯｜這個詞有時也可譯作“勸勉”。保羅在這裡以 παράκλησις（*paraklēsis*）來泛指他傳講福音，藉此催促或請求眾人回應　神的救恩；參林後5:20動詞 παρακαλοῦντος（*parakalountos*）。

不是……不是……沒有｜譯｜直譯是“不……不……不”，希臘文結構隱含了動詞“是”。

2:5　我們從來不說奉承的話｜譯｜或譯“我們從來不帶著奉承的話而來”。

2:6~7｜譯｜很難決定這兩節應該怎樣斷句，必須考慮2:7的經文鑒別問題（見2:6~7鑒註）及其文法。如果把“小孩子”理解為動詞“是”的主格謂語（predicate nominative），2:7“就像母親乳養”之前就可以用句號。這樣，“就像母親乳養”這個比喻就連於2:8“我們也這樣疼愛你們”，而與“小孩子”的比喻分開。

成了｜譯｜或譯“是”。

2:8　疼愛｜譯｜直譯是“渴想”。

樂意｜譯｜這動詞可能是過去時態，也可能是現在時態，但語境支持前者，意即保羅在敘述昔日發生的事情。

2:13　為這緣故｜解｜似乎是回指上述保羅的行為，但也可能是前指2:13b。

我們所傳的｜譯｜直譯是“從我們聽見的”。

不認為這是人的道｜解｜保羅把焦點放在他們對他傳講的信息的態度上：他們把自己領受的當作從　神而來的信息，而不當作人的信息。

2:15　又把我們趕出來｜譯｜或譯“又極力迫害我們”；參徒17:5~10。

2:16　惡貫滿盈｜譯｜直譯是“常常填滿他們的罪惡”。

神的忿怒｜譯｜直譯是“那忿怒”，可能是回指1:10提到的忿怒。

終必｜譯｜或譯“必全然”。

2:17　不過……沒有離開｜譯｜直譯是“在臉上，不在心裡”。

再見到你們｜譯｜直譯是“見你們的面”。

2:18　一再｜譯｜或譯“好幾次”；直譯是“一次和兩次”，這是希臘文常用的慣用語，意指不定的少次數，但超過一次，即“好幾次”；見 L&N 60.70。

2:19　所誇耀的冠冕｜譯、解｜直譯是“誇口的冠冕”。保羅用誇口和大喜樂，來描述基督徒在主再來的時候，因忠心事奉而得主稱讚的欣喜（林前3:14，4:5，9:15~16；林後1:12~14，10:13~18；腓2:16）。

3:1　雅典｜圖｜見二C2。

3:2　和　神同工的｜譯｜原文直譯是“　神的同工”，很多人理解為意指提摩太是“和　神同工的”，因為按照希臘文習慣，所有格 θεοῦ（*theou*）因為與 συνεργόν（*sunergon*）搭配，大概是表示關聯的所有格（genitive of association）。然而，這個所有格片語也可理解為“屬於　神的同工”（表示擁有權、來源或性質的所有格）或“一同為　神工作的”（受詞所有格），表示關聯的所有格就句法而言並非必然；參 *ExSyn* 130。

人在各樣的患難中動搖了。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4]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早已對你們說過，我們將會遭受患難。後來應驗了，這是你們知道的。[5]因此，我既然不能再忍下去，就派人去打聽你們的信心怎樣；恐怕那試探人的誘惑了你們，以致我們的勞苦白費了。

[6]提摩太剛剛從你們那裡回來，把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帶給我們。他還說，你們常常懷念我們，切切想見我們，好像我們想見你們一樣。[7]所以弟兄們，我們在這一切困苦患難中，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8]如果你們在主裡站立得穩，我們就可以活下去了。[9]我們因你們的緣故，在我們的　神面前滿有喜樂；為這一切喜樂，我們可以為你們向　神獻上怎麼樣的感謝呢！[10]我們晝夜迫切祈求，要見你們的面，並且要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11]願我們的父　神自己和我們的主耶穌為我們開路，使我們可以到你們那裡去。[12]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和愛眾人的心，都充充足足，多而又多，好像我們愛你們一樣。[13]也願他堅定你們的心，好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和眾聖徒再來的時候，在我們的父　神面前，完全聖潔，無可指摘。

要討　神喜悅

4 [1]此外，弟兄們，我們在主耶穌裡求你們，勸你們，你們既然接受了我們的教導，知道應該怎樣行事為人，並且怎樣討　神喜悅（正如你們現在所行的），就要更進一步。[2]我們憑著主耶穌傳給你們的是甚麼命令，你們是知道的。[3]　神的旨意是要你們聖潔，遠避淫行；[4]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的方法保守自己的身體；[5]不要放縱邪情私慾，像那些不認識　神的外族人一樣；[6]誰也不要在這事上越軌，佔弟兄的便宜，因為這一切的事，主必報應。這是我們從前告訴過你們，又嚴嚴警戒過你們的。[7]　神呼召我們，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而是要我們聖潔。[8]所以那棄絕這命令的，不是棄絕人，而是棄絕把他自己的聖靈賜給你們的那位　神。

[9]論到弟兄相愛，用不著人寫甚麼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受了　神的教導，要彼此相愛。[10]其實，你們向全馬其頓所有的弟兄，已經這樣行了。但是，弟兄們，我們勸你們要更加彼此相愛；[11]又要立志過安靜的生活，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吩咐過你們，[12]使你們行事為人可以得到外人的尊敬，自己也不會有甚麼缺乏了。

在主裡睡了的人必先復活

[13]弟兄們，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免得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盼望的人一樣。[14]我們若信耶穌死了，又復活了，照樣，也應該相信那些靠著耶穌已經睡了的人，　神必定把他們和耶穌一同帶來。

[15]我們現在照著主的話告訴你們：我們這些活著存留到主再來的人，絕不能在那些睡了的人以先。[16]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時，有發令的聲音，有天使長的呼聲，還有　神的號角聲，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17]然後，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18]所以，你們應該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警醒謹慎等候主再來

5 [1]弟兄們，論到時候和日期，不用寫甚麼給你們了。[2]因為

3:4　後來……知道的｜譯｜直譯是“就如它也發生了和你們知道的”。
3:5　因此｜譯｜或譯“為這緣故”。
3:6　懷念｜譯｜直譯是“有好的回憶”。
3:7　所以｜譯｜或譯“為這緣故”。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3:8　我們就可以活下去了｜譯｜直譯是“如今我們活著”，對比他因不知道他們狀況時的擔驚受怕；參2:17~3:5。
4:1、10、13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4:1　接受了｜解｜這個詞很多時指領受教導，即老師將既定的傳統傳給跟隨者。保羅以這樣的用詞，論到他把教義傳統和倫理教導傳給他帶領信主的人，並期望他們遵守；參林前11:2、23，15:1~3；加1:9；腓4:9；帖後2:15，3:6。
4:3　聖潔｜譯｜或譯“成聖”。
4:4　保守自己的身體｜譯、解｜直譯是“取得〔或擁有〕自己的器皿”。“器皿”很可能喻指“身體”；參林後4:7。有些人視之為指“妻子”（這就是說，“為他自己娶妻”或“跟他妻子一起生活”），但這較不可能；見 J. Smith, “1 Thess 4:4 – Breaking the Impasse,” *BBR* 10 (Fall 2000)，他指出“器皿”在這語境裡很可能是性器官的委婉說法。
4:9　弟兄相愛｜譯｜直譯是“弟兄間的愛”。
4:10　要更加彼此相愛｜解｜見4:1“要更進一步”。
4:12　不會有甚麼缺乏｜譯｜直譯是“沒有任何東西〔或人〕的需要”，或譯“不用依賴任何人”。原文 μηδενὸς 可理解為中性（“沒有東西”）或陽性（“沒有人”）。

4:13~15　睡了｜譯、解｜見太27:52註。
4:13　不知道｜譯｜這個詞主要指“不知道”、“沒被告知”、“不認識”，有時也指“無知”、“誤解”、“不理會”。
4:14　應該相信｜譯｜前面的條件子句“我們若信……”已提到“信”，所以原文歸結子句承上省略了“應該相信”，譯文補上，以符合中文語法。
靠著耶穌｜解｜這介詞片語也可修飾後面的“帶來”，但這樣會變成雙重描述（“　神必定靠著耶穌把他們和耶穌一同帶來”），不大可能，反而應該是描述他們的“睡”，因為他們靠著祂，死亡只不過是睡覺，不再像過去那樣構成威脅。而且，基督徒整個的存在——生與死——也是在基督裡、靠著基督、為基督的（林前8:6）。
4:15　主的話｜譯、解｜這個片語不帶冠詞，跟1:8帶冠詞的片語“主的道”稍為不同，可能反映舊約聖經專門用語“耶和華的話”，強調話語的先知性質及其出於　神的來源；見徒8:25“主的道”註。
4:17　一同｜譯｜這個詞也可譯作“同時”，但“同時”這意思不大適合5:10的平行經文。
被提｜譯｜希臘文動詞 ἁρπάζω 意味著快速、突然或強有力的動作。
5:1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時候和日期｜解｜指將來終末應驗的時期；參徒1:7。
5:2　主的日子｜解｜是將來的一個時期，那時主會介入這地上的事，好完成祂的救贖和審判（賽2:11~12，13:6~13；結30:3；珥1:15，2:32，3:18；摩5:18~20；俄15~17節；番1:7~18，2:2~3；亞14:1、13、20~21；瑪4:1、5；林前1:8，

你們自己清楚知道，主的日子來到，
就像夜間的賊來到一樣。[3]人正在說
平安穩妥的時候，毀滅性的災禍就
突然臨到他們，好像生產的痛苦臨到
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
[4]但是弟兄們，你們不在黑暗裡，以
致那日子會臨到你們像賊來到一樣。
[5]你們都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我
們不是屬於黑夜的，也不是屬於黑暗
的。[6]所以，我們不要沉睡像別人一
樣，總要警醒謹慎。[7]因為睡覺的人
是在晚上睡，醉酒的人是在晚上醉；
[8]但我們既然屬於白晝，就應當謹
慎，披上信和愛的胸甲，戴上救恩的
盼望作頭盔。[9]因為　神不是定意要
我們受刑罰，而是要我們藉著我們的
主耶穌基督得著救恩。[10]基督替我們
死，使我們無論是醒著或睡著，都和
他一同活著。[11]所以，你們應該彼此
勸慰，互相造就，正如你們一向所行
的。

訓勉和祝福

[12]弟兄們，我們求你們要敬重那些
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
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人。[13]又因為
他們的工作，你們要用愛心格外尊
重他們。你們應當彼此和睦。[14]弟兄
們，我們勸你們，要警戒游手好閒的
人，勉勵灰心喪志的人，扶助軟弱無
力的人，也要容忍所有的人。[15]你們
要注意，不管是誰都不要以惡報惡，
卻要在彼此相處和對待眾人這方面，
常常追求良善。

[16]要常常喜樂，[17]不住禱告，[18]凡事
謝恩；這就是　神在基督耶穌裡給你
們的旨意。[19]不要熄滅聖靈的感動。
[20]不要藐視先知的話語。[21]凡事都要
察驗，好的要持守，[22]各樣的惡事要
遠離。

[23]願賜平安的　神親自使你們完全
成聖，又願你們整個人：靈、魂和身
體都得蒙保守，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再來的時候，無可指摘。[24]那呼召你
們的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

[25]弟兄們，請為我們禱告。

[26]要用聖潔的親吻問候眾弟兄。
[27]我憑著主吩咐你們，要把這封信讀
給眾弟兄聽。

[28]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
同在。

5:5；林後1:14；帖後2:2；彼後3:10），包括祝福和咒詛，但這裡強調後者。

5:2　夜間的賊｜解｜耶穌以此為例，說明　神的審判將會突如其來，對那些人不利。這主題在5:4；彼後3:10；啟3:3、16:15都重述過，只是方式不同。

5:4、12、14、25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5:8　披上……頭盔｜解｜暗引賽59:17。

5:9　刑罰｜譯、解｜直譯是“忿怒”，在這語境裡是指　神的忿怒在主的日子傾倒在地上（帖前5:2~4）。

5:10　基督替我們死｜譯｜直譯是“為我們死的那一位”，描述耶穌基督（5:9），原文由分詞“死的那一位”和介詞片語“為我們”組成，連於上句。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另起新句。

醒著或睡著｜解｜這片語可解作：一、道德上的警醒（活在信望愛裡，如5:6、8所呼籲的，相對於對　神沒回應）；或，二、肉身上的生與死（無論是生是死）。第一種解釋比較符合5:1~9的語境，第二種解釋則回到保羅在4:13~18開始的主題（已死的信徒沒有吃虧）。

5:24　他必成就這事｜譯｜直譯是“他也將會做”，受詞不言而喻，取自5:23。

5:26~27　眾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5:27　吩咐你們｜譯｜直譯是“叫你們起誓”，表示嚴肅的吩咐。

文本鑒別註釋

1:1　願恩惠平安臨到你們｜鑒｜直譯是“恩惠給你們和平安”。這讀文有點突兀（見於 B F G Ψ 0278 629 1739 1881 *pc* lat sa），並沒有指出恩惠和平安從何而來。大部分抄本（包括一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如 ℵ A [D] I 33 𝔐 bo）在本節末都有 ἀπὸ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ιοῦ Ι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apo theou patros hēmōn kai kuriou Iēsou Christou*，“從我們的　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抄寫員若省略這典型的保羅問候語，只可能是因為不想在本節重複提到　神和基督。（若然，為甚麼不以同樣方式處理帖後1:1~2？）另一方面，帖撒羅尼迦前書是最早期的保羅著作之一，他的問安方式在此時尚未定型（例：他尚未稱讀者為“聖徒”〔這稱謂在哥林多前書首次出現〕，尚未用 ἐν〔*en*〕加上與格來表示教會地點）。因此，內證一面倒支持較短的版本，因為抄寫員很可能會按保羅在別處的風格來修改這問候語。外證雖非一面倒，卻都支持較短的版本，一些優質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都是這個版本。

1:7　榜樣｜鑒｜大多數抄本（ℵ A C D^2 F G Ψ 0278 𝔐）讀文是複數的 τύπους（*tupous*），有幾份重要抄本讀文則是單數的 τύπον（*tupon*；B D^{*,c} 6 33 81 104 1739 1881 *pc* lat）。由於這個詞緊接著複數的 ὑμᾶς（*humas*，“你們”），因此複數詞形看來是經過修改的，我們會預期抄寫員把這裡的單數改為複數。雖然支持單數的外證並非一面倒，內證卻十分有力。

2:6~7　小孩子｜鑒｜從外證來看，支持讀文 ἤπιοι（*ēpioi*，“謙和的”）的佐證還過得去（ℵ^2 A C^2 D^2 Ψ^c 0278 33 1739 1881 𝔐），支持 νήπιοι（*nēpioi*，“小孩子”）的則有力得多（𝔓^{65} ℵ* B C* D* F G I Ψ * *pc* it bo）。值得留意的是，最早期的亞歷山太抄本（4世紀）及西方抄本（5世紀）中支持 ἤπιοι 的，其實並非抄本本身，而是第二校正員在抄本上所作的修改（主後6－7世紀）。第一次校正通常在經文抄寫完畢後，送出抄經所之前進行；第二次校正則往往在一段頗長的時間之後進行，並且通常都根據拜占庭文本來修訂。因此，就外證而言，讀文 νήπιοι 顯然較佳。再者，由於保羅混合比喻（“我們……在你們中間卻成了小孩子……就像母親乳養……”），讀文 νήπιοι 在這裡比 ἤπιοι 難解得多。因此，抄寫員自然會把這讀文修改成較易理解的 ἤπιοι（“我們成為謙和的……”）。然而，保羅使用比喻不一定完全前後一致（例：加4:19）；因此，內證支持 νήπιοι 是原初讀文。另一方面，νήπιοι 有可能是源自前面 ἐγενήθημεν 最後一個字母ν重複誤寫的異文，甚至也有可能是打從一開始就因聽錯而造成的（使徒說的話，代筆人可能聽錯了）。可是，這些看錯（即因字母重複而跳讀）或聽錯的假設也可用來論證 ἤπιοι 不是原初讀文；再者，保羅無疑會在寄出這抄本之前改正讀文。ἤπιοι 假如是原初讀文，就理應出現於較早期的抄本，或最少出現於一些早期抄本的第一次校正，而非如現存證據顯示的只出現於較後期的抄本或早期抄本的第二次校正。因此，“小孩子”最有可能是原初讀文。有關這問題的討論，詳見 J. A. D. Weima, “‘But We Became Infants Among You’: The Case for NHPIOI in 1 Thess 2.7,” *NTS* 46 (2000): 547-64; T. B. Sailors, “Wedding Textual and Rhetorical Criticism to Understand the Text of 1 Thessalonians 2.7,” *JSNT* 80 (2000): 81-98。

2:15　眾先知｜鑒｜讀文 ἰδίους（*idious*，“自己的〔眾先知〕”）見於 D^1 Ψ 𝔐 sy Mcion^T，明顯是後來修改的。這個讀文傳統可能有部分受馬吉安影響，但拜占庭文本加上形容詞“自己的”，可能是因為2:14有這個詞（“自己〔同族人〕”），也可能是為了澄清或解釋所指是哪些先知。

2:16　神的忿怒｜鑒｜直譯是“那忿怒”。西方文本（D F G latt）仿效保羅的慣用語（例子參羅1:18；弗5:6；西3:6），給 ὀργή（*orgē*）加上 τοῦ θεοῦ（*tou theou*），讀作“　神的忿怒”，很可能是為了澄清所指是哪個忿怒（因為 ὀργή 有冠詞）。

3:2　就是……和　神同工的｜鑒｜直譯是“和　神的同工”（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 *kai sunergon tou theou*），各抄本有很多不同讀法。B 讀作“和同工”（καὶ συνεργόν）；ℵ A P Ψ 0278 6 81 629* 1241 1739 1881 2464 lat co 讀作“和　神的僕人”（καὶ διάκονον τοῦ θεοῦ, *kai diakonon tou tēeou*）；D^2 𝔐 和一些古譯本抄本讀作“和　神的僕人和我們的同工”（καὶ διάκονο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ἡμῶν）；還有 F G 讀作“　神的僕人和同工”（διάκονον 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譯文根據的讀文（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見於 D* 33 b {d m o} Ambst {Pel}。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 肯定是較難的讀文，因此沒有把 συνεργὸν 和 θεοῦ 搭配的讀文，都有理由看為不是原始的。新約聖經的確只有另一處提到人作為 συνεργοὶ θεοῦ（*sunergoi theou*；林前3:9），而且最簡單的（但絕不是唯一的）解釋就是把這所有格理解為表示關聯（“與　神同工的”）。由於這讀文在神學上的困難（即“人怎配與　神同工？”），所以除非這裡的 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 是原稿的讀文，不然就很難解釋它怎樣產生。各讀文的譜系顯示不同的抄寫員都刪除過 τοῦ θεοῦ，或把 συνεργὸν 換成 διάκονον，以避免冒犯　神。拜占庭文本和兩份西方抄本（F G）的讀文似乎是較早期異文的合成本，但無論如何，F G的讀文沒有避諱，因此間接支持了 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雖然支持 καὶ συνεργὸν τοῦ θεοῦ 的抄本不多，內證卻很有力。雖然不能肯定，譯文仍以此讀文為原始。

3:13　｜鑒｜一些重要和早期的抄本（ℵ* A D* 81 629 lat）在本節祝禱的結尾有 ἀμήν（*amēn*，“阿們”），而多數抄本，包括好幾份優質的抄本（ℵ^2 B D^2 F G Ψ 0278 1739 1881 𝔐 it sy sa），卻沒有這小品詞。由於保羅習慣在頌詞上加 ἀμήν，即使在書信中間的部分也不例外（參羅9:5，11:36，15:33；加1:5），因此可以預期抄寫員會仿效這個做法。雖然難以決定，大概最好還是採納較短的讀文。NA^{27} 把這個小品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4:1　正如你們現在所行的｜鑒｜不少較後期的抄本（D^2 Ψ 𝔐）沒有這子句作為插註，可能是因為聽來累贅而刪掉。較長的讀文有 ℵ A B D* F G 0183^{vid} 0278 33 81 104 326 365 629 *al* co 的有力支持，無疑較為可取。

4:17　活著存留的人｜鑒｜F G {0226^{vid}} ar b 和幾份教父著作沒有 οἱ περιλειπόμενοι（*hoi perileipomenoi*，“那些存留的〔人〕”），其餘的文本傳統卻有。西方抄本很可能是因為這片語跟 οἱ ζῶντες（*hoi zōntes*，“那些活著的〔人〕”）連用太過冗長而把它刪除。

5:3　｜鑒｜ℵ^2 B D 0226 6 1505 1739 1881 *al* 在本節開頭有 δέ（*de*，這連接詞表達句子與句子之間的聯繫，很多時候不用翻譯出來），ℵ* A F G 33 it 卻沒有，拜占庭文本和其他幾份抄本（Ψ 0278 𝔐）則讀作 γάρ（*gar*，“因為”）。雖然較短的讀文一般較為可取，但外證比較支持 δέ（見於好一點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那麼，γάρ 的讀文又怎樣解釋呢？抄寫員傾向以 γάρ 取代 δέ，特別是在一些表達原因或解釋的句子裡，好使論點更加清楚。就內證而言，省略 δέ 似乎並非刻意，而是因為詞首相似而脫漏跳讀（homoioarcton）：在有 δέ 的大楷抄本裡，本節首三個詞寫作 ΟΤΔΝΔΕΛΕΓΩϹΙΝ；δέ 的大楷寫法

（ΔΕ）跟接著的詞 λέγωσιν 的首兩個字母的大楷寫法（ΛΕ）很相似。

5:27 **眾弟兄**｜鑒｜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抄本（𝔓^{2} A Ψ [33] 1739 1881 𝔐 ar vg sy bo），讀作“聖潔的眾弟兄”（ἁγίοις ἀδελφοῖς, *hagiois adelphois*）。ἁγίοις有可能是由於詞尾相似的跳讀而漏掉（homoioteleuton）：這話在希臘文大楷體抄本裡可能寫成ΔΓΙΟΙCΔΔΕΛΦΟΙC；ἁγίοις 的大楷寫法（ΔΓΙΟΙC）跟接著的詞 ἀδελφοῖς 詞尾的大楷寫法（ΛΦΟΙC）相似。不過，也有可能是抄寫員受5:26的 ἁγίῳ（*hagiō*）影響，而加上這形容詞。另外一個內證考慮是 ἅγιοι ἀδελφοί（*hagioi adelphoi*，“聖潔的眾弟兄”）並沒有在保羅著作的其他地方出現，只是與西1:2有點相似，但這事可以有兩種解釋：這可能意味著這個詞並非出自保羅，也可能是抄寫員修改這不尋常的措辭，把“聖潔的”刪去。與此同時，既然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保羅早期書信之一，早於他在哥林多前書第一次稱基督徒為“聖徒”（ἅγιοι），意味著保羅自己的用詞也經過了某種變更，沒有留意到這事的抄寫員有可能把保羅後期的用詞搭配放入他較早期的書信裡。內證似乎略為支持沒有 ἅγιοι 的讀文。就外證而言，多數較好的亞歷山太抄本及西方文本（𝔓* B D F G 0278 it sa）都一致支持較短的讀文。雖然 UBS^{4} 把省略的讀文評為A級似乎是過分肯定，但是這讀文還是較為可取的。

5:28 ｜鑒｜大部分抄本，包括一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𝔓^{2} A D^{1} Ψ 1739^{c} 𝔐 lat sy bo），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參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沒有 ἀμήν 的佐證有很早期的，並且分布廣泛（B D* F G 0278 6 33 1739* 1881 it sa），都可證明這裡沒有這個詞。

帖撒羅尼迦後書

問安

1 [1]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2]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主再來時必施行審判

[3]弟兄們，我們應該常常為你們感謝　神，這是合適的。因為你們的信心格外長進，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在增加。[4]所以我們在　神的眾教會裡，親自誇獎你們，因為你們在所受的一切迫害患難中，仍然存著堅忍和信心。[5]這正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使你們可以算是配得上他的國；你們也是為了　神的國而受苦。[6-7]　神既然是公義的，主耶穌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顯現在火燄中的時候，就使你們這些受患難的人，可以和我們同享安息；[8]卻以患難報應那些把患難加給你們的人。[8]又要報應那些不認識　神、不聽從我們主耶穌的福音的人。[9-10]當主來的時候，他們要受永遠沉淪的懲罰，就是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在那一天，他要在聖徒身上得著榮耀，又要在所有信徒身上受到尊崇（你們也在他們當中，因為你們信了我們向你們所作的見證）。[11]因此，我們常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　神看你們是配得上他的呼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所羨慕的一切良善和信心的工作，[12]使我們主耶穌的名，照著我們的　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在你們身上得著榮耀，你們也在他身上得著榮耀。

1:1 **帖撒羅尼迦**｜圖｜見二C2。

1:2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

1:3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合適｜譯｜這個詞基本意思是“價值”，可按語境譯作“值得”、“配得上”、“合適”、“理應”等。

1:6~7 **有能力的天使**｜譯｜直譯是“能力的天使”，“能力”理解為具形容功用的所有格（attributive genitive）。

1:8 ｜解｜暗引耶10:25，也許還暗引詩79:6及賽66:15。

報應｜譯｜直譯是“給予〔懲罰〕”，跟1:6~7的“報應”是同源詞。原文為分詞，延續上句，描述前文的“主耶穌”。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另起新句。

1:9~10 **他們要**｜譯｜“他們”指上節提及的人，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1:9另起新句。

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解｜暗引賽2:10、19、21。

權能的榮光｜譯｜“權能”或譯“能力”或“大能”。這片語也可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即“榮耀的力量”；參TEV“榮耀的大能”；CEV“榮耀的力量”；NLT“榮耀的權能”。

尊崇｜譯｜或譯“驚嘆”。

1:12 **照著**｜譯｜或譯“藉著”。

不法的人必要顯露

2 [1]弟兄們，關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降臨，和他招聚我們到他那裡的事，我們求你們：[2]無論有靈、有話、有冒我們的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你們都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3]不要讓人用任何方法迷惑了你們，因為主的日子來到以前，必定有反叛的事，並且那不法的人，就是那沉淪之子，必定顯露出來。[4]他抵擋　神，抬舉自己，高過一切稱為神或受人敬拜的，結果他就坐在　神的殿中，自稱為　神。[5]我還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經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6]現在你們也知道，那遏制他，使他到了時候才可以顯露出來的是甚麼。[7]因為那不法的詭祕力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那位遏制他的在那裡，直等到那遏制他的被除去，[8]那時，這不法的人必要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自己口中的氣除掉他，以自己再來所顯現的光輝消滅他。[9]這不法的人來到，是照著撒但的行動，行各樣的異能奇蹟和荒誕的事，[10]並且在那些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不義的欺詐，因為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11]因此，　神就使錯謬的思想運行在他們當中，讓他們相信虛謊，[12]叫所有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2:1、13、15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2:1　降臨｜譯｜這個詞基本意思是“來到”、“同在”，常用來指神明顯現或君王、高官等重要人物駕臨，這裡指基督的再來。有些譯本譯作“回來”；參CEV。

他招聚我們到他那裡｜譯｜直譯是“我們到他那裡的聚集”，或譯“我們聚集到他那裡”。

2:2　冒我們的名｜譯｜直譯是“好像藉著我們”。

輕易｜譯｜或譯“很快”。

2:3　因為……的事｜譯｜直譯是“因為除非反叛的事先來”，意即“反叛的事”會比2:2所提的“主的日子”先來。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加上在原文不言而喻的“主的日子”。

那沉淪之子｜譯｜或譯“那注定要滅亡的人”。

2:4　他｜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指那裡的人物，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

抬舉自己……自稱為　神｜解｜依次暗引賽14:13~14；但11:36；結28:2-9。

自稱為　神｜譯｜直譯是“展示自己是　神”。

2:6　現在｜譯｜譯文理解為時間性的“現在”，如果理解為邏輯性的“現在”，則可以譯作“這樣”、“所以”，表示之前教導應有的結果。

那遏制他……的｜譯｜直譯是“那遏制的〔事物〕”；“遏制”原文是中性分詞。

2:7　詭祕力量｜譯、解｜在保羅書信中通常譯作“奧祕”，指“揭示的真理，即從前隱藏著，但如今已廣為人知的東西”；在這子句中與動詞“發動”連用，卻不可能是這個意思。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常指外族神祕宗教的儀式、教導、符咒或法寶，在這裡可能喻指某種敵擋　神的詭祕力量。

那位遏制他的｜譯、解｜直譯是“那遏制者”；“遏制”原文是陽性分詞，對比2:6的非個化人片語（“那遏制的〔事物〕”），令人困惑。遏制可以出自一種力量或一個人，有些人認為是特指羅馬帝國或泛指人的政府，因為這些力量也可以在一個人身上體現（君王或元首）。但是，啟示錄和但以理書等天啟文獻，都描述人的政府在終末時會被撒但操縱，而沒有說政府會遏制撒但的影響力。而且，只有從　神而來的能力才能遏制撒但的勢力。因此，有些人認為遏制來自　神的某種力量，例如福音的傳揚或聖靈藉著　神百姓所作的工。

站立得穩持守信仰

[13]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應該常常為你們感謝　神，因為他從起初就揀選了你們，藉著聖靈成聖的工作，和你們對真道的信心，使你們可以得救。[14]為此，　神藉著我們所傳的福音呼召你們，使你們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15]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你們所領受的教導，無論是我們口傳的，或是信上寫的，都要持守。[16]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自己，和那愛我們、開恩把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　神，[17]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定你們。

祈求主的道快快傳開

3 [1]最後，弟兄們，請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也像在你們那裡一樣快快傳開，得著榮耀，[2]也使我們能夠脫離那些不講理的惡人，因為不是人人都有信心。[3]主是信實的，他必堅定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4]我們靠著主深深相信，你們現在以及將來都會遵行我們所吩咐的，[5]願主引導你們的心，使你們有　神的愛和基督的堅忍。

不可游手好閒

[6]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生活游手好閒，不遵照他們從我們所領受的教導，就

2:9　這不法的人來到｜譯｜直譯是“他的到來”，“他”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指那不法的人。由於希臘文結構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

各樣｜譯｜直譯是“每一個”。

2:10　愛真理的心｜譯｜直譯是“〔對〕真理的愛”，是受詞所有格片語。

2:12　被定罪｜譯｜直譯是“被審判”，在這裡顯然是指定罪的審判（BDAG 568 條目 κρίνω 5.b.α）。CEV 把定罪視為懲罰（“將被懲罰”）。

2:14　為此｜譯｜“此”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指那裡的主要概念“救恩”。

你們得著……榮耀｜解｜對保羅來說，救恩的最終階段是得榮耀（羅8:30）。

2:15　你們所……寫的｜譯｜直譯是“你們受教，無論是藉著我們的話或信”。

3:1、6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3:1　主的道｜譯、解｜見徒8:25“主的道”註。

快快傳開，得著榮耀｜譯｜直譯是“奔跑並得榮耀”。

3:5　神的愛｜譯｜原文片語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tēn agapēn tou the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　神的愛”）或受詞所有格（“對　神的愛”），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作者就是有意表達兩種相輔的概念：信徒蒙引導接受　神的愛，結果心中又生出更多對祂的愛。

基督的堅忍｜譯｜原文片語 τὴν ὑπομονὴ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tēn hupomonēn tou Christ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基督的堅忍”）或受詞所有格（“為基督而堅忍”），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 *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若然，作者就是有意表達兩種相輔的概念：信徒蒙引導學習基督的堅忍，結果為祂生出堅忍。

3:6　生活｜譯｜直譯是“行”，新約聖經常見的慣用語，表示人的生活方式或

應當遠離他。[7]你們自己本來就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並沒有游手好閒，[8]也沒有白吃過誰的飯，反而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加重你們任何一人的負擔。[9]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好讓你們效法我們。[10]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經吩咐過你們，如果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11]因為我們聽說，你們中間有人生活游手好閒，甚麼工也不作，反倒好管閒事。[12]我們靠著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自食其力。[13]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灰心。[14]如果有人不聽從我們這封信上的訓勉，要把這個人記下來，不可和他來往，好叫他自己覺得慚愧。[15]但不要把他看作仇敵，卻要勸他好像勸弟兄一樣。

祝福

[16]願賜平安的主親自隨時隨地賜平安給你們。願主與你們眾人同在。

[17]我保羅親筆問候你們。這是我每一封信的記號；我的筆跡就是這樣。[18]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

行為。

3:6 **游手好閒** | 譯 | 原文是副詞，描述“生活”的情況，可指“不守紀律”或“〔生活〕無規律”。根據3:8~11，這裡顯然是指生活游手好閒；見本節“生活”註。

3:7 **游手好閒** | 譯 | 原文是動詞，跟3:6、11的副詞“遊手好閒”是同源詞。

3:11 **生活** | 譯 | 見3:6“生活”註。

甚麼……閒事 | 譯 | 原文用兩個同源詞巧妙地帶出諷刺：“甚麼事都不做，但到處做事”。

3:13 **弟兄們** | 譯 | 羅1:13“弟兄們”註。

3:15 **弟兄** | 解 | 即基督徒群體的成員。

3:17 | 譯、解 | 直譯是“我手裡的問候，保羅的，就是每一封信的記號，我就是這樣寫的。”這封書信一開始就是由保羅口述，再由祕書筆錄，直至3:16為止。保羅親筆寫了3:17~18，是要證明這是他的信（“我每一封信內記號或每一封信內的記號，我就是這樣寫的”）；類似指示，見林前16:21；加6:11；西4:18。

文本鑒別註釋

1:2 **父　神** | 鑒 | 大多數抄本（א A F G I 0278 𝔐 lat sy sa）在 πατρός（*patros*）後有 ἡμῶν（*hēmōn*），可譯作“我們的父　神”，看來是仿傚保羅常用的風格。這問安原本用字似乎是沒有這代詞的（B D P 0111^{vid} 33 1739 1881 *pc* 的讀文），內證也支持沒有代詞的讀文：帖撒羅尼迦後書如果不是託名作品，就是保羅最早寫成的書信之一，他的問安方式尚未定型；討論見帖前1:1“願恩惠平安臨到你們”註。NA^{27} 把 ὁ θεό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3 **不法的** | 鑒 | 大多數抄本（A D F G Ψ 𝔐 lat sy）在這裡讀作 ἁμαρτίας（*hamartias*，“罪的”），但有些重要抄本（א B 0278 6 81 1739 1881 *al* co）讀作 ἀνομίας（*anomias*，“不法的”）。雖然支持 ἁμαρτίας 的外證較為廣泛，但一般較早期和較好的抄本都支持 ἀνομίας。在內證方面，由於 ἁμαρτία（*hamartia*，“罪”）在保羅書信出現的次數幾乎比 ἀνομία（*anomia*，“不法”）多十倍，抄寫員很可能會修改文本，改用較為熟悉的字詞。不過，2:7提到 ἀνομία 和2:8提到 ὁ ἄνομος（*ho anomos*，“這不法的人”）都回指本節，也可能促使抄寫員把文本改為 ἀνομίας。因此，內證相當平均。雖然難以決定，但 ἀνομίας 是真正讀文的可能性比 ἁμαρτίας 稍高。

2:8 **主耶穌** | 鑒 | 亞歷山太及西方傳統一些重要抄本，以及許多別的抄本（א A D* F G L^{c} P Ψ 0278 33 81 104 365 1241 2464 *pc* latt sy co）都在 κύριος（*kurios*，“主”）之後讀作 Ἰησοῦς（*Iēsous*，“耶穌”）。不過，亞歷山太傳統中也有足夠證據支持較短的讀文（B 1739 1881），是拜占庭文本與愛任紐都支持的。當　神的兩個名字以簡寫形式同時出現（ΚC̄ΤC̄），抄寫員有可能會看漏 Ἰησοῦς 的簡寫（Ī C̄），但由於“主耶穌”是很常用的名稱，這也可能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NA^{27} 把 Ἰησοῦ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13 **從起初** | 鑒 | 有些抄本（B F G P 0278 33 81 323 1739 1881 *al* bo）讀作 ἀπαρχήν（*aparchēn*，“作為最初的收成”；即初信者）而非 ἀπ᾽ ἀρχῆς（*ap᾽ archēs*，“從起初”，見於 א D Ψ 𝔐 it sa），但這似乎更像是經過抄寫員的修改，反映他們對初期教會的整體印象，但保羅不大可能稱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他的歸信者中“最初的收成”（因為腓立比教會比帖撒羅尼迦教會更早建立）。再者，ἀπαρχή（*aparchē*，“最初的收成”）在保羅書信中已是司空見慣（羅8:23，11:16，16:5；林前15:20、23，16:15），ἀπ᾽ ἀρχῆς 卻沒有在保羅書信別的地方出現過。抄寫員把文本修改為較熟悉的用詞，是可以預期的。儘管如此，這問題還是難以定論（見 *TCGNT* 568 支持 ἀπαρχήν 的論據），ἀπ᾽ ἀρχῆς 只是略勝一籌。

3:6 **他們……領受** | 鑒 | 讀文“你們領受”（παρελάβετε, *parelabete*）主要見於西方抄本（F G 1505 2464 *pc*），儘管也有B及沙希地語譯本（Sahidic version）等佐證提供了頗強的支持。讀文“他們領受”有兩個不同的詞形：παρελάβοσαν（*parelabosan*; 在 א* A [D*] 0278 33 *pc*）和 παρέλαβον（*parelabon*; 在 א^{2} D^{2} Ψ 1739 1881 𝔐，很明顯是把 παρελάβοσαν 改為較常見的第三人稱過去不定時時態寫法）。從外證來看，παρελάβετε 和 παρελάβοσαν 各有充分支持，可說是不相伯仲。內證傾向“他們領受”：由於讀文若是第二人稱，抄寫員沒甚麼理由要刻意把它改為第三人稱複數，尤其後者是一個古老的詞形。然而，抄寫員卻很有理由把第三人稱改為第二人稱，因為上文2:15的 παράδοσις（*paradosis*，“傳統”，那裡和本節都

譯作“教導”）和本節一樣與關係子句同用，但那裡的動詞是第二人稱的。第三人稱應視為原初的讀文。

3:18 ｜鑒｜大部分抄本，包括一些早期和重要抄本（𝔓^{46} ℵ^{2} A D F G Ψ 𝔐 lat sy），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有些省略這個詞的抄本是最好的抄本（ℵ* B 0278 6 33 1739 1881* 2464 sa），所以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

提摩太前書

問安

1 [1]奉我們的救主　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的命令，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2]寫信給因信主而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臨到你。

提防別的教義

[3]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經勸你留在以弗所，為要吩咐某些人不可傳別的教義，[4]也不可沉迷於無稽之談和無窮的家譜；這些事只能引起爭論，對於　神在信仰上所定的計劃是毫無幫助的。[5]這吩咐的目的是出於愛；這愛是發自純潔的心、無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6]有些人偏離了這些，就轉向無意義的辯論，[7]想要作律法教師，卻不明白自己講的是甚麼，主張的又是甚麼。

[8]我們知道律法是好的，只要應用得恰當。[9]要知道律法其實不是為義人設立的，而是為那些無法無天和放蕩不羈的、不敬虔和犯罪的、不聖潔和世俗的、弒父母和殺人的、[10]淫亂

1:1　我們的救主　神｜解｜以“救主”稱呼父　神是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的特色，凸顯父是救恩的啟動者和源頭。這稱呼在這三封書信中出現了六次，在新約聖經其餘的書卷中卻只出現了兩次，但在舊約中很常見，特別是以賽亞書。

1:3　以弗所｜圖｜見二D2。

吩咐｜譯｜指有權柄的指示：“指示”、“指令”、“下命令”；參提前4:11，5:7，6:13、17；見 BDAG 760 條目 παραγγέλλω。

傳別的教義｜譯｜直譯是“教別的”，即傳有別於使徒教導的；參提前6:3。

1:4　無稽之談和無窮的家譜｜解｜這些“無稽之談”是以弗所和克里特的假教師愛講的傳奇故事；平行經文，見提前4:7；提後4:4；多1:14。這些故事可能是以舊約列祖事蹟為基礎臆測而成的，因此與“家譜”和“想要作律法教師”（1:7）相提並論。

在信仰上｜譯｜意即　神的計劃關乎信仰。如果把這片語理解為“藉著信心”，保羅的意思就是人要以“信心”回應　神的安排。

計劃｜解｜原文是 οἰκονομία（*oikonomia*），本指管家的工作，或他給其他僕人的工作安排：“家務管理”。這個詞作為神學用語，是指　神藉著基督帶來救贖的安排（　神的安排、救世計劃；弗1:10，3:9），或指人把救恩信息傳開的責任（管家職分、使命；林前9:17；弗3:2；西1:25）。這裡要表達的大概是第一種意思；總括　神的計劃，見提前2:3~6；提後1:9~10；多3:4~7。

1:5　這吩咐｜譯｜原文帶冠詞，可能是呼應1:3動詞“吩咐”的內容（“不可傳別的……”），也可能是指“那吩咐”或“我們〔使徒〕的吩咐”，即更廣泛地指有關正統教義和事奉的吩咐，相對於1:3~4所提的錯謬教導。

1:7　卻不……又是甚麼｜譯、解｜原文用 μήτε...μήτε（*mēte ... mēte*）句式強調否定的意思。

1:9　律法｜解｜因為1:9b~10按十誡針對的罪概述各種惡人，所以這裡應是指舊約律法。不過，這個詞原文不帶冠詞，因此強調的是律法的本質，而非其具體規條。

1:10　親男色的｜譯｜根據 BDAG 135 條目 ἀρσενοκοίτης，這個詞是指：

的、親男色的、拐帶人口的、說謊話的、發假誓的，以及為其他抵擋純正教訓的人設立的。[11]這是照著可稱頌之　神所交託我的榮耀福音說的。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12]我感謝那賜我能力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認為我有忠心，派我服事他。[13]我從前是褻瀆　神的、迫害人的、凌辱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為我是在不信的時候，由於無知而作的。[14]我們主的恩典，隨著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在我身上越發增加。[15]“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16]可是，我之所以蒙了憐憫，是要讓基督耶穌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完全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17]但願尊貴榮耀歸給永世的君王，就是那不朽壞、人不能見、獨一的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8]我兒提摩太啊！我照著從前關於你的預言，把這命令交託你，為的是要叫你藉著這些預言打那美好的仗。[19]常常存著信心和無愧的良心。有些人丟棄良心，就在信仰上失落了。

“一個跟同性別的人發生性行為的男性、雞姦者，林前6:9……在同性性行為中擔當支配角色的人，跟 μαλακός 相反……提前1:10；《坡旅甲致腓立比人書》5.3；比較羅1:27”；根據 L&N 88.280，指：“同性性交中的男伴——‘同性戀者’……在某些情況下，ἀρσενοκοίτης 可能是指同性性交中作主動的男伴，相對於被動的男伴 μαλακός”；參林前6:9。

1:11　這是｜譯｜原文以介詞片語“照著……”開始，延續之前“教導”的概念，連於上節為一句，表示1:9~10所述律法的功用合乎保羅受託的福音；參羅7:7~16；加3:23~26。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裡以回指上文的“這是”另起新句。

可稱頌之　神……的榮耀福音｜譯｜譯文把“榮耀”理解為修飾“福音”，這樣，“可稱頌之神”就修飾“榮耀的福音”，如果把“可稱頌之神”理解為修飾“榮耀”，這樣，“可稱頌之神的榮耀”就修飾“福音”，即這福音關乎　神的榮耀”。

1:13　凌辱人的｜譯｜或譯“暴虐的”或“侮慢〔人或　神〕的”。

1:15　這話是可信的｜解｜另見提前3:1，4:9；提後2:11（為配合中文風格，譯文把這片語調至提後2:13末）；多3:8。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譯｜直譯是“我是他們的首先的”。

1:16　在我這罪魁身上｜譯｜直譯是“在我，在首先的”，即“在我這為首的身上”，與1:15結尾呼應。“首先”是與格，和“我”同位，不是動詞“顯明”的副詞，即不是“首先在我身上顯明”。

1:17　永世｜譯｜原文是複數，跟片語“直到永遠的永遠”（直譯）中的“永遠”是同一個詞；見本節“直到永永遠遠”註。

直到永永遠遠｜譯｜希臘文強調永恆的說法，直譯是“直到永遠的永遠”或“直到時代的時代”。“永遠”這個詞基本意思是“一段長時間”，可按語境指亙古、永恆或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段。原文兩個“永遠／時代”都是複數，意即“直到永永遠遠”或“直到世世代代”。

1:18　從前關於你的預言｜解｜這話看來是按立提摩太時說的（參4:14），或許論到　神要藉著他做甚麼，因此就像下一句所說的，能在事奉上鼓勵他。

命令｜解｜指保羅在1:3~7向提摩太描述的任務。

[20]他們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管教不再褻瀆。

要為萬人禱告

2 [1]因此，我勸你最重要的是要為萬人、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懇求、禱告、代求和感恩，好讓我們可以敬虔莊重地過平靜安穩的日子。[3]在我們的救主　神看來，這是美好的，可蒙悅納的。[4]他願意萬人得救，並且充分認識真理。[5]因為　神只有一位，在　神和人中間也只有一位中保，就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6]他捨了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適當的時候，這事就證實了。[7]為了這事，我也被派作傳道的和使徒（我說的是真話，不是謊言），在信仰和真理上作外族人的教師。

敬畏　神的女人

[8]因此，我願意男人沒有忿怒，沒有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9]照樣，我也願意女人以端正、嫻淑、自律為裝飾；不要以髮髮、金飾、珠寶，或名貴衣裳為裝飾，[10]卻要以善行作裝飾，這才配稱為敬

這些預言｜譯｜直譯是“它們”，指上述可以在事奉上鼓勵他的預言。

1:20　交給撒但｜解｜指管教或懲戒的行動，保羅在這裡和林前5:5都有提及，目的可以是挽回或懲戒。

管教｜譯｜源於“兒童”，可指正面的教育或管教（徒7:22；提後2:25；多2:12；來12:10），或負面的懲戒（LXX 利26:28；王上12:11；路23:16；林後6:9）；見 BDAG 749 條目 παιδεύω。

2:1~2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可用作男女的統稱，跟2:8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或2:9專指女性的 γυνή（*gunē*）不同。

代求｜譯｜或譯“祈求”。

2:3　這｜譯｜大概是指2:1~2提到的為萬人禱告。

2:5　中保｜譯｜原文 μεσίτης（*mesitēs*）是法律專門用語，主要指可靠的中間人，他在雙方之間作調停，或幫助雙方達成協議，並保證協議有效，中譯本大多把這個詞譯作“中保”，相等於英譯本的“mediator”（NASB, NIV, NRSV）。有少數學者不同意“中保”這譯法，認為耶穌不是為　神和人雙方作調解的人，而是完全代表著　神的一方，讓人可以跟　神建立關係。不過“中保”的作用，其實也可以是幫助雙方立約或建立關係，不一定是調解衝突。

2:6　到了……證實了｜解｜這句與前文沒有明顯關連，頗為難解，可能暗指保羅等人見證的基督救贖之工（如2:7所述），但似乎更可能是指基督的死證實了　神恩慈的屬性（如2:3~4所述）。這是在永世之先已經計劃好的，到現在按照　神預定的時間在基督的工作中展露出來；類似的概念，見提後1:9~10；多2:11~14，3:4~7。

2:8　男人｜譯｜原文 ἀνήρ（*anēr*）是指成年男性，不是泛指所有人；留意2:9給“女人”的訓示。

舉起聖潔的手｜解｜保羅使用一種古時常見的禱告姿勢，比喻以聖潔的生命發出祈求（“沒有忿怒，沒有爭論”）。

禱告｜解｜保羅在本節重提並總結從2:1~2開始有關禱告的部分。提前2:3~7說，因為　神關愛萬人，所以人要這樣禱告。

2:9　自律｜譯｜這個詞及其同源詞在教牧書信中經常出現，意思是“節制”、“清醒”、“得體”、“理智”或“有判斷力”。

畏 神的女人。[11]女人應該安靜而又
完全順服地學習。[12]我不准女人教
導，或轄制男人；女人總要安靜。
[13]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
娃；[14]不是亞當受騙，而是那女人受
騙，陷在過犯裡面。[15]然而女人要是
常常存著信心、愛心、聖潔自律，在
她生育的事上必定得救。

作監督的資格

3 [1]“如果有人渴慕監督的職
分，他就是愛慕善工。”這

2:11 學習｜譯、解｜或譯“受教”。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一種激進和解放的觀點，跟猶太人認為婦女不可學習律法的觀點大相逕庭。不過，猶太文獻對這課題有各種觀點，從保守到開放都有，不能一概而論。

2:12 我不准｜解｜句首的連接詞 δέ（*de*）可能只是用來連接上文，無須譯出來。如果把這連接詞看為表示對比，意思則是“但我不准”，對比上節剛提出的正面陳述（即女人應該學習）。

轄制｜譯｜根據 BDAG 150 條目 αὐθεντέω，這個希臘動詞意思是“擺出一副獨立權威的姿態，向人下命令，指使人”；參JB“吩咐一個男人怎樣做”。

總要安靜｜譯｜直譯是“但要在安靜中”。片語 ἐν ἡσυχίᾳ（*en hēsuchia*）在希臘文獻中可指絕對肅靜，也可指一種安分或沒打擾的平靜狀況。

2:14 那女人受騙｜譯｜這個“受騙”原文是複合詞，由2:14a的動詞“〔亞當〕受騙”加上介詞前綴組成。有些學者認為複合詞語氣較強：“徹底受騙”相對於“受騙”，表示對比。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兩個動詞基本同義，只是修辭變化。

陷在過犯裡面｜譯｜直譯是“已經成為在違命中”，可能強調墮落的持續後果。

2:15 女人……自律｜譯｜直譯是“如果她們常常存著信心、愛心、聖潔自律”，原文在“在她生育的事上必定得救”之後。“得救”是單數動詞，“存著”卻是複數動詞，由單數轉變為複數，可能只是修辭上的變化，都是總稱女人。

在她生育的事上必定得救｜譯｜或譯“她將藉著生育得救”，或“她即使要生育，也必得救”；“得救”也可譯作“得保存”。本節以難解見稱，但有一點是普遍認同的：其目的是要緩和2:13~14的衝擊。以下提出幾個解釋，但首三個都可以輕易摒棄；參 D. Moo, “1 Timothy 2:11-15: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TrinJ* 1 [1980]: 70-73。一、基督徒婦女將會得救，但唯一條件是生孩子。這種觀點為基督徒婦女在恩典以外設下條件，絕不可能是對的，因為沒有其他經文支持，也顯然違背了保羅和耶穌有關婚姻和救恩的教導；參太19:12；林前7:8~9、26~27、34~35；提前5:3~10。二、儘管夏娃犯罪給人類帶來咒詛，基督徒婦女生孩子時仍受保護。這觀點也不大可能是對的，因為跟上下文無關，而且與實際情況不符（特別是古代世界，嬰孩夭折率甚高）。三、雖然夏娃犯了罪，禍及後代，但她也可以藉著“那”孩子的出生而得救——即是彌賽亞的出生，這是那“原始福音”（創3:15）所應許的。這觀點認為單數的“她”是先指夏娃，後指所有婦人（留意本節原文代詞由單數轉為複數），而且這樣解釋也合符上下文。可是，這觀點卻有幾個問題：1. 假如是指原始福音，甚或是彌賽亞出生的歷史事實，使用將來時態（σωθήσηται, *sōthēsētai*）就有點不合理；2. 單單指出婦女得救看來有點突兀，因為彌賽亞出生是要同時為女人和男人成就救恩的；3. 這個觀點雖然巧妙，但其巧妙之處正是弱點，因為過於隱晦；4. τεκνογονία（*teknogonia*）是指生育的過程，不是結果。既然拯救我們的是彌賽亞本人（生育的結果），這個詞就不可能按照

話是可信的。[2]所以作監督的，必須
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有
節制，自律，莊重，樂意接待客旅，
善於教導，[3]不好酒，不打人，只要
溫和，與人無爭，不貪財，[4]好好管
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敬重順服。
[5]（人若不知道怎樣管理自己的家，
怎能照料 神的教會呢？）[6]初信主
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驕傲，就落在
魔鬼所受的懲罰裡。[7]作監督的也必

持這觀點的人所提出的那樣使用。較有可能的觀點有以下三個：四、這可能是隱晦地指創3:16的咒詛，以說明雖然女人使男人陷在過犯裡（2:14b），這肉身上的痛苦是要她想起自己的罪，但屬靈上她會得救。那片語直譯是“通過生育”，但在這裡並不一定指途徑或工具，也可以表達伴隨的情況（“在生育中”、“生育的時候”），或可能帶有讓步的意味（“雖然在生育中”、“雖然要生育”）；參 BDAG 224 條目 διά A.3.c；羅2:27；林後2:4；提前4:14。五、“基督徒婦女得救，不是藉著積極教導和管轄的行動，而是藉著忠於她們應有的角色，體現於為母之道”（Moo, 71）。這觀點把 τεκνογονία 視為以部分代表全體的舉隅法，用“生孩子”來指母親養育孩子之類的職分。因此，婦女得救的其中一項證明（但顯然不是不可或缺的證明），就是她決定做好這個角色。六、本節可能借用了一句已經失傳的諺語，當中“得救”的意思是“解救”，就是被解救脫離伊甸中角色逆轉所帶來的某些毀滅性後果。這樣，生育就是一種轉喻，指女性的角色，包括要再次順服於男人的領導，儘管這對女人得救與否並沒有具體的影響（但當然與救贖的效果有關）。

3:1 監督｜譯｜與3:2“監督”是同源詞，見3:2“監督”註。

這話是可信的｜解｜見1:15“這話是可信的”註。

3:2 監督｜譯、解｜或譯“主教”。3:1~7論及“監督”，一貫用單數，而且“監督”原文帶冠詞；3:8~13論及“執事”及他們的妻子（或女執事），則一貫用複數，而且“執事”原文不帶冠詞。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裡“監督”所指的是教會架構中的一位高層領袖（把冠詞視為指一個特定的人），甚至最高領袖（把冠詞視為指單一和特定的人）。另一些學者認為單數和帶冠詞的“監督”是一個總稱，指由監督組成的領導階層，而監督可以多於一個；複數的“監督”，參腓1:1。此外，有人指出提前2:11~12也以單數的“女人”和“男人”作為總稱，而2:15動詞“得救”的隱含主語（“她”）也是單數。不過，2:11~12的“女人”和“男人”不帶冠詞，而2:14帶冠詞的“女人”可以是總稱，也可以同時指夏娃，是特定的人。因此，上述經文並非明確先例，不能證明這裡單數帶冠詞的“監督”可看為總稱。

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譯、解｜這片語意思富爭議性，可理解為“只結過一次婚”、“對妻子忠貞不二”或“忠於唯一的妻子”。這片語常被認為是指教會領袖的婚姻狀況，以致以下這些人都不能成為領袖：一、未婚的；二、多妻的；三、離了婚的；或，四、喪偶後再婚的；相似的片語，見提前3:12，5:9；多1:6。

3:4 使兒女凡事敬重順服｜譯｜直譯是“使兒女順服，有完全的莊重”。“有完全的莊重”原文也可指父親的莊重。

3:6 恐怕他驕傲｜譯｜直譯是“為了不令他驕傲”。

魔鬼所受的懲罰｜譯｜直譯是“魔鬼的審判”，“魔鬼的”也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或譯“魔鬼施行的懲罰”；魔鬼懲罰人的例子，見提前1:20“交給撒但”註。

3:7 教外｜譯｜直譯是“那些在外面的

須在教外有好聲譽，免得他被人毀謗，就落在魔鬼的陷阱裡。

作執事的資格

8照樣，執事也必須莊重，不一口兩舌，不酗酒，不貪不義之財，9用清潔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奧祕。10他們也必須先受考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才讓他們作執事。11照樣，他們的妻子也要莊重，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12執事只可以作一個妻子的丈夫，善於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13那善於作執事的，就為自己得了好的位分，也因著相信基督耶穌得到大大的膽量。

偉大的敬虔奧祕

14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希望不久可以到你那裡去；15假如我來遲了，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裡應該怎樣行。這家就是永活　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16敬虔的奧祕真偉大啊，這是眾人所公認的，就是：

“他在肉身顯現，
在聖靈裡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列國，
被世人信服，
被接到榮耀裡。”

〔人〕”。

3:7 **聲譽**｜譯｜或譯“見證”。

落在魔鬼的陷阱裡｜譯｜或譯“像魔鬼那樣落在陷阱裡”，但提後2:26平行經文支持這裡的譯法。

3:8 **莊重**｜譯｜或譯“得體”、“可敬”。

一口兩舌｜譯｜直譯是“說兩〔樣〕的”，指“不真誠”、“詭詐”。

酗酒｜譯｜直譯是“專注於大量的酒”。

3:9 **信仰的奧祕**｜解｜指從前祕而不宣，但現在已顯明出來的基督教信仰真理；參羅16:25~26。

3:11 **他們的妻子**｜譯｜或譯“女執事”。這裡用的希臘詞 γυναῖκας（*gunaikas*）直譯是“婦女”或“妻子”，可指做執事的女性，即“女執事”，證據如下：一、最接近的上下文都是說執事的；二、作者論監督的資格（3:1~7），並沒有提及其妻子本身的事；三、若對執事妻子有要求，對監督妻子也該有相應的要求，但事實是沒有，看來有點奇怪；四、在其他新約經文中，婦女似乎是有可能擔當這角色的；參羅16:1及註。可是，譯作“妻子”還是較可取的，即執事的妻子，理由如下：一、作者在討論男性執事資格時突然論到女執事，會有點奇怪，較自然的方式是另闢段落討論。二、作者在下一節提及的執事顯然不是婦女：“執事只可以作一個妻子的丈夫”。三、別處提到的執事資格，大多沒有在這裡出現。作者若不是刪去了對女執事的要求，就壓根兒不是指女執事；後者似乎是較自然的理解。四、提前2:12提出的似乎是教會生活的大原則，暗示執事的角色只限男士擔當。然而，這是難以決定的，不宜武斷。

3:12 **只可以作一個妻子的丈夫**｜譯｜見3:2“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註。

3:13 **那善於……位分**｜解｜這話令人想起耶穌的教導（太20:26~28；可10:43~45）：想成為大的，就必須作眾人的僕役（διάκονος, *diakonos*，這裡用來指執事），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侍（διακονέω, *diakoneō*，提前3:10、13）人。

因著……膽量｜譯｜或譯“在基督耶穌裏的信仰上大有膽量”。

3:14 **這些事**｜解｜指2:1~3:13有關地方教會生活的吩咐。

3:16 **敬虔的奧祕真偉大啊**｜譯｜“奧祕”指之前隱藏在　神裡面，現在揭露出來，使眾人都知道的祕密；參羅16:25；林前2:7，4:1；弗1:9，3:3、4、9，6:19；西1:26~27，4:3。“敬虔”（εὐσέβεια, *eusebeia*）在教牧書信中經常出現，有多種意思：一、對　神敬虔的態度；二、與這態度相稱的虔誠生活行為；三、整個信仰系統及對　神的理解，即形成這種態度及表現的基礎——“宗教”、“信條”；見BDAG 412-13條目；提後3:5；《馬加比肆書》9.6-7，29-30，15.1-3，17.7。下列的信條聲明，說明了教會受託捍衛的重要真理（3:15）。

預言日後有人背道

4 1聖靈明明地說，日後必有人離棄信仰，跟從虛謊的邪靈和鬼魔的教導。2這教導是出於說謊的人的虛偽，他們的良心好像被燒紅的鐵烙了一般。3他們禁止嫁娶，禁戒食物。食物本是　神所造的，是給信主和認識真理的人存感謝的心領受的。4因為凡　神所造的，都是好的，只要存感謝的心領受，沒有一樣是可以棄絕的；5都因著　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要作信徒的榜樣

6你若把這些事提醒弟兄們，就是基督耶穌的好僕役，常在信仰的話語上，和你所遵從美善的教導上得著培養。7總要棄絕世俗以及老婦的無稽之談；要操練自己達到敬虔的地步。8因為操練身體，益處還少，但是敬虔對一切的事都有益處，享有今生和來世的應許。9這話是可信的，是值得完全接納的。10我們正是為這緣故勞苦努力，因為我們的盼望在於永活的　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11這些事你要吩咐人，教導人。12不要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和純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13在我來以前，你要專心宣讀聖經、勸勉和

4:1 **離棄信仰，跟從……教導**｜譯｜或譯“跟從……教導，就這樣離棄信仰”。

鬼魔的教導｜解｜指這些教義的源頭。

4:2 **出於說謊的人的虛偽**｜譯｜直譯是“在說謊的人的虛偽裡”。

良心……一般｜解｜這話確實意思不能肯定，主要解釋有三個：一、這些假教師的良心被“烙”上了撒但的印記，以顯示擁有權；二、他們的良心被“烙”上了刑罰的標記，以顯示他們是違反律法的人；三、他們的良心已被“熨焦”（即完全烙成焦塊，變得麻木），無法分辨對錯；見 G. W.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NIGTC), 189。

4:6 ｜解｜本章下文論及提摩太的事工，本節就是論題。鑒於以弗所的情況，提摩太必須教導純全，以身作則，作基督的好僕人。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4:7 **無稽之談**｜解｜見1:4“無稽之談和無窮的家譜”註。

4:8 **操練**｜解｜原文是名詞，與4:7動詞“操練”是同源詞。

4:9 **這話是可信的**｜解｜見1:15“這話是可信的”註。

4:10 **正是為這緣故**｜譯｜直譯是“因為為了這個”，表示目的。連接詞“因為”在這裡用來肯定或強調4:8~9。

4:13 **宣讀聖經**｜譯、解｜直譯是“朗讀”，指在教會崇拜中宣讀聖經。因為當時許多人都不識字，也買不起聖經，所以這樣公開宣讀尤其重要。

教導。[14]不要忽略你所得的恩賜，就是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時賜給你的。[15]這些事你要認真實行，專心去作，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16]你要注意自己和自己的教導。在這些事上要有恆心，因為你這樣作，不但能救自己，也能救那些聽你的人。

如何處事待人

5 [1]不要嚴厲責備老年人，卻要勸他好像勸父親；勸年輕人好像勸弟兄；[2]勸年老的婦人好像勸母親；存著純潔的心，勸青年女子好像勸姊妹。

[3]要敬重供養那些真正的寡婦。[4]寡婦若有兒孫，就應當讓兒孫先學習孝敬自己的家人，報答親恩，因為這在　神面前是蒙悅納的。[5]但是真正的寡婦無依無靠，就寄望於　神，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6]寡婦若奢侈宴樂，雖然活著也是死的。[7]這些事你要吩咐她們，使她們無可指摘。[8]人若不看顧自己的人，尤其不看顧自己一家的人，就是背棄信仰，比不信的人還壞。[9]寡婦登記，年紀必須不少於六十歲，只作過一個丈夫的妻子，[10]並且要有善行的見證：就如養育兒女，接待客旅，替聖徒洗腳，救濟困

4:14 你所得的｜譯｜直譯是“在你裡面的”。
藉著預言｜譯｜或譯“隨著預言”。這裡也可能與2:15一樣，介詞“藉著”不是指途徑，而是指伴隨處境（那裡譯作“在……上”）。
預言｜解｜或許提到　神要藉著提摩太的事工成就甚麼事；參1:18。
在眾長老按手時｜譯｜直譯是“隨著長老議會的按手”。
4:15 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譯｜直譯是“使你的長進可向眾人顯出來”。
5:1 勸年輕人｜譯｜這子句原文雖沒有動詞“勸”，但延續前文的意思。
5:3 ｜譯｜直譯是“要敬重供養寡婦，〔就是〕那些真正的寡婦”。
敬重供養｜解｜原文只有一個動詞，卻有尊重和供養的雙重意思，譯文把兩個意思都譯了出來。
5:4 孝敬自己的家人｜譯｜或譯“向自己家人盡敬虔的責任”或“向自己家人實踐信仰”。“孝敬”跟3:16的“敬虔”是同源詞，通常指敬重神明，但也可指敬重君王或長輩；見3:16“敬虔的奧祕真偉大啊”註。
報答親恩｜譯｜直譯是“回報報酬給長輩”。
在　神面前｜譯｜或譯“在　神看來”。
5:5 無依無靠｜譯｜直譯是“被單獨留下”或“被遺棄”，可指“剩下自己一個”或“被遺下自己一個”。
5:6 也是死的｜譯｜直譯是“已經死了”。
5:8 自己的人｜譯｜即“他自己的親屬”。
5:9 登記｜解｜正式手續，看來是要登記者正式起誓繼續守寡事奉主；參5:12。這裡登記的可能是：一、接受教會供養的“真寡婦”；或，二、受供養的寡婦中較年長和合資格作特別事奉的（或許是服侍孤兒、其他寡婦、病人等）。大多數註釋家都認為是前者，因為經文沒有清楚表示有一個特別群體；討論見 G. W.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222-23。
只作過一個丈夫的妻子｜譯｜或譯“只結過一次婚的女人”、“對丈夫忠貞不二”；見3:2“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註；另見3:12；多1:6。
5:10 就如養育兒女｜譯｜直譯是“假如她養育兒女”。這片語是連串條件子句的開始，直到本節末為止，都是她有善行（5:10a）的具體例子。
盡力行｜譯｜原文是複合詞，由“跟隨”和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可指致力於某事。
5:11 至於……登記｜譯｜直譯是“但是要拒絕較年輕的寡婦”。
情慾衝動而背棄基督｜譯｜這子句只有一個動詞 καταστρηνιάω 和一個受詞“基督”。前者是複合詞，由“放縱〔情慾〕”（στρηνιάω）和加強語氣並有“反對”之意的介詞（κατά）組成，整個子句意思是“受情慾支配，背棄基督”。
5:12 信誓｜解｜多半是指寡婦在登記時所起的誓願，承諾不再婚；參5:9。
5:13 懶惰｜譯｜或譯“無所事事”。
閒遊｜譯｜L&N 15.23 認為意思是：“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方向有明顯改變——‘走來走去，閒逛’”。現在時態分詞 περιερχόμεναι（*perierchomenai*）可視為標示時間（“在閒遊的時候”）、途徑（“藉著閒遊”）或結果（“因而閒遊”）。
說不該說的話｜譯｜直譯是“說那些不應該〔說〕的〔話〕”，“應該”或譯“須要”或“適合”。有人認為這裡意思可能是“談及跟她們毫不相干的事”，不過根據多1:11相似的片語“教導一些不應該〔教導〕的〔事〕”，這裡更可能是指某些不正統的教導；參提前5:15“跟從撒但”。
5:17 治理｜譯｜或譯“領導”。
講道｜譯｜直譯是“話語”。
敬重和供養｜譯｜原文只有一個名詞，跟5:3譯作“敬重供養”的動詞是同源詞，有敬重和供養的雙重意思。
5:18 牛踹穀……牠的嘴｜解｜引自申25:4。
作工的配得工價｜解｜引自路10:7。
5:19 除非有兩三個證人｜解｜暗引申17:6，19:15。
5:20 常常犯罪的｜解｜延續5:19，指犯罪的長老，不是泛指犯罪的信徒。
責備｜解｜這個詞有為使人改過而揭露其罪的意思。
當眾、其餘的人｜譯｜“當眾”大概是指全會眾，而不只是所有長老；“其餘的人”則較可能是指其餘的長老。
5:22 替別人按手｜解｜根據上下文，指按立或正式任命某人為長老。
5:23 ｜解｜本節是個插註，給提摩太的

[17]那些善於治理教會的長老，尤其是那些在講道和教導上勞苦的長老，你們應當看他們是配受加倍的敬重和供養的。[18]因為經上說：“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作工的配得工價。”[19]控訴長老的事，除非有兩三個證人，否則不要受理。[20]常常犯罪的，你要當眾責備他們，使其餘的人也有所懼怕。[21]我在　神和基督耶穌以及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叮囑你，要毫無成見地持守這些話，行事也不要偏心。[22]不要匆匆忙忙地替別人按手，也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23]因為你

的胃不好，而且身體常常軟弱，不要單單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24]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就先受審判；有些人的罪是後來才顯露出來的。[25]照樣，善行也是明顯的，就算不明顯，也不能隱藏。

6 [1]凡負軛作奴僕的，應當看自己的主人是配受十分的敬重，免得　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2]奴僕有信主的主人，不可因為他們是弟兄而輕看他們；倒要加意服事他們，因為這些受到服事的益處的，是信主蒙愛的人。

敬虔與知足

你要把這些事教導人，勸勉人。[3]如果有人傳別的教義，不接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語，和那敬虔的道理，[4]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反而專好問難爭辯，由此產生妒忌、紛爭、毀謗、惡意的猜疑，[5]就和那些心術敗壞，喪失真理的人不斷地爭吵。他們視敬虔為得利的門路。[6]其實敬虔而又知足，就是得大利的途徑，[7]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8]只要有衣有食，就應當知足。[9]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落在試探中和陷阱裡；又落在許多無知而有害的私慾裡，使人沉淪在敗壞和滅亡中；[10]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愛錢財，就被引誘離開真道，用許多痛苦把自己刺透了。

忠告，也許是為了澄清5:22c的意思，即“保守自己清潔”不等於不可喝酒。到5:24又言歸正傳，繼續有關長老的囑咐。

因為你的胃不好 | 譯 | 直譯是“因那胃的緣故”。

5:24 有些人的罪是後來才顯露出來的 | 譯 | 直譯是“對有些人，〔罪〕跟在後面”。

6:1 奴僕 | 譯、解 | 見太8:9“奴僕”註。

道理 | 譯 | 直譯是“教導”。

6:2 這些……蒙愛的人 | 譯 | 或譯“那些忠心服侍的，是忠信和蒙愛的人”，指服侍他們的奴僕。

你要……勸勉人 | 譯 | 直譯是“這些事你要教導和勸勉”。

6:3 傳別的教義 | 譯 | 見1:3“傳別的教義”註。

6:8 就應當知足 | 譯 | 直譯是“我們會滿足於這些”。

6:10 萬惡之根 | 譯 | “根”原文不帶冠詞。由於有些惡事與貪財並不相干，多數英譯本把“根”理解為任何一個根源（“a root”），意味著除貪財外，惡事還有其他根源。可是，“根”既以“萬惡的”為修飾語，就較可能是指特定的一個根源（“the root”）。這雖似與現實不符，卻可以是為要更有力地表明觀點的誇張修辭法。此外，許多英譯本把“萬惡”譯作“各種惡事”（“all kinds of evil”）而非“一切惡事”（“all evils”），讓這片語可譯為“各種惡事的一個根源”（“a root of all kinds of evil”），進一步緩和修辭與現實的衝突。不過，類似結構在其他地方並沒有“各種”的意思，一般都是指“一切”。

6:12 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 譯 | 或譯“要奮力為信仰作美好的奮鬥”。原文是運動競技用語，指賽跑、拳擊或摔跤等競賽，或參賽者的努力奮鬥，用作比喻時泛指各樣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戰場上的搏鬥。1:18“打那美好的仗”原文則是軍事用語。

又在……聲明 | 解 | 提摩太在生命中某個時刻公開宣認了耶穌是復活的主，或許是在受洗或按立的時候。保羅令他想

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11]但你這屬　神的人啊，應該逃避這些事，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和溫柔。[12]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是為這永生而蒙召的，又在許多的證人面前作了美好的信仰聲明。[13]我在賜生命給萬物的　神面前，並那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見證、作了美好聲明的基督耶穌面前吩咐你，[14]你當毫無玷污，無可指摘地持守這命令，直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15]到了適當的時候，那可稱頌的、獨一的全能者，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把基督的顯現表明出來。[16]只有他永遠不死，住在不能接近的光裡，沒有人見過他，人也不能看見他。願尊榮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

[17]你要吩咐那些今世富有的人，叫他們不要心高氣傲，也不要寄望在浮動的財富上，卻要仰望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用的　神。[18]又要吩咐他們行善，在善事上富足，慷慨好施。[19]這樣，就為自己在來世積聚財富，作美好的基礎，好叫他們能夠得著那真正的生命。

[20]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交託你的，避免世俗的空談和冒稱是知識的那種反調；[21]有些人自稱有這知識，就偏離了真道。願恩惠與你們同在。

起這值得紀念的時刻，好勉勵他堅守信仰，直到生命終結時仍然作傳道的人，與開始時一樣；見 G. W.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NIGTC], 264-65。

作了美好的信仰聲明 | 譯、解 | 直譯是“聲明了那美好的聲明”。“聲明”字面意思是“說同樣的話”，指公開地同意、承認或表明。原文沒有指出聲明的內容，但根據保羅書信其他地方的用法，應是指宣認福音（林後9:13），特別是宣認耶穌是復活的主（羅10:9~10）。

6:13 那在……基督耶穌 | 解 | 耶穌作美好聲明，可能就是肯定地回答彼拉多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見太27:11；可15:2；路23:3；約18:33~37。

6:14 持守 | 譯 | 希臘詞 τηρέω（*tēreō*）基本意思是“守”，在這裡除了指順服，還包含保存和委身的意思。

這命令 | 解 | 指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傳道工作上所領受的職務（1:3~20，6:2c~5）。

6:17 浮動 | 譯 | 直譯是“不確定”。

6:18 行善 | 譯 | 這個詞原文在本節開頭，延續上句。

慷慨好施 | 譯 | 原文連用兩個指“慷慨”的形容詞，第一個形容詞字面意思是“樂意分給人的”，第二個是“共享的”。

6:19 積聚……基礎 | 譯 | 直譯是“珍藏美好的基礎”。“珍藏”原文是分詞，在本節開頭，延續上句。

6:20 冒稱是知識 | 譯 | 直譯是“冒稱的知識”。

反調 | 譯 | 或譯“矛盾”。

6:21 偏離了真道 | 譯 | 直譯是“偏離了有關信仰的”。

文本鑒別註釋

1:4　計劃｜鑒｜少數西方抄本（D* latt Ir）把這個詞讀作 οἰκοδομήν（*oikodomēn*，“建造”），而不是證據最早期最可靠的 οἰκονομίαν（*oikonomian*，“〔救贖〕計劃”）。

1:17　獨一的　神｜鑒｜大多數的後期抄本（ℵ² D¹ Hᶜ Ψ 1881 𝔐）在這裡有“〔全〕智”（σόφῳ, *sōphō*），即“獨一全智的　神”，但較早期和優質的抄本（ℵ* A D* F G H* 33 1739 lat co）並沒有這個形容詞。較長的讀文沒那麼強調一神主義，雖可說較難解釋，但更可能是抄寫員採用了羅16:27的 σόφῳ；羅16:27的 μόνῳ σόφῳ θεῷ（*monō sophō theō*，“獨一全智的　神”）肯定是原稿，只有幾份極後期的抄本讀文有些分歧。

2:7　我說的是真話｜鑒｜大多數抄本（ℵ* D² H 33ᵛⁱᵈ 𝔐）在 λέγω（*legō*）之後都有 ἐν Χριστῷ（*en Christō*），即“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但這可能是受羅9:1同化而成。再者，沒有這片語的抄本都是早期、重要和分布廣泛的（ℵ² A D* F G P Ψ 6 81 1175 1739 1881 *al* sy co）。較短的讀文若非原稿，是很難解釋的。

2:9　照樣｜鑒｜原文是 ὡσαύτως（*hōsautōs*），大多數抄本在這個詞之後有 καὶ τάς（*kai tas*；D¹ Ψ 1881 𝔐），或只有 καί（ℵ² D* F G 6 365 1739 *pc*），少數重要抄本則沒有這樣的字眼（ℵ* A H P 33 81 1175 *pc*）。這三種讀文，主要佐證分別來自三大譜系，頗為壁壘分明：最短的讀文可見於亞歷山太文本，只有連接詞的見於西方文本，最長的讀文則見於拜占庭傳統。根據外證，最短的讀文較為可取。但是，因為兩字中段字母相似而跳讀，或同形字尾脫漏跳讀的情況也很可能出現：ὡσαύτως 和之後的 γυναῖκας（*gunaikas*），大楷寫法是 ΩCΑΥΤΩCΓΥΝΑΙΚΑC。如果原文在 ὡσαύτως 之後有 καὶ/καὶ τάς，大楷寫法就是 ΩCΑΥΤΩCΚΑΙΓΥΝΑΙΚΑC/ΩCΑΥΤΩCΚΑΙΤΑCΓΥΝΑΙΚΑC，καὶ/καὶ τάς 也許就因為跟 γυναῖκας 的 αι（*ai*）或 αι ας（*ai as*）相似而意外漏掉了。不過，由於 καὶ 和 καὶ τάς 是可預期的異文，可能是為補充文本意思而加入的（加上 καὶ〔“也”〕，使“照樣”的意思更完整；加上冠詞 τάς，使“女人”更工整對應2:8帶冠詞的“男人”），所以最短的讀文似乎最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NA 把 καὶ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3:16　他在肉身顯現｜鑒｜拜占庭文本及少數其他抄本（ℵᶜ Aᶜ C² D² Ψ [88 *pc*] 1739 1881 𝔐 vgᵐˢ）以 θεός（*theos*，“　神”）取代 ὅς（*hos*，陽性關係代詞，中譯“他”）。其中最重要的抄本是1739（亞歷山太文本）；其他一些抄本雖屬亞歷山太或西方文本，但這些抄本的第二校正員，通常是根據拜占庭文本校正（中世紀典型做法），因此並非拜占庭文本以外的獨立證據。少數抄本讀作 ὁ θεός（例：88 *pc*），修正了沒有冠詞的 θεός。另一方面，陽性關係代詞有 ℵ* A* C* F G 33 365 *pc* Did Epiph 的有力支持。值得注意的是，D* 及幾乎整個拉丁傳統都讀作中性關係代詞 ὅ（*ho*，“它”），這讀文間接支持 ὅς，因為假如原稿讀作 θεός，ὅ 就不容易產生。因此，從外證來看，原初讀文是甚麼理應毫無疑問：亞歷山太及西方傳統都明確支持 ὅς。內證方面，證據更為有力。有哪個抄寫員會刻意把 θεός 改為 ὅς？讀作關係代詞不但在神學方面相形失色，更是較難解的讀文（因為那關係代詞沒有明顯的前述詞，西方文本傳統大概因而用了中性代詞）。從內文風格來看，本節由 ὅς 開始，餘下的部分像一首六節的讚美詩，似乎是被併入書信裡的，如此一來，就與本節 ὅς 之前的部分在句法上沒有關連了。因此，我們不但無須為 ὅς 尋找它代表的前述詞（這是註釋家最常見的做法），這關係代詞也不是難解的讀文（更不是如 Dean Burgon 認為的難解至不可能的讀文）。只要考慮文體，這關係代詞就恰好配合作者的風格；其他以關係代詞引入讚美詩的經文，另參腓2:6；西1:15；當時的詩歌往往也是這樣。另一方面，假如 θεός 是以聖名（*nomen sacrum*）的方式縮寫為 ΘC，外形就很像那關係代詞 OC，所以兩者很容易混淆。當然，這樣並不能找出抄寫員誤認的是哪一個。可是，因為他們一般都持高基督論（high Christology），而且那關係代詞既普通又含糊，所以他們不大可能以 ὅς 取代 θεός。那麼，我們又怎樣解釋 θεός 的出現？看來，讀文 θεός 是在主後二世紀之後出現的，或因與 ὅς 混淆，或因刻意更改以高舉基督並釐清語法。這個富有神學含意的讀文一旦出現，就很容易影響到其他抄本（包括已寫成的抄本，如 ℵ A C D）。這讀文要到主後二世紀之後才出現，有西方抄本讀文 ὅ 為證。這個中性關係代詞肯定是“修正”ὅς 而成，以配合中性的 μυστήριον（*mustērion*，“奧祕”）。這讀文值得留意的是：一、幾乎所有西方抄本都讀作陽性或中性關係代詞，因此讀文 θεός 在主後二世紀顯然還未出現（“西方”文本出於這段時期，但其實發源地很可能是在東方）；結果，西方抄本就成為有力的證據，間接證明主後二世紀，ὅς 也在埃及以外的地方出現；二、即使是主後二世紀的抄寫員也有可能因為不明白讚美詩的文體，覺得那陽性關係代詞太過礙眼，認為有必要更改。因此，在外證和內證兩方面，支持 ὅς 的證據都十分有力。正如 *TCGNT* 574 指出，“主後第八或第九世紀之前（Ψ），大楷體抄本（第一手）並沒有支持 θεός 的；所有古譯本都顯示其翻譯所根據的讀文為 ὅς 或 ὅ；主後四世紀末葉之前的教父作品，也沒有支持讀文 θεός 的。”因此，某些群體認為 θεός 是原初讀文，這樣的說法在這情況下只可視為詭辯；指異端篡改文本的論調也是自打嘴巴，因為引述這節經文時用關係代詞的西方教父大多十分正統，肯定基督的神性，必然樂於見到類似 θεός 的讀文。再者，假如異端要引入異文取代 θεός，更加合理的選擇是 Χριστός（*Christos*，“基督”）或 κύριος（*kurios*，“主”），因為內文顯然論及基督，卻沒有明明地宣揚祂的神性；有關這課題的概括討論及補充參考書目，見 *ExSyn* 341-42。

4:10　努力｜鑒｜好些抄本（ℵ² D 0241ᵛⁱᵈ 1739 1881 𝔐 latt sy co）讀作 ὀνειδιζόμεθα（*oneidizometha*，“受責備”）。譯文“努力”背後的讀文（ἀγωνιζόμεθα, *agōnizometha*）則有 ℵ* A C F G K Ψ 33 1175 *al* 支持，在外證方面稍為佔優。內證方面，動詞 ἀγωνίζομαι（*agōnizomai*）在保羅書信中另外還出現了五次，其中兩次就在教牧書信中（6:12；提後4:7）；動詞 ὀνειδίζω（*oneidizō*）在保羅作品中則只出現了一次（羅15:3），而且不在教牧書信中。因此，內文風格支持 ὀνειδιζόμεθα。可是，抄寫員多傾向把異常改為尋常，所以從抄寫的角度來說，ὀνειδιζόμεθα 更有可能是原初的讀文。因此，抄寫和內文的證據似乎彼此對立。在這種情況下，外證會佔更重的分量。雖然不太確定，但讀文 ἀγωνιζόμεθα 是較為可取的。

5:16　信主的婦女｜鑒｜大多數抄本（D Ψ 𝔐 sy）在 πιστή（*pistē*）之前有 πιστὸς ἤ（*pistos ē*），意思是“信主的男人或女人”，但這似乎是有修改動機的讀文，或許是為了說明男女都要負責這裡列出的事，並使之與5:4協調。此外，大多數最早期和最可靠的抄本（ℵ A C F G P 048 33 81 1175 1739 1881 co）都沒有 πιστὸς ἤ，因此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

6:5　敬虔｜鑒｜雖然大多數抄本，包括一些古譯本和教父作品（D² Ψ 𝔐 sy Cyp Lcf Ambst），在εὐσεβείαν（*eusebeian*，

“敬虔”）之後有 ἀφίστασο ἀπὸ τῶν τοιούτων（*aphistaso apo' tōn toioutōn*，“遠離這等事！”；即“他們視敬虔為得利的門路；遠離這等事！”），但一些最早期和優質的佐證（ℵ A D* F G 048 6 33 81 1175 1739 1881 lat co）似乎沒有甚麼很好的理由要刪去這子句。這子句很可能很早就潛入文本（或許本是旁註，後來被抄入正文），由於否定的外證很有力，因此不應視為原初的讀文。

6:7 **也不能帶甚麼去**｜鑒｜原文子句以連接詞 ὅτι 開始，位於句首的 ὅτι 意思通常是“因為”，但在這裡有“因此”的意思（“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因此也不能帶甚麼去”）；見 BDAG 732條目5.c。這個不尋常的意思衍生異文，是因為抄寫員試圖改正看來錯誤的地方：D*和少數古譯本的佐證讀作 ἀληθές ὅτι（“事實是”），ℵ² D² Ψ 𝔐 則作 δῆλον ὅτι（“顯而易見的是”）。因此，無論從內證或外證（有 ℵ* A F G 33 81 1739 1881 *pc* 支持）來看，簡單的連接詞 ὅτι 都較為可取。

6:13 **我……吩咐你**｜鑒｜大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抄本（ℵ² A D H 1881 𝔐 lat sy bo），在 παραγγέλλω（*parangellō*，“我吩咐”）之後有 σοι（*soi*，“你”）。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因為按照經文的意思，這裡需要一個人稱代詞（譯文也按中文語法要求而加上）。因此，沒有這代詞的讀文較為難解，加上 σοι 就是要澄清意思。此外，較短的讀文亦見於幾個重要抄本，如 ℵ* F G Ψ 6 33 1739 *pc*，就外證來說與較長的讀文可謂不相伯仲。因此，較短的讀文在整體而言似較可取。NA 把 σοι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6:21 ｜鑒｜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ℵ² D¹ Ψ 𝔐 sy）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參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ℵ* A D* F G 33 81 1739* 1881 it sa）都沒有這個詞，顯示這書信是以“願恩惠與你們同在”結束的。

提摩太後書

問安

1 [1]奉　神旨意，憑著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2]寫信給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臨到你。

為主作見證不要當作羞恥

[3]我感謝　神，就是我像我祖先一樣，以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　神，在禱告中晝夜不斷地記念你；[4]一想起你流的眼淚，我就渴望見你，好叫我滿有喜樂。[5]我記得你心裡無偽的信心，這信心原先是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6]為了這緣故，我提醒你，要把　神藉著我按手給你的恩賜，像火一樣再挑旺起來。[7]因為　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靈，而是有能力、仁愛、自律的靈。[8]所以，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當作羞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當作羞恥，卻要為了福音的緣故，靠著　神的大能，與我同受磨難。[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呼召我們，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為，卻是按照他自己的計劃和恩典；這恩典是在萬世以前，在基督耶穌裡賜給了我們的，[10]但現在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他廢掉了死亡，藉著福音把生命和不朽彰顯出來。[11]為這福音，我被派作傳道的、使徒和教師。[12]為了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但我不以為恥，因為

1:1 **憑著**｜譯｜或譯“為了”或“按著”。

1:3 **像我祖先一樣**｜譯｜直譯是“從我祖先”。

晝夜｜譯｜這片語也可連於1:4的“渴望”，即“我晝夜渴望見你”。

1:5 **記得**｜譯｜原文是分詞片語，延續上一子句。

1:6 **神藉著……恩賜**｜譯｜直譯是“　神的恩賜，就是那藉著我按手而在你裡面的”。

1:7 **靈**｜解｜可指人在聖靈影響下的個性，如林前4:21；加6:1；彼前3:4所載。不過，由於1:6提到“恩賜”，本段落最後又提到聖靈（1:14），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聖靈。

1:8 **給我們的主作見證**｜譯｜或譯“我們的主的見證”。

靠著｜譯｜或譯“按著”。

與我同受磨難｜譯｜原文動詞“同受磨難”暗示與某人一起受苦，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按語境補上“與我”。

1:9 **神救了我們**｜譯｜直譯是“那一位救了我們”，原文是分詞片語，連於上節的“　神”。

按照｜譯｜或譯“藉著”。

萬世｜譯｜直譯是“永恆的時間”。

1:10 **他廢掉……彰顯出來**｜譯｜“廢掉”和“彰顯”原文都是分詞，延續上句，描述前文的“基督耶穌”。

1:11 **這福音**｜譯｜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前節所提的“福音”。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開始處另起新句。

1:12 **我所交託他的**｜解｜直譯是“我的託付”，可指：一、“我交託給他的東西”（生命、命運等）；或，二、“他交託給我的東西”（福音真道），1:14的平行經文和教牧信書（提前6:20；提後2:2）有類似用詞支持這看法。不過，“託付”與“保守”連用則支持前者，因為一般來說，交托給別人的東西，不會自己保管，而是讓別人保管的。

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守我所交託他的，直到那日。[13]你要靠著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堅守從我這裡聽過的話，作為純正話語的模範；[14]又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保守所交託你的善道。

[15]你知道所有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了我，他們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16]願主賜憐憫給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為他多次使我暢快，也不以我的鎖鍊為恥；[17]他竟然來到羅馬，迫切地尋找我，結果找到了。[18]（願主在那日使他從主那裡得著憐憫。）你也清楚知道他在以弗所是怎樣多方服事我。

作基督的精兵

2 [1]所以，我兒啊，你應當在基督耶穌的恩典裡剛強起來，[2]又應當把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從我這裡聽見的，交託給那些又忠心又能夠教導別人的人。[3]你應當與我同受磨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4]當兵的人不讓世務纏身，為要使那招兵的人歡喜。[5]競賽的人若不遵守規則，就不能得冠冕。[6]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嘗果實。[7]你要想想我的話，因為凡事主必給你領悟力。

[8]你要記得那從死人中復活的耶穌基督，他是大衛的後裔所生的，這就是我所傳的福音。[9]我為了這福音受了磨難，甚至像犯人一樣被捆綁起來；可是，　神的話卻不被捆綁。[10]因此，我為了蒙揀選的人忍受一切，好叫他們也可以得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

[11]“我們若與基督同死，
就將與他同活；
[12]我們若能堅忍，
就將與他一同作王；
我們若不認他，
他也將不認我們；
[13]我們縱然不信，
他仍然是信實的，
因為他不能否定自己。”

這話是可信的。

作無愧的工人

[14]你要在　神面前把這些事提醒眾人，叮囑他們不要為言辭爭辯；這是無益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15]你應當竭力在　神面前作一個蒙稱許、無愧的工人，正確地講解真理的道。[16]總要遠避世俗的空談，因為這些必會引人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17]他們的話好像毒瘤一樣蔓延；他們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18]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經過去了，於是毀壞了一些人的信心。[19]然而，　神堅固的根基已經立定，上面刻著這樣的印：“主認識屬於他的人”和“凡稱呼主名的人都應當離開不義”。

1:12 那日｜解｜指保羅站在基督面前述職的那一天；參1:18；林前3:13；林後5:9~10。

1:13 靠著……愛心｜解｜形容提摩太作模範必須要有的態度；類似提前4:11~16，保羅呼籲他謹慎自己，留心自己的教訓。

模範｜譯｜或譯“規範”。

1:14 所交託你的善道｜解｜直譯是“那好的託付”，指交託提摩太的福音真道；參提前6:20。

1:15 亞西亞｜譯、解｜見徒2:9註。

1:17 羅馬｜圖｜見二A2。

1:18 那日｜解｜指阿尼色弗（1:16）站在基督面前述職的那一天；參1:12；林前3:13；林後5:9~10。

以弗所｜圖｜見二D2。

我｜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補上。

2:2 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譯｜直譯是“通過很多見證人”，介詞“通過”在這裡並不是指途徑或工具，而是表達伴隨的情況，即“伴隨著”、“在……面前”。

從我這裡聽見的｜解｜參1:13。

能夠｜譯、解｜這個詞基本意思是達到某程度或標準，可指“有能力”、“能幹”、“夠資格”。保羅在林後2:16，3:5~6論到事奉也用了這個詞。

2:3 與我同受磨難｜譯｜見1:8“與我同受磨難”註。

2:5 遵守規則｜解｜直譯是“合法”、“按著法律”，指比賽規則。在古代世界，這包括訓練的要求和比賽本身的規例。

冠冕｜解｜以樹葉織成的桂冠，給競賽勝利者佩戴。

2:7 因為凡事主必給你領悟力｜譯｜原文連接詞通常有“因為”的意思，但有時也可以用作延續思路，本句或譯“主就會凡事給你領悟力”。

2:8 大衛的後裔所生的｜譯｜直譯是“出於大衛的種子”，是指肉身後代的慣用語。

這就是我所傳的福音｜譯｜直譯是“按照我的福音”。

2:11~13 我們……自己｜解｜這段經文以詩歌體編排，因為許多學者視之為詩歌或讚美詩；有關如何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見路1:46~55註。

2:11~12 與基督同死、與他同活、與他一同作王、不認他｜譯｜原文是簡潔的詩歌體，只有動詞，省去了不言而喻的受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分別補上“與基督”、兩個“與他”、“他”；類似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概念，見羅6:8；另參羅8:17“同作後嗣”。

2:12 不認我們｜譯｜動詞 ἀρνέομαι（*arneomai*，“不認”）雖然也可指“拒絕”，但必須留意這裡既然已經有受詞“我們”，就不會有隱含的受詞補語，因為這類動詞一般不會同時有受詞及受詞補語；有關雙重受詞句法的討論，見 *ExSyn* 182-89。因此，這裡的意思是基督會不認“我們”，而不是說他會拒絕讓我們得到某些東西（例：“主人拒絕讓他的寵物喝水”）。

2:13 我們……自己｜解｜這話可表示：一、警告，即主將要施行刑罰，祂不能否定自己的聖潔；或，二、盼望，因祂是　神，雖然我們跌倒，祂依然以信實待人。後者較為合理，因為保羅一貫以　神的信實作為保證使人安心，而不以之為警告；尤參羅3:3；另參林前1:9，10:13；林後1:18；帖前5:24；帖後3:3。

2:14 提醒眾人、叮囑他們｜譯｜原文省略了不言而喻的受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補上“眾人”及“他們”。

叮囑｜譯｜或譯“鄭重吩咐”。

2:15 正確地講解｜解｜字面意思是“把〔道路〕切得筆直”，這裡用作比喻，指“正確地講解”或“沒有偏差地傳授”。

2:16 世俗的空談｜解｜明顯是以弗所假教師的特徵；參提前1:3~4，4:7，6:20。

2:17 蔓延｜譯｜或譯“侵蝕”。

2:19 主認識屬於他的人｜解｜引自民16:5。

稱呼主名｜解｜原文“稱呼”和“名”

[20]在富貴人的家裡，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貴重的，也有卑賤的。[21]人若自潔，離開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主使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22]你應當逃避年輕人的私慾，要和那些以清潔的心求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心、愛心、和平。[23]你要拒絕愚蠢無知的問難；你知道這些事會引起爭論。[24]但主的奴僕卻不可爭論，總要待人溫和，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5]以溫柔勸導那些對抗的人，或許　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認識真理。[26]他們雖然曾經被魔鬼擄去，隨從他的意思而行，或許也能醒悟過來，脫離魔鬼的陷阱。

末世的情況

3 [1]你應當知道，末後的日子必有艱難的時期來到。[2]那時，人會專愛自己、貪愛錢財、自誇、高傲、褻瀆、悖逆父母、忘恩負義、不聖潔、[3]沒有親情、不肯和解、惡言中傷、不能自律、橫蠻兇暴、不愛良善、[4]賣主賣友、容易衝動、傲慢自大、愛享樂過於愛　神，[5]有敬虔的形式，卻否定敬虔的能力；這些人你應當避開。[6]這是因為他們中間有人潛入別人的家裡，操縱無知的婦女。這些婦女被罪壓住，又被各種私慾拖累，[7]雖然常常學習，總不能充分明白真理。[8]從前閻佌和閻悖怎樣反對摩西，這些人也怎樣反對真理。他們的心思敗壞，信仰也經不起考驗。[9]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因為他們的愚昧終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好像那兩個人一樣。

聖經都是　神默示的

[10]至於你，你已經了解我的教導、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和忍耐，[11]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受的迫害和苦難。我所忍受的是怎樣的迫害；這一切主都救我脫離了。[12]其實，所有立志在基督耶穌裡過敬虔生活的，都必遭受迫害。[13]但惡人和騙子必越來越壞，他們欺騙人，也必受欺騙。[14]至於你，你要持守所學和確信的，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15]並且知道自己從小就明白聖經，這聖經能夠使你有智慧，可以因信基督耶穌得著救恩。[16]全部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在教導、責備、矯

是同源詞。

2:20 富貴人的家｜譯｜直譯是“大房子”。

卑賤｜譯｜複合詞，由“貴重”和表示反義的前綴組成，直譯是“不貴重”，可能是指用來裝垃圾或便溺物的器皿。

2:21 離開卑賤的事｜譯｜直譯是“離開這些”，暗指2:14~19提到假教師的錯誤與行為。

2:22 要和……和平｜解｜這話間接指出，信徒群體的互助，對培養基督徒品格極其重要。

2:23 無知｜譯｜或譯“未受過指導”、“愚蠢”。

爭論｜譯｜原文是戰爭用語，即“戰鬥”，但也可泛指“爭鬥”或“爭論”。雖然這個詞可指用武器和拳頭攻擊對方，但這看來不是本節經文的意思。這裡所指的大概是各種爭執和辯論，包括程度較小的紛爭。

2:24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2:25 勸導｜解｜原文指“訓練兒童”或“紀律”，往往有正面的含意（訓練、教導），但在這裡也可能有負面的意味（糾正、教訓）。

可以｜譯｜直譯是“以至於”。

2:26 被魔鬼……而行｜譯｜直譯是“被他擄去，為了那一位的意思”。第一個代詞“他”（αὐτός）明顯是指魔鬼，但第二個代詞“那一位”（ἐκεῖνος）所指是誰則有爭議。有人認為“為了那一位的意思”連於較早時出現過的動詞指　神：“或許也能醒悟過來，脫離魔鬼的陷阱（雖然他們曾經被牠擄去），以隨從　神的意思而行”。在古典希臘文裡，代詞變換可能會有此暗示，但這種變換在新約時期的通用希臘文已無特別意思。較為自然的解釋，是指魔鬼的意思。

3:1 艱難｜譯｜或譯“危險”、“殘暴”。

3:2~4 專愛自己、貪愛錢財、愛享樂、愛　神｜譯｜本段列舉的首兩個和最後兩個特徵，都是以詞根“愛”開始的希臘詞。

3:5 敬虔的形式｜解｜保羅以此對比3:5b的能力，說明他認為這個“形式”是外在的，只是外表，不是實況；參林前4:19~20；帖前1:5。

形式｜譯｜或譯“外表”。

這些人｜譯｜原文是陽性複數的指示代詞，意即“這些人”。

3:6 無知的婦女｜譯｜直譯是“小婦人”，帶貶義，指無知、軟弱或愚蠢的婦女。

3:8 閻佌和閻悖｜解｜傳統譯作“雅尼和佯庇”。根據猶太和早期基督教文獻，這兩兄弟是法老宮廷的高級祕術師，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代與摩西作對。

經不起考驗｜譯｜或譯“不獲認可”。

3:9 不能再這樣下去了｜譯｜直譯是“不會前進再多”。

好像那兩個人一樣｜譯｜直譯是“好像那些的一樣”，“那些的”指閻佌和閻悖的愚昧。

3:10、14 至於你｜解｜原文代詞“你”在文法上並沒有需要，卻置於本節句首，來強調提摩太顯然有別於前文描述的人。

3:10 我的｜譯｜雖然物主代詞“我的”只在清單開始處出現，但按這裡的希臘文句式，這代詞是修飾清單上每一個詞的。

3:11 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解、圖｜有關迫害記載，見徒13~14；三地位置見二E2。

3:13 他們欺騙人，也必受欺騙｜譯｜直譯是“欺騙並受欺騙”。

3:14 因為你知道｜譯｜原文分詞“知道”指出要持守所學的原因。

3:16 全部聖經｜譯、解｜希臘文 πᾶσα（*pasa*）是單數形容詞，修飾單數的 γραφὴ（*graphē*，“聖經”），有些人認為這片語應譯作“聖經每一部分”。不過，這單數形容詞其實可以從整體角度理解為“全部”，或從個體角度理解為“每一部分”，兩者在意思上也沒有多大分別。保羅的一貫習慣是“聖經”作為主語時用單數，把聖經看為一個整體，所以這裡較可能是指“全部聖經”，而不是著眼於聖經每一個個別部分，這也是絕大多數英譯本採納的看法。

神所默示的｜解｜有人把這個形容詞理解為“聖經”的修飾語（attrubutive adjective），並把形容詞“有益的”理解為述語（predicative adjective），本節就可譯作“每段默示的聖經都是有益的……”，意味著有些聖經不一定是默示的。但是，這樣會破壞句內兩個形容詞的平行結構，而且詞序也清楚表明兩者都應視為述語形容詞（predicative adjective）：“全部聖經都是默示的……和有益的”。

責備｜譯｜或譯“指責”、“譴責”，這個詞含有為糾正人而揭露其罪的意思。

正和公義的訓練各方面，都是有益的，[17]為要使屬 神的人裝備好，可以完成各樣的善工。

務要傳道

4 [1]我在 神面前，並且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國度叮囑你：[2]務要傳道；無論時機是否適合，都要常作準備；要以多方的忍耐和教導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3]因為時候快要到了，人必容不下純正的道理，反而耳朵發癢，隨著自己的私慾，增添許多教師，[4]而且轉離不聽真理，反倒趨向無稽之談。[5]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磨難、作傳福音者的工作，完成你的職務。

[6]我已經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也到了。[7]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持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公義審判的主在那日要賞給我的；不但賞給我，也賞給所有愛慕他顯現的人。

最後的盼咐

[9]你要盡快到我這裡來。[10]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到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去了加拉太，提多去了達馬太。[11]只有路加在我這裡。你找到了馬可，就把他帶來，因為他在聖工上對我有益。[12]我差派了推基古到以弗所去。[13]我在特羅亞留在加布那裡的外袍，你來的時候要把它帶來，還有那些書卷，特別是那些羊皮卷，也要帶來。[14]銅匠亞歷山大作了許多惡事陷害我，主必按著他所行的報應他。[15]你也要提防他，因為他極力抵擋我們的話。

[16]我第一次申辯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支持我，反而離棄我。但願這罪不要歸在他們身上。[17]然而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的信息藉著我盡都傳開，萬國的人都可以聽見；他並且把我從獅子口中救出來。[18]主必救我脫離一切險惡的事，也必救我進入他天上的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問候的話

[19]問候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20]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21]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候你。[22]主與你同在。願恩惠與你們同在。

3:17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裝備好｜譯｜這個詞在原文放在強調的位置，有“完備、勝任、能應付一切需要”的意思。
4:2 **常作準備**｜譯｜或譯“堅持不懈”。
勸勉｜譯｜或譯“鼓勵”。
4:3 **耳朵發癢**｜解｜可能是指要聽新奇事物的好奇心。
4:4 **無稽之談**｜解｜以弗所和克里特的假教師愛講的傳奇故事；平行經文，見提前1:4，4:7；多1:14。
4:5 **謹慎**｜譯｜或譯“自制”。
4:7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譯｜或譯“那美好的奮鬥我已經奮力完成了”；見提前6:12“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註。
4:10 **帖撒羅尼迦**｜圖｜見二C2。
4:11 **聖工**｜譯｜直譯是“事奉”或“服侍”，可理解為傳道或服侍保羅。

有益｜譯｜或譯“有用”、“有幫助”。
4:12 **以弗所**｜圖｜見二D2。
4:14 **作了許多惡事陷害我**｜譯｜直譯是“展示許多對我的惡事”
主必按著他所行的報應他｜解｜暗引詩28:4。
4:15 **提防他**｜譯｜“他”原文是關係代詞，延續上一子句。
4:17 **福音的信息**｜譯｜直譯是“宣講”。
盡都傳開｜譯｜直譯是“得以完成”。
4:18 **救我進入**｜譯｜或譯“使我安全地進入”。
歸給他｜譯｜“他”原文是關係代詞，連於上句。
直到永永遠遠｜譯｜見提前1:17“直到永永遠遠”註。
4:19 **百基拉、亞居拉**｜解｜見羅16:3註；另見羅16:3~4。
4:20 **哥林多**｜圖｜見二C2。
4:21 **眾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文本鑒別註釋

1:11 教師｜鑒｜大部分抄本（ℵ² C D F G Ψ 1739 1881 𝔐 latt sy co），在這個詞後有 ἐθνῶν（*ethnōn*，“外族人的”）。較短的讀文外證支持沒那麼強（ℵ* A I 1175 *pc*），但由於 ἐθνῶν 可能是由熟悉提前2:7的抄寫員後加的，所以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假如原初的讀文有這個詞，其省略就難以解釋。

2:14 在 神面前｜鑒｜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A D Ψ 048 1739 1881 𝔐 sy）在這裡不是讀作 θεοῦ（*theou*，“神”），而是讀作 κυρίου（*kuriou*，“主”），也有少數抄本讀作 Χριστοῦ（*Christou*，“基督”；206 {429 1758}）。然而，θεοῦ 的讀文有較強的外證支持（ℵ C F G I 614 629 630 1175 *al*）。就內證而言，教牧書信從來沒有用過 ἐνώπιον τοῦ κυρίου（*enōpion tou kuriou*，“在主面前”），反而一直是用 ἐνώπιον τοῦ θεοῦ（“在 神面前”；參提前2:3，5:4、21，6:13；提後4:1）。寫作風格明顯支持 θεοῦ，但是若說抄寫員為配合教牧書信整體表達方式而修改用詞，也不無可能。不過，ἐνώπιον [τοῦ] κυρίου 在新約聖經裡出現五次（路1:15、76；林後8:21；雅4:10；啟11:4；除了路1:76，這些經文都有少數抄本讀作 θεοῦ），並在 LXX 裡出現一百多次，這一點足以令一個抄寫員在這裡把 θεοῦ 修改為 κυρίου。因此，雖然難以肯定，但外證和內證都較為支持 θεοῦ，這也是 UBS⁴（評級“B”）和大多數英譯本及解經家採納的讀文。

4:22 主｜鑒｜原文是 ὁ κύριος（*ho kurios*），這讀文有充分的支持，包括 ℵ* F G 33 1739 1881 sa，但這裡也有些可預期的異文：A 104 614 *pc* 讀作 ὁ κύριος Ἰησοῦς（*ho kurios Iēsous*，“主耶穌”），而 ℵ² C D Ψ 𝔐 sy bo 則讀作 ὁ κύριος 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ός（*ho kurios Iēsous Christos*，“主耶穌基督”）。梅茨格（B. M. Metzger）指出，雖然我們或可設想較後期的書卷如提摩太後書會用較長的稱號，而較短的讀文可能出於抄寫員無意中漏掉了稱號裡的聖名（*nomina sacra*）“耶穌”和“基督”，但聖名意外漏掉的情況其實是很罕見的（*TCGNT* 582）。因此，無論從外證和內證來看，較短的讀文都較為可取。｜鑒｜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ℵ² D Ψ 𝔐 lat sy）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參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好些優質的亞歷山太及西方抄本（ℵ* A C F G 6 33 81 1739* 1881 sa）都沒有這個詞，所以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

提多書

問安

1 神的奴僕、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這是為著 神選民的信心，和那合乎敬虔真理的知識；2這都是根據永生的盼望，這永生就是沒有謊言的 神在萬世以前所應許的。3到了適當的時候， 神就藉著福音的宣講，把他的道顯明出來。照著 神我們救主的命令，這宣講的使命交託了我），4寫信給提多，就是那在共同的信仰上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臨到你。

提多在克里特的工作

5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島，是要你辦好沒有辦完的事，並且照我所吩咐的，在各城設立長老。6如果有人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兒女都信主，也沒有人控告他們放蕩或不受約束，才可以作長老。7因為監督是 神的管家，所以必須無可指摘、不任性、不隨便動怒、不好酒、不打人、不貪不義之財；8卻要接待客旅、喜愛良善、自律、公正、聖潔、自制，9堅守那合乎教義、可靠的真道，好使他能夠用純正的道理勸勉人，並且能夠折服反對的人。

10因為有許多不受約束、好講空話和欺騙人的，尤其是那些守割禮的人，11他們為了可恥的利益，教導一些不應該教導的事，敗壞人的全家，你務要堵住他們的嘴。12有一個克里特本地的先知說過：“克里特人是常常說謊的，是惡獸，好吃懶

1:1 神的奴僕｜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為著｜譯｜或譯“按著”。

1:2 萬世｜譯｜直譯是“永恆的時間”。

1:3 到了適當的時候｜譯｜原文強調1:2b及1:3a之間的對比，中譯較難表達：這是神早已應許的，但按著祂自己的時間，現在才顯明出來。

1:6 如果有人無可指摘｜譯｜“有人”延續1:5b，開始描述長老的品格。
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譯｜見提前3:2“只作一個妻子的丈夫”註。
信主｜譯｜或譯“忠誠”，有些學者認為這譯法有提前3:4的平行經文“使兒女凡事敬重順服”支持，但若非先假定“忠誠”應理解為“順服”，則支持並不明確。

1:7 監督｜解｜另一個與“長老”一樣作領導的正式職位。兩者在這段經文及徒20:17、28中交替使用，在提前3:1~7的平行經文中也是一樣。

1:8 自律｜譯｜見提前2:9“自律”註。

1:9 那合乎教義、可靠的真道｜譯｜直譯是“那按照〔使徒的〕教導的可靠話語”。
純正的道理｜譯｜直譯是“健康的教導”，指剛剛提到的真道。

1:10 那些守割禮的人｜譯｜直譯是“那些屬割禮的”。有些譯本認為這是指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參 NAB“猶太基督徒”；TEV“從猶太教來的歸信者”；CEV“猶太門徒”。其他譯本則比較含糊；參 NLT“那些堅持接受割禮才能得救的人”。

1:12 克里特人……好吃懶作｜解｜好些早期教父認為這話出自主前六世紀克里特詩人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但他現存的著作並沒有這句話。

作。”[13]這見證是真的。為了這緣故，你要嚴厲地責備他們，好使他們在信仰上健全，[14]不再理會猶太人的無稽之談和偏離正道的人的規條。[15]在清潔的人，一切都是清潔的；但在污穢和不信的人，沒有一樣是清潔的，連他們的意念和良心都污穢了。[16]他們聲稱認識　神，卻在行為上否認他。他們是可憎的、悖逆的，在各樣的善事上，是毫無用處的。

要傳講純正的道理

2 [1]至於你，你應當講合乎純正的道理。[2]勸年老的男人要有節制、莊重、自律，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健全。[3]照樣，勸年老的婦女行為要敬虔，不說讒言，不被酒奴役，用善道教導人，[4]好提醒年輕的婦女愛丈夫愛兒女，[5]並且自律、貞潔、理家、善良、順從自己的丈夫，免得　神的道受毀謗。[6]照樣，勸年輕的男子要自律。[7]無論在甚麼事上你都要顯出好行為的榜樣，在教導上要純全，要莊重，[8]言詞要純正，無可指摘，使反對的人因為無從毀謗，就自覺慚愧。[9]作奴僕的，要凡事順服自己的主人，討他歡喜，不要頂嘴。[10]不要私取財物，卻要顯出一切美好的忠誠，好使我們救主　神的道理，在凡事上都得著尊榮。

1:14 **無稽之談**｜解｜以弗所和克里特的假教師愛講的傳奇故事；平行經文，見提前1:4，4:7；提後4:4。

2:1 **應當講合乎純正的道理**｜譯｜引入這一章所要討論的行為。

2:2、5~6 **自律**｜譯｜見提前2:9“自律”註。

2:2 **節制……忍耐**｜解｜相似的美德組合，見林前13:13；帖前1:3。

2:4 **提醒**｜譯｜或譯“訓練”，原文是動詞 σωφρονίζω（*sōphronizō*），與2:2“自律”是同源詞，在這裡指教導正確的思想，使人醒悟；參提前2:9“自律”註。

2:5 **理家**｜譯｜或譯“對家庭盡責”。

2:8 **自覺慚愧**｜譯｜或譯“不知所措”。

2:9 **作奴僕的**｜譯｜見太8:9“奴僕”註。

要凡事……歡喜｜譯｜或譯“要順服他們的主人，凡事討他歡喜”。

2:10 **顯出一切美好的忠誠**｜譯｜或譯“顯示一切〔真正的〕信仰是美好的”，意即真正的信仰是有效用的。這兩個譯法的爭議，重點在於 ἀγαθήν（*agathēn*）是修飾語（譯文）還是述語（或譯）。雖然譯本或註釋書通常不會考慮述語的解釋，但還是有好些原因令人認為 ἀγαθήν 是述語的，譬如說動詞把名詞 πίστιν（*pistin*）和 ἀγαθήν 分開，又或者說這個可能是受詞補語的語法，等等；討論參 *ExSyn* 188-89, 312-13。就經文脈絡而言，這是一個頗有吸引力的解釋，因為它暗示有一個綜合或同義的平行結構：“奴僕要完全順服他們的主人……展示出所有〔真正〕的信仰是對工作有幫助的，而結果〔ἵνα 理解為表示結果〕就是　神的道理在凡事上都得著尊榮”。因此，假如這樣理解是正確的，經文就是要勸導奴僕顯出他們真心信主，並且因而產生聖潔的行為。這樣，經文就似乎是支持這個觀念：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會落空，甚至能生出善工”（*ExSyn* 312-13）。然而，把 ἀγαθήν 譯作修飾形容詞也很合理。

使……尊榮｜譯｜或譯“裝飾”、“展示……的美”。

2:11 **人**｜譯｜原文是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通常用作男女的統稱，有別於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或專指女性的 γυνή（*gunē*）。

2:12 **這恩典訓練我們**｜譯｜“訓練我們”原文是分詞片語，延續前一子句。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另起新句，並為使中文意思清晰，按上句加上“這恩典”為主詞。

不敬虔的心｜譯｜或譯“不敬虔的行為”。

[11]　神拯救萬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了。[12]這恩典訓練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屬世的私慾，在今生過著自律、公正、敬虔的生活，[13]等候那有福的盼望，就是我們偉大的　神，救主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14]他為我們捨己，為的是要救贖我們脫離一切不法的事，並且潔淨我們作他自己特選的子民，熱心善工。[15]你要傳講這些事，運用各樣的權柄去勸戒人，責備人；不要讓人輕看你。

要常常留心作善工

3 [1]你要提醒他們服從執政的、掌權的，聽從他們，隨時準備作各種善工。[2]不可毀謗人，要與人無爭，謙恭有禮，向眾人表現充分溫柔的心。[3]我們從前也是無知、不順服、受了迷惑、被各種私慾和逸樂所奴役，生活在惡毒和嫉妒之中，是可憎可惡的，並且互相仇視。[4]然而，到了　神我們的救主顯明他的恩慈和憐愛的時候，[5]他就救了我們，並不是由於我們所行的義，而是照著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6]聖靈就是　神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豐豐富富澆灌在我們身上的，[7]使我們既然因著他的恩典得稱為義，就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不敬虔的心｜譯｜或譯“不敬虔的行為”。

2:13 **盼望，就是……榮耀的顯現**｜譯｜直譯是“盼望和榮耀的顯現”。

我們……基督｜譯｜直譯是“偉大的　神和救主，我們的耶穌基督”，“偉大的　神”和“救主”都是指同一個人“耶穌基督”。這是新約聖經論及基督神性最明確的聲明之一。原文片語的結構符合“夏普規則”（Granville Sharp rule）；夏普是英國慈善家兼語言學家，在1798年首先清楚闡明這規則，指出在冠詞－名詞－καί（*kai*，“和”或“而且”）－名詞的結構中，只要兩個名詞都是單數人稱名詞，又是普通名詞（即不是名字），兩者就一定是指同一個對象。類似的新約例子包括“朋友與弟兄”、“　神和父”等，都足以證明夏普的立論，唯一的問題是“　神”和“救主”可否看為普通名詞而非名字。夏普及其後的人（例如 T. F. Middleton 的鉅著 *The Doctrine of the Greek Article*）都已證明，希臘文名字不能以複數形式出現。因此，“　神”（θεός, *theos*）和“救主”（σωτήρ, *sōtēr*）既然有時候會以複數形式出現，就不算是名字，也就符合“夏普規則”了。雖然二百多年來，一直有人嘗試推翻“夏普規則”，但最終都徒勞無功。時至今日，這規則依然屹立不倒；“夏普規則”的資料，詳見 *ExSyn* 270-78，尤見頁276；另見彼後1:1；猶4節。

2:14 **特選**｜解｜指“身份十分特別的”、“蒙揀選的”。

熱心善工｜譯｜直譯是“善工的熱心者”。

2:15 **責備**｜譯｜或譯“責難”、“譴責”。原文是 ἐλέγχω（*elenchō*），有為糾正人而揭露其罪的意思。

輕看｜譯｜或譯“蔑視”。

3:4~7 ｜譯｜NA[26]/NA[27] 把這段當作詩歌來排列（UBS[4]則不然），3:8“這話”很可能就是指這幾節經文。

3:7 ｜譯｜3:4~7在原文是一個精巧的長句，在本節以 ἵνα（*hina*，“〔為了〕使”）帶出結論，說明神滿有憐憫地救贖我們的目的：“使我們……得稱為義……可以……成為後嗣”。

[8]這話是可信的，我願你確實地強調這些事，使信 神的人常常留心作善工；這些都是美事，並且是對人有益的。[9]你要遠避愚昧的辯論、家譜、紛爭和律法上的爭執，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10]分門結黨的人，警戒一兩次之後，就要和他絕交。[11]你知道這種人已經背道，常常犯罪，定了自己的罪。

囑咐和問安

[12]我派亞提馬或推基古到你那裡去的時候，你要趕快到尼哥波立來見我，因為我已決定在那裡過冬。[13]你要盡力資助西納律師和亞波羅的旅程，使他們不致缺乏。[14]我們自己的人也應當學習作善工，供應日常的需要，免得不結果子。

[15]同我在一起的人都向你問安。請你問候那些因信而愛我們的人。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

3:8 **這話** | 解 | 指上文引述的話（3:4~7）；其他有這片語的地方，見提前1:15，3:1，4:9；提後2:11（譯文2:13）。

強調這些事 | 譯 | 直譯是“強調關於這些事”。介詞 περὶ（*peri*，“關於”）與不少動詞連用時都只表示動詞指涉的對象。按希臘文習慣，動詞 διαβεβαιοῦσθαι（*diabebaiousthai*，“強調”）慣常與介詞 περὶ 連用，在這裡意思是“強調〔這些事〕”而不是“強調關於〔這些事〕”。

3:9 **家譜** | 譯 | 參提前1:4。

律法上的爭執 | 解 | 以弗所和克里特的假教師有這特徵；參提前1:3~7；多1:10、14。

3:11 **你知道** | 譯 | 原文為分詞“知道”，延續前一子句。

背道，常常犯罪 | 譯 | 譯作“背道”的詞基本意思是“轉離”或“扭曲”，可喻指背道、墮落，如果這裡的重點是“扭曲”，本句可理解為“被罪扭曲”。

3:13 **律師** | 譯 | 雖然 νομικός（*nomikos*）在這裡可指猶太宗教律法的專家，但根據 L&N 33.338 及 56.37，西納較可能是民事法律上的專家。

3:14 **我們自己的人** | 解 | 指基督徒。

3:15 **因信而愛** | 譯 | 或譯“忠誠地愛”。

文本鑒別註釋

1:10 **許多** | 鑒 | 原文是 πολλοί（*polloi*）。外證方面，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ℵ A C P 088 81 104 365 614 629 630 *al* sy co）在這個詞之後沒有 καί（*kai*，“和”或“而且”），儘管好些重要的抄本都有這個連接詞（主要是西方及拜占庭抄本，D F G I Ψ 33 1739 1881 𝔐 lat）。內證方面，有可能是由於抄寫員認為這個連接詞多餘而省略了，也有可能是其他人為使文意清晰而後加。由於內證不確定，而較短讀文的佐證顯然譜系質素較佳，所以原初的讀文較可能沒有連接詞。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3:1 **執政的** | 鑒 | 原文是 ἀρχαῖς（*archais*），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D[2] 0278 𝔐 lat sy）在這個詞後都有 καί（*kai*，“和”或“而且”），儘管最早期和最可靠的抄本沒有（ℵ A C D* F G Ψ 33 104 1739 1881）。縱然 καί 似非原初讀文，但有些譯本為使意思清晰也在這裡加上了；討論詳見 *TCGNT* 586。

3:15 | 鑒 | 大部分較後期的抄本（ℵ[2] D[1] F G H Ψ 0278 𝔐 lat sy bo）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早期和優質的抄本（ℵ* A C D* 048 33 81 1739 1881 sa）都沒有這個詞，顯示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

腓利門書

問安

[1]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保羅，和提摩太弟兄，寫信給我們所愛的，又一同作工的腓利門，[2]和亞腓亞姊妹，並我們的戰友亞基布，以及在你家裡的教會。[3]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稱讚腓利門

[4]我禱告提到你的時候，常常感謝我的　神，[5]因為我聽見你對主耶穌有信心，對眾聖徒有愛心。[6]願你與眾人分享你的信心的時候，會產生功

1　**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解｜這片語暗示，保羅被囚是因為他為基督耶穌作見證，就像約翰因為見證基督而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一樣（啟1:9）。

所愛的｜譯｜這形容詞在文法上當名詞用，即“親愛的人”或“親愛的朋友”，與“一同作工的”是同位語，即“所愛又一同作工的”，而不是“親愛的同工”。

2　**亞腓亞**｜解｜一般認為是腓利門的妻子。

3　｜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

4　**常常感謝我的　神**｜解｜向　神獻上感謝（εὐχαριστῶ, *eucharistō*）是保羅許多書信慣用的套語；參羅1:8；林前1:4；弗1:16；西1:3；帖前1:2；帖後1:3。感謝內容一般與　神救贖的作為有關，而保羅寫信的對象正是蒙　神救贖的信徒。

5　**因為我聽見**｜譯｜原文是分詞ἀκούων（*akouōn*，“聽”），在這裡作副詞用，表示“我……感謝”（εὐχαριστῶ, *eucharistō*）的原因。

你對……愛心｜譯、解｜這裡的希臘文有點棘手，關係代詞 ἣν（*hēn*，“這”）是陰性單數，在文法上應是指之前的陰性單數名詞 πίστιν（*pistin*，“信心”）。這樣，本句直譯就是“你的愛心，以及〔你的〕信心，你有這對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可是，保羅其他書信重點似乎是“對基督耶穌的信心和對眾聖徒的愛心”。因此，本句可能是一個文法上有點不規範的交叉句，或只是籠統地提到對主耶穌和眾聖徒的愛心和信心。某些古代抄本有抄寫員修改了措辭，好使讀來更為通順，仿效弗1:15及西1:4比較通順的版本：“你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你對眾聖徒的愛心”。跟保羅一樣，約翰也強調信基督和愛聖徒。信徒愛別人，就顯明了看不見的信心。這不僅是約翰的願望，也是他的命令（約壹3:23）。乍看之下，保羅在這裡這樣稱讚腓利門，好像是陳腔濫調，但實際上，強調腓利門過往對基督的信心和對聖徒的愛心，是這封精簡的書信論證的要點。保羅往下就會請求腓利門用愛心來對待逃奴歐尼西慕。

6　｜譯｜本節的翻譯與解釋有多方面的困難：一、ἡ κοινωνί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σου（*hē koinōnia tēs pisteōs sou*，“你信心的相交”）是甚麼意思？有幾個可能性：1. 視 κοινωνία 為“金錢上的支持”，τῆς πίστεως 為來源所有格，這片語就是指腓利門出自信心的奉獻；2. 視 κοινωνία 為“分享”或“交流”，τῆς πίστεως 為受詞所有格，這片語就是指“分享信仰”，即傳福音的行動；3. 視 κοινωνία 為分配的意思，指與其他信徒交流，而視 τῆς πίστεως 為所有基督徒對耶穌共有的信靠，整句意思就是基督徒以信靠耶穌為中心的團契生活；4. 視 κοινωνία 為“參與”，τῆς πίστεως 為所參與的項目，這片語就是指腓利門“參與了信心這個行動”，即“信靠了耶穌”。二、以下兩個詞有甚麼用意？ἐνεργής（*energēs*）是指

效，使你知道在我們中間的一切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7]弟兄啊，眾聖徒的心既然藉你感到快慰，我也因你的愛心，得到更大的喜樂和安慰。

為歐尼西慕請求

[8]我在基督裡雖然可以放膽吩咐你作應作的事，[9]然而像我這上了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寧願憑著愛心請求你，[10]就是為我在囚禁時所生的兒子歐尼西慕求你；[11]他從前對你沒有甚麼好處，但現在對你我都有好處。[12]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到你那裡去；他是我所心愛的。[13]我本來想把他留在我這裡，使

"活躍"還是"有功效"？ἐπιγνώσει（*epignōsei*）是單指理解抑或包括"經歷"？三、παντὸς ἀγαθοῦ（*pantos agathou*）這片語是甚麼意思？四、εἰς Χριστόν（*eis Christon*）是甚麼意思？我們很難得出一個譯文可以適當地處理上述所有問題，但保羅既然強調腓利門做在其他弟兄姊妹身上的事（參1:7 γάρ [*gar*]），本節關注的應該也是腓利門與其他信徒之間的交誼，以及他如何努力供應他們的需要。因此，按譯文：1. ἡ κοινωνί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σου（"分享你的信心"）不限於傳福音，也包括與信徒之間的團契生活；2. ἐνεργής 意指"產生功效"（即更加有功效），ἐπιγνώσει（"知道"）則包括理解和經歷上的認知；3. παντὸς ἀγαθοῦ（"一切善事"）這片語主要是指對信徒的供應，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是指一切在基督裡的屬靈福分；4. εἰς Χριστόν 的意思是"為基督"（也有學者認為這片語表示位置，意指"在基督裡"）。總括來說，保羅是為腓利門禱告，願他更深明白一切善事都是為基督而做的（或明白信徒在基督裡的一切福分），並因而能夠更有效地鼓勵聖徒，並更愛他們；他自己的生命豐盛滿溢，就會服事他人。

譯文補上"願你與眾人"。

使你｜譯｜或譯"使人"。

知道……為基督作的｜譯｜或譯"認識那在我們當中，在基督裡一切美好的〔福分〕"。

一切善事｜譯｜直譯是"每一樣好的〔事物〕"。

7 ｜譯｜本節開頭有 γάρ（*gar*），帶出與上文的聯繫，但因為現代漢語表達方式與希臘文不同，所以這裡沒有需要翻譯出來。

眾聖徒的心｜譯｜"心"原文是 σπλάγχνα（*splanchna*），字面意思指人的腸臟，但經常以象徵性用法指"心"，即情緒所在之處，類似中文的"心腸"；見 BDAG 938 條目 σπλάγχνον 2；參腓2:1；西3:12。

因｜譯｜希臘介詞 ἐπί（*epi*）在這裡理解為表示原因。

9 **這上了年紀的**｜譯｜或譯"〔基督耶穌的〕使節"（"ambassador", RSV, TEV），即把 πρεσβύτης 讀作 πρεσβευτής，這是便得理（Bentley）提出的推測；參 BDAG 863 條目 πρεσβύτης。NRSV 讀作"上了年紀的"，而將"使節"放在附註裡。

為基督耶穌被囚禁的｜譯｜直譯是"基督耶穌的囚犯"。

請求｜譯｜或譯"勸勉"。

10 **在囚禁時**｜解｜看來歐尼西慕是在保羅被囚於羅馬時信主的，並由保羅牧養。

所生的兒子｜譯｜這裡是指屬靈的兒子，因為保羅並非在坐牢期間真的生了個兒子。保羅的意思是，他在被囚禁期

他在我為福音被囚禁時，可以替你服事我。[14]但還沒有得到你的同意，我就不願意這樣作，好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15]也許他暫時離開你，正是為了使你永遠得著他，[16]不再是奴隸，而是高過奴隸，是親愛的弟兄。對我固然是這樣，對你來說，不論按肉身或在主內的關係，更是這樣。

[17]所以，你要是把我看作同伴，就接納他好像接納我一樣。[18]如果他使你受了損失，或欠你甚麼，都記在我的帳上。[19]"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手寫的。用不著我說，甚至你的生命，你也

間帶領了歐尼西慕悔改。

12 **我現在打發他**｜譯｜"他"原文是關係代詞，延續上句。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另起新句。"打發"原文是過去不定時時態（"打發了"），但這只是從收信人讀這信時的角度而言。收信人應該明白，當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歐尼西慕其實有可能還跟保羅在一起，尚未出發。

我所心愛的｜譯｜直譯是"我的腸臟"，意思類似中文"我的心肝寶貝"；參1:7"眾聖徒的心"註。

13 **為福音被囚禁**｜譯、解｜直譯是"福音的枷鎖"；有關這譯法，參 BDAG 219 條目 δεσμός 1.a，那裡說"通常只是指人需要戴上鐐銬的場景：'囚禁、監獄'（Diod. S. 14, 103, 3; Lucian, Tox. 29; Jos., Ant. 13, 294; 302, Vi. 241; Just., A I, 67, 6 al.），腓1:7、13~14、17；西4:18；門10。μέχρι δεσμῶν，提後2:9。ἐν τοῖς δ.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為福音被囚禁'，門13；參撒上11:1；《坡旅甲致腓立比書》1.1。"保羅似乎期望自己不久將要獲釋（參1:22），但歐尼西慕在此期間可給他提供的協助也很寶貴。

替你｜譯｜ὑπέρ（*huper*）很多時候都是籠統地指"為了"，但有時可特指"代替"，這是在新約聖經裡最明顯的其中一處；參 *ExSyn* 387。

15 **為了使你永遠得著他**｜解｜這並不是指歐尼西慕將永遠做腓利門的奴僕，而是指他們在基督裡成為兄弟的新關係，可以超越今世社會的架構。歐尼西慕逃到羅馬，至終促成了兩人更緊密的新關係。

16 **奴隸**｜譯｜原文是 δοῦλος（*doulos*），雖然有時譯作"僕人"（如 KJV 的"servant"），但"奴隸"更能反映腓利門和歐尼西慕的真實關係；見太8:9"奴僕"註。在主後一世紀的希羅世界裡，奴隸都被視為主人的"活工具"。從任何角度而言，奴隸都是主人的"財產"。你若明白這一點，就必更能體會此情此景的張力。歐尼西慕大概會擔心自己，回到歌羅西去會性命不保。保羅無疑是要求這個逃奴回到一個可能是很嚴峻的處境裡去，歐尼西慕甚至會有生命危險。

19 **我……寫**｜譯｜原文 ἔγραψα（*egrapsa*）是書信式過去不定時時態（"我寫了"）。保羅用過去式表達，因為從腓利門的角度而言，當他讀到這信時，信已寫成。

親手｜解｜保羅可能覺得他要說的話非常敏感，所以親筆寫信，而不用書記或祕書。

甚至……欠我的｜解｜意指保羅讓腓利門領受了某種福分，有可能是指金錢上的幫助，但更可能是指保羅把福音教給腓利門。

你的生命｜譯｜直譯是"你自己"。

是欠我的。[20]所以弟兄啊！讓我在主裡得到你的幫助，使我的心在基督裡感到快慰。

[21]我深信你會聽從，也知道你所作的必超過我所說的，因此才寫信給你。[22]同時，還請你為我預備住的地方，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可以獲得釋放到你們那裡去。

問候的話

[23]為基督耶穌的緣故和我一同坐監的以巴弗，[24]以及我的同工馬可、亞里達古、底馬、路加都問候你。[25]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20 使我……快慰｜解｜保羅希望腓利門使他的心感到快慰，正如腓利門曾使其他信徒的心感到快慰一樣（參1:7），也就是希望腓利門原諒並接納歐尼西慕。如此，腓利門對待逃奴的態度，就會清楚顯明耶穌基督的同在和品格。

23 以巴弗｜解｜大概是以巴弗提的縮寫，很可能就是腓2:25所提到的以巴弗提，保羅說他是“我的弟兄，與我一同作工一同作戰的”；另見腓4:18。西1:7，4:12也曾提及他，暗示他曾參與建立歌羅西教會（BDAG 360 條目 Ἐπαφρᾶς）。

24 亞里達古｜解｜保羅收集捐款往耶路撒冷時的旅伴；參徒19:29，20:4。保羅在徒27:2被解往羅馬途中，亞里達古也陪伴著他。保羅在西4:10也提到他是一起被囚禁的。

底馬｜解｜相當可能就是保羅在提後4:10提到的那人，看來是後來因為貪愛世界而放棄了信仰。

25 願｜譯｜原文省略了祈願語氣動詞，中譯按文理補上。

你們｜譯｜直譯是“你們的靈”。

文本鑒別註釋

2 姊妹｜鑒｜多數抄本（D^2 Ψ 𝔐）讀作 ἀγαπητῇ（*agapētē*，“親愛的／所愛的”），這讀法看來是受上節的同一形容詞所影響（只是上節的形容詞是陽性的，形容腓利門，這裡則是陰性，形容亞腓亞）。再者，最早期和最優質的各抄本，加上其他一些抄本（ℵ A D^* F G I P 048 0278 33 81 104 1739 1881 *pc*）都讀作 ἀδελφῇ（*adelphē*，“姊妹”）。因此，ἀδελφῇ 這讀文不論內證或外證，都比另一個讀文可取得多。

6 我們｜鑒｜許多甚有價值的抄本（$\mathfrak{P}^{61}$ ℵ F G P 0278 33 1739 1881 *al* sy co）都讀作 ὑμῖν（*humin*，“你們”）。讀作 ἡμῖν（*hēmin*，“我們”）的抄本，佐證沒那麼強（A C D Ψ 048^{vid} 𝔐），但也相當廣泛和具代表性。從內證來看，因為本句前後都用第二人稱代詞，所以 ἡμῖν 是比較難解的讀法，因而比較可取。另一方面，第二人稱複數代詞上一次出現的地方是1:3，下一次出現則要到1:22，這似乎又減弱了內證對 ἡμῖν 的支持（但這也不能看為支持另一讀文 ὑμῖν）。綜合外證和內證，希臘文聖經校訂本 UBS^4 及絕大多數中英文譯本都採納“我們”這讀文。

11 但現在｜鑒｜少數重要抄本（$ℵ^{*,c}$ F G 33 104 *pc*）有表示相關性的 καί（*kai*，“又”），可能是為了強調歐尼西慕的重要性，或者仿效1:9的 νυνὶ δὲ καί（*nuni de kai*，“但現在又”）。多數抄本，包括 $ℵ^2$ A C D 0278 1739 1881 𝔐 it，都沒有 καί。雖然難以決定，但不論從內證或外證來看，較短的讀法都比較可取。NA^{27} 將 καί 放在括弧裡，表示不肯定。

12 ｜鑒｜本節有幾個不同的異文，多數是在不同位置上加上 προσλαβοῦ（*proslabou*，“接納、幫助”）。然而，這些異文出現，似乎都是本節沒有這動詞讀來就不通順所致。沒有這動詞，意思便是歐尼西慕是保羅的“心腸”，但這表達方式很彆扭，特別是文法上沒有需要的 τουτ᾽ ἔστιν（*tout' estin*，“這是、即是”）被置於中間，使整句結構顯得雜亂。新約沒有別處把 σπλάγχνα（*splanchna*，“腸臟”，這裡譯作“所心愛的”）用作人的同位語。因此，抄寫員自然想要填補“闕漏”，而且似乎是用了一個手邊已有的動詞（借自1:17）。加上這動詞，句子就變成了一個受詞補語的結構：“我已打發他回到你那裡去；接納他，即以之如我所心愛的。”但有兩方面的證據，暗示原稿是沒有 προσλαβοῦ 的：某些重要抄本無此動詞（ℵ* A F G 33 *pc*）；在有此動詞的抄本上，其位置浮動不定。

25 ｜鑒｜多數抄本，包括一些優質的（ℵ C D^1 Ψ 0278 𝔐 lat sy），都以 ἀμήν（*amēn*，“阿們”）結束這書信。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的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參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一些好的抄本（$\mathfrak{P}^{87}$ A D^* 048^{vid} 6 33 81 1739* 1881 sa）也沒有ἀμήν，顯示較短的讀文更為可取。

希伯來書

神藉著兒子說話

1 1 神在古時候，曾經多次用
種種方法，藉著先知向我們的
祖先說話；2在這末後的日子，卻藉
著他的兒子向我們說話。神已經立
他作萬有的承受者，並且藉著他創
造了宇宙。3他是　神榮耀的光輝，
是　神本質的真象，用自己帶有能力
的話掌管萬有；他作成了潔淨罪惡的
事，就坐在高天至尊者的右邊。4他
遠比天使崇高，就像他承受了一個比
天使的名更尊貴的名。

神的兒子比天使崇高

5 神曾對哪一個天使說過：
“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了你”呢？
或者說：
“我要作他的父親，

1:1~4 ｜譯｜這段經文原是一個結構巧妙的希臘文長句，但按中文語法，必須把這個複雜的長句分開。

1:1 **多次、用種種方法**｜譯｜這兩個片語原文在句首，並押頭韻，表示強調。

多次｜譯｜譯文把本節的 πολυμερῶς（*polumerōs*）理解為“在許多不同場合”，因此譯作“多次”（L&N 67.11）。而這字又可譯為“分多個部分”，意指　神之前的啟示分成不同部分出現，是零碎和局部的（L&N 63.19）；相比之下，藉著　神兒子的啟示則是終極和完整的。另外，這詞也可指做事的不同方式，因此又可譯作“以許多不同方式”（L&N 89.81），與“用種種方法”構成修辭的重言法（“以許多種種方式”，NRSV）。無論怎樣翻譯，πολυμερῶς 和 πολυτρόπως（*polutropōs*）兩個詞都起了互相強化的作用。

1:2 **藉著他的兒子**｜譯、解｜這片語是1:1~4的重心，總括了　神的新舊啟示之間的對比，又引入了一連串共七個對兒子的描述。這些描述顯示了祂是　神終極的啟示的原因。

他的兒子｜譯、解｜原文是不帶冠詞的“兒子”，強調　神的最終啟示的性質。“兒子”在這裡顯然是耶穌，並非不明確的“一個兒子”，因為這最終的啟示並非只是藉著　神的任何一個兒子成就。但由於“兒子”不帶冠詞，這裡也不是要很具體地表明所指（“那兒子”），而是在性質上對比上文的先知及下文的天使。這裡的焦點其實是傳達　神啟示者的性質：祂不只是　神的代言人（“先知”），也不只是天上的使者（“天使”）；這最終的啟示是來自深切認識天父的那位，只有家人才會有這樣親密的認識。

宇宙｜譯｜直譯是“眾世代”，以時間（世代）來表示空間（在那些時代裡存在的東西）；相同用法見11:3。

1:3 **用自己帶有能力的話**｜譯｜直譯是“用自己的能力的話”。

坐在高天至尊者的右邊｜解｜暗引詩110:1，是希伯來書經常引用的經文。

1:4 ｜譯｜本節原文兩個子句，主詞都是兒子：“他遠比天使崇高”，“他承受了一個……名”。大多數現代英譯本為使行文更加流暢，就把“名”譯作第二個子句的主詞：“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更尊貴”；參 NAB, NIV, NRSV, CEV。

1:5 **神**｜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你是……生了你｜解｜引自詩2:7。

或者說｜譯｜直譯是“又再次”，表示接下來要引用另一段舊約經文。

我要……兒子｜解｜引自撒下7:14；參代上17:13。

他要作我的兒子”呢？
6 …神引領長子進入那世界的時候，
又說：
“ 神所有的天使都要拜他。”
7論到天使，說：
“…神以他的天使為風，
以他的僕役為火燄。”
8但是論到兒子，卻說：
“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你國的權杖，是公平的權杖。
9你喜愛公義，恨惡不法，
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
用喜樂的油膏抹你，勝過膏抹你的同伴。”
10又說：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
天也是你手的工作。
11天地都要毀滅，你卻長存；
天地都要像衣服一樣漸漸殘舊，
12你要把天地像外套一樣捲起來，
天地就像衣服一樣被更換；
只有你永不改變，
你的年數也沒有窮盡。”
13 神可曾向哪一個天使說過：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呢？
14天使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些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勞嗎？

1:6 神引領……又說｜譯｜大多數學者（如譯文）把副詞 πάλιν（*palin*，“又”、“再次”）理解為連於 λέγει（*legei*，“說”），如果理解為連於 εἰσαγάγῃ（*eisagagē*，“引領”），本句則可譯作“ 神再次引領長子進入那世界的時候，說”，即展望基督第二次降臨地上。第一個看法最符合本書的風格，因為作者通常用這副詞帶入引文（1:5，2:13〔兩次〕，4:5，10:30）。“進入那世界”（εἰς τὴν οἰκουμένην, *tēn oikoumenēn*），可理解為“到世上來”，若然，這就是指道成肉身。然而，2:7似乎表示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比天使卑微，這裡卻指出基督比天使尊貴，所以本句不大可能是指道成肉身，有些學者以此為理由而採納第二個看法，即這裡是指基督再臨。可是，前文沒有提及基督第一次來到世上，因此把這裡理解為指基督第二次來到世上並不自然。近期學者多數採納第一個看法，但把“那世界”理解為天上的世界或（從舊約角度來說）將來的世界（參2:5），即把本句理解為指 神把基督高舉，使祂坐在自己的右邊（1:3、13）。比較10:5“基督到世上來”，那裡指道成肉身，原文用的是不同的動詞 εἰσερχόμενος（*eiserchomenos*，“來”）及名詞 τὸν κόσμον（*ton kosmon*，“世上”）。事實上，希伯來書指現今的世界時用的都是 κόσμος（4:3，9:26，10:5，11:7、38），而非這裡及2:5的 οἰκουμένη。

神所有的天使都要拜他｜解｜引文結合了LXX申32:43及詩96:7（中文聖經97:7）的主題。

1:7 論到天使｜解｜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強調1:7（論到天使的話）與1:8~9、10~12（論到兒子的話）的對比。

神以……火燄｜解｜引自LXX詩103:4（中文聖經104:4）。

1:8~9 神啊……同伴｜解｜引自詩45:6~7。

1:8 神啊……永永遠遠的｜譯｜本節的 θεός（*theos*）在文法上雖然有可能理解為主格謂語（譯為“你的寶座永永遠遠是 神”），但這譯法頗有問題，因為：一、上下文是兒子與天使的對比，指出兒子遠比天使崇高。以 神作為兒子的寶座，這意象似是說 神是兒子的權柄。若然，為何同樣的話不可以套用於天使呢？兒子與天使又有何差別呢？二、連接本節與上節的 μέν…δέ（*men…de*）結構，清楚表明兒子與天使的對比：“一方面，論到天使……另一方面，論到兒子”。因此，上下文和兩個配對連接詞明確地否定了這個譯法。這樣，本節強而有力地肯定了基督的 神性。

忽略偉大的救恩不能逃罪

2 1因此，我們必須更加密切注意所聽過的道理，免得我們隨流失去。2那透過天使所傳講的信息既然是確定的，所有干犯和不聽從的，都受了應得的報應。3如果我們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怎麼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初是由主親自宣講的，後來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4 神又照著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各樣異能，以及聖靈的恩賜，與他們一同作見證。

耶穌因受死得了榮耀尊貴

5 …神並沒有把我們所說的“將來的世界”，交給天使管轄；6但是有人在聖經上某一處證實說：
“人算甚麼，你竟記念他？
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7你使他暫時成了比天使卑微，
卻賜給他榮耀尊貴作冠冕，
8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既然萬有都服了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了。但是現在我們還沒有看見萬有都服他。9不過，我們看見那位暫時成了比天使卑微的耶穌，因為受了死的痛苦，就得了榮耀尊貴作冠冕，好叫他因著 神的恩典，為萬人嘗了死味。

既然是確定的｜譯｜直譯是“成為確定，並且”。

2:4 聖靈的恩賜｜譯｜直譯是“聖靈的分配”。

與他們｜譯｜原文沒有這片語，但隱含其意。

2:5 我們所說的“將來的世界”｜解｜即作者在1:6說及的“那世界”。“世界”原文是 οἰκουμένη（*oikoumenē*），在希伯來書裡只出現在這裡及1:6。這個詞本是動詞 οἰκέω（*oikeō*，“居住”）的分詞，通常指“有人居住的土地”，與 κόσμος（*kosmos*，“世界”、“世上”）意思相近。不過，這兩個詞在希伯來書裡似乎是有分別的；見1:6“ 神引領……又說”註。

2:6~8 人算甚麼，你竟記……腳下｜解｜引自詩8:4~6，字眼稍作調整，以配合作者的論證。

2:9 暫時成了比天使卑微的耶穌｜譯｜或譯“成了比天使卑微一點的耶穌”。

嘗｜譯｜見太16:28“嘗”註。

2:1~4 忽略偉大的救恩不能逃罪｜解｜1:1~2:4是本書的序言，作者在這裡介紹了他的主題——基督的優越性。他的論證是：基督比天使尊貴，因為他是兒子，而天使只是僕役（1:1~14）。因此，我們必須更加注意所聽過的道理，免得我們隨流失去（2:1）。

2:1 隨流失去｜解｜原文是 μήποτε παραρυῶμεν（*mēpote pararyōmen*），字面意思是“免得我們漂流”。

2:2 透過天使所傳講的信息｜解｜指舊約律法。根據猶太傳統，這律法經由天使傳給摩西；參申33:2；詩68:17~18；徒7:38、53；加3:19；以及《禧年書》1.27, 29；約瑟夫，《猶太古史》15.5.3 [15.136]。

2:3 救恩起初是由主親自宣講的｜解｜指福音。

2:4 聖靈的恩賜｜解｜參林前12:4~11。

2:5~18 耶穌因受死得了榮耀尊貴｜解｜2:5~18是本書的第一個主要段落，作者在這裡論證基督的優越性，因為他是兒子，而天使只是僕役（1:1~14）。因此，我們必須更加注意所聽過的道理，免得我們隨流失去（2:1）。

2:5 我們所說的“將來的世界”｜解｜即作者在1:6說及的“那世界”。“世界”原文是 οἰκουμένη（*oikoumenē*），在希伯來書裡只出現在這裡及1:6。這個詞本是動詞 οἰκέω（*oikeō*，“居住”）的分詞，通常指“有人居住的土地”，與 κόσμος（*kosmos*，“世界”、“世上”）意思相近。不過，這兩個詞在希伯來書裡似乎是有分別的；見1:6“ 神引領……又說”註。

2:6~8 人算甚麼，你竟記……腳下｜解｜引自詩8:4~6，字眼稍作調整，以配合作者的論證。

2:9 暫時成了比天使卑微的耶穌｜譯｜或譯“成了比天使卑微一點的耶穌”。

嘗｜譯｜見太16:28“嘗”註。

救恩的元首耶穌

10萬有因他而有、藉他而造的那位，為了要帶領許多兒子進入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首藉著受苦而得到成全，本是合適的。11因為那位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到成聖的，同是出於一個源頭；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12他說：

“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名，
我要在聚會中歌頌你。”

13又說：

“我要信靠他。”

又說：

“看哪，我和　神所賜給我的孩子們。”

14孩子們既然同有血肉之體，他自己也照樣成為血肉之體，為要藉著死，消滅那掌握死權的魔鬼，15並且要釋放那些因為怕死而終身作奴僕的人。16其實，他並沒有救援天使，只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17所以，他必須在各方面和他的弟兄們相同，為了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仁慈忠信的大祭司，好為人民贖罪。18因為他自己既然經過試探，受了苦，就能夠幫助那些被試探的人。

耶穌比摩西更尊貴

3 1因此，同蒙天召的聖潔的弟兄啊！你們應該想想耶穌，就是作使徒、作我們所宣認的大祭司的那一位。2他忠於那位委派他的，好像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一樣。3他比摩西配得更大的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人比房屋配得更大的尊貴一樣。4因為每一間房屋都是人建造的，只有萬物是　神建造的。5摩西不過是個僕人，在　神的全家盡忠，為以後要傳講的事作證；6但是基督卻是兒子，管理自己的家。如果我們持守坦然無懼的心和可誇的盼望，我們就是他的家了。

2:10　萬有因他而有、藉他而造｜譯｜直譯是“萬有因他〔而存在〕，萬有也藉他〔而存在〕”。

元首｜譯、解｜或譯“先驅”。原文是複合詞，由“起始”及“帶領”組成，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指“領袖”（例：君王、族長、家主）或“創始者”。這個詞LXX用了32次（舊約聖經24次，次經8次），幾乎都是指領袖，新約聖經用了四次，都是指基督，其中一次的意思肯定是“領袖”（徒5:31），其他三次則是兩者皆可（徒3:15；來2:10，12:2）。

2:11　同是出於一個源頭｜譯｜直譯是“全都是出於一”。

2:11~12　弟兄｜譯｜原文是複數，可指“弟兄和姊妹”；見羅1:13“弟兄們”註。上下文也顯示其意思包括男女；特別留意2:14的集合名詞 τὰ παιδία（*ta paidia*，“孩子”、“兒女”）。

2:12　我要向……歌頌你｜解｜引自詩22:22。

2:13　又說｜譯｜直譯是“又再次”，表示延續前面之引文。

我要信靠他、看哪……孩子們｜解｜引自賽8:17~18。

看哪，我｜譯｜這結構很多時指“〔我〕在這裏／在那裏”；參BDAG 468條目 ἰδού 2。

2:17　必須｜譯｜這個詞原指“欠債”或“應償還債款”，常轉義指“有責任”、“〔道義上〕必須做某事”。

弟兄們｜譯｜或譯“弟兄和姊妹”；見2:11~12“弟兄”註。

贖罪｜譯｜或譯“作挽回祭”。

3:1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以色列人因不信得不到安息

7所以，就像聖靈所說的：

“如果你們今天聽從他的聲音，
8就不要硬著心，
好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日子一樣；
9在那裡，你們的祖先以試驗來試探我，
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10所以，我向那個世代的人發怒，
說：
‘他們心裡常常迷誤，
不認識我的道路。’
11我就在烈怒中起誓，說：
‘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12弟兄們，你們要小心，免得你們中間有人存著邪惡、不信的心，以致離棄了永活的　神；13趁著還有叫作“今天”的時候，總要天天互相勸勉，免得你們中間有人受了罪惡的誘惑，心裡就剛硬了。14如果我們把起初的信念堅持到底，就是有分於基督的人了。15經上說：

“如果你們今天聽從他的聲音，
就不要硬著心，
像惹他發怒的時候一樣。”

16那時，聽了他的話而惹他發怒的是誰呢？不就是摩西從埃及領出來的那些人嗎？17四十年之久，　神向誰發怒呢？不就是向那些犯了罪陳屍曠野的人嗎？18他又向誰起誓說，他們絕對不可以進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順從的人嗎？19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

信的人可以進入安息

4 1所以，那進入安息的應許，既然還給我們留著，我們就應該戰戰兢兢，恐怕我們中間有人像是被淘汰了。2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他們所聽

3:2、5、17　神｜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3:5~6　不過……但是｜解｜3:5與3:6a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強調耶穌與摩西的對比。

3:5　在　神的全家盡忠｜解｜引自民12:7。

3:6　可誇的盼望｜譯｜譯文把“盼望”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來源所有格，則可譯作“因盼望而有的誇口”。

3:7~11　如果……安息｜解｜引自詩95:7b~11。

3:10　迷誤｜譯｜或譯“走入歧途”、“流浪”。

3:11　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譯｜直譯是“如果他們可以進入我的安息〔，我就……〕”，是希伯來慣用語，指起誓不讓某事發生。

3:12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離棄｜譯｜或譯“反叛”。

3:14　起初的信念｜譯｜直譯是“信心的起始”。

3:15　經上說｜譯｜直譯是“當它被說”。

如果……一樣｜解｜引自詩95:7b~8。

3:16　摩西從埃及領出來｜譯｜直譯是“藉著摩西從埃及出來”。

3:17　｜解｜暗引民14:29、32所宣告　神的審判。

3:19　這樣｜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

見的道，對他們沒有益處，因為他們
沒有用信心與聽從這道的人聯合起
來。[3]然而我們信了的人，就可以進
入那安息。正如　神所說：

“我在烈怒中起誓說，
　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其實，神的工作，從創立世界以來已
經完成了。[4]因為論到第七日，他在
聖經某一處說：“在第七日　神歇了
他的一切工作。”[5]但在這裡又說：
“他們絕不可進入我的安息。”[6]既
然這安息還留著要讓一些人進去，但
那些以前聽過福音的人，因為不順從
不得進去；[7]所以　神就再定一個日
子，就是過了很久以後，藉著大衛所
說的“今天”，就像前面引用過的：

“如果你們今天聽從他的聲音，
　就不要硬著心。”

[8]如果約書亞已經使他們享受了安
息，　神後來就不會再提到別的日子
了。[9]這樣看來，為了　神的子民，
必定另外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保
留下來。[10]因為那進入　神的安息的
人，就歇了自己的工作，好像　神歇
了自己的工作一樣。[11]所以，我們要
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隨著那不
順從的樣子就跌倒了。[12]因為　神的
道是活的，是有效的，比一切兩刃的
劍更鋒利，甚至可以刺入剖開魂與
靈，關節與骨髓，並且能夠辨明心中
的思想和意念。[13]被造的在　神面前
沒有一樣不是顯明的，萬有在他的眼
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
帳。

我們的大祭司耶穌

[14]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經過了
眾天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
穌，就應該堅持所宣認的信仰。[15]因
為我們的大祭司並不是不能同情我們
的軟弱，他像我們一樣，也曾在各方
面受過試探，只是他沒有犯罪。[16]所
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
寶座前，為的是要領受憐憫，得到恩
惠，作為及時的幫助。

5 [1]每一個大祭司都是從人間選
出來，奉派替人辦理與　神
有關的事，為的是要獻上禮物和贖罪
的祭物。[2]他能夠溫和地對待那些無
知和迷誤的人，因為他自己也被軟
弱所困。[3]因此，他怎樣為人民的罪
獻祭，也應該怎樣為自己的罪獻祭。
[4]沒有人可以自己取得這大祭司的尊
榮，只有像亞倫一樣，蒙　神選召的
才可以。

[5]照樣，基督也沒有自己爭取作大
祭司的尊榮，而是曾經對他說：

“你是我的兒子，
　我今日生了你”

的　神榮耀了他；[6]就像他在另一處
說：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
　永遠作祭司的。”

[7]基督在世的時候，曾經流淚大聲禱
告懇求那位能救他脫離死亡的　神；
因著他的敬虔，就蒙了應允。[8]他雖
然是兒子，還是因著所受的苦難學會
了順從。[9]他既然順從到底，就成了
所有順從他的人得到永遠救恩的根
源，[10]而且蒙　神稱為照著麥基洗德
的體系的大祭司。

是要顯示本節為前文論證的總結。

4:3　我在……安息｜解｜引自詩95:11。
神的工作｜譯｜直譯是“那些工作”；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4:4　在第七日……工作｜解｜引自創2:2。

4:7~8、10、13　神｜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4:7　大衛｜解｜詩95篇內文和題詞都沒有提及大衛，或許是希伯來書作者把詩篇整體視為大衛的作品，儘管有些詩篇已註明是其他人或群體所作。

前面引用過的｜譯｜直譯是“先前說過的”；見3:7~8。

5:1　每一個……奉派｜譯｜或譯“每一個從人間選出來的大祭司，都是奉派”。
從人間｜譯｜原文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是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上下文重點在於大祭司是人。而不在於他的性別。

5:4　自己｜譯｜或譯“為自己”或“靠自己”。

5:5　你是……生了你｜解｜引自詩2:7。
我今日生了你｜譯｜見1:5。
神｜譯｜直譯是“那一位”；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表明所指。

勸勉信徒要長大成人

[11]論到這些事，我們有很多話要
說，可是很難解釋；因為你們已經遲
鈍了，聽不進去。[12]到這個時候，你
們應該已經作老師了；可是你們還需
要有人再把　神聖言的初階教導你
們。你們成了只能吃奶而不能吃乾糧
的人！[13]凡是吃奶的，還是個嬰孩，
對公義的道理沒有經歷；[14]只有長大
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官能因
為操練純熟，就能分辨是非了。

6 [1]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
道理的初階，努力進到成熟
的地步，不必在懊悔致死的行為，
信靠　神，洗禮，按手禮，死人復
活，和永遠審判的教導上再立根基。
[3]只要　神允許，我們就這樣作。[4]因
為那些曾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
恩賜的滋味，與聖靈有分，[5]並且嘗
過　神美善的道和來世的權能的人，
[6]如果離棄了真道，就不可能再使他
們重新悔改了。因為他們親自把　神
的兒子再釘在十字架上，公然羞辱

5:6　你是……祭司的｜解｜引自詩110:4。

5:7　基督在世的時候｜譯｜直譯是“在他肉身的日子”。
基督｜譯｜原文是關係代詞，延續5:5~6對基督的描述。

5:8　因著所受的苦難學會｜解｜“學會”（ἔμαθεν, *emathen*）和“受苦”（ἔπαθεν, *epathen*）原文發音相近，作者巧妙地把兩者串連起來。

5:9　他既然順從到底｜譯｜或譯“他既然達到完全”。

5:10　稱為｜譯｜原文是分詞，延續5:9思路。
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解｜重複5:6引用的詩110:4。

5:12　到這個時候｜譯｜直譯是“因著時日”。
神聖言的初階｜譯｜直譯是“神的聖言的起始的基本東西”。
只能吃｜譯｜直譯是“需要”。

6:1~2　離開｜譯、解｜原文ἀφίημι（*aphiēmi*）通常意思是“撇下”、“留下”、“放開”、“送走”，但這裏大概不是指撇棄初階的道理，而是指要在其上建造，不要停留在初階。
基督道理的初階｜譯｜直譯是“基督的起初的道理”。

6:6　離棄了真道｜譯｜原文παραπίπτω（*parapiptō*）是複合詞，字面意思是

他。[7]這就像一塊地，吸收了常常下在它上面的雨水，如果長出對種植的人有用的菜蔬，就從　神那裡得福。[8]但如果這塊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就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9]不過，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然這樣說，但對於你們，我們卻深信你們有更好的表現，結局就是得救。[10]因為　神並不是不公義，以致忘記了你們的工作，和你們為他的名所表現的愛心，就是你們以前服事聖徒，現在還是服事他們。[11]我們深願你們各人都表現同樣的熱誠，一直到底，使你們的盼望可以完全實現，[12]並且不要懶惰，卻要效法那些憑著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神起誓保證他的應許

[13]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著起誓，他就指著自己起誓，[14]說："我必定賜福給你，必定使你的後裔繁多。"[15]這樣，亞伯拉罕耐心等待，終於獲得了所應許的。[16]因為人起誓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這誓言成為保證，了結了他們中間的一切糾紛。[17]照樣，　神定意向那些承受應許的人，更清楚地表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用起誓作保證。[18]這兩件事是不能更改的，因為　神是決不說謊的。因此，我們這些逃進避難所的人，就大得安慰，抓緊那擺在我們面前的盼望。[19]我們有這盼望，就像靈魂的錨，又穩當又堅固，通過幔子直進到裡面。[20]耶穌已經為我們作先鋒進入了幔子裡面；他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成了永遠的大祭司。

至高　神的祭司麥基洗德

7 [1]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　神的祭司。亞伯拉罕殺敗眾王回來的時候，麥基洗德迎接他，並且給他祝福。[2]亞伯拉罕也把自己得來的一切，拿出十分之一來給他。麥基洗德這名字翻譯出來，頭一個意思就是"公義的王"；其次是"撒冷王"，就是"平安的王"的意思。[3]他沒有父親，沒有母親，沒有族譜，也沒有生死的記錄，而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永遠作祭司。

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

[4]你們想一想這人是多麼偉大啊！祖先亞伯拉罕也要從上等的擄物中，拿出十分之一來給了他。[5]那些領受祭司職分的利未子孫，奉命按照律法向人民，就是自己的弟兄，收取十分之一；雖然他們都是出於亞伯拉罕的。[6]可是那不與他們同譜系的麥基洗德，反而收納了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並且給這蒙受應許的人祝福。[7]向來都是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毫無疑問的。[8]在這裡，收取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但在那裡，收納十分之一的，卻被證實是一位活著的。[9]並且可以這樣說，連那收取十分之一的利未，也透過亞伯拉罕繳納了十分之一。[10]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還在他祖先的身體裡面。

耶穌按麥基洗德體系作祭司

[11]這樣看來，如果藉著利未人的祭司制度能達到完全的地步（人民是在這制度下領受律法的），為甚麼還需要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另外興起一位祭司，而不照著亞倫的體系呢？[12]祭司的制度既然更改了，律法也必須更改。[13]因為這些話所指的那位，原是屬於另外一個支派的，這支派向來沒有人在祭壇前供職。[14]我們的主明明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關於這個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及祭司的事。[15]如果有另一位像麥基洗德那樣的祭司興起來，那麼，這裡所說的就更明顯了。[16]他成了祭司，不是按著律法上肉身的條例，卻是按著不能毀壞的生命的大能。[17]因為有為他作證的說：

"你永遠作祭司，
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

[18]一方面，從前的條例因為軟弱，沒有用處，就廢棄了；[19]（因為律法從來沒有使甚麼得到完全，）另一方

"倒在旁邊"，在LXX裡常喻指背道或犯嚴重的罪。

6:6　因為｜譯｜譯文把分詞"再釘在十字架上"及"公然羞辱"理解為表示原因，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則可譯作"當……"。

親自｜譯｜或譯"為自己"或"使自己受損"。

6:7　下在｜譯｜直譯是"來到"。

6:12　懶惰｜譯｜或譯"遲鈍"。

6:14　我必定……繁多｜譯、解｜直譯是"在福氣上我要賜福給你，在繁衍上我要使你繁多"。這是用希臘文寫出希伯來慣用語，作強調用；引自創22:17。

6:16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ι（*anthrōpoi*）是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比自己大的｜譯｜直譯是"那較大的"；被比較者（"自己"）是不言而喻的。

這誓言……糾紛｜譯｜直譯是"他們中間一切糾紛的終結，作為保證〔的，是〕這誓言"。

6:17　照樣｜譯｜直譯是"藉此"。

6:18　這些逃進避難所的人｜解｜上一節已經暗示了這避難所的基礎。

6:19　幔子｜解｜在聖殿中分隔聖所和至聖所。

6:20　他是……大祭司｜解｜引自詩110:4，重複來5:6、10。

7:1　｜解｜引自創14:17~20。

7:2　亞伯拉罕……給他｜解｜引自創14:20。

給他｜解｜原文是關係代詞，延續有關麥基洗德的描述。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本節另起新句。

7:5　自己的弟兄｜解｜即自己的同胞；見 BDAG 18-19 條目 ἀδελφός 2.b。

出於亞伯拉罕的｜譯｜直譯是"出於亞伯拉罕的腰"，意思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7:6　那不與他們同譜系的｜譯｜直譯是"那不從他們追溯家譜的"。

麥基洗德｜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收納、祝福｜解｜這兩個動詞都是現在完成時態，在這裡強調過去行動的影響持續到現今，即強調麥基洗德的重要性。

7:10　還在他祖先的身體裡面｜譯、解｜直譯是"還在他父親的腰裡"（"他父親"指亞伯拉罕；參7:9），意思是利未當時還未出生，還在亞伯拉罕的身體裡。因此，當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的時候，利未也參與了亞伯拉罕的行動。

7:11　在這制度下｜譯｜直譯是"基於它"。

7:12　律法也必須更改｜譯｜直譯是"也必然有律法的改變"。

7:16　律法上肉身的條例｜譯｜直譯是"肉身的條例的律法"。

7:17　你永遠……體系｜解｜引自詩110:4；見來5:6，6:20。

面，它卻帶來了更美好的盼望，藉著
這盼望，我們就可以親近　神。
[20]再者，那些成為祭司的，並不是
用誓言立的；[21]只有耶穌是用誓言立
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
"主已經起了誓，
決不改變，
你永遠作祭司。"
[22]耶穌既然是用誓言立的，就成了更
美好的約的保證。[23]一方面，從前那
些作祭司的，因為受死亡的限制，不
能長久留任，所以人數眾多。[24]另一
方面，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就擁
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25]因此，
那些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
能拯救到底；因為他長遠活著，為他
們代求。
[26]這樣的一位大祭司，對我們本是
合適的。他是聖潔、沒有邪惡、沒有玷
污、從罪人中分別出來、高過眾天的。
[27]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天天先為自己
的罪獻祭，然後為人民的罪獻祭；因
為他獻上了自己，就把這事一次而永
遠的成全了。[28]律法所立的大祭司，都
是軟弱的人；可是在律法以後，用誓言
所立的兒子，卻是成為完全直到永遠
的。

7:20~22 | 解 | 原文是一個複雜的長句，使用配對形容詞片語 καθ' ὅσον...κατὰ τοσοῦτο（*kath' hoson...kata tosouto*，"按照像這一樣的……按照同樣的"或"按照這程度的……按照相同程度的"），使7:20a對應7:22。7:20b~21"那些……作祭司"則是用作說明的插句，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對比用誓言立的耶穌（7:21）與不用誓言立的眾祭司（7:20b）。由於中文沒有這種複雜的句式，所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就把7:20a調後到7:22，先說明耶穌跟眾祭司的分別（7:20b~21），然後才點出主題：耶穌因為是用誓言立的，就成了更美好的約的保證；見7:22及註。

7:20　不是用誓言立的 | 譯 | 直譯是"沒有誓言"。

7:21　耶穌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用誓言立的 | 譯 | 直譯是"連同誓言的"。

主已經……祭司 | 解 | 引自詩110:4；見來5:6，6:20，7:17。

7:22 | 譯 | 直譯是"按照像不是沒有誓言的一樣，按照同樣，耶穌成了更美好的約的保證"；見7:20~22註。

保證 | 譯 | 或譯"擔保"。

7:23~24 | 解 | 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對比"從前那些作祭司的"（7:23）與"耶穌"（7:24）。

7:23　受死亡的限制 | 譯 | 直譯是"他們受死亡阻礙"。

長久留任 | 譯 | 原文是複合詞，字面意思是"留在〔某人〕旁邊"或"留在〔某地〕那裡"，可轉義指"待下去"、"存活下來"、"繼續任職"。

7:28　律法所立……的人 | 解 | 見5:2，該節提出了這個概念。

8:1　我們所講論的重點 | 譯 | 直譯是"那些被講論的事的重點"。

已經……右邊 | 解 | 暗引詩110:1；見來1:3、13。

8:4　祭司 | 譯 | 本節第二個"祭司"，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8:5　這些……影子 | 譯 | 直譯是"這些人在天上事物的圖樣和影子裡事奉"。

這些祭司事奉之處 | 解 | 指利未祭司在會幕事奉，重點在於會幕只是預表，是暫時的。

天上事物 | 解 | 原文是複數，在這裡大概是指天上的眾聖所。對於天上聖所的意象，主要有兩個看法：第一個是縱向的，以希臘化時期哲學為背景，從空間的角度來理解，視地上聖所為天上實體的摹本。第二個看法是橫向的，以猶太

耶穌是更美好的約的中保

8 [1]我們所講論的重點，就是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他已經坐在眾天之上至尊者的寶座右邊，[2]在至聖所和真會幕裡供職；這真會幕是主支搭的，不是人支搭的。[3]所有大祭司都是為了獻禮物和祭物而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上的。[4]如果他在地上，就不會作祭司，因為已經有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了。[5]這些祭司事奉之處，不過是天上事物的圖樣和影子，就如摩西將要造會幕的時候，　神曾經警告他說："你要留心，各樣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去作。"[6]但是現在耶穌得了更尊貴的職分，正好像他是更美好的約的中保，這約是憑著更美好的應許立的。[7]如果頭一個約沒有缺點，就沒有尋求另一個約的必要了。[8]可是　神指

末世觀為背景，從時間的角度來理解，視天上聖所為之前的地上聖所完全實現的真正樣式。鑒於所用的字詞（見本節"圖樣"註及"影子"註），以及這卷書的猶太背景（儘管有不少學者強調這卷書與希臘思想的關係），第二個看法較為可取。

圖樣 | 譯 | 原文 ὑπόδειγμα（*hupodeigma*）指要被模仿的東西或製造某物的依據（"榜樣"、"樣本"、"圖解"、"圖樣"、"模型"），而非模擬出來的東西（"摹本"、"副本"）。BDAG 1037 條目 2把本節及9:23都歸入這個詞的第二類用法："將來出現的事物的標示：輪廓、藍圖、表徵"，強調地上和天上的聖所之間的時間進程。因此，這裡不是說，地上聖所是當時天上聖所的摹本，而是說，地上聖所當時只是一個圖樣、輪廓，有待後來天上聖所出現，完成圖樣所示的實體。

影子 | 解 | 指將來事物的預示（10:1；參西2:17），與"圖樣"意思相似。

你要……去作 | 解 | 引自出25:40。

樣式 | 譯 | 這裡的 τύπος（*tupos*）解作"作為模型的原型：樣式、模式、模型"；BDAG 1020 條目 6.a。這與本節的橫向意象配合（見本節"天上事物"註）。摩西得知將來天上聖所的樣式（雖然當時還未存在），這樣式成了建造地上聖所的圖樣。

8:6　但是 | 解 | 8:4~6原文是一個複雜長句，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強調耶穌現在超越的職事（8:6），對比祂在舊有祭司制度下毫無地位（8:4~5）。

耶穌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更美好的應許 | 解 | 這種祭司職分之改變與律法或約之改變的關連，可以回溯至7:12、22，也在9:6~15及10:1~18再次出現。

8:7　沒有尋求另一個約的必要 | 譯 | 直譯是"沒有尋求第二個之處"。

8:8~12　看哪……罪惡 | 解 | 引自耶31:31~34。

8:8　可是 | 譯 | 原文是連接詞 γὰρ（*gar*），作用是闡釋上文，有時說明原因或理由（"因為"），有時只是籠統地延續和補充上文的思想。8:7提到第一個約的不足，這裡提供解釋，指出這是　神有意安排的。

神指責他們，說 | 譯、解 | "指責"原文是 μέμφομαι（*memphomai*），或譯"責怪"、"挑剔"，可配合賓格或與格受詞。"他們"原文有賓格和與格兩個異文；見本節鑒註。如果賓格是原稿，"他們"就是"指責"的受詞，本

責他們，說：

“看哪，主說，日子要到了，
我要與以色列家
和猶大家訂立新約。
9這新約不像從前我拉他們祖先的手，
領他們出埃及的日子與他們所立的約。
因為他們沒有遵守我的約，
我就不理會他們。這是主說的。
10主說：‘因為在那些日子以後，
我要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是這樣：
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裡面，
寫在他們的心上。
我要作他們的 神，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11他們各人必不用教導自己的鄰居，
和自己的同胞，說：
你要認識主。
因為所有的人，從最小到最大的，
都必認識我。
12我也要寬恕他們的不義，
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

13 神既然說到“新的”約，就是把前約當作舊的了；那變成陳舊衰老的，就快要消逝了。

舊約敬拜的規例

9 1前約也有它敬拜的規例，和屬世界的聖所。2那裡有一個支搭好了的帳幕，這第一個帳幕叫作聖所，裡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3在第二層幔子後面還有一個帳幕，叫作至聖所，4裡面有金香壇，有全

句暗指8:9b以色列人的失敗。如果與格是原稿，“他們”可理解為“指責”的間接受詞（“ 神挑剔他們的〔缺點〕，說”），意思與賓格讀文無大分別，但更自然的是理解為“說”的間接受詞，本句意思就是“ 神挑剔〔頭一個約的缺點〕，對他們說”。採納與格讀文及第二個解釋的學者指出，頭一個約有“缺點”（8:7）被 神挑剔，是 神自己的計劃使然，不是因為這約本身在公義上的不足。神從來沒有意圖以第一個約為祂給人類的最終啟示；第一個約只是暫時的，並且一直指向那個要在基督裡成就的約。

8:8 神｜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8:9 這新約｜解｜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文的“新約”，延續8:8b的描述。由於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此另開新句。

8:10 我要作……子民｜譯｜直譯是“我將會對於他們作為 神，而他們將會對於我作為子民”，一字不差地引自LXX耶38:33（中文聖經31:33），也是耶31:33的直譯，保留了希伯來文的句式。

8:11 必不｜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希臘文否定語。

從最小到最大的｜譯｜直譯是“從小的到大的”。

9:1 前｜譯｜直譯是“第一的”，指8:7、13描述的約。

9:2 那裡｜譯｜本節原文句首有連接詞 γὰρ（*gar*），延續和補充上文的思想。

這第一個帳幕｜譯｜直譯是“這第一的”，與前文的“帳幕”同位。“第一個帳幕”即外面的帳幕（聖所），這是從大祭司進入會幕供職的次序來說，他先進入聖所，然後才進入至聖所。

9:4 櫃裡｜譯｜直譯是“在那裡面”；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9:5 櫃的上面｜譯｜直譯是“在它上面”；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部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著嗎哪的金罐、亞倫那發過芽的杖和兩塊約板。5櫃的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罩著施恩座，關於這一切，現在不能一一細說了。

6這一切物件都這樣預備好了，祭司就常常進入第一個帳幕，執行敬拜的事。7至於第二個帳幕，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並且非帶著血不可，好為自己和人民的愚妄把血獻上。8聖靈藉著這事表明，當第一個帳幕存在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顯明出來。9這第一個帳幕是現今的時代的預表，其實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使敬拜的人在良心上得到完全。10這些只是關於飲食和各樣潔淨的禮儀，是在“更新的時候”來到之前，為肉體立的規例。

基督的血潔淨我們

11但基督已經來了，作了已經實現的美好事物的大祭司；他經過更大、更完備的會幕（不是人手所做的，也就是不屬於這被造的世界的）。12他不是用山羊和牛犢的血，而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了至聖所，就得到了永遠的救贖。13如果山羊和公牛的血，以及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可以使他們成為聖潔，身體潔淨，14何況基督的血呢？他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 神，他的血不是更能潔淨我們的良心脫離致死的行為，使我們可以事奉永活的 神嗎？

15因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藉著他的死，使人在前約之下的過犯得到救贖，就叫那些蒙召的人，得著永

基路伯｜解｜某類別的天使，舊約聖經多次提到，但新約聖經只在這裡提及。這些天使（原文是複數）與 神的同在、榮耀和聖潔有關。有關約櫃上面基路伯的描繪，見出25:18~20。

9:7 人民的愚妄｜譯｜或譯“人民無意所犯的罪”；參 BDAG 13 條目 ἀγνόημα：“因無知而犯／無意所犯的罪”。不過，“愚妄”一詞在這裡似乎只是“罪”的同義詞（參5:2），不是像民15:22~31那樣用來區分無心之失與膽大妄為的罪。利16章贖罪日的禮儀關乎百姓所有的罪，而不只是無意犯的罪。

9:8 第一個帳幕｜譯｜可指：一、曠野的會幕的聖所（如9:2、6）；或，二、整個會幕，象徵著舊約時代親近 神的體制。有些學者基於這裡與9:11~12的對比，認為第二個解釋較為可取。可是，本節原文與9:6屬於同一個長句，“第一個帳幕”大概不會突然轉換意思，所以語法上最自然的就是把這兩節的“第一個帳幕”看為同一個東西，即會幕的聖所。

9:11 但基督已經來了｜譯｜直譯是“但基督，當他來到”，引入下文（9:11~12）；這兩節的主要結構是“基督，已經來了……進了……得到了……”，基督進入至聖所是中心思想，其他片語都是進一步的描述或說明。

9:12 得到｜譯｜原文 εὑρίσκω（*heuriskō*，“遇見”、“找到”、“發現”）在新約時期希臘文獻裡通常都以主動或被動語態出現，新約聖經只有這裡用關身語態，反映古典希臘文用法，意思是“獲得”或“〔為自己〕找到”。

9:13 身體潔淨｜解｜象徵外在或禮儀上的潔淨，對比內裡（即良心，9:14）的潔淨；參9:9。

9:15 中保｜譯｜見提前2:5註。

藉著他的死｜譯｜譯文把原文分詞片語理解為表示方法，如果理解為表示原因，可譯作“因為他的死”，如果理解

遠基業的應許。[16]凡有遺囑，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17]因為人死了，遺囑才能確立，立遺囑的人還活著的時候，遺囑決不生效。[18]因此，前約並不是沒有用血立的：[19]當日摩西按照律法，向所有人民宣布了各樣的誡命，就拿牛犢的血和水，用朱紅色的羊毛與牛膝草，灑在律法書上和人民身上，[20]說：“這就是　神規定你們立約的血。”[21]他照樣把血灑在會幕和各樣應用的器皿上。[22]按著律法，幾乎所有都是用血潔淨的，如果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

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除掉罪

[23]照著天上圖樣作的既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天上物體的本身，就應該用更美好的祭物去潔淨了。[24]因為基督不是進了人手所做的至聖所（那不過是真至聖所的表象），而是進到天上，現在替我們顯露在　神的面前。[25]他不必多次把自己獻上，好像大祭司每年帶著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一樣。[26]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須受許多次的苦了。可是現在他在這世代的終結，只顯現一次，把自己作為祭物獻上，好除掉罪。[27]按著定命，人人都要死一次，死後還有審判。[28]照樣，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也曾經一次把自己獻上；將來他還要再一次顯現，不是為擔當罪，而是要向那些熱切期待他的人成全救恩。

10 [1]律法既然是以後要來的美好事物的影子，不是本體的真象，就不能憑著每年獻同樣的祭物，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得到完全。[2]如果敬拜的人一次得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那麼，獻祭的事不是早就停止了嗎？[3]可是那些祭物，卻

為表示時間，可譯作“當他死去時”，但實際意思分別不大。

9:16 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死了｜譯｜直譯是“立遺囑之人的死必須被證實”。

9:18 前約並不是沒有用血立的｜解｜希臘文以雙重否定語來強調這點。

9:20 這就是……立約的血｜解｜引自出24:8。

9:23 圖樣｜譯｜本節第個“祭物”，見8:5“圖樣”註。

祭物｜譯｜本節第一個“祭物”，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9:24 人手所做的至聖所｜譯｜“至聖所”原文也可指“聖所”，但根據這個詞在上下文的意思（9:12、25），在這裡應是指至聖所。

真至聖所｜譯｜直譯是“那真的”。原文雖然沒有寫出“至聖所”，但“真的”是複數詞形，文法上配合“至聖所”的複數詞形，表示描述的是至聖所。

表象｜譯｜或譯“預象”。

9:27 人人｜譯｜這裡的 ἀνθρώποις（*anthrōpois*）是個男女的統稱；見太4:4“人”註。

死後還有審判｜譯｜直譯是“而在這之後，〔就是〕審判”。

9:28 擔當許多人的罪｜解｜暗引賽53:12。

不是為擔當罪｜譯｜直譯是“在罪以外”。這裡並非要說明基督的無罪（如4:15），而是指祂無須擔當罪，因為罪的問題已在祂第一次降世時解決了。

成全救恩｜譯｜直譯是“為了救恩”，譯文理解為修飾“顯現”，即耶穌再臨的目的是為期待祂的人成全救恩，如果理解為修飾“熱切期待”，意思就是耶穌是為了期待祂成全救恩的人而再臨。兩者實際意思分別不大。

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4]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5]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祭物和禮物不是你所要的，
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
[6]燔祭和贖罪祭，
不是你所喜悅的；
[7]那時我說：
‘看哪，我來了，
經卷上已經記載我的事，
神啊！我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

[8]前面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所要的，也不是你所喜悅的。”這些都是按照律法獻的；[9]接著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遵行你的旨意。”可見他廢除那先前的，為要建立那後來的。[10]我們憑著這旨意，藉著耶穌基督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已經成聖。

[11]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著事奉，多次獻上同樣的祭物，那些祭物永遠不能把罪除去。[12]唯有基督獻上了一次永遠有效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來。[13]此後，只是等待　神把他的仇敵放在他的腳下，作他的腳凳。[14]因為他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

[15]聖靈也向我們作見證，因為後來他說過：

[16]“主說：‘在那些日子以後，
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
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思裡面，
寫在他們的心上。’”

[17]又說：“我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
和不法的行為。”

[18]這一切既然都赦免了，就不必再為

10:1 進前來的人｜解｜指前來敬拜的人。

10:3 那些祭物｜譯｜直譯是“它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表明所指。

10:5~7 祭物……旨意｜解｜引自LXX詩39:7~9（中文聖經40:6~8）。“你卻為我預備了身體”（10:5）看來是希伯來文“你開通了我的耳朵”（詩40:6）的引申詮釋。

10:7 看哪，我｜譯｜見2:13“看哪，我”註。

10:8 祭物……喜悅的｜解｜10:5~6已引述過這些引自詩篇的片語。

10:10 憑著這旨意｜譯｜原文是關係代詞片語，連於上節。

10:12 基督｜譯｜直譯是“這一位”。這個指示代詞特指作為祭司的耶穌，對比10:11的猶太祭司們。

在　神的右邊坐下來｜解｜暗引詩110:1。

10:13 此後｜譯｜直譯是“那餘下的”，是慣用語。

神把……腳凳。｜解｜暗引詩110:1。

10:15 後來他說過｜譯｜直譯是“在那說過之後”，“說過”原文是現在完成時態不定詞，可能強調這話現今的作用。

10:16 在那些……心上｜解｜引自耶31:33。

10:17 我決不……行為｜解｜引自耶31:34。

罪獻祭了。

勸勉和警告

[19]所以，弟兄們！我們憑著耶穌的血，可以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20]這進入的路，是他給我們開闢的，是一條通過幔子、又新又活的路，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21]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祭司治理　神的家，[22]我們良心的邪惡既然被灑淨，身體也用清水洗淨了，那麼，我們就應該懷著真誠的心和完備的信，進到　神面前；[23]又應該堅持我們所宣認的盼望，毫不動搖，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24]我們又應該彼此關心，激發愛心，勉勵行善。[25]我們不可放棄聚會，好像有些人的習慣一樣；卻要互相勸勉。你們既然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應該這樣。

[26]如果我們領受了真理的知識以後，還是故意犯罪，就再沒有贖罪的祭物留下，[27]只好恐懼地等待著審判，和那快要吞滅眾仇敵的烈火。[28]如果有人干犯了摩西的律法，憑著兩三個證人，他尚且得不到憐憫而死；[29]何況是踐踏　神的兒子，把那使他成聖的立約的血當作俗物，又侮辱施恩的聖靈的人，你們想想，他不是應該受更嚴厲的刑罰嗎？[30]因為我們知道誰說過：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又說：

“主必定審判他自己的子民。”

[31]落在永活的　神手裡，真是可怕的。

要忍耐行完　神的旨意

[32]你們要回想從前的日子，那時，你們蒙了光照，忍受了許多痛苦的煎熬；[33]有時在眾人面前被辱罵，遭患難；有時卻成了遭遇同樣情形的人的同伴。[34]你們同情那些遭監禁的人；你們的家業被搶奪的時候，又以喜樂的心接受，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好長存的家業。[35]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坦然無懼的心，這樣的心是帶有大賞賜的。[36]你們還需要忍耐，好使你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可以領受所應許的。[37]因為：

“還有一點點的時候，
那要來的就來，
並不遲延。
[38]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
如果他後退，
我的心就不喜悅他。”

[39]但我們不是那些後退以致滅亡的人，而是有信心以致保全生命的人。

論信心

11 [1]信就是對所盼望的事的把握，是還看不見之事的明證。[2]因著這信心，古人得到了稱許。

[3]因著信，我們就明白宇宙是因著　神的話造成的。這樣，那看得見的就是從那看不見的造出來的。

信心的偉人

[4]因著信，亞伯比該隱獻上更美好的祭物給　神；藉著這信心，他被　神稱許為義人，這是　神指著他的禮物所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藉著信仍然說話。[5]因著信，以諾被遷去了，使他不至於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　神把他遷去了。原來在遷去以前，他已經得了　神喜悅他的明證。[6]沒有信，就不能得到　神的喜悅；因為來到　神面前的人，必須信　神存在，並且信他會賞賜那些尋求他的人。[7]因著信，挪亞在還沒有看見的事上，得了　神的警告，就動了敬畏的心，做了一艘方舟，使他全家得救。藉著這信心，他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因信而來

10:19~25 | 譯 | 這段經文其實是一個結構巧妙的希臘文句子，翻譯為中文必須分成幾個短句。10:19~21是一個主要的從句（“我們有坦然無懼……和一位偉大的祭司”〔直譯〕），有各個片語和從句修飾這個主要從句，然後10:22~24有三個平行的勸告作主要動詞（“應該……進”、“應該堅持”、“應該……關心”），最後10:25是用作勸告的從句（“不可放棄……卻要……勸勉”），有各個片語和從句修飾這個從句。

10:19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10:20 | 解 | 作者由講述空間的片語（基督開闢一條路，“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轉變為講述方法的片語（他藉著獻上的自己的“身體”作成這事），以聖殿的幔子由上至下裂開的典故（太27:51；可15:38；路23:45）把兩者關聯起來。基督的身體為我們破碎，如幔子裂開，使我們得以進入　神的同在。

又新又活的路 | 解 | 指10:19進入至聖所的路。

10:22 我們良心的邪惡既然被灑淨 | 解 | 這片語以舊約聖經用血灑的潔淨禮儀的意象，強調新的約使人內心得潔淨：我們的心已被潔淨，良心已得完全；參8:10，9:9、14，10:2、16。

完備的信 | 譯 | 或譯“帶來確據的信心”。

10:25 那日子 | 解 | 指基督將要再來和審判的日子；類似用法，見林前3:13“那日子”。

10:27 吞滅眾仇敵的烈火 | 解 | 暗引賽26:11。

烈火 | 譯、解 | 直譯是“火的嫉妒”或“火的熱誠”，令人想到　神忌邪的屬性，祂決心要保護自己的聖潔和榮耀；參出20:5；暗引番1:18。

10:28 憑著兩三個證人 | 解 | 暗引申17:6。

10:29 當作俗物 | 譯 | 或譯“視作平常”。

10:30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 解 | 引自申32:35。

主必定審判他自己的子民 | 解 | 引自申32:36。

10:36 所應許的 | 譯 | 直譯是“那應許”，“應許”在這裡是轉喻，指所應許的事物。

10:37 還有一點點的時候 | 解 | 引自LXX賽26:20.

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 | 解 | 引自LXX哈2:3。

10:38 | 解 | 本節引自LXX哈2:4。

11:2 稱許 | 譯 | 或譯“認證”。11:4~6表明這稱許或認證是從　神而來的。

11:3 宇宙 | 譯 | 見1:2“宇宙”註。

神的話 | 解 | 指　神的命令。

那看……造出來的 | 解 | 作者這裡說的，如果用邏輯對換句式來表達，意思就是“那看得見的不是從那可見的事物而出”。

11:4 藉著這信心 | 譯 | “這信心”原文是陰性單數關係代詞，前述詞可理解為上文陰性單數的“信”或“祭物”。不過，11:7的同一個片語只能理解為“藉著這信心”。

藉著信 | 譯 | “信”原文是陰性單數人稱代詞，文法上可指上文陰性單數的“信”或“祭物”；見本節“藉著這信心”註。

11:7 動了敬畏的心 | 譯 | 參BDAG 407條目εὐλαβέομαι 2：“（為了　神

的義。
8因著信，亞伯拉罕在蒙召的時候，就聽命往他將要承受為業的地方去；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往哪裡去。9因著信，他在應許之地寄居，好像是在異鄉，與承受同樣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住在帳棚裡。10因為他等待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　神所設計所建造的。11因著信，甚至撒拉自己，她雖然過了生育的年齡，還是能夠懷孕，因為她認為那應許她的是信實的。12所以從一個好像已死的人，竟然生出子孫來，仿佛天上的星那麼眾多，海邊的沙那麼無數。
13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了的，還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只不過是從遠處看見，就表示歡迎，又承認他們在世上是異鄉人，是旅居的。14因為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他們在尋求一個家鄉。15如果他們懷念已經離開了的地方，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16但是現在他們所嚮往的，是一個更美好的、在天上的家鄉。所以，　神不以他們稱他為　神而覺得羞恥；因為他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17因著信，亞伯拉罕在受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歡喜領受應許的人，準備獻上自己的獨一愛子；18論到這個兒子，曾經有話說：“以撒生的，才可以稱為你的後裔。”19亞伯拉罕認定，　神能使人從死人中復活，因此，就喻意說，他的確從死裡得回他的兒子。20因著信，以撒給雅各和以掃祝福，論到將來的事。21因著信，雅各臨死的時候，分別為約瑟的兒子祝福，又倚著杖頭敬拜　神。22因著信，約瑟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子民出埃及的事，並且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言。
23因著信，摩西的父母在摩西生下來以後，因為看見孩子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不怕王的命令。24因著信，摩西長大了以後，就拒絕被稱為法老女兒的兒子。25他寧願選擇和　神的子民一同受苦，也不肯享受罪惡中暫時的快樂。26在他看來，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為他注視將來的賞賜。27因著信，他離開了埃及，不怕王的忿怒；因為他堅定不移，就像看見了人不能看見的　神。28因著信，他立了逾越節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命的侵犯以色列人的長子。29因著信，他們走過了紅海，好像走過旱地一樣；埃及人也試著要過去，就被淹沒了。30因著信，耶利哥的城牆被圍繞了七天，就倒塌了。31因著信，妓女喇合和和平平接待了偵察的人，就沒有和那些不順從的人一起滅亡。
32我還要再說甚麼呢？如果再要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間就不夠了。33他們藉著信，就戰勝了敵國，伸張了正義，得到了所應許的，堵住了獅子的口，34消滅了烈火的威力，逃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成剛強，在戰爭中顯出大能，把外國的軍隊擊退。35有些婦女得回從死裡復活的親人；但也有些人忍受了酷刑，不肯接受釋放，為的是要得著更美好的復活。36又有些人遭受了戲弄、鞭打，甚至捆鎖、監禁；37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死。他們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到處奔跑、受窮乏、遭患難、被虐待；38原是這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飄流無定，在曠野、山

的命令）動了敬畏的心”。
11:9 寄居｜解｜即以外地人身份居住。
11:11 生育的年齡｜譯｜直譯是“年歲”或“成年”。
能夠懷孕｜譯｜直譯是“得到能力為了種子的撒下”或“得到能力使種子撒下”。由於“撒下種子”在希臘文獻裡是男性在生育上的角色，不少學者認為這片語意思是亞伯拉罕能夠生育後代，而非撒拉能夠懷孕。若然，本節的主詞就是亞伯拉罕而不是撒拉，意思是“因著信，雖然撒拉本身不育，他也太老，他卻得著生育的能力，因為他認為那應許〔他〕的是信實的。”這看法從詞義來說較為可取，但古譯本和早期教父著作都沒有證據顯示有人這樣把亞伯拉罕理解為本節的主詞。再者，從文法來說，因為撒拉是主格，原文又強調撒拉“自己”，所以較自然的是把撒拉視為本節的主詞，而把這片語理解為撒拉“得到能力為了〔亞伯拉罕〕種子的撒下”。此外，本節有相當棘手的文本鑒別問題，從分歧的異文可以讀出各種不同的解釋，精確意思不易敲定。
11:12 生出子孫｜譯｜直譯是“他們被生出”。
仿佛……無數｜解｜暗引創22:17，可回溯至創15:5。
11:13、33、39 所應許的｜譯｜直譯是“那些應許”，“應許”在這裡是轉喻，指所應許的事物。
11:13 旅居的｜譯｜或譯“寄居者”。
11:17 應許｜解｜在這裡是指應許本身，而不是指　神所應許的事。
獻上、準備獻上｜譯｜原文是同一個詞，第一個“獻上”是現在完成時態，這是作者扼要描述聖經事蹟時愛用的時態（因為事蹟已經記在經上了）。第二個“獻上”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表示行動的開始或意圖（“正要獻上”、“準備獻上”），這是從當時實際的歷史來說，亞伯拉罕只是準備或正要把以撒獻上為祭，卻沒有真的完成這事。
獨一愛子｜譯｜見約1:14“獨一愛子”註。
11:18 以撒……後裔｜解｜引自創21:12。
11:19 認定｜譯｜原文是分詞，延續11:17~18的論述。由於希臘文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此另起新句。
就喻意說｜譯｜或譯“在某個意義上”。
11:21 倚著杖頭敬拜　神｜譯｜直譯是“在他的杖頭上敬拜”；引自LXX創47:31。
11:22 提到以色列子民出埃及的事｜解｜約瑟有關這事的預言可見於創50:24。
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言｜解｜指為埋葬自己骸骨的事留下遺言，遺言記於創50:25。
11:26 為基督受的凌辱｜譯｜直譯是“基督的凌辱”。
11:28 灑血的禮｜譯、解｜直譯是“血的潑灑”，在這裡指把血塗抹在以色列人房子的門楣上；參出12:7、13。
11:30 耶利哥｜圖｜見一C3。
11:33 伸張了正義｜解｜有可能是指大衛等領袖按公義治理國家，也可以是較籠統地指伸張了正義。
得到了所應許的｜解｜他們已看見　神的某些應許實現了，儘管最重要的應許要到基督來到時才實現；參11:39~40。
11:34 軟弱變成剛強｜譯｜或譯“從病患中康復”。
11:35 得回從死裡復活的親人｜譯｜直譯是“從復活得回他們的死人”。
更美好的復活｜解｜有些學者認為這是指復活進入更美好的生命。不過，這更可能是指殉道者復活得永生，比11:35a提及的短暫肉身復活更美好。

嶺、石洞和地穴棲身。

39所有這些人都藉著信得了稱許，
卻還沒有得著所應許的；40因為　神
已經為我們預備了更美好的事，使他
們若不跟我們在一起，就不能完全。

專一注視耶穌

12 1所以，我們既然有這麼多
的見證人，像雲彩圍繞著
我們，就應該脫下各樣的拖累，和容
易纏住我們的罪，以堅忍的心奔跑那
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2專一注視耶
穌，就是那位信心的創造者和完成
者。他因為那擺在面前的喜樂，就忍
受了十字架，輕看了羞辱，現在就坐
在　神寶座的右邊。3這位忍受罪人
那樣頂撞的耶穌，你們要仔細思想，
免得疲倦灰心。

主必管教他所愛的

4你們與罪惡鬥爭，還沒有對抗到
流血的地步；5你們又忘記了那勸你
們好像勸兒子的話，說：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
受責備的時候也不要灰心；
6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
他又鞭打所收納的每一個兒子。"

7為了接受管教，你們要忍受，因
為　神待你們好像待兒子一樣；哪有
兒子不受父親管教的呢？8所有作兒
子的都受過管教。如果你們沒有受管

11:39 所有……稱許 | 解 | 這話與11:2首尾呼應：本章開始和結尾都提到因信心得稱許。

所應許的 | 譯 | 見11:13、33註。

11:40 若不……就不能完全 | 譯 | 希臘文以雙重否定語來強調這點。

12:1 見證人，像雲彩 | 譯 | 直譯是"眾見證人的雲彩"。

12:2 就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 | 解 | 暗引詩110:1。

12:4 到流血的地步 | 譯 | 直譯是"直至血"。

12:5 輕看 | 譯 | 有"少"和"留心"組成的複合詞，或譯"忽視"。

責備 | 譯 | 原文 ἐλέγχω（*elenchō*）可指"譴責"、"揭露罪惡"、"指控"、"使認罪"，在這裡含有指出某人的罪行以作出糾正的意思。

12: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 | 解 | 引自箴3:11~12。

12:8 作兒子的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2:9 肉身的父親管教我們 | 譯 | 直譯是"我們有我們肉身的父親作管教者"。

肉身的父親 | 譯 | 希伯來書常以"肉身"來指外在、物質、屬地的生命（參5:7，9:10、13），對比內在或靈性層面的生命。

何況……得生嗎 | 解 | 這觀念取材自箴言，那裡指出主的管教帶來生命，而拒絕主的管教招致死亡；參箴4:13，6:23，10:17，16:17。

得生 | 譯 | 直譯是"活"。

12:11 結出平安的果子來，就是義 | 譯 | 直譯是"結出義的平安果子來"。

12:12 你們……起來 | 解 | 引自賽35:3，指讀者在掙扎中要重新立定決心剛強起來；參10:36~39，12:1~3。

挺直 | 譯 | 喻指"振作起來"、"剛強起來"。

12:13 把你們所走的道路修直 | 解 | 這片語引自箴4:26，喻意"繼續行在　神的道路裡"。

12:14 和睦、聖潔 | 解 | 經文提到這兩個詞，顯示本段與前段的緊密關連。"和睦"與12:11的"平安"是同源詞，而12:10、14指出通往"聖潔"之路和追求聖潔的必要性。有人認為箴4:26~27成為了兩段之間的橋樑：勸喻人繼續行在　神的道路裡（12:13引自箴4:26），並應許他們只要這樣做，　神必使他們進入平安（12:14及LXX箴4:27都提到"平安"〔"和睦"〕）。不過，12:14與LXX箴4:27之間除了"平安"一詞，並沒有甚麼清楚的關聯，而且前者呼籲人追求和睦，後者應許人神會使人腳步平安，意思並不相關。

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兒子了。9還
有，肉身的父親管教我們，我們尚且
敬重他們；何況那萬靈的父，我們不
是更要順服他而得生嗎？10肉身的父
親照著自己的意思管教我們，只有短
暫的日子；唯有　神管教我們，是為
著我們的好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
有分。11但是一切管教，在當時似乎
不覺得快樂，反覺得痛苦；後來卻為
那些經過這種操練的人，結出平安的
果子來，就是義。

把下垂的手發軟的腿挺直起來

12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和發軟
的腿挺直起來；13也要把你們所走的
道路修直，使瘸子不至於扭腳，反而
得到復原。14你們要竭力尋求與眾人
和睦，並且要竭力追求聖潔。如果沒
有聖潔，誰也不能見主。15你們要小
心，免得有人失去了　神的恩典；免
得有產生苦毒的根長起來為害，使許
多人被污染；16又免得有人成為淫亂
的和貪戀世俗的，好像以掃一樣，為
了一點點食物，竟把自己長子的名分
出賣了。17你們知道，後來以掃想要
承受祝福，卻被拒絕了；他雖然帶著
眼淚尋求，還是沒有反悔的餘地。

不可違背那警戒人的　神

18你們不是來到那座摸得著的山。
那裡有烈火、密雲、幽暗、暴風、
19號角的響聲和說話的聲音；那些聽

12:15 有產生苦毒的根長起來 | 譯、解 | 引自LXX申29:17（中文聖經29:18）。"產生苦毒的根"原文是所有格片語，由兩個名詞 ῥίζα（*riza*，"根"）和 πικρία（*pikria*）組成。πικρία是一種帶苦味的植物，有時譯作"苦艾"，喻指"苦毒"、"憤恨"、"痛苦"。在申命記引文裡，這是指以色列人拜偶像的惡果。因此，根據引文的意思，"苦毒"在這裡不是形容"根"，而是"根"產生的惡果。

為害 | 解 | 原文是 ἐνοχλέω（*enochleō*）源於"人群〔造成混亂、擁擠〕"，指帶來麻煩或虧損。

12:16 又免得有人 | 譯 | 延續12:15。

好像……出賣了 | 解 | 暗引創27:34~41。

12:17 你們知道 | 譯 | 原文是 ἴστε（*iste*），譯文理解為直說語氣，如果理解為祈使語氣，則可譯作"你們要知道"。

尋求 | 譯 | 原文有受詞 αὐτήν（*autēn*，"它"），譯文理解為指上文的"祝福"，所以承上省略，如果理解為指"悔改"，意思就是"他雖然帶著眼淚尋求悔改，也找不到悔改的機會"。根據引文創27:34~41，以掃帶淚尋求的是父親的祝福。

12:18 那座摸得著的山 | 譯、解 | 原文是中性單數分詞"被觸摸"，指中性單數的"山"。有學者認為作者不寫出"山"，是故作含糊，使這裡所指的更廣泛。不過，這裡描述以色列民在西奈山接近　神時的情景（出19章），並顯然是對比12:22提到的錫安山，所以"山"可能只是因為不言而喻而沒有寫出。

12:19 請求……說話 | 譯 | 直譯是"請求不要再把話語加給他們"。

見這聲音的人，都請求　神不要再向他們多說話；[20]因為他們擔當不起那命令："就是走獸挨近這山，也要用石頭把牠打死。"[21]當時，顯出的景象是那麼可怕，連摩西也說："我非常恐懼戰兢。"[22]你們卻是來到錫安山，就是永活的　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在那裡有千萬的天使聚集，[23]有名字登記在天上眾長子的教會，有審判眾人的　神，有被成全的義人的靈魂，[24]有新約的中保耶穌，還有他所灑的血。這血所傳的信息比亞伯的血所傳的更美好。

[25]你們要謹慎，不要棄絕那位說話的，因為從前的人棄絕了那位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現在我們背棄那位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26]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現在他卻應許說："下一次，我不但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27]"下一次"這句話，是表明那些被震動的，要像被造之物那樣被除去，好使那些不能震動的可以留存，[28]因此，我們既然領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應該感恩，照著　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他；[29]因為我們的　神是烈火。

教導信徒該作的事

13 [1]你們總要保持弟兄的愛。[2]不要忘了用愛心接待人，有人就是這樣作，在無意中就款待了天使。[3]你們要記念那些被囚禁的人，好像跟他們一起被囚禁；也要記念那些受虐待的人，感同身受。[4]人人都應該尊重婚姻，婚床也不要玷污，因為　神一定審判淫亂的和姦淫的人。[5]你們為人不要貪愛錢財，要以現在所有的為滿足；因為　神親自說過："我決不撇下你，也不離棄你。"[6]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

"主是我的幫助，
我決不害怕，
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7]你們要記念那些領導過你們，把　神的道傳給你們的人；你們要觀察他們一生的成果，要效法他們的信

12:20 就是……打死｜解｜引自出19:12~13。

12:21 我非常恐懼戰兢｜解｜引自申9:19。

12:22 就是｜譯｜原文καί（*kai*）在這裡表示同位或用作解釋的連接詞，即錫安山就是永活的　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

12:24 中保｜譯｜見提前2:5註。

這血……更美好｜解｜亞伯所流的血呼求主伸張公義並作出審判，耶穌的血則說明救贖和赦免，"信息比亞伯的血所傳的更美好"（創4:10；來9:11~14，11:4）。

12:26 下一次……震動天｜解｜引自該2:6。

12:29 神是烈火｜解｜引自申4:24，9:3。

13:2 有人……天使｜解｜所指人物是誰，並不明確，可能包括聖經及典外文獻的人物，例：亞伯拉罕和撒拉（創18:2~15）、羅得（創19:1~14）、基甸（士6:11~18）、瑪挪亞（士13:3~22），也許還有多比（《多比傳》12.1-20）。

13:3 感同身受｜譯｜直譯是"好像自己也在肉身中"。

13:5 我決不撇下你，也不離棄你｜解｜引自申31:6、8。

13:6 主是……怎麼樣呢｜解｜引自詩118:6。

13:9 各式各樣怪異的教導｜譯｜直譯是"多花樣的和怪異的教導"。

心。[8]耶穌基督昨天、今天、一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9]你們不要被各式各樣怪異的教導勾引去了。人心靠著恩典，而不是靠著食物得到堅定，才是好的；因為那些拘守食物的人，從來沒有得過益處。[10]我們有一座祭壇，壇上的祭物，是那些在會幕中供職的人沒有權利吃的。[11]那些祭牲的血，由大祭司帶進聖所作贖罪祭，祭牲的身體卻要在營外焚燒。[12]所以耶穌也是這樣在城門外受苦，為的是要藉著自己的血使人民成聖。[13]那麼，讓我們也出到營外到他那裡去，擔當他的凌辱。[14]因為在這裡我們沒有長存的城，我們卻是尋求那將要來的城。[15]所以，我們要藉著耶穌，常常把頌讚的祭物獻給　神，這就是承認他的名的人嘴唇的果子。[16]你們也不要忘記行善和捐輸，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

[17]你們要聽從那些領導你們的人，也要順服他們；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警醒，好像要交帳的人一樣。你們要使他們交帳的時候快快樂樂，不至於歎息；如果他們歎息，對你們就沒有好處了。

[18]請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深信自己良心無虧，願意凡事遵行正道。[19]我更加懇切地請求你們為我們禱告，好使我們能夠快點回到你們那裡去。

祝福和問安

[20]願賜平安的　神，就是那憑著永約的血，把群羊的大牧人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領出來的那一位，[21]在一切善事上成全你們，好使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裡面，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22]弟兄們，我勸你們耐心接受我這勸勉的話，因為我只是簡略地寫給你們。[23]你們要知道，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如果他來得早，我就跟他一起去看你們。

[24]請問候所有領導你們的人和所有聖徒。從意大利來的人也問候你們。[25]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

靠著食物｜譯｜"食物"指與舊約獻祭有關的膳食；見本節與下一節的對比；另見9:9~10，10:1、4、11。

13:16 捐輸｜譯｜原文κοινωνία（*koinōnia*）源於"共同"，指"〔和某人〕共同參與或分享〔某事物〕"，在這裡與"行善"連用，意思顯然是"捐輸"。新約聖經常用這個詞及其同源詞來指把財物分給人享用。

13:17 交帳的時候快快樂樂｜譯｜直譯是"帶著喜樂做這事"。

13:19 我更加……禱告｜譯｜直譯是"我更加懇切地請求你們做這事"。"更加"原文也可連於"做這事"，即"我懇切地請求你們更多做這事"，不過根據原文詞序，把"更加"連於"懇切地請求"更自然。

13:22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3:23 你們要知道｜譯｜原文是γινώσκετε（*ginōskete*），譯文理解為祈使語氣；如果理解為直說語氣，則可譯作"你們知道"。

文本鑒別註釋

1:12 像衣服一樣 | 鑒 | 原文是 ὡς ἱμάτιον（*hōs himation*），見於優質和早期的抄本（𝔓46 ℵ A B D* 1739），但多數較後期的佐證都沒有（D1 Ψ 0243 0278 33 1881 𝔐 lat sy bo）。雖然有可能是抄寫員過分熱心，為了凸顯受造界的脆弱而添加這片語；但更有可能是抄寫員為了配合LXX詩101:27（中文聖經102:26）的語句，而改為較短的讀文，因為詩篇該節沒有“像衣服一樣”。因此，外證和內證都明確支持較長的讀文，反映希伯來書作者是要凸顯兒子和受造界之間的分別。

2:7 | 鑒 | 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在本節末有“並立他統管你手所造的一切”（ℵ A C D* P Ψ 0243 0278 33 1739 1881 *al* lat co），其他抄本則沒有（𝔓46 B D2 𝔐）。較長的讀文雖然外證稍為佔優，但很可能是抄寫員添加的，為要使希伯來書的經文配合LXX詩8:7（中文聖經8:6）。抄寫員慣常修改新約聖經所引的舊約經文，使之與LXX一致，這無疑是這裡出現較長讀文的原因。

3:2 全 | 鑒 | 原文是 ὅλῳ（*holō*），見於大多數抄本（ℵ A C D Ψ 0243 0278 33 1739 1881 𝔐 lat sy），有幾份早期抄本和一些古譯本則沒有（𝔓13, 46vid B vgms co Ambr），有些學者認為是抄寫員為使這裡與下文3:5一致而加上（3:5直接引用民12:7，那裡有“全”）。NA27 把 ὅλῳ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3:6 持守 | 鑒 | 大多數抄本（ℵ A C D Ψ 0243 0278 33 1739 1881 𝔐 latt）在“持守”（κατάσχωμεν（*kataschomen*）前加上 μέχρι τέλους βεβαίαν（*mechri telous bebaian*，意思變成了“堅持到底”），𝔓13, 46 B sa則沒有。支持較短讀文的外證雖少，卻十分可靠。內證方面，B. M. Metzger（*TCGNT* 595）指出這片語是從3:14借來的，因為陰性形容詞 βεβαίαν 在那裡修飾陰性名詞 ἀρχή（*archē*，“起始”），在這裡卻不能修飾中性名詞 καύχημα（*kauchēma*，“誇口”）；作者用的應是中性形容詞 βεβαίον。因此，很可能是後期的抄寫員加上這片語，使3:6與3:14一致。

4:2 聯合起來 | 鑒 | 這個詞有好幾個異文，少數抄本（ℵ 及一些古譯本）讀作主格單數分詞 συγκεκερασμένος（*sunkekerasmenos*），描述之前的 ὁ λόγος（*ho logos*，“道”），意即“〔這道〕沒有被聽見的人用信心聯合起來”。大多數抄本都讀作複數分詞（例：104的 συγκεκεραμμένοι〔*sunkekerammenoi*〕，1881 𝔐的 συγκεκεραμένους〔*sunkekeramenous*〕），而支持 συγκεκερασμένους（*sunkekerasmenous*）的外證最為有力（𝔓13vid,46 A B C D* Ψ 0243 0278 33 81 1739 2464 pc）。這個賓格複數分詞描述之前的 ἐκείνους（*ekeinous*，“那些人”，譯作“〔對〕他們〔有益〕”），語法上沒有主格單數分詞那麼自然。因此，基於外證和內證，συγκεκερασμένους 較為可取。

5:12 而不 | 鑒 | 大多數抄本，包括一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ℵ2 A B* D Ψ 0122 0278 1881 𝔐 sy Cl），都在 οὐ（*ou*）前面有 καί（*kai*，“而”）；其他同樣重要的抄本（𝔓46 ℵ* B2 C 33 81 1739 lat Or Did）卻沒有。由於抄寫員傾向加上並列連接詞，有些學者認為這動機似乎能夠解釋 καί 的出現。然而，如果原稿沒有 καί，並不容易解釋為甚麼這連接詞見於所有類型及分布廣泛的抄本。NA27 把 καί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原稿有沒有這連接詞，都不影響經文的意思。

8:8 神指責他們，說 | 鑒 | 代詞“他們”，有些抄本（ℵ* A D* I K P Ψ 33 81 326 365 1505 2464 *al* latt co Cyr）讀作賓格的 αὐτούς（*autous*，“他們”），而與格的 αὐτοίς（*autois*）則見於 𝔓46 ℵ 2 B D2 0278 1739 1881 𝔐。賓格讀文的意思很清楚（如譯文），與格讀文的意思則模棱兩可：假如 αὐτοίς 是 μεμφόμενος（*memphomenos*，“指責”或“挑剔”）的受詞，本句意思就是“神挑剔他們的〔缺點〕，說”，與賓格讀文沒有分別，但假如 αὐτοίς 是之後的 λέγει（*legei*，“他說”）的間接受詞，本句意思就是“神挑剔〔頭一個約的缺點〕，對他們說”，在神學上比較困難。少數學者基於上述原因，認為與格詞形最能解釋另一個讀文的出現，因此較似原初的讀文。不過，從抄寫角度來說，因為 αὐτοίς 經常與 λέγει 一起出現，所以抄寫員很容易有意或無意地把 αὐτούς 改為常見的 αὐτοίς。雖然外證相當平均，UBS4 基於抄寫員的修改習慣而採納賓格讀文，並給予評級B，即大致上肯定這是原稿。大多數譯本都採納賓格讀文，或與格讀文的第一個解釋（連於“指責”，意思與賓格讀文一樣）。

9:10 潔淨……規例 | 鑒 | 大部分抄本（D1 𝔐）的讀文是 βαπτισμοῖς καὶ δικαιώμασιν（*baptismois kai dikaiōmasin*，“潔淨和規例”），兩個名詞都是與格。而讀文 βαπτισμοῖς, δικαιώματα（*baptismois, dikaiōmata*）則見於一些重要抄本如 𝔓46 ℵ* A I P 0278 33 1739 1881 *al* sa。本譯文採取後者，把主格分詞 δικαιώματα 理解為分詞 ἐπικείμενα（*epikeimena*，“立”）的主詞。似乎抄寫員較有可能為了配合之前緊接的與格而把 δικαιώματα 修改為與格，並且用 καί 把它們連起來，而不是將 δικαιώματα 視為 ἐπικείμενα 的主詞。因此，無論是外證或內證，都支持 βαπτισμοῖς, δικαιώματα 為原初的讀文。

9:14 我們的良心 | 鑒 | 有不少抄本（ℵ D2 0278 33 1739c 1881 𝔐 lat sa）在這裡讀作“你們”，而譯文所採納的讀文“我們”也有很多權威的佐證支持（A D* K P 365 1739* *al*）。由於兩個讀法各有廣泛抄本的支持，所以難以單憑外證來下決定。內證方面，由於這兩個詞彼此只有一個字母不同，因此也難以憑抄寫員的傾向來下決定。在上下文，作者描述獻祭活動，似乎是要讓讀者把自己可能曾參與過的舊約禮儀，來比較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這樣，第二人稱代詞“你們”會較為合理。不過，*TCGNT* 599認為“我們”較為可取，因為希伯來書作者只在勸告的部分才用直接稱謂（即第二人稱）。再者，在作出解釋或為某個主張提出理由的時候，作者似乎偏好使用第一人稱；參4:15，7:14。難以決定，但整體證據稍為支持第一人稱代詞。

9:19 牛犢 | 鑒 | 好些抄本在此之後有“和山羊”。

10:9 要遵行你的旨意 | 鑒 | 多數抄本，特別是後期的（ℵ2 0278vid 1739 𝔐 lat），在“要遵行”和“你的旨意”之間有 ὁ θεός（*ho theos*，“神啊”），大多數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如 𝔓46 ℵ* A C D K P Ψ 33 1175 1881 2464 *al*），則沒有這個明確的對象。較長讀文明顯不是原稿，看來是受到來10:7所引用的LXX詩39:9（中文聖經40:8）的用詞及來10:7的詞序所影響。

10:34 遭監禁的人 | 鑒 | 原文是 δεσμίοις（*desmiois*），讀文見於早期和重要的亞歷山太和西方抄本（A D* H 6 33 81 1739 lat sy co），佐證強而有力。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ℵ D2 1881 𝔐），則讀作 δεσμοῖς μου（*desmois mou*，“我的監禁”）。δεσμοῖς μου 可能是源於讀文 δεσμοῖς（如 𝔓46 Ψ 104 *pc*，直譯是“〔你們同情〕那些監禁”，意思相當含糊，難以理解），其出現很可能是抄寫員把 δεσμίοις 誤寫為δεσμοῖς；而之後的抄寫員就很可能在此再加上 μου（*mou*，“我的”），成為“你們同情我的監禁”（大概是因為初期教會普遍相信希伯來書是保羅所寫；參腓1:7；西4:18）。因此，δεσμίοις 有最好的外證支持，內證方面

也最能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所以最為可取。

11:37 被鋸鋸死 ｜鑒｜原文是 ἐπρίσθησαν（*epristhēsan*），讀文見於一些重要抄本（$\mathfrak{P}^{46}$ *pc* sy^{p} sa Or^{pt} Eus）。多數抄本有 ἐπειράσθησαν（*epeirasthēsan*，“他們受試探”），加在 ἐπρίσθησαν 之前（[ℵ] L P [048] 33 81 326 1505 *pc* sy^{h}）或之後（$\mathfrak{P}^{13vid}$ A D^{1} Ψ 1739 1881 𝔐 lat bo Or^{pt}），或完全取代 ἐπρίσθησαν（0150 vg^{mss} Cl）。D*則把 ἐπειράσθησαν 寫了兩次（ἐπιράθησαν, ἐπιράθησαν；拼法稍為不同）。由於 ἐπρίσθησαν 和 ἐπειράσθησαν 的寫法跟發音很相似，而ἐπειράσθησαν在不同抄本中位置各異，最好的看法似乎是：抄寫員不小心把 ἐπρίσθησαν抄寫或重複寫為 ἐπειράσθησαν ，或是他們刻意將之轉換成較常用的字（ἐπρίσθησαν 的字根 πρίζω〔*prizō*〕在新約聖經中只在這裡出現，而 ἐπειράσθησαν 的字根 πειράζω〔*peirazō*〕卻出現了38次）。似乎最好把單單“被鋸鋸死”一詞（之前或之後沒有補充）視為這裡的原初讀文；學者對於這些異文的討論，見 *TCGNT* 603-4。

13:6 我決不害怕 ｜鑒｜多數抄本在這句之前有καί（*kai*，“並且”），但好些重要抄本（ℵ* C* P 0285^{vid} 33 1175 1739 *pc* lat）沒有，也許是抄寫員為了使經文與LXX詩117:6（中文聖經118:6）一致而略去。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這個連接詞無論是否原稿，中文都不需要譯出。

13:21 在我們裡面 ｜鑒｜有些抄本（C P Ψ 6 629* 630 1505 *pm* latt sy^{h}）在這裡讀作 ὑμῖν（*humin*，“在你們裡面”），但 ἡμῖν（*hēmin*，“在我們裡面”）有較強的外證支持（$\mathfrak{P}^{46}$ ℵ A D^{vid} K 0243 0285 33 81 104 326 365 629^{c} 1175 1739 1881 *pm* sy^{p}co）。此外，由於這節開頭使用“你們”，因此把 ἡμῖν（“我們”）改為 ὑμῖν（“你們”）的可能性，比由後者改為前者更大。

永永遠遠 ｜鑒｜大部分抄本（ℵ A [C*] 0243 0285 33 1739 1881 𝔐 latt）這裡讀作“永永遠遠”，而較短的讀文“永遠”則有 $\mathfrak{P}^{46}$ C^{3} D Ψ 6 104 365 1505 *al* 的支持。抄寫員似乎很可能把這裡的用詞，與新約聖經常用的榮耀頌“直到永永遠遠”同化（尤其常見於天啟文體的部分，例子參提前1:17；提後4:18；啟4:9，22:5），而13:8則只有“永遠”，但是否真的如此，則難以決定。NA^{27} 把這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3:25 ｜鑒｜大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抄本（ℵ ^{2} A C D H Ψ 0243 1739 1881 𝔐 lat sy bo），在這封書信結尾有 ἀμήν（*amēn*，“阿們”）。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ἀμήν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這裡沒有“阿們”的讀文也有充分的外證支持（$\mathfrak{P}^{46}$ ℵ* I^{vid} 6 33 sa），所以較為可取。

雅各書

以試煉為喜樂

1 [1] 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奴僕雅各，向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問安。[2]我的弟兄們，你們遭遇各種試煉的時候，都要完全看為喜樂，[3]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考驗，就產生忍耐。[4]但忍耐要堅持到底，使你們可以完全，毫無缺乏。[5]你們中間若有人缺少智慧，就當向那厚賜眾人，而且不斥責人的 神祈求，他就必得著。[6]可是，他應該憑著信心祈求，不要有疑惑；因為疑惑的人，就像被風吹蕩翻騰的海浪。[7]那樣的人，不要想從主得到甚麼；[8]因為三心兩意的人，在他的一切道路上，都搖擺不定。

富貴榮華轉眼消逝

[9]卑微的弟兄應當以高升為榮；[10]富足的也不應該以降卑為辱；因為他如同草上的花，必要過去。[11]太陽一出，熱風一吹，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它的美容就消失了；富足的人也必在他的奔波經營中這樣衰落。

忍受試煉的人有福了

[12]能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考驗之後，必得著生命的冠冕，這冠冕是主應許給愛他的人的。[13]人被試探，不可說“我被 神試探”；因為 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任何人。[14]每一個人受試探，都是被自己的私慾所勾引誘惑的。[15]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罪長成了，就產生死亡。

[16]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17]各樣美好的賞賜、各樣完備的恩賜，都是從上面、從眾光之父那裡降

1:1 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奴僕 ｜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 ｜譯、解｜見太8:9“奴僕”註。

散居各地 ｜譯｜原文διασπορά（*diaspora*，“分散”）指在巴勒斯坦以外生活的猶太人，他們“散居”於外族人當中。

1:2、16 弟兄們 ｜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2 完全看為喜樂 ｜譯｜直譯是“看為完全的喜樂”，可理解為“看為極大的喜樂”或“看為純粹的喜樂”，即除了喜樂，沒有別的，實際意思就是“完全看為喜樂”。

1:4 堅持到底 ｜譯｜直譯是“有完全的功效”。

1:8、12 人 ｜譯｜原文是 ἀνήρ（*anēr*），通常指“男人”或“丈夫”，與女人相對，但有時可用作統稱，相等於 τις：“某人、任何人、一個人”（如這裡）；參 BDAG 79 條 目 2。

1:8 三心兩意的人 ｜譯、解｜直譯是“有兩種心意的人”，延續1:7對那人的描述，提出為甚麼他別期望能得到甚麼。三心兩意的人沒有全心全意委身給 神，他的注意力分散，部分在 神那裡，部分在其他事情上，結果搖擺不定，因此也無法從 神那裡得到甚麼。

1:9 卑微 ｜解｜與1:10的“富足”相對。

弟兄 ｜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高升 ｜譯｜直譯是“他的高處”或“他的高位”。

1:11 消失 ｜譯｜或譯“滅亡”。

1:13 神不能被惡試探 ｜譯｜或譯“ 神不可被惡人試探”。

1:17 賞賜、恩賜 ｜解｜原文分別是δόσις（*dosis*）及δώρημα（*dōrēma*），

下來的，他本身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子。[18]他憑著自己的旨意，藉著真理的道生了我們，使我們作他所造的萬物中最初的收成。

要作行道的人

[19]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要知道，人人都應該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一點動怒；[20]因為人的忿怒並不能成全　神的義。[21]所以你們應當擺脫一切污穢和所有的邪惡，以溫柔的心領受　神栽種的道；這道能救你們的靈魂。

[22]你們應該作行道的人，不要單作聽道的人，自己欺騙自己；[23]因為人若只作聽道的人，不作行道的人，他就像一個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貌，[24]看過走開以後，馬上就忘記自己的樣子。[25]唯有詳細察看那使人自由的全備的律法，並且時常遵守的——不是聽了就忘記的人，而是實行出來的人——這人就必在自己所作的事上蒙福。

[26]如果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約束他的舌頭，反而自己欺騙自己，這人的虔誠是沒有用的。[27]在父　神看來，純潔無玷污的虔誠，就是照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

不可重富輕貧

2 [1]我的弟兄們，你們既然對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有信心，就

兩詞意思相近。一般來說，後綴-σις強調行動本身，而-μα強調行動的結果，所以根據詞形分析，第一個詞指賞賜的行動，第二個詞指所賜下的東西。不過，作者可能只是為免行文千遍一律而用了兩個不同的詞，不一定嚴格區分兩者的意思。

1:17　各樣美好……降下來的｜譯｜或譯“從上面而來的各樣美好的賞賜、各樣完備的恩賜，都是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

轉動的影子｜譯｜“轉動”或譯“轉變”，這裡大概是指天體的移動導致光與暗的改變。

1:19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20　人｜譯｜見1:8、12註。在這裡，人類的憤怒（不單是“男子”的憤怒）與　神的義相對。

神的義｜解｜可指：一、　神公義的標準；二、　神賜的義；三、在　神面前的義；或，四、　神在末世中的義；相關討論，見 P. H. Davids, *James* (NIGTC), 93。

1:23　一個人｜譯｜見1:8、12註。

本來｜譯｜直譯是“出生”。

1:25　時常遵守｜譯｜直譯是“繼續”。

1:27　在……看來｜譯｜或譯“在……面前”。

父　神｜譯｜直譯是“　神和父”。

2:1、5、14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2:1　榮耀的｜譯｜原文是所有格名詞，譯文理解為用作形容詞。

憑外貌待人｜譯、解｜直譯是“以接受臉”，或譯“偏心待人”，這片語在原文處於句首強調的位置。

2:2　人｜譯｜見1:8、12註。

會堂｜譯｜原文 συναγωγή 通常指猶太人敬拜的地方（例：太4:23；可1:21；路4:15；約6:59），但也可泛指任何聚集的地方，在這裡則是具體地指一個基督徒集會（BDAG 963 條目 2.b.）。

2:3　請坐在這好位上｜譯｜或譯“請坐在這裡，好嗎？”

在我的腳凳下邊｜譯｜為向現代讀者說明這個座位安排多麼令人不快，有些英譯本意譯作“在地上”（NET, CEV, NLT）、“在我的腳邊”（NAB, ESV, NRSV），或“在地上在我的腳邊”（TEV, NIV）。

不應該憑外貌待人。[2]如果有一個人手戴金戒指，身穿華麗衣服進入你們的會堂，又有一個衣衫襤褸的窮人也進去了，[3]你們就看重那穿華麗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個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說：“坐在我的腳凳下邊。”[4]你們當中豈不是有歧視，你們豈不是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嗎？[5]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　神不是揀選了在世上被認為貧窮的人嗎？這些人卻在信心上富足，而且是承受　神的國的人。這國是　神應許賜給愛他的人的。[6]然而你們卻侮辱窮人。其實，那些欺壓你們，拉你們上法庭的，不就是富足的人嗎？[7]難道不是他們褻瀆那召你們的尊名嗎？[8]你們若照著聖經所說“要愛人如己”這話，去完成這至尊的律法，你們就作對了。[9]如果你們憑外貌待人，就是犯罪，律法就要裁定你們是犯法的。[10]因為凡是遵守全部律法的，只要在一條上有過錯，就違犯所有的了。[11]就像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縱然不姦淫，卻殺人，還是犯法的。[12]你們既然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應照著這律法說話行事。[13]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他們的時候就沒有憐憫；憐憫勝過審判。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14]我的弟兄們，人若說他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15]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衣少食，

2:4　你們當中豈不是有歧視｜譯｜直譯是“你們當中豈不是區分了嗎？”；這是2:2~3一連串條件子句的結論。

惡意｜譯｜或譯“惡的盤算”。

2:6　窮人｜譯｜原文是單數，並有冠詞，可能是集合單數，指窮人的類別，也可能特指“那個窮人”，即2:2~3描述的假設角色。

2:7　｜譯｜或譯“難道不是他們毀謗你們蒙召的美名嗎？”

那召你們的尊名｜譯、解｜直譯是“在你們之上召喚的尊名”，是個舊約意象，指耶和華擁有祂的子民；參代下7:14；賽63:19；耶14:9，15:16；但9:19；摩9:12；徒15:17。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是指信徒在洗禮中承認相信基督，並獲宣告成為屬祂的人。

2:8　要愛人如己｜解｜引自利19:18，並引於太19:19，22:39；可12:31；路10:27；羅13:9；加5:14。

2:10　有過錯｜譯、解｜直譯是“失足”或“絆跌”，喻指失誤、犯錯、犯罪。

2:11　不可姦淫｜解｜引自出20:14；申5:18。

不可殺人｜解｜引自出20:13；申5:17。

2:12　使人自由的律法｜譯｜“自由”原文是所有格名詞，與“律法”組成成果所有格片語，即“自由”是“律法”產生的結果。

2:13　勝過｜譯｜直譯是“向……誇口，耀武揚威”。

2:14　這信心能救他嗎｜解｜原文問句以 μή（*mē*）開始，預期否定的回答。

這信心｜解｜指剛剛描述的那種沒有行為的信心。這裡的冠詞回指本節之前提及的名詞 πίστις（*pistis*，“信心”）；見 *ExSyn* 219。

2:15　弟兄或姊妹｜譯｜留意原文 ἀδελφός（*adelphos*）和 ἀδελφή（*adelphē*）兩個詞一同出現，確定作者包括男與女；見見1:8、12註。

[16]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那有甚麼用處呢？[17]照樣，如果只有信心，沒有行為，這信心就是死的。

[18]但有人會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請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就藉著我的行為，把我的信心指給你看。[19]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就連鬼魔也信，卻是戰兢。[20]愚昧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嗎？[21]我們的祖先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不是因行為稱義嗎？[22]你看，他的信心與行為是一致的，信心就因著行為得到完全了；[23]這正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也被稱為 神的朋友。[24]可見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僅是因著信心。[25]照樣，妓女喇合接待了探子，又從另一條路把他們送走，不也是因行為稱義嗎？[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照樣，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要制伏舌頭

3 [1]我的弟兄們，你們不應該有太多人作教師，因為知道我們作教師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2]我們在許多的事上都有過錯，假如有人在言語上沒有過錯，他就是完全的人，也能夠控制全身。[3]我們若把嚼環扣入馬嘴，使牠們馴服，就能駕馭牠們的全身。[4]試看，船隻雖然甚大，又被狂風催逼，舵手只用小小的舵，就可以隨意操縱。[5]照樣，舌頭雖然是個小肢體，卻會說誇大的話。

試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6]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是個不義的世界，能污穢全身，把整個生命在運轉中焚燒起來，而且是被地獄之火點燃的。[7]各類野獸、飛鳥、爬行動物、水族，都可以馴服，而且都已經被人類制伏了；[8]可是沒有人能夠制伏舌頭；它是無法安定的惡物，充滿了致命的毒素。[9]我們用它來稱頌我們的主和天父，又用它來咒詛照 神的形象被造的人。[10]同一張嘴竟然又稱頌主，又咒詛人；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該的！[11]泉源能夠從同一個出口湧出甜水和苦水來嗎？[12]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結橄欖嗎？葡萄樹能長無花果嗎？鹹水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從天上來的智慧

[13]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應當有美好的生活，用明智的溫柔，把自己的行為表現出來。[14]如果你們心中存著刻薄的嫉妒和自私，就不可誇口，也不可說謊抵擋真理。[15]這種智慧不是從天上降下來的，而是屬地的、屬血氣的和屬鬼魔的。[16]因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17]至於從天上來的智慧，首先是純潔的，其次是和平的，溫柔的，謙遜的，滿有恩慈和善果，沒有偏袒，沒有虛偽。[18]這是締造和平的人用和平培植出來的義果。

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

4 [1]你們中間的爭執是從哪裡來的呢？打鬥是從哪裡來的

2:16 身體所需用的｜譯｜直譯是“身體的那些必需品”。

2:18 但有人……我有行為｜譯｜“有人”所說的話在哪裡結束，雅各的回答又在哪裡開始，令人困惑。有些人認為引句在2:18結束，另一些人認為在2:19結束，但大多數都認為引句只是“你有信心，我有行為”。那麼，“有人”就是一個反對者，他的說話有類似的意思：“有些人有信心，有些人有行為，別期望每個人都兩者兼備。”雅各的回答是：信心若存在，或若要能被人看見，就不能沒有行為。

藉著｜譯｜或譯“從”。

2:19 你信的不錯｜譯｜直譯是“你做得好”。

戰兢｜譯｜直譯是“顫抖”，恐懼的意思不言而喻。

2:20 愚昧｜譯｜或譯“空洞”、“虛浮”。原文基本意思是“空”，用來描述人時轉義指人缺乏理智、良知或靈性。

人｜譯｜BDAG 82 條目 ἄνθρωπος 8 指出，單數呼格 ἄνθρωπε（*anthrōpe*）用作稱呼，語調可以是親切的或較正式的，可譯作“朋友”、“先生”，或具責備含意的“人啊！”；ἄνθρωπε 也用於書信裡假想對象的稱呼，BDAG 認為這裡就是一例。BDAG 82 條目 ἄνθρωπος7 也指出 ἄνθρωπος 有時可帶貶義，不過那裡的討論並不涉及呼格的用法。

2:23 亞伯拉罕……他的義｜解｜引自創15:6。

神的朋友｜解｜原文是φίλος θεοῦ（*philos theou*），這稱號不見於舊約聖經，但可能源自代下20:7；賽41:8，LXX賽51:2；LXX但3:35（次經《亞撒利雅禱詞》1.12），那些經文提到亞伯拉罕是 神所愛的，尤其是代下20:7用了分詞“蒙愛的”作為具體名詞，意思差不多是“好朋友”。

3:1、10、12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3:1 更嚴厲的｜譯｜直譯是“更大的”。

3:2 有過錯｜譯、解｜見2:10註。

有人｜譯｜見1:8、12註。

3:5 說誇大的話｜譯｜直譯是“誇說大事”。

3:6 是個不義的世界｜譯｜“是”原文是καθίσταται（*kathistatai*，“設立”、“成為”、“處於某情況中”，有時可簡單譯作“是”，如這裡），譯文理解為被動語態，如果理解為有反身意思的關身語態，則可譯作“使自己成為不義的世界”。不過，新約聖經很少用反身關身語態動詞，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也沒有反身關身語態的清楚用例。

地獄｜解｜見太5:22“地獄”註。

3:8 無法安定｜譯｜原文ἀκατάστατον（*akatastaton*）是複合詞，由“安置下來”加上反義前綴組成，可指“不安定”、“無法安定”、“變化無定”，與1:8的“搖擺不定”原文是同一個詞，也與3:16的“擾亂”是同源詞。不少英譯本把這個詞譯作restless（“無法安定”，指狀態上的不安定，不是指時間上的不止息）。

3:9 人｜譯｜原文ἀνθρώπους（*anthrōpous*）是複數，統稱男女；見太4:4“人”註。

3:15 屬血氣的｜解｜形容沒有 神的生命，是屬世生命的特徵，跟屬靈的生命相對；參林前2:14，15:44~46；猶19節。

3:17 謙遜｜譯｜或譯“願意退讓”、“接受勸導”。

沒有虛偽｜譯｜或譯“真誠”。

3:18｜譯｜或譯“這是在締造和平的人當中，用和平培植出來的義果”或“這是為締造和平的人用和平培植出來的義果”。

培植出來｜譯｜直譯是“種下”。

義果｜解｜指以公義的生活作為所結出的果子。

4:1 從哪裡來｜譯｜原文重複了這個詞以加強語氣。

不是從你們肢體｜譯｜直譯是“不是從這裡，從你們肢體”。

呢？不是從你們肢體中好鬥的私慾來的嗎？[2]你們放縱貪慾，如果得不到，就殺人；你們嫉妒，如果一無所得，就打鬥爭執。你們得不到，因為你們不求；[3]你們求也得不到，因為你們的動機不良，要把所得的耗費在你們的私慾上。[4]淫亂的人哪，你們不知道與世俗為友，就是與　神為敵嗎？所以與世俗為友的，就成了　神的仇敵。[5]聖經說：“…神愛他那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愛到嫉妒的地步”，你們想這話是徒然的嗎？[6]但　神所賜的恩更大；所以聖經上說：

“　神對抗驕傲的人，
賜恩給謙卑的人。”

[7]你們應當順服　神，抵擋魔鬼，魔鬼就逃避你們。[8]你們應當親近　神，　神就親近你們。罪人啊，要潔淨你們的手；三心兩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9]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把歡笑變為傷痛，把快樂變為憂愁。[10]你們務要在主面前謙卑，他就使你們高升。

不可彼此批評

[11]弟兄們，不要互相毀謗；人若毀謗弟兄，或判斷弟兄，就是毀謗律法、判斷律法了。如果你判斷律法，就不是實行律法的人，而是審判官了。[12]立法的，審判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拯救人，也能毀滅人的　神；你這判斷鄰舍的，你是誰呢？

不可自誇自恃

[13]你們說：“今天或明天，我們要到某城去，在那裡住一年，作生意賺錢。”[14]其實明天怎樣，你們並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其實是一片煙霧，轉瞬之間就消逝了。[15]你們倒不如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作這事或作那事。”[16]但現在你們竟然張狂自誇；這一切自誇，都是邪惡的。[17]人若知道該行善事，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警告不義的有錢人

5 [1]你們富有的人哪，應當為那將要臨到你們的災禍哭泣哀號。[2]你們的財物朽壞了，你們的衣服給蛀了，[3]你們的金銀生鏽，這鏽要成為控告你們的鐵證，又要像火一樣吞吃你們的肉。你們竟然在這末後的日子積聚財寶。[4]看哪，工人為你們收割莊稼，你們竟然剋扣他們的工資；那工資必為他們呼冤；收割者的呼聲，已經達到萬軍之主的耳中了。[5]你們在世上窮奢極侈，養肥了自己，竟不知屠宰的日子到了。[6]你們把義人定罪殺害，但他並沒有反抗。

忍耐的人有福了

[7]所以，弟兄們，你們應當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等待著地裡寶貴的出產，為它忍耐，直到獲得秋霖春雨。[8]你們也應當忍耐，堅定自己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9]弟兄們，不要彼此抱怨，免得你們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已經站在門前了。[10]弟兄們，你們應當效法奉主的名說話的先知，以他們為受苦忍耐的榜樣。[11]看哪，那些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過約伯的忍耐，也看見了主賜給他的結局，知道主是滿有憐憫和仁慈的。

[12]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任何的誓都當禁絕。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義人的祈禱大有功效

[13]你們中間有人受苦嗎？他就應該禱告。有人心情愉快嗎？他就應該歌頌。[14]你們中間有人患病嗎？他就應該請教會的長老來，讓他們奉主的名為他抹油祈禱。[15]出於信心的祈禱，

4:5 **神愛……地步**｜譯、解｜原文意思很難確定，或譯“　神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愛到嫉妒的地步”。舊約聖經中並沒有一模一樣的話。這要不是一句扼要地表達舊約聖經普遍教導的話，就是引自希伯來文聖經一個已經失傳的古老希臘文譯本。

神｜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靈｜解｜有關“靈”所指的對象及本節的意思，解經家有很多爭論，其中兩個看法是：一、“靈”是指人裡面的貪慾，令人三心兩意（1:8、14），並在有關　神的事上產生內在的衝突（4:1~4）；自人墮落以來，　神一直容許它潛藏在人裡面，卻賜下祂的恩典（4:6）和藉著福音信息而來的新生（1:18~25），對抗它邪惡的力量；二、另一方面，我們可以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靈”，指聖靈，意思就是：“　神嫉妒地渴求祂安置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有些學者反對這看法，因為譯作“嫉妒”的詞在聖經中一般有負面意思，但譯作“愛”的詞一般都指正面的渴慕，所以詞義的證據有點模棱兩可。

4:6 **神對抗……謙卑的人**｜解｜引自箴3:34。

4:8 **三心兩意的人**｜譯、解｜見1:8註。

4:9 **把歡笑變為**｜譯｜直譯是“讓你們的歡笑被變為”。

4:11 **弟兄們、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4:14 **其實……甚麼呢**｜譯｜或譯“你們不知道明天你們的生命怎樣”。原文是以關係代詞開始的子句，繼續描述4:13提到的人。由於希臘句子很長很複雜，譯文在這裡另起新句。

煙霧｜譯｜或譯“水汽”。原文 ἀτμίς（*atmis*）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指水蒸氣或霧氣，對比燒火時冒出的煙，但是在LXX裡只是籠統地指煙霧，實際意思因語境和用詞搭配而異。創19:28；利16:13；珥2:30（徒2:19）；結8:11用這個詞指從火中上升的煙霧。不過在那些經文裡，ἀτμίς都有表示火煙的修飾語（“火爐的煙霧”、“燒香的煙霧”、“火煙的煙霧”），這裡的“煙霧”卻不帶修飾語，較可能是指水汽或雲霧。

4:15 **你們倒不如說**｜譯｜直譯是“取代你們要說〔的是〕”，即以下面的話取代上面在4:13所說的話。

4:17 **知道該行善事**｜譯｜或譯“知道怎樣行善事”。

這就是他的罪了｜譯｜直譯是“對他來說是罪”。

5:1 **哭泣哀號**｜譯｜或譯“哭泣並大聲哭號”。

5:3 **在這末後的日子**｜譯｜或譯“為末後的日子”。

5:5 ｜解｜雅各的意思似乎是他們不求免罪，反而蔑視　神的律法（“養肥了自己”），使自己更加成為祂審判的對象（“屠宰的日子”）。

5:7~8 **主來**｜解｜“來”原文意思是“在場”、“到場”，在這裡指主再臨。

5:7、9~10、12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5:9 **門**｜解｜在這裡是個比喻，實際是指城門口。作者用這個詞來強調審判官快要來到。

5:11 **主是滿有憐憫和仁慈的**｜解｜暗引出34:6；尼9:17；詩86:15，102:13；珥

可以使病人康復，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16]所以你們應當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這樣你們就可以痊愈。義人的祈禱很有力量，能發揮功效。[17]以利亞是與我們性情相同的人；他懇切祈求不要下雨，地上就三年零六個月沒有雨；[18]他又祈禱，天就下雨，地就生出土產來。

[19]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人被騙離開了真道，如果有人使他回頭，[20]你們應該知道，那使罪人從歧途上轉回的，就會拯救他的靈魂脫離死亡，也會遮蓋許多罪惡。

2:13；拿4:2。

5:16 **義人……功效**｜譯｜直譯是“義人的禱告很有力量，在發揮功效”，精確意思不易確定。“在發揮功效”原文是 ἐνεργουμένη（*energoumenē*），是關身語態或被動語態分詞，也可譯作“在行使”、“被行使”、“用力發揮”。譯文把這個分詞理解為進一步解釋“很有力量”（即“不單很有力量，還能發揮功效”或“很有力量就是指能發揮功效”）。如果把這分詞理解為用作形容詞修飾“祈禱”，並取“用力發揮”的意思，可另譯作“義人熱切的禱告很有力量”，如果理解為用作副詞描述祈禱的情況，則可譯作“義人的祈禱發揮功效時是很有力量的”。

5:17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有別於專指男性的 ἀνήρ（*anēr*，“男人”、“丈夫”）；見太4:4“人”註。雖然以利亞肯定是個“男人”，但這裡不是強調以利亞的性別，而是他跟作者和讀者都有相同的人性。

他懇切祈求｜譯｜直譯是“他以禱告來禱告”，這裡用了希伯來慣用語來表示強烈程度。

5:19 **弟兄們**｜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5:20 **歧途上**｜譯｜直譯是“他道路上的錯誤”，與5:19譯作“被騙離開”的動詞是同源詞。

文本鑒別註釋

1:12 **主**｜鑒｜在好些重要和早期的抄本裡（𝔓[23] ℵ A B Ψ 81 co），動詞“應許”沒有明確的主詞。多數抄本（[C] P 0246 𝔐）有 ὁ κύριος（*ho kurios*，“主”）作為“應許”的主詞，一些別的抄本則讀作 ὁ θεός（*ho theos*，“ 神”；4 33[vid] 323 945 1739 *al*）。由於抄寫員傾向令意思清晰，而 κύριος和 θεός 兩者都有好些抄本證據，原稿無疑沒有明確的主詞，但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註明。

2:20 **沒有用**｜鑒｜原文是 ἀργή（*argē*），讀文見於 B C* 323 945 1739 sa）。多數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ℵ A C[2] P Ψ 33 𝔐 sy bo）讀作 νεκρά（*nekra*，“死”），𝔓[74] 則讀作 κενή（*kenē*，“空洞”）。兩個異文都可能是二手的。多數抄本中的讀文可能是被2:17和2:26的句子同化，而 𝔓[74] 則受本節較前部分的 κενέ（*kene*，譯作“愚昧”，見本節“愚昧”註）影響。ἀργή有充分的外證，又有強力的內證支持（假如 νεκρά 是原初文本，為甚麼 ἀργή 會在這裡而不是在2:17或2:26出現？），所以比其他讀文可取得多。

3:8 **無法安定**｜鑒｜原文是 ἀκατάστατον（*akatastaton*），讀文見於最重要的抄本（ℵ A B K P 1739* latt），多數抄本（C Ψ 1739[c] 𝔐，以及一些古譯本和教父著作）則讀作 ἀκατασχετόν（*akatascheton*，“無法控制”）。從外證來看，“無法安定”顯然更為可取。從內證來看，情況就有點複雜。“無法控制”十分切合上文，尤其是跟3:8a平衡（但這可能正是抄寫員禁不住以 ἀκατασχετόν 取代 ἀκατάστατον 的原因）。然而，“無法安定”也可解釋舌頭為甚麼不能被制伏，所以也切合上文。另一方面，抄寫員也可能受1:8的 ἀκατάστατος 影響，而以 ἀκατάστατον 取代 ἀκατασχετόν（特別是因為兩個詞都比較罕見，抄寫員可能會用信中出現過的詞語來取代另一個罕見的詞語）。根據內證，難以下決定，但 ἀκατασχετόν 稍為佔優。不過，早期基督教文獻《黑馬牧人書》27.3與本節意思相似，那裡指出誹謗是“無法安定〔ἀκατάστατον〕的魔鬼”，這表示“無法安定”切合“舌頭”的主題。總的來說，由於內證模棱兩可，而 ἀκατάστατον 得到有力的外證支持，所以較為可取。

3:9 **主**｜鑒｜原文是 κύριον，讀文有早期和各種不同類型抄本有力支持（𝔓[20] ℵ A B C P Ψ 33 81 945 1241 1739），是壓倒性可取的讀文。大多數後期的抄本（𝔐）以及幾個古譯本則讀作 θεόν（*theon*，“ 神”），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因為新約聖經中沒有別的地方把 神描述為“主和父”，卻有幾次把祂稱為“ 神和父”。

4:5 **他那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鑒｜“安置”原文是使役動詞 κατῴκισεν（*katōkisen*，“使……居住”），暗示 神是主詞，τὸ πνεῦμα（*to pneuma*，“靈”）是受詞：“他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讀文見於可靠和古老的抄本（𝔓[74] ℵ B Ψ 049 1241 1739 *al*）。拜占庭文本及少數別的抄本（P 33 𝔐）則讀作不及物的 κατῴκησεν（*katōkēsen*，“住”），使“靈”成為動詞的主詞：“那住在我們裡面的靈”。由於缺乏明確的主詞，而且在聖經希臘文中，使役動詞κατοικίζω又比不及物動詞 κατοικέω 少見得多（κατοικίζω 沒有在新約聖經別處出現過，在LXX裡與 κατοικέω 出現的比例是一比十五），所以不難明白抄寫員為甚麼會以 κατῴκησεν 取代 κατῴκισεν。因此，基於內證和外證，κατῴκισεν 都較為可取。

彼得前書

問安

1 [1]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散居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人，[2]就是照著父　神的預知蒙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因而順服，並且被耶穌基督的血灑過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

信心經過考驗比金子更寶貴

[3]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是應當稱頌的。他照著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永活的盼望，[4]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5]就是你們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

1:1　散居｜譯｜原文 διασπορά（*diaspora*，“分散”）指在巴勒斯坦以外生活的猶太人，他們散居於外族人當中。但這裡多半是把這個詞用作比喻，指外族基督徒帶著　神子民的身份，散居在不敬畏　神的世界中。

亞西亞｜譯｜見徒2:9註。

寄居的人｜譯、解｜這個詞指在陌生地方或異鄉暫住的人，或譯“旅居的人”、“外籍居民”。這是個比喻，可能指在這個世界生活的基督徒好像外國人，因為天堂才是他們的家鄉，也可能指基督徒在不信的人當中生活，如同寄居在不屬於他們的環境。

1:2　蒙揀選……的人｜譯｜原文 ἐκλεκτοῖς（*eklektois*，“蒙揀選的”）是複數形容詞，譯文理解為用作具體名詞，即“那些蒙揀選的人”，如果理解為形容詞修飾“寄居的人”，意思就是“蒙揀選的寄居者”，若然，1:2就不單是描述他們作為蒙揀選的人，也是描述他們作為蒙揀選的寄居者。

因而順服……灑過｜解｜表示　神揀選他們的目的。

1:3　我們主耶穌基督……稱頌的｜譯｜或譯“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得稱頌”。本句原文沒有動詞，隱含的動詞可以是祈願語氣（“願他是”）或直說語氣（“他是”），不單取決於形容詞 εὐλογητός（*eulogētos*）的含意，也取決於作者在這裡想要表達甚麼。這個詞基本意思是“受稱頌的”，可形容　神受稱頌的行動，或形容祂作為　神受稱頌的身份。受稱頌的身份與直說語氣動詞配合較自然（“　神是應當受稱頌的”），這是一個宣稱，意味著受人稱頌是　神固有的特質。受稱頌的行動則與祈願語氣動詞配合較自然（“願　神受稱頌”），這意味著作者祈願人給　神應得的稱頌。作者的寫作風格中有兩種元素十分重要。在這裡，作者正在描述信徒救恩的實況，並且將會解釋信徒必須作的回應。這是仿效保羅的風格，保羅書信一般都是先陳述事實，後說明信徒應有的回應。彼得似乎依循同樣的邏輯次序（儘管他的表述比保羅的更精簡），在1:3~5說明　神是怎樣的，祂為信徒做了甚麼，而不是在祈願信徒要做甚麼，因此用直說語氣比較自然。另一方面，保羅的問候語“願恩惠平安……”一貫沒有寫出祈願語氣動詞，彼得在1:2的問候語雖然跟保羅的相似，卻加上了祈願語氣動詞，這可能意味著1:3沒有寫出的動詞也是祈願語氣。整體而言，雖然難以下決定，但因為在LXX的相似經文裡，εὐλογητός寫出動詞時一貫都用直說語氣，所以這裡的隱含動詞較可能是直說語氣；另參林後1:3；弗1:3。

得著預備在末世要顯現的救恩。[6]你們因此就歡樂，儘管現今或許必須在各種試煉中暫時難過，[7]是要叫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那被火煉過，仍會朽壞的金子更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和尊貴。[8]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愛他；現在雖然不能看見他，卻信他。因此，你們就有無法形容、滿有榮耀的大喜樂，[9]得到你們信心的效果，就是靈魂得救。

[10]論到這救恩，預言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都曾經搜索並考察過，[11]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見證了基督要受的苦難和之後的榮耀，他們考察這指的究竟是甚麼人和甚麼時候。[12]他們蒙了啟示，為這些事效力，並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你們。現在，藉著傳福音給你們的人，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把這些事傳給了你們；甚至天使也很想詳細察看這些事。

你們要聖潔

[13]所以要準備好你們的心，警醒謹慎，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要帶給你們的恩典。[14]你們既是順服的兒女，就不要再效法從前無知的時

1:6 你們因此就歡樂 | 譯 | 譯文把“歡樂”理解為直說語氣；如果理解為祈使語氣，則可譯作“你們因此要歡樂”。
或許必須 | 譯 | 直譯是“如果必要”。
1:7 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 | 譯、解 | 直譯是“你們信心的試驗”，或譯“你們的信心得到認證”（即“真實、不是假冒的”）；“試驗”可指試驗的過程或試驗的結果。作者並不是說讀者的信心令人存疑，要由將來的試煉來驗證。他在1:5、9宣告他們現在就有這信心，1:8的描述也表示他們的信心真實無偽。因此，這裡只是強調他們的信心經過試驗而顯得寶貴，而不是說他們信心的真偽有待驗證。
就比……寶貴 | 解 | 以由小至大的方式比較金子和經得起考驗的信心。
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 | 解 | 參1:13。
得著稱讚、榮耀和尊貴 | 解 | 1:6提及的試煉所帶來的結果。
1: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 | 譯 | “他”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句的基督。
你們就有……大喜樂 | 譯 | 直譯是“你們以無法形容、滿有榮耀的喜樂來歡樂”。
滿有榮耀 | 譯 | 直譯是“得榮耀”。
1:10 你們要得恩典 | 譯 | 直譯是“那給／對你們的恩典”。
眾先知 | 解 | 指舊約先知。
1:11 基督要受的苦難 | 譯 | 直譯是“那些給／對基督的苦難”，即那些苦難是基督注定要承受的。
之後 | 譯 | 直譯是“這些事之後”，這個慣用語是籠統的時間標記，意思是“然後”、“之後”、“後來”，不一定是在多於一件事發生之後。
甚麼人和甚麼時候 | 譯、解 | 原文 τίνα ἢ ποῖον καιρὸν（*tina ē poion kairon*）意思不易確定，譯文把 τίνα 理解為陽性單數疑問代詞（“誰”、“甚麼人”），把 ποῖον καιρὸν 理解為“甚麼時候”，意思就是眾先知想知道 神要藉著甚麼人及在甚麼時候成就祂所應許的救恩；如果把 ποῖον 理解為“怎樣”，把τίνα 理解為形容詞（“甚麼”），與 ποῖον 一起修飾 καιρὸν，意思就是“甚麼時候或怎樣的時候”，即“甚麼時候或情況”，焦點並非是人，而是應驗的時候和情況。不過，τίς 在新約聖經裡絕大多數（包括彼得前書別處的七次）都是用作疑問代詞（“誰”）或不定代詞（“某人”），極少用作形容詞，更沒有一次是用來修飾時間的。
1:12 他們蒙了啟示 | 譯 | 直譯是“對他們揭示了”。
1:13 準備好你們的心 | 譯 | 直譯是“束

候放縱私慾的生活。[15]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16]因為聖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17]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過你們寄居的日子；[18]因為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先傳下的妄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19]而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就像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的血。[20]基督是在創立世界以前，是 神所預知的，卻在這末後的世代才為你們顯現出來。[21]藉著他，你們信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給他榮耀的 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 神。

主的道永遠長存

[22]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靈，以致能真誠地愛弟兄，就應當從清潔的心裡彼此切實相愛。[23]你們得了重生，並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卻是由於不能朽壞的，就是藉著 神永活長存的道。[24]因為

“所有的人，盡都如草，
他們的榮美，都像草上的花；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25]唯有主的道，永遠長存。”

好你心思的腰帶”。這是個比喻，源自中東人習慣把長袍用帶子束在腰間，以準備工作或行動。
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 | 解 | 參1:7。
1:14 不要再效法 | 譯 | 或譯“不要依從”。
從前……生活 | 譯 | 直譯是“之前在你們無知中的私慾”。
1:16 你們……聖潔的 | 解 | 引自利19:2。
1:17 你們寄居的日子 | 解 | 把基督徒在世上生活描述為在外國短暫居留；參1:1。
1:20 基督……是 神所預知的 | 譯 | 原文是陽性單數分詞“被預知的”，描述1:19提到的基督。
在創立世界以前、在這末後的世代 | 譯 | 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兩者的對比。
在這末後的世代 | 譯 | 直譯是“在眾時候的末後”。
1:21 藉著他，你們信 | 譯 | 本節原文句首是形容詞片語，內嵌關係代詞片語，直譯是“那些藉著他〔是〕相信的”，“相信的”是形容詞，帶冠詞用作名詞，指1:20的“你們”。
你們信 | 譯、解 | 直譯是“那些相信的”，形容詞“相信的”或譯“忠心的”，意思就是“你們忠於……”。這個形容詞源於動詞“相信”，在新約聖經裡通常反映動詞的被動意思“受信任的”，即“可信賴的”、“信實的”、“忠心的”（BDAG 820 條目 πιστός 1）。某程度上，這裡也可能有這種意思：“你們忠於 神”，但按照上下文，這裡主要的意思似乎是相信，緊接著這形容詞的介詞 εἰς（*eis*）也支持主動的意思“相信”；BDAG 821 條目 πιστός 2 認為本節是這意思。無論如何，根據新約聖經對基督徒倚靠 神的描述，信心與忠心雖然在意義上可以區分，實際上卻是不可分割的。
1:22 潔淨了 | 解 | 預備下半節描述的愛。
以致能真誠地愛弟兄 | 譯 | 直譯是“為了沒有虛偽的弟兄之愛”。
1:24~25 所有……長存 | 解 | 引自賽40:6、8。
1:24 所有的人 | 譯、解 | 直譯是“所有肉身”。人類是血肉之軀，是既脆弱又不能長存的。
草上的花 | 譯 | 或譯“野地的花”。
1:25 主的道 | 譯、解 | 見徒8:25“主的道”註。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信徒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

2 [1]所以要除去一切惡毒、一切詭詐、虛偽、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2]像初生嬰孩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好叫你們靠它長大，得到救恩；[3]因為你們已經體驗過主是美善的。[4]主是活石，雖然被人棄絕，卻是　神所揀選所珍貴的；你們到他面前來，[5]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獻上蒙　神悅納的靈祭。[6]因為經上記著：

"看哪，我在錫安放了一塊石頭，
就是所揀選所珍貴的房角石，
信靠他的人，必不致蒙羞。"

[7]所以這石頭，對你們信的人是寶貴的，但對那些不信的人，卻是

"那些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
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

[8]它又

"作了絆腳的石頭，
使人絆倒的磐石。"

2:1　除去｜譯｜或譯"棄掉"。

2:2　靈｜譯｜原文 λογικός（*logikos*）跟1:23~25　神永活長存的"道"（λόγος，*logos*）是同源詞，作者巧妙地把兩個詞串連起來。信徒藉著那道重生（1:23），這裡隱約暗示他們必須靠　神的道滋養，方能成長。

得到救恩｜譯、解｜原文是εἰς σωτηρίαν（*eis sōtērian*），譯文理解為表示目的或結果的介詞片語。介詞 εἰς 的意思很廣泛，這片語也可譯作"為了救恩"、"進入救恩"、"在救恩裡"、"有關救恩"等。這個片語也在1:5出現，在那裡是指得到在末世顯現的救恩；參1:9。因此，這裡的"救恩"，大概是指重生並受　神大能保護的人將來要得拯救。

2:3　體驗過主是美善的｜譯、解｜直譯是"嘗過主是美善的"；引自詩34:8。

2:4　雖然……珍貴的｜譯｜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這兩個子句的對比。

2:5　作聖潔的祭司｜譯｜直譯是"得著聖潔的祭司職事"。

2:6　經上記著｜譯｜直譯是"它包括"或"它站立"。

看哪……蒙羞｜解｜引自LXX賽28:16。

他｜譯｜原文代詞指上文的"石頭"，也可譯作"它"，但新舊約聖經都把石頭擬人化為君王，即　神要在耶路撒冷確立的那位彌賽亞。

必不致｜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

2:7　對你們信的人是寶貴的｜譯、解｜指他們對石頭的看法，跟那些棄絕石頭的人截然不同（2:7b~8）。如果把"寶貴"理解為"尊榮"（見本節"寶貴"註），本句則可譯作"對你們信的人，這就是尊榮"，對比2:6的"蒙羞"。

寶貴｜譯｜原文 τιμή（*timē*）可指"寶貴"或"尊榮"，但前者在這裡可能性較高，因為它跟2:4和2:6的"珍貴"是同源詞，並且與那些棄絕石頭的人所作的負面評估形成對比（2:7b~8）。

那些……主要石頭｜解｜引自詩118:22；參太21:42；可12:10；路20:17；徒4:11。

房角的主要石頭｜譯｜直譯是"〔房〕角之首"。

2:8　作了……磐石｜解｜引自賽8:14。

使人絆倒的磐石｜譯｜直譯是"陷阱的磐石"。"陷阱"原文是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見太18:7註。

他們絆跌｜譯｜"他們"原文是關係代詞，指2:7的"那些不信的人"。

他們絆跌是因為不順從這道，他們這樣也是預定的。

[9]然而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民，是屬　神的子民，為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10]"你們從前不是子民，
現在卻是　神的子民；
從前未蒙憐恤，
現在卻蒙了憐恤。"

應當品行端正

[11]親愛的，我勸你們作客旅和寄居的人，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12]你們在教外人中，應當品行端正，使那些人雖然毀謗你們是作惡的，但因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就要在鑒察的日子把榮耀歸給　神。

[13]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無論是至尊的君王，[14]或是君王所派賞善罰惡的官員；[15]因為這是　神的旨意，要藉著你們的善行，塞住糊塗無知人的口。[16]你們是自由的人，但不要用自由來掩飾邪惡，總

他們這樣也是預定的｜譯｜直譯是"他們也被安排要這樣"。

2:9　｜解｜本節直接間接引用了很多舊約經文，包括：LXX出19:5~6，23:22；賽43:20~21；瑪3:17。

2:10　｜解｜引自何1:6、9，2:23。

你們｜譯｜原文是關係代詞，延續2:9對讀者的描述。

2:12　教外人｜譯｜直譯是"外族人"，在這裡是指那些不屬於　神子民的人。

品行端正｜譯｜直譯是"保持你們的品行良好"。

使那些人……行為｜譯｜直譯是"為了在他們可能毀謗你們是作惡的人這事上，因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鑒察的日子｜譯｜好些學者認為這裡是指　神賜福的日子，因為好行為的部分動機是為要贏取非基督徒成為信徒（正如3:1；3:15似乎也是一例；參太5:16）。不過，"鑒察的日子"這個片語只另外出現在賽10:3（有時譯作"降罰的日子"），那裡指將要來的審判，而先知書相似片語"鑒察的時候"或"鑒察之年"都一貫是審判的意思；見路19:44"鑒察的時候"註。彼前3:15~16跟本節概念相似，那裡提到毀謗的人將會"蒙羞"，不能解作他們要成為信徒（留意2:6"必不蒙羞"意思就是得救）。此外，末日審判時把榮耀歸給　神的不限於信徒（啟11:13，14:7，15:4）。

2:13　人的一切制度｜譯｜原文 πάσῃ ἀνθρωπίνῃ κτίσει（*pasē anthrōpinē ktisei*）直譯是"每個屬人類的創造"可理解為"每個屬人類的受造之物"，即"每個受造的人"，或理解為"人類創造的一切"或"為了人類而造的一切"，指"人類設立的一切制度"或"為人類而設立的一切制度"（NET；NRSV旁註）。動詞"順服"的意思和下文都支持譯文所採用的譯法，而且"每個受造的人"的譯法，也要按下文理解為"每個人間的掌權者"，意思就與"人的一切制度"相差不遠。

2:14　君王所派｜譯｜直譯是"作為被他差派的"。

賞善罰惡｜譯｜直譯是"為了作惡者的刑罰和行善者的表揚"。

2:15　因為這是　神的旨意｜譯｜直譯是"因為　神的旨意是這樣的"。

2:16　本節沒有主要動詞。2:13~16原文是一個長句，譯文把本節三個 ὡς（*hōs*，"作為"、"是"、"像"）片語理解為進一步說明2:13主要動詞"要順服"的方式："作為自由的人……但不〔要用〕作為'掩飾'……總要像　神的奴僕"。有些學者把這三個片語都理解為延續"要順服"的祈使語氣，這樣就有四個命令：

要像　神的奴僕。[17]要尊重眾人，愛護弟兄姊妹，敬畏　神，尊敬君王。

基督受苦的榜樣

[18]你們作家奴的，要凡事敬畏順服主人，不單是對善良溫和的，就是乖僻的也要順服。[19]因為人若在　神面前為良心的緣故，忍受冤屈的苦楚，是有福的。[20]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而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而受苦，能忍耐，在　神看來，這是有福的。[21]你們就是為此蒙召，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22]“他從來沒有犯過罪，
口裡也找不到詭詐。”
[23]他被罵的時候不還嘴，受苦的時候也不說恐嚇的話；只把自己交託給那公義的審判者。[24]他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對罪死了，就可以為義而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就得了醫治。[25]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但現在已經回到你們靈魂的牧人和監督那裡了。

妻子與丈夫

3 [1]照樣，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好把不信道的丈夫感化過來，不是因著你們的言語，而是因著你們的生活，[2]因為他們看見了你們敬畏和純潔的生活。[3]不要單注重外表的裝飾，就如鬆頭髮、戴金飾、穿華麗衣服；[4]卻要在

裡面存著溫柔安靜的心靈，作不能毀壞的裝飾，這在　神面前是極寶貴的。[5]因為古時仰望　神的聖潔婦女，正是這樣裝飾自己，順服丈夫，[6]像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一樣；你們若行善，不怕任何恐嚇，就是撒拉的女兒了。

[7]照樣，你們作丈夫的，也要合情合理的與妻子同住。要體諒她比你軟弱，要尊敬她，因為她是和你一同承受生命的恩典的。這樣，就使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

為義受苦的有福了

[8]總括來說，你們要彼此同心，互相體恤，親愛像弟兄，滿有溫柔，存心謙卑。[9]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你們就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10]因為

“凡希望享受人生，
要看見好日子的，
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
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11]也要離惡行善，
尋找並追求和睦。
[12]因為主的眼睛看顧義人，
他的耳朵垂聽他們的呼求；
但主的臉敵對作惡的人。”

[13]如果你們熱心行善，有誰能害你們呢？[14]就算你們要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恐嚇，也不要

“要順服……要作自由的人……不要用自由作為掩飾……但要像　神的奴僕”。

2:16　神的奴僕｜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2:17　弟兄姊妹｜譯｜原文 ἀδελφότης 廣義地涵蓋　神家中的親屬關係。這個詞源於 ἀδελφός（“弟兄”或“弟兄姊妹”；見羅1:13“弟兄們”註），指信徒群體，成員是弟兄姊妹（BDAG 19 條目 ἀδελφότης 1）。同一個詞也在5:9出現。

2:18　家奴｜譯｜見路16:13“家奴”註。
要凡事敬畏順服｜譯｜“順服”原文是分詞，一般認為可用作獨立的祈使語氣動詞，但有些學者理解為連於2:17的四個祈使語氣動詞或2:13的祈使語氣動詞。

2:19~20　有福的｜譯｜直譯是“恩待／恩典”。這是轉喻，指取悅祂的、蒙祂恩寵的；參 BDAG 1079 條目 χάρις 2。

2:19　在　神面前為良心的緣故｜譯｜原文是 διὰ 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dia suneidēsin theou*），所有格片語 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由“意識／良知”與“　神”組成，精確意思很難確定，可指“對　神的意識／良知”（即“在　神面前的良心”、“忠於　神的良心”或“因為知道有　神”）、“屬於　神的意識／良知”（即“神聖的良心”）、“從　神而來的意識／良知”等。

2:22　｜解｜引自賽53:9。

2:23　他被……的話｜解｜暗引賽53:7。
不說恐嚇的話｜譯｜直譯是“沒有恐嚇”。

2:24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解｜引自賽53:4、12。
死｜譯｜原文 ἀπογίνομαι（*apoginomai*）在聖經裡出現僅此一次。這個詞字面意思是“離開、不在”，常用作“死”的委婉語（像中文的“不在”），在早期基督教文獻裡都一貫跟動詞 ζάω（*zaō*，“活”）對比，如這裡，所以意思顯然是“死”（BDAG 108 條目同）。儘管這樣，這裡不是指實際上的死。“彼得用作委婉語的，是意指‘不在’或‘離開’的動詞 ἀπογινεθαι，取代了通常用來指‘死’的 ἀποθνησκιεν”（J. R. Michaels, *1 Peter* [WBC 49], 148）。L&N認為字面意思“對罪死”（74.27），在這裡可喻指停止犯罪（L&N 68.40）。若然，這裡就是指耶穌藉著死為信徒成就的事：完全與罪隔離；結果，信徒可以不再犯罪。
因他……醫治｜解｜引自賽53:5。

2:25　好像迷路的羊｜解｜引自賽53:6。

3:1~2　生活｜譯｜這個詞指生活方式、行事為人。

3:1　好把……感化過來｜譯｜直譯是“好使……被賺取過來”，表明“要順服”的目的。

3:3　飾｜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3:4　在裡面存著……的心靈｜譯｜直譯是“那心的隱藏的人”。“心的”在這裡是同位所有格，即那隱藏的人就是妻子的心靈。

3:7　也要……軟弱｜譯｜直譯是“要按著知識與〔她〕同住，像與較軟弱的女性器皿”。“同住”和“尊敬”都是分詞，延續前段落的祈使語氣。

3:8　｜譯｜本節沒有主要動詞，各個分詞延續前段落的祈使語氣。

3:9　報／還、祝福｜譯｜原文“報”和“還”是一個詞，譯文為配合中文語法而譯為兩個。原文這個詞和“祝福”都是分詞，延續之前的祈使語氣。

3:10~12　凡希望……作惡的人｜解｜引自詩34:12~16。

3:10　禁止｜譯｜直譯是“停止”。

3:14　就算你們要為義受苦｜解｜原文是第四類條件句，假定信徒有可能為義受苦，但可能性不很高。為義受苦不是必然的，卻有可能發生，事實上也可能已經發生在某些讀者身上；參4:4、12~19。
不要怕……畏懼｜解｜引自賽8:12。
不要怕人的恐嚇｜譯｜直譯是“不要怕他們的懼怕”，“他們”指那些使信徒受苦的人。“他們的懼怕”可以指“他們所懼怕的”（主詞所有格），但在論到迫害時，更可能是指“懼怕他們”（受詞所有格）。

畏懼。”[15]只要心裡尊基督為聖，以
他為主；常常作好準備，去回答那些
問你們為甚麼懷有盼望的人，[16]但要
用溫柔敬畏的心回答。當存無愧的良
心，使那些誣賴你們這在基督裡有好
品行的人，在毀謗你們的事上蒙羞。
[17]如果　神的旨意是要你們受苦，那
麼為行善受苦，總比為行惡受苦好。
[18]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你們的罪受
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領你
們到　神面前。就肉體的方面說，他
曾死去；就靈的方面說，他復活了；
[19]他藉這靈也曾去向那些在監守中的
靈宣講，[20]從前在挪亞建造方舟的日

3:15　尊基督為聖，以他為主｜譯｜或譯“把基督分別為聖作主”。
為甚麼懷有盼望｜譯｜直譯是“關於在你們裡面的盼望”。
3:16　但要用溫柔敬畏的心｜譯｜指有禮貌和尊重，延續3:15的命令。
在毀謗你們的事上｜譯｜或譯是“在你們遭毀謗的時候”。
3:17　如果……你們受苦｜解｜原文是第四類條件句；見3:14“就算你們要為義受苦”註。
3:18　因為基督……他復活了｜解｜不少學者都認為這段經文屬於詩歌或讚美詩體；有關如何判斷一段經文是否詩歌或讚美詩，見路1:46~55註。
義的代替不義的｜解｜義的代替不義受苦，暗引賽53:11~12。
就肉體……復活了｜譯、解｜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這兩個子句的對比。“肉體”和“靈”並非對比基督作為人的兩個部分（物質對比非物質），而是對比兩種宏觀的存在模式（未經聖靈改造的地上肉身生命對比藉著聖靈而有的永恆天上生命）。“靈”可能是間接地指聖靈，因為屬靈存在模式的每一個層面都充滿了聖靈的影響，並且以聖靈為特徵。因此，“就靈的方面說”或可譯作“藉著聖靈”。*ExSyn* 343（註76）指出：“往往有人提出反對，說這裡不可能是指聖靈，因為假如是指聖靈，3:18的兩個與格（σαρκί, πνεύματι, *sarki, pneumati*）在句法上就會有不同的意思（範圍、途徑）。但是，假如3:18是一首讚美詩或禮儀片段，這反對就無效了，因為詩歌體用詞和語法常有破格的例子。在平行句子中使用同樣的詞形句式，卻有完全不同的意思，是一點也不罕見的（留意例：提前3:16裡各個與格用詞）”。
3:19　藉這靈｜譯｜原文是 ἐν ᾧ，意思極富爭議。ᾧ 是關係代詞，*ExSyn* 343指出：“這個關係代詞的前述詞無法確定。有些人認為是指前面剛提到的 πνεύματι，意思就是聖靈或屬靈的狀況；又有些人認為那片語表示因果關係（‘基於那個原因’‘因此’），指前面整個子句；還有些學者認為它標示時間（假如是這樣，是否有前述詞都可以：‘在那個時候’或‘與此同時’）。從句法看，並不排除這些可能性。可是值得注意，彼得前書每次使用 ἐν ᾧ 的時候，這個片語都帶有副詞／連接詞的功能；參1:6，2:12，3:16〔這裡，是時間性〕，4:4。”不過，不少學者並不同意 ἐν ᾧ 在彼得前書別處都是這個用法。
向那些在監守中的靈宣講｜解｜這次宣講的意思和祂向甚麼靈宣講，引發許多爭議。最常見的解釋是：一、基督向墮落的天使宣告祂已勝過邪惡的勢力。那些天使因為慫恿挪亞那世代的人犯罪而正被囚禁等候審判，這次宣講在基督死後和升天之間發生。或是二、基督的靈曾經藉著挪亞向不義的人宣講悔改的道。那些人曾活在挪亞的日子，現在已經死了，靈體被囚禁在地獄，所以叫做“在監守中的靈”。有些學者認為，基於3:20a的時間標示和整卷書較廣的論證，第二個解釋較可取。若然，這兩節

子，　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他們沒有順從；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人不多，只有八個。[21]這水預表的洗禮，現在也拯救你們：不是除去肉體的污穢，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向　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22]基督已進到天上，在　神右邊，眾天使、有權勢的、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要有受苦的心志

4 [1]基督既然在肉身受過苦，你們也應當以同樣的心志裝備自己，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2]好叫你們不再隨從人

經文鼓勵基督徒要為義堅守立場，並為福音的緣故影響當代的人，即使自己可能要受苦。所有認同他們和他們救主的人都會獲救，脫離將來的審判，就像挪亞的日子那樣。不過，這個看法必須把宣講的對象“在監守中的靈”理解為“挪亞時代的人，現已成為了靈”，而且宣講的時間上也從上文提到的耶穌復活（3:18）跳回挪亞的時代，似乎過於曲折和突然。再者，根據當時猶太典外文獻對創6:1~4的解釋，邪惡天使在挪亞時代犯罪，並慫恿人犯罪。此外，原文複數的“靈”在新約聖經裡多數是指邪靈，而彼前3:22指出復活的基督已經勝過一切邪惡的勢力。因此，多數現代解經家贊同第一個解釋。這樣，3:19~20的意思就是信徒不需懼怕為基督受苦，因為基督已經勝過一切在背後迫害信徒的邪惡勢力。
3:20　從前……他們沒有順從｜譯｜原文是 ἀπειθήσασίν ποτε（*apeithēsasin pote*），譯文把 ἀπειθήσασίν 理解為用作副詞的分詞，表示時間（“不順從之後”），意思就是基督復活後的宣講是在那些靈從前不順從之後，即在挪亞的日子之後（這支持3:19的第一個解釋）。有些學者把這個分詞理解為用作形容詞，意思就是那些靈是從前不順從的，若然，這只是指出基督向從前不順從的靈宣講（或向從前不順從的人宣講，他們現在已經是靈），沒有指出宣講的時間。“靈”原文有冠詞，ἀπειθήσασίν 則沒有，文法上通常會把這個分詞用作副詞。
進入方舟｜譯｜“方舟”原文是陰性單數關係代詞，指上文陰性單數的方舟。
3:21　這水｜譯｜原文是中性單數關係代詞，指上文中性單數的“水”。
肉體｜解｜這裡可能只是指組成身體的物質，並沒有道德含意。
向　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譯｜或譯“向　神懇求有純潔的良心”。
3:22　基督｜譯｜原文是陽性單數關係代詞，指上文的“基督”。
4:1　已經與罪斷絕了｜譯｜直譯是“已經停止了罪”，如果理解為指基督是那在肉身受過苦的（參2:21、23，3:18，4:1a），意思就是“祂已經解決了罪”。但這句更有可能是指那寃屈受苦的基督徒（參2:19~20，3:14、17）。正如4:2所描述的，他已經與罪斷絕了。
4:2　｜解｜本節可理解為4:1呼籲人裝備自己的目的或結果，或看為解釋4:1b“與罪斷絕”的意思。

的私慾，只順從　神的旨意，在世上度餘下的光陰。[3]因為你們過去隨從教外人的心意，行邪淫、私慾、醉酒、荒宴、狂飲和可憎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4]他們見你們不再與他們同奔那縱情放蕩的路，就覺得奇怪，毀謗你們。[5]他們必要向那位預備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帳。[6]因此，那些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好使他們的肉體受了人要受的審判，他們的靈卻靠　神活著。

按照恩賜彼此服事

[7]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警醒地禱告。[8]最重要的是要彼此熱切相愛，因為愛能遮蓋許多的罪。[9]你們要互相接待，不發怨言。[10]你們要作　神各樣恩賜的好管家，各人照著所領受的恩賜彼此服事。[11]講道的，應當按著　神的聖言講；服事的，應當按著　神所賜的力量服事，為要在一切事上，使　神藉耶穌基督得榮耀。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為基督受苦的有福了

[12]親愛的，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覺得奇怪，好像是遭遇非常的事，[13]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既然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就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可以歡喜快樂。[14]你們要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就有福了！因為榮耀的靈，就是　神的靈，住在你們身上。[15]你們中間不可有人因為殺人、或偷竊、或行惡、或好管閒事而受苦。[16]如果有人因為作基督徒而受苦，他不要以為羞恥，倒要藉著這名字榮耀　神。[17]因為審判從　神的家開始，就在這時候了。如果先從我們起頭，那不信從　神福音的人，結局將要怎樣呢？

[18]“如果義人僅僅得救，
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又會變成怎樣呢？”

[19]所以那順著　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要繼續地行善，把自己的生命交託那信實的創造者。

務要牧養　神的羊群

5 [1]我這同作長老，也是為基督受苦作見證，又是同享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的，勸你們當中作長老的：[2]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　神的羊群，按著　神的旨意看顧他們。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不是因為貪財，而是出於熱誠；[3]也不是

4:3　教外人｜譯｜直譯是“外族人”，在這裡是指不屬　神子民的人。
行邪淫……拜偶像的事｜譯｜這裡的希臘詞全是複數，描述他們整體過往的各種行為。
狂飲｜解、譯｜原文 πότος（*potos*，源於“飲”）通常指供應酒的社交聚會，即“酒宴”（BDAG 857 條目；參 TEV, NASB）；希羅上流社會喜歡設酒宴討論不同課題，文人學士把酒談歡，不醉無歸。不過，BDAG 認為這裡只是寬鬆地指狂飲的場合，因為作者寫信的對象大概不是很有文化教養的一群。本節其他用詞也暗示這裡所指的是各種狂歡的飲酒場合，不是正式的文人酒宴。
4:4、12　覺得奇怪｜譯｜或譯“驚訝”。
4:4　｜譯｜本節原文句首有 ἐν ᾧ，這片語籠統地指向4:3描述的惡行，中文不用譯出。
毀謗｜譯｜原文 βλασφημοῦντες（*blasphēmountes*）是分詞，表示他們感到奇怪之後的結果。這個詞可指毀謗人或褻瀆　神，在這裡“褻瀆／毀謗”的對象顯然不是　神，而是那位基督徒，因此譯作“毀謗”。
4:5　主｜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4:6　因此……好使｜譯｜直譯是“為此，因此，福音甚至傳給了眾死人”。“為此”指接下來4:6b描述的目的，所以譯文按中文習慣把這個表示目的的片語調後，譯作“好使”。
死人｜解｜按上下文大概是指現在死了的人，他們在生時已接受福音，並為信仰受過迫害。雖然他們在今世“受了審判”，身體被不敬虔的人虐待致死，但因著福音，他們將會在屬靈和屬天的領域享受從　神而來的生命（4:6b）。這裡顯然並非假設已死的非信徒可以得到第二次悔改的機會；假如彼得相信人死後還可以得著憐憫，他又怎會極力勸人今世為福音受苦呢？參2:7~8，4:1~5、12~19。
他們的肉體……活著｜譯｜原文用配對連接詞 μέν…δέ（*men…de*，“一方面……另一方面”）來強調這兩個子句的對比。
肉體｜譯｜這裡指地上有形體的肉身生命。譯文保留“肉體”，是要維持本節跟3:18及4:1用詞的關連。
人要受的｜譯｜直譯是“按照人”。
他們的靈｜譯｜直譯是“在靈裡”，指天上永恆的存在領域；參3:18。
靠　神｜譯｜直譯是“按照　神”，或譯“按照　神的標準”。
4:8　要彼此熱切相愛｜譯｜直譯是“有那對彼此熱切的愛”，“有”原文是分詞，延續4:7的祈使語氣，即“要有”。
熱切｜譯｜或譯“恆切”。
愛能遮蓋許多的罪｜解｜引自箴10:12的諺語（參雅5:20），論到因愛而有的寬容：基督徒的愛使他能忍耐和寬恕冒犯他的基督徒同伴（太18:21~22；林前13:4~7）。
4:9　你們要互相接待｜譯｜本節沒有動詞，形容詞 φιλόξενοι（*philoxenoi*，“好客的”）延續4:7的祈使語氣。
4:10　服事｜譯｜原文是分詞，延續4:7的祈使語氣。
4:11　按著｜譯｜原文 ὡς（*hōs*）通常意思是“作為”、“像是”，但有時也可以有“按照”的意思（羅12:3；林前3:3；啟22:12；參 BDAG 1103 條目 1.b.γ.）。
聖言｜譯｜或譯“神諭”。
服事的……服事｜譯｜直譯是“若有人服事——〔要以〕出於　神所賜的力量〔服事〕”。
4:12　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譯｜直譯是“在你們中間的火煉，那為試驗而臨到你們的”。
4:13　歡喜快樂｜譯｜動詞“快樂”原文在1:6及1:8都用過，不過由於與不同的詞搭配，所以譯法各異。“歡喜”與“快樂”這兩個動詞也在太5:12及啟19:7裡連用。
4:14　榮耀的靈，就是　神的靈｜譯｜直譯是“榮耀的和　神的靈”。。
神的靈，住在你們身上｜解｜引自賽11:2。
4:15　好管閒事｜譯｜原文意思不確定，可指“間諜、告密者”、“革命分子”或“騙子、盜用公款者”，但最有可能是指“好管閒事者、干涉別人的事、使人煩惱的好事者”。
4:16　而受苦｜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要以為羞恥、要……榮耀｜譯｜這兩個詞原文都是第三人稱祈使語氣。
藉著這名字｜譯｜或譯“因這名字”。
4:18　｜解｜引自LXX箴11:31。
又會變成怎樣呢｜譯｜直譯是“將出現在何處呢？”
5:2　出於勉強｜譯｜或譯“被強迫地”。
5:3　轄制、作｜譯｜原文都是分詞，延續5:2的命令，描述當怎樣牧養羊群。

要轄制託付你們的羊群，而是作他們的榜樣。[4]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定得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5]照樣，你們年輕人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各人也要彼此以謙卑為裝束，因為

“　神對抗驕傲的人，
賜恩給謙卑的人。”

[6]所以你們要謙卑，服在　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7]你們要把一切憂慮卸給　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8]你們要謹守、警醒。你們的仇敵魔鬼，好像吼叫的獅子走來走去，尋找可以吞吃的人；[9]你們要用堅強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弟兄姊妹，也在經歷同樣的苦難。[10]但滿有恩典的　神，就是在基督裡召你們進入他永遠榮耀的那一位，在你們受了短暫的苦難之後，必定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建立你們。[11]權能是屬於他的，直到永遠。阿們。

勸勉和祝福

[12]我認為西拉是忠心的弟兄，我簡略地寫了這封信，託他帶給你們，好勸勉你們並向你們證實這是　神真正的恩典；你們要在這恩典上站立得住。[13]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和我兒子馬可都問候你們。[14]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吻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所有在基督裡的人。

5:3　託付你們的｜譯｜直譯是“那些分配〔給你們〕的”，指　神交給他們看顧的人。

5:5　年輕人要順服年長的｜解｜在這裡，“年輕人”和“年長的”這兩個詞結合了兩種意思：相對於年齡和教會中正式的領導架構。正如5:1的“長老”（原文與“年長的”是同一個詞），“年長的”在這裡是指在屬靈方面作領導的人，他們大多數年紀較大。同樣地，“年輕人”是指群體中其餘的人，他們大多數年紀較輕，作者敦促他們要認同領袖的權柄。

神對抗……謙卑的人｜解｜引自箴3:34；參雅4:6。

5:6　到了時候｜譯｜直譯是“在時候裡”，可以有“合適的時間、到了適當的時候”的意味，如太24:45；路12:42。

5:7　憂慮｜譯｜原文名詞 μέριμνα（*merimna*）源於動詞 μέριμναω（*merimnaō*），可指“關心”、“焦慮”、“心事”，通常帶負面意思。5:7b的“顧念”原文是動詞 μέλω（*melō*），也是指“關心”，但通常帶正面意思，而且詞根與 μέριμνα 不同。

卸給｜譯、解｜原文是分詞，直譯是“擲向、拋向”，大多數譯本和學者都理解為延續5:6動詞“要謙卑”的祈使語氣，表示另一個吩咐，或理解為伴隨的情況，即伴隨（但有別於）“要謙卑”的行動。不過，少數學者把這個分詞理解為表示“要謙卑”的方法。根據 *ExSyn* 630，“雖然好幾個現代英文聖經譯本（例：RSV, NRSV, NIV）都把分詞〔“卸給”〕視為獨立的命令來處理，但它其實應該與5:6的動詞 ταπεινώθητε〔*tapeinōthēte*，“你們要謙卑”〕相連。這樣，它就不是要提出一個新命令，而是要界定信徒應該怎樣謙卑。把這個分詞視為方法能增加對兩個動詞的認識：謙卑並非自我否定的消極行動，而是積極的行動，主動倚靠　神的幫助。”

5:8　吼叫的獅子｜解｜可能暗引詩22:13。

5:9　因為知道｜譯｜原文是分詞，按希臘文習慣，分詞“知道”通常用來解釋某相關的行動。

你們在世上的弟兄姊妹｜解｜指普世基督徒群體。

弟兄姊妹｜譯｜見2:17註。

在經歷｜譯｜這個現在時態被動語態不定詞有“在達成、在完成”的意味，強調他們在苦難中忠心忍耐。

5:10　成全、堅固、賜力量、建立｜譯｜這四個動詞原文都沒有寫出受詞，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加上不言而喻的“你們”。

5:11　權能是屬於他的｜譯｜本句原文沒有寫出動詞，但隱含動詞 εἰμί（*eimi*，“是”）是不言而喻的。這隱含動詞譯文理解為直說語氣，即“〔權能〕是〔屬於他的〕”，如果理解為祈願語氣，則可譯作“願〔權能〕是〔屬於他的〕”，即“願權能歸給他”。本節原文與4:11很相似，只是較為精簡。由於4:11明確寫出了直說語氣動詞，只能譯作“榮耀、權能都是他的”，不能譯作“願榮耀、權能歸給他”，所以本節的隱含動詞大概也是直說語氣。若然，這個榮耀頌表示　神擁有權能是個事實（正如4:11），而非祝願或禱告。

5:12　我認為西拉是忠心的弟兄｜譯｜直譯是“西拉，忠心的弟兄，就如我認為的”。

簡略地寫……給你們｜譯、解｜或譯“藉著他簡略地寫信給你們”。原文可能是指西拉是協助彼得寫信（參羅16:22）的書記（抄寫員），或是指他負責把信帶給眾教會（即“寫〔信〕藉著西拉〔帶去〕給你們”）。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同樣的希臘字眼在別的地方也有這個意思，表示這是指寄信的慣用語；參徒15:23（那裡西拉顯然是送信人）；伊格那丟，《致羅馬人書》10.1；《致非拉鐵非人書》11.2；《致士每拿人書》12.1；坡旅甲，《致腓立比人書》14。有些學者認為這個用語也有可能結合了以上兩種意思。有關這個議題的細論證，詳見 E. R. Richards, “Silvanus Was Not Peter's Secretary: Theological Bias in Interpreting διὰ Σιλουανοῦ...ἔγραψα,” *JETS* 43 (September 2000): 417-32。

勸勉、證實｜譯｜原文都是表達目的的分詞。原文沒有寫出不言而喻的受詞“你們”，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這恩典｜譯｜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文提到的“恩典”。

5:13　在巴比倫……的｜解｜可以指某位婦人（“在巴比倫的她”），因為希臘文冠詞是陰性，但更可能是暗指某教會（“教會”原文也是陰性）。

巴比倫｜解｜大多數學者都認為這裡的“巴比倫”喻指羅馬。位於美索不達米亞的巴比倫城雖然在舊約時期是霸主之城（王下24~25章；賽39章；耶25章），到了新約時期已毫不起眼，而且基督教歷史中也沒有任何傳統提到彼得曾到訪那地。另一方面，早期教會傳統卻把彼得與羅馬的教會相連，而且許多解經家都認為新約聖經別處提及巴比倫的經文都是指羅馬（啟14:8，16:19，17:5，18:2、10、21）。因此，彼得在這裡很可能是指羅馬。

與你們｜譯｜原文沒有這個詞，但動詞“同蒙揀選”有此暗示。

5:14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吻問安｜譯｜直譯是“你們要用愛的親吻問候彼此”。

文本鑒別註釋

1:6　或許必須｜鑒｜直譯是“如果必要”，最古老和最可靠的佐證在這裡並沒有聯繫動詞（א* B，以及1505 *pc*），但大多數抄本（$\mathfrak{P}^{72}$ א² A C P Ψ 048 33 1739 𝔐）都有 ἐστίν（*estin*，“〔如果〕是〔必要〕”）。這動詞可能是抄寫員為澄清經文意思而加上的，因為有了這直說語氣動詞，本句就清楚是第一類條件句（即作者假定他們必須受各種試煉而難過）。但若沒有動詞，本句就有更多解釋的空間，可能是第一類條件句（隱含動詞是直說語氣），也可能是第四類條件句（隱含動詞是祈願語氣），因為在這兩類條件句裡，條件子句助詞都是 εἰ（*ei*）。如果這是第四類條件句，所假定的就是信徒有可能會受各種試煉，但可能性不很高。這也許是作者在這裡的意思，因為他在這封短信別處暗示，受苦不是必然的（3:14、17；兩者都是第四類條件句）。NA²⁷把動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21　你們信｜鑒｜直譯是“那些相信的”，“相信的”原文 πιστούς（*pistous*），是形容詞，不是動詞，儘管翻譯出來沒有甚麼分別，讀文見於 A B *pc* vg。由於形容詞“相信的”不像動詞那麼普遍和清晰，大多數抄本都讀作語意功能與形容詞相等的現在時態分詞 πιστεύοντας（*pisteuontas*；$\mathfrak{P}^{72}$ א C P Ψ 1739 𝔐）或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pisteusantes*；33 *pc*）。

1:22　真理｜鑒｜大多數後期抄本（P 𝔐）在 ἀληθείας（*alētheias*“真理”）之後有 διὰ πνεύματος（*dia pneumatos*，“藉著〔聖〕靈”），而很多早期而重要的不同佐證中都沒有（$\mathfrak{P}^{72}$ א A B C Ψ 33 81 323 945 1241 1739 *al* vg sy co）。就抄寫員的傾向來說，若“藉著聖靈”是原稿，就難以解釋抄寫員為甚麼把這個片語刪去。較長的讀文顯然是二手的，為了強調　神在人順從真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而加上。但是，添加的時候忽略了作者強調的“潔淨”，也破壞了1:22、23之間的平行；1:23強調　神的角色，這裡則強調人的角色。

清潔的心裡｜鑒｜少數抄本（A B 1852 *pc*）沒有 καθαρᾶς（*katharas*，“清潔”），只有 καρδίας（*kardias*，“從心裡”），但 καθαρᾶς 有可靠的抄本支持（$\mathfrak{P}^{72}$ א* C P Ψ 33 1739 𝔐 co），可能是意外漏掉了。在大楷體抄本中（kaqaras kardias），這個詞可能因為詞首同形或詞尾同形而跳讀脫漏。因此，應視這個詞為原初讀文。

2:2　得到救恩｜鑒｜原文是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eis sōtērian*），讀文見於最早期和最優質的佐證（$\mathfrak{P}^{72}$ א A B C K P Ψ 33 81 630 1241 1505 1739 *al* latt sy co），拜占庭文本沒有這片語，但這個片語有壓倒性的外證支持，它之所以會被刪去也容易解釋，因為在神學上，有些抄寫員可能會反對要長大才得到救恩的說法。

2:19　在　神面前為良心的緣故｜鑒｜原文是 διὰ 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dia suneidēsin theou*），συνείδησιν θεοῦ（*suneidēsin theou*）在新約聖經裡出現僅此一次。由於 θεοῦ 容易被誤解，好幾個佐證都修改了，要不是用 ἀγαθήν（*agathēn*）來取代（C Ψ 323 614 630 945 1241 1505 1739 *al* sy），就是擴寫，在 θεοῦ 之前加上 ἀγαθήν（𝔓72 [A* 33] 81）。用 ἀγαθήν 來取代 θεοῦ 的讀文，正好和新約聖經別處（特別是本書信）用語一樣（徒23:1；提前1:5、19；彼前3:16、21），因此看來是出於刻意修改的。另一方面，讀文 θεοῦ 有可靠的支持（א Aᶜ B P 049 𝔐lat co），也能用以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

3:15　基督｜鑒｜原文是 Χριστόν（*Christon*），但大多數後期抄本（P 𝔐）在這裡讀作 θεόν（*theon*，“　神”），只是 Χριστόν 有優質和早期的佐證（$\mathfrak{P}^{72}$ א A B C Ψ 33 1739 *al* latt sy co）廣泛支持，而且作為較少見的慣用語，更能解釋另一讀文的出現，因此較為可取。

3:18　受苦｜鑒｜這裡異文眾多（B. M. Metzger 臚列了八個異文的證據〔*TCGNT* 622〕），大多數涉及代詞、介詞，或詞序的分歧，但最主要的問題是：究竟基督是“受苦”（ἔπαθεν, *epathen*）抑或“死了”（ἀπέθανεν, *apethanen*）？讀作 ἀπέθανεν 的佐證包括 $\mathfrak{P}^{72}$ א A Cᵛⁱᵈ Ψ 0285 33 614 630 945 1241 1505 1739，讀作 ἔπαθεν 的佐證則包括B L P 81 𝔐。ἀπέθανεν 雖然外證稍強，卻可能是修改後的讀文。內證方面，ἔπαθεν 較切合上下文，尤其是3:17與3:18在用詞上有關連（特別留意引入因果關係的 ὅτι〔*hoti*，“因為”〕和帶強調語氣的 καί〔*kai*，“也”〕），也切合作者的風格（彼得前書沒有用過 ἀποθνήσκω〔*apothnēskō*〕，卻另外用了 πάσχω〔*paschō*〕十一次，比任何一卷新約書卷都要多）。抄寫員多半也注意到這一點，並可能改動3:18的動詞，以配合作者的一貫用法。可是，我們也可以論證，抄寫員傾向按照更常見的新約慣用語來改動經文，而不那麼留意上下文的文學特徵。在這個例子中，有一點並非無關重要：新約聖經還另外把 ἀποθνήσκω 和 ἁμαρτία（*hamartia*，“罪”）配搭使用七次，儘管只有一次（林前15:3）跟這裡意思相似；而其他把 πάσχω 和 ἁμαρτία 配搭使用的卻只有一次，就是彼前4:1，而且那裡意思也跟這裡大不相同。整體來說，雖然難以決定，但 ἔπαθεν 較為可取。

4:1　基督既然在肉身受過苦｜鑒｜大多數抄本（א² A P 𝔐）都加上 ὑπὲρ ἡμῶν（*huper hēmōn*，“為我們”）；其他抄本（ 69 1505 *pc*）則加上 ὑπὲρ ὑμῶν（*huper humōn*，“為你們”）；而第一手的 א 讀作 ἀποθανόντος（*apothanontos*，“他既然死了”）而非 παθόντος（*pathontos*，“他既然受過苦”）。但是，沒有 ὑπὲρ ἡ/ὑμῶν 的讀文能較合理地解釋其他讀文的出現，不單是因為這裡有點混亂，不清楚這裡的代詞究竟是指誰，更因為較長的讀文顯然是出於為澄清經文意思而刻意修改的。最短的讀文見於重要和早期的亞歷山太及西方佐證（$\mathfrak{P}^{72}$ B C Ψ 0285 323 1739），因此比其他讀文可取得多。

4:14　榮耀的｜鑒｜很多抄本，包括一些重要和早期的抄本（[א] A P 33 81 323 945 1241 1739 *pm* bo）都在這裡加上 καὶ δυνάμεως（*kai dunameōs*，“和大能的”）。支持較短讀文的則有 $\mathfrak{P}^{72}$ B K L Ψ 049 pm。雖然雙方的外證平均，但較長的讀文似乎是為註釋或禮儀的緣故而擴充的，因此不應視為原稿。

5:2　看顧｜鑒｜原文是 ἐπισκοποῦντες（*episkopountes*，“看顧／作監督”），讀文有很好的外證支持（$\mathfrak{P}^{72}$ א² A P Ψ 33 1739 𝔐 lat），但有幾份重要的抄本（א* B sa）沒有這個分詞。難以決定，因為較短的讀文通常較為可取，如果有非常優質的抄本支持，就更加可取。可是，在本節的情況裡，抄寫員可能不願把監督的工作與長老相提並論而把它刪掉，因為後來的教會把監督／主教和長老視為兩個不同的職分。

5:8　人｜鑒｜少數抄本（B Ψ 0206ᵛⁱᵈ *pc*）沒有 τινα（*tina*）。有這代詞的抄本要不是把銳重音符號（acute accent）放在倒數第二的音節上，使它成為疑問代詞（“甚麼人”L P 322 323 614 630 945 1243 1739 2298 *al*），就是完全刪去重音符號，使它成為不定代詞（“某人”；𝔐）；又或是抄本屬於早期還沒有使用重音符號的時代，不能確定 τινα 是疑問代詞或不定代詞（$\mathfrak{P}^{72}$ א A）。一般來說，較短和較難解的讀文較為可取。在這個例子中，因為ζητέω（*zēteō*，“尋找”）和 καταπίνω（*katapinō*，“吞吃”）都是及物動詞，如果原稿省略了代詞，即沒有寫出及物動詞的受詞，語法上就有點困難，抄寫員顯然很容易會加上受詞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假如這代詞不是原稿，

就理應在各抄本裡出現在一些不同的位置，有機會出現在不定詞 καταπιεῖν（*katapiein*，“吞吃”）之前或之後。再者，有些抄本理應讀作與這代詞不同的受詞，如 ἕνα ἐξ ὑμῶν（*hena ex humōn*，“你們其中一人”）或 τινα ἐξ ὑμῶν（*tina ex humōn*，“你們當中某人”）。可是，這代詞和它出現的位置在眾多抄本裡都很一致，沒有出現上述可能發生的情況，暗示較短的讀文（只在少數希臘抄本中找到）在這裡是抄寫的錯誤。至於這代詞究竟是疑問代詞或是不定代詞，希臘文抄本佐證無助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最早期的抄本並沒有標示重音符號。在這裡，兩者的意思差別不大。此外，這代詞就算不是原稿，也是不言而喻的，所以無論有或沒有都不影響譯文。

5:10 **基督**｜鑒｜這讀文見於少數重要的抄本（א B 614 630 1505 *pc*），大多數抄本則在“基督”之後有“耶穌”（$\mathfrak{P}^{72}$ A P Ψ 33 1739 𝔐 latt）。可是，加上“耶穌”是自然和可預期的擴寫。NA[27] 把 Ἰησοῦ（*Iēsou*，“耶穌”）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14 ｜鑒｜大多數抄本（א P 1739[c] 𝔐）在彼得前書結尾都有 ἀμήν（*amen*，“阿們”）。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再者，除非這詞並不屬於原稿，否則就沒法解釋像 A B Ψ 81 323 945 1241 1739* co 等佐證為甚麼會在信中漏掉這個結尾。

彼得後書

問安

1 [1]耶穌基督的奴僕和使徒西門·彼得，寫信給你們這些靠著我們的　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義，與我們領受了同樣寶貴信心的人。[2]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　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多多加給你們。

信徒應當追求長進

[3]因我們認識那位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善呼召我們的主，他就以他神聖

1:1 **耶穌基督的奴僕**｜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我們的　神和救主｜譯｜根據夏普規則，這片語結構表示“我們的　神”和“救主”都是指同一個人：耶穌基督。這是新約聖經論到基督神性最明確的聲明之一，而且這結構也在彼得後書另一處出現，有力地證明作者的用法與新約聖經其他作者一樣（例：1:11“主和救主”，2:20“主、救主”）；有關夏普規則如何應用於本節，見 *ExSyn* 272, 276-77, 290；另見多2:13及該節“我們……基督”註；猶4節。

領受了｜譯、解｜原文 λαγχάνω（*lanchanō*）意思是“憑抽籤得到”，可引申指“憑神明的旨意而得”。這個詞常在LXX裡與 κλῆρος（*klēros*，“籤”，引申指獲分配而得的產業）搭配使用，有接受禮物或至少接受不配得的東西的意思。H. Hanse（*TDNT* 4:1）說得好：“就算沒有抽籤，所得的也非因個人努力或爭取而得到，而是好像成熟的果實從上掉下來到自己懷裡”。作者的開場白是個提醒：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並非因為功德，而是因為恩典。

同樣寶貴信心｜譯、解｜“同樣寶貴”原文意思是“相同的價值／尊榮”。作者的重點是外族聽眾所得的救恩，並不比猶太人所得的遜色。

1:2~3 **認識**｜譯、解｜原文 ἐπίγνωσις（*epignōsis*）是由簡單名詞 γνῶσις（“知識”）和介詞 ἐπί 組成的複合名詞，有些學者認為可指“充分的知識”或“深切的知識”，不過這些意思在希臘文獻裡沒有清楚的用例。介詞部分可能只有表示方向的作用，所以這複合詞較常用於有特定對象的知識，即對某人或某事物的認識，而不是籠統地指有知識，但意思和強度跟簡單名詞“知識”（見於1:5~6，3:18）並沒有明顯區別。有些學者如梅厄（J. B. Mayor, *Jude and Second Peter*, 171-74）主張這個詞通常是指較全面的知識，特別是指與屬靈真理有關的事物。包衡（R. Bauckham, *Jude, 2 Peter* [WBC], 169-70）認為它是指因相信耶穌而對　神的認識，這些推論大概超過詞義範圍太遠，也不是作者有意表達的。這個詞在1:2、3、8，2:20出現（動詞形式在2:21出現兩次），每次都指對　神有某程度的認識，但不一定是充分和密切的認識。事實上，2:20~21的“認識”很難理解為充分或深切的認識，因為那些“認識”主的人背棄了祂，他們就好像加略人猶大：他雖然是耶穌的門徒，卻沒有真的歸信。

1:2 **願……多多加給你們**｜譯｜保羅的問候語“願恩惠平安……”一貫沒有寫出祈願語氣動詞，彼得在1:2的問候語雖然跟保羅相似，卻加上了祈願語氣動詞，使這個問安形成完整句子。

因你們認識……｜譯｜直譯是“藉著〔對〕……的認識”或“在〔對〕……的認識裡”。

1:3 ｜譯｜本節原文以從屬連接詞 ὡς（*hōs*）開始，文法上可理解為延續1:2的禱告，提供這禱告的基礎。不過，就書信的格式和主題來說，1:1~2明顯是信首問安部分，1:3則開始

的能力，把一切有關生命和敬虔的事，都賜給了我們。[4]他藉著自己的榮耀和美善，賜給了我們又寶貴又極其偉大的各種應許，好叫你們藉以逃脫世上來自私慾的敗壞，就可以分享　神的本性。[5]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多多努力：有了信心，又要增添美德；有了美德，又要增添知識；[6]有

感恩部分，而且ὡς之後有獨立所有格結構，這結構通常在文法上不依附上文，因此，所有中英譯本都在1:3開始新段。

1:3　因我們認識……｜譯｜直譯是“藉著〔對〕……的認識”。

用自己的榮耀和美善｜譯｜譯文把與格片語 ἰδίᾳ δόξῃ καὶ ἀρετῇ（*idia doxē kai aretē*）理解為表示方法。如果理解為表示利益，則可譯作“為了〔有利於〕自己的榮耀和卓越”。好些早期和重要的抄本（$\mathfrak{P}^{72}$ B 0209^{vid}）在這裡讀作 διὰ δόξης καὶ ἀρετῆς（“藉著榮耀和美善”），顯示這些抄本也把這片語理解為表示方法。本節提到神聖的能力，也支持解作方法的觀點。此外，ἀρετῇ（“美善”）意思很廣泛，用作　神的屬性可以有“光榮”、“稱讚”或“大能”的意思。事實上，BDAG 130 條目 ἀρετή 2 也認為這個詞在本節是指“　神能的彰顯”，也是支持方法的觀點。

呼召｜解｜原文 καλέω（*kaleō*）在這裡是分詞，若上下文與救恩有關，而　神又是主詞，意思就是“有效的呼召”，即蒙呼召的人不單蒙召得救，也一定會得救；參羅8:30。　神的呼召在人歸信耶穌時發揮功效，　神的揀選則在永恆的過去已經發生；參弗1:4。

1:4　藉著自己的榮耀和美善｜譯、解｜這片語承接1:3，直譯是“藉著這些”，“這些”原文是關係代詞，指1:3的“自己的榮耀和美善”。

藉以｜譯｜直譯是“藉著這些”，“這些”原文是指示代詞，指上文提到的各種應許。這裡表示信徒藉著繼承和遵行這些應許，就越發可以分享　神的本性。

逃脫｜譯｜原文 ἀποφυγόντες（*apophugontes*）是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譯文理解為表示主要動詞 γένησθε（*genēsthe*，“成為〔屬　神的本性的分享者〕”，譯作“分享　神的本性”）之前的行動，這是希臘文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通常的用法。少數譯本把這個分詞理解為表示伴隨的行動，連於動詞“成為”。這樣，意思就是“好讓你們可以成為　神本性的分享者……並可以逃脫……”。然而，表示伴隨行動的分詞絕大多數都是在主要動詞之前，但這個分詞原文卻在主要動詞之後。再者，解經的人經常把“伴隨”分詞與“結果”分詞（在動詞之後）混淆，以致進一步把伴隨行動視為在語義上表示結果（“成為屬　神的本性的分享者……並〔因此〕逃脫……”）。但這簡直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個分詞是過去不定時時態，而結果分詞一定是現在時態的。

來自私慾｜譯｜或譯“藉著私慾”、“在私慾裡”。

分享　神的本性｜譯、解｜直譯是“成為　神的本性的分享者”。自柏拉圖以降，希臘哲學及宗教都探討“　神的本性”。分享　神的本性不是指人成為　神，而是指人可以分享　神的某些特質，有些哲學家（如柏拉圖）認為人天生就分享　神的本性，人只須明白這事實，讓靈魂從肉體的監禁得釋放，有些（如伊比德圖）則認為人要藉著努力修行才可分享　神的本性。不少學者指出本節借用了希臘哲學或宗教的用詞。不過，希臘文獻提到“分享”　神的本性，常用詞是 μετέχω（*metechō*），而不用這裡的 κοινωνός（*koinōnos*）或其同源詞。無論如何，彼得的概念是基督教而非異教的，他強調的是信徒與　神有生命上的關係。因著這個關係，　神

了知識，又要增添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增添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增添敬虔；[7]有了敬虔，又要增添弟兄的愛；有了弟兄的愛，還要增添神聖的愛。[8]因為你們有了這幾樣，並且繼續增長，就必叫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9]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近視，簡直

可以真正稱為我們的父。這概念與保羅的“在基督裡”一樣。作者的表達表面上令人吃驚，實質上卻與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祈求“被充滿，得著　神的一切豐盛”（弗3:19）沒有多大分別。

1:5~7　有了信心……神聖的愛｜譯、解｜原文每個品德都以“和”開始，譯文為配合中文風格而省略，意思不變。這段經文列出的美德與1:2~4的應許看來有矛盾。一方面，　神預備成聖的基礎、應許、恩典、能力等；另一方面，信徒必須有信心、美德等。這看似是　神人合作，有人甚至認為這是自相矛盾，但這其實是精簡地表達了成聖的奧祕。每個信徒都要為自己的行為和屬靈成長向　神負責，卻不能缺少　神事先的工作和不斷幫助。我們不能忽略個人責任，但能力和功勞都屬於　神。保羅說過同樣的話：“應當恐懼戰兢地作成自己的救恩。　神為了成全自己的美意，就在你們裡面動工”（腓2:12~13）。

1:5　｜譯｜原文本節以“並且”開始，是典型的閃族語表達方式，譯文按中文習慣沒有譯出。

正因這緣故｜解｜即因為　神供應信徒一切（在1:3~4提及）。

多多努力｜譯｜原文是分詞，譯文理解為表示方法，即要努力做下述行動；如果理解為表示伴隨行動，“多多努力”就是跟下述行動不同的另一個行動。本節句式雖然符合伴隨行動分詞的一般結構，語義卻不同。伴隨行動分詞通常表示執行主要動詞行動的先決條件，而這裡的“多多努力”是指主要動作怎樣發揮，因此最好理解為表示方法。

美德｜譯｜或譯“卓越的道德”、“德行”；原文與1:3的“美善”是同一個詞。

1:6　忍耐｜譯｜或譯“堅忍”。

1:7　愛｜解｜這個清單上最後的一項美德，原文是 ἀγάπη（*agapē*），不僅用於基督教圈子或指新約聖經裡無私的愛（例：約3:19用同源詞 ἀγαπάω〔*agapaō*〕來描述“愛黑暗”）。但是，在這類清單中，愛顯然是最高尚的品格，指無私的愛。包衡（R. Bauckham, *Jude, 2 Peter* [WBC], 187）提到“愛”是最高尚的美德，包含了之前提到的所有美德。

1:8　你們有了……就｜譯｜原文 ὑπάρχοντα（*huparchonta*，“是”）在這裡是表示條件的分詞（“如果……是你們的，就”）。這個詞原指“開始”，引申指“開始形成”、“存在”、“真正存在”、“是”、“有”，在希臘化時期的希臘文獻裡普遍與 εἰμί（*eimi*，“是”）互換使用，但有時語氣較強（“實在是”）。

繼續增長｜解｜這些品德顯然有不同程度，表示人與基督的關係有多密切，會決定他的工作有甚麼果效。

在……上｜譯｜原文介詞 εἰς（*eis*）可指“達到”、“向著”、“為了”，但不少時候與介詞 ἐν（*en*，“在……上”）意思沒有明顯分別。

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譯｜直譯是“〔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認識”。

認識｜譯、解｜原文見1:2~3註。

1:9　｜譯｜原文本節開首有 γάρ（*gar*），這連接詞作用是闡釋上文，通常說明原因或理由（“因為”），也可帶出推論（“當然”、“所以”、“那麼”），或只是籠統地延續補充上文，無須譯出（如這裡）。

人若沒有這幾樣｜譯｜直譯是“對這些東西並不在場的那個人”。

就是近視，簡直是瞎眼的｜譯｜直譯是“就是瞎眼，近視的”。原文詞序並不尋常，作者似乎應該說：“他是近視和

是瞎眼的，忘記他過去的罪已經得了
潔淨。[10]所以弟兄們，要更加努力，
使你們所蒙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
你們若實行這幾樣，就絕不會跌倒。
[11]這樣，你們就得著充分的裝備，可
以進入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
的國。

[12]因此，你們雖然已經知道這些
事，又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得到堅
固，我還要時常提醒你們。[13]趁著我
還在這帳棚裡的時候，我認為應當提
醒你們，使你們常常警醒，[14]因為我
知道，拆除我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
正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清楚指示我

瞎眼的”。也許作者是先以有力的話開始，之後才提供解釋，即近視看不清這些美德，簡直是瞎眼。

1:10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使你們……堅定不移 | 譯、解 | 直譯是“使你們的蒙召和揀選確定”。作者不是說美德和聖潔會產生救恩，而是說美德和聖潔是救恩的證據。

絕不會 | 譯 | 原文 οὐ μή（*ou mē*）之後用假設語氣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這裡加上 πότε（*pote*，“究竟”），就更有強調的意思。作者在這裡是要提供如何在恩典中成長的智慧。

跌倒 | 譯 | 原文 πταίω（*ptaiō*）指“失足、絆跤”，但論到救恩有更強烈的意思。BDAG 894 條目 2 主張這個詞在這裡的意思是“被毀滅，失喪”，指失去救恩；也承認這裡可以解作“犯錯、迷失和犯罪”。另外，這裡的 πταίω 也可以指因為犯罪而“遇到災禍”（如 K. L. Schmidt, *TDNT* 6:884）。

1:13~14 帳棚 | 解 | 喻指在世的肉身生命。這裡以“帳棚”代表肉身，使有些學者聯想到約翰對耶穌的描述（祂“住在我們中間”，直譯是“支搭帳棚在我們中間”，約1:14；“聖所，就是他的身體”，約2:21）和保羅有關信徒的表述（例：“你們是…… 神的房屋”，林前3:9；“你們是 神的殿”，林前3:16；“你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6:19；“聖所”，弗2:21）。由於 神臨在的榮光從舊約的聖殿轉移到耶穌基督身上，並且由於祂住在信徒內，因此，作者能夠對他們這樣說。耶穌在世的生命、肉身的存有是個會走動的會幕，彰顯 神的榮耀。不過，這似乎是把這裡帳棚的意象推得太遠，這裡的思想看來更像保羅在林後5:1~4“帳棚”的比喻，那裡強調地上的帳棚是暫時的居所，對比天上永存的房屋，即是把在世的短暫肉身生命對比天上永恆的生命。

1:14 主耶穌基督清楚指示我的 | 解 | 無疑包括約21:18~19所記的預言。

1:15 | 解 | 本節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例如作者可能純粹說“我也要竭盡所能使你們……時常追念這些事”。但是，σπουδάζω（*spoudazō*）和 μνήνη（*mnēnē*）搭配使用是表示更具體的情形。包衡（R. Bauckham, *Jude, 2 Peter* [WBC], 201-2）正確地指出，這兩個字同用表示有意撰寫某種書信或遺囑。“我也要努力”原文是未來時態動詞 σπουδάσω（*spoudasō*），如果是指作者寫彼得後書，在解釋上就有點困難（似乎應該使用現在或過去不定時態，即“我已經盡了力”或“我現在正在非常努力”）。儘管如此，大部分解經家都認為這裡是指彼得後書。至於其他解釋，一個頗為常見的看法是認為作者是指馬可福音。這看法有三個困難：一、馬可福音應該成書早於彼得後書；二、初期的教父著作雖然指出彼得是馬可福音的資料來源，但暗示這只是無心插柳的結果，與這裡刻意努力的形象不符；三、“這些事”似乎至少指彼得之死的預言（馬可福音沒有提及）。另有學者建議，作者想到的是約翰福

的。[15]我也要努力，使你們在我去世
以後，還時常追念這些事。

信徒和先知都為基督作見證

[16]我們從前把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
能和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
巧妙捏造傳奇的故事，我們卻是親眼
看見過他威榮的人。[17]因為他從父 神
得著尊貴榮耀的時候，在極顯赫的榮
光中，有這樣的聲音對他說：“這是我
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8]這從天上發
出來的聲音，是我們和他同在聖山上
的時候，親自聽見過的。[19]我們還有先
知的話，是非常確實的，這話你們要留
心才好，好像留心照在暗處的明燈，直

音的結尾，因為：一、新約聖經中唯有約21:18~19另外提到彼得的死，這使1:14難解的經文稍為清楚一點；二、彼得前書的對象寄居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彼前1:1），彼得後書大概也一樣，而約翰福音的對象也許是亞西亞的外族人，所以這兩卷書信的收信人都在小亞細亞地區；三、這兩卷書信可能是在保羅死後寫的，甚至有可能是寫給保羅的教會（參彼後3:1~2、15~16）；四、約21章似乎是作品完成後的增補，因此可能是因應彼得後書作者要求而加上的，部分是為了鼓勵外族基督徒勇敢面對將要來臨的迫害，使他們明白即使（保羅和）彼得殉道也是 神允許的。不過，很少學者接受這類基於重重假設的看法。動詞用未來時態，最簡單的解釋，可能是基於收信人的處境（作者寫信時，他們還沒收信），或是因為作者預期這封信以後會繼續在教會裡發揮功用。留意1:12的思想與本節前後呼應，那裡的“我還要時常提醒”也是用了未來時態動詞（μελλήσω, *mellēsō*），但很難理解為指彼得後書以外的文獻。

1:16 降臨 | 解 | 指耶穌的再臨。

是親眼看見過他威榮的人 | 譯 | 直譯是“成為了那一位的威榮的目擊者”。

他 | 譯 | 原文 ἐκεῖνος 是較遠的人物指示代詞“那一位”（相對於較近的“這一位”），可指著名或聲名狼藉的人物，在這裡可能是表示對耶穌的敬重。同樣，“畢達哥拉斯學派（Pythagoreans）稱呼他們已故的老師為 ἐκεῖνος”，以示尊重和愛慕之情（BDAG 302 條目 ἐκεῖνος a.γ）。

威榮 | 解 | 原文 μεγαλειότης 常指 神的威嚴。主後一世紀，這個詞偶爾會用來形容皇帝神聖的威嚴。1:1、11已經暗示反皇帝崇拜的言論，因為“ 神和救主”及“主和救主”也是用來稱呼皇帝的。

1:17~18 | 譯 | 原文是一個長句，主要動詞是“聽見過”，其他部分都在時間上從屬這個主句。

1:17 這樣的 | 譯 | 原文 τοιᾶσδε（*toiasde*）是帶強調語氣的指示代詞，通常指下文就要提及的事物，在這裡最可能也是指下文，以示這宣告獨特之處。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 譯、解 | 動詞 εὐδόκησα（*eudokēsa*）與 εἰς ὅν（*eis hon*）同用，意思是“我非常喜悅他”（介詞功用類似 ἐν〔*en*〕）或“我恩待他”。這裡暗引耶穌登山變象的一幕。然而，作者的版本與共觀福音記載顯著不同，特別是引介片語“有這樣的聲音對他說”並不尋常，也許是為了避免直接說 神是從天上說話的那一位，而兩者差異最自然的解釋，或許是作者並不清楚福音書確實的用語是甚麼。當然，若彼得後書是彼得所寫，而不是主後二世紀成書的後期作品，則作者不清楚福音書怎樣說就比較容易解釋了。

1:18 我們 | 譯 | 顯然專指彼得等使徒，不包括讀者。

1:19 我們……確實的 | 譯 | “非常確實的”原文是比較級形容詞 βεβαιότερον（*bebaioteron*），是受詞 τὸν προφητικὸν λόγον（*ton prophētikon logon*，“先知的

到天將破曉，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20]最要緊的，你們應當知道：聖經所有的預言，都不是出於先知自己的見解，[21]因為預言不是出於人意的，

話”）的補語，如果形容詞是用作比較，本句意思就是：“這先知的話是〔比上文所述的使徒見證〕更加確實的——而這是我們大家都有的東西。”可是，作者一直強調他的親身見證，以證明他的福音是可靠的，如果這裡突然說先知的話比他的見證更確實，就有點虎頭蛇尾了。再者，說舊約聖經（“先知的話”最可能的意思）比使徒親身經歷主更可靠，既誤解了舊約聖經裡的預言怎樣出現（眾先知不是也有異象或其他經歷嗎？），也否認了　神在基督身上的終極啟示；參來1:2。因此，很多學者採取了幾乎相反的意思，認為本句更可能是指“我們有那變得更加確實的先知的話”，即使徒的見證使先知的話變得更加確實，而不是說先知的話比使徒的見證更確實。若然，這個意思在受詞－補語結構的句子裡是絕無僅有的（若要有這意思，句子就要有 ποιέω〔*poieō*，“使成為”〕，如彼後1:10，那裡的“堅定不移”跟本節的“確實”原文是同一個詞）。簡言之，根據語法，“我們使徒以自己的經歷確定先知話語”是不大可能的，根據上下文，“我們有比使徒經歷更加可靠的權威，即舊約聖經”也不大可能。可能最好的解決方法，也是不少近期英譯本和解經家採納的，是把比較級形容詞理解為用作最高級（“最確實”）或極高級（“非常確實”），這是希臘文常見的用法。這樣，這裡就不是拿先知話語跟使徒見證比較，而是指出我們在使徒見證以外還有非常確實的先知話語，即這些信徒手中的（舊約）聖經是非常可靠的指引。這符合上下文和一般的語法。句子開頭的 καί（*kai*，“還有”）表示作者正在補充他的論點，以支持他有關基督再臨的宣稱。因此1:16~21可理解為兩個支持作者論點的理據：一、彼得（和其他使徒）是耶穌變象的見證人，而這件事是耶穌再來的前奏；二、不在場的外族信徒仍然有一本非常可靠的舊約聖經，應許基督的再來。

1:19　我們｜解｜似乎包含所有人（作者及收信人），與1:18專指使徒的“我們”意思不同，雖然兩者原文一樣，都是第一人稱複數代詞。第一人稱複數代詞這樣轉換意思，在書信體相當普遍；參林後10~13章。

還有｜譯｜原文是連接詞 καί（*kai*），用法相當靈活，只能靠上下文確定其用途是轉折、接續或過度等。

這話｜譯｜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文“先知的話”。

你們要留心才好｜譯｜“留心”原文是分詞，譯文理解為表示條件（“你們如果留心，就是做得好了”）；如果理解為表示方法，則可譯作“你們要藉著留心來做好”。雖然翻譯上不一樣，但實際意思幾乎沒有分別。

留心｜譯｜原文 προσέχω（*prosechō*）可指“注意”、“專注於”、“致力於”，在語境裡不僅指觀察到或留意到某事，更有遵守、非常留心和聽從之意。

才好｜譯｜直譯是“做得好”。

好像留心｜譯｜祈使語氣動詞或隱含命令（如這裡）之後的 ὡς（*hōs*）子句，功用是比較應然的情況（祈使語氣，“要”）和已然的情況（直說語氣，“是”）。即使 ὡς 字句只有暗示的動詞，也是一樣；例：太10:16（“要機警，好像蛇〔是機警〕的一樣；要純潔，好像鴿子〔是純潔〕的一樣”）；22:39（“要愛人，好像〔你愛〕自己一樣”）。

晨星｜解｜這是雙關語。首先，這個詞一般指金星，但在這裡顯然有喻意，這從這顆星將要從“心裡”升起可見。多數解經家認為彼得的說話暗引民24:17（“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早期的基督徒解經家認為那段經文預言

而是人受聖靈的感動，說出從　神而來的話。

耶穌的到來。因此，彼得在這節告訴收信人要聽從舊約聖經有關基督再來的預言，接著暗引一段有此暗示的經文，又同時發展光的主題。另外，彼得的用詞與LXX不完全一樣。他使用了希臘化時期用於皇帝和神明的詞語，或許為了進一步批評當時的異教文化。

在你們心裡｜解｜這片語有時被認為不符合主再來的圖像，因為耶穌到來是所有人都能看見的。但是，彼得的重點與完全明白基督的啟示有關，只有信徒才能夠經歷。再者，他所用的光的意象有雙重功用，同時指向兩件事（即內在對於真理的指引和啟迪，以及舊約聖經的基督再來的預言），因此並不能完全配合作者所要說明的每一點。

1:20~21　｜解｜這段經文與1:16首尾呼應，說明基督教的信仰和盼望並非基於捏造的傳說，而是基於　神可靠的話——就是　神的靈感動先知所說的。彼得的重點與新約聖經別處一樣：作先知的人並不是信息的源頭，而是傳遞信息的人，在傳遞過程中透過自己的個性表達出來。

1:20　最要緊的｜譯｜原文是 Τοῦτο πρῶτον（*touto prōton*），譯文理解為副詞片語，在新約聖經裡只在這裡和3:3出現，叫人難以決定其精確意思。

你們應當知道｜譯｜原文是 γινώσκοντες（*ginōskontes*），譯文理解為表示命令的分詞；如果理解為表示1:19主要動詞的條件，則可譯作“如果你們知道〔，你們就做得好了〕”。承接這個分詞的 ὅτι（*hoti*）子句是同位子句（“知道這事，即”）；中文以冒號來表達。

聖經……見解｜譯、解｜本節怎樣理解和翻譯，取決於三個關鍵詞的意思，以及本節與下文1:21的關係。一、“出於”（γίνεται, *ginetai*）不少譯本譯作“是……的”，就如“是私自解釋的”，但這個動詞源於“出生”，雖然有時可指“是”，但表示演變的意思普遍得多（“產生”、“發生”、“出現”、“成為”、“變成”等）；二、形容詞 ἰδίας（*idias*，“自己的”）通常理解為“讀者自己的”、“它自己的”（即某個預言本身的）或“先知自己的”，天主教學者傾向認為這是指讀者（個別讀者不可以自己解釋聖經，而需要靠教會群體傳流下來的詮釋），近代以前的基督教（即新教）學者則傾向認為這是指預言的個別經文（因此改革運動才有“信仰的類比”〔*analogia fidei*〕教義，或稱為以經解經），但兩種解釋都沒有妥善處理1:20與1:21的關係，也沒有妥善考慮 γίνεται 的精確意思；三、ἐπίλυσις（*epilusis*）在聖經裡出現僅此一次，意思難以確定，雖然在聖經以外的希臘文獻有時可解作“詮釋”，卻不一定是這裡的意思；這個詞字面意思是“解開”，可能有解釋或創造的意思，有時可指“解決方法”甚或“咒語”，兩者都能輕易配合某種先知預言；再者，即使意思是“解釋”或“詮譯”，也能輕易配合某種先知預言，因為先知往往會解釋異象和異夢；這個詞沒有指詮釋經文的用例，所以如果意思是“詮釋”，就可能是指先知對自己所見異象的詮釋；四、1:21開首有 γάρ（*gar*），這連接詞通常用來說明原因或理由（“因為”），表示1:21是要說明1:20命題的事實基礎；因此，把1:20~21理解為“先知不是自己編造預言，因為他們的預言不是出於人意，而是來自　神的”，最能充分解釋這兩節經文之間的關聯。

1:21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ι（*anthrōpoi*）是複數，通常用作男女的統稱。若本節提到的“預言”是指前一節提到的“聖經的預言”（很可能），那麼這裡的“人”就是特指聖經作者，可能全是男性。另一方面，若這裡的

提防假先知和假教師

2 [1]從前在人民中，曾有假先知出來；照樣，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教師出現。他們會偷偷把使人滅亡的異端引進來，甚至否認那曾經買贖他們的主子，迅速地自取滅亡。[2]許多人會隨從他們的淫蕩，因此真理的道，就因他們的緣故被人毀謗。[3]他們因為有貪心，就用捏造的話，想在你們身上圖利；他們的懲罰，自古以來就沒有鬆懈；他們的滅亡，也不會打盹。

[4]既然　神沒有姑息犯罪的天使，反而把他們丟入地獄，囚禁在幽冥的坑裡，等候審判。[5]既然　神也沒有姑息上古的世界，反而使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界，只保存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6]既然　神又判定了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罪，把它們傾覆，燒成灰燼，作為後世不敬虔的人的鑒戒；[7]只救了那因惡人的淫蕩而常受委屈的義人羅得；[8]（因為這義人住在他們中間，天天看見和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正直的心就感到傷痛。）[9]那就是說，主知道怎樣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煉，又把不義的人

“預言”並不局限於聖經，而是也指口述的預言，那麼女人也會包括在內，因為珥2:28提到“兒子和女兒”（直譯）有說預言的能力，而新約聖經也清楚地提及女先知（路2:36；徒21:9）。無論如何，這裡強調的不是先知的性別，而是他們是“人”，與“　神”對比；見太4:4“人”註。

2:1　曾有假先知出來｜解｜“出來”原文是 γίνομαι（*ginomai*），1:20用了同一個詞來描述默示的過程（那裡譯作“出於”）。彼得重複這個詞，可能是要對比真假先知。

他們會偷偷……引進來｜譯｜原文 παρεισάξουσιν（*pareisaxousin*）是未來時態動詞。這個詞可指一般的“引進”、“介紹”，但很多時候有“偷偷引進來”的意思。彼得用未來時態動詞，可能表示他大膽地預言假教師在外族信徒當中會做的事（彼得提出這點之前，必須先在上文確立自己的資格，並先把收信人的信心建立在成文的聖經話語上，因為這些假教師對這兩樣都會質疑）。不過，不少學者認為這裡用未來時態可能只是一種修辭手法，因為下文又用過去時態（2:15）、現在時態（2:10、17~18）及現在完成時態（2:22）來描述這些假教師，暗示他們已經在收信者的群體中出現。

使人滅亡的｜譯｜原文是所有格名詞 ἀπωλείας（*apōleias*），譯文理解為表示結果，如果理解為用作形容詞，則可譯作“具毀滅力的”。鑒於本節結尾對假教師進一步的描述（“迅速地自取滅亡”），目的所有格較為可取。不過，無論是哪種解釋，實際意思沒有甚麼分別。

異端｜譯｜或譯“學說”、“觀點”。

甚至｜譯｜這裡的 καί（*kai*）是用作進一步強調，表示跟著提及的是最嚴重的異端。

迅速地自取滅亡｜譯｜直譯是“帶給自己迅速的滅亡”。“帶給”是現在時態分詞 ἐπάγοντες（*epagontes*），表示這是前一子句的結果。

2:2、7　淫蕩｜譯｜原文 ἀσέλγεια（*aselgeia*）可能源於彼西底一個以淫蕩著稱的城市塞爾哥（Σέλγη, *Selgē*），或譯“放蕩”、“淫行”、“放縱情慾”。

2:2　毀謗｜譯｜或譯“褻瀆”“謾罵”“藐視”。

2:3　自古以來｜譯｜原文是副詞，不帶冠詞，語法上描述動詞“〔沒有〕鬆懈”。不過，少數學者認為儘管語法上有困難，這個詞在這裡應是用作形容詞，意思是“很久以前宣告的審判”。

沒有鬆懈｜譯｜直譯是“不做事”。

2:4~10a　｜譯｜原文是一個很長的條件句，2:4~8是條件子句，2:9~10a是歸結子句。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把條件句分拆為幾句。

2:4　犯罪的｜譯｜原文 ἁμαρτησάντων（*hamartēsantōn*）是分詞，譯文理解為形容天使，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的副詞，意思就是“天使犯罪時，　神沒有姑息他們”。2:3對審判假教師的論述，顯示這裡論及的是　神執行審判的時間，不是天使犯罪的時間。若視這分詞為表示天使犯罪的時間，本節與2:3的類比就沒有那麼深刻了。有人提出反駁，指出之後的例子（洪水、所多瑪和蛾摩拉）支持分詞表示時間的看法，不過這論點並沒有減輕這樣翻譯這分詞的問題，因為這兩個例子只論到執行審判的時間，而非犯罪的時間。再者，在這兩個例子中，舊約聖經皆提到　神延遲了審判一段很長時間。因此，本節的重點似乎不是　神在天使犯罪時懲罰他們，而是　神暫時處分了犯罪的天使，到了時候，他們要面對　神一定執行的審判。

丟入地獄｜譯｜原文動詞 ταρταρόω（*tartaroō*）源於 Τάρταρος（*Tartaros*，音譯“塔他路斯”，指冥土下面的深坑），意思是丟進或監禁在塔他路斯裡。這個詞在新約聖經出現僅此一次，但意思在希臘和猶太文獻裡顯而易見。“希臘人認為塔他路斯是比陰間更低的地方，是神明執行審判之處，以色列人的天啟文學也這樣理解”（BDAG 991條目）。這個詞在本節原文是分詞，表示伴隨的行動，所以譯作直說語氣。

囚禁｜譯｜直譯是“交到”。

幽冥｜譯｜或譯“幽暗”。原文 ζόφος（*zophos*）可泛指幽暗（局部或全部），但通常是指幽冥或陰間的幽暗，在這裡與“地獄”（即“冥土下面的深坑”；見本節“丟入地獄”註）連用，很可能是指幽冥或幽冥的黑暗。這裡原文是所有格，譯文理解為用作形容“坑”（“幽冥的坑”，或“幽暗的坑”），如果採納讀文“鎖鏈”而非“坑”（見本節鑒註），則可理解為表示地方，即“用鎖鏈囚禁在幽冥裡”，但這個所有格用法很罕見。

2:5　挪亞一家八口｜譯｜直譯是“第八位，挪亞”，暗示另有七位。

2:6　神又判定……灰燼｜解｜所多瑪、蛾摩拉遭毀滅，詳見創18:16~19:29。

傾覆｜譯｜或譯“毀滅”。

作為｜譯｜原文是完成時態分詞 τεθεικώς（*tetheikōs*），意味著先行的舉動。這個詞意思很廣泛，可按語境指“安排”、“放置”、“設立”、“指定”、“使……成為”等。這裡要帶出的概念有可能是“他早已安排他們作為後世的鑒戒”。

後世不敬虔的人的鑒戒｜譯｜或譯“將臨到不敬虔者的事物的鑒戒”。

2:7　惡人｜譯｜或譯“無法無天的人”。

2:8　這義人……他正直的心就感到傷痛｜譯｜直譯是“這義人折磨他公義的心”。

2:9　試煉｜譯｜原文 πειρασμός（*peirasmos*）也可指“試探”，但這意思並不符合上下文，因為這裡描述的是挪亞和羅得面對試煉，而非試探。

等候在審判的日子受刑罰｜譯｜作副詞用的分詞 κολαζομένους（*kolazomenous*）可指同時或之後，關鍵在於隨後的介詞片語是甚麼意思（“等候〔直到〕在審判的日子受刑罰”或“在審判的日子受刑罰”）。若這分詞是指同時，意思就是“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中，直到審判的日子”；若是指之後，意思就是“把不義的人留下來，在審判的日子受刑罰”。不少解經家或譯者採納第一個觀點，認為這個現在時態分詞不可以指之後。然

留下來，等候在審判的日子受刑罰，
[10]尤其是那些隨從肉體，生活在污穢
的私慾中，和輕蔑當權的，更是這
樣。他們膽大任性，毫無畏懼地毀謗
尊榮者。[11]就是天使，雖有更大的力
量與權能，尚且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
前控告他們。[12]但這些人毀謗自己不
知道的事，好像沒有理性的動物，生
下來本能就是給人捕捉毀滅的；他們
毀滅的時候，自己也必遭毀滅。[13]他

而，表示結果的分詞一般用現在時態（見可9:7；路4:15；約5:18；弗2:15；彼後2:1及“迅速地自取滅亡”註），表示目的的分詞也經常如此（如多數譯者所採納的；見路10:25；約12:33；徒3:26；彼後2:10）。再者，上下文也支持這個譯法：2:1~10a組成了首尾呼應的結構，即假教師的結局已在2:1特別提及，然後在2:9當作一般原則。2:9表示目的的分詞強調2:3的重點（假教師受刑罰是肯定的，只是尚未執行）。

2:10 隨從……私慾中 | 譯 | 直譯是“在淫慾中追隨肉體”。

毫無畏懼地毀謗 | 譯 | 直譯是“他們不顫抖，毀謗”。“毀謗”原文是分詞 βλασφημοῦντες（*blasphēmountes*），大多數譯本（如譯文）理解為“不顫抖”的受詞（“不顫抖去毀謗”，即“毫無畏懼地毀謗”），如果理解為表示時間，意思就是“他們毀謗的時候，毫不畏懼”。

尊榮者 | 譯、解 | 原文 Δόξας（*doxas*）幾乎肯定是指有權勢的天使而非凡人。這個詞並沒有指壞天使的清楚用例，不少學者因此認為這裡是指好天使。可是，另一些學者認為2:11似乎表示作者有意指壞天使。由於2:11有各種可能的解釋，並且有棘手的文本鑒別問題，所以我們無法確定這裡是指好或壞的天使。

2:11 天使……更大的力量與權能 | 解 | 可理解為對比假教師或“尊榮者”。如果是對比假教師，那麼“天使”就是好天使，“他們”就是假教師在2:10毀謗的“尊榮者”，暗示“尊榮者”是壞天使；如果是對比“尊榮者”，那麼“天使”就可能是“尊榮者”的好天使，或是比“尊榮者”更強的好天使，“他們”就是假教師。

毀謗的話 | 譯 | 原文是形容詞，用作具體名詞，與2:2、10、12的動詞“毀謗”是同源詞。作者喜歡在稍為不同的語境裡，用重複的詞來建構論述，好讓讀者看出箇中關聯。

2:12~16 | 譯 | 原文是一個相當冗長的句子，當中有很多分詞片語。難以確定2:13中間是否有確實的斷句，或一連串的分詞之間是否有確實的文法關聯，或只是有鬆散的關係。無論如何，這個頗為凌亂的句子可能顯出作者“強烈的情緒”（A. T. Robertson, *Grammar*, 435）。作者顯然因為這些將要出現的假教師而十分激動。

2:12 這些人 | 譯、解 | 原文是指示代詞，指假教師。2:14的“有充滿淫婦的眼睛”（直譯）可能表示假教師都是男性。不過，“淫婦”也可能只是喻指背棄神的人，不分男女（如雅4:4，譯作“淫亂的人”）。

毀謗自己不知道的事 | 譯 | “事”原文是 οἷς（*hois*），大多數譯本（如譯文）理解為中性關係代詞（平行經文猶10節所用的賓格關係代詞只可以是中性），如果理解為陽性關係代詞，則可譯作“不知道自己毀謗的是誰”。

是給人捕捉毀滅的 | 譯 | 直譯是“為了捕捉和毀滅”。

他們毀滅……必遭毀滅 | 譯 | 直譯是“在他們的毀滅裡他們也將被毀滅”。這句話意思頗為隱晦，學者有不同的解釋：一、“他們將全然被毀滅”，但經文中的 αὐτῶν（*autōn*，“他們的”）使這觀點變得不大可能。另一些較可能的觀點是：二、假教師將與沒有理性的動

們行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他
們以在白晝縱情為樂，滿了污點與瑕
疵，和你們一同吃飯的時候，縱情於
自己的享樂。[14]他們滿眼淫色，而且
不住地犯罪。他們引誘心志不堅固的
人。他們的心習慣了貪婪，是應當受
咒詛的族類。[15]他們離棄正路，走入
歧途，跟從了比珥的兒子巴蘭的道
路。這巴蘭貪愛不義的工價，[16]他曾
經因著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不能說

物同時被毀滅；或三、假教師將與這些動物同樣被毀滅（即被捕捉宰殺）；四、假教師將與他們所毀謗的邪惡天使一同滅亡；或五、假教師毀滅別人的時候，自己也必遭毀滅。由於經文很困難，所以譯文也翻譯得有點含糊，正如原文那樣。本節最後的子句原文與上句並沒有連接詞相連，是加強語氣的修辭手法，中文加了“必”，嘗試帶出強調的語氣。

他們毀滅 | 譯 | “毀滅”原文是名詞，與上文“捕捉毀滅”的“毀滅”是同一個詞，並與下文的“毀滅”（動詞）是同源詞。這個詞雖然有時也可引申指“敗壞”（即“道德上的毀滅”），但在這語境裡應是指“毀滅”。

2:13 他們……工價 | 譯 | 原文巧妙地運用同源詞，但中文無法完全表達出來。被動語態分詞 ἀδικούμενοι（*adikoumenoi*）可指負面的“遭受不公義的待遇”或中性的“受傷”，中文沒有對應的詞彙。名詞 ἀδικίας（*adikias*）指“不公義”。本句意思是“他們遭受傷害作為不義的工價”，即把分詞理解為中性的“受傷”；把分詞譯作“遭受不公義的待遇”並不貼切，因為這意味著 神是不公義的。正如包衡（R. Bauckham）指出：“英文（中文亦然）不大可能把 ἀδικούμενοι 譯成道德上的中性詞彙和把 ἀδικίας 譯成道德上具貶抑的詞語，並同時保留原文的巧妙用詞”（*Jude, 2 Peter* [WBC], 265）。因此，各中英譯本只能嘗試用各種意譯表達原文用詞的巧妙串連。

以在白晝縱情為樂 | 譯 | 直譯是“把在白晝的縱情看為享樂”。

縱情於自己的享樂 | 譯 | 分詞 ἐντρυφῶντες（*entruphōntes*，“縱情”）與本節之前出現的名詞 τρυφή（*truphē*，“縱情、狂歡”）是同源詞。“享樂”原文 ἀπάτη（*apatē*），古典希臘文意思是“欺詐”，新約時期希臘文也可指“享樂”，與本節 τρυφή 及 ἡδονή（*hedonē*，“享樂”，譯作“〔為〕樂”）常可互換使用。

2:14 滿眼淫色 | 譯 | 直譯是“有充滿淫婦的眼睛”。

不住地犯罪 | 譯 | 直譯是“不能停止犯罪”。有些人譯作“對罪沒有滿足”，但這譯文是根據缺乏足夠支持的異文。

人 | 譯 | 原文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明顯是指人。

他們的心……族類 | 譯 | 直譯是“擁有受訓於貪婪的心，受咒詛的子女”。“擁有”及“受訓”原文都是分詞，繼續描述這些假教師，文法上與上文的各個分詞只有鬆散的聯繫。所有格 κατάρας（*kataras*，“咒詛的”）在這裡用作形容詞。

2:15 比珥 | 譯 | 許多現代譯本（如NASB, TEV, NIV1984, CEV, NLT）在這裡讀作“比珥”，但這可能是為了使譯名與舊約一致，免生混亂，而非基於異文。NA[27] 正文讀作“坡所珥”，卻沒有其他資料證實這是巴蘭父親的名字。

不義的工價 | 譯 | “不義的工價”與2:13的描述相同。作者藉著重複的用詞，更明確地指出假教師與巴蘭的關聯。

2:16 受了責備 | 譯 | 直譯是“有了責備”。

話的驢，竟用人的聲音說出話來，制止了這先知的狂妄。

17這些人是無水的泉源，是暴風催逼的霧氣，有黑暗的幽冥為他們存留。18因為他們說虛妄誇大的話，用肉體的私慾和淫蕩，引誘那些剛剛逃脫了錯謬生活的人。19他們應許給人自由，自己卻作了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甚麼東西制伏了，就作甚麼東西的奴僕。20如果他們因為認識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可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受制伏，他們末了的景況，就比先前的更不好了。21既然認識了義路，竟又背棄傳給他們的聖誡命，對他們來說，倒不如不認識好得多了。22他們的情

2:16 不能說話的驢……這先知的狂妄 | 解 | 民22~24章詳細記載巴蘭的事蹟；另見民31:8、16。

不能說話 | 譯 | 原文 ἄφωνος（*aphōnos*）指“無聲、啞的”或“說不出話的”。

2:17 這些人 | 譯、解 | 見2:12“這些人”註。

黑暗的幽冥 | 譯 | 如果把 ζόφος（*zophos*，“幽冥”）理解為“〔幽冥的〕幽暗”（見2:4“幽冥”註），這個片語就可理解為“至黑的幽暗”或“陰間最幽暗之處”。有學者認為這個片語所指的比2:4的“幽冥／幽暗的坑”更黑暗，表示假教師最終的所在將會比邪惡的天使目前被囚禁的地方更黑暗。不過，2:4提到邪惡的天使被“丟入地獄”，大概沒有更黑暗的地方了，所以這裡可能只是修辭上的變化，假教師和邪惡的天使最終都會到同一個黑暗的地方。

2:18 淫蕩 | 譯 | 見2:2“淫蕩”註。

剛剛 | 譯 | 或譯“僅僅”。

錯謬 | 譯 | 或譯“欺詐”。

2:19 | 譯 | 本節是從屬子句。陽性主格分詞“〔他們〕應許”（ἐπαγγελλόμενοι, *epangellomenoi*）指向2:17~18節的主詞。與此同時，這子句在功能上從屬於下文的分詞 ὑπάρχοντες（*huparchontes*，“而作了〔奴僕〕”）。

應許給人 | 譯 | 直譯是“應許給他們”。

敗壞 | 譯 | 原文本節是從屬於2:18的子句。這兩節主要動詞是“（他們）引誘”，三個分詞“說……應許……作了〔奴僕〕”用作副詞，似乎表示方法（藉著說）、讓步（雖然應許）與伴隨行動或結果（作了〔奴僕〕）。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甚麼東西 | 譯 | 原文是關係代詞，譯文理解為中性，如果理解為陽性，則可譯作“甚麼人”。鑒於下節提到假教師被污穢制伏，這裡較可能是指“甚麼東西”。

2:20 認識……基督 | 解 | 這裡的意思並非說這些人實在認識主（指得救），而是說他們生活在那些以基督為主和救主者的生活圈子裡。

2:22 他們……說的 | 譯 | 直譯是“這真實的箴言〔所說的〕已發生在他們身上”，是慣用語。

狗轉……吐的 | 譯 | 意譯箴26:11。在LXX裡，這是一個從屬子句，用來比擬愚昧人的行為，但這裡是從原本的語境中抽取出來作獨立句子。

豬洗淨……打滾 | 譯 | 引文來源不詳，雖然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往往被視為可能的來源，但可能性不高。這句話或可譯作“豬〔一旦在污泥裡〕洗過澡，就會〔回〕到泥沼裡打滾”，或“豬在泥沼裡打滾洗澡”（BDAG 181條目 βόρβορος）。最後的譯文優點是不需要加上動詞；缺點是在這語境裡對論證沒有幫助。既然這引文的來源不詳，重構的工作就涉及一些猜測。多數解經家採納與本譯文相似的翻譯。

形，正像俗語所說的：

“狗轉過來，又吃自己所吐的；
豬洗淨了，又到污泥中去打滾。”

必有人不信主再來的應許

3 1親愛的，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在這兩封信中，我都用提醒的話來激發你們真誠的心，2叫你們記起聖先知說過的話，和主救主藉著使徒傳給你們的誡命。3最要緊的，你們應當知道：在末後的日子，必定有好譏笑的人出來，隨著自己的私慾譏笑說：4“他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因為自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依然存在，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一樣。”5他們故意忘記

洗淨了 | 譯 | 或譯“被洗淨之後”。這個動詞可以是直接關身語態，即反身關身語態（“洗淨自己”）或表示許可的間接關身語態（“讓自己被洗淨”）。

3:1 這兩封信 | 譯 | 原文是複數關係代詞，表示下文描述的是這兩封信。

我……激發 | 譯 | 原文現在時態動詞或可理解為表示意圖，即“我嘗試激發”。不過，中文“激發”這個詞本身已可表示意欲。

3:2 叫你們記起 | 譯 | 原文是不定詞“去記起”，從屬於3:1的“激發”。

聖先知、使徒 | 解 | 第1章指出舊約先知的指引是可信的（1:19~21），也指出新約使徒也具權威（1:16~18）。彼得跟著在3:3使用了與1:20相同的語句（τοῦτο πρῶτον γινώσκοντες, *touto prōton ginōskontes*，“最要緊的，你們應當知道”），指向眾先知的具體預言，反駁假教師。

話 | 譯 | 這個詞與 πρόειπον（*proeipon*）同用，指先知的預言。

3:3 最要緊的，你們應當知道 | 譯 | 分詞 γινώσκοντες（*ginōskontes*）可以表示目的或表示命令，在這裡意思差別並不大（因為無論表示目或命令，最後都是要帶出行動）；見1:20“最要緊的”註及“你們應當知道”註。

好譏笑的人 | 譯 | 直譯是“譏笑者在他們的譏笑裡”。使用同源詞與格是閃族語系的做法，以加強語氣。中文並沒有這樣的表達方式。這個閃族語系慣用語間接顯示作者是猶太人，無意中進一步支持這封信的確是彼得的手筆，其他證據見1:1“西門”註。

隨著自己的私慾譏笑 | 譯 | 直譯是“照著他們自己邪惡的慾望而行”。

說 | 譯 | 原文 λέγοντες（*legontes*）是現在時態分詞，很可能是表示結果的。因此，他們這種生活方式的後果是否認主再來，這清楚顯出與第2章的假教師的關聯。

3:4 降臨的應許 | 譯 | 或譯“所應許的降臨”，即把 παρουσίας（*parousias*，“在場”、“到場”、“降臨”）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attributed genitive；主要名詞“應許”在語義上作形容詞用；見 *ExSyn* 89-91）。

自從 | 譯 | 介詞片語加上關係代詞 ἀφ' ἧς（*aph' hēs*）作副詞或連接詞用，並不需要加上先行詞；見 BDAG 727 條目 ὅς 1.k.。

列祖 | 解 | 大概是指舊約聖經的眾族長。有些學者認為這是指第一代基督徒，但這意思不見於其他早期基督教文獻。

睡了 | 譯、解 | 見太27:52註。

依然……一樣 | 譯 | 直譯是“從起初創造的時候都這樣繼續存在”。

3:5 他們故意忘記這事 | 譯 | 原文精確意思不易敲定，或譯“他們故意隱瞞這點”或“他們雖然堅持這點，卻忘記了〔在太古……〕”。

忘記 | 譯 | 原文 λανθάνω（*lanthanō*）可指“看不出來”、“不知不覺”、“隱瞞”、“忘記。

這事：在太古的時候，因著　神的話，就有了天，和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6]藉著水和　神的話，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而消滅了。[7]但現在的天地，還是因著同樣的話可以存留，直到不敬虔的人受審判和遭滅亡的日子，用火焚燒。

主必再來

[8]親愛的，這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在主看來，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9]主沒有耽延他的應許，像有些人以為他是耽延的一樣；其實他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滅亡，卻願人人都悔改。[10]但主的日子必要像賊一樣來到。在那日，天必轟然一聲地消失，所有物質都因為被烈火焚燒而融化；地和地上所有的，都要被燒毀。[11]這一切既然都要這樣融化，你們應當怎樣為人，過著聖潔和敬虔的生活，[12]等候並加速　神的日子降臨呢？因為在那日，天要被火焚燒就融化了，所有物質都因為被烈火焚燒而融解！[13]但是我們按照他所應許的，等候新天新地，有公義以那裡為家。

要在主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

[14]所以，親愛的，你們既然等候這

3:5　神的話｜譯｜原文這片語在句末；見3:6註。

3:6　藉著水和　神的話｜譯｜直譯是“藉著這些”，“這些”是複數關係代詞，先行詞不詳，可以指天（“天”原文是複數詞形）、天和地，或水（“水”原文是單數）和話語。若是指天，作者就是反映出創世記“天上的窗戶”被打開的記載（創7:11）。若是指天和地，他也想到產生洪水的宇宙劇變（創6:11）。若是指水和話語，他是指方法（水）和原因（　神的話）。最後的解釋最有可能，因為3:5原文最後兩個名詞是“水”和“　神的話”，在可能的先行詞當中是最接近“這些”的。

3:8　忘記｜譯｜見3:5“忘記”註。

3:9　主沒有耽延他的應許｜譯｜或譯“〔賜〕應許的主並不遲延”。動詞“耽延”也可指“緩慢”或“遲疑”。

不願有一人滅亡｜解｜本節一直是亞米紐斯主義和加爾文主義的爭論所在。前者認為　神要所有人得救，但祂並不干預人的意志，無論是因為沒有能力或是因為局限祂自己的主權。後者有部分人認為這裡的“有一人”是指“你們〔信徒〕任何一人”，而所有蒙選上的人在基督再來之前都會悔改，因為這是　神的旨意。這兩個立場都有困難。由於分詞“不願”從屬於“寬容你們”，表示原因，所以“有一人”在這裡應是指“你們任何一人”。不過，這封書信各處都有線索顯示讀者可能是摻雜的，包含了真信徒和其他立場不明確的人。要把讀者等同於蒙選上的人是不大可能的，因為就實際的歷史處境來說，這似乎是要求所有這些讀者都得救。但是，並非所有參與教會的人都認識主或將會認識主。行邪術的西門就是一例，彼得在徒8章指責他。這在現代教會中也顯而易見：牧師稱呼會眾為“弟兄姊妹、聖徒”等，最後卻以呼召人信主為信息的總結。使徒或牧師稱一群人為“基督徒”時，並不一定會認為會眾中每一位都是真基督徒。因此，書信的文本語境似乎反對亞米紐斯學派的觀點（上下文都強調　神的主權，而非祂的局限），而歷史處境則似乎反對加爾文學派〔其中一派〕的觀點。這個難題的答案取決於“願”（源自動詞 βούλομαι〔*boulomai*〕的分詞）。它通常意指願望，或人的渴望，而非人的決心。除非從　神的願望和　神的旨意這兩個層面來理解　神的心意，否則結果會一塌糊塗。聖經很多例子表示，　神不想發生的事，有時是祂旨意定下要發生的，而　神想發生的事，有時是祂旨意沒有定下的。這並不是說祂的心意會遇到阻撓或挫敗，也不是說祂的主權有限制。但要保留這種張力，才能夠理解　神對待人類時的奧祕。不然，我們只會視　神為美善卻無能，或為全能卻嚴苛。這裡　神不願有一人滅亡的概念，只關乎　神的願望，而不涉及祂的旨意。

不願｜譯｜這個分詞大概是表示原因，解釋主為何寬容忍耐。

悔改｜譯｜直譯是“達到悔改”。因此，悔改似乎是可以測量的情況，或是轉捩點。動詞 χωρέω（*chōreō*，“達到”）也可指“進展”、“容納”，有時有“獲得足量”的意思，因此很適合描述伴隨信主而來的悔改。

3:10~12　融化｜譯｜直譯是“被解除”。

3:10　那日｜譯｜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文提到的主的日子。

轟然一聲｜譯｜這個詞在新約聖經裡出現僅此一次，或譯“嘶嘶聲”、“呼呼聲”、“急流聲”或“大響聲”。在希臘文獻裡，這個詞有時指火闢啪作響，這意思似乎也很適合這個語境。

消失｜譯｜或譯“過去”。

物質｜譯｜原文 στοιχεῖα（*stoicheia*）可指各種基本的事物；見西2:8註。由於這個詞常指基本元素，而上下文論到天地的創造和被毀，這裡很可能以基本元素代表受造的物質世界。有些學者則認為這裡是指“天體”，這是基於這個詞在主後二世紀的用法，以及本節及3:12可能暗指LXX賽34:4“所有天上的權勢都要融化”（根據《梵蒂岡抄本》的讀文；其他抄本不同）；見R. Bauckham, *Jude, 2 Peter* [WBC], 315-16。不過，“天體”這意思在新約聖經及之前的希臘文獻並沒有清楚用例，而《梵蒂岡抄本》賽34:4的讀文很可能是出於後期的修改，沒有LXX校訂本採納。

地和地上所有的｜譯｜直譯是“地和那些在其內的工作”。

3:11　你們｜譯｜或譯“我們”；見本節鑒註。

3:12　加速｜譯｜或譯“力爭”，但 σπουδάζω（*spoudazō*）在猶太天啟文學裡（這些文獻期待彌賽亞／末世的來臨）的標準意思是“加速”。如此的加速並非為了左右　神的決定，而是　神定意信徒應有的回應。

神的日子降臨｜解｜彼得在其他地方描述這來臨或降臨（parousia）為“基督”的降臨（參1:16，3:4）。“　神”和“基督”在這卷書裡幾乎是不經意地互換使用，加上新約聖經其他地方亦然，強烈支持基督的神性；尤見1:1。

那日｜譯｜原文是關係代詞，指上文提到的　神的日子。。

3:13　我們……等候｜譯｜原文是 προσδόκωμεν（*prosdokōmen*），譯文理解為直說語氣，如果理解為假設語氣，則可譯作“讓我們等候”。然而，最好把3:14的現在時態分詞視為表示原因（“既然你們等候”），表示這裡應讀作直說語氣。

那裡｜譯｜原文是複數關係代詞，表示公義所居住的領域是新天和新地。

為家｜譯｜原文 κατοικέω（*katoikeō*）是複合詞，由 οἰκέω（*oikeō*，“居住”）與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在希臘文獻裡通常指“移居”、“定居”（尤指在外地定居）、“以某地為家”，有時也可泛指“居住”；參太2:23；徒17:26，22:12；弗3:17；西1:19，2:9。

3:14　親愛的｜譯｜或譯“朋友們”。

既然等候｜譯｜原文是 προσδοκῶντες（*prosdokōntes*），譯文理解為表示原因的分詞；參3:13“我們……等候”註。

安然｜譯｜直譯是“去被發現在平安裡”。不定詞“去被發現”與3:10的異文“將被發現”源於同一個動詞。以相同詞語帶出連貫的觀念是彼得的典型風

些事，就當殷勤努力，使你們沒有污點，沒有瑕疵，安然見主。[15]並且要把我們主的恆久忍耐看作讓人得救的機會，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按照所賜給他的智慧，寫給你們的一樣；[16]他在一切書信上，都講論這些事。在這些書信中，有些難明白的地方，那不學無術和不穩定的人加以曲解，好像曲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滅亡。[17]所以，親愛的，你們既然預先知道了，就要謹慎，免得受惡人的錯謬引導，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18]你們卻要在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現在直到永遠。阿們。

格，有些學者認為這有助解釋這兩節經文的聯繫：在天消失，且地和其中的工作在 神寶座前暴露無遺的時候，信徒應該殷勤努力地確保他們生活純淨，且沒有隱藏；見3:10鑒註。

3:14 見主 | 譯 | 原文與格代詞 αὐτῷ（*autō*）表示領域或同在（“在他那裡”、“在他面前”），而非表示行動者（“被他〔發現〕”）；新約聖經和古典希臘文獻都極少用與格表示行動者，而且只限於與完成時態的被動動詞搭配的特別情況（這裡不是）。

3:15 要把……機會 | 譯 | 直譯是“要把我們主的恆久忍耐看作救恩”，意思並不明確，可能是指主延遲審判，讓人有機會悔改得救（3:9）。至少彼得是在力勸他的聽眾，要對基督降臨（parousia）的延遲採取與假教師不同的看法。

弟兄保羅 | 解 | 評論家一般認為彼得後書並非出自使徒彼得的手筆，部分是因為3:15~16提到“保羅”寫過聖經。一般認為，保羅的著作要到主後二世紀初期才被認定為聖經。然而，作者不僅視保羅的書信為聖經，也同時稱保羅本人為“弟兄”，這在主後二世紀的次經與早期教父著作裡是絕無僅有的，因為在這些著作裡，使徒普遍被高舉，超越作者和讀者。在這裡，彼得只不過是說保羅是“我們的弟兄”，即“他是我們的一分子”。

保羅……寫給你們的 | 解 | 由於保羅寫過信給這些人，意味著他們很可能是外族人。再者，由於彼得如今也寫信給他們，意味著保羅已經去世，因為彼得是受割禮者的使徒。彼得似乎在保羅去世後不久，就決定寫他的兩封信給保羅的教會，一方面要與他們在個人關係和神學（保羅的福音是彼得的福音）上聯繫，另一方面也要警告他們，狼披著羊皮要來摧毀羊群。因此，彼得部分的目的似乎是要以基督徒群體的著作（舊約聖經和保羅書信）鞏固讀者，防範異端。

3:16 他在……這些事 | 譯 | 直譯是“正如在他所有書信中也在它們裡講論這些事”。

在這些……地方 | 譯 | 直譯是“在其中有某些是難明白的”。

那不學無術……加以曲解 | 譯 | 原文這話開首的關係代詞，表示這些人加以曲解的是上文所提“難以明白的地方”，而非保羅所有的書信。這裡有個重要原則：在信仰和實踐上，主要的經文佐證應該是清楚而意思沒有爭議的經文。今天的異端仍然大部分建基於意思不明的文本上。

曲解 | 譯 | 或譯“歪曲”、“扭曲”，全都適用於描述異端使用聖經的方法。

別的經書 | 解 | 這話將保羅著作連於聖經，因此這是最早確認新約為聖經的其中一個陳述。彼得的話先知先覺，有意對未來的異端先發制人。

3:17 既然預先知道了 | 解 | 即“預先被提醒了”。

惡人 | 譯、解 | 或譯“無法無天的人”。2:7也使用了同一個詞，進一步表示第3章的異端正是第2章的假教師。

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 | 解 | 可指“失去穩固的把握”或“不再堅持信仰”。

3:18 知識 | 譯 | 原文 γνῶσις（*gnōsis*）也見於1:5、6，與1:2、3、8，2:20的“認識”是同源詞；見1:2~3註。

從現在直到永遠 | 譯 | 直譯是“現在並到永遠的日子”。

文本鑒別註釋

1:1　西門｜鑒｜原文是 Συμεών（*Sumeōn*），讀文見於很多分布廣泛的佐證。有些佐證，包括幾個很重要的佐證（$\mathfrak{P}^{72}$ B Ψ 69 81 614 623 630 1241 1243 2464 *al* vg co），則讀作 Σίμων（*Simōn*）。前者是希伯來文或亞蘭文“西緬”的希臘文音譯，後者則是一個真正的希臘名字，兩個都是使徒彼得名字；見徒15:14“西門”註。兩個讀文的外證可謂不相伯仲。內證方面，由於新約聖經別處只有徒15:14把使徒彼得的名字寫作 Συμεών，所以 Σίμων 似乎是出於刻意修正，以符合比較普遍的拼法。本節彼得的名字用希伯來拼法，間接支持著這封信的確是使徒彼得的手筆，因為冒名寫信者應會用這個名字通常的拼法；相比之下，彼得前書只以“彼得”來開始，並不能為書信是否冒名寫作提供任何線索。

我們的　神和救主耶穌基督｜鑒｜少數抄本（א Ψ *pc* vg^{mss} sy^{ph} sa）在本節以 κυρίου（*kuriou*，“主”）取代 θεοῦ（*theou*，“　神”），可能是抄寫員把字母混淆（兩個詞都是用聖名方式縮寫，只有一個字母不同），又或因為覺得“我們的　神和救主耶穌基督”是不尋常的表達，並非因為在神學上反對 θεοῦ。

2:4　坑｜鑒｜原文是 σιροῖς（*sirois*）或 σειροῖς（*seirois*），拼法不同，但意思一樣；讀文見於 א A B C 81 *pc*，$\mathfrak{P}^{72}$ P Ψ 33 1739 𝔐 vg sy 則讀作 σειραῖς（*seirais*，“鎖鏈”）。兩個讀文，外證勢均力敵。就內證而言，“鎖鏈”較少使用，理論上有可能促使某些抄寫員用較普遍的詞取代。然而，兩個詞並非同義詞，這並不符合抄寫員平常的做法。同樣地，如果“鎖鏈”是原稿，“囚禁在（直譯‘交到’）“幽冥／幽暗的鎖鏈”就有點莫名其妙，因此所有格 ζόφου（*zophou*，“幽冥的”）可能就不是用作形容詞，而要理解為罕見的地方所有格，整個句子也不通順，因此可能促使某些抄寫員改為語法和意思都較自然的“幽冥的坑”；有關 ζόφου 用作形容詞，見本節“幽冥”註。考慮到彼得後書與猶大書的關係，問題就更加複雜。猶大書的平行經文（6節）讀作 δεσμοῖς（*desmois*，“鎖鏈”）。先不管是彼得後書借用猶大書或猶大書借用彼得後書，這平行經文帶出兩個可能的情況：一、既然這兩卷書在文字上有明顯的關聯，因此與 δεσμοῖς 同義的 σειραῖς 是原始的；或，二、早期的抄寫員發現這兩卷書的資料互通，因此把 σειροῖς 改成 σειραῖς，至少在概念上使彼得後書的用詞與猶6節一致。一般來說，除了福音書以外，抄寫員並沒有廣泛地協調不同書卷，但彼得後書和猶大書確實顯示出這類的協調。再者，抄寫員協調經文時通常（但不一定）會使語句完全相同，但這裡的 δεσμοῖς 並非異文，這似乎較支持 σειραῖς 是原始的。不過，猶6節沒有提到本節的“丟入地獄”，所以兩節只是意思相似，語句卻有不少出入，抄寫員可能只作輕微改動，把 σειροῖς 改成 σειραῖς，而非完全不同的 δεσμοῖς。另一方面，由於“丟入地獄”的意思是“丟入冥土下的深坑”（見本節“丟入地獄”註），所以上下文強烈支持“坑”的讀文。抄寫員可能輕微修改 σειροῖς 時沒有顧及猶6節與這裡在細節上的不同，就改成一個不適合上下文，語法上也不通順的讀文。

2:6　傾覆｜鑒｜原文是 καταστροφῇ（*katastrophē*），一些重要的抄本省略了，如 $\mathfrak{P}^{72*}$ B C* 1241 1739 1881 *pc*，但這很可能是基於詞首相似的跳讀脫漏，因為隨後的詞是 κατέκρινεν〔*katekrinen*，“他判定”〕。

2:11　在主面前｜鑒｜原文是與格片語 παρὰ κυρίῳ（*para kuriō*），見於大多數佐證（包括 א B C P 1739 𝔐），一些佐證（如A Ψ 33 81 1505 1881 2464 *al* vg co）則沒有，而別的佐證（如 $\mathfrak{P}^{72}$ 1241 *al* $sy^{ph,h**}$）讀作所有格片語 παρὰ κυρίου（*para kuriou*，“從主那裡”）。所有格意味著天使不會用從主而來的毀謗話來控告“在尊位的”或假教師，而與格指出天使將不會在主面前用毀謗的話來控告他們。猶9節的平行經文提及痛斥那惡者的審判時，完全沒有提到這個介詞片語。然而，在那平行經文裡，米迦勒說：“主責備你！”，可視為他是從主那裡帶出審判，這似乎支持所有格讀文。不過，假如所有格是原稿的話，這裡強調的是天使“不”會從主那裡帶出這些話，所以猶9節不能看為支持所有格讀文。就外證而言，最好的選擇是與格或省略這片語，但難以下決定。就內證而言，基於猶9節裡的平行經文（那裡沒有介詞片語），省略的讀文可能是出於刻意的修改。考慮到所有因素後，雖然不能肯定，但與格還是較為可取。

3:10　都要被燒毀｜鑒｜本節有新約聖經其中一個最困難的文本鑒別問題。譯文根據的是大多數抄本的讀文，但目前得到最好外證支持的讀文是 εὑρεθήσεται（*heurethēsetai*，“將被發現”或“將被找到”；א B K P 0156^{vid} 323 1241 1739^{txt} *pc*）。這讀文非常難解，以致許多學者視之為無意義的。（NA^{27} 在這經文裡，列出五種從 Hort 到 Mayor 等學者提出的推測性修改，即提議的讀文沒有現存抄本證據，而是基於某種理由作出的推測）。正如包衡（R. Bauckham）指出，解決方法有三種：一、推測性的修改：一般顯示提議的學者，獨創性過於所推測的真實性，如修改前一個詞 ἔργα（*erga*）的字母，變成 ἄργα（*arga*），意指“地和其內將被發現為無用的”；二、採納其中一份異文：然而，所有異文都比這個容易解釋，而這個讀文的出現也無法解釋，如 $\mathfrak{P}^{72}$ 的讀文在這個動詞上加上 λυόμενα（*luomena*，“解除”，即“融化”），因為這個動詞在前後的經節裡出現過三次：“地和其工作將被發現融化了”，或最簡單的異文，即沙希地文（Sahidic）抄本的讀文，在 εὑρεθήσεται 之前有 οὐχ（*ouch*，“不”）：“將不會被發現”，即“都將消失”；或，三、接受 εὑρεθήσεται 為原初的讀文，用各種解經技巧將其自然或通常的意思略加改變。包衡認為第三個選擇較為可取，並把“將被發現”理解為相等於“將被顯露”、“將被顯明”（這個意思並非顯而易見，這正是許多異文和猜測出現的原因），因此這子句的意思就是“地和其內〔人所作〕的工作將〔在　神面前〕暴露無遺”。再者，這個不尋常的表達的確與作者貫穿這卷小書的風格一致。因此，因為異常而令人存疑的部分，仔細研究後會發現那與作者的風格是一致的。這樣，經文的意思就是說除了地和人的工作之外，一切都會被摧毀。所有都要被除去，叫人赤裸地站在　神面前。不過，這個解釋把要顯露的從地和工作變為人，頗為曲折和隱晦，而且上下文強調的毀滅是很全面的，若說只有地除外，就好像與3:13的“新天新地”不符。另一個解決方法是把“地和其內的工作將被發現”理解為“地和其內將被發現的工作”，片語的動詞理解為承上省略的“融化”，即“地和其內將被發現的工作都會融化”，不過這解釋在語法上有點困難。無論如何，經文語境似乎表示這裡可能最好理解為地被毀滅，儘管不能肯定原初讀文是甚麼。

3:11　你們｜鑒｜大多數抄本在不定詞之後有賓格代詞，有些是 ὑμᾶς（*humas*，“你們”；可見於 A $C^{[*]}$ P Ψ 048^{vid} 33 1739 𝔐 及 $\mathfrak{P}^{72}$ 的校正本和 א 的第二校正本），有些是 ἡμᾶς（*hēmas*，“我們”；א* 630 2464*al* 的讀文），也有 ἑαυτούς（*heautous*，“〔你們〕本身／〔我們〕本身”，1243的讀文）；但沒有代詞的讀文有 $\mathfrak{P}^{72*,74vid}$ B *pc* 支持，佐證雖然很少，但都是最早期的，所以不容忽視。再者，加上代詞，特別是第二人稱代詞，似乎是為了澄清經文意思。

抄本出現三個不同的代詞，也似乎表示沒有代詞的讀文是原始的。不過，這代詞也可能是早期抄寫員無意中漏掉，後來抄寫員覺得有需要補回的，而且3:12的分詞“等候”和“加速”都是賓格分詞，語法上暗示上文有賓格代詞。NA[27]把 ὑμᾶς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無論如何，為使中文句子完整，譯文必須加上代詞。

3:18 **阿們**｜𝔐｜原文是 ἀμήν（*amēn*），絕大多數抄本在本書信結尾都有。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少數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另一方面，B 1241 1243 1739* 1881 2298 沒有 ἀμήν。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個詞不是原稿。不過，這裡情況比較特別，因為“阿們”見於一些最優質和最早期的亞歷山太佐證（𝔓[72] ℵ A C P Ψ 33 co）以及拜占庭抄本和早期古譯本（vg sy），可謂有壓倒性的外證支持。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約翰壹書

生命之道

[1]論到太初就已經存在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親眼所看見，仔細觀察過，親手摸過的；[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見過了，現在也作見證，並且向你們宣揚這本來與父同在，又向我們顯現過的永遠的生命。[3]我們把所看見所聽見的向你們宣揚，使你們也可以和我們彼此相通。我們是與父和他的兒子

1:1~4 ｜譯、解｜這是約翰壹書序言，原文是一個結構奇特的長句，不可能照著句子的結構直譯成中文，因此譯文分成幾個句子。本段經文有三個插入語（parenthetical interruption）：1:1的“論到”和“生命之道”原文相連，是第一個插入語（“論到生命之道”）；第二個插入語是1:2全節；第三個插入語是1:3b（“我們是與父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彼此相通的”）。原文奇特之處在於把“論到生命之道”和1:1的其他部分連起來，次序是：“仔細觀察過，親手摸過的，論到生命之道”。正如彭喜萬（J. Bonsirven, *Épîtres de Saint Jean* [CNT], 67）指出的，人可以“聽”生命之道，卻較難“看”生命之道，更無法“親手摸”生命之道。因此，“論到生命之道”大抵不是1:1“看見”、“聽見”等動詞的受詞，而是用作附加說明的插入語，指出這些親身作見證的人所見證的事物就是“生命之道”，而各個動詞則描述見證人的親身經歷。這樣用插入語作附加說明，約1:12“就是信他名的人”（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εἰς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tois pisteuousin eis to onoma autou*）可能是另一個例子。約翰壹書序言跟約翰福音序言（1:1~18）有許多相似之處，都是先提出一些重要主題，然後在內文詳述。約翰壹書序言說出了三個主題：一、親身經歷過耶穌的人見證祂是誰的重要性（參4:14，5:6~12）；二、耶穌在世傳道作為 神在耶穌基督裡啟示自己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參4:2，5:6）；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可以得到的永生（參5:11~12、20）。約翰壹書序言和內文都沒有新約時期書信的常見特徵，沒有常見於信首的固定句式、作者或寄信人名字、收信人名字、正式問安、祝願健康或表示惦記的話。序言一開始就強調作者的見證來自親身經歷，然後強調向讀者宣揚這個使徒的親身見證，從而把焦點轉向讀者。向讀者宣揚，是為了使讀者可以和作者相通，以至於同樣可以真正和父及子相通。為確保可以這樣保持相通，作者就寫了這封信（1:4a）。因此，即使序言句子結構繁複，作者好幾次需要用插入語解釋自己的思路，我們還是能覺察到他的思路在推進，最後達到目的，說明了寫這封信的原因。在5:13的目的陳述句，將再說明寫這信的目的，字眼稍微不同。

1:1 ｜譯｜原文連於本節幾個關係子句的主要動詞是1:3的 ἀπαγγέλλομεν（*apangellomen*，“我們宣揚”）。要正確地了解這幾個關係子句，就必須知道這一點，因為1:3的主要動詞 ἀπαγγέλλομεν 清楚顯示，1:1和1:3的所有關係子句都是作者向讀者宣告的內容，是受詞而非主詞。

太初……聽見｜譯｜直譯是“那從太初就存在，我們聽到的”。“太初就已經存在”和“我們所聽見”等片語，原文都是關係子句。

1:3 **使**｜譯｜原文 ἵνα（*hina*）表示目的。

相通｜譯｜原文 κοινωνίαν ἔχητε（*koinōnian echēte*，“有共同”），其中

耶穌基督彼此相通的。[4]我們寫這些事，是要使我們的喜樂充足。

神是光

[5]我們從他那裡聽見，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是這樣的： 神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6]我們若說自己與他彼此相通，卻行在黑暗裡，就是說謊話，不實行真理了。[7]但我們若行在光中，像他在光中一樣，就彼此相通，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潔淨我們脫離

κοινωνία（*koinōnia*）源於“共同”，指“〔和某人〕共同參與〔某事〕”，可以有“相通”、“交誼”、“團契”、“分享”、“分擔”等意思，在這裡大概指真切的相互關係及情誼。

1:4 是要使 | 譯 | 原文 ἵνα（*hina*）表示目的。

充足 | 譯 | 直譯是“得滿足”。

1:5~2:2 | 解 | 1:5是這個單元的主題句，之後1:6~10有五個以 ἐὰν（*ean*，“若”、“如果”）開始的條件句，1:7開首另有 δὲ（*de*，“並且”、“但是”，很多時候不須譯出）。1:6、8、10是敵對者不真實的宣稱（條件子句“我們若說”）加上作者的批評（有“不”字的歸結子句），1:7、9則是作者宣稱相反的情況（條件子句“我們若”，然後歸結子句是正面的話）。內容方面，1:6與1:7相對，1:8、10與1:9相對。這個單元在2:1b還有一個以 ἐὰν開始的條件句，但這條件句結構跟之前的五個不同，也不是與另一個條件句相對，不是反駁敵對者的宣稱，而是鼓勵讀者。

1:5 我們從他那裡聽見 | 解 | 本句開首有 καί（*kai*），表示重拾話題，呼應1:2及1:3裡類似的片語。

從他……你們 | 解 | 重拾話題，呼應1:2及1:3類似的表達方式。

他 | 譯 | 所指是誰不太清晰，可指父 神或耶穌基督，兩者都是第3節尾提過的，而似乎較可能是指耶穌基督，因為這是可接受的前述詞當中最接近的，而且本節下半部馬上就要明確地談到父 神（“ 神是光”），是不用代詞。

信息 | 譯、解 | 原文 ἀγγελία（*angelia*）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兩次（本節及3:11），跟 ἐπαγγελία（*epangelia*，“應許”）是同源詞，但 ἐπαγγελία常見得多，新約聖經約有52次，包括2:25。BDAG 8 條目 ἀγγελία 1，指這個詞意思是“信息”，似乎跟 λόγος（*logos*）語義範圍有些重疊，但 BDAG 也指出這個詞在1:5的語境是指福音。至於“信息”的內容，就接著由1:5b的 ὅτι（*hoti*）子句來說明。這裡的 ἀγγελία 幾乎跟 εὐαγγέλιον（*euangelion*，“福音”）相等，因為：一、作者和其他使徒宣告的內容（見序言，尤參1:3~4），就是他們親身經歷耶穌基督的生命和事工後宣告的見證；二、跟聽眾或讀者得救有關，因為這樣宣告就是要使他們跟 神和作見證的使徒彼此相通（1:3）。

神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 | 譯、解 | 本句是理解約翰壹書第一大段落1:5~3:10的關鍵。本節名詞 ἀγγελία（*angelia*，“信息”）及動詞 ἀναγγέλλομεν（*anangellomen*，“傳”），都跟1:3動詞“宣揚”同源，重提序言（1:2~3）所講的“宣揚”就是使徒宣揚的親身見證。本節 ὅτι（*hoti*）子句說出宣揚的內容，說 神是光，有系統地陳述序言所提到使徒的親身見證。這相當於別處所說的 κήρυγμα（*kērugma*，如提後4:17譯作“福音的信息”），就是使徒所傳的道，而使徒約翰在這裡則用 ἀγγελία表示。

1:6~7 相通 | 譯 | 見1:3“相通”註。

1:6 | 解 | 如果有人說（εἴπωμεν, *eipōmen*）自己和 神相通，卻一直行（περιπατῶμεν, *peripatōmen*）在黑暗裡，我們就能推論出他是在說謊，不是

一切罪。[8]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9]但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潔淨我們脫離一切不義。[10]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就是把 神當作說謊的，他的道就不在我們心裡了。

在實行真理（這是條件句的歸結子句的內容）。

行在黑暗裡 | 譯 | “行”原文是現在時態，在這裡表示行動在繼續進行中，或譯“一直行在黑暗裡”。

實行真理 | 譯 | 直譯“做真理”，指實行真理、按真理生活。

1:7 脫離一切罪 | 解 | 有人認為“罪”這個詞用單數或複數，意思有分別（中譯本多數按中文習慣不譯出複數），認為本節“一切罪”用單數，是指人歸信前的罪性；1:9複數的“罪”則指人成為基督徒後所犯的罪。這樣就等於說，本節是談起初的稱義，1:9是談成聖。但本節的“一切罪”說得很全面，大抵不只是指歸信前的罪，而且本節也強調“行”的持續性，顯然是在談基督徒的生命，而不是說歸信前。罪在1:8裡是一種狀態或特徵，1:10則把罪看為人人都有的東西。人若沒有在基督裡蒙赦免，罪就使人與 神隔絕（2:15），靈命死亡（3:14）。根據本節，耶穌的血（代表祂犧牲受死）可使人得潔淨脫離罪。

罪 | 譯 | 原文是 ἁμαρτία。BDAG 條目50 ἁμαρτία 1 的定義是“離開人或 神對正直的標準”；見5:17，在那裡 ἁμαρτία（*hamartia*，“罪”）和 ἀδικία（*adikia*，“不義”）有關。這個詞在約翰壹書裡出現了17次，11次是單數，6次是複數。

1:8 沒有罪 | 譯 | 或譯“沒有擔當罪責”。新約聖經只有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把 ἔχω（*echō*，“有”）和 ἁμαρτία（*hamartia*，“罪”）連用。約翰壹書還有其他地方用 ἔχω 搭配抽象名詞（例：1:3、6、7，2:28，3:3、15、21，4:16、17，5:12~13），由是觀之，這種結構是指狀態。這樣說，“有罪”就是指“在罪的狀態裡”。在約翰福音裡，ἔχω 連著 ἁμαρτία 出現了四次（9:41，15:22、24，19:11），全都是指人做了錯誤的行動或已經有錯誤的態度，結果落在罪的狀態裡，然後發生了另一件事，進一步強調其行動或態度之惡。本節“有罪”的意思也一樣。作者說話的對象犯了罪，結果落在罪的狀態裡，於是他警告他們不可聲稱自己無須擔當罪責。從約翰壹書的語境來看，作者沒有暗示敵對者行為放蕩，炫耀所犯的罪來展示自己的“自由”，因為作者沒有明確地指控他們有甚麼不道德的行為。作者明明地說出來的事當中，最差的也只不過是不愛弟兄而已（3:17）。敵對者似乎更可能是說，信徒歸信後所做的事不會嚴重到算是“罪”，也不足以影響他和 神的親密關係；這種關係是作者一開始就認為敵對者沒有的。

1:9 必定赦免……潔淨 | 譯 | ἵνα（*hina*）後面用虛擬語氣，一般表示目的，但在這裡相當於表示結果的不定詞。BDAG 477 條目 3 稱之為“只表結果不表目的”或“表示後果”的用法，並以本節為例。

我們的維護者基督

2 [1]我的孩子們，我寫這些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如果有人犯了罪，在父的面前我們有一位維護者，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2]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僅為我們的罪，也為全人類的罪。[3]我們若遵守　神的命令，這樣，就知道我們

2:1　我的孩子們｜解｜1:6~10的五個條件句，對比了敵對者的宣稱和作者的反駁。這個模式來到這裡暫時中斷，可能是因為敵對者在1:10的宣稱對讀者有嚴重的影響，作者在2:1a就沒有繼續用條件句來反駁敵對者，而是直接呼喚讀者，向他忠心的孩子們解釋，希望他們不犯罪，並在2:1b用條件句鼓勵他們，說他們即使犯了罪，也可指望他們在父面前的維護者耶穌基督代求；有關這個單元各條件句的結構，見1:5~2:2註。

是要你們不犯罪｜譯、解｜“犯罪”（ἁμάρτητε, *hamartēte*）原文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在這裡表示甚麼，學者還沒有一致的看法：一、斯塔格（F. Stagg, “Orthodoxy and Orthopraxy in the Johannine Epistles,” *RevExp* 67 [1970]:423-32，特別是頁428）認為這表示行動的整體，簡單地指犯罪這個事實，不強調這個行動的性質，這也是過去不定時時態通常表達的觀點，但這裡用這個時態是否有其他意味，也有人提出過不同的意見；二、齊威克（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251）、特納（N. Turner, MHT 3:72）都認為，現在時態的 ἁμαρτάνω（*hamartanō*）指“在罪的狀態裡”（即作為一個罪人），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則指具體罪行。我們在這裡不會試圖解決這個爭論，但還是必須留意，某些動詞用不同的時態的確會有稍微不同的意味，這種細微差異並非來自時態本身，而是因詞而異的。作者顯然並非純粹告誡讀者不要慣性或不斷犯罪，彷彿暗示讀者偶爾犯罪可以接受，而是要讀者完全不犯罪，正如耶穌在約5:14吩咐祂治好的那人“不可再犯罪”一樣。

維護者｜譯、解｜原文 παράκλητος（*paraklētos*）在約翰福音譯作“保惠師”。把聖靈描述為“保惠師”是約翰福音獨有的（14:16、26，15:26，16:7），除了這些經文，新約聖經只在這裡使用 παράκλητος（*paraklētos*），指耶穌而非聖靈。可是，讀者應該已經能明白這個詞也可指耶穌，因為耶穌在約14:16告訴門徒，祂會求父賜給他們“另一位”（ἄλλος, *allos*，“同類的另一個”）保惠師，這意味著耶穌在世傳道時，一直都是門徒的保惠師。然而，這還不能完滿地解釋這個詞在這裡的意思，因為這裡並不是說耶穌在世上傳道時作維護者或保惠師，而是說祂在天上的父面前作。因為作者強調耶穌的義（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ὸν δίκαιον, *Iēsoun Christon dikaion*，“那義者耶穌基督”），所以上下文意味著耶穌是像在法庭裡為我們辯護那樣為我們代求。耶穌為信徒代求的概念，可見於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尤參羅8:34；來7:25。這裡的意思也相若，本節最好就是這樣解釋，而“維護者”或“代求者”等譯法則最能傳達這個意思。

2:2　贖罪祭｜譯、解｜原文 ἱλασμός（*hilasmos*）意思頗有爭議，不易找到恰當的翻譯，學者提出過的譯法主要有“贖罪祭”、“挽回祭”。莫里斯（L. Morris）的論著（*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140）是討論這個問題的重要著作，他提出這個詞包含“消除　神的憤怒”（ἱλάσκομαι, *hilaskomai*，其他同源詞亦然）的概念，因此認為“挽回祭”（propitiation）是最接近的對等詞。這個詞在這裡的確有可能表示消除　神的憤怒，原因是這裡談到信徒的罪，又說耶穌為信徒作維護者。另一方面，布朗（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220-21）認為這個詞基本上是指潔淨人的罪，在4:10那裡也一樣。布朗

已經認識他。[4]凡是說“我已經認識他”，卻不遵守他命令的，就是說謊的人，真理就不在他裡面了。[5]然而凡是遵守他的道的，他愛　神的心就的確在他裡面完全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　神裡面了。[6]凡說自

的觀點理由充分，但這個詞很可能同時有“消除　神的憤怒”和“潔淨罪”兩個意思，因為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本節也不大可能完全不涉及耶穌作挽回祭的工作。無論如何，對現代讀者來說，“挽回祭”可能太過像專門用語，意思不及“贖罪祭”清楚易明。譯作“補贖”或許也可表達這個詞的意思，但在羅馬天主教神學裡，“補贖”是專門用語，指神父要求懺悔者去做的苦行。

罪｜譯｜本節第二和第三個“罪”在原文承上省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2:3~11｜解｜這段有三個宣稱，都是以“凡（是）說”開始（2:4、6、9，原文“說”都是分詞），說人深深認識　神。跟上一段那三個以“我們若說”開始的宣稱一樣（1:6、8、10），這段的三個宣稱都間接反映了敵對者的宣稱。作者寫出每個宣稱之後，都說出了自己的評價和引申出來的理解。

2:3~4　認識他｜譯｜許多人認為 αὐτον（*auton*，“他”）這個第三人稱代詞指耶穌基督，因為2:1提到祂，而且2:2開首的代詞 αὐτός（*autos*）顯然指祂，然而這裡所指的更可能是　神，因為：一、在1:5~2:11，敵對者所有宣稱都是關於人是否認識那位作為光的　神，是否與祂相通，所以作者在這裡談的，應該是怎樣肯定我們已經認識　神；二、2:6明確地提到耶穌基督是人該效法的對象，所用的代詞是 ἐκεῖνος（*ekeinos*），以表示和之前幾次用 αὐτός 指的有分別；三、2:3開首的 καί（*kai*）跟1:5開首的 καί 平行，意味著作者現在是繼續討論1:5所帶出的主題（　神是光）。作者現在要討論基督徒可以怎樣肯定自己已經認識這位作為光的　神。

2:3　我們若遵守　神的命令｜譯、解｜原文本節開首有 καί（*kai*）。因為1:5開首也有用法相似的 καί，所以我們必須理解本節這個 καί 的意思，才能明白作者的論點。這連接詞在這裡的作用不是簡單的延續或連接，而是回指1:5。作者在1:6~2:2當中討論敵對者的宣稱，並作出回應，現在就回到1:5提出的主題：　神是光。作者現在是要討論基督徒可以怎樣肯定自己已經認識這位作為光的　神，並再次以敵對者為對比：他們也聲稱自己認識　神，但行為卻顯明他們其實不認識祂。

2:5　他的道｜譯｜大概是指　神的道，因為代詞“他”在上文最接近的前述詞是“　神”。

2:6　住｜譯、解｜原文 μένω（*menō*）意思相當廣泛，可按語境譯作“留在”、“存”、“常在”、“繼續下去”，在這裡是指信徒和　神之間有親密而持久的關係。必須留意，對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作者來說，沒有不“住在”　神裡面的基督徒，每個真正的基督徒都和　神建立了這種關係，沒有這種關係的人（參約貳9節）根本就不算是信徒（無論這人如何宣稱）。因為2:19用同一個詞指那些沒有“留在”信徒中間的敵對者，有些人就認為“留在”　神裡面的人，到了某個時候可以選擇不再“留”下去，就是捨棄他們的信仰，回到未得救的狀態。可是，2:19卻清楚地指出，這些人雖然聲稱自己認識　神、與　神相通，其實卻從未成為真正的信徒。

他｜譯｜這個第三人稱代詞 αὐτῷ（*autō*），根據上下文應是指　神，因為本節後來用另一個代詞 ἐκεινος（*ekeinos*）指耶穌基督；見本節“基督”註。

基督｜譯｜原文是指示代詞 ἐκεῖνος

己是住在他裡面的，就應該照著基督所行的去行。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

[7]親愛的，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你們本來就有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聽過的道。[8]然而，因為黑暗漸漸消逝，真光已在照耀，我寫給你們的也是一條新命令，這在基督和在你們來說，都是真的。[9]凡是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的，他到現在還在黑暗裡。[10]凡是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裡面沒有失足犯罪的原因。[11]凡是恨弟兄的，就是在黑暗裡，也在黑暗裡行事。他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

（*ekeinos*，“那一位”），跟上半節指“ 神”的人稱代詞 αὐτῷ（*autō*，“他”）不同，表示所指對象改變了。從動詞 περιεπάτησεν（*periepatēsen*，過去不定時時態的“行”，即譯文第一個“行”）來看，我們就可以肯定這是指耶穌基督，因為過去的“行”只能指耶穌在地上生活傳道。作者和敵對者爭論的其中一點，就是耶穌在地上生活傳道有甚麼意義。事實上，ἐκεῖνος在約翰壹書出現了六次（2:6，3:3、5、7、16，4:17），每次都是指耶穌基督。

2:6 **行**｜譯｜新約聖經常見慣用語，表示行為或品行。

2:7 **你們本來就有的舊命令**｜解｜見約13:34~35。

2:8 **因為**｜譯｜這個以 ὅτι（*hoti*）開始的子句，往往有人認為是解釋，或者說是和“命令”（ἐντολήν, *entolēn*）在語法上同位，進一步解釋或闡明這個命令，但是 ὅτι 帶出的話是關於光明和黑暗的，很難說跟那條命令有甚麼關係，尤其是那條命令跟約13:34要信徒彼此相愛的“新命令”有關。若說這個 ὅτι 子句是表示原因，便有可能得多，不過我們還是不能肯定這是寫出“新命令”本身的原因，還是其關係子句（“這在 基督和在你們來說，都是真的”）的原因。這大抵是寫出命令的原因，不過布朗（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268）認為是兼指兩者。

黑暗……照耀｜解｜暗引約1:5、9，8:12。作者認為“光明”已經開始勝過“黑暗”，因此把耶穌要人彼此相愛的命令寫給讀者來提醒他們：一、要持守他們所聽過的（見2:7）；二、不要被敵對者的教導影響。

基督｜譯｜原文是第三人稱代詞αὐτῷ（*autō*），可指 神或耶穌基督。上一個 αὐτῷ 在2:6指 神（見2:6“他”註），但因為該節跟著用指示代詞 ἐκεῖνος來指耶穌基督，所以這裡αὐτῷ 所指的對象有可能變為基督。

2:9~10 **弟兄**｜譯｜喻指信徒群體的成員；參 BDAG 18 條目 ἀδελφός 2.a。作者指出敵對者憎恨或不愛“他的弟兄”（2:9、11，3:10、15、17，4:20）。這樣雖然可理解為間接承認這些敵對者是“弟兄”，卻很可能只是籠統的說法，並不意味作者視他們為真正得救的弟兄。事實上，作者在整封信中，從未直接稱這些人為“弟兄”。

2:9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兩個子句的對比。

2:10 **在他裡面**｜譯｜或譯“在光明中”。第三人稱代詞 αὐτῷ（*autō*）可理解為陽性，指愛弟兄的人（“他”），也可理解為中性，指光明（“它”）。一方面，“光明”是最接近的前述詞，支持把這代詞理解為中性；另一方面，本節很像LXX詩119:165，那裡說對於喜愛 神律法的人，並沒有陷阱（“陷阱”跟這裡“失足犯罪的原因”原文是同一個詞），支持把這代詞理解為陽性。

失足犯罪的原因｜譯｜原文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原指陷阱，有時可譯作“網羅”或“絆腳石”，在聖經裡幾乎

[12]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的罪因著主的名已經得到赦免。
[13]父老們，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太初就存在的那一位。
青年們，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已經勝過那惡者。
[14]孩子們，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父。
父老們，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太初就存在的那一位。
青年們，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強壯， 神的道在你們心裡，

都是象徵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 神的事。

2:11 **凡是恨弟兄的**｜解｜作者把這封信所針對的敵對者描繪成恨其他基督徒的人，原文“弟兄”在這裡不是指親兄弟。作者會在第3章裡詳述這個指控，把敵對者比作該隱，因為該隱殺了弟兄，是恨弟兄者的原型。3:17則具體指控敵對者沒有以物質幫助貧乏的弟兄。

2:12~14 **因為**｜譯｜2:12~14有六個“寫”（γράφω〔*graphō*〕或 ἔγραψα〔*egrapsa*〕），每個後面都有 ὅτι（*hoti*，“因為”）。這些 ὅτι 的功用，可以理解為表示寫信的原因（“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或表示所寫的內容，如果是內容，可理解為直接引述（“我寫給你們：‘你們的罪……’”）或間接引述（“我寫給你們的是，你們的罪……”）。因為約翰壹書只有另外一處在 γράφω 後面用 ὅτι（2:21），那處同樣模棱兩可，所以不能憑這封信裡類似的結構，來判斷這裡是表示原因或內容。在其他情況，γράφω 之後通常是用作直接受詞的名詞或代詞，這或許支持這裡的 ὅτι 是帶出內容，不過，這六個“寫”的直接受詞更可能是不言而喻的“信”，也就是整封信的內容；這樣，“信”既然是“寫”的內容，“寫〔信〕”之後的 ὅτι 就應該是表示原因。有學者認為假如把ὅτι看為帶出原因，作者就是對讀者充滿信心，不會在下一段立刻警告他們不要愛世界（2:15~17）。可是，勉勵或警告並非互不相容，而且假如 ὅτι 是帶出內容，似乎也同樣是顯示作者對讀者充滿信心。無論如何，許多解經家及絕大多數中英譯本都認為這六個 ὅτι 是表示作者寫信給讀者的理由。

2:12 **我寫信給你們**｜解｜作者似乎一直擔心有讀者接受敵對者在1:6、8、10的宣稱。作者在1:7、9提出相反的宣稱，並在2:1鼓勵他們，似乎除了要使讀者信心堅定之外，還要他們確實知道自己的罪已蒙赦免。作者在這裡是要進一步使他們確知自己的地位，配合上述的主題。事實上，“使你們確實知道”這個主題貫穿了整封信；作者在5:13就寫出了這個寫作目的。最後，因為背景是敵對者的宣稱，所以下文2:15~17的警告並非離題，這個群體正因為爭論而洩氣，需要勉勵。

主的｜譯｜原文是第三人稱代詞 αὐτοῦ（*autou*，“他的”），可指 神或耶穌基督。2:8的人稱代詞較可能是指基督，2:6的則是指 神（2:6用另一個代詞“那一位”指耶穌基督）。本節提到罪得赦免，跟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有關，所以這裡的代詞較可能是指耶穌基督。

2:13~14 ｜解｜譯文根據 NA[27] 和 UBS[4] 來劃分2:13及2:14（NAB, NRSV, NLT, NIV 2011同），有些英譯本則在對孩子們說的話和對父老們說的話中間分節（KJV, NKJV, NASB, NIV 1984），但這些譯本根據的原文是一樣的，只是分節方法不同。

2:13 **那惡者**｜解｜這個片語在約17:15指撒但，在本書信這裡和另外四處

你們也勝過了那惡者。

15不要愛世界和世上的東西。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16原來世上的一切，就如肉體的私慾，眼目的私慾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從世界來的。17這世界和世上的私慾都要漸漸過去，但那遵行　神旨意的卻存到永遠。

敵基督者否認耶穌是基督

18孩子們，現在是末世的時候了。你們聽過敵基督者要來，現在已經有不少敵基督者起來了；因此我們就知道這是末世的時候了。19他們從我們中間離去，這就表明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的。其實他們並不屬於我們，如果真的屬於我們，就一定會留在我們

（2:14，3:12，5:18、19）都指撒但。

2:16 今生的驕傲｜譯｜原文是所有格片語 ἡ ἀλαζονεία τοῦ βίου（*hē alazoneia tou biou*），βίος 可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即人誇耀自己今生的財富、生活方式或社會地位，也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即今生的物質生活導致人驕傲。兩種解釋意思相差無幾，都是說人生活時純粹看重人的層面，不理靈性，以今生的物質保障為傲，過分自信，就不覺得需要　神（或任何在自己以外的事物）。上下文指出這樣的人愛世界，他們的愛完全集中在這個世界上，絲毫不愛　神或屬靈的事物（2:15“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由是觀之，似乎 βίος 也是既可理解為受詞所有格（愛世界就是以今生的物質生活為傲），也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愛世界就是讓物質生活使自己驕傲）。

今生｜譯｜原文 βίος（*bios*）指各樣與物質生活有關的事物，如生計、財物、生活方式和日常生活的事。

2:17 存到永遠｜譯、解｜見2:6“住”註。因為本節說世界和世上的私慾都很短暫，遵行　神旨意的人卻長存，所以這裡把 μένω（*menō*）譯作“存”，好對比兩者。

2:18 敵基督者｜解｜約翰用“敵基督者”來描述這封信所針對的那些敵對者和他們的錯誤教導，他們的教導不符合使徒為耶穌作的親身見證；參1:1~4。這些敵對者是誰，眾學者有各種主張：一、有人認為這些假教師本來是與使徒一起作領袖的，但後來離開了（“從我們中間離去”，2:19）；二、更可能是，他們出自收信的那些基督徒群體；約翰看自己為這些群體的一分子，即2:19的“我們”包括約翰和收信者，證據就是1:10及2:1用“我們”和“你們”來指同一群人。“我們”不單指約翰和其他使徒，還包括他自己和收信的基督徒（2:1，“你們”）。

2:19 ｜譯｜原文全節按語序直譯是“他們從我們中間離去了，其實他們不曾屬於我們；假如他們屬於我們，就會留在我們中間；但是為了被顯明他們全都不是屬於我們的。”原文這句很長很複雜，所以譯文分為兩句，並且把最後一個子句移到第一個子句之後。

這就表明｜譯｜直譯是“為了被顯明”，原文用虛擬語氣被動語態，譯文為配合中文習慣，改成主動語態。

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的｜解｜敵對者選擇離開的群體，就是收這封信的群體，也是作者自視為一分子的群體。作者認為，敵對者這樣做，徹底證明了他們其實從來都不屬於這個群體（儘管他們自己說屬於）。這裡顯示，那些敵對者似乎是自己決定離開，不是被逐出教會的。約翰認為，他們假如是真信徒，就會留下來。現在他們已經離開，進入世界，那才是他們歸屬的地方；比較4:5。

留｜譯、解｜原文 μένω（*menō*）；見2:6“住”註。因為本節顯然談及有人的地位或位置改變了，所以這裡把 μένω 譯作“留”。那些敵對者離開了作者的那個或那些會眾群體，顯示他們

中間。20你們從那聖者得著膏抹，這是你們都知道的。21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為你們不明白真理，而是因為你們明白，又因為謊言絕不會出於真理的。22那麼，誰是說謊的呢？不就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嗎？否認父和子的，他就是敵基督的。23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24至於你們，總要把起初所聽見的存記在你們心裡；你們若把起初所聽見的存記在心裡，你們也就住在子和父裡面了。25他親自應許給我們的，就是永遠的生命。

26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是指著那些欺騙你們的人說的。27至於你們，你們既然有從主領受的膏抹住在你們

從來都不真正歸屬於那個或那些群體。他們假如真正屬於那裡，就會留下來。

2:20 這是你們都知道的｜解｜這很可能是暗引耶31章提及新約的內容；尤見耶31:34；另見 R.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B), 349。

2:21 因為｜譯｜本節的三個 ὅτι（*hoti*）究竟是表示原因，還是表示內容，頗有爭議：一、全部三個 ὅτι 都表示原因（多數英譯本，例：ESV, NASB, NIV, NAB, NJB, NEB, NLT）；二、頭兩個表示原因，第三個表示內容（ὅτι 表示陳述或宣敘；KJV, RSV, TEV, NRSV）；三、全部三個 ὅτι 都表示內容（少數學者），使三個 ὅτι 子句都從屬於動詞 ἔγραψα（*egrapsa*，“寫”），成為三個複合直接受詞，這樣，作者寫的內容就是：1. 讀者的確明白真理（第一、二個 ὅτι）；2. 謊言不會出於真理（第三個）。不過，“寫”的直接受詞更可能是不言而喻的“信”，即“信”是“寫”的內容，“寫〔信〕”之後的 ὅτι 表示原因；見2:12~14“因為”註。

2:22 基督｜譯｜或譯“彌賽亞”。

2:24 存記｜譯｜原文 μένω（*menō*），也可譯作“住”（在本節出現了三次，第三次譯作“住”）；見2:6“住”註及2:19“留”註。本節這個詞真的可以同時有“住”和“存留”兩層意味，假如只用一個譯法，讀者就無法領略這兩層意味了。

2:25 他親自應許給我們的｜譯｜直譯是“而這是他自己應許給我們的應許”，譯文用“親自應許”來表達原文的強調。“而這是”原文是 καὶ αὕτη ἐστιν（*kai hautē estin*），可指前面的話，但更可能是指後面的話（“永遠的生命”），因為這個片語在1:5開首出現過，也是指後面的話（“　神是光”）。再者，本節末的賓格片語“永遠的生命”（τὴν ζωὴν τὴν αἰώνιον, *tēn zōēn tēn aiōnion*）和關係代詞 ἥν（*hēn*）在語法上同位，而這個代詞的前述詞又是“應許”（ἡ ἐπαγγελία, *hē epangelia*；見BDF §295）。因此，“應許”的內容就是“永遠的生命”。

他｜譯｜這個代詞可指　神或耶穌基督，而較可能是指耶穌基督。

永遠的生命｜解｜所應許的是“永遠的生命”，而這也跟2:24“住”的概念有關。因此，“住在子和父裡面”的，就從耶穌自己那裡得著這永生的應許。5:12與本節一致，意味著信徒不只是未來有永遠的生命，而是“現在”就有；這也符合約5:24的說法。

2:26 那些欺騙你們的人｜解｜顯然是指2:19提到的敵對分離分子，他們試圖欺騙收信人。

2:27 主｜譯｜直譯是“他”，可指　神或耶穌基督，而較可能是指耶穌基督。

膏抹｜解｜信徒領受的膏抹（χρῖσμα, *chrisma*）是指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就是他們歸信時得到的聖靈。

住｜譯｜原文 μένω（*menō*）在本節出現了兩次，譯作“住”，指信徒現時的狀態；見2:6“住”註。

你們要……住在他裡面｜譯｜原文

裡面，就不需要別人教導你們了，因為在一切事上有主的膏抹教導你們；這膏抹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著他所教導的住在他裡面。

神的兒女就不犯罪

28孩子們，你們要住在他裡面。這樣，當他顯現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他來的時候，我們也不至慚愧地躲避他了。**29**你們既然曉得　神

μένετε ἐν αὐτῷ（*menete en autō*），動詞μένετε可理解為為直說語氣（“你們住”）或祈使語氣（“你們要住”）。由於同一個片語 μένετε ἐν αὐτῷ 見於2:28，那裡的“住”顯然是祈使語氣，因此幾乎所有中英譯本都把這裡的“住”譯作祈使語氣。少數學者則認為那反而顯示這裡是直說語氣，這樣作者就不是重複說過的話。根據這看法，本節重點是要使讀者確實知道一些事，所以運用直說語氣（“你們住在他裡面”），與2:27a的直說語氣（“從主領受的膏抹住在你們裡面”）平行，作者在下一節才開始勸勉，用祈使語氣。在下一節之前，他是要使讀者確實知道他寫信的時候他們仍然“住”在主裡面，還沒有接受敵對者的教導。由下一節開始，他寫的內容是要勸勉他們繼續“住”在主裡面，別聽信敵對者的謊言。不過，這個片語原文跟2:28的祈使語氣片語一樣，跟2:27a的直說語氣片語卻很不同，所以這裡大概也是祈使語氣。

2:27 **他**｜譯｜或譯“它”，指膏抹。

2:28 ｜解｜約翰的思想體系把人事物劃分為對立的兩邊，他喜歡使用壁壘分明的概念。這裡只有兩個選擇，跟約3:18~21一樣（必須理解那段，才能理解本書信這段）。人如果不“住”在主裡面，就證明自己的宣認都是假的，並非真信徒。正如2:19，那些敵對者既然離開這個群體，就證明自己的宣認是假的，並非真信徒。

住｜譯｜本節重拾2:18所提出的末世主題。正如2:27結尾，動詞 μένετε（*menete*）可理解為直說或祈使語氣。由於作者在這裡似乎是在勸勉讀者要“住”在基督裡，免得他們接受敵對者的異端教導，μένετε 應該是祈使而非直說語氣。接下來的 ἵνα（*hina*）子句也支持這個看法，因為那說出勸勉的目的：為了使讀者在主再來時可以坦然無懼，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不至於慚愧地躲避祂。

他｜解｜大概是指耶穌基督。留意本節末提到主再來。

當……的時候｜譯｜原文 ἐάν（*ean*）很多時候可譯作“如果”，但在這裡的意思，並不是不確定基督會不會再來，而是不確定事情將在甚麼時候發生。在通用希臘語時代，ἐάν 的意思可以是“當”、“每當”、“甚麼時候”，幾乎和 ὅταν（*hotan*）相等；見 BDAG 268ἐάν 條目2。這個詞在約12:32及14:3也可能有這個意思。

2:29 **知道**｜譯｜原文 γινώσκετε（*ginōskete*），可理解為直說或祈使語氣。理解為直說語氣較好，因為在約翰壹書裡，“知道”一些真理或“認識”　神（“知道”和“認識”都譯自這個原文動詞）是人成為信徒的結果（2:3、5、20、21，3:16、19、24，4:2、13，5:2），而不是他必須受勸勉去做的。本節先用 οἶδα（*oida*，這裡譯作“曉得”），後用 γινώσκω（*ginōskō*，這裡譯作“知道”），只是約翰著作風格的用詞變換。

3:1~3 ｜解｜這個段落是作者的附加說明，反思他在2:29末提出的主題：從　神生的是甚麼意思。接著，3:4又重新開始討論，說出跟2:29相反的情況。

3:1 **就是……兒女**｜譯｜ἐσμέν（*esmen*，“我們是”）用直說語氣，顯示這個詞不受 ἵνα（*hina*）支配，不

是公義的，也就知道所有行公義的都是從他生的。

3 **1**你們看，父賜給我們的是怎樣的愛，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　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因此，世人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父。**2**親愛的，現在我們是　神的兒女，將來怎樣，還沒有顯明；然而我們知道：當顯明的時候，我

屬於 ἵνα 子句，否則就會用虛擬語氣。假如動詞 ἐσμέν 改為虛擬語氣，這個子句意思就是：“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　神的兒女，也讓我們作〔　神的兒女〕。”既然 ἐσμέν 是直說語氣，這個子句就是：“就是讓我們可以稱為　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　神的兒女〕”。

就是｜譯｜這個 ἵνα（*hina*）子句最好理解為表示解釋，闡明父給信徒的“愛”（ἀγάπην, *agapēn*）。雖然我們也可以把 ἵνα 看為表示結果，但是以ποταπήν（*potapēn*，“怎樣的”）來修飾 ἀγάπην，就意味著下文將會進一步說明“愛”這個概念，而 ἵνα 子句就是要進一步說明這個概念。

我們也真是｜譯｜原文從上句虛擬語氣的 κληθῶμεν（*klēthōmen*，“可以稱為”），轉為這裡直說語氣的 καὶ ἐσμέν（*kai esmen*，“並且我們是”），強調事情確實，故譯作“我們也真是”。

他的兒女｜譯｜原文承上省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因此｜譯、解｜原文是 Διὰ τοῦτο（*dia touto*），從語彙角度看顯然表示原因，然而我們不清楚 τοῦτο（*touto*，“此”）是指甚麼，可能是指：一、下文；二、上文；三、上下文，就像約翰壹書裡所有 ἐν τοῦτο（*en touto*）都兼指上下文。這個片語在約翰福音出現了15次，可以看出一個模式，似乎能幫助我們理解它在本節的意思。這個片語在約翰福音，有六次指下文（5:16、18，8:47，10:17，12:18、39），每次隨後都有作解釋的 ὅτι（*hoti*）子句；另外九次指上文（約1:31，6:65，7:21~22，9:23，12:27，13:11，15:19，16:15，19:11），後面全都沒有 ὅτι 子句。約翰書信用了 διὰ τοῦτο 三次，其中兩次（約壹4:5；約叁10節）之後沒有 ὅτι 子句，因此應該指上文；διὰ τοῦτο 在本節隨後有作解釋的 ὅτι 子句（“因為他們不認識父”），因此應該指下文；如果是指上文，就會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裡的惟一例外。

父｜譯｜原文 αὐτός（*autos*，“他”），少數學者認為是指耶穌基督（參1:10），但多數學者都理解為指父　神，因為這代詞可接受的前述詞當中，“父”和“　神”是最接近的，而且下文3:3又用了另一個代詞 ἐκεῖνος（*ekeinos*，“那一位”）來指耶穌基督。

3:2 **將來怎樣**｜解｜這卷書所針對的那些敵對者“現在”已經顯出自己是敵基督者（2:19）。至於信徒是甚麼，“將來”才會顯明。因為2:28提及主再來，這裡可能是指終末的時候才會顯明信徒是甚麼。

還沒有顯明｜譯｜“顯明”原文 ἐφανερώθη（*ephanerōthē*）是第三人稱單數被動語態動詞，主詞是之後的子句 τί ἐσόμεθα（*ti esometha*，“我們將來怎樣”）。

然而｜譯｜譯文為了表示原文隱含的對比而添加。

我們知道｜譯｜本節第一個 ὅτι（*hoti*）緊接著感知動詞 οἴδαμεν（*oidamen*），引入間接引述子句，說明信徒所知的內容，譯文以冒號表達這個意思。

當……的時候｜譯｜原文 ἐάν（*ean*）很多時候可譯作“如果”，但在這裡的意思並非不確定信徒將來的情況會不會顯

們將要像他，因為我們將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3]凡對他存著這盼望的，就潔淨自己，正如基督是潔淨的。

[4]凡是犯罪的，就是作了不法的

明，而是不確定這將在甚麼時候發生；見2:28“當……的時候”註。

3:2 當顯明的時候｜譯｜或譯“當主顯現的時候”。φανερωθῇ（*phanerōthē*，“顯明”、“顯現”）有不言而喻的主詞（“他”或“它”），許多人認為是指耶穌基督，因為同一個動詞在2:28也指主再來。可是，在最接近的上下文，更加相關的是本節剛剛提及，也是用同一個動詞的 ἐφανερώθη τί ἐσόμεθα（*ephanerōthē ti esometha*）。其中的子句 τί ἐσόμεθα是主詞，動詞是被動語態的：“〔我們〕將來怎樣，還沒有顯明”。從語法看，較合理的是認為，φανερωθῇ 那個不言而喻的主詞是“它”而非“他”，所指的是3:2a的子句 τί ἐσόμεθα（“〔我們〕將來怎樣”）。根據上下文，這種解讀十分合理：“親愛的，現在我們是 神的兒女，〔我們〕將來怎樣，還沒有顯明。我們知道：當〔這〕顯明的時候，我們將要像他，因為我們將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這就強調了本節提出的對比：信徒目前的狀態（“還沒有顯明”）對比將來的狀態（將要顯明）。不過，信徒將來的狀態，當然會在主再來時顯明，所以兩種譯法實際意思分別不大。

因為｜譯｜本節第二個 ὅτι（*hoti*）最好理解為表示原因，提出為甚麼信徒將會像 神：“我們將要像他，因為我們將要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

我們將要……怎樣的｜解｜這句有兩種解釋：一、信徒真的會變得比現在像 神，因為將會看見 神本來是怎樣的；二、信徒將會知道自己已經像 神，但要等到看見祂本來是怎樣的才知道。有些人認為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十分強調末世已經來臨，他們可能會選擇第二種解釋，因為根據這種解釋，信徒在今世已有的現況和來世變成怎樣，差別不大。可是，3:2a說“〔我們〕將來怎樣，還沒有顯明”，而且2:28提及基督再來，所以作者似乎有意區別信徒現在和將來的狀況。因此，第一種解釋較好：信徒真的會變得比現在像 神，因為他們將會看見 神本來是怎樣的。

3:3 潔淨｜解｜原文 ἁγνίζω（*hagnizō*）在新約出現七次，在約翰福音只出現一次（11:55），而意思相近的 ἁγιάζω（*hagiazō*，“分別為聖”、“成聖”）則在新約出現28次，在約翰福音出現四次（10:36，17:17、19〔兩次〕），例如耶穌在約17:19禱告說：“我為了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使他們也因著真理成聖。”有人指出，約11:55用 ἁγνίζω 描述逾越節的潔淨禮儀，可能是本節用這較罕見動詞的背景，但這個詞在LXX頗為常見，指各種潔淨禮儀，不限於逾越節（例：出19:10，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迎見 神之前潔淨自己；民8:21，指利未人的潔淨禮儀）。再者，這個詞跟較常用的 ἁγιάζω 都可翻譯同一個希伯來詞，意思頗為相似，因此約翰在這裡用這個詞，可能只是有意無意的修辭選擇。無論如何，這裡關注的並不是潔淨禮儀，而是潔淨的道德喻意，本節用 ἁγνίζω 可能是要提醒讀者：如果盼望將來能到父面前（3:2“看見他本來是怎樣的”），就要作好準備，現在要過潔淨的生活，就像耶穌在世生活傳道的時候那樣；參2:6。這也駁斥了敵對者的聲稱：他們說道德無關重要，基督徒在今世的行為不會有任何後果。

基督｜譯｜原文是指示代詞 ἐκεῖνος（*ekeinos*，“那一位”），看上下文應是指耶穌基督。這代詞跟上半節指 神的人稱代詞 αὐτῷ（*autō*，“他”）不同，表示所指對象改變了，2:6也有同樣的代詞轉換；見該節“基督”註。因

事；罪就是不法。[5]你們知道基督曾經顯現，為要除掉罪，他自己卻沒有罪。[6]凡是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見過他，也不

為這裡提到生活的潔淨，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話的意思是：耶穌在世生活傳道的方式是信徒的榜樣（這是貫穿約翰壹書的一個重要主題）。

3:4 凡是犯罪的｜解｜本節及3:3開頭都用 πᾶς ὁ（*pas ho*）加分詞結構，3:3說 πᾶς ὁ ἔχων（*pas ho echōn*，“凡有……的”，指信徒，這裡說 πᾶς ὁ ποιῶ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pas ho poiōn tēn hamartian*，“凡是犯罪的”），指那些敵對者。2:23也有類似的用法，表示敵對者“否認子”。

不法的事｜解｜原文 ἀνομία（*anomia*）通常譯作“不法”（3:4b），在LXX指違犯摩西律法。在猶太思想裡，罪（ἁμαρτία，*hamartia*）往往等於不法（ἀνομία），因為罪就是觸犯摩西律法。例如LXX詩51:5以兩詞為平行，保羅在羅4:7引用詩32:1也這樣做。因為作者這封信是寫給基督徒看的，所以這裡說人做不法的事，並非等於觸犯摩西律法。作者談的“律法”是愛的律法，就是耶穌在約13:34~35賜下的新命令，吩咐人要愛弟兄，這是約翰壹書的一個重要主題。在整封信裡，作者指控過敵對者犯的惟一一宗具體罪行，就是違反這條命令（3:17）。因為作者在2:18把敵對者稱為“敵基督者”，所以他很可能認為，他們離開群體，拒絕愛弟兄，這樣的不法行為，預示末世不法的事（參帖後2:3~8）。耶穌在太24:11~12預言末世會有假先知出現（參約壹4:1），不法的事（*anomia*）會增加，“許多人的愛心就冷淡了”，這跟作者對敵對者的描述十分吻合。

3:5 基督｜譯、解｜原文 ἐκεῖνος（*ekeinos*，“那一位”），看上下文應是指耶穌，因為作者指出祂“曾經顯現，為要除掉罪”。在約翰著作裡，除去世人罪孽的 神的羔羊就是耶穌（約1:29）。這也使我們確定，約壹3:3b的 ἐκεῖνος 是指耶穌，2:6的也是。

為要除掉罪｜譯｜這個 ἵνα（*hina*）子句，交代耶穌在世上生活傳道時，向門徒和世人顯現的目的：“為要除掉罪”。

3:6 住｜譯｜動詞 μένω（*menō*）在這裡指耶穌和信徒之間的關係持久不變，像在2:27、28一樣。片語 ἐν αὐτῷ（*en autō*，“在他裡面”）指的顯然是耶穌，因為3:5討論的話題就是祂。

就不犯罪｜譯、解｜本節的 ἁμαρτάνει（*hamartanei*）使用現在時態（還有3:9的 ποιεῖ〔*poiei*，“做”〕，在那裡譯作“就不犯罪”的“犯”）引起詮釋問題。這似乎表示真正的基督徒現在就處於無罪的完美狀態，而且似乎抵觸了作者在2:1~2的話，他在那裡承認基督徒也會犯罪，在3:6、9卻說他們不會犯罪。一個流行的解決方法是把“犯罪”的意思按原文動詞的時態來區分，2:1~2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可理解為“具體地犯罪、犯某宗罪”；而3:6、9用現在時態，可理解為“是個罪人，有這個特徵或狀態”（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251）。另一個相似的看法，是把本節現在時態的 ἁμαρτάνει理解為表示狀態，即是個罪人；而2:1“犯罪”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則強調開始，即開始成為罪人，是犯某宗罪的第一步（見 N. Turner, *Grammatical Insights*, 151，還有一些語法書和註釋書都作類似的解釋）。可是，有些人質疑，是不是單憑其現在時態，就可以說3:6、9的動詞是指慣性犯罪，縱使上下文沒有其他字詞輔助表達“慣性”這個意思（見 C. H. Dodd, *The Johannine Epistles* [MNTC], 79 及 Z. C. Hodges, “1 John,” *BKCNT*, 894）。范寧（B. Fanning, *Verbal Aspect* [OTM], 215-17）的結論是，3:6、9單用現在時態也的確可能表示慣性，因為新約聖經還有其他明確的例子。這意味著單從語法看，不能排除3:6、9的現在時態表示慣

認識他。[7]孩子們，不要受人欺騙，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基督是公義的。[8]犯罪的是出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因此， 神的兒子顯現了，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9]凡是從 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 神的

性，但仍可說作者若在3:6、9加上其他字詞表示慣性，意思會清晰得多。陶德（C. H. Dodd）說得不錯：作者若單靠時態差異來表達這麼重要的一點，實在很隱晦。再者，作者會純粹為免行文千篇一律，而有時用現在時態，有時用過去不定時時態（見2:12）。我們最好還是認定，3:4“凡是犯罪的”及3:6“凡是住在他裡面的”，是指絕對不同的兩邊，是壁壘分明的對比。作者把敵對者和讀者清楚地區分：敵對者漠視道德，表示罪在基督徒生活裡無關緊要；讀者則是真基督徒，明白罪不容忽視，因為耶穌來就是要把罪除掉（3:5），就是除滅魔鬼的作為（3:8）。久保榮（S. Kubo, “I John 3:9: Absolute or Habitual?” *AUSS* 7 [1969]: 47-56）詳盡地闡述了這個論點，他認為敵對者是諾斯底派，他們把罪定義為無知。雖然那些敵對者追隨的大概不是後來完全成形的諾斯底主義，但是久保榮有一點是說得對的：作者在這裡故意把他們和真基督徒的立場描繪成壁壘分明的對比。雖然這個解釋仍然沒有處理2:1~2跟3:6~9的矛盾，但這並非無法解決的困難。作者多次傾向以非此即彼的對照方式來陳述觀念，藉以向讀者表明他們是真信徒，敵對者是假信徒，雙方有強烈的反差。作者在2:1~2承認真基督徒也可能偶爾犯罪，因為他想向讀者保證之前有關敵對者的話並不適用於他們；而3:4~10是要帶出敵對者和讀者絕對不同，因此說話著重理論層面而非實際層面，不談偶爾的例外，否則就會削弱自己的論點。

3:7 **行義的**｜譯、解｜本節及3:8a都有分詞ὁ ποιῶν（*ho poiōn*，本節譯為“行”，3:8a譯為“犯”）加名詞的結構，前者正面，後者負面，用來強調真基督徒（“行義的”）和敵對者（“犯

罪的”，3:8a）之間的對比。

基督｜譯｜原文 ἐκεῖνος（*ekeinos*，“那一位”），看上下文應是指耶穌。作者之前用的 ἐκεῖνος（*ekeinos*；2:6，3:3、5）都是指耶穌，這裡也一樣。下一節說“ 神的兒子”（3:8），也表明了這一點。

3:8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解｜有人可能認為約壹3:10及約8:44是平行經文，因為兩者都說敵對者是魔鬼的“兒女”；但要留意，作者從未說過敵對者是從魔鬼“生的”，好像基督徒是“從 神生的”（3:9）。假如說作惡的人是從魔鬼“生的”，正如基督徒是從 神生的，這樣把人類二元式劃分，是後來完全成形的諾斯底主義的做法。作者小心避免說敵對者是“從魔鬼生的”，因為在約翰著作的神學裡，不是從 神生的，就是從肉身生的（約1:13）。這是一項重要證據，可證明約翰壹書成書於主後二世紀諾斯底主義完全成形之前。作者說敵對者（“犯罪的”）“出於”魔鬼，意思是他們屬於魔鬼，向他效忠。

犯罪｜譯｜這個希臘動詞用現在時態，在這裡可能表示行動從過去延伸至現在，過去開始的行動現在仍然繼續；見 *ExSyn* 520。

因此｜譯｜原文 εἰς τοῦτο（*eis touto*）帶出 神兒子顯現的目的，可是這就跟本書信所有的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一樣，解讀起來有一個問題：這是指上文還是下文？如果認為跟 ἐν τούτῳ 結構相似，那麼這裡的 εἰς τοῦτο 大概就是指下文，而且接著有 ἵνα（*hina*）子句，看來與 εἰς τοῦτο 有關，概述 εἰς τοῦτο 表達的“目的”，因此這裡的意思就是：“ 神的兒子顯現是為了這個目的：除滅魔鬼的作為”。

除滅｜譯｜約翰福音既用 λύση（*lusē*）

種子存在他裡面；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 神生的。[10]這樣，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就很明顯了。凡不行義的，就不是出於 神，不愛弟兄的，也是這樣。

的字面意思，也用其象徵意思。在約1:27，這是指解鞋帶；在約2:19，指毀滅耶穌的肉身，而聽眾則理解為毀滅耶路撒冷聖殿；在約5:18，指違反安息日；在約7:23，指觸犯摩西律法；在約10:35，指廢除聖經的話。約11:44記載拉撒路復活時也用這個動詞的字面意思：耶穌吩咐人解開纏在拉撒路身上的裹屍布。在本節，這個動詞意思是“除滅、結束、廢除”魔鬼的作為；見 BDAG 607 λύω 條目 4 及 F. Büchsel, *TDNT* 4:336。

3:9 **就不犯罪**｜譯、解｜現在時態 ποιεῖ（*poiei*，“做”，這裡譯作“犯”）所引起的問題，跟3:6的現在時態 ἁμαρτάνει（*hamartanei*，“犯罪”）完全一樣。作者要使3:8“出於魔鬼”跟3:9“從 神生的”形成鮮明的對比，前者“犯罪”，後者“不犯罪”；見 S. Kubo,“I John 3:9: Absolute or Habitual?” *AUSS* 7 (1969): 47-56，詳述本書信作者怎樣使收信人（真基督徒）與敵對者（異端）形成鮮明的對比，從而建立論點；參3:6“就不犯罪”註。

因為｜解｜本節第一和第二個 ὅτι（*hoti*）都是表示原因。第一個帶出從 神生的人為甚麼不犯罪（“因為 神的種子存在他裡面”）；第二個帶出從 神生的人為甚麼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 神生的”）。

神的｜譯｜直譯是“他的”，這代詞的前述詞是“ 神”；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種子｜譯、解｜原文 σπέρμα（*sperma*），

看上下文（“從 神生的”），顯然涉及男性生育的行動，指“精子”（參BDAG 937 條目1.b），但這是比喻，不能按字面意思理解。這個意象十分大膽，某些解經家覺得是粗俗的擬人法，但讀者既能接受約1:13說 神作為父親生了基督徒，應該也能接受這個意象，而且這也是本書信提及基督徒時用 γεννάω（*gennaō*，“生”）這個詞的背景（2:29，3:9，4:7，5:1、4、18）。

3:10 **這樣**｜譯｜到底本節的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是指上文還是下文呢？解釋約翰壹書至此，我們已經遇到這樣的問題很多次了。如果 ἐν τούτῳ 是指上文，其作用就是概括由2:28開始的單元，而本節餘下的部分就會形成另一個有接合功能的轉折點，引入接下來的內容。相反，如果 ἐν τούτῳ是指下文，這裡就是2:28~3:10這個段落的結尾，整節經文就是一個摘要，扼要重述全段主題（從行為可以看出一個人是誰的兒女），同時又過渡到下一段（3:11~24）“愛弟兄”的主題。雖然布朗（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416）認為這個片語是指上文，但較為合理的說法是指本節餘下的部分，並以本節作為概述之前2:28~3:10的主題，並過渡到下一段3:11~24。

不愛弟兄｜解｜愛弟兄的主題在本節最後一個子句裡出現，過渡到本書信第二大部分（3:11~5:12），具體來說是接下來的第三段（3:11~24）。愛的主題將會主導書信的第二大部分；見4:8。

弟兄｜譯｜見2:9~10註。

應當彼此相愛

[11]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這是你們從起初聽見的信息。[12]不要像該隱，他是屬於那惡者的，他又殺了自己的弟弟。為甚麼殺他呢？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弟弟的行為是義的。[13]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希奇。[14]我們因為愛弟兄，就知道我

3:11 | 解 | 原文本節結構與1:5平行，顯示這是本書信第二大部分的開始。

因為 | 譯 | 這在原文是本節開首的 ὅτι（*hoti*），其功用是甚麼，有兩種看法：第一種是使其後子句從屬於3:10末的句子。可是，正如 BDF §456.1 指出的，"用 ὅτι 或 διότι 表示的從屬關係往往十分鬆散……必須譯作籠統推論的'因為'〔'for'，而非表示因果的'because'〕。"因此，第二種看法較好：ὅτι 用在一個新句子開首，是要基於之前所有內容作推論。本節及1:5在結構上平行，證明了這點。

信息 | 譯 | 見1:5"信息"註。

3:12 **該隱……屬於那惡者** | 解 | 由於作者說該隱"屬於那惡者"（ἐκ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ek tou ponērou*），這意象就成為最接近的上文3:8a的例證：犯罪的人"出於魔鬼"（ἐκ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ek tou diabolou*）。這裡很像約8:44，當中耶穌向敵對者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在猶太文獻和早期基督教著作裡，該隱都是硬心不信的典型。《便雅憫遺訓》7.5說，那些"像該隱一樣嫉妒並憎恨弟兄"的人將會受罰。既然敵對者不"愛弟兄"，作者在這裡用該隱來代表他們，就不難明白了；見3:17。

殺 | 譯 | 原文是動詞 σφάζω（*sphazō*），L&N 20.72 指意思是"屠殺動物或人；如果指殺人，則有暴力和殘酷的意思；'屠殺，殺'"。

3:13 **弟兄們** | 譯 | 見羅1:13"弟兄們"註。

世人若恨你們 | 解 | 參約15:18，那裡也有這個片語。

3:14~15、17 **弟兄** | 譯 | 見2:9~10註。

3:14 **我們因為愛弟兄** | 解 | 呼應耶穌在約13:35的話："如果你們彼此相愛，眾人就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跟約壹2:3、5說的一樣，信徒因為順服而確實知道他們應該知道的一些真理。但是，愛弟兄和擁有永生之間的關係，不是證據或外在的試驗能證明的。我們對基督徒的愛其實是 神對我們的愛的其中一種彰顯，因為作者認為所有愛都是從 神而來的；參4:7~11。因此，他可以在3:14繼續說"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為甚麼？因為這樣的人根本沒有 神的愛住在他們裡面；相反，這樣的人像下一節說的，可說是"殺人的"。還要留意的是，作者在這裡把不愛弟兄的人描述為仍然住在死中，相當於住在黑暗裡的人，即約12:46所說的不信者。這裡進一步肯定了2:9~11的推論：敵對者的屬靈光景就是這樣。

因為 | 解 | "我們因為愛弟兄"原文是本節第二個 ὅτι（*hoti*）子句，也連於 οἴδαμεν（*oidamen*，"我們知道"），不過這次 ὅτι 表示原因，提出讀者為甚麼知道他們已經出死入生：因為他們愛弟兄。

就知道 | 解 | "就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是本節原文第一個 ὅτι（*hoti*）子句，ὅτι（*hoti*）在感知動詞後面，引入間接引述子句，指出作者預設讀者知道甚麼：他們已經出死入生，即擁有永恆的生命，作者還會在5:13向讀者作出類似的保證。本書信有時用動詞 οἶδα（*oida*，"知道"），有時用 γινώσκω（*ginōskō*，"知道"），大抵只是為免行文千篇一律（作者常常這樣做），意思是一樣的。

出死入生 | 譯、解 | 直譯是"移動，從死亡，到生命"。"移動"原文是動詞 μεταβαίνω，根據 BDAG 638 條目 μεταβαίνω 1，基本意思是"由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越過、轉變"；在約13:1，指耶穌離開這個世界，回到父那裡去；在這裡則用作比喻，指信徒（在靈性上）由死亡移動到活著的狀態；約5:24也用了這個詞，意思相似，耶穌說："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們已經出死入生了；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15]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知道，凡殺人的，沒有永生住在他裡面。[16]基督為我們捨命，

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 | 解 | 作者仍是針對那些敵對的分離分子，他們拒絕愛弟兄，證明他們還沒有（在靈性上）出死入生，仍處於（靈性）死亡的狀態。

3:15 **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 | 解 | 作者可以這樣說，表面上是不難明白的；恨弟兄和殺弟兄的是同一個人。可是，這個說法背後是約8:44，那是"殺人的"原文（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anthrōpoktonos*）在新約聖經另外唯一一次出現的地方，說魔鬼"從起初就是殺人的兇手"。約8:44暗示魔鬼曾參與使亞當和夏娃死亡，更暗示魔鬼曾參與使該隱殺死兄弟亞伯（創世記沒有直接提及，但兩約之間的著作擴寫了創世記的記載而談到了，特別是斐羅的著作）。這是人類歷史上第一樁謀殺，也是罪進入世界後第一次造成外在的惡果。這樣，該隱殺亞伯，部分是魔鬼導致的，而說到底，任何謀殺都有部分是魔鬼導致的。懷恨者殺人，就表明自己是魔鬼的兒女；參約壹3:10。像前面說過的，從行為就可以看出一個人是誰的兒女。

沒有永生住在他裡面 | 解 | 動詞 μένω（*menō*，"住"）在本節裡形容一個屬靈實況（永生）不住在這裡所說的人裡面。說永生不住在這樣的人裡面，並非意味著這人過去曾經擁有永生而後來失去。3:14清楚指出這裡所說的人"住"在死裡（靈性死亡），因此無論他自己聲稱甚麼，他都從未擁有過永生。跟3:14的 μένω 一併理解，這裡用這個詞意味著敵對者由始至終都"住"在死亡裡，從來都不是真信徒。

這樣，我們就知道甚麼是愛；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命。[17]但無論甚麼人擁有世上的財物，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理， 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裡

3:16 **基督** | 譯 | 原文 ἐκεῖνος（*ekeinos*，"那一位"），看上下文應是指耶穌。本節說到捨命（ὑπὲρ ἡμῶν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ἔθηκεν, *huper ēmōn tēn psuchēn autou ethēken*，"為我們捨命"），表明所指是耶穌，也進一步肯定了2:6，3:3、5、7的 ἐκεῖνος（*ekeinos*）是指耶穌。

捨命 | 解 | 以動詞 τίθημι（*tithēmi*，"放"）指耶穌"捨命"，是約翰福音（10:11、15、17、18，13:37、38，15:13）和約翰壹書（只在這裡）獨有的。從約翰的角度來看，耶穌犧牲性命是自願的；祂被捕、受審、釘十字架，這些事一直盡在祂掌握之中；見約10:18。這裡很像約壹2:6，兩節都提到耶穌在世傳道時，生命成為信徒的榜樣。這裡又強調了耶穌在世生活和傳道的重要性（特別是祂在十字架上捨命受死），這是作者在本書信中與敵對者爭論的一個重點；另一平行經文，見4:10。

這樣 | 譯 | 原文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位於句首，之後的 ὅτι（*hoti*）子句"基督為我們捨命"解釋"我們就知道甚麼是愛"，因此 ἐν τούτῳ 是指下文，譯文按中文習慣把 ὅτι 子句調前，使句子之間邏輯關係更加清晰。

3:17 **財物** | 譯、解 | 原文 βίος（*bios*），在這裡指人賴以維生的東西，即物質或財產（BDAG 177 條目 2）。留意本節與前一節耶穌的榜樣對比鮮明：祂甘願捨棄自己的生命，但本節提到的人，即使是部分

面呢？[18]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來。

財物也不願為弟兄捨棄。

3:17 **神的愛**｜譯、解｜“ 神的”原文是名詞，較可能是主詞所有格，這樣“ 神的愛”就是指 神對我們的愛，即來自 神的愛，原因是這個片語跟3:15的“永生”（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zōēn aiōnion*）平行，而“永生”也是來自 神的。雖然不愛弟兄的人，也許真的不能愛 神，然而作者不是說不愛弟兄就不能愛 神，而是說，不愛弟兄就顯明了他心裡沒有來自 神的愛，沒有這愛“住”（μένω, *menō*）在他裡面。像前面說過的，從行為就可以看出一個人是誰的兒女。

住｜解｜這裡再次用動詞 μένω（*menō*）指有沒有一個屬靈實況（ 神的愛）住在人裡面。作者雖然是用不定關係代詞“無論甚麼人”（ὃς δ’ ἄν, *hos d’ an*），但所指顯然是敵對者。在整封書信裡，這是他指控敵對者的唯一一個具體的道德過錯。作者顯然是認為，人拒絕幫助窮乏的弟兄（“恨”弟兄，不“愛”弟兄；參3:15），他心裡就不可能有來自 神的愛。從作者“非此即彼”的二元觀點來看，這樣的人不可能是信徒。因此，“ 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裡面呢？”這問句顯然是預期否定的回答，語義就相當於陳述句，陳述敵對者的屬靈光景：“ 神的愛不可能住在這樣的人裡面。”

3:18 **真誠**｜解｜原文 ἀληθείᾳ（*alētheia*）是名詞，有些解經家認為是用作描述信徒要怎樣愛人的（“真的”或“真誠地”）。可是，本節兩對名詞應該對應（“言語和舌頭”、“行動和真誠”），而第一對名詞的“舌頭”（γλώσσῃ, *glōssē*）很難看為用作描述。較好的看法，是把每對名詞的第一個看為第二個的產物：言語是舌頭的產物，而信徒彼此相愛的（公義）行為就是真誠的產物了。

3:19~20 **這樣**｜譯、解｜我們又要決定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是指上文還是下文了。如果這個片語後面有作解釋的 ὅτι（*hoti*）子句，而 ὅτι 子句在文法上又與 ἐν τούτῳ 有關，ἐν τούτῳ 就應是指下文。在這裡，這個片語後面有多達三個 ὅτι 子句，每一個都得小心判斷是否與這個 ἐν τούτῳ 有關。第一個 ὅτι 子句與這個 ἐν τούτῳ 無關，這個比較容易看得出來，因為這個子句連於動詞 γνωσόμεθα（*gnōsometha*，“我們知道”），是個間接引述子句，指出信徒知道甚麼（“我們是屬於真理的”）。至於之後的兩個 ὅτι 子句，則很難理解為信徒知道自己屬於真理的方法：第一個談及他們自責（“即使我們的心譴責我們”），第二個似乎是要進一步解釋第一個（“他比我們的心大……”）。因此，這裡的 ἐν τούτῳ 似乎應該看為指上文，而這也是非常合理的，因為3:18結尾提到信徒要用義行彼此相愛，而這些義行是出自真理的。故此，“這樣”是指3:18結尾提到的義行，就是愛的表現。藉著這些行動，信徒可以肯定自己屬於真理，因為外在的行為顯示內在的實況，顯示他們和 神有怎樣的關係。換句話說，從行為就可以看出一個人是誰的兒女。

即使｜譯｜原文 ἐάν（*ean*，“如果”），在這裡有讓步意味，所以譯作“即使”。原文在“即使”前有 ὅτι（*hoti*），這連接詞可以理解為：一、表示原因：“因為如果我們的心遣責我們”；或二、表示解釋：“就是如果我們的心遣責我們”。約翰壹書另外還有兩處有這個詞組 ὅτι ἐάν（*hoti ean*；3:2，5:14）。3:2 的 ὅτι 顯然是在 οἴδαμεν（*oidamen*，“我們知道”）之後引入間接引述（內容）子句。5:14的 ὅτι 子句“如果我們照著 神的旨意祈求，他必聽我們”解釋原文前面的“這就是我們對 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跟本節情

在 神面前可以坦然無懼

[19][20]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屬於真理的。即使我們的心譴責我們，在 神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因

況相似，主題也相似，都是信徒在 神面前有坦然無懼的心；參3:21~22。因為情況類似，所以該把這個 ὅτι 子句（ὅτι ἐὰν καταγινώσκῃ ἡμῶν ἡ καρδία, *hoti ean kataginōskē hēmōn hē kardia*，“即使我們的心譴責我們”）理解為解釋原文前面的子句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οῦ πείσομεν τὴν καρδίαν（*emprosthen autou peisomen tēn kardian*，“在 神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譯文按中文習慣把“在 神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調後，使句子之間邏輯關係更加清晰。

譴責｜譯、解｜或譯“定罪”，原文 καταγινώσκω（*kataginōskō*）是複合詞，由“知道”與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基本意思是“注意到”，尤指注意到缺點，轉義指“譴責”、“指控”、“定罪”。這個詞在LXX申25:1的意思是“定罪”，與 δικαιοῦν（*dikaioun*，“判為義”、“判為無罪”）相對，在《辛馬庫譯本》（Symmachus）伯42:6及結16:61指自我譴責或自我定罪，這個用法也見於兩約之間著作LXX《便西拉智訓》14.2。《迦得遺訓》5.3說有一個人 οὐχ ὑπ᾽ ἄλλου καταγινωσκόμενος ἀλλ᾽ ὑπὸ τῆς ἰδίας καρδίας（*ouch hup’ allou kataginōskomenos all’ hupo tēs idias kardias*，“不是被別人譴責／定罪，而是被自己的心譴責／定罪”）。因此，這個詞有法律意味，在這裡指罪使信徒良心感到內疚，於是譴責自己或定自己的罪。

面前｜譯｜這裡的 ἔμπροσθεν（*emprosthen*，“面前”）和3:22的 ἐνώπιον（*enōpion*，在譯作“作他所喜悅的事”的子句裡，這句直譯是“作在他面前喜悅的事”）都不是正式的介詞，而是副詞用作介詞，兩者表達的意思都是“在……面前”。有些解經家嘗試區分兩者，認為兩個詞在這裡和3:22的意思稍有不同，但正如 BDF §214.6 指出的，ἔμπροσθεν、ἐνώπιον 和另一個古典詞語 ἐναντίον（*enantion*），全都是指在某人面前，不管用哪一個，意思都一樣。作者為免行文千篇一律，喜於書信各處用不同的詞，毫無疑問，這裡也是一樣。

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譯、解｜直譯是“我們勸服／安撫我們的心”。“我們勸服”或“我們安撫”原文是主動語態動詞 πείσομεν（*peisomen*），源於 πείθω（*peithō*）。主動語態的 πείθω（除了第二類詞形的現在完成時態和過去完成時態〔意思是“信靠”、“相信”〕），意思可以是：一、“勸服”；二、“勸說、請求”；三、“贏取、設法取悅”；四、“修好、安撫、使安心”；見 BDAG 791 條目 πείθω。關於這裡的這個動詞，釋經者大致分為兩派，一派認為是第一個意思，另一派認為是第四個意思，BDAG 也是這一派，但指出“讀文非常不肯定”，即是有不少異文。無論如何，動詞 πείθω 在這裡的受詞是 καρδία（*kardia*，“心”），這樣問題就更多了，因為我們對 καρδία 的理解，會影響我們對 πείσομεν 的理解。

心安理得｜譯｜這裡的 καρδία（*kardia*，“心”）很難理解，雖然多數人同意大致上是指“整個內在生命，包括思想、感受、意願的中心和本源”（BDAG 508 條目 1.b），但是還可以細分為：一、“進行思想的地方……就是獲得自然知識和靈性智慧的器官”，即頭腦；二、“意志及其決定”；三、“情緒、心願、慾望”，即情緒或感受；四、“道德抉擇、道德生活”，即個人作道德抉擇的部分，通常稱為良心。據此，這裡的 καρδία 可指頭腦、意志、情緒或良心，我們也不太清楚作者主要是指哪一樣。這裡說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οῦ（*emprosthen autou*，“在他面前”，這裡譯作“在 神面前”），3:21說 παρρησία

為他比我們的心大，他知道一切。
21親愛的，我們的心若不譴責我們，
在　神面前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22 凡我們所求的，就必從他得著，因
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作他所喜悅的
事。23　神的命令，就是要我們信他
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照著他的
吩咐彼此相愛。24凡是遵守　神命令
的，就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他
裡面。憑著　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parrēsia*，“坦然無懼”），整段似乎都是在談信徒能確定自己在　神面前的地位，因此這裡說“心”大概主要是指良心。良心是負責作道德抉擇的，抉擇後要麼感到罪疚，不然就肯定自己是對的。因此，動詞 πείθω（*peithō*）很可能有“勸服”的意思，因為整段的主題似乎都是說信徒能確定自己在　神面前的地位，尤其是在良心試圖責備他的時候仍然可以確定。無論如何，譯文“心安理得”可同時有“安心”及“有理”（“勸服”）的意思。

3:19~20　**因為**｜譯｜原文連續用兩個 ὅτι（*hoti*）子句有點突兀（“即使我們的心譴責我們”及“因為他比我們的心大”原文都屬3:20，依次連續出現），不過3:2及3:14都是這樣。那兩節第二個 ὅτι 都表示原因（“因為”），因此，多數譯本認為這裡也是。如果這裡第二個 ὅτι 子句表示原因，第一個就只能表示原因或解釋；可是，從類似的5:14看，就知道第一個不能表示原因；見本節“即使”註。有些學者認為，因為第一個 ὅτι 表示解釋，第二個如果表示原因，就會形成更突兀的結構，所以他們把第二個 ὅτι 也理解為表示解釋，附加說明第一個的內容。

3:22　｜譯｜原文本節開首沒有譯出的連接詞 καί（*kai*），表示下文進一步解釋上文。上一節說，信徒的心（良心）不責備他們的時候，他們在　神面前就“坦然無懼”（παρρησίαν, *parrēsian*），而本節開首的連接詞就帶出了這“坦然無懼”的結果：他們可以求　神，期望得著所求的。

因為｜譯｜這個 ὅτι（*hoti*）顯然是表示原因，指出信徒為甚麼能得著所求的。

3:23　｜譯｜原文本節開首沒有譯出的連接詞 καί（*kai*）附加說明或解釋上一節提及的命令。

神的命令｜解｜指下文所說從　神而來的命令，就是要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且要彼此相愛。

就是｜譯｜原文 καὶ αὕτη ἐστίν（*kai hautē estin*，直譯是“並且這是”；1:5及3:11有類似片語）位於句首，接著的 ἵνα（*hina*）子句解釋這個片語：“要我們信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所以，這個 ἵνα 子句要麼是解釋，不然就是跟“　神的命令”同位。根據相似的情況來推理，既然3:11類似片語之後的 ἵνα 子句也表示解釋，而1:5類似片語之後的 ὅτι（*hoti*）子句也一樣，看來這裡的 ἵνα 子句也是解釋。

照著他的吩咐彼此相愛｜解｜作者多次表示，信徒領受的命令是父　神所賜的，而約13:34~35則表示彼此相愛的命令是耶穌所賜的，約貳4~5節也表示彼此相愛的命令來自父。因此，本節的動詞“吩咐”，主詞顯然是父　神。

3:24　**神**｜譯｜本節的“　神”直譯都是“他”。根據上下文，幾乎可以肯定是指　神（3:23說“他的兒子耶穌基督”）。

住｜譯、解｜這樣翻譯動詞 μένω（*menō*），因為本節談到　神和信徒之間彼此回應的關係。原文本節兩個動詞“住”（第二個是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的）都表示　神和信徒的關係是永久的；這個詞在2:6，4:12、13、15、16（三次）也有同樣的意思。

憑著……裡面｜譯｜直譯是“而藉此（ἐν τούτῳ, *en toutō*）我們就知道他住在我們裡面，憑著他賜給我們的靈”。我們又要問這個熟悉的問題了：ἐν

我們就可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裡面。

怎樣認出　神的靈

4 1親愛的，不要每個靈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　神，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到世上了。
2你們可以這樣認出　神的靈：凡是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那靈就是出於　神。3凡是不承認耶穌的，那靈就不是出於　神，而是敵基督者的

τούτῳ 到底是指上文還是下文呢？在這裡，後面的片語 ἐκ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ek tou pneumatos*，“憑著〔聖〕靈”）解釋 ἐν τούτῳ 帶出的片語，因此 ἐν τούτῳ 是指下文。

4:1~6　｜解｜幾乎所有解經家都同意這幾節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獨立單元，本書信只有三段是這樣的，另外兩段是2:12~14、15~17。這裡的話題跟上下文截然不同，清楚地構成一個思想單元。由於在世上運行的靈並非只有聖靈，作者需要教導收信人怎樣分辨靈是否出於　神。“試驗”方法就是4:2的宣認。

4:1　**試驗那些靈**｜解｜由於下半節提到“假先知”，所以試驗諸靈的概念極有可能取自舊約聖經，其中談到要試驗先知是真或假。試驗先知的程序見於申13:1~6及18:15~22，方法是：一、看他的預言有沒有應驗（申18:22）；二、看他有沒有鼓吹拜偶像（申13:1~3）。關於第二點，　神警告以色列人，即使有先知行了真先知能行的神蹟奇事，眾人仍要看他有沒有鼓吹拜偶像，按其言論判斷他是真先知還是假先知。在這裡，試驗諸靈的概念較接近上述第二個舊約原則。根據4:2~3，試驗諸靈的方法是要看他們關於基督的宣稱。人如果受　神的靈感動，就會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來的基督；人如果受欺詐的靈鼓動，就不會承認耶穌，因此也就不是出於　神。這裡很像保羅在林前12:3的教導，那裡表示，眾人看見受感說話的人，要按照他關於基督的宣稱來作判斷：“所以我要你們知道，被　神的靈感動而說話的人，沒有一個會說‘耶穌是可咒詛的’；除非是被聖靈感動，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

試驗｜譯｜根據 BDAG 255 條目 δοκιμάζω 1，這個動詞的意思是“嚴謹地檢驗某事物以判斷其真偽；試驗、檢查。”

假先知｜解｜指那些敵對的分離分子；比較2:19。

4:2~3　｜解｜說明試驗諸靈的方法。

4:2　**這樣**｜譯｜這個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後面沒有從屬連接詞，因此可以指上文或下文。按照前後的內容，這個片語指下文，因為接著的子句在4:2b~3a（πᾶν πνεῦμα ὃ ὁμολογεῖ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ὸν…ἐκ τοῦ θεοῦ ἐστιν, καὶ πᾶν πνεῦμα ὃ μὴ ὁμολογεῖ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οὐκ ἔστιν，“凡是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那靈就是出於　神。凡是不承認耶穌的，那靈就不是出於　神”），雖然並非由從屬連接詞引入，卻在解釋前面由 ἐν τούτῳ 開始的子句。換句話說，接著在4:2b~3a的子句相當於由表示解釋的 ἵνα（*hina*）或 ὅτι（*hoti*）引入的從屬子句。這種關係可以用冒號表達：“你們可以這樣認出　神的靈：凡是承認……就不是出於　神”。

承認……來的｜譯、解｜原文 ὁμολογεῖ Ἰησοῦν τὸν Χριστόν ἐν σαρκὶ ἐληλυθότα（*homologei Iēsoun ton Christon en sarki elēluthota*），是作者關於基督的其中一個宣認，用來試驗諸靈。許多解經家推測，作者是在糾正或改寫敵對分離分子的口號，但這個說法在經文裡沒有實質證據支持，只是猜測；見 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492。這個片語可以用幾個方式來理解：一、把“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看為動

靈；你們聽過他要來，現在他已經在世上了。[4]孩子們，你們是屬於 神的，並且已經勝過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上的更大。[5]他們是屬於世界的，因此講論屬世的事，世界也就聽從他們。[6]我們是屬於 神的，認識 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於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這樣，我們就可以辨別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了。

詞 ὁμολογεῖ（*homologei*，“承認”）的單一受詞（B. F. Westcott, A. Brooke, J. Bonsirven, R. E. Brown, S. Smalley等，同），“是成了肉身來的”修飾“耶穌基督”，即承認“成了肉身來的耶穌基督”或“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後者意思跟第二個解釋沒有實際分別；二、“承認”後面是雙重賓格結構，“耶穌基督”是直接受詞，“是成了肉身來的”是受詞補語，意思是“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B. Weiss, J. Chaine 等，同）；三、同樣認為動詞後是雙重賓格結構，不過直接受詞是“耶穌”，受詞補語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即承認是“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N. Alexander, J. Stott, J. Houlden 等，同）。從語法角度來看，三個選擇都有可能，卻不同樣可取。第二個解釋最自然，為大多數譯本採納，第一個稍為突兀，第三個最不自然。然而，不少學者支持第一個解釋，理由是：1. 根據平行經文約貳7節，該把這個片語理解為單一受詞；2. 根據第二個解釋，作者用“耶穌基督”稱呼三一 神第二位格成為肉身前的身份，那就是約翰著作唯一一次這樣稱呼成為肉身前的 Λόγος（*Logos*，“道”）；3. 假如第三種解釋是正確的話，Χριστόν（*Christon*）前面如果有冠詞（ὁμολογεῖ Ἰησοῦν τὸν Χριστόν, *homologei Iēsoun ton Christon*），句意就清晰得多。可是，約貳7節的平行經文，語法上跟本節有相似的爭議，很難看出那裡為甚麼只能支持第一個解釋，儘管布朗（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492）是這樣主張的。此外，第一個解釋也是指成為肉身的是“耶穌基督”，只不過稍為間接，所以也要面對反對第二個解釋的理由。少數學者採納第三個解釋，他們指出整段內容涉及敵對者的基督論，這些敵對者承認基督成為肉身（或許像聖靈住在信徒裡面那樣，不過難以證實），卻不承認（唯獨）耶穌是成為肉身的基督。作者在4:3a說明那些不是出於 神的靈不承認甚麼，只重複了“耶穌”而沒有重複修飾的片語（Χριστὸν ἐν σαρκὶ ἐληλυθότα, *Christon en sarki elēluthota*，“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正顯示敵對者所不能或不肯宣認的是耶穌。另一方面，約9:22的結構（ἐάν τις αὐτὸν ὁμολογήσῃ Χριστόν, *ean tis auton homologēsē Christon*，“不論誰承認他〔耶穌〕是基督”）與本節相關或平行，進一步支持第三個解釋。布朗不認同，因為約9:22的動詞在兩個賓格名詞之間，這裡則在兩個賓格名詞之前（*Epistles of John* [AB], 493；但布朗提到羅10:9是另一句平行經文，語法結構與約壹4:2較接近）。可是布朗沒有提到約9:22的異文：𝔓[66]及𝔓[75]（還有K, f^{13}等），讀文都是 ὁμολογήσῃ αὐτὸν Χριστόν（*homologēsē auton Christon*）。這個結構與約壹4:2完全平行，而且也有很好的論據支持這是較可取的約9:22讀文。再者，從約9:22上下文可見，因為受詞（第一個賓格名詞）是代詞 αὐτόν（“他”），而非專有名詞 Ἰησοῦν（“耶穌”），所以 Χριστόν是補語。不過，這第三個解釋頗大程度上建基於猜測敵對者的基督論，而且約9:22讀文既不肯定，主題又似乎與道成肉身無關，很難看為支持第三個解釋的重要證據。另一方面，約翰的門徒，士每拿主教坡旅甲引述本節時，用不定詞 ἐληλυθεναι 取代了分詞 ἐληλυθότα（最重要的新約抄本B及其他一些抄本的讀文，也是用這不定詞而不是用分詞），“是成了肉身來的”在語法上就只能是補語，本句意思即“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顯出早期教父及抄寫員怎樣理解本句。約壹5:6的相似經文“那藉著水和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也支持這個看法，因此，似乎最好是接受第二個解釋，或在語法上接受第一個解釋，但理解為與第二個解釋相似的“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4:2 **承認**｜譯｜或譯“宣認”。

4:3 **敵基督者的靈**｜譯｜直譯是“敵基督者的”，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寫出所有格“敵基督者的”意味著的“靈”。

4:4 **他們**｜解｜指那些敵對的分離分子，4:1稱為“假先知”；比較2:19。

4:6 **這樣**｜譯｜本節的 ἐκ τούτου（*ek toutou*）顯然很像常見得多的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這個片語在這裡必定是指上文，因為下文沒有可以指的元素，而且幾乎所有人都把4:1~6看為一個段落。可是我們仍然要問這個片語指上文的甚麼，解經家提出過三個可能：一、本節；二、4:4~6；三、4:1~6。最後一項最有可能，因為這個片語跟3:24的 ἐν τούτῳ 首尾呼應（3:24引入本段）。因此，“這樣，我們就可以辨別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了”是指4:1~6的全部內容，包括4:1~3的“試驗”——看看追隨某個靈的人是不是承認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來，以及4:4~6——看看他們是否聽從“我們”（使徒及接受使徒見證的群體）。

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解｜這是指誰或甚麼？有些解經家視本節的“靈”為人的靈。雖然4:1a所說的“靈”可能是指人的靈或左右人類的靈體，但上下文清楚顯示，作者已看出敵對的分離分子和他們錯誤的基督論背後是敵基督者的靈，就是撒但（4:3b），而在收信群體裡真信徒背後的，則是 神的靈（4:2）。4:4清晰顯示了這一點，說有一種靈是“那在你們裡面的”，另一種靈是“那在世上的”。

神是愛

[7]親愛的，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 神那裡來的。凡是愛人的，

4:7 **因為**｜譯｜這個 ὅτι（*hoti*）表示原因，提出身為信徒的讀者為甚麼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從 神而來。下一個子句由 καί（*kai*）引入，並非提出第二個理由（不與 ὅτι 子句相連），而是引入一個補充的概念：凡是愛人的，都是從 神生的，也認識 神。

凡是愛人的｜譯、解｜正如2:23及3:4，作者用 πᾶς（*pas*）加上帶冠詞的現在時態分詞，是指某一類人。作者的觀點是“非此即彼”的，傾向把人和事物分為相反的兩邊；據此，用“凡……的”指所有具某個特徵的人，這個方法可以把敵對者歸為一類，又把收信者和作者看為真基督徒的人歸為另一類。因此，“凡是愛人的”是指所有真基督徒，他們藉著彼此相愛來證明自己真是從 神生的，因此是 神的兒女；4:8則描述相反的情況，雖然沒有用“凡”（πᾶς, *pas*），卻顯然是要作對比。

生｜譯｜原文動詞 γεννάω（*gennaō*）在這裡指“從 神而生”，因此是 神的兒女。約翰壹書用的意象是父親生兒女；尤見3:9，5:1。

都是從　神生的，並且認識　神。[8]不
愛人的，就不認識　神，因為　神就
是愛。[9]　神差遣他的獨一愛子到世
上來，要使我們藉著他而活；　神的
愛就在我們裡面顯明了。[10]不是我們
愛　神，而是　神愛我們，差遣他的兒
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這就是愛
了。[11]親愛的，　神既然這樣愛我們，

4:8　神就是愛｜譯｜原文是 ὁ θεὸς ἀγάπη ἐστίν（*ho theos agapē estin*），作者在本節這樣宣告。就文法來看，這個命題的主詞和主格謂語不可以互換（“　神是愛”不等於“愛是　神”）。作謂語的名詞沒有冠詞；約翰描述　神的另外兩句話也是這樣：約壹1:5的“　神是光”、約4:24的“　神是靈”。沒有冠詞的謂語是描述性質，不是講一個抽象概念。因此，這宣告是描述　神的特性。

4:9　獨一愛子｜解｜見約1:14“獨一愛子”註。

神的愛｜譯｜就語法來看，所有格名詞 τοῦ θεοῦ（*tou theou*，“　神的”）可能用作：一、受詞；二、主詞；或，三、受詞兼主詞。這個片語第一次出現是在2:5。在這裡，隨後有作解釋的 ὅτι（*hoti*）子句，說　神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清楚表示這個所有格用作主詞，強調　神對我們的愛，而非我們對　神的愛。

就｜譯｜原文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位於句首。跟前面多次一樣，我們要決定這是指上文還是下文。這段用了這個片語五次（4:9、10、13、17，5:2），這是第一次。這之後的 ὅτι（*hoti*）子句“　神差遣……而活”解釋“　神的愛……顯明”，因此 ἐν τούτῳ 是指下文，譯文按中文語法把 ὅτι 子句調前，使句子之間邏輯關係更加清晰。

在我們裡面｜譯｜這個片語最好理解為相當於表示範圍的與格，不過沒有指明　神對信徒的愛是“在我們〔各人〕當中”，還是“在我們〔個人〕裡面”顯明。因為本節“　神差遣他的獨一愛子到世上來”解釋“　神的愛……顯明”（見本節“就”註），所以似乎應把這個片語理解為“在我們當中”（參約1:14）。然而，下文4:12又提到　神住在“我們裡面”，而4:15又提到　神住在“他裡面”（單數，指個別的信徒），“裡面”不能解為“當中”。可能本節只是籠統地說“在我們裡面”，不僅指耶穌道成肉身來到我們各人當中，也指　神的愛住在每一個信徒裡面。

4:10　不是我們愛　神｜譯、解｜“這就是愛了”原文在本節開首，“這”的原文是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兩個 ὅτι（*hoti*）子句解釋本節開首的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第一個 ὅτι 子句說“不是我們愛　神”。在作者心目中，重要的並非我們愛不愛　神，也並非我們有沒有說自己愛　神（這可能暗指敵對者聲稱自己愛　神），而是　神愛我們，並且差遣祂的兒子來作了贖罪祭，把信徒的罪除去。後面這點跟2:2相似，也是作者和敵對者爭論的重點，因為敵對者認為耶穌在世上生活傳道（包括祂死在十字架上）沒有任何救贖的功效。

贖罪祭｜譯、解｜見2:2“贖罪祭”註。

神差遣祂兒子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成為贖罪祭，表達了祂對我們的愛。作者說這句話，是暗指他和敵對者爭論的一個重點：耶穌在世上生活傳道（特別是祂在十字架上捨身受死）對信徒得救重要不重要。

這｜譯｜“這就是愛了”原文在本節開首，“這”原文是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跟前面多次一樣，我們要決定這個片語是指上文（4:9）還是下文（“不是我們……贖罪祭”）。這次顯然是後者，因為接著兩個 ὅτι（*hoti*）子句都是解釋 ἐν τούτῳ，要說明　神的愛是甚麼：首先說出不是甚麼：“不是

我們也應當彼此相愛。[12]從來沒有人見
過　神，我們若彼此相愛，　神就住
在我們裡面，他的愛也在我們裡面得
到成全了。
[13]　神把他的靈賜給我們，我們就
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

我們愛　神”；然後說是甚麼：“而是　神愛我們，差遣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譯文按中文語法把“這就是愛了”調後，使句子之間邏輯關係更加清晰。

4:11　神既然……相愛｜譯、解｜這是第一類條件句，條件部分用 εἰ（*ei*）和過去不定時時態直說語氣，而為論說而預設的條件則是事實。作者認為他預設的條件是事實，也認為身為信徒的收信人會同意：既然　神這樣愛我們，我們也應當彼此相愛。　神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4:10），這愛的行動應當能激勵我們這些信徒，以同樣捨己的方式彼此相愛。作者在3:16說過這點。而敵對者正是不愛同作信徒的人。作者在3:17指控他們不肯提供弟兄需要的物質幫助，等於不愛弟兄。敵對者沒有遵照耶穌為信徒立下的榜樣來捨己愛弟兄，也顯示他們聲稱自己愛　神和認識　神是假的；見2:9。

也｜譯｜原文是連接詞 καί（*kai*），帶出條件句的歸結子句。

4:12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解｜暗引約1:18。

神就住在我們裡面｜解｜原文 ὁ θεὸς ἐν ἡμῖν μένει（*ho theos en hēmin menei*）指　神和信徒之間永久的關係，在這裡特指　神以聖靈的位格內住在信徒裡面，正如4:13所示。

他的愛……成全了｜譯｜“他〔　神〕的愛也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τετελειωμένη ἐστίν, *teteleiōmenē estin*）”這句十分難解。首先，我們必須判斷指　神的所有格代詞 αὐτοῦ（*autou*）是主詞（　神對我們的愛）還是受詞（我們對　神的愛）；這顯然是主詞，強調　神對我們的愛，因為在上文4:11a，信徒是　神愛的對象（ὁ θεὸς ἠγάπησεν ἡμᾶς, *ho theos ēgapēsen hēmas*，“　神愛我們”）。4:12是條件句，條件部分直譯是“如果我們彼此相愛”（ἐάν ἀγαπῶμεν ἀλλήλους, *ean agapōmen allēlous*），所以“他的愛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ἡ ἀγάπη αὐτοῦ ἐν ἡμῖν τετελειωμένη ἐστίν, *hē agapē autou en hēmin teteleiōmenē estin*）是信徒彼此相愛時會發生的事。源自　神的愛、祂對我們的愛，在我們對他人的愛裡變得完滿，這是　神期望的，也是信徒受命要做的；見3:23b。

4:13　他的靈｜解｜“靈”用所有格，就像3:24的這個片語一樣，可能有整體分出部分的意思。作者大概是在描述　神把祂的靈“分配”給個別信徒。作者在這裡不是要特別強調聖靈持續在信徒“內心”作見證，像許多人對這句的理解那樣；而是要強調　神已經把聖靈賜給信徒“這個事實”，正是這個事實，使信徒確知自己和　神有關係。換句話說，使信徒確知這事的，主要是信徒獲賜聖靈這個事實，而不是聖靈在信徒心裡持續作見證。

我們就知道｜譯、解｜直譯是“這樣我們知道”，“這樣”原文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在本節開首。我們再次要問，ἐν τούτῳ 到底是指上文，還是下文呢？這次後面有兩個 ὅτι（*hoti*）子句：第一個是間接引述子句，連於 γινώσκομεν（*ginōskomen*，“我們知道”），說出信徒知道的事：“我們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我們裡面”；第二個 ὅτι 子句解釋片語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說明信徒可以怎樣知道他們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他們裡面：“〔因

們裡面。[14]父差遣子作世人的救主，
這是我們見過的，並且現在作見證。
[15]凡承認耶穌是　神的兒子的，　神
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　神裡面。
[16]　神在我們裡面的愛，我們已經明
白了，而且相信了。

為〕　神把他的靈賜給我們”。所以，ἐν τούτῳ 是指下文。譯文按中文語法，把第二個 ὅτι（*hoti*）子句調前，使句子之間邏輯關係更加清晰。根據作者的觀點，父賜聖靈住在信徒裡面，藉此使信徒確知自己和　神有關係，3:24b以幾乎完全相同的字眼說過這點。

4:14　父差遣子作世人的救主｜譯｜這句話用雙重賓格結構，σωτῆρα（*sōtēra*，“救主”）是 υἱόν（*huion*，“子”）的受詞補語，因此隱含著一個表示相等的動詞連接兩者，這樣整句的意思就是“父差遣子〔作〕世人的救主”。

4:15~16　住｜譯｜原文 μένω（*menō*），這樣翻譯是因為人如果那樣承認就和　神有關係，重點是結果的狀態（“　神住在他裡面”）。

4:15　凡｜譯｜直譯是“無論是誰”。

4:16　神在我們裡面的愛｜譯｜原文是 τὴν ἀγάπην ἣν ἔχει ὁ θεὸς ἐν ἡμῖν（*tēn agapēn hēn echei ho theos en hēmin*），介詞 ἐν（*en*）在這裡的意思很具爭議性，雖然可能是“對／為”，而且不少中英譯本也都這樣理解，可是4:9用過 ἐν ἡμῖν（*en hēmin*）來指在我們裡面的愛（見4:9“在我們裡面”註），4:12也用過這個片語來指　神住在信徒裡面，顯示作者在這裡是要強調“在裡面”，意指　神的愛在信徒裡面彰顯。此外，動詞 ἔχω（*echō*）和介詞 ἐν 連用，在約翰壹書裡只另外出現過兩次（3:15，5:10），兩次都是指某事物在某人裡面，而不是指某事物為某人而設。

明白、相信｜譯｜本節的 ἐγνώκαμεν（*egnōkamen*）和 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pepisteukamen*）都是完成時態，意味著過去的行動達成現在的結果。這裡過去的行動是“明白／知道”（ἐγνώκαμεν）和“相信”（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神在我們裡面的愛”。動詞 γινώσκω（*ginōskō*）和 πιστεύω（*pisteuō*）有甚麼關係？有些解經家認為兩者意思稍有不同，但是在約翰福音裡，這兩個動詞經常在同一段經文中一起出現，往往用相同的時態，例如約6:69，8:31~32，10:38，14:7~10，17:8，約翰壹書則有4:1~2。其中約6:69是彼得的認信，用法最像這裡：“我們已經相信（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並且知道（ἐγνώκαμεν）你是　神的聖者。”“明白／知道”和“相信”的次序跟本節相反，但我們檢視一下約翰福音其他有這兩個詞連用的地方，就會知道次序相反不影響意思。作者似乎是用這兩個詞來描述一個包含這兩個元素的行動，因此這兩個詞構成了一個重言法詞組，描述個人信心／相信／信靠的行動，而知識（真正的知識）是這信心行動不可分割的部分。

4:17　這樣｜解｜這個 ἐν τούτῳ（*en toutō*）指甚麼，比本書其他的許多 ἐν τούτῳ都難判斷。雖然隨後有 ἵνα（*hina*）子句和 ὅτι（*hoti*）子句，卻不清楚是否連於 ἐν τούτῳ。這個 ἐν τούτῳ 所指為何，有三個可能：一、指緊接著的 ἵνα 子句，意思是，從信徒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可見信徒的愛已得成全；這個解釋主要的問題是審判日尚未來到，所以不能按 ἐν 通常的意思（“在”），說信徒“在審判的日子”（ἐν τῇ ἡμέρᾳ τῆς κρίσεως）坦然無懼，而必須把 ἐν（*en*）理解為“對於〔審判的日子〕”，句子才合邏輯；二、指4:17b的 ὅτι 子句，意思是，由於他〔基督〕怎樣，我們在這世上也怎樣，可見愛在我們裡面得以成全；這個

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
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他裡面。
[17]這樣，愛藉著我們就得以完全了，
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
懼。因為基督怎樣，我們在這世上也
怎樣。[18]愛裡沒有懼怕，完全的愛可

說法很合理，而且 ἐν τούτῳ 由接著的 ὅτι 子句來解釋的情況也不少，可是這樣，中間插入的 ἵνα 子句就顯得突兀，而且也沒有別的經文由接著的 ὅτι 子句來解釋 ἐν τούτῳ，中間卻插入了 ἵνα 子句；三、指上文4:16b的內容，這也合理：“我們住在愛裡面，故此得以住在　神裡面，　神也住在我們裡面，藉此，愛就在我們裡面得以成全。”這個看法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完全符合4:12的話：“我們若彼此相愛，　神就住在我們裡面，他的愛也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因此，第三種解釋最好。ἐν τούτῳ 指上文4:16b的內容，而接著的 ἵνα 子句則表示愛在信徒裡面得到成全之後，有甚麼結果：在未來審判的日子，他們可以坦然無懼。然後，ὅτι 子句就提出在審判日坦然無懼的原因：因為耶穌怎樣，信徒在這世上也怎樣，他們現在已經好像耶穌那樣，和　神建立了關係。

愛藉著我們就得以完全了｜譯、解｜介詞 μετά（*meta*，“和……一起”）修飾動詞 τετελείωται（*teteleiōtai*，“得到成全”）。假如這個介詞片語修飾之前的名詞 ἡ ἀγάπη（“愛”），原文就幾乎肯定會有冠詞，寫成 ἡ ἀγάπη ἡ μεθ’ ἡμῶν（*hē agapē hē meth’ hēmōn*，“和我們一起的愛”）。“愛和我們一起得以完全”意思是，藉著我們愛弟兄的行動，愛就得以完全。μεθ’ ἡμῶν（*meth’ hēmōn*，“和我們一起”）或譯“在我們當中”，意思不肯定，很多學者認為是指　神“藉著我們”所做的，而且徒15:4有相似的片語“同他們一起”，也有這個意思。

基督｜譯｜直譯是“那一位”，看上下文顯然是指耶穌。正如2:6，3:3、5、7、16，作者再次用代詞 ἐκεῖνος（*ekeinos*）指耶穌基督，在這裡肯定也是指基督，因為作者說“他怎樣，我們〔信徒〕在這世上也怎樣”，而3:2也表示信徒像　神是將來的事（尚未發生），信徒在今世可以像的就只有耶穌基督。

4:18　懼怕含有刑罰｜解｜這話可以有兩個稍微不同的理解：一、懼怕本身是刑罰、包含刑罰或會帶來刑罰，即懼怕使人痛苦；二、懼怕是因為可能會受刑罰，即刑罰使人懼怕。理解這句話的真正關鍵是“刑罰”（κόλασις，*kolasis*）的意思。這固然可以指酷刑或折磨（BDAG 555 條目1），但也有不少以通用希臘文寫成的猶太文獻用來指永刑（《馬加比貳書》4.38；《呂便遺訓》5.5；《迦得遺訓》7.5），而新約聖經唯一的另一次用這個詞（太25:46）也是這個意思。在約翰壹書這裡，上文提及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4:17），因此幾乎可以肯定這個詞在這裡是指永刑。完全的愛使人在審判日坦然無懼；沒有這愛，就（只）有懼怕，害怕在審判時受刑罰。正如4:18b指出：“懼怕〔刑罰〕的人在愛裡還沒有完全。”解經家往往假定，跟完全的愛相反的，是不完全的愛，於是認為既然完全的愛能驅除懼怕，那麼人若愛得不完全就仍然懼怕，不相信自己有得救的確據；這是有點道理的，卻不大可能是經文的意思，因為作者從來沒有提及“不完全的”愛，在他心目中，跟“完全的”愛相反的，似乎不是不完全的愛，而是恨；參4:20。作者常常用互相對立、非此即彼的概念來論述，據此，人要麼是真信徒，住在愛裡，和　神彼此住在對方裡面（4:16b），因此在愛裡得以“完全”；要麼就不是真信徒，像那些敵對者一樣恨弟兄，是說謊者，

以把懼怕驅除，因為懼怕含有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還沒有完全。[19]我們愛，因為　神先愛我們。[20]人若說“我愛　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的。不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看不見的　神。[21]愛　神的，也應當愛弟兄，這就是我們從　神領受的命令。

根本不認識　神；這樣的人應當懼怕審判和永刑，因為作者認為他們將會在審判時被判處永刑。

4:18　懼怕的人｜譯｜或譯“懼怕刑罰的人”，原文無“刑罰”，但有此暗示。

4:19　我們愛｜解｜動詞“愛”沒有受詞。作者習慣用比較含糊的表達，這裡就要讀者自己領悟受詞是甚麼。根據上下文，受詞顯然是　神或其他信徒（弟兄）。雖然下一節較強調愛弟兄，但作者可能是要兼指兩者，也的確可以。

4:20~21　弟兄｜譯｜見2:9~10註。

4:20　人若說｜譯｜直譯是“如果任何人說”。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意含的對比。

不愛……看不見的　神｜解｜這也是形容那些敵對者，他們聲稱自己愛　神，卻不能愛其他基督徒，就證明了他們聲稱自己認識　神是假的。

4:21　｜譯｜直譯是“這是我們從　神領受的命令，就是／因為／所以（ἵνα*hina*）愛　神的，也應當愛弟兄。”ἵνα子句可能指命令的目的或結果，然而這樣理解並不妥當，因為作者沒有說出命令的內容。較合理的是把這個 ἵνα 的功用理解為解釋4:21開首的代詞 ταύτην（*tautēn*，“這”），說明命令的內容是甚麼：“愛　神的，也應當愛弟兄”。

5:1　基督｜譯｜或譯“彌賽亞”。

從　神生｜解｜動詞 γεννάω（*gennaō*）在這裡用被動語態，意思是人由　神所生，因此是　神的兒女。約翰壹書的這個意象是父親生兒女。

凡愛……那從他而生的｜解｜這句到底是說所有父親和兒女，還是專指　神和基督徒？理解方式有三個：一、這是說所有父親和兒女，是諺語：“凡是愛一位父親的，也必愛從他而生的兒女。”二、這是說人自己的父親：“凡是愛自己父親的，也必愛從他而生的〔其他〕兒女〔即自己的兄弟姊妹〕。”三、按照上文（5:1a），這話可以理解為專指　神：“凡是愛生基督徒的　神的，也必愛從　神而生的基督徒。”第二和第三個固然是按照上下文所作的引申理解，但這話最可能泛指所有父親和兒女，是諺語（第一個理解），因為作者在句子開首用 πᾶς ὁ（*pas ho*）加分詞。假如作者是要毫不含糊地表達第三種理解，他大可以明確地這樣說：“凡愛　神的，也必愛　神的兒女。”然而根據上下文，這就是這話最終的應用，指真基督徒因為愛　神，所以也愛　神的兒女，就是弟兄。這跟4:20說的情況相反，那些敵對者雖然宣稱愛　神，卻不愛弟兄，因此也不可能真的愛　神。

5:2　｜解｜直譯是“這樣（ἐν τούτῳ, *en toutō*）我們就知道我們愛　神的兒女，當我們愛　神，並且遵行他的命令”。跟前面多次一樣，我們又要決定 ἐν τούτῳ 是指上文還是下文。由於 ἐν τούτῳ 之後有 ὅταν（*hotan*）子句，看來與 ἐν τούτῳ 有關，所以最好把 ἐν τούτῳ 理解為指下文（“當我們……命令”）。ὅταν 子句解釋 ἐν τούτῳ，說明我們怎樣知道自己是愛　神的兒女：“我們若愛　神，並且遵行他的命令，就知道我們是愛　神的兒女了。”

5:3　｜解｜原文本節開首沒有譯出的 γάρ（*gar*），功用類似作者另一個引介套語 καὶ αὕτη ἐστίν（*kai hautē estin*，“而這就是”，用於1:5，5:4、11、14），表示以之前幾句為基礎作推論，特別是5:2b關於　神的愛那句。5:2表示，我們若愛　神，遵守祂的命令，就

信心使我們勝過世界

5 [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　神生的，凡愛那生他的，也必愛那從他而生的。[2]我們若愛　神，並且遵行他的命令，就知道我們是愛　神的兒女了。[3]我們遵守　神的命令，就是愛他了；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4]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

知道自己愛　神的兒女；既是這樣，就必須界定怎樣才是愛　神，而本節就說明了這點。事實上，接著的 ἵνα（*hina*）子句也指出，愛　神就是遵守祂的命令。譯文按中文語法，把 ἵνα 子句“我們遵守　神的命令”放到前面，使句子之間邏輯關係更加清晰。

我們……愛他了｜譯｜NA[27] 和UBS[4] 在5:3a這句後，即原文 τηρῶμεν（*tērōmen*）後面用逗號，但可能用句號或分號更好。5:4開首的 ὅτι（*hoti*）子句連於5:3b。5:3b開首是 καί（*kai*，這裡譯作“而且”）。作者常常用 καί 開始句子，大概是受希伯來文連續連綴（*vav* consecutive）影響。

愛他｜譯｜原文是 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he agapē tou theou*），“愛”加所有格名詞“　神”。這個所有格在形式上有可能理解為：一、受詞；二、主詞；或，三、主詞兼受詞。這裡較可能是受詞（片語的意思是信徒對　神的愛），因為在前一節，　神顯然是信徒所愛的對象。

5:4　因為｜解｜對信徒來說，　神的命令不難遵守，理由見於本節開首的 ὅτι（*hoti*）子句：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

凡從　神生的｜譯、解｜原文是 πᾶν τὸ γεγεννημένον ἐκ τοῦ θεοῦ（*pan to gegennēmenon ek tou theou*），“凡”（πᾶν, *pan*）是用中性詞，而不是我們預期的陽性詞。BDF §138.1 指出：“如果要強調的不是個別的人，而是一整群人的特質，有時候中性詞也可以用來指人。”這裡的情況似乎就是這樣，指整群人。凡從　神生的人，就是所有真信徒，作為一個群體能勝過世界。作者再次把人分為對立的兩種（非此即彼）：一方面，讀者是真信徒（凡從　神生的），他們憑信心勝過世界；另一方面，敵對者聲稱和　神有關係而其實不然，他們不管怎樣宣稱，都是屬世界的。

勝過世界｜解｜作者沒有明確說出是指甚麼，卻曾經在2:13~14用動詞“勝過”（νικάω, *nikaō*）來描述信徒戰勝敵人，就是那惡者；又在4:4用這個詞來描述他們勝過敵對的分離分子，就是“假先知”。這表示作者的意思是勝過那些敵對者，他們是屬世界的，又講論屬世界的事；參4:5。敵對者試圖以假教導來混淆視聽，使讀者（真信徒）不知道應當愛誰。面對這種情況，作者向讀者保證，我們只要愛　神並遵守祂的命令，就能確知自己真的愛　神的兒女；又因為我們已經憑信心勝過世界，遵守　神的命令就不是難事。

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譯｜直譯是“這是那已經勝過世界的勝利”，動詞“勝過”也用於2:13~14，5:5，跟名詞“勝利”（νίκη, *nikē*，意思見 BDAG 673 條目）是同源詞。名詞“勝利”在這裡是轉喻，指代得勝的方法或致勝的力量（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570），即信徒的信心；動詞“勝過”描述信心是那股“勝過世界”的力量，用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ἡ νικήσασα, *hē nikēsasa*）指甚麼時間則頗難理解，很具爭議性：一、這可以表示“勝過”和主要動詞（現在時態的“是”）同時發生；如果是這樣，則5:5改用現在時態分詞只是修辭上的變化，意思不變，作者素來喜歡這樣；二、然而，如果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和現在時態的主要動詞配搭，一般都表示行動在主要動詞所講的行動之前發生，描述過去的行動，

過世界。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5]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就是那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的嗎？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6]那藉著水和血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而是用水又用血；作見證的是聖靈，因為聖靈就是真理。[7]原來作見證的有三樣，[8]就是聖靈、水和血，這三樣是一致的。[9]我們若接受人的見證，　神的見證就

而這句的情況最有可能是這樣。因此，這個過去不定時時態分詞是要強調，勝過世界是已經完成的事。

5:5　那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的｜解｜本節的 ὅτι（*hoti*）在感知動詞，即分詞 ὁ πιστεύων（*ho pisteuōn*，“那信……的”）之後，帶出一個間接引述的陳述或宣敘子句，說出這個分詞所指的人相信甚麼：“耶穌是　神的兒子”。就像4:15一樣，那些敵對者不能或不肯宣認這事，而讀者作為真信徒則樂意為之。

5:6　因為｜解｜這個 ὅτι（*hoti*）最好理解為表示原因。有些人認為這表示陳述，提出聖靈作見證的內容，整句話的意思就變成“聖靈是見證聖靈是真理的那位”。這是可能的，因為“作見證”的同源動詞 μαρτυρέω（*martureō*）之後的 ὅτι 子句往往帶出見證內容；參約1:34，3:28，4:39、44。但是在約翰福音裡，聖靈從不為自己作見證，而總是為耶穌作見證（約15:26，16:13）。事實上，約翰福音裡還有一些在 μαρτυρέω 之後的 ὅτι 子句是表示原因的（8:15，15:27），這裡的情況較可能是這樣：“作見證的是聖靈，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5:7　原來｜解｜原文是 ὅτι（*hoti*），或譯“因為”。上一節末已有一個 ὅτι 子句，表示原因（見5:6註），假如說本節開首的這個 ὅτι 子句也表示原因，整個長句就有點突兀，尤其是兩者提出的原因有點不同，這裡的第二個 ὅτι 子句有點脫離了第一個的內容。第一個 ὅτι 子句表明了聖靈為甚麼是見證者：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第二個 ὅτι 子句則表明有三個見證者，聖靈是其一。因此，最佳理解方式，可能是把第二個 ὅτι 表示的關連視為比第一個鬆散，嚴格來說不是表示原因，而是籠統的推論，BDF §456.1 指出，“用 ὅτι 或 διότι 表示的從屬關係往往十分鬆散……必須譯作籠統推論的‘因為’〔‘for’，而非表示因果的‘because’〕”。不過，可能把這裡的 ὅτι 理解為表示說明的“原來”更好；見 BDAG 732 條目 ὅτι 2.a。

5:9　因為｜解｜幾乎可以肯定，這個 ὅτι（*hoti*）是引入表示原因的子句，提出為甚麼“　神的見證”比“人的見證”更強有力：“因為這是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這是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譯、解｜直譯是“這是　神的見證，就是　他見證他兒子的”。要理解本節的 αὕτη（*hautē*，“這”），就要判斷它是指上文還是下文。少數解經家認為它是指之前兩節（5:7~8），但看作者在別處（1:5，3:11、23）使用 αὕτη 的方式，就會發現它是指下文。全部其他有 αὕτη ἐστιν（*hautē estin*，“這是”）的地方，之後都有一個作解釋的子句，說出所指的事物：1:5用 ὅτι（*hoti*），3:11、23用 ἵνα（*hina*）。本節 αὕτη 之後的 ὅτι 子句並非表示原因或解釋那見證，而應該理解為具形容功能的關係子句，進一步描述那見證（“就是他見證他兒子的”）。的確有一個 ὅτι 子句解釋本節提及 αὕτη 所指的見證，那是在5:11，那裡重複了 αὕτη ἐστιν。因此，5:11那第二次 αὕτη ἐστιν 是附加說明，而其後的 ὅτι 子句則作解釋，既解釋那裡同節的 αὕτη，也解釋本節的 αὕτη。不過，有些學者認為本節 αὕτη 之後的 ὅτι 子句表示原因，提出為甚麼剛才提及的見證是　神的見證：“因為他為他

更強而有力了，因為這是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10]信　神的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不信　神的，就是把　神當作說謊的，因為他不信　神為他兒子所作的見證。[11]這見證就是　神已經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這生命是在他兒子裡面的。[12]凡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沒有　神兒子的，就沒有生命。

的兒子作見證。”可是，之前的 ὅτι 子句幾乎肯定是表示原因，所以這是非常彆扭的說法。另一些學者認為 αὕτη 之後的 ὅτι 表示解釋，解釋之前的子句所提及的　神的見證是甚麼：“這是　神的見證，就是他為他的兒子作了見證。”就文法而言，這說法順暢得多，卻有邏輯問題：5:11說明了“　神的見證”是甚麼（“這見證就是　神已經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如果本節也是說明　神的見證，兩個說明就不相同，有人甚至說不相關。因此，最順暢而合邏輯的理解就是把它看為關係代詞：“這見證是他為他兒子作的。”這樣，這裡就剛好跟5:10b的關係子句平行：“因為他不信這見證，這見證（ἣν, *hēn*）是　神為他兒子作的。”本節第二個 ὅτι 其實涉及文本鑒別問題。拜占庭文本類型及P的讀文是關係代詞 ἣν，跟5:10b的關係代詞一樣，顯示抄寫員想要使經文順暢些。

5:10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5:11　就是｜譯｜本節的 ὅτι（*hoti*）子句解釋本節開首的片語 καὶ αὕτη ἐστίν（*kai hautē estin*，“而這是”），首次說出那見證的內容：“這見證就是　神已經把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這生命是在他兒子裡面的。”

永遠的生命｜解｜在5:8說的三樣見證以外，還有　神的見證。要明白為甚麼說“　神的見證”關乎永遠的生命，就必須記住作者和敵對者的爭論。這裡爭論的並非永遠的生命是不是真正存在，而是爭論誰擁有永遠的生命，是作者和他的讀者，還是敵對者？這才是關鍵。書信一開始就作見證說“永遠的生命”已經顯現出來（1:2），書信這裡近結尾處又說到人接受或承認那永遠的生命，作為全書信最後一個見證。這是　神的見證，關乎永遠的生命，擁有者是作者和讀者，不是敵對者。這是作者反駁敵對者的最後一個論點。

5:12　凡有　神兒子的｜解｜“有　神兒子”的意思是“擁有”祂，指祂存在於那人的生命裡（希臘動詞“有”可以表示擁有一樣神聖的實況，見2:23）。從5:10a的平行句看來，相信子而擁有　神的見證，就等於這裡說的“有”　神的兒子。這意念基本上與3:16相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5:12b關於相反情況的話，則顯示作者對敵對者的評價：“沒有　神兒子的，就沒有〔永遠的〕生命。”敵對者儘管聲稱認識　神，卻沒有永遠的生命，從前也不曾擁有過；參2:19。

生命｜譯｜原文有冠詞，指前面提過的詞，就是上一節的“永遠的生命”。

要照　神的旨意祈求

[13]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　神的兒子之名的人，是要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14]如果我們照著　神的旨意祈求，他必聽我們；這就是我們對　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15]既然我們知道他聽我們的祈求，我們就知道，我們無論求甚麼，他必賜給我們。

5:13　這些事｜解｜原文是 ταῦτα（*tauta*），理論上，這代詞可指上文或下文。由於後面有 ἵνα（*hina*）子句表明寫作目的，而且5:14開始談新主題（ἡ παρρησία, *hē parrēsia*，“坦然無懼的心”），故此幾乎可以肯定這個 ταῦτα 是指之前的內容。有些人認為所指限於5:1~12，甚至只是5:12，但這更有可能是指整封書信，原因有兩個：一、約翰壹書結構和約翰福音相似，而約翰福音結語（20:31；參21:24）涉及之前所有內容，因此約翰壹書結語也可能是這樣；二、本節的 ταῦτα ἔγραψα ὑμῖν（*tauta egrapsa humin*，“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與序言結尾（1:4）的 καὶ ταῦτα γράφομεν ἡμεῖς（*kai tauta graphomen hēmeis*，“我們寫這些事”）首尾呼應，環抱全書的主體。

你們信　神的兒子之名的人｜譯｜與格分詞 πιστεύουσιν（*pisteuousin*，“相信者”）和 ἔγραψα（*egrapsa*，“我寫”）的間接受詞 ὑμῖν（*humin*，“你們”）在語法上同位，全節可以譯作“這些事我寫給你們，就是寫給信　神的兒子之名的人，是要使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1:12有完全相同的句式，那裡的代詞是 αὐτοῖς（*autois*，“他們”），分詞一樣是 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是要｜解｜原文 ἵνα（*hina*）帶出一個子句，說出作者寫“這些事”（之前的所有內容）的目的。約翰著作裡其餘兩個關於寫作目的的句子（1:4及約20:31），也是用 ἵνα 帶出目的子句。

5:14　如果｜譯｜原文ἐάν（*ean*）加現在時態虛擬語氣動詞，構成一個第三類條件句。由於歸結句的動詞“聽”也用現在時態（ἀκούει, *akouei*），所以整句屬於第三類條件句的一種，稱為現在一般情況條件句。在通用希臘語時代，ἐάν 的意思可以是“當”、“每當”、“甚麼時候”，幾乎與 ὅταν（*hotan*）相等；見 BDAG 268 條目 ἐάν 2。因此，這裡的意思是“甚麼時候〔如果〕我們照著祂的旨意祈求，他就會聽我們。”

這就是｜解｜在5:9~14裡，這是作者第三次用 αὕτη ἐστίν（*hautē estin*）這個結構了（5:9、11、14）。嚴格來說，主詞是“坦然無懼的心”（παρρησία, *parrēsia*），用作述詞的主格名詞（predicate nominative）是代詞αὕτη，而 ὅτι 子句則解釋述詞。像前一次一樣，隨後的 ὅτι（*hoti*）子句解釋代詞 αὕτη，說明“坦然無懼的心”是甚麼：“如果我們照著　神的旨意祈求，他必聽我們；這就是我們對　神所存的坦然無懼的心。”

5:15　既然我們知道｜譯｜這裡以 ἐάν（*ean*）配合直說而非虛擬語氣，是破格的用法。這裡用 ἐάν 而不用 εἰ（*ei*）來帶出第一類條件句：“既然我們知道（οἴδαμεν, *oidamen*）無論我們求甚麼，他都聽我們，那麼我們就知道我們必得著向他求的。”在這種條件句裡，作者為論述而假定條件子句內容是真的；有了條件子句所說的事，就有歸結子句所說的事。以 ἐάν 取代 εἰ 的用法很罕見，但並非沒有先例可援；見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30-31。

5:16　如果｜譯｜這裡的 ἐάν（*ean*）像5:14一樣帶出第三類條件句，不過這次的歸結句用未來時態直說語氣動詞（αἰτήσει, *aitēsei*），這類條件句稱為“未來可期的條件句”，即條件子句所描述的情況頗有可能發生。正如 BDF §371.4 指出，這類條件句描述某些情況下可以預期會發生的事。在這裡，可預期發生的事就是有人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信徒遇見這頗為可能發生的事，就要為犯罪的弟兄代求（“他就要祈求”），這樣　神就會回應所求，把生命賜給那個犯罪的人。作者已經在5:14~15指出，信徒如果照著　神的旨意祈求，就可以相信自己會得著所求的，而這裡就提出具體的例子。

弟兄｜譯｜見2:9~10註。

神……賜給｜譯｜δώσει（*dōsei*，“賜”或“給”）有不言而喻的第三人稱主詞，作者沒有說清楚所指是誰，學者提出了幾個可能：一、就文法和句法來看，最簡單是認為主詞就是祈求的人，因為這人是之前的動詞 αἰτήσει（*aitēsei*，“祈求”）和下一個說“祈求”的動詞 ἐρωτήσῃ（*erōtēsē*）的主詞；可是，從神學角度看，這極難說得通，因為這會使那為罪人祈求的人成為賜生命者；作者素來認為　神才是終極的生命之源，又怎會說信徒可以“給”另一個信徒生命呢？這實在使人質疑；按這個理解，句子的意思就是“他〔祈求者〕要祈求，他〔祈求者〕就會把生命給他〔罪人〕，就是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二、另一個可能：主詞是　神，是祂把生命賜給罪人的；這個理解更符合作者的神學觀念，他在其他經文也表示過　神是賜生命者；然而就文法來說，這個理解十分突兀，不像第一種理解那麼自然；如果是這樣，本節三個第三人稱動詞的主詞就是在不斷轉換：先是祈求的人（αἰτήσει），接著是　神（δώσει），然後又變回祈求的人（ἐρωτήσῃ）；這樣，意思就是“他〔祈求者〕要祈求，他〔　神〕就會把生命賜給他〔罪人〕，就是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三、第三個可能：δώσει 的主詞是　神，間接受詞 αὐτῷ（*autō*，“給他”）則是指祈求的人，不是罪人；這是有點可能的，因為間接受詞 αὐτῷ 是單數，而接著的與格名詞化分詞 τοῖς ἁμαρτάνουσιν（*tois hamartanousin*，“眾犯罪的人”）卻是複數。如果這樣看，意思就是“他〔祈求者〕要祈求，他〔　神〕就會把生命賜給他〔祈求者〕，關於〔他為〕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的祈求〕。”無論選擇哪個解決方法，這句子結構都很棘手、突兀。可是總的來說，第二個選擇似乎最有可能。即使認為第一個選擇最好，我們也必須承認是　神藉一個信徒的代求把生命賜給另一個人，代求者可說是個中介，　神才是終極的生命之源。可是，上文（5:11）強調過　神是賜生命者，所以即使主詞連續轉換是突兀的事，經文也最有可能是這個意思，因此第二個選擇較為可取。第三個選擇不大可能，因為領受生命的顯然該是那個有人為他代求的罪人，而不是祈求者。作者理應預設了這個祈求者擁有生命，否則他的祈求就不能蒙　神應允。這樣看來，經文先用單數（αὐτῷ），後用複數（τοῖς ἁμαρτάνουσιν）指相同的人，純粹是因為作者不追求嚴謹的造句，我們讀約翰壹書到此，應該不會對作者這種作風感到意外了。

5:17　不義｜譯｜原文 ἀδικία（*adikia*，詞義見 BDAG 20 條目 2），跟形容詞 δίκαιος（*dikaios*，“正確、公平、公義”）所指相反；作者用 δίκαιος 來形容　神和耶穌基督（1:9，2:1、29）。作者之前的話，意味著信徒所犯的罪（“不至於死”的罪）可以藉祈求而蒙赦免，但他也不希望使人覺得這樣的罪是小事，否則就可能被視為向敵對者讓步。那些敵對者認為道德不重要，表示罪對基督徒生命的影響很小。

[16]如果有人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他就要祈求，……神必因他的緣故，把生命賜給那些犯了不至於死的罪的人；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他應當為那罪祈求。[17]一切不義都是罪，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18]我們知道凡從　神生的就不犯罪，而且從　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連那惡者也不能碰他。[19]我們知道我們是屬於　神的，而整個世界是伏在那惡者手下。[20]我們知道　神的兒子已經來了，並且賜給我們悟性，

5:18　從　神生的那一位也必保守他｜譯｜原文 ὁ γεννηθεὶς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τηρεῖ αὐτόν（*ho gennētheis ek tou theou tērei auton*）意思是甚麼，作者沒有說清楚，有幾個可能的解釋：一、“從　神而生〔這個事實〕保守他〔基督徒〕”；ὁ γεννηθείς 是被動分詞，卻有一個異文 ἡ γέννησις（*hē gennēsis*），有人因此認為這個分詞該理解為名詞，解作“生兒女這件事”，或者可能解作“出生這件事”，但抄本佐證非常薄弱（1505 1852 2138 latt [sy^{h}] bo），幾乎可以肯定是抄寫員試圖澄清這含糊的片語而修改成的；二、“從　神生的那一位〔耶穌〕保守他〔基督徒〕”；這個解釋為大多數學者及中英譯本接受，而且在文法上肯定說得通；少數學者則認為在這裡以這種方式提及耶穌，顯得突然；作者大可以毫不含糊地說“　神的兒子”，或者用代詞 ἐκεῖνος（*ekeinos*，“那位”）指耶穌，像他在約翰壹書一貫的做法那樣。不過，很多學者都指出，約翰這裡的用詞可能是刻意把耶穌跟信徒聯繫起來，而且耶穌保守信徒的觀點也清楚見於約17:12（另參約17:15“那惡者”）及啟3:10；三、“從　神生的那一位〔基督徒〕保守他自己”；這個理解也是由一個異文啟發的，一些抄本（ℵ A^{c} P Ψ 33 1739 𝔐）在本節以反身代詞 ἑαυτόν（*heauton*，“他自己”）取代 αὐτόν（“他”），從外證來看，相當有可能是原初的讀文，但因為 αὐτόν 是較難解的讀文，ἑαυτόν 可以解釋為抄寫員為使文法順暢而作的更改，所以內證支持 αὐτόν；就邏輯來看，即使經文說 ἑαυτόν，全句意思也不是合理很多；在這裡說“基督徒保守自己”，意思十分不清晰；四、“從　神生的那一位〔基督徒〕抓緊他〔　神〕”；這樣解釋使全句出現另一個突兀之處，因為下一個子句裡的第三人稱代詞（αὐτοῦ，*autou*）必定是指基督徒而不是　神；再者，雖然 τηρέω（*tēreō*）可以解作“抓緊”（BDAG 1002 條目 2.c），但這個用法在約翰著作裡並不常見，只見於啟3:3；五、“從　神生的那一位〔基督徒〕，他〔　神〕保守他〔基督徒〕”；這是垂懸主格結構（*pendant nominative* construction; ὁ γεννηθεὶς ἐκ τοῦ θεοῦ），當中主格名詞片語描述子句的某個元素，放到子句之前，以作強調，可能是受閃族語言風格影響而來的結構。相似的結構也在約17:2出現過（“好使‘每個’你賜給他的人，他都可以賜‘他們’永生”）。支持這個觀點的，有拜爾（K. Beyer, *Semitische Syntax im Neuen Testament* [SUNT], 1:216ff.），而且從句法和意思來看，這也不是沒可能的；據此，保護基督徒的是　神，不是基督徒自己。

從　神生｜解｜見5:1“從　神生”註。

5:19　屬於｜譯｜介詞 ἐκ（*ek*）在這裡表示來源和擁有權：基督徒“從”神生，也屬於祂。這樣使用這個介詞的，還有2:16的 ἐκ τοῦ πατρός（*ek tou patros*，“出於父”）和 ἐκ τοῦ κόσμου（*ek tou kosmou*，“從世界來”）。

5:20　使｜解｜這裡的 ἵνα（*hina*）帶出目的子句，提出之前陳述內容“我們知道　神的兒子已經來了，並且賜給我們悟性”的目的“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

這一位｜解｜代詞 οὗτος（*houtos*）該譯作“這一位”而非“這一個（事物）”，卻不清楚是指父　神還是耶穌基督。布朗（R. E. Brown, *Epistles of John* [AB], 625）說：“約翰壹書開首

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一位就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21]孩子們，你們要保守自己遠離偶像。

的序言有語法含糊得驚人的句子，全書直到結尾都繼續提供語法含糊的例句。”“這一位”之前最近的前述詞是耶穌基督，就是前一個片語，但有時就算是這樣，代詞仍是指　神的；見2:3。緊接“這一位”的第一個謂語是“真神”，是耶穌在約17:3用來形容父　神的，本節前面的子句也用來指父　神（“那位真實者”）。然而，“這一位”的第二個謂語“永遠的生命”似乎是指耶穌，原因是，雖然父擁有“生命”（約5:26，6:57），像耶穌一樣（約1:4，6:57；約壹5:11），但其他經文從來沒有說過父是生命，約11:25和14:6卻都說過耶穌是生命（耶穌自謂）。如果“這一位”是指耶穌，就跟序言首尾呼應，那裡向讀者介紹“這本來與父同在，又向我們顯現過的永遠的生命”。因此，最好似乎是把本節的代詞“這一位”看為指耶穌基督。這樣看來，這話宣稱基督就是　神，是十分強的基督論，作者當然也不介意表達這樣的意思；見約1:1，20:28。所以，這話的意思是：“這一位〔耶穌基督〕就是真神，也是永遠的生命。”

5:21　｜解｜現代讀者可能會問，這一切跟偶像崇拜有甚麼關係？在作者心目中，跟隨那些敵對的分離分子，接受他們錯誤的基督論，就等同拜偶像，因為他們敬拜的是假神，不是真神耶穌基督。因此，對讀者來說，“要保守自己遠離偶像”的意思是，要保守自己遠離敵對者和他們的教導。

文本鑒別註釋

1:4 **我們**｜鑒｜這裡的代詞，有些抄本，包括一些重要的抄本，讀作 ὑμῶν（*humōn*，“你們”；A C K P 33 81 1505 1739 *pm* sy^{h} bo），但讀作ἡμῶν（*hēmōn*，“我們”）的佐證更為有力（ℵ B L Ψ 049 1241 *pm* sy^{p} sa）。在拜占庭小楷體抄本中，兩個讀文支持相若，但KJV根據的《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讀作“你們”。讀文 ὑμῶν 可能是抄寫員受約16:24影響而寫成的。從句子本身看來，兩個讀文都有可能是原稿，因為：一方面，1:2（ὑμῖν, *humin*，“向你們”）及1:3（ὑμῖν）已經提到收信人；另一方面，原稿作者似乎自然是較關心自己的喜樂，而不是讀者的喜樂能不能充足；參約貳4、12節；約叁3節。整體而言，無論根據外證或內證，“我們”都較為可取。

2:20 **這是你們都知道的**｜鑒｜πάντες（*pantes*，複數主格，“〔你們〕全部”、“〔你們〕都”）見於 ℵ B P Ψ sa，這樣全句的意思就是“你們都知道”；A C 049 33 1739 𝔐 latt sy bo 則讀作賓格名詞 πάντα（*panta*，“全部的事”），這樣全句的意思就變成“你們知道全部的事”。外證支持主格名詞的讀文，但不是壓倒性地支持。內證也支持主格，原因有幾個。從抄寫的角度來看，抄寫員自然傾向為及物動詞加上直接受詞，尤其是這樣做就能使下半節和上半節平行；而且從內容看來，本節的論點似乎和2:19平行：那些離開的人“都”不是屬於我們的，“不知道”信徒該知道的事，有膏抹的人卻“都”知道自己是真信徒，“他們都”對比“你們都”。再者，布朗（R. E. Brown）指出，既然全書的主題是“要使收信者確實知道，那麼，指出他們都知道（*pantes*）較配合這個主題，指出他們知道多少（*panta*）則較不配合”（*Epistles of John* [AB], 349）。他又進一步指出，約翰壹書這段跟耶31章的“新約”有關，尤其是耶31:34：“所有的人（*pantes*，原文與“都”是同一個詞）……都必認識我”（“認識”和“知道”原文是不同的詞，但意思一樣），約壹2:27也暗引耶31:34（“不需要別人教導”）。由於約翰壹書只是暗引而不是直接引用耶31章，我們就更有理由認為原初的讀文是主格，因為從抄寫的角度來看，抄寫員往往沒有留意經文在暗引別的經文，但是從經文內容的角度來看，暗引的經文卻可支持上述基於內證的推論。因此，主格讀文有很強的證據支持，不過這些證據還不能完全排除受格讀文。

2:23 **承認子的，連父也有了**｜鑒｜原文是 ὁ ὁμολογῶν τὸν υἱὸν καὶ τὸν πατέρα ἔχει（*ho homologōn ton huion kai ton patera echei*），幾乎只有拜占庭文本類型的抄本沒有這句。一般來說，因為抄寫員傾向添加而非刪除字句，所以較短的讀文通常較為可取，但如果讀文變短很可能是出於無心之失，學者往往會認為短讀文較不可取。本節就是無心漏抄的典型例子。前一個子句最後是 τὸν πατέρα ἔχει，抄寫員閱讀時誤把第二個 τὸν πατέρα ἔχει 看為第一個，於是漏掉第二個子句。這類讀文顯示拜占庭文本類型可能源自單一抄本，至少約翰壹書是這樣，很可能一般書信也是。

3:1 **我們也真是**｜鑒｜原文 καὶ ἐσμεν（*kai esmen*），049 69 𝔐 沒有這個片語，似乎不是因為任何神學上的理由而刪去。這是詞尾相似導致跳讀的典型例子，因為之前的詞（κληθῶμεν, *klēthōmen*，“我們可以稱為”）結尾也是 -μεν（*-men*）。

3:2 **然而我們知道**｜鑒｜拜占庭抄本、《敘利亞別西大譯本》、《波海利科普替譯本》，以及《沙希地科普替譯本》的一份抄本在 οἴδαμεν（*oidamen*，“我們知道”）之後有 δέ（*de*，“然而”）。加插並列連接詞如 δέ，是可預期的異文，而且 δέ 外證支持薄弱，所以大抵不是原稿，而是抄寫員認為這裡是本節前後兩半之間的轉折而加上的。按文理看，這樣理解兩個子句的關係似乎很準確：“〔我們〕將來怎樣，還沒有顯明；〔然而〕我們知道：當顯明的時候，我們將要像他”。因此，譯文為顯示原文隱含的對比而添加“然而”，儘管原稿大概是沒有這個連接詞的。

4:3 **耶穌**｜鑒｜原文是 τὸν Ἰησοῦν（*ton Iēsoun*），這簡單的讀文引發出一些異文，有些更把這個詞擴充成明確的受詞加補語結構。Ἰησοῦν κύριον（*Iēsoun kurion*，“耶穌是主”）見於 ℵ，τὸν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ton Iēsoun Christon*，“耶穌是基督”）是拜占庭小楷體抄本的讀文，τὸν Χριστόν（有冠詞的“基督”）是1846的讀文，而沒有冠詞的 Ἰησοῦν（“耶穌”）則見於1881 2464。但是，τὸν Ἰησοῦν 有 A B Ψ 33 81 1739 *al* 的有力支持，而且在內證方面最能解釋其他異文的出現，因此無論根據外證或內證都較為可取。

5:1 **也**｜鑒｜大多數抄本（ℵ] A P 1739 𝔐 sy）在冠詞 τόν（*ton*）之前有 καί（*kai*，“也”），但沒有的外證也不容忽視（B Ψ 048^{vid} 33 *pc* sa）。這個連接詞有可能是某些抄寫員無意中漏掉的，也有可能是為模仿4:21用詞（ἀγαπᾷ καὶ τόν, *agapa kai ton*）而故意加上的。NA^{27} 把這個連接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7 ｜鑒｜在下一節的 τὸ πνεῦμα καὶ τὸ ὕδωρ καὶ τὸ αἷμα（*to pneuma kai to hudōr kai to haima*，“〔就是聖〕靈、水和血”）之前，《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 TR）有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 ὁ πατὴρ, ὁ λόγος, καὶ τὸ ἅγιον πνεῦμα, καὶ οὗτοι οἱ τρεῖς ἕν εἰσιν. 5:8 καὶ τρεῖς εἰσιν οἱ μαρτυροῦντες ἐν τῇ γῇ（“在天上，父、道，和聖靈，這三者是為一的。5:8在地上作見證的有三樣”）。這個廣為學者詬病的讀文稱為“約翰名句”（拉丁文*Comma Johanneum*，字面意思是“屬於約翰的短句”），因KJV而廣為英語世界熟悉，但無論外證或內證都清楚顯示這是原稿沒有的；討論詳見 *TCGNT* 647-49。我們會簡略地討論外證。這個較長的讀文只見於十個後期抄本（221 2318〔十八世紀〕{2473〔1634年〕}，還有字眼有少許出入的61 88 177 429 629 636 918），其中五個放在旁註。這些抄本多數是十六世紀的，最早期是十世紀的221，把讀文放在旁註，其次古老的是177（十一世紀）、88（十二世紀）、429（十四世紀）及636（十五世紀），但也只是把這個讀文放在旁註（表示這是異文），是正文抄好之後一段時間才加上的。最早把“約翰名句”放在正文的，是十四世紀的629，但有好幾處字眼和其他抄本不同，而且629是拉丁—希臘雙語抄本，希臘文部分曾根據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後期抄本修訂，不是可靠的證據（*TCGNT* 可能因此沒有列出這個抄本）。字眼符合TR的那份抄本，顯然是伊拉斯姆在1516年出版希臘文新約聖經之後寫成的。因此，正文有這個讀文的希臘文抄本，似乎最早在十六世紀才出現。事實上，1215年之前，“約翰名句”沒有在任何希臘文本中出現過，聖經抄本、教父著作或其他譯本的希臘文翻譯都沒有。這段話以希臘文出現，最早見於1215年的拉丁文的拉特蘭會議（Lateran Council）法案希臘文譯本。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假如這段讀文屬於聖經原稿，早期的希臘教父必定很喜愛，原因是這段話簡潔地說出了三位一體的教義，但是我們沒有看見任何早期教父引用。這段話似乎源於主後四世紀一篇拉丁文講章，當中以寓意法解釋約翰壹書這裡的經文，說是指三位一體的三個位格。然後，這段話就從這裡溜進羅馬天主教會使用的《武加大譯本》的一些抄本。由於羅馬天主教會施壓，這段話被收錄在伊拉斯姆希臘文新約聖經的第三版裡（1522年），那是之前的第一版（1516年）沒有的。第一版面世後，就因為沒有“約翰名句”而被狂轟，以致伊拉斯姆不得不為自己辯護，說沒有在任何希

臘文抄本上看見過這段話。後來有人抄成了有這個讀文的抄本(61,約1520年),伊拉斯姆就不得不收錄這讀文了,他是在1520年5月和1521年9月之間知道有這個抄本的。他給第三版加註釋的時候,不再反對把這段"度身訂造"的經文放進內文;但是,對於有人指控他第一版沒有這段經文是出於懶惰,他就辯護說自己已經盡力,為了出版經文,找得到的抄本都找遍了。歸根結柢,伊拉斯姆修改經文大概是基於政治、神學、經濟的考慮:他不希望自己名譽受損,也不願意自己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聖經滯銷。現代支持TR和KJV的人認為聖經原稿確有"約翰名句",通常用的論點,就是許多抄本之所以沒有這句,是因為抄寫員是異端,但這些抄寫員在別處抄的經文,卻是徹頭徹尾的正統,有些甚至連TR或拜占庭文本類型抄本也遺漏了的。再者,這些支持者又有一個神學立場,認為任何讀文存在於TR都是因為 神的保守,既然這段話見於TR,就必定屬於聖經原稿。這當然是循環論證,預先假設TR就等於原稿。事實上,問題關乎歷史而非異端思想。"約翰名句"晚至十四世紀才在希臘文抄本裏出現,而且字眼和TR分別頗大,TR這句的字眼更晚至十六世紀才見於希臘文抄本;這樣又怎可說是屬於聖經原稿呢?這樣的立場不符合福音:信仰必須植根於歷史。值得注意的是,馬丁路德的德文譯本是根據伊拉斯姆第二版(1519年)翻譯的,當中沒有"約翰名句";而KJV譯者則主要基於伯撒(Theodore Beza)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第十版(1598年),其根據基本上是伊拉斯姆第三版及其後各版,以及司提反(Stephanus)各版,使"約翰名句"在英語世界深入人心。因此,最熱衷為"約翰名句"爭論的,向來都是英語世界的基督徒。

5:21 | 鑒 | 多數後期抄本(P 𝔐)在這封書信結尾有 ἀμήν (*amēn*, "阿們")。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最早期和最優質的抄本,還有其他幾份抄本(ℵ A B Ψ 33 323 630 1505 1739 *al* sy co)都沒有ἀμήν,足以證明約翰壹書原初結尾沒有這個詞。

約翰貳書

問安

[1]我這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夫人和她的兒女。你們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不單是我,凡認識真理的,[2]也因為真理的緣故愛你們。這真理在我們裡面,也必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3]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中與我們同在。

要按真理憑愛心行事

[4]我看見你的兒女中,有人照著我們從父領受的命令在真理中行事,我就

1 **長老** | 解 | 本書信及約翰叁書的作者,都以"長老"這稱謂來介紹自己,沒有提及自己的名字。約翰福音的作者也是一樣含蓄,沒有明說自己是誰。

蒙揀選的夫人 | 譯、解 | 原文是 ἐκλεκτῇ κυρίᾳ (*eklektē kuria*),可理解為某人或某地方教會(或所有教會)的稱謂。有人認為受書人是一位名叫"伊萊特"(Electa)的基督徒女士,但這個詞在第13節顯然是形容詞,不是專有名詞;也有人認為這封書信是寫給一位名叫"凱莉雅"(Kyria)的基督徒女士(這說法首先由亞他那修提出)或一位不知名的基督徒女士。然而,約翰貳書的內證顯然支持受書人是一個群體,因為第6節是以第二人稱複數來稱呼受書人,第8、10、12節也是一樣,單數要到第13節才再出現,而第1、13節的單數人稱又很可能是集合名詞,指整個群體。有人認為這封書信是寫給所有教會的,但這樣第13節"你那蒙揀選的姊妹的兒女"就很難解釋了。因此,最好就是把"蒙揀選的夫人"理解為某地方教會,而教會所在地又是與作者相隔一段距離。這樣,約翰貳書的目的,就是要提醒這在遠方的"姊妹"教會("蒙揀選的夫人")注意那些製造分裂的假教師的傳教活動(已在約翰壹書討論過)和接待他們的危險,好使教會在他們來到時有所防備。

我在真理中所愛的 | 譯 | 原文片語跟約叁1節所用的一樣,只是那裡沒有修飾句,而這裡則有修飾句進一步說明,愛他們的不單是作者本人,也包括一切認識真理的人。"在真理中"(ἐν ἀληθείᾳ, *en alētheia*)不僅用作副詞來描述動詞"愛"的性質("我真誠地愛"),更肯定了受書人信仰正統,約叁1節也是用這個片語如此肯定了受書人該猶。作者喜歡用"真理"來表示神學上的正統(見約壹3:19),特別是正統教義受到反對者挑戰的時候。

凡認識真理的 | 解 | 指真基督徒,他們持守使徒所傳的基督論,對抗那些製造分裂的敵對者;有關這些敵對者,詳見約翰壹書。

2 **真理** | 解 | 雖然在本書中肯定涉及教義,但下文"在我們裡面,也必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暗示這裡不只關乎教義。約14:16~17有很相似的說法,耶穌在那裡應許門徒,聖靈(保惠師)會永遠與他們同在:"他跟你們住在一起,也要在你們裡面。"(14:17)因此,儘管本書信沒有提及聖靈,但有人認為作者在這裡所說的"真理",就是真理的靈的彰顯,祂會永遠與信徒在一起。

4 **兒女中,有人** | 譯、解 | 原文是所有格介詞片語 ἐκ τῶν τέκνων (*ek tōn teknōn*),在這裡有表示部分的意思("從兒女中〔有部分〕")。根據一些解經家的看法,這個介詞片語既然表示部分,作者的意思就是他看見蒙揀選的夫人的兒女之中,有些在真理中行事,有些沒有。這個看法在文法上是可行的,不過作者這樣說,也有可能是

非常欣慰。[5]夫人哪，我現在請求你，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寫給你的，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6]我們要照著他的命令行事，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那命令，就是要你們在愛中行事。[7]有許多欺騙人的已經在世上出現，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騙人的和敵基

他知道教會內有些信徒“在真理中行事”，卻無法肯定所有人都這樣做，所以他寫這封信的部分原因，也許就是要鼓勵教會所有信徒都在真理中行事。

4 **在真理中行事**｜解｜“行事”原文是περιπατέω（*peripateō*，“行”），在新約聖經裡通常喻指生活上的品行操守（見約壹1:6；約叁3~4節，保羅也多次使用）。這話可能是指人有“真理”同在或內住（見約貳2節，也許還暗示有真理的靈內住），就會反映在他的行為上。在約翰貳書裡，這個片語強調真基督徒持守使徒所傳的基督論，對抗那些挑戰正統，製造分裂的敵對者。

5 **現在**｜譯｜原文是καὶ νῦν（*kai nun*），位於句首，帶有比較的語氣。受書人其實已經“在真理中行事”（4節），但他們現在面對敵對者的威脅，作者就要額外強調他們要順服真理。

我們要彼此相愛｜譯｜原文是ἵνα（*hina*）子句，表示請求的內容。

新命令｜解｜暗引約13:34~35；約壹2:7~8。

我們從起初就有的｜解｜見約壹2:7。

6 **就是要你們在愛中行事**｜譯｜原文是ἵνα（*hina*）子句，譯文理解為表示命令的內容，如果理解為表示結果，則可譯作“〔這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那命令，〕所以你們要行在其中”。兩種看法都可行，留意約13:34也是第一個ἵνα（*hina*）子句表示內容，第二個表示結果。

愛｜譯｜原文是陰性單數代詞，可指上文的陰性單數名詞“愛”或“命令”，兩者意思實際上沒有多大的分別，因為如果是指“命令”，命令的內容也是要信徒彼此相愛（5節）。

7 **有許多……出現**｜譯｜原文是ὅτι（*hoti*）子句，嚴格來說，從屬於第6節末動詞περιπατῆτε（*peripatēte*，“行”），可理解為作者要求信徒彼此相愛的原因（“因為有許多欺騙人的已經在世上出現”），但BDF §456.1指這種因果從屬關係“往往十分寬鬆”，英文有時可籠統地譯作“for”（而非清楚表示因果關係的“because”）。由於ὅτι在這裡大概只是籠統地承接上文，中文語序已能傳達這意思，所以無須把ὅτι譯出。

否認……來的｜譯、解｜原文是μὴ ὁμολογοῦντες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ὸν ἐρχόμενον ἐν σαρκί（*mē homologountes Iēsoun Christon erchomenon en sarki*），“否認”直譯是“不承認”（μὴ ὁμολογοῦντες），譯文把動詞“承認”的受詞視為“耶穌基督”（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ὸν），補語視為“成了肉身來的”（ἐρχόμενον ἐν σαρκί）；如果把受詞視為“耶穌”，補語視為“基督成了肉身來”，本句則可譯作“否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這片語跟約壹4:2相似，只是那裡的“來”是完成時態分詞（ἐληλυθότα，*elēluthota*），這裡則是現在時態分詞（ἐρχόμενον，*erchomenon*）。我們不清楚作者為甚麼把完成時態分詞改為現在時態分詞。完成時態分詞表示基督（過去的）道成肉身，現在時態分詞則可以（但不一定）表示基督（未來的）第二次降臨，但因為本節與約壹4:2相似，所以最好還是理解為指耶穌道成肉身；討論參約壹4:2。

這就是那騙人的和敵基督的｜解｜作者不是把每一個否認耶穌道成肉身的人都當做那敵基督者（原文是單數），而是藉著轉喻的修辭手法，拿這些人與那騙人的（撒但）和那敵基督者比較，因為

督的。[8]你們要小心，不要拆毀我們已經完成的工作，卻要得著美滿的賞賜。[9]凡越過基督的教導又不持守的，就沒有　神；持守這教導的，就有父和子了。[10]如果有人到你們那裡，不傳這教導，你們就不要接待他到家裡，也不要問候他；[11]因為問候他的，就在他的惡事上有分了。

他們正在貫徹撒但的工作，為敵基督者預備道路。

基督｜譯、解｜或譯“彌賽亞”；無論是“基督”（希臘文）或“彌賽亞”（希伯來文、亞蘭文），意思都是“受膏的那一位”。

8 **我們已經完成的工作**｜解｜可能指受書人在自己群體或附近群體的牧養和宣教工作。若容許敵對者及其錯誤教導使信徒變節，這工作就會被“拆毀”。

得著美滿的賞賜｜解｜忠心事奉的基督徒會得到“賞賜”，並非約翰著作常見的教導，但也見於約4:36及啟11:18，22:12。

9 **凡**｜譯、解｜原文是πᾶς ὁ（*pas ho*，“一切那”），這個片語加分詞的句法結構常見於約翰壹書（13次），作者以此將不同的人分類：“凡作這事的人”對比“凡作相反的事的人”。

基督的教導｜譯｜原文片語τῇ διδαχῇ τοῦ Χριστοῦ（*tē didachē tou Christ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基督自己的教導”）或受詞所有格（“有關基督的教導”），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一方面，經文的語境似乎明顯支持受詞所有格的看法（基督是使徒教導的內容），尤其是第7節提到人對耶穌基督作了怎樣的認信；但另一方面，主詞所有格的看法也言之有理，因為約翰也有在其他地方將主詞所有格名詞置於διδαχή（*didachē*，“教導”）之後。約18:19提到“他〔耶穌〕的教導”，啟2:14~15提到“巴蘭的教導”和“尼哥拉黨的教導”，兩者都明顯是主詞所有格。此外，耶穌在約7:16~17也提到自己的教導，但沒有用所有格片語，句法結構跟這裡截然不同。至於在本節說“基督的教導”有主詞所有格的意思，就是說基督自己（祂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老師，這與作者在約壹2:27說群體不再需要其他老師是一致的。在約壹2:27，作教導的是保惠師，就是稱為“他的膏抹”的。約翰與敵對者的爭論點，是耶穌在地上生活傳道對救恩的重要性，因此這裡的“教導”可看為耶穌有關祂身份和工作的教導（約翰福音記載的）。因為這教導最終與使徒有關耶穌的親身見證無異，所以最好就是把這裡的所有格，視為同時包括受詞和主詞的意思，也許作者是有意不把兩者清楚區分的。

持守｜譯｜原文動詞μένω（*menō*）意思相當廣泛，有時也可指“留在”、“住在”，這裡譯作“持守”而非“住在”，因為語境顯示有人改變狀況或立場：那些敵對者“越過基督的教導”，沒有“持守”這教導。在約翰著作裡，只有本節（兩次）把動詞“持守”連於“教導”（διδαχή，*didachē*）。“教導”也出現在第10節及約7:16~17，18:19，但那些經文沒有提到“持守”。

有　神｜譯｜這特別用語指作真信徒，與　神有親密關係。本節後半部的片語“就有父和子了”，應作同樣理解。

10 **不要問候他**｜解｜不是指要對那個人無禮，而是“不要問候他像問候基督徒一樣”；這樣的問候是不可能的，因為作者認為敵對者並不是真信徒。

11 **就在他的惡事上有分了**｜解｜約翰禁止信徒公開問候敵對者，免得旁觀者以為信徒認同敵對者的假教導。

問候的話

12 我還有許多話要寫給你們，可是
我不想借用紙墨，只是盼望到你們
那裡當面談談，好讓我們的喜樂充
足。13 你那蒙揀選的姊妹的兒女都問
候你。

12 **還**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當面談談 | 譯 | 直譯是“口對口說話”，是慣用語，等於“面對面說話”。

文本鑒別註釋

2 **因為真理的緣故** | 鑒 | 原文 διὰ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dia tēn alētheian*）位於本節句首。一些重要抄本包括 Ψ 614 1241 1505 1739 *al*，沒有這個片語，似乎是出於行尾相似的跳讀脫漏，因為第1節末跟這個片語同樣以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真理”）結束。此外，在某些抄本裡，這樣省略可能是故意的，因為少了這個介詞片語，其後的形容分詞就會連於之前的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經文意思沒有多大分別，所以這個片語可能是被視為冗贅而刪去的。

3 **耶穌基督** | 鑒 | 原文是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Iēsou Christou*），大多數抄本，包括一些早期和重要的（א P 33 𝔐 sy），在此之前都有 κυρίου（*kuriou*，“主”），但這只是典型的補充，是抄寫員出於敬虔和崇拜儀文考慮而加進去的。此外，好些早期和優質的抄本（A B Ψ 048 0232 81 323 1739 *al*）都沒有 κυρίου。所以，不論從內證或外證來看，較短的讀文都可取得多。

13 | 鑒 | 拜占庭文本類型的抄本在這封書信結尾有 ἀμήν（*amēn*，“阿們”）。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此外，優質、早期和分布廣泛的抄本（א A B P Ψ 33 81 323 1739 1881 *al* co）都沒有 ἀμήν，足以顯示原稿極可能沒有這個詞。

約翰叁書

問安

[1]我這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2]親愛的，我祝你凡事亨通，身體健壯，正如你的心靈安泰一樣。[3]有些弟兄來到，證實你心中存有真理，就是你在

1 **長老**｜解｜本書及約翰貳書的作者，都以“長老”這稱謂來介紹自己，沒有提及自己的名字。約翰福音的作者也是一樣含蓄，沒有明說自己是誰。

該猶｜解｜該猶是約翰叁書的收信者，但我們沒有可靠資料來確定他的身份。由於“該猶”這個名字在羅馬帝國極為普遍，這裡的該猶跟其他好幾個與保羅書信有關聯的該猶，極不可能是同一個人（例：徒19:29，20:4；羅16:23；林前1:14；後兩處提到的大抵是同一個人）。《使徒憲典》（Apostolic Constitutions，）約寫於主後370年，當中記載使徒約翰按立該猶作別迦摩（Pergamum）的主教，但由於這傳統比較後期，其真實性值得懷疑。我們只能從約翰叁書本身獲得這位該猶的確實資料，但這些資料卻十分有限。看來作者認識這位該猶，但因為他只是從一些弟兄口中間接知道該猶的德行（3節），所以我們無從確定他們是否見過面。我們也不能確定，該猶是否與丟特腓同屬一間教會（9節），又或他是否另一間教會的領袖。但清楚的是，作者視他為一個持守正統信仰的弟兄（3節），一位寶貴的盟友，與他一同對抗那些製造分裂的敵人及其傳播的錯謬基督論；關於約翰與這些製造分裂者的爭辯，詳見約翰壹書。

我在真理中所愛的｜譯｜原文片語跟約貳1節所用的一樣，只是這裡沒有修飾句，而那裡則有修飾句進一步說明，愛他們的不單是作者本人，也包括一切認識真理的人。“在真理中”（ἐν ἀληθείᾳ, *en alētheia*）不僅用作副詞來描述動詞“愛”的性質（“我真誠地愛”），更肯定了受書人該猶信仰正統。作者喜歡用“真理”來表示神學上的正統（見約壹3:19），特別是正統教義受到反對者挑戰的時候。

2 **正如你的心靈安泰一樣**｜解｜“心靈安泰”指一個人“靈命”健康，相對於身體健康。作者肯定該猶靈命健康，而他祈求的是該猶身體能與靈命一樣健康。留意作者祈求該猶身體跟靈命看齊，而非靈命跟身體看齊，這表示靈命健康才是一個人是否健康的標準。

心靈｜譯、解｜原文 ψυχή（*psukē*）意思非常廣泛，可指生命、人、靈魂、心靈、理性，以及意志和情感的中心，這裡根據語境譯作“心靈”。這個詞在約翰福音裡出現十次，約翰壹書兩次；而約翰福音的其中六次和約翰壹書的兩次，都是指一個人的“生命”（是可以捨棄的）。在約10:24及12:27，ψυχή是指一個人感受到情緒的部分（譯文作“心”），前者指人心裡懸念，後者指煩亂。換句話說，這是一個人非物質的部分，相對於他的肉身存在而言。斐羅（Philo, *Heir* 58 [285]）有一句很近似的話：“得著平安的滋養，獲得了平靜無慮的生活……身體的幸福，心靈（ψυχή）的幸福……健康和力量……愛慕美德……他便會離去。”

3 **在真理中行事**｜解｜“行事”原文是 περιπατέω（*peripateō*，“行”），在新約聖經裡通常喻指生活的品行操守（見約壹1:6；約叁3~4節；保羅也多次使用）。“在真理中行事”可能是指人有“真理”同在或內住（見約貳2節；也許還暗示有真理的靈內住），就會反映在他的行為上。本書沒有提到教義和

真理中行事，我就非常欣慰。[4]我聽見我的兒女在真理中行事，我的喜樂沒有比這更大的了。

稱讚該猶接待弟兄

[5]親愛的，你向弟兄所行的都是出於忠誠，儘管他們是外地來的人。[6]他們

神學上的爭論，這個片語主要是描述信徒的行為。在約翰貳書裡，這個片語則強調真基督徒持守使徒所傳的基督論，對抗那些挑戰正統，製造分裂的敵對者。

3 **在真理中**｜譯｜或譯“按真理”；原文與第1節“在真理中”一樣。

4 **我聽見……行事**｜譯｜原文是 ἵνα（*hina*）子句，表示喜樂的內容。

5 **親愛的**｜解｜作者已經在第1節稱該猶為“親愛的”（τῷ ἀγαπητῷ, *tō agapētō*），又在這裡這樣稱呼他（Ἀγαπητέ, *Agapēte*）。這是一個表示親愛和親切關係的稱謂方式，跟作者在約壹2:7的用法大抵相同。

你向……的人｜譯｜或譯“你向弟兄所行的，特別是向外地來的弟兄所行的，都是出於忠誠”。

所行的……出於忠誠｜譯、解｜原文是 πιστὸν ποιεῖς（*piston poieis*，“行忠誠”），名詞 πιστός（*pistos*）意思很廣泛，可按不同語境指信實（包括忠心、忠誠、信譽、承諾），或信心（包括信念、信靠、信仰），這裡按語境譯作“忠誠”。BDAG 821 條目 πιστός 1.b 給 πιστὸν ποιεῖς 提供的翻譯是“行〔事〕忠誠”（act loyally），雖然“忠誠”在希臘文獻裡很少與“行”搭配使用，但譯為“行事忠誠”在這裡卻很貼切。那些外地來的宣教者曾得該猶幫助，回來後向作者證實了該猶不單在真理中行事（3節），也顯出對弟兄的忠誠和愛心（5~6節），所以作者首先在此稱讚該猶所作的一切，然後請求該猶給那些宣教者提供額外的幫助。

6 **教會**｜解｜作者在此所指的是哪間教會？該猶所屬的教會？作者所屬的教會？那些“弟兄”所屬的另一間地方教會？抑或是所有教會全體？由於約叁3節指那些“弟兄”來到作者那裡見證該猶為他們所作的事，這裡提及的“教會”，似乎最可能是作者本身的教會，就是他所在地的教會。這是最簡單自然的看法，儘管我們不能排除其他的可能性。

你現在……好了｜解｜作者稱讚該猶忠心服侍巡行各地的宣教者之後（5節），就要求他給予額外的幫助（“照著　神所喜悅的，資助他們的旅程”）。看來那些宣教者將會第二次到訪該猶教會所處的地區。他們曾經到過那裡一次，並且回來講述該猶怎樣幫助他們。他們有可能還會攜帶現在這封信作為介紹書。有人進一步提議，說低米丟（12節）是這些宣教弟兄的其中一位，也許是團隊領袖，因此作者在這封信裡向該猶正式介紹他；低米丟上次來的時候不認識該猶（5節），但該猶依然幫助他。

7 **為主的名**｜譯、解｜原文是 ὑ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huper tou onomatos*，“為那名”），有三個主要的解釋：一、這個名詞只帶冠詞而沒有其他修飾語，暗示是　神的名；猶太拉比因　神的名太神聖而避諱不讀，而常用“那名”來代替 YHWH（“耶和華”），所以“為那名”可能是委婉地指“為耶和華”；就約翰叁書而言，這是一個頗為合理的解釋，因為作者在上一節指示該猶要“照著　神所喜悅的”，資助宣教者的旅程；二、有些學者認為“那名”是約翰團體的自稱，或是指整個基督教運動，又或是在“基督徒”成為常用稱謂之前稱呼基督徒的一種方式；三、大多數解經家認為這是指耶穌的名，有學者指出羅1:5用了一個近似的片語（不過“名”在那裡另有修飾語“他的”指上文的“耶穌基督”，不像這裡只帶

在教會面前證實了你的愛；你現在如果照著　神所喜悅的，資助他們的旅程，這樣就會做得很好了。[7]因為他們為主的名出外，並沒有從教外人接受甚麼。[8]所以我們應當接待這樣的人，好讓我們為了真理成為同工。

冠詞，所以不算有力的證據），還有約壹2:12提到“你們的罪因著主的名已經得到赦免”，而約翰福音也提到相信“耶穌的名”（約1:12，3:18）；然而，約翰也好幾次提到　神的名或父的名（5:43，10:25，12:13、28等），這些只能證明耶穌和　神的名在約翰著作裡都很重要，卻似乎不能支持這裡是指耶穌的名；更重要的證據是徒5:41用了同一個片語“為那名”，而“那名”是指徒5:40的“耶穌的名”；相似片語，見9:16，15:26，21:23；這些經文正如本節，當中傳道者為耶穌的名情願辛勞受苦。因此，本節的“那名”最有可能是指“耶穌的名”。不過，為了保留解釋的空間，譯文用了較有彈性的“主的名”。

出外｜譯｜原文 ἐξέρχομαι（*exerchomai*）是常用詞，意思很廣泛，但在這裡幾乎可以肯定，是指某種形式的宣教行動，徒14:20及15:40都用這個動詞來指保羅的宣教旅程。

沒有從教外人接受甚麼｜解｜由於這裡的課題是支持宣教者，而經文沒有顯示作者禁止宣教者接受已歸信基督教的外族人的幫助，因此這裡必然是指外族的未信者，即教外人。這些宣教者被差派出去對抗製造分裂的敵對者的假道理，從來沒有接受非基督徒的支持；參本節“教外人”註。

教外人｜譯、解｜原文 ἐθνικός（*ethnikos*）在希臘文獻裡相當罕見，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四次，其餘三次在太5:47，6:7，18:17，都是帶貶義的。這個詞基本意思雖是“外族人”，但焦點不在於民族，而在於信仰（不懂得怎樣向真神禱告；太6:7）和道德（跟稅吏差不多；太5:46，18:17）。因為這兩方面的關注是宗教性的，所以這裡把這個詞譯作“教外人”。新約聖經常用來指“外族人”的 ἔθνος（*ethnos*）出現了162次，通常沒有特別的宗教性質，本身也不帶明顯的貶義。

8 **我們**｜解｜作者在此用第一人稱複數代詞，顯然不是單指他自己，因為課題關乎支持宣教者。“我們”與上一節的“教外人”相對，因此應理解為作者、該猶和所有真正的基督徒。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應支持這些宣教者，他們正努力對抗敵對者的異端邪說。

好讓我們為了真理成為同工｜譯｜或譯“好讓我們與真理成為同工”。原文是 ἵνα（*hina*）子句，表示支持宣教者的結果：支持這些宣教工作的基督徒，就成為宣教者的同工，一同為傳揚真理而工作。譯作“為了真理”的與格片語 τῇ ἀληθείᾳ（*tē alētheia*）也可譯作“在真理中”或“與真理”。“同工”是名詞，前綴為 σύν-（*sun-*），表示合作，但是指與宣教者還是與真理合作，則不易確定。有學者認為這裡把“真理”擬人化：因為真理在宣教者身上工作，所以支持宣教者就是與真理同工。約翰著作有把“真理”擬人化的先例（約8:32：“真理必定使你們自由”；約壹3:19或許也是一個例子）。由於約壹4:6指　神的靈是真理的靈，而5:6又指聖靈就是真理，有少數學者就進一步論證，在這裡藉著宣教者工作的“真理”，最終就是聖靈，即聖靈藉著他們的工作施行作為，因而支持那些宣教者的基督徒，就成了聖靈的同工。不過，由於本書信完全沒有提及聖靈，所以這些神學上的聯想是否這裡的意思，似乎也很難證明。

不要效法惡，應該效法善

9我曾經略略寫信給教會，但他們
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
們。10因此，我來的時候，必要提起
他所作的事，就是他用惡言中傷我
們；這還不夠，他不但不接待弟兄，
還要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甚至把
他們趕出教會。

11親愛的，不要效法惡，應該效法
善。行善的屬於　神，作惡的沒有見

9~10 接待｜譯｜或譯“承認”。原文ἐπιδέχομαι（*epidechomai*）可指“接待”（BDAG 370 條目1），可能表示作者曾到訪丟特腓的教會，卻被打發離開。不過，由於上下文沒有清楚顯示作者曾經到訪而遭冷待，也有些人認為這個動詞在這裡應解作“承認某人的權威”（BDAG 370 條目2）。本節指作者曾寫信給丟特腓，但顯然被置之不理，意味著他不承認作者有權干預接待宣教者的事，甚或相信作者無權干預那裡地方教會的事。

9 教會｜解｜這裡提及的教會，是作者表示他可能會來探訪的（10節），與第6節提到的不同，作者看來是屬於或照管那間教會的。那麼，本節提到的教會，與收信者該猶有甚麼關係呢？有人認為，該猶屬於這間教會，但似乎不大可能，因為作者採用了一個第三人稱代詞（“他們”）來指到這間教會的其他成員，該猶若是當中一員，作者自然會用第二人稱代詞來說這話：“但你們中間那好作領袖的丟特腓”。因此，該猶所屬或照管的地方教會，大抵與丟特腓所屬的不同；該猶知道這間教會，卻不屬於這間教會。

丟特腓｜解｜看來是該猶認識的一間地方教會中一個具有影響力的人（也許是領袖），但該猶自己卻不屬於那間教會。作者形容丟特腓“好作領袖”，意味著他狂妄自大，而他的行為也顯示了他的問題：作者在本節說曾寫信給他，但他不予理會，顯示他不承認作者的使徒權柄，還拒絕接待作者提到的那些巡行各地的宣教者（“不接待弟兄”；10節）。有人認為，作者形容丟特腓“好作領袖”，只是說他在教會中爭逐名位，實質上未得到任何權柄。然而，他在這裡的行動卻似乎否定了這種看法：他有權拒絕或不理會作者寫給他的指示（9節），更好像有權把接待那些宣教者的人趕出教會（10節）。

10 我來的時候｜譯｜或譯“我如果來”。原文是第三類條件句（ἐὰν ἔλθω, *ean elthō*），通常表示比較可能發生的情況，但也可以表示作者未能確定自己會否到訪丟特腓的教會。

必要提起他所作的事｜解｜因為丟特腓不承認作者的權柄，所以作者說自己到訪的時候，便要指出丟特腓有以下不是：一、用惡言中傷作者；二、拒絕接待弟兄（那些巡行各地的宣教者）；三、阻止教會其他人幫助那些宣教者；四、把幫助那些宣教者的人趕出教會。丟特腓在教會中未必有最高權柄，可以把那些信徒逐出教會，但可能是他煽動會眾趕走他們的。

11 親愛的｜解｜見1:5“親愛的”註。

不要效法惡，應該效法善｜解｜這勸告明顯是指丟特腓的惡行。作者希望該猶繼續幫助宣教者，勸他不要學丟特腓的壞榜樣，而要做對的事。這可能是含蓄地把丟特腓的惡行與低米丟的好名聲（下一節提到）作對比，即是說，低米丟也是一處地方教會的領袖，但他與丟特腓相反，對宣教者十分支持。不過，更可能的是，低米丟本身也是其中一位巡行各地的宣教者，甚至可能是宣教隊的領袖。

作惡的沒有見過　神｜解｜這句話並沒有聯繫上文的連接詞，所以出現得有點突然，加強了句子的重要性。這句話重複了約翰的一個常見主題：行為顯示信心的真假，可見於約壹3:6、

過　神。12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為他作
證，真理本身也為他作證。我們也為他
作證，你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問候的話

13我還有許多話要寫給你，可是我
不願借用筆墨。14我盼望很快就見到
你，當面談談。15願你平安。這裡的
朋友都問候你。請你一一提名問候你
那裡的朋友。

10，4:7、20及約3:17~21。言下之意，就是說丟特腓顯然行了惡（11b節；參9~10節），令人懷疑他信心是真是假。用約翰的話來說，“沒有見過　神”顯然等同於“不是真基督徒”；見約壹3:6，4:20。

12 低米丟｜解｜看來該猶是聽說過這人，卻對他為人不大認識，因此作者要在此向該猶證明低米丟是一個好人。低米丟似乎是將要到該猶的教會去，需要他們接待幫助，因此作者便向該猶推許他，為他作證。我們沒有其他資料去多認識低米丟這人。無論如何，作者本人願意給他有力的保證（“我們也為他作證”）。低米丟頗有可能是那個宣教隊的領袖，甚至是他親自把這封書信帶給該猶。保羅的書信也有提及新約時代的教會代表或宣教者，會帶同推介信到接待他們的教會（例：林前16:3）。

13 借用筆墨｜解｜原文與約貳12節“借用紙墨”相似，意味著這兩封書信的寫作時間和處境很可能大致一樣。作者告訴該猶，他還有許多話想對他說，但不想用書信，倒想親身與他面談（約叁14節）。看來作者預期會在不久的將來親自到訪該猶的教會，可能與他在第10節提到要去丟特腓的教會屬同一次的行程。該猶的教會和丟特腓的教會，可能位於同一城市或毗鄰的城鎮，所以作者預期可以一次過探訪這兩間教會。

筆墨｜譯｜直譯是“墨和筆”。

14 當面談談｜譯｜直譯是“口對口說話”，是慣用語，等於“面對面說話”。

15 願你平安｜譯｜直譯是“〔願〕平安歸你”。

這裡的｜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朋友｜解｜原文φίλοι（*philoi*）也許表示問安的是該猶的朋友，但若然如此，作者理應提及他們的名字，尤其是作者還請該猶“提名問候你那裡的朋友”。因此，這裡的“朋友”，很可能是約翰團體裡信徒之間彼此的稱謂，與初代基督徒互稱“弟兄”（ἀδελφοί, *adelphoi*）一樣。約翰團體出現“朋友”這個稱謂，可能是源自耶穌在約15:13~15的教導：“你們若行我所吩咐你們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你那裡的｜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猶大書

問安

[1]耶穌基督的奴僕，雅各的兄弟猶大，寫信給那些被召的人，就是在父　神裡蒙愛，並且為了耶穌基督而蒙保守的人。[2]願憐憫、平安、慈愛多多加給你們。

要竭力捍衛信仰

[3]親愛的，雖然我早就迫切地想寫信給你們，論到我們共享的救恩，但是現在我更覺得必須寫信勸勉你們，

1 **耶穌基督的奴僕**｜解｜見羅1:1“基督耶穌的奴僕”註。

奴僕｜譯、解｜見太8:9“奴僕”註。

雅各的兄弟｜解｜猶大是耶穌的兄弟（大概同是馬利亞所生的；見太12:46~47註），但他很謙卑，只說出自己和他親兄弟雅各的關係。他先稱呼自己為“耶穌基督的奴僕”，明顯是不希望以自己與耶穌的兄弟關係來取得別人的敬重。不過，由於猶大是主後一世紀常見的名字（耶穌有兩位門徒都名叫猶大，包括出賣耶穌的人），因此他要加上“雅各的兄弟”來說明自己的身份。

在父　神裡蒙愛｜譯｜“蒙愛”是完成時態被動語態分詞，大概表示收信者與　神的關係並非近期的事；在 πατρί（*patri*，“父”）前的介詞 ἐν（*en*）可理解為表示範圍（“在父　神裡蒙愛”）或指涉的對象（“對　神來說是親愛的”），不大可能表示行動者（“蒙父　神所愛”）。

為了耶穌基督｜譯｜譯文把與格“耶穌基督”理解為表示利益的與格（dative of advantage，即“為了某人”、“對某人有利”），如果理解為表示行動者的與格（dative of agency），則可譯作“蒙耶穌基督保守”。表示行動者的與格在新約聖經（和其他古希臘文獻）裡極其罕見，且幾乎總是連於完成時態動詞。雖然這裡的 τετηρημένοις（*tetērēmenois*）是完成時態被動語態分詞（源於動詞 τηρέω, *tēreō*，“保守”），“蒙耶穌基督”這意思符合古典希臘文的習慣，但是因為表示對某人有利的與格是普遍得多的用法，所以“為了耶穌基督”仍然是較為可能的意思。此外，τηρέω 是末世語境的常用詞，表示信徒蒙保守，直到主再來（參帖前5:23；彼前1:4；啟3:10）；其他指“看守”、“保守”的詞彙也常見於類似的末世語境中（參帖後3:3；提後1:12；彼前1:5；猶24節），因此較適合從末世角度來理解本節，即把重點理解為信徒蒙保守到末日給基督，或信徒是為了基督的緣故而蒙保守到末日，而非信徒蒙甚麼人保守。與此同時，猶大的用語也可能刻意含糊，暗示這兩方面的意思（“蒙耶穌基督保守［因而可以］保守給基督”）。其他地方顯示猶大有點喜歡用雙關語；本節可能是第一個例子，讓讀者預期下文還有更多這樣的例子。

3 **我早就迫切地想寫信給你們**｜譯｜要處理兩個問題：一、這裡的 σπουδή（*spoudē*）是指“迫切”還是“殷勤”？二、ποιούμενος γράφειν（*poioumenos graphein*）應理解為表示意慾（“我想寫信”）還是進行中的行動（“我正在寫信”）？由於背景不詳，難以決定哪個選擇較為可取。

現在……信仰｜解｜猶大顯然接獲了有關某個危機的消息，促使他去寫一封有別於他原本想寫的書信。假設彼得後書是彼得的手筆（或至少該信中有真正出自彼得的片段），又假設猶大書參考了彼得後書（不過多數學者都認為彼得後書參考了猶大書），那麼就有可能是猶大在彼得死後，有意寫信給彼得生前

要竭力捍衛那從前一次就交給了聖徒的信仰，[4]因為有人已經溜進你們中間，他們就是早被判定受刑的不敬虔的人。這些人把我們 神的恩典當作淫蕩的藉口，並且否認耶穌基督，我們獨一的主宰和主。

致信的同一群外族讀者（即保羅的教會）。猶大一開始就確認，外族基督徒從保羅領受的福音，與猶太基督徒從其他使徒所領受的福音是一樣的（“我們共享的救恩”）。但是猶大在寫信（或還未開始寫信）的時候，卻認為在目前的危機中，他需要寫另一封較短的信。就如這卷書信所示，這危機就是彼得曾預言過的假教師已經潛入教會。因此，猶大書是一封因突發狀況而寫的信，為要證實彼得書信的真理，並且鼓勵聖徒以初期教會的文獻為信仰的基礎，不要聽信假教師扭曲的福音。猶大書很大程度上說明了信徒需要依據經典的權威，不應隨便跟從自稱先知的人。如果猶大書早於彼得後書寫成（這是多數學者的看法），本書背景就沒那麼明確，不過主旨還是很清楚的，就是勸勉信徒對抗假教師，捍衛信仰。

3 **我更覺得必須**｜譯｜直譯是“我有必要”。原文 ἀνάγκη（*anankē*，“必要”）往往有緊急或壓力的含意。在這裡，猶大表示早就想寫信與讀者詳談大家共同的信仰，但這並沒有像他如今必須寫這封信般迫切。

勸勉｜譯｜原文 Παρακαλῶν（*parakalōn*）是分詞，很可能是要表示寫信的目的，與其他表示目的的分詞一樣是現在時態，而且在主要動詞之後出現。

竭力捍衛那……信仰｜譯、解｜譯文把與格 τῇ πίστει（*tē pistei*，“那信仰”）理解為表示利益，即“為了信仰〔而竭力爭鬥〕”。猶大因為現今的情勢迫切，沒有時間跟這些信徒詳談大家共同的信仰，只好假設這些信徒已經在這方面有足夠的裝備，而極力鼓勵他們為這共同信仰作戰。

竭力捍衛｜譯｜原文 ἐπαγωνίζομαι（*epagōnizomai*）是複合詞，由 ἀγωνίζομαι（*agōnizomai*，“競賽”、“奮鬥”、“掙扎”）與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加強了掙扎、奮鬥或捍衛等意思。

從前一次就交給了｜解｜這裡用副詞 ἅπαξ（*hapax*，“只一次”、“一次”、“從前”），似乎顯示初期教會的教義已經相當完整地編寫下來，即猶大可以依據基督信仰的文獻與假教師辯論。這些文獻很可能包括了保羅書信，或許也有一本或多本的福音書。彼得前後書或許也是猶大想到的文獻；見本節“現在……信仰”註。

信仰｜譯、解｜原文 πίστις（*pistis*）在新約聖經裡有各種不同的意思，通常是指“信心”、“信靠”、“信實”、“忠誠”，很少指信徒所接受的教義內容。不過，最後這用法並非絕無僅有，而這裡也必定是這個意思；見 BDAG 820 條目3。

4 **有人**｜譯｜如果猶大真的是在辯證彼得有關假教師的預言成真，那麼在當時的歷史和文化處境中，他們就有可能全部都是男性；見彼後2:12、17註。

溜進你們中間｜譯、解｜原文沒有“你們中間”，但這是不言而喻的。彼得（彼後2:1）、保羅（例：徒20:29~30）與舊約先知已經預言過有異端潛入的事；見彼後2:1“他們會偷偷……引進來”註。

早｜譯｜原文副詞 πάλαι（*palai*）可指“很久以前”、“從前”、“過去”、“剛才”，第一個意思比較普遍。

被判定｜譯｜原文 προγράφω（*prographō*）字面意思是“寫出前面”或“首先寫下”，在希臘文獻裡常轉義指“寫公告”、“把名字登記在案（尤指罪犯的名字）”、“公布死刑犯的名字”。

受刑的｜譯｜直譯是“為這判決”。指示代詞 τοῦτο（*touto*）幾乎肯定是“後指式”（kataphoric），指向第5~18節的內容。否則，這判決只是個暗示（1:3b），或只是對他們的罪的陳述（1:4b的“不敬虔的”），而非指對罪的審判。

列舉史實作鑒戒

[5]雖然你們知道這一切事情，我仍然要提醒你們：從前耶穌從埃及地把人民救出來，跟著就把那些不信的人

淫蕩｜譯｜彼得用了同一個詞來描述假教師；見彼後2:2、7、18註。正因為使徒時代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敵對者就可以把福音扭曲為放縱情慾。若這是行為的福音，我們就很難想像會有人這樣濫用。羅6:1提到類似的信息：“這樣，我們可以說甚麼呢？我們可以常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若福音出自行為，這問題就不存在。然而，濫用恩典的人很容易誤解恩典。

主宰和主｜譯｜根據夏普規則，這片語結構表示“主宰”及“主”都是指同一個人：耶穌基督。由於“主宰”通常指 神（BDAG 220 條目 δεσπότης 1. b），因此這片語就意味著基督的神性；見多2:13“我們……基督”註及彼後1:1“我們的 神和救主”註。

主宰｜解｜原文是 δεσπότης（*despotēs*），彼後2:1論到假教師時，也用這個詞來形容他的主（那裡譯作“主子”）。由於 δεσπότης 在新約聖經中只用了十次，這兩本書的相似用語引人注目，尤其是彼得和猶大都說假教師“否認”這位主宰（兩位作者都用同一個現在時態分詞 ἀρνούμενοι〔*arnoumenoi*〕）。有些學者認為分別在於彼得正在預言將來的事，猶大則力言這些假教師已經來了。

5 **雖然你們知道這一切事情**｜譯、解｜“一切事情”原文是中性複數形容詞 πάντα（*panta*），譯文理解為用作名詞，如果理解為用作副詞，意思就是“〔你們〕完全〔知道〕”，強調讀者熟悉接下來的幾點。猶大的聽眾知道彼得要講的內容，也許是因為他們擁有編寫好的信仰文獻；見1:3“現在……信仰”註及“從前一次就交給了”註。有些學者認為猶大書是新約聖經最後期的著作之一。若然，一個可能的情況是，當第一世紀快要結束，初期教會就越來越倚靠使徒與他們的夥伴的書信和福音書。使徒死後，假使徒和假教師就冒出來，如同披著羊皮的狼；參徒20:29~30。為要對抗他們，新約聖經一些最後期的書卷強調著作的權威（例：希伯來書、以弗所書和約翰壹書）。雖然這些作者期盼主再來，但是他們也讓讀者有心理準備基督再來有可能延遲，並提示讀者要在他們離世後以新約的著作為指引。

雖然你們知道｜譯｜原文是 εἰδότας（*eidotas*），譯文理解為表示讓步的分詞，因此這樣翻譯。這個分詞源於動詞 οἶδα（*oida*），具現在完成時態詞形，卻有現在時態意思（“知道”，不是“已經知道”）。

從前｜譯、解｜原文 ἅπαξ（*hapax*）可指“只一次”、“一次”、“從前”、“從前一次”，這副詞在各抄本裡出現在不同的位置，翻譯和解釋因所採納的讀文而異；見本節“從前”鑒註。譯文把這個詞理解為連於分詞 σώσας（*sōsas*，“救”），如果理解為連於分詞 εἰδότας（*eidotas*，“知道”），意思就是“你們一次過知道這一切事情”或“你們一次過完全知道”，即把1:3“那從前一次就交給了聖徒的信仰”視為讀者“一次過完全知道”的內容。不過，“從前”（或“一次”）與“知道”搭配並不自然（因為這個分詞具現在時態意思），卻很自然地對應下文的“跟著”（直譯是“第二次”，即“下一次”）。

耶穌｜解｜1:4已強烈暗示耶穌的神性；見該節“主宰和主”註。這裡接著提到耶穌救贖和他後來審判希伯來人，

除滅了。[6]還有，那不守本位擅離自己居所的天使，主就用永遠的鎖鏈把他們拘留在幽冥下面，直到那大日子的審判。[7]同樣，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市的人，跟這些天使一樣的淫亂，隨從逆性的情慾，以致遭受永火的刑罰，成了後世的鑒戒。

[8]雖然是這樣，這些做夢的人還是照樣玷污身體，藐視權威，毀謗尊榮者。[9]就連天使長米迦勒為了摩西的

顯示祂就是主　神。這樣，本節只不過是把1:4的暗示明明地說出來而已。

5 跟著｜譯｜直譯是“第二次”，即“下一次”。

6 不守本位｜解｜指某些“天使”行為不當，超越　神為他們所設的界限。

鎖鏈｜解｜彼後2:4的一個異文用了較少見的詞來指“鎖鏈”，另一個異文是“坑”；見彼後2:4鑒註。

拘留｜解｜原文 τηρέω（*tēreō*）跟本節上文的“守”是同一個詞，作者藉著巧妙的用詞，指出天使不“守”本位，耶穌就把他們“守”在另一個地方。1:1也用動詞“守”來形容信徒在　神和基督面前的地位。

幽冥｜譯｜原文ζόφος（*zophos*）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了五次：兩次在彼得後書，兩次在猶大書，一次在希伯來書。猶6節與彼後2:4平行；猶13節與彼後2:17平行；見彼後2:4“幽冥”註。

7 這些天使｜解｜原文是陽性指示代詞，最有可能是指1:6的天使。

逆性的情慾｜譯｜原文 σάρξ ἕτερος（*sarx heteros*）直譯是“另一樣的肉體”，解釋極富爭議。這片語可指其他種類的肉體（如天使貪戀人類的肉體），這樣能適當地解釋天使的罪行，卻不容易解釋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行（除非作者是指那些人意圖強暴天使；見創19:1~11）。這片語也可指所多瑪人的同性戀行為，但有人認為 ἕτερος 對比 ἄλλος（*allos*，“〔同類的〕另一個”）時，意思是“不同類的另一個”，所以形容同性戀行為並不恰當。可是，這個詞在通俗希臘文可與 ἄλλος 互換使用，而且在本節也沒有跟 ἄλλος 對比，所以反對這片語指同性戀行為的論證不大有力。這片語也可能是一個很簡潔的說法，表示“追隨有別於平常追隨的肉體”。然而，天使的私慾會有這樣的類比嗎？這看法暗示天使一般有某種性行為，與太22:30所言相反。另一個選擇是，這裡跟天使比較的不是所多瑪和蛾摩拉，而是其周圍的城市。這尤其可能，因為分詞 ἐκπορνεύσασαι（*ekporneusasai*，“行淫亂”）和 ἀπελθοῦσαι（*apelthousai*，“隨從”），都與陰性複數名詞“城市”（πόλεις, *poleis*）配合；而非與所多瑪和蛾摩拉（都是陽性名詞）配合。若然，他們的罪行就不一定是同性戀。不過，這些陰性分詞的性別很可能是按照意義上（constructio ad sensum）而非文法上的性別，即是由於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城市，作者為了行文簡潔就用陰性分詞指它們和周圍的城市都有犯罪，而不分別用陽性分詞與陰性分詞。因此，這些城市與天使的關聯似乎很鬆散：天使與所多瑪和蛾摩拉等城市都沉迷於可憎的淫亂中。這樣，假教師有否沉迷於同性戀行為就不是重點，即使是一般的淫亂也應當譴責。

8 這些做夢的人｜譯、解｜指假教師。譯文把分詞 ἐνυπνιαζόμενοι（*enupniazomenoi*，“做夢”）理解為用作具體名詞（“這些做夢的人”），如果理解為描述本節動詞“玷污”、“藐視”、“毀謗”的副詞，則可譯作“這些人做夢的時候”、“這些人藉著做夢”或“這些人因為做夢”。由於表示原因的分詞往往在主要動詞之前出現，所以有些學者採納了最後一個意思，即這些假教師的行為是他們做夢的後果。不過，無論是舊約聖

屍體與魔鬼爭論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定他的罪，只說：“主責備你！”[10]可是，這些人毀謗他們不知道的；他們像沒有理性的動物，只懂得憑本能做事，卻因所懂得的事滅亡。[11]他們有禍了，因為他們走上了該隱的道路，又為了報酬而投身於巴蘭的錯漏，並且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12]這些人是你們愛筵中的污點，與你們同席時毫無畏忌，只顧餵飽自

經（LXX申13:2、4、6；耶34:9〔中文聖經耶27:9〕）或天啟文學都用分詞 ἐνυπνιαζόμενοι 來指做夢的人（尤指夢見異象的假先知），這裡似乎也應把這個分詞看作具體名詞而非副詞。

玷污……尊榮者｜譯｜這裡的三個動詞（“玷污”、“藐視”與“毀謗”）與三個助詞 μέν, δέ, δέ（*men, de, de*）搭配。較字面（而拘泥於語句格式）的翻譯是“一方面，他們玷污身體；另一方面，他們藐視權威；又另一方面，他們毀謗尊榮者”。

權威｜解｜很可能是指主的權威。這樣，本節就是呼應1:4的責備：“否認耶穌基督，我們獨一的主宰和主”。

尊榮者｜解｜見彼後2:10“尊榮者”註。

9 就連｜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以顯示原文對比的意思。

天使長米迦勒｜解｜根據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如《以諾壹書》20），米迦勒是七位天使長之一。

10 像沒有……做事｜解｜假教師就如無理性的動物發情，只懂得按本能行事。包衡（R. Bauckham, *Jude, 2 Peter* [WBC], 63）指出：“他們雖然說自己從天上的啟示得到特別的屬靈指引，其實不過是隨從與動物一樣的性本能”。猶大的焦點跟彼得有點不同：彼得聲稱，假教師如同沒有理性的動物，生出來就是要被捕捉毀滅的（彼後2:12）；猶大卻沒有提到動物毀滅，只說這些假教師會因行為而像動物被毀滅。

懂得……做事｜譯｜原文 ἐπίσταμαι（*epistamai*）意思很廣泛，在希臘文獻裡很多時指技能性的知識：“懂得〔怎樣做〕”、“能夠〔做〕”、“精通〔某事〕”。

所懂得的事｜譯｜直譯是“這些事”。

滅亡｜譯｜或譯“敗壞”；直譯是“被毀滅／敗壞”。

11 走上了、投身於、滅亡了｜譯｜三個動詞都是過去不定時時態直說語氣。雖然首兩個動詞可以是陳述事實或表示行動開始，最後的動詞卻幾乎肯定是表示預期（指將來的審判必定會發生）。表示預期的過去不定時時態很少這樣隨便地與其他語法功用不同的過去不定時時態連用，卻非沒有其他例子可援；參羅8:30。

投身於｜譯｜原文 ἐκχέω（*ekcheō*）基本意思是“大量流出”，用主動語態時一般指“倒出、傾倒”，用被動語態（如這裡）往往有“獻身於、投身於”的意思，如 BDAG 312 條目3 所示，那裡列出好些聖經以外希臘文獻的例子。

12 愛筵｜解｜愛筵中的假教師對人尤其有害，因為初期教會的愛筵包括主餐、敬拜與教導。

污點｜譯｜或譯“暗礁”。原文 σπιλάδες（*spilades*）是 σπιλάς（*spilas*）的複數主格，通常意思是“暗礁”。不過，多數譯本認為 σπιλάς 在這裡是 σπίλος（*spilos*，“斑痕”、“污點”、“污漬”）另一個罕見的拼法。支持這看法的原因包括：一、平行經文彼後2:13用的是 σπίλος，並與 μῶμος（“瑕疵”）連用；二、猶23節用了一個跟 σπίλος 同源的動詞（“染上污漬”）；三、所有古譯本都把這個詞理解為“污點”；四、假如這個詞在這裡意思不是“污點”，理應有某些抄寫員作出修改，使經文與彼後2:13一致（本節的“愛筵”就有這樣為協調經文而產生的

己：他們是無雨的浮雲，隨風飄蕩；是秋天不結果子的樹，連根拔起，死而又死；[13]是海中的狂浪，濺起了自己可恥的泡沫；是流蕩的星，有黑暗的幽冥永遠為他們存留。

[14]亞當的第七世孫以諾，也曾經預言這些人說：“看，主必同他的千萬聖者降臨，[15]要審判眾人，又要定所有不敬虔的人的罪，因為他們妄行各樣不敬虔的事，並且說了種種剛愎的

異文），但所有抄本都讀作 σπιλάδες，似乎表示抄寫員都認為這個詞的意思是“污點”；五、在希臘文獻裡，儘管只有薄弱的證據支持 σπιλάς 可指“污點”（有關文獻證據及學者的支持，見BDAG 938 條目 σπιλάς 2），但通常指“污點”的σπίλος有時可指“岩石”（代替 σπιλάς 其中一個意思），不難想象 σπιλάς 有時也可代替 σπίλος。猶大用了這個罕見的拼法，也有可能是語帶雙關，同時指假教師好像危險的暗礁。有些學者認為 σπιλάς 在這裡不是指暗礁，而是指露出水面的岩石，因為這些假教師並沒有隱藏起來。若然，這裡的意思就是假教師好像磐石，是群體中的柱子（參太16:18；加2:9），不懂辨別的信徒靠近他們，以為他們是石頭或柱子，信仰就會觸礁。不過，這似乎是過分按字面理解這裡的意象，猶4節已指出假教師是“溜進你們中間”的，因此以暗礁比喻這潛在的危機其實也很恰當。此外，太16:18及加2:9都沒有用 σπιλάς，引入這兩節經文來解釋這裡的意象似乎有點牽強。

12 毫無畏忌｜譯｜直譯是“無懼”，但這用詞在這裡肯定是負面的。假教師吃主餐時毫不尊重主餐的神聖；參林前11:17~22。

餵飽｜譯、解｜原文 ποιμαίνω（*poimainō*）直譯是“牧養，餵養［羊群］”。這些人沒有餵養　神的羊群，只餵養自己。因此，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責備，也適用於他們：“因為吃的時候，各人都先吃自己的晚餐，結果有人飢餓，有人醉了”（林前11:21）。愛筵最重要是所有人一同用飯，所有人也感到受歡迎。

無雨的浮雲｜解｜參彼後2:17“無水的泉源”。猶大的重點稍微不同。

秋天不結果子的樹｜解｜比喻假教師沒有真正的成果，意思就像耶穌在太7:16~20說的話：人可以會從假先知的果子分辨出他們來。正如無雨的雲朵令人滿懷假的希望，這些樹也不會結出任何預期的果子。

死而又死｜譯、解｜直譯是“死了兩次”。“死而又死”可能與樹的比喻不相關，卻很適用於這些假教師身上。這意象讓人聯想到啟20:6，那些死了兩次的人是在肉身和屬靈兩方面都死去的。這個警語是真確的：“生一次，死兩次；生兩次，死一次”；參啟20:5；約3，11章。

13 濺起……泡沫｜譯｜原文是複合詞，由“吐泡沫”與加強語氣的介詞組成，並有表示使役的後綴。BDAG 360 條目 ἐπαφρίζω 指出這個詞意思是“引起泡沫濺起、引起泡沫”，在這語境指“浪花濺起他們可恥的行為，如同（骯髒的）泡沫”。

可恥｜譯｜難以確定這裡所指是可恥的行為還是可恥的話。無論如何，這裡的意象急轉直下：無雨的浮雲和不結果的樹木最少可能應許著好東西，儘管最終沒有給人甚麼；狂浪卻是從海腹中噴出污穢的前兆。

流蕩的星｜解｜星的意象似乎配合猶大正在發展的航海主題。星當然是水手在夜間的指引，正如教師有責任引導羊群穿越黑暗。但是假教師就如“流蕩的星”，位置不定，提供不可靠的指引，甚至帶來禍患。因此，他們是能夠使船沉沒的危險礁石，又是使船觸礁的錯誤指引。猶大特別諷刺這些人的燈火將被

話頂撞　神。”[16]這些人常發牢騷，怨天尤人，順著自己的私慾行事，口說誇張的話，為了利益就不惜阿諛奉承。

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立自己

[17]但你們呢，親愛的，你們要記住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從前所說的話。[18]他們曾經對你們說：“末世必

熄滅，有“黑暗的幽冥永遠為他們存留”。

黑暗的幽冥｜譯｜見彼後2:17註。

幽冥｜譯｜見1:6註。

14~15 看，主必……頂撞　神｜解｜似乎是引自《以諾壹書》1.9。由於這裡的經文與現存《以諾壹書》抄本有些分別，所以不能確定猶大是否真的引用《以諾壹書》。有人認為猶大可能引述了成文以前的口述傳統。

14 亞當的第七世孫｜譯、解｜直譯是“從亞當的第七”。這個家譜的計算方法以亞當為第一代算起，因為以諾是亞當之後的第六代（亞當、塞特、以挪士、該南、瑪勒列、雅列、以諾）。這樣，以亞當開始，到以諾結束，就是一幅完美／完全的圖畫（因為聖經往往以數目“七”來表示完美或完全）。

這些人｜譯｜原文 τούτοις（*toutois*）在這裡是表示不利的與格，指假教師。

必……降臨｜譯｜直譯是“已經來了”，是表示預期的過去不定時時態，把未來的事看為好像已經發生一樣。

千萬｜譯｜原文是 μυριάς（*murias*，“一萬”或“無數”）的複數，英文“myriad”也是源於這個詞。啟示文學往往以這個詞代表相當大的數目，不是準確數字。

15 要審判眾人｜譯｜直譯是“對眾人行審判”，“對眾人”用了 κατά（*kata*）＋所有格的句式。本節末的“頂撞　神”也用同樣句式，巧妙地表明審判臨到這些罪人，是因為他們說話“頂撞　神”。

又要……的事｜譯｜直譯是“又要定所有人的罪／指證所有人，有關他們所有不敬虔的行為，就是他們不敬虔地做

的”；原文句子頗為複雜，各抄本又出現了很多異文，所以中英譯本都只能把主要意思意譯出來。動詞“不敬虔地做”（ἀσεβέω, *asebeō*）與名詞“不敬虔〔的行為〕”（ἀσέβεια, *asebeia*）是同源詞，加強了語氣，譯文用“妄行……不敬虔”來表達。

16 這些人……行事｜譯｜分詞“行事”和主詞“這些人”都沒有冠詞，因此分詞可以作副詞或形容詞用，或譯“這些……行事的人”。

口說誇張的話｜解｜在新約聖經裡，慣用語“開口說話”往往暗示一位教師或有權威的人公開演說；參太5:2；路4:22；徒1:16，3:18，10:34；弗6:19；啟13:5~6。

阿諛奉承｜解｜原文 θαυμάζοντες πρόσωπα 字面意思是“驚服／讚羨的面”，是慣用語，在LXX裡可指對人表示好感，但通常有偏袒人（尤其是有財勢的人）的負面意思，在伯32:22是指“奉承”，這意思可能最適合這裡的語境。這些假教師大概為了利益就討好教會裡有財勢的人。有些人認為這個片語指“令人著迷”，但希臘文獻並沒有這意思的清楚用例。

17 你們要……的話｜解｜本節與彼後3:2在概念和用字方面平行。然而，也有一個重要分別：彼後3:2提到先知和使徒說話，這裡只有使徒說話。假如猶大以彼得後書為他的主要資料來源，這裡似乎就是鼓勵他的讀者要特別注意新約的權威著作，所以才沒有提到舊約先知。另一個解釋是彼後3:2補充這裡的話，提醒讀者也要注意舊約先知。

18 末世……行事｜解｜與彼後3:3稍為不同，不肯定是本節簡化彼後3:3，還是

有好譏笑人的人，隨著自己不敬虔的
私慾行事。”[19]這些人分黨結派，是
屬血氣的，沒有聖靈。[20]但你們呢，
親愛的，你們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立
自己，在聖靈裡禱告，[21]要保守自己
在　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
的憐憫，直到永生。[22]有些人心裡疑
惑，你們要憐憫他們；[23]有些人你們
要拯救，把他們從火中搶救出來；又
有些人你們要憐憫，卻要存畏懼的
心，連染上情慾污漬的衣服也應當
憎惡。

頌讚的禱告

[24-25]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藉
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萬世以前，
及現在，直到永永遠遠，歸給獨一
的　神我們的救主。他能保守你們不
至跌倒，使你們毫無瑕疵、歡然站在
他榮光之前。阿們。

彼後3:3擴寫本節。猶大書文筆比較簡潔，符合通俗希臘文風格，彼得後書文筆則比較華麗而冗長。

18 **末世**｜譯｜直譯是“末後的時候”，這片語很罕見，平行經文彼後3:3則用了常見得多的“末後的日子”。

19 **屬血氣的**｜譯｜或譯“屬自然生命的”，即在本能的層次中生活，而非屬靈的層次，林前2:14就是用這個詞來形容非信徒的。

沒有聖靈｜解｜這片語可能是指猶大和彼得對假教師屬靈狀況的評價。沒有聖靈的人，顯然沒有得救。

20 **建立、禱告**｜譯｜原文都是分詞，多數譯本（如譯文）理解為當作獨立的祈使語氣動詞使用，或表示1:21祈使語氣動詞“保守”的伴隨行動，所以譯作祈使語氣的“要建立……禱告”。有些學者把這兩個分詞理解為用作副詞，表示讀者保守自己在　神愛中的方法：“藉著建立……禱告”。

21 **仰望**｜譯｜或譯“等待”。

23 **存畏懼的心**｜譯、解｜原文 ἐν φόβῳ（*en phobō*）直譯是“在畏懼裡”或“用畏懼”。有些學者認為這是對比第12節假教師的態度——他們“毫無畏忌”（ἀφόβως, *aphobōs*），並把“毫無畏忌”理解為不敬畏　神。若然，這裡把敬畏　神和憐憫連起來，作為執行紀律時的重要平衡：一方面，只有憐憫卻不敬畏　神會帶來過分的縱容，免除某人當承擔的個人責任；另一方面，只敬畏　神卻沒有憐憫，則會成為個人審判和譴責。

染上情慾污漬｜譯、解｜直譯是“被肉體玷污”。這裡的“肉體”可以指身體或罪性。這兩個概念並沒有太大分別：猶大主要是指性方面的罪。這罪從罪性而生，然後呈現在肉體不當的行為中。與此同時，有別於早期基督教一些異端，猶大並不是說肉體基本是壞的。因此，最好把這裡的“肉體”理解為指罪惡的情慾。“染上情慾污漬的衣服”是隱喻，表示與罪人關係密切的東西也被他們玷污了，大概是在他們犯罪時中被玷污的。

24~25 **保守你們不至跌倒**｜譯｜原文是雙重賓格受詞補語結構：“你們”是“保守”的受詞；“不至跌倒”是作形容詞用的補語。

使你們毫無瑕疵……站在｜譯｜原文是雙重賓格受詞補語結構：“你們”是“使……站在”的受詞；“毫無瑕疵”是作形容詞用的補語。

歡然｜譯｜原文介詞片語置於“毫無瑕疵”之後，但它最可能是連於“使你們……站在”。

文本鑒別註釋

4 **主宰**｜鑒｜原文是 δεσπότην（*despotēn*），多數較後期的佐證（P Ψ 𝔐 sy）在之後有 θεόν（*theon*，“　神”），這似乎是有動機的讀文，明顯按著新約聖經一般的做法，把“主宰”和“　神”連用；參路2:29；徒4:24；提後2:21；啟6:10。而且，在教父著作中，δεσπότης（*despotēs*）是用來專指　神的；參 BDAG 220 條目1.b.。另外，較早期和優質的佐證（𝔓[72, 78] ℵ A B C 0251 33 81 323 1241 1739 *al* co）也沒有 θεόν。因此，根據內證和外證，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

5 **你們**｜鑒｜原文是ὑμᾶς（*humas*），讀文見於多數抄本，但有些重要抄本沒有，可能只是分詞“知道”的隱含主詞。

從前｜鑒｜原文是 ἅπαξ（*hapax*）。在 ℵ C* Ψ 630 1241 1243 1505 1739 1846 1881 *pc* co 裡，這個副詞在 ὅτι 子句中的 λαόν（*laon*）之前出現，是 ὅτι（*hoti*）子句的一部分，語法上連於分詞 σώσας（*sōsas*，“救”）。然而，在多數佐證裡（包括重要佐證 𝔓[72] A B C[2] 33 81 623 2344 𝔐 vg），ἅπαξ 都在 ὅτι 子句之前出現，語法上連於分詞 εἰδότας（*eidotas*，“知道”）。兩種讀文外證相當平均，但基於內證，NA[27] 及 UBS[4] 都採納了第一種讀文。

耶穌｜鑒｜原文是 Ἰησοῦς（*Iēsous*），意味著耶穌在以色列民早期的歷史上已有活動，好些學者認為十分難解。然而，這讀文不但有不同類型的早期佐證強力支持（例：A B 33 81 1241 1739 1881 2344 *pc* vg co Or[1739mg]），也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異文，顯示抄寫員不喜歡這讀文而作出了各種修改，例如用 κύριος（*kurios*，“主”）或 θεός（*theos*，“　神”）來取代 Ἰησοῦς，不過 𝔓[72] 用 θεὸς Χριστός（*theos Christos*，“　神基督”）來取代 Ἰησοῦς，就耐人尋味得很了。除 NA[27] 列出的證據外，Ἰησοῦς 還有88 322 323 424[c] 665 915 2298 eth Cyr Hier Bede 等佐證支持。鑒於上文1:4已把耶穌稱為“主宰”，加上壓倒性的外證支持，Ἰησοῦς 這讀文儘管非常難解，卻還是最可取的。

12 **愛筵**｜鑒｜有些抄本（A C[vid] 1243 1846 *al*）受到彼後2:13的平行經文影響，在本節以 ἀπάταις（apatais，“欺詐”）取代 ἀγάπαις（agapais，“愛筵”）。然而，支持 ἀγάπαις 的抄本有力和早期得多，ἀγάπαις 應視為原稿。

啟示錄

耶穌基督的啟示

1 [1]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　神賜給他，叫他把快要發生的事指示他的眾奴僕。他就差派天使顯示給他的奴僕約翰。[2]約翰把　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是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了。[3]宣讀這些預言的人，和那些聽見並且遵守其中所載的人，都是有福的！因為時候近了。

問候七教會

[4]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願恩惠平安，從那位今在、昔在、即將要來的　神，從他寶座前的

1:1　耶穌基督的啟示｜譯｜原文片語 ἀποκάλυψι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apokalupsis Iēsou Christou*）可理解為主詞所有格（“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或受詞所有格（“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文法上兩者皆可。這也可能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的全面所有格（plenary genitive；參*ExSyn* 119-21;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36-39）。1:1及22:16清楚指出，耶穌差派祂的天使向約翰宣告信息；因此，這個信息是來自基督的，即主詞所有格。然而，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個啟示也是關於基督的，即受詞所有格。要留意的是，我們最好把這個片語當作全書的標題，是指整卷書的各方面，也就是把這個片語理解為全面所有格。

快要發生｜譯｜見BDAG 992-93 條目 τάχος。

指示｜譯｜或譯“他清楚顯示”（L&N 33.153）。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1:2　耶穌基督的見證｜譯｜譯文把原文片語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則可譯作“有關耶穌基督的見證”或“為耶穌作見證”。不過，這片語跟“神的道”並列，啟示錄又強調耶穌是信實的見證人（1:5，3:14；參約18:37），與1:2遙相呼應的22:16也清楚顯示耶穌是作見證的那位，所以這片語比較可能是主詞所有格片語。

1:3　宣讀｜譯｜在當時的歷史處境是指公開大聲讀出，不是個人安靜閱讀。

遵守｜譯｜見L&N 36.19：“繼續遵守吩咐或誡命——遵守，持守誡命，順服”。

時候｜解｜指所預言的事情將要應驗的時候。

1:4~5　願恩惠平安，從……臨到你們｜譯｜直譯是“恩惠臨到你們，並且平安從……”，意思是“恩惠”和“平安”都會臨到“你們”（ὑμῖν, *humin*）。

1:4　亞西亞｜譯、解｜見徒2:9註。

從那位……要來的｜譯｜原文是 ἀπὸ ὁ ὢν καὶ ὁ ἦν καὶ ὁ ἐρχόμενος（*apo ho ōn kai ho ēn kai ho erchomenos*）。介詞 ἀπό（“從”）必須配合所有格名詞使用，但這裡緊接著介詞“從”的名詞片語卻是主格。對於這個文法破格的問題，有兩種主要的看法：一、這文法錯誤是無心的，可能是因為作者希臘文水平不足，或是因為作者是一個深受閃語化希臘文影響的猶太人，但這兩個導致無心之失的原因都難以成立，正如*ExSyn* 63指出：“這兩個解釋在這裡都不大可取，因為：1. 作者假如連這樣基本的希臘文語法也弄不清楚，根本就不可能以希臘文寫作，但啟示錄這份希臘文獻既然已寫出來〔作者因水平不足而犯了初級文法錯誤〕，這看法就不攻自破了；2. 先見〔約翰〕並沒有在其他地方的介詞之後立即使用主格〔這表示閃語風格不能解釋為甚麼只有這裡在介

七靈，[5]又從那信實的見證人、死人中首先復生的、地上眾君王的統治者耶穌基督臨到你們。

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釋放出來，[6]又使我們成為國度，作他父　神的祭司。願榮耀權能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7]看哪，他駕著雲降臨，
每一個人都要看見他，
連那些刺過他的人也要看見他，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號。
這是必定的，阿們。

[8]主，　神，今在、昔在、即將要來的全能主宰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格。"

詞之後用主格〕（事實上，他有32次在ἀπό 之後立即使用所有格）。"因此，更好的看法是，二、作者有意破格。這段經文似乎是暗引出3:14（LXX），那裡記載　神自稱為"那位今在"（ὁ ὤν）的，原文與這裡一樣。因此，約翰似乎是刻意讓　神的名字原封不動（或許是為了暗示　神永不改變，又或暗示舊約是解讀這卷書的關鍵），不管文法上是否破格；相關討論，詳見*ExSyn* 63。BDAG 106 條目 ἀπό 5.d 也指出："啟1:4這句 εἰρήνη ἀπὸ 'ὁ ὢν καὶ ὁ ἦν καὶ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十分特別，可能是當時對耶和華這個名字已有的詮釋，也可能是故意讓　神的名字原封不動以表尊崇，也可能純粹又是一個常見於啟示錄的獨特語法。"

1:5　那信實的見證人｜譯、解｜原文是 ὁ μάρτυς ὁ πιστός（*ho martus ho pistos*），譯文把ὁ πιστός理解為修飾ὁ μάρτυς的形容詞，如果理解為與ὁ μάρτυς並列的具體名詞，則可譯作"那信實的，就是那見證人"。見證〔或殉道〕與信實的概念有密切關係。BDAG 820 條目 πιστός 1.a.α 指出："ὁ μάρτυς μου ὁ πιστός μου，啟2:13（μάρτυς 3）；在這卷"殉道者之書"中，基督是 ὁ μάρτυς ὁ πιστὸς（καὶ ὁ ἀληθινός），1:5，3:14；參19:11（最後兩段把 ἀληθινός 和 πιστός 連起來使用，與《馬加比叁書》2.11的記載十分相似）；參啟17:14。"

見證人｜譯｜原文 μάρτυς（*martus*）基本意思是作證或證實。由於耶穌和不少信徒都以生命代價作見證，所以這個詞後來有"殉道者"的意思，但在啟示錄成書時還沒有這意思的清楚用例。

用自己……出來｜譯｜原文表達方式屬閃語風格，以 ἐν（*en*）＋與格表示代價；即用自己的血為代價，使我們得釋放。

釋放｜譯｜見L&N 37.127。

1:6　使我們成為國度｜譯｜見BDAG 168 條目 βασιλεία 1.a。

使……成為｜譯｜原文 ποιέω（*poieō*）通常意思是"做"，但有時可指任命或安排；見可3:14（L&N 37.106）。

國度，作……祭司｜譯｜直譯是"國度、祭司"。"祭司"（ἱερεῖς, *hiereis*）可以是"國度"（βασιλείαν, *basileian*）的同位語，也可以是受詞"我們"（ἡμᾶς, *hēmas*）的第二補語；譯文保留了這模稜兩可的意思。

直到永永遠遠｜譯｜見提前1:17"直到永永遠遠"註。

1:7　他駕著雲降臨｜解｜暗引但7:13。

連那些刺過他的人也要看見他｜解｜暗引亞12:10。

連｜譯｜原文 καί（*kai*）在這裡用作進一步強調。

萬族｜譯｜原文 φυλαί（*phulai*）在這裡可譯作"萬國"或"萬民"（L&N 11.56）。在聖經裡，這個詞很多時候是指以色列的支派，但這裡不是。

因｜譯｜介詞 ἐπί（*epi*）在這裡較似是表達因果關係。把祂釘十字架的，是地上萬國的人，而他們將要哀號，因為祂要以審判者的身份來到。

基督向約翰顯現

[9]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在耶穌裡跟你們一同分享患難、國度和堅忍的，為了　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曾經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10]有一個主日，我在聖靈裡，聽見在我後邊有一個大聲音，好像號角的響聲，[11]說："你所看見的，要寫在書上，也要寄給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拉、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七個教會。"

[12]我轉過身來要看看那跟我說話的聲音是誰發的；一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13]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

這是必定的，阿們｜譯｜直譯是"是的，阿們"。"這是必定的"嘗試捕捉希臘文 ναί（*nai*）和希伯來文 אָמֵן（*amēn*）連用的強調語氣；見L&N 69.1。

1:8　全能主宰｜譯、解｜原文是 παντοκράτωρ（*pantokratōr*），啟示錄七次以主格形式與"主，　神"連用（1:8，4:8，11:17，15:3，16:7，19:6，21:22），另外兩次以所有格形式與"　神"連用（16:14，19:15）。這個詞只用於　神；討論見BDAG 755 條目。

1:9　在耶穌裡｜譯｜譯文把介詞片語 ἐν Ἰησοῦ（*en Iēsou*）理解為連於 συγκοινωνός（*sunkoinōnos*，"一同分享"），如果理解為連於 ὑπομονῇ（*hupomonē*，"堅忍"），則可譯作"跟你們一同分享患難、國度和在耶穌裡的堅忍"或"跟你們一同分享在耶穌裡的患難、國度和堅忍"。

一同分享｜譯、解｜原文 συγκοινωνός（*sunkoinōnos*，"一同分享者"）是名詞，但有動詞意味。約翰寫這封信的時候，正在為了信仰而受苦，即正在與受迫害威脅的信徒一同分享患難。

耶穌的見證｜譯｜譯文把原文片語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則可譯作"有關耶穌的見證"；見1:2註。

1:10　主日｜譯｜原文是 κυριακῇ ἡμέρᾳ（*kuriakē hēmera*），BDAG 576 條目 κυριακός 指出："關乎屬於主的，'主的'…… κ. ἡμέρα '主日'（Kephal. I 192, 1; 193, 31…）；肯定是指星期日（現代希臘文同），啟1:10（W. Stott, *NTS* 12, 1965, 70-75）。"

在聖靈裡｜譯｜這片語雖然也可譯作"在靈裡"，但原文用詞搭配與以西結書背景都顯示這裡是指聖靈。以西結是在耶和華的手或靈掌控下看見異象的（結1:3，3:14，8:3，37:1等），可見這裡強調的不是靈魂出竅的超感官經驗，而是　神的靈對先知超自然的掌控。

1:11　以弗所｜圖｜見二D2。

1:12　跟我｜譯、解｜原文片語 μετ' ἐμοῦ（*met'emou*）意思是"與我一起"，但實際上這是一個單向的對話，約翰只是聆聽，所以也可理解為"對我"。這與中文"跟我"的意思頗為相似（通常指"與我〔說話〕"，但也可指"對我〔說〕"）。

1:13　好像人子的｜解｜原文不帶冠詞，所指並不明確。有些註釋書及英譯本（例：D. E. Aune, *Revelation* [WBC], 2:800-801; NIV 1984）理解為暗引但7:13（a son of man），而非福音書傳統中的"人子"（可8:31，9:12）。然而，其他註釋書和譯本則把"人子"這片語理解為特定的人物（the Son of Man），同時暗引但7:13及福音書傳統的"人子"；見 G. K. Beale, *Revelation* [NIGTC], 771-72; NRSV。

人子｜譯｜原文是 υἱὸν ἀνθρώπου（*huion anthrōpou*），BDAG 1026 條目 υἱός 2.d.γ 說：'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直譯是'那人的兒子'……'人類、屬

人子的，身上穿著直垂到腳的長衣，
胸間束著金帶。[14]他的頭和頭髮像白
羊毛、像雪一樣潔白，他的眼睛好像
火燄，[15]他的兩腳好像在爐中精煉過
的發光的銅，他的聲音好像眾水的聲
音。[16]他的右手拿著七星，有一把兩
刃的利劍從他口中吐出來；他的臉發
光好像正午的烈日。

[17]我看見了他，就仆倒在他腳前，
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
“不要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
的，[18]又是永活的；我曾經死過，看
哪，現在又活著，直活到永永遠遠，
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19]所
以，你要把所看見的，現在的，和今
後將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20]你所看

人的那一位、那人’……關於耶穌時代的以色列人觀念，以及據稱當時人相信的：有一位屬天的人物稱為‘人子’或‘那人’，行使彌賽亞的任務（例：審判世界；暗喻、富圖像的記載見於《以諾壹書》46-48：《以斯得拉肆書》13.3, 51起）；見 Bousset, Rel3. 52-55……福音書以外的例子：徒7:56……啟1:13，14:14（兩者都是引述但7:13……）。”

1:13 金帶｜譯、解｜或譯“寬闊的金帶”，是指打橫配戴的帶子，而不是打斜配戴的帶子。這個希臘文詞彙可以指在衣服之上配戴的寬闊布料或皮料（L&N 6.178）。

1:14 像白羊毛、像雪一樣潔白｜譯｜直譯是“白像白羊毛、像雪”，或譯“像白羊毛，甚至像雪一樣潔白”。

火燄｜譯｜直譯是“火的燄”，所有格名詞 πυρός（*puros*，“火的”）在這裡用作形容詞。

1:15 精煉過的發光的銅｜譯｜或譯“精煉至發光的銅”。

發光的銅｜譯｜原文 χαλκολιβάνῳ（*chalkolibanō*）沒有在啟示錄以外的希臘文獻出現過，意思不詳。但毫無疑問，這是某種金屬。BDAG 1076 條目 χαλκολίβανον 認為這是指“精煉的黃銅或銅”；L&N 2.57認為這是指特別貴重或精煉的銅，但指出這裡和啟2:18所強調的，卻是金屬的光澤。

好像眾水的聲音｜解｜“眾水”是指洪水或海洋的慣用語，這裡的聲音有如巨浪或急流。

1:16、18 拿著｜譯｜原文 ἔχω（*echō*）可指“有”或“拿著”，在這裡是後者。

1:18 陰間｜解、譯｜見太11:23“陰間”註。有關“陰間”這譯法，BDAG 19條目 ᾅδης 1及2 說：“原初是專有名詞，指冥土之神‘哈德斯’〔ᾅδης 的音譯〕；之後指冥土（“陰間”），就是死人的住處，徒2:27、31（詩15:10；傳9:10；《希臘教父文集》1.179，16.8；斐羅，《摩西生平》1.195；約瑟夫，《猶太戰記》1.596；《猶太古史》6.332）……在深處，對比天上 ἕως（τοῦ）ᾅδου，太11:23；路10:15（《所羅門詩篇》15.10；參賽14:11、15）；ἐν τῷ ᾅδῃ 路16:23; ἐν Ἅιδου《彼得啟示錄》（Rainer編）。可以經過大門進入（但只是指一道門時，也會使用複數〔例如：荷馬、色諾芬，Ael. Aristid. 47.20 K.＝23 p. 450 D〕），因此 πύλαι ᾅδου〔“陰間的兩扇門”〕（《伊利亞特》5.646；賽38:10；《所羅門智訓》16.13；《馬加比叁書》5.51；《所羅門詩篇》16.2；盧西安，《梅尼普諷刺劇》6 巫師可以打開這門 τοῦ Ἅιδου τὰς πύλας 並引領人平安地出入）。太16:18……鎖上 ἔχω τὰς κλεῖ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καὶ τοῦ ᾅδου 啟1:18（所有格可以是受詞所有格〔《托阿波羅多羅斯名書》3.12.6.10；宙斯（Zeus）的兒子阿蓋斯（Aeacus）擁有 κλεῖς τοῦ Ἅιδου；

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就是這樣：七星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是七個教會。”

給以弗所教會的信

2 [1]“你要寫信給在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
‘那右手握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這樣說：[2]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的勞苦、你的堅忍，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經試驗那些自稱是使徒，而其實不是使徒的人，看出他們是假的。[3]你有堅忍，曾為我的名的緣故忍受一切，並不困倦。[4]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已經離棄了你起初的愛。[5]所

SEG VIII, 574.3（主後3世紀）τῷ τὰς κλεῖδας ἔχοντι τῶν καθ᾽ Ἅιδου（經修復的）〕，也可以是物主所有格；若是後者，死亡和陰暗被擬人化；見條目2……陰間被擬人化……與 θάνατος〔“死亡”〕連用（參賽28:15；伯38:17……）啟6:8，20:13起。”

1:19 所看見……的事｜譯｜或譯“所看見的，就是現在的和今後將要發生的事”。學者對怎樣理解原文 καί…καί（*kai…kai*）結構有很多爭議。

1:20 使者｜譯｜或譯“天使”。

2:1 以弗所｜圖｜見二D2。

握著｜譯｜原文分詞 κρατῶν（*kratōn*）源於動詞 κρατέω（*krateō*，“握”），與所有格受詞連用時可指“輕輕拿著”，與賓格受詞連用時（如這裡）則通常有“握著”或“緊緊抓住”的意思；參*ExSyn* 132。相似經文1:16的“拿著”，是較廣義的詞。

這樣說｜譯、解｜原文 τάδε λέγει（*tade legei*）直譯是“說這些”，τάδε（“這些”）是用作強調的指示代詞，指下文就要提到的事物。這個片語是舊約聖經慣用語，LXX用了353次，其中326次以“主”（希伯來文 יהוה，“耶和華”）為主詞。啟2~3章使用了這個片語七次，並以復活的基督為說話者，很可能暗示基督的主權和神性。新約聖經別處只有徒21:11用了這個片語，那裡聖靈是說話者。*ExSyn* 328指出：“代詞〔τάδε〕為隨後先知的說語加添一份神聖莊嚴的意味……在古典話劇中，這是介紹新角色進場的用語（Smyth, *Greek Grammar*, 307 [§1241]）。但是，新約聖經裡的 τάδε λέγει 公式是從舊約聖經而來，用作引入先知的說話（BAGD 條目 ὅδε, 1）”。

2:2 你的勞苦｜譯｜原文沒有“你的”，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容忍｜譯｜見BDAG 171 條目 βαστάζω2.b.β：“承受、忍受……κακούς 啟2:2……耐心地承受、堅忍：軟弱者的軟弱；羅15:1；參《伊格那丟致坡旅甲書》1.2；邪惡，啟2:3。”

2:3 堅忍｜譯｜原文 ὑπομονή（*hupomonē*）與2:2的“堅忍”是同一個字。

2:4 離棄了｜譯｜原文 ἀφίημι（*aphiēmi*）是常用詞，意思和語氣因語境和用詞搭配而異（見L&N 15.48；BDAG 156 條目），可指沒有甚麼負面感情色彩的“離開”（太8:15，26:44；來6:1）或語氣強烈和負面的“離棄”（太26:56），甚至可能指“離婚”（林前7:11~13；見L&N 34.78），這裡按語境譯作“離棄”。

2:5 從哪裡｜譯｜見BDAG 838 條目 πόθεν 1。

作起初所作的事｜解｜表示悔改的方法。

起初｜譯｜或譯“從前”。

你若不悔改｜譯｜這片語原文置於句末，有點突兀，卻符合啟示錄一貫風格；譯文為配合中文習慣而調前。

以，你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且要悔改，作起初所作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要來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移去。[6]不過你有這一個優點，就是你恨惡尼哥拉黨的作為，那也是我所恨惡的。[7]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定把 神樂園裡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給士每拿教會的信

[8]"你要寫信給在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

'那首先的、末後的、曾經死去而又活過來的，這樣說：[9]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但你卻是富足的。我也知道那些自稱是猶太人所說毀謗的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而是撒但的會眾。[10]你不要怕你將要受的苦。看哪！魔鬼將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受試煉，你們要受患難十天。你要忠心至死，我就把那生命的冠冕賜給你。[11]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決不會受第二次死的害。'

給別迦摩教會的信

[12]"你要寫信給在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

'那有一把兩刃利劍的，這樣

2:6、15 尼哥拉黨 | 解 | 他們的教導是，基督徒可以做不道德的事，不會有報應。一些教父認為，這個黨派是耶路撒冷教會最早的七執事之一尼哥拉（徒6:5）創立的。

2:7、11、17 得勝的 | 譯 | 或譯"征服的"。原文片語以懸垂的句式置於句首，表示強調。2:7、11、17、26，3:5、12、21"得勝的"都是用這句式，一共七次。

2:8、12、18 這樣說 | 譯、解 | 見2:1註。

2:8 士每拿 | 圖 | 見二D2。

2:9~10 患難 | 譯 | 這個詞可指因受迫害而遭受的患難和困苦；見L&N 22.2。

2:9 會眾 | 譯、解 | 這個詞源於"聚集"，在希臘文獻裡主要指聚集的人，LXX有一百多次指以色列的會眾，最常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會眾"。這個詞也可引申指聚會處，在福音書裡指猶太人的會堂（例：太4:23；可1:21；路4:15；約6:59；見太4:23註）。由於這裡指的是人而不是地方，所以譯作"會眾"較為合適。這些人自稱猶太人，但其實不是以色列的會眾，而是撒但的會眾。

2:10 下 | 譯 | 直譯是"扔"，在這裡是使役動詞，即撒但不是親自把信徒扔進牢獄，而是藉他人的手。

試煉 | 譯 | 或譯"試探"。

生命的冠冕 | 譯 | 所有格"生命"（τῆς ζωῆς, *tēs zōēs*）在這裡可能是"冠冕"（στέφανον, *stephanon*）的同位語，即"有生命為冠冕"。

2:12 別迦摩 | 圖 | 見二D2。

兩刃利劍 | 解 | 見1:16。

2:13 見證人 | 譯 | 見1:5"見證人"註。

在你們那裡……被殺 | 譯 | 原文是παρ' ὑμῖν, ὅπου ὁ σατανᾶς κατοικεῖ（*par'humin, hopou ho satanas katoikei*），"你們那裡"可能是指"你們的城市"；見 G. B. Caird, *Revelation* (HNTC), 36-38。

持守 | 譯 | 原文 κρατεῖς（*krateis*）是現在時態動詞，在這裡表示持續的行動。

對我的信仰 | 譯 | 原文是 τὴν πίστιν μου（*tēn pistin mou*），所有格"我的"（μου）在這裡是受詞所有格。

2:14 巴蘭的教導 | 解 | 見民22~24章，31:16。

說：[13]我知道你居住的地方，就是撒但王座所在的地方。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那裡，就是在撒但居住的地方被殺的那些日子，你還持守我的名，沒有否認對我的信仰。[14]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些人持守巴蘭的教導。這巴蘭曾經教唆巴勒把陷阱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並且行淫亂。[15]同樣，你也有些人持守尼哥拉黨的教導。[16]所以，你應當悔改；如果不悔改，我就很快地來到你們那裡，用我口中的劍跟他們作戰。[17]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定把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且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的名字，這名字除了那領受的人以外，是沒有人能知道的。'

給推雅推拉教會的信

[18]"你要寫信給在推雅推拉教會的使者，說：

'神的兒子，那眼睛像火燄、兩腳像光銅的，這樣說：[19]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的愛心、信心、服侍和堅忍，也知道你後來所作的比先前的還要多。[20]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和引誘我的眾奴僕行淫

陷阱 | 譯 | 原文 σκάνδαλον（*skandalon*）指用小樹枝作活動支棍的裝置，動物觸動誘餌就會掉進去；有時也泛指各種使人上當受害的裝置（包括"絆腳石"），象徵導致人犯罪、犯錯、背離或不信 神的事物。

以色列人 | 譯 | 原文 υἱοὶ Ἰσραήλ（*huioi Israēl*）直譯是"以色列眾子"，是慣用語，指以色列人這個民族（L&N 11.58）。

行淫亂 | 譯 | 見BDAG 854 條目 πορνεύω 1。

2:16 他們 | 譯 | 指那些信從巴蘭和尼哥拉黨教導的人。

2:17 白 | 譯 | 或譯"光亮的"。原文 λευκός（*leukos*）可指白色（如這裡的傳統翻譯），也可指本身或因為其他東西照射而發亮或閃耀著的物件（L&N 14.50; 79.27）。

石 | 解 | 關於石的詮釋，L&N 2.27說："這裡的 ψῆφος 到底是指甚麼，有不同的說法。白色的 ψῆφος，有些學者認為是指在法庭上宣告無罪，有些認為只是個護身符，也有些認為是指羅馬人的款待，還有些認為或是指參與羅馬競技場生死鬥的入場券，即殉道。然而，經文清楚指出，這是一種獎賞，是賜給'得勝'的人的"。

知道 | 譯 | 或譯"明白"；見L&N 32.4。

2:18 推雅推拉 | 圖 | 見二D2。

火燄 | 譯 | 見1:14"火燄"註。

光銅 | 譯 | 見1:15"發光的銅"註。

2:20 耶洗別 | 解 | 亞哈王的妻子，是個拜偶像的惡毒婦人（王上16:31，18:1~5，19:1~3，21:5~24）。這裡提到她的名字，有可能只是以她作為拜偶像和不道德行為的代表，因為經文特別指出這兩項。

教導和引誘 | 譯 | 原文是 διδάσκει καὶ πλανᾷ（*didaskei kai plana*），這個希臘文結構也可理解為表示第一個動詞是成全第二個動詞的方法，即"藉著教導去引誘人"。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行淫亂，吃祭過偶像的食物 | 解 | 留意耶路撒冷會議的議決（徒15:29），當中明言禁止外族基督徒這樣做。

亂，吃祭過偶像的食物。[21]我曾給她時間，讓她悔改，她卻不肯為她的淫行悔改。[22]看哪，我要把她拋在病床上；那些跟她行淫亂的人，如果不為她的行為悔改，我也要把他們拋在大患難中。[23]我必以死亡擊殺她的兒女；眾教會就都知道我是察驗人肺腑心腸的，我要照著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24]至於你們其餘在推雅推拉的人，就是不跟從那教導，不認識所謂撒但深奧的事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會把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25]不過，你們要持守已經得著的，直到我來。[26]得勝的，又遵守我的旨意到底的，

我必把統治列國的權柄賜給他，
[27]他必用鐵杖擊滅他們，
好像打碎陶器一樣粉碎他們，

好像我從父領受了權柄一樣；[28]我還要把晨星賜給他。[29]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

給撒狄教會的信

3 [1]“你要寫信給在撒狄教會的使者，說：

‘那有 神七靈和七星的這樣說：

2:21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凸顯這個女人如何頑固拒絕悔改。

2:22 拋在病床上｜譯｜直譯是“拋在床上”，是慣用語，指大病（L&N 23.152）。

大患難｜譯｜沒有指明是肉體還是情感上的患難，也許包括迫害。

2:23 死亡｜譯｜或譯“瘟疫”，原文 θάνατος（*thanatos*）有時可指死亡的方式，在這裡是指瘟疫或致死的病；見BDAG 443 條目 3；L&N 23.158。LXX 常用這個詞來翻譯希伯來文的“瘟疫”（例：出9:3；利26:25；撒下24:13；王上8:37；耶14:12），啟6:8也用同一個詞來指致死的瘟疫。考慮到2:22“拋在病床上”的語境，這裡很可能是指疫病。

她的兒女｜譯｜可能是指這個女人的跟從者或信徒。

報應｜譯｜原文 δίδωμι（*didōmi*）基本意思是“給予”，在這語境裡指“報應”。

2:24 那教導｜解｜即耶洗別的教導（2:20）。

深奧的事｜譯｜直譯是“深的事”；見L&N 28.76；參NAB, NIV, CEV。

2:26~27 我必把……粉碎他們｜解｜引自詩2:9（引文開首，部分暗引詩2:8）；另見啟12:5，19:15。

2:26 得勝的｜譯｜見2:7、11、17註。

遵守｜譯｜由於上文提到“要持守已經得著的”（2:25），所以這裡的意思是繼續忠心於 神；見BDAG 1002 條目 τηρέω 3。

列國｜譯｜這個詞有時也可譯作“外族人”，但在這裡是指“列國”。

2:27 杖｜譯｜或譯“權杖”。原文 ῥάβδος（*rhabdos*）可指“棍”或“權杖”。

擊滅｜譯｜字面意思是“牧〔羊〕”，用作比喻時一般都帶正面意思（例：牧養〔7:17〕、安撫），但也可帶負面意思（例：哄騙、欺詐），有時甚至可以像這裡有擊打、毀滅等極其負面的意思；參LXX詩2:9，48:15（中文聖經49:14）；耶6:3（上下文顯示那裡的“牧”非常負面），22:22；彌5:5（中文聖經5:6）；啟12:5，19:15。也許因為牧人要擊殺野獸來保護羊群，所以“牧”這個動詞就有了負面的引申意思。這情況有點像中文的“南牧”，因為胡人意圖南下牧馬，就引申出侵略

我知道你的行為，你有名聲，說你是活著的，其實你是死的。[2]你要警醒，把那些剩下來快要死的堅強起來；因為我見你的行為在我 神面前是不完全的。[3]所以，你應當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應該遵守，也應該悔改。你若不警醒，我就要像賊來到一樣。我甚麼時候來到你那裡，你絕不會知道。[4]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玷污自己衣服的，他們要身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上的。[5]得勝的，也必這樣身穿白衣，我絕不會從生命冊上抹去他的名，我還要在我父和他的眾天使面前，承認他的名。[6]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

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信

[7]“你要寫信給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

‘那聖潔的、真實的，
拿著大衛的鑰匙，
開了就沒有人能關，
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這樣說：

[8]我知道你的行為，看哪！我已經在你面前給你一道開著的門，是沒有人能關的；因為你有一點點力量，也

的意思。無論如何，由於這個動詞與2:27b的“打碎”對等，又在相似的經文19:15與“用這劍擊打列國”並列，所以在這裡配合語境譯作“擊滅”。

權柄｜譯｜原文沒有寫出領受的是甚麼，必須按上下文推斷。因為2:26提到基督要“賜給”（δώσω, *dōsō*）信徒“權柄”，所以這裡基督從父“領受了”（εἴληφα, *eilēpha*）的似乎也是“權柄”，這是大多數中英譯本採納的解釋。

2:28 晨星｜譯｜見BDAG 892 條目 πρωϊνός：“很早的、屬於早晨的，ὁ ἀστὴρ ὁ πρ；晨星，金星，啟2:28，22:16。”

3:1、7 這樣說｜譯、解｜見2:1“這樣說”註。

3:1 撒狄｜圖｜見二D2。

名聲｜譯｜直譯是“名字”。

其實｜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3:2 快要死的｜譯｜原文 ἔμελλον（*emello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在這裡表示行動開始或即將開始。

在我 神面前｜譯｜或譯“在我 神看來”或“按我 神的判斷”。BDAG 342 條目 ἐνώπιον 3說：“在……看來／按……的判斷……通常指 θεός 或 κύριος；在……πεπληρωμένος 之後，啟3:2。”

3:3、5 絕不｜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

3:3 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譯｜原文 πῶς εἴληφας καὶ ἤκουσας（*pōs eilēphas kai ēkousas*），大概是指他們最初成為基督徒後所領受和學到的東西，包括教義和倫理方面的教導。

遵守｜解｜即遵從他們最初學到的東西。

3:4 幾名｜譯｜原文 ὄνομα（*onoma*）象徵“人”。根據L&N 9.19，這“可能暗示個人層面的存在或重要”。

玷污｜解｜即“以罪弄髒”（CEV）。

身穿白衣｜譯｜直譯是“在白色的〔衣服〕裡”。

3:5 得勝的｜譯｜見2:7、11、17註。

白衣｜譯｜或譯“白袍”。

3:7 非拉鐵非｜圖｜見二D2。

拿著……開的｜解｜引自賽22:22。

3:8 因為｜譯｜原文 ὅτι（*hoti*）也可理解為表示內容，連於句首的 οἶδα（*oida*，“我知道”），即“我知道你有一點點力量……”。若然，“看

遵守我的道，沒有否認我的名。[9]看
哪！我要使那些屬於撒但會眾的，就
是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而是說
謊的人——看哪！我要使他們一些人
來在你腳前下拜，並且知道我已經愛
了你。[10]你既然遵守了我堅忍的道，
我也必定保守你脫離那試煉的時候；
這就是那將要臨到普天下，來試煉住
在地上的人的時候。[11]我必快來！你
要持守你所有的，不要讓人拿走你的
冠冕。[12]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　神
的聖所裡作柱子，他決不再出去，我
也要把我　神的名，和我　神的城的
名，就是那從天上、從我　神那裡降
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以及我的新名，
都寫在他身上。[13]聖靈向眾教會所說

哪……關的”就是一個插句。

3:8 遵守｜譯、解｜見3:10“遵守、保守”註。

3:9 我要使｜譯｜第一個原文是δίδωμι（*didōmi*），第二個是ποιέω（*poieō*），在這裡意思其實一樣，這樣的修辭變化是典型的約翰著作特色。

會眾｜譯、解｜見2:9註。

其實｜譯｜這樣翻譯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凸顯這些人宣稱與實際身份不符。

下拜｜譯｜原文προσκυνήσουσιν（*proskunēsousin*）很多時指敬拜，但也可泛指一般的下拜。

知道｜譯｜或譯“承認”。

3:10 遵守了我堅忍的道｜解｜如果把λόγον（*logon*，“道”）理解為吩咐或勸勉，並把ὑπομονῆς（*hupomonēs*，“堅忍”）理解為表示指涉的所有格（“有關堅忍的”），意思就是“遵守了我有關堅忍的吩咐”，即“遵守了我的吩咐，堅忍到底”。

遵守、保守｜譯、解｜原文都是τηρέω（*tēreō*）；譯法見L&N 36.19。作者用同一個詞巧妙地把兩個意思串連起來：“因為你遵守了我的道……我也會保守你”。

3:11 拿走｜譯｜原文是λάβῃ（*labē*），BDAG 583條目λαμβάνω 2說：“拿走、除去……不論是否使用武力τὰ ἀργύρια‘（從聖殿）把銀子拾起’太27:6。τὰς ἀσθενείας‘除去軟弱’太8:17。τὸν στέφανον‘拿走冠冕’啟3:11。”

冠冕｜解｜指以枝葉編成的環子，或以珍貴金屬造成枝葉形狀的環子，象徵榮耀、得勝或掌權，即“花環、冠冕”（L&N 6.192）。

3:12 得勝的｜譯｜見2:7、11、17註。

就是……新耶路撒冷｜解｜上文“我　神的城”的附加說明，打斷了本節提到那一連串的“名”。

3:14 老底嘉｜圖｜見二D2。

根源｜譯｜原文ἀρχή（*archē*）是抽象名詞，從語義來說基本意思是“開始”，通常指起初、起因、本源等，有時引申指統治權或官職，或具體化指靈界的權勢，有些學者認為在這裡是指統治者，但這個意思在希臘文獻裡並沒有清楚的用例（“統治者”是ἄρχων而不是這裡的ἀρχή）。在LXX（創40:13、21，41:13）和兩約之間的猶太文獻（《馬加比貳書》4.10, 50）裡，這個詞的意思都是“職任、職權”，而不是“統治者”（BDAG 138條目6把這些經文歸入“統治者、掌權者”的意思類別，但這是把職權與掌權的人混為一談）。有些人把本節連於保羅在西1:15、18的宣稱，那裡形容基督為ἀρχή和πρωτότοκος（*prōtotokos*；例子見R. H. Mounce, *Revelation* [NICNT], 124）。但是，在那段經文中，ἀρχή也可解作“開始”，不一定要解作“統治者”。最有說服力的解釋是把本節連於約翰福音的序言（1:2~4），在那段經文中，λόγος（*logos*）被形容為“太初

的話，有耳的就應當聽。’

給老底嘉教會的信

[14]“你要寫信給在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

‘那位阿們的，忠信真實的見證人，　神創造萬有的根源，這樣說：[15]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16]因為你好像溫水，不熱也不冷，所以我要把你從我口中嘔吐出去。[17]你說：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毫無缺乏。卻不知你是困苦的、可憐的、貧窮的、瞎眼的、赤身的。[18]我勸你向我買精煉的金子，使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使你赤身的羞恥不會顯露出來；也買眼藥膏抹你的眼睛，使你可以看見。

（ἀρχή）就與　神同在”，在時間層面上與創造連起來。而第3節說：“萬有是藉著他造的”，與最初的創造連起來，暗示ἀρχή在這裡有“創始者”、“根源”的意思。BDAG 138條目3在論到啟3:14時，認為ἀρχή是指“第一因”，“第一因”這個詞由於對一般讀者來說，太過哲學性，因此譯作“根源”。BDAG又提到：“但是，開始＝‘首先受造的’，在語義上也是可能的；見上文1b及伯40:19；另見C. Burney, Christ as the Ἀρχή of Creation: *JTS* 27, 1926, 160-77。”然而，這個詞在啟示錄的語境裡不大可能是“首先受造的”這個意思。最好就是根據上文提及本節與約1:2~4的聯繫，把這個詞譯作“根源”。

這樣說｜譯、解｜見2:1“這樣說”註。

3:15 你不冷也不熱｜解｜老底嘉鄰近的兩個城鎮都有獨特的水源。北邊的希拉波立（Hierapolis）有個天然溫泉，往往作醫療之用。而東邊的歌羅西有個供應冰冷泉水的水源。有別於這兩個城鎮，老底嘉本身並沒有任何水源，必須藉著水管，從鄰近的城市引來泉水，但是當水來到後，已經變得不冷不熱。經文的暗喻並不是指靈命的“溫度”，否則就可以直接說老底嘉的靈命是“冰冷”的，但耶穌似乎不會這樣說。相反，這個暗喻是斥責老底嘉，沒有為周遭的人提供屬靈的醫治（即火熱的泉水）或在屬靈上令人精力恢復（即冰冷的泉水），斥責他們缺乏見證和事奉。

3:16 嘔吐｜譯｜原文是ἐμέω（*emeō*）。L&N 23.44指出，由於“嘔吐”予人負面的印象，這個詞往往譯作“吐出”。不過，老底嘉教會的情況十分惡劣，直譯作“嘔吐”可能會使現代讀者更容易明白當時情況嚴重。

3:17 富足的，已經發了財｜譯｜形容詞πλούσιος（*plousios*，“富足”）和動詞πλουτέω（*plouteō*，“發財”）是同源詞，在語義上有很多重疊之處。

卻｜譯｜這樣翻譯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3:18 赤身的羞恥｜譯｜如果把“赤身”理解為被形容者的所有格，這個片語也可譯作“羞恥的赤身”；有關被形容者的所有格的用法，見*ExSyn* 89-90。

眼藥膏｜譯、解｜原文κολλούριον（*kollourion*）由κολλύρα（*kollura*，“圓麵包”）加上表示小的後綴組成，可能由此轉義指小圓形的眼藥膏。拉丁文及後來英文的*collyrium*（“眼藥水、洗眼劑”）即源於這個詞。老底嘉有一所著名的醫學院，出產一種流行的眼藥膏粉末，稱為“弗呂家粉末”。把粉末加水成糰，就可以塗在眼上。

19 凡是我所愛的，我就責備管教；所
以你要熱心，也要悔改。20 看哪！我
站在門外敲門；如果有人聽見我的聲
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
要跟他在一起，他也要跟我在一起吃
飯。21 得勝的，我必定賜他和我一同
坐在我的寶座上，正像我得了勝，和
我父一同坐在他的寶座上一樣。22 聖
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耳的就應當
聽。’”

天上的敬拜

4 1 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見天
上有一道門開著；並且有我
第一次聽見的那個好像號角的聲音，
跟我說：“你上這裡來！我要把以後
必定發生的事指示你。”2 立刻，我
在聖靈裡，就看見有一個寶座，設
立在天上，有一位坐在寶座上。3 那
位坐著的，看來好像碧玉和紅寶石，
又有彩虹圍繞著寶座，看來好像綠寶
石。4 寶座的周圍有二十四個座位，
上面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
頭戴金冠。5 有閃電、響聲、雷轟從
寶座中發出；又有七枝火炬在寶座前
點著，這就是　神的七靈。6 寶座前
有一個看來好像水晶的玻璃海。

在寶座中間和寶座周圍有四個
活物，前後布滿了眼睛。7 第一個活
物像獅子，第二個活物像牛犢，第三
個活物的臉面像人，第四個活物像飛
鷹。8 四個活物各有六個翅膀，裡外

3:19 **凡是**｜譯｜原文 ὅσος（*hosos*）是關係代詞，基本意思是“和……一樣X的”（X可以是“多”、“大”、“長久”、“遠”等），有時可譯作“全部”或“一切”。

3:20 **我要進到他那裡去**｜解｜原文句式並不是指進入人心裡（如一般人理解的），而是指進入房間或房子，走向那人；見*ExSyn* 380-82。有些解經家認為本節的門是指老底嘉教會的門，因此認為這是同一組圖像，而不是獨立的圖像。

3:21 **得勝的**｜譯｜見2:7、11、17註。

4:1 **見**｜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天上｜譯｜見太3:16“天”註。
那個好像號角的聲音｜解｜回指1:10。
跟我｜譯、解｜見1:12註。
你上……指示你｜譯｜原文兩句話之間有連接詞 καί（*kai*），這很可能反映閃語風格，第二句不是與第一句並列的獨立句，而是從屬於第一句，表示目的或結果。

4:2 **在聖靈裡**｜譯｜見1:10“在聖靈裡”註。
就看見｜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設立｜譯｜見BDAG 537 條目 κεῖμαι 2。

4:3 **碧玉**｜譯、解｜直譯是“碧玉石”，次等寶石，或許是綠色的（L&N 2.30）。
紅寶石｜解｜次珍貴的寶石，多是紅色的（L&N 2.36）。
彩虹……看來好像綠寶石｜譯｜或譯“又有好像綠寶石的彩虹”。

4:4 **冠**｜解｜見3:11“冠冕”的註釋。

4:5 **響聲**｜譯｜不知道是甚麼聲音；見BDAG 1071 條目 φωνή 1：“在啟示錄中，有ἀστραπαὶ καὶ φωναὶ καὶ βρονταί（比較出19:16）4:5，8:5，11:19，16:18；這裡除了雷聲之外，是否還有某些其他大自然的聲音呢？例：風暴的咆哮”。
神的七靈｜解｜有些人認為是指天使，其他人則認為是指聖靈的七重職事。

4:6 **水晶**｜譯｜可指晶石，但這裡也可

布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停地說：
“聖哉！聖哉！聖哉！
主，　神，全能主宰，
昔在、今在、以後要來的那一位。”
9 每逢四個活物把榮耀、尊貴、感謝
獻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的
那一位的時候，10 二十四位長老就俯
伏在坐在寶座上那一位的面前，敬拜
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
放在寶座前，說：
11 “主、我們的　神，
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能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有，
萬有都是因著你的旨意而存在，而
被造的。”

得勝的羔羊配展開書卷

5 1 我看見那位坐在寶座上的，
右手拿著書卷，這書卷的兩
面都寫滿了字，用七個印封著。2 我
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告
說：“誰配展開那書卷，拆開它的封
印呢？”3 在天上、地上、地底下，
沒有一個能夠展開書卷觀看的。4 因
為沒有人配展開觀看書卷，我就大
哭。5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
哭！看哪，那從猶大支派出來的獅
子，大衛的根，他已經得勝了，他能
夠展開那書卷，拆開它的七印。”
6 我又看見在寶座和四個活物中
間，並且在眾長老中間，有羔羊站
著，像是被殺過的羔羊。他有七角七

能是指冰（較早期希臘文的意思）；見BDAG 571 條目 κρύσταλλος。
在寶座中間｜譯｜或作“在寶座的範圍中間”；見L&N 83.10。
四個活物｜譯｜有關 ζῷον（*zōon*）的意思，BDAG 431 條目 2說：“啟4:6~9描述　神寶座周圍的四個活物，使人聯想到結1:5起的 ζῷα，基路伯；另見啟5:6、8、11，6:1、3、5~7，7:11，14:3，15:7，19:4。”

4:8 **裡外布滿了眼睛**｜譯｜這片語精確意思難以敲定，因為沒有解經者見過這裡描述的活物。“裡”原文是 ἔσωθεν（*esōthen*），有些譯本理解為“在〔它的〕翅膀底下”。
聖哉……主宰｜解｜暗引賽6:3。
全能主宰｜譯、解｜見1:8“全能主宰”註。

4:10 **俯伏**｜譯｜見太2:11“俯伏”註。
冠冕｜解｜見3:11“冠冕”註。

5:1 **兩面**｜譯｜直譯是“裡面和後面”，是慣用語，指書頁正面和背面。
七個印｜解｜L&N 6.55說：“單從啟5:1的內容來看，我們無法推斷這書卷是在外面有七個封印，還是在七個不同的地方上封印。然而，由於啟6章記載封印逐一打開，因此這裡似乎是在書卷被卷起的時候，在七個不同的地方上封印。”

5:5 **不要哭**｜譯｜原文用 μή（*mē*）加上現在時態祈使語氣動詞的句式，在這裡表示下令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ExSyn* 724以本節為例）。
得勝｜譯｜或譯“征服”。
能夠展開｜譯｜原文是不定詞，在這裡表示主要動詞“得勝”的結果。

5:6 **寶座**｜譯｜或譯“寶座的範圍”；見L&N 83.10。
像是被殺過的羔羊｜譯｜原文 ὡς ἐσφαγμένον（*hōs esphagmenon*）直譯是“像是被殺過的”，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羔羊”。這片語在新約聖經裡只見於本節及13:3。助詞 ὡς 在希臘文通常用作比較，在啟示錄裡往往用於描述作者所看見的東西的外貌，沒有“像是，其實不是”的意思。這裡不是說羔羊只是好像被殺，而是說約翰在異象裡看見的羔羊像是被殺的羔羊。從新

眼，七眼就是　神的七靈，奉差遣到
全地去的。[7]羔羊走過去，從坐在寶
座上那位的右手中取了書卷。[8]他拿
了書卷之後，四個活物和二十四位長
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
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
禱。[9]他們唱著新歌，說：

“你配取書卷，配拆開封印，
因為你曾被殺，曾用你的血，
從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
國，
把人買了來歸給　神，
[10]使他們成為我們　神的國度和祭
司，
他們將要在地上執掌王權。”

[11]我又觀看，聽見了千千萬萬天使
的聲音，他們都在寶座、活物和長
老的四周，[12]大聲說：

“被殺的羔羊是配得
權能、豐富、智慧、力量、
尊貴、榮耀、頌讚的！”

[13]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和
海裡的一切被造之物，以及天地間的
萬有，都說：

“願頌讚、尊貴、榮耀、能力，
都歸給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和羔
羊，
直到永永遠遠！”

約的內容來看，事實上這羔羊，即耶
穌，真的被殺死了。

5:6　七眼就是｜解｜“七眼”原文是陽性複數關係代詞，指上文陽性的“七眼”而非中性的“七角”。

神的七靈｜解｜見4:5“　神的七靈”註。

5:7　書卷｜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5:8、14　俯伏｜譯｜見太2:11“俯伏”註。

5:8　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5:9　曾用你的血｜譯｜這裡反映閃語風格，以 ἐν（*en*）＋與格去表示代價，就如希伯來文介詞 ב（*bet*）有時候的用法一樣。BDAG 329 條目 ἐν 5.b 說：“ἐν 代替表示代價的所有格，也表示方法，ἠγόρασα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ί σου 用你的血買，啟5:9；參代上21:24 ἀγοράζω ἐν ἀργυρίῳ。”

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5:10　使……成為｜譯｜見1:6“使……成為”註。

國度和祭司｜譯｜或可理解為重言法，即“祭司的國度”；參1:6“國度，作……祭司”註。

5:11　千千……四周｜譯｜直譯是“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在寶座、活物和長老四周，數目有千千萬萬”。

千千萬萬｜譯｜直譯是“眾萬的眾萬和眾千的眾千”。“眾萬”原文是 μυριάς（*murias*，“一萬”或“無數”）的複數。啟示文學往往用這個詞來代表一個相當大的數目，而非準確數字。這裡的意思是數目龐大難以數算；見L&N 60.9。

5:13　能力｜譯｜或譯“統治權”。

6:2、4、5　騎在馬上的｜譯｜直譯是“坐在它上面的”。

6:2、5、8　見｜譯｜原文是 καὶ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6:2　騎在馬上的｜解｜有關第一個騎白馬的人的身份，解經家眾說紛紜。有幾個主要的看法：一、不少人認為騎白馬的人就是基督，這是基於19:11也有提到白馬和騎馬的人，那裡很清楚是指基督（參19:13、16），然而我們必須留意，除了白馬之外，兩個騎馬的人並沒有甚麼相似之處，譯作“冠冕”的希臘詞並非一樣，兩者軍備並不相同，兩個場境也有分別（前者是征服，後者是討

[14]四個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
也俯伏敬拜。

羔羊揭開六個印

6 [1]羔羊揭開了七印的第一個印
的時候，我觀看，就聽見四
個活物中的一個，發出好像雷轟的聲
響，說：“你來！”[2]我觀看，見有
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有冠
冕賜給他，他就出去，得勝並且要再
得勝。

[3]羔羊揭開了第二個印的時候，我
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4]就
另有一匹紅馬出來，騎在馬上的得了
權柄，可以從地上奪去和平，使人互
相殘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5]羔羊揭開了第三個印的時候，我
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觀
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
中拿著天平。[6]我聽見在四個活物中
間，仿佛有聲音說：“一公升小麥賣
一個銀幣，三公升大麥賣一個銀幣，
油和酒也不可糟蹋。”

[7]羔羊揭開了第四個印的時候，
我聽見第四個活物的聲音說：“你
來！”[8]我觀看，見有一匹灰馬；騎
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間也
跟隨著他。他們得了權柄可以管轄地

罪），之後還有另外三個騎馬的人帶來災禍；二、多數學者認為，騎白馬的人代表支配人類歷史的戰爭或侵略主義，導致隨之而來的災禍；三、也有不少學者認為，騎白馬的人代表敵基督或撒但的勢力，敵基督在11:7及13:17出現，與基督十分相似，也因此說明了這人為何與19:11的騎士那麼類似，這個看法部分建基於第一個看法，認為這騎士與19:11的騎士相似。可是，11:7及13:17都沒有提及騎馬的人，而上面對第一個看法的評論已指出本節的騎士其實和19:11的沒有甚麼相似之處；討論詳見 M. Rissi, “The Rider on the White Horse: A Study of Revelation 6:1-8,” *Int* 18 (1964): 407-18。

冠冕｜解｜見3:11“冠冕”註。

6:4　紅｜譯｜原文 πυρρός（*purros*）源於“火”（πύρ），L&N 79.31指出意思是“‘火紅’（或許帶點黃或橙）”。不過，這個詞可轉義指各種紅色，很多時已沒有“與火相似”的意思，與同源詞 πύρινος（*purinos*，“火紅”）側重點不一樣；見9:17“火紅”註。本節提及“互相殘殺”和“大刀”，所以這裡的“紅”很可能是象徵因為戰爭殺戮而流的鮮血，LXX王下3:22~23也用“鮮紅如血”來描述人互相殘殺流血。

殘殺｜譯｜原文是 σφάζω（*sphazō*），BDAG 979 條目說：“以暴力殺人……屠殺或謀殺某人（王下10:7；耶52:10；《曼涅托》609 殘篇 8.76〔Jacoby編〕〔載於約瑟夫，《反駁阿皮安》1.76〕；《底米丟》[?] 722殘篇 7；《雅里斯底德》10.9）約壹3:12；啟6:4。被動（《希羅多德》5.5）啟5:9，6:9，18:24。”

6:5　天平｜解｜用一條繩子綁著一根棍子的中央，棍子兩端各掛著一個盤子，用作量重。

6:6　一公升｜譯｜BDAG 1086 條目 χοῖνιξ 說：“量度單位，往往用於量度穀物，大約是一公升或一夸脫。一公升的穀物可供一個人一天食用……啟6:6ab。”

一個銀幣｜解｜當時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

6:8　灰｜譯｜形容人的時候，即蒼白，又或臉色如植物般發青。BDAG 1085 條目 χλωρός 2 說：“蒼白、青灰色……指患病的人對比健康的人的臉色……死亡所騎的馬也是這樣的顏

上的四分之一，又要用刀劍、饑荒、瘟疫和地上的野獸去殺人。

[9]羔羊揭開了第五個印的時候，我看見祭壇底下，有為了 神的道，並且為了自己所作的見證而被殺的人的靈魂。[10]他們大聲喊叫，說："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到幾時呢？"[11]於是有白袍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吩咐他們要安息一會兒，等到那些與他們同作奴僕和弟兄，像他們一樣將要被殺的人，湊滿了數目的時候。

[12]羔羊揭開了第六個印的時候，我觀看，大地震就發生了。太陽變黑，像粗糙的黑毛布；整個月亮變紅，像血一樣；[13]天上的星辰墜落在地上，像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還沒有成熟的果子。[14]天空被挪開，像書被捲起來一樣；山嶺和海島都從原處移去了。[15]地上的君王、大臣、將領、財主、勇士和所有作奴隸的、自由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穴裡。[16]他們向山嶺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在寶座上那位的面，和羔羊的震怒！[17]因為他們震怒的大日子來到了，誰能站立得住？"

印了十四萬四千個以色列人

7 [1]這事以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極，掌握著地上的四風，不使風吹在地上、海上和任何樹上。[2]我又看見另外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活 神的印，向那四位得了權柄可以傷害地和海的天使，大聲呼喊，[3]說："你們不要傷害地、海和樹木，等我們在 神眾奴僕的額上先蓋上了印。"[4]我聽見被蓋印的人的數目，以色列子孫各支派中被蓋印的共有十四萬四千人：

[5]猶大支派中被蓋印的，一萬二千人；
流本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迦得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6]亞設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拿弗他利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瑪拿西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7]西緬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利未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以薩迦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8]西布倫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約瑟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便雅憫支派中，一萬二千人。

各國各族的群眾前來敬拜

[9]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見有一大群人，沒有人能數得過來，是從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方言來的。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袍，手裡拿著棕樹枝。[10]他們大聲呼喊，說：

"救恩屬於那坐在寶座上我們的 神，也屬於羔羊！"

[11]所有的天使都站在寶座、眾長老和四個活物的四周。他們在寶座前，面伏在地上敬拜 神，[12]說：

"阿們！願頌讚、榮耀、智慧、
感謝、尊貴、權能、力量，
都歸給我們的 神，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3]長老中有一位問我："這些身

色……ἵππος χλωρός 啟6:8。"由於馬的顏色具象徵意思，譯文作"灰"；參NIV, NCV譯作"蒼白"；NASB譯作"灰"。

6:8 騎在馬上的 | 解 | 見6:2"騎在馬上的"註。

跟隨著他 | 譯 | 直譯是"跟隨著與他一起"。μετ' αὐτοῦ（*met'autou*，"與他一起"）是閃族用語，表示很接近的意思。

瘟疫 | 譯 | 直譯是"死亡"；見2:23"死亡"註。

6:9 殺 | 譯 | 原文是 σφάζω（*sphazō*）；見6:4"殘殺"註。

6:10 主 | 譯 | 原文 δεσπότης（*despotēs*）意思是"主人"、"主宰"（見L&N 37.63），通常指 神（BDAG 220 條目 δεσπότης 1.b）。

要到幾時呢 | 譯 | 原文是 ἕως πότε（*eōs pote*）；見BDAG 423 條目 ἕως 1.b.γ。

6:11 等到……湊滿了數目的時候 | 譯 | 直譯是"直到他們滿了"。動詞 πληρωθῶσιν（*plērōthōsin*）暗示達到某個數目。

同作奴僕 | 譯 | 原文 σύνδουλος（*sundoulos*）是複合名詞，由"一同"與"奴僕"組成；見太8:9"奴僕"註。

6:12 像粗糙的黑毛布 | 譯 | 見L&N 8.13。

變紅，像血一樣 | 譯 | 直譯是"變得像血一樣"，這裡的 αἷμα（*aima*）是指血紅色，不是真正的血（L&N 8.64）。

6:13 天上 | 譯 | 見太3:16"天"註。

落下 | 譯 | 直譯是"扔下"。

還沒有成熟的果子 | 譯 | L&N 3.37說："無花果樹在夏末結果（而果子在成熟之前往往會掉下來）——'晚熟的無花果'。ὡς συκὴ βάλλει τοὺς ὀλύνθους αὐτῆς ὑπὸ ἀνέμου μεγάλου σειομένη '無花果樹因為被大風搖動而落下晚熟的無花果'啟6:13。在新約惟一一處（啟6:13）出現 ὄλυνθος 的經文，可譯作'未熟的無花果'或'晚熟的無花果'。"

6:14 天空……一樣 | 譯、解 | 暗引賽34:4。這裡的意象，可能是天好像展開的書卷被捲起，所以從原處挪開。另一可能是天好像展開的書卷從中斷開，向兩邊捲起；見BDAG 125 條目 ἀποχωρίζω；L&N 79.120。

天空 | 譯 | 見太3:16"天"註。

捲起來 | 譯 | 見BDAG 317 條目 ἑλίσσω。

6:15 將領 | 譯 | 直譯是"千夫長"；見約18:12"千夫長"註。這裡也有可能是泛指將軍等擁有很高官階的人員；見L&N 55.15；參6:15。

奴隸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6:17 | 譯 | 難以斷定本節是繼續引述那些躲避羔羊震怒的人的說話，還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7:2 從日出之地 | 譯 | 見BDAG 74 條目 ἀνατολή 2.a。

拿著 | 譯 | 或譯"有"，但是7:3清楚表明，這位天使的職責是用他拿著的印為其他人蓋印。

印 | 譯 | 或譯"印章"（L&N 6.54）。

得了權柄 | 譯 | 原文沒有說明得了甚麼，或譯"得了允許"。

7:3 奴僕 | 譯 | 見太8:9"奴僕"註。

7:4 以色列子孫 | 譯 | 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是慣用語，通常指以色列民族（L&N 11.58），不過很多學者認為這裡是指基督徒。

7:9 見 | 譯 | 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7:10 屬於……我們的 神，也屬於羔羊 | 譯 | "我們的 神"及"羔羊"原文是與格，譯文理解為表示物主（dative of possession）。

7:11 站 | 譯 | 這個動詞原文具過去完成時態詞形，但有過去時態意思；見 *ExSyn* 586。

面伏在地上 | 譯 | 直譯是"倒下在他們的面上"，是慣用語；見太2:11"俯伏"註。

7:13 問我 | 譯 | 或譯"對我說"。

穿白袍的是誰？他們是從哪裡來的呢？”[14]我對他說：“我主啊，你是知道的。”他告訴我“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他們用羔羊的血，把自己的衣袍洗潔白了。[15]因此，他們可以在　神的寶座前，並且日夜在他的聖所裡事奉他。那坐在寶座上的必展開帳幕覆庇他們。[16]他們必不再餓，也不再渴；太陽和一切炎熱必不傷害他們。[17]因為在寶座中間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那裡。　神也必抹去他們的一切眼淚。”

揭開第七個印

8 [1]羔羊揭開第七個印的時候，天上靜默了大約半小時。[2]我看見站在　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角賜給了他們。

[3]另外有一位天使來了，拿著金香爐，站在祭壇前。有許多香賜給了他，好與所有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4]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就從天使手中一同升到　神面前。[5]天使拿香爐去用壇上的火把它裝滿了，投在地上；於是就有雷轟、響聲、閃電和地震。

吹六枝號

[6]拿著七枝號角的七位天使，預備好了要吹號。

[7]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冰雹和混雜著血的火，投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燒掉了，樹的三分之一燒掉了，所有的青草也燒掉了。

[8]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一座好像燃燒著的大山，投在海裡。海的三分之一變成了血，[9]海裡受造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毀滅了三分之一。

[10]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一顆燃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一樣，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上，和眾水的泉源上。[11]這星名叫“苦蕖”。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苦蕖”，因水變苦，就有許多人因為這水而死了。

[12]第四位天使吹號，太陽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就都受到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都變黑了，白天的三分之一沒有光，夜晚也是這樣。

[13]我觀看，就聽見一隻在高空中央飛翔的鷹，大聲說：“有禍了！有禍了！住在地上的人有禍了！因為還有三位天使將要吹其餘的號。”

9 [1]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顆星從天上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它。[2]它開了無底坑，就有煙從坑裡冒出來，好像大火爐的煙，太陽和天空因這坑的煙就都變黑了。[3]有蝗蟲從煙裡出來到了地上；有能力賜給牠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4]有話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所有青翠的東西，以及所有的樹木，只可傷害那些額上沒有　神印記的人。[5]蝗蟲受命不准殺死他們，只可使他們受痛苦五個月。他們的痛苦就像人給蠍子螫了的痛苦一樣。[6]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卻決不得死；切願要死，死卻遠離他們。

[7]蝗蟲的形象，好像是預備好了要上陣的戰馬一樣。牠們頭上戴的好像

7:15 事奉｜譯｜原文 λατρεύω（*latreuō*）也可指“敬拜”。

展開帳幕覆庇他們｜譯｜這個慣用語意思是與某人同住，但與介詞 ἐπί（*epi*，“在……之上”）連用，就有保護或覆庇的意思（BDAG 929 條目 σκηνόω）。

7:16 ｜解｜暗引賽49:10。“炎熱”（καῦμα, *kauma*）指火燙的熾熱感覺；見BDAG 536 條目。

7:17 神也……眼淚｜解｜暗引賽25:8。

8:1 羔羊｜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8:3、6 拿著｜譯｜見1:16、18註。

8:3 金香爐｜解｜這圖像暗指祭司在舊約的職事。

8:4 那香的煙｜譯｜即“那香產生的煙”，τῶν θυμιαμάτων（*tōn thumiamatōn*）是表示產生的所有格（genitive of producer），即所有格名詞產生所修飾的名詞。……

8:5 響聲｜譯｜見4:5“響聲”註。

8:9 毀滅｜譯｜見L&N 20.40。

8:10 天上｜譯｜見太3:16“天”註。

8:11 變為“苦蕖”｜解｜即變得很苦澀；見本節“苦蕖”註。

苦蕖｜解｜苦澀的香草，有藥用價值。這個詞的英文 wormwood 即“源自這種植物的藥效，它可以用來殺死腸內的寄生蟲”（L&N 3.21）。

8:12 白天的三分之一沒有光｜譯｜直譯是“日間沒有發光〔就其〕三分之一〔而言〕”。

8:13 高空中央｜譯｜原文是 μεσουράνημα（*mesouranēma*）；見L&N 1.10：“天上某點或某個部分，在地面的正上方，‘在天上高處，天空的中央，正上方，正上方的天空’……”。

9:1 天上｜譯｜見太3:16“天”註。

無底坑｜譯｜見BDAG 2 條目 ἄβυσσος 2：“冥府、無底坑，尤其是指死人居住的地方，羅10:7（詩106:26）；鬼魔居住的地方，路8:31；囚禁魔鬼的牢獄，啟20:3；敵基督 θηρίον〔獸〕的住處，啟11:7，17:8；冥府的使者 Ἀβαδδών 所在地（見本條目），啟9:11…… φρέαρ τῆς ἀ. 9:1~2；是可以封住的，9:1，20:1、3”。

9:3 能力｜譯｜見BDAG 352 條目 ἐξουσία 2：“命令、操縱或管治的能力或資源，‘能力’、‘權能’、‘權力’”。

9:4、6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9:4 有話吩咐牠們｜譯｜之後的 ἵνα（*hina*）在這裡表示吩咐的內容，功用類似表示間接引述的 ὅτι（*hoti*）。

9:5 蝗蟲受命不准殺死他們｜譯｜直譯是“沒有賜給牠們為要不殺死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牠們”所指是蝗蟲。

受命……五個月｜譯｜原文兩個 ἵνα（*hina*）子句都是表示 ἐδόθη（*edothē*，“受命”）的內容，分別說明“受命”不准做及可以做的是甚麼。

使……受痛苦｜譯｜原文 βασανισμός（*basanismos*）意思是使人因為受刑和被折磨而極度痛苦；見BDAG 168 條目 βασανισμός。

他們｜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陽性單數，但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9:6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決不得｜譯｜原文 οὐ μή（*ou mē*）是很強烈的否定語；見太16:28“沒有”註。

9:7 好像金冠冕｜譯｜原文 ὡς στέφανοι ὅμοιοι χρυσῷ（*hōs stephanoi homoioi chrusō*）直譯是“好像冠冕，好像金子”。

金冠冕，臉像人的面孔，[8]牠們的頭髮好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好像獅子的牙齒；[9]牠們的胸甲像鐵甲，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馬車奔馳上陣的聲音。[10]牠們好像蠍子一樣有尾巴和毒刺，牠們的尾巴能傷害人五個月。[11]牠們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王統治牠們。這王的名字，希伯來話叫阿巴頓，希臘話叫阿波倫。

[12]第一樣災禍過去了。看哪，以後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13]第六位天使吹號，我聽見有一個聲音從　神面前金壇的四角發出來，[14]對拿著號角的第六位天使說："把捆綁在幼發拉底大河的那四個使者放了吧！"[15]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了，他們已經預備好，要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殺害人類的三分之一。[16]馬兵的數目有二萬萬；他們這個數目我聽見了。[17]在異象中，我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是這樣：騎馬的穿著火紅、紫藍和硫磺色的胸甲，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煙和硫磺從馬的口中噴出來。[18]馬口中噴出來的火、煙和硫磺這三種災害，殺死了人類的三分之一。[19]馬的能力是在口中和尾巴上。牠們的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來傷人。

[20]其餘沒有在這些災難中被殺的人，仍然不為他們手所作的悔改，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金、銀、銅、石頭、木頭造的，不能看、不能聽、也不能走路的偶像。[21]他們也不為自己的兇殺、邪術、淫亂和偷盜悔改。

9:7 人的面孔｜譯｜"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由於下一個子句提到"女人的頭髮"（9:8），有人認為這裡可譯作"男人的臉"以區分兩個性別。不過，9:8"女人"原文是專指女性的 γυνή（*gunē*），這裡的"人"卻不是專指男性，並非常與女性相對的 ἀνήρ（*anēr*），所以大概不是特指"男人"。

9:8 牠們的頭髮｜譯｜直譯是"牠們有頭髮"。

9:9 牠們的胸甲｜譯｜直譯是"牠們有胸甲"。

胸甲像鐵甲｜譯｜原文 θώρακας ὡς θώρακας σιδηροῦς（*thōrakas hōs thōrakas sidērous*）直譯是"胸甲像鐵的胸甲"，有些譯本作"鱗片像鐵的胸甲"（RSV、NRSV），但這樣就使兩個 θώραξ（*thōrax*，"鱗片／胸甲"）在同一句裡有不同的意思；再者，這個詞在聖經中其他地方（例：弗6:14；帖前5:8）通常都是指"胸甲"；另見L&N 8.3。

9:10 有｜譯｜9:8~9的"有"（沒有譯出）原文都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在這裡轉為現在時態。

牠們的尾巴能傷害人五個月｜譯｜直譯是"去傷害人五個月的能力就在這些尾巴"；見9:3"能力"註。

9:11 阿巴頓、阿波倫｜譯｜希伯來文"阿巴頓"和希臘文"阿波倫"的意思都是"毀滅者"。

9:14 拿著｜譯｜見1:16、18註。

放｜譯｜原文是 λῦσον（*luson*）；見BDAG 606-7 條目 λύω 2. a.："字面意思是'釋放'、'鬆綁'、'解開'被捆綁的人、動物或東西……被捆綁的天使，啟9:14~15。"

9:17 騎馬的｜譯｜直譯是"那些坐在牠們上面的"。

火紅、紫藍和硫磺色｜解｜騎馬的人胸甲的顏色，對應9:18的火、煙（即硫磺燃燒時冒出的紫藍色煙）和硫磺這三個災禍。

火紅｜譯｜原文 πύρινος（*purinos*）源於"火"，L&N 79.33指意思是"火紅"、"紅如火"、"火的顏色"，與同源詞 πυρρός（*purros*，"紅"；L&N 79.31）側重點不同；見6:4"紅"註。

紫藍｜譯｜原文是 ὑακίνθινος（*huakinthinos*）；見BDAG 1022 條目："紅鋯石的顏色，即深藍色（深紅色？），連於 πύρινος，啟9:17。"

硫磺｜譯｜見BDAG 446 條目 θειώδης。

天使與小書卷

10 [1]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上降下來，身披雲彩，頭上有彩虹，臉像太陽，兩腳像火柱一樣，[2]手裡拿著展開的小書卷。他的右腳踏在海上，左腳踏在地上，[3]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他呼喊的時候，就有七雷發聲說話。[4]七雷說話的時候，我正要寫下來，就聽見有聲音從天上出來，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住，不可寫出來！"[5]我看見那站在海上和地上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6]指著那活到永永遠遠，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的　神起誓，說："必不再延遲了！[7]到第七位天使吹號的時候，　神向他的奴僕眾先知所宣告的奧祕，就要實現了。"

[8]我先前聽見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又跟我說："你去，把那站在海上和地上的天使手中展開的書卷拿過來。"[9]我就走到天使那裡，請他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著，吃下去。它必使你肚子苦澀，但是口裡卻好像蜜一樣甘甜。"[10]我把小書卷從天使手中拿過來，吃了，在口裡果然甘甜如蜜；但是吃完之後，我肚子就覺得苦澀。[11]他們又對我說："論到許多民族、邦國、方言和君

9:20 造｜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9:21 邪術｜譯｜原文是 φαρμακεία（*pharmakeia*，"邪術"）；見L&N 53.100："邪術往往用藥物和符咒——'施法術、用符咒、從事巫術、法術'；φαρμακεία: ἐν τῇ φαρμακείᾳ σου ἐπλανήθησαν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 '你藉著邪術欺哄萬民'，啟18:23。"這個詞與21:8及22:15的 φάρμακος（*pharmakos*，"行邪術的"；見L&N 53.101）是同源詞。

10:2 拿著｜譯｜見1:16、18註。

10:6 必不再延遲了｜譯｜有關這片語的討論，見BDAG 1092 條目 χρόνος。

10:7 時候｜譯｜直譯是"那些日子"。

神向……實現了｜譯｜過去不定時時態動詞 εὐηγγέλισεν（*euēngelisen*，"宣告"）表示的行動，雖然好像先於過去不定時時態動詞 ἐτελέσθη（*etelesthē*，"實現"），卻不一定意味著這裡的先知就是舊約的先知，他們也可以是教會中的殉道者；見 G. B. Caird, *Revelation* (HNTC), 129。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就要實現了｜譯｜原文 ἐτελέσθη（*etelesthē*）直譯是"已經實現了"，是表示預期的過去不定時時態（proleptic [futuristic] aorist），把未來的事看為好像已經發生了一樣（*ExSyn* 564以本節為例）。

10:8 跟我｜譯、解｜見1:12註。

展開的書卷｜譯｜直譯是"那書卷，那展開的"。原文分詞 ἠνεῳγμένον（*ēneōgmenon*，"展開"）在這裡用作形容詞，修飾"書卷"。

10:10 果然｜譯｜直譯是"是"。

但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10:11 他們｜譯｜原文沒有清楚表明是指

王，你必須再說預言。”

兩個見證人

11 [1]有一根好像量尺的蘆葦賜給了我，又有話說：“你起來，把　神的聖所和祭壇，以及在裡面敬拜的人，都量一量、數一數。[2]但聖所外面的院子除外，不要量它，因為它已經給了外族人，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3]我要賜能力給我那兩個穿著麻衣的見證人，他們要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4]他們就是站在全地之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5]如果有人想要傷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吞滅他們的仇敵。凡是想要傷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6]他們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掌管眾水，使水變成血，並且有權柄可以隨時隨意用各樣災難擊打全地。[7]他們作完了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要跟他們作戰，勝過他們，把他們殺死。[8]他們的屍首要倒在大城的大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被釘十字架的地方。[9]從各民族、各支派、各方言和各邦國中，都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人把屍首安放在墳墓裡。[10]住在地上的人為了他們的緣故，就歡喜快樂，彼此送禮，因為這兩位先知曾經使他們受痛苦。[11]過了三天半，有生命的氣息從　神那裡來，進入他們裡面，他們就站立起來，看見他們的人都非常懼怕。[12]他們聽見從天上來的大聲音，對他們說：“上這裡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13]就在那時，大地震發生了，那座城倒塌了十分之一，因著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人都很害怕，就把榮

甚麼人。

11:1 **好像量尺的蘆葦**｜譯｜直譯是“像棍棒的蘆葦”，量度用；參結40:3起。

11:2 **但**｜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院子｜譯｜原文 αὐλή（*aulē*）；見BDAG 150 條目 1：“聖殿的（外）院……啟11:2。”

除外｜譯｜原文 ἔκβαλε ἔξωθεν（*ekbale exōthen*）直譯是“扔出外面”，精確意思難以敲定。

外族人｜譯｜或譯“列國”。

聖城｜解｜似乎是指耶路撒冷；另見路21:24。

11:3 **賜能力**｜譯｜原文沒有寫出賜甚麼，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能力”，另一個選擇是“權柄”。

11:4 ｜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11:5 **吞滅**｜譯｜原文是 κατεσθίω（*katesthiō*）；見L&N 20.45。

11:7 **勝過**｜譯｜或譯“征服”。

11:8 **大街**｜譯｜原文形容詞 πλατεῖα（*plateia*，“寬闊”）帶冠詞，用作具體名詞，指寬闊的街道（L&N 1.103）。這裡用單數，指最主要的大街。

按著靈意｜譯｜直譯是“屬靈上”。

11:9 **安放**｜譯｜或譯“埋葬”。

11:12 **他們聽見**｜譯｜ἤκουσαν（*ēkousan*，“聽見”）沒有明確的主詞，最接近的前述詞是“看見他們〔兩位先知〕的人”，但根據緊接的下文，前述詞也可以是“兩位先知”。

11:13 **七千人**｜譯｜直譯是“七千人的名”。

11:15 **基督**｜譯｜見太1:16~17註。

11:16 **面伏在地上**｜譯｜直譯是“倒下在他們的面上”，是慣用語；見太2:11“俯伏”註。

11:17 **全能主宰**｜譯、解｜見1:8註。

11:18 **列國**｜譯｜見2:26“列國”註。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毀滅、敗壞｜譯｜原文是同一個詞 διαφθείρω（*diaphtheirō*），可指“毀滅”或引申指“敗壞”（即“道德上的毀滅”）。這裡巧妙地使用了這個詞的兩個意思；見L&N 20.40。

11:19 **於是**｜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異象中事件的先後次序。

響聲｜譯｜見4:5“響聲”註。

大｜解｜原文是 μεγάλη（*megalē*），大概是形容冰雹巨大（根據相似經文16:21）。不過，有些人認為不能肯定這裡到底是指風暴威力，還是冰雹大小，抑或兩者皆是。

冰雹｜譯｜原文是 χάλαζα（*chalaza*）；見BDAG 1075 條目。

12:1 **太陽……月亮……星**｜解｜基於約瑟在創37章的夢，很多人把這個圖像理解為指以色列國。

12:2 **痛苦**｜譯｜原文 βασανίζω（*basanizō*）通常指“用刑折磨”（見9:5“使……受痛苦”註），但在這裡是指生產的陣痛；見BDAG 168 條目2.b。

12:3 **皇冠**｜譯、解｜原文 διάδημα（*diadēma*）字面意思是“繞著綁”，指波斯國王冠冕包著的頭巾，象徵王權（見BDAG 227 條目；LSJ 393 條目；L&N 6.196）。

耀歸給天上的　神。

[14]第二樣災禍過去了。看哪，第三樣災禍快要到了！

吹第七枝號

[15]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

“世上的國成了我們的主
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國，
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6]那在　神面前，坐在自己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都面伏在地上敬拜　神，[17]說：

“主，　神，全能主宰，昔在今在的啊，
我們感謝你！
因為你執掌了大權，
作王了！
[18]列國忿怒了！
你的震怒也臨到了！
時候已經到了！
死人要受審判！
你的眾奴僕、先知、聖徒，
和所有老幼貴賤、敬畏你名的人，
都要得賞賜！
你也要毀滅那些敗壞全地的人！”

[19]於是，在天上　神的聖所開了，他的約櫃就在他的聖所中顯現出來。隨即有閃電、響聲、雷轟、地震、大冰雹。

生子的女人和大龍

12 [1]天上出現了一個奇偉的景象：有一個婦人，身披太陽，腳踏月亮，頭戴十二顆星的冠冕。[2]她懷了孕，在生產的痛苦中疼痛呼叫。[3]天上又出現了另一個景象。看哪！有一條大紅龍，有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皇冠。[4]牠的尾巴拖著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把它們摔在地上。龍站在那快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

了，就要吞吃她的孩子。[5]她生了一個男孩子，就是將來要用鐵杖擊滅列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取到　神和他寶座那裡去。[6]婦人就逃到曠野去了，那裡有　神為她預備的地方。她在那裡得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

[7]天上發生了戰爭：米迦勒和他的天使與龍作戰。龍和牠的天使也起來應戰，[8]龍卻抵擋不住，天上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了。[9]於是那大龍被摔了下來。牠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人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天使也跟牠一同被摔了下來。

[10]我又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

“我們　神的救恩、能力、國度
和他所立的基督的權柄，
現在都已經來到了！
因為那晝夜在我們　神面前
控告我們弟兄的控告者，
已經被摔下來了！
[11]弟兄勝過牠，是因著羔羊的血，
也因著自己所見證的道，
他們雖然至死，
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
[12]所以，眾天和住在其中的，
你們都歡樂吧！
可是地和海有禍了！
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日無多，
就大大發怒下到你們那裡去了。”

[13]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迫害那生了男孩子的婦人。[14]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了那婦人，使她可以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在那裡得供養一年兩年半年，離開那蛇的面。[15]蛇在婦人後面，從口中吐出水來，好像江河一樣，要把婦人沖去。[16]地卻幫助了那婦人，張開口，把從龍口中吐出來的河水吞了。[17]龍就向婦人發怒，去和她其餘的子孫作戰，就是和那遵守　神命令，又堅持耶穌見證的人作戰。[18]那時，龍站在海邊的沙上。

12:5　男孩子｜譯｜見BDAG 135條目 ἄρσην：“男性……啟12:5用中性的 ἄρσεν，取自賽66:7，與 υἱόν〔‘兒子’，陽性〕是同位語，對比啟12:13〔那裡的形容詞用陽性，作實物名詞〕。有關並列的討論，F. Boll, *ZNW* 15 (1914) 253; B. Olsson, *Glotta* 23 (1935) 112。”

用鐵杖擊滅列國｜解｜暗引詩2:9；另見啟2:27，19:15。

杖｜譯｜見2:27“杖”註。

擊滅｜譯｜見2:27“擊滅”註。

列國｜譯｜見2:26“列國”註。

12:6、14　曠野｜譯｜見太3:1註。

12:6　她……得供養｜譯｜直譯是“他們可以供養她”。

12:7　米迦勒｜解｜天使長米迦勒有一個特別的職責，就是保護舊約的以色列國（但10:13、21，12:1；另見猶9節）。

12:8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沒有｜譯｜直譯是“找不到”。

12:10　基督｜譯｜見太1:16~17註。

權柄｜譯｜或譯“統治權”；見L&N 37.35。

晝夜｜譯｜直譯是“日和夜”，即“不斷”。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12:11　不愛惜自己的性命｜解｜見太16:25；路17:33；約12:25。

12:12　可是｜譯｜原文沒有這個詞，但語境明顯表示對比。這是一個“連接詞省略”（asyndeton）句式的例子。

12:14　一年兩年半年｜解｜12:6的平行經文顯示“一年兩年半年”等於1,260日，即三年半，每年有360日。

12:16　卻｜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張開口｜解｜喻指地裂。

12:17　子孫｜譯｜直譯是“種子”，表示子女、子孫或後裔的慣用語。

遵守｜譯｜或譯“順服”。

堅持｜譯｜直譯是“拿著”；見1:16、18註。

耶穌見證｜譯｜譯文把原文片語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則可譯作“有關耶穌的見證”；見1:2註。

12:18｜解｜標準新約希臘文校訂本 NA[27] 及 UBS[4]，都把本句列為12:18，英譯本RSV和NRSV也一樣；有些別的現代譯本（例：NASB, NIV）則把本句放

海中的獸和地上的獸

13 [1]我又看見一隻獸從海裡上來，有十角七頭，十角上戴著十個皇冠，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2]我所看見的獸，樣子好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龍把自己的能力、王位和大權柄，都交給了牠。[3]獸的七頭中有一個像是被殺致死的頭，但牠的致命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很驚奇，跟從那獸。[4]因為龍把權柄交給了獸，大家就拜龍，也拜獸，說：“有誰可以跟這獸相比？有誰能與牠作戰呢？”

在13:1開首，第12章只有17節。

龍｜譯｜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沙｜譯｜或譯“沙灘”（L&N 1.64）。

13:1　皇冠｜譯、解｜見12:3註。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解｜難以確定是七個頭上只有一個名號，還是每一個頭上各有一個名號。

13:2、4~5　權柄｜譯｜原文是 ἐξουσία（*exousia*）；見L&N 37.35。

13:3　像是被殺致死的頭｜譯｜“像是被殺”原文 ὡς ἐσφαγμένον（*hōs esphagmenon*）跟5:6指耶穌的片語相同，因此這裡不是說那個頭只是好像被殺，而是說約翰看見的那個頭好像是一個被殺的頭，所以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的頭”；見5:6“像是被殺過的羔羊”註。在啟示錄裡，助詞 ὡς 描述作者所見事物的外貌，並沒有“像是，其實不是”的意思，但有些學者認為這裡是例外：獸只不過像是死了，並沒有死而復活。不過，原文“被殺至死”這個表達方式強調“死亡”的事實，下句的“致命傷”（直譯是“死亡的傷”）也是。13:12、14也指出獸因傷致死卻被醫好，得以“活過來”（13:14），對應被殺羔羊死而復活。

牠的致命傷｜譯｜直譯是“牠的死亡的傷”。片語 τοῦ θανάτου（*tou thanatou*，“死亡的”）可以理解為形容“傷”（“死傷”，表示這傷的嚴重），也可理解為受格所有格（因傷致死），實際意思分別不大，都強調這傷是致命的。αὐτοῦ（*autou*，“牠的”）是中性單數關係代詞，連於上文中性單數“獸”，這個所有格代詞可以理解為表示物主（“獸的致命傷”）或表示指涉的對象（受致命傷的是獸），實際意思分別不大。

驚奇｜譯｜見BDAG 445條目 θαυμάζω 2：“‘驚奇、感到驚訝’……啟17:8。言簡意賅的 ἐθαυμάσθη ὅλη ἡ γῆ ὀπίσω τ. θηρίου 全世界都跟從那獸，滿心驚訝；13:3（在這裡，驚訝變為敬拜；比較 Ael. Aristid. 13 p. 290 D.; 39 p. 747 論及戴安尼索和赫拉克里，οἳ ὑφ’ ἡμῶν ἐθαυμάσθησαν. 《便西拉智訓》7.29；約瑟夫，《猶太古史》3.65——主動語態也有這個意思：《塞畢斯》2.3. θ. τινά＝‘欽佩’或‘崇敬’某人；伊比德圖，《談論集》1.17.19 θ. τὸν θεόν〔崇敬神

[5]龍又給了那獸一張說狂妄和褻瀆
話的嘴巴，也給了牠權柄可以任意而
行四十二個月。[6]獸就開口向　神說
褻瀆的話，褻瀆他的名和他的帳幕，
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7]牠得了允許
能跟聖徒作戰，並且能勝過他們；又
有權柄給了牠，可以管轄各支派、
各民族、各方言、各邦國。[8]住在地
上的人，凡是自創世以來名字沒有記
在被殺的羔羊之生命冊上的，都要拜
牠。

[9]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10]如果人應該被俘擄，
就必被俘擄；
如果人應該被刀殺，
就必被刀殺。
在這裡聖徒要有堅忍和信心！

[11]我又看見另一隻獸從地裡上來。
牠有兩個角，好像羔羊，說話好像龍。
[12]牠在頭一隻獸面前，行使頭一隻獸的
一切權柄。牠使全地和住在地上的人，
都拜那受過致命傷而醫好了的頭一隻
獸。[13]牠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
火從天上降在地上。[14]牠得了能力，在
頭一隻獸面前能行奇事，迷惑了住在
地上的人，吩咐住在地上的人，要為那
受過刀傷卻活過來的獸做個像。[15]又
有能力賜給牠，可以把氣息給獸像，

明〕）。”

13:5 狂妄和褻瀆話｜譯｜直譯是“大的話和褻瀆”；譯法見BDAG 624 條目 μέγας 4.b。

13:6 獸｜譯｜直譯是“他”（或“牠”）；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

13:7、12 權柄｜譯｜原文是 ἐξουσία（*exousia*）；見L&N 37.35。

13:8 自創世以來｜譯｜傳統英譯本多數把原文這個介詞片語理解為形容緊接其前的“被殺的羔羊”（例：G. B. Caird, *Revelation* [HNTC], 168）；但這片語更可能是修飾動詞“記”（如譯文），因為相似的經文17:8“凡是名字自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清楚地把“自創世以來”連於“記”。

13:10、18 在這裡｜譯｜原文是 ὧδε（*hōde*）；譯法見BDAG 1101 條目 2：“指當下的事件、東西或情況，‘在這裡、在這刻、在這個處境中、在這些情況之下……再者，在這裡’；林前4:2。ὧδε ἡ σοφία ἐστίν……啟13:18；參 17:9。ὧδε ἐστιν ἡ ὑπομονή……13:10；14:12”。

13:11 另一隻獸｜解｜16:13指出，這第二隻獸是“假先知”。

羔羊｜譯｜原文是 ἀρνίον。L&N 4.25在這裡說：“新約聖經有一處，就是啟13:11，那裡的 ἀρνίον 按詞義理解是指羔羊，但用於一個指 ἀρνίον 的角的片語裡；在這處境中，所指毫無疑問是“公羊”，即雄性成年的羊”。這看法是基於羔羊沒有角，因此這個詞不可能是指羔羊，而是成年的羊。但是，ἀρνίον在希臘文獻裡沒有清楚的用例指“公羊”。再者，異象裡的事物不宜過分按字面解讀，例如第9章的“蝗蟲”和“馬”，就有不少特徵是一般蝗蟲和馬沒有的（9:7~8、17）。無論如何，大多數譯本在這裡都譯作“羔羊”，藉此保留這個假羔羊與啟示錄中真正的羔羊——耶穌基督的對比。

13:12 牠在頭一隻獸面前｜解｜可能是指“代表頭一隻獸”或“藉著頭一隻獸的權威”；見BDAG 342 條目 ἐνώπιον 4.b。

13:13 人｜譯｜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3:14 吩咐｜譯｜直譯是“告訴”，或譯“說服”。

使獸像能夠說話，並且能夠殺害那些
不拜獸像的人。[16]那從地裡上來的獸，
又要所有的人，無論大小貧富，自由的
和作奴隸的，都在右手或額上，給自己
作個記號。[17]這記號就是獸的名字或
獸名的數字，除了那有記號的，誰也
不能買，誰也不能賣。[18]在這裡要有智
慧。有悟性的人，就讓他計算獸的數
字，因為這是人的數字，它的數字是
六百六十六。

救贖的新歌

14 [1]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
安山上，跟他在一起的還
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的額上都寫著
他的名和他父的名。[2]我聽見有聲音
從天上來，好像眾水的聲音，好像大
雷的聲音；我所聽見的聲音，又像琴
師彈奏的琴聲。[3]他們在寶座前，在
四個活物和眾長老面前唱新歌；除了
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
沒有人能學這歌。[4]這些人沒有跟婦
女在一起而使自己玷污，他們原是童
身的。羔羊無論到哪裡去，他們都跟
隨他。這些人是從世人中買來的，作
最初的收成歸給　神和羔羊。[5]在他
們口中找不著謊言；他們是沒有瑕
疵的。

活過來｜譯｜原文動詞“活”是過去不定時時態，意思不是“仍然活著”，而是“〔從死裡〕活過來”；參路15:32；羅14:9；啟2:8，20:4~5。

13:15 氣息｜譯｜或譯“生命”，指第一隻獸的像得了生命，能夠說話。

13:16 奴隸｜譯｜見太8:9“奴僕”註。

13:17 誰也不能買，誰也不能賣｜譯｜直譯是“而沒有人能夠買或賣”。

13:18 這是人的數字｜譯、解｜或譯“這是一個人的數字”。有學者認為“人”應理解為人類的泛稱（G. K. Beale, *Revelation*, [NIGTC], 723-24），ASV及ESV則理解為某一個人，並把這個子句譯作“這是一個人的數字”。*ExSyn* 254 說：“假如 ἀνθρώπου 是泛稱，那麼這裡的意思就是‘這是人類的數字’。值得注意的是，這結構符合亞波羅紐規則（Apollonius' Canon）的句式（即是，主名詞和所有格都是沒有冠詞的），表示假如一個名詞是特定的，則另一個也是特定的了。就文法而言，那些認為‘這是一個人的數字’的，需要提出更多證據（因為他們把主名詞 ἀριθμός 理解為特定的，而把所有格 ἀνθρώπου 理解為不特定的——是亞波羅紐結構可能性最低的意思）。根據約翰的用法，我們或可加上啟16:18。先知在在那裡清楚使用沒有冠詞的 ἄνθρωπος，泛指“人類”。這個文法上的可能性暗示，就詮釋而言，“666”這個數字是人類的數字。當然，這裡所指的是某一個人，但他的數字可能是一個代表著全人類的數字。因此，先見或是在這裡表示，敵基督雖然是沒有基督的人類的最佳代表（這完全人的仿製品已經是他主人——那古蛇——所能造出的最佳版本），依然是不完全的（假如是完全，就會以“七”這個數目來表示）。”不過，由於啟示錄是新約聖經裡最多文法破格的書卷，而且亞波羅紐規則只涉及相對上的可能性，不是絕對的文法規則，所以*ExSyn* 的文法論證說服力不強。

14:1 見｜譯｜原文是 καὶ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14:4 使自己玷污｜譯｜BDAG 657 條目 μολύνω 2 把這裡的過去不定時時態被動語態動詞，譯作反身動詞（reflexive，“使自己玷污”），但指出文法上有困難。

三個天使的信息

[6]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在高空中央飛翔，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邦國、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的人。[7]他大聲說："應當敬畏 神，把榮耀歸給他！因為他審判的時候到了，應當敬拜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那一位！"

[8]又有第二位天使跟在第一位後面，說："傾倒了！大巴比倫傾倒了！它曾經叫列國喝它淫亂烈怒的酒。"

[9]又有第三位天使跟在他們後面，大聲說："如果有人拜獸和獸像，又在自己的額上或手上受了記號，[10]他就必定喝 神烈怒的酒：這酒是斟在 神震怒的杯中，純一不雜的。他必定在眾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11]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的，以及接受牠名字的記號的人，日夜得不到安息。"[12]在這裡，那些遵守 神的命令，並堅持對耶穌忠心的聖徒，要有堅忍。

14:6 高空中央｜譯｜見8:13"高空中央"註。

有永遠的福音要傳｜譯｜或譯"有永遠的福音，要作為好信息宣告"

住在｜譯｜直譯是"坐在"。

14:7~9 說｜譯｜或譯"宣告"；見BDAG 590條目2.e。

14:8 又有第二位天使｜譯｜直譯是"而另一位天使，第二位"。

第一位｜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大巴比倫傾倒了｜解｜這事詳見18:2~24。

它曾經……的酒｜解｜巴比倫的命運很諷刺，因為 神將會叫巴比倫喝下她自己的酒，這將會是 神烈怒的酒，是她淫亂的報應；見本節"烈怒"註及16:19"烈怒"註。

列國｜譯｜見2:26"列國"註。

烈怒｜譯、解｜原文是θυμός（*thumos*），有些學者理解為"激情"。這個詞在古典希臘文可指各種強烈的情感，不限於憤怒。不過，這個詞在LXX及新約聖經裡出現三百多次，除了幾個含糊的用例以外，全都是"烈怒"的意思，在相似經文14:10及6:19也都只能理解為"烈怒"。此外，本節及14:10暗引的耶25:15~16，51:6~7，也顯示這酒會帶來 神的烈怒和報應。因此，這裡大概是指因淫亂而招致 神以烈怒來報應。

14:9 又有第三位天使｜譯｜直譯是"而另一位天使，第三位"。

14:10 他｜譯｜直譯是"他自己"。

烈怒｜譯｜原文是θυμός（*thumos*），與14:8的"烈怒"是同一個詞。有些學者認為這個詞在14:8是指"激情"；見14:8"烈怒"註。

14:11 他們｜譯｜原文代詞是複數，儘管前句動詞是單數。

往上冒｜譯｜原文ἀναβαίνει（*anabainei*）是現在時態，在這裡有未來時態的意思（*ExSyn* 535-36）；上文14:10則用了未來時態的βασανισθήσεται（*basanisthēsetai*，"受痛苦"）。

得不到｜譯｜直譯是"沒有"，"有"原文是ἔχουσιν（*echousin*），是現在時態，在這裡有未來時態的意思；見本節"往上冒"註。

14:12 對耶穌忠心｜譯｜譯文把Ἰησοῦ（*Iēsou*，"耶穌"）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則可譯作"耶穌的信仰"。受詞所有格片語也可譯作"相信耶穌"，與"對耶穌忠心"分別在於詞義，不在於文法，因為πίστις（*pistis*）可解作"相信"或"忠信"。

[13]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來！從今以後，那在主裡死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脫離自己的勞苦，得享安息了，他們的作為也隨著他們。"

收割地上的莊稼

[14]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的，頭上戴著金冠，手裡拿著鋒利的鐮刀。[15]有另一位天使從聖所出來，對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呼喊："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吧！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16]於是那坐在雲上的向地上揮動鐮刀，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17]又有另一位天使從天上的聖所出來，他也拿著一把鋒利的鐮刀。[18]接著，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那裡出來，是有權柄掌管火的；他向那拿著鋒利鐮刀的天使大聲說："伸出你鋒利的鐮刀來，收取地上串串葡萄吧！因為葡萄已經熟透了。"[19]於是，那天使向地上揮動鐮刀，收取了地上的葡萄，把葡萄扔在 神烈怒的大壓酒池

14:13 勞苦｜譯｜或譯"困苦"（L&N 22.7）。

14:14 見｜譯｜原文是καὶ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好像人子的｜解｜見1:13"好像人子的"註。

人子｜譯｜見1:13"人子"註。

14:18 天使｜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即14:17的天使。

是有權柄掌管火的｜解｜這似乎是負責管理祭壇的火的天使。

收取｜譯｜見BDAG 1018條目τρυγάω："'收取'成熟的果子，尤其是'收割（葡萄）'，連同賓格指果子（《奧斯陸紙草文獻》21.13〔主後71年〕；約瑟夫，《猶太古史》4.227）路6:44；啟14:18（喻意，就如在以下的例子中）……連同賓格指結果子的樹，收取葡萄樹……或葡萄園的果子（見ἄμπελος a）啟14:19。"

地上……葡萄｜譯｜若把所有格τῆς γῆς（*tēs gēs*，"地"）看為象徵，原文片語或可理解為同位語所有格，即"葡萄樹"喻指大地，收割葡萄樹就是從大地收割，即審判大地。

串串｜譯｜原文是βότρυς（*botrus*）的複數；見BDAG 181條目βότρυς："一串葡萄，啟14:18……這個詞亦見於弗呂家的希拉波立的帕皮亞（Phrygian Papias of Hierapolis）的著作，他在一段記載中提到新世代的葡萄十分大顆（在愛任紐5.33.2f.的拉丁文譯本中）：dena millia botruum《帕皮亞殘篇》(1:2)；討論見拜占庭的斯蒂芬紐，《地方志》條目Εὐκαρπία：米特羅法尼斯（Metrophanes）說，聽說在小弗呂家的Εὐκαρπία地區裡，葡萄非常大顆，以至於一串葡萄能壓毀馬車。"

因為葡萄｜譯｜"葡萄"原文是σταφυλή，用複數，或譯"多串的葡萄"（與上一個子句用詞不同）。L&N 3.38說："葡萄樹的果子（見3.27）——'葡萄，很多串葡萄'……啟14:18"。有些學者認為，βότρυς主要是指很多串葡萄，而σταφυλή則指個別的葡萄串，在本節裡這樣區分似乎是可行的，卻沒有任何文獻證據支持，因為這兩個詞都可指葡萄串或很多串葡萄。"

已經熟透了｜譯｜原文是ἤκμασαν（*ēkmasan*）；見BDAG 36條目ἀκμάζω："生長茂盛……指葡萄……啟14:18"。

14:19 葡萄｜譯｜原文ἄμπελος可指葡萄樹或葡萄園；見BDAG 54條目ἄμπελος a："τρυγᾶν τοὺς βότρυας τῆς ἀ. τῆς γῆς，從地的葡萄樹收割葡萄（即從地

里。[20]那壓酒池在城外被踹踏，就有
血從壓酒池流出來，漲到馬的嚼環那
麼高，流到一千六百斯塔德那麼遠。

最後的七災

15 [1]我看見天上有另一個景
象，又大又奇。有七位天使
掌管著末後的七災，因為　神的烈怒
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上收割，地象徵葡萄樹）啟14:18起；但 ἀ也可以有 ἀμπελών〔葡萄園〕的意思，就如紙草文獻裡常見的，《希比紙草文獻》70b.2〔主前三世紀〕也許是一例”。

大｜譯｜原文 μέγαν（*megan*）是陽性，文法上並不配合陰性的 ληνόν（*lēnon*，“壓酒池”），這文法問題有多種解釋，也產生了各種異文。最簡單的看法是這裡受LXX賽63:2影響，那裡也用了一個陽性的形容詞來修飾陰性的“壓酒池”；留意本節暗引賽63:3。無論如何，大多數譯本都把形容詞“大”理解為修飾 ληνόν。有些譯本把“大”理解為修飾陽性的“烈怒”，但同樣有文法問題，因為“大”是賓格，並不配合“烈怒”的所有格。

14:20　壓酒池……被踹踏｜解｜見賽63:3，那裡指出彌賽亞會獨自踹踏壓酒池，有別於通常好幾個人一起踹踏的做法。

馬的嚼環｜譯｜L&N 6.7說：“啟14:20提到馬的嚼環，不過是指高度，就是從地面到馬的嚼環的高度，‘大約是一米半’或‘五尺高’。”

一千六百斯塔德｜解｜約三百公里；見太14:24註。

15:1　末後的七災｜譯｜直譯是“七災——最後的那些”。

15:2　玻璃海｜解｜見4:6，那裡也提到“玻璃海”。

勝過了｜譯｜或譯“征服了”。

[2]我又看見好像有一個攙雜著火的
玻璃海；也看見那些勝過了獸、獸
像，以及獸名的數字的人。他們都站
在玻璃海上，拿著　神的琴。[3]他們
唱著　神奴僕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說：

“主，　神，全能主宰啊，
你的作為又偉大又奇妙！
萬國的王啊，
你的道路又公義又真實！
[4]主啊！誰敢不敬畏你，
不榮耀你的名呢？
因為只有你是聖潔的，
萬國都要來，
在你面前下拜，
因為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明出來了。”

[5]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見天上見
證的帳幕的聖所開了。[6]那掌管著末
後七災的七位天使，從聖所出來，穿
著清潔明亮的細麻衣，胸間束著金
帶。[7]四個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
活到永永遠遠之　神的烈怒的七個金
碗，交給了那七位天使。[8]因著　神
的榮耀和大能，聖所中充滿了煙，在
那七位天使降完七災以前，沒有人能
進入聖所。

在……上｜譯｜介詞 ἐπί（*epi*）與賓格同用，可以解作“在……上、在……旁、在……附近”。由於這一幕是異象，我們很難確定作者的意思；見BDAG 363 條目 ἐπί 1.c.γ：“在、在旁、在某人或某東西附近。”

神的琴｜譯｜或譯“　神所賜的琴”。

15:3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全能主宰｜譯、解｜見1:8註。

公義｜譯｜或譯“公平”，儘管經文似乎是以公義為主題。

15:4　誰敢……你的名呢｜解｜敬畏　神的概念或許源自耶10:7，而榮耀　神、祂的獨一無二、萬國都來敬拜祂的概念，或許是源自詩86:9~10。很多舊約經文都提到萬國要來敬拜祂（賽2:2~3，49:22~23，66:23~24；彌4:2；亞8:20~22）；見 G. K. Beale, *Revelation* (NIGTC), 796-97。

榮耀｜譯｜或譯“讚美”。

因為只有你是聖潔的｜解｜直譯是“因為只有聖潔的”，譯文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你是”。約翰這裡的語言風格，可以表達三個重點：一、省略第二人稱單數的“你”，強調　神聖潔的屬性；二、“只有”與“聖潔”並列，強調　神的聖潔獨一無二，跟受造物完全分清界限（“otherness”）；聖潔並非單指道德上的純潔（雖然這是重點），也指　神與祂親身管治並深切關懷的受造物有絕對的區分，這觀念貫穿了舊約聖經；三、約翰使用“聖潔”一詞的方式十分特別，因為他並沒有使用較常見的新約詞彙 ἅγιος（*hagios*），而是使用了 ὅσιος（*hosios*）。在初期基督教的宣講中，ὅσιος 會使人聯想到基督的彌賽亞身份。徒2:27的彼得、徒13:35的保羅，都引用了LXX詩15:10（中文聖經16:10）來形容耶穌，指祂是“聖者”（ὅσιος）。這個詞也是徒13:34（LXX賽55:3）的鑰詞，在那裡是指藉耶穌成全大衛的約而帶來的“聖潔的祝福”（即赦罪與稱義）。因此，在啟15:3~4這段以　神和基督為重點的經文裡，約翰用ὅσιος來指　神“聖潔”，或許就是要暗示　神與彌賽亞之間的關係。其他地方形容羔羊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參1:5，17:14，19:16，以及或許11:15；G. K. Beale, *Revelation* [NIGTC], 796-97），也足以證明這一點。

萬國｜譯｜這個詞有時也可譯作“外族人”，但在這裡是指“萬國”。

公義的作為｜譯｜原文 δικαίωμα（*dikaiōma*）或譯“定罪的判決”；見BDAG 249 條目 2.：“公義的作為…… δι᾽ ἑνὸς δικαιώματος（有別於 παράπτωμα）羅5:18。《巴拿巴書信》1.2（參Wengst, *Barnabas-brief*, 196, n.4）；啟15:4（這裡或作“定罪的判決”；參柏拉圖，《法律》9.864e；小亞細亞的碑文：LBW 41.2 [κατὰ]τὸ δι [καί] ωμα τὸ κυρω [θέν]=‘根據生效的判決’；與上述的 Wengst不同）；啟19:8”。

15:5　見證的帳幕的聖所｜譯｜原文是 ὁ ναός τῆς σκηνῆς τοῦ μαρτυρίου（*ho naos tēs skēnēs tou marturiou*）。所有格“帳幕的”很可能是同位語所有格，即“聖所”就是“見證的帳幕”。因此，這裡就是描述“與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會幕對應的天上會幕”（G. K. Beale, *Revelation* [NIGTC], 801-2）。

見證的帳幕｜譯、解｜譯法見 BDAG 928 條目 σκηνή 1.b.α：“ἡ σκηνὴ τοῦ μαρτυρίου，會幕或見證的帳幕（出27:21，29:4；利1:1；民1:1 並……）徒7:44；《革利免一書》43.2、5”，並在條目2接著說：“啟15:5 提到 ναὸς τῆς σκηνῆς τοῦ μαρτυρίου ἐν τῷ οὐρανῷ。　神的 σκ.＝居所是在天上的，13:6，並且將來要在人當中，21:3。”舊約聖經常見用語，從出埃及記至申命記，就出現了130次。“見證”是指十誡，即　神公義旨意的啟示（出16:34，25:21，31:18，32:15，40:24）。難怪約翰提到“見證的帳幕”，跟著就描述　神的烈怒傾倒在不義、犯罪的人身上。

15:6　金帶｜譯｜見1:13“金帶”註。

神忿怒的七碗

16 [1]我聽見有大聲音從聖所裡發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　神烈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2]第一位天使去了，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毒的膿瘡，生在那些有獸的記號和拜獸像的人身上。

[3]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海水就變成好像死人的血，海裡的一切生物都死了。

[4]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和眾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了血。[5]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

“今在昔在的聖者啊！
你這樣審判是公義的，
[6]因為他們曾流聖徒和先知的血，
所以你也把血給了他們喝，
這是他們該受的。”

[7]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

“是的，主，　神，全能主宰啊，
你的審判真實、公義！”

[8]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太陽上，太陽就得了能力，可以用火烤人。[9]人被高熱燒烤，就褻瀆那有權柄掌管這些災難的　神的名，並不悔改，把榮耀歸給他。

[10]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

16:2~4、8、10、12、17　天使｜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16:2、8~10、18、21　人｜譯｜原文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

16:2、11　膿瘡｜譯｜或譯“潰瘍”，16:2用單數（但最好理解為集合名詞），16:11則用複數。

16:5　你這樣審判｜譯｜或譯“你審判了這些事”，“這些”（ταῦτα, *tauta*）是中性代詞。

公義｜譯｜或譯“正直”，不過經文似乎是以公義為主題。

16:6　所以｜譯｜這樣翻譯καί（*kai*），是要顯示刑罰為惡人使聖徒和先知流血的後果。

他們該受的｜譯｜直譯是“他們配得的”，即配得這樣的刑罰，意思是“他們罪有應得”。

16:7、14　全能主宰｜譯、解｜見1:8註。

16:7　祭壇中有聲音說｜譯｜直譯是“祭壇說”。

16:9　被高熱燒烤｜譯｜見BDAG 536條目καῦμα。

權柄｜譯｜原文是ἐξουσία（*exousia*）；見L&N 37.35。

16:10~11　因為｜譯｜介詞ἐκ（*ek*）在這裡表示原因。

16:10　咬｜譯｜見BDAG 620條目μασάομαι。

16:11　痛苦｜譯｜見BDAG 852條目2。

16:12　從日出之地｜譯｜見BDAG 74條目ἀνατολή 2.a。

16:13　三個污靈｜解｜根據下一節的記載，這三個污靈是鬼魔的靈。

16:14　普天下｜譯｜BDAG 699條目οἰκουμένη 1說：“有人住的土地、世界…… ὅλη ἡ οἰκ。整個有人住的土地……太24:14；徒11:28；啟3:10，16:14。”

16:15　｜解｜本節是敘事的旁白，不是敘事者在說話，而是主耶穌基督親自說話。很多解經家認為本節與上下文不連貫，因此是後加的；然而，作者也曾經使用相似的手法（1:7；14:12）。這裡雖然看似很突然（在哈米吉多頓眾王聚集前夕），卻與耶穌在可13:15~16及平行經文的提醒相似。

看守｜譯｜BDAG 1002條目τηρέω 2.c說：“抓著某些東西，以致不會放棄它或失去它…… τὰ ἱμάτια αὐτοῦ，啟16:15（否則他就會赤身露體）。”

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為痛苦就咬自己的舌頭。[11]他們又因為所受的痛苦和所生的膿瘡，褻瀆天上的　神，並不為自己所作的悔改。

[12]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幼發拉底大河上，河水就乾了，為了要給那些從日出之地來的王預備道路。[13]我看見三個污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和假先知的口中出來。[14]他們原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牠們到普天下的眾王那裡去，叫他們在　神全能主宰的大日聚集作戰。[15]（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自己衣服的是有福的！他就不至於赤身行走，讓人看見他的羞恥。）[16]污靈就把眾王聚集在一個地方，希伯來話叫哈米吉多頓。

[17]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聖所的寶座上發出來，說：“成了！”[18]於是有閃電、響聲、雷轟和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發生過這麼大的地震，[19]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它。[20]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21]有大冰雹從天上落在人的身上，每塊重約四十公斤。由於這冰雹的災，人就褻瀆　神，因為這災太嚴重了。

羞恥｜譯｜原文是ἀσχημοσύνη（*aschēmosunē*）；見L&N 25.202。

16:16　污靈就把眾王聚集｜譯｜原文是συνήγαγεν αὐτοὺς（*sunēgagen autous*），συνήγαγεν（“聚集”）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文法上暗示中性複數主詞，即16:13~14的三個污靈（“靈”是複數中性），而αὐτοὺς（“他們”）是陽性複數代詞，指16:14陽性複數的“眾王”。

污靈｜譯｜直譯是“他們”；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第14節“鬼魔的靈”。

哈米吉多頓｜譯｜原文Ἁρμαγεδών音譯為*harmagedōn*，或譯“哈·米吉多頓”（“Har-Magedon”，例：NASB），希伯來文意思可能是“米吉多山”。

16:18　響聲｜譯｜見4:5“響聲”註。

人｜譯｜單數的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是泛指人類。

16:19　列國｜譯｜見2:26“列國”註。

自己烈怒的酒杯｜譯｜原文是四個連環所有格的片語，直譯是“他的憤怒的烈怒的酒的杯”。

烈怒｜譯｜根據BDAG 461條目θυμός 2，本節及19:15把兩個都可解作“烈怒”的所有格θυμός（*thumos*）和ὀργή（*orgē*）連用，是為了加強語氣，就如舊約和昆蘭著作（出32:12；耶32:37；哀2:3；CD 10:9）。因此，啟14:8（就是這段經文所指的）及18:3都有諷刺意味：巴比倫叫列國喝醉的淫亂的酒，成為　神向她傾倒的烈怒的杯。

16:20　｜解｜當主的日子來到，地理和地形將有重大改變。

逃避｜譯｜或譯“消失”。

16:21　從天上｜譯｜由於本書卷屬天啟著作，譯為“從天上”比“從天空”好，因為　神是最終的審判者。

人｜譯｜原文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在這裡用複數，泛指男女；見太4:4“人”註。冰雹不會單單落在男人身上，也會落在女人和小孩身上。

四十公斤｜譯｜直譯是“一他連得”；BDAG 988條目ταλαντιαῖος說：“有一他連得重……χάλαζα μεγάλη ὡς ταλαντιαία，嚴重的雹暴，冰雹有一他連得重（一他連得＝125羅馬磅〔librae〕，約343克或12安士；NRSV作‘約有一百磅重’），啟16:21”。意思是每塊冰雹重量幾乎有一百磅或

騎著獸的大淫婦

17 [1]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跟我講話，說：“你來，我要把那坐在眾水之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審判指示你。[2]地上的眾王都曾跟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也都喝她淫亂的酒醉了。”[3]我在聖靈裡被天使帶到曠野去，看見一個婦人，騎著朱紅色的獸，這獸布滿了褻瀆的名號，有七頭十角。[4]那婦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佩戴著金子、寶石和珍珠的裝飾，手裡拿著金杯，盛滿了可憎的物，和她淫亂的污穢。[5]她額上寫著一個名號，這名號是個奧祕：“大巴比倫，地上的淫婦和可憎的物之母。”[6]我又看見那婦人喝聖徒的血，和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人的血，喝醉了。

我看見了她，就大大驚奇。[7]天使對我說：“你為甚麼驚奇呢？我要把這婦人的奧祕，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的獸的奧祕告訴你。[8]你看見的那獸，先前在、現今不在、將來要從無底坑上來，然後走向滅亡。住在世上的人，凡是名字自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看見了那先前在、現今不在、將來還要出現的獸，就都要驚奇。[9]在這裡需要有智慧的心。七頭就是那婦人所坐的七座山，[10]也就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倒了，一位還在，另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存留一會兒。[11]那先前在、現今不在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是出於那七位中的一位的，並且正在走向滅亡。[12]你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取得王權；但要跟獸一同得著權柄，作王一個時期。[13]他們同心合意，把自己的權力權柄交給那獸。[14]他們要跟羔羊作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他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那些與羔羊同在、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勝過他們。”

[15]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著的眾水，就是多種民族、群眾、邦國，方言的人。[16]你看見的十角和那獸，都要恨那淫婦，使她荒涼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把她燒

掉。[17] 神要眾王行他的旨意，就把意念放在他們心中，叫他們同心把自己的國獻給那獸，直到 神的話都實現為止。[18]你看見的那婦人，就是有權統治地上的眾王的那座大城。”

大巴比倫傾倒

18 [1]這些事以後，我看見有另一位掌大權柄的天使，從天上降下來，他的榮光照亮了大地。[2]他用強有力的聲音呼喊說：

“傾倒了！大巴比倫傾倒了！
成了鬼魔的住處、
一切污靈的巢穴、
一切污穢雀鳥的巢穴、

四十公斤。

17:1 跟我｜譯、解｜見1:12註。

審判｜譯｜原文是 κρίμα（*krima*）；見BDAG 567 條目 4.b：“大多數是負面的意思，指定罪的判決，有時指隨之而來的懲罰，彼後2:3；猶4節…… τὸ κ. τῆς πόρνης，大淫婦要受的審判和懲罰，啟17:1。”

17:2 行淫、淫亂｜譯｜本節動詞“行淫”及名詞“淫亂”，原文是同源詞。

17:3 在聖靈裡｜譯｜見1:10“在聖靈裡”註。

曠野｜譯｜見太3:1註。

17:4 的衣服｜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佩戴著金子｜譯｜動詞“佩戴”及名詞“金子”，原文是同源詞；有關這個閃族的習俗，見L&N 49.29。

17:5 名號，這名號是個奧祕｜譯｜直譯是“名號，奧祕”。有些譯本把 μυστήριον（*mustērion*，“奧祕”）當作名號的一部分（“奧祕，大巴比倫”，例：KJV, NIV 1984〔NIV 2011已改〕）。但是，由於 ὄνομα（*onoma*，“名號”）和 μυστήριον 都是中性，而“巴比倫”是陰性，因此最好把 μυστήριον 理解為 ὄνομα 的同位語（“名號，就是奧祕”）。

17:6 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人｜譯｜直譯是“耶穌的那些見證人”；“耶穌”是受詞所有格。

大大驚奇｜譯｜直譯是“以大的驚奇來驚奇”，是表示很驚奇的慣用語。

17:8 無底坑｜譯｜見9:1“無底坑”註。

那先前在……的獸｜譯｜原文在這個片語之前有 ὅτι（*hoti*），有些譯本理解為表示原因：“〔看見了那獸就都要驚奇，〕因為牠先前在、現今不在、將來還要出現”（例：NIV, NRSV）。但這 ὅτι 子句更有可能是表示主要動詞“看見了”的內容：“看見了那獸，而牠是……”＝“看見了那……的獸”（例：BDAG 732 條目 ὅτι 1.f，那裡以本節為例）。

17:9 在這裡需要有智慧的心｜譯｜直譯是“有智慧的心在這裡”。

山｜譯｜原文 ὄρος（*oros*）指較高的地，比 βουνός（*bounos*，“小山”）更高，但實際高度是主觀和相對的。就巴勒斯坦地勢而言，他泊山（傳統認為耶穌是在那裡變像的）大約海拔550公尺，而橄欖山是一條山脊，平均高度約八百公尺，山脊中央只比耶路撒冷高約三十公尺，所以從耶路撒冷望去不是高山。

17:10 一位還在｜譯｜即有一位仍在作王。

17:12 權柄｜譯｜原文是 ἐξουσία（*exousia*）；見L&N 37.35。

17:14 與……同在｜譯｜見BDAG 636 條目 μετά A.2.a.α。

17:17 旨意、同心｜譯｜“同心”直譯是“一個決心”，“決心”跟“旨意”原文都是 γνώμη；這個詞的意思，見BDAG 203 條目 γνώμη4：“宣告、決定、決心……指 神的，啟17:17”。

叫他們同心｜譯｜這裡把不定詞 ποιῆσαι（*poiēsai*，“做”、“實行”）理解為表示方法，即實現 神旨意的方法。

國｜譯｜可能指王權；見BDAG 168 條目 βασιλεία 1.a：“王位、王權、君王的統治”。

實現｜譯｜或譯“完成”。

18:1 榮光｜譯｜直譯是“榮耀”，但往往指光輝、亮光或榮光；見L&N 14.49。

18:2 巢穴｜譯｜原文 φυλακή 意思因語境而異，在這裡指“巢穴”，在20:7指“監牢”；見BDAG 1067 條目 φυλακή 3：“是有人看守的地方，‘監牢’……。指陰間或它施行刑罰的地方（πνεῦμα 2及4c），彼前3:19（B. Reicke, *The Disobedient Spirits and Christian Baptism* [1946] 116f）。在那一千年裡，撒但將要囚禁在這個 φ.，啟20:7。而傾倒了的巴比倫城將要成為所有污靈和污穢可憎之雀鳥的 φυλακή 巢穴，啟18:2ab。”

一切污穢可憎野獸的巢穴，
[3]因為列國都喝了她淫亂烈怒的酒；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
世上的商人因為她驕奢淫佚而發了財。”
[4]我聽見另一個聲音從天上來，說：
“從那城出來吧，我的子民！
免得在她的罪上有分，
受她所受的災難；
[5]因為她的罪惡滔天，
神已經想起她的不義來。
[6]她怎樣待人，你們也要怎樣待她；
照著她所作的，加倍報應她；
用她調酒的杯，加倍調給她。
[7]她怎樣炫耀自己，怎樣驕奢淫佚，
你們也要怎樣給她痛苦悲哀。
因為她心裡常常說：
‘我坐著作女王，
我不是寡婦，
決不會看見悲哀。’
[8]因此，在一日之內她的災難必然來到，
就是死亡、悲哀和饑荒；
她還要在火中被燒掉，
因為審判她的主　神是大有能力的。
[9]“地上的眾王，就是跟她一同行邪淫、驕奢淫佚的，看見焚燒她的煙的時候，就必為她痛哭捶胸。[10]他們因為害怕她所受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說：
‘有禍了！有禍了！這大城，
巴比倫，這堅固的城啊！
一時之間你的審判就來到了！’
[11]“地上的商人也為她悲哀痛哭，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12]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布、絲綢、朱紅色布；各樣香木，各樣象牙製品，各樣極貴重的木器、銅器、鐵器、大理石製品；[13]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高級麵粉、麥子；牛、羊、馬、車、奴隸人口。[14]你心裡貪戀的果子離開你了！一切珍饈美味、華麗的美物，都

18:3、7、9　驕奢淫佚｜譯｜18:3的“驕奢淫佚”（στρῆνος）是名詞，跟18:7、9的動詞“驕奢淫佚”（στρηνιάω）是同源詞。根據BDAG 949條目στρῆνος及στρηνιάω的討論，這兩個詞可指奢華揮霍或荒淫放蕩。從啟18章的內容來看（就如L&N 88.254所指出的），這裡大概主要是指驕奢淫佚的生活。

18:3　列國｜譯｜見2:26“列國”註。

烈怒｜譯｜見14:8“烈怒”註及16:19“烈怒”註。

18:5　滔天｜譯｜直譯是“連接直到天上”，“連接”原文是ἐκολλήθησαν（*ekollēthēsan*）；見BDAG 556條目κολλάω 2.a.β：“喻意：貼住＝與……有密切接觸（比較詩21:16，43:26，ἐκολλήθη εἰς γῆν ἡ γαστὴρ ἡμῶν。主動＝‘使……接觸’，《希臘教父文集》5.457 κολλήσας τ. λίθον τῷ ὠτίῳ）ἐκολλήθησαν αἱ ἁμαρτίαι ἄχρι τ. οὐρανοῦ，罪惡觸及天上＝達到天上（濃縮的說法），啟18:5。

天｜譯｜見太3:16“天”註。

已經想起｜譯｜即記起她的罪行，為此施行審判。

她的不義｜譯｜或譯“她的罪行”。

18:6　人｜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加倍｜譯｜見BDAG 252條目διπλόω。

18:7　她怎樣｜譯｜“怎樣”原文是關係代詞ὅσα（*hosa*），基本意思是“和……一樣X的”，X可以是“多”、“大”、“長久”、“遠”等。

18:8　死亡｜譯｜或譯“瘟疫”；見2:23“死亡”註。

被燒掉｜譯｜這樣翻譯κατακαυθήσεται（*katakauthēsetai*），因為這裡是說一座城。

驕奢淫佚｜譯｜見18:3註。

18:9　焚燒她的煙｜解｜可理解為她被燒而產生的煙，或燒她的火所產生的煙（L&N 14.63）。

18:10　審判｜譯｜或譯“定罪”、“刑罰”；見BDAG 569條目κρίσις 1.a.β：“這個詞往往解作對某人的審判、定罪和隨之而來的刑罰……ἡ κ. σου 你的審判，啟18:10”。

18:11　貨物｜譯｜有關γόμος（*gomos*）的意思，BDAG 205條目說：“船上的貨物……徒21:3。連同物主所有格，啟18:11。連同表示內容的所有格……γ. χρυσοῦ，貨物是金，第12節”。

18:12　絲綢｜譯｜原文σιρικός是形容詞；見BDAG 924-25條目σιρικός：“從中國來的絲質物料，有冠詞的τὸ σιρικόν用作實物名詞，指絲綢或絲製的衣服，連同其他昂貴物品，啟18:12”。

朱紅色布｜譯｜原文是κόκκινον（*kokkinon*）；見L&N 6.170。

各樣香木｜譯｜原文是πᾶν ξύλον θύϊνον（*pan xulon thuinon*）；見L&N 3.63：“由香檫木造成或含有香檫木的（即香檫樹的木）；‘香檫木的’。καὶ πᾶν ξύλον θύϊνον καὶ πᾶν σκεῦος ἐλεφάντινον，‘各樣香木，各樣象牙製品’，啟18:12。香檫樹屬於香檫類植物，會長出淡黃色的果子，比檸檬稍大，外皮往往會製成糖果。然而，啟18:12的重點是這種木材的上好質素”。

18:13　荳蔻｜譯｜原文是ἄμωμον（*amōmon*）；見L&N 5.23：“泛指任何香料，但往往是指一種印度香料——荳蔻，‘香料，荳蔻’。κιννάμωμον καὶ ἄμωμον καὶ θυμιάματα‘肉桂、荳蔻、香料’，啟18:13。在大部分譯本中，ἄμωμον都解作一般的香料。”

香膏｜譯｜或譯“沒藥”。指帶有濃烈氣味的軟膏，往往用來塗抹屍體，預備埋葬（L&N 6.205）。

乳香｜譯｜原文λίβανος（*libanos*）指某類樹木帶有氣味的樹脂（L&N 6.212）。

高級麵粉｜譯｜原文是σεμίδαλις（*semidalis*）；見L&N 5.10：“高級的小麥麵粉——‘高級麵粉’。οἶνον καὶ ἔλαιον καὶ σεμίδαλιν καὶ σῖτον‘酒、油、高級麵粉、麥子’，啟18:13。在某些語言中，‘高級麵粉’或可譯作‘昂貴的麵粉’。這樣翻譯很切合啟18:13的語境”。

車｜譯｜原文ῥέδη（*rhedē*）或譯“四輪馬車”或“貨車”；見L&N 6.53：“四輪馬車或貨車，用作運輸貨物；‘馬車、貨車’。ῥέδη只在啟18:13裡提到商人買賣的貨物清單中出現”。

奴隸人口｜譯｜直譯是“身體，就是人的生命”或“身體和人的靈魂”。這片語可理解為：一、重言法（提到兩樣東西，所指其實一樣），即指販賣奴隸；二、指兩個有點不同的概念：奴隸（身體）、人命不值錢（上文貨物清單裡有些東西得來不易，奴隸往往要冒生命危險）；或，三、相近的概念，販賣的不單是肉體（奴隸），也包括靈魂（奴隸被當做貨物販賣，一生被毀）。第一個看法最可取，因為本節暗引結27:13，那裡用“人的生命”來指販賣的奴隸人口。

18:14　果子｜譯｜原文是ὀπώρα（*opōra*）；見L&N 3.34：“ἡ ὀπώρα σου τῆς ἐπιθυμίας τῆς ψυχῆς‘你貪戀的成熟果子’，啟18:14。在新約這裡出現的ὀπώρα，‘成熟果子’喻指‘好東西’”。

珍饈美味｜譯｜原文λιπαρός

從你那裡消失，再也找不到了！[15]販賣這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的商人，因為害怕她受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痛哭悲哀，[16]說：

‘有禍了！有禍了！這大城啊！
就是一向穿著細麻布、
紫色、朱紅色的衣服，
佩戴著金子、
寶石和珍珠裝飾的，
[17]一時之間，這麼大的財富竟蕩然無存！’

“所有船長、旅客、水手，以及凡是靠海謀生的，都遠遠地站著。[18]他們看見了焚燒她的煙，就喊叫說：‘有哪一座城能與這大城相比呢？’[19]他們又把塵土撒在自己頭上，痛哭悲哀，喊著說：

‘有禍了！有禍了！這大城啊！
凡是有船航行海上的，
都因這城的財寶發了財；
一時之間她竟成了荒場！’
[20]天哪，你要因她歡喜！
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
你們也要因她歡喜！
因為 神已經在她身上為你們伸了冤。”

[21]有一位大力的天使，把一塊好像大磨石一樣的石頭，舉起來拋在海裡，說：

“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被猛力地拋

（*liparos*）或譯“豪華的享受”；見BDAG 597 條目。

18:14 華麗的美物｜譯｜原文是 τὰ λαμπρά（*ta lampra*）；見BDAG 585 條目 λαμπρός4：“華麗的……令富有的人高興的（參約瑟夫，《猶太古史》12.220 δωρεὰς δοὺς λαμπράς），啟18:14”。

18:15 販賣這些貨物……的商人｜譯｜直譯是“這些東西的商人〔賣家〕”。

18:16 紫色、朱紅色的衣服｜譯｜譯文特意加上“衣服”，清楚表明“紫色”和“朱紅色”並不是指顏色，而是指衣服或布料。

佩戴著金子｜譯｜見17:4“佩戴著金子”註。

18:17 蕩然無存｜譯｜原文是 ἠρημώθη（*ērēmōthē*）；見L&N 20.41：“經歷毀滅，指被荒廢或被棄絕；‘被毀滅，被破壞，被荒廢’。ἐρημόομαι: μιᾷ ὥρᾳ ἠρημώθη ὁ τοσοῦτος πλοῦτος ‘一時之間，這麼大的財富竟蕩然無存’，啟18:17”。

船長｜譯｜原文是 κυβερνήτης（*kubernētēs*）；見BDAG 574 條目1：“負責管理全船的人，船長，啟18:17”。

旅客｜譯｜原文是 πλέων（*pleōn*），或譯“航海的”；見BDAG 825 條目：“πᾶς ὁ ἐπὶ τόπον πλέων，所有乘船到某個地方的人＝船員、航海家……啟18:17。第11節……有不同的詮釋。有些讀作：所有乘船沿岸而行的人……，見 Eb. Nestle, *Einführung in das Griech. NT* 1909, 182；A. Fridrichsen, *K. Hum. Vetensk.-Samf. i Upps. Årsb.* 1943, 31，留意 ὁ ἐπίτοπον πλέων ＝偶爾乘船的人、乘客；另見 I. Heikel, *StKr* 106, 1934/1935, 317”。

凡是｜譯｜直譯是“和……一樣多”。

18:18 焚燒她的煙｜解｜可見18:9註。

就喊叫｜譯｜原文 ἔκραζον（*ekrazon*）是過去未完成時態動詞，在這裡表示行動開始。

18:19 成了荒場｜譯｜原文是 ἠρημώθη（*hērēmōthē*），跟18:17“蕩然無存”是同一個詞；見18:17“蕩然無存”註。

18:20 ｜解｜本節是一個插句，直接對聖徒等人說話。

下去，
決不能再找到了！
[22]彈琴、奏樂、
吹笛、吹號的聲音，
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到了！
各樣手藝技工，
在你中間決不能再找到了！
推磨的聲音，
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到了！
[23]燈的亮光，
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了！
新郎新娘的聲音，
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到了！
你的商人一向都是地上的大人物，
萬國都因你的邪術受了迷惑。
[24]先知、聖徒和地上一切被殺的人的血，
都在這城裡找到了！”

19 [1]這些事以後，我聽見天上好像有一大群人大聲說：

“哈利路亞！
救恩、榮耀、權能都屬於我們的 神，
[2]因為他的審判是真實公義的。
他審判了那大淫婦，
那以淫亂敗壞了世界的；
並且為他的奴僕伸冤，討還她手上的血債。”

[3]他們再一次說：

伸了冤｜譯｜見BDAG 567 條目 κρίμα4.b：“κρίνειν τὸ κρ（參結44:24；亞7:9，8:16）源於舊約聖經，ἔκρινεν ὁ θεὸς τὸ κρίμα ὑμῶν ἐξ αὐτῆς，‘ 神已經為你們對她作出審判的宣告’或‘ 神已經對她作出審判的宣告，就是她想加諸你們身上的審判’（H. Holtzmann, Hdb. 1893 對該節的註釋），啟 18:20”。

18:21 被……拋下去｜解｜與上文的“拋〔在海裡〕”原文是同一個詞，天使把大石拋在海裡，是整個城市被猛力傾覆的寫照。

猛力｜譯｜原文是 ὁρμήματι（*hormēma*）；見BDAG 724 條目：“突如其來的強大力量，ὁρμήματι βληθήσεται Βαβυλών，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被猛力的拋下去，啟18:21”。L&N 68.82指出這是突如其來的強大力量。

18:22 手藝技工｜譯｜見BDAG 1001 條目 τεχνίτης：“技工、手藝工匠、設計師……指銀匠，徒19:24、25異文、38……指陶匠，《革利免二書》8.2（比喻；參《雅典那哥拉》15.2）。πᾶς τεχνίτης πάσης τέχνης，啟18:22”。

推磨｜譯｜原文 μύλος（*mulos*），與第21節的“大磨石”（μύλινος, *mulinos*）是同源詞；見L&N 7.68。

18:23 萬國｜譯｜或譯“所有外族人”。

邪術｜譯｜見9:21註。

19:2 因為他的審判是真實公義的｜譯｜比較16:7的相似片語。

審判了｜譯｜或譯“懲罰了”；為清白的人伸冤，懲罰罪人的舊約背景，見BDAG 568 條目 κρίνω 5.b.α。

為他……血債｜譯｜直譯是“從她手中為他奴僕的血伸冤”；“她手中”指她導致跟隨 神者流血的責任。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19:3 燒淫婦的煙｜譯｜直譯是“她的煙”。

“哈利路亞！
燒淫婦的煙往上冒，
直到永永遠遠！”
那二十四位長老和四個活物，就俯伏敬拜那坐在寶座上的　神，說：
“阿們！哈利路亞！”

羔羊的婚筵

[5]接著有聲音從寶座發出來，說：
“所有　神的奴僕哪！
凡是敬畏他的，
無論大小，
你們都應當讚美我們的　神！”
[6]我又聽見一個聲音，好像一大群人的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又像大雷的聲音，說：
“哈利路亞！
因為主、我們的　神，全能主宰作王了！
[7]我們要歡喜快樂，
把榮耀歸給他！
因為羔羊的婚期到了；
他的新娘也自己預備好了。
[8]並且有光潔的細麻衣，
賜給她穿上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行）。”
[9]天使對我說：“你要寫下來：‘被邀請赴羔羊婚筵的人有福了！’”他又對我說：“這都是　神真實的話。”[10]我就俯伏在天使腳前要拜他。但他對我說：“千萬不可以這樣！我和你，以及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都是同作奴僕的。你應當敬拜　神！因為預言的精義，就是耶穌的見證。”

騎白馬的基督

[11]我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出現，那騎馬的稱為“忠信”和“真實”；他按著公義審判和作戰。[12]他的眼睛好像火燄，頭上戴著許多皇冠，他身上寫著一個名字，這名字除了他自己沒有人認識。[13]他身穿一件浸過血的衣服，他的名字稱為“　神的道”。[14]天上的眾軍，都騎著白馬，穿著潔白的細麻衣，跟隨著他。[15]有一把利劍從他口中吐出來，他要用這劍擊打列國，他必用鐵杖擊滅他們；並且還要踹　神全能主宰烈怒的壓酒池。[16]在他的衣服和大腿上，寫著“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號。

[17]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太陽中，向高空中央所有的飛鳥大聲呼喊說：“你們來吧！齊集起來赴　神的大筵席！[18]可以吃君王的肉、將領的肉、壯士的肉，馬和騎士的肉，以及自由的、作奴隸的、大的、小的，所有人的肉。”[19]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眾王，以及他們的眾軍，都集合起來，要跟那騎白馬的和他的眾軍作戰。[20]那獸被捉住了；連同在獸面前用奇事迷惑人，使他們接受獸的記號，並且拜獸像的那假先知，也一起被捉住了。他們兩個就活活地被拋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去。[21]其餘的人都被那位騎白馬的口中所吐出來的劍殺了。所有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捆綁撒但一千年

20 [1]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上降下來，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鎖鍊。[2]他捉住了那龍，那古蛇，就是魔鬼，撒但，把牠捆綁了一千年。[3]天使把牠拋在無底坑裡，關起來，封上印，使牠不能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4]我又看見一些寶座，有人坐在上

9:4 俯伏｜譯｜見太2:11“俯伏”註。
9:6、15 全能主宰｜譯｜見1:8註。
9:7 歡喜、快樂、把榮耀歸給｜譯｜原文都是勸服性的虛擬語氣動詞，呼籲人這樣做。
9:8、14 細麻｜譯｜見BDAG 185 條目 βύσσινος。
9:8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行｜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9:10 俯伏｜譯｜見太2:11“俯伏”註。
但｜譯｜這樣翻譯 καί（*kai*），是要顯示上下文的對比。
千萬不可以這樣｜譯｜原文是 ὅρα μή（*hora mē*）；見BDAG 720 條目 ὁράω B.2：“省略的表達方式……ὅρα μή（不寫出 ποιήσῃς〔做〕）小心！不要那樣做！啟19:10，22:9”。
弟兄｜譯｜見羅1:13“弟兄們”註。
同作奴僕｜譯｜見6:11“同作奴僕”註。
耶穌的見證｜譯｜譯文把原文片語理解為主詞所有格，如果理解為受詞所有格，則可譯作“有關耶穌的見證”；見1:2註。
19:11 出現｜譯｜原文是 καί ἰδού（*kai idou*）；見太1:20“就”註。
公義｜譯｜或譯“正直”；由於這裡提到懲罰惡人和為聖徒辯護，譯作“公義”比較好。
19:12 火燄｜譯｜見1:14“火燄”註。
皇冠｜譯、解｜見12:3註。
他身上寫著一個名字｜譯｜直譯是“〔他〕有名字寫著”，沒有表明寫在哪裡。
19:15 列國｜譯｜見2:26“列國”註。
他必用鐵杖擊滅他們｜解｜引自詩2:9；另見啟2:27，12:5。
杖｜譯｜見2:27“杖”註。
擊滅｜譯｜見2:27“擊滅”註。
踹……壓酒池｜解｜見14:20“壓酒池……被踹踏”註。
烈怒｜譯｜見16:19“烈怒”註。

19:17 高空中央｜譯｜見8:13“高空中央”註。這裡提到的鳥是類似禿鷹的吃腐肉的鳥類，牠們在上空盤旋，如今被召喚來吃屍體。
筵席｜譯｜與19:9“婚筵”的“筵”原文是同一個詞（δεῖπνον, *deipnon*）。
19:18 將領｜譯｜見6:15“將領”註。
奴隸｜譯｜見太8:9“奴僕”註。
19:20 在獸面前｜譯｜見13:12註。
19:21 吃飽了｜譯｜原文是 ἐχορτάσθησαν（*echortasthēsan*）；見BDAG 1087 條目 χορτάζω 1.a。
20:1 拿著｜譯｜原文分詞 ἔχοντα（*echonta*，可指“拿著”或“有”）跟兩個片語“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鎖鏈”的關係有兩個看法：一、兩個片語都是 ἔχοντα（理解為“拿著”）的受詞，並以 ἐπὶ τὴν χεῖρα αὐτοῦ（“在他的手上”，譯作“手裡”）作修飾，即“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鎖鏈”；二、ἔχοντα（理解為“有”）的受詞只有“無底坑的鑰匙”，“手裡”單單修飾“大鎖鏈”，即“有無底坑的鑰匙和手裡〔拿著〕的一條大鎖鏈”。由於啟示錄習慣以動詞 ἔχω（*echō*）來指“拿著”，片語“手裡”也與動詞 ἔχω 組成一個框架，包圍著兩個片語，所以第一個解釋較為可取。
20:3 關起來｜譯｜原文動詞 ἔκλεισεν（*ekleisen*）意思是“關上”，但因為前一節提到鑰匙，所以有些譯本意譯作“鎖上”。
20:4 他們得了審判的權柄｜譯｜見BDAG 567 條目 κρίμα 3。
復活了｜譯｜有關過去不定時時態 ἔζησαν（*ezēsan*）的用法，BDAG 425 條目 ζάω 1.a.β 說：“指死人再次活著，‘再活過來’。指一般人（王上17:23），太9:18；徒9:41，20:12；啟20:4、5”。

面，他們得了審判的權柄。我也看見那些因為替耶穌作見證，並且因為 神的道而被斬首的人的靈魂。他們沒有拜過獸或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手上受過獸的記號。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5]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等到那一千年完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6]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是有福的、聖潔的，第二次的死沒有能力轄制他們。他們還要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與他一同作王一千年。

撒但的失敗

[7]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就要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8]他要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使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好像海邊的沙那麼多。[9]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了聖徒的營和那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毀滅了他們。[10]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拋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11]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天地都從他面前逃避，再也看不見了。[12]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都展開了，還有另一卷，就是生命冊，也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著他們所行的受審判。[13]於是海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死亡和陰間也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他們都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14]死亡和陰間也被拋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15]凡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他就被拋在火湖裡。

20:5 其餘……完了｜解｜這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0:8 迷惑｜譯｜或譯“誤導”。

歌革和瑪各｜解｜舊約聖經描述了歌革、瑪各的戰事；見結38:1~39:20。

他們的人數……那麼多｜解｜暗引賽10:22。

20:9 遍滿了全地｜譯｜原文ἐπὶ τὸ πλάτος τῆς γῆς直譯是“在地的寬度上”；見BDAG 823 條目 πλάτος：“τὸ πλάτος τῆς γῆς，啟20:9，源於舊約聖經（LXX但12:2；參哈1:6；《便西拉智訓》1.3），但意思不清楚：‘寬度’＝‘大地的廣闊平原’，或許是指為容納 神數之不盡的敵人，第8節；但是，“上來”較可能是指撒但（第7節）剛獲釋，再次從無底坑（第3節）上來。”這裡可能是說大地就是廣闊的地方，或大地有一大片平原，足以容納數之不盡的人群聚集與主基督和祂的聖徒作戰。

營｜譯｜原文是 παρεμβολή（*parembolē*）；見BDAG 775 條目：“通常是軍事用語……在早期基督教文獻都是這樣……1.（加強防禦的）營地…… ἡ παρεμβολὴ τῶν ἁγίων，啟20:9的意思也應從這個詞在舊約聖經的用法來理解。”

毀滅｜譯｜原文是 κατεσθίω（*katesthiō*）；見L&N 20.45。

20:10 迷惑｜譯｜或譯“誤導”。

20:11 大｜譯｜原文是 μέγας（*megas*），在這裡是指大小，不是指重要性。

天地都從他面前逃避｜解｜這個片語可以理解為一個意象，表示會朽壞的東西在 神面前的恐懼，但也可按字義解釋，表示宇宙的瓦解，為新天新地的出現作預備（21:1）。

天｜譯｜見太3:16“天”註。

逃避｜譯｜或譯“消失了”。

20:12 還有……也展開了｜譯｜直譯是“還有另一卷打開了，就是生命的”。

20:13 死亡｜解｜這裡把死亡擬人化；參林前15:55。

新天新地

21 [1]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都過去了，海也再沒有了。[2]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上由 神那裡降下來，預備好了，好像打扮整齊等候丈夫的新娘。[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那裡發出來，說：“看哪！ 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要作他們的 神。[4]他要抹去他們的一切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

[5]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說：“看哪，我把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下來，因為這些話是可信的、真實的。”[6]他又對我說：“成了！我是阿拉法，是俄梅格；我是創始的，也是成終的。我要把生命的泉水，白白賜給口渴的人喝。[7]得勝的，必要承受這些福分。我要作他的 神，他要作我的兒子。[8]只是那些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所有說謊的人，他們的分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就是第二次的死。”

新耶路撒冷

[9]拿著七個盛滿著末後七災的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走來跟我說：“你來！我要把新娘，就是羔羊的妻子，指示你。”[10]我在聖靈裡被那天使帶到一座高大的山上，他把從天上由 神那裡降下來的聖城耶路撒冷指

20:15 名字｜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21:1、4 過去｜譯｜原文 ἀπῆλθαν（*apēlthan*）是動詞 ἀπέρχομαι（*aperchomai*）的第三人稱複數過去不定時時態；見L&N 13.93：“不再存在——‘終止存在、過去、終止’”。

21:3 帳幕｜譯｜或譯“居所”。

人｜譯｜原文 ἀνθρώπων（*anthrōpōn*）男女的統稱，泛指人類；見太4:4“人”註。

21:5 下來｜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可信｜譯｜原文意思是“忠信”、“信實”。

21:6 成了｜譯｜或譯“已經發生了”。

生命的泉水｜譯｜直譯是“從生命水之泉〔的水〕”。

白白｜譯｜或譯“當作免費的禮物”；見L&N 57.85。

21:7 得勝｜譯｜或譯“征服”。

21:8 行邪術的｜譯｜原文 φάρμακος（*pharmakos*）跟9:21的“邪術”是同源詞；見9:21註。

這｜譯｜原文是中性單數關係代詞（ὅ, *ho*），至於前述詞是甚麼，並不完全清楚，看法有兩個：一、前述詞是“他們的分”，因為“分”原文是中性單數，配合代詞的數目與文法性別；或，二、最合理又最近的前述詞是“燒著硫磺的火湖”，儘管“湖”（λίμνη, *limnē*）是陰性，因為代詞與前述詞的文法性別不一定要相同，就像解釋性片語可以用中性代詞，不管前述詞性別是甚麼。支持第二個解釋的，還有20:14b，那裡的兩個片語“火湖”與“第二次的死”就是文法性別不同的同位語。

21:9 跟我｜譯、解｜見1:12註。

21:10 在聖靈裡｜譯｜見1:10“在聖靈裡”註。

示我。[11]這城有　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好像極貴的寶石，又像晶瑩的碧玉。[12]有高大的城牆，有十二個門，門口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13]東邊有三個門，南邊有三個門，西邊有三個門，北邊有三個門。[14]城牆有十二座根基，根基上有羔羊的十二使徒的名字。

[15]那跟我說話的天使拿著一根金的蘆葦，要量那城、城門和城牆。[16]城是四方的，長寬都一樣。天使用蘆葦量那城，有一萬二千斯塔德，城的長、寬、高都一樣；[17]又量了城牆，約有一百四十四肘。天使用的標準，就是人量度的標準。[18]城牆是用碧玉做的，城是用明淨像玻璃的純金做的。[19]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裝飾的：第一座根基是碧玉，第二座是藍寶石，第三座是瑪瑙，第四座是綠寶石，[20]第五座是紅瑪瑙，第六座是紅寶石，第七座是黃璧璽，第八座是水蒼玉，第九座是紅璧璽，第十座是翡翠，第十一座是紫瑪瑙，第十二座是紫晶。[21]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一個門是用一顆珍珠做的。城裡的大街是純金的，好像透明的玻璃。

[22]我沒有看見城裡有聖所，因為主，　神，全能主宰和羔羊就是城的聖所。[23]這城不需要日月照明，因為有　神的榮耀照明，而羔羊就是城的燈。[24]列國要藉著城的光行走，地上的眾王要把他們的榮華帶到這城來。[25]城門白天決不關閉。在那裡並沒有黑夜。[26]列國的榮華尊貴都被帶到這城。[27]所有不潔淨的、行可憎的和虛假之事的，決不可以進入這城。只有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可以進去。

21:11 這城有　神的榮耀 | 譯 | “有”原文是陰性單數分詞，暗示的主詞是上文的陰性單數的“城”。

碧玉 | 譯 | 原文 ἰάσπιδι（*iaspidi*）；見BDAG 465 條目 ἴασπις：“碧玉，具各種顏色的寶石，大多數略帶紅色，有時候是綠色……啡色、藍色、黃色和白色。在古代，這個名稱並不限於現今稱為碧玉的石英，而可以指任何不透明的寶石。啟21:18起。與 λίθος 同用，啟4:3（《所羅門遺訓》C 11.8）。λίθος ἴασπις κρυσταλλίζων，晶瑩的碧玉石，啟21:11（參賽54:12）；這裡或指蛋白石；有些人認為是鑽石”。

21:12 門 | 譯 | 見BDAG 897 條目 πυλών 1：“門，尤其是聖殿和王宮的巨大、宏偉的門……屬天的耶路撒冷的門……οἱ πυλῶνες αὐτῆς οὐ μὴ κλεισθῶσιν，城門決不關閉，啟21:25，參第21:12ab、13abcd、15、21ab，22:14”。

以色列 | 譯 | 直譯是“以色列的眾子”，L&N 11.58 譯作“以色列國”。

21:16 城是四方的 | 譯 | 直譯是“城放置為四方形”，“放置”原文是 κεῖμαι（*keimai*）；見 BDAG 537 條目2：“指東西躺著…… ἡ πόλις τετράγωνος κεῖται，佈置為四方形，啟21:16”。

一萬二千斯塔德 | 譯 | 約2,200公里；見太14:24註。譯文保留了原文的單位，因為這裡的數字或有象徵意義（12x1000）。

21:17 一百四十四肘 | 譯 | 譯文保留了原文的單位，因為這裡的數字或有象徵意義（12x12）。由於21:15暗引結40:3、5，那裡指出量桿長六肘，用的是長肘（比普通“肘”長六分之一），即大約3.1公尺，所以144肘就大約是75公尺（250呎）。

天使……量度的標準 | 譯 | 原文 μέτρον ἀνθρώπου, ὅ ἐστιν ἀγγέλου（*metron anthrōpou, ho estin angelou*）直譯是“〔按照〕人的量器，就是天使的”，L&N 81.1 把這片語譯作“‘人所用的量度單位，即是天使所用的’，啟21:17”。

21:18 城牆是用碧玉做的 | 譯 | 片語 ἡ ἐνδώμησις τοῦ τείχους（*hē endōmēsis tou teichous*）難以準確翻譯。BDAG 334 條目 ἐνδώμησις 說：“基本意思是‘內部的結構’；在早期基督教文獻很可能＝‘建築物’，因此是指 τοῦ τείχους〔城牆的〕物料，啟21:18”。因此，這個片語可譯作“城牆的根基是用碧玉做的”或“城牆的物料是碧玉”。譯文採用了第二個譯法，因為經文接著在21:19討論根基，使用了 θεμέλιος〔*themelios*〕一詞，假如在這裡又提及根基，就顯得是重複了。

像玻璃的 | 譯 | 或譯“透明的水晶”；見L&N 6.222，表示這裡是強調透明。同一個詞 καθαρός（*katharos*）可指“純正”（指黃金）或“透明”（指玻璃）。

21:19 瑪瑙 | 解 | 次等寶石，也稱為玉髓，通常是奶白色或灰色的（L&N 2.32）。

21:20 紅瑪瑙 | 解 | 次等寶石，也稱為纏絲瑪瑙，有不同的顏色（L&N 2.35）。

紅寶石 | 解 | 次等寶石，多是紅色的（L&N 2.36）。

黃璧璽 | 解 | 指石英或黃晶，是金黃色的（L&N 2.37）。

水蒼玉 | 解 | 次等寶石，通常是藍綠色或綠色的（L&N 2.38）。

翡翠 | 解 | 綠色的石英（L&N 2.40）。

紫瑪瑙 | 解 | 次等寶石，或許是藍色的；也稱為“風信子”，但譯文沒有採用，免得與同名的花混淆；見L&N 2.41。

21:21 大街 | 譯 | 見11:8“大街”註。

21:22 全能主宰 | 譯、解 | 見1:8註。

21:24、26 列國 | 譯 | 見2:26“列國”註。

21:24 榮華 | 譯 | 或譯“榮光”、“榮耀”。

21:25 白天 | 譯 | 見 BDAG 436 條目 ἡμέρα 1.a。

在那裡並沒有黑夜 | 譯、解 | 原文句首有 γάρ（*gar*）。這連接詞很多時候表示原因，但這裡並沒有這個意思；γάρ 只是籠統地表示連續或連接，所以沒有譯出；見BDAG 189-90 條目 2。本句似是作者的附加說明。

21:26 尊貴 | 譯 | 見BDAG 1005 條目 τιμή 2.b：“如上述幾段經文顯示，τ的一種特色是與 δόξα 連用……指世上的財物，τὴν δόξαν καὶ τὴν τιμὴν τῶν ἐθνῶν，啟21:26（具體的τιμή＝貴重之物；結22:25）”。

21:27 不潔淨的 | 譯 | 見BDAG 552 條目 κοινός 2：“關乎因普通而沒有價值的東西，‘普通’、‘平凡’、‘卑俗’……b.專指在禮儀上不潔之物；啟21:27”。

虛假之事 | 譯 | 見BDAG 1097 條目 ψεῦδος：“ποιεῖν ψεῦδος 行虛假（之事），啟21:27，22:15”；參3:9。

名字 | 譯 | 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

22:1 天使 | 譯 | 直譯是“他”；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21:9、15的天使。

22:2~3 城 | 譯 | 原文是陰性代詞，指陰性的“城”；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譯文註明所指是21:9~27描述的新城耶路撒冷。

22:2 大街 | 譯 | 見11:8“大街”註。

兩邊 | 譯 | 直譯是“從這裡和從那裡”。

22 [1]天使又指示我一道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的河流，從　神和羔羊的寶座那裡流出來，[2]從城的大街中間流過。河的兩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次果子，每月都結果

子；樹葉可以醫治列國。[3]所有咒詛
都不再有了。城裡有　神和羔羊的寶
座，他的奴僕都要事奉他，[4]也要見
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
上。[5]不再有黑夜了，他們也不需要
燈光或日光了，因為主　神要光照他
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耶穌再來

[6]天使對我說："這些話是可信
的、真實的！主，就是眾先知之靈
的　神，差遣了他的天使，把那快要
發生的事，指示他的奴僕。"[7]"看
哪！我必快來！那遵守這書上預言的
人是有福的！"

[8]聽見又看見了這些事的，就是我
約翰。我聽見又看見了之後，就俯伏
在指示我這些事的天使腳前要拜他。
[9]他對我說："千萬不可以這樣！我
和你，以及你的弟兄眾先知，還有那
些遵守這書上的話的人，都是同作奴
僕的。你應當敬拜　神。"[10]他又對
我說："不要封住這書上的預言，因
為時候近了。[11]不義的，要他仍舊不
義；污穢的，要他仍舊污穢；行義
的，要他仍舊行義；聖潔的，要他仍
舊聖潔。"

[12]"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
我要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13]我是

結十二次果子｜解｜即每個月結一次果。

22:3　所有咒詛｜譯｜或譯"任何被咒詛的東西"（L&N 33.474）。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22:6　天使｜譯｜見22:1註。

可信｜解｜原文意思是"忠信"、"信實"。

奴僕｜譯｜見太8:9"奴僕"註。

22:7、12~13　｜解｜說話的人是耶穌基督，而不是敘事者。

22:8　俯伏｜譯｜見太2:11"俯伏"註。

22:9　千萬不可以這樣｜譯｜見19:10"千萬不可以這樣"註。

同作奴僕｜譯｜見6:11"同作奴僕"註。

阿拉法，是俄梅格；我是首先的，
也是末後的；我是創始的，也是成終
的。"

[14]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人是有福
的！他們可以有權掌管生命樹，也
可以從門進到城裡。[15]在城外，有那
些狗，那些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
的、拜偶像的，以及所有喜愛弄虛作
假的人。

[16]"差遣了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向
你們證明這些事的，就是我耶穌。我
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
明亮的晨星。"[17]聖靈和新娘都說：
"來！"聽見的人也要說："來！"
口渴的人也要來！願意的人都要白白
接受生命的水！

[18]我警告所有聽見這書上預言的
人：如果有人在這些預言上加添甚
麼，　神必把寫在這書上的災難加在
他身上。[19]如果有人從這書上的預言
刪減甚麼，　神必從這書上所記的生
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20]證明這些事的那一位說："是
的，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
請你來吧！

[21]願主耶穌的恩惠與所有的聖徒同
在！阿們！

22:11　不義｜譯｜或譯"行惡"。

污穢的｜譯｜指道德上的污穢；見L&N 88.258。

22:12　報應｜譯｜原文 ἀποδοῦναι（*apodounai*）可以是褒義或貶義，上一句譯作"賞罰"的詞也同樣有雙重意思。

22:14　有權掌管生命樹｜譯｜直譯是"有權柄在生命樹之上"，同一個句式在2:26指有權主宰列國。

22:15　行邪術的｜譯｜原文 φάρμακος（*pharmakos*）跟9:21的"邪術"是同源詞；見9:21註。

喜愛弄虛作假的人｜譯｜直譯是"喜愛並且行虛假的"。

22:16　晨星｜譯｜見2:28註。

文本鑒別註釋

1:4　從那位今在｜鑒｜最早期和優質的抄本（$\mathfrak{P}^{18vid}$ ℵ A C P 2050 *al* lat sy co）在“從”（ἀπό, *apo*）和“那位今在”（ὁ ὤν, *ho ōn*）之間，並沒有“ 神”（θεοῦ, *theou*）一詞，大多數拜占庭抄本則有，但這明顯是出於抄寫員修改的讀文，為了達到兩個目的而後加的：一、在經文中清楚表明所指對象是 神；二、使語句更加通順。為使中文語句通順而意思清晰，譯文也加上“ 神”，儘管這不是基於抄本證據；見本節“從那位……要來的”註。

1:5　釋放｜鑒｜原文是 λύσαντι（*lusanti*），這讀文的抄本支持（$\mathfrak{P}^{18}$ ℵ A C 1611 2050 2329 2351 $\mathfrak{M}^{A}$ sy）比 λούσαντι（*lousanti*，“洗淨”）的抄本更有力（P 1006 1841 1854 2053 2062 $\mathfrak{M}^{K}$ lat bo）。就內證而言，“洗淨”的讀文可能源於以下至少其中一項：一、聽錯了（“釋放”和“洗淨”希臘文讀音相似）；二、看錯了（“釋放”和“洗淨”詞形相似，只差一個字母，因此可能在抄寫時出錯）；三、抄寫員不知道希伯來文介詞ב可與名詞連用，表示為某些東西付上的代價。由於啟示錄作者深受閃語式希臘文影響（例：13:10），又因為希伯來文介詞“在……裡”（ב）可表示為某些東西付上的代價，LXX往往就用介詞 ἐν（*en*，“在……裡”）來翻譯，作者有可能是試圖用ἐν去表達為某些東西付上的代價這個概念，即基督以祂自己的寶血為救贖我們的代價。然而，後來不諳希伯來文的抄寫員已不明白這個表達方式，所以認為“在祂的血裡得蒙救贖”太難解，又基於 λύσαντι 和 λούσαντι 很相似，於是以為是個錯誤，就把經文修改成“在祂的血裡被洗淨”，即他較能接受的思想。當然，兩個讀文都符合聖經的教導，問題只是作者本來在這節經文裡到底寫了甚麼。

1:6　直到永永遠遠｜鑒｜原文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τῶν αἰώνων（*eis tous aiōnas tōn aiōnōn*）直譯是“直到永遠的永遠”或“直到時代的時代”，讀文見於 ℵ C $\mathfrak{M}$。較短的讀文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直到永遠”，即沒有 τῶν αἰώνων）則見於 $\mathfrak{P}^{18}$ A P 2050 *pc* bo。兩個讀文都有很好的抄本支持。在啟示錄裡，作者每當提到 αἰών，都會用較長的表達方式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τῶν αἰώνων，全書共12次（1:18，4:9、10，5:13，7:12，10:6，11:15，14:11，15:7，19:3，20:10，22:5），風格甚為一致，因此較長的讀文較為可取，但也有可能是抄寫員太熟識這個寫作風格，因而在這裡加上 τῶν αἰώνων，好使全書一致。問題比這裡所提到的更加複雜，但較長的讀文較像是原初的；較短的讀文，可能源於 τῶν αἰώνων 與之前的詞相似而意外漏掉。

1:8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格｜鑒｜很多抄本在“俄梅格”（ὦ, *ō*）之後另有“開始和終結”（ἀρχὴ καὶ τέλος〔*archē kai telos*〕或 ἡ ἀρχὴ καὶ τὸ τέλος〔*hē archē kai to telos*〕；見於 ℵ*,2 1854 2050 2329 2351 $\mathfrak{M}^{A}$ lat bo）。較短的讀文有很強的外證（ℵ¹ A C 1611）。抄寫員實在沒有原因刪除“開始和終結”，這片語既有解釋的功用，又與21:6一致，足以證明是後加的。

2:7　神｜鑒｜不少抄本，包括 ℵ A C 及凱撒利亞的安德烈註釋類別（Andreas of Caesarea group）的拜占庭抄本（$\mathfrak{M}^{A}$）在“ 神”（θεοῦ, *theou*）之後都沒有“我的”（μου, *mou*），但小楷抄本1611、$\mathfrak{M}^{K}$（主流拜占庭抄本）、latt（拉丁文抄本）等抄本則有，似乎是要配合3:2及3:12另外出現的四次“我的 神”（θεοῦ μου）。

2:13　我知道｜鑒｜拜占庭抄本在“我知道”後有“你的工作和”（τὰ ἔργα σου καί, *ta erga sou kai*），這明顯是後加的，為要配合2:2、19；3:1、8、15的內容。較短的讀文有更好的抄本支持（ℵ A C P 2053 *al* latt co）。

2:16　所以｜鑒｜原文是 οὖν（*oun*），見於甚有分量的抄本如｛A C 046 1006 1611 $sy^{p,h}$ co｝，而 ℵ 2053 2329 2351 $\mathfrak{M}^{A}$ 及拉丁文抄本則沒有。驟眼看來，這連接詞好像是抄寫員為了清晰的緣故而後加的。不過，由於 οὖν 是後置詞，如果是原稿，就是在 μετανόησον（*metanoēson*，“悔改”）之後，緊接這個動詞最後的三個字母 -σον（*-son*），所以也可能是因為詞形相似而無意中漏掉的。然而，由於抄寫員有理由加上這個連接詞，而沒有這個連接詞的抄本質素也不容忽視，所以難以決定。

2:20　婦人｜鑒｜原文是 γυναῖκα（*gunaika*，“婦人”、“妻子”），讀文見於 ℵ C P 1611 2053 *pc* lat，而 A 1006 2351 $\mathfrak{M}^{K}$*pc* sy 則加上 σου（*sou*，“你的”），意思就是“你的妻子耶洗別”，而不是“婦人耶洗別”。在啟示錄的抄本中，A C 最重要，然後是 ℵ $\mathfrak{P}^{47}$（只有第9~17章部分內容）1006 1611 2053。較短的讀文外證稍強，內證則更為有力。較長的讀文暗示，2:18的使者是推雅推拉的監督或教會領袖。代詞“你的”（σου）在第19~20節出現了四次，或會是抄寫員再次這樣抄寫的原因。再者，主後二世紀開始，主教制漸漸盛行，抄寫員就更有可能在這裡加上“你的”。

4:11　存在，而被造的｜鑒｜直譯是“它們〔已經〕存在，並且它們被造”。“存在”（ἦσαν, *ēsan*）原文是過去時態，令人困惑，而“它們存在，並且它們被造”在邏輯上和時序上似乎是倒轉了。這個讀文是難解的，各種異文似乎就因而產生：抄本A省略最後的“及它們被造”，2329以“它們出現了”（ἐγένοντο, *egeneto*）取代“它們存在”（ἦσαν），046則在 ἦσαν 之前加上 οὐκ（*ouk*，“不”），意思就是“它們不是早已存在，而是被造的”）。好些抄本（1854 2050 $\mathfrak{M}^{A}$ sa）都嘗試以“它們是”，即“它們現今存在”（εἰσιν, *eisin*；現在時態），來取代 ἦσαν，藉此解決這個問題。

5:6　七靈｜鑒｜原文是 τὰ ἑπτὰ πνεύματα（*ta hepta pneumata*），支持這讀文的抄本很有力（$\mathfrak{P}^{24}$ ℵ 2053 2351 $\mathfrak{M}^{K}$），但沒有“七”（ἑπτὰ）的讀文的抄本支持也同樣有力（A 1006 1611 $\mathfrak{M}^{A}$ *pc*）。由於“七”在上文重複出現，抄寫員可能無意中在這裡加上，或刻意加上，使“七靈”與“七角七眼”對稱，或更有可能是為使經文與1:4，3:1及4:5一致而加上。另一方面，“七”也有可能是由於詞尾相似（τὰ ἑπτά, *ta hepta*）的跳讀脫漏而無意中漏掉了。無論如何，我們難以確定。NA[27]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5:9　把人買了來歸給 神｜鑒｜“人”是為使中文意思清晰而添加的。原文動詞 ἠγόρασας（*ēgorasas*，“買”）只有間接受詞 τῷ θεῷ（*tō theō*，“給 神”），直接受詞沒有寫出，即沒有說明買了甚麼給 神。只有τῷ θεῷ 的讀文見於抄本A，而 ℵ 2050 2344 $\mathfrak{M}$ sy 則在 τῷ θεῷ 前或後加上 ἡμᾶς（*hēmas*，“我們”），清楚表明“買”的直接受詞。有些抄本（1 vg^{ms}）把 τῷ θεῷ 省去，單單以 ἡμᾶς 取代，也是為“買”提供受詞，澄清含糊之處。較短的讀文有啟示錄最優質的抄本支持，也最能解釋其他異文的產生，因此較為可取。

5:10　使他們｜鑒｜大部分抄本在這裡讀作 αὐτούς（*autous*，“他們”），《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則讀作 ἡμᾶς（*hēmas*，“我們”），但只有分量不足的抄本支持（*pc* gig vg^{cl} saPrim Bea）。毫無疑問，這裡的 αὐτούς 才是原稿。

將要……執掌王權｜鑒｜這裡的文本問題涉及現在時態的 βασιλεύουσιν（*basileuousin*，“他們正在執掌王權”；例：A 1006 1611 $\mathfrak{M}^{K}$ *pc*）與未來時態的 βασιλεύσουσιν（*basileusousin*，

"他們將要執掌王權"；例：א 1854 2053 $\mathfrak{M}^{A}$ *pc* lat co）。由於兩個讀文都有很可靠的抄本支持，因此難以確定。一方面，就經文內容而言，現在時態的讀文較為困難；另一方面，抄本A在其他地方誤把將來時態讀作現在時態（20:6）。再者，將來時態與現在時態的讀文只差一個字母 sigma（σ），這個字母在大楷抄本裡是半圓形，與接著的字母（圓形的O）相似，抄寫員有可能看漏了，使動詞變成現在時態。考慮到這幾點，將來時態的讀文似乎較為可取。

6:1、3、5、7 來｜鑒｜原文是 ἔρχου，很多抄本在之後加上"並看看"（καὶ ἴδε〔*kai ide*〕或 καὶ βλέπε〔*kai blepe*〕），把這話理解為對約翰的吩咐，即是"來看看印和騎馬的人！"但最好還是把 ἔρχου 理解為對騎馬人的吩咐，較短的讀文有較可靠的抄本支持。

6:2、5、8 我觀看｜鑒｜原文 καὶ εἶδον（*kai eidon*）或稍為不同的讀文（例：ἴδον, *idon*），都有很可靠的抄本支持（{א A C P 1611}），沒有這片語的讀文似乎是來自6:1的動詞"來"（ἔρχου, *erchou*）之後有"並看見"（καὶ ἴδε〔*kai ide*〕或 καὶ βλέπε〔*kai blepe*〕）的抄本。因此，若說這些抄寫員會再次加上"而我又看見"，那就頗為重複了。

6:17 他們｜鑒｜上句提到羔羊震怒，而沒有提到坐在寶座上的那位震怒（只提到祂的"面"），可能因此大部分抄本（A $\mathfrak{M}$ bo）就把代詞"他們的"（αὐτῶν, *autōn*）改為"他的"（αὐτοῦ, *autou*），好對應上句提及的羔羊震怒，並澄清這裡所指是誰的震怒。再者，"他們的"還有 א C 1611 1854 2053 2329 2344 *pc* latt sy 支持，因此不論就內證和外證而言，都應該是原初的讀文。

8:13 鷹｜鑒｜原文是 ἀετοῦ（*aetou*），讀文有 א A 046 $\mathfrak{M}^{K}$ 和一些古譯本支持，$\mathfrak{M}^{A}$ 則讀作 ἀγγέλου（*angelou*，"天使"）。就外證而言，ἀετοῦ 顯然較為可取。內證方面，ἀγγέλου 可能是誤寫，因為音或形跟 ἀετοῦ 相似；也有可能是刻意修改，以配合14:6記載天使在高空中央飛翔的經文。原因較有可能是後者，因為本書卷只在另外兩處提到鷹（4:7，12:14），而上下文和整卷書卻不斷提到天使。

9:13 金壇的四角｜鑒｜τεσσάρων（*tessarōn*，"四"）見於多數抄本，但好些重要抄本沒有（$\mathfrak{P}^{47}$ $\aleph^{1}$ A 0207 1611 2053 2344 *pc* lat sy^{h} co），可能是因為跳讀脫漏而省略了，有的也可能是抄寫員後加，因為祭壇只有四個突出的角（出30:2、10）。NA^{27} 把這個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2:14 半年｜鑒｜原文 καὶ ἥμισυ καιροῦ（*kai hēmisu kairou*）直譯是"和一半時間"，雖然重要的大楷抄本C沒有這個片語，但更重要的抄本 $\mathfrak{P}^{47}$ א A 及其餘所有抄本都有。一方面，較短的讀文顯然較難解，抄寫員似乎沒理由要刻意省略這個片語，所以這支持較短的讀文。另一方面，由於 καιρός（*kairos*，"時間"，譯作"年"）之前已出現過兩次（καιρὸν καὶ καιρούς, *kairon kai kairous*），所以有可能是抄本C的抄寫員不小心地看漏了這個"半年"。

12:18 龍站在｜鑒｜原文是 ἐστάθη（*estathē*，"他站在"），有較優質的抄本支持（$\mathfrak{P}^{47}$ א A C 1854 2344 2351 *pc* lat sy^{h}），但多數抄本（051 $\mathfrak{M}$ vg^{mss} sy^{ph} co）都讀作 ἐστάθην（*estathēn*，"我站在"），即以敘事者約翰（而非12:17的龍）為動詞的主詞。第一人稱的讀文很可能是為配合13:1的動詞"我看見"而修改的，"我站在"這讀文出現也可能是無心之失，也可能是要使敘事更流暢，讓敘事者從海邊看著獸從海中上來（13:1）。但是，在整卷書中，片語 καὶ εἶδον（*kai eidon*，"而我看見"）幾乎全都是用來引入新異象，而不是指敘事者的活動。因此，就外證和內證而言，第三人稱的讀文"他站在"較為可取。

13:1 名號｜鑒｜多數抄本，包括啟示錄最重要的抄本（A 051 1611 1854 2053 2344 2351 $\mathfrak{M}^{K}$），在這裡都讀作複數的 ὀνόματα（*onomata*，"〔褻瀆的〕眾名號"），單數的 ὄνομα（*onoma*，"名號"）則見於整體上可能較可靠的抄本（$\mathfrak{P}^{47}$ א C 1006 1841 2329 $\mathfrak{M}^{A}$）。複數的讀文有可能是出於刻意修改，以配合這裡複數的"頭"。NA^{27} 把複數詞尾 τα 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3:6 和他的帳幕｜鑒｜抄本C沒有這片語，很可能是抄寫員看漏了，因為這片語跟上一句片語結尾都是"他的"（αὐτοῦ, *autou*）。這個抄寫員在12:14也犯了同樣的錯誤，省略了"和半年"（καὶ ἥμισυ καιροῦ, *kai hēmisu kairou*）。

13:7 牠得了……他們｜鑒｜本句見於 $\mathfrak{P}^{115vid}$ א 051 1006 (1611) 1841 (1854) 2329 2344 2351 ($\mathfrak{M}^{K}$) lat $sy^{ph,(h)}$ bo 等大多數抄本，$\mathfrak{P}^{47}$ A C 2053 $\mathfrak{M}^{A}$ sa 則沒有。雖然支持較短讀文的抄本證據曾稍為佔優，但較長的讀文有近期發現的抄本 $\mathfrak{P}^{115}$ 支持，推翻了這個優勢。一般而言，較短的讀文較為可取，但必須小心處理涉及跳讀的情況。在這裡，這片語很可能是意外漏掉的，因為本節同樣的片語"牠得了……"（καὶ ἐδόθη αὐτῷ, *kai edothē autō*）出現了兩次，抄寫員或許是跳過了第一個 καὶ ἐδόθη αὐτῷ，直接去到第二個那裡，因而意外漏掉了第一句。

13:10 如果人應該被刀殺，就必被刀殺｜鑒｜很多抄本（C 051* 2351 $\mathfrak{M}^{A}$ *pc*）在這裡讀作"如果人將會以刀殺人，他就必須被刀所殺"（εἴ τις ἐν μαχαίρῃ ἀποκτενεῖ, δεῖ αὐτὸν ἐν μαχαίρῃ ἀποκτανθῆναι）。一些別的抄本（1006 1611* 1854*al*）也類似，只是條件子句的動詞讀作現在時態的"殺"（ἀποκτείνει, *apokteinei*）。這兩個異文，意思基本上可視為一樣。另一方面，抄本A又讀作"如果人要被刀殺，就必被刀殺"（εἴ τις ἐν μαχαίρῃ ἀποκτανθῆναι αὐτὸν ἐν μαχαίρῃ ἀποκτανθῆναι）。因此，頭兩個異文是說報應，最後一個有抄本A支持的讀文卻沒有這個意思。（本句有多個異文，表示抄寫員覺得原初讀文很難理解。這裡只討論最重要的異文。）頭兩個異文似乎與耶穌在太26:52的說話一致："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最後一個異文則似乎是暗引耶15:2："該死亡的，就死亡；該被刀劍所殺的，就被刀劍所殺；該遭遇饑荒的，就遭遇饑荒；該被擄的，就被擄去"。雖然凱爾德（G. B. Caird, *Revelation* [HNTC], 169-70）提出了四個論點支持第一個讀文"如果人將會以刀殺人，他就必須被刀所殺"，但這些論點同樣可以支持第二個讀文。最後結論，抄本A的讀文似乎是原稿，因為似乎較符合上文13:10a的意思（那裡單單以　神的旨意和受苦為焦點，因此配合抄本A的讀文），並且作為較難解釋的讀文，最有可能衍生其他讀文。

13:18 六百六十六｜鑒｜有些抄本（$\mathfrak{P}^{115}$ C，及一些愛任紐所知道的抄本 {及兩個小楷抄本，5及11，已散佚}）在這裡讀作616，別的抄本也有各種不同的讀文。愛任紐雖然提到記載616的抄本，但他拒絕這些抄本的讀文。616的讀文很引人入勝，因為若根據當時的文字數碼解釋法（gematria），尼祿王的拉丁名字轉換為亞蘭文後就可以得出616，而他的希臘名字轉換為亞蘭文後則可得出666，這表示早期抄寫員可能把666或616理解為尼祿。不少學者對"616"這讀文存疑，正因為這個讀文似乎是出於抄寫員刻意修改，使之更配合尼祿王的名字數碼（尼祿的拉丁名字比希臘名字較為正式）。

14:5 他們是沒有瑕疵的｜鑒｜好些抄本（$\mathfrak{P}^{47}$ א 1 1006 1611 2351 $\mathfrak{M}^{K}$ *pc*）在這裡都有連接詞 γάρ（*gar*，"因為〔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其他重要的抄本（A C P 1854 2053 *al* lat）則沒有。較短的讀文比較可取，因為抄寫員通常會為澄清文意而加上"因為"，而不會省略。然而，本句沒有這個連接詞也很易理解，而且能表達嚴肅的語氣。

14:6 另一位天使｜鑒｜多數抄本（$\mathfrak{P}47$

א* 𝔐 sa）在這裡沒有 ἄλλον（*allon*，“另”），但有這個詞的讀文有較可靠的抄本支持（𝔓[115vid] א[2] A C P 051 1006 1611 1841 2053 2329 *al* latt sy bo）。然而，有這個詞的讀文比較難解，因為上下文沒有提到有其他天使（上一次有提到的，是11:15）。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抄寫員有可能刻意省略這個詞；這個詞也可能是因為拼法類似“天使”（ἄγγελος, *angelos*）而意外漏掉的，但可能性不高。

14:8 又有第二位天使｜鑒｜直譯是“而另一位天使，第二位”。這裡有很多異文，都涉及“第二位”（δεύτερος, *deuteros*）的文本問題：一、好些抄本（A 1 2329 𝔐[K]）讀作“另一位，第二位天使”（ἄλλος δεύτερος ἄγγελος, *allos deuteros angelos*）；二、別的抄本（𝔓[47] א* 1006 1841 1854 *pc*）只有“另一位，第二位”（ἄλλος δεύτερος）；三、少許希臘文抄本和一些古譯本（69 *pc* ar vg）讀作“另一位天使”（ἄλλος ἄγγελος）；四、好些抄本（א[2]〔C 讀作 δεύτερον，而不是 δεύτερος〕051 1611 2053 2344 𝔐[A]）支持“另一位天使，第二位”（ἄλλος ἄγγελος δεύτερος）的讀文。因為在名詞後的形容詞通常用作述語，而非名詞的修飾語，所以第四個讀文最有可能導致其他讀文的出現。第一個讀文把形容詞拿到名詞之前，使句子更合文法。第二個讀文或許因為“天使”與“另一位”（ἄλλος）詞形相似，而省略了“天使”一詞。第三個讀文似乎是刻意地或意外地省略了“第二位”。無論如何，這是較弱的讀文，不需要怎樣理會。（假如這個讀文有很好的外證支持，那麼“第二位”在各抄本裡的位置浮動不定，而14:9又有“第三位”，δεύτερος 就可能是出於刻意修改的讀文了。但是，既然第三個讀文沒有足夠的支持，那 δεύτερος 就必須視為原初讀文的一部分了。）假如“第二位”並不是原初讀文的一部分，就難以解釋其他讀文為何會出現。再者，在14:9的“第三位”（τρίτος, *tritos*）並沒有文本鑒別問題，這進一步表示，“第二位”這個形容詞是在原初的讀文裡的。最後，第四個讀文是較難解釋的，大概是由此衍生其他讀文。

15:3 萬國｜鑒｜原文是 ἐθνῶν（*ethnōn*），讀文見於多數抄本（א[1] A 051 𝔐），好些抄本（𝔓[47] א*,2 C 1006 1611 1841 *pc*）則讀作 αἰώνων（*aiōnōn*，“永世”）。外證幾乎不相伯仲，儘管 αἰώνων 稍微佔優。有可能是抄寫員把“永世”改為“萬國”，以配合下一節的“萬國”；也有可能是抄寫員把“萬國”改為“永世”，以符合提前1:17“永世的君王”（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αἰώνων, *basileus tōn aiōnōn*）。難以決定，因為兩個看法都很合理；然而，“永世的王”原文與提前1:17用詞完全一樣，而“萬國的王”則只有“萬國”一詞與啟15:4一樣。再者，在啟示錄裡，“王”出現了17次（大部分是地上的王），除本節外，“王”並沒有與“永世”或“萬國”一同使用。由於提前1:17最有可能影響本節讀文，“萬國”應視為原初讀文。

16:16 哈米吉多頓｜鑒｜在希臘文抄本中，這個名稱有多個不同的拼法，外證支持最有力就是 Ἁρμαγεδών（*harmagedōn*）。一般英文拼法是 Armageddon。

17:4 她淫亂｜鑒｜原文是 πορνείας αὐτῆς（*porneias autēs*，“她的淫亂”），讀文見於 A 1006 2344 *al*，好些抄本（包括1611 1854 2053 𝔐[K] *pc*）讀作“地上的淫亂”（πορνείας τῆς γῆς, *porneias tēs gēs*），一些別的抄本（א sy[h]** [co]）則讀作“她的淫亂和地上的”（πορνείας αὐτῆς καὶ τῆς γῆς, *porneias autēs kai tēs gēs*）。讀文“地上的淫亂”似乎是抄寫員搞錯了一些字母（把大楷抄本的αὐτῆς讀作τῆς γῆς），又或被第5節最後的“地上的”（τῆς γῆς）影響了。原初的讀文似乎是“她的淫亂”；抄本א把兩個讀文合併為一個。

18:2 一切污靈……野獸的巢穴｜鑒｜本節有幾個文本鑒別問題。根據抄本證據，頭兩個片語“一切污靈的巢穴、一切污穢雀鳥的巢穴”（καὶ φυλακὴ παντὸς πνεύματος ἀκαθάρτου καὶ φυλακὴ παντὸς ὀρνέου ἀκαθάρτου, *kai phulakē pantos pneumatos akathartou kai phulakē pantos orneou akathartou*）似乎應視為原稿，儘管各抄本有些分歧。每個片語都有類似的開始（καὶ φυλακὴ παντός）和結束（ἀκαθάρτου），足以導致一些抄本省略了其中一個片語。第三個片語“一切污穢野獸的巢穴”（καὶ φυλακὴ παντὸς θηρίου ἀκαθάρτου, *kai phulakē pantos thēriou akathartou*）不見於好些重要的抄本（א C 051 𝔐），所以問題較大。本節（包括第三個片語）似乎暗引賽13:21和34:11。因此，既然第三個片語有好的外證（A 1611 2329 *al*），我們就可合理地假定，這個片語因為與前兩個片語很相似，就被抄寫員無意中省略了。最有可能的是，原初的讀文包括了這三個片語，從而衍生了現存各種分歧的讀文。

18:3 喝了｜鑒｜這裡的文本鑒別問題非常困難。好些抄本，包括一些最優質的抄本（א A C 1006* 1611 1841 2030 𝔐[K]），都讀作複數的“傾倒了”（πεπτώκασιν/πέπτωκαν, *peptōkasin/peptōkan*）；1854 2062 *pc* 讀作單數的πέπτωκεν（*peptōken*），文法上更配合中性複數的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panta ta ethnē*，“列國”），因為按希臘文習慣，中性複數主詞通常用單數動詞。有幾個抄本（1006[c] 2329 *pc* latt sy[h]）讀作複數的“喝了”（πέπωκαν/πεπώκασιν, *pepōkan/pepōkasin*）；P 051 1 2053* *al* 則讀作單數的 πέπωκεν（*pepōken*）。有些學者認為“傾倒了”是原稿，因為這讀文有更強的外證，也是較難解的讀文，導致有些抄寫員改為“喝了”以配合“酒”（οἴνου, *oinou*）的概念。不過，就內證而言，“傾倒了”是不大可取的讀文（*TCGNT* 683 指出，這個讀文“根本不切合這個處境”）。本節介詞片語 ἐκ τοῦ οἴνου τοῦ θυμοῦ τῆς πορνείας αὐτῆς 跟14:8完全一樣，那裡是指萬國“喝”甚麼，如果把本節的“喝了”改為“傾倒了”，這片語就不是指“傾倒了”甚麼，而是指“傾倒了”的原因（因為那酒而傾倒了）。給兩段平行經文的同一個片語賦予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是很難說得過去的。另一方面，無論是18:3的文意或其暗引的耶25:15~16，51:6~7，都清楚支持“喝”的讀文。事實上，把介詞 ἐκ 理解為“因為”的學者，也要補充“因為那酒而傾倒了”的意思，變成“因為喝了酒，醉得不省人事，倒在地上”，換言之，“喝了”是最自然的讀文。最後，“喝了”這讀文雖然只見於少數和一般較後期的希臘文抄本，卻有好些古譯本和教父支持，即間接得到這些古譯本和教父所根據的早期抄本支持。比較可能的情況是，由於“喝了”和“傾倒了”原文只差一個字母，而18:2又提到“傾倒了”（ἔπεσεν，跟 πέπτωκαν 是同一個詞，只是時態不同），有些早期抄寫員就有可能有意或無意中把“喝了”改為“傾倒了”。雖然難以決定，但NA[28] 及大多數現代歐美譯本都採納“喝了”這讀文；UBS[4] 也採納“喝了”，但給予評級D，表示要將之肯定為原初讀文有極大的困難。

19:6 主、我們的 神｜鑒｜原文是 κύριος ὁ θεός ἡμῶν（*kurios ho theos hēmōn*），讀文見於好些抄本（א[2] P 1611 2053 2344 *pc* 𝔐[K] lat）；然而，一些別的重要抄本（A 1006 1841 *pc*）卻沒有“我們”（ἡμῶν）。再者，有些抄本（051 𝔐[A]）省略了“主”（κύριος），而別的抄本（包括 א*）則把詞序調轉，改為“ 神，我們的主”（ὁ θεός ὁ κύριος ἡμῶν）。κύριος ὁ θεὸς ὁ παντοκράτωρ（*kurios ho theos ho pantokratōr*；“主， 神，全能主宰”）常見於舊約先知書（LXX；參耶39:19；何12:6；摩3:13，4:13，5:8、14、15、16、27，9:5、6、15；

鴻3:5；亞10:3），而在啟示錄別處出現的六次都沒有代詞“我們”（1:8，4:8，11:17，15:3，16:7，21:22）。可能是因為抄寫員熟悉舊約聖經及啟示錄這個表達方式，所以很自然就省略了代詞。另一方面，代詞也有可能是基於教會崇拜儀文而加上，又或是為配合上文19:1、5“我們的 神”而加上的。NA[27] 把這個代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19:13 浸過 | 鑒 | 原文是 βεβαμμένον（*bebammenon*），讀文見於好些大楷抄本和別的抄本（A 051 𝔐）。可能因為本節暗引賽63:3，又或者因為動詞 βεβαμμένον 後面省略了介詞“在”（ἐν, *en*），與“血”（αἵματι, *haimati*）搭配有點不自然，所以有些抄本和古譯本把 βεβαμμένον 改為“灑”，當中包括 P 2329 al 的 ῥεραντισμένον（*rherantismenon*）、1006 1841 的 ἐρραντισμένον（*errantismenon*）、2053 2062 的 ἐρραμμένον（*errammenon*）、1611 的 ῥεραμμένον（*rherammenon*）、ℵ[2] 的 περιρεραμμένον（*perirerammenon*）。“浸過”似乎是衍生出其他讀文的原初讀文。

21:3 與他們同在，要作他們的 神 | 鑒 | 本節的文本鑒別問題非常困難。多數抄本（ℵ 𝔐[K]）沒有 αὐτῶν θεός（*autōn theos*，“〔要作〕他們的 神”），只有 μετ᾽ αὐτῶν ἔσται（*met᾽ autōn estai*，“要與他們同在”；部分抄本詞序不同），有 αὐτῶν θεός 的抄本包括A 2030 2050 2329 *al*。安德烈註釋類別（Andreas of Caesarea group）的拜占庭抄本（𝔐[A]）也有這兩個詞，但整個片語詞序不同（ἔσται μετ᾽ αὐτῶν θεὸς αὐτῶν, *estai met᾽ autōn theos autōn*）。因為有沒有 αὐτῶν θεός 的讀文都有詞序不穩定的問題，所以不能說哪一個詞序穩定就是原初的讀文。有些學者認為抄寫員是有意使經文連於LXX賽7:14，8:8；耶24:7，31:33；亞8:8，所以較長的讀文是出於神學原因的修改。可是，這看法似乎難以成立，因為上述LXX經文都沒有用本節的 αὐτῶν θεός（賽7:14，8:8沒有相似的詞句；耶24:7，38:33〔中文聖經31:33〕；亞8:8則是用結構不同的 αὐτοῖς εἰς θεόν）。抄寫員如果真是要根據LXX來補充這裡的經文，理應使用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片語。較可能的情況是，有些抄寫員因為這句前面已有 θεός 和 αὐτῶν 這兩個詞，所以就無意中看漏了這個片語，或因為覺得多餘或影響閱讀流暢而刪去。這個片語見於啟示錄最優質的抄本，以及一些古譯本和教父文獻。NA[27] 把這片語放在括號裡，表示不肯定。

22:19 從……生命樹 | 鑒 | KJV以《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為底本，讀作“從生命冊”（ἀπὸ βίβλου τῆς ζωῆς, *apo biblou tēs zōēs*），而不是“從……生命樹”（ἀπὸ τοῦ ξύλου τῆς ζωῆς, *apo tou xulou tēs zōēs*）。在荷蘭人文學家伊拉斯姆（Desiderius Erasmus）翻譯新約聖經的時候，他並沒有啟示錄最後六節的希臘文抄本。因此，他把拉丁文《武加大譯本》那幾節經文倒譯為希臘文。結果，他就造出了17個所有希臘文抄本都沒有的異文，而本節這個異文是最臭名昭著的。因此，“生命冊”這個讀文肯定不是原稿，而“生命樹”則明顯是原稿，因為有最優質的希臘文抄本以及幾乎所有抄本支持。讀文會出現混淆，最有可能是因為拉丁文的問題：在這個經文裡，“樹”的拉丁文是 *ligno*，而“書”是 *libro*。這兩個字母的分別，導致部分拉丁文抄本意外地出錯；而由於“生命冊”和“生命樹”都是啟示錄常用的表達方式，這也或許導致伊拉斯姆或KJV譯者都沒有留意到這問題。NA[27]並沒有討論這個異文問題。

22:21 | 鑒 | 多數抄本（ℵ 𝔐）在本書卷結尾有 ἀμήν（*amēn*，“阿們”），但其他重要抄本都沒有（A 1006 1841 *pc*）。因為有幾卷新約書信的確以“阿們”結束（參羅16:27；加6:18；猶25節），抄寫員往往就仿效這做法，也

在其他新約書信結尾加上這個詞。在大多數希臘文抄本裡，新約書卷幾乎全都以 ἀμήν 結束，例外的只有使徒行傳、雅各書、約翰叁書（即使是這幾卷，某些抄本仍有 ἀμήν）。由此可見，這是可預期的異文。說這是後加的，會比說這是從原初讀文中刪去容易解釋得多。

一般術語簡寫表

註釋類別

鑒　文本鑒別註釋：討論抄本異文，設為書卷尾註，在經文中以藍色節碼標示。

譯　翻譯註釋：討論不同譯文及其背後理據。

解　解經註釋：提供經文的歷史和文化背景、經文釋義、神學信息、新舊約之間的聯繫或其他資料。

圖　地圖註釋：標示地點位置，如耶路撒冷位置為“一B3；二F4”，即圖一座標橫B直3，及圖二座標橫F直4；地圖在書末附錄中。

書卷

舊約

創	創世記
出	出埃及記
利	利未記
民	民數記
申	申命記
書	約書亞記
士	士師記
得	路得記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下	撒母耳記下
王上	列王紀上
王下	列王紀下
代上	歷代志上
代下	歷代志下
拉	以斯拉記
尼	尼希米記
斯	以斯帖記
伯	約伯記
詩	詩篇
箴	箴言
傳	傳道書
歌	雅歌
賽	以賽亞書
耶	耶利米書
哀	耶利米哀歌
結	以西結書
但	但以理書
何	何西阿書
珥	約珥書
摩	阿摩司書
俄	俄巴底亞書
拿	約拿書
彌	彌迦書
鴻	那鴻書
哈	哈巴谷書
番	西番雅書
該	哈該書
亞	撒迦利亞書
瑪	瑪拉基書

新約

太	馬太福音
可	馬可福音
路	路加福音
約	約翰福音
徒	使徒行傳
羅	羅馬書
林前	哥林多前書
林後	哥林多後書
加	加拉太書
弗	以弗所書
腓	腓立比書
西	歌羅西書
帖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提前	提摩太前書
提後	提摩太後書
多	提多書
門	腓利門書
來	希伯來書
雅	雅各書
彼前	彼得前書
彼後	彼得後書
約壹	約翰壹書
約貳	約翰貳書
約叁	約翰叁書
猶	猶大書
啟	啟示錄

聖經譯本

英譯本

AMP	The Amplified Bible
ASV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AV (=KJV)	The Authorized Version，美國稱為 The King James Version
BBE	*The Bible in Basic English,* C. K. Ogden
CEV	The 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
DOUAY	Douay-Rheims Version，譯自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的天主教英譯本
GOODSPEED	*The Complete Bible: An American Translation*, E. J. Goodspeed
JB	Jerusalem Bible
JPS	*The Holy Scriptures*,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JPS)
KJV (=AV)	The King James Version，英國稱為 The Authorized Version
KNOX	*The New Testament in English,* R. A. Knox
LB	The Living Bible
MESSAGE	*The Message: The New Testament in Contemporary Language,* E. H. Peterson
MLB	Modern Language Bible: New Berkeley Version
MOFFATT	*The New Testament: A New Translation*, James Moffatt
NAB	The New American Bible
NASB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CV	New Century Version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NET	The NET Bible /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NIRV	New International Reader's Version
NIV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JB	New Jerusalem Bible
NJPS	*Tanakh: The Holy Scriptures: The New JPS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Hebrew Text*
NKJV	New King James Version
NLT	New Living Translation
NRSV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PHILLIPS	*The New Testament in Modern English,* J. B. Phillips
REB	Revised English Bible
RSV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RV	Revised Version

TCNT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Testament
TEV	Today's English Version，又名 Good News Bible
TNIV	Today's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YLT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

古代聖經

MT	馬所拉文本：中世紀猶太學者編集的希伯來聖經文本
LXX	《七十士譯本》：新約時代通行的舊約希臘文譯本

期刊

ABR	*Australian Biblical Review*
ADAJ	*Annual of the Department of Antiquities of Jordan*
AION	*Annali dell'Istituto Orientale di Napoli*
AJBA	*Australian Journal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AJSL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tic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ArOr	*Archiv Orientální*
ASTI	*Annual of the Swedish Theological Institute*
AUSS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Studies*
BA	*Biblical Archaeologist*
BAR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BASOR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BBR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BETS	*Bulletin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Bib	*Biblica*
BiBh	*Bible Bhashyam*
Bijdr	*Bijdragen: Tijdschrift voor filosofie en theologie*
BJRL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University Library of Manchester*
BN	*Biblische Notizen*
BRev	*Bible Review*
BSac	*Bibliotheca Sacra*
BT	*The Bible Translator*
BTB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BV	*Biblical Viewpoint*
BZ	*Biblische Zeitschrift*
CBQ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CentBib	*Central Bible Quarterly*
CTJ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CTM	*Concordia Theological Monthly*
CTR	*Criswell Theological Review*
ErIsr	*Eretz-Israel*
EvQ	*Evangelical Quarterly*
ExpTim	*Expository Times*
FO	*Folia orientalia*
GOT	*Glasgow Oriental Transactions*
GTJ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HAR	*Hebrew Annual Review*
HBT	*Horizons in Biblical Theology*
HS	*Hebrew Studies*
HTR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HUCA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IEJ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Int	*Interpretation*
JANESCU	*Journal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Society of Columbia University*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JBL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JCS	*Journal of Cuneiform Studies*
JETS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JJP	*Journal of Juristic Papyrology*
JJS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JNES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JNSL	*Journal of Northwest Semitic Languages*
JPOS	*Journal of the Palestine Oriental Society*
JQR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JRA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JSN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JSO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JSS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JTS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JTVI	*Journal of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Victoria Institute*
Jud	*Judaica*
Les	*Lesonénu*
LTQ	*Lexington Theological Quarterly*

MAOG	*Mitteilungen der Alt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Mus	*Muséon: Revue d'études orientales*
NovT	*Novum Testamentum*
NTS	*New Testament Studies*
Or	*Orientalia*
OTS	*Old Testament Studies*
PEQ	*Palestinian Exploration Quarterly*
RA	*Revue d'assyriologie et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RB	*Revue biblique*
RevExp	*Review and Expositor*
RHPR	*Revue d'histoire et de philosophie religieuses*
RHR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RQ	*Römische Quartalschrift für christliche Altertumskunde und Kirchengeschichte*
RSR	*Recherches de science religieuse*
Sem	*Semitica*
SJT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ST	*Studia theologica*
SwJT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
TA	*Tel Aviv*
TB	*Theologische Bücherei: Neudrucke und Berichte aus dem 20. Jahrhundert*
TGUOS	*Transactions of the Glasgow University Oriental Society*
TJ	*Trinity Journal*
TLZ	*Theologische Literaturzeitung*
TRu	*Theologische Rundschau*
TynBul	*Tyndale Bulletin*
TZ	*Theologische Zeitschrift*
UF	*Ugarit-Forschungen*
VT	*Vetus Testamentum*
WTJ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WW	*Word and World*
ZÄS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ZAW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ZDMG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ZNW	*Zeitschrift für die neu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註釋書及專文系列

AB	Anchor Bible
AfO	Archiv für Orientforschung
AGJU	Arbeiten zur Geschichte des antiken Judentums und des Urchristentums
AnBib	Analecta biblica
AnOr	Analecta orientalia
AOAT	Alter Orient und Altes Testament
ArBib	The Aramaic Bible
ATD	Das Alte Testament Deutsch
BASORSup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Supplement Series
BECNT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BibOr	Biblica et orientalia
BKAT	Biblischer Kommentar, Altes Testament
BSC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CBC	Cambridge Bible Commentary
CBQMS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Monograph Series
CC	Continental Commentaries
CNT	Commentaire du Nouveau Testament
ConBOT	Coniectanea biblica: Old Testament Series
DissAb	Dissertation Abstracts
DJD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DJDJ	Discoveries in the Judaean Desert of Jordan
DSBS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EGGNT	Exegetical Guide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FCI	Foundations of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FOTL	Forms of the Old Testament Literature
FRLANT	Forschungen zur Religion und Literatur des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s
GBS	Guides to Biblical Scholarship
HNTC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HSM	Harvard Semitic Monographs
IBC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ICC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JAARSup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Supplement Series

JBLM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Monograph Series
JPSTC	Jerusalem Publication Society Torah Commentary
JSNTSup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JSOTSup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KAT	Kommentar zum Alten Testament
LHD	The Library of History and Doctrine
MNTC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AC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CBC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NICN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NICO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NIGTC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NovTSup	Supplements to Novum Testamentum
NTL	New Testament Library
OBO	Orbis biblicus et orientalis
OBT	Overtures to Biblical Theology
OTL	Old Testament Library
OTM	Oxford Theological Monographs
PTMS	Pittsburgh Theological Monograph Series
SB	Sources bibliques
SBA	Studies in Biblical Archaeology
SBG	Studies in Biblical Greek
SBLDS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Dissertation Series
SB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ScrHier	Scripta hierosolymitana
SD	Studies and Documents
SHR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SJLA	Studies in Judaism in Late Antiquity
SNTSMS	Society for New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SoBB	Soncino Books of the Bible
SOTBT	Studies in Old Testament Biblical Theology
SOTSMS	Society for Old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SPCKTC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Theological Collections
SSN	Studia semitica neerlandica
StPB	Studia post-biblica

SUNT	Studien zur Umwelt des Neuen Testaments
TBC	Torch Bible Commentaries
TCS	Texts from Cuneiform Sources
TOTC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U	Texte und Untersuchungen
VAB	Vorderasiatische Bibliothek
VTSup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WBC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EC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WUNT	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zum Neuen Testament

書目

AHw Soden, Wolfram von. *Akkadisches Handwörterbuch*. 3 vol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65–1981.

ANEP Pritchard, James B., ed. *The Ancient Near East in Picture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ANET Pritchard, James B.,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3d e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BDAG Bauer, W.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d ed. Revised and edited by F. W. Danker. Translated by W. F. Arndt, F. W. Gingrich, and F. W. Danker.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BDB Brown, Francis, S. R. Driver, and Charles A. Briggs. *The New Brown-Driver-Briggs-Geseniu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79.

BDF Blass, F. and A. Debrunner.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Robert W. Fun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BHK Kittel, R., ed.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 Würtemburgische Bibelanstalt, 1905–1906, 1925, 1937, 1951, 1973.

BHS Elliger, K. and W. Rudolph, eds.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83.

BKCNT Walvoord, John F., and Roy B. Zuck, eds.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Edition*.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3.

BKCOT Walvoord, John F., and Roy B. Zuck, eds.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Edition.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5.

BRL2 Galling, Kurt, ed. *Biblisches Reallexikon*. 2d ed. Hand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1/1.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77.

CAD Gelb, Ignace J., ed. *The Assyrian Dictionary of the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6–.

CTA Herdner, A., ed. *Corpus des tablettes en cunéiformes alphabétiques découvertes à Ras Shamra-Ugarit de 1929 à 1939*. Mission de Ras Shamra 10. Paris: P. Geuthner, 1963.

DCH Clines, D. J. A., ed. *Dictionary of Classical Hebrew*.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DISO Jean, Charles-François, and Jacob Hoftijzer, eds. *Dictionnaire des inscriptions sémitiques de l'ouest*. Leiden: Brill, 1965.

DJG Green, J. B., and S. McKnight, eds.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2.

DNWSI Hoftijzer, J., and K. Jongeling, eds. *Dictionary of the North-West Semitic Inscriptions*. 2 vols. Leiden: Brill, 1995.

DPL Hawthorne, Gerald F., and Ralph P. Martin, eds.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3.

EA Knudtzon, J. A. *Die el-Amarna-Tafeln*. Vorderasiatische Bibliothek. Leipzig: J. C. Hinrichs, 1915. Reprint, Aalen: Otto Zeller, 1964. Continued in Rainey, A. F. *El-Amarna Tablets, 359–379*. 2d rev. ed. Alter Orient Und Altes Testament 8. Kevelaer: Butzon und Bercker, 1978.

EAEHL M. Avi-Yonah, ed.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he Holy Land*. 4 vols. Jerusalem: Massada, 1975.

EBC Gaebelein, Frank E., ed.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1992.

ExSyn Wallace, Daniel B.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GKC Kautzsch, E., ed.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Translated by A. E. Cowley. 2d ed. Oxford: Clarendon, 1910.

HALOT Koehler, L., W. Baumgartner, and J. J. Stamm.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lated and edi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M. E. J. Richardson. 5 vols. Leiden: Brill, 1994–2000.

IBHS Waltke, B. K., and M. O'Connor.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1990.

IDB Buttrick, George A., ed.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4 vols. New York: Abingdon, 1962.

IDBSup Crim, Keith R, ed.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upplementary Volume*. Nashville: Abingdon, 1976.

ISBE Bromiley, G. W., 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1988.

Jastrow Jastrow, Marcus. *A Dictionary of the Targumim, the Talmud Babli and Yerushalmi, and the Midrashic Literature*. 2d ed. New York: G. P. Putnam, 1903.

Joüon Joüon, Paul. *A Grammar of Biblical Hebrew*.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T. Muraoka. 1st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2 vols. Subsidia biblica 14/1–2.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93.

K&D Keil, C. F., and F.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J. Martin et al. 27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857–1878.

KBL Koehler, L., and W. Baumgartner. *Lexicon in Veteris Testamenti libros*. 2d ed. Leiden: Brill, 1958.

L&N Louw, Johannes P., and Eugene Nida, ed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New York, NY: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8.

LSJ Liddell, H. G., and R. 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 9th ed. Revised and augmented by H. S. Jone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R. McKenzie. With a revised Supplement. Oxford: Clarendon, 1996.

MHT Moulton, J. H.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4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08–1976: Vol. 1 (1908) Prolegomena, by J. H. Moulton. 1st ed. (1906); 3d ed. (1908); Vol. 2 (1929): *Accidence and Word Formation*, by W. F. Howard; Vol. 3 (1963): Syntax, by N. Turner; Vol. 4 (1976): Style, by N. Turner.

MM Moulton, J. H., and G. Milligan.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30. Repr.,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7.

NA^{25} Nestle, E., and K. Aland, eds.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5th ed. Stuttgart: Württembergische Bibelanstalt, 1963.

NA^{26} Aland, K., M. Black, C. M. Martini, B. M. Metzger, and A. Wikgren, eds.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6th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79.

NA[27] Aland, B., K. Aland, J. Karavidopoulos, C. M. Martini, and B. M. Metzger, eds.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27th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3.

NBD[3] Wood, D. R. W., ed. *New Bible Dictionary*. 3d 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96.

NIDOTTE VanGemeren, W. A., e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5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PGL Lampe, G. W. H., ed. *Patristic Greek Lexicon*. Oxford; New York: Clarendon, 1968.

TCGNT Metzger, Bruce M.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d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94.

TDNT Kittel, G. and G. Friedrich.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1976.

TDOT Botterweck, G. Johannes and Helmer Ringgren,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J. T. Willis, G. W. Bromiley, and D. E. Green. 8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THAT Jenni, Ernst, ed., with assistance from Claus Westermann. *Theologisches Hand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2 vols. Stuttgart: C. Kaiser, 1971–1976.

ThWAT Botterweck, G. Johannes, and Helmer Ringgren, eds.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Stuttgart: W. Kohlhammer, 1970.

TLG *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 a computerized database of all ancient Greek literature from Homer (8th century B.C.) to the 6th century A.D.

TWOT Harris, R. Laird, Gleason L. Archer, and Bruce K. Waltke, eds.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2 vols. Chicago: Moody, 1980.

UBS[3] Aland, K., M. Black, C. M. Martini, B. M. Metzger, and A. Wikgren, eds.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d ed., corrected. Stuttgar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3.

UBS[4] Aland, B., K. Aland, J. Karavidopoulos, C. M. Martini, and B. M. Metzger, eds.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4th ed., corrected. Stuttgar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94.

UT Gordon, Cyrus H. *Ugaritic Textbook*. Revised reprint. Analecta orientalia 38.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98.

WUS Aistleitner, Joseph. *Das Wörterbuch der ugaritischen Sprache*. Edited by Otto Eissfeldt. 3d ed. Berlin: Akademie-Verlag, 1967.

ZPEB Tenney, Merrill C., ed.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5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文本鑒別簡寫表

術語

al	拉丁文 *alii* 的簡寫，意思是“其他〔抄本〕”
ms (mss)	抄本／手稿
pc	拉丁文 *pauci* 的簡寫，意思是“少數〔其他抄本〕”
pm	拉丁文 *permulti* 的簡寫，意思是“很多〔其他抄本〕”
vid	拉丁文 *videtur* 的簡寫，意思是“看似這樣”，指抄本上不能確定的讀文

抄本佐證

紙草抄本

	名稱	年代	包含新約書卷	文本類型等特徵
$\mathfrak{P}^{45}$	《貝蒂紙草抄本集》（Chester Beatty papyrus）	主後3世紀	四福音、徒4~17章	可（凱撒利亞）太、路、約（介乎亞歷山太與西方之間）。
$\mathfrak{P}^{46}$	《貝蒂紙草抄本集》（Chester Beatty papyrus）	約主後200年	十卷保羅書信（沒有教牧書信）、來	總體較接近亞歷山太，沒那麼接近西方。
$\mathfrak{P}^{47}$	《貝蒂紙草抄本集》（Chester Beatty papyrus）	主後3世紀	啟9:10~17:2	亞歷山太，多數與《西奈抄本》（Sinaiticus, ℵ）相同。
$\mathfrak{P}^{66}$	《伯默紙草抄本集》（Bodmer Papyrus）	約主後200年	約	西方及亞歷山太混合文本
$\mathfrak{P}^{75}$	《伯默紙草抄本集》（Bodmer Papyrus）	主後3世紀初	路、約	亞歷山太，多數與《梵蒂岡抄本》（Vaticanus, B）相同。

大楷體抄本

	名稱	年代	包含新約書卷	文本類型等特徵
ℵ (01)	《西奈抄本》（Sinaiticus）	主後4世紀	新約全書	亞歷山太，書信尤佳。
A (02)	《亞歷山太抄本》（Alexandrinus）	主後5世紀	新約大部分書卷	四福音（拜占庭）書信及啟示錄尤其重要（亞歷山太，少量西方讀文）。
B (03)	《梵蒂岡抄本》（Vaticanus）	主後4世紀	新約大部分書卷（沒有來9:14起、教牧書信、門、啟）	亞歷山太，四福音尤佳。

C (04)	《以法蓮抄本》（Ephraemi Rescriptus）	主後5世紀	所有書卷都不齊全（缺帖後、約貳）	混合
D (05)	《伯撒／劍橋大學抄本》（Bezae/ Cantabrigiensis）	主後5世紀	四福音、徒	西方
D (06)	《克萊蒙抄本》	主後6世紀	保羅書信、來	西方
F (010)	《奧珍抄本》（Augiensis）	主後9世紀	保羅書信	西方
G (012)	《伯熱連抄本》（Boernerianus）	主後9世紀	保羅書信	西方
L (019)	《勒吉烏斯抄本》（Regius）	主後8世紀	四福音	多數與《梵蒂岡抄本》（Vaticanus, B）相同。
W (032)	《華盛頓抄本》	主後5世紀初	四福音	混合；最早期的拜占庭文本代表。約5:12~21:25（亞歷山太）。
Θ (038)	《科立得提抄本》（Koridethi）	主後9世紀	四福音	馬可福音類似俄利根及優西比烏在主後3至4世紀於凱撒利亞使用的文本。
Ψ (044)	《阿陀斯羅拉抄本》（Athous Laurae）	主後8－9世紀	四福音／徒／保羅／普通書信	包含受亞歷山太、西方、拜占庭影響的文本。

小楷體抄本

	年代	包含新約書卷	文本類型等特徵
33	主後9世紀	四福音、徒、保羅、普通書信	亞歷山太
81	主後 1044	徒、保羅、普通書信	對於確定使徒行傳文本非常重要，大體上屬亞歷山太文本類型。
1739	主後10世紀，但或可追溯至一個主後4世紀末抄本	徒、保羅、普通書信	亞歷山太
1 (^{1}) 系列	12－14世紀	四福音	凱撒利亞（主後3或4世紀）
13 (^{13}) 系列	11－15世紀	四福音	對於淫婦經段（*pericope adulterae*，即約7:53–8:11）真偽的討論很重要。

譯本佐證

	名稱	譯本年代 （現存抄本最早比譯本原稿晚一至多個世紀）	文本類型等特徵
lat	《武加大譯本》（Vulgate）及部分舊拉丁譯本	主後2－4 世紀	西方、亞歷山太等。
it	舊拉丁譯本（Itala；在《武加大譯本》之前的各種拉丁文譯本）	主後2－3世紀	西方
vg	《武加大譯本》（Vulgate）	主後4世紀（以後一直有修改，直至中世紀）	大量摻雜各種文本類型
sy	敘利亞文譯本（Syriac）	主後2－6世紀	舊敘利亞譯本（sy^c 及 sy^s）一般都屬西方。《別西大譯本》（Peshitta, sy^p）四福音及書信屬混合文本，使徒行傳則屬西方。《哈克連譯本》（Harclean, sy^h）使徒行傳屬西方。《巴勒斯坦敘利亞文譯本》（Palestinian Syriac, sy^{pal}）大體上屬凱撒利亞。
co	科普替文譯本（Coptic）	主後3－4世紀：現沙希地（Sahidic）方言抄本最早約主後4－5世紀，波海利（Bohairic）方言抄本最早約主後9世紀	大體上，整個傳統都屬亞歷山太；沙希地文（sa）和波海利文（bo）屬亞歷山太，但有很多西方讀文。
arm	亞美尼亞文譯本（Armenian）	主後5世紀	大體上屬凱撒利亞，但有些部分屬拜占庭，保羅書信抄本有不少亞歷山太讀文 。
geo	格魯吉亞文譯本（Georgian）	主後5世紀	混合文本，大體上屬凱撒利亞，但後期抄本較接近拜占庭。
eth	埃塞俄比亞文譯本（Ethiopic）	確實年代不詳，但最可能是主後4－5世紀	混合文本，但大體上屬早期拜占庭。
slav	古斯拉夫文譯本（Old Slavonic）	主後9世紀	拜占庭

一、新約時代的巴勒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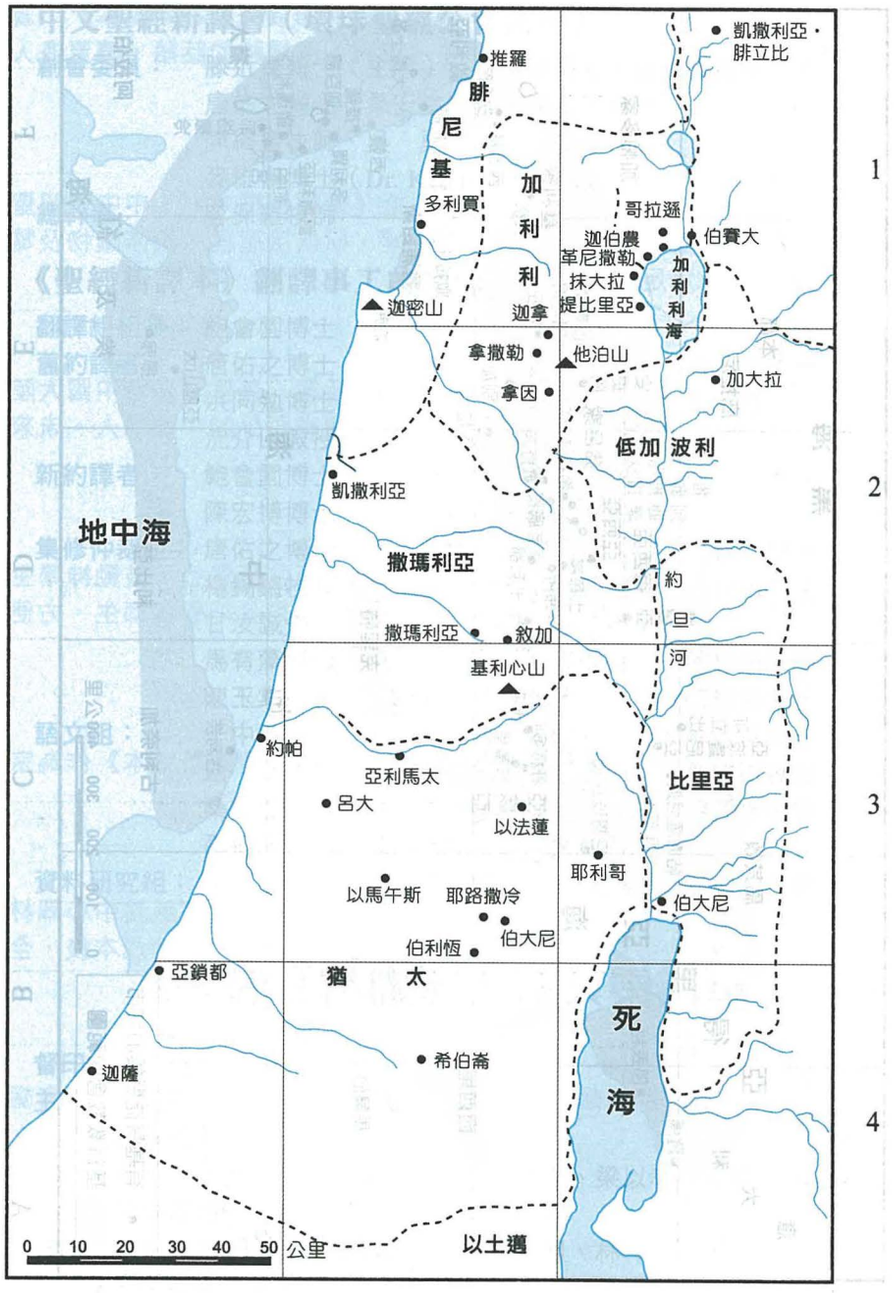

二、主後第一世紀教會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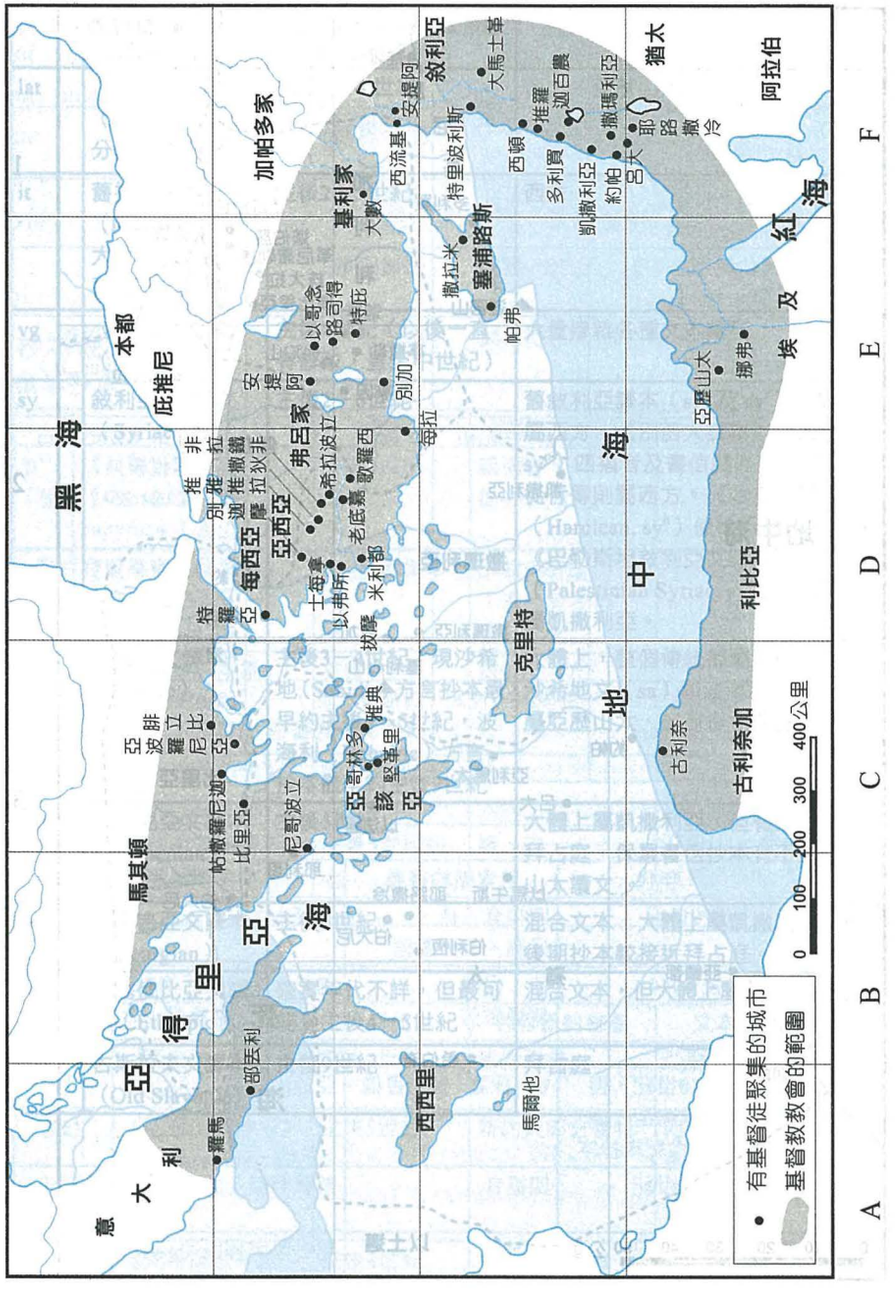

參與《聖經新譯本》翻譯事工的團隊

中文聖經新譯會（環球聖經公會前身）

創會委員：　滕近輝博士（主席）、戴紹曾博士、鮑會園博士
唐佑之博士、桑安柱監督、謝友王博士
陳終道牧師、吳　勇長老、邵慶彰牧師
麥維惕博士（Dr. Kenneth McVety）

總幹事：　容保羅牧師

《聖經新譯本》翻譯事工的團隊

翻譯組組長：鮑會園博士

舊約譯者：　唐佑之博士、周永健博士、鄺炳釗博士、詹正義博士
洪同勉博士、陸蘇河博士、馬有藻博士、畢維康博士
沈介山教授、甘汝誠先生、陳玉棠牧師

新約譯者：　鮑會園博士、張修齊博士、謝友王博士、沈介山教授
陳宏博士、陳終道牧師、李靈新牧師

集修仲裁組：　唐佑之博士、周永健博士、鄺炳釗博士、馮蔭坤博士
楊錫鏘牧師、詹正義博士、洪同勉博士、沈介山教授
甘汝誠先生、馮耀榮博士、梁　薇博士
馬有藻博士、吳迺恭院長、孔慶明醫生、陳惠榮牧師
陳玉棠牧師、陳黔開牧師、潘仕楷先生、何海濤博士

語文組：　于中旻博士、朱兆祥教授、張曉風女士、蘇恩佩女士
趙　聰先生、陳錫麟先生、滕近輝博士、陳終道牧師
桑安柱監督、吳明節監督、吳恩沐牧師、胡問憲牧師
邵遵瀾牧師、寇世遠監督、陳振興長老

資料研究組：　李保羅博士、陳惠榮牧師、黃漢森博士、潘理豐牧師

《聖經註釋版》工作人員名單

督印：黃朱倫博士
主編：張達民博士
統籌：黎永明先生
譯者：尹妙珍女士、古志薇女士、李金好女士、梁以利亞牧師
梁向暖博士、許子韻小姐、曾景恒小姐
審閱：李志秋博士、曾景恒小姐、陳梓宜小姐、林梓鳳小姐
責任編輯：黎桀丞先生
編輯：陳少蘭小姐、李淑婷小姐、嚴家亮先生
設計：楊明明小姐、張錦良先生、陳藹詩小姐

環聖事工

環球聖經公會於2001年成立，專責出版和推廣《聖經新譯本》，為華人提供一本既忠於原文又易讀易懂的聖經，傳揚神的話語，讓更多人明白真道。

出版事工

我們出版不同種類的聖經產品，包括《聖經新譯本》、中中對照聖經、中英對照聖經、插圖聖經、電子聖經、研讀版聖經、靈修讀物及電子產品等，務求滿足信徒的需要。

贈經事工

過去我們運用捐獻，印刷數萬本簡體版聖經，免費贈送給中國大陸基督徒和他們未信的親友，以及出外訪問或留學國外的中國學人。未來的贈經計劃仍有賴信徒繼續支持。

神學教育事工

為推動聖經的翻譯和經文研習，我們設立原文獎學金，鼓勵神學生研習原文。同時，送出多本《新譯．和合聖經》給各神學院師生，方便他們查考聖經。

學生事工

香港現在有四十多間基督教中學採用學生版《聖經新譯本》作為宗教科聖經讀本，同時以《新舊約詞彙淺釋》作為輔讀材料。

社區事工

參與“協助復康人士自力更新計劃”，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工場合作，現有十多款聖經皮面由復康人士製作，收益扣除成本後，全數撥作他們的生活費和工場添置工具之用。

培訓事工

環聖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聖經講座和課程，幫助華人信徒和牧者認識並實踐神的話語。

網路事工

以網際網路作為平台，與信徒分享全本《聖經新譯本》，以及其他靈修和讀經輔助材料，歡迎弟兄姊妹到本會網站瀏覽（www.wwbible.org）。